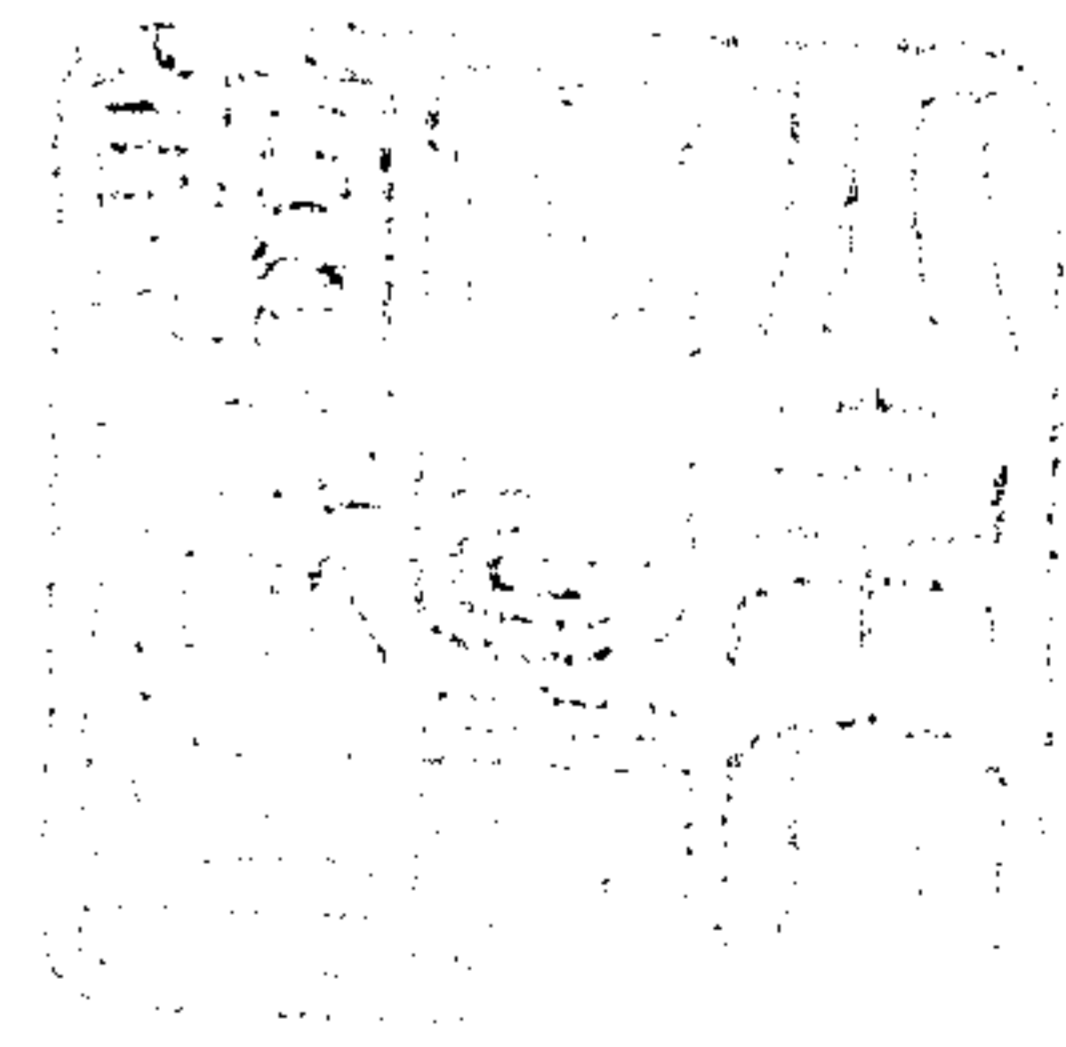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〇四五・子部・天文算法類

割圓密率捷法四卷	〔清〕明安圖撰	一
〔清〕陳際新等續
勾股割圓記三卷	〔清〕戴震撰	一
〔清〕吳思孝注	八二
準望簡法一卷	割圓弧矢補論一卷	勾股
割圓全義圖一卷	方圓比例數表一卷
〔清〕戴震撰	一二五
同度記四卷	〔清〕孔繼涵撰
求一算術三卷	〔清〕張敦仁撰
里堂學算記五種十六卷	〔清〕焦循撰
加減乘除釋八卷	二二三
天元一釋二卷	三四三
釋弧三卷	三七七
釋輪二卷	四一四
釋橢一卷	四三四
開方通釋一卷	〔清〕焦循撰
衡齋算學七卷	〔清〕汪萊撰
李氏遺書十一種十八卷	〔召誥日名攷〕
至方程新術草	〔清〕李銳撰
召誥日名攷一卷	五三八
漢三統術三卷	五四一
漢四分術三卷	五七四
漢乾象術二卷	六一一
補修宋奉元術一卷	六三一
補修宋占天術一卷	六三六
日法朔餘彊弱攷一卷	六四〇
方程新術草一卷	六五一

2436/65
30/9812

割圓密率捷法

道光己亥孟秋
石梁岑氏校刊

割圓密率捷法序

欽天監監正明靜庵先生自童年親受數學於

聖祖仁皇帝至老不倦病革時以遺稿一帙囑其季子景臻命

際新 續而成之曰此割圓密率捷法也內圖徑求周弧背求弦

求矢三法本泰西杜氏德美所著實古今所未有也亟欲公諸

同志惜僅有其法而未詳其義恐人有金針不度之疑予積解

有年未能卒業汝與同學者務續而成之則子志也 先生沒

際新 尋緒推究質以平日所聞面授之言遇有疑義則與先

割圓密率捷法序

生之季子景臻及門人張良亭相與討論而良亭景臻亦時同

推步校錄越數年甲午始克成書嗚呼 先生往矣弟子所繼

續者既以未得正於 先生為歉而又以 先生未得親見是

書之成為痛也 先生之為是解也殆發其自得之義不期而

與作者相遇耳非因其法而得其義者所可比也故即謂為

先生之遺法也可然 先生之心惟期千古之疑釋於天下後

世而已矣至於法之立於人立於已皆所弗計也乾隆甲午孟

夏受業陳際新謹序

割圓密率捷法序

昔元家藏鈔本割圓捷法一帙不知為何人之書故疇人傳未載今致仕歸揚州讀天長岑氏紹周所校刻割圓密率捷法四卷及甘泉羅氏茗香跋始知是書為滿洲明靜庵先生撰于乾隆之時蓋自八綫表成推算有成數而未發其理墨守者誰復推其所以然此書則以己意悟明其法任求何邊之數不過幾次乘除一二時即可得之真步天捷法也羅氏又欲補撰疇人傳敘述宋元以來精心求大圓而實事求是之人於秦李朱趙

割圓密率捷法序

及本朝明陳諸公接補為傳使四元諸法學者得而習之不其偉歟夫大西洋人來於明末乘諸古法失傳之時所以有功於天學迨及末流多習天主邪教惑誘為害所以命其回國若使今之人益明古法不但有所接續且使西法不得擅為秘術庶幾中土之書明明布列步天之士謫謫周行起所望也

道光二十年正月節性齋老人阮元序

割圓古法也圓不割則無由知圓之周自魏劉徽注九章算術

以勾股術用圓內六邊形起算從其六觚之環即為徑一周二

之古率由是而弧矢之術生焉元趙友欽革象新書用圓內四

邊形起算由是而西人之六宗三要一簡法生焉元郭邢臺授

時草立天元一求弧矢猶仍古率徑一周三不知周三者舉成

數約而言之也九章少廣注載漢張衡率圓周幕五方周幕八

此與宋秦九韶數學九章環田三積術謂以徑幕進位為實開

方為圓周率同又九章方田注載劉歆率徑一千二百五十周

割圓密率捷法序

三千九百二十七注載王莽銅斛云云未詳誰氏之率茲據隋志定此為歆率劉徽率徑五

十周一百五十七吳王蕃率徑四十五周一百四十二迨劉宋

南徐州從事祖沖之更開密率以圓徑一億為一丈圓周盈數

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秒七忽胸數三丈一尺四寸

一分五釐九毫二秒六忽正數在盈胸之間於是定徑一百一

十三周三百五十五為密率又定徑七周二十二為約率後世

因之斯為最密外此如明陳蓋謨太極率徑一周三二五二五

邢雲路率徑一周三二二六又三才奇率徑一周三二二二三

二。三四 邢氏二率前率見疇人傳後三才奇率見古今律秝考 方以智通雅載徑十七

周五十二康熙朝袁士龍智術與顧長發率同為徑一周三一

二五或失之少或失之多皆不逮祖氏率厥後西士亞奇默德

作圖書三題其第二題定周三倍徑又七十之十則胸周三倍

徑又七十一之十則盈以數考之胸率即祖氏之約率約率本

大於密率而盈率更小於密率八千二十三分之六唯利瑪竇

等用內容外切諸術屢求勾股割之又割內外相課定為徑一

周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三五八八九七九三三三八四以之立

割圓密率捷法

二

表求八線理密數繁然入算必資乎表曩讀梅文穆公赤水遺

珍載杜氏德美有不須開方抵立乘除之數求周徑密率及正

弦正矢捷法特未詳立法之根學者恒苦莫抉其旨監正明靜

庵先生既其弟子陳舜五先生因杜氏圖徑求周及弧求弦矢

三術推廣引伸更補成弦矢求弧六術使環轉相生術無贖義

詳加圖解著為是書聞為某氏所秘未經刊布汪孝嬰廣文初

甚詆斥杜術為巧合繼見是書始翻然改悔見衡齋算學第三

冊洎第六冊中陽湖董孝廉亦因未見是書用梁積釋連比例

為割圓圖解載在方立遺書建功竊以為方今算學昌明凡天

元四元以及大衍求一諸術皆次第復彰於世何可使是書復

湮聞與吾友羅子茗香述及此事茗香以舊鈔本見示據云係

從戴大寇簡恪公家藏原本影鈔因亟假錄其副算校付梓以

公同好伏思是書于割圓之理推闡無遺尤可舍表徑求八線

朱小梁觀察會據術求得四十位周徑率為徑一周三一四一

五九二六五三五八八九七九三三三八四六二六四三一八六

三六七四七三二七九五一四 小餘七一 與割圓本法所求者

割圓密率捷法

三

合蓋推其原先設十百千萬諸分弧如本法乘除之以求合於

弦之二十四分八十分百六十八分矢之十二分三十分五十

六分諸數俾弧矢奇耦率可互通向之莫抉其旨者一旦豁然

是誠術之至精且捷者也其謄寫魯魚算式舛錯悉為校正聞

有隱晦難於布算亦各加案詳釋刻既竣為述其緣起如此時

道光己亥孟秋既望天長岑建功紹周氏識

割圓密率捷法目錄

卷一

步法

圓徑求周

弧背求正弦

弧背求正矢

弧背求通弦

弧背求矢

割圓密率捷法目錄

通弦求弧背

正弦求弧背

正矢求弧背

矢求弧背

餘弧求正弦正矢

餘矢餘弦求本弧

借弧背求正弦餘弦

借正弦餘弦求弧背

卷二

用法

角度求八線 二題

直線三角形邊角相求 二題

弧線三角形邊角相求 三題

卷三

法解上

分弧通弦率數求全弧通弦率數法解 共八題

割圓密率捷法目錄

弧背求通弦法解

通弦求弧背法解

弧背正弦相求法解

卷四

法解下

分弧正矢率數求全弧正矢率數法解 共八題

弧背求正矢法解

正矢求弧背法解

九章算術卷之五

弧矢相求法解

弧矢弦正餘互用法解

借弧背求正弦餘弦法解

借正弦餘弦求弧背法解

割圓密率捷法

三

割圓密率捷法卷一

步法

圖徑求周

法置通徑三因之為第一條次置第一條四除之又二除之又

三除之或三數連乘得二十四得數為第二條次置第二條九

因之四除之又四除之又五除之得數為第三條次置第三條

二十五乘之四除之又六除之又七除之得數為第四條次置

第四條四十九乘之四除之又八除之又九除之得數為第五

割圓密率捷法卷一

條次置第五條八十一乘之四除之又十除之又十一除之得

數為第六條次置第六條一百二十一乘之四除之又十二除

之又十三除之得數為第七條次置第七條一百六十九乘之

四除之又十四除之又十五除之得數為第八條次置第八條

二百二十五乘之四除之又十六除之又十七除之得數為第

九條次置第九條二百八十九乘之四除之又十八除之又十

九除之得數為第十條次置第十條以三百六十一乘之四除

之又二十除之又二十一除之得數為第十一條併十一條之

數得總數即圓周

按此即後通弦求弧背法也三因通徑即圓內容六等邊之周數也圓內容六等邊每邊與半徑等故省比例乘除之數其四除各次所通用也初次加二除三除二次加四除五除皆依次遞加一數以為法也初次用九乘二次用二十五乘皆依次遞加二數自乘以為法也三自乘為九三加二得五五自乘為二十五下仿此此以通徑數至億者為例故遞求至十一條遇通徑數小者次數可省若依各數遞加為法求至無窮皆能得其密數也

割圓率捷法卷一

弧背求正弦

法以弧背本數為第一條次以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弧背為連比例第二率求得連比例第三率次置第一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四率數二除之又三除之得數為第二條應減另書之次置第二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六率數四除之又五除之得數為第三條應加書於第一條之下次置第三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八率數六除之又七除之得數為第四條應減書于第二條之下第一條第三相併第二條

第四條相併兩總數相減得數即正弦

按此以連比例遞求四六八率以加減二率也四率用二除三除六率用四除五除皆依次遞加一數以為法也四率為減六率為加八率又為減相間以為消息也數小者尙可省數大者依次求之建功案此加減乃西法通例也若援古開之條為負數用斜畫作誌似較另書之例甚便且無混淆之慮

弧背求正矢

法以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弧背為連比例第二率求得連比例第三率二除之得數為第一條次置第一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五率數三除之又四除之得數為第二條應減另書之次置第二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七率數五除之又六除之得數為第三條應加書于第一條之下次置第三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九率數七除之又八除之得數為第四條應減書于第二條之下第一條第三條相併第二條第四條相併兩總數相減得數即正矢
按此以連比例遞求五七九率以加減三率也三率用二除

割圓率捷法卷一

五率用三除四除亦依次遞加一數以為法也加減亦相間為消息也其法大概與求正弦同

弧背求通弦

法以弧背本數為第一條次以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弧背為連比例第二率求得連比例第三率次置第一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四率數四除之又二除之又三除之得數為第二條應減另書之次置第二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六率數四除之又四除之又五除之得數為第三條應加書于第

割圓密率捷法卷一

四

一條之下次置第三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八率數四除之又六除之又七除之得數為第四條應減書于第二條之下第一條第三條相併第二條第四條相併兩總數相減得數即通弦

按此法與求正弦法同但通加一四除耳若四除第三率為常用之數則每次之四除可省通弦求弧背同此

弧背求矢

法以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弧背為連比例第二率求得連比

例第三率四除之又二除之得數為第一條次置第一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五率數四除之又三除之又四除之得數為第二條應減另書之次置第二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七率數四除之又五除之又六除之得數為第三條應加書于第一條之下次置第三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九率數四除之又七除之又八除之得第四條應減書于第二條之下第一條第三條相併第二條第四條相併兩總數相減得數即矢

割圓密率捷法卷一

五

按此法與弧背求正矢同但通加一四除耳若四除第三率為常用之數則每次之四除可省矢求弧背亦同

通弦求弧背

法以通弦本數為第一條次以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通弦為連比例第二率求得連比例第三率次置第一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四率數四除之又二除之又三除之得數為第二條次置第二條九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六率數四除之又四除之又五除之得數為第三條次置第三條二

十五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八率數四除之又六除之又七除之得數為第四條次置第四條四十九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率數四除之又八除之又九除之得數為第五條次置第五條八十一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二率數四除之又十除之又十一除之得數為第六條次置第六條一百二十一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四率數四除之又十二除之又十三除之得數為第七條次置第七條一百六十九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

割圓率捷法卷一

六

第十六率數四除之又十四除之又十五除之得數為第八條併諸條得總數即弧背

按此即前圖徑求周所用之法也若二率與一率等則比例可省諸法不論求弧線求直線但視第幾條得數首位已在單位下便可住若首位尚在單位前者須依次再推方密

正弦求弧背

法以正弦本數為第一條次以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正弦為連比例第二率求得連比例第三率次置第一條以三率乘之

一率除之得第四率數二除之又三除之得數為第二條次置第二條九因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六率數四除之又五除之得數為第三條次置第三條二十五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八率數六除之又七除之得數為第四條次置第四條四十九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率數八除之又九除之得數為第五條次置第五條八十一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二率數十除之又十一除之得數為第六條次置第六條一百二十一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四率數十二除之又十三除之得數為第七條次置第七條一百六十九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六率數十四除之又十五除之得數為第八條併諸條得總數即弧背

割圓率捷法卷一

七

按此法與通弦求弧背法同但通省一四除耳

正矢求弧背

法倍正矢為第一條次以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倍正矢為連比例第三率三率自乘一率除之得第五率數三除之又四除

之得數為第二條次置第二條四因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
之得第七率數五除之又六除之得數為第三條次置第三條
九因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九率數七除之又八除
之得數為第四條次置第四條十六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
除之得第十一率數九除之又十除之得數為第五條次置第
五條二十五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三率數十
一除之又十二除之得數為第六條次置第六條三十六乘之
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五率數十三除之又十四除

割圓密率捷法卷一

八

之得數為第七條次置第七條四十九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
率除之得第十七率數十五除之又十六除之得數為第八條
併諸條得總數又為連比例第三率與連比例第一率半徑相
乘開平方得連比例第二率即弧背

按此法與通弦正弦求弧背之理同惟多一開平方耳除法
始于三四乘法遞加一數以自乘用數小異焉

矢求弧背

法置矢八乘之即四乘又二乘得數為第一條次以半徑為連比例第

一率第一條為連比例第三率三率自乘一率除之得第五率
數四除之又三除之又四除之得數為第二條次置第二條四
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七率數四除之又五除之
又六除之得數為第三條次置第三條九乘之又以三率乘之
一率除之得第九率數四除之又七除之又八除之得數為第
四條次置第四條十六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
一率數四除之又九除之又十除之得數為第五條次置第五
條二十五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三率數四除

割圓密率捷法卷一

九

之又十一除之又十二除之得數為第六條次置第六條三十
六乘之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五率數四除之又十
三除之又十四除之得數為第七條次置第七條四十九乘之
又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十七率數四除之又十五除之
又十六除之得數為第八條併諸條得總數又為連比例第三
率與連比例第一率半徑相乘開平方得連比例第二率即弧
背

按此法與正矢求弧背同但第一條加一四因餘加一四除

耳以上九法皆至精至密任有圓線求直線有直線求圓線雖推至無窮靡不合也但遇設數大者推算次數較多故增後法

餘弧求正弦正矢

視所設之弧過四十五度者與象限弧相減得餘弧次用餘弧按弧背求正矢正弦法求得餘弧正矢為本弧餘矢與半徑相減即得本弧正弦求得餘弧正矢為本弧餘矢與半徑相減即得本弧正矢

割圓捷法卷一

十

餘矢餘弦求本弧

視所設正弦正矢數大于四十五度者與半徑相減得餘矢餘弦次用餘矢餘弦按正矢正弦求弧背法求得弧背為餘弧與象限弧相減即得本弧

以上二法施之弧背求正弦正矢已為省便施之正矢正弦求弧背尚有不能省便者故又設後法

借弧求正弦餘弦

餘弦即半徑正矢之較三角形用正矢甚少故借弧求餘弦

視設弧過三十度至六十度內者借四十五度之弧背與所設

弧背相減得較弧背按前法求得較弧之正弦正矢次以半徑為一率借弧之弦線正弦餘弦數同為二率較弧之正弦正矢相加減設弧小于借弧求正弦則加求餘弦則減設弧大于借弧求正弦則減求餘弦則加為三率求得四率為弦較與借弧弦線相加減設弧小于借弧求正弦則減求餘弦則加設弧大于借弧求正弦則加求餘弦則減得數為設弧正弦餘弦

借正弦餘弦求弧背

有正弦求弧背視正弦在十分半徑之三之內者用本法求之過十分半徑之九者用餘矢求本弧法求之若過十分半徑之三至十分半徑之六者借三十度之正弦餘弦用之若過十分半徑之六至十分半徑之八者借四十五度之正弦餘弦用之若過十分半徑之八至十分半徑之九者借六十度之正弦餘弦用之法先求得本弧餘弦然後以本弧正弦與借弧正弦相減得正弦較為股以本弧餘弦與借弧餘弦相減得餘弦較為勾求得弦為較弧通弦次按前通弦求弧背法求得弧背為較弧與借弧相加減本弧正弦大于借弧正弦為加小于借弧正弦為減即得本弧有餘弦求弧背以餘弦為餘弧正弦如前求得弧背為本弧之餘弦與

割圓捷法卷一

十

象限弧相減即得本弧

割圓密率捷法卷一

十一

割圓密率捷法卷一終

割圓密率捷法 卷一

割圓密率捷法卷二

用法

今之法所以密於古者以其能用三角形也然三角形非八線表不能相求若一時不得其表雖精于其法者亦無從措手惟用此法以之立表則甚易以之推三角形則不用表而得數與用表者同其用可謂溥矣爰著法數條如左

角度求八線

設圓半徑一千萬求四十三度二十一分五十秒之正弦幾何

割圓密率捷法卷二

一

法以周天度化為一百二十九萬六

千秒為一率倍圓周定率通徑設為二千萬倍

于定率故圓周得六千二百八十三

定率亦倍之萬一千八百五十三為二率設度化

為一十五萬六千一百一十秒為三

率乘除得四率七百五十六萬八千

四百二十六小餘三帶小餘一位為弧背角度為旋轉一周之虛數弧背為半徑上

圓周之為第一條書右次以半徑一千萬為連比例第一率第

四率弧背

七五六八四二六三

三率角度化秒

一五六二一〇

二率倍圓周定率

六二八三二八五三

一率周天秒

一二九六〇〇

一一一

左	右
七二二五四八條二第	七五六四二六三條一第
二八二〇條四第	二〇六九四〇條三第
七二二八二七八	二二條五第
	七五八九一二二五

七五八九一二二五
七二二八二七八
六八六六二九四七

得六率數二十除之與四除之又五得二萬零六百九十四為

一條即弧背為連比例第二率乘除得
連比例第三率五百七十二萬八千
一百零七為比例常用之數次置第
一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四率
數六除之與二除之又三得七十二萬
二千五百四十五八為第二條書左
次置第二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

割圓策捷法卷二

第三條書右次置第三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八率數四

十二除之得二百八十二為第四條書左每次得數降二位第

求第五條次置第四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率數七十二

除之得二二為第五條書右第五條數止一位第六條

三條得總數七百五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二併左二條得

總數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八置右總數減左總數得六

百八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五小餘七進為一在舊法當一減

應減者書左只用加一即四十三度二十一分五十秒之正弦

線也

一率 周天秒 一二九六〇〇
二率 倍圓周定率六三八三三五三
三率 較度化秒 五八九〇
四率 較弧背 二八五五五二

左	右
三八八條二第	二八五五五二條一第
	三八八
	二八五五六一四發五數
	四〇七七〇條一第
〇二條二第	〇二
	四〇七六八矢正弦數

又法借四十五度與所設弧度相減
餘一度三十八分十秒為較度化秒
比例得較弧背二八五五五二先
求正弦以弧背為第一條書右次以
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第一條為連
比例第二率求得連比例第三率八
一五四為比例常用之數次置第一

割圓策捷法卷三

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四率數

六除之得三八八為第二條書左第

條得數僅二位而比第一條數降四

位則第三條數必降至奇零下即無

求左右二條相減得二八五五一六

四為較弧正弦次求正矢置前所得

第三率之數二除之得四〇七七為第一條書右次置第一條

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五率數十二除之得小餘二為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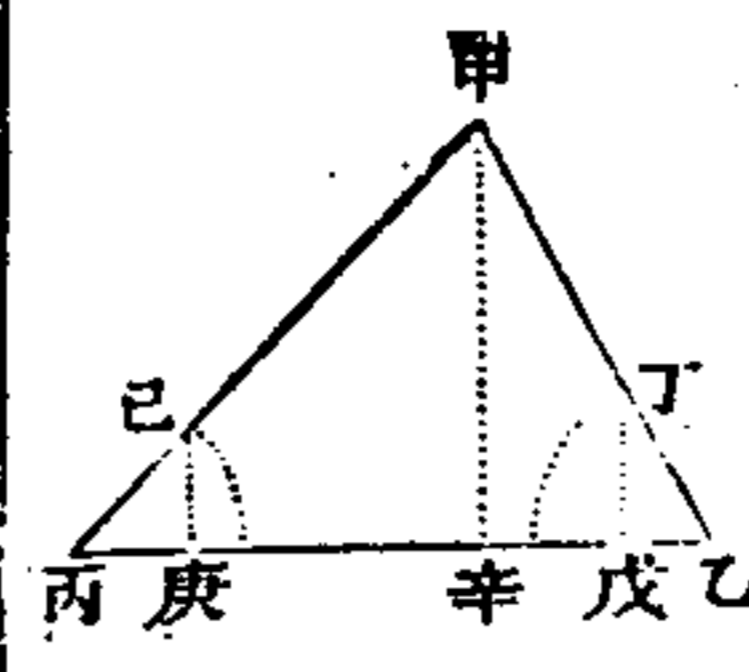
條書左左右二條相減得四〇七六八為較弧正矢次以半徑

一率 半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率 借弧正弦 一〇七〇六八
三率 較弧正弦正矢和 二八九五九三
四率 正弦較 二〇四七三

七〇七〇六八
二〇四七七三
六八六六二九五

求得勾一丈七尺一寸二分五釐二毫為大分底丙併二分底
 得二丈五尺九寸一分八釐四毫為乙丙邊

設甲乙丙直線三角形甲丙邊二丈三尺八寸零六釐八毫乙
 丙邊二丈五尺九寸一分八釐四毫丙角四十四度求餘二
 角一邊各幾何



法先比例得丙角弧背見前題求得正
 矢二八〇六六與半徑相減得七一
 九三四為丙角餘弦丙次以半徑已

割圓密率捷法卷二

八

右 第一條 二九四八七〇
 第二條 二八四〇
 第三條 二九五一五四
 左 第一條 一四四九一
 第二條 一四四九四
 第三條 一四四九四
 第四條 一四四九四
 一率 半徑
 二率 丙角餘弦
 三率 甲丙
 四率 丙辛
 一率 甲乙
 二率 乙辛
 三率 乙丙
 四率 乙角餘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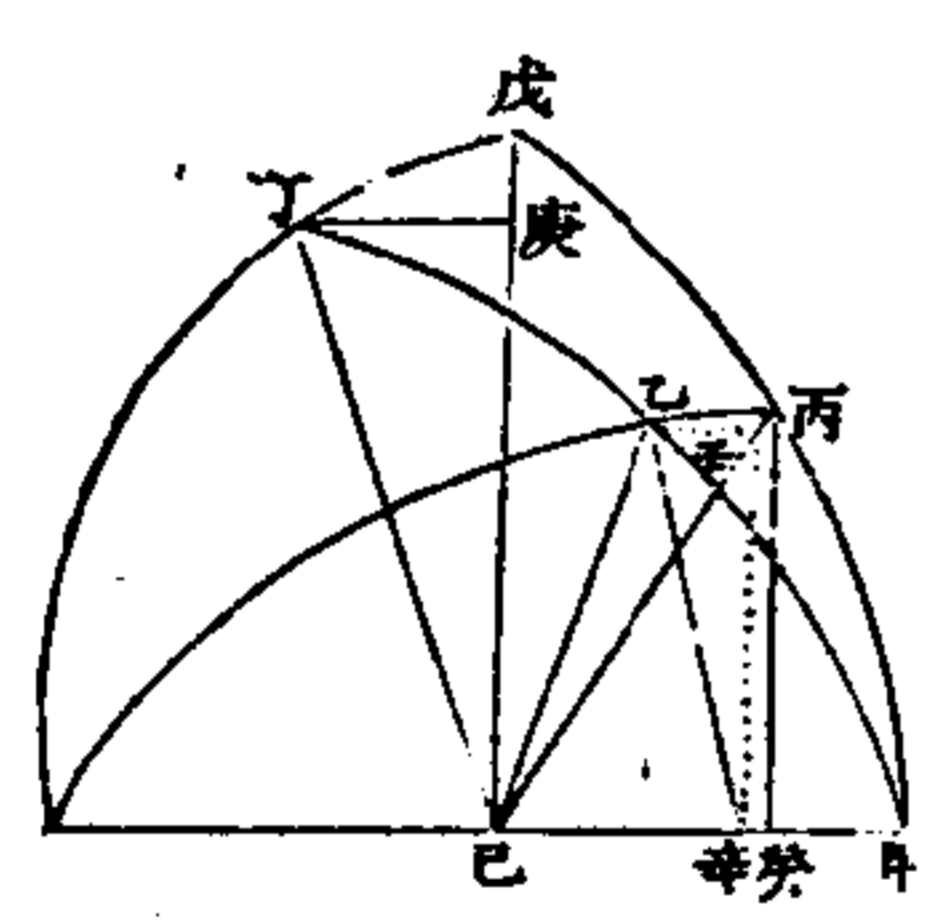
為一率丙角餘弦庚丙為二率甲丙邊
 為三率求得四率一丈七尺一寸二
 分五釐二毫為大分底丙與乙丙邊
 相減餘八尺七寸九分三釐二毫為
 小分底乙次以甲丙邊自乘大分底
 辛乙和較相乘二積相減餘
 數開平方得一丈八尺七寸三分為
 甲乙邊兩分底和較相乘之積與兩
腰和較相乘之積等亦即與

第一條 一七二四
 第二條 一七一〇
 第三條 二二四
 第四條 三三
 第五條 三三
 第六條 四八八六八

四六九四七一為乙角餘弦乙次按以乙角餘弦為乙餘角正
 弦用正弦求弧背法求得弧背四八八六八八以一度之弧背
 數一七四五三三除之餘得二十八度為乙餘角度與九十度
 相減得六十二度即乙角度次併乙丙二角與半周相減得七
 十二度為甲角度

割圓密率捷法卷二

九



弧線三角形邊角相求
 設黃赤大距二十三度二十九分太陽黃道實行酉宮十度問
 赤道同升度及距緯度各幾何
 如圖取渾圓八分之一甲乙丙正弧三角形
 甲丁為黃道甲戊為赤道甲為春分
 甲角為交角即丁戊大距度丁己為
 半徑丁庚為正弦乙為太陽甲乙為
 太陽距春分黃道度四十度甲丙為

割圓靈捷法卷三 十

<p>右</p> <p>一率 周天度 二率 倍圓周率 三率 黃道度 四率 黃道弧背</p> <p>一率 周天度 二率 倍圓周率 三率 黃道度 四率 黃道弧背</p>	<p>左</p> <p>一率 半徑 二率 大距正弦 三率 黃道正弦 四率 距緯正弦</p> <p>一率 半徑 二率 大距正弦 三率 黃道正弦 四率 距緯正弦</p>
--	--

一率 周天度
二率 倍圓周率
三率 黃道度
四率 黃道弧背

一率 半徑
二率 大距正弦
三率 黃道正弦
四率 距緯正弦

距春分赤道度乙丙為距緯乙辛為黃道正弦乙壬為距緯正弦自壬至辛聯辛壬線成乙辛壬勾股形與丁己庚勾股形為同式形丙癸為赤道正弦丙己癸與壬己辛亦為同式勾股形法先比例得大距弧背丁四。九八六一四八黃道弧背甲六九八一三二七求得大距正弦庚三九八

四八二三黃道正弦乙六四二七八七六次以半徑己為一率大距正弦庚為二率黃道正弦乙為三率求得四率二五六一三九五為距緯正弦乙次按正弦求弧背法求得二五九〇二六二九為距緯弧背以一秒之弧背四八四八除之得五三四二八為距緯秒數遞以六十進之得十

割圓靈捷法卷三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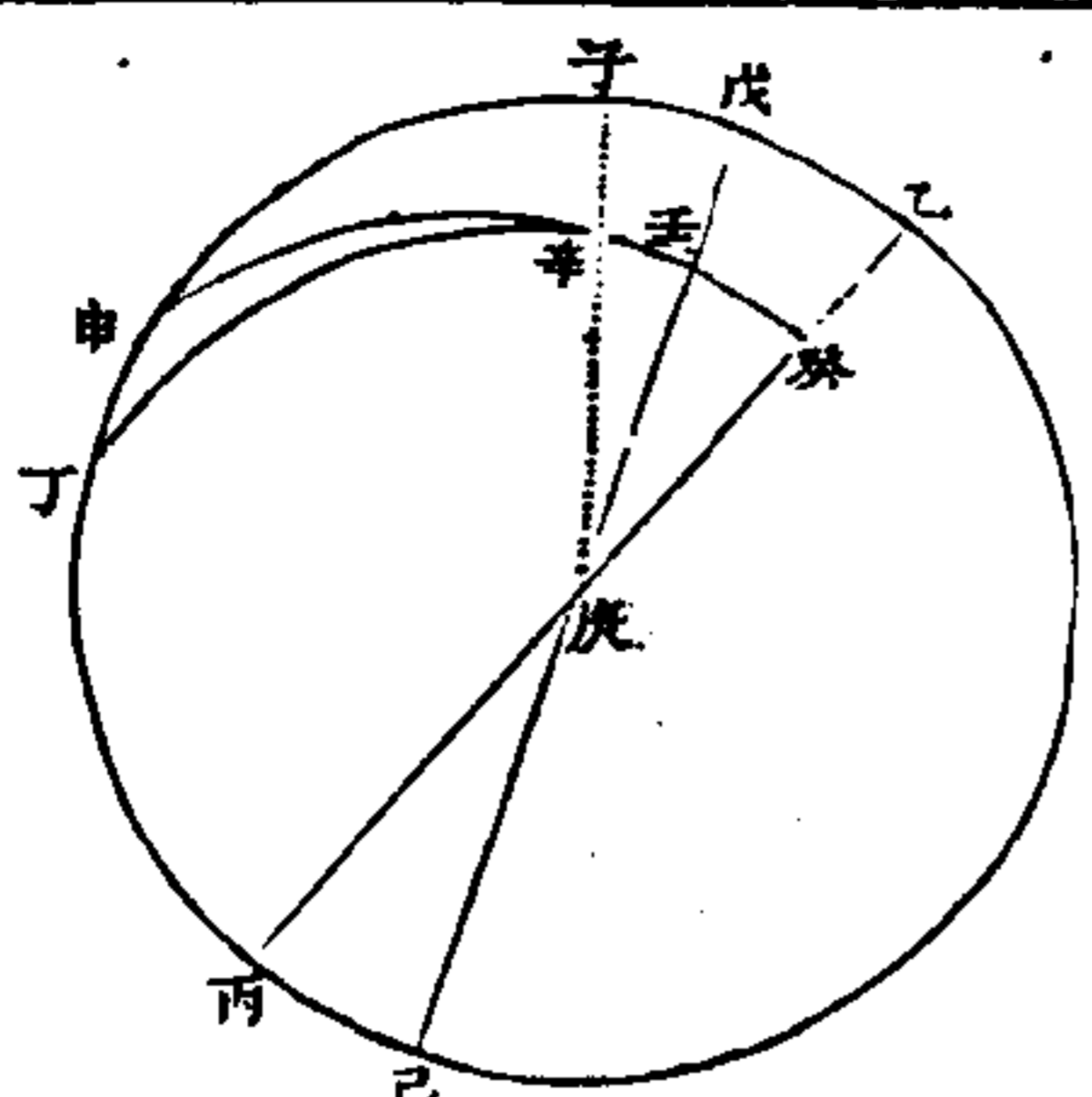
<p>一率 距緯餘弦 二率 壬辛線 三率 半徑 四率 赤道正弦</p> <p>一率 距緯餘弦 二率 壬辛線 三率 半徑 四率 赤道正弦</p>	<p>一率 距緯餘弦 二率 壬辛線 三率 半徑 四率 赤道正弦</p> <p>一率 距緯餘弦 二率 壬辛線 三率 半徑 四率 赤道正弦</p>
---	---

四度五十分二十八秒即太陽距赤道北之緯度次以半徑己為弦距緯正弦乙為股求得勾九六六六三九八為距緯餘弦壬又以黃道正弦乙為弦距緯正弦乙為股求得勾五八九五四九三六為壬辛線次以距緯餘弦壬為一率壬辛線為二率半徑己為三率求得四率六。九八九五

五九為赤道正弦丙癸或以半徑距緯正弦和較相乘為一率黃道正弦距緯正弦和較相乘為二率半徑自乘為三率求得四率為赤道正弦自乘方次用借弦求開平方得赤道正弦 次用借弦求弧背法以赤道正弦與四十五度正弦相減餘九七一一一九為股求得赤道餘弦己七九二四八一七七與四十五度餘弦相減餘八五三七四九九為勾求得弦一二九三七八

九三為較弧通弦用通弦求弧背法求得一二九四六九三二
 為較弧背以一秒之弧背數除之得數以六十遞進之得七度
 二十五分零五秒為較弧度與四十五度相減得三十七度三
 十四分五十五秒為距分赤道度加春分距冬至九十度滿三
 十度進一宮為酉宮零七度五十四分五十五秒即太陽赤道
 同升也

設金星黃道經度午宮十度五十五分緯北六度四十四分黃
 赤大距二十三度二十九分問赤道經緯度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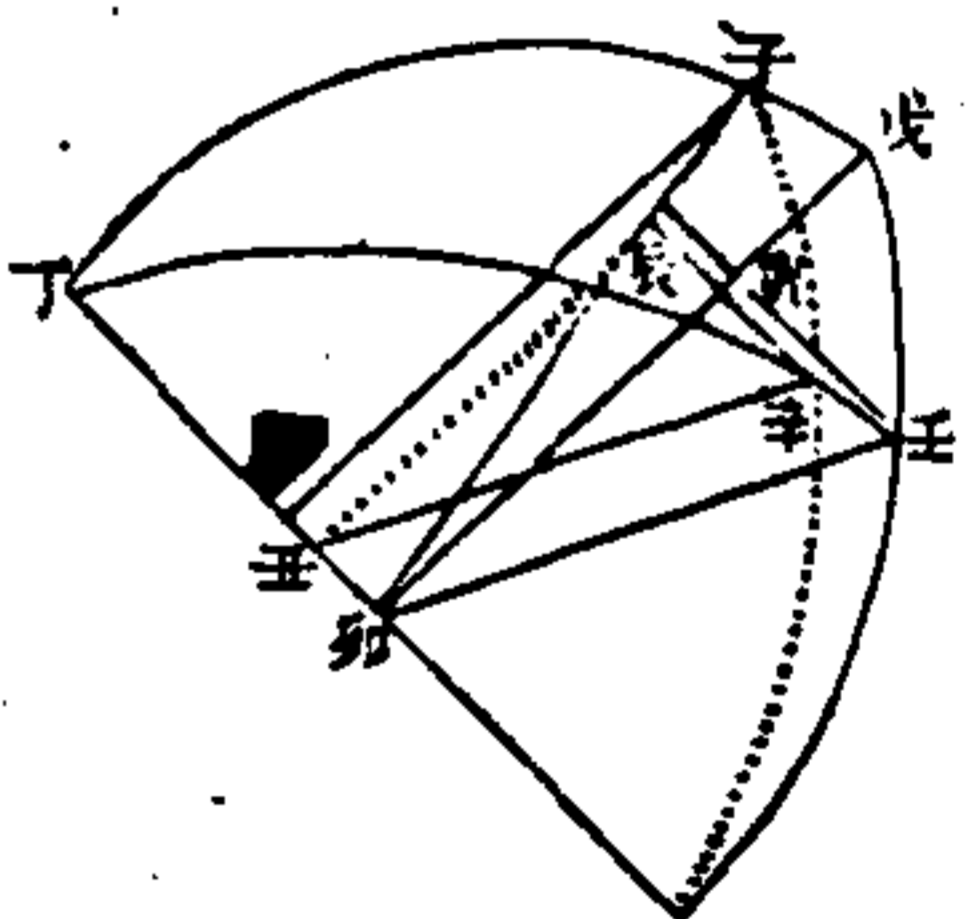
如圖甲為赤極乙丙為赤道丁為黃
 極戊己為黃道己為冬至戊為夏至
 庚為秋分辛為金星成甲丁辛斜弧
 三角形甲丁為二極相距丁辛為星
 距黃極甲辛為星距赤極丁角為星

距夏至黃道經度當戊壬弧甲角為星距冬至赤道經度當丙
 癸弧此形有甲丁丁辛二邊及丁角求甲辛邊及甲角自秋分
 庚點星辛點作庚子象限弧辛子為形外垂弧用了辛子甲辛

割圓密率捷法三

三

右
 六六〇五三三七條一第
 〇三條三第
 六六〇五三四〇
 六九〇五三四〇
 七九七二
 六八八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一〇二六三二 弦正弧辛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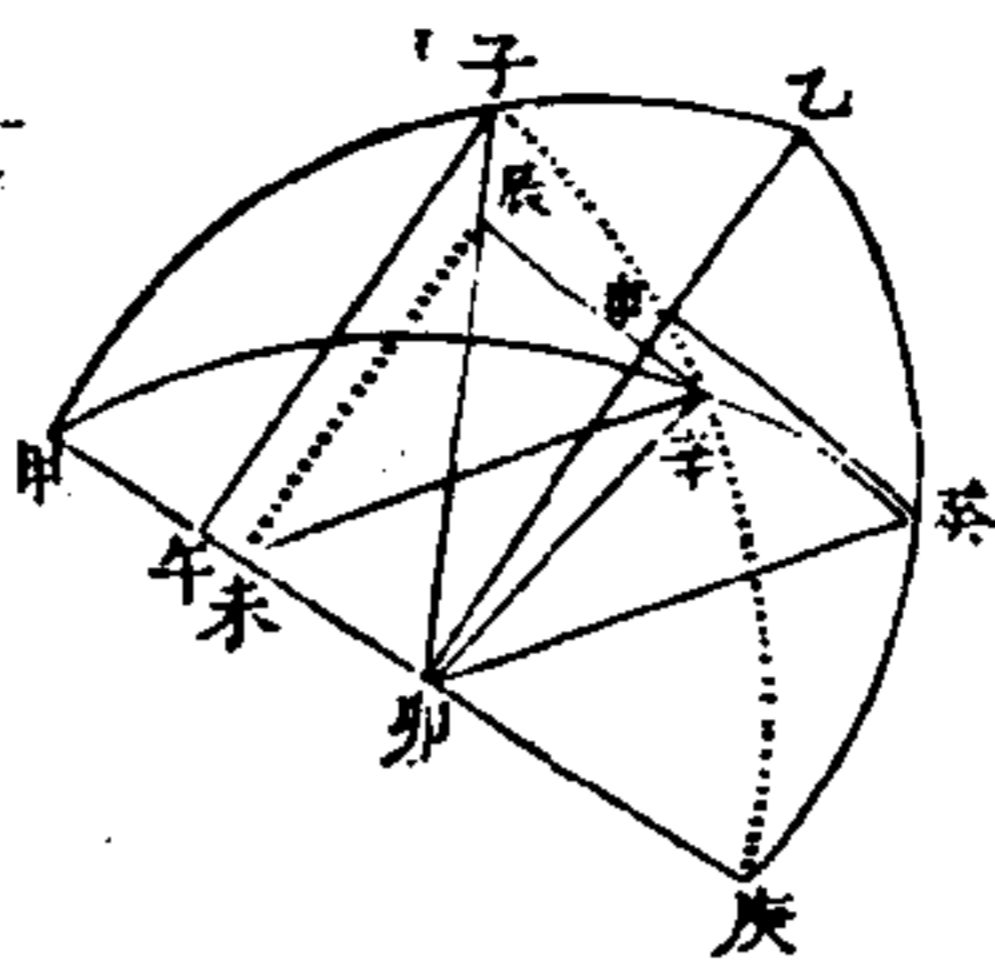
左
 四三二一
 率率率率
 子子丑卯
 巳卯辰辰
 右
 七四一三〇五五條一第
 一五四七五七條三第
 一三條五第
 七一五六七八二五
 七一五六七八二五
 六〇七二七七八
 六五四九六〇四七 弦正角丁

割圓密率捷法三

三

子二正弧三角形算之先用丁辛子
 形如第二圖比例得丁辛星距黃極
 之餘弧背 即辛壬星距黃道 北緯度之弧背 一一七
 五一八八三三 求得正矢六八九七
 四與半徑相減得九九三一。二六
 為丁辛星距黃極之正弦 又比例
 得丁角星距夏至黃道弧背七一四
 一三。五五 求得正弦 壬寅 六五四九

六。五次以半徑 卯 為一率丁角正
 弦 壬寅 為二率丁辛正弦 辛丑 為三率求
 得四率六五。四四三。為垂弧正
 弦 辰 次用辛丑辰勾股形有辛丑弦
 辛辰股求得丑辰勾七五。四五
 次以垂弧餘弦 卯 為一率丑辰為
 二率半徑 子 為三率求得四率九八
 八。一三九為垂弧距黃極 子 之正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一三九
 〇〇一八九六一矢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七二二〇條一第
 四七八九條二第
 一五條三第
 二四〇二二四率三
 一五四九八四六背弧卯率二

左 右
 四二四一四二條二第 一五九五二五九〇條一第
 二六條四第 四五一一條三第
 四二四一六八 一五九五七一〇一
 一五九五七一〇一
 四二四一六八
 一五五三二九三三 矢正弧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四六七〇六七 弦正弧子甲

弦子次以垂弧距黃極之正弦與半
 徑相減餘一一九八六一為餘矢按
 正矢求弧背法求得弧背一五四九
 八四六以一秒之弧背除之得三一
 九六八滿六十遞進之得八度五十
 二分四十八秒為餘弧與九十度相
 減得八十一度零七分一十二秒為
 垂弧距黃極子與二極相距度甲相
 減得五十七度三十八分一十二秒
 為垂弧距赤極子如第三圖以甲子
 之餘度三十二度二十一分四十八
 秒比例得弧背五六四八四六七二
 求得正矢一五五三二九三三與半
 徑相減得八四四六七〇六七為垂
 弧距赤極之正弦子次以半徑卯為
 一率垂弧距赤極正弦子為二率垂

割圓索捷卷三

酉

六八一四一六條一第
 一六條二第
 六八一四一七背弧較
 七一一九四四〇
 七〇七〇六八
 〇〇四八三七二 較弦正
 七〇七〇六八
 七〇二三〇七四
 四七九九四 較弦餘
 六八一四一六弦通弧較

八六三八四六矢餘極赤星
 二
 一七二七六九二〇〇 條一第
 二四八七四三三 條二第
 五七三〇〇 條三第
 一五九一 條四第
 四九 條五第
 一七五三一五五七三 率三
 四一八七〇七〇背弧卯率二

弧餘弦卯為三率求得四率六四一
 五七三九為辰未線次以辰未為勾
 辛辰為股求得辛未弦九一三六一
 五四為星距赤極正弦以正弦與半
 徑相減餘八六三八四六為星距赤
 極餘矢按正矢求弧背法求得弧背
 四一八七〇七〇以一秒之弧背除
 之得八六三六四五為秒數遞以六
 十進之得二十三度五十九分二十
 四秒半為星距赤極餘度即星距赤
 道北緯度癸與象限九十度相減得
 六十六度零三十五秒半為星距赤
 極甲次以星距赤極正弦未為一率
 垂弧正弦辰為二率半徑卯為三率
 求得四率七一一九四四〇為星距
 夏至赤道正弦申隨求得餘弦卯七

割圓索捷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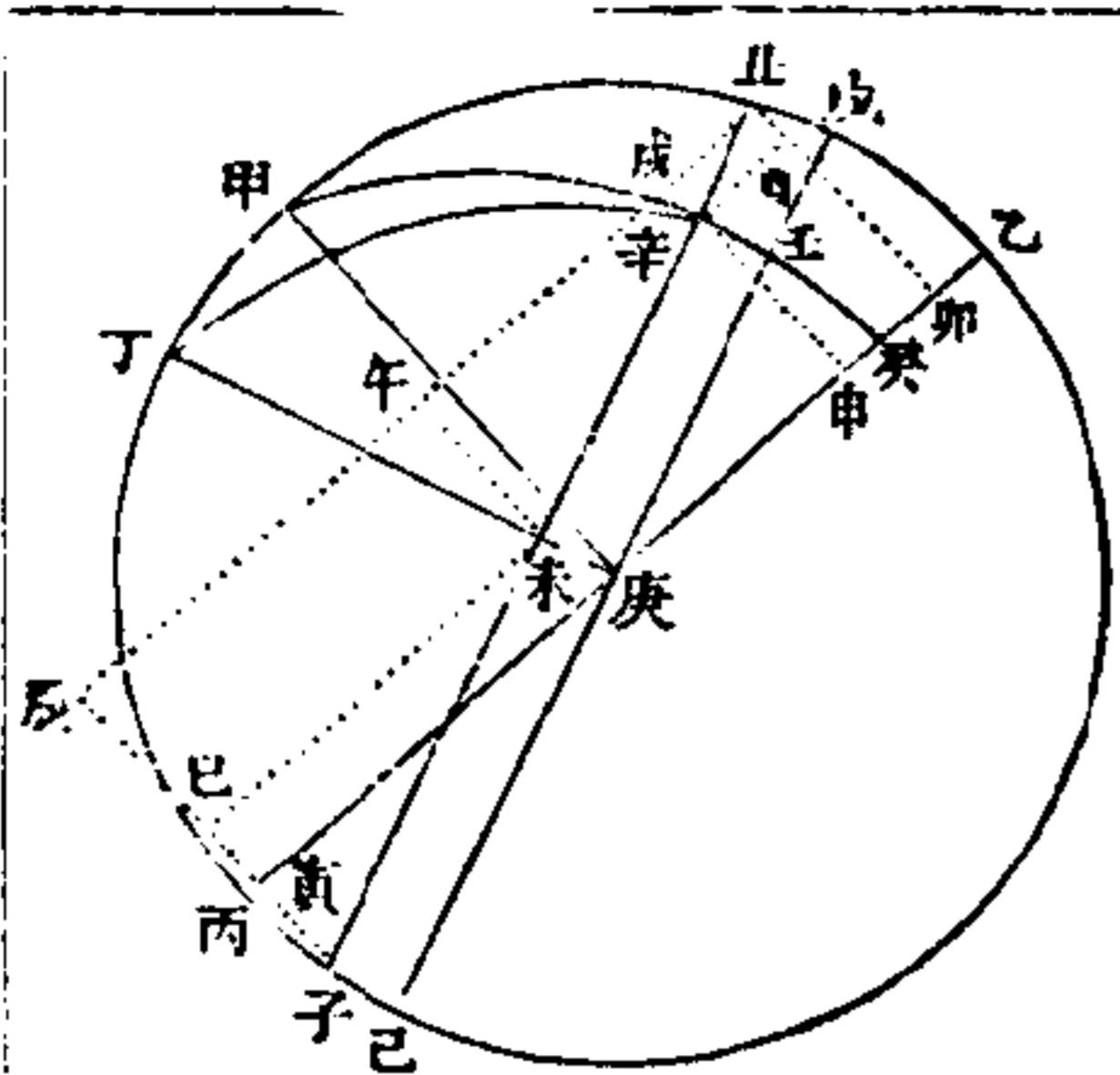
壬

○二三。七四用借弦求弧背法借四十五度之正弦餘弦減
 得正弦較四八三七二餘弦較四七九九四求得較弧通弦六
 八一四一六次按通弦求弧背法求得較弧背六八一四一七
 以一秒之弧背除之得一四。五五為秒數滿六十進之得二
 十三分二十五秒半與借弧四十五度相加滿三十度進一宮
 得一宮十五度二十三分二十五秒半為星距夏至赤道宮度
 加夏至距冬至六宮得七宮為午宮十五度二十三分三十五
 秒半即金星赤道經度也

割圓密率捷法卷二

共

設金星黃道北緯度六度四十四分赤道北緯度二十三度五
 十九分二十四秒三十微黃赤大距二十三度二十九分間
 黃道經度赤道經度各幾何



如圖以星距黃極丁與二極相距甲
 相加得一百零六度四十五分為總
 弧子甲相減得五十九度四十七分為
 較弧丑甲比例得丙子總弧減弧背二
 九二三四二六五求得正弦子二八

左	右
四一六四一三條二第 三條四第 四一六四一六	二九二三四六五條一第 三一七九條三第 二九二三四六四四
二九二三四六四四	二九二三四六四四
二四四四六七一條二第 二二條四第 二四四四八九六	五二七三八〇三二條一第 三三九七六條三第 五二七七八〇二八
五二七七二〇二八 二四四四八九六 五〇三二七一三二	弦餘弧較

八一六三為總弧餘弦比例得乙
 丑甲丑弧背五二七三八。三二求
 得正弦卯丑五。三二七一三為較弧
 餘弦以兩餘弦相加得七九一四六
 七六子折半得三九五七三三八辰
 與午為中數為一率比例得辛癸甲
 未等為中數為一率比例得辛癸甲
 之弧背四一八七。六九一求得正
 弦申辛四。六五七九四為星距赤極

割圓密率捷法卷二

七

左	右
一二三四五九條二第 四條四第 一二三四七三	四一八七〇六九一條一第 二〇七三條三第 四一八八一五
四一八八一五	四一八八一五
四〇六五七九四二	弦餘極赤距星
二八八一六二八	弦餘弧總
五〇三二七一三二	弦餘弧較
七九一四六七六一	數中
三九五七三三八	弦餘弧較
五〇三二七一三二	弦餘極赤距星
四〇六五七九四二	弦餘弧較
〇九六六九一四〇	較矢

餘弦與較弧餘弦卯相減餘九六六
 九一九為矢較丑酉與
 庚為三率求得四率二四四三三五
 七一二為星距夏至黃道正矢戌求
 得弧背七一四一二八五五以一秒
 之弧背除之得一四七三。〇為秒
 數收作一宮十度五十五分為星距
 夏至黃道度加六宮得七宮為午宮

一率	中數	正	第
二率	矢較	第	第
三率	正矢	第	第
四率	正矢	第	第
五率	正矢	第	第
六率	正矢	第	第
七率	正矢	第	第
八率	正矢	第	第
九率	正矢	第	第
十率	正矢	第	第

宮十五度二十三分二十五秒半即金星赤道經度也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大

十度五十五分爲金星黃道經度較矢
 比例之理詳見考成上編次以星距赤極甲正弦
 爲一率星距夏至黃道經度丁正弦
 爲二率星距黃極丁正弦爲三率求
 得四率七一一九四三九爲星距夏
 至赤道經度甲外正弦求得弧背秒
 數收作一宮十五度二十三分二十
 五秒半各數俱見前題加六宮得七宮爲午

割圓密率捷法卷二終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圖解上

弧矢弦相求圖解

凡解有因法而得者有不因法而得者因法而得者法如是解如是止也不因法而得者法如是解不止于如是也不因法而得何以有是解乎蓋其初非爲法解也亦欲自立一法與前法並行及深思而得之乃與作者脗合遂以爲是法之解故法如是而解之曲暢旁通不止于如是也 先生初聞杜泰西圖徑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求周弧背求弦求矢之法知其義深藏而不可不求甚解欲自立一法以觀其同異因思古法有二分弧法西法又有三分弧法則遞分之亦必有法也由是思之遂得五分弧及七分弧次列三分弧五分弧七分弧三數觀之見其數可依次加減而得遂加減至九十九分弧然其分數皆奇數也又思之遂得二分弧依前法遞推至四分弧六分弧加減至百分弧則偶數亦備矣然猶分而不能合也又思之奇偶可合矣然逐層求之數多則繁若累至千萬分猶未易也又思之其數可超位而得則以

二分弧五分弧求得十分弧以十分弧求得百分弧以十分弧
 百分弧求得千分弧以十分弧千分弧求得萬分弧既得百分
 弧千分弧萬分弧三數然後比例相較而弧矢弦相求之密率
 捷法于是乎成及其成也與杜泰西之法無異遂以是為解焉
 豈非不因法而得者乎計其次第相求以至成書約三十餘年
 今觀其解初若與本法絕不相侔及循序而進而其法之必由
 乎此又有確然無可疑者至于設一術取一數反覆求之諸法
 皆立而其用未盡誠所謂法如是解不止于如是也

際新親承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二

指授且不敢違遺命今輯其解並述其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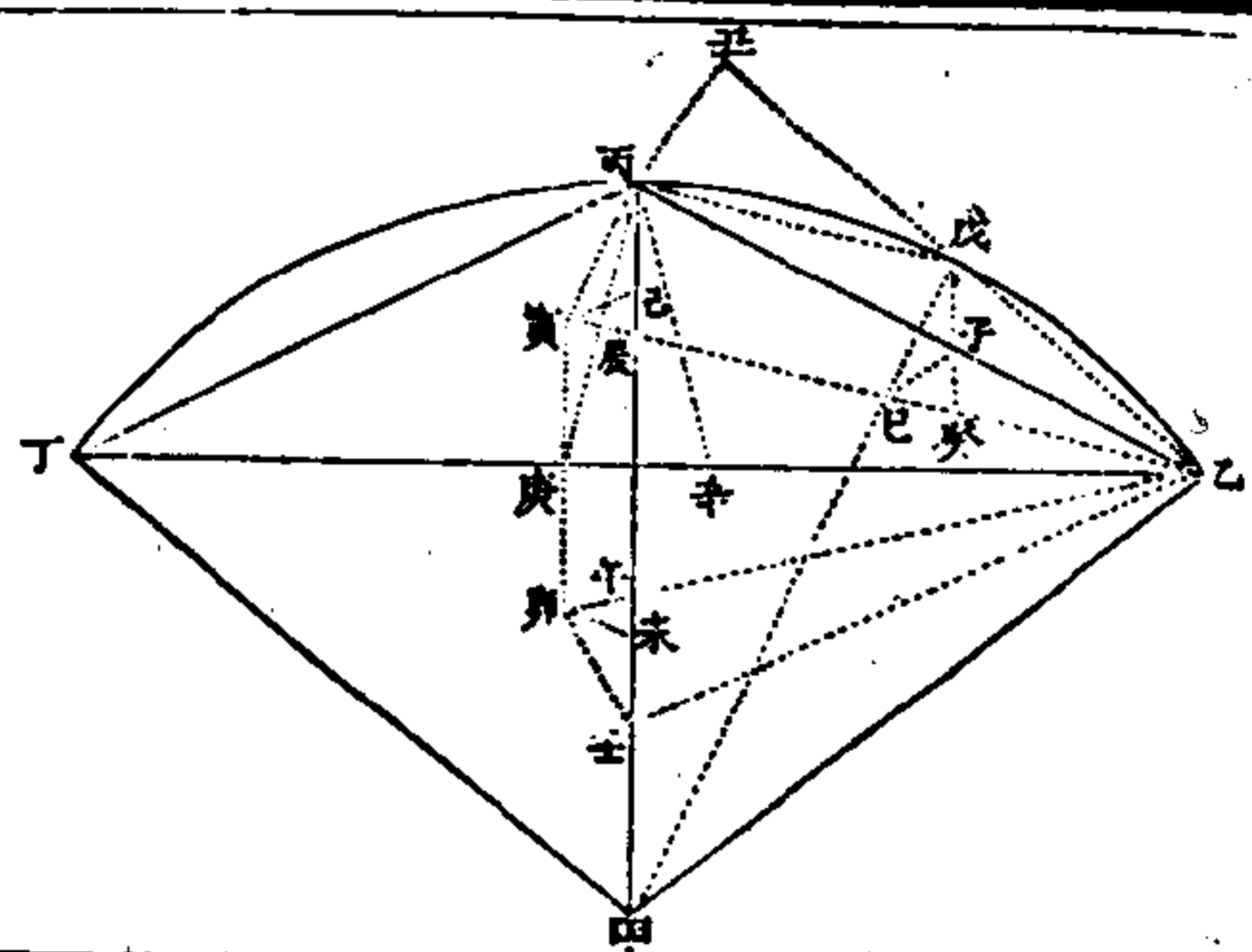
分弧通弦率數求全弧通弦率數

按分弧通弦求全弧通弦即弧背求通弦所由起也若
 以數求之不勝其繁今用借根方法專取其率數率數
 定則數可得而求矣

設有圓周一弧二分之命圓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通

弦為連比例第二率求全弧通弦率數幾何

此題用勾股法求之甚易然不能與諸法相通
 故設此問觀者依次求之則知其不可易矣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
 丁為圓周之一弧乙丙弧丙丁弧俱
 為二分弧之一為一分弧乙丁為全
 弧通弦乙丙丙丁俱為一分弧通弦
 今命甲乙類為連比例第一率乙丙
 類為連比例第二率求乙丁當連比
 例之率數是三線本非一連比例欲
 設法以取之也試任平分一分弧乙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三

丙于戊作甲戊半徑乙戊丙戊半弧通弦又與乙戊相等作
 乙己線成甲乙戊乙戊己連比例三角形

見數理次自乙丁二
 精蘊

點取乙丙丙丁之分截乙丁線于庚于辛作丙庚丙辛二線成
 乙丙庚丙庚辛

丁丙辛丙
 辛庚亦同

連比例三角形與甲乙戊乙戊己連
 比例三角形為同式形

凡心角邊角對弧等則心角比邊角大
 一倍對乙丙丙丁一分弧之甲心角倍
 大于乙丁二邊角則對乙戊半弧之甲心角必與對乙丙丙
 丁一分弧之乙丁二邊角等兩等邊三角形一角等餘二角必

等故為同式形如以甲乙與乙戊之比同于乙戊與戊己之比又以甲

乙與戊己之比同于乙丙或丙丁與庚辛之比

兩邊比例同式
 則此形一三率

相比必同于彼 既得庚辛則以乙丙或丙丁一分弧通弦倍之
 形一三率相比 得乙丁多一庚辛減去庚辛即得乙丁為全弧通弦若依此求
 之固易易也然題無乙戊半分弧通弦又甲乙戊形與乙丙庚
 形非一連比例今又設法先以乙戊半分弧通弦為二率求得
 乙丙所生三率之數然後以乙丙所生三率之數轉求得戊己
 之數為三率則二形可合為一連比例矣試自乙點取乙丙之
 分作乙壬線成甲乙丙乙丙壬連比例三角形乙丙為二率丙
 壬為三率又自戊點取戊己之分作戊癸線自己點取己癸之
 分作己子線成乙戊己戊己癸己癸子連比例三角形乙戊為
 二率戊己為三率己癸為四率癸子為五率次將乙戊乙己引
 而倍之成乙丑寅同式形又將乙丑寅形以乙寅為軸展為乙
 寅卯形則乙丙與乙庚合 丙乙寅角庚乙寅角為平分角 又將乙卯庚形以乙
 卯為軸展為乙壬卯形則乙庚與乙壬合 庚乙卯角壬乙卯角亦為平分角 又
 自寅點取寅辰之分作寅己線則丙寅辰寅辰己連比例形與
 戊己癸己癸子連比例形相等 二形為戊丙乙寅二平行線內兩三角形其角必等各邊又相
 平行故 如以甲乙為連比例第一率倍乙戊得乙丑與乙戊戊
 為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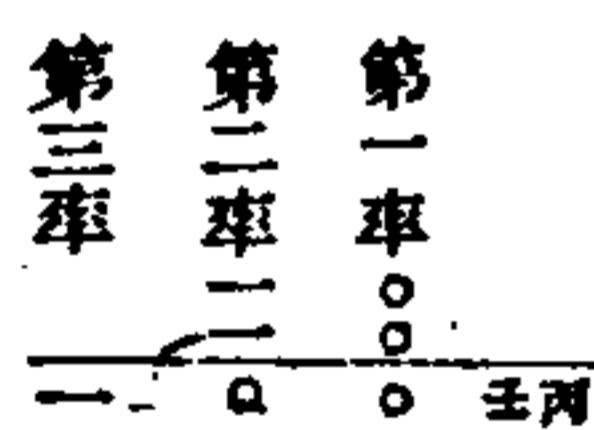
割圓率捷法卷三

四

丙併等為又二率求得又三率為丑寅寅卯併 甲乙戊丙四邊形與乙丑寅卯
 四邊形為 乙丑丙寅庚卯壬五句股形 與丙寅寅卯卯壬併等 之乙角俱等又兩兩同用一
 邊故五形 俱相等 為戊己之四倍比丙壬三率多一辰己十六分又五
 率之一 丙寅或壬卯與丙辰或壬午等寅卯與辰未或巳午等
 是丙寅寅卯卯壬併之三率比丙壬三率多一辰己或
 午未丙寅寅卯卯壬併之四倍求得五率必為癸子之十六倍故與癸子等之
 辰己為十六分 乃以一又三率少十六分又五率之一為丙壬
 三率之數轉求得丙寅寅卯卯壬併之數四歸之得丙寅寅卯
 己等是戊己之數不生于乙戊而生于乙丙 丙壬原生于乙丙 甲乙戊
 乙丙庚二形雖非一連比例而其數已合為一連比例矣然後
 以甲乙與戊己之比同于乙丙與庚辛之比而得庚辛為二倍
 一分弧通弦與全弧通弦之較也法借一根為半徑 甲乙為連比
 例第一率又借一根 借根方法任借數根俱可故古
 法有立天元一地元一人元一者四
 元玉鑑又有所謂四元者皆此類也
 為一分弧通弦 丙乙為連比例第二率
 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一根為連比
 例第三率 丙壬其式先列率數于上隨

割圓率捷法卷三

五



又二率一

第一率

又二率二

又三率

第一率

又三率二

又五率

又三率一

又三率二

又五率

第三率

第三率

第三率

第三率

割圖密率捷法卷三

六

用列次如乘法列之以下條乘上條

一率無數下書。二率一乘一率。

下書。乘二率一得一書三率下降

位代一率除建功案一率。二率一左右平列副置上下二

位以下位由右而左徧乘上位故二

率之下位一乘二率之上位一仍得

一即為三率也下又另借一根為倍

凡乘法悉仿此又另借一根為倍

半分弧通弦丑乙為連比例又二率又

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式同得一根為

又三率丑寅寅卯併亦即四歸之

母四于三率得四分又三率之一

又以四分又三率之一丙寅與自乘

一率除之降位代一率除後做此得十六分

四自乘得十六分母書又五率之一

于率上代除後仿此又五率之一

辰巳與置又三率減去十六分又五

率之一得一又三率少十六分又五

率之一與一第三率丙之數等其式

○建功案又三率一又五率十六分之一左右平列相減得又

三率一少十六分又五率之一各書于各率之下層列于右與

左第三率一為相等凡相等之數借次求連比例各率相等數

根方例悉于兩式之中以雙線別之

橫列又一率又三率又五率等各率數于右第一率第三率第

五率等各率數于左以後隨所用續書右書一三率少十六分

五率之一自乘一率無數書。于下以下三率一乘上一率。

仍書。于三率下下仿乘上三率一得一為五率全數全數乘

得全五率分母為十六即書十六于五率下分母即乘上少十

六分五率之一得少十六分七率之一書分母十六于七率上

仿此

號下

次以下少十六分五率之一乘上一三率得少十六分七

率之一又乘上少十六分五率之一得多二次十六分九率之

一五率分母十六分自乘故為二次十六分即

一書兩十六分于九率上三四五次者並仿此乘訖併之得十

六分五率之十六少十六分七率之二多二次十六分九率之

一左書一三率自乘得一五率二得數為相等以右五率分子

十六為法除右得數取十六分之五率十六得一七率二不足

法于七率上加一分母十六書原數二于下九率亦如之得十

六分五率之一少二次十六分七率之二多三次十六分九率

之一除左得數得十六分五率之一二得數為同母相等次另
 書五率同母相等數于上三率相等數于下各相乘以右下三
 率一徧乘上數得二次十六分七率之十六即十六分七率之
 之為二次十六分少三次十六分九率之三十二多三次十六
 七率之一餘仿此
 分十一率之一以下少十六分五率之一徧乘上數得少三次
 十六分九率之十六多三次十六分十一率之二少四次十六
 分三率之一併之得二次十六分七率之十六少三次十六
 分九率之四十八多三次十六分十一率之三少四次十六分

割圓率捷法卷三

八

十三率之一以左下三率一乘上十
 六分五率之一得十六分七率之一
 二得數相等以右七率分子十六為
 法除右得數七率十六得一九率四
 十八得三十一率十三率皆不足法
 于各率上加一分母十六書原數于
 下得二次十六分七率之一少三次
 十六分九率之三多四次十六分十

一率之三少五次十六分十三率之
 一除左得數得二次十六分七率之
 一二得數為同母相等次另書七率
 同母相等數于上三率相等數于下
 各相乘以右三率一徧乘上數得三
 次十六分九率之十六少四次十六
 分十一率之四十八多五次十六分

割圓率捷法卷三

九

十三率之一徧乘上數得少四次十六分十一率之十六多五次十
 六分十三率之四十八少五次十六分十五率之三十五率後
 故求至十五率止蓋連比例至十五率為數已密至截去不用
 弧背弦矢相求法則又可依次而定不待盡求也 併之得三
 次十六分九率之十六少四次十六分十一率之六十四多五
 次十六分十三率之九十六少五次十六分十五率之四以左
 三率一乘上二次十六分七率之一得二次十六分九率之一
 二得數相等以右九率分子十六為法除右得數九率十六得
 一十一率六十四得四十三率九十六得六十五率四不足法

則坎亥與辛乾等又戌艮與戌辛等
丙乙戌角與丙丁戌角等
 丙丁與乙壬必平行戌艮
 與乙壬平行即與丙丁平行戌辛艮形為丁丙辛形
 丙所截之同式兩等邊三角形故戌艮與戌辛等
 戌辛艮與

丙庚辛乙丙庚為連比例三角形乃命丙庚為連比例又三率

二分之一與乙丙二率求得庚辛
乙丙比丙庚同
 于丙庚比庚辛 與戌辛辛乾

併等為四分又四率之一折半得戌辛二分又四分又四率之

一即八分與乙丙二率求得坎艮
丁丙比戌辛同
 于戌辛比坎艮 為四分又十

六分又六率之一于戌辛辛乾併四分又四率之一內減去坎

艮又四分又十六分又六率之一得四分又四率之一少四分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四

又十六分又六率之一為戌亥所當庚辛之數然後以此數轉

求得庚辛之數為庚辛所當戌亥之數即所用之四率數也法

借一根為半徑甲為連比例第一率又借一根為一分弧通弦

乙為第二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一根丙壬為第三率二歸

之得二分三率之一丙二分三率之

一自乘二率除之得四分四率之一

又另借二分根之一為二分又三

率之一丙自乘以二率除之得四分

第一率 一
 第二率 一
 第三率 一
 第四率 一

第二率 一
 第三率 一
 第四率 一

又四率之一庚二歸之得二分又四
分即八又四率之一戌二分又四分

又四率之一自乘二率除之得四分

又十六分又六率之一坎置四分又

四率之一庚辛與戌辛辛乾併等
 亦即與戌艮亥坎併等減

去四分又十六分又六率之一坎得

四分又四率之一少四分又十六分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五

又六率之一戌與四分第四率之一

右書四分又四率之一少四分又十

六分又六率之一自乘二率除之

位代得四分又十六分六率之一少

二次十六分八率之二多三次十六

分十率之一左書四分四率之一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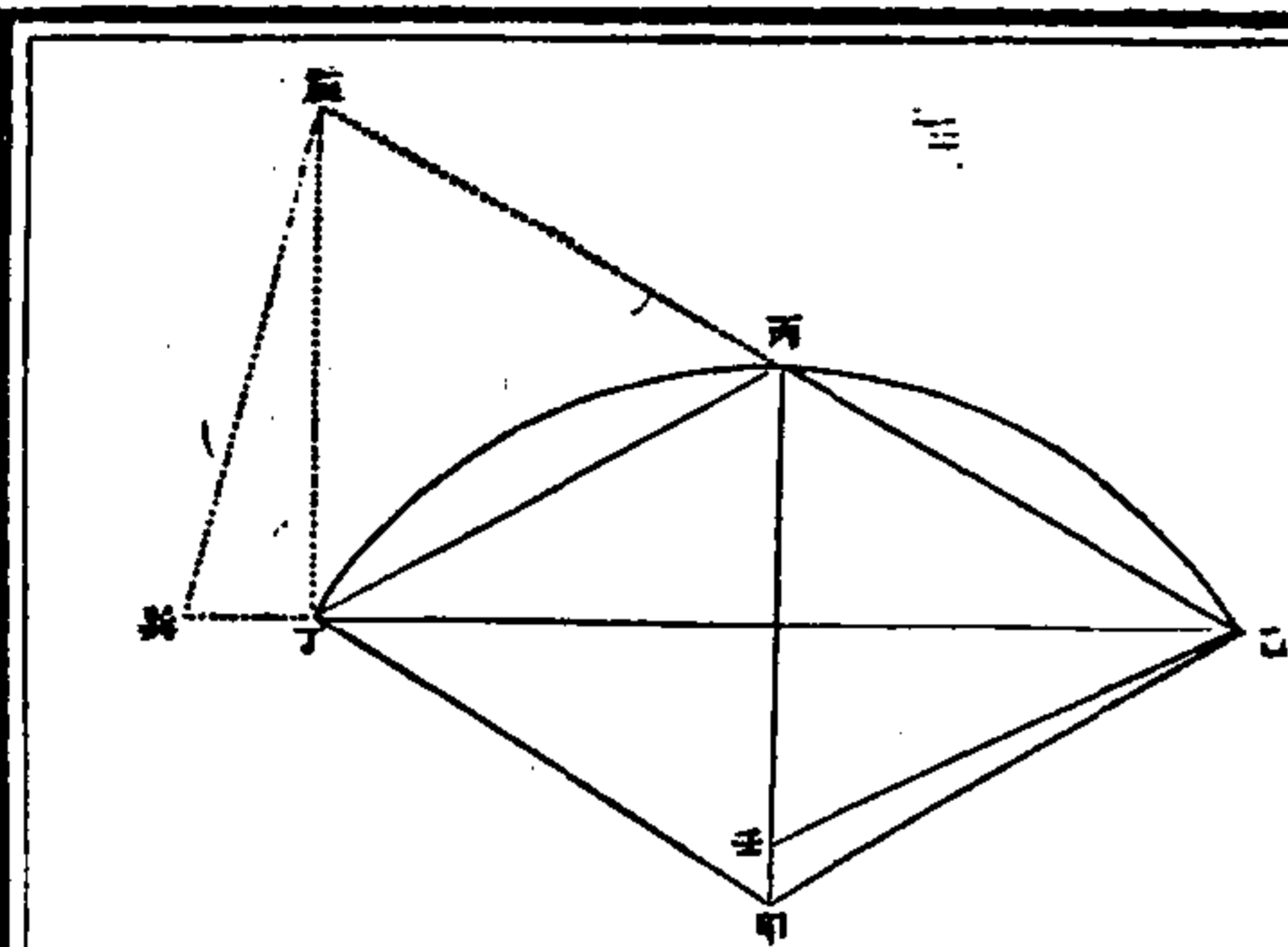
乘二率除之得十六分六率之一二

得數相等以右六率分子四為法除

第二率 一
 第三率 一
 第四率 一

得數即四分第四率之一戊求四分又四四率之一庚辛即戊
 之共率數也倍二率減去式見上四分四率之一及各率分數庚辛
 得二二率少四分四率之一四分又十六分六率之一四分又
 二次十六分八率之二四分又三次十六分十率之五四分又
 四次十六分十二率之十四四分又五次十六分十四率之四
 十二四分又六次十六分十六率之一百三十二為二分全弧
 通弦率數與前數悉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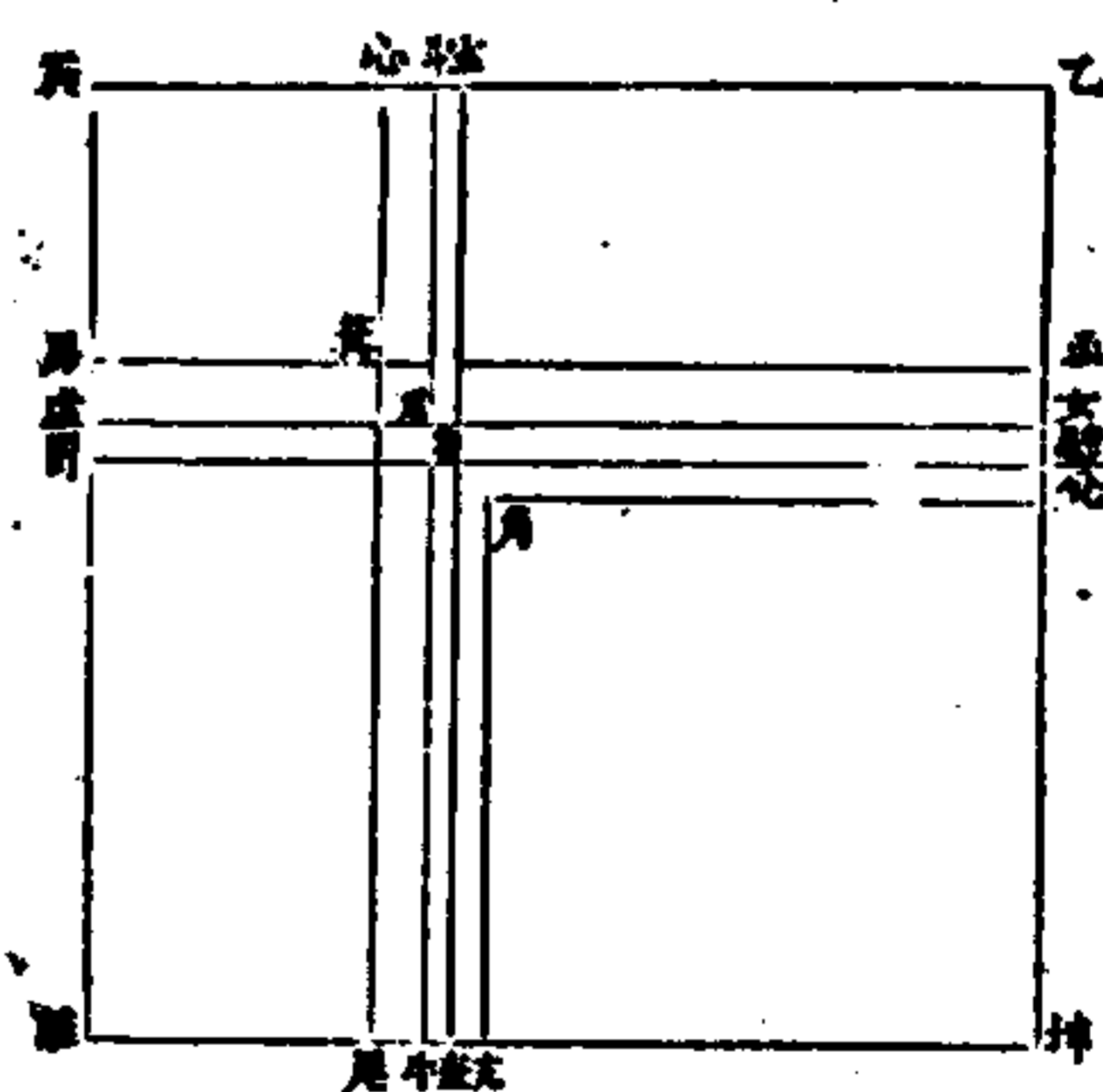
三法按前圖將乙丙線引長至震為乙丙之倍自丁點與丙壬



作平行相等線其末交于震丁角
 為直角成乙丁震勾股形乙震倍
 二率為弦丁震三率為勾乙丁二
 分全弧通弦為股將乙丁線依乙
 震之分引長至巽作震巽線成乙
 震巽兩等邊三角形丁巽為股弦
 較求得丁巽股弦較之率與乙震
 倍二率相減即得乙丁股之率數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六



求丁巽股弦較率數法如又圖建
 案此圖即前圖乙震離坤為弦方
 積圖取明顯兌角亢坤為股方積
 不拘原度兌角亢坤為股方積
 乙兌角亢離震磬折積與股弦和
 較相乘之長方積等即勾方積若
 以股弦和角兌除勾方積即得
 股弦較乙兌矣然股之數尙未知
 也惟弦為倍連比例第二率勾為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九

連比例第三率可以相比而取股弦較之率數爰以勾二三率
 自乘為實倍弦得四二率為法除之得乙氏類四分四率之一
 比股弦較乙兌小一氏兌夫四倍二率為乙震震離之和以除乙
 角離震磬折積而得乙氏類是乙角離震磬折積與乙震房氏
 心震離尾長方積併等亦即與乙箕離震磬折積震箕平方積
 併等而震箕平方積必與氏角尾箕磬折積等乙箕離震磬折
 積與乙角離震磬折積等同減一乙箕離震磬折積積加震箕平方
 則所餘之氏角尾箕磬折積震箕平方積必為相等次求氏兌
 之差以四分四率之一自乘得震箕方積與氏角尾箕磬折積

等若以氏箕兌角二邊扣除之即得氏兌類相差之數矣然兌角之數亦未知也惟震箕四率之方積與二率可以為比乃以震箕方積為實仍以四二率為法除之得氏女類四分又十六分六率之一比股弦較兌乙尚小一女兌夫四二率為氏房心尾之和以除氏角尾箕磬折積而得氏女類是氏角尾箕磬折積與氏虛斗尾二長方積併等亦即與女箕尾危心危虛箕二磬折積併等則心危虛箕磬折積必與女角牛危磬折積等氏危磬折積加心危虛箕磬折積與氏角尾箕磬折積等同減一氏危尾箕磬折積則所餘之心危虛箕女角牛危磬折積必為相

割圓率捷法卷三

三

等而心危虛箕磬折面之廉長即四分四率之一隅即六率數乃倍四率數為廉法以六率數為隅法相加得廉隅共法以隅法乘之得心危虛箕磬折積與女角牛危磬折積等以四二率除之得女壁類四分又二次十六分八率之二多四分又三次十六分十率之一比股弦較兌乙尚小一壁兌依前理推之則壁角拿婁磬折積必與斗婁胃危磬折積等依前法求得廉隅共積以四二率除之得女壁外之十率數必仍小于壁兌而室婁胃震方外附之磬折積又可以求壁兌之差焉是股弦較方所

得之四率數猶初商也六率八率猶次商三商也用連比例率數推之故先求得初商而後用初商平方積以求次商得次商而後用次商廉隅積以求三商準此而遞推之則股弦較之率數密矣今詳著算式于後以與圖互發焉法置二率一根乙倍之得二二率為弦乙以三率一根丁為勾勾自乘倍弦得四二

四倍二率〇〇商初
三率二〇
四倍四率
二率二二
三率一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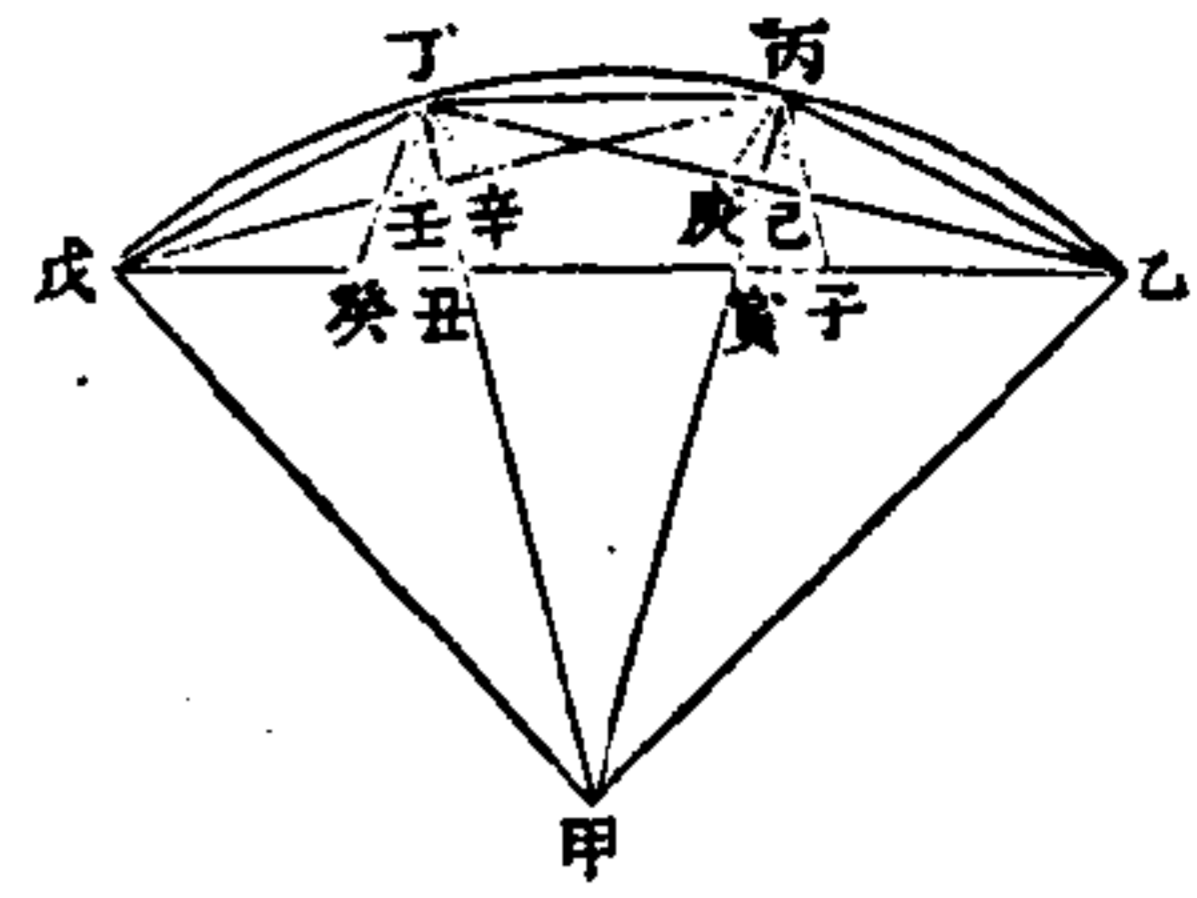
率除之得四分四率之一四二率為除法書四倍于二率上三率自乘降位代二率除率上書分母四代四除餘同前為股弦較初商心次以初商四分四

割圓率捷法卷三

三

四倍二率〇〇商初
三率二〇
四倍四率
二率二二
三率一丁
四倍二率〇〇商初
三率二〇
四倍四率
二率二二
三率一丁
四倍二率〇〇商初
三率二〇
四倍四率
二率二二
三率一丁

率之一自乘四二率除之得四分又十六分六率之一四分之一自乘得除之故得四分十六分之一又四倍初商得四分四率之二為廉法以四分又十六分六率之一為隅法相加得四分四率之二多四分又十六分六率之一為廉隅共法以隅法四分又十六分六率之一乘之得斗危虛箕磬



率數幾何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

丁戊為圓周一弧乙戊為全弧通弦

乙丙類弧為三分弧之一乙丙類直

線為三分弧之一之通弦乙丙丁或

丙丁戊二弧為三分弧之二乙丁或丙戊為三分弧之二之通

弦己庚或辛壬為二倍三分弧之一之通弦乙丙類與三分弧

之二之通弦乙丁之較試自乙戊二點取乙丁或戊丙之分截

割圓靈捷法卷三

言

乙戊全弧通弦于癸于子自丙丁二點至癸子二點作丁癸丙

子二線又與丁癸丙子相等作丁丑丙寅二線成乙丁癸丁癸

丑戊丙子丙子寅二相等連比例三角形與乙丙庚丙庚己類

丁丙己丙丁壬戊丁之連比例三角形為同式形乙丙角所對

辛三形皆與之等二弧二戊角所對之乙丙丙丁二弧皆為三分

分弧之一則角必等故為同式餘已見前甲乙類半徑為連

比例第一率乙丙類三分弧之一之通弦為連比例第二率則

丙庚類為第三率己庚類為第四率以乙丙與己庚之比同于

乙丁或戊丙與癸丑或子寅併之比而得癸丑子寅併然後倍

乙丁或丙戊得乙戊多一癸子減去癸丑子寅併尚多一寅丑

與丙丁等丙丁癸寅丙丁丑子二形之四邊俱兩兩平行故必等再減一丙丁得乙戊即

全弧通弦求率數法借一根為三分弧之一之通弦乙丙為第

二率倍之得二二率減去三分弧之二之通弦乙丁

率數前題所得得四率一分母數多六率一分八率二分十

率五分十二率十四分十四率四十二分十六率一百三十二分為倍一

二分十六率一百三十二分為倍一

二分十六率一百三十二分為倍一

割圓靈捷法卷三

言

分弧通弦率數與二分全弧通弦率數之較庚己乃以所得率數較與二

分全弧通弦率數相乘以二率除之以下條逐位數乘上條乘訖併之多

少異號者相減少數大從少號餘同前得四率二分少六率二分八率四分

分十率十分十二率二十八分十四

率八十四分十六率二百六十四分為應減四率數倍二分弧

通弦率數減去所得四率率數再減去一分弧通弦一二率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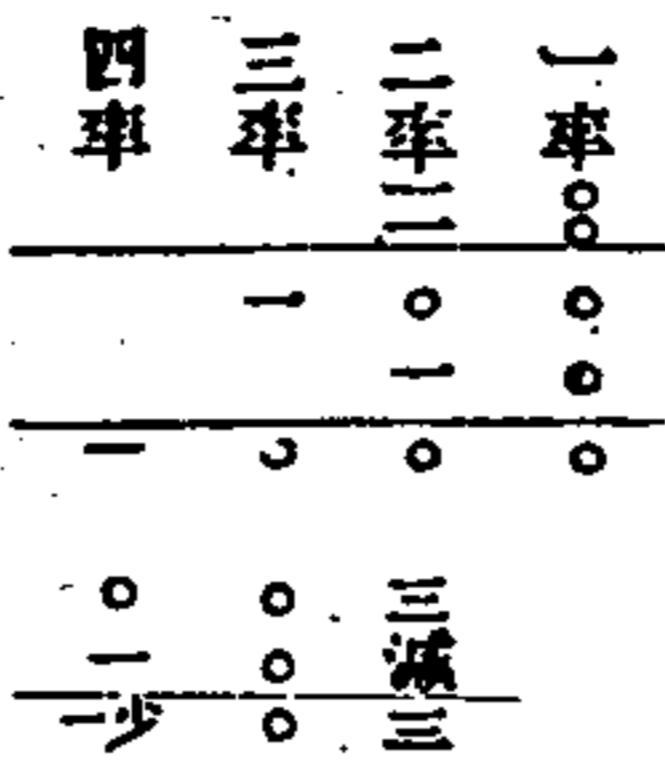
通弦率數減去所得四率率數再減去一分弧通弦一二率得

通弦率數減去所得四率率數再減去一分弧通弦一二率得

通弦率數減去所得四率率數再減去一分弧通弦一二率得

三二率少四分四率之四卽三二率少一四率爲全弧通弦率數也

又法借一根爲半徑爲連比例第一率又借一根爲一分弧通弦爲第二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第三率二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得第四率然後三因第二率減一第四率得三二率少一



四率卽全弧通弦率數如圖甲爲圖心甲乙類爲半徑乙丙丁戊爲全弧乙戊爲全弧通弦乙丙類弧爲一分

割圓密率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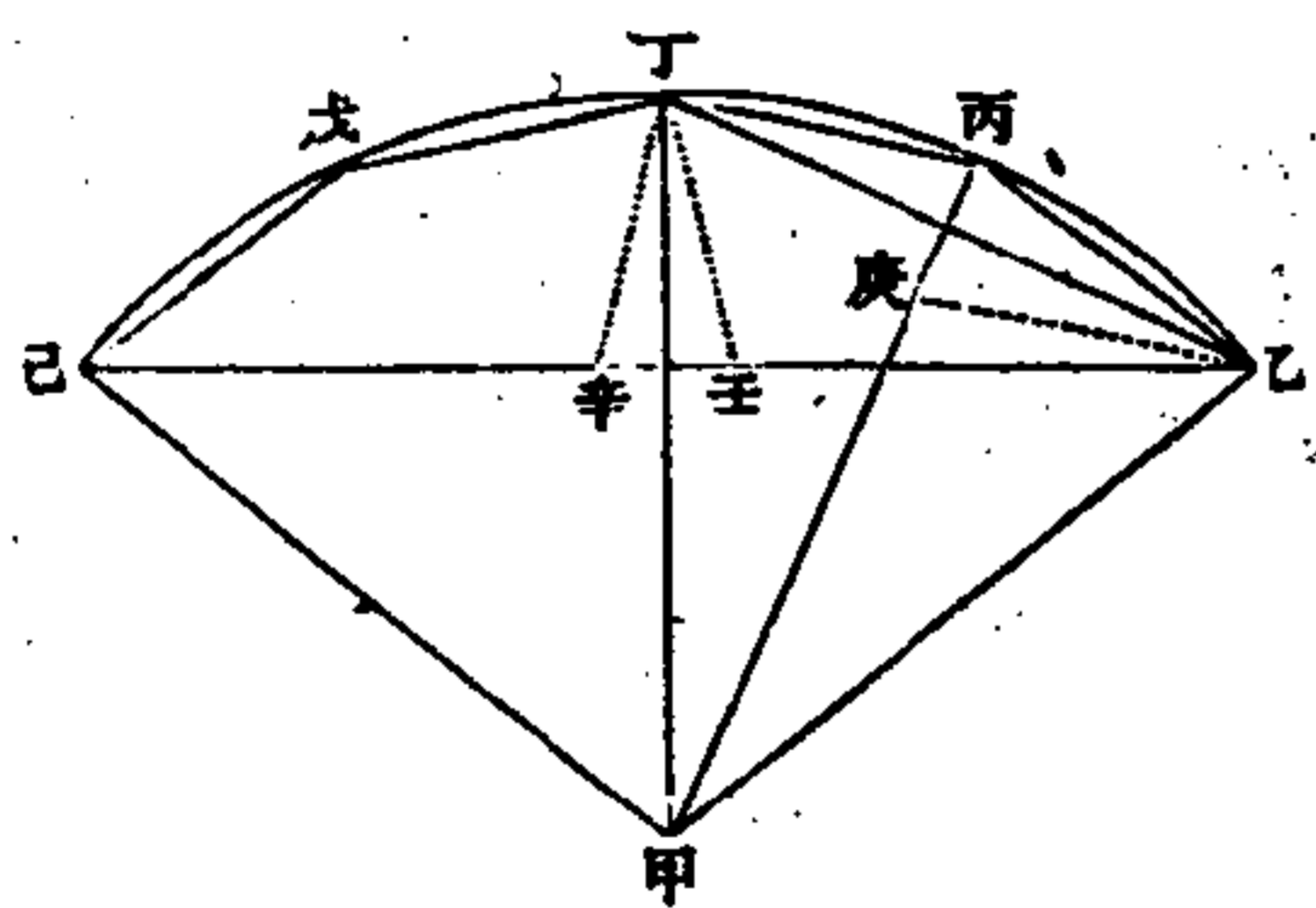
弧乙丙類直線爲一分弧通弦試自丙丁二點與丁辛丙壬相等作丁己丙庚二線成甲乙丙乙丙壬丙壬庚與甲戊丁戊丁辛丁辛己相等兩連比例三角形甲乙類爲一率乙丙類

爲二率丙壬類爲三率庚壬類爲四率乙丙與乙壬等戊丁與戊辛等丙丁與己壬或庚辛亦等
庚丙壬己丁辛二角與丙甲丁角等則丙庚與丁辛丁己與丙壬爲平行而丙丁與己壬或庚辛又爲平行故必相等
 故三因乙丙類得乙戊多一己

辛或庚壬減去一己辛或庚壬得乙戊爲三二率少一四率卽全弧通弦率數也此法甚易然與前法不能相通故置爲又法若依本法逐分求之卽可推至無窮但逐層乘除未免數繁今設隔一分加減法於後

設有圓周一弧四分之命圓半徑爲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通弦爲連比例第二率二分弧通弦率數如前題所得求全弧通弦率數幾何

如圖甲爲圖心甲乙類爲半徑乙丙丁戊己爲圓周一弧乙己



爲全弧通弦乙丙類弧爲四分弧之一乙丙類直線爲四分弧之一之通弦乙丙丁或丁戊己爲二分弧乙丁或丁己爲二分弧通弦試自乙點與乙丙相等作乙庚線則甲乙丙乙丙庚爲連比例三角形自乙己二角取

乙丁丁己之分截乙己線于辛壬作丁辛丁壬二線則乙丁辛或己丁壬與丁辛壬亦爲連比例三角形與甲乙丙丁丙庚

二率二	三率三	四率四	五率五	六率六	七率七	八率八	九率九	十率十
一少	二少	三少	四少	五少	六少	七少	八少	九少
一多	二多	三多	四多	五多	六多	七多	八多	九多

連比例三角形為同式形 解見前以第一題
 甲乙半徑與丙庚之比同于乙丁或
 丁已與辛壬之比而得辛壬然後倍
 乙丁或丁已得乙已多一辛壬減去
 一辛壬即乙已全弧通弦今按乙丁
 通弦率數即前二分全弧通弦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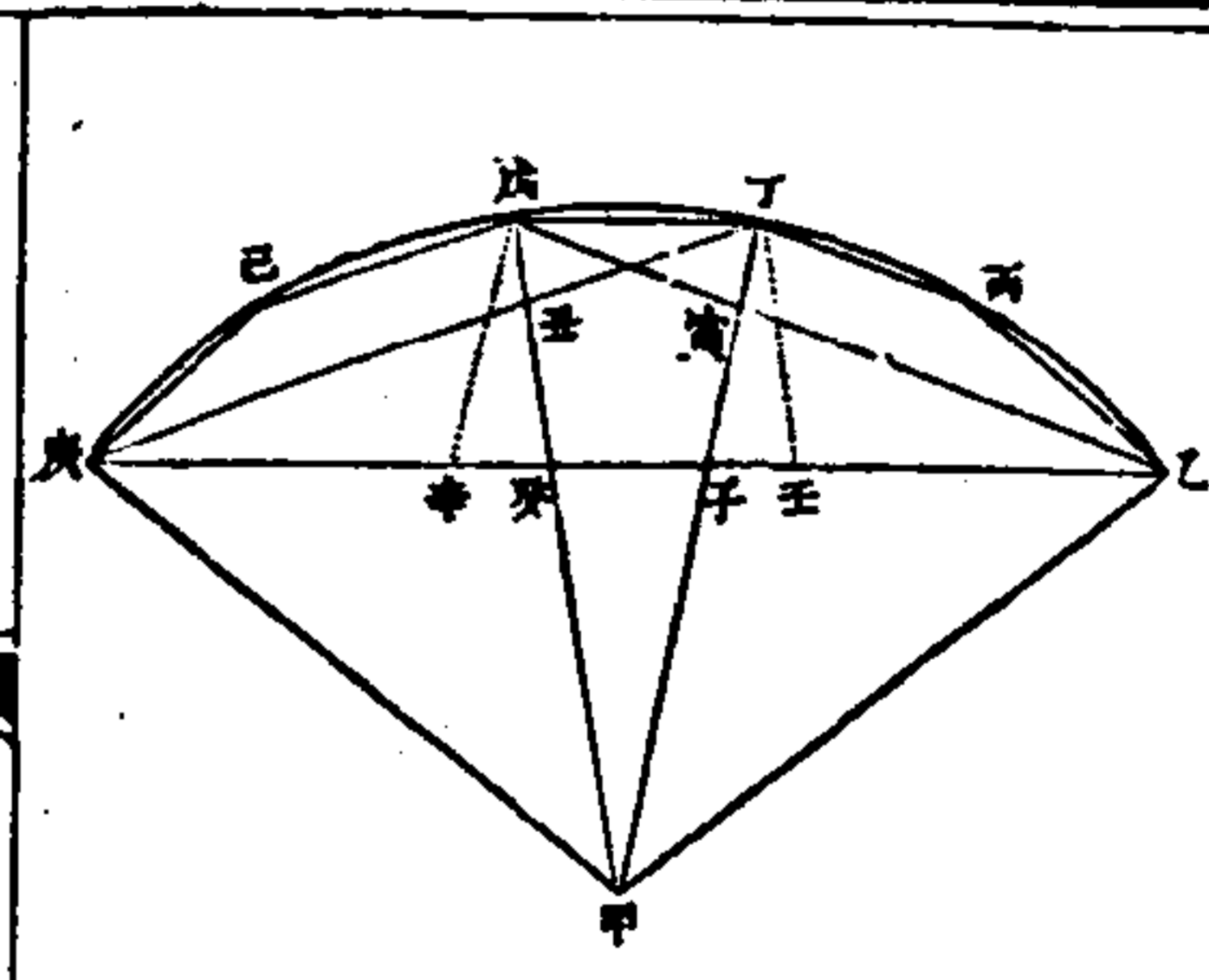
甲乙與丙庚為第一率與第三率相比則乙丁或已丁率數降
 二位二率降為四率四率降為六率
 二位即如三率乘一率除下仿此 即可得辛壬率數乃將二

割圓靈捷卷三 天

分全弧通弦率數 見前 降二位得四率八分少六率十六分八率
 十六分十率三十二分十二率八十分十四率二百二十四分
 十六率六百七十二分為應減四率分數次置二分全弧率數
 二因之得四二率少四率二分六率二分八率四分十率十分
 十二率二十八分十四率八十四分十六率二百六十四分減
 去前所得四率分數 少減少得數仍為少下數大反減得數得
 變為多多減少則相加得數仍為少
 四二率少四率十分多六率十四分八率十二分十率二十二
 分十二率五十二分十四率一百四十分十六率四百零八分

為四分全弧通弦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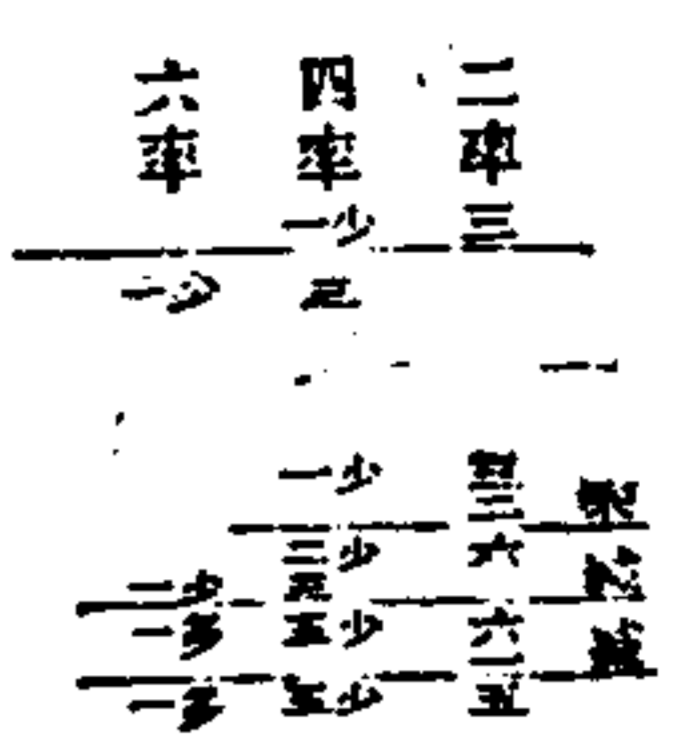
設有圓周一弧五分之命 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通



弦為連比例第二率三分弧通弦率
 數如前題所得求全弧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
 丁戊已庚為圓周一弧乙庚為全弧
 通弦乙丙類弧為五分弧之一乙丙
 類直線為五分弧之一之通弦乙丙

割圓靈捷卷三 天

戊或丁戊庚為三分弧乙戊丁庚為三分弧通弦試自乙庚二
 點取乙戊或丁庚之分截乙庚線于辛壬作戊辛丁壬二線
 與甲丁甲戊二半徑各為平行 依前解乙戊辛與甲丁戊形同
 式辛角必與甲丁戊角等丁戊
 辛子四邊形丁辛二角形丁戊子辛二線平行則戊
 子二角必等戊辛丁子二線必平行丁戊癸壬形同 成乙戊辛
 戊辛癸與庚丁壬壬子相等兩連比例三角形與甲丁戊丁
 戊丑或戊丁寅連比例三角形為同式形 解見前 以甲丁類半徑
 與戊丑或丁寅之比同于乙戊或丁庚與辛癸或壬子之比既
 得辛癸或壬子則倍乙戊或丁庚得乙庚多一辛壬減去辛癸



或壬子尙多一辛子或壬癸與丁戊
 等解見 再減一戊丁卽得乙庚爲全
 弧通弦率數法置三分弧通弦率數
 前見 降二位得三四率少一六率次置

三分弧通弦率數二因之得六二率少二四率減去前所得四
 率數得六二率少五四率多一六率再減去一分弧通弦率數
 一二率 上取隔三位者減之如六分弧則減
 二分弧者七分弧則減三分弧者 得五二率少五四
 率多一六率爲五分全弧通弦率數按此隔一分加減之法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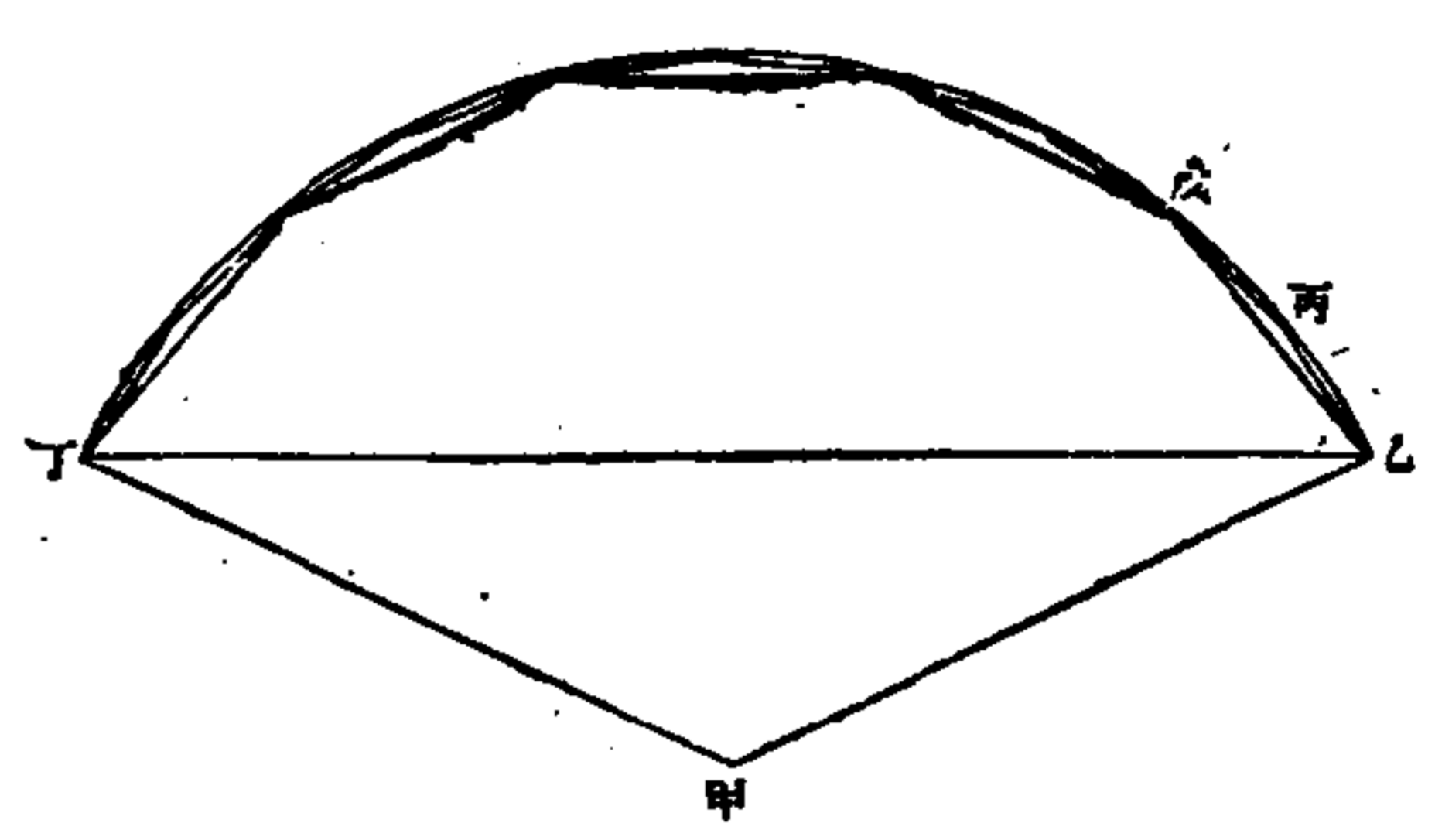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逐位遞求者固爲易矣然析至千萬分亦不勝其繁故又設以
 兩分數弧通弦率數求兩分數乘得一分數弧通弦率數之法
 于後

設圓半徑爲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通弦爲連比例第二率二
 分全弧通弦率數五分全弧通弦率數俱如前題所得求十

分 二五相乘之數 全弧通弦率數幾何

如圖甲爲圓心甲乙類爲半徑乙丙丁爲十分全弧乙丁爲全
 弧通弦乙丙爲一分弧其直線爲一分弧通弦乙丙戊爲二分



弧爲全弧五分之一乙戊爲二分弧
 通弦法以甲乙半徑爲連比例第一
 率乙戊爲二分弧通弦率數爲連比
 例第二率求得連比例第四率第六
 率各率數 因五分弧率數 次以五分
 弧各率數乘上所得各率數逐條加
 減之卽得全弧通弦率數 若以五分
 數爲二率求得四率至十六率各率
 數次以二分弧通弦各率數乘上所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五率	六率	七率	八率	九率	十率	十一率	十二率	十三率	十四率	十五率	十六率	十七率	十八率	十九率	二十率
...

得各率數加 減之亦得 蓋以二分弧爲一分弧
 十分全弧爲五分全弧立算也布算
 之式先置二分全弧通弦率數自乘
 一率除之得四三率少四分五率之
 四卽四三率少一五率爲三率率數
 次以三率率數與二率率數相乘一
 率除之得四率三十二分少六率一
 百九十二分多八率一百九十二分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五率	六率	七率	八率	九率	十率	十一率	十二率	十三率	十四率	十五率	十六率	十七率	十八率	十九率	二十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五率	六率	七率	八率	九率	十率	十一率	十二率	十三率	十四率	十五率	十六率	十七率	十八率	十九率	二十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割圓靈捷法卷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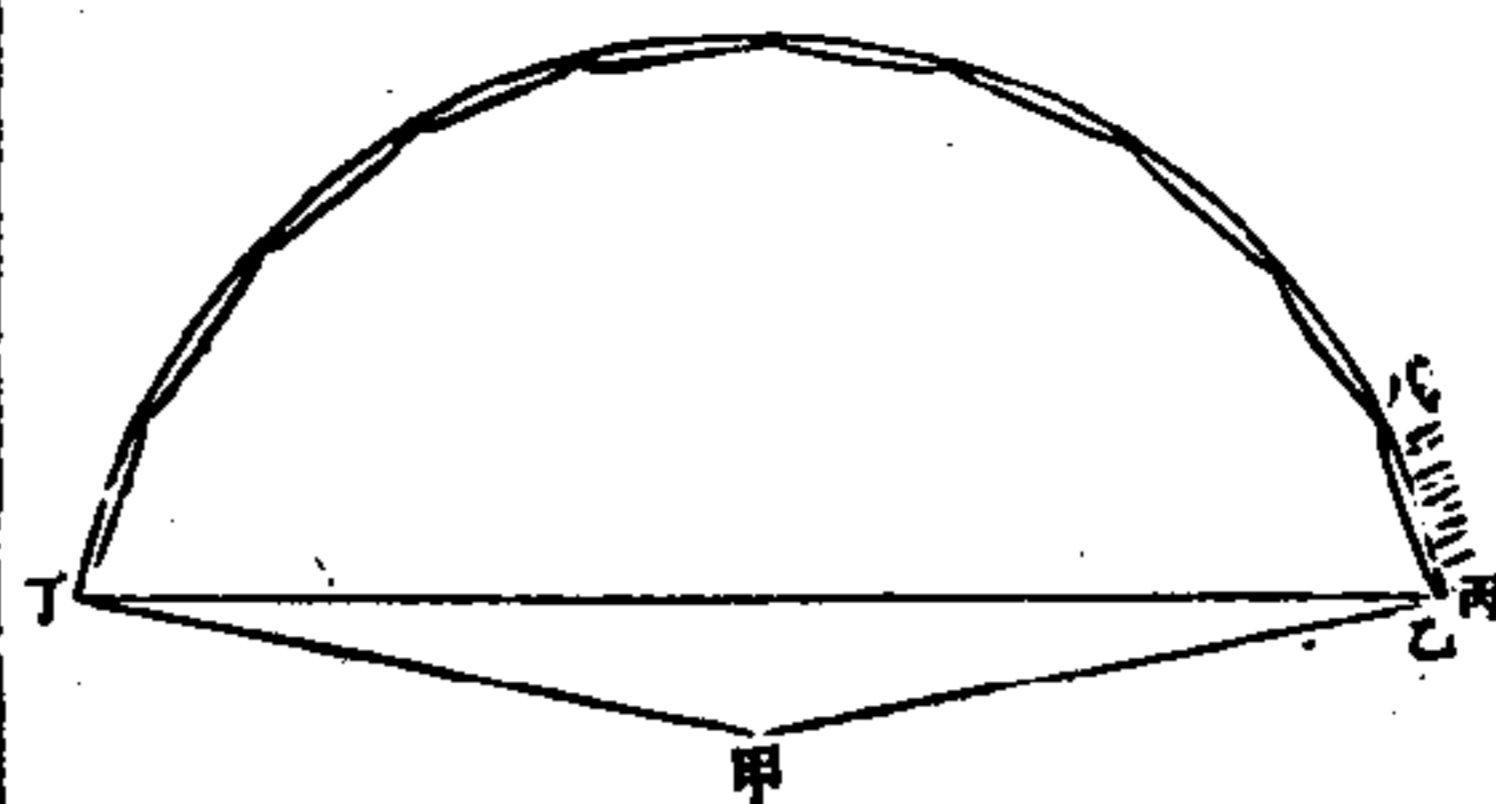
十率一百二十八分十二率一百九十二分十四率三百八十四分十六率八百九十六分爲四率率數又以三率率數與四率率數相乘一率除之得六率二千零四十八分少八率二萬零四百八十分多十率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分少十二率四萬零九百六十分十四率二萬零四百八十分十六率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分爲六率率數既得四率六率率數乃以五分全弧通弦之二率數五偏乘二率率數即二分全弧通弦率數得十倍二率少四率五分六率五分八率十分十率二十五分十二率七十分十四率二百一十分十六率六百六十分爲其二率數爲第一條又以五分全弧

割圓靈捷法卷三

三

通弦應減之四率率數五偏乘四率率數得四率一百六十分少六率九百六十分多八率九百六十分十率六百四十分十二率九百六十分十二率一千九百二十分十六率四千四百八十分爲應減之共四率率數建功案四率率數即前所求得之分多八率一百九十二分多十率一百二十八分多十二率一百九十二分多十四率三百八十四分多十六率八百九十六分以五分全弧通弦應減之四率率數與第一條相減得十倍二率少四率一百六十五分多六率九百五十五分少八率九百七十分少十率六百六十五分少十二率一千零三十分少十四率二千一百二十分少十六率五千一百四十分爲第二條又以五分全弧通弦應加之六率率數一偏乘六率率數仍得前數與第二條相加得十倍二率少四率一百六十五分多六率三千零三分少八率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分多十率六萬零七百七十五分少十二率四萬一千九百九十分少十四率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分少十六率二萬九千七百一十六分爲第三條即十分全弧通弦率數也設圓半徑爲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通弦爲連比例第二率十

分全弧通弦率數如前題所得求百分十分自全弧通弦率數幾何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丁為百分全弧乙丁為全弧通弦乙丙為一分弧其直線為一分弧通弦乙丙戊為十分弧又為全弧十分之一乙戊為十分弧通弦法以甲乙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乙戊十分弧通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弦之率數為連比例第二率求得第四率第六率至第十六率各率數次以十分弧通弦各率共數徧乘所得各率諸數逐條

二率	四率	六率	八率	十率	十二率	十四率	十六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加減之即得全弧通弦率數蓋以十分弧為一分弧以百分全弧為十分全弧立算也先置十分全弧通弦自乘一率除之得一。此後位數漸多專書九數以便三率少五率三三。分多七率一六八九六。分少九率四三九

二率	四率	六率	八率	十率	十二率	十四率	十六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二九六。分多十一率六五六。一五三六分少十三率五九六三七七六。分多十五率三三五五四四三二。分爲三率率數次以二率率數與三率率數相乘一率除之得一。四率少六率四九五。分多八率四一六七九。分

二率	四率	六率	八率	十率	十二率	十四率	十六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少十率一九七二二七八。分多十二率五八七四一三三九八。分少十四率一一七三三三三二二二二八。分多十六率一六三三七一一四四九四三二分爲四率率數以十倍二率故求得百倍三率爲一三率千倍四率爲一四率餘仿此依次前各率原分母數列之四

割圓密率捷法

聖

四六七。○。分多十四率七七四三九二六六四七八七。○
 分少十六率一。七八二四九五五六九二二二八。○。分爲第
 二條又以十分弧通弦率數應加之六率共分數三。○。徧乘六
 率一分率數得共六率率數以加第二條得一。○。二率少四
 率一六六六五。○。分多六率三三三。○。○。○。○。分少八率
 一。一八五。○。二八五。○。分多十率一五。一四八四。
 七五五七五。○。分少十二率二三五六二六一一六二。四六
 七。○。分多十四率八三四七七四九四一二四五九八七。
 ○。分少十六率三七一七四六三四九一四八六二八二二八
 ○。分爲第三條依次累求 建功案以六率共分數三。○。三徧
 乘前所求得之六率一分率數少八
 率三三。○。○。○。○。分多十率四九五六六。○。○。○。○。分
 少十二率四五。○。三四四四。○。○。○。○。分多十四率二七七
 七二二四六。○。四。○。○。○。○。分少十六率一二三七五五七五
 二三一。○。○。○。○。分即得第二條下之加數用加第二條得
 第三條數又以八率共分數二一四五。○。徧乘前所求得之八
 率一分率數少十率四六二。○。○。○。○。分多十二率九
 九八八四四。○。○。○。○。分少十四率一三四五二一四六
 四。○。○。○。○。分多十六率一二六七七五。○。五六二四
 ○。○。○。○。分即得第三條下之減數以減第三條得第四
 條數依次累求如此法以下求千分弧萬分弧通弦仿此
 第八條 各率數加減號不同而算皆用加惟第六條求得一。
 第七條則用減蓋此條率數多少同號故也

割圓密率捷法

聖

○。二率少四率一六六六五。○。分多六率三三三。○。○。○。○。三
 ○。分少八率三一六三五。○。二八五。○。分多十率一七四
 八八八八四。○。七五五七五。○。分少十二率六三。○。八。八一
 四九六二。○。四六七。○。分多十四率一五九七八八五五六
 六六九二四五九八七。○。分少十六率二九九二一五四八
 五八三二四九六六二八二二八。○。分即百分全弧通弦率數
 也
 設圓半徑爲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通弦爲連比例第二率有
 十分全弧通弦率數百分全弧通弦率數 皆見前題所得 求千分十
 百分相 全弧通弦率數幾何
 法以圓半徑爲連比例第一率
 十分弧通弦率數爲連比例第
 二率求得第四率第六率至第
 十六率各率率數 前見次以百分
 全弧通弦各率共數徧乘十分
 全弧通弦各率諸數 同逐條加

二率	一六六六五	一六六六五	一六六六五	一六六六五	一六六六五	一六六六五	一六六六五	一六六六五	一六六六五
四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六率	五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
八率	八六六六六	八六六六六	八六六六六	八六六六六	八六六六六	八六六六六	八六六六六	八六六六六	八六六六六
十率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十二率	一九九九九	一九九九九	一九九九九	一九九九九	一九九九九	一九九九九	一九九九九	一九九九九	一九九九九
十四率	二五五五五	二五五五五	二五五五五	二五五五五	二五五五五	二五五五五	二五五五五	二五五五五	二五五五五
十六率	三二二二二	三二二二二	三二二二二	三二二二二	三二二二二	三二二二二	三二二二二	三二二二二	三二二二二

割圓率捷法卷三									
哭					哭				
<p>右第八條所得卽萬分全弧通弦之率數也</p> <p>弧背求通弦率數法解</p> <p>弧圓線也弦直線也二者不同類也</p>									

右第八條所得卽萬分全弧通弦之率數也

弧背求通弦率數法解

弧圓線也弦直線也二者不同類也

不可以一之也然則終不可相求乎非也弧與弦雖不可以一之苟析之至于無窮則所以不可一之故見矣得其不可一之故卽可因理以立法是又未嘗不可以一之也何爲而不可相求乎今取百分千分萬分弧通弦率數比例相較而得弧背求通弦之率數其法旣確然無疑而其數視求各分弧通弦率數轉爲簡易于此見數理自然之變化誠非人之智力所能測也其法詳著于後

法以百分千分萬分弧共二率數爲二率百分弧以一百爲一率千分萬分弧以一

千一萬各連比例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三率

爲二率 以求各率分數求四率分數以百分弧二率共數一

百自乘得一萬爲三率數今二率爲一百一率仍爲一除實

得原數故二率自乘卽再乘得一百萬爲四率數爲實置百分

得三率數也四率仿此

弧四率分數四分四率之一 四歸之得四一六六 爲應減四率

數爲法除實得二十四四不盡 是全四率爲應減四率之二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三

十四倍有餘應減四率為全四率二十四分之一不足也次以
 千分弧二率共數一千自乘得一百萬為三率數再乘得十億
 為四率數為實置千分弧四率分數四分四率之一六六六六五〇〇四歸之
 得四一六六六六為應減四率數為法法除實得二十四分〇〇
 六二五〇〇為應減四率數為法法除實得二十四分〇〇
 二四不盡是全四率亦為應減四率之二十四倍有餘應減四率亦
 為全四率二十四分之一不足但有餘不足之差較百分弧則
 微耳次以萬分弧二率共數一萬自乘得一億為三率再乘得
 一兆為四率數為實置萬分弧四率分數六六六六五〇〇〇四歸
 之得四一六六六六為應減四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二十四分
 六六六二五〇為應減四率數為法法除實得二十四分
 〇〇〇〇是全四率仍為應減四率之二十四倍有餘應減
 〇二四不盡是全四率仍為應減四率之二十四倍有餘應減
 四率仍為全四率二十四分之一不足但差數較千分弧愈微
 耳夫二十四分之數不改惟奇零之差遍弧愈近則愈微若徑
 以弧背為二率則奇零必盡而為二十四分整數矣爰定弧背
 二率一
 三四率一
 求通弦應減之四率為二十四分之一焉蓋累
 求而奇零不盡者此弧線直線之所以不可一
 也去奇零而用整分者因其不可一而得其所所以可一也次求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三

六率分數以百分弧四率數前四歸四率分數所得與三率一
 萬相乘得六率數四一六六二小餘五為實置百分弧六率共分數三
 三〇〇〇以第一分母四歸之又以第二分母十六除之得數
 五二〇三一二為應加六率數為法法除實得八十分〇七
 五小餘不用為應加六率數為法法除實得八十分〇七
 捷法置原四率共分數一六六六五以三率一萬乘之得六率分數
 一六六六五為實置六率共分數以第二分母十六除之得數
 二〇八一二五為應加六率分數與四率為法法除實得數同
 〇一小餘不用為應加六率分數與四率為法法除實得數同
 前第一分母數四兩率所同故法實各省一除而得數無是以
 異後俱用此法若分母同二三次或四五次者皆仿此是以
 應減四率分數求得六率分數為應加六率分數之八十倍有
 餘而應加六率分數為應減四率分數求得六率分數八十分
 之一不足也後次置千分弧四率共分數一六六六六以三率
 百萬乘之得六率分數一六六六六為實置六率共分數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以第二分母十六除之得數二〇八三三一二為
 〇〇三〇〇以第二分母十六除之得數二〇八三三一二為
 應加六率分數與前率同為法法除實得八十分〇〇次置
 萬分弧四率共分數一六六六六以三率一億乘之得六率
 分數一六六六六為實置六率共分數三三三三三
 六五空十一位

○三。以第二分母十六除之得數二〇八三三三三三一為

應加六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八十分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八七是八十分之

數不改而奇零之差愈推愈微爰定弧背求通弦應加之六率

為二十四分之一又八十分之一四率分數求得六率

之一六率分數取應加分數又為八十分之一分數已為二十四分

故應加六率為全六率二十四分之一又八十

分一分二率一求八率分數置百分弧六率共四率減分數六率一見

以三率一萬乘之得八率分數三三三三〇〇〇截去末

四位為實置八率共分數三一六三五以第三分母第一第

便算二截去末四位以第三分母第二第

兩率俱同九七七為應減八率分數為法法除實

得一百六十八分四二次置千分弧六率共分數以三率百萬

乘之得八率分數三三三三三〇〇〇為實置八率共三

數三一七四四九二〇六以第三分母十六除之得數一九八

四五四三一四截去末六位為應減八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一百六十八分四二

不次置萬分弧六率共分數以三率一億乘之得八率分數三

盡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為實置八率共分數三一七四六

〇〇〇〇截去末十二位二〇六三四九

二一截去末十二位以第三分母十六除之得數一九八四一二六為應

減八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一百六十八分四二不盡是一百

六十八分之數不改而奇零之差愈推愈微爰定弧背求通弦

應減之八率為二十四分之一又八十分之一又一百六

十八分分之一六率分數求得八率分數

分一分之一八率分數取應減分數又為一百

六十八分之一故應減八率分數為全八率二

十四分之一又八十分之一後仿此求十率分

數置百分弧八率共分數以三率一萬乘之得

十率分數三一六三五〇〇二八為實置十率共分數一七四

八四〇七五五〇〇截去末四位

以第四分母數十六除之得數五五二五四為應

加十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二百八十九分四一不盡自十率

之差百分弧尚差至單位後所得分數奇零

千分弧則皆在單位下矣次置千分弧八率共分數以三率一

百萬乘之得十率分數三一七四四九二〇六為實置十率共

分數一七六三五二〇二八以第四分母十六除之得數一一

二〇〇為應加十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二百八十八分四一

盡一七八為應加十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二百八十八分四一

次置萬分弧八率共分數以三率一億乘之得十率分數三

七四六〇二〇六三四

九二一截去末二十位為實置十率共分數一七六三六六六

割圓率捷法卷三

垂

割圓率捷法卷三

垂

去末二以第四分母十六除之得數一〇三二九為應加十

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二百八十八分〇〇〇一是二百八十

八分之數不改而奇零之差愈推愈微爰定弧背求通弦應加

之十率為二十四分之一又八十分之一

又一百六十八分之一又二百八十八分

分之一焉求十二率分數置百分弧十率共

分數以三率一萬乘之得十二率分數一七四

八四〇七五為實置十二率共分數〇八三〇八

二率一
四率一
六率一
八率一
十率一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五

九截去以第五分母數十六除之得數三九四二為應減十二

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四百四十三分五九次置千分弧十率

共分數以三率一萬乘之得十二率分數一七六三五二〇

截去末十六位為實置十二率共分數六四二二二八一六〇以第五

分母數十六除之得數四〇〇七六七為應減十二率分數為

法法除實得四百四十分〇三五次置萬分弧十率共分數以

三率一億乘之得數一七六三六六六九四八八五為實置十

二率共分數六四一三三二九一六四六以第五分母十六除

之得數四〇〇八三三〇為應減十二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

四百四十分〇〇〇三不盡是四百四十分之數不改而奇零之差

愈推愈微爰定弧背求通弦應減之十二率為

二十四分之一又八十分之一又一百六

十八分之一又二百八十八分之一

又四百四十分之一焉求十四率分數置

百分弧十二率共分數以三率一萬乘之得十

四率分數六三〇八〇八一四九為實置十四

二率一
四率一
六率一
八率一
十率一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五

率共分數一五九七八八五五六以第六分母十六除之得數

九九八六七為應加十四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六百三十一

分六四次置千分弧十二率共數以三率一萬乘之得十四

率分數六四二二二八一六〇為實置十四率共分數一六

九七五八二四五七以第六分母十六除之得數一〇二七四

三截去末二十位為應加十四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六百二十四分

次置萬分弧十二率共分數以三率一億乘之得數六四一三

六四六六八一二七為實置十四率共分數一六四四四四一

四五截去以第六分母十六除之得數一〇二七七五八為

二率一

四率一減

六率一加

八率一減

十率一加

十二率一減

十四率一加

十六率一減

應加十四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六百二十四

分〇〇〇七是六百二十四分之數不改而奇

零之差愈推愈微爰定弧背求通弦應加之十

四率為二十四分之一又八十分分之一又

一百六十八分之一又二百八十八分之一

分之一又四百四十分分之一又六百二十

四分分之一焉求十六率分數置百分弧十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美

四率共分數以三率一萬乘之得十六率分數一五九七八八

二四截去為實置十六率共分數二九九二一五四八五以第

七分母十六除之得數一八七〇〇九為應減十六率分數為

法法除實得八百五十四分四四次置千分弧十四率共數以

三率一百萬乘之得十六率分數一六四三九七五八二四五

為實置十六率共分數三三三〇八五三三一以第七次分

母十六除之得數一九五六七八為應減十六率分數為法法

除實得八百四十分一四次置萬分弧十四率共分數以三率

一億乘之得十六率分數一六四四四四一三八五七七為實

二率一

四率一減

六率一加

八率一減

十率一加

十二率一減

十四率一加

十六率一減

置十六率共分數三三三二二六四〇一二七

以第七次分母十六除之得數一九五七六六

為應減十六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八百四

十分〇〇〇一是八百四十分之數不改而奇零

之差愈推愈微爰定弧背求通弦應減之十六

率為二十四分之一又八十分分之一又一

百六十八分之一又二百八十八分之一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美

之一又四百四十分分之一又六百二十四分之一又

八百四十分分之一焉各率分數既定則有圓半徑及弧背

之數求通弦之數易矣然先求得各率全數次按分母數除

之六率而後分母遞加則不勝其繁今按各率分數即各率全

數用分母除得之數若用以求後率則只用遞加之一分母除

之即可得後率分數布算甚為省便乃定有圓半徑及弧背求

通弦之法以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弧背為連比例第二率求

得四率取其二十四分之一為應減分數又以應減之四率分

數求得六率分數取其八十分之一為應加分數又以應加之
六率分數求得八率分數取其一百六十八分之一為應減分
數又以應減之八率分數求得十率分數取其二百八十八分
之一為應加分數又以應加之十率分數求得十二率分數取
其四百四十分之一為應減分數又以應減之十二率分數求
得十四率分數取其六百二十四分之一為應加分數又以應
加之十四率分數求得十六率分數取其八百四十分之一為

應減分數

按圖半徑一千萬弧背求通弦至八率已足用惟通
弦求弧背須至十六率而通弦求弧背即弧背求通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美

弦之數而轉用之故弧背
求通弦亦取至十六率 然後以各應加之數與弧背相併各
應減之數相併兩總數相減即得通弦之數又各分母數遞加
則漸大今復析為小數且使其順序以便取用試將分母均以
四歸之則二十四得六八十得二十一六十八得四十二二
百八十八得七十二四百四十得一百一十六百二十四得一
百五十六八百四十得二百一十而六為二三相乘之數二十
為四五相乘之數四十二為六七相乘之數七十二為八九相
乘之數一百一十為十一相乘之數一百五十六為十二十

三相乘之數二百一十為十四十五相乘之數是四歸為各率
之所同四率則加二歸三歸三數除三次與三數
連乘除一次者同六率則加四
歸五歸八率則加六歸七歸十率則加八歸九歸十二率則加
十除十一除十四率則加十二除十三除十六率則加十四除
十五除依次遞加一數以為法易知而便於記憶莫有過於此
者且由此而推之則十八率之加十六除十七除二十率之加
十八除十九除以至於無窮皆可而得定矣

通弦求弧背法解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美

弧背求通弦率數既定用其率數反求之即可得通弦求弧背
率數法以圓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弧背求通弦其率數為連
比例第二率求得第四第六等各率數按弧背求通弦其率數
內所少率數遞加之詳見後至得一整二率而止又另借一根為
通弦為連比例第二率與前對求得各率遞加之至十六率而
止其所得之共率數即通弦求弧背之率數也蓋通弦率數由
弧背而得而弧背率數又即因通弦率數而定其環轉相生之
妙亦猶求二分弧通弦率數前二法之義也其求各率及遞加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卒

二率二	二四率	二六率	二八率	三率
二四率	二六率	二八率	三率	三率
二六率	二八率	三率	三率	三率
二八率	三率	三率	三率	三率
三率	三率	三率	三率	三率

之法俱與前同茲具算式於後
至其中數有與前不同者則詳
言之以備參考
此二率求三率式也各率全數
或分數相乘得所求各率相當
之分數其理同前但前分母數
俱同今各母數多寡迥殊則得
數多奇零不盡者茲畧舉數端

以明之如二十四分四率之一自乘一率除之應得二十四分
又二十四分七率之一今七率之上原分母為二十四分又八
十分其第一次分母二十四分同者不論以第二次分母二十
四分與八十分比之則為一與三又三分之一故得七率分數
為三分又三分之一也又如二十四分又八十分六率之一自
乘一率除之應得二十四分又八十分又二十四分又八十分
十一率之一今十一率之上原分母第一次第二次俱同第三
次則為一百六十八分第四次則為二百八十八分以二十四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卒

一率三	一率二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二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一率四

分又八十分與一百六十八分又二百八十八分比之
相乘為一率一百六十八二百八十八
相乘為二率一分為三率乘除求四率
則為一與二十五又五
分之一故得十一率分數為二十五分又五分之一也又如二
十四分又八十分又一百六十八分八率之一與二十四分又
八十分六率之一相乘一率除之應得二十四分又八十分又
一百六十八分又二十四分又八十分十三率之一今十三率
之上原分母數第一第二第三次同第四次則為二百八十八
分第五次則為四百四十分以二十四分又八十分與二百八
十八分又四百四十分比之
則為一與六十六故得十三率
分數為六十六也又如八率之
一分自乘一率除之應得二十
四分又八十分又一百六十八
分又二十四分又八十分又一
百六十八分十五率之一今十
五率之上原分母前三次俱同

<p>一率三又 一率六又 一率八又</p>	<p>一率三 一率四 一率六</p>	<p>一率三又 一率四又 一率六又</p>	<p>一率三 一率四 一率六</p>
-------------------------------	----------------------------	-------------------------------	----------------------------

割圖密率捷法卷三

空

第四次則為二百八十八分第
五次則為四百四十分第六次
則為六百二十四分以二十四
分又八十分又一百六十八分
與二百八十八分又四百四十
分又六百二十四分比之二十
十一百六十八三數連乘為一
率二百八十八四百四十六百
二十四三數連乘為二率則為
一分為三率乘除求四率則為

一與二百四十五又七分之一
故得十五率分數為二百四十
五分又七分之一也餘皆仿此
推之建功案二率自乘一率除
上下二位使各率全數橫列七
行自左而右上下相當挨次備
乘上位其乘得數與乘得之率
數亦挨次遞降乘訖各併各率
所乘諸數即為求得之三率各
率數也其法與前並同惟此有
分母各率之母數多寡迥異試
以各行所寄之母數詳言之俾

<p>一率三又 一率六又 一率八又</p>	<p>一率三 一率四 一率六</p>	<p>一率三又 一率四又 一率六又</p>	<p>一率三 一率四 一率六</p>
-------------------------------	----------------------------	-------------------------------	----------------------------

割圖密率捷法卷三

空

各率求法悉通為一律據本法
以二十四分為第二行除法其
自第二行起者因第一行恒為
一無分母也以八十分一百六
十八分二百八十八分四百四
十分為第二行乘各率之總母
以二十四分八十分相乘為第
三行除法以一百六十八分二
百八十八分相乘為第三行自
乘總母以二百八十八分四百
四十分相乘為第三第四兩行
相乘總母以四百四十分六百
二十四分相乘為第三第五兩
行相乘總母以二十四分八十
分一百六十八分相乘為第四
行除法以二百八十八分四百

四十分六百二十四分相乘為
第四行自乘總母蓋以下位第
二行乘上位第二行以下各行
不過多一乘一除以下位第三
行乘上位第三行以下各行則
多兩次乘除以下位第四行乘
上位第四行則多三次乘除又
第四行自乘即得第七行數至
七行而止故不須再求然乘除
愈多則其法愈煩今變通約分
數用總乘總除改為捷法如第
二行自乘得第三行除本數自
乘外再用十乘三除以二行乘
三行得第四行亦除本數相乘
外再用七乘以二行乘四行得
第五行則再用十二乘以二行

一率三又	二五率	一率三
一率八又	二七率	一率八
一率十又	二九率	一率十
一率十又	三十一率	一率十

乘五行得第六行則再用五
五乘三除以二行乘六行得第
七行則再用二十六乘如第三
行自乘得第五行則一百二十
六乘五除以三行乘四行得第
六行則六十六乘以三行乘五
行得第七行則一百四十三乘
如第四行自乘得第七行則一
千七百一十六乘七除皆先以
本數乘訖然後再以此數乘除
之或止乘不除即得今所求之
二率各率數其本數上下均為
一故二行自乘即以三除十得
三又三之一為第三行又二行
乘三行即以七為第四行是也
餘悉仿此至二率三率相乘得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窗

一率三又	二五率	一率三
一率一又	二七率	一率十
一率二十又	二九率	一率二十七
一率二十又	三十一率	一率二十

四率各行所加之乘除各母并
同先置三率于上二率于下如
第二行上位五率少二與下位
四率少一雖五率與四率率數
不同而其同為第二行也則一
即以爲第二行自乘也可其少
二與少一爲兩本數相乘仍得
二再用十乘三除得第三行多
六又三之二是也其三率四率
相乘得六率則置三率于上四
率于下如第二行上位五率少
二與下位六率少三以少二與
少三兩本數相乘得六再用十
乘三除得第三行多二十是也
求各行諸數及求八率十率十
二率十四率十六率諸數悉依

一率三又	二五率	一率三
一率二十又	二七率	一率二十
一率四十又	二九率	一率四十
一率四十又	三十一率	一率四十
一率三又	三十三率	一率三
一率四十又	三十五率	一率四十
一率六十又	三十七率	一率六十

捷法各行用各行乘
除諸分母可以類推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窗

二四率	二五率	二六率	二七率	二八率	二九率	三十一率	三十三率	三十五率	三十七率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二四率	二五率	二六率	二七率	二八率	二九率	三十一率	三十三率	三十五率	三十七率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一多

法以弧背求通弦共率
數即二及又二率數各
爲第一條左右置於上
次取前所得四率共率
數並各率及又四率數
另書於下於各率上俱
加一二十四分母數即
如二十四除之取四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割圖密率捷法卷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二 條</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割圖密率捷法卷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三 條</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	---

又將原分母數書於右各率之下通之使其同母如六率三通為九十分類按右第一條四率少一分數左右各加

之得第二條建功案置

上視第一條四率少一分因取四率一分少六率三多八率十三少十率六十八又三之一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割圖密率捷法卷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三 條</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割圖密率捷法卷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四 條</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p>二率 一 一 四率 〇 〇 六率 九 九 八率 〇 〇</p>
---	---

以十乘三除得十其八率多十三以七乘之得九十一其十率少六十又三之一通分內子得二〇五以十二乘之又以分母三除之得八四率十六率悉仿此取前所得六率共率數及又六率數另書之於各率上俱加二十四及八十兩分母數即如二

十四除之又八十除之又將原分母數書於右各率之一通之使其同母如八率五通按右第二條六率少九分數左右各九因加之得第三條餘仿此建功案置第二條六率少九因取六率一分少八率五多

<p>第...條</p> <p>二率一</p> <p>四率</p> <p>六率</p> <p>八率</p> <p>十率</p> <p>十二率</p> <p>十四率</p> <p>十六率</p> <p>十八率</p> <p>二十率</p>	<p>第...條</p> <p>二率一</p> <p>四率</p> <p>六率</p> <p>八率</p> <p>十率</p> <p>十二率</p> <p>十四率</p> <p>十六率</p> <p>十八率</p> <p>二十率</p>	<p>第...條</p> <p>二率一</p> <p>四率</p> <p>六率</p> <p>八率</p> <p>十率</p> <p>十二率</p> <p>十四率</p> <p>十六率</p> <p>十八率</p> <p>二十率</p>	<p>第...條</p> <p>二率一</p> <p>四率</p> <p>六率</p> <p>八率</p> <p>十率</p> <p>十二率</p> <p>十四率</p> <p>十六率</p> <p>十八率</p> <p>二十率</p>
--	--	--	--

十率三十八又三之一
 少十二率三百七十八
 又三之一多十四率四
 千四百一十七少十六
 率五萬八千八十五為
 加條用加九倍於第二
 條內為第三條其齊同
 捷法八率用七乘十率
 用一百二十六乘五除
 十二率用六十六乘十
 四率用一兩四十三乘
 十六率用二兩七十三
 乘故八率步五以七乘
 之得三十五又九倍得
 三百一十五其十率多
 三十八又三之一通分

內子得一五以一百
 二十六乘之五除之又
 以分母三除之得九百
 六十六又九倍得八千
 六百九十四其十二率
 十四率十六率並同又
 第三條應加八率二百
 二十五倍為第四條捷
 法十率用十二乘十二
 率用六十六乘十四率
 用一千七百一十六乘
 七除十六率用七百一
 十五乘又第四條應加
 十率一萬一千二十五
 倍為第五條捷法十二
 率用五十五乘三除十

<p>第...條</p> <p>二率一</p> <p>四率</p> <p>六率</p> <p>八率</p> <p>十率</p> <p>十二率</p> <p>十四率</p> <p>十六率</p> <p>十八率</p> <p>二十率</p>	<p>第...條</p> <p>二率一</p> <p>四率</p> <p>六率</p> <p>八率</p> <p>十率</p> <p>十二率</p> <p>十四率</p> <p>十六率</p> <p>十八率</p> <p>二十率</p>	<p>第...條</p> <p>二率一</p> <p>四率</p> <p>六率</p> <p>八率</p> <p>十率</p> <p>十二率</p> <p>十四率</p> <p>十六率</p> <p>十八率</p> <p>二十率</p>	<p>第...條</p> <p>二率一</p> <p>四率</p> <p>六率</p> <p>八率</p> <p>十率</p> <p>十二率</p> <p>十四率</p> <p>十六率</p> <p>十八率</p> <p>二十率</p>
--	--	--	--

四率用一百四十三乘
 十六率用七百一十五
 乘又第五條應加十二
 率八十九萬三千二十
 五倍為第六條捷法十
 四率用二十六乘十六
 率用二百七十三乘又
 第六條應加十四率一
 億八百五萬六千二十
 五倍為第七條捷法十
 六率用三十五乘又第
 七條應加十六率一百
 八十二億六千一百四
 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
 五倍為第八條其十六
 率僅一分而止無分母

不須
 再求
 依次加至第八條右得
 一整二率為弧背左得
 一二率多四率一分六
 率九分八率二五分
 十率一一。二五分十
 二率八九三。二五分
 十四率一。八。五六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p>○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p>	

愈多布算較繁今逐次以前率分數除後率分數

建功案此除法也以二率一分加四率一分六率九分八率二二分十率一分〇二五分十二率八九三〇二分十四率一〇八〇五分六〇二五分遞降二位使二率為四率四率為六率橫列于上為前率分數副以四率一分六率九分八率二二分十率一分〇二五分

乘除 乘九除 乘二二五 乘九除 向後分數

乘法 乘九至八率須兼用

分者不同至六率須用

與弧背求通弦皆為一

數也又各率分數漸增

分即通弦求弧背之率

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

〇二五五分十六率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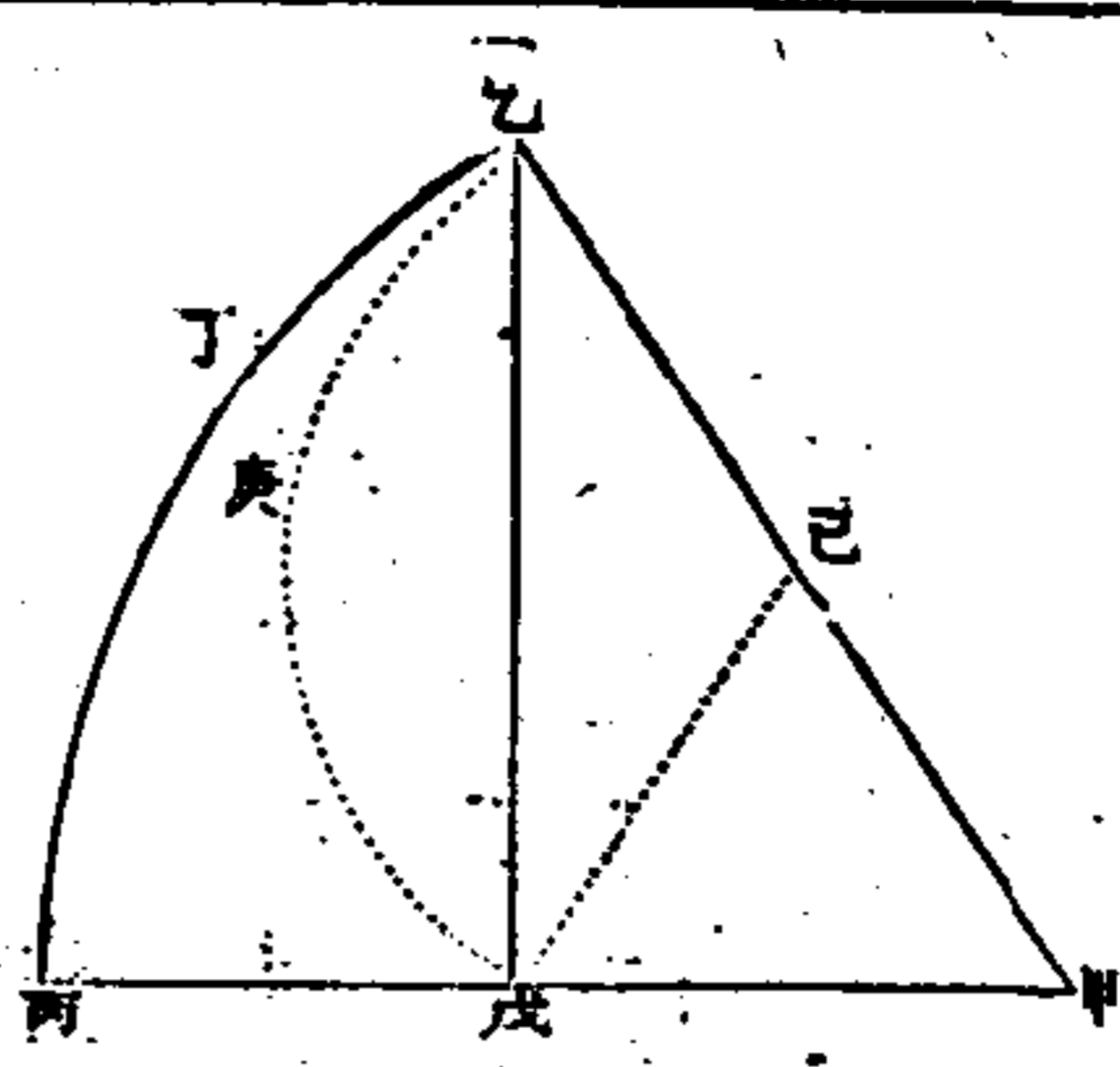
十二率八九三〇二五分十四率一〇八〇五六〇二五分十六率一八二六一四六八二一五橫列于下使各率逐行上下相當上位為法下位為實以法除實如第二行上位法一下位實九以法約實足九倍乃以九通法一得九書于實下與實相減適盡即定除得數為九書于法上又如第三行上位法九下位實二百二十五以法約實足二十倍乃以二十通法九得一

百八十書于實下與實相減餘實四十五即定初次除得數為二十書于法上副以法九約餘實足五倍乃以五通法九得四十五書于餘實之下與餘實相減適盡即定第二次除得數則為五書于初次除數二十之次為除得數二十五餘悉仿此則四率得一分六率得九分八率得二十五分十率得四十九分十二率得八十一分十四率得一百二十一分十六率得一百六十九分而一為一自乘九為三自乘二十五為五自乘四十九為七自乘八十一為九自乘一百二十一為十一自乘一百六十九為十三自乘其根皆遞加二數是其比例乘除俱與弧背求通弦法同惟四率而後當先取遞加二數自乘之數以乘前率分數耳

如求六率分數先以一加二得三自乘得九以乘四率分數然後比例得六率分數四歸之又四歸之又五歸之為六率分數求八率分數先以三加二得五自乘得二十五以乘六率分數然後比例得八率分數四歸之又六歸之又七歸之為然其數既依次而推且各差有加無減皆屬簡便但得數降位較遲須多求數次始為密焉

弧背正弦相求法解

三角形八線用正弦而不用通弦今按弧背通弦相求之法省
一四歸即弧背正弦相求之法圖解如左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甲丙皆為半徑乙
丁丙為弧背乙戊為正弦試將甲乙半
徑平分于己自己至戊作己戊線與甲
己乙己等 甲乙戊為勾股形倍之為直
角長方形直角長方形內兩
對角斜線必交于中心自中心至四角
必皆相等己戊與甲己乙己皆為直角

長方形內中心至 乃以己為心己乙為半徑作乙庚戊弧與乙
四角線故皆相等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丁丙弧等 己乙小圓半徑為大圓半徑之半若小圓角與大圓
角等則小圓角所當弧背必為大圓角所當弧背之

半今甲己戊三角形己甲己戊二邊等甲戊二角亦等併甲戊

二內角與己一外角等是小圓之乙己戊為大圓甲角之倍則

小圓己角所當乙庚戊弧必與大
圓甲角所當乙丙弧相等無疑矣 則乙丁丙弧之正弦乙戊即

為乙庚戊弧之通弦矣故以乙丁丙弧之數為乙庚戊弧之數

求得乙庚戊弧之通弦乙戊即乙丁丙弧

之正弦乙戊為乙庚戊弧之通弦求得乙庚戊弧之數即乙丁

丙弧之數也然用小圓乙庚戊弧乙戊通弦亦當用小圓乙己

半徑今仍用大圓甲乙半徑是用倍半徑為首率矣求得三率

必為二歸之數再以一率與三率為比必為兩次二歸之數是
逐次比例之中已默寓一四歸矣故弧背通弦相求之法省一
四歸即為弧背正弦相求之法也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

割圓密率捷法卷三終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圖解下

分弧正矢率數求全弧正矢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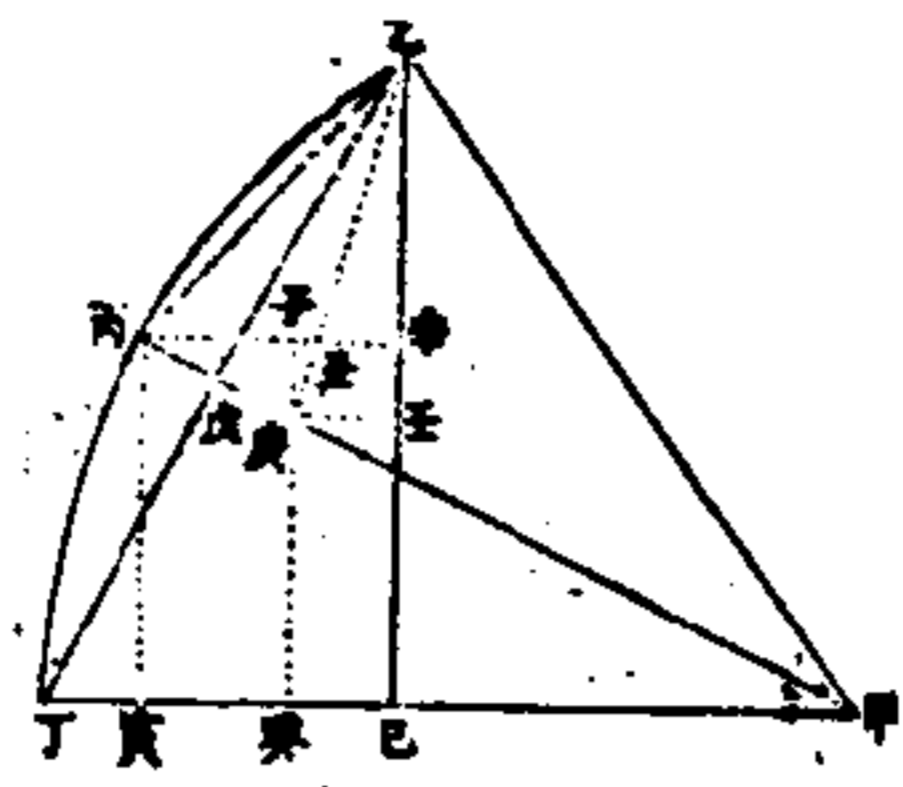
按分弧正矢求全弧正矢即弧背求正矢之法所由起也

設圓周一弧二分之命圓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正矢

為連比例第三率二分之一求全弧正矢率數幾何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丁為圓周之一弧乙丙丙

丁皆為二分弧之一為一分弧乙丙為一分弧通弦乙戊為一



分弧正弦丙戊為一分弧正矢乙丁

為全弧通弦乙己為全弧正弦丁己

為全弧正矢自乙與乙丙相等作乙

庚線自丙自庚與甲丁平行作丙辛

庚壬二線過庚點與乙己平行作子癸線其甲乙丙與乙丙庚

丙庚丑為同式連比例三角形

兩等邊三角形一角等餘角必等為同式大形之小邊與小形

之大邊相等為連比例三兩等邊三角形兩兩同用一角又同用一邊故為同式連比例今命甲乙半徑為

一率丙戊一分弧正矢為二分三率之一則乙丙一分弧通弦

為二率丙庚倍丙為三率庚子丑與乙丙戊為同式形丑角與丙角等

子戊二角皆為直角餘一角必等故為同式庚壬與丙戊等勾股形一銳角等為同式若一邊又等則餘二

邊必等丙乙戊角對丙丁一分弧戊乙壬角所對之弧與乙丙

丁全弧等其角必倍于丙乙戊角戊乙庚角原與丙乙戊角等

則庚乙壬角亦必與丙乙戊角等是三勾股形皆為同式而乙

戊與乙庚又為三形兩兩同用之一邊故庚壬必與丙戊等也

已癸與庚壬等又作丙丁弧正弦線丙寅則丁寅為正矢亦與

丙戊等癸寅與丙子等今有甲乙半徑丙戊正矢求丁己全弧

正矢先倍丙戊得丙寅與丙丑等次以甲乙與丙戊之比同於

丙寅與子丑之比得子丑與丙丑相減餘丙子與癸寅等倍丙

戊得丁寅已癸併與癸寅等之丙子相加得丁己即乙丙丁全

弧之正矢也此法設數求之甚易今欲累求之使通於無窮故

必用借根方法法借一根為半徑甲為連比例第一率又借一

根為一分弧通弦乙為連比例第二

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三率丙二

歸之得二分三率之一為一分弧正

矢丙率數求全弧正矢丁率數二因

一分弧正矢率數得二分三率之二

一率〇〇〇	丙庚與
二率一〇〇	丙丑等
三率二〇〇	為第一條又以半徑為一率
四率三〇〇	一分弧正矢二分三率之一為三率
五率四〇〇	第一條二分三率之二亦為三率三
六率五〇〇	率率數相乘一率除之得五率為二
七率六〇〇	分又二分五率之二
八率七〇〇	丑為應減之數
九率八〇〇	
十率九〇〇	

以減第一條得二分三率之二少二次二分五率之二為第二條倍一分弧正矢得二分三率之二丁寅癸為常加之數各分加此數與第二條相加得二分三率之四少二次二分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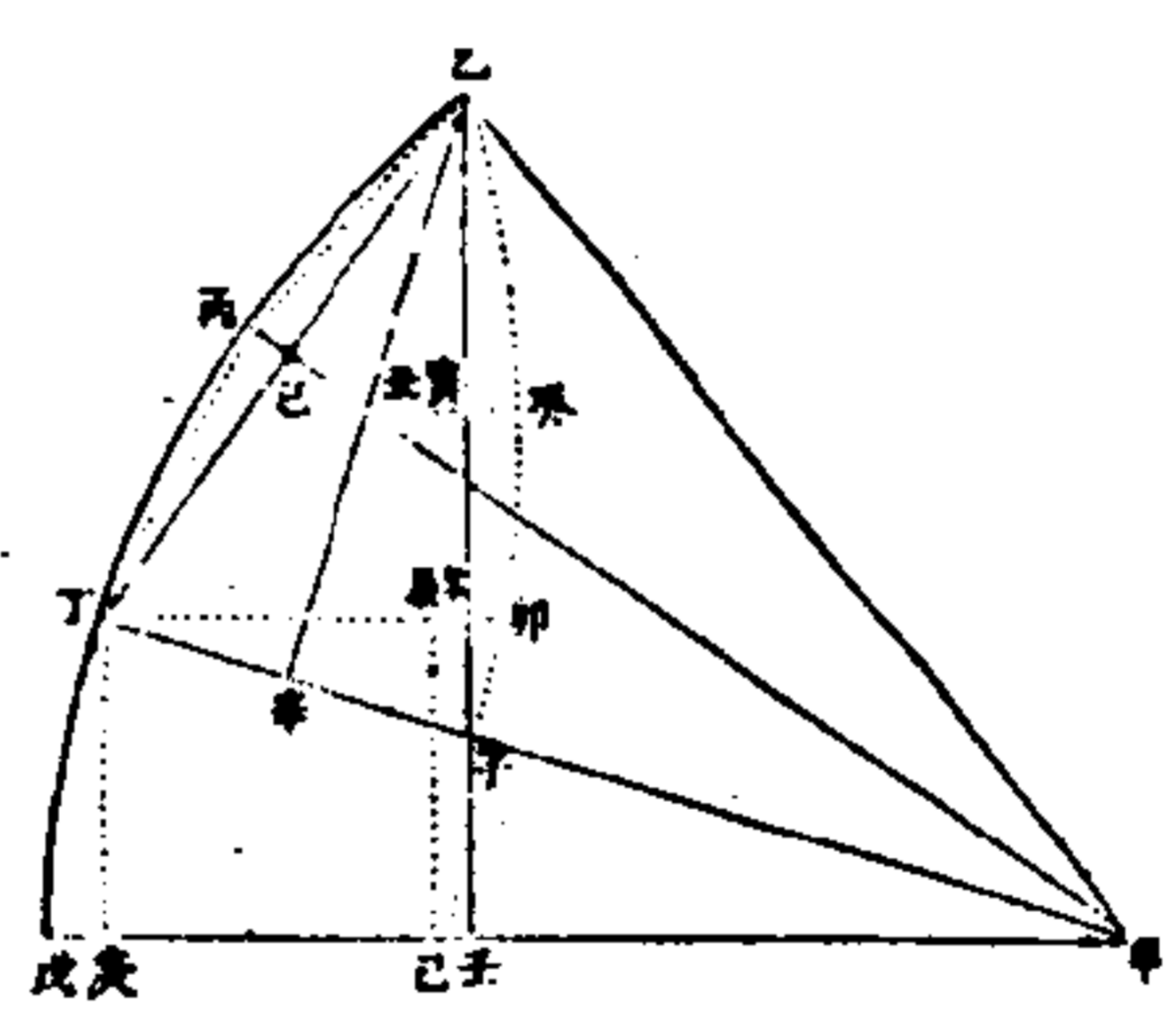
割圓率捷法卷四

三

之二為第三條即二分全弧正矢率數也
又法以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二分弧通弦率數見前為第二率求得第三率率數為四三率少四分五率之四見求十分弧通弦率數二歸之得二分三率之四少二分又四分五率之四即二分又二分五率與前法得數同但分母分子之數變用以累求各分數弧正矢則不如本法為簡便也
設有本弧之正矢率數求倍弧之正矢率數
法同前本弧之正矢如一分弧之正矢二倍弧之正矢如全弧

之正矢後仿此

設圓周一弧三分之命圓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正矢



為連比例第三率二分之二二分弧正矢率數如前題所得求三分全弧正矢率數幾何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丁戊為圓周一弧乙丙類弧皆為三分弧之一為一分弧乙丙丁為二分

割圓率捷法卷四

四

弧丙己戊庚皆為一分弧正矢丁辛為二分弧正矢戊壬為三分全弧正矢試以乙辛為軸將乙丙丁辛面右展為乙癸子辛面則乙丁辛乙子辛乙己丑乙寅丑乙丙丁乙癸子各形皆兩兩相等乙辛線旁之兩乙角等甲丑辛與乙丑己甲子壬與乙子辛皆為兩直線相交上二直角三角形為同式二乙角必與二甲角等各甲角皆等則二乙角自等矣故乙丁線右展為乙子線必與乙壬線合丁子為倍二分弧正矢自丁點與甲戊平行作丁卯線取癸寅一分弧正矢之分距乙壬平行作辰己線丁子卯與甲丁戊為同式形甲丁二角為二平行線內相對之角必等癸子寅形與丁戊庚形同式相等寅

子與丁庚既平行癸子與丁戊亦必平行是丁子卯角與甲丁
 戊角亦為二平行線內相對之角必等二角既等餘一角必等
 故為子卯午與丁戊庚亦為同式形子卯午與癸子寅同式
 同式故亦與丁戊庚同式今
 有半徑甲乙有一分弧正矢丙己戊庚二分弧正矢丁辛及
 各
 率數求三分弧正矢壬率數法置二分弧正矢率數二因之得

二分三率之八少二次二分五率之四丁子與為第一條又以
 半徑為一率一分弧正矢率數二分
 之為三率第一條又為三率三率率
 數相乘一率除之得五率為二次二

分五率之八少三次二分七率之四
 卯或取第一條率數降二位三率降
 午五率降為七率即如三為五率
 率乘一率除餘仿此得數亦同解
 前求四分全
 弧通弦率數為應減之數以減第一

一率	〇〇〇〇	第一條	〇〇〇〇
二率	一八〇〇	第二條	八〇〇〇
三率	一八〇〇	第三條	八〇〇〇
四率	一八〇〇	第四條	八〇〇〇
五率	一八〇〇	第五條	八〇〇〇
六率	一八〇〇	第六條	八〇〇〇
七率	一八〇〇	第七條	八〇〇〇
八率	一八〇〇	第八條	八〇〇〇
九率	一八〇〇	第九條	八〇〇〇
十率	一八〇〇	第十條	八〇〇〇

條得二分三率之八少二次二分五率之十二多三次二分七
 率之四丁為第二條又減一分弧正矢二分三率之一癸寅與
 得二分三率之七少二次二分五率之十二多三次二分七率
 之四丁辰與為第三條倍一分弧正矢率數得二次三率之二
 庚巳等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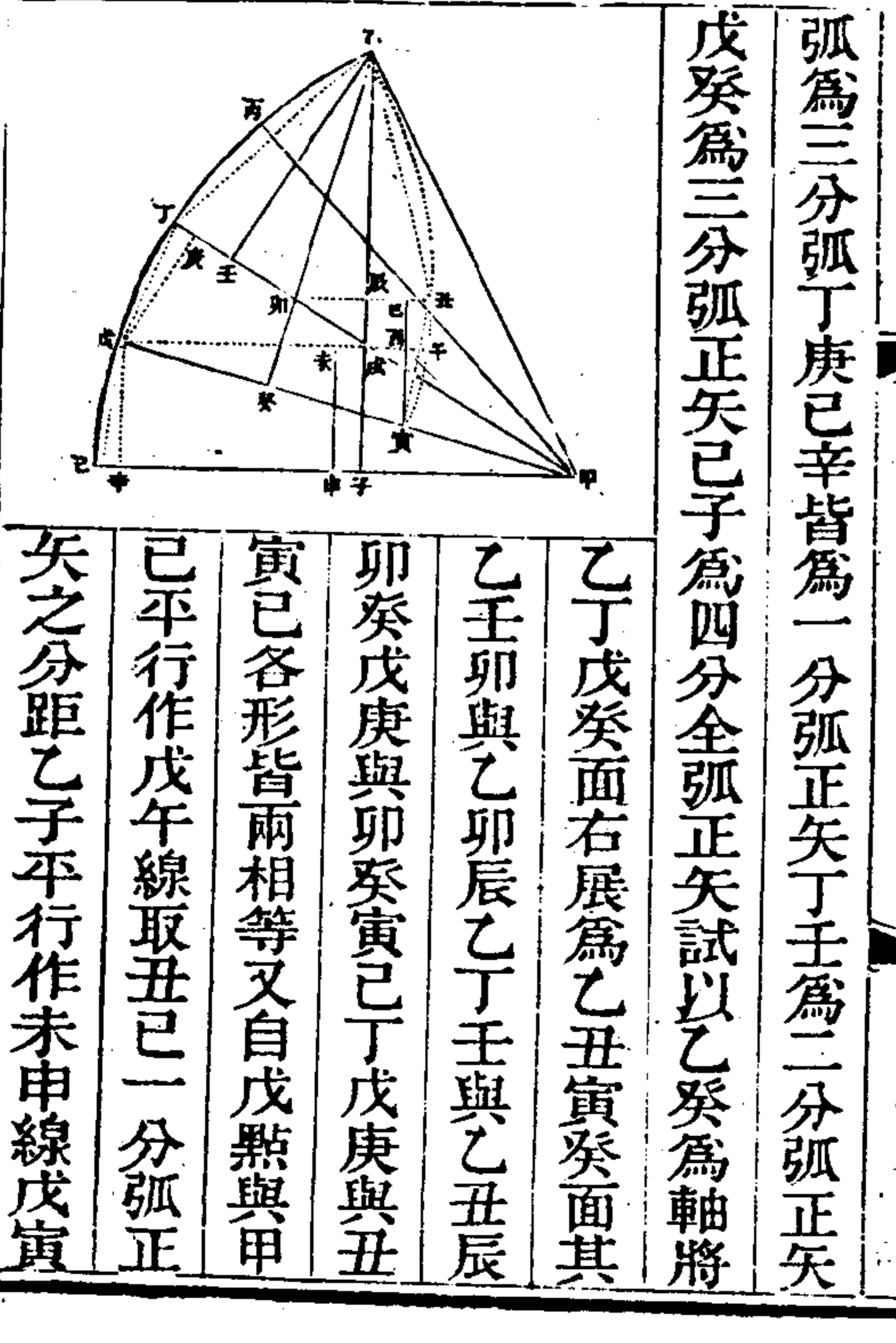
五

戊庚壬 相加得二分三率之九少二次二分五率之十二多三
 次二分七率之四壬為第四條即三分全弧正矢之率數也此
 求得丁午與庚壬等加一戊庚即得戊壬然與前後題加
 減有異故必先減癸寅後加戊庚壬已併取其畫一也
 設圓周一弧四分之命圓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正矢
 為連比例第三率二分之一二分弧正矢三分弧正矢各率
 數如前題所得求四分全弧正矢率數幾何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丁戊己為圓周一弧乙丙
 類弧皆為四分弧之一為一分弧乙丙丁弧為二分弧乙丙戊
 弧為三分弧丁庚己辛皆為一分弧正矢丁壬為二分弧正矢
 戊癸為三分弧正矢己子為四分全弧正矢試以乙癸為軸將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六



乙丁戊癸面右展為乙丑寅癸面其
 乙壬卯與乙卯辰乙丁壬與乙丑辰
 卯癸戊庚與卯癸寅己丁戊庚與丑
 寅己各形皆兩相等又自戊點與甲
 己平行作戊午線取丑己一分弧正
 矢之分距乙子平行作未申線戊寅

午與戊甲己寅午酉與戊己辛皆為同式前解見未酉與丑辰等
 未戌與丑己戌酉與辰己各等故今有半徑甲乙有一分弧正
 未戌戌酉併與丑己辰己併亦等類矢已辛 二分三分弧正矢
 戊癸 各率數求四分全弧正矢子率

數法置三分弧正矢率數二因之得二分三率之十八少二次

乘一第	二率九二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減二第	二五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加三第	三七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四第	九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分五率之二十四多三次二分七
 率之八戊寅與為第一條又取第一
 條率數降二位書之得二次二分五
 率之十八少三次二分七率之二十

割圓率捷法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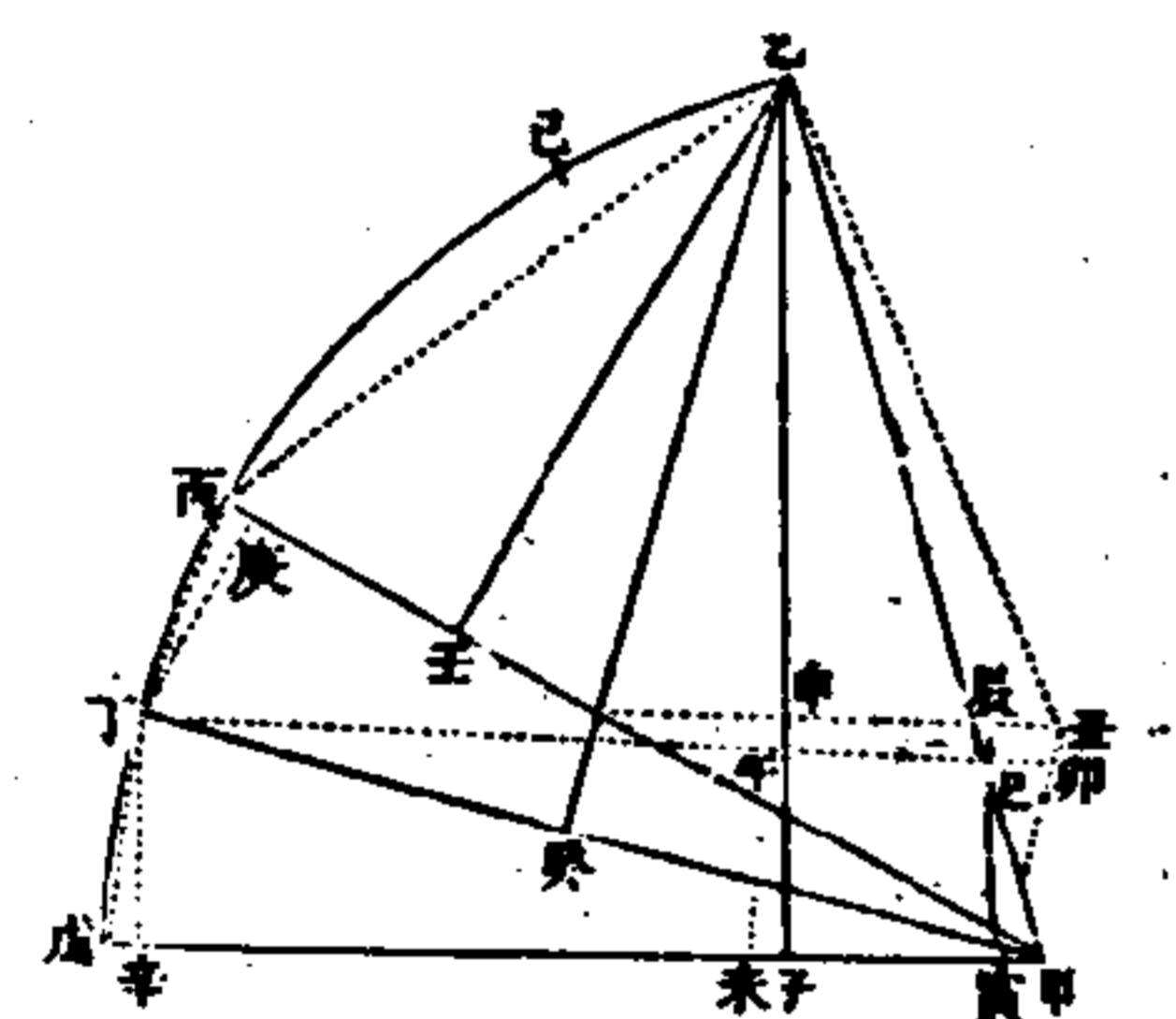
七

四多四次二分九率之八午為應減之數以減第一條得二分
 三率之十八少二次二分五率之四十二多三次二分七率之
 三十二少四次二分九率之八戌為第二條又減上二分弧正
 矢丑辰即丁壬與未酉等 率數二分三率之四少二次二分五率之二得
 二分三率之十四少二次二分五率之四十多三次二分七率
 之三十二少四次二分九率之八戊未與為第三條倍一分弧
 正矢率數得二分三率之二己辛子相加得二分三率之十六
 少二次二分五率之四十多三次二分七率之三十二少四次

二分九率之八子為第四條即四分全弧正矢之率數也

設圓周一弧五分之命圓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正矢
 為連比例第三率二分之一三分弧正矢四分弧正矢各率
 數如前題所得求五分全弧正矢率數幾何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丁戊為圓周一弧乙己類
 弧皆為五分之一為一分弧乙己丙為三分弧乙丙丁為四分
 弧丙庚戊辛皆為一分弧正矢丙壬為三分弧正矢丁癸為四
 分弧正矢戊子為五分全弧正矢試以乙癸為軸將乙丙丁癸



割圓率捷法卷四

八

面右展為乙丑寅癸面其左右二形
 內各三角形及四不等邊形皆兩兩
 相等見前自丁與甲戊作平行線截
 丑寅線於卯截辰寅線於己丁寅卯
 與甲丁戊寅卯己與丁戊辛皆為同
 式形見前又取丑辰之分距乙子平行作午未線則丑申與己
 午等見前今有半徑甲乙有一分弧正矢戊辛三分四分弧正
 矢丙壬各率數求五分全弧正矢戊率數法置四分弧正矢率

數二因之得三率三十二分見前少五率八十分多七率六十

四分少九率十六分實丁為第一條又取第一條率數降二位書

之得五率三十二分少七率八十分

多九率六十四分少十一率十六分

十一率分母為五次二分向為應減

後分母俱遞加二分一次為應減

之數已以減第一條得三率三十二

分少五率一百一十二分多七率一

百四十四分少九率八十分多十一

三率	一六	三二	三二	三二
五率	四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率	三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九率	八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十一率	一六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九

率十六分丁為第二條又減三分弧正矢丙王與丑申及己午皆等率數三

率九分少五率十二分多七率四分得三率二十三分少五率

一百分多七率一百四十分少九率八十分多十二率十六分

丁午與辛未等為第三條倍一分弧正矢得三率二分戊辛子未併相加得

三率二十五分少五率一百分多七率一百四十分少九率八

十分多十一率十六分戊子為第四條即五分全弧正矢之率數

也按此逐層加減遞求之法與求通弦率數隔一位加減遞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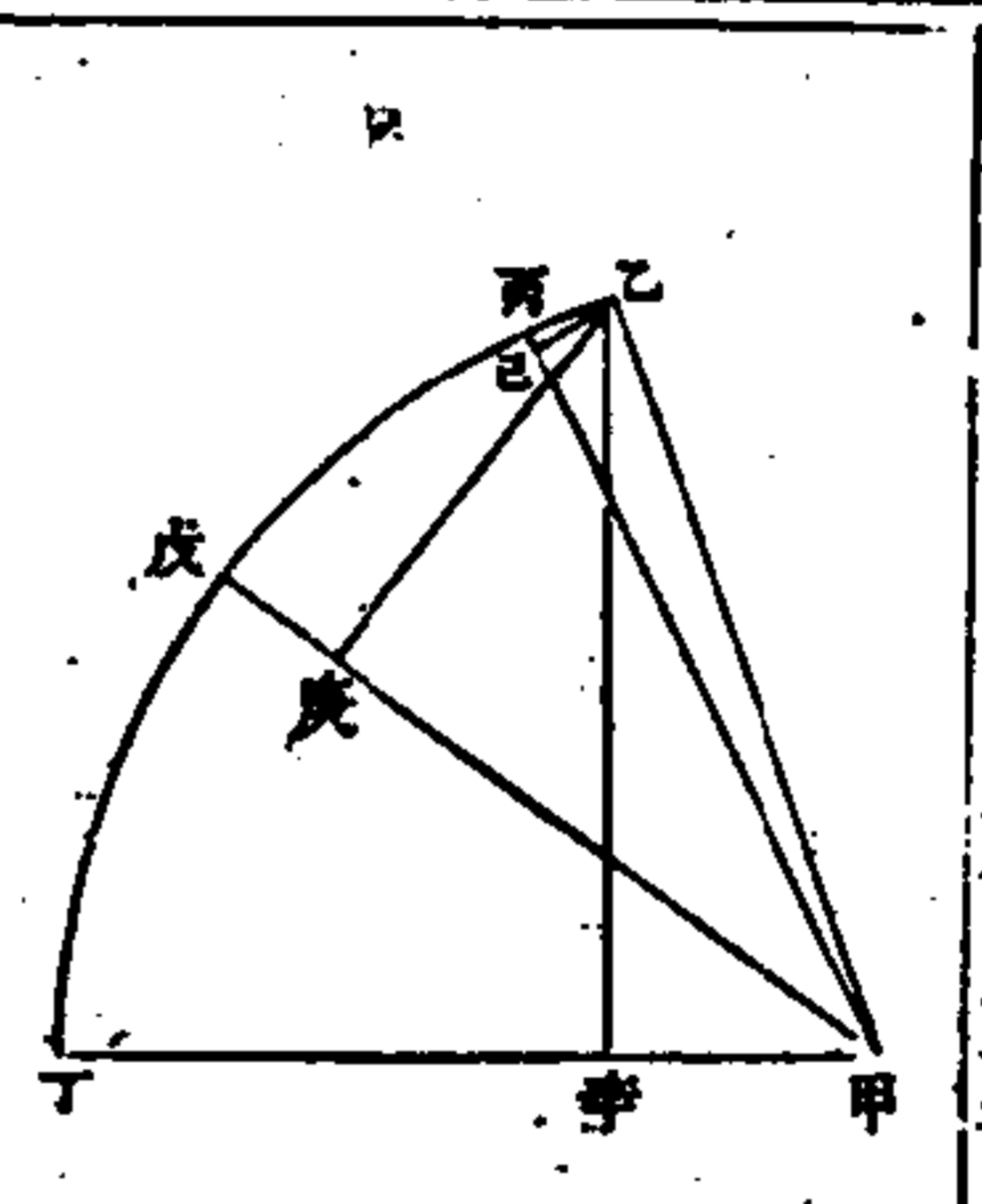
之法畧同次設以兩分數弧正矢率數求兩分數乘得一分數

弧正矢率數之法

設圓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正矢為連比例第三率二

分之一二分全弧正矢率數五分全弧正矢率數俱如前題

所得求十分二五相乘之數全弧正矢率數幾何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

丁為十分全弧乙丙為一分弧乙丙

戊為五分弧為全弧二分之一丙已

為一分弧正矢戊庚為五分弧正矢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十

丁辛為全弧正矢法以甲乙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戊庚五分

弧正矢率數為連比例第三率求得連比例第五率率數二分

數至五率止故不用後率次以二分弧正矢三率五率各率數乘上三率及

所得五率各率數相減即得全弧正矢率數若以二分弧正矢

五率至十七率各率數次以五分弧正矢率數為三率求得

各率數乘上所得各率數加減之亦得蓋以五分弧為一分

弧十分全弧為二分全弧立算也法與求十分弧通弦率數無

異不復詳著惟列加減乘除之數以備參考其所得第一條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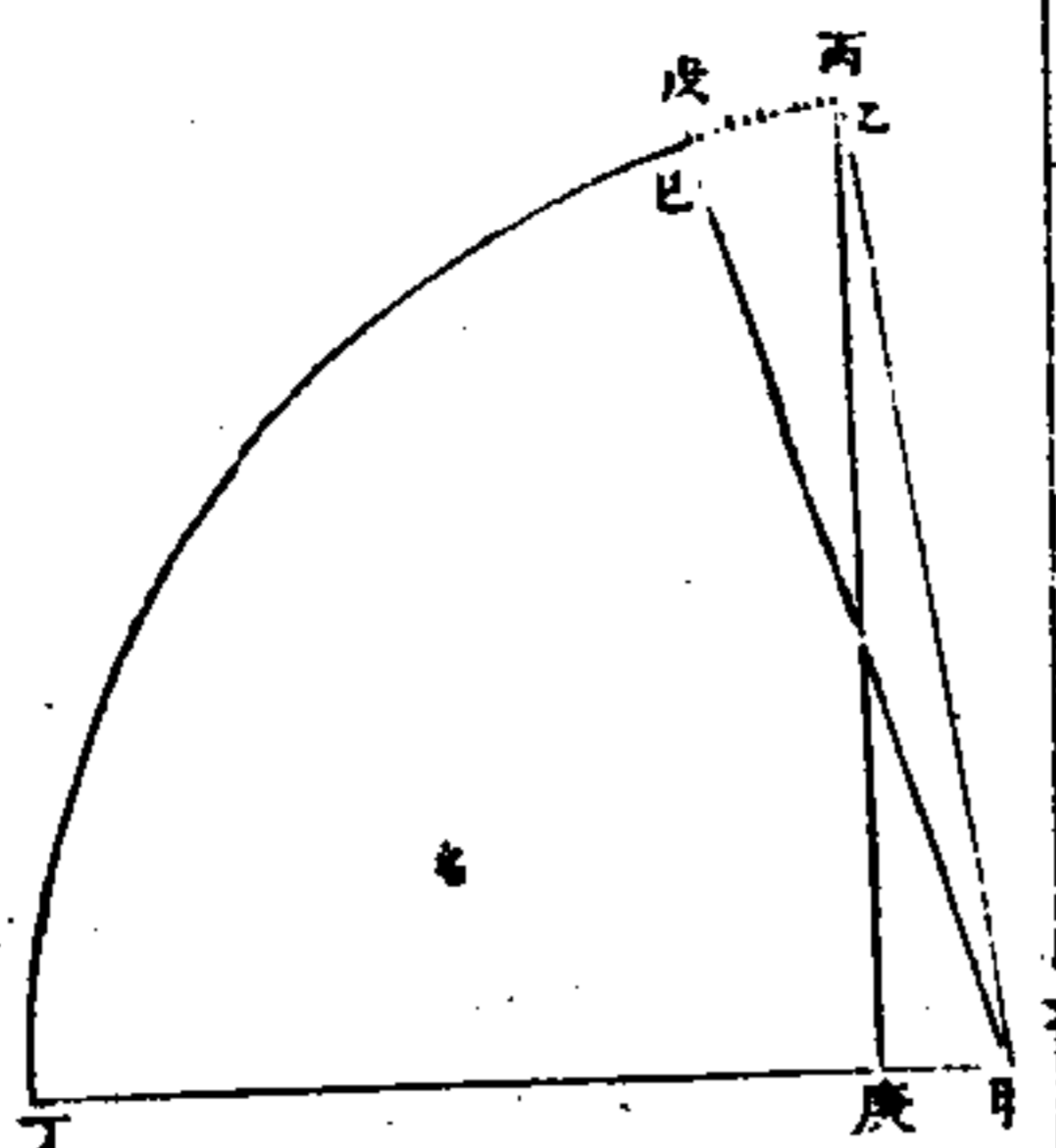
十分全弧正矢之率數也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五率	六率	七率	八率	九率	十率	十一率	十二率	十三率	十四率	十五率	十六率	十七率
...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十一

設圓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正矢為連比例第二率二



分之二十分全弧正矢率數如前題
 所得求百分全弧正矢率數幾何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
 丁為百分全弧乙丙為一分弧乙丙
 戊為十分弧為全弧十分之一乙丙
 弧之正矢為一分弧正矢己為十
 分弧正矢丁庚為百分全弧正矢法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五率	六率	七率	八率	九率	十率	十一率	十二率	十三率	十四率	十五率	十六率	十七率
...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十二

詳其法而載其數至千分萬分弧並此圖亦省之

以甲乙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戊己
 十分弧正矢率數為連比例第二率
 求得連比例第五率第七率至第十
 七率各率數次以十分弧正矢各率
 共數徧乘所得各率諸數逐條加減
 之即得全弧正矢率數蓋以十分弧
 為一分弧百分全弧為十分全弧立
 算也法與求百分弧通弦無異故不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五率	六率	七率	八率	九率	十率	十一率	十二率	十三率	十四率	十五率	十六率	十七率
...

<p>九率 三三三三 七率 三三三三 五率 三三三三 三率 三三三三</p>	<p>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p>	<p>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p>	<p>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p>
<p>不復詳惟列逐條加減之式 之數與求通弦率數法無異茲 乘所得各率諸數得應加應減 其以十分弧正矢各率共數徧 次求至第十七率率數之式也 相乘一率除之得七率率數逐 五率率數三率率數五率率數 右三率率數自乘一率除之得</p>	<p>割圓捷法卷四</p>	<p>五</p>	<p>第十率 第十一率 第十二率 第十三率 第十四率 第十五率 第十六率 第十七率</p>

<p>右第八條所得即百分全弧正矢之率數也</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p>割圓捷法卷四</p>	<p>六</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p>十七率 三三三三 十七率 三三三三</p>

設圓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正矢為連比例第二率二
 分之一有十分全弧正矢率數百分全弧正矢率數 皆見前
 題所得
 問千分 十分百分 全弧正矢率數幾何
 法以十分弧為一分弧十分全弧為百分全弧立算其以十
 分弧正矢率數為連比例第三率求第五率第七率至第十
 七率各率數已見前題以百分弧正矢各率共數徧乘所得
 各率諸數與求千分弧通弦率數法無異俱不復詳惟列逐
 條加減之式于後求萬分弧正矢率數同此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第一條	減	二	加	三	減	四	加	五	減	六	加	七	減	八	加	九	減	十	加	十一	減	十二	加	十三	減	十四	加	十五	減	十六	加	十七	減	十八	加	十九	減	二十	加	二十一	減	二十二	加	二十三	減	二十四	加	二十五	減	二十六	加	二十七	減	二十八	加	二十九	減	三十	加	三十一	減	三十二	加	三十三	減	三十四	加	三十五	減	三十六	加	三十七	減	三十八	加	三十九	減	四十	加	四十一	減	四十二	加	四十三	減	四十四	加	四十五	減	四十六	加	四十七	減	四十八	加	四十九	減	五十	加	五十一	減	五十二	加	五十三	減	五十四	加	五十五	減	五十六	加	五十七	減	五十八	加	五十九	減	六十	加	六十一	減	六十二	加	六十三	減	六十四	加	六十五	減	六十六	加	六十七	減	六十八	加	六十九	減	七十	加	七十一	減	七十二	加	七十三	減	七十四	加	七十五	減	七十六	加	七十七	減	七十八	加	七十九	減	八十	加	八十一	減	八十二	加	八十三	減	八十四	加	八十五	減	八十六	加	八十七	減	八十八	加	八十九	減	九十	加	九十一	減	九十二	加	九十三	減	九十四	加	九十五	減	九十六	加	九十七	減	九十八	加	九十九	減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條	減	二	加	三	減	四	加	五	減	六	加	七	減	八	加	九	減	十	加	十一	減	十二	加	十三	減	十四	加	十五	減	十六	加	十七	減	十八	加	十九	減	二十	加	二十一	減	二十二	加	二十三	減	二十四	加	二十五	減	二十六	加	二十七	減	二十八	加	二十九	減	三十	加	三十一	減	三十二	加	三十三	減	三十四	加	三十五	減	三十六	加	三十七	減	三十八	加	三十九	減	四十	加	四十一	減	四十二	加	四十三	減	四十四	加	四十五	減	四十六	加	四十七	減	四十八	加	四十九	減	五十	加	五十一	減	五十二	加	五十三	減	五十四	加	五十五	減	五十六	加	五十七	減	五十八	加	五十九	減	六十	加	六十一	減	六十二	加	六十三	減	六十四	加	六十五	減	六十六	加	六十七	減	六十八	加	六十九	減	七十	加	七十一	減	七十二	加	七十三	減	七十四	加	七十五	減	七十六	加	七十七	減	七十八	加	七十九	減	八十	加	八十一	減	八十二	加	八十三	減	八十四	加	八十五	減	八十六	加	八十七	減	八十八	加	八十九	減	九十	加	九十一	減	九十二	加	九十三	減	九十四	加	九十五	減	九十六	加	九十七	減	九十八	加	九十九	減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割圓率捷法卷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右第八條所得即萬分全弧正矢之率數也

弧背求正矢率數法解

弧背求正矢率數亦取百分千分萬分弧正矢率數依次比例相較而得與弧背求通弦率數法同比例算數如左

法以百分千分萬分弧三率共分數為三率二分之二倍之分

母二即為三率 百分弧以一萬分為三率千分弧以一百萬分為三率 萬分弧以一億分為三率 以三率

各率分數求五率分數置百分弧三率共分數 以三率

一乘之得五率分數 二分之 為實置百分弧五率共分數 六六

五。二歸之得數 八三三二 為法法除實得十二分 〇。〇。一。二

〇。〇。二。歸之得數 五。〇。〇。 為法法除實得十二分 〇。〇。一。二

見次置千分弧三率共分數 二分之 以三率 一百 乘之得五率

分數 二分之 為實置千分弧五率共分數 一六六六六 二歸之

得數 八三三三三 為法法除實得十二分 〇。〇。〇。 次置萬分

弧三率共分數 二分之 以三率 一億 乘之得五率分數 二分之 為

實入算截去 置萬分弧五率共分數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二歸

未六位 為法法除實得十二分 〇。〇。〇。〇。 爰定

之得數 八三三三三三 為法法除實得十二分 〇。〇。〇。〇。 爰定

三三三三五 為法法除實得十二分 〇。〇。〇。〇。 爰定

弧背求正矢應減之五率為二分之一又十二分一分之一焉

割圓率捷法卷四

求七率分數置百分弧五率共分數 一六六六 五。〇。〇。

以三率乘之得七率分數 一六六六 五空七位 為實置百

分弧七率共分數 一。一。〇。五五 二歸之得數 五五五二七 為

法法除實得三十分 〇。一。二 次置千分弧五率共分數 一六六六

五空 以三率乘之得七率分數 一六六六六六五 〇。為實置千

分弧七率共分數 一。一。一。〇。五五 二歸之得數 五五五五

八 為法法除實得三十分 〇。〇。〇。一 次置萬分弧五率共分數

一六六六六六六 以三率乘之得七率分數 一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五空七位 以三率乘之得七率分數 五。〇。〇。截去後十三

位為實置萬分弧七率共分數一一一〇。二歸之得五五五五。為法法除實得三十分。爰定弧背五五二七。

求正矢應加之七率為二分之一又十二分一分之一又三十

分一分之一焉求九率分數置百分弧七率共

分數一一一〇。五五五六〇〇。以三率乘之得九率分數一一一〇。五五五六〇〇。為實置百分弧九率共分

數三九六二七〇。二歸之得數一九八一三。為法法除實得三五五。截去後四位五〇一七。

五十六分〇五。次置千分弧七率共分數一一一〇。五五五六〇〇。截去後六位五五五。

以三率乘之得九率分數一一一〇。五五五六〇〇。為實置千分

弧九率共分數三九六八一。九八四一。二歸之得數一九八四。

為法法除實得五十六分〇〇。次置萬分弧七率共分數一一一〇。

九截去後十二位五五。以三率乘之得九率分數一一一〇。五五五六〇〇。截

去後二。為實置萬分弧九率共分數三九六八。

十位二。一截去後二。歸之得數一九八四。為法法除

實得五十六分〇〇。爰定弧背求正矢應

減之九率為二分之一又十二分一分之一又

三率

三五率

二七率

二〇九率

三十分一分之一又五十六分一分之一焉求十一率分數置

百分弧九率共分數三九六二七〇。三五七〇。截去後二位五七〇。以三率乘之得十一

率分數三九六二七〇。三五七〇。為實置百分弧十一率共分數三九六二七〇。

九一九一一。二歸之得數四三九五九。為法法除實得九十

分四。次置千分弧九率共分數三九六八一。九八四一。以三率

乘之得十一率分數三九六八一。九八四一。為實置千分弧十

一率共分數八八一八。七七六。二歸之得數四四〇九。為

法法除實得九十分〇〇。次置萬分弧九率共分數三九六。

三四二六。截去後十八位三四二六。以三率乘之得十一率分數三九六八一。二五三。

六位二。為實置萬分弧十一率共分數八八一八。三三九五。二歸

之得數四四〇九。為法法除實得九十分〇〇。爰定弧

背求正矢應加之十一率為二分之一又十二分一分之一又

三十分一分之一又五十六分一分之一又九十分一分之一

焉求十三率分數置百分弧十一率共分數八九七一。九一一。

以三率乘之得十三率分數八九七一。九一一。為實置百分

弧十三率共分數一三二八。七七七。二歸之得數六六四三。為

四八。截去後九位四八。

法法除實得一百三十二分 三三不盡 次置千分弧十一率共分數 八八八〇七七六 以三率乘之得十三率分數 八八一八〇 截去後十一位 三三三六〇三八九 為實置百分弧十三率共分數 六六八 二歸之得數 〇一九

共分數 八八一八三三九五 以三率乘之得十三率分數 八 五截去後三十二位 五 為實置萬分弧十三率共分數 一一三三六

一二截去後 六六八〇五 二歸之得數 五八五六 為法法除實得一百三十二分 〇〇 爰定弧背求正矢應減之十三率為一分之 三三不盡

一又十二分一分之一又三十分一分之一又五十六分一分之一又九十分一分之一又一百三十二分一分之一焉求十五率分數置百 三三率一 三五率一 三三率一 三五率一 三三率一 三五率一

分弧十三率共分數 一三二八七七七四 以三率乘之得十七率分數 八六九截去後七位

率乘之得十五率分數 三二八七七七四 為實置百分弧 六九截去後十一位

十五率共分數 一四五四九三八三 二歸之得數 七二七四 三截去後十一位 六九一六 為

法法除實得一百八十二分 六五不盡 次置千分弧十三率共分數 一三三六 以三率乘之得十五率分數 一三三六 截去後十八位 二四〇 為實置百分弧十五率共分數 一四六八一二 後二十四位 六二四〇 為實置百分弧 八二九截去

後二十四位 七三四〇六 二歸之得數 九一四 為法法除實得一百八十二分 〇〇 次置萬分弧十三率共分數 二二三六一八 截去後十八位 五〇六

為實置萬分弧十五率共分數 一四六八二五四一〇 二歸之得數 七三四一二七 為法法除實得一百八十二分 〇〇 五〇一九

不爰定弧背求正矢應加之十五率為一分之一又十二分一分之一又三十分一分之一又五十六分一分之一又九十分一分之一又一百三十二分一分之一又一百八十二分一分之一焉求十七率分數置百分 三三率一 三五率一 三三率一 三五率一 三三率一 三五率一

弧十五率共分數 一四五四九三三八三三 以三率乘之得十七率分數 八四九截去後八位

率乘之得十七率分數 一四五四九三三八三三 為實置百分弧十七率共分數 七六〇六五〇 後十二位 二五 二歸之得數 三二八 為法法除實得

二百四十一分一不盡 次置千分弧十五率共分數 一四六八一

六七截去後 二一八二九 以三率乘之得十七率分數 一四六八一

十二位 二九六七 截去後 二 十八為實置千分弧十七率共分數 一二二三三七四九

位 九 截去後 二 十八為實置千分弧十七率共分數 一二二三三七四九

歸之得數 六一一六八 為法法除實得二百四十分 不盡 一次

置萬分弧十五率共分數 一四六八二五四一 以三率乘

之得十七率分數 三九 截去後 四十四 位 為實置萬分弧十

七率共分數 一二二三五四四八 二歸之得數 六一一七七

為法法除實得二百四十分 不盡 爰定弧背求正矢應減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三

之十七率為二分之一又十二分一分之一又三十分一分之

三率

一五率

二七率

三九率

四五率

五七率

六七率

七八率

一又五十六分一分之一又九十分一分之一
又一百三十二分一分之一又一百八十二分
一分之一又二百四十分一分之一焉既得各
率分數依前弧背求通弦法定之以半徑為連
比例第一率弧背為連比例第二率求得三率
取其二分之一為正矢初數又以初數求得五
率分數取其十二分之一為應減分數又以應

減之五率分數求得七率分數取其三十分之一為應加分數

又以應加之七率分數求得九率分數取其五十六分之一為

應減分數又以應減之九率分數求得十一率分數取其九十

分之一為應加分數又以應加之十一率分數求得十三率分

數取其一百三十二分之一為應減分數又以應減之十三率

分數求得十五率分數取其一百八十二分之一為應加分數

又以應加之十五率分數求得十七率分數取其二百四十分

之一為應減分數然後以各應加之數與初數相併各應減之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三

數相併兩總數相減即得正矢之數又分母二為一二相乘之

數十二為三四相乘之數三十為五六相乘之數五十六為七

八相乘之數九十為九十相乘之數一百三十二為十一十二

相乘之數一百八十二為十三十四相乘之數二百四十為十

五十六相乘之數是三率為一歸二歸五率為三歸四歸七率

為五歸六歸九率為七歸八歸十一率為九歸十歸十三率為

十一除十二除十五率為十三除十四除十七率為十五除十

六除依次遞加一數以為法準此而可推之於無窮悉與弧背

<p>三率一 五率一 七率一 九率一 十一率一 十三率一</p> <p>六第 七第 八第</p>	<p>割圓率捷法卷四</p>	<p>三率一 五率一 七率一 九率一 十一率一 十三率一</p>
--	----------------	--

<p>三率一 五率一 七率一 九率一 十一率一 十三率一</p> <p>七 六 五 四 三 二</p>	<p>割圓率捷法卷四</p>	<p>三率一 五率一 七率一 九率一 十一率一 十三率一</p>
---	----------------	--

依次加至第八條右得一整三
 率為以弧背為二率之三率左
 得一三率加五率一分七率四
 分九率三六分十一率五七六
 分十三率一四四。分十五
 率五一八四。分十七率二
 五四。一六。分即倍正矢
 為三率求以弧背為二率之三

率之共率數也建功案此與通弦求弧背法同惟分母各別如

除九率用十四乘三除十一率用十五乘二除十三率用十一乘六除十七率用二十乘又第二條應加

七率為第三條其九率用十四率三除十一率用十四乘十三率用三十三乘十五率用一千一乘十五除十七率用三百六

十四乘三除又第三條應加九率為第四條其十一率用十五乘二除十三率用三十三乘十五率用四百二十九乘四除十

七率用二百八十六乘又第四條應加十一率為第五條其十三率用一千一乘十五除十七率用二百八

十六乘又第五條應加十三率為第六條其十五率用九十一乘六除十七率用三百六十四乘三除又第六條應加十五率

為第七條其十七率用二十乘又第七條應加十七率又逐次為第八條其十七率僅一分而止無分母亦不須再求

以前率分數除後率分數建功案此除法也與前通弦求弧背置前率分數於上後率分數於下上

割圓密率捷法

法下實以五率得一分七率得四分九率得九分十一率得十六分十三率得二十五分十五率得三十六分十七率得四十九分而一為一自乘四為二自乘九為三自乘十六為四自乘

二十五為五自乘三十六為六自乘四十九為七自乘是五率以後當取遞加一數自乘之數以乘前率分數也其比例乘除

遞加之法俱與通弦求弧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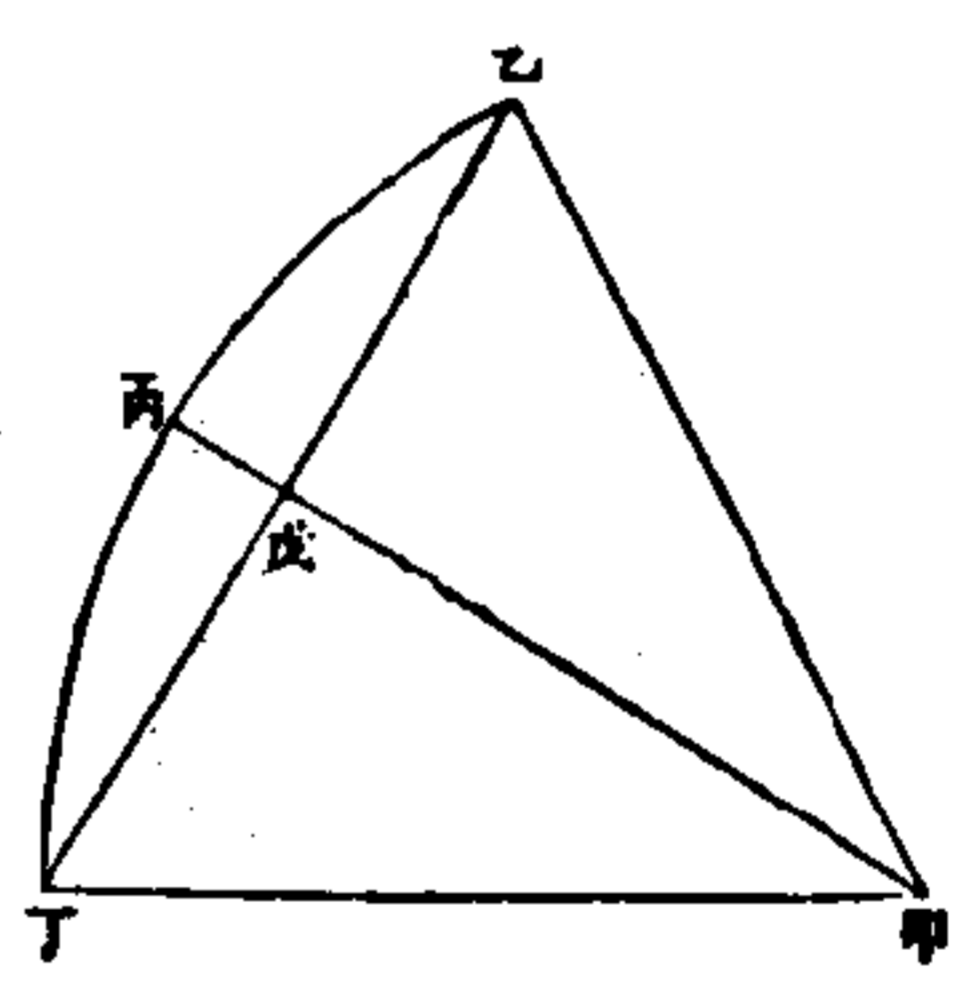
弧背矢相求法解

古法用矢矢與通弦成直角而在弧弦之中三角形八線用正

割圓密率捷法

卷四

矢而不用矢然其法不可不備也今按弧背正矢相求之法加一四歸即弧背矢相求之法圖解如左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丁為弧背乙丁為通弦丙戊為矢若以乙丙或丙丁半弧按弧背求正矢法求得正矢丙戊即乙丙丁弧之矢

割圓密率捷法

今不用半弧即以全弧為三率是倍二率矣比例得三率是四倍三率矣三率為比例常用之數是每次加四倍也故每次加四歸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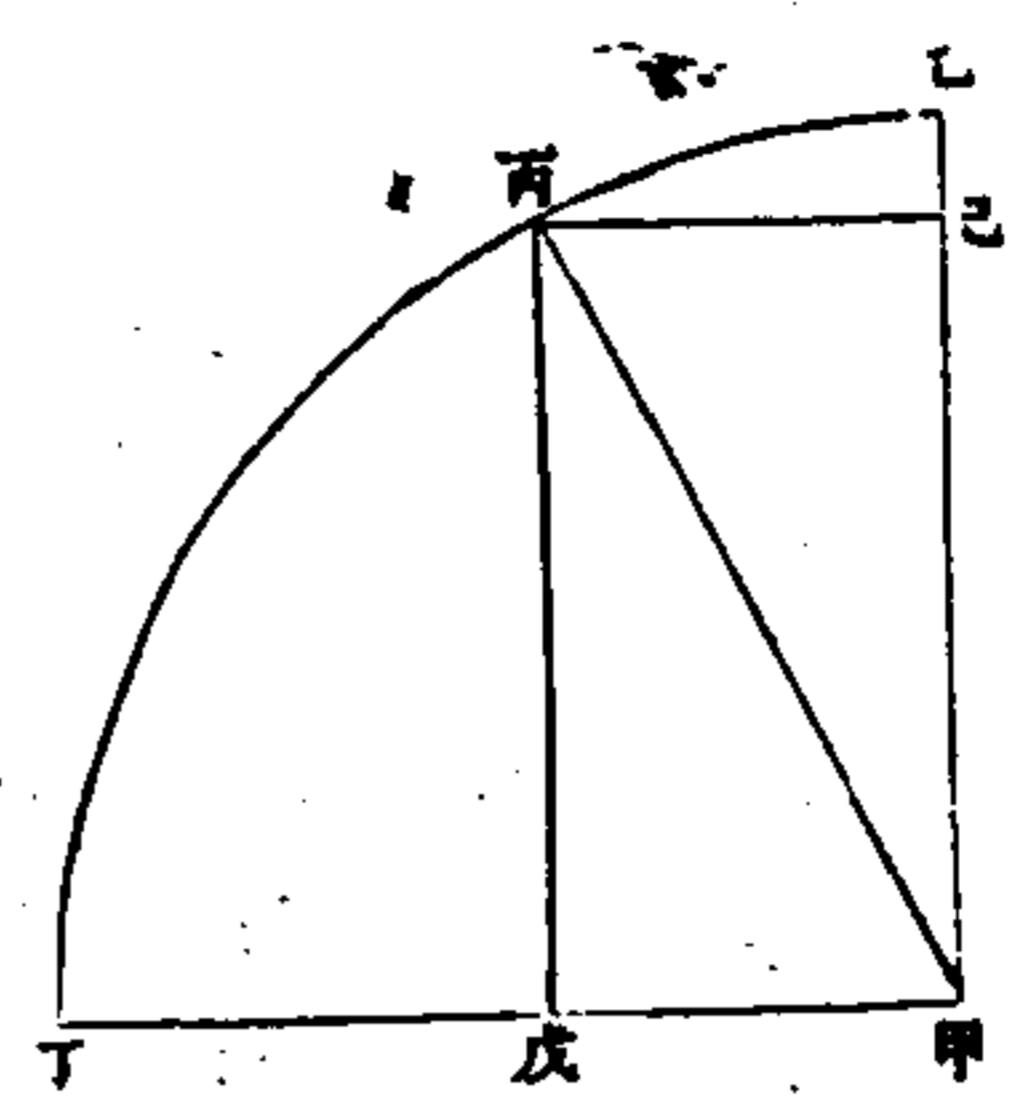
如以丙戊矢求乙丙丁弧倍之加四因為連比例第三率率數而每次比例取分數則皆加四歸

通弦相求之法省一四歸即弧背正矢相求之法弧背正矢相求之法加一四歸即弧背矢相求之法其義正互相發也

弧矢弦正餘互用法解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丁為象限弧設丙丁為本

弧乙丙為餘弧丙戊為正弦丁戊為正矢丙己為餘弦乙己為餘矢乙己餘矢即甲乙半徑與丙戊正弦之較己丙餘弦即甲



丁半徑與丁戊正矢之較如有丙丁
弧求丙戊正弦丁戊正矢先以丙丁
弧與乙丙丁象限弧相減得乙丙弧
為餘弧次用乙丙弧依弧背求正矢
法求得乙已正矢為丙丁本弧之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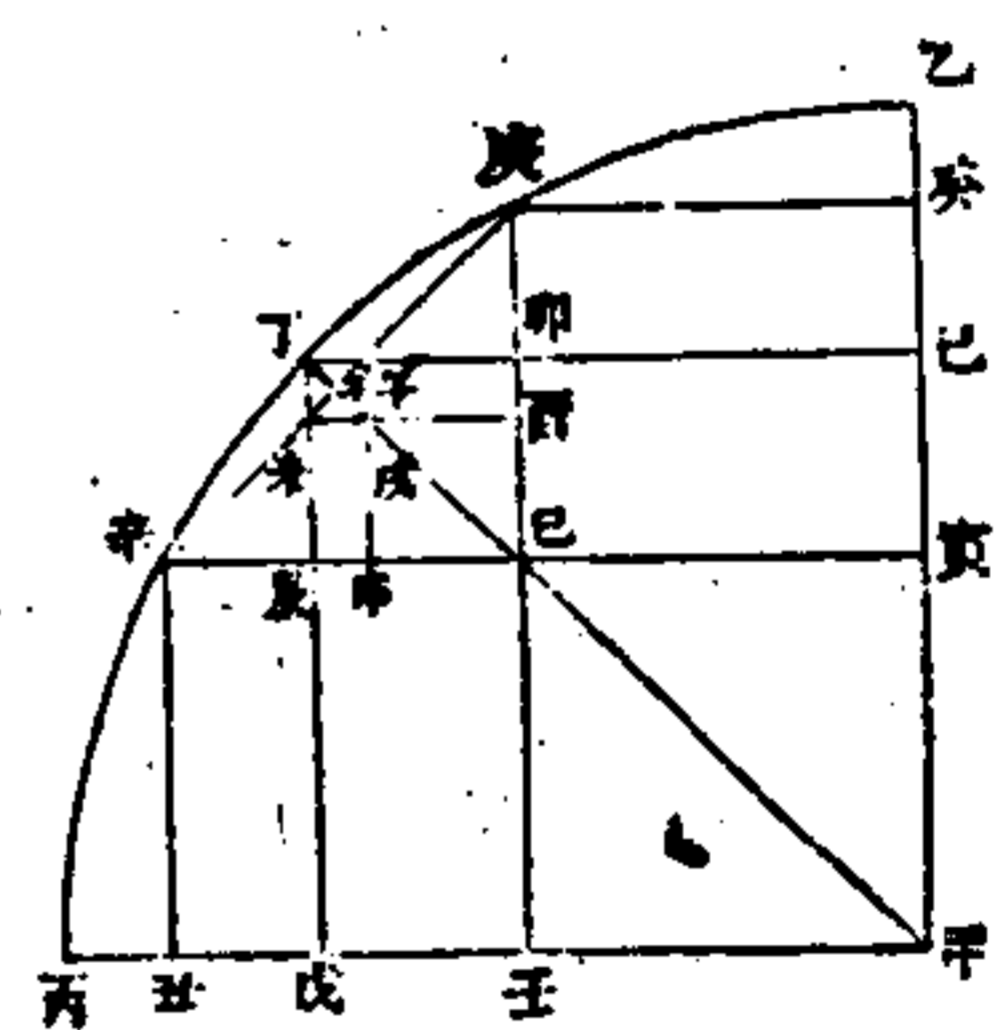
矢與甲乙半徑相減餘甲已與丙戊等即丙丁本弧之正弦線
依弧背求正弦法求得丙已正弦為丙丁本弧之餘弦與甲丁
半徑相減餘丁戊即丙丁本弧之正矢也如有丙戊正弦求丙

割圓率捷法卷四

完

丁弧背先以丙戊正弦與甲乙半徑相減得乙已餘矢次以乙
已餘矢依正矢求弧背法求得乙丙弧為丙丁弧之餘弧與乙
丁象限弧相減得丙丁弧即丙戊正弦之弧背有丁戊正矢求
丙丁弧背先以丁戊正矢與甲乙半徑相減得丙已餘弦次以
丙已餘弦依正弦求弧背法求得乙丙弧為丙丁弧之餘弧與
乙丁象限弧相減得丙丁弧即丁戊正矢之弧背也此法因丙
丁戊形弧弦矢甚大仍用本法求之則比例加減次數較繁故
用餘形為省便焉

借弧求正弦餘弦法解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
為象限弧乙丁丙丁為半象限弧各
四十五度為借弧丁戊丁已二正弦
相等甲戊甲已二餘弦亦相等四弦
線合為甲戊丁已正方形丙庚為設

弧大於丙丁借弧其較弧為丁庚丙辛為設弧小於丙丁借弧
其較弧為丁辛 設二較
弧相等 庚壬為大弧正弦庚癸為大弧餘弦庚

割圓率捷法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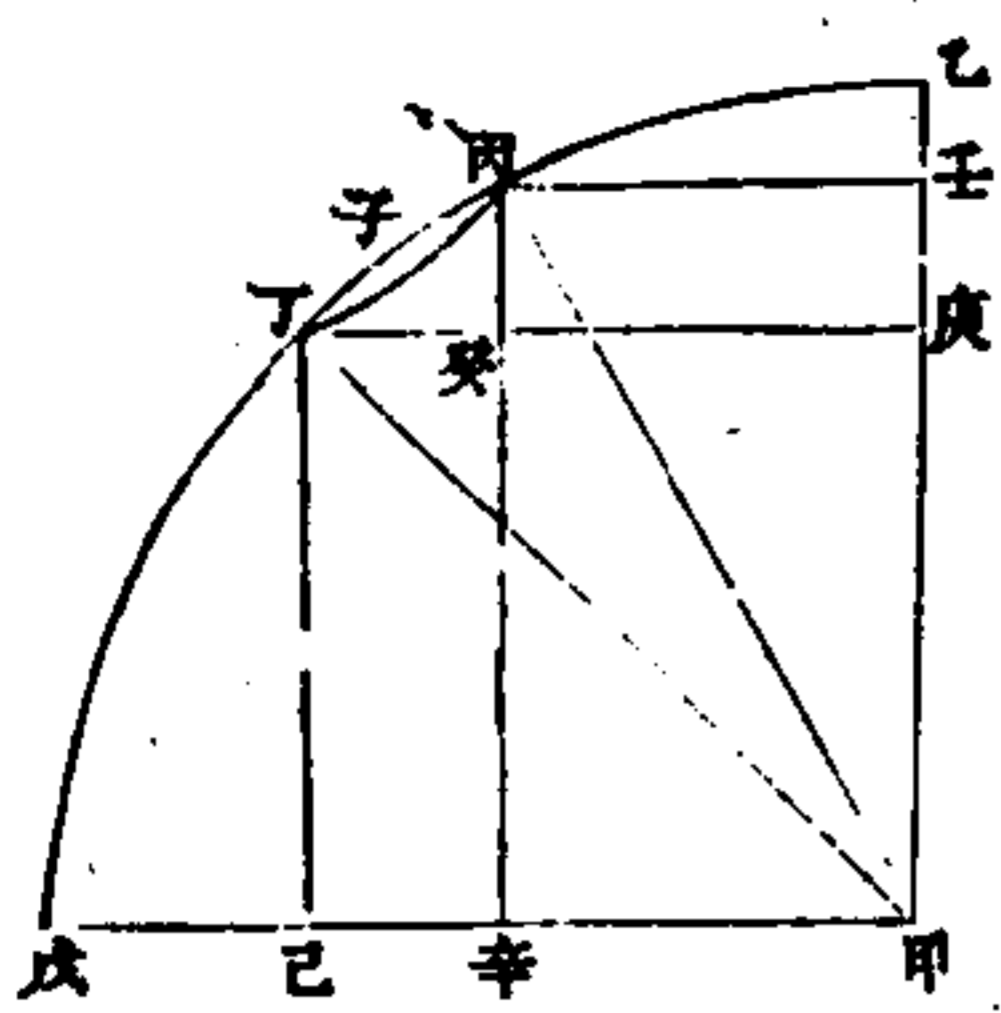
罕

子為較弧正弦丁子為較弧正矢辛丑為小弧正弦辛寅為小
弧餘弦辛子為較弧正弦 與庚
子等 丁子為較弧正矢 二較弧
同用 庚卯
為大弧借弧正弦較丁卯為大弧借弧餘弦較丁辰為小弧借
弧正弦較辛辰為小弧借弧餘弦較庚辛已為半正方形所截
甲戊丁已正方形之丁卯已辰亦為正方形庚辛倍較弧通弦 二
較弧正
弦併 所截甲戊丁已正方形之丁午未為半正方形丙甲丁半
徑所分之丁子午丁子未亦為二半正方形丁子與子午等亦
與子未等試自午點與庚壬平行作午申線自未點與辛寅平

行作未酉線分爲丁午戊未己申戊酉二正方形庚午卯庚未酉辛未辰辛午申俱爲半正方形如較弧正弦正矢相加則爲庚未或辛午相減則爲庚午或辛未以半徑與四十五度正餘弦之比同於庚未與未酉之比或辛午與午申之比又同於庚午與庚卯之比或辛未與辛辰之比得庚卯爲大弧正弦較與借弧正弦丁戊相加得庚壬卽大弧正弦得未酉爲大弧餘弦較與借弧餘弦丁己相減餘己卯與庚癸等卽大弧餘弦得午申爲小弧正弦較與借弧正弦丁戊相減餘辰戊與辛丑等卽小弧正弦得辛辰爲小弧餘弦較與借弧餘弦丁己相加得辛寅卽小弧餘弦也

借正弦餘弦求弧背法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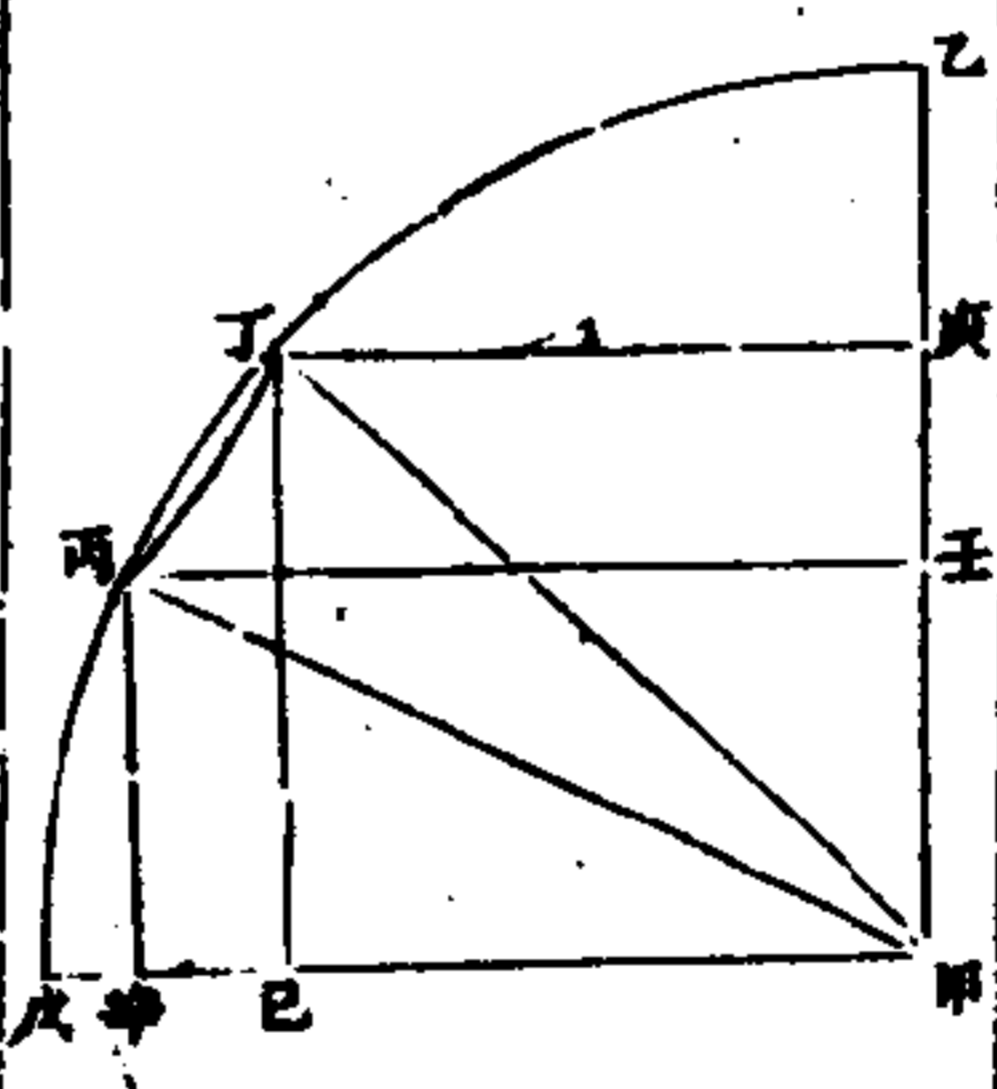
如圖甲爲圓心甲乙類爲半徑乙丙丁戊爲象限弧丁己爲所設正弦丁庚爲所設餘弦求丁戊弧背乃借相近之丙戊弧 三十度四十五度六十度正餘弦數顯明易知視所設之弧 丙辛爲借弧正弦丙壬量取用之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聖

爲借弧餘弦以正弦丁己與借弧正弦丙辛相減餘丙癸爲正弦較以餘弦丁庚與借弧餘弦丙壬相減餘丁癸爲餘弦較次以丙癸正弦較爲股丁癸餘弦較爲勾求得丙丁弦爲丙子丁弧之通弦次用丙丁通弦依通弦求弧背法求得丙子丁弧爲較弧與丙戊借弧相減得丁戊弧卽丁己正弦丁庚餘弦所求之弧背也此係所借之弧大於所求之弧若所借之弧小於所求之弧如第二圖其求較弧之法俱與前同惟求得丙丁較弧則與丙戊借弧相加得丁戊弧卽丁己正弦丁庚餘弦所求之弧背也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

聖

割圓密率捷法卷四終

割圓密率捷法四卷首卷步法次卷用法其第三第四兩卷則法解分上下也是書乃乾隆中監正明靜庵先生所著未竟緒其門人陳舜五先生續成之陳序謂靜庵先生病革時以遺稿見授又謂遇有疑義則與先生之季子景臻及門人張良亭相與討論而良亭景臻亦時同推步校錄越數年甲午始克成書案靜庵先生名明安圖奉天正白旗生員其季子景臻名明新門人張良亭名肱吾郡寶應人後官農部主政陳則宛平生員祖貫八閩後官靈臺郎舜五其號也甲午為乾隆三十九年陳

割圓密率捷法後跋

又謂計其次第相求以至成書約三十餘年見本書卷三弧然矢弦相求法解則是書初始于乾隆之初當乾隆壬午癸未間距甲午之前僅十年耳先生猶官監正張甫博士陳與景臻均食俸生其時老成具在山東新城齊東野先生克昌以員外郎留監副任外夷三進士如熱爾瑪尼亞國劉喬年先生松齡以監正食三品俸同國鮑義人先生友管官左副波爾都噶哩亞國傅清臣先生作霖以右副食三品俸外此四方俊傑通籍在監者更復不少誠極一時之盛宜乎下位之賢得以紹承師益其著述幼冥有

割圓密率捷法後跋

如此士琳鄉讀衡齋算學兼聞亡友董方立言知有是書久矣道光初元忝廁靈臺徧訪同人迄無知者嗣從吾師戴簡恪公家影鈔原本因得盡發其蒙竊惟割圓肇自九章大測生于八線舊傳弧背求矢濫觴已久然非密率自西士入中土設六宗三要諸術為割圓八線起算法始大備六宗者圓內容三邊四邊五邊六邊十邊十五邊是已三要者以正弦求餘弦以本弧正餘弦求倍弧半弧正餘弦是已復又推廣之得益實歸除及益實兼減實歸除增求圓內容十四邊十八邊與夫三分之一通弦于是最小者為五分之弦其自一分至四分之弦則中比例求之特取數紆回不能隨度以求弦矢故非表無以濟算杜氏原法雖捷但僅傳其術未嘗厥旨且祇能以弧求弦矢是書既補成弦矢求弧諸術更為圖說法解以明立術之原亡友董子初得九術因其乘除諸母數有合于垛積招差誤割圓連比例術圖解上中下三卷以垛積解其術之當然而于術之所以然則闕如焉孰若是書三隅悉反一貫胥通數不必符乎六宗法不必依乎三要而弧與弦矢彼此互求得之頃刻可謂愈精

愈簡矣說者謂西法遠遜中法此蓋本吾鄉阮大保相國疇人傳利瑪竇論吾中土之法之精微深妙有非西人所能及者一語誠以中法由理得數形上之謂也西法由器得數形下之謂也算自明季寢疏禮失求野采及遠人近年中法盛行唐宋以來諸算書悉皆佚而復顯由是得證彼之中比例即古今有術彼之益實歸除及益實兼減實歸除即古正負開方術彼之借根方即古立天元一術名異實同初非西人所獨創且彼之割圓仍不外屢求句股究亦本諸中法以故中學興而西人退然

割圓密率捷法跋

三

西法亦有不可沒者如弧矢八線以密率圍周為用列表既便測圖較確復因八線積數太多乘除匪易設連比例求對數以加減代乘除為用尤捷斯二者術之最善者也故至今並重于世是書屏卻屢求句股舊法亦設連比例術弦取耦率矢取奇率別剗乘除諸母寓中法之理于西法之中士琳曾據術推演其得數與表無異因之互校八線對數得表中列數刊錯者凡五條其一度十三分二十秒正切當為八三二九。九三四二四九原表八三二九一六度四十一分十秒正弦當為九。六

六。六四八三一二原表九。六六六十二度五十分正弦當為九三四六五七九四一一七原表前頁不錯後頁九三十六度三十二分十秒正切當為九四七二六。九。九。九。九原表七二六。四十二度三十二分四十秒正切當為九九六二七二八七五六。原表九九六二七是此書不獨可舍表以求八線且可據八線以覈表中刊刻之誤交相成而迭為用輔益是資洵割圓不易之金鍼其視八線表也宜益加珍重又安得目為西法而忽之邪石梁岑君請以刊布原鈔本算式謄寫錯亂因與排比整齊並囑岑君算校加案及其刻成而為詳考志之以補疇人傳之闕云道光己亥秋中甘泉羅士琳茗香氏跋

割圓密率捷法跋

四





句股割圓之書三卷余友戴君東原所撰戴君之於治經分數大端各究洞源委步算其一也余嘗謂儒者仰不知天道不可以通經如命義和為堯典之端首一啟卷蓋已茫然詩大雅十月之交鄭氏箋為周正虞劓推之在周幽王六年建酉之月劉原甫乃云宏用夏正春秋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比月連書日食推步家姜岌一行皆言無比月頻食之理楊士勛穀梁傳疏以為疑古有之而漢初高帝文帝二十八年之間比月日食者再此經史不決之大疑他端未易剖析者遽數之不能終其物也前六載余抄得八綫表者稍稍究之今夏句股割圓記序

微波榭刻

初戴君以所為句股割圓記示余讀其文辭殆非秦漢已後書其於古今步算之大全約以二千言而盡可謂奇矣戴君自識於終篇曰因周髀首章之言衍而極之然則記中立法稱名一用古義蓋若劉原甫之禮補亡欲踵古人傳記之後體固不得不爾也余獨慮習今者未能驟通古乃附注今之平三角弧三角法於下又以治經之士能就斯記卒業則凡疇人子弟所守以及西國測量之長胥貫徹靡遺焉是以併著之
乾隆二十三年著離攝提格壯月歛吳思孝書於存存書屋

句股割圓記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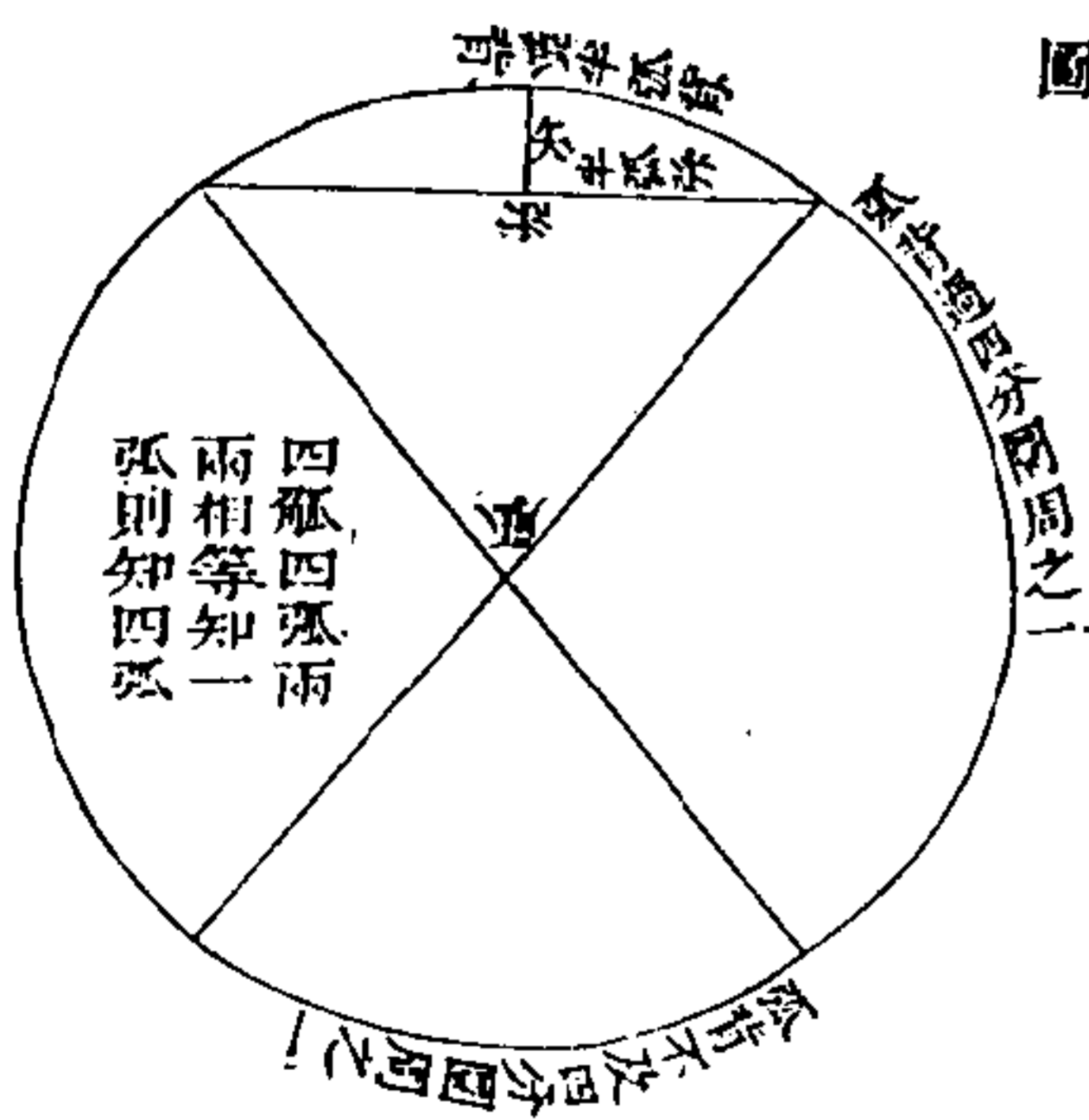
戴氏七經小記四

割圓之法中其圓而弧分之截圓周為弧背經弧背之兩端曰弦值弧與弦之半曰矢

凡圓周截之其形勢如弓弩之弧謂之弧背凡兩直畫相交其交處成隅折曰弧背者稜角之謂不圓而有方角皆曰弧六弧八弧是也兩直畫之交以所交為圓之中心外截圓周成四弧背凡矢必直弧背與弧背之正中元郭守敬授時歷草云凡渾圓中割成平圓任割平圓之一分成弧矢形皆有弧背有弧背有矢割弧背之形而半之則有半弧背有半弧背有

句股割圓記上

微波榭刻



圖第一

兩直畫交於圓之中心所成之弧或倍或句必兩兩相等而二其弧背亦兩兩相等而二或過四分圓周之一或不及四分圓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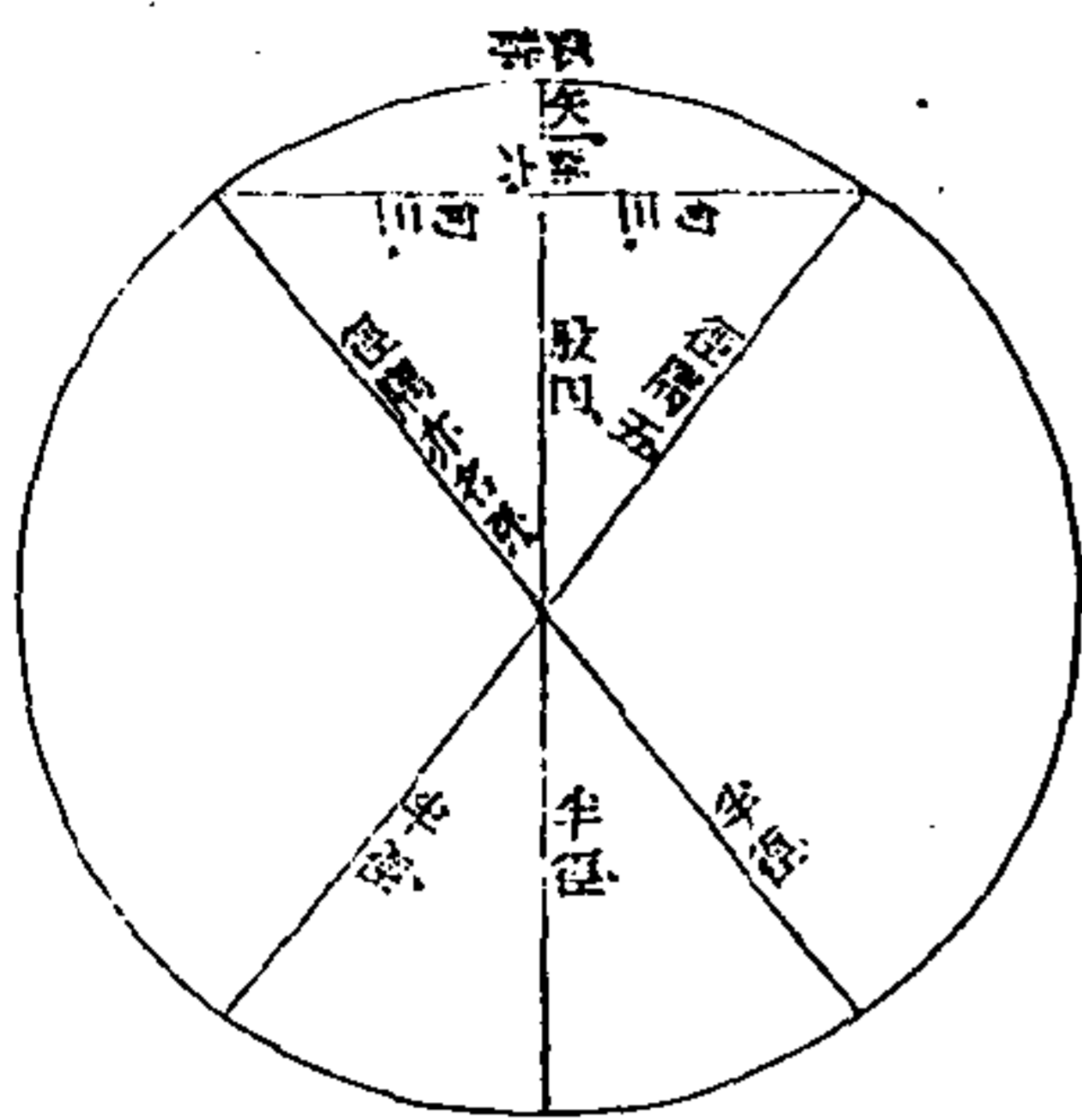
四弧四弧兩兩相等知一弧則知四弧

弧矢之內成相等之句股二半弧弭為句減矢於圓半徑餘為股經句股之兩端曰徑隅亦謂之弭句股之弭適圓半徑也

凡直畫交於圓之中心外抵圓周者皆成圓徑自中心至周為圓半徑兩直畫之交截圓周必外成弧矢形內成三弧形其矢引長之交於圓之中心截三弧形成相等之兩句股外用半弧背內用一句股授時歷草云因弧矢生句股形以半弧弭為句矢減半徑之餘為股半徑則常為弭

句股割圖記上

二 微波榭刻



第二圖

設矢一弭六圓之為句三股四弭五起其半隨其短長小大之變準此凡弭不變而句與股隨張大小者以此為準

天體渾圓也如黃赤道各成一規則皆用古割圖法以半弧背與句股合為弭由乘除開方以盡句股由句股以盡弭由弭矢以盡平圓步算之能事畢矣

弧矢之內成相等之句股二半弧弭為句減矢於圓半徑餘為股經句股之兩端曰徑隅亦謂之弭句股之弭適圓半徑也

凡直畫交於圓之中心外抵圓周者皆成圓徑自中心至周為圓半徑以兩直畫相交截圓周成弧矢形者四必兩兩相等弧矢形有弧背有弭有矢其內至圓心各成三弧形亦兩兩相等凡矢必當弧背與弭之正中引長之則成圓徑剖三弧形成句股形者二有句有股有徑隅橫者為句直者為股斜者為徑隅股亦名髀徑隅亦名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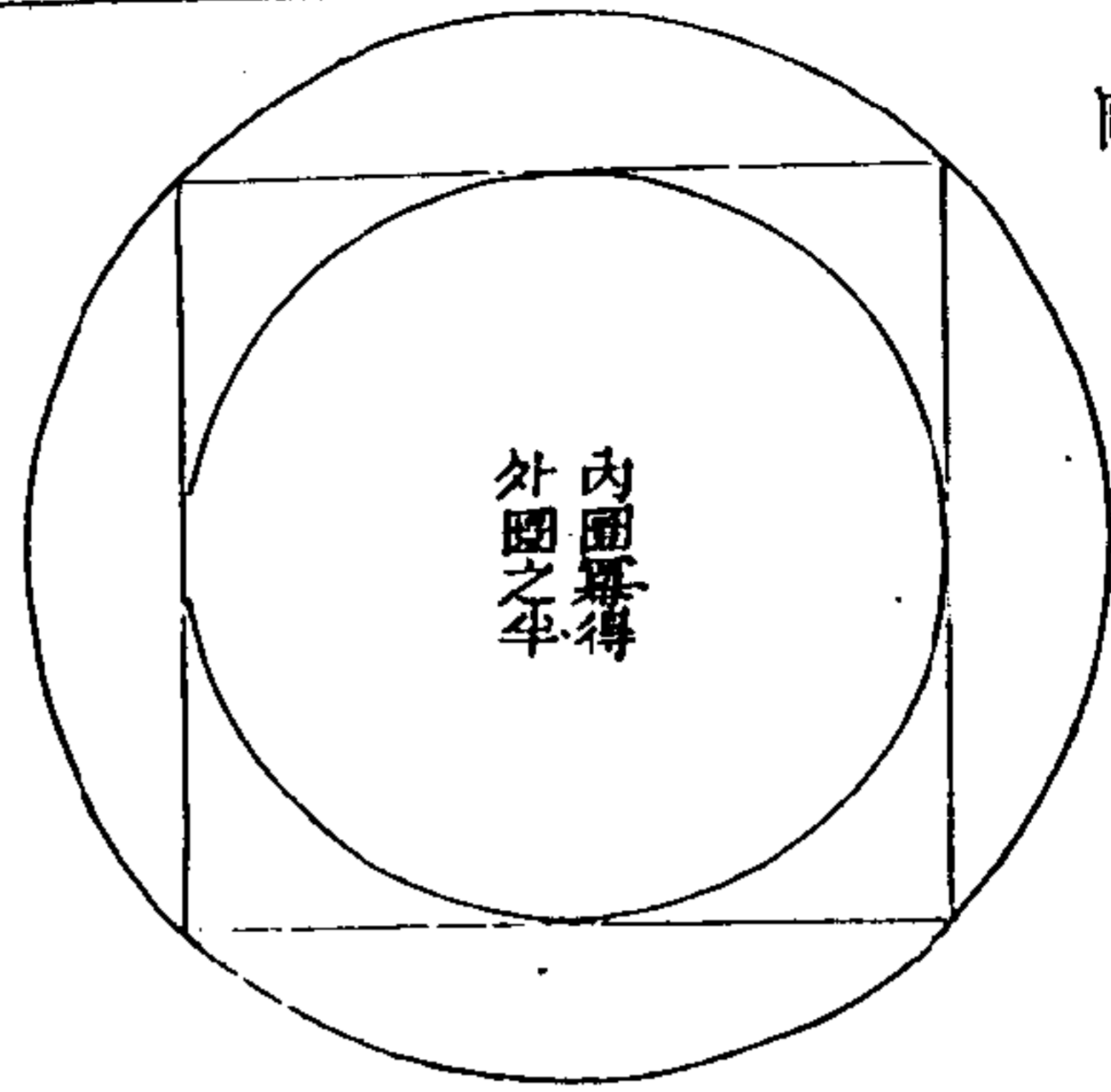
句股割圖記上

三 微波榭刻

弧矢形半之其用有三曰半弧背曰半弧弭曰矢其內連一句股句即半弧弭矢與股共成圓半徑凡用半猶之用全故割圖法以半弧背與句股合為用凡直畫平分之為分數圓畫周分之為度謂之弧度

元郭守敬授時歷草弧矢割圖圖其說云凡渾圓中割成平圓任割平圓之一分成弧矢形皆有弧背有弧弭有矢割弧背之形而半之則有半弧背有半弧弭有矢因弧矢生句股形以半弧弭為句矢減半徑之餘為股半徑則常為弭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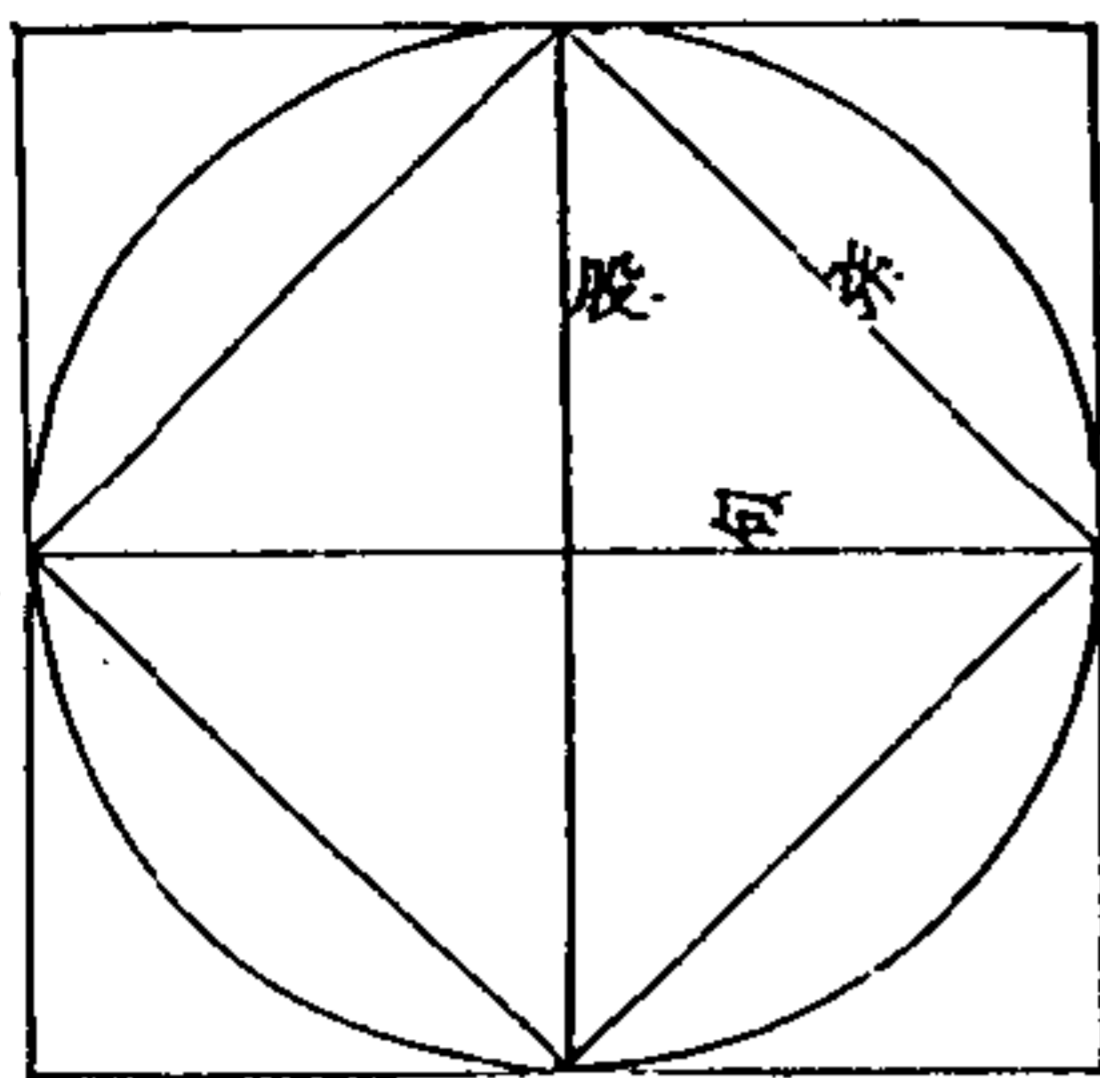
如外圓徑二萬分周六萬二千八百三十一分八釐五毫有奇幕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分有奇則內圓徑萬四千一百四十二分有奇周四萬四千四百一十八分有奇其圓幕萬五千七百零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分有奇凡圓之周與幕不可以圖顯然觀後圖內外方其理亦互相通貫也

句股割圓記上

四

微波榭刻

第四圖



如外方徑二萬分周八萬分幕四萬分則內方徑萬四千一百四十二分有奇周五萬六千五百六十八分有奇其方幕二萬萬分於外方幕減內方餘四萬與內方割之為四相等
以外方之半徑為句半徑為股內方徑為之弦句成一小方必得外方幕四之一股成一小方如之合二小方共得外方幕之半而得所成之方即內方亦得外方幕之半此句股亦可以求之根故周髀算經欲陳句股術先言數之法出於圖方觀是圖顯然矣

句股弭三矩凡直畫有分數刻識者謂之矩方之各自乘合句與股二方適如得方幕弭之大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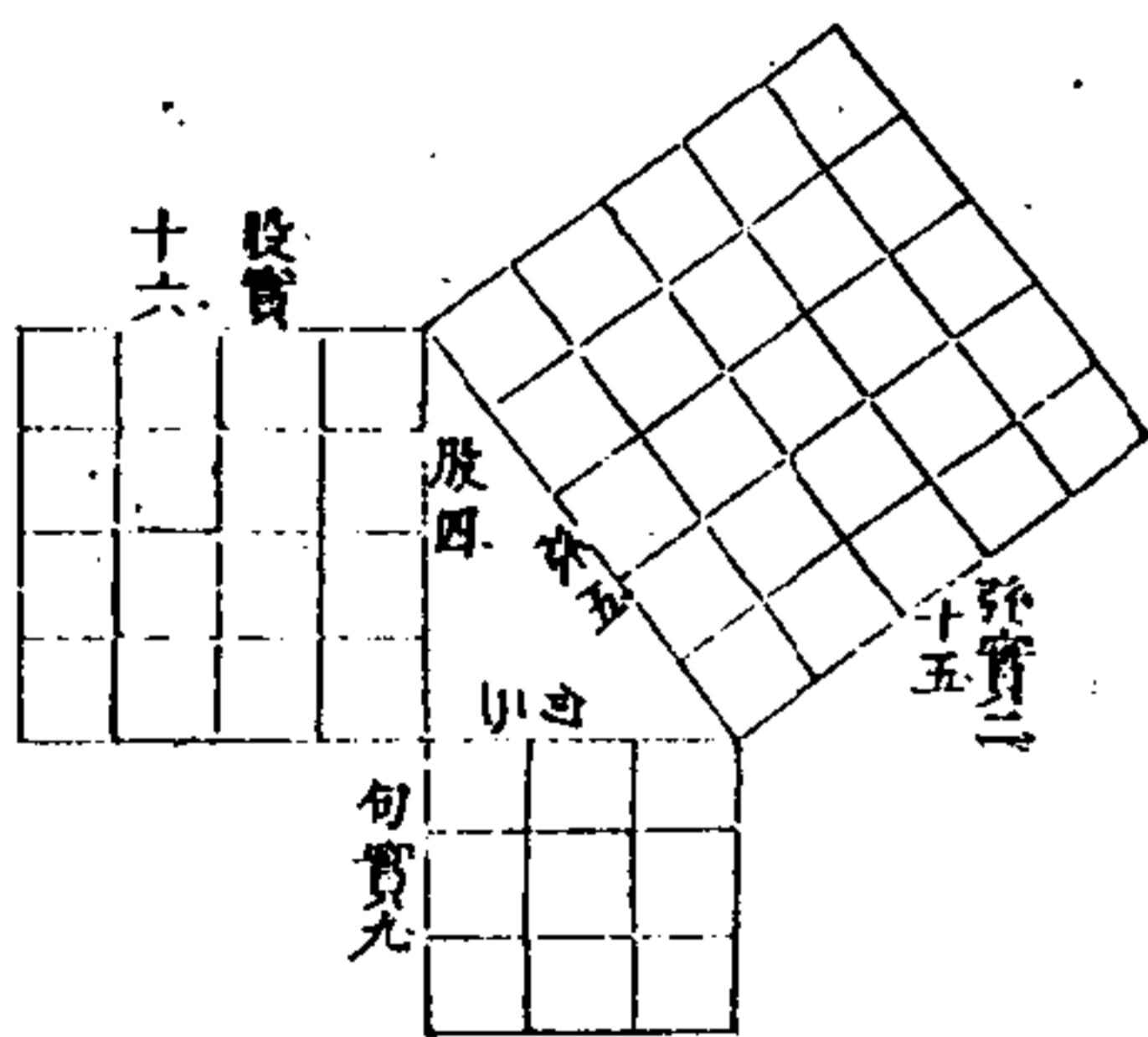
周髀算經云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取十有二折之以為句廣三股脩四徑隅五又云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積矩者句實九股實十六弭實二十五變方為長觀之合句實股實為一矩弭實為一矩其長相等句股弭之率不在三四五適得整數而在句自乘方股自乘方合之為弭自乘方凡句股弭所為方幕並以率率之

句股割圓記上

五

微波榭刻

第五圖



設句三股四弭五圖之併句實股實為弭實於弭實內減句實餘為股實減股實餘為句實三矩互求之率必得其二則可以知其三隨其大小短長準此

句股第一術

有句有股求其弦句自乘股自乘併之開方得弦

如句七丈股二十四丈句自乘得四十九丈股自乘

得五百七十六丈相併共六百二十五丈為弦實開

方得弦二十五丈

句股第二術

有句有弦求其股句自乘弦自乘相減開方得股

如句八丈弦十七丈句自乘得六十四丈弦自乘得

二百八十九丈相減餘二百二十五丈為股實開方

得股十五丈

句股割圓記上

六 微波榭刻

句股第三術

有股有弦求其句股自乘弦自乘相減開方得句凡

日句日股者其名可互易故與第二術同

如股二十四丈弦二十六丈股自乘得五百七十六

丈弦自乘得六百七十六丈相減餘百丈開方得句

十丈

減矢於圓徑餘為股弦和矢恆為股弦較凡兩數相併為和相減餘為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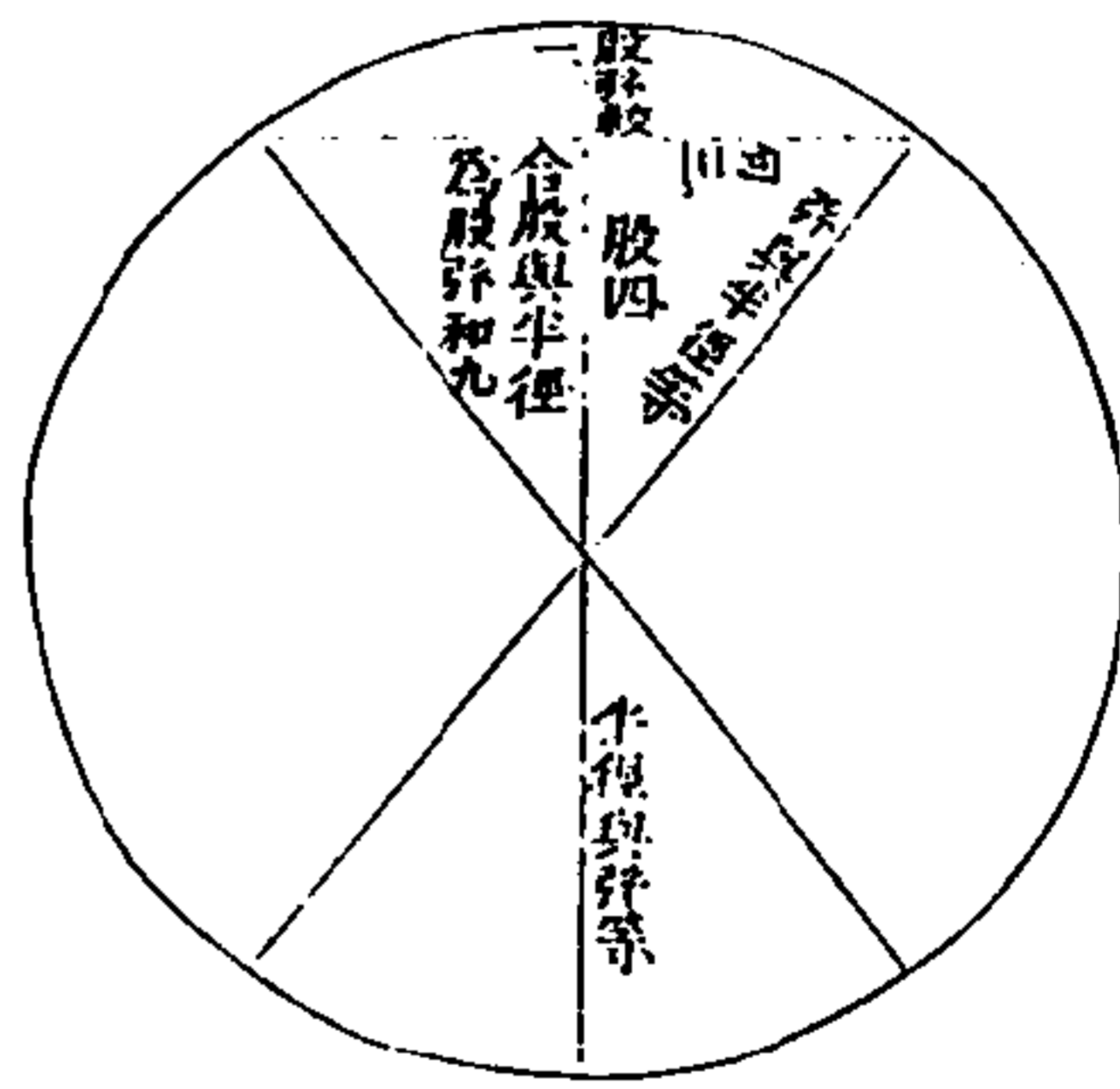
較相乘為句之方

此借句股和較之率言之在弧矢術矢不及圓半徑

為小矢過圓半徑為大矢圓徑內減小矢得大矢減

大矢則得小矢

第六圖



句股割圓記上

七 微波榭刻

減句於圓半徑餘為次弧背之矢倍股為次弧弦減次

弧背之矢於圓徑餘為句弦和其矢為句弦較和較相

乘為股之方

股弦較句弦較皆小矢也股弦和句弦和皆大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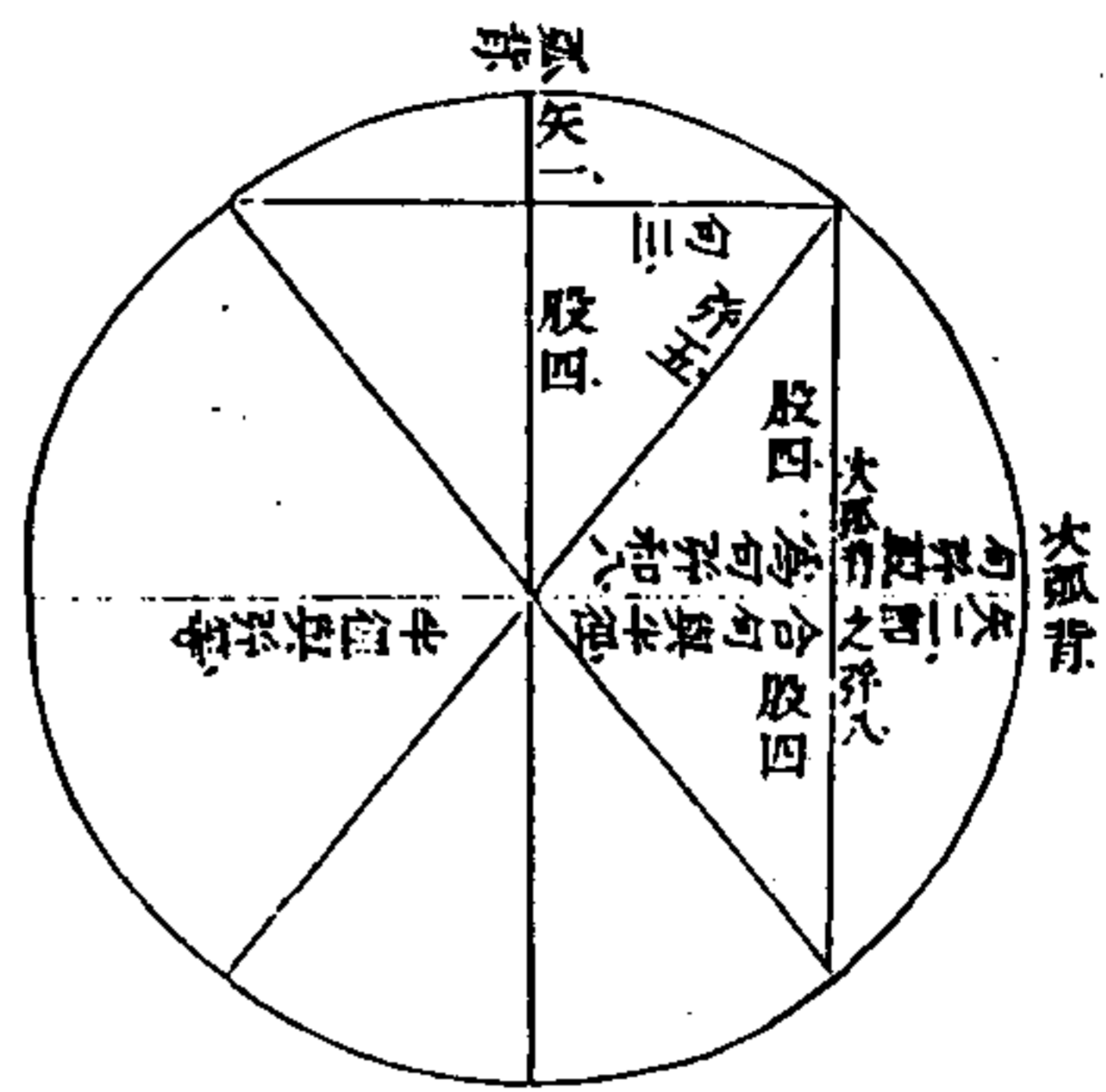
句與股之名可互易弧背次弧背之名亦可互易合

弧背次弧背為圓半周合半弧背次半弧背為四分

圓周之一合小矢大矢為圓徑合矢與次半弧弦為

圓半徑合半弧弦與次弧背之矢亦為圓半徑

第七圖



句股割圓記上

八 微波榭刻

句股第四術

有半弧弜又名內矩分有矢求其圓徑半弧弜自棄矢除之加矢為圓徑

如半弧弜八丈矢二丈半弧弜自棄得六十四丈為實矢二丈為法除之得三十二丈是為大矢加矢二丈共三十四丈為圓徑

句股第五術

有矢有圓徑求半弧弜以矢為股弜較於圓徑減矢餘為股弜和較相棄開方得句句即半弧弜倍之為全弜

如矢二丈圓徑五十二丈圓徑內減矢餘五十丈是為大矢小矢大矢相棄得百丈為句實開方得句十丈

句股第六術

有半弧弜有圓徑求矢以半弧弜與圓半徑相減得次弧背之矢為句弜較相併為句弜和較相棄開方得股股即次半弧弜又名內矩分以減圓半徑得矢

如半弧弜七丈圓徑五十丈於圓半徑二十五丈內減半弧弜餘十八丈為句弜較以減圓徑餘三十二丈為句弜和較相棄得五百七十六丈為股實開

句股割圓記上

九 微波榭刻

方得股二十四丈以減圓半徑餘一丈為矢

方圓相函之體用截圓之周徑而函句股和較之幸四分圓周之一如之規方之四隅而函圓之周凡四弧如之因方以為句股函圓之半周凡三弧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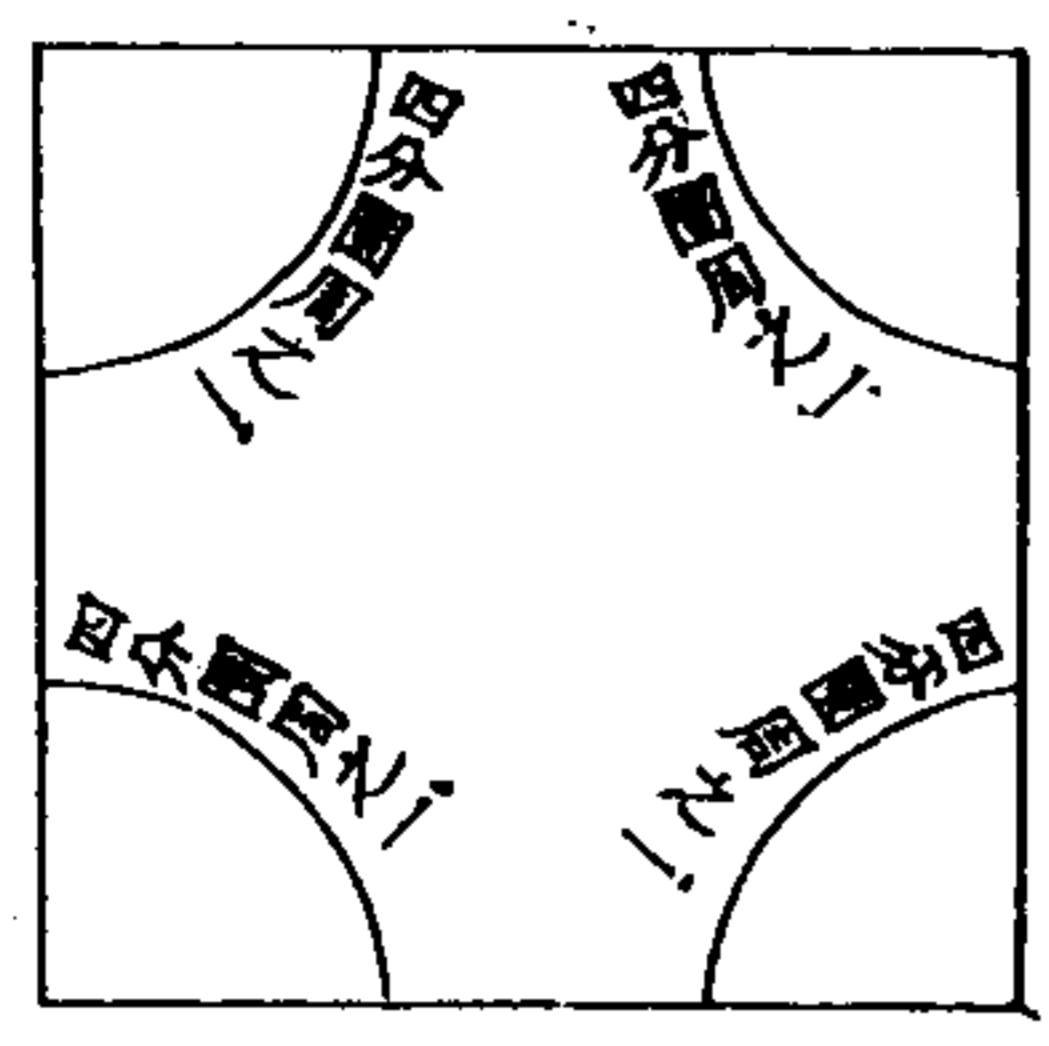
凡句股形其一弧折而成方倨句中矩吳曰今名直角又名正角所規之弧適四分圓周之一餘兩弧所規之弧併之亦適四分圓周之一合三弧適圓半周方形剖之成兩句股故半於方形所函

凡三弧形不折而成方或倨吳曰今名鈍角或句吳曰今名銳角合三弧所規之弧適圓半周四弧剖之成三弧者二故半於

四。弧。所。函。知。方。形。及。四。弧。之。函。全。圓。則。知。句。股。及。三。弧。之。函。半。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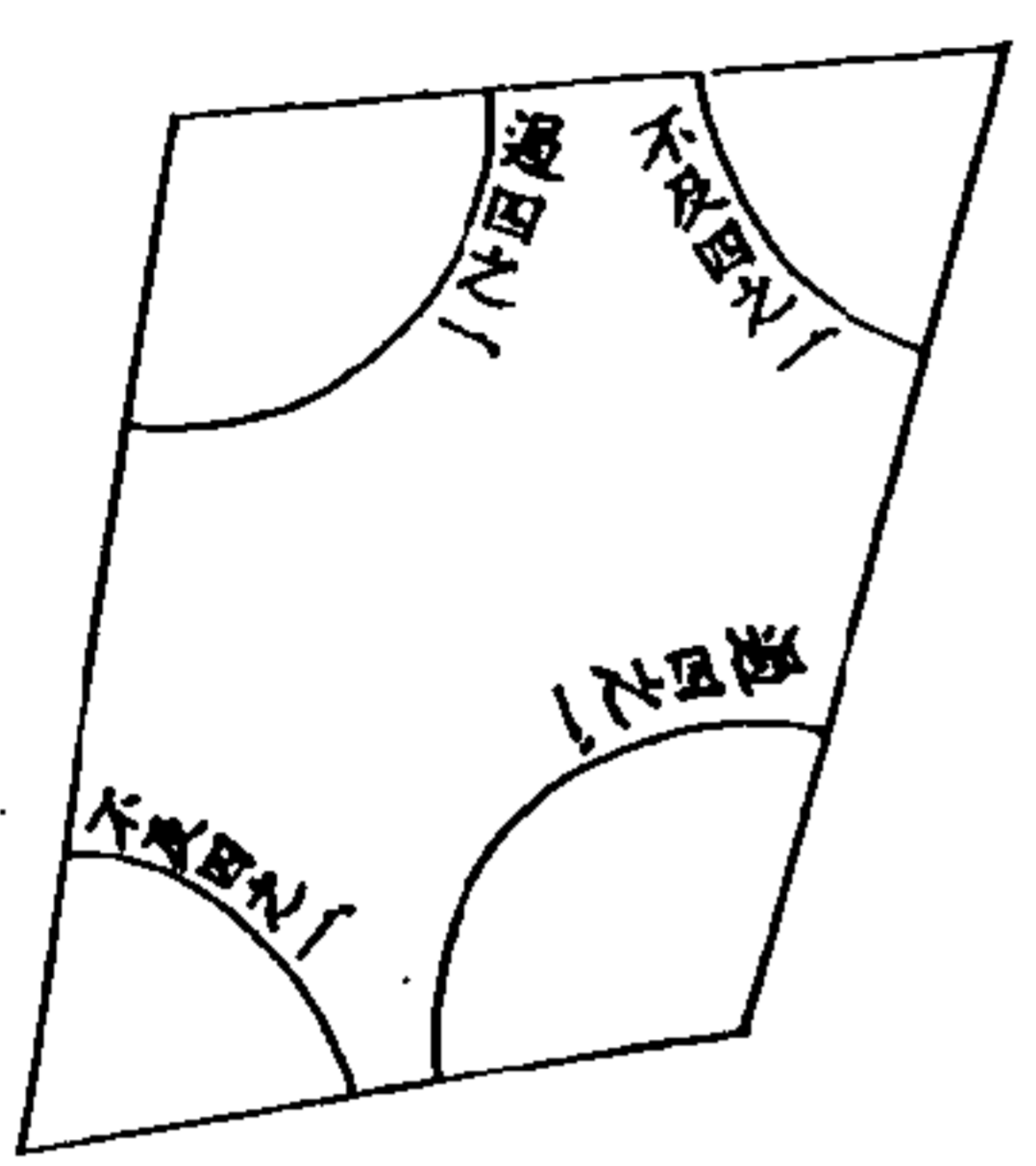
句股割圖記 上 十 微波樹刻

第八圖



合四隅所規之弧道得圓之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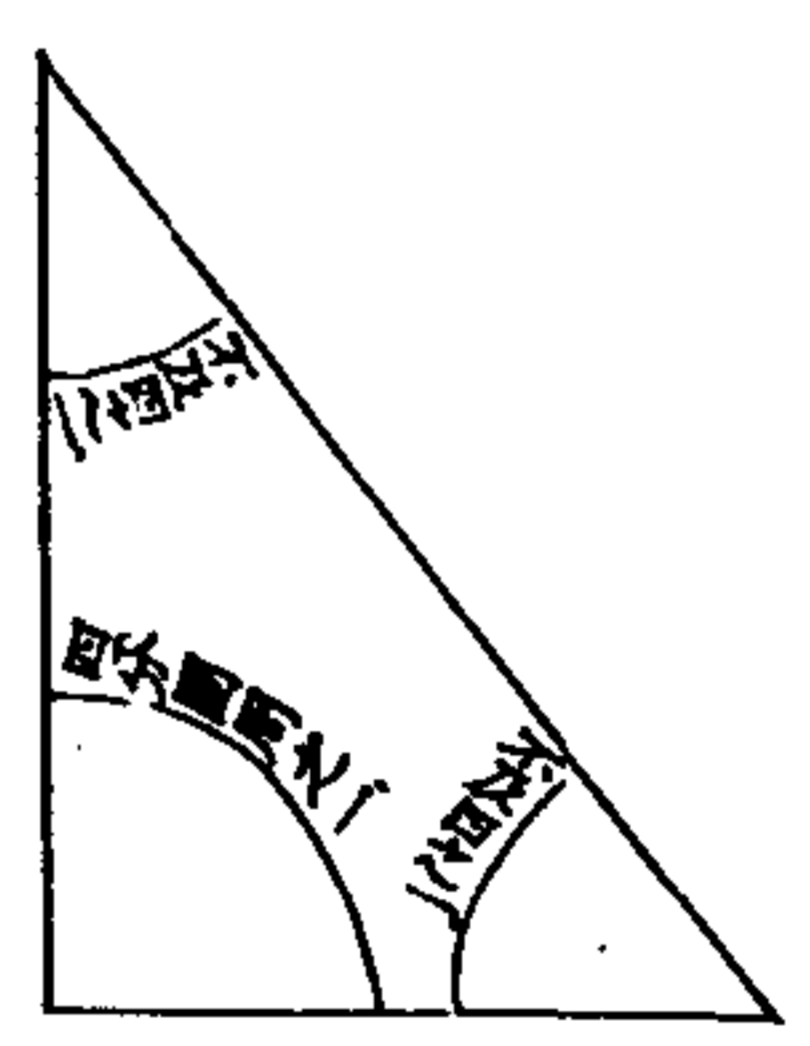
第九圖



合四弧亦得圓之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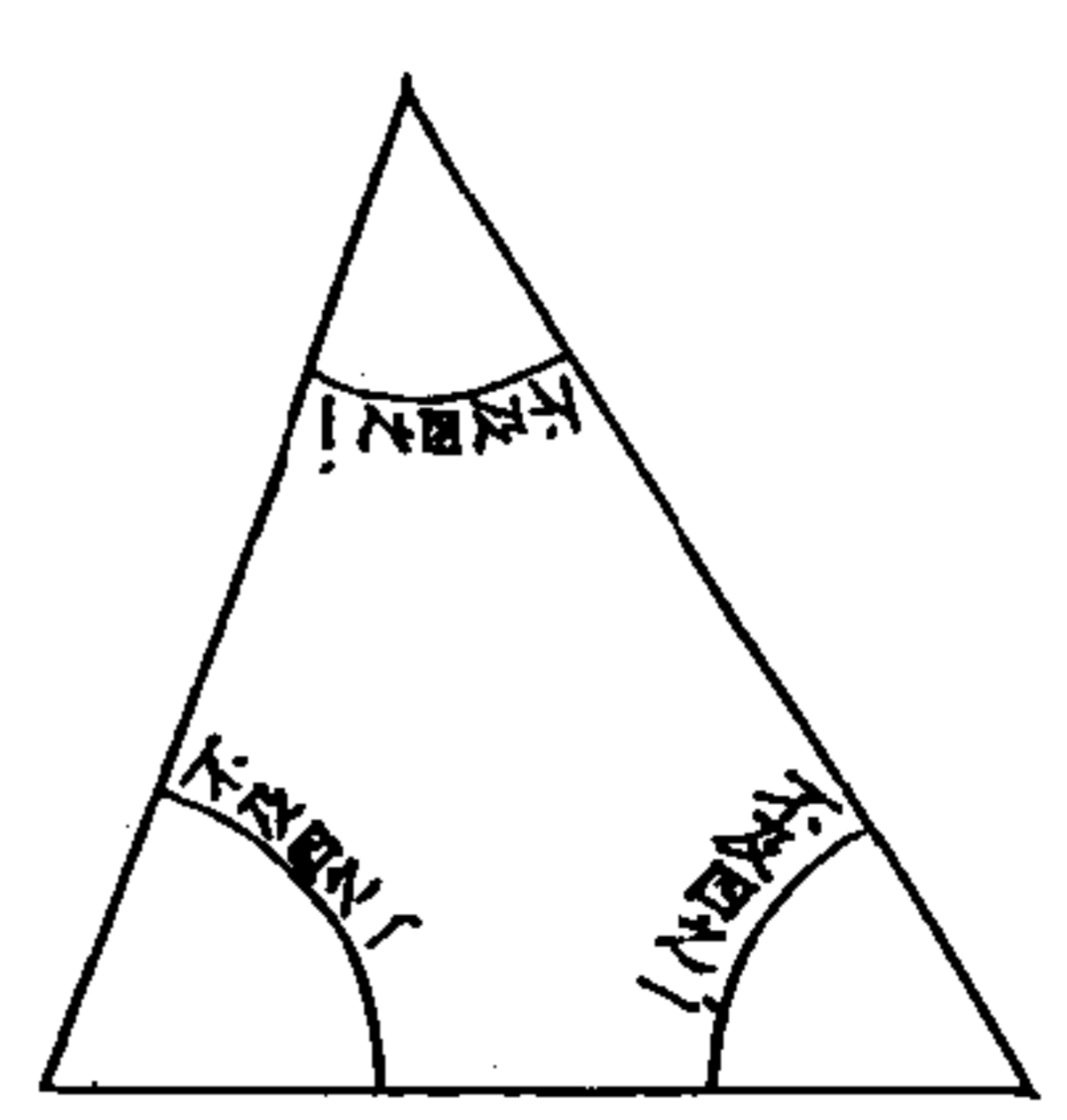
勾股割圖記 卷上

第十圖



兩弧不及四分圓周之一者測知一弧以減四分圓周之一則得其餘一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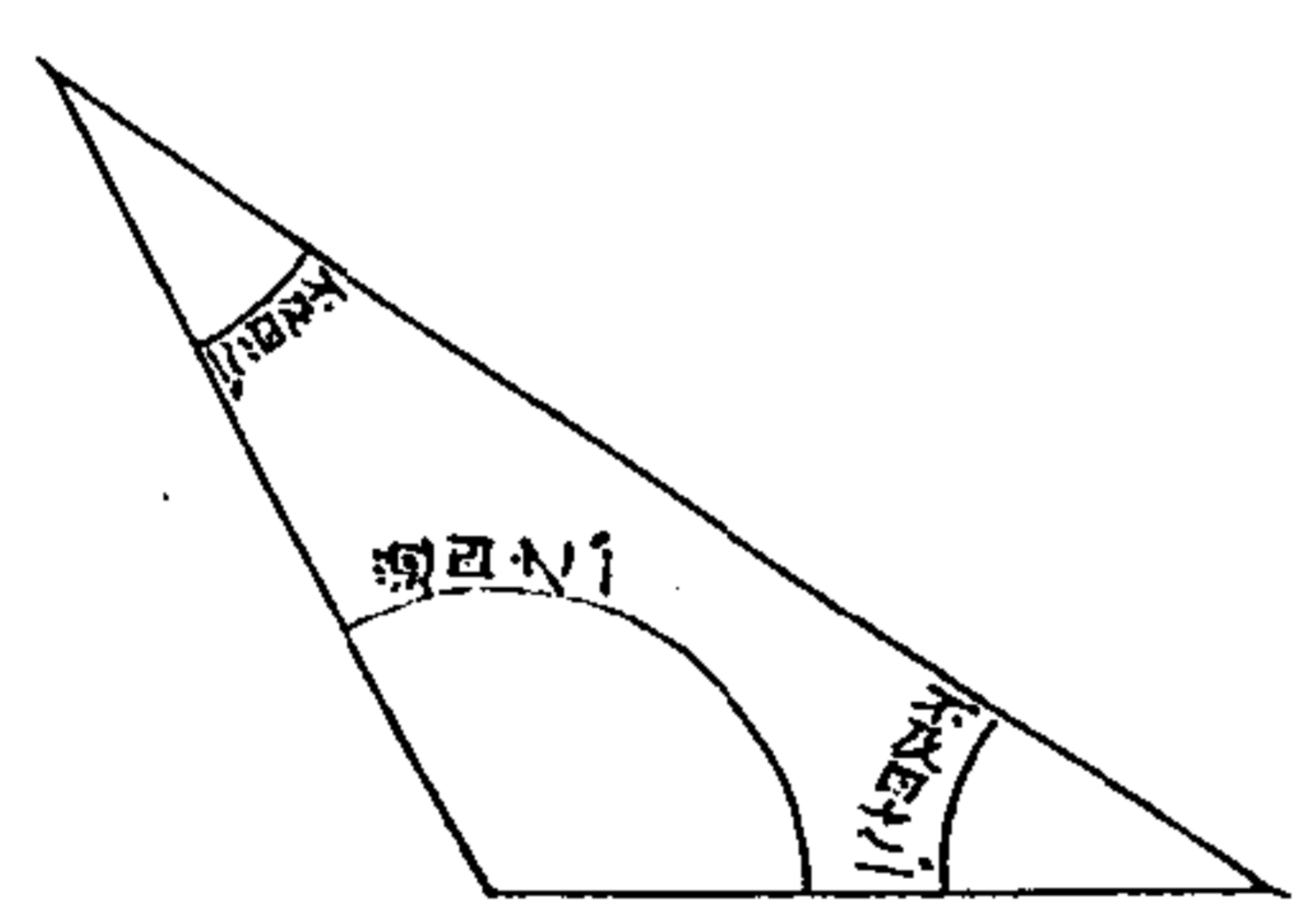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三弧皆不及四分圓周之一測知一弧以減半周餘為兩弧之和減兩弧則餘一弧

句股割圖記 上 十一 微波樹刻

第十二圖



一弧過四分圓周之一餘兩弧合之必不及四分圓周之一合三弧亦過半周三弧形有二其與半周相減之率同

為矩以準望凡百分以矩之百分為圓半徑自一隅規之其隅設垂綫截一矩之規成半弧背者二弧外之句謂之矩分引徑隅為弦謂之徑引數股適圓半徑也次弧外之股謂之次矩分引謂之次引數句適圓半徑也規法九十有六限限四之一矩之規其限二十有四為立成以起算

元本作限十二

周髀算經曰平矩以正繩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環矩以為圓合矩以為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方數為典以方出圓

劉徽注九章算術於方田章附割圓之說以平圓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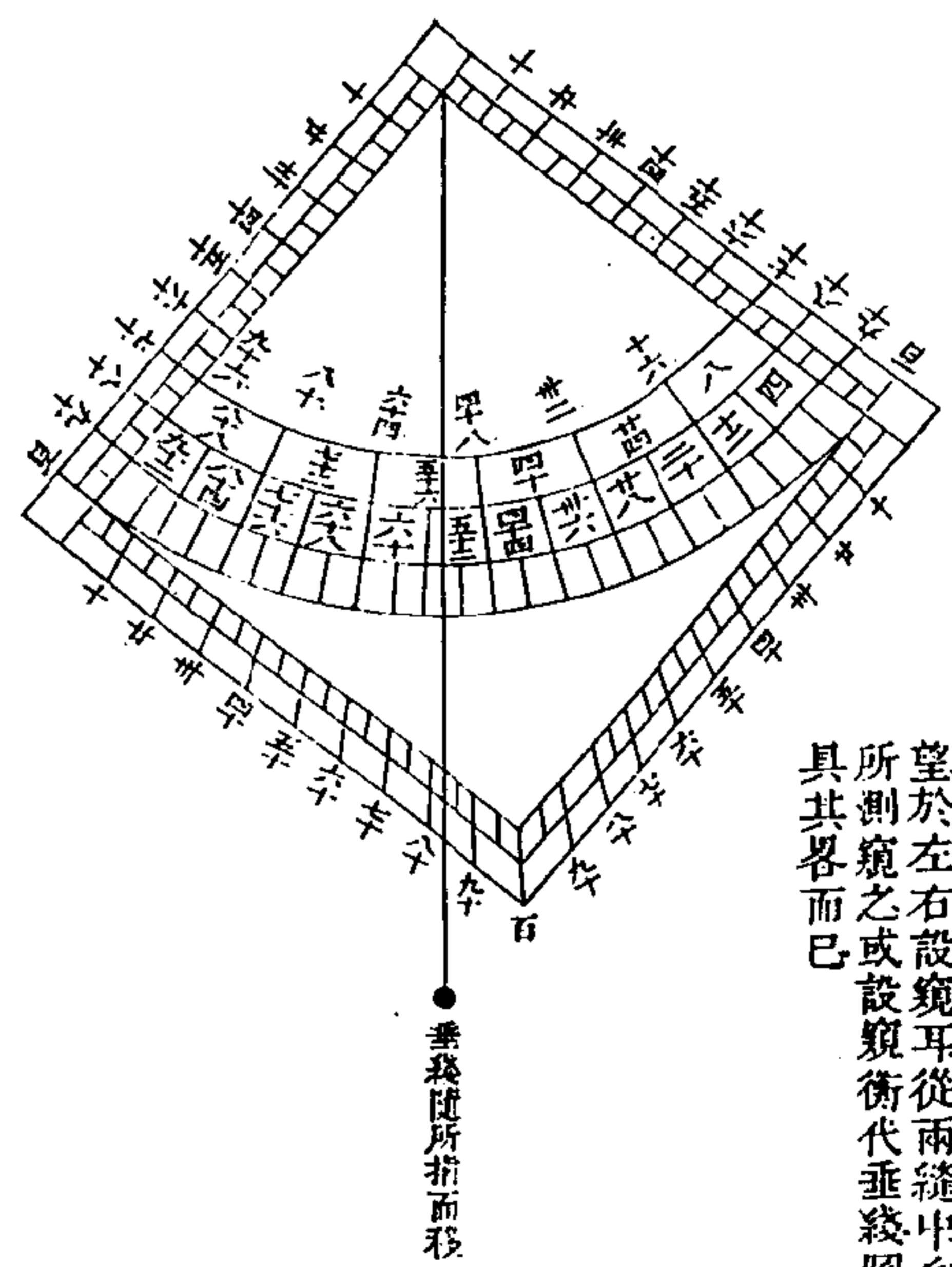
何股割圓記上

圭

微波榭刻

二尺半之一尺為圓裏六弧之一面半徑為弦半面為句句弦求股得股轉減半徑得餘為小句半面又為小股句股求弦得小弦是為割六弧成十二弧之一面如是累析為二十四弧四十八弧九十六弧今圓周設九十六限準諸割圓累析之數

第十圖



矩百分作矩時細分之用以準望於左右設窺耳從兩縫中向所測窺之或設窺術代垂綫圓具其畧而已

何股割圓記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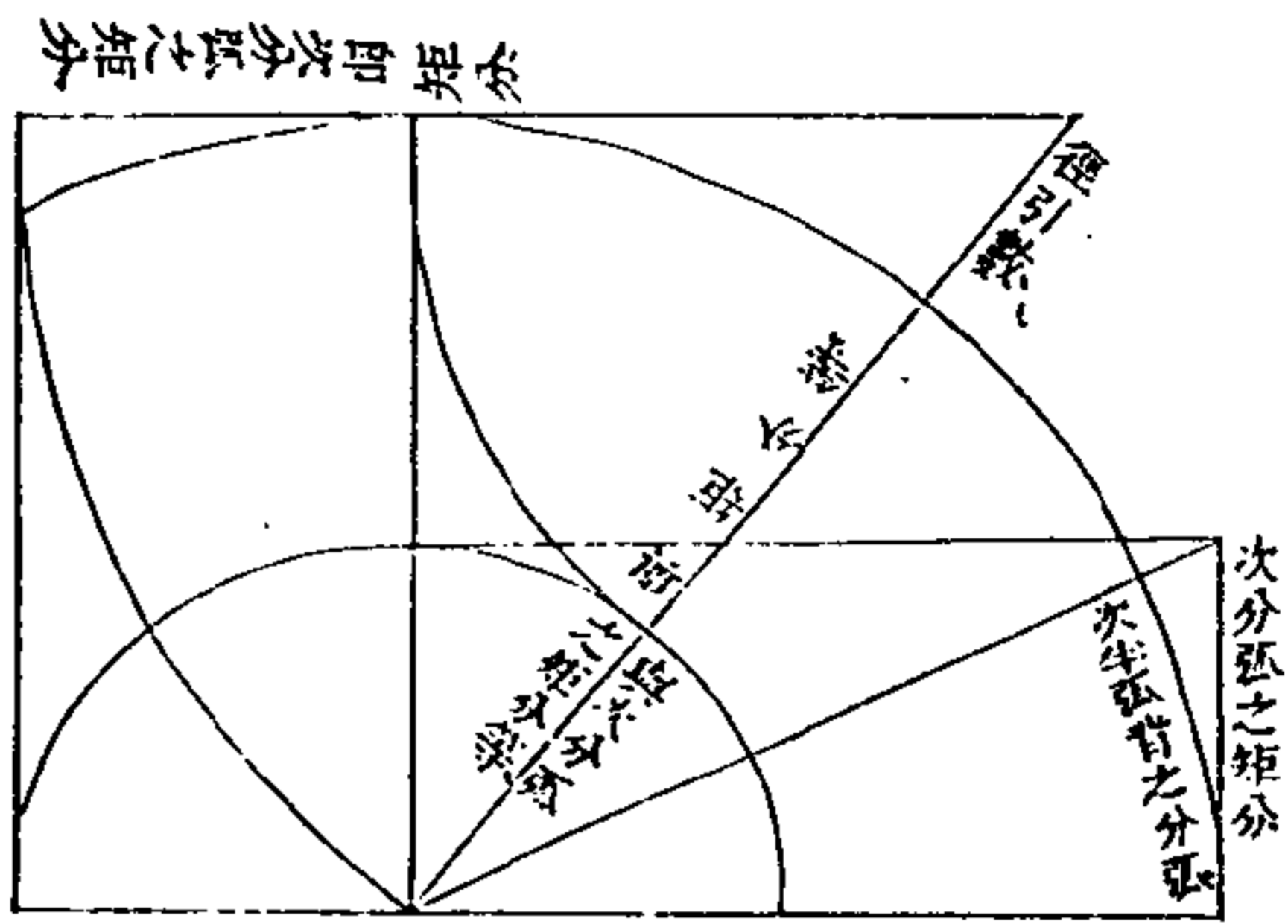
圭

微波榭刻

積矩函分萬如次矩分而一得過滿百之矩分凡規限半弧背也半弧弦以為句謂之內矩分其股謂之次內矩分規限倍之為半弧背曰倍弧規限之半曰分弧矩分以為句取次半弧背之分弧矩分加於句為之弦得徑引數

準望之矩其分數止於百視垂綫所值在規限十二以內得矩分若規限十二以外則得次矩分故以法通之而後矩分不窮於用其矢與內矩分及次弧背之矢與次內矩分用綫橫截之視外畔方數即得惟徑引數次引數屬斜行不能截取故亦以法通之

第十四圖



句股割圖記上

古 微波樹刻

句股第七術

有次矩分求矩分以積矩為實次矩分為法除之得矩分

如次矩分五十以除積矩萬得矩分二百

有矩分求次矩分以積矩為實矩分為法除之得次矩分

如矩分八十除積矩萬得次矩分百二十五

右即廣袤互求之法方百者自乘其冪萬廣五十袤二百相乘其冪亦萬廣八十袤百二十五相乘其冪如之以冪為實廣除之得袤袤除之得廣

句股第八術

有矩分求徑引數以矩分之規限減一矩之規二十四限餘為次弧即次半半之為次弧之分弧取其矩分加於所有之矩分得徑引數

如垂綫值次矩分五十七分七強仍有奇零曰強其規限八為

次弧以次矩分除積矩得百七十三分二十萬算強

一分為百萬算其規限十六乃以次弧之半四取其矩分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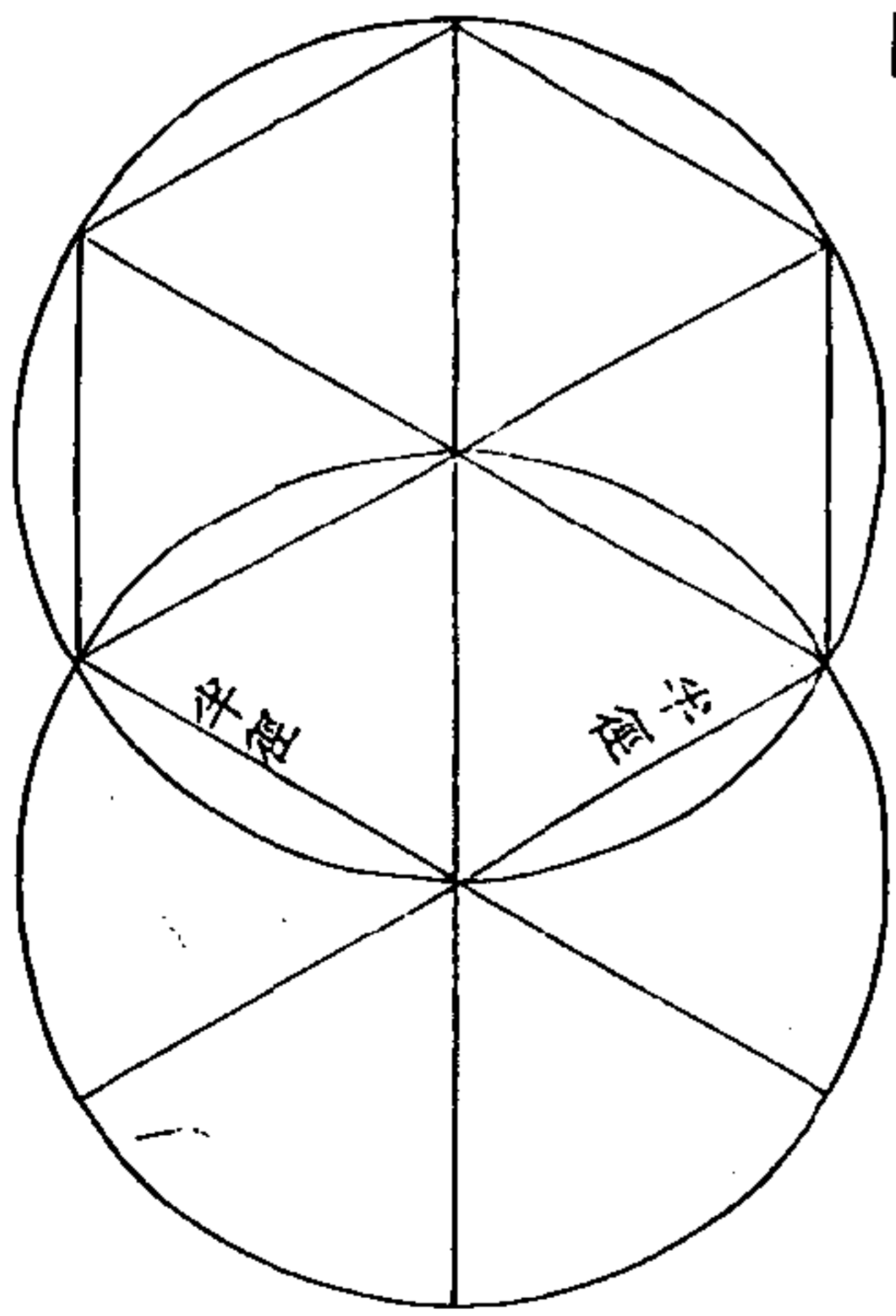
六分八弱微不足曰弱加於十六限之矩分得徑引數

圓周六分之其弧亦適圓半徑是故周三徑一者六弧之周也

句股割圖記上

古 微波樹刻

第十圖 圓周六於六弧之周為六弧背與六弧弦之差



六弧之一面適得圓半徑登兩圓觀之其數顯然梅氏平三角舉要云劉徽祖沖之以割六弧起數趙友欽以四角起數劉徽祖皆自此出

小股與大弭相乘小弭除之得大股

大弭與小股相乘大股除之得小弭

大股與小弭相乘大弭除之得小股已上股與弭互求

割圖之法盡於句股互權如句三股四句六股八小

大同限也以小句三為廣以大股八為袤其冪二十

四以小股四為廣大句六為袤其冪亦二十四故三

除之得八八除之得三四除之得六六除之得四又

如句三股四弭五句弭較二句弭和八股弭較一股

弭和九二與四四與八成句股小大同限也以小句

二為廣以大股八為袤其冪十六以小股四與大句

句股割圖記上

六

微波榭刻

四成方面其冪亦十六故二除之得八八除之得二

四除之得四開方亦得四一與三三與九成句股小

大同限也以小句一為廣大股九為袤其冪九以小

股三大句三成方面其冪亦九故一除之得九九除

之得一三除之得三開方亦得三此古算家句股割

望用異乘同除小大互求之故在乘除本法如一人

出粟三鬴計三人共出粟若干以三鬴與三人相乘

得九鬴論異乘同除為原有之一人出粟三鬴定其

率今有之三人以其率率之當以三與三乘以一除

凡除遇一則省除故一乘而得又如三人共分粟九

鬴計一人得粟若干以三人除九鬴得三鬴論異乘

同除為原有之三人共得粟九鬴定其率今有之一

人以其率率之當以九與一乘以三除凡乘遇一則

省乘故一除而得蓋異乘同除之於乘除本法非有

更端則句股之小大互求於乘除本法亦非有更端

凡或乘或除皆函小大互求及廣袤之冪此至明淺

易知者然神而明之極步算之巧平圖渾圓之變不

出此矣

吳曰凡準望於表長減人目高以乘表距所測處之

遠人目去表之數除之加表得所測之高即小股乘

句股割圖記上

九

微波榭刻

大句小句除之得大股也若重測於表長減人目高

以乘兩表間前後表相去之數古人謂之表閒積人目前後去

表兩數相減為較除之加表得所測之高此小股乘

兩大句之較兩小句之較除之得大股也若以人目

去前表之數或去後表之數乘表閒人目前後去表

兩數較除之得前表或後表距所測處之遠此任以

一小句乘兩大句之較兩小句之較除之各得其一

大句也凡表為小股人目去前後表各為一小句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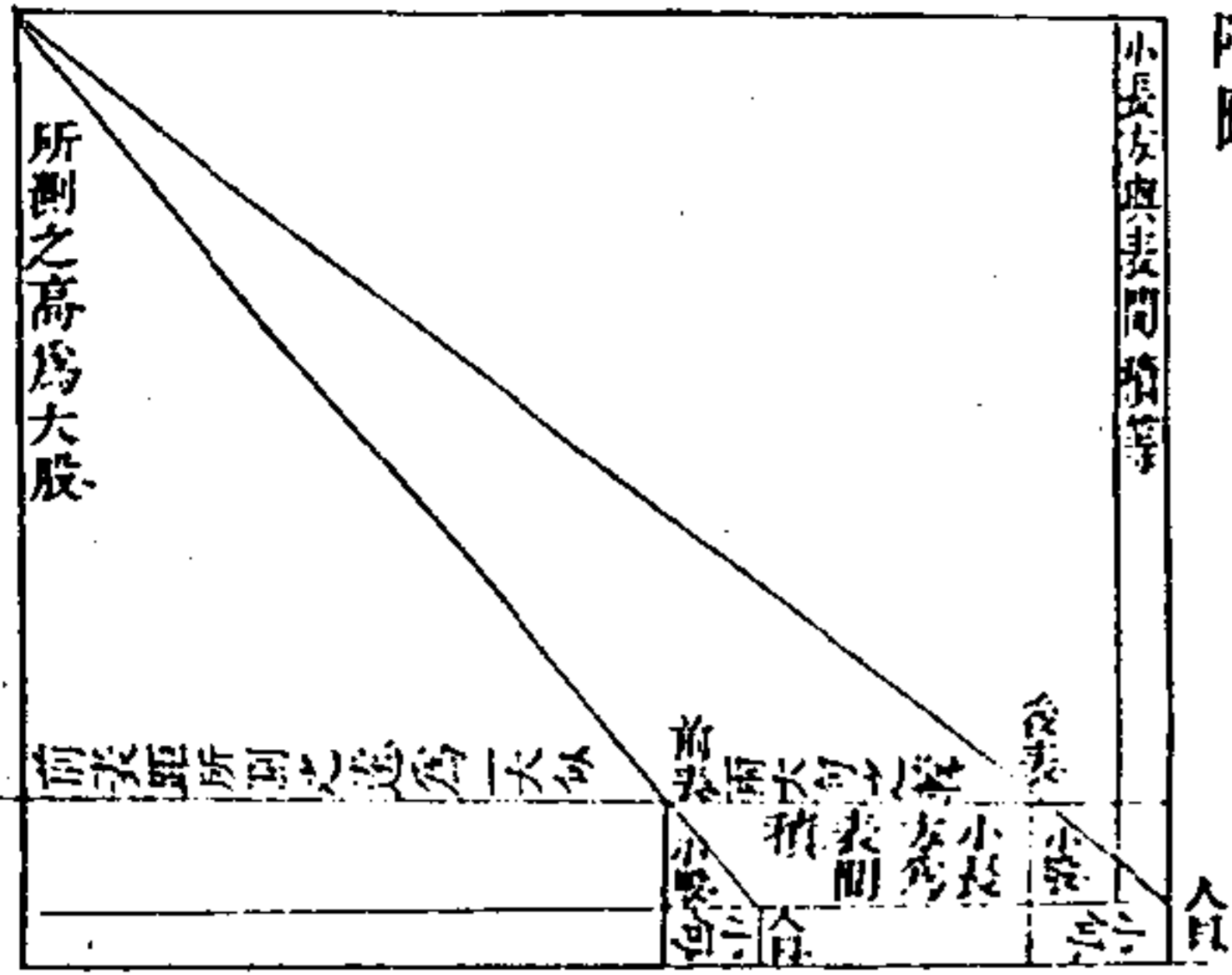
較為兩小句之較所測高為大股前後表距所測處

各為一大句兩表閒為兩大句之較其前後各成同

限之大小句股故能以小知大迭更互求無所不通
 高深廣遠一理皆句股比例之一端附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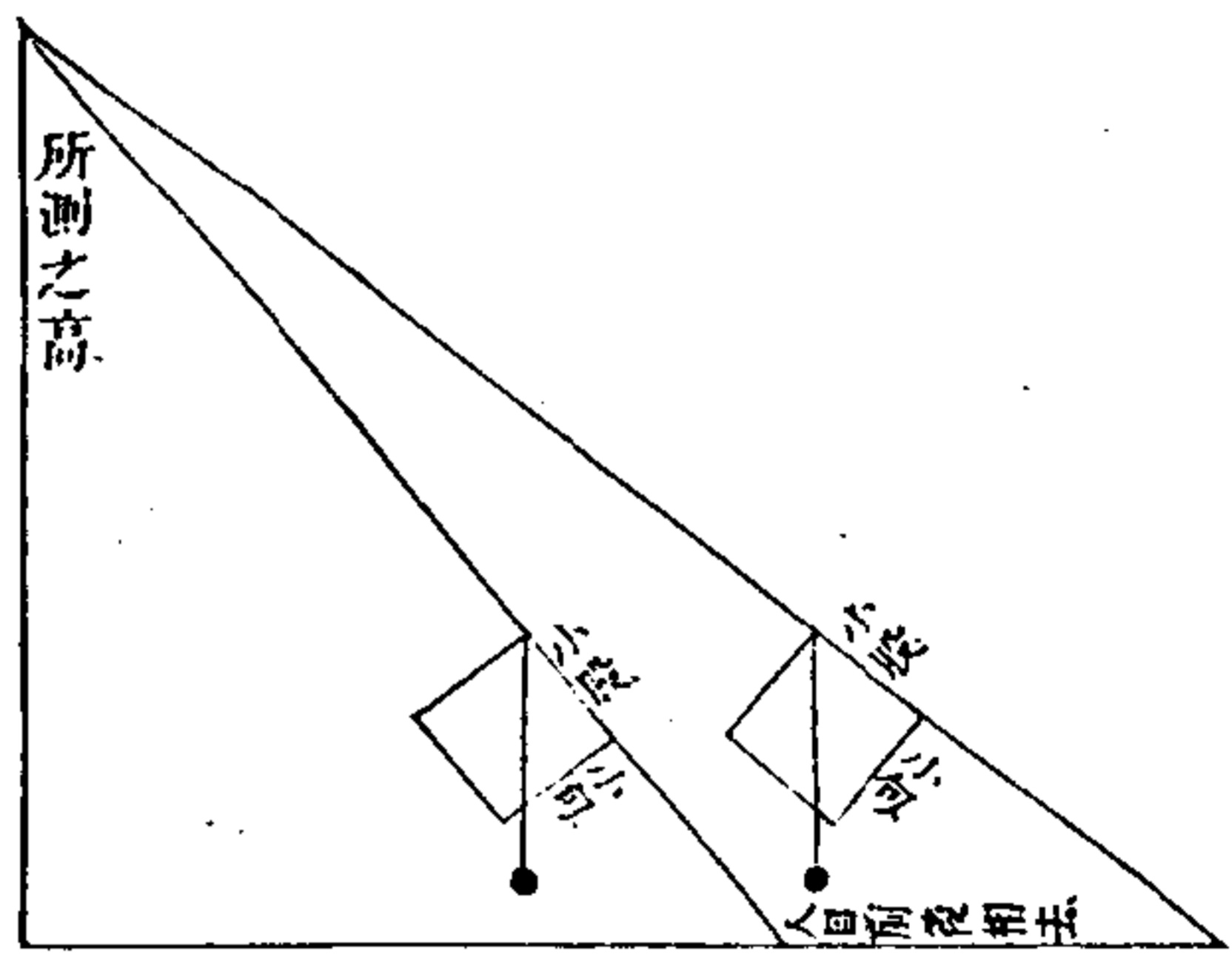
句股割圖記上

三 微波謝刻



如隔水測其崖高前表臨水後表退三
 丈一尺九寸有半表長去水面一丈五
 尺人目高五尺去前表八尺後表一丈
 二尺五寸肺望之表端與所測之高齊
 於表長減人目高餘一丈是為兩小股
 以表兩表間積三萬一千九百五十寸
 是為表間積即小股乘兩大句之較所
 得數也以前後人目去表之數相減餘
 四尺五寸即兩小句之較也以除表間
 積得大股七丈一尺加表長得崖高去
 水面八丈六尺
 人目去前表八尺是為一小句以乘大
 股七十一尺得五百六十八尺以小股
 十尺除之得大句五丈六尺八寸為水
 面之闊
 若以前表八尺乘表間三十一尺九寸
 五分得二百五十五萬六千分以兩小
 句之較四尺五寸除之得大句亦同

附圖



此用準望之矩不必立表如上所測置
 兩案案上偃矩瞻望之度兩矩設垂綫
 處去地五尺為人目高其相去三丈六
 尺四寸有半前測垂綫值矩分八十後
 測垂綫值矩分八十五以次矩分除積
 矩得矩分百二十五矩之百分為小股
 兩矩分為兩小句相減餘四十五為兩
 小句之較以小股百乘兩矩相去三丈
 六尺四寸五分得三十六萬四千五百
 分以兩小句之較四十五除之得大股
 八百一十分加人目去地五尺得崖高
 八丈六尺前測矩分八十分是為一小句
 以乘大股八百一十分得六萬四千八
 百分以小股百分除之得一大句六丈
 四尺八寸此前測遠水八尺也若以前
 測矩分八十乘兩矩相去三丈六尺四
 寸五分得二十九萬一千六百分以兩
 小句之較四十五除之得大句六丈四
 尺八寸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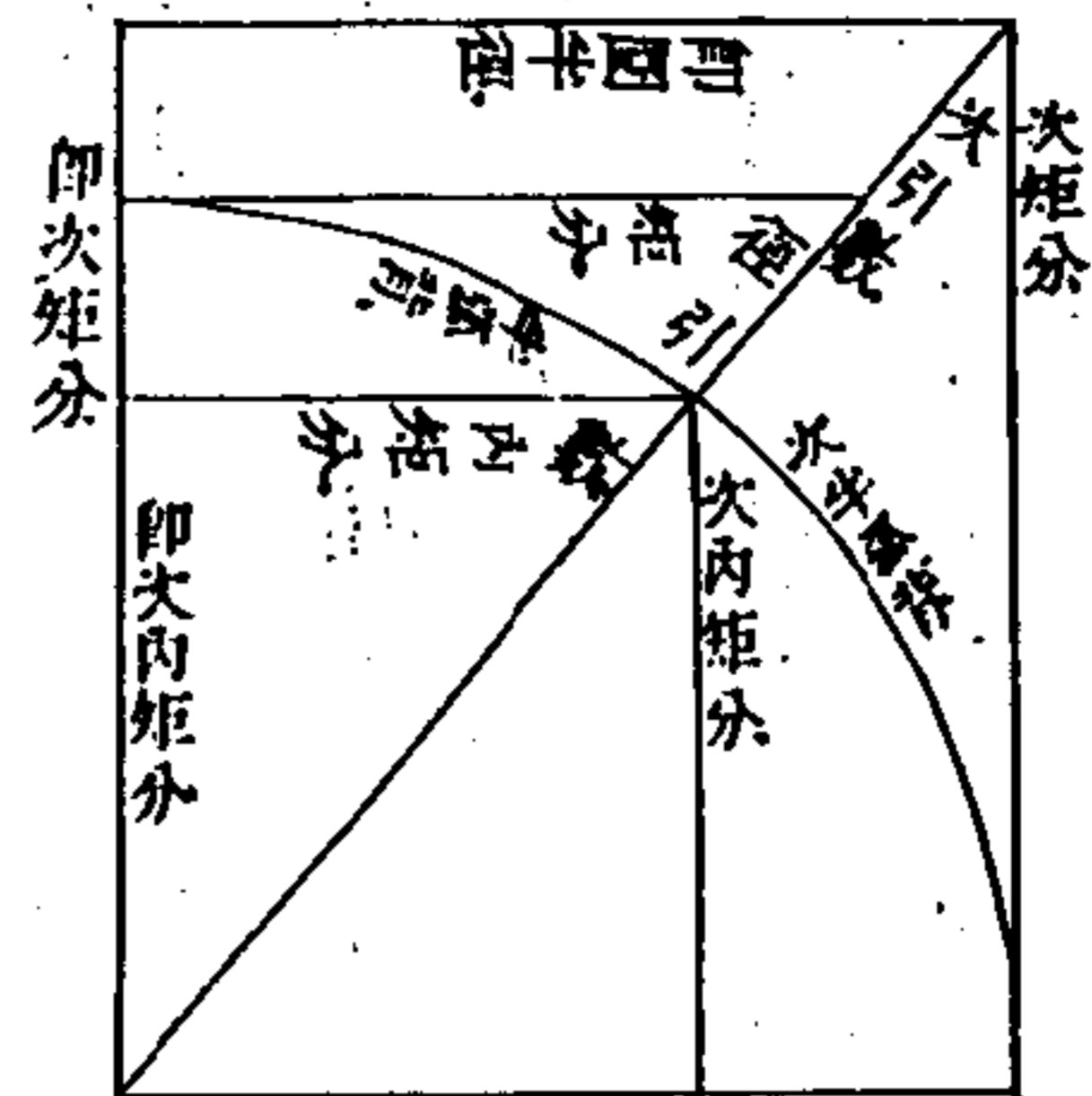
句股割圖記上

三 微波謝刻

弧之外內其句股弜平行觀之成同限之句股三

句	股	弜
內矩分	次內矩分	徑隅
矩分	圓半徑	徑引數
圓半徑	次矩分	次引數
半弧背次半弧背共在一矩之規其句股弜平行相		
應合二為一故可以迭更互求凡句股弜三者平行		
則必同限		
圓半徑徑隅適得矩之百分不待求而得用之求他		
數且免棄除之煩		

第七圖



凡圓半徑內減次內矩分即半弧背之矢減內矩分即次弧背之矢
 中弧背之矢亦隨而變
 矩分等之各亦隨而變
 吳曰是記之矩分內矩分徑引數八錢表名正切正引正割其次矩分次內矩分次引數八錢表名餘切餘引餘割合正矢餘矢成八錢

句股割圓記上

句股第十術

立成三句股互求內矩分求次內矩分及求大小矢
 已見前第六術內矩分減圓半徑得次弧背之矢以
 加圓半徑得次弧背之大矢小矢大矢相乘開方得
 次內矩分若先有次內矩分減圓半徑則得矢以加
 圓半徑得大矢小矢大矢相乘開方得內矩分有次
 內矩分有內矩分求矩分以圓半徑乘內矩分次內
 矩分除之得矩分有內矩分有次內矩分求次矩分
 以圓半徑乘次內矩分內矩分除之得次矩分若積
 矩為實即圓半徑與徑次內矩分除之得徑引數內矩分

三

微波榭刻

除之得次引數其互求省除者有內矩分有徑引數
 求矩分以內矩分乘徑引數徑隔除之得矩分有次
 內矩分有次引數求次矩分以次內矩分乘次引數
 徑隔除之得次矩分有次引數有矩分求徑引數以
 次引數乘矩分圓半徑除之得徑引數有徑引數有
 次矩分求次引數以徑引數乘次矩分圓半徑除之
 得次引數

如前六弧之率得十六限之次內矩分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此五千萬也後凡列立成做此以減圓半徑萬萬算得矢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以加圓半徑得大矢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句股割圓記上

三

微波榭刻

〇〇小矢大矢相乘為實開方得內矩分八六六〇
 二五四〇圓半徑乘內矩分次內矩分除之得矩分
 一七三二〇五〇八一又以積矩為實次內矩分除
 之得徑引數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內矩分除之得
 次引數一一五四七〇〇五四以次內矩分乘次引
 數徑隔除之得次矩分五七七三五〇二七前表內
 求內矩分次內矩分者各四求矩分次矩分徑引數
 次引數者亦各四凡二十有四擇其省便於算者用
 之術內不盡列也後凡術所不列而具於表者做此
 內矩分次內矩分倍其數合倍弧之引矢成同限之句

股三

句

股

弦

內矩分

次內矩分

徑隅

矩分

圓半徑

徑引數

圓半徑

次矩分

次引數

倍內矩分

倍次內矩分

圓徑

倍弧內矩分

倍弧之大矢

倍次內矩分

倍弧之矢

倍弧內矩分

倍內矩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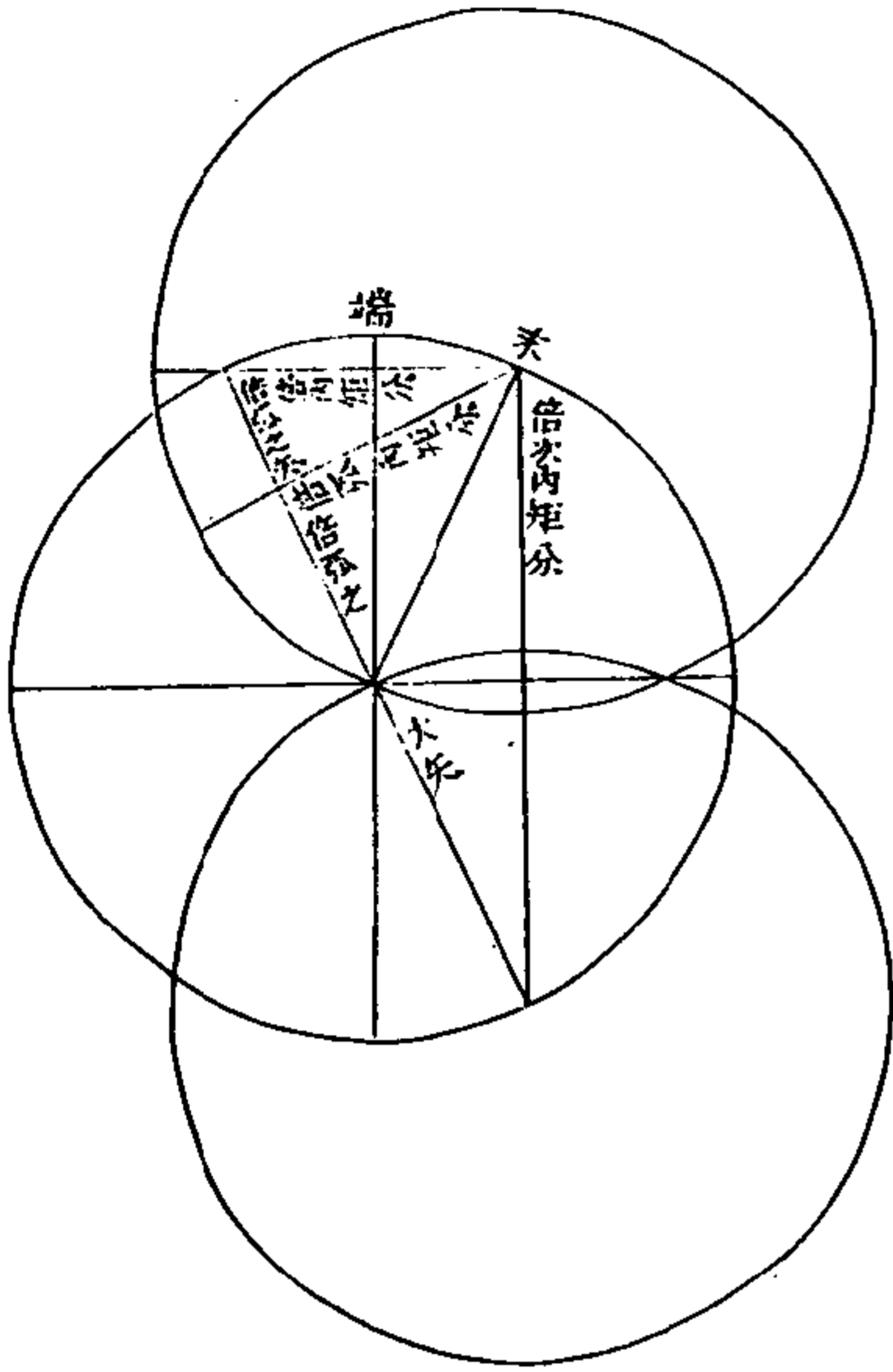
一表 二表 三表 四表 五表 六表

句股割圓記上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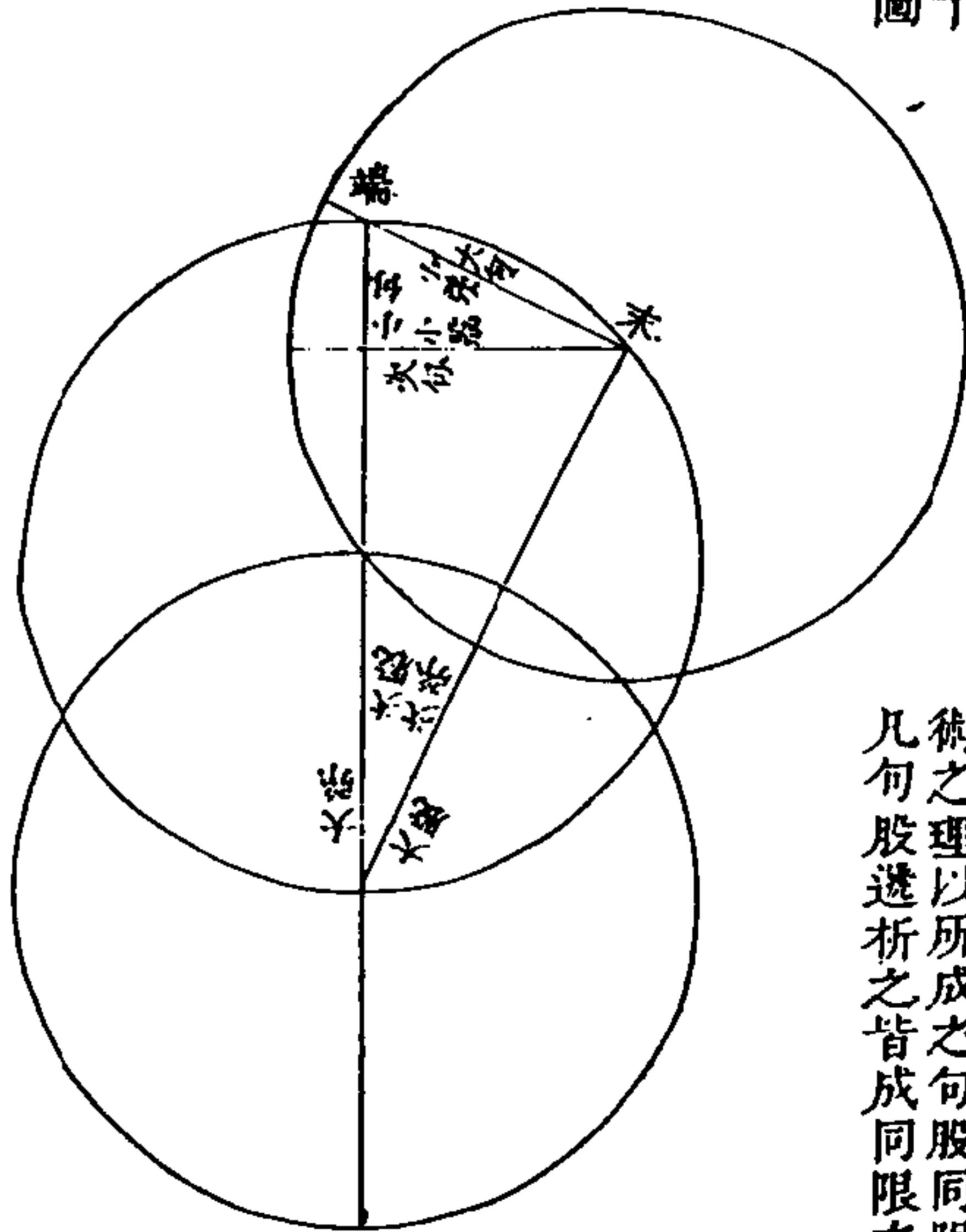
微波謝刻

第十圖



凡句股之限必自圖之中心割圓得之若自圖周割圓則成倍限半之乃得其限

第十圖



即前圖轉觀之凡矢與內矩分爲句股必得其規限之半前第四第五第六三術之理以所成之句股同限故乎至求凡句股邊折之皆成同限之句股

句股割圓記上

畫

微波謝刻

矢與圓半徑成方冪半之分弧內矩分之方也

凡大小矢相乘必與內矩分自乘等矢爲句內矩分爲股又

股其句矢自乘內矩分自乘併之必與矢乘圓徑等是

爲分弧內矩分倍之所自乘方冪矢爲句內矩分爲股分

分弧內矩分自乘必得其四之一凡方面倍冪必四

倍矢乘圓半徑即矢乘圓徑之半故半之與分弧內

矩分自乘等合前第四第五第六三術及第六第七

第十八十九四圖觀之其理數可以互明

減次矩分於次引數其較爲分弧之矩分

若減矩分於徑引數則其較爲次半弧背之分弧矩

分合前第八術及第十四圖觀之其理數可以互明
句股第十一術

求分弧內矩分及次內矩分以矢與圓半徑相乘半
之開方得分弧之內矩分以內矩分與分弧之內矩
分相乘矢除之得分弧之次內矩分既得分弧之內
矩分次內矩分用前第十術悉得諸數或以圓徑乘
分弧之內矩分即分弧之內矩分倍之與圓半徑相乘之數內矩分除之得分弧
之徑引數若矢除之則得分弧之次引數其互求省
算者以次矩分與次引數相減得分弧之矩分若矩
分與徑引數相減則得次半弧背之分弧矩分

句股割圖記上

柔

微波樹刻

如十二限之內矩分次內矩分相等並七〇七一〇
六七八以減圓半徑得矢二九二八九三二一與圓
半徑相乘半之為實開方得六限之內矩分三八二
六八三四三又以十二限之內矩分與六限之內矩
分相乘為實十二限之矢為法除之得六限之次內
矩分九二三八七九五三又如十二限之矩分次矩
分相等適滿圓半徑其徑引數次引數亦相等以次
矩分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與次引數一四一四二
一三五六相減得六限之矩分四一四二一三五六
句股第十二術

求倍弧內矩分及次內矩分以內矩分與次內矩分
相乘倍之為實即內矩分乘倍次內矩分之數徑隅除之得倍弧內矩分
若內矩分自乘倍之為實即內矩分乘倍內矩分之數徑隅除之得倍
弧之矢減矢於圓半徑得倍弧之次內矩分

如二限之內矩分一三〇五二六一九與次內矩分
九九一四四四八六相乘倍之為實徑隅除之得四
限之內矩分二五八八一九〇二又以二限之內矩
分自乘倍之為實徑隅除之得四限之矢三四〇七
四一三以減圓半徑餘九六五九二五八七為四限
之次內矩分

句股割圖記上

毛

微波樹刻

小大兩弧之和較互權也小弧次內矩分以為弭兩弧
和較之內矩分半和為之句次內矩分半和為之股小
弧內矩分以為弭兩弧和較之次內矩分半較為之句
內矩分半較為之股有大弧互權之率若大弧次內矩
分以為弭兩弧和較之內矩分半較為之句次內矩分
半和為之股大弧內矩分以為弭兩弧和較之次內矩
分半較為之句內矩分半和為之股有小弧互權之率

句

股

弭

大弧內矩分

大弧次內矩分

徑隅

兩弧和較內矩分半和

兩弧和較次內矩分半和

小弧次內矩分

表

兩弧和較次內矩分半較兩弧和較內矩分半較小弧內矩分 三表

句 股 弦

小弧內矩分 小弧次內矩分 徑隅 一表

兩弧和較內矩分半較 兩弧和較次內矩分半和 大弧次內矩分 二表

兩弧和較次內矩分半較 兩弧和較內矩分半和 大弧內矩分 三表

小弧次內矩分爲弦以大弧權之所得之句即和弧

較弧之內矩分半和大弧次內矩分爲弦以小弧權

之所得之句即和弧較弧之內矩分半較故兩句之

和即和弧內矩分兩句之較即較弧內矩分小弧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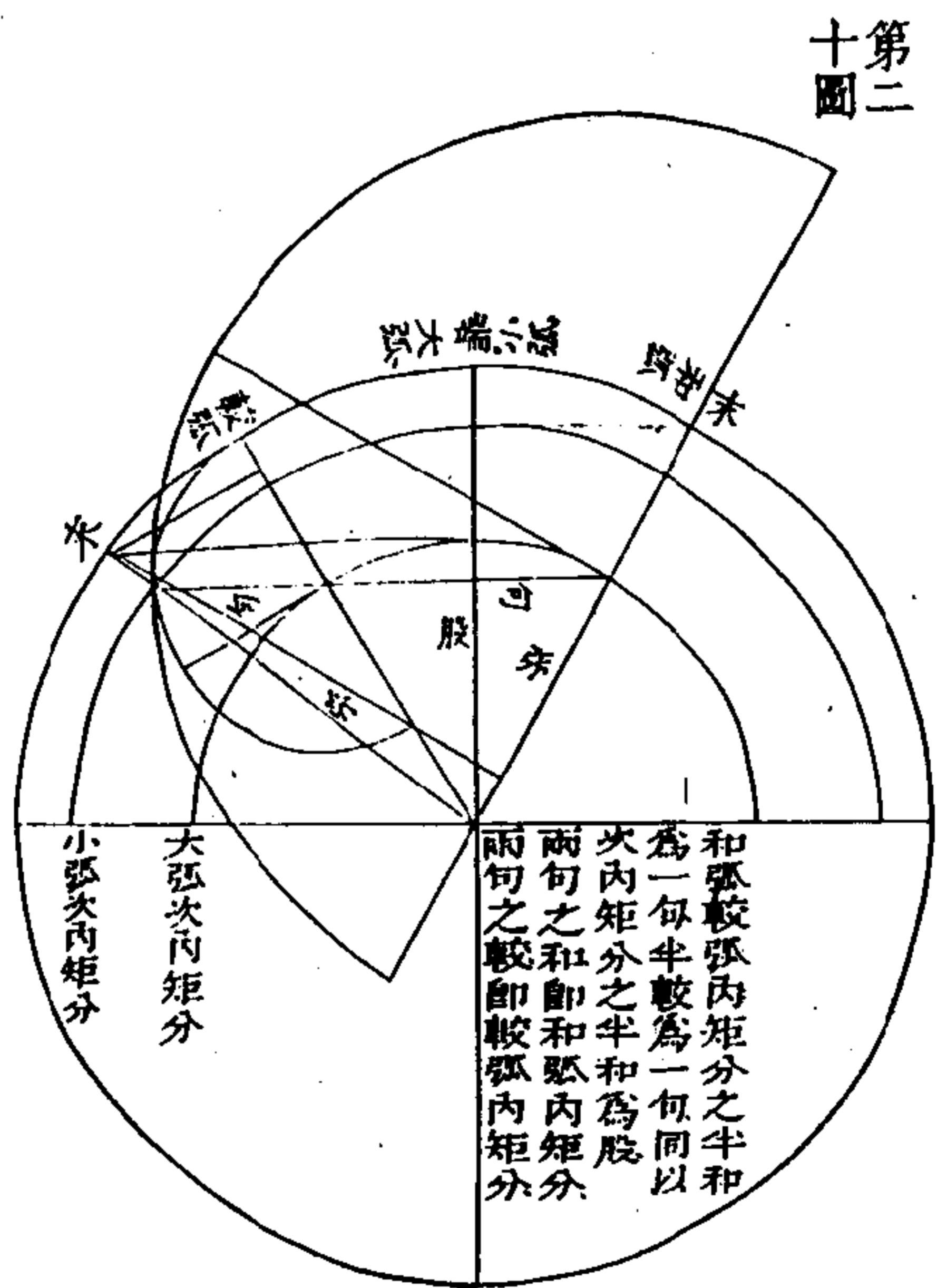
矩分爲弦以大弧權之所得之句即和弧較弧之次

句股割圖記上

三

微波樹刻

內矩分半較小弧次內矩分爲弦以大弧權之所得之股即和弧較弧之次內矩分半和故句與股之和即較弧次內矩分句與股之較即和弧次內矩分或大弧內矩分次內矩分爲弦以小弧權之所得之句股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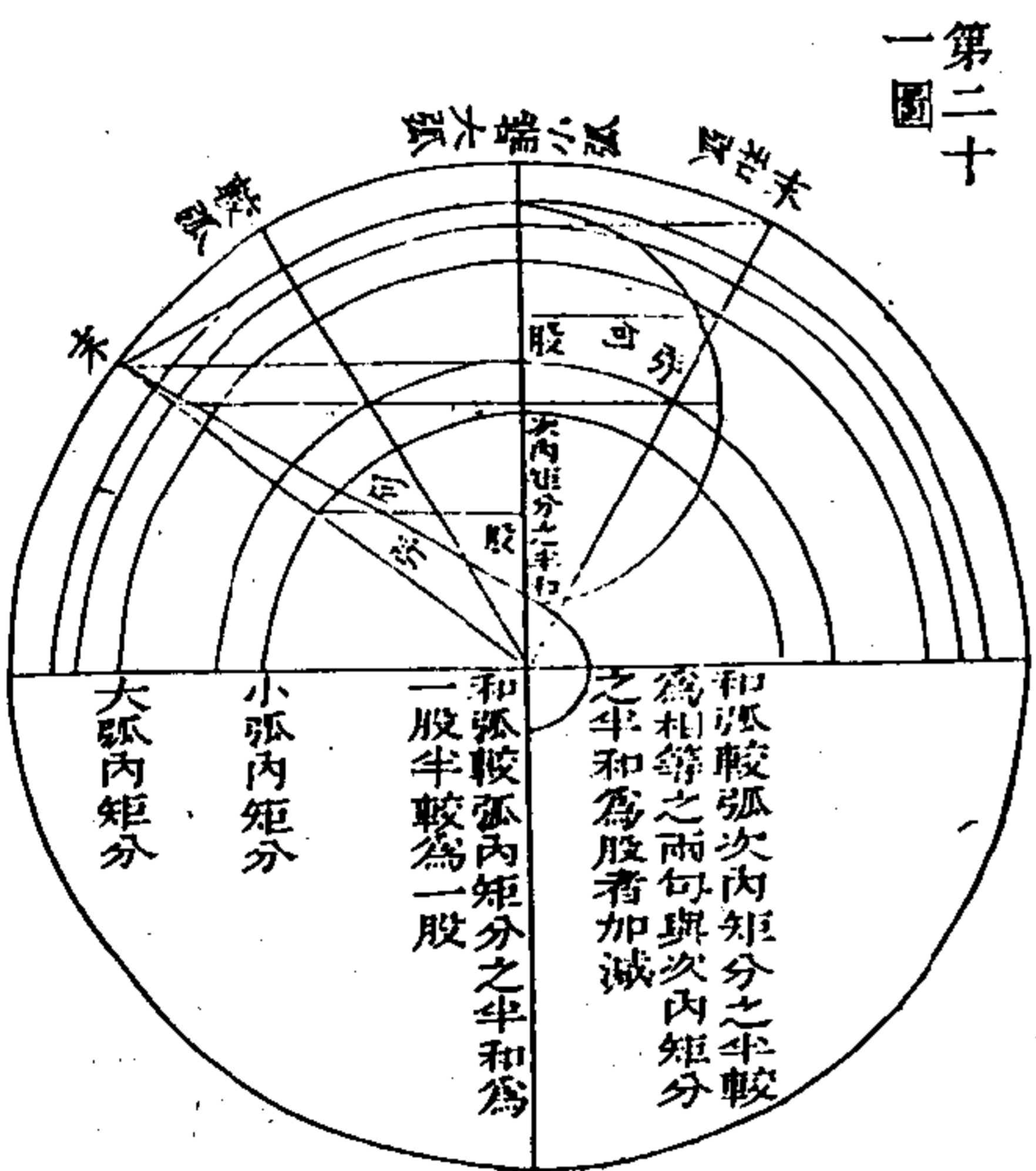


和弧較弧內矩分之半和爲一句半較爲一句同以次內矩分之半和爲股兩句之和即和弧內矩分兩句之較即較弧內矩分

句股割圖記上

三

微波樹刻



兩股之和即和弧內矩分兩股之較即較弧內矩分句股之和即較弧內矩分句股之較即和弧內矩分

句股第十三術

有大小兩弧求其和弧較弧內矩分及次內矩分以
大弧內矩分與小弧次內矩分相乘徑隅除之得和
弧較弧內矩分之半和以大弧次內矩分與小弧內
矩分相乘徑隅除之得和弧較弧內矩分之半較加
半較於半和為和弧內矩分減半較於半和為較弧
內矩分

句股割圖記

幸

微波榭刻

以大弧內矩分與小弧內矩分相乘徑隅除之得和
弧較弧次內矩分之半較以大弧次內矩分與小弧
次內矩分相乘徑隅除之得和弧較弧次內矩分之
半和加半較於半和為較弧次內矩分減半較於半
和為和弧次內矩分
如八限之內矩分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與六限之次
內矩分九二三八七九五二相乘徑隅除之得四六
一九三九七六四六為十四限及二限之內矩分半
和以八限之次內矩分八六六〇二五四〇與六限
之內矩分三八二六八三四三三乘徑隅除之得三
三一四一三五七二八為十四限及二限之內矩分
半較兩數相加得十四限之內矩分七九三三五三
三四相減得二限之內矩分一三〇五二六一九又

圓周三百八十四限限十分分萬算謂之
限到圓法也圓百度度分分分秒滿萬
算成一度謂之圓度百算謂之一度謂之
萬四千三百三十分滿百算謂之一度謂之
算道法也日度經歲為之限即圓周規限
算度日度則得氣朔日變變則日度得元
滿分有規限未日度者以日度乘規限除百

以八限之內矩分與六限之內矩分相乘徑隅除之
得一九一三四一七一五五為十四限及二限之次
內矩分半較以八限之次內矩分與六限之次內矩
分相乘徑隅除之得八〇〇一〇三一四二三為十
四限及二限之次內矩分半和兩數相加得二限之
次內矩分九九一四四四八六相減得十四限之次
內矩分六〇八七六一四三既得二限用求分弧術
得一限及半限諸數又用十弧之率得四限八分諸
數以與四限為和較得八分及八限八分以半限與
八分得三分及一限三分以三分與五分得二分以

句股割圖記

幸

微波榭刻

二分三分得一分或用求倍弧術或用和較術各限
分之立成靡不得矣
弧之外內句股終於一矩之規方圓之致備矣
半弧背適一矩之規者矢與半弧背適滿圓半徑而
無矩分等諸數亦無次半弧背凡規限之有諸數者
必不滿一矩之規凡內矩分次內矩分皆不滿圓半
徑
圓周九十六限限十分分七十五秒謂之規限赤道
法也周三百六十五度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分滿
百萬算成一度謂之日度黃道法也日度以經歲為

為其半弧背之句股其他大抵類此
 所知之距為弭其對弧之規限內矩分為之股所測之
 距為弭測知之規限內矩分為之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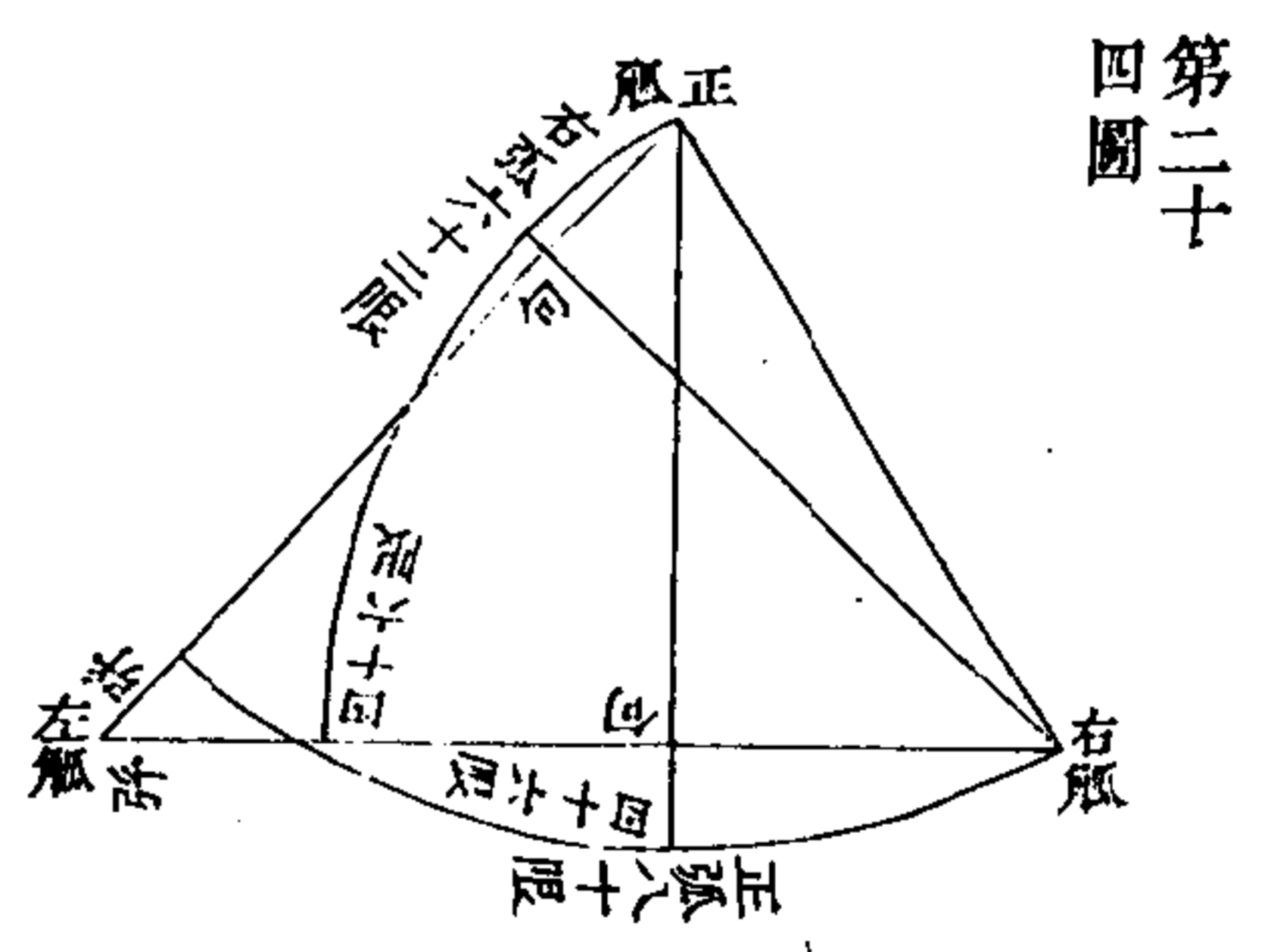
凡矩分與徑引數為句與弭內矩分與徑隅為句與
 弭徑隅恒等而內矩分不等故以內矩分當截三弧
 為六句股之距而與弧之對距成句股兩內矩分為
 句兩對距為弭猶之截兩弧之距為句兩對距為弭
 也兩徑隅如一適當三弧之餘一距兩內矩分為句
 徑隅為弭猶之餘一距為弭也若兩徑引數小大不
 等不可齊之如一以當一距徑引數等則矩分必隨

句股割圖記上
 三番 微波樹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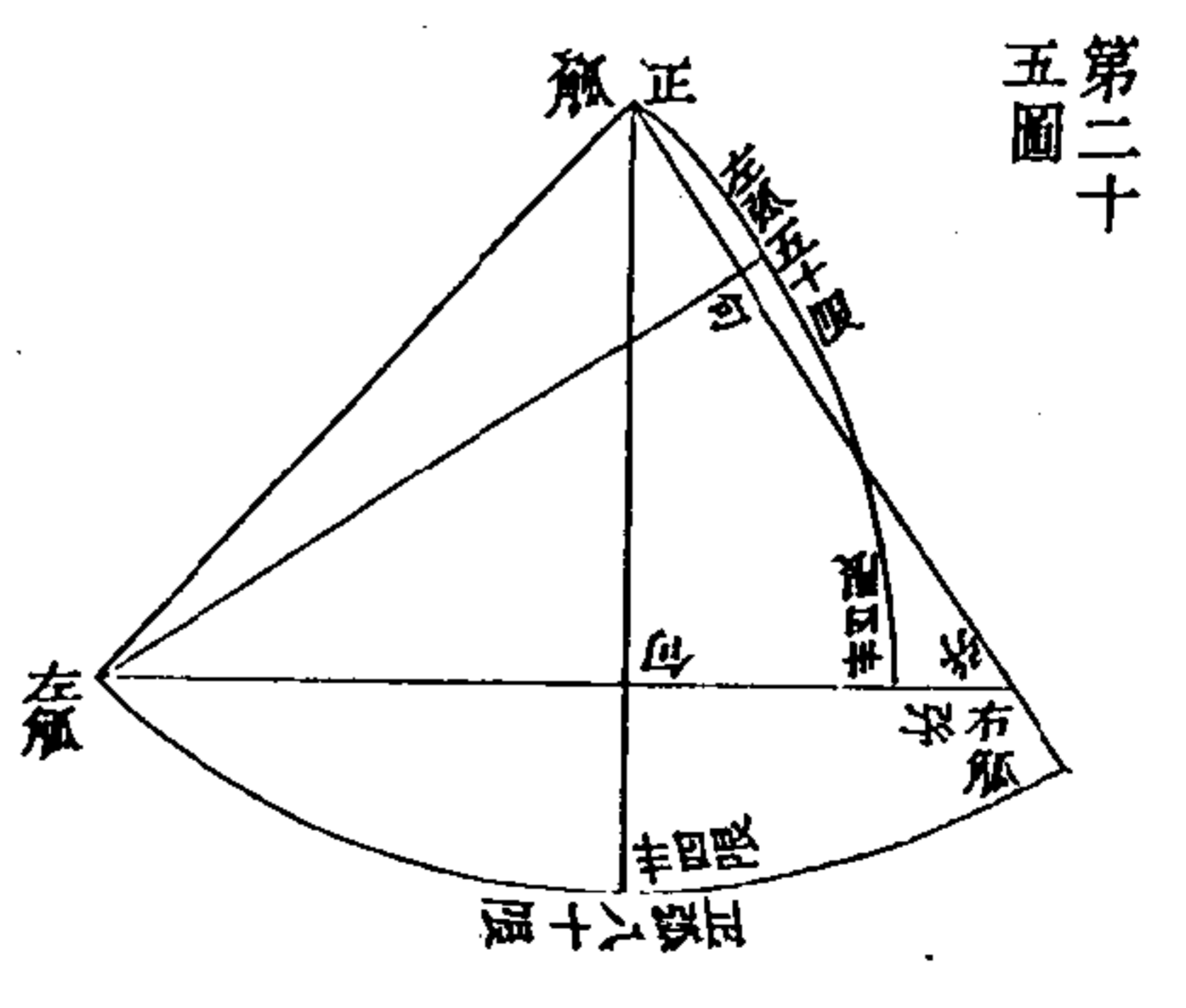
句成之數	此測器立	句之實數	此所準望	弭所測	此準望
正弧內矩分	截右弧之距	對正弧之距	表一	正弧內矩分	截左弧之距
右弧內矩分	截正弧之距	對右弧之距	表二	右弧內矩分	截左弧之距
正弧內矩分	截左弧之距	對正弧之距	表一	正弧內矩分	截正弧之距
左弧內矩分	截正弧之距	對左弧之距	表二	左弧內矩分	截左弧之距
右弧內矩分	截左弧之距	對右弧之距	表一	右弧內矩分	截右弧之距
左弧內矩分	截右弧之距	對左弧之距	表二	左弧內矩分	截右弧之距

表所列者分互求之率三明明同限之句股各三也

勾股割圖記 卷上



第二十 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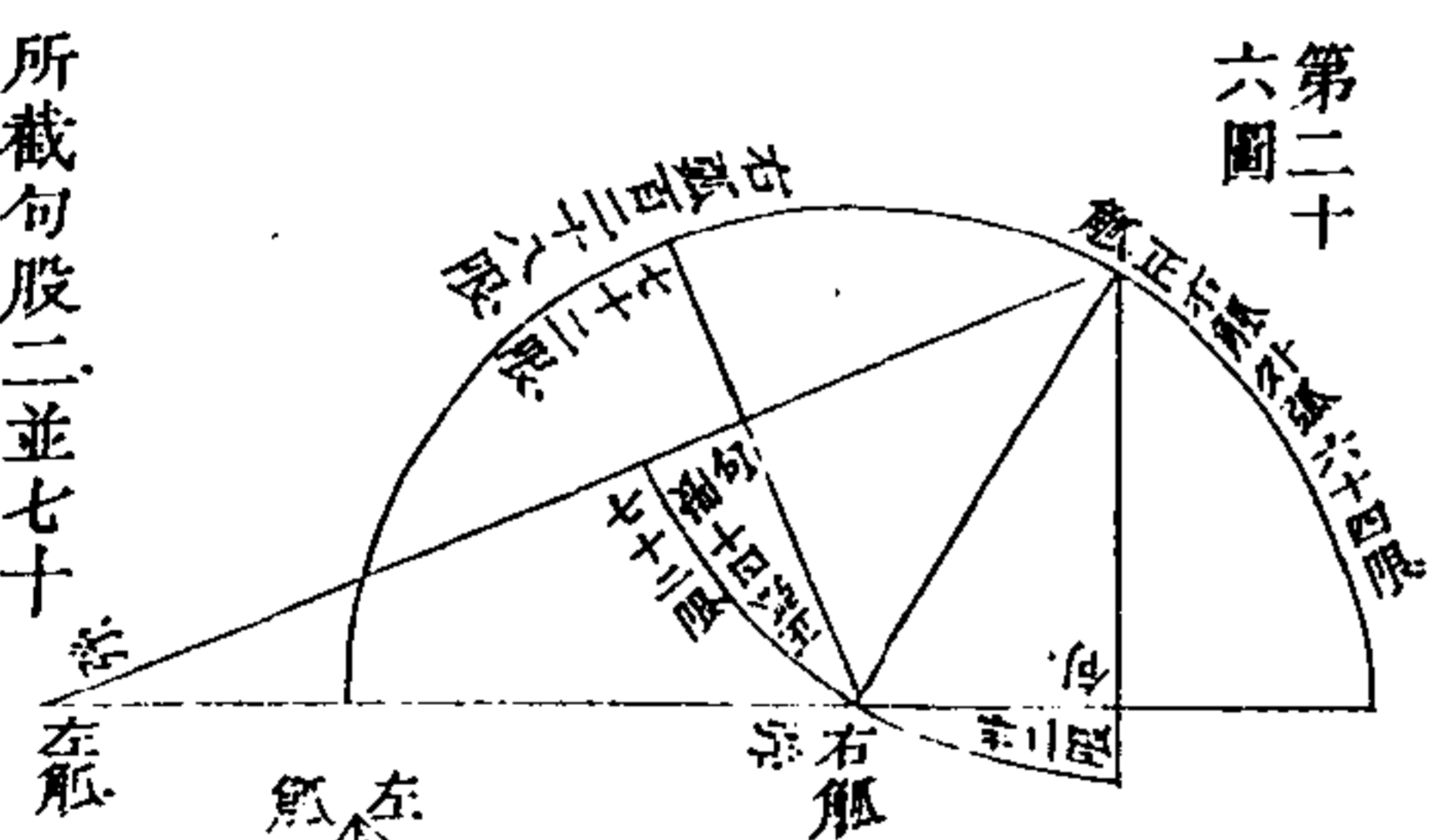
第二十 五圖

所截句股二並四十六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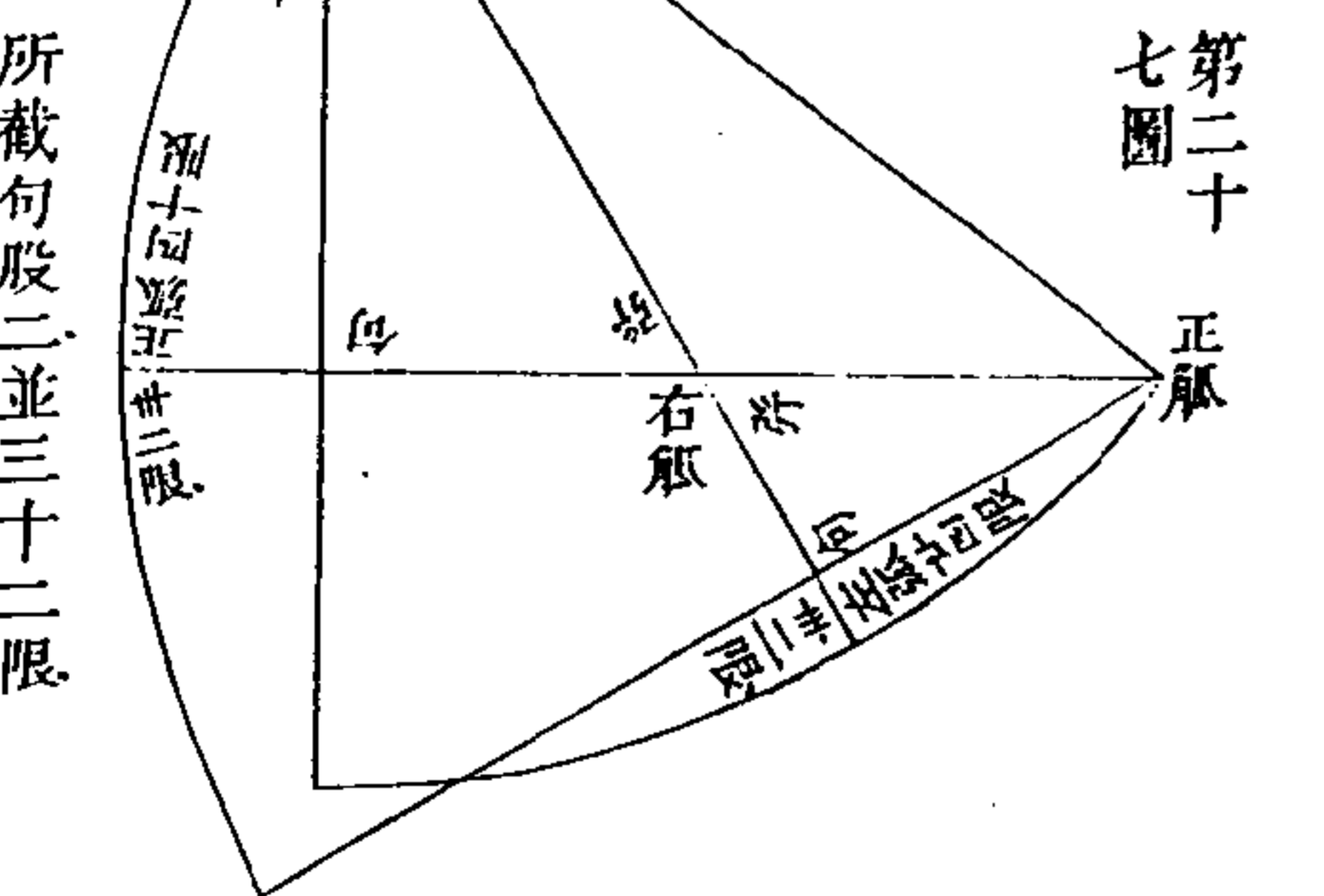
所截句股二並三十四限

句股割圖記上

三番 微波樹刻



第二十 六圖



第二十 七圖

所截句股二並七十限

所截句股二並三十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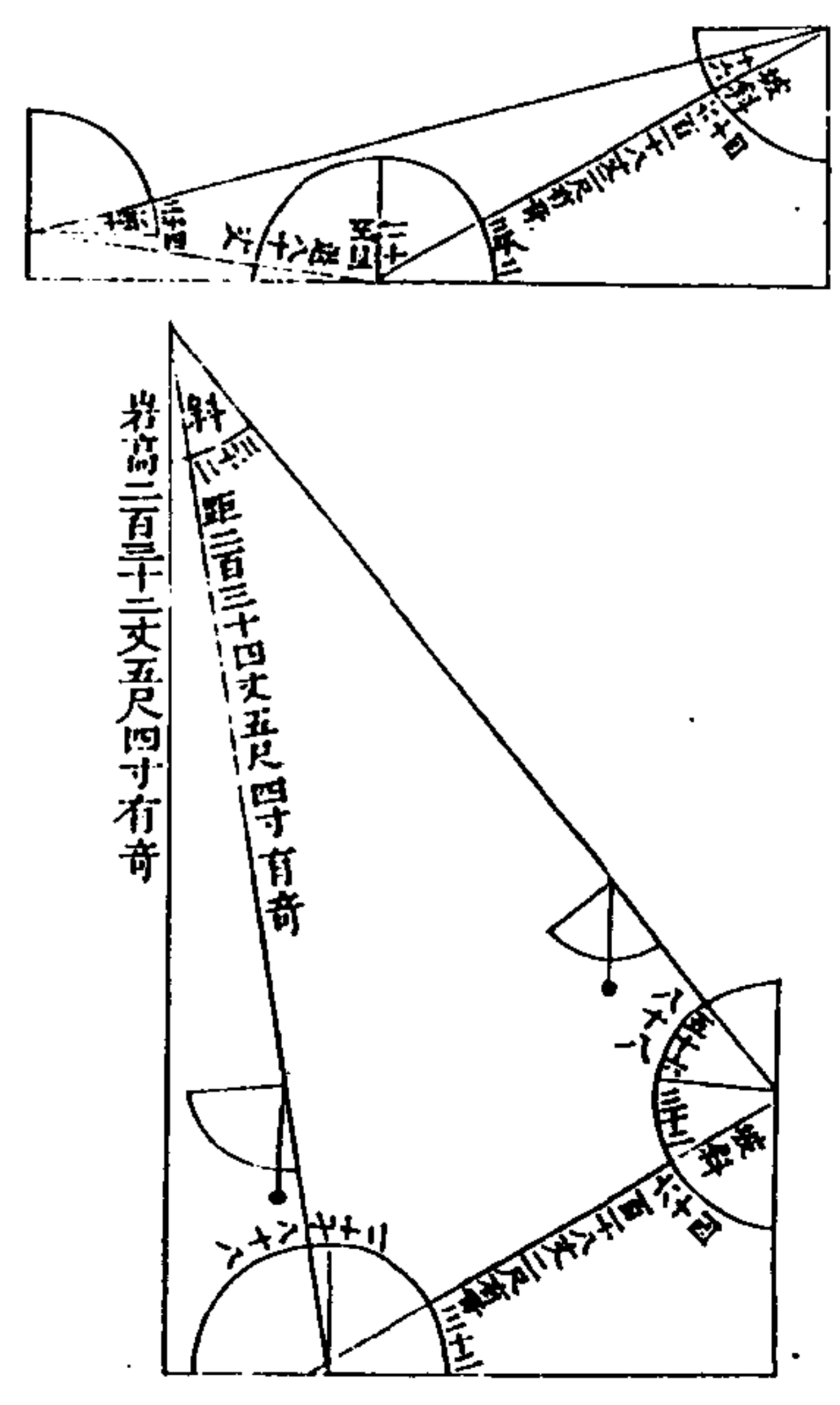
如斜坡下測坡之高得高弧八限退八十丈於對坡測之得高弧四限其地高於前測二限以加前後測得後測之弧六限前測之外弧十限其弧三十八限也合兩弧共四十四限與圖半周相減得正弧之弧四限以後弧六限之內矩分三八二六八三四三乘兩測之距八十丈得三〇六一四六七四四為實以正弧四限之內矩分二五八八一九〇二為法除之得一三八二八六〇二九五三三為斜坡百一十八丈二尺八寸六分有奇因借斜坡測山岩之高於坡上測得高弧十四限坡下測得高弧二十二限以坡

句股割圖記上

堯 微波樹刻

之斜為弭其句弭弧八限則股弭弧必十六限以上測十四限加一矩之規共三十八限內減股弭弧十六限餘為上弧之弧二十二限以下測二十二限併前所測坡之高弧八限共三十限以減圖半周得下弧之弧十八限合上下兩弧共四十限以減圖半周得正弧之弧八限以上弧二十二限之內矩分九九一四四八六乘斜坡為實以正弧八限內矩分五〇〇〇〇〇〇為法除之得坡下斜距山岩二百三十四丈五尺四寸八分有奇用大小句股互求得岩高

附圖



句股割圖記上

堯 微波樹刻

句股第十五術 吳口今名兩邊一角有 有正弧及對正弧之距有對所求一弧之距求其弧規限以對所求一弧之距乘正弧內矩分對正弧之距除之得所求之弧規限內矩分 此即前術轉而用之 或測知兩距一弧所知之弧所知之兩距旁之則於圓半周減一弧規限餘為兩弧規限之和半之為半和限兩距之和較與半和限半較限之矩分相應凡兩數遞為和較累增而上皆成倍半之率如大小兩弧相加為和弧相減為較弧和弧較弧又相加為和必倍於大弧相減為較必倍於小弧惟兩弧之半

不可爲半較限內矩分於弧弭內更作一規易兩弭之半和半較爲半和限半較限矩分而兩距之和較與兩弭之半和半較相應者卽與半和限半較限之矩分相應矣

吳曰三角形任以兩邊爲弭餘一邊或爲兩句之和銳角形之邊或對鈍角之邊或爲兩句之較鈍角形之邊截之成句股二兩弭之和較相乘得長方冪同於兩句之和較相乘所得長方冪也以兩句之和除之得兩句之較若較除之則得和以是爲三邊求角之率分三角形爲兩句股然後用句股求角法以八綫表之半徑全數與句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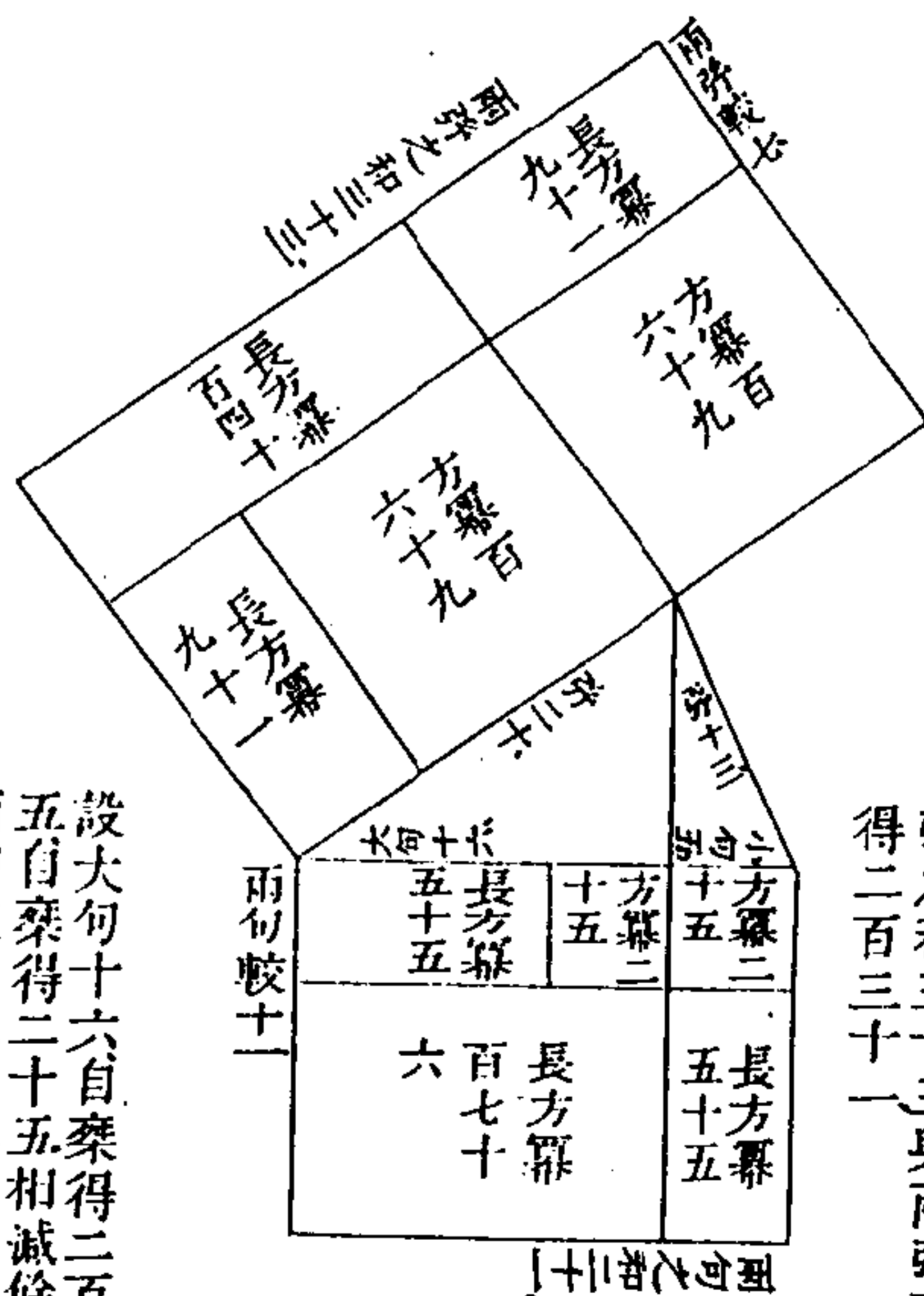
句股割圓記上

聖

微波榭刻

乘弭除之得句弭所交之角餘弭此術爲平三角法邊角互求之一記中所不載者

附圖



設大句二十自乘得四百小句十三自乘得百六十九相減餘二百三十一兩弭之和三十三與兩弭之較七相乘亦得二百三十一

設大句十六自乘得二百五十六小句五自乘得二十五相減餘二百三十一兩句之和二十一與兩句之較十一相乘亦得二百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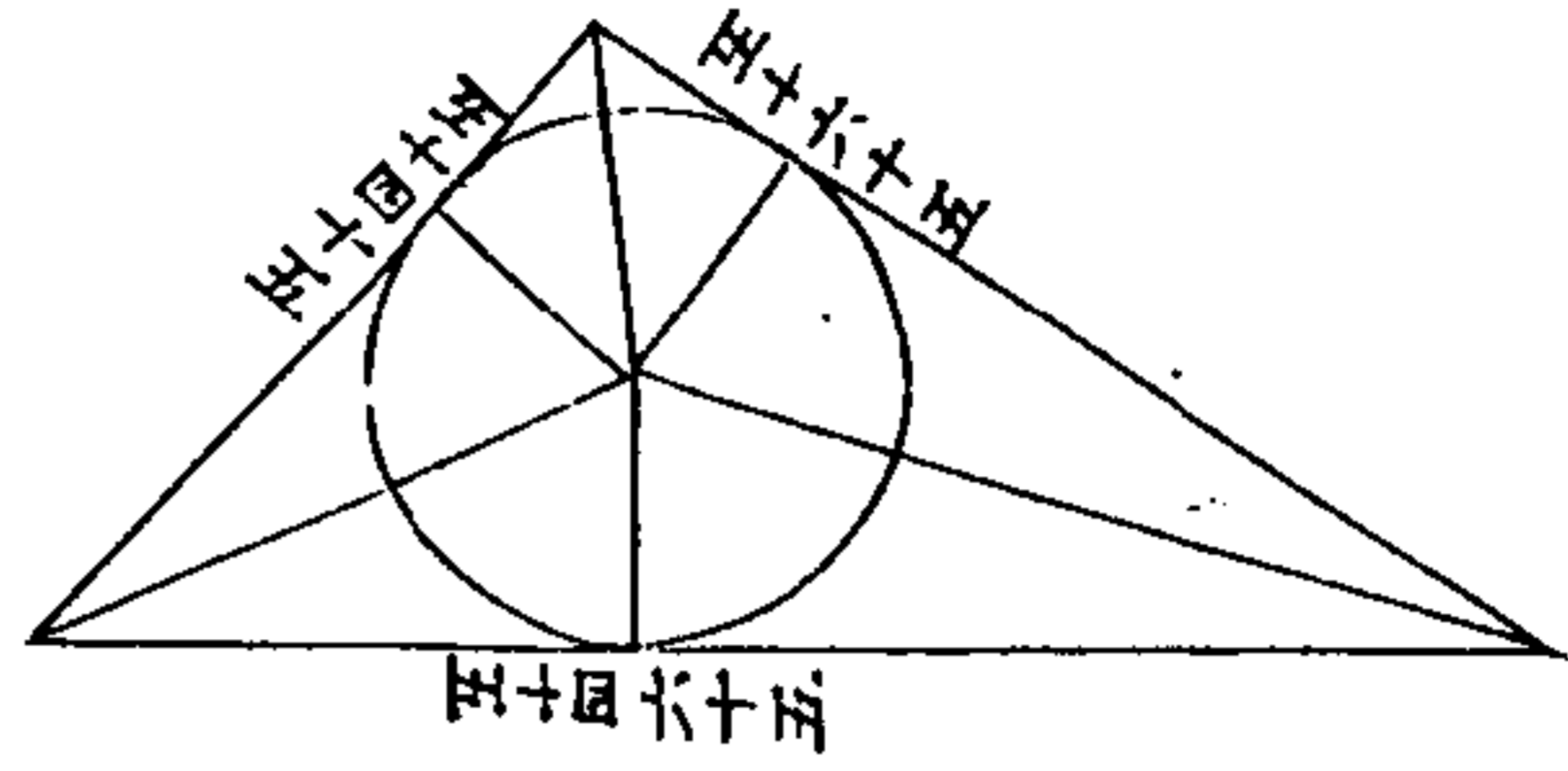
句股割圓記上

聖

微波榭刻

又術凡三角之容圓半徑截三邊爲六而相等者各二成角旁相等之邊以爲股皆以容圓之半徑爲之句三邊相併半之爲半和三邊各與半和相減而得三較角所對邊之較卽邊所對角兩旁相等之邊也先知三邊求其角以三較連乘連乘者兩較相等得數餘一較又乘之半和除之開方得容圓半徑以八綫表半徑全數與容圓半徑相乘角所對邊之較除之得半角之正切倍之得角若三較連乘又乘以半和則開方得三角形積半和除之得容圓半徑三角形積者容圓半徑與半和相乘之冪也此求角求積及容圓三術交通皆不論

角之銳鈍頗為使用



設大邊百一十次邊八十小邊六十相
併共二百五十半之百二十五為半和
三邊各與半和相減大邊之較十五次
邊之較四十五小邊之較六十五合次
邊小邊之較即大邊合大邊小邊之較
即次邊合大邊次邊之較即小邊兩兩
相等而會於角之兩旁與容圓半徑成
句股

句股割圓記上

微波謝刻

句股割圓記上終凡一千零七十七字

川九十六為赤道度第一度於合八線表三度四十分一分於合二十二分半

句股割圓記中

新安戴震撰

渾圓中其圓而規之二規之交循圓半周而得再交

如赤道為一規黃道為一規赤道即周髀之中衡黃

道自南而北交於春分自北而南交於秋分二分相

距半天周

距交四分圓周之一規之翕關之節也

如分至相距四分天周之一更為一規過二至二極

為玉衡之中維吳曰今名二極二至交圓赤道距北極黃道距北極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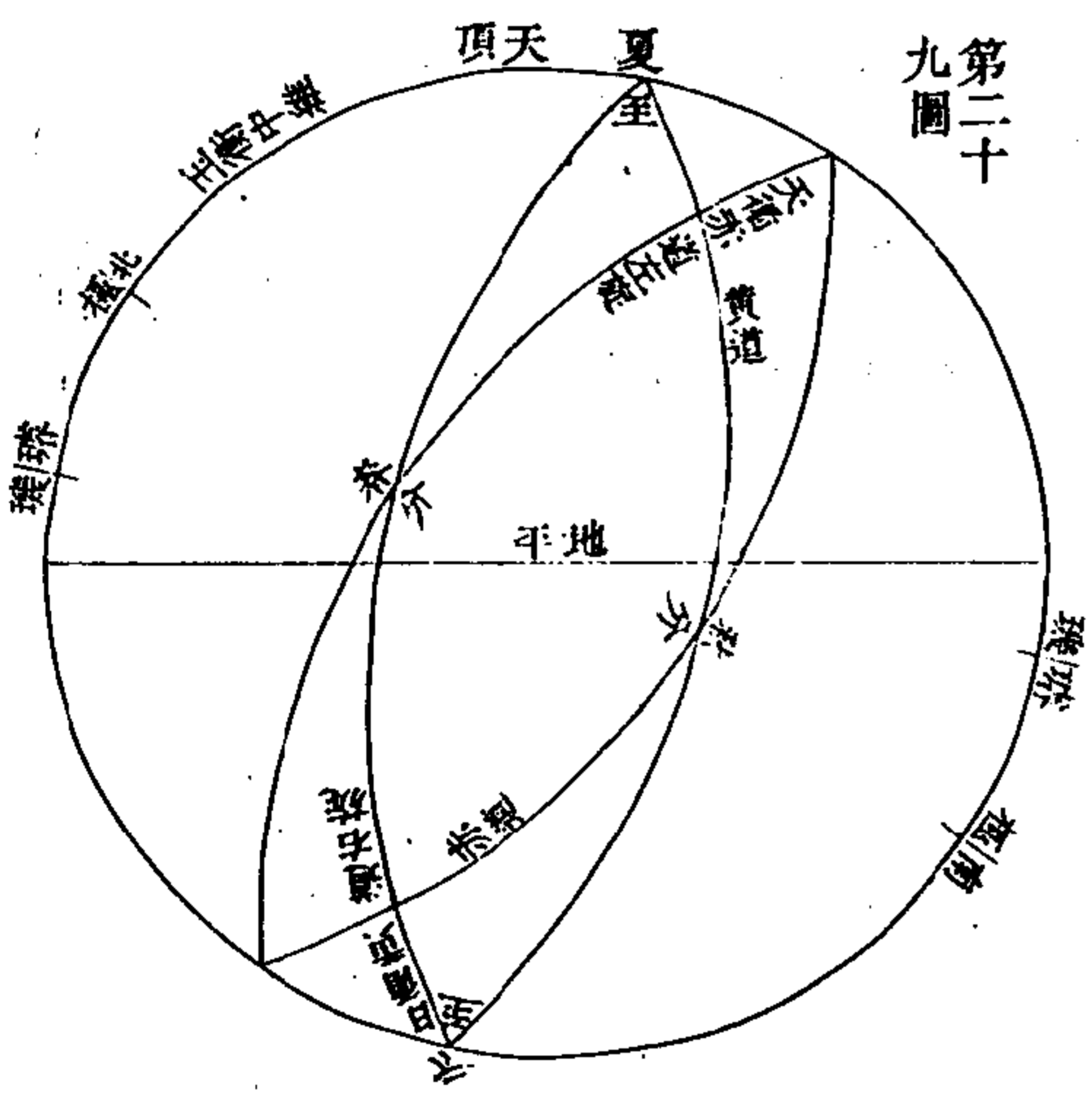
璣吳曰今名黃道極皆四分天周之一北極璿璣距正北極與

黃道距赤道相等

句股割圓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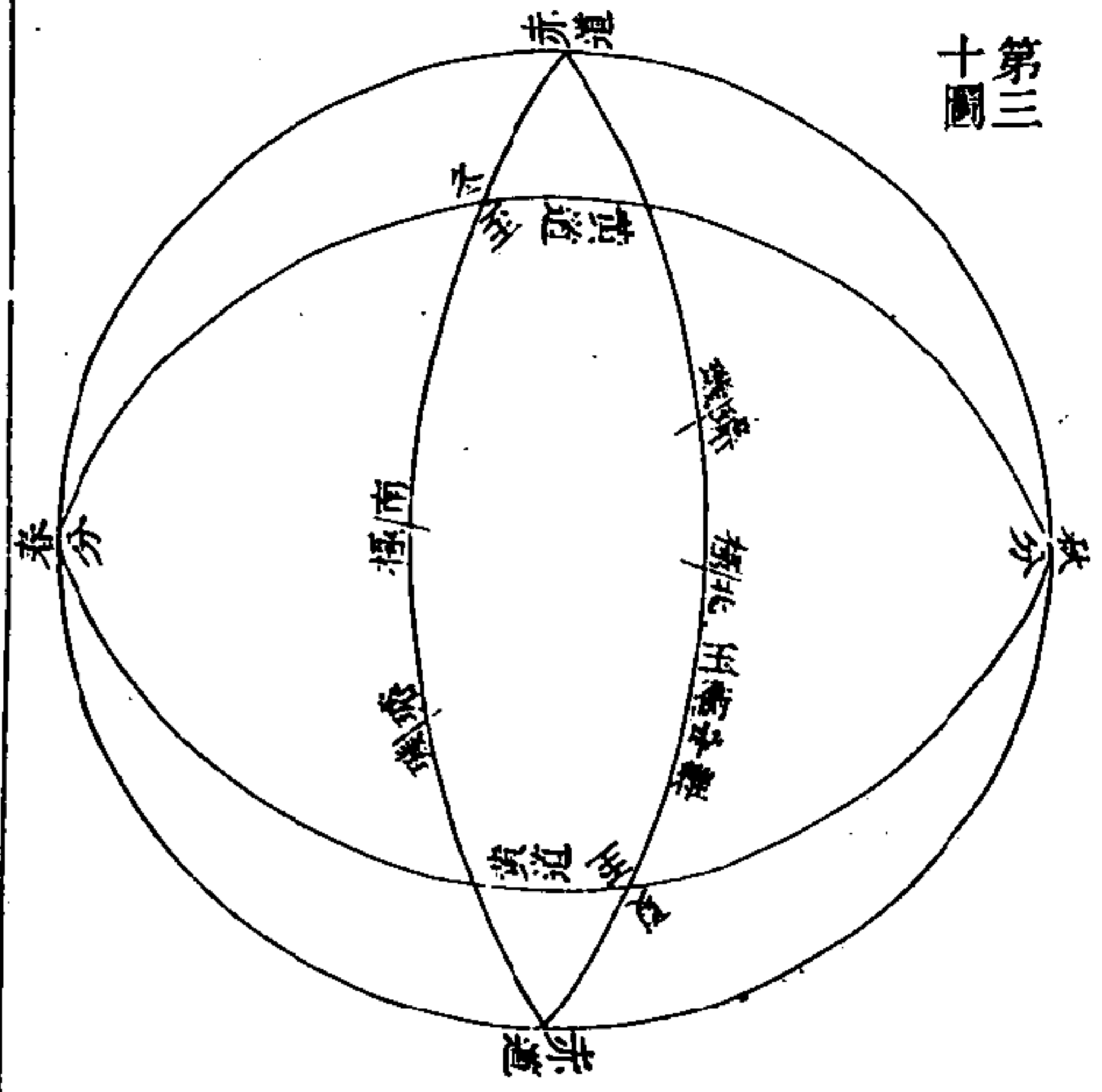
微波謝刻

玉衡中維平視
黃赤道側視



第二十九圖

第三十圖



赤道平視黃道及玉衡中維背側視

句股割圓記

二 微波漸刻

緣是以爲經謂之經限橫截經限之外謂之緯限

大傳禮東西爲緯南北爲經故古歷皆以黃赤道之度爲緯度二道二極相距之度爲經度

之宗赤道是也經度之宗玉衡中維是也黃赤道二

至相距之度授時歷草謂之二至內外半弧背

爲外吳曰今名黃赤大距赤道離二至之度授時歷草謂之赤道半弧

背吳曰今從二分起赤道自二至起數則爲赤道餘弧

經之內規之謂之經弧緯之內截其規謂之緯弧

經弧如各度黃赤道相距之數授時歷草謂之黃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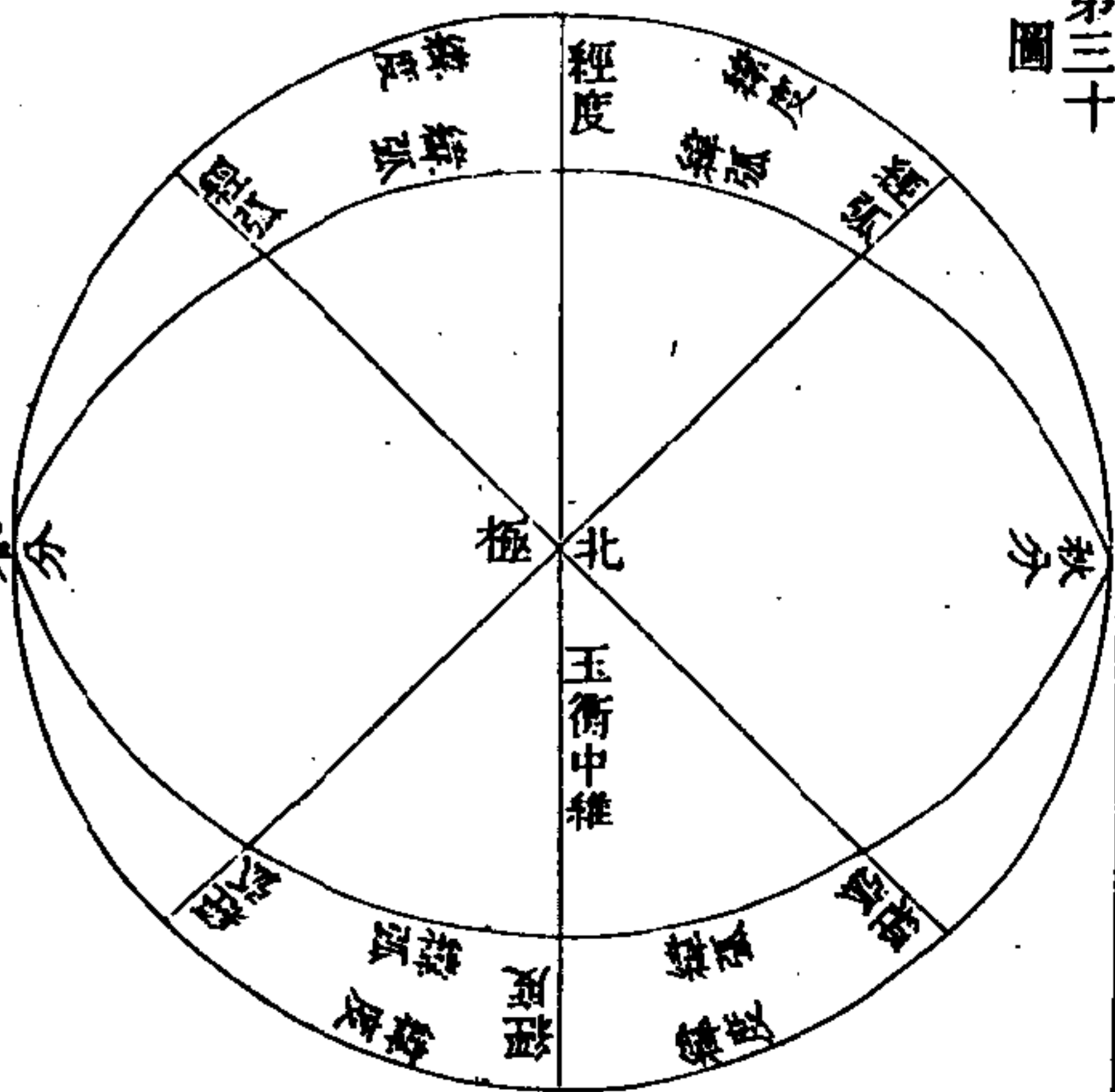
道內外半弧背

春分後爲內秋分後爲外吳曰今名黃赤距緯

緯弧如日躔黃道離

二至之數授時歷草謂之黃道半弧背

吳曰今爲赤道餘弧赤道平視黃道側視截二道之規皆正視以北極爲渾圖之頂自頂視下則赤道爲其中圓黃道側勢如張弓成交於北極之規但成一直綫而已



句股割圓記

三 微波漸刻

經緯之限界其外經緯之弧截其內是爲半弧背者四以句股御之半弧背之外內矩分平行相應得同限之句股各四古弧矢術之方直儀也

旁行用於緯弧則緯限矩分爲句經限徑引數爲之股
緯限內矩分爲句經弧徑引數爲之徑隅

句 股 率四 互求

緯弧分 內矩 圓半徑 緯弧分 徑引 緯弧分 徑引 一表

緯弧分 內矩 緯弧分 次內 緯弧分 次內 緯弧分 次內 二表

圓半徑 緯弧分 次內 緯弧分 次內 緯弧分 次內 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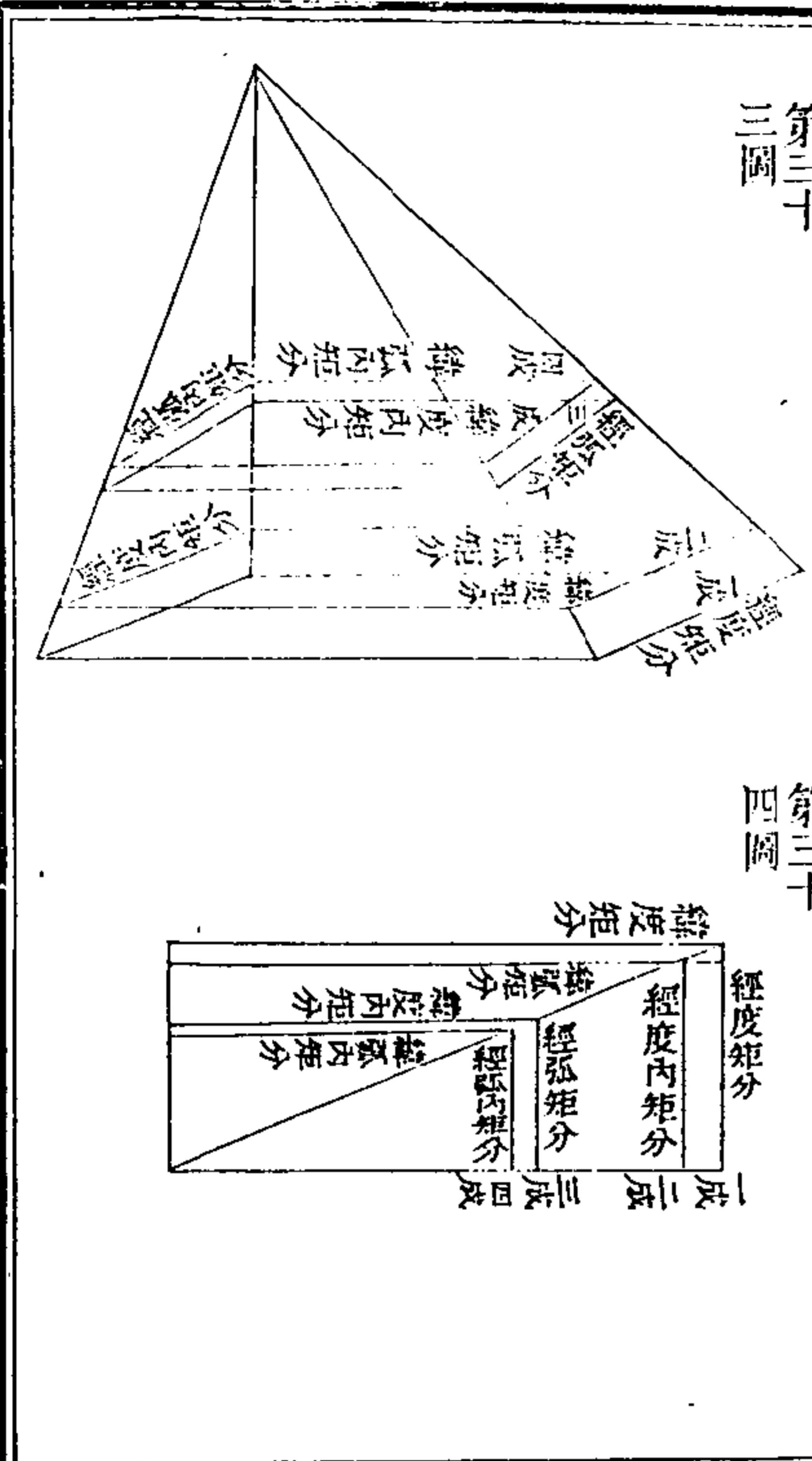
緯度分 內矩 緯度分 內矩 緯度分 內矩 緯度分 內矩 四表

緯度分 內矩 虛 經弧分 徑引 經弧分 徑引 五表

儀之立也爲方四成旁行而得同限之句股四經限矩
分爲句則緯限矩分爲之股經限內矩分爲句則緯弧

句股割圖記中 六 微波樹刻

矩分爲之股經弧矩分爲句則緯限內矩分爲之股經
弧內矩分爲句則緯弧內矩分爲之股



此即今之緯比例黃道餘餘與大經正比年徑除之符証詳正也相差不同非古無是猶也舉以例其餘

句 股 率五 互求

經度分 內矩 緯度分 內矩 經度分 內矩 緯度分 內矩 一表

經度分 內矩 緯度分 內矩 經度分 內矩 緯度分 內矩 二表

經度分 內矩 緯度分 內矩 經度分 內矩 緯度分 內矩 三表

經度分 內矩 緯度分 內矩 經度分 內矩 緯度分 內矩 四表

凡句股二十有四爲互求之率五遵古已降推步起日
至斯其本法也

句股第十五術 有緯弧 吳曰如黃道離二至度若起二分則爲黃道餘弧 求經弧 吳曰如黃赤大距 亦名黃赤交角

句股割圖記中 七 微波樹刻

弧內矩分 於前表中擇其用徑隅半徑者除之則不具列

授時歷草云置黃赤道小弧 緯弧內矩分旁行用於經度故名黃赤道小弧 以二至內外半弧 內矩分 乘之爲實黃赤大弧 內矩分 爲法除之得黃赤道內外半弧 內矩分

句股第十六術 有經度有緯弧求緯度 吳曰如起二至赤道離度若起二分則爲赤道餘弧 以緯弧矩分乘經度徑引數圓半徑除之得緯度矩分

句股第十七術 有經度有經弧求緯弧以經度次引數乘經弧內矩分圓半徑除之得緯弧次內矩分

句股第十八術 有經度有經弧求緯弧以經度次引數乘經弧內矩分圓半徑除之得緯弧次內矩分

句股第廿術

有經度有緯弧求緯度以經度次矩分棄經弧矩分

圓半徑除之得緯度次內矩分

句股第廿九術

有緯度有經弧求緯弧以緯度內矩分棄經弧次內

矩分經隅除之得緯弧內矩分

句股第卅術

有緯度有經弧求經度以經弧矩分棄緯度經引數

圓半徑除之得經度矩分

句股第卅三術

有經度有緯度求緯弧以緯度矩分棄經度次內矩

分圓半徑除之得緯弧矩分

句股第卅四術

有經度有緯度求經弧以經度矩分棄緯度次內矩

分圓半徑除之得經弧矩分

句股第卅五術

有緯度有緯弧求經弧以緯度次引數棄緯弧內矩

分圓半徑除之得經弧次內矩分

句股第卅六術

有緯度有緯弧求經度以緯度次矩分棄緯弧矩分

句股割圖記中

九 徵波樹刻

圓半徑除之得經度次內矩分

句股第卅五術

有經弧有緯弧求緯度以緯弧內矩分棄經弧徑引

數徑隅除之得緯度內矩分

或以緯弧內矩分與徑隅相棄經弧次內矩分除之

得緯度內矩分列此以明古法授時歷草云置黃道半弧即緯

弧內以周天半徑即緯弧棄之為實赤道小弧經弧次內矩分

故名赤道小弧為法除之得赤道半弧即緯度

句股第卅六術

有經弧有緯弧求經度以經弧內矩分棄緯弧徑引

句股割圖記中

九 徵波樹刻

數徑隅除之得經度內矩分

吳曰就黃赤道言之古推步起二至或先知二至黃

赤距及黃道有經度或先知二至黃赤距及各度黃赤

距有經度或先知赤道及各度黃赤距有緯度或先知二

至黃赤距及赤道有經度或先知赤道黃道有緯度或先

知各度黃赤距及黃道有經度皆以其二得其四古謂

之二至黃赤距者今之大距古謂之各度黃赤距者

今之距緯

引而伸之以經限為節者其二規皆緯也自交已至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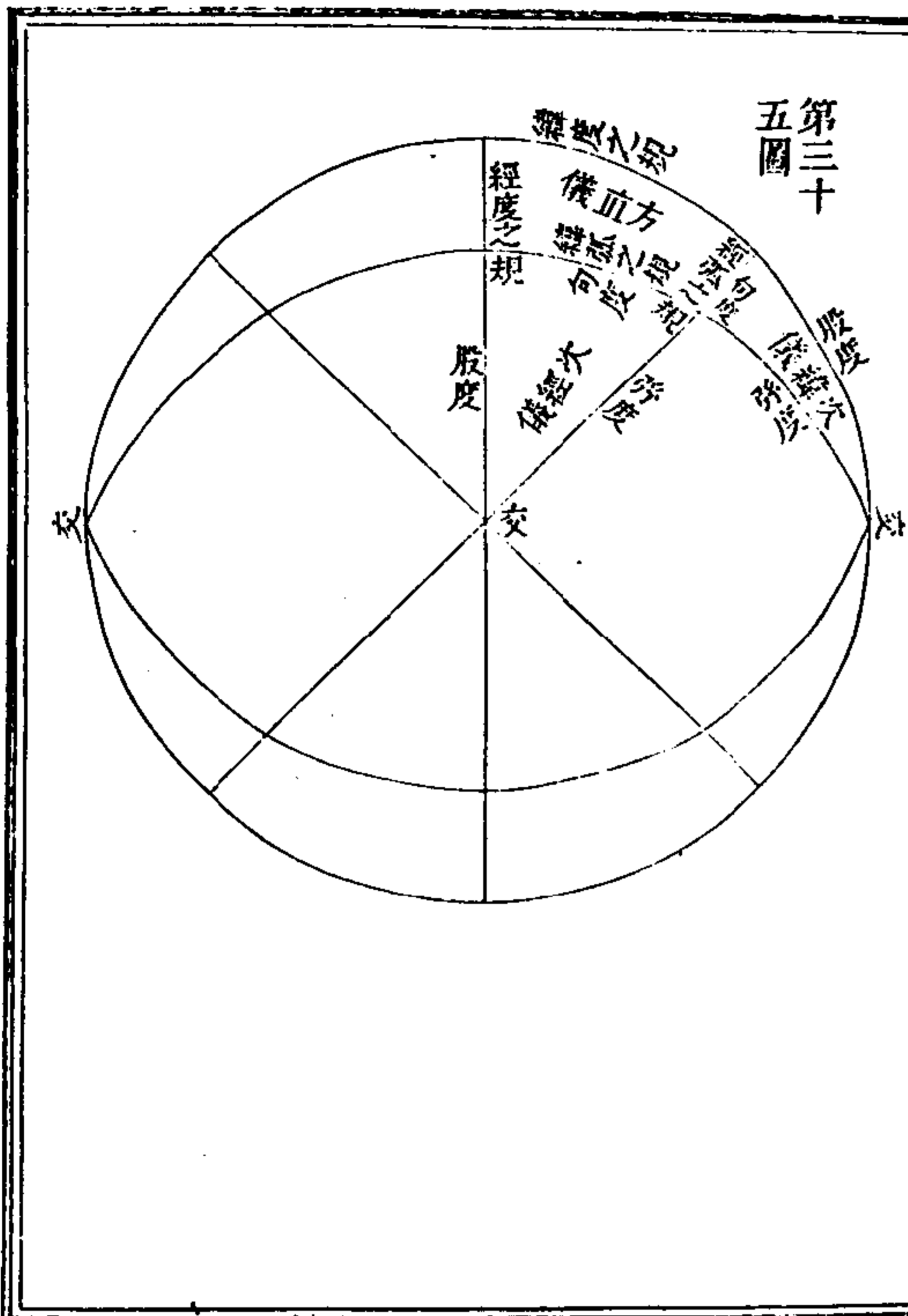
弧謂之次緯儀以緯限為節者其二規皆經也自交已

至緯弧謂之次經儀儀各為半弧背者三成規限之句
 股徑隅^{正弧背}于是命半弧背之外內矩分曰方數句股
 徑隅規限句股徑隅也者古弧矢術也必以方數句股
 徑隅御之方數為典以方出圓立術之通義也次緯儀
 經弧為其句限緯限之次半弧背為其股限緯弧之次
 半弧背為其隅限

句股割圓記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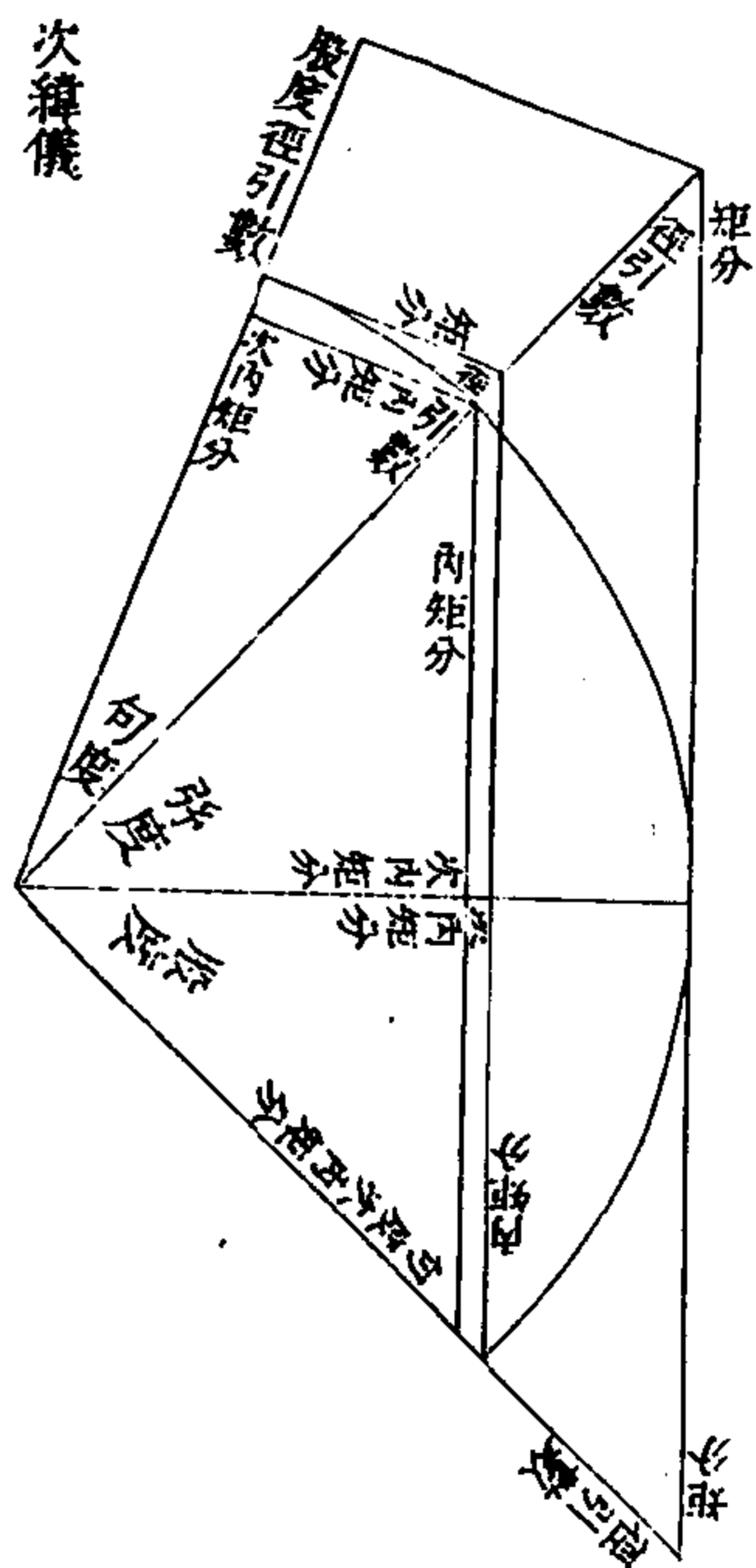
十

微波榘刻



規限句股徑隅其外內矩分平行相應得同度之方數
 句股徑隅各三

第三十 六圖



句股割圓記 中

十一

微波榘刻

儀不具次矩分之句股徑隅面各一加一於三而四旁
 行觀之股限徑引數為股則隅限徑引數為之徑隅以
 用於句限

句	股	旁
句度 _{分內矩}	圓半徑	句度 _{徑引}
句度 _{分內矩}	句度 _{分內矩}	徑隅
圓半徑	句度 _{分內矩}	句度 _{分內矩}
虛	股度 _{徑引}	旁度 _{徑引}
句限次內矩分為徑隅則隅限次內矩分為之股以用		
於股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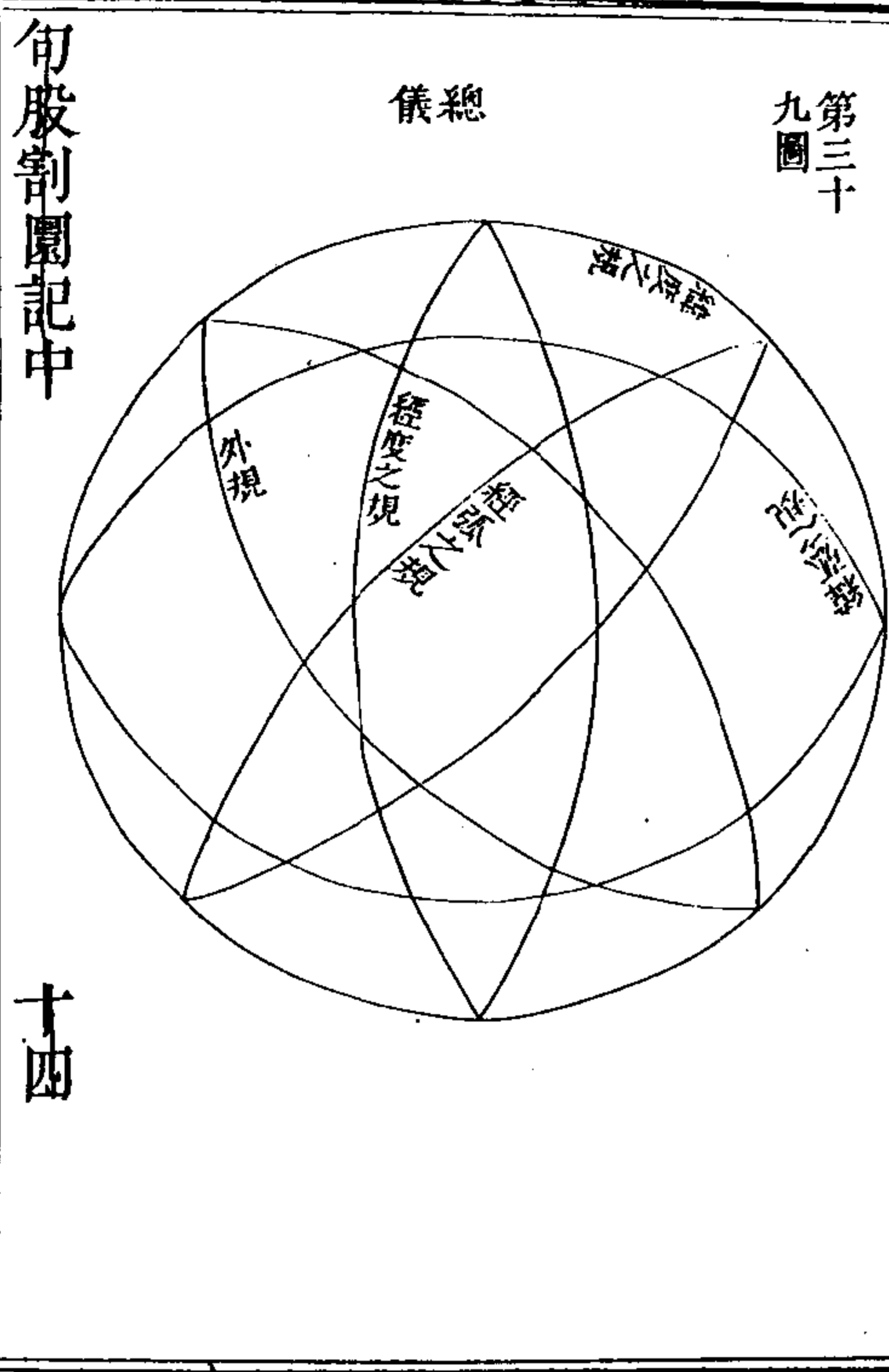
方直儀。次緯儀。梗概之法畧有。餘諸儀之圖度。與外
 內方數句股。存方直儀。次緯儀之。弧。度。本。稱。而
 理。自。見。其。製。竝。做。是。二。者。為。之。不。別。具。圖。表。檢。五。儀
 通率及十儀通率。則各得其用矣。
 距經緯之弧四分圓周之一。規之。謂之外規。
 如交於北極。璿璣為一規。
 為總儀。凡構綴之規法。五。皆。四。分。之。以。為。其。限。而。交。加
 前卻之。

句股割圓記中

古

微波榭刻

第三十九圖



句股割圓記中

十四

分儀半弧背四合而為儀者五。曰方直儀。曰右方儀。曰
 右次方儀。曰左方儀。曰左次方儀。

右方儀。經弧。次半弧背。為其經度。外規度。為其緯度。
 緯弧。為其經弧。緯度。次半弧背。為其緯弧。

右次方儀。緯弧。次半弧背。為其經度。經度。為其緯度。
 緯度。次半弧背。為其經弧。外規。次半弧背。為其緯弧。

左方儀。外規度。為其經度。緯弧。次半弧背。為其緯度。
 經度。次半弧背。為其經弧。經弧。為其緯弧。

左次方儀。緯度。為其經度。經弧。次半弧背。為其緯度。
 外規。次半弧背。為其經弧。經度。次半弧背。為其緯弧。

句股割圓記中

古

微波榭刻

左平面 右平面 右欹面 左欹面 五儀通率

經度 緯度 經弧 緯弧

經弧 外規度 緯度 緯度

緯弧 經度 緯度 外規

外規度 緯弧 經度 經弧

緯度 經弧 外規 經度

半弧背三合而為儀者十。曰次緯儀。曰次經儀。曰兩緯

儀。曰兩經儀。曰次經緯儀。儀之。句。度。股。度。互。易。則。外
 內。矩。分。各。旋。而。易。故。五。名。而。其。儀。十。

次緯儀。為方直儀之右儀。旋而為右方儀之左儀。則

易句度為股度股度為句度有外規度互求之率

次經儀為方直儀之左儀弭度次半弧背為其句度

即緯弧主大緯儀為之通率經度次半弧背為其股度句度次半弧背

為其弭度即緯度有股度次半弧背互求之率

旋而為左方儀之右儀則經度次半弧背為其句度

弭度次半弧背為其股度句度次半弧背為其弭度

有外規度互求之率

兩緯儀為右方儀之右儀弭度次半弧背為其句度

外規次半弧背為其股度股度次半弧背為其弭度

有句度次半弧背互求之率

句股割圖記

六

微波謝刻

旋而為右次方儀之左儀則外規次半弧背為其句

度弭度次半弧背為其股度股度次半弧背為其弭

度有經度互求之率

兩經儀為左方儀之左儀句度為其句度外規次半

弧背為其股度經度為其弭度有弭度互求之率

旋而為左次方儀之右儀則外規次半弧背為其句

度句度為其股度經度為其弭度有股度次半弧背

互求之率

次經緯度儀為右次方儀之右儀股度為其句度經

度次半弧背為其股度外規度為其弭度有弭度互

求之率

旋而為左次方儀之左儀則經度次半弧背為其句

度股度為其股度外規度為其弭度有句度次半弧

背互求之率

股度弭度二規禽之簡句 股 弭 十儀通率

經度 句度 股度 弭度

外規度 股度 句度 弭度

股度次半 弭度次半 經度次半 句度次半

外規度 經度次半 弭度次半 句度次半

句度次半 弭度次半 外規度次半 股度次半

句股割圖記

七

微波謝刻

經度 外規 弭度 股度

弭度 句度 外規 經度

股度次半 外規次半 句度 經度

弭度 股度 經度 外規度

句度次半 經度次半 股度 外規度

吳曰今之正弧三角法有三角三弧凡六事借黃赤

道名之曰黃道弧者次緯儀之弭度也曰赤道弧者

股度也曰黃赤距弧者亦名距句度也有直角其度適

一象限是為句度股度交處有黃赤交角其度即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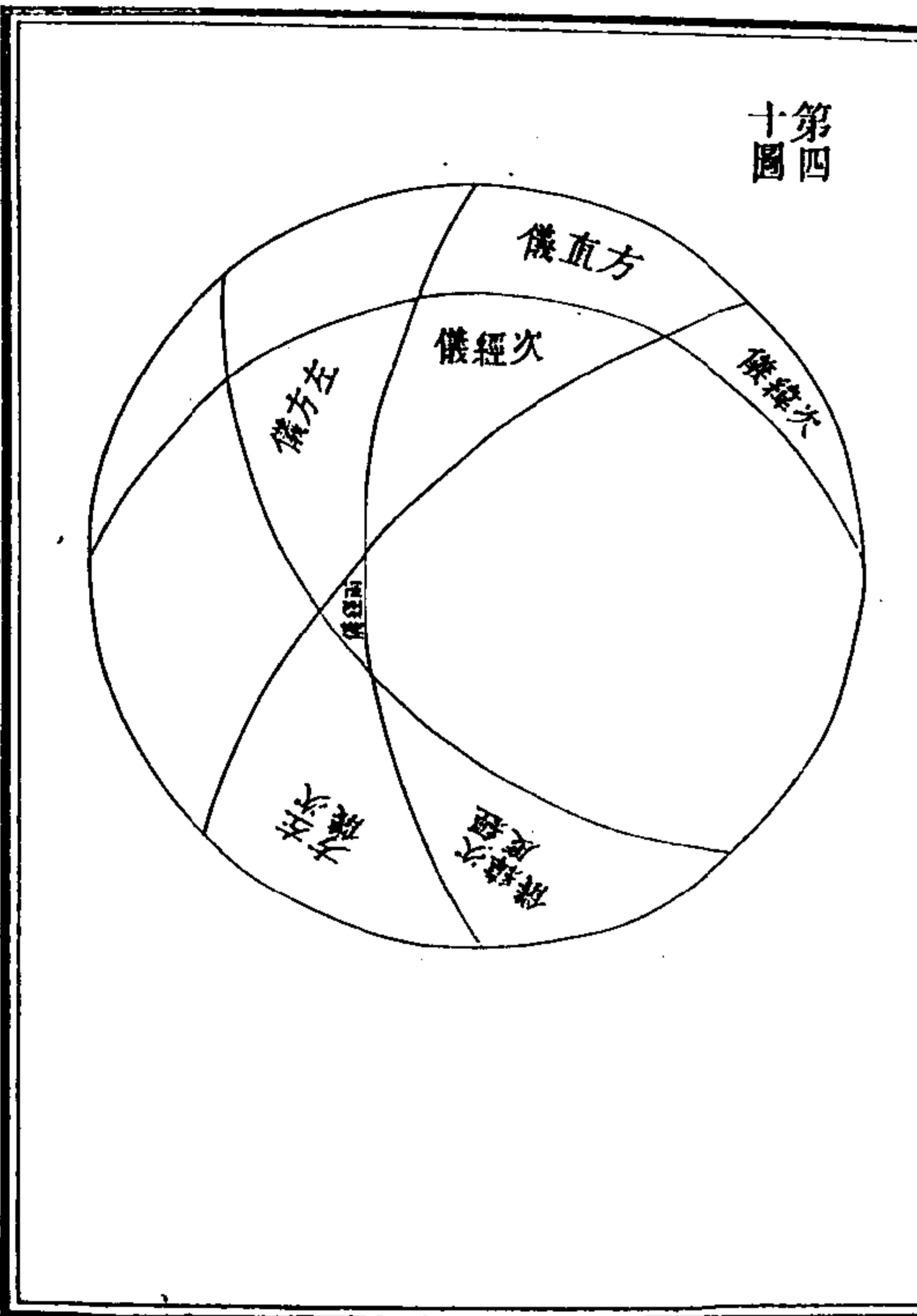
赤大距方直儀之經度也是為弭度股度交處有黃

道交極圈角右方儀左方儀之外規度為其度是為
 句度弭度交處方直儀之經弧即黃赤距弧緯度為
 赤道餘弧緯弧為黃道餘弧斯記設諸儀於渾圖循
 環一徧極正弧三角法所未備亦補梅勿菴甄堵測
 量所未備雖不必盡用於正弧三角法之用八綫比
 例無或遺矣

句股割圖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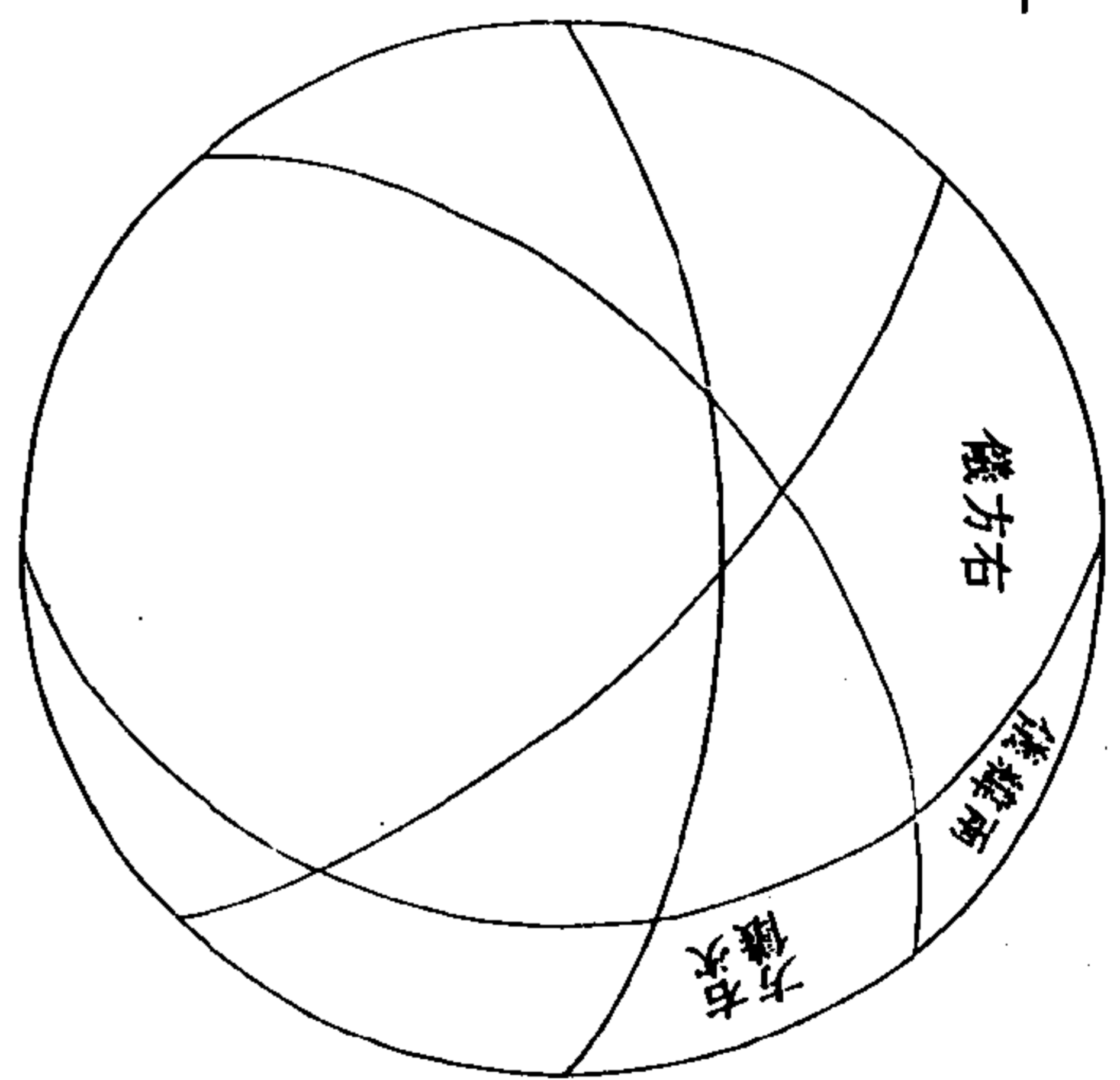
六

微波樹刻



第四十圖

第四十一圖



句股割圖記中

九

微波樹刻

凡為儀十有五。是謂一終得方數之句股徑隔三百。弧
 矢術之正。整之。就。敘。矣。

句股第二十九術 第十九術通用

有句度有股度求弭度以句度徑引數乘股度徑引

數。圓半徑除之得弭度徑引數。

句股第三十八術 第二十五術通用

有句度有弭度求股度以弭度次內矩分乘句度徑

引數。徑隔除之得股度次內矩分。

句股第三十九術 第二十五術通用

有股度有弭度求句度以股度徑引數乘弭度次內

矩分圓半徑除之得句度次內矩分句度股度之名可互易則與前術同

已上三距互求者吳曰如黃道離二分度赤道同二十度黃赤距度三者互求用次緯儀

句股第三十術第十九術通用

有經度有句度求弭度以經度次引數乘句度內矩

分圓半徑除之得弭度內矩分

句股第三十三術第十八術通用

有經度有句度求股度以經度次矩分乘句度矩分

圓半徑除之得股度內矩分

句股第三十四術第十七術通用

有經度有股度求弭度以經度徑引數乘股度矩分

句股割圓記中

三 微波榭刻

圓半徑除之得弭度矩分

句股第三十五術第十六術通用

有經度有股度求句度以經度矩分乘股度內矩分

圓半徑除之得句度矩分

句股第三十四術第十七術通用

有經度有弭度求句度以經度內矩分乘弭度內矩

分徑隅除之得句度內矩分

句股第三十五術第十六術通用

有經度有弭度求股度以經度次內矩分乘弭度矩

分徑隅除之得股度矩分

三十一列

已上一觚一距求其餘距者六經度恆為所知之一

觚規度吳曰如經度為黃赤交角則黃赤距為句赤道為股黃道為弭經度當黃道交極圈角則赤道為句黃赤距為股黃道為弭皆用次

緯儀

句股第三十六術第二十二術通用

有句度有股度求經度以圓半徑乘句度矩分股度

內矩分除之得經度矩分或用兩經儀之旋吳曰今之又次形法

為股度經度弭度同第三十三術以股度次引數乘句度矩分

圓半徑除之得經度矩分

句股第三十七術第二十六術通用

有句度有弭度求經度以徑隅乘句度內矩分弭度

句股割圓記中

三 微波榭刻

內矩分除之得經度內矩分或用兩經儀為句度經

度弭度同第三十三術以弭度次引數乘句度內矩分圓半徑

除之得經度內矩分

句股第三十八術第二十四術通用

有股度有弭度求經度以圓半徑乘弭度矩分股度

矩分除之得經度徑引數或用次經緯度儀為句度

經度股度同第三十三術以弭度次矩分乘股度矩分圓半徑

除之得經度次內矩分

已上兩距求一觚者三經度恆為所求之一觚規度

吳曰如求黃赤交角則黃赤距為句赤道為股黃道為弭求黃道交極圈角則赤道為句黃赤距為股黃道為弭 凡一觚一距

與餘距互求其術九餘一觚如之

句股第四十九術

有經度有句度求外規度用次經緯度儀之旋為句

度經度弭度同第三十術以句度徑引數乘經度次內矩分

圓半徑除之得外規度內矩分

句股第四十術

有經度有股度求外規度用兩緯儀之旋為經度弭

度句度同第三十四術以經度內矩分乘股度次內矩分徑隅

除之得外規度次內矩分

句股第四十一術

句股割圖記中

三

微波榭刻

有經度有弭度求外規度用次經緯度儀為股度經

度弭度同第三十四術以弭度徑引數乘經度次內矩分圓半徑

除之得外規度矩分

已上一觚一距求一觚者三經度恆為所知之觚規

度外規度恆為所求之觚規度吳曰如求黃道交極圈角以經

赤道為股黃道為弭或黃道交極圈角求黃赤交角則經度又當黃道

交極圈角外規度當黃赤交角易赤道為句黃赤距為股而弭不改

句股第四十二術

有經度有外規度求弭度用兩緯儀之旋為經度句

度股度同第三十二術以經度次內矩分乘外規度次內矩分圓半

徑除之得弭度次內矩分

句股第四十五術

有經度有外規度求句度用次經儀之旋為句度經

度弭度同第三十術以外規度次內矩分乘經度次內矩分

圓半徑除之得句度次內矩分

句股第四十四術

有經度有外規度求股度用兩緯儀之旋為經度句

度弭度同第三十四術以經度次內矩分乘外規度次內矩分

圓半徑除之得股度次內矩分若所求之一距不論句度股度恆

距之觚規度則與前術同

已上兩觚求一距者三吳曰如黃赤交角及黃道交凡兩觚與

句股割圖記中

三

微波榭刻

距互求其術六擇諸儀省便於算者用之不可勝用

也術中無煩具列

吳曰就黃赤道起二分言之黃道赤道黃赤距為正

弧三角之三邊其三角一直角為赤道交極圈角兩

銳角為黃赤交角黃道交極圈角置直角不須求三

邊互求者三黃赤交角與三邊互求者九黃道交極

圈角與三邊互求者亦九理同黃赤交角與三邊互求合兩角與邊互

求者又得九黃赤交角與三邊求黃道交極圈角者三黃道交共二十

事斯記約其術十有八

句股割圖記中終凡九百七十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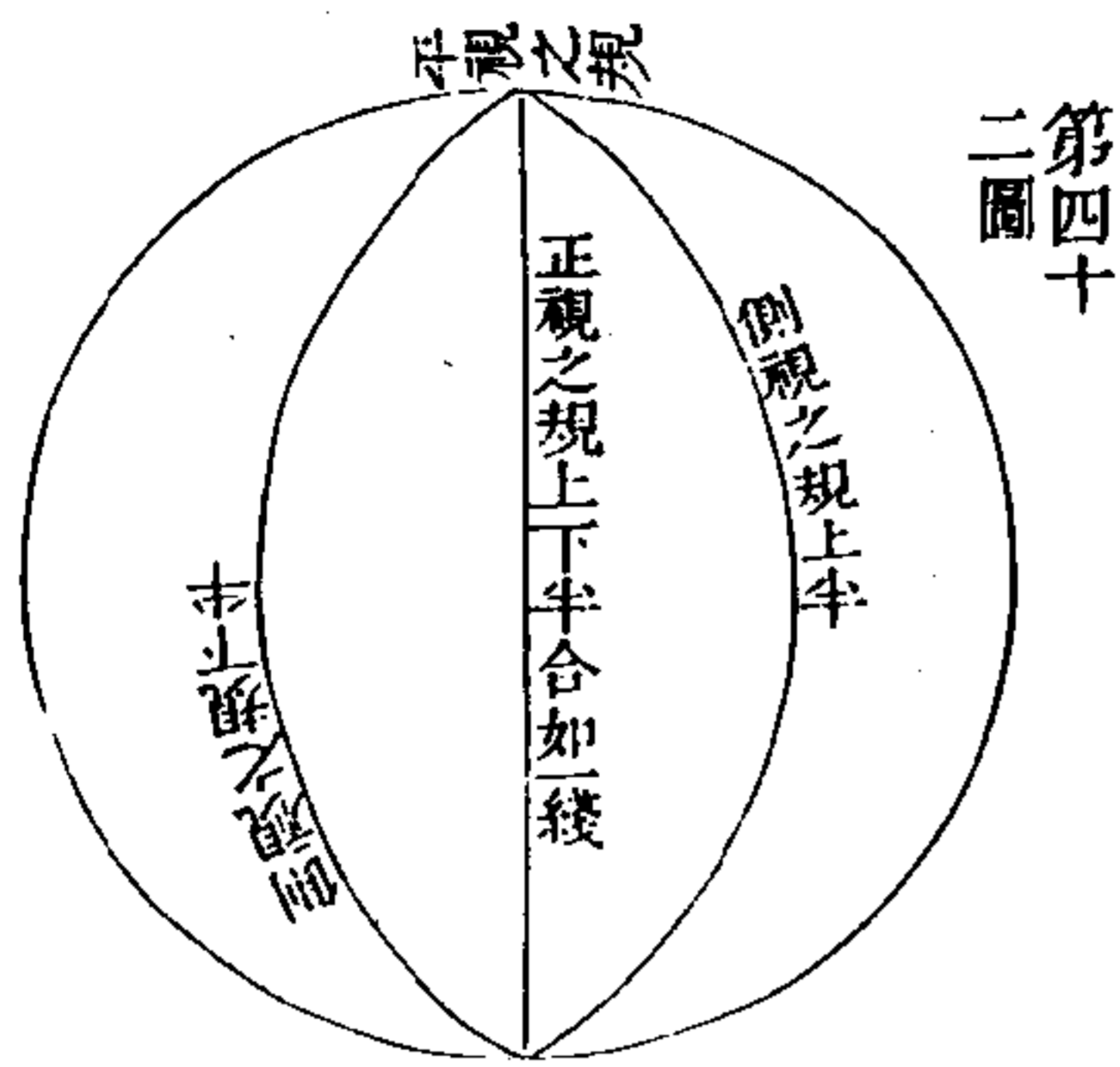
句股割圓記下

新安戴震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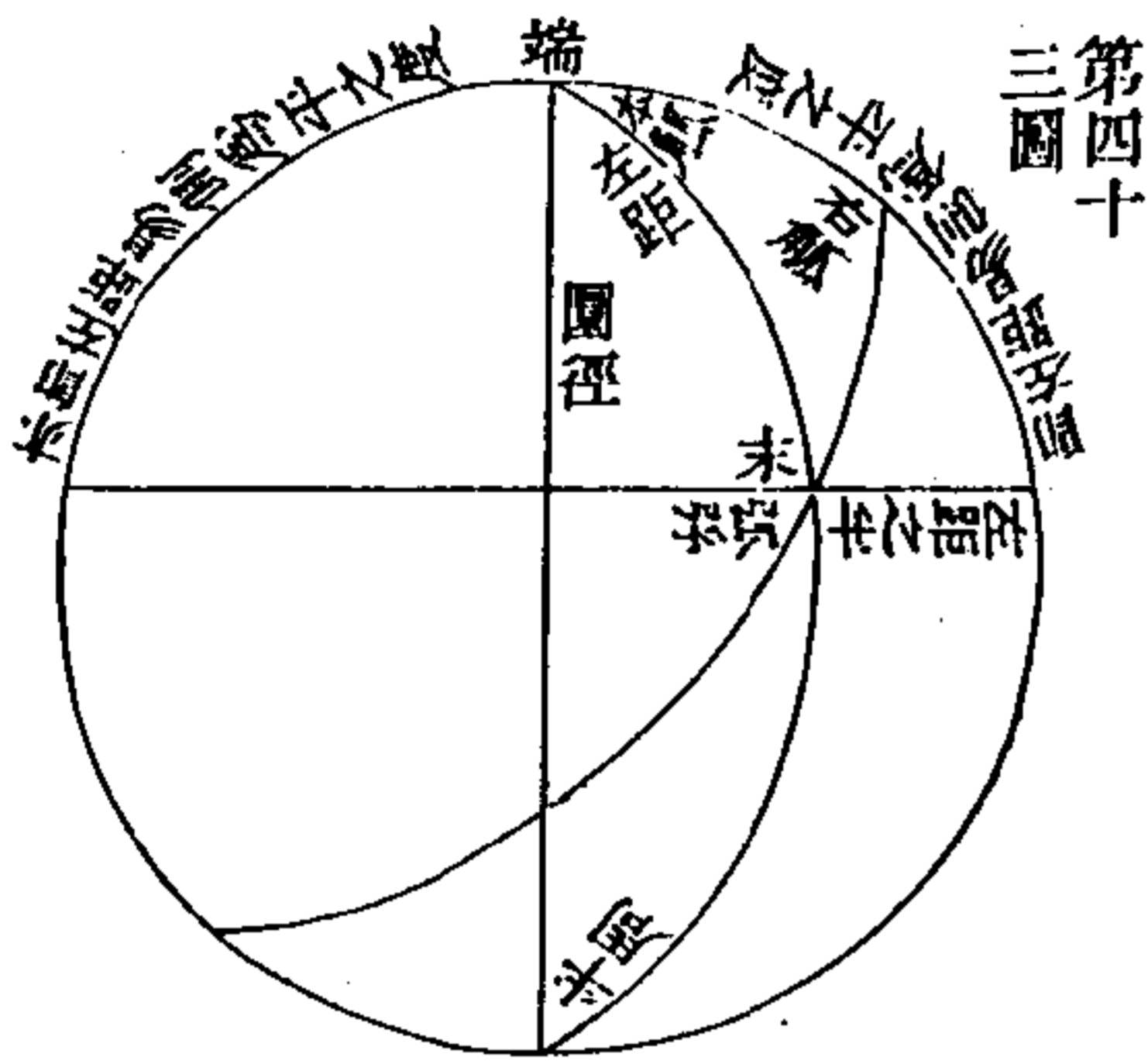
三觚非弧矢術之正。以句股弧矢御之。渾圓之規限正視之中繩。側視之隨其高下而羨。惟平視之中規。胥以平寫之。循規限之端。竟半周。得圓徑。衡截圓徑。齊規限之末。抵外周。得規限所為半弧。弭弧與弭易正側之勢。以為平。於是命外周之限。分為其規限。

句股割圓記下

一 微波榭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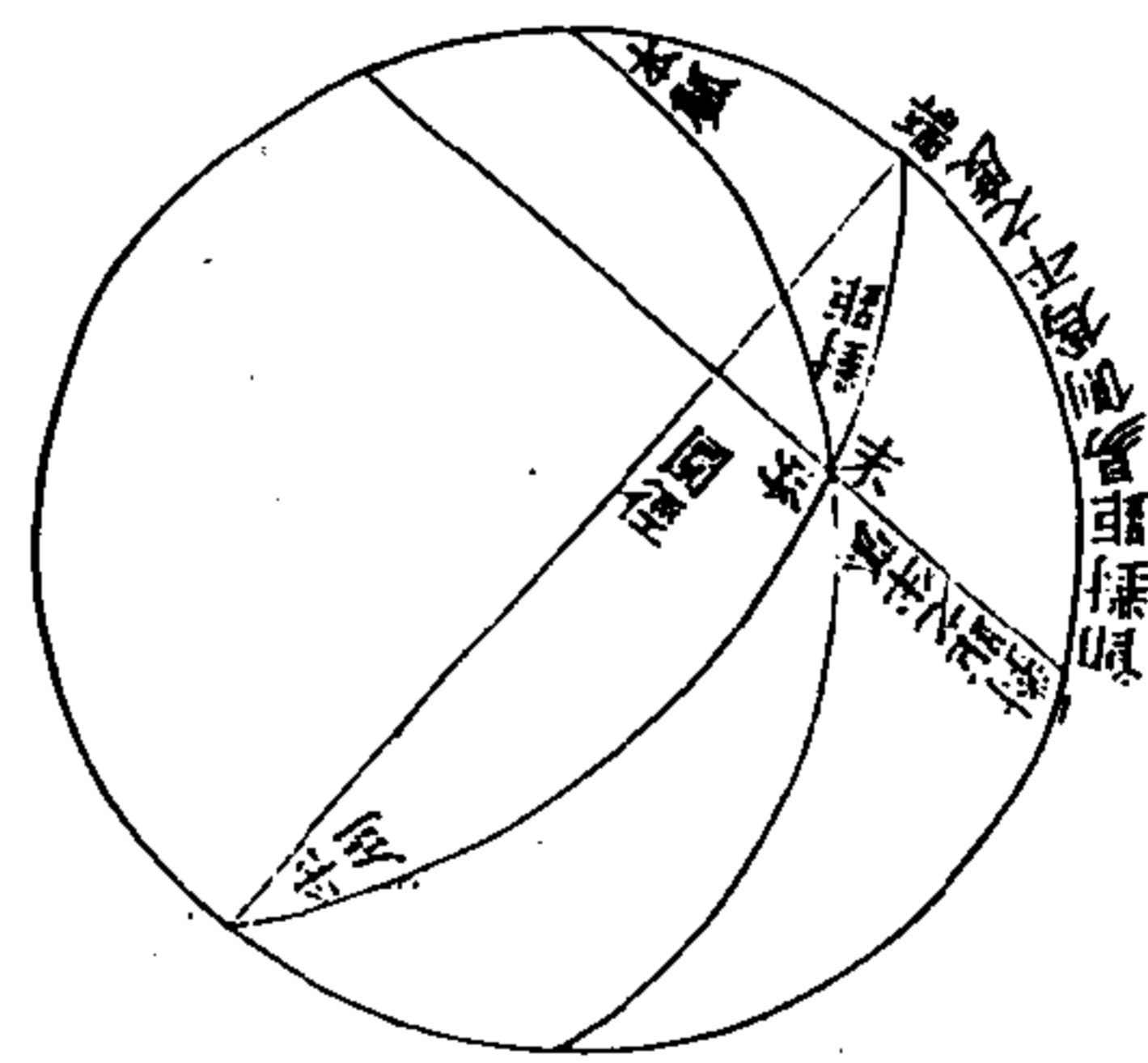


第四十 二圖



第四十 三圖

第四十 四圖



句股割圓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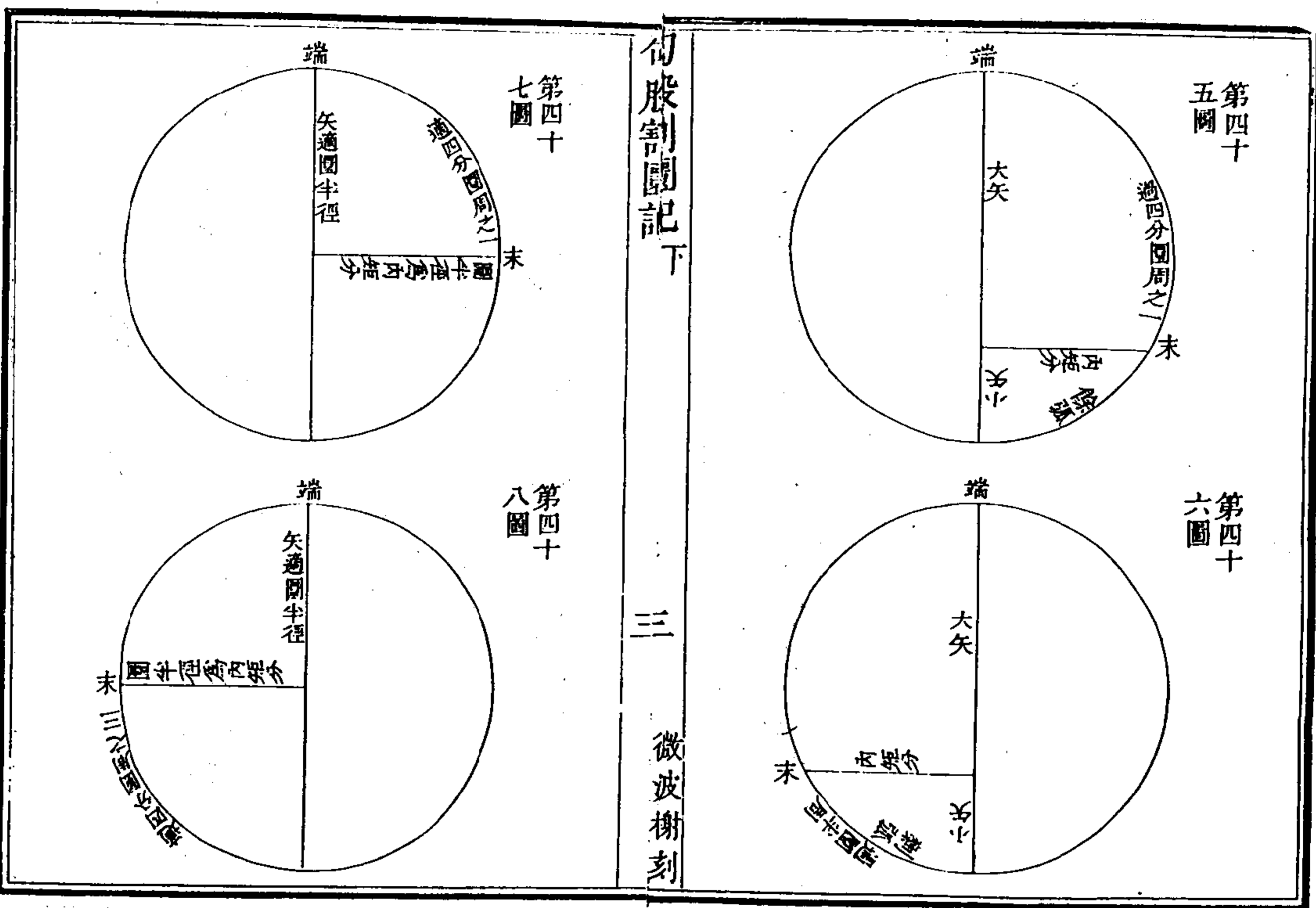
二 微波榭刻

凡矢屬於規限之端。弭屬於規限之末。一從一衡相遇也。用矢用內矩。分準是率。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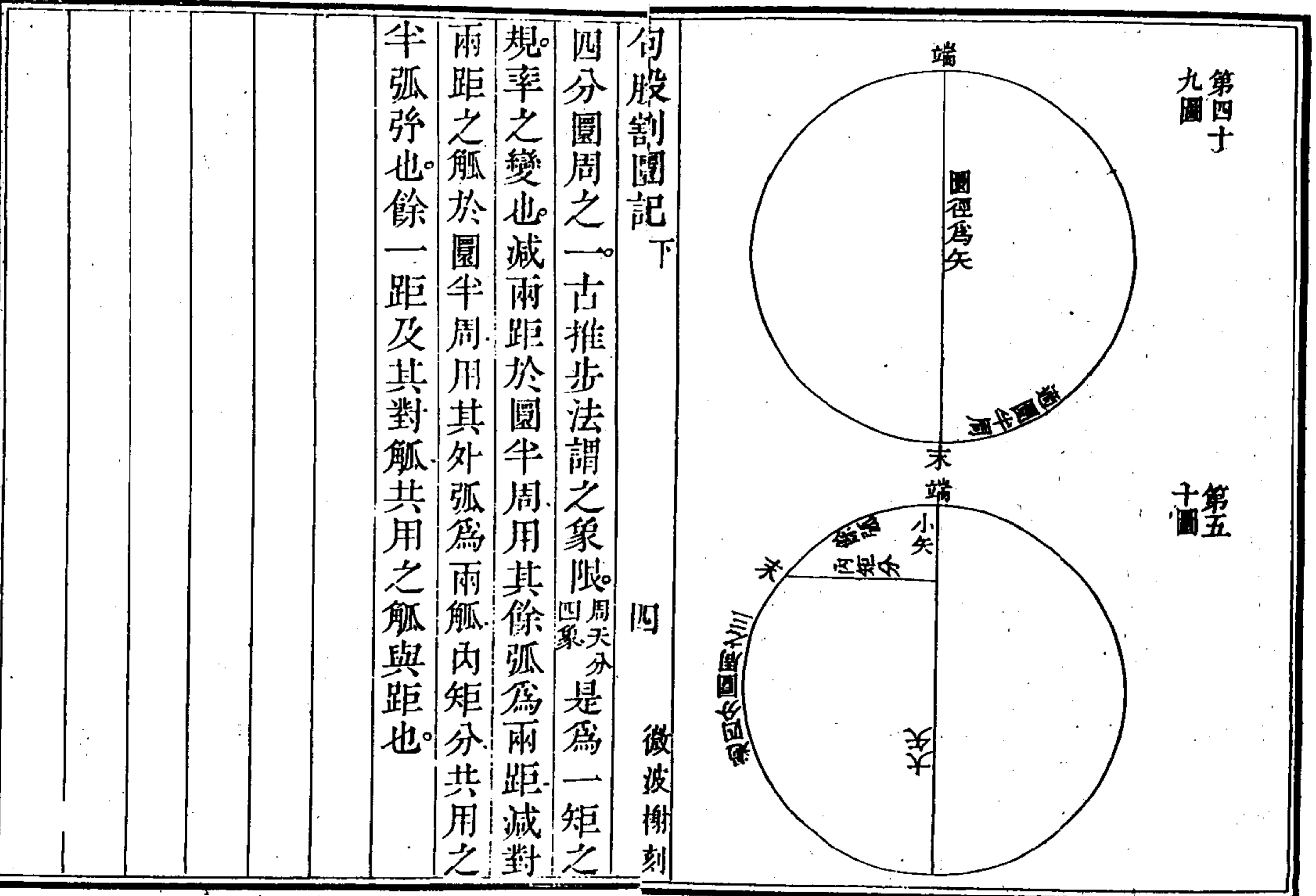
過四分圓周之一。用大矢。過半周如之。適四分圓周之一。矢與半弧。弭皆適圓半徑。用半徑為矢。為內矩。分適四分圓周之三。如之。適圓半周。大矢宜甚大。滿圓徑。用圓徑為矢。過四分圓周之三。猶往而復。仍用小矢。

凡過四分圓周之一。以減半周。而得餘弧。過半周。以半周減之。而得剩弧。減餘弧。剩弧之矢。於圓徑。得大矢。惟過四分圓周之三。以減圓周。用其餘弧之矢。

勾股割圓記 下



三 微波榭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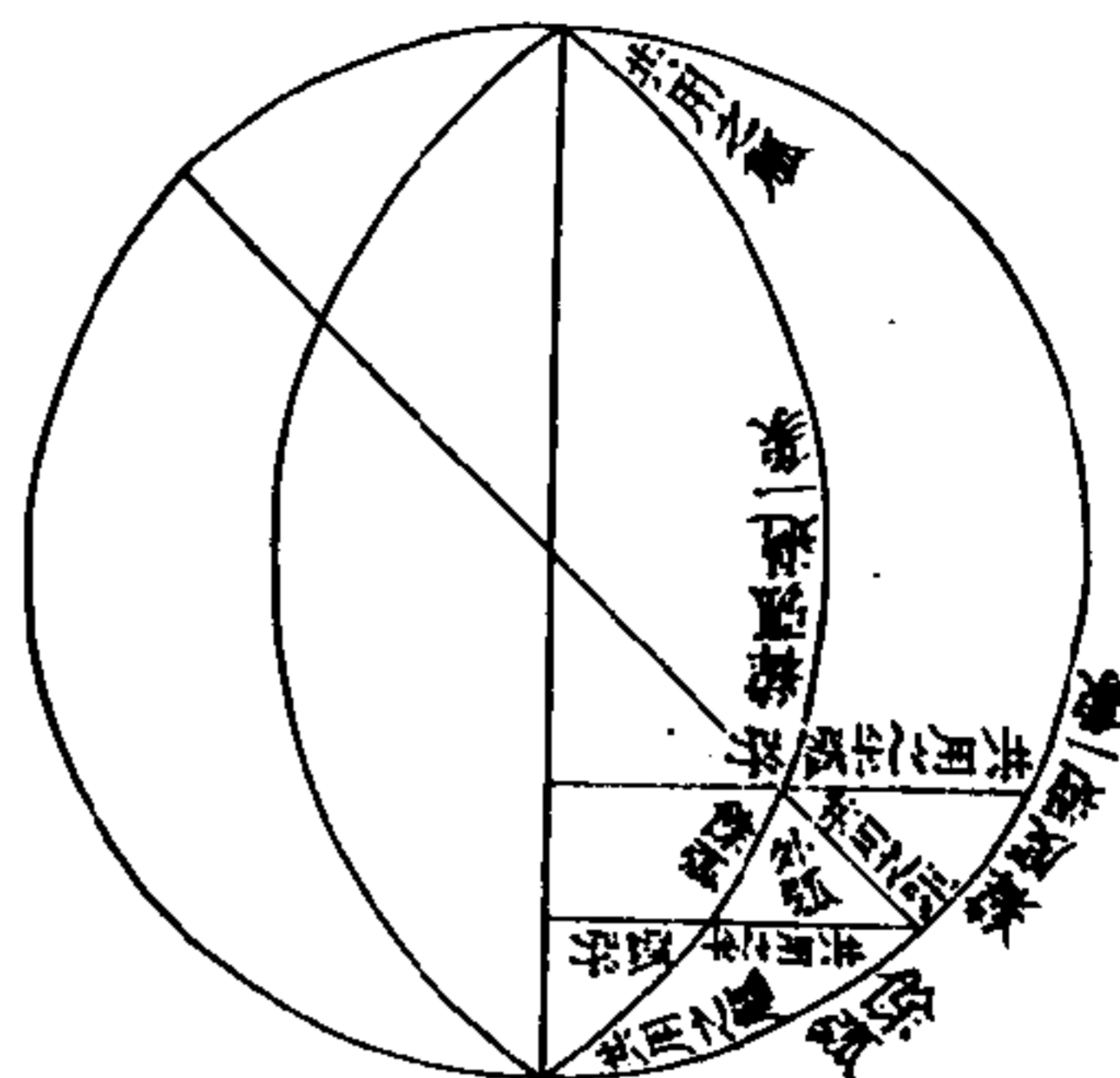


勾股割圓記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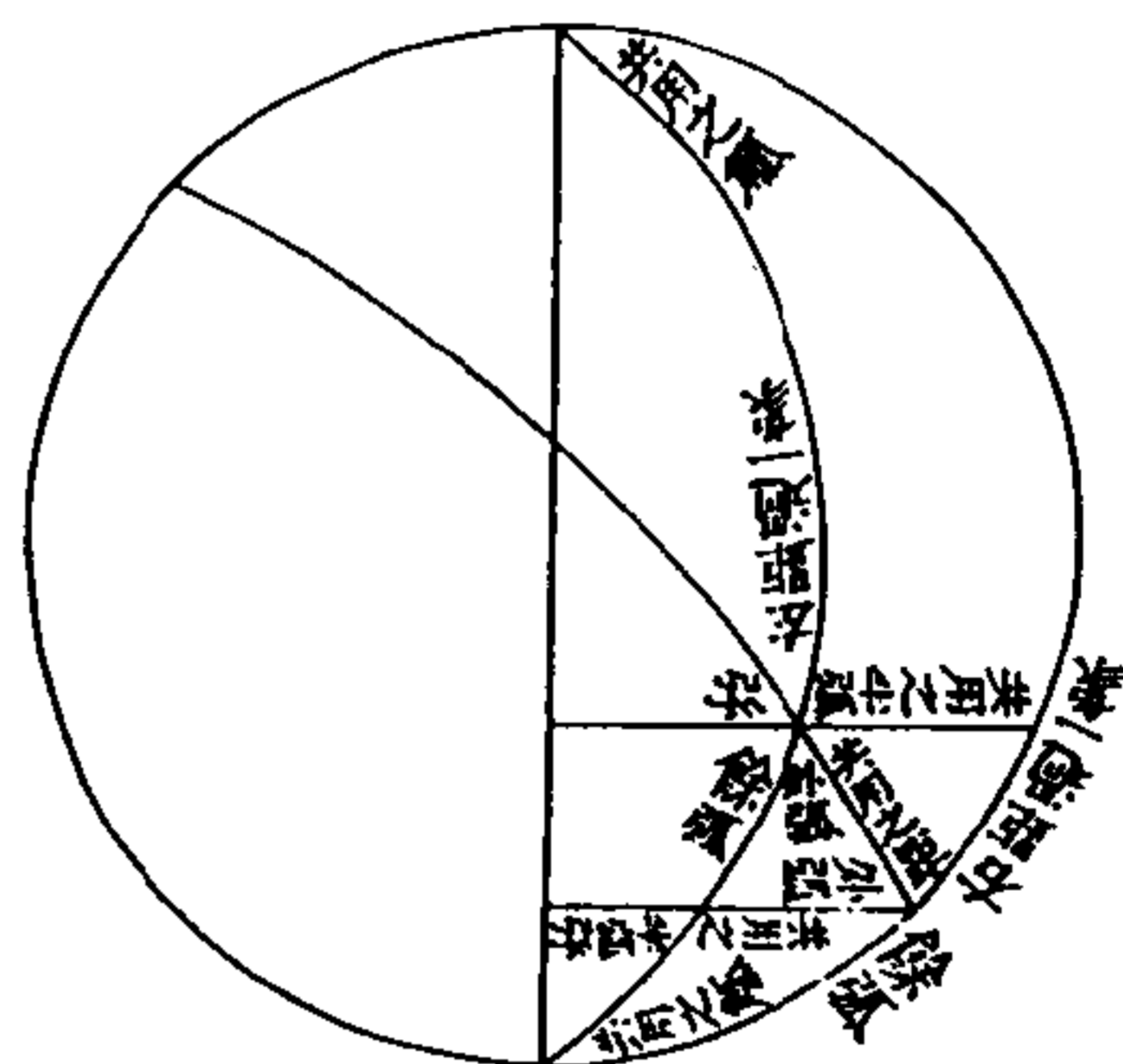
四 微波榭刻

四分圓周之一。古推步法謂之象限。周天分四象是為一矩之規。率之變也。減兩距於圓半周用其餘弧為兩距減對兩距之觚於圓半周用其外弧為兩觚內矩分共用之半弧也。餘一距及其對觚共用之觚與距也。

第五十一圖



第五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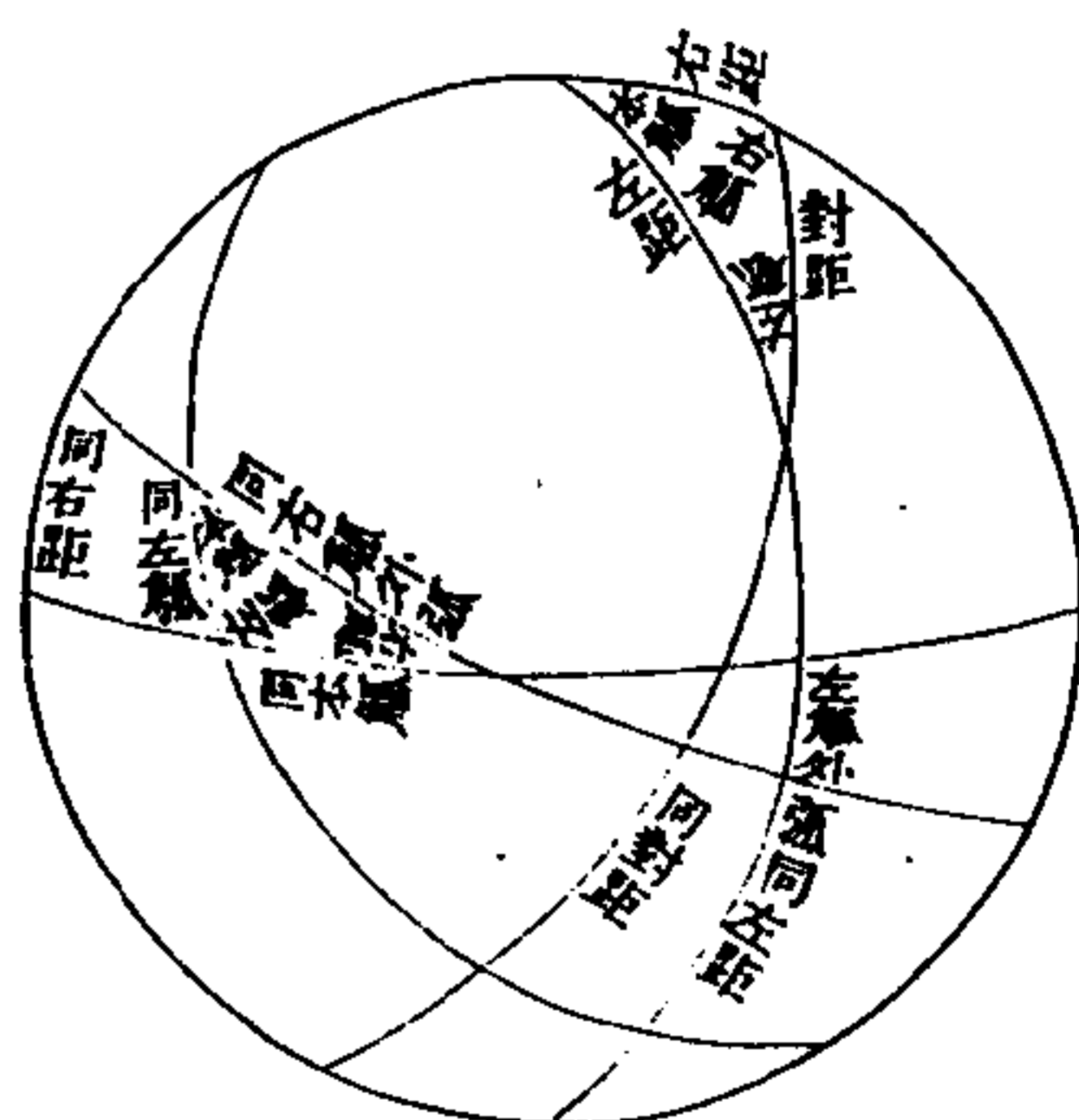
吳曰上圖正弧三角法之變率其用之距即句度兩餘弧一為股度一為弦度其直角無內外弧之別下圖斜弧三角法之變率理同今名次形法

句股割圖記下

五 微波榭刻

若三弧各以為渾圓之一極距弧四分圓周之一規之三規之交成三弧三距則弧同其距之規限距同其弧之規限

第五十三圖



第五十四圖



吳曰上圖三邊俱小一鈍角二銳角下圖三角俱鈍兩大邊一小邊皆斜弧三角法之過盡易為角用盡易為邊以入算者今亦名次形法餘做此求之

句股割圖記下

六 微波榭刻

前術大小倨句之體更也後術弧與距之體更也

吳曰今之斜弧三角法有銳角有鈍角或三角俱銳或兩銳一鈍或兩鈍一銳或三角俱鈍其三邊或俱不滿一象或一邊過之或兩邊過一象或三邊俱過約其大致有相對之邊角及對所求之邊角用邊角互求法有相對之邊角又有一邊或一角非對所求之邊角則用垂弧法截為兩正弧三角若有兩邊一角求對角之邊或有三邊求角則用矢較法不能直用三法者如上前後二術易大邊為小邊易鈍角為銳角及邊易為角角易為邊然後隨其體勢總不出

三法之範圍矣

句股相權之大恆。觚之規限內矩分各與對距相應。三距為渾圓之規限。則觚之內矩分與對距之內矩分相應。相應而展轉互權矣。

所知之觚與所知之距為相對之觚與距。其觚曰正觚。其距曰對正觚之距。所知之觚與所求之距為相對之觚與距。其觚曰對所求一距之觚。或所知之距與所求之觚相對。其距曰對所求一觚之距。

凡觚與距適四分圓周之一者。內矩分適圓半徑。

句股第四十五術 吳曰此適角互求法以對角求對邊

句股割圖記下

七 微波榭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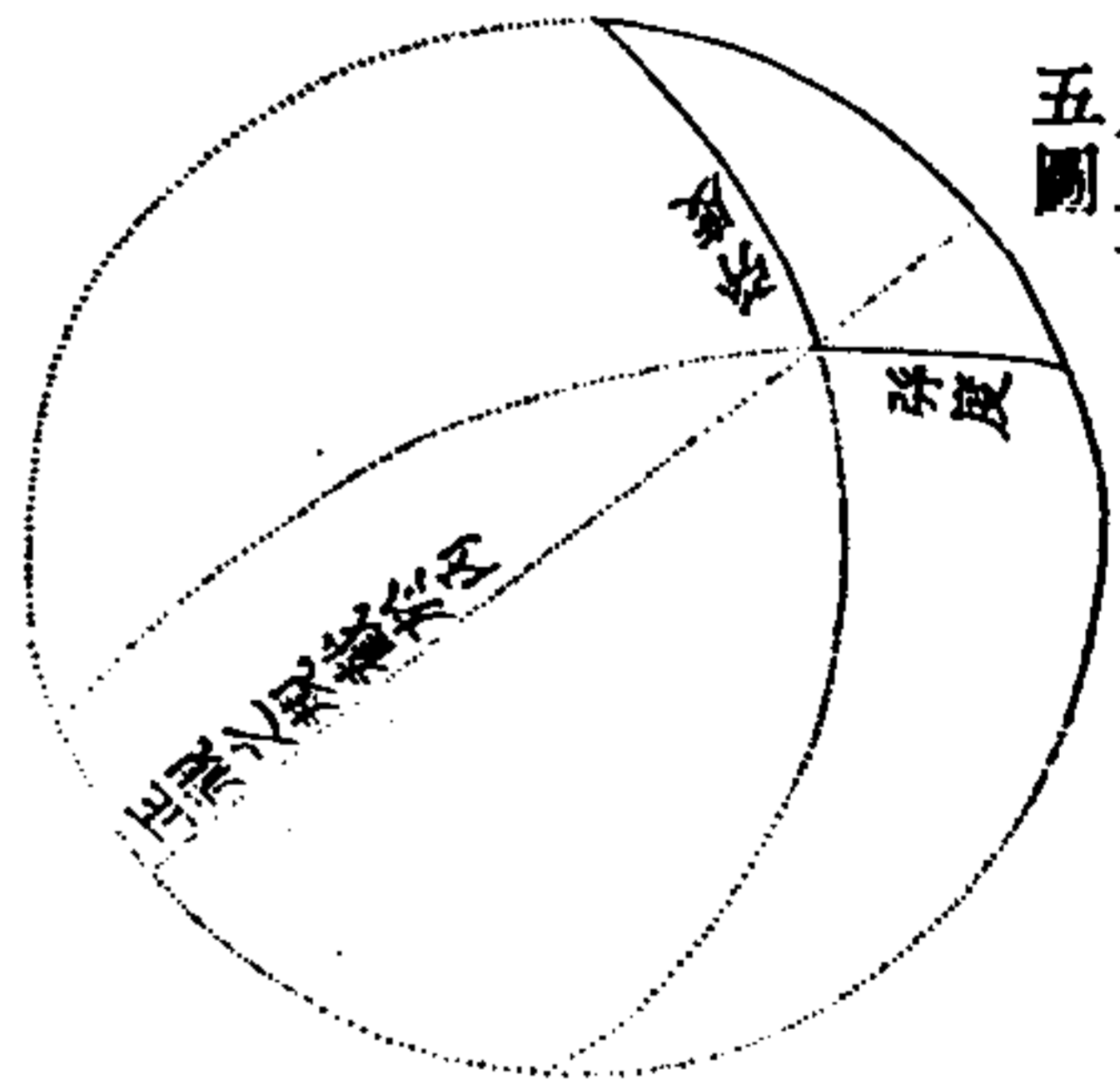
以對正觚之距內矩分。乘對所求一距之觚內矩分。正觚內矩分除之。得所求之距內矩分。

句股第四十六術 吳曰此亦適角互求法以對邊求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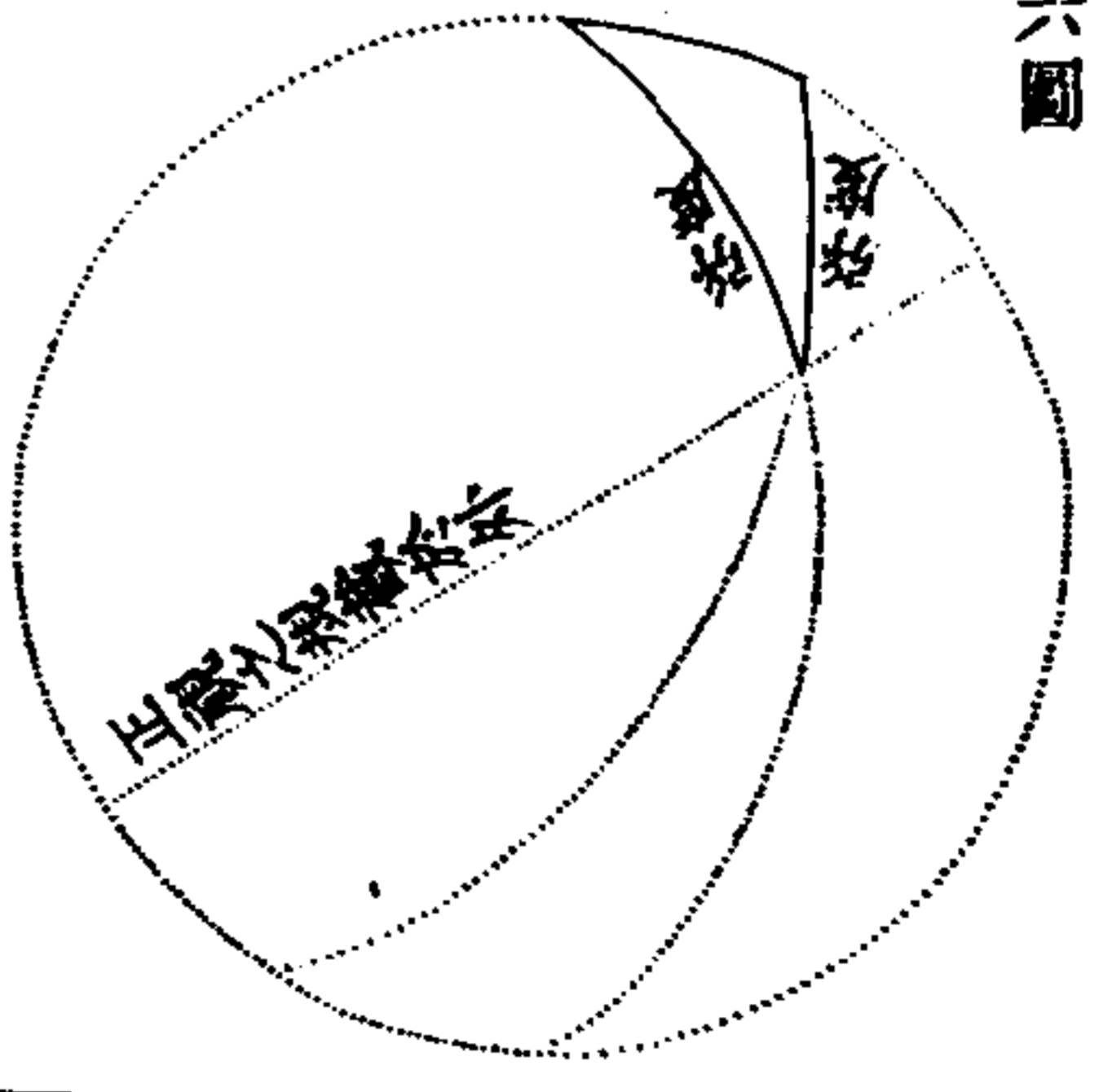
以正觚內矩分。乘對所求一觚之距內矩分。對正觚之距內矩分除之。得所求之觚內矩分。若所求為倨於句股之觚。則所得為其外弧內矩分。以外弧減圓半周。得所求之觚。

所求非對距對觚。則截之成規限。句股徑隅者二。各視次緯儀之率通之。

第五十圖



第五十一圖



吳曰如圖側視之。規俱成弦度。正視之。規今所謂垂弧與平視之規相遇成直。角可互易為句度。股度。凡垂弧或在形內。或在形外。須細辨之。

句股割圖記下

八 微波榭刻

句股第四十七術 吳曰此垂弧法及作垂弧於次形法

三觚皆句於句股。自內截之。分一觚及其對距為二。成圓度之句股。弜者二。三觚一倨於句股。或自內截之。分倨於句股之一觚及其對距為二。或自外截之。而倨於句股之觚有外弧。亦皆成圓度之句股。弜者二。若兩觚倨於句股。或三觚並倨用前變率大小。倨句之體更別成一三觚。然後或截其內。或截其外。既得圓度之句股。弜。隨其體勢。無不與次緯儀相應。按中篇諸術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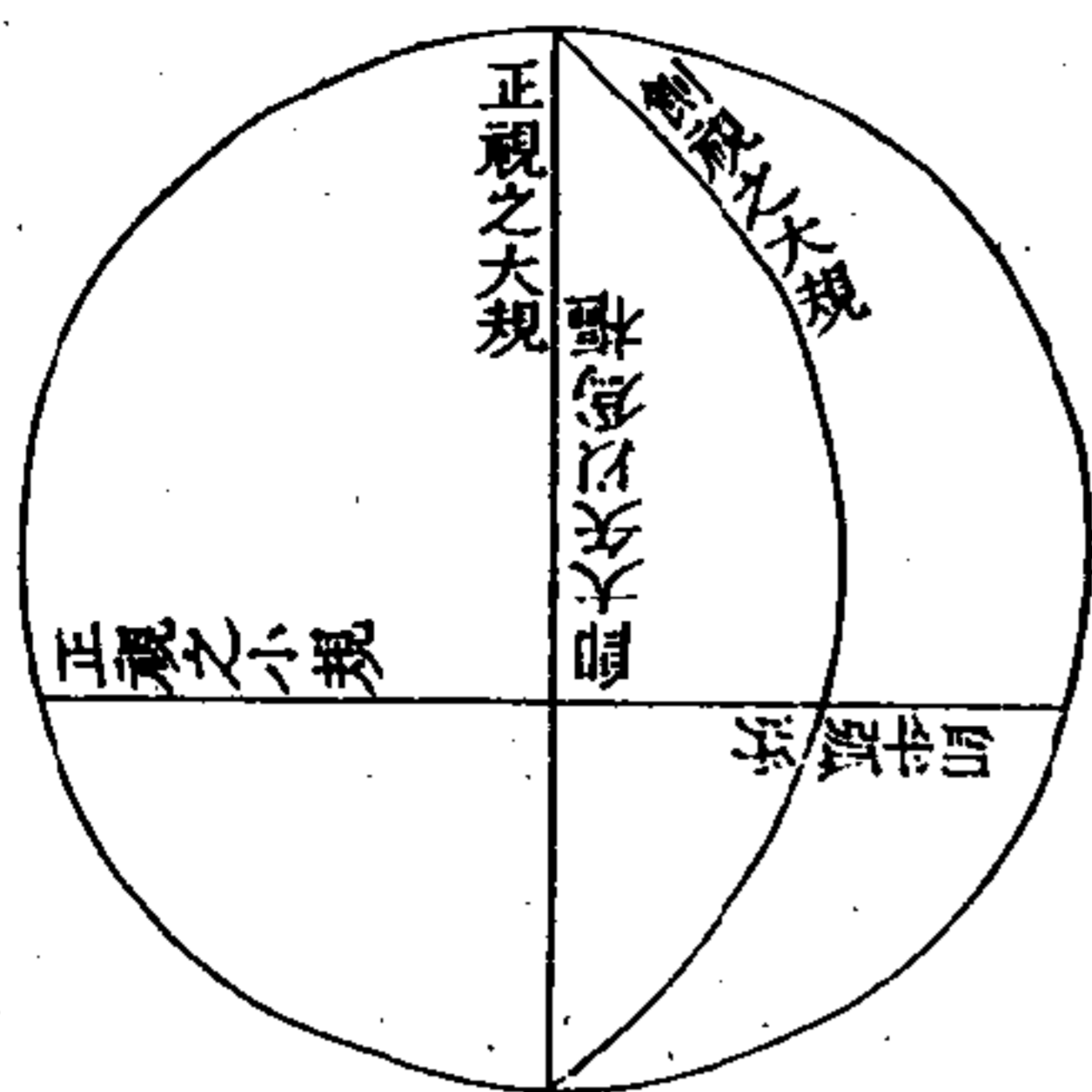
凡內矩分為半弧。弜。其弧背渾圓大規也。半弧弜不滿。

圖半徑者以矢為樞以半弧弭規之成渾圓之小規吳曰今名
 距等圖其周徑距大衡截正視側視之規移其度為平視側視之規亦截
 小規而與中圖之大規相應截小規之徑為大小矢則
 與中圖大規之徑為大小矢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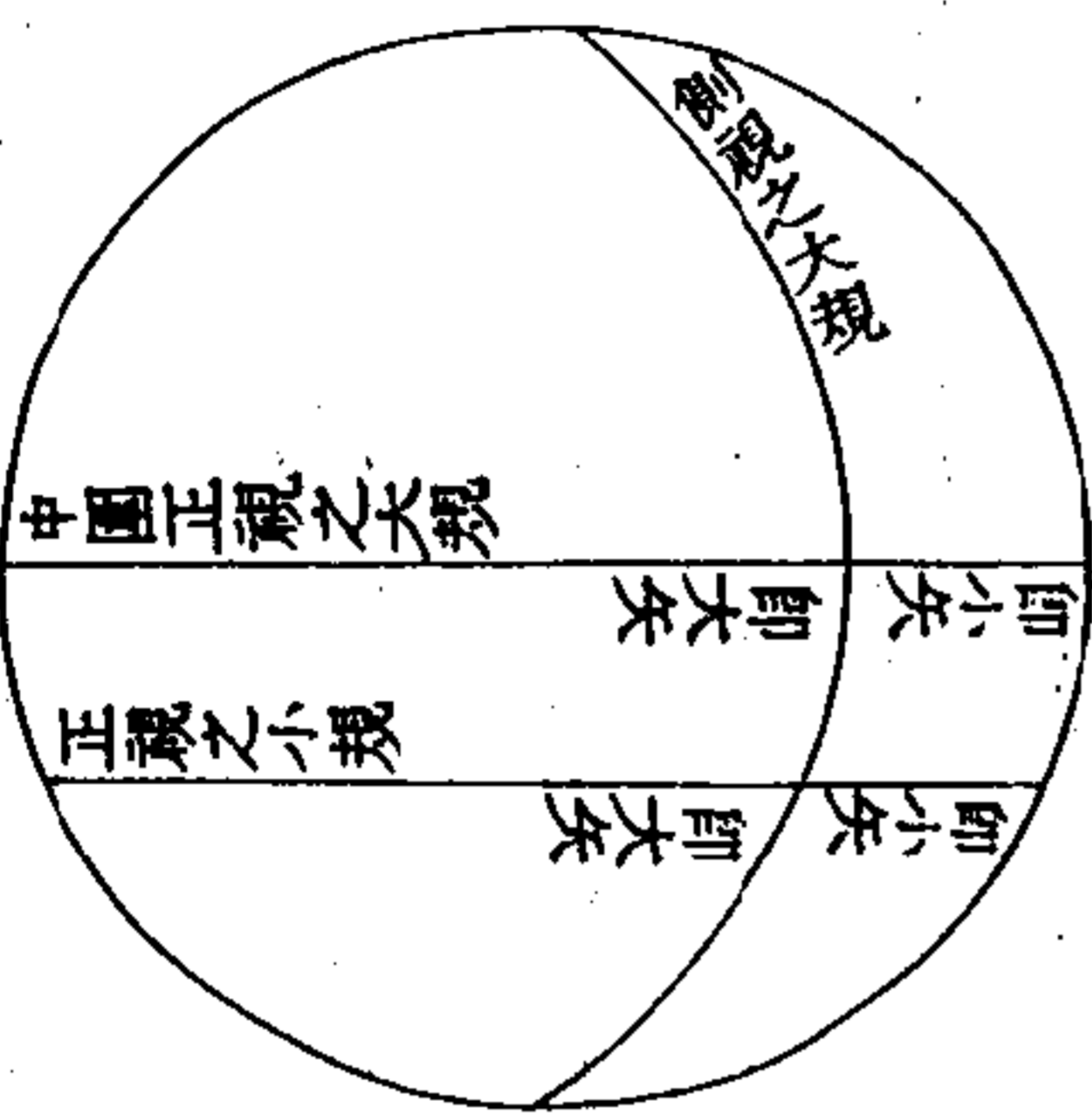
句股割圓記下

九

微波榭刻



第五十七圖



第五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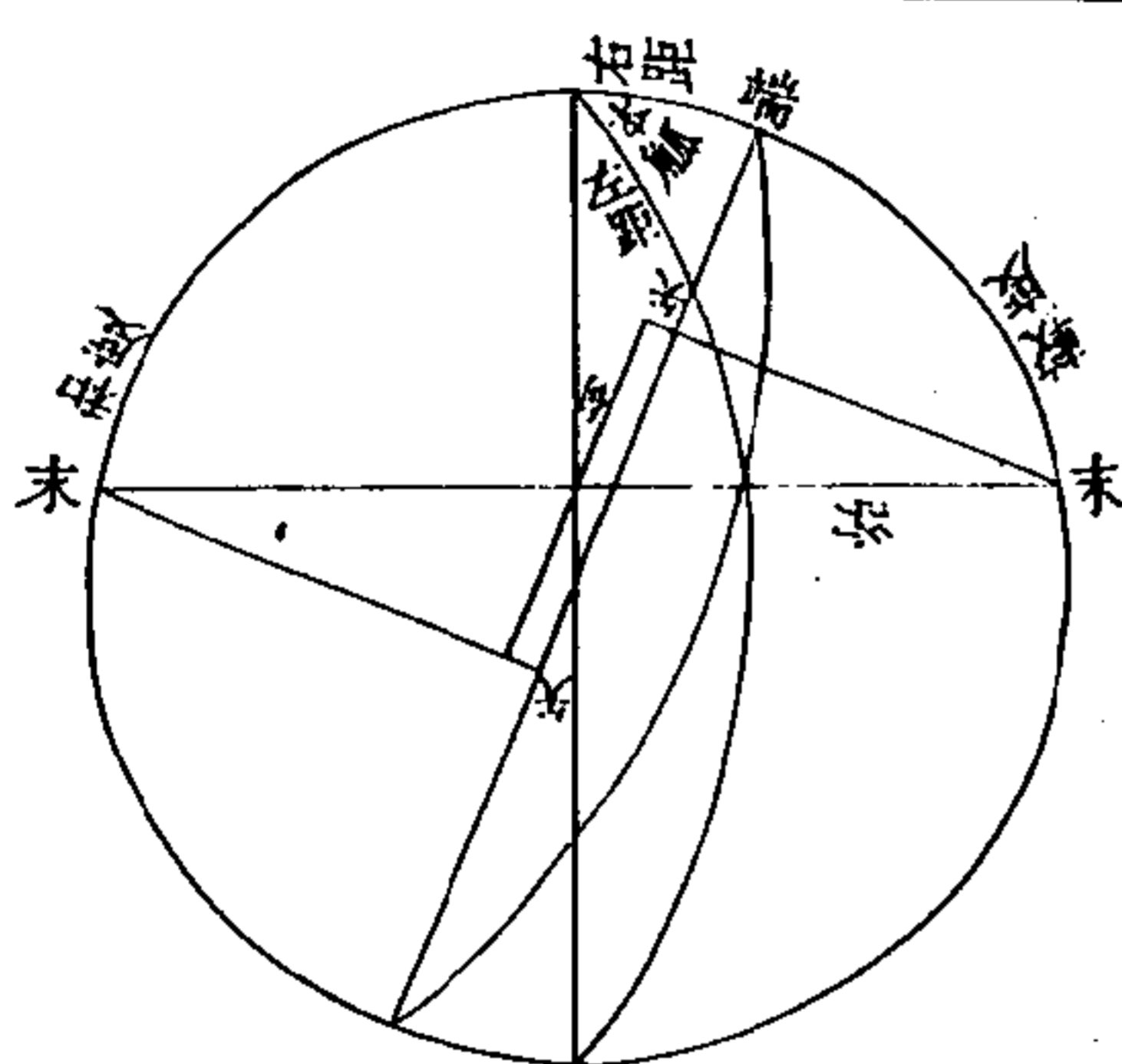
吳曰凡正視之規與徑視之如一綫故施於圖既為大小規又即為半弧及矢也

三觚之用兩距和較也所求之觚或所知之觚所知之
 兩距旁之其觚謂之本觚旁於本觚之右距以平寫之
 為平視之規則左距為側視之規截左距之末成小規
 而識左距於平兩距和限較限之矢較半之為矢半較
 以為句小規之半徑為之徑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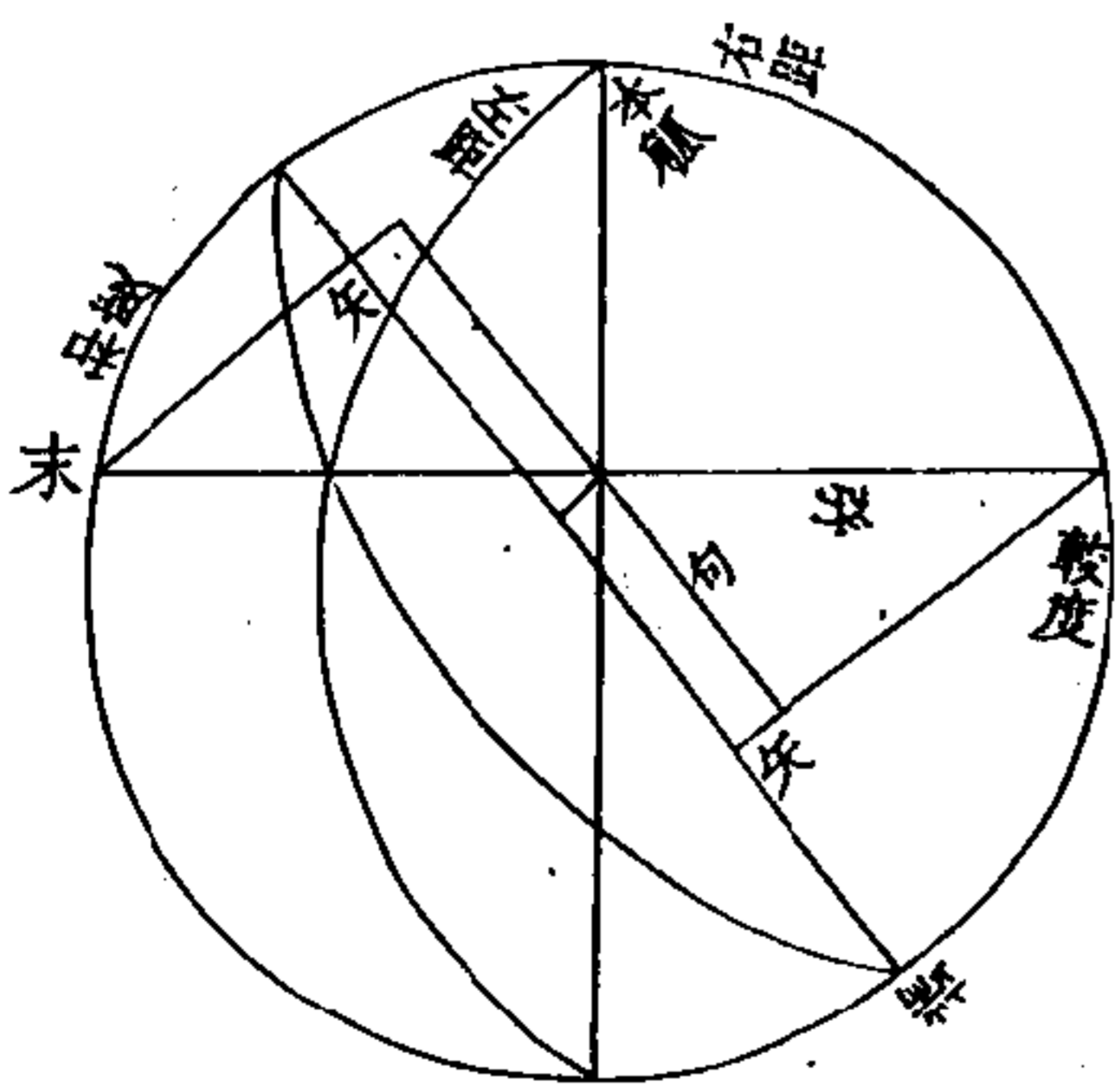
句股割圓記下

十

微波榭刻



第五十九圖



第六十圖

吳曰上圖三邊俱小一鈍角二銳角下圖三角俱鈍兩大邊一小邊所用和度較度之矢半較為句小規半徑為彈則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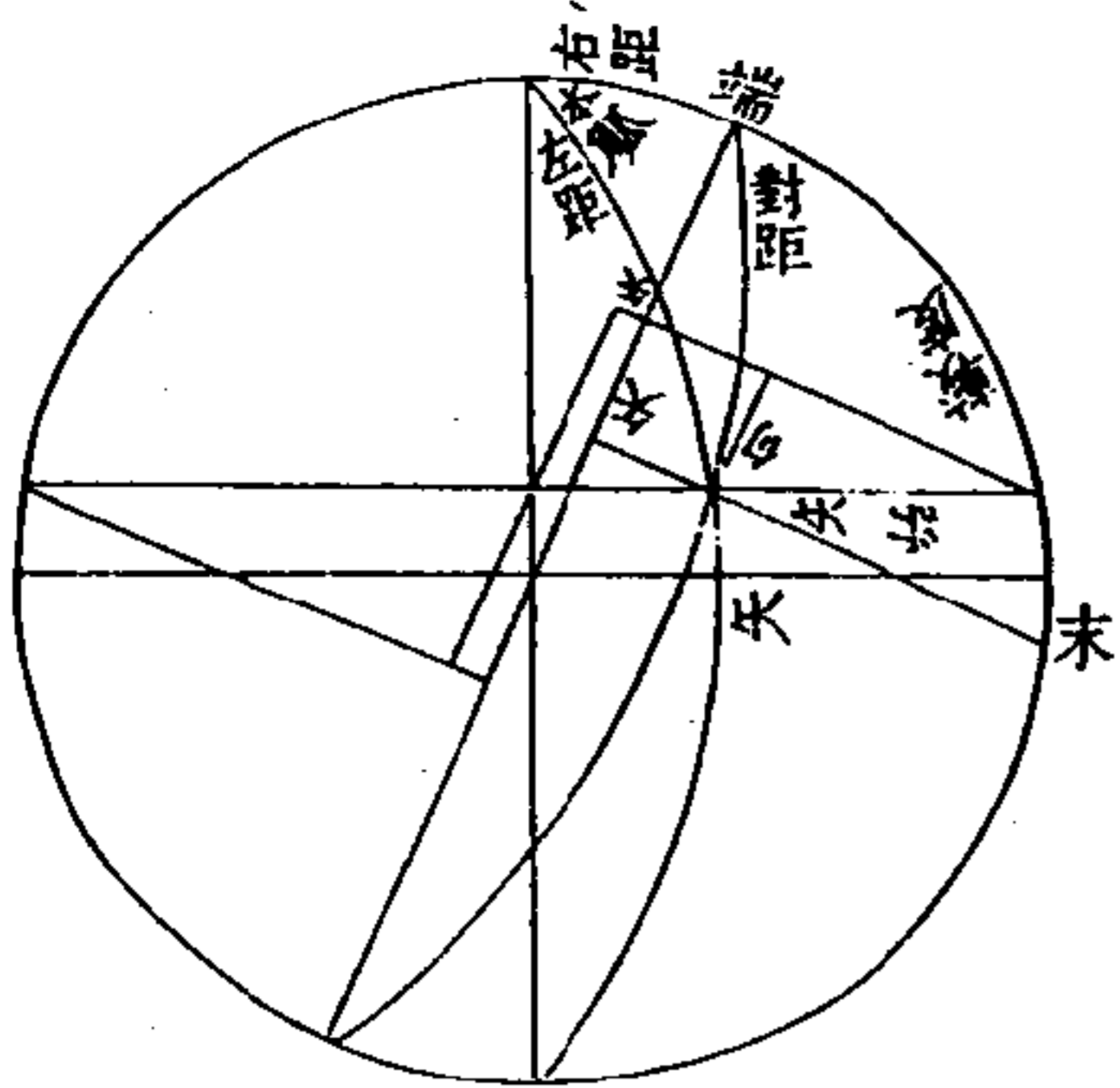
以較限與對本觚之距兩矢較為句。左距側視之規截小規之徑成大小矢為之徑隅。

句股割圖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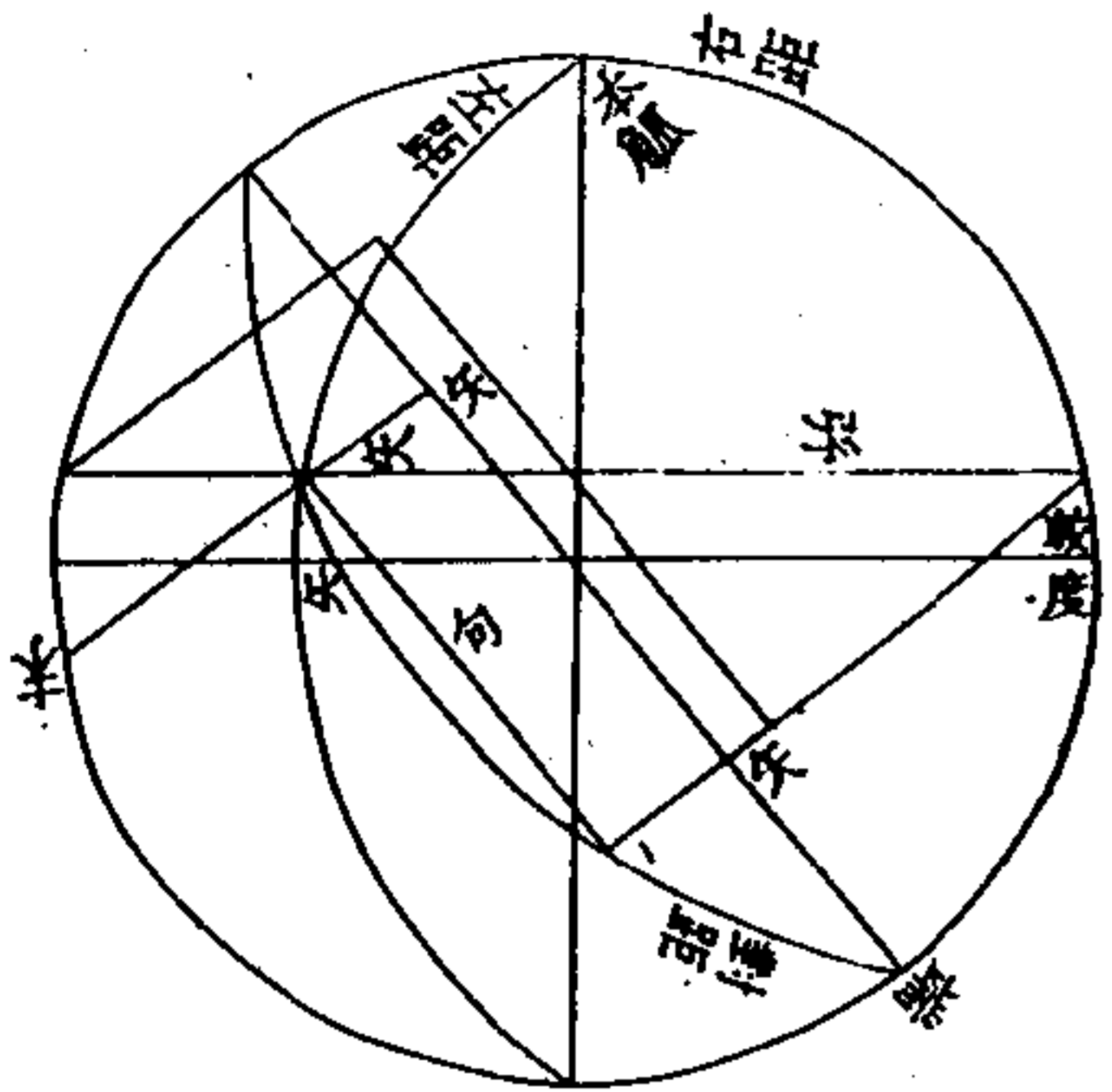
上

微波樹刻

第六十 一圖



第六十 二圖



前兩圖矢半較小規半徑成句與此兩圖矢較小規之矢成句與此而兩句與中國大規矢半徑互求猶兩弦與之互求也。大規之矢即本觚之矢。

如是得同限之句股二而句與徑隅通一為率。凡觚之規度。中國大規也。大小規之半徑及其矢。並通一為率。

句

弦

本觚規度

矢半較 和度 較度

小規半徑

大規半徑

表一

矢較 較度 對距

小規之矢

大規之矢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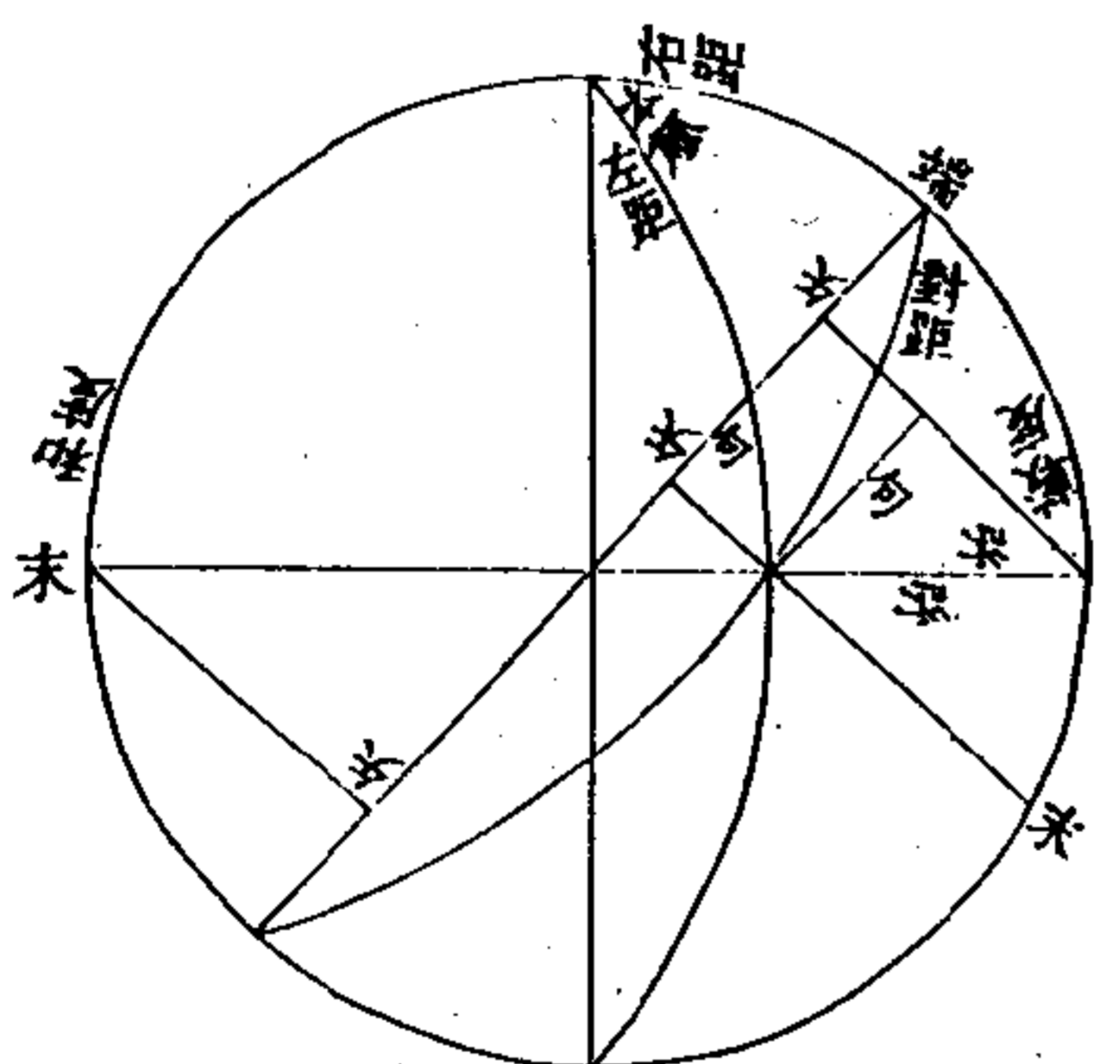
若左距適四分圓周之一。則所成之規適為中國大規。小規之半徑即左距所為半弧背之弦。凡半弧背適四分圓周之一者。半弧弦亦適圓半徑。若左右距相等。無較限。則和限之矢半之為句。小規之半徑為之徑隅。對距之矢為句。小規之大小矢為之徑隅。若無較度而左距又適四分圓周之一。和度必適圓半徑。以圓徑為之矢半之即半徑不復成句。股對距之矢即為本觚之矢。亦不復成句。股對距之度即本觚規度。直不須求矣。

句股割圖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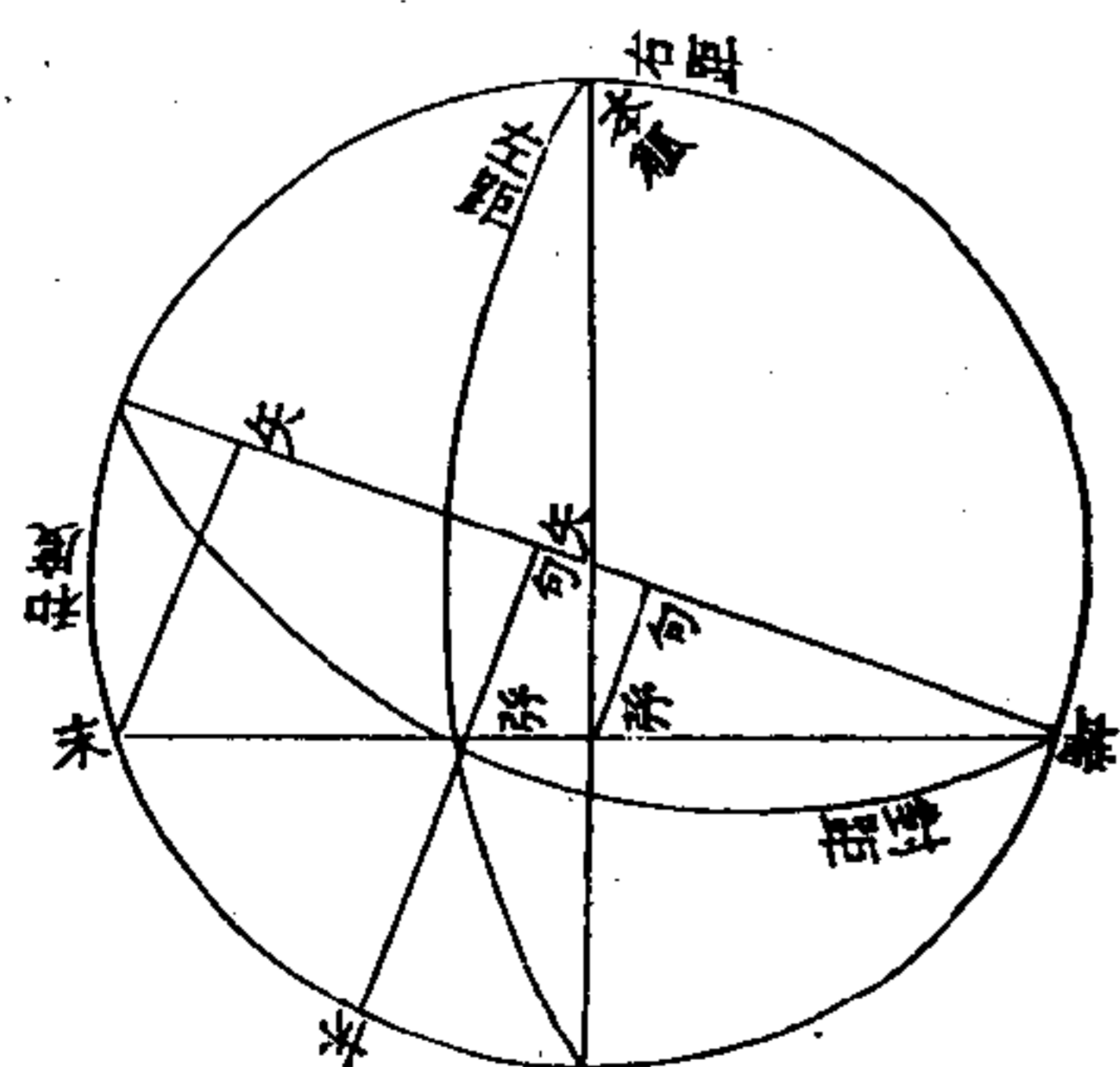
上

微波樹刻

第六十 三圖



第六十 四圖



上圖無小規。尤足明大小規之矢半徑通一為道。下圖無較度。和度之矢半之為句。而對距之矢即為句。以與中國大規矢半徑互求。

吳曰據八綫表減餘弦於半徑全數為正矢即小矢併餘弦半徑為大矢梅勿菴環中黍尺卷五云角旁兩弧度即左距相加為總即兩距相減為存即兩距視總弧過象限以總存兩餘弦相加不過象限則相減並折半為初數若總弧過兩象限與過象限法同其餘仍相加三象限與在象限內同其餘仍相減若存弧亦過象限則反其加減總弧過象限或過半周宜相加今反以相減若總弧過於三象限宜相減今反以相加並以兩餘弦同在一半徑相減不然則加也如勿菴法用時宜審餘弦同在半徑不同在半徑蓋過一象限過半周餘弦皆在外半徑不過象限過三象限餘弦皆在內半

句股割圖記下
三 微波謝刻

徑知此庶幾加減不誤又過一象限過半周皆與半周相減而用餘弧剩弧之餘弦過三象限與圓周相減而用其餘弧之餘弦知此庶幾用餘弦不誤二條當為勿菴補其例其書又云或總弧適足半周用半徑為總弧餘弦若角旁兩弧同數則無存弧用半徑為存弧餘弦此勿菴遷就之法非算理也適足半周無餘弧戴君所謂大矢宜甚大滿圓徑耳不當設半徑為餘弦又無存弧者無由有存弧之餘弦而空設半徑以入加減二者不可以算理揆之因知兩餘弦加減立法之根殆屬假借斯記立新法改用兩矢較

半之與勿菴所得初數同不須強設且免詳審加減之煩

以觚求距求對距之矢也以距求觚求本觚規隅之大小矢也

句股第四十八術吳曰此矢較法今名兩邊夾一角求對邊及兩角夾一邊求對角

知一觚兩距而距在觚之左右求對觚之距其觚曰本觚以左右兩距相併為和度相減為較度和度較度之矢相減半之為矢半較吳曰即所謂初數又名中數但彼用餘弦此用矢立法不同耳本觚之矢圓半徑除之得對距與較度之兩矢較加較度矢即對距之矢凡無較度則用和度之矢半之

句股割圖記下
十四 微波謝刻

乘本觚之矢所得即對距之矢若知兩觚一距而觚在距之兩端準前易觚為距易距為觚則其術同

句股第四十九術吳曰此亦矢較法今名三邊求角及三邊求邊

知三距求觚所求之觚曰本觚以旁兩距相併為和度相減為較度對距之矢與較度之矢相減為兩矢較與圓半徑相乘和度較度之矢半較除之得本觚之矢凡無較度則圓半徑乘對距之矢和度之矢半除得本觚之矢若三觚求距準前易觚為距易距為觚則亦三距求觚矣凡矢或小矢或大矢例已見前

總三篇凡為圖五十有五為術四十有九記二千四百一十七字因周髀首章之言衍而極之以備步算之大全補六藝之逸簡書成實著雖攝提格之歲日在管室也

吳曰準望簡法首章云為矩以準望凡百分大其器則分十之謂之小分矩積其分萬小分百萬以矩之百分為圓半徑自一弧規之規度適四分圓周一其弧設垂綫截規度成半弧背者二弧背外方謂之矩分半弧背謂之內矩分垂綫在弧內謂之徑隅圓半徑徑隅一也抵弧外與矩分相應謂之徑引數矩

句股割圓記下

圭、 微波謝刻

分過滿百不與垂綫值垂綫所指知次弧背之矩分矩積為實次矩分為法實如法而一得過滿百之矩分減半弧背於規度是為次半弧背半之以其矩分加於半弧背之矩分得徑引數內矩分與弧外方數平行相應也規度全圓凡百應晝夜之數度六十分以十分為一小度應晝夜之刻分不容六千則參分其小度命以太少三之一曰少半度三之二曰大半度一矩之規小度百有五十方圓之致備矣非圓無以盡方之變非方無以明圓之用
又曰天本無度步算家設度以推測日月星之行古

法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古歲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畧舉大致耳蓋隨宜修改不與天爭時每晝夜日右旋一度度也者行而過之名今用三百六十整度則每晝夜日行不及一度雖失名度之義算器無妨用之此擬周髀製矩故用古刻法為度法古晝夜百刻刻六十分凡十分為一小刻刻十二辰每一辰八大刻二小刻梁天監中改為晝夜九十六整刻今刻法用之得名度者日左旋一刻所度也

句股割圓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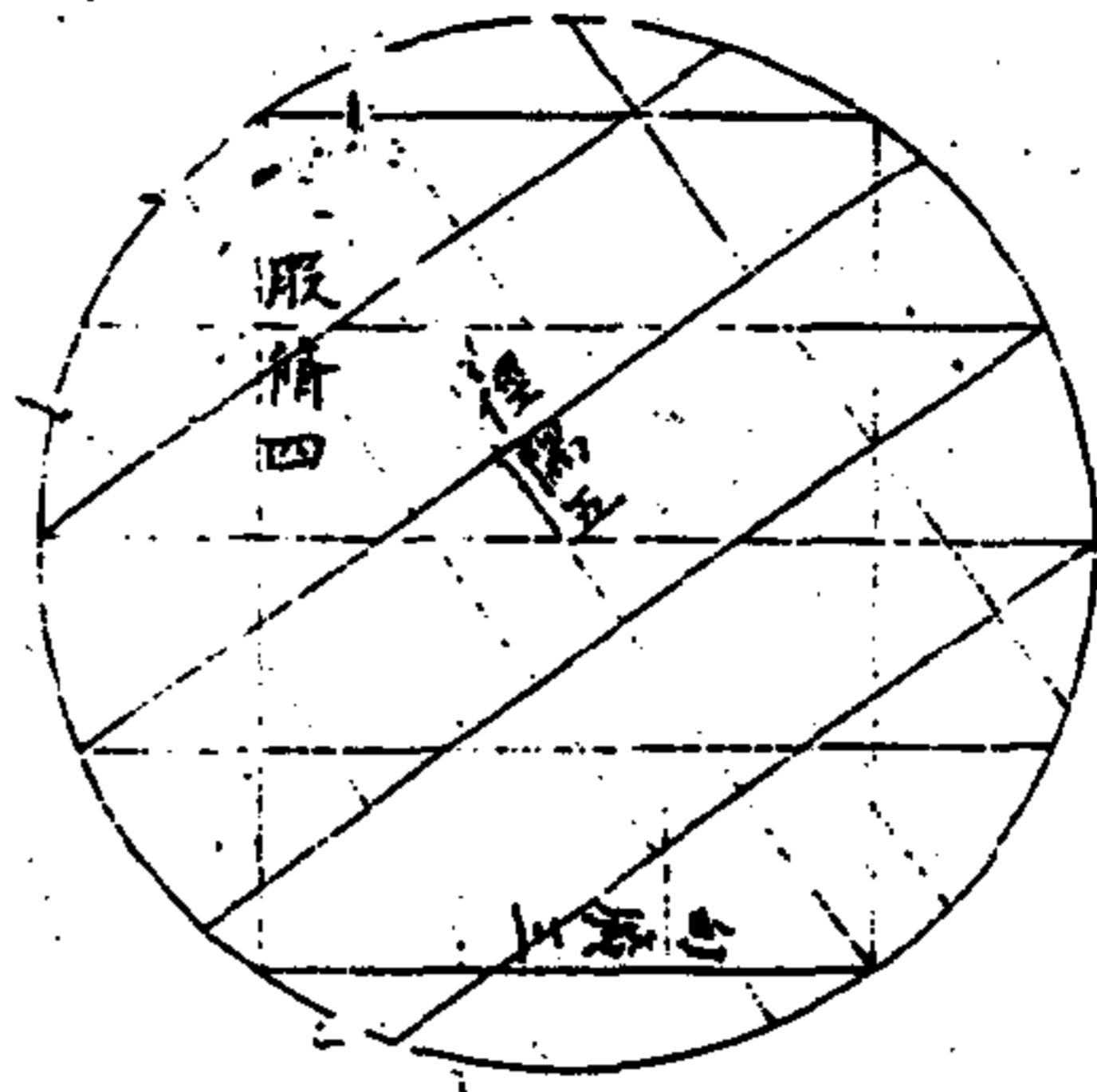
六、 微波謝刻

句股割圓記下終凡六百八十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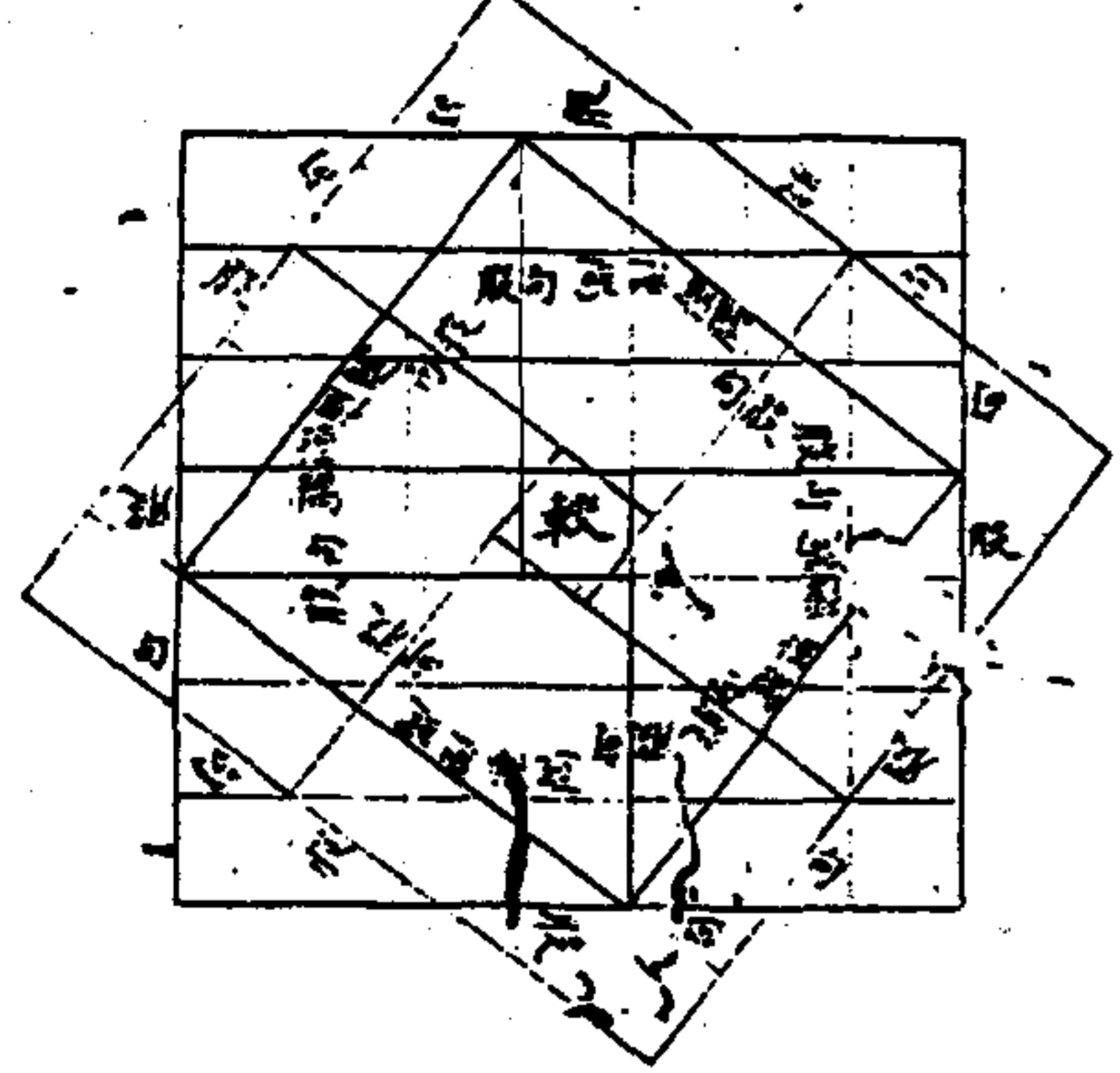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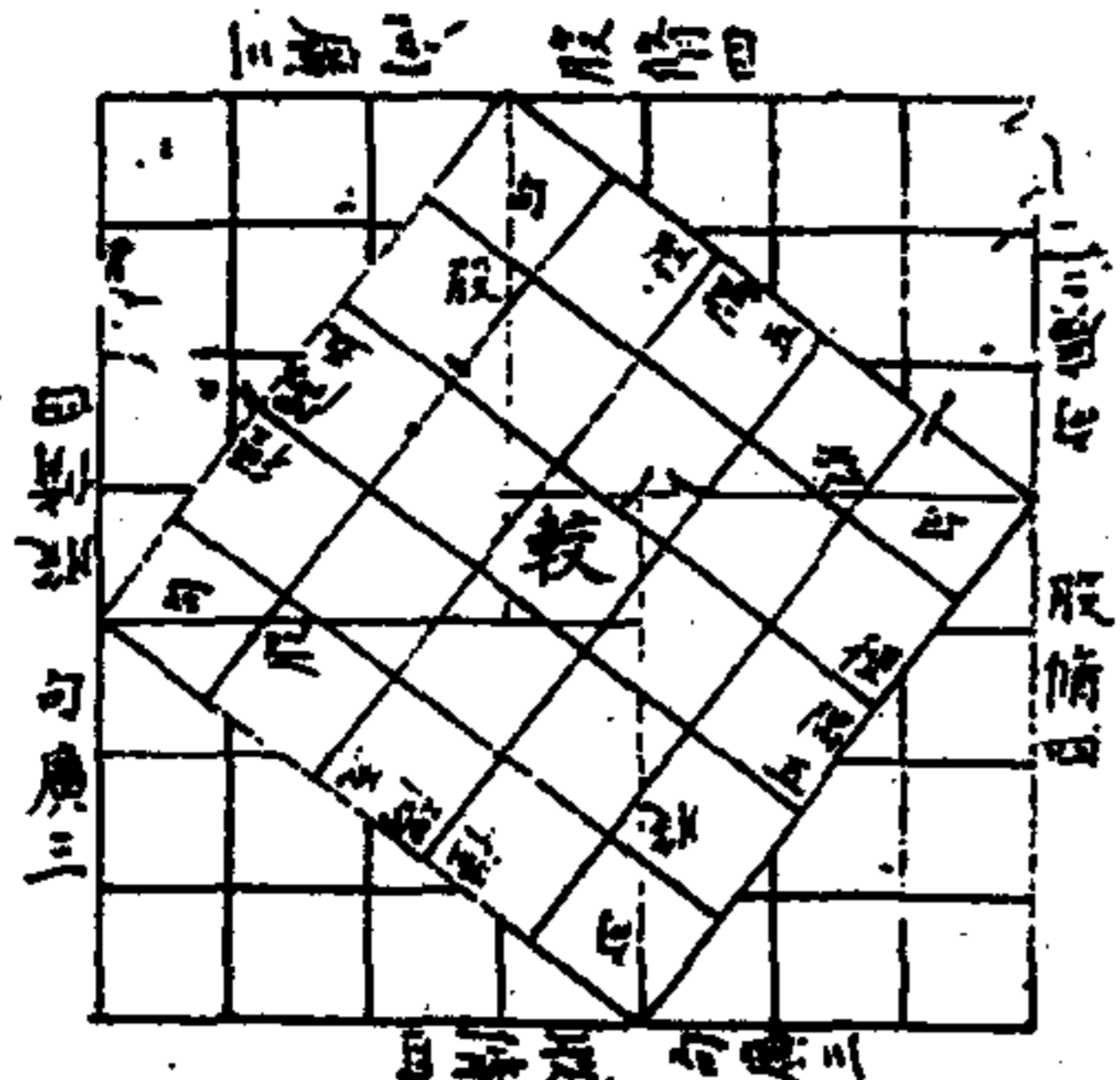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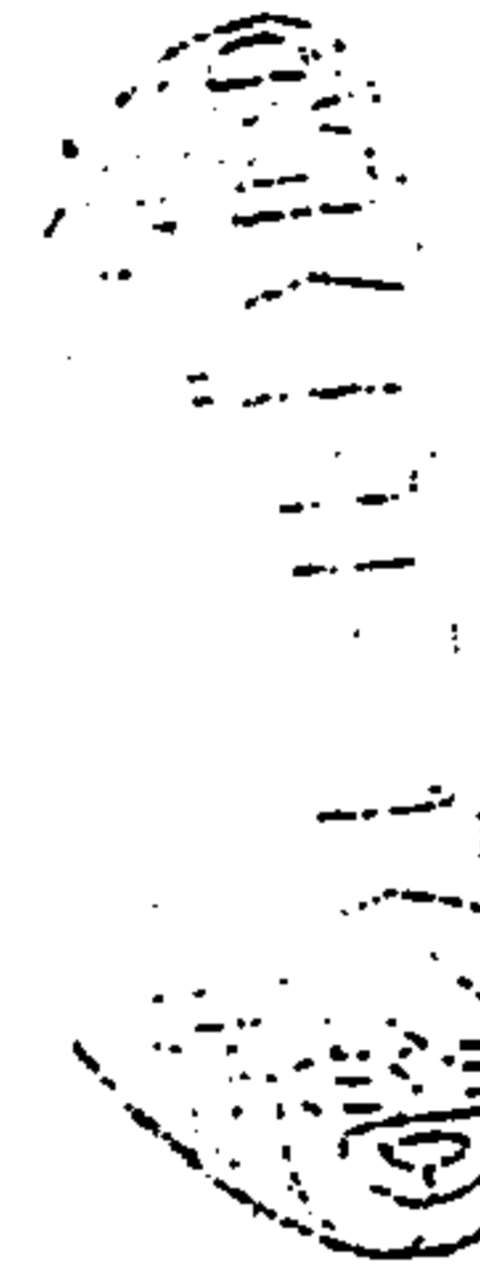
博望簡法

新安戴震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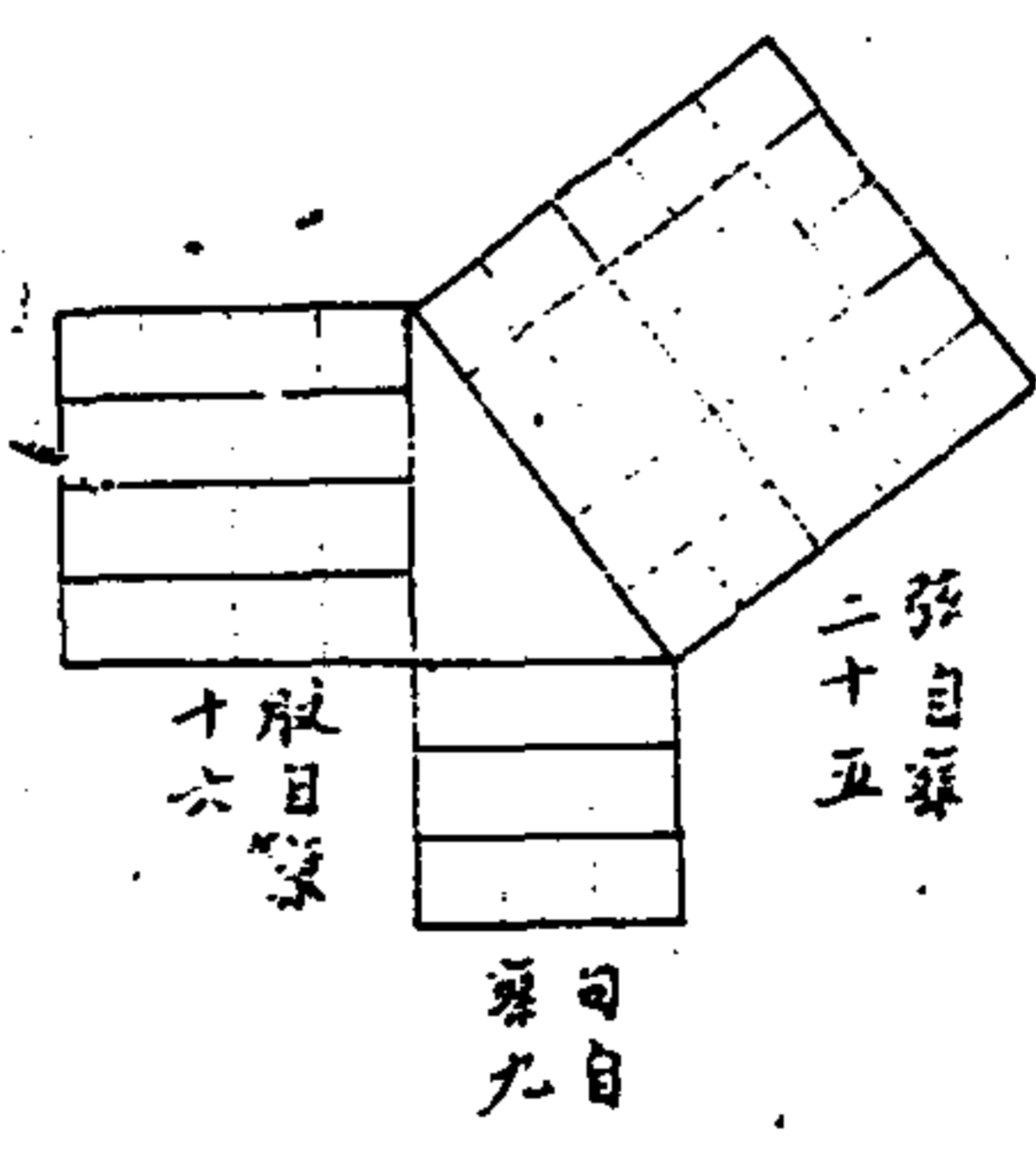
周髀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為句廣三，股脩四，徑隅五。



設圓內容長方，其廣三，其脩四，其斜於必五，三角皆圓定，行通得圓之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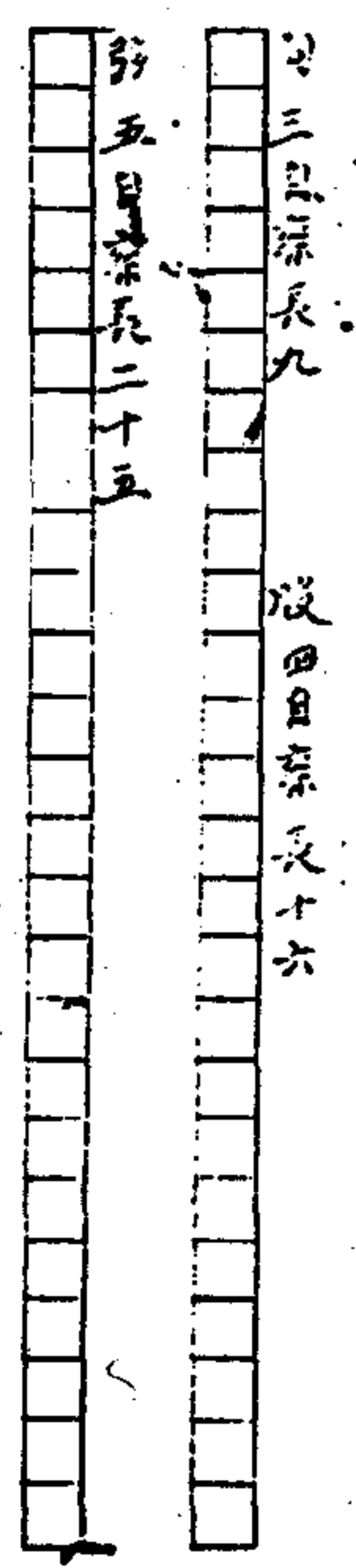
既方之外，半其短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句股各自乘，方為三，短乃本一短，而以兩短或相併或相減，即得其所本一短之實，開方餘之，得成句股。三四五循環互求之率。



弦方內容一以量一股，生併句首數，即得該實。

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

以所積量計之，則曰長弦自乘積二十五，為最長之寸。短句自乘積九，股自乘積十六，合九與十六，亦長二十五。適與之等，成兩矩相等，以此為積矩之通率。故句股求弦，則兩積相併，句股求股，股弦求句，則兩積相減也。



又曰：平矩以正繩，繩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

準望簡法

遠環矩以為圓。合矩以為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方數為典。以方出圓。又曰。智出於句。句出於矩。今考周髀之言。欲補古者準望之遺。微而作器。名之曰矩。從古所志也。

矩者準望器也。有方度。以句股為用。有圓度。以徑隅為用。

方度。四其積。矩之長。凡百方之縱橫。各十。每一度積百。分縱橫各十。矩積為度百。為分萬也。

此十度之矩。大者可為百度之矩。則矩積為度萬。為分百萬。今步算家用八綫表。其數倍密於此。然彼乃檢得之數。未足為密。八綫生於象限九十度。賦垂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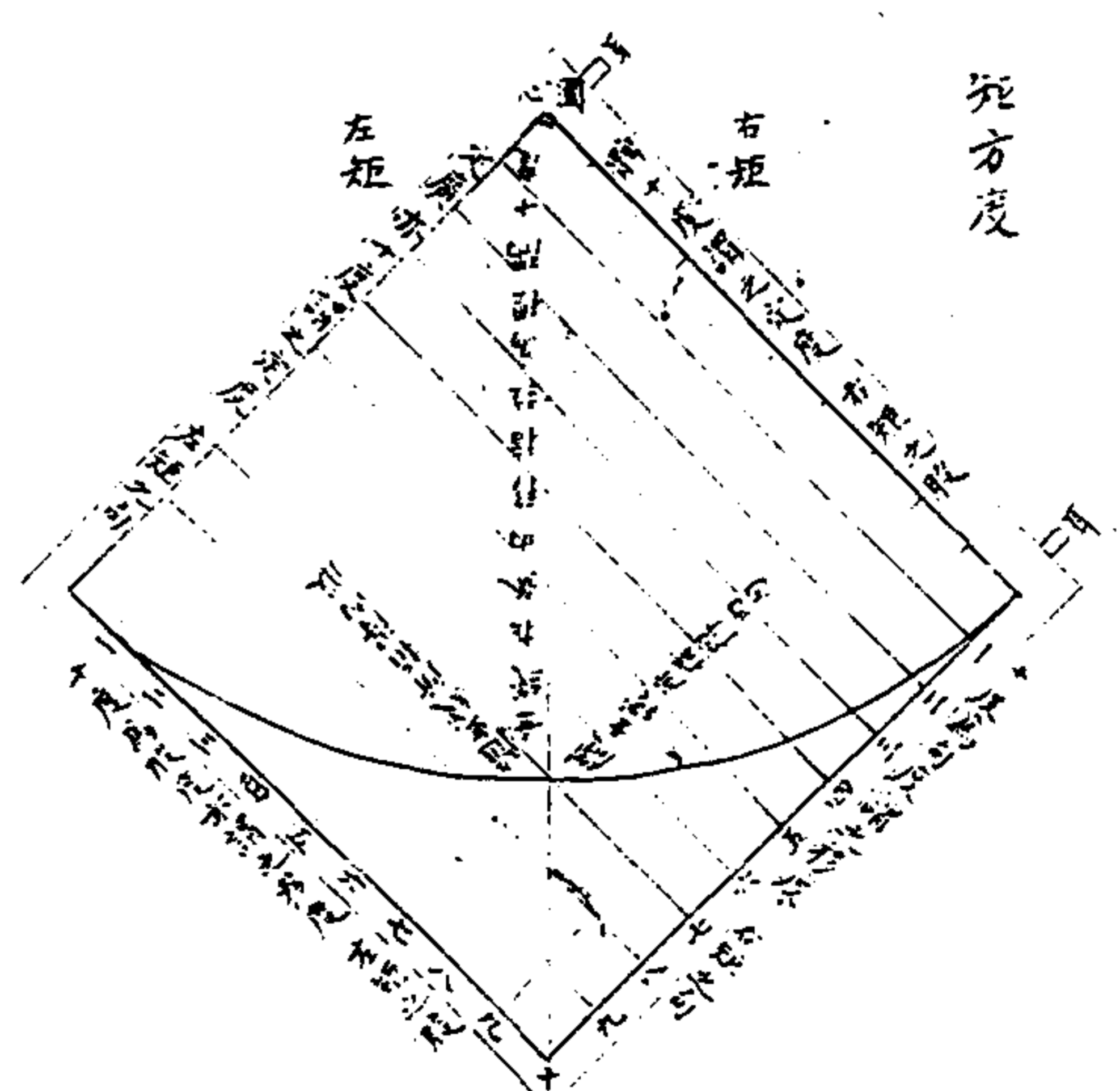
所指象限弧。度與垂綫所指矩之度。分疎密固相等。

以矩之一角為圓心。以其方之十度為圓半徑。而規其弧。取周髀矩。弧得全圓四分之一。唐宋已未謂之。以為圓之義。弧得全圓四分之一。象亦已未謂之。於圓心設垂綫。以界左矩右矩。而得大小四句股。

右矩其邊為髀。髀者股也。其平度截弧外為句。於八綫內隨徑隅所指為內句。於八綫外隨徑隅所指為外句。其平度截弧外為句。於八綫內隨徑隅所指為內句。於八綫外隨徑隅所指為外句。

左矩其邊為定廣。廣亦句也。其平度截弧外為句。於八綫內隨徑隅所指為內股。於八綫外隨徑隅所指為外股。與髀對邊也。廣與句對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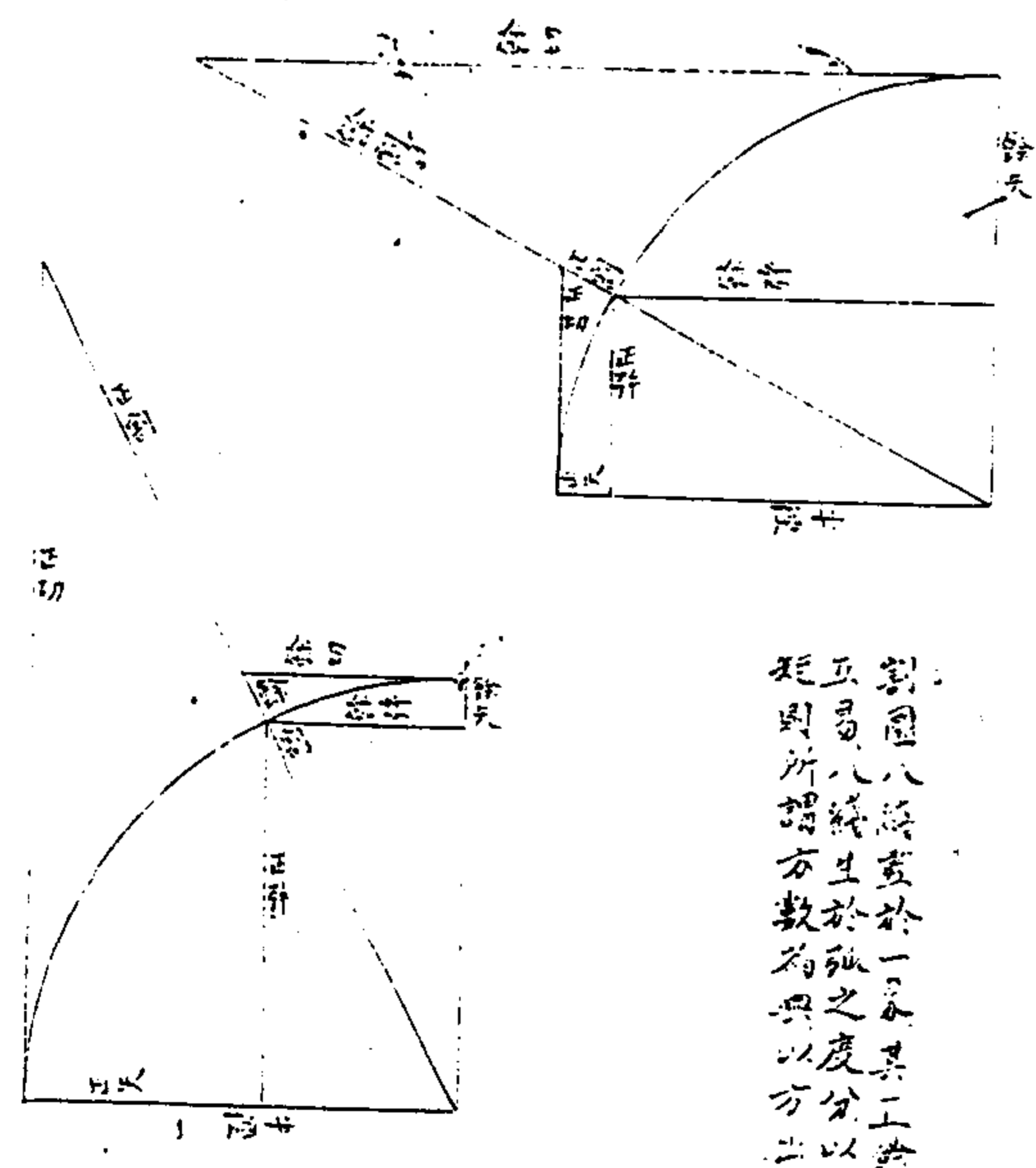
股與髀對邊也。廣與句對邊也。



每度各有分。此圖在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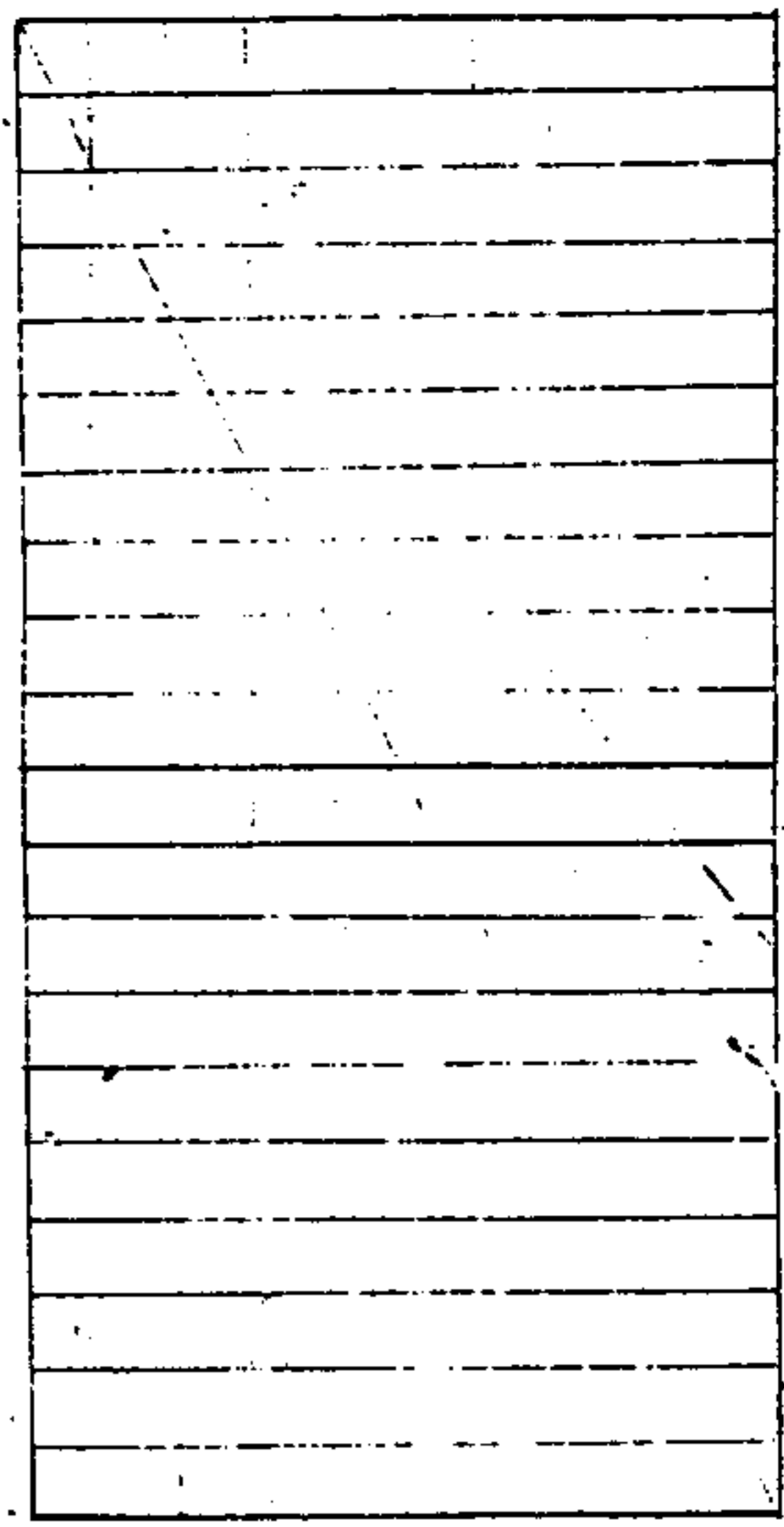
垂綫所指而移。

移垂綫過十度。左矩方地各以五五通之。



割圓八綫。畫於一象。其正度之者。可以五五八綫。生於弧之度。分以圖出方也。矩則所謂方數為典。以方出圓。

句過十度則垂綫移在股通之。以所指股之度分為濶。矩積為度百。為實實如濶而一。凡實如濶而一。得句。股過十度則垂綫移在句通之。以所指句之度分為濶。矩積為實實如濶而一。得股。準此以通之。而後矩不窮於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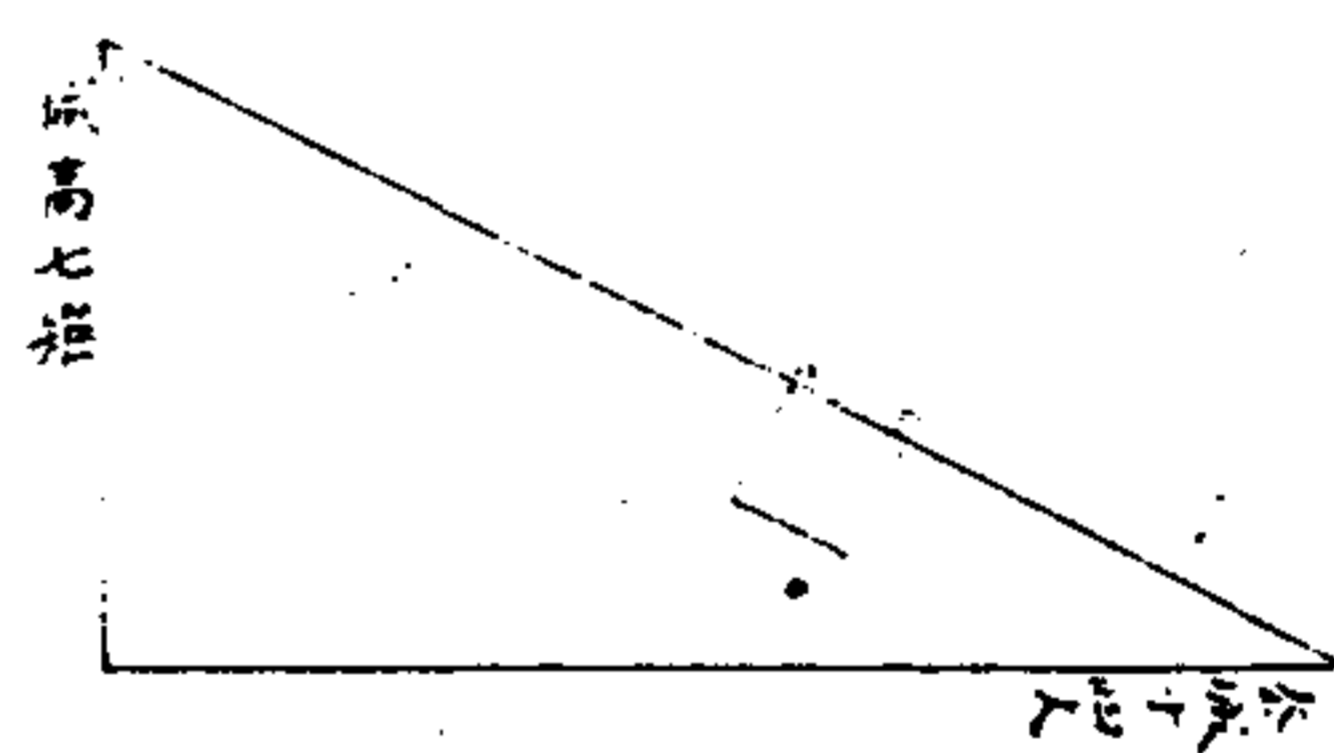
設重綫指短五度引而長必與二十度相值。垂綫指短八度引而長必與十二度半相值。以方形明之。廣五脩二十。其積必百。廣八脩十二。有半。其積亦百。又以句股比例明之。句五股十。句十股必二十。半與倍之比例也。句八股十。句十股必十二。有半。四與五之比例也。

凡有高下形勢。或測其高。或測其遠。者。高恆為股。遠恆為句。故矩之髀。與股。矩恆當高。句與廣。矩恆當遠。凡言當者。皆相為比例。異乘同除。可以展轉互求。列之二。三。四。五。相乘。為一。率。為濶。除之。得句。四。五。為所求之數。凡四。五。二。與一。五。則四。五。三。五。三。與二。五。則四。五。一。五。皆相當之比例也。設本城十四。大測城高。垂綫在股。五度。通之。得句。是為城。

準望簡法

高七雉。即七丈。

此以定廣十度。當本城十四丈。股五度。當城高七丈。若以句二十度。當本城十四丈。大測城高七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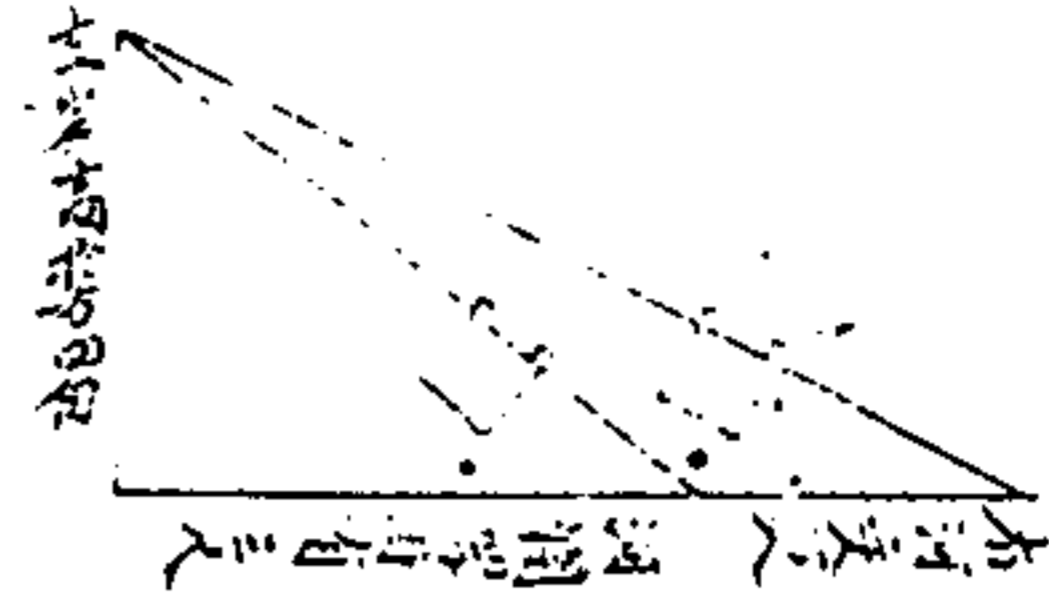


用左矩為比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定廣十度。股五度。城高七丈。本城十四丈。用右矩為比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句二十度。股五度。城高七丈。本城十四丈。左矩之定廣。右矩之髀。皆十度。以入其降位。即當除法。位即省察。

若重測更辨定度。移度以當高。遠之定。與移左矩之廣。右矩之髀。皆定度也。左矩之股。右矩之句。皆移度也。二。遠一。高。或句。股。遠。皆。宜用右矩。移度在句。二。高一。遠。或句。股。高。與。高。上。之。宜用左矩。移度在股。移度者。有小。大。和。較。而當重測之。兩距。

設河左岸高於右岸。自右岸頭水測之。垂綫在股八度。退五丈。一尺。重測。垂綫在股五度。通之。得前測句十二度半。後測句二十度。此二。遠。一。高。宜用右矩。較七度半。是為左岸高於右四尺。七尺。曰。四尺。河闊四尋。八尺。曰。四尋。有三尺。此以兩句較七度半。當退二丈一尺。髀十度。當左岸。

高於右二丈八尺前測句十二度半當河闊三大五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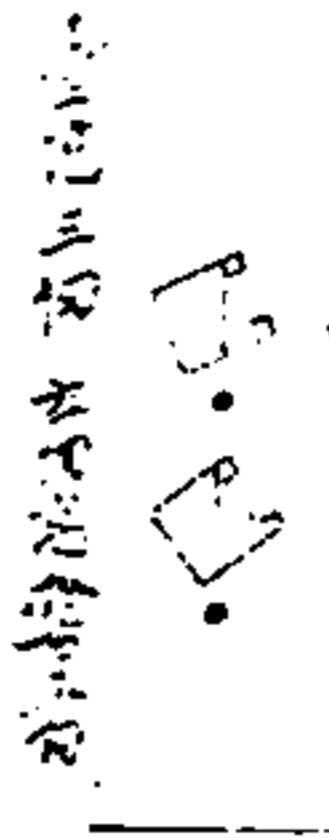


用右矩為比例

一岸	兩股較七度半	前測句十二度半
二岸	兩股較十度	右岸河三丈八尺
三岸	右岸河三丈八尺	河闊三丈五尺
四岸	左岸高於右三丈八尺	前測句十二度半
一岸	前測句十二度半	前測句十二度半
二岸	左岸高於右三丈八尺	河闊三丈五尺
三岸	河闊三丈五尺	左岸高於右三丈八尺
四岸	前測句十二度半	前測句十二度半
一岸	兩股較七度半	前測句十二度半
二岸	兩股較十度	右岸河三丈八尺
三岸	右岸河三丈八尺	河闊三丈五尺
四岸	左岸高於右三丈八尺	前測句十二度半

設河左高岸臨河有堂高三仞自河右岸類水測左岸之高垂綫在句八度次測堂高垂綫在句五度通

之得前測股十二度半後測股二十度此二高一處宜見左較七度半是為左岸高於右五仞河闊三尋有四尺此以兩股較七度半當堂高二丈一尺前測股十二度半當左岸高於右三丈五尺定廣十度當河闊二丈八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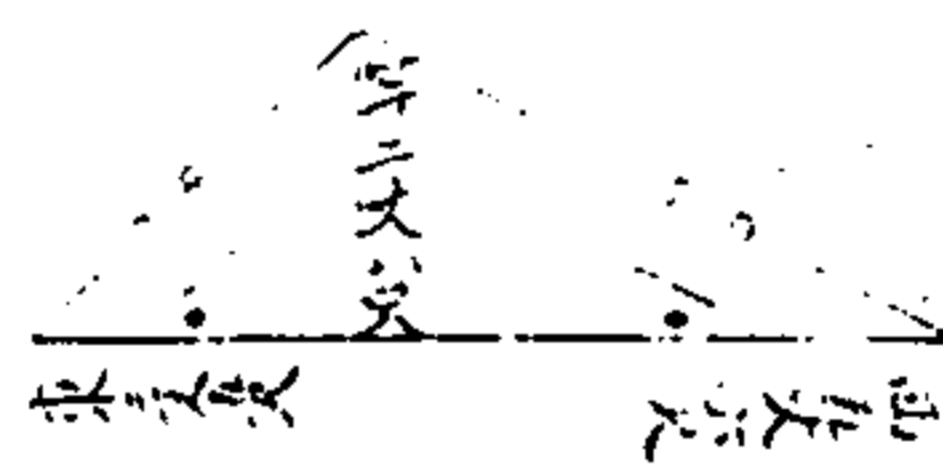
用左矩為比例

一岸	兩股較七度半	兩股較七度半
二岸	前測股十二度半	定廣十度
三岸	堂高二丈一尺	堂高二丈一尺
四岸	左岸高於右三丈五尺	河闊三丈八尺

展轉五求與前同惟用左矩為與

設池東西廣九丈一尺池中立一竿自京測竿抄垂綫在股八度又自西測之垂綫在股五度通之得前

測句十二度半後測句二十度和三十二度半是為竿抄下至與人目齊凡二丈八尺池東本竿三丈五尺此以兩句知當池廣解當池中立竿兩測句度當竿東西本池畔



用右矩為比例

一岸	兩句和二十二度半	前測句十二度半
二岸	前測句十二度半	池廣五丈一尺
三岸	池廣五丈一尺	竿三丈八尺
四岸	竿三丈八尺	池東本竿三丈五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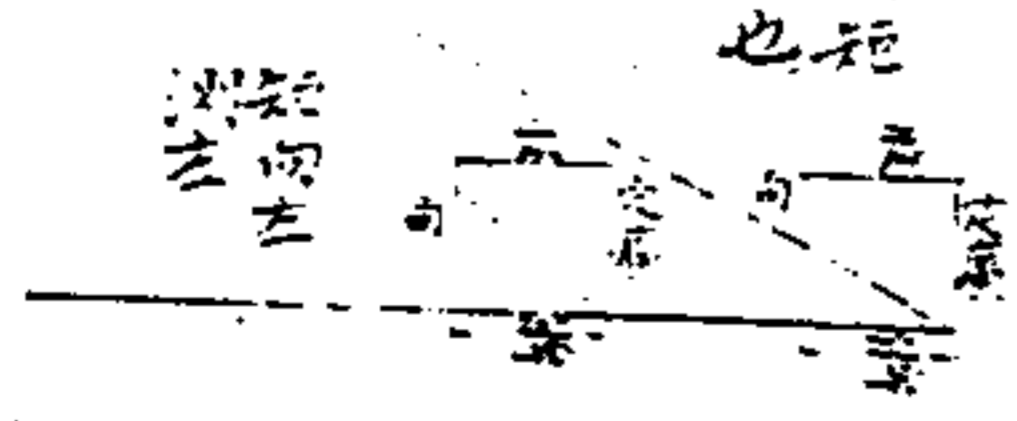
展轉五求與前同惟以和較為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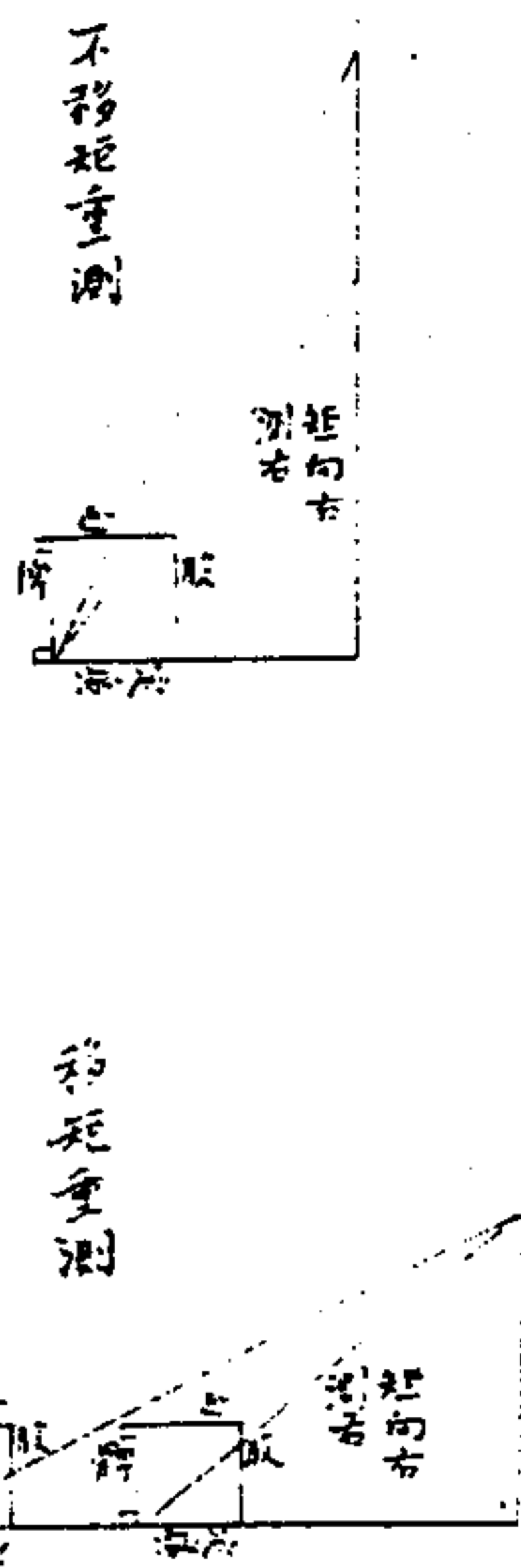
凡測遠而無高下形勢者惟以垂綫指所測縱橫相當為比例矩向左測左解股橫而句廣縱不移矩重測則變為日度移矩重測用股則變為股度

不移矩重測所指而左也

移矩重測而矩有相左之數也

矩向方測右解股縱而句廣橫不移矩重測用股移矩重測用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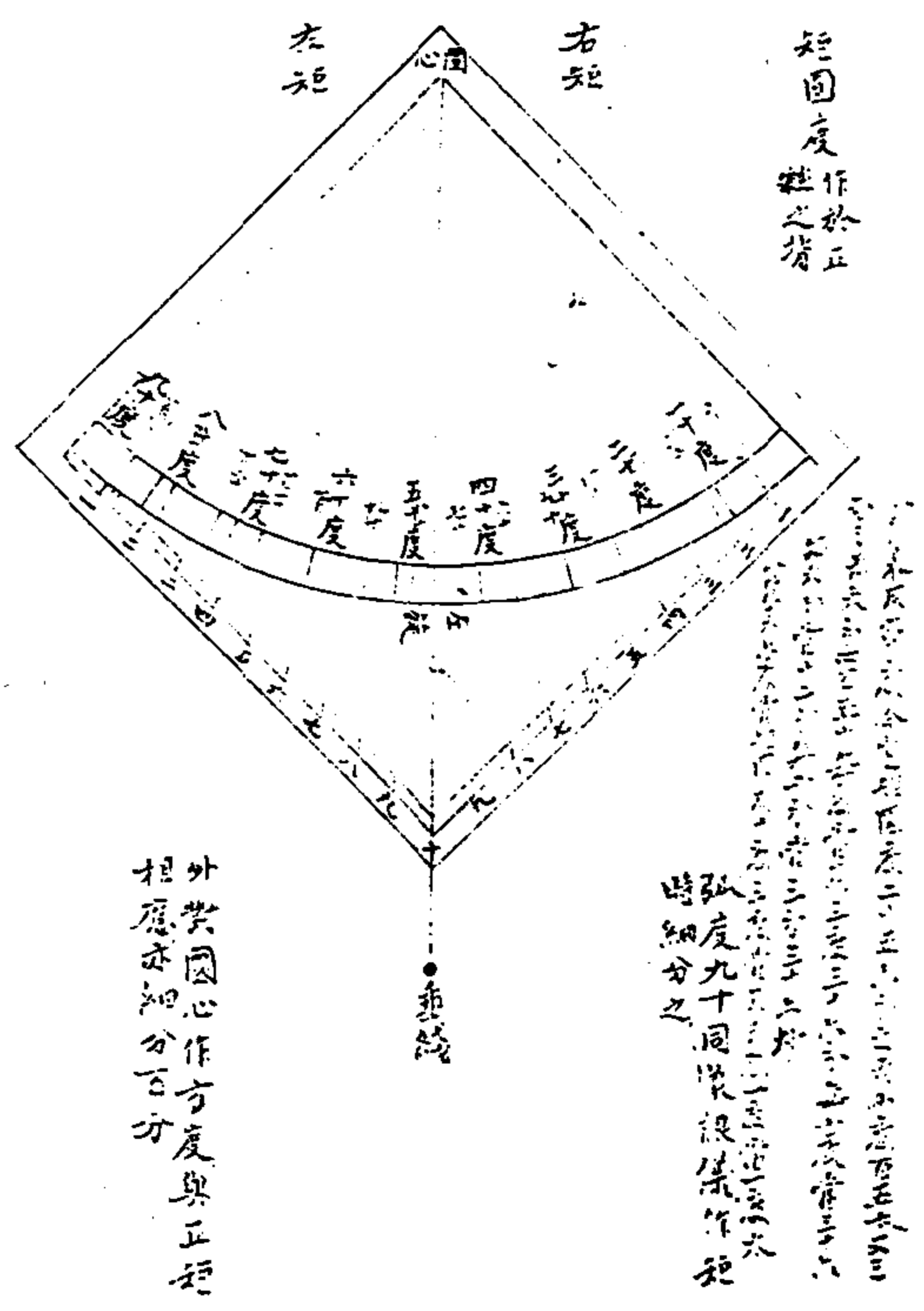




準望之遠高深廣遠一也皆以矩上之句股
及原者與所測之句股形是為大句大股又為小句小股今之股或今有之股求分之句而相當而成比例異乘同除得所求重測者和較之比例也若更求人目斜距則用句度或股度者既內句或內股之度而以徑隔比例求之

圓度全圖三百六十配周天之數
天本無度步算家設度以推測日月星之行古漢三百六十五度有奇每晝夜日行一度度者行而過之名今用三百六十整度便於布算則每晝夜日行不及一度雖名度之義其器無妨用之
 一矩之弧舉一反三之道也
度九十度各有分於矩之背重為方而規弧其中左旋識其度分以應乎天之左旋也重為方者內方四而如正矩外方闕圍心之左方二邊以正矩之方度識於內方對圍心而隔出之內方之內無方度不以方圍相雜也其外識之所謂方數為與也非圓無以盡方之變非方無以明圓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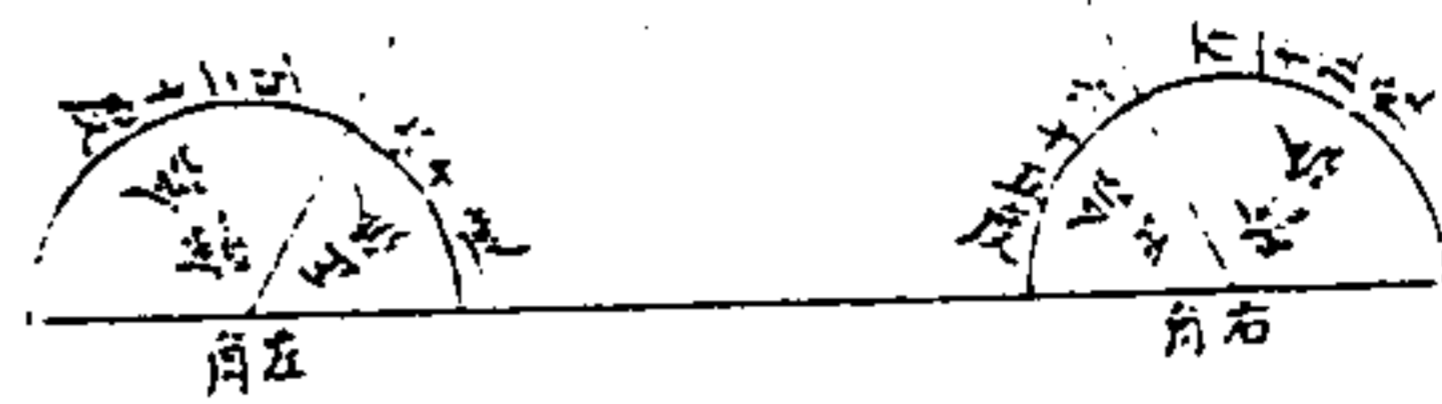
準望簡法



句股形一直角
今以各角為二小角以直為圍心所規之弧全矩九十度也二小角各為圍心其各所規之弧併之亦九十度任以一為本角一為對角於九十度減本角弧度餘為對角弧度

若無直角而成三小角者各為圍心所規之弧皆不及九十度併三弧共一百八十度減一弧餘為兩弧之和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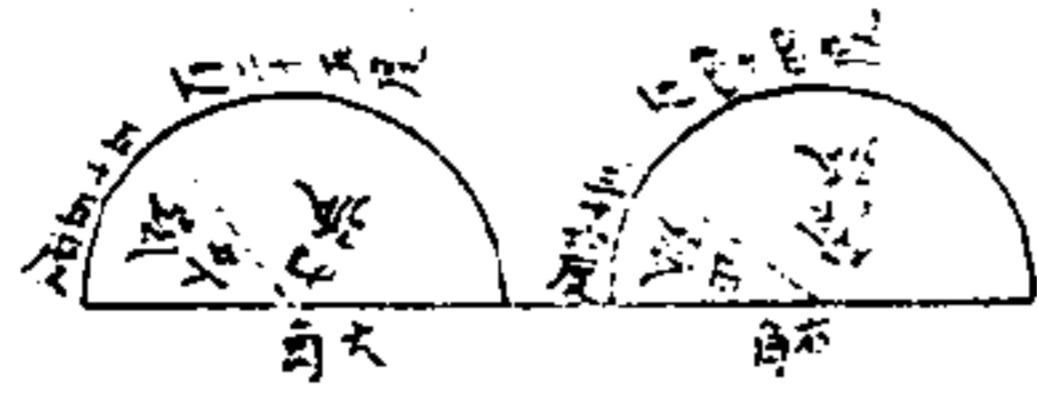
兩弧則餘一弧



設右角六十五度左角六十度對角
五十五度併右角左角共百二十五度
與右角併餘弧併左角對角共百一十
五度與右角併餘弧併對角右角共百
二十度與左角併餘弧併對角右角共
角凡百八十度

有一弧過九十度者餘兩弧之和必不及九十度是為

一大角 餘名為二小角



設大角百二十五度右角三十六度左
角必十九度併大角右角共百六十一
度與左角併餘弧併右角對角共百一
十度與大角併餘弧併對角右角共百
十四度與左角併餘弧併對角左角共
角凡百八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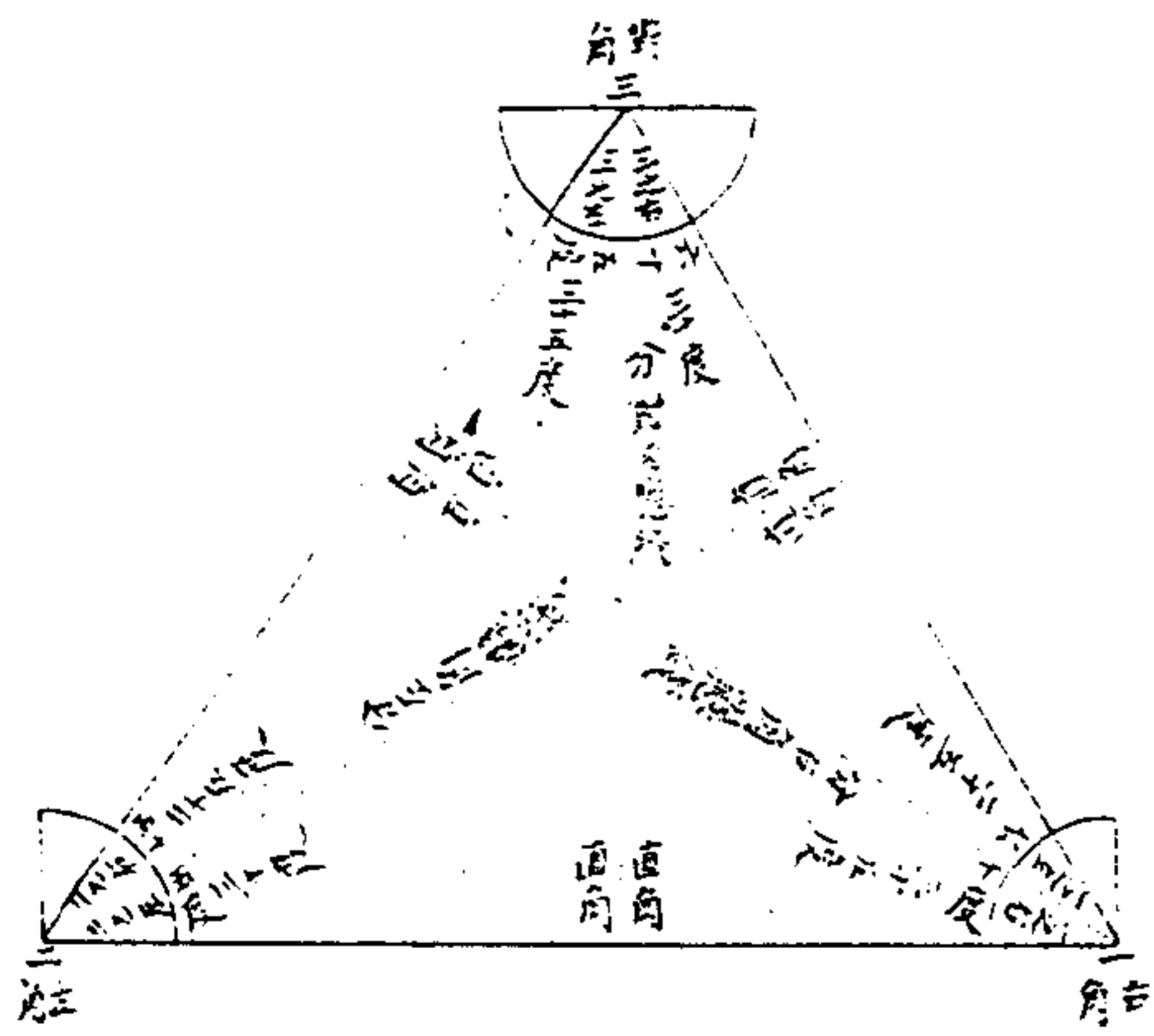
凡比例互求之濼皆句股術也句股應乎矩矩出於九

九。八。十一。是。以。有。數。可。推。有。例。可。比。三。角。中。無。直。角。則
不。成。句。股。不。應。乎。矩。無。數。可。推。無。例。可。比。矣。必。以。句。股
御。之。使。成。句。股。而。止。此。古。者。句。股。割。圓。所。以。盡。測。量。之
義。也。

三。角。互。為。圓。心。而。視。之。凡。三。弧。以。句。股。御。之。分。其。弧。為
六。而。同。度。者。各。二。是。為。句。股。六。角。而。三。句。股。與。三。同。度
之。句。股。可。以。比。例。互。求。

三。小。角。者。任。以。一。角。為。對。角。其。二。角。為。右。角。左。角。右。為
一。左。為。二。對。為。三。於。九。十。度。減。右。角。弧。度。餘。為。對。角。之
右。弧。亦。即。為。左。角。之。左。弧。減。左。角。弧。度。餘。為。對。角。之。左
弧。亦。即。為。右。角。之。右。弧。減。對。角。弧。度。餘。為。右。角。之。左。弧
亦。即。為。左。角。之。右。弧。

亦。即。為。左。角。之。右。弧。



設對角六十五度右角六十度
左角五十五度文為三小角共
百八十度
一之左三之右三十五度者
二之左三之右三十五度者二
一之左二之右三十五度者二
此例得兩角一弧可以知三
三邊矣
按定九年三邊法若中邊三
正與三邊比例不知其可以
比例之強生於句股同度也

是故自一指三之內方度即右角當分對角之懸綫二三之距為之弦即右角自三指一之內方度即對角當分右角之懸綫一二之距為之弦即對角此三之左一之右句股比例也

- 一率 右角內方度 對角內方度
- 二率 二二之距 一二之距
- 三率 對角內方度 右角內方度
- 四率 一二之距 二二之距

自二指一之內方度即左角當分右角之懸綫一三之距為之弦即左角自一指二之內方度即右角當分左角之懸綫二三之距為之弦即右角此一之左二之右句股比例也

- 一率 左角內方度 右角內方度
- 二率 一三之距 二二之距
- 三率 右角內方度 左角內方度
- 四率 二二之距 一三之距

自三指二之內方度即對角當分左角之懸綫一二之距為之弦即左角自二指三之內方度即右角當分對角之懸綫一三之距為之弦即右角此二之左三之右句股比例也

- 一率 對角內方度 左角內方度
- 二率 一二之距 一三之距
- 三率 左角內方度 對角內方度
- 四率 一三之距 一二之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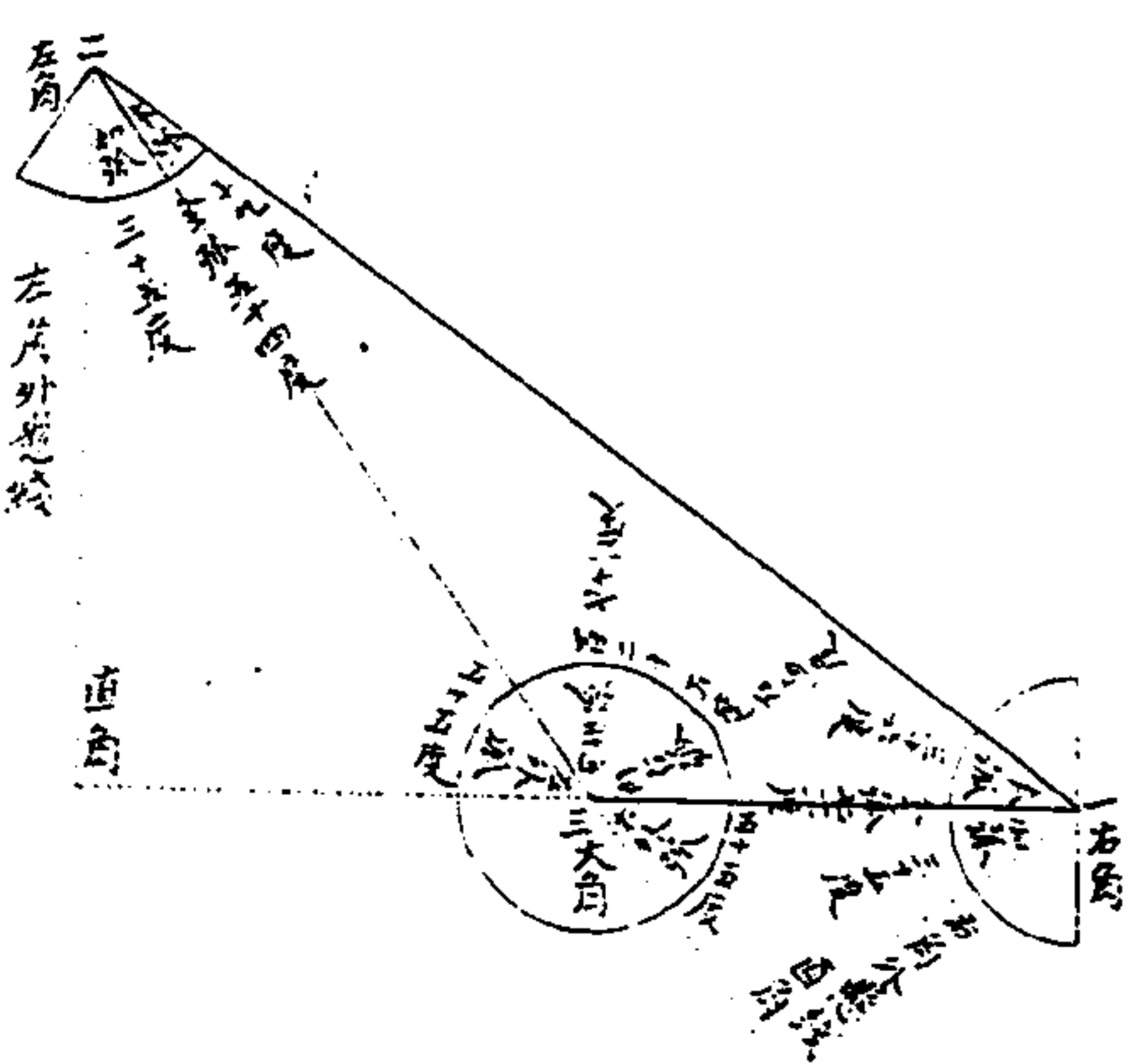
一大角二小角者大角必在三角之中恒以為三餘或為方或為左紀以一二亦右角左右角不能於形內成句股則引一三之距為底一二二三之距皆為弦截二句股左角餘為一又引二三之距為底一二一三之距皆為弦截二句股右角餘為一形外或同度之外股二故大角有外弧二小角各有加弧截形內自分大角及合形外內交

準望簡法

錯而成同度之外股四故大角有內右弧內左弧小角各有全弧全弧者合本弧加弧也是共為句股六於九十度減右角本弧餘為大角之內右弧亦即為左角之全弧減左角本弧餘為大角之內左弧亦即為右角之全弧於百八十度減大角內弧餘為外弧如是者二為右外弧左外弧

二小角之和必與大角之外弧相等
大角之內弧減九十度餘必與加弧相等
九十度減大角外弧餘為小角之加弧減加弧亦餘為外弧

大角用外弧小角用本弧以有加弧通其窮故也



設大角百二十五度右角一十九度左角三十六度亦共百八十九度
截右角或六句股七十一度者二二之左一之全五十四度者二三之右二之全而二小角之加弧皆三十五度大角之外弧左右為用皆五十五度

是故自二指三之內方度即左角當分大角之懸綫一二

之距為之弦即左角自三指二之內方度即大角左外當左角之外懸綫一二之距為之弦即大角之對邊以外懸綫中此三之方二之全句股比例也

- 一率 左角內方度 外弧內方度
- 二率 一三之距 一二之距
- 三率 外弧內方度 左角內方度
- 四率 一二之距 一三之距

自一指三之內方度即右角當分大角之懸綫二三之距為之弦即右角自三指一之內方度即大角右外當右角之外懸綫一二之距為之弦大角之對邊亦即此三之左一之全句股比例也

- 一率 右角內方度 外弧內方度
- 二率 二三之距 一二之距
- 三率 外弧內方度 右角內方度
- 四率 一二之距 一三之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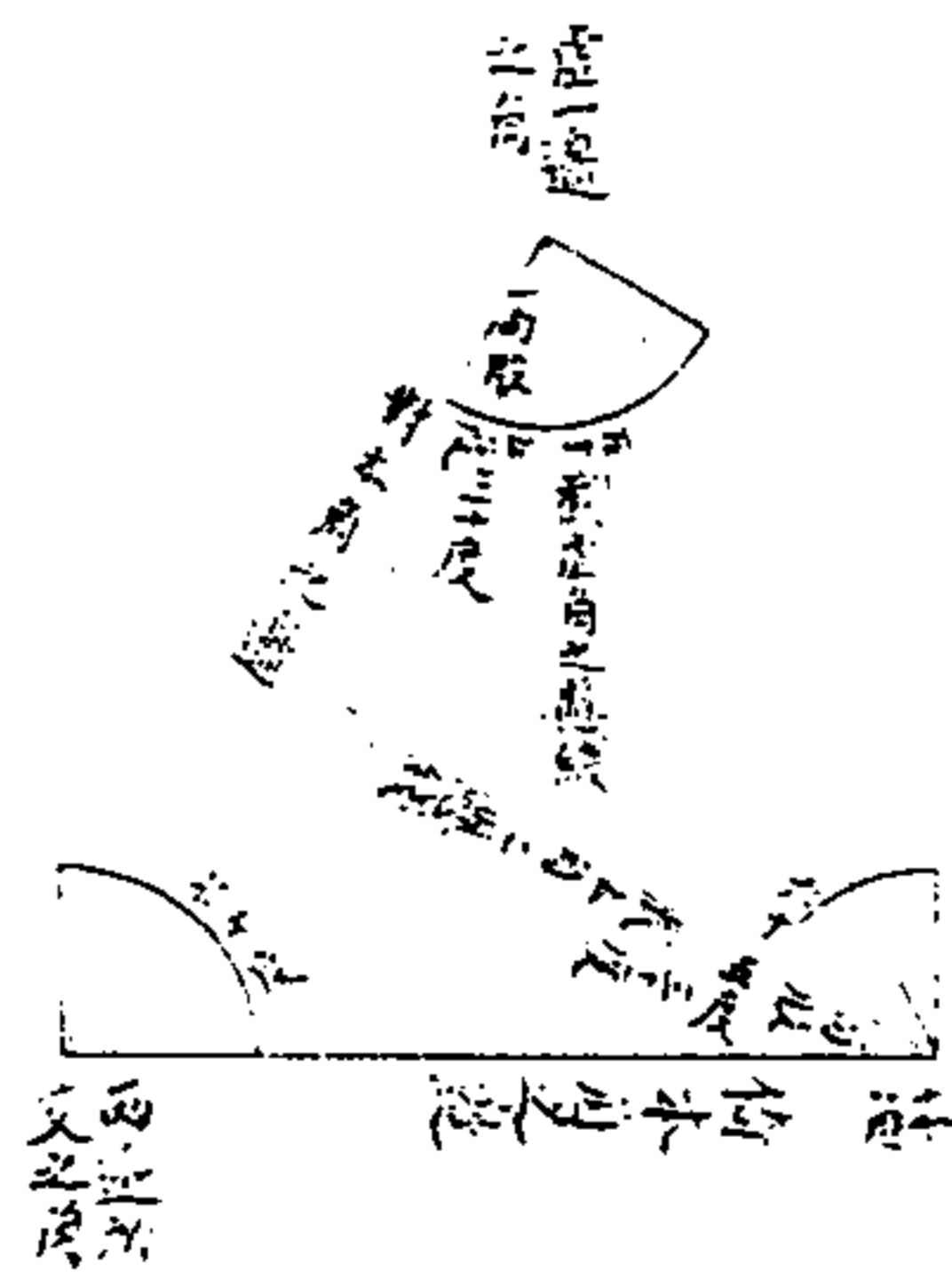
自二指一之內方度亦左角當右角之外懸綫一三之距為之弦亦右角自一指二之內方度亦右角當左角之外懸綫二三之距為之弦亦左角此形外之句股比例也

一率 左角內方度 右角內方度
二率 一三之距 二三之距
三率 右角內方度 左角內方度
四率 二三之距 一三之距

比例互求之術知兩角弧度則知三角弧度三角共知一邊可以知三邊矣凡小角皆用本弧惟大角通之以外弧若但知一角弧度而兩邊測知其距角或在兩邊之交或不兩邊之交

角不在兩邊之交一為倚本角之邊一為對本角之邊本角外之兩角一為兩邊所交之角一為虛一邊之角

截虛角之懸綫當本角之內方度其懸綫之弦對本角之邊也截本角之懸綫當虛角之內方度其懸綫之弦倚本角之邊也是為同度之句股二故比例以知虛角內方度既得虛角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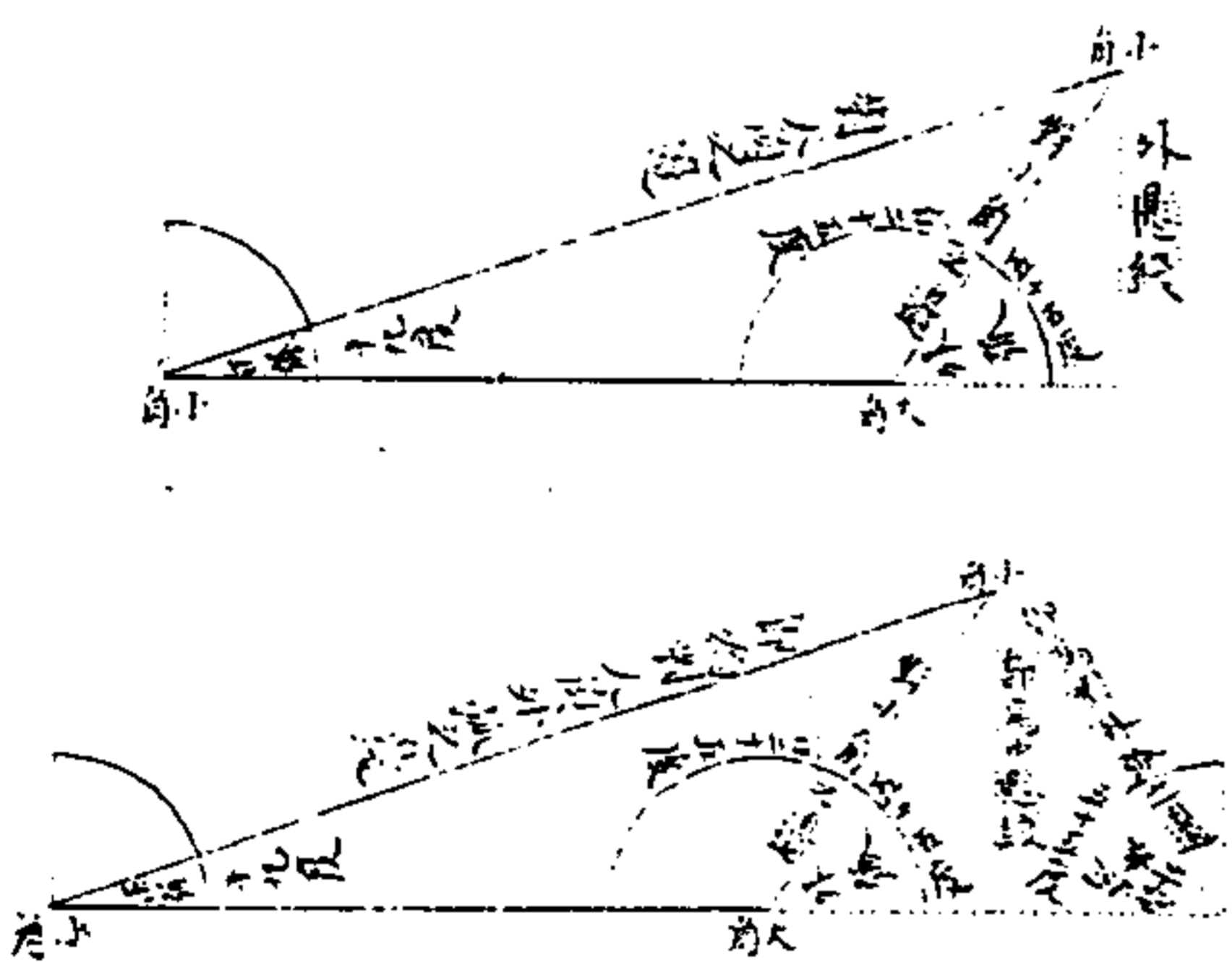


一率 對本角之邊
二率 本角內方度
三率 倚本角之邊
四率 虛角內方度

此形前三角所設之度與其理前以之弧度而求此以邊求角之弧度比例五求之術也

既知兩角內方測知其全

凡懸綫小角當其正弧之方度正弧大角之外弧其方度與外懸綫相當中外之致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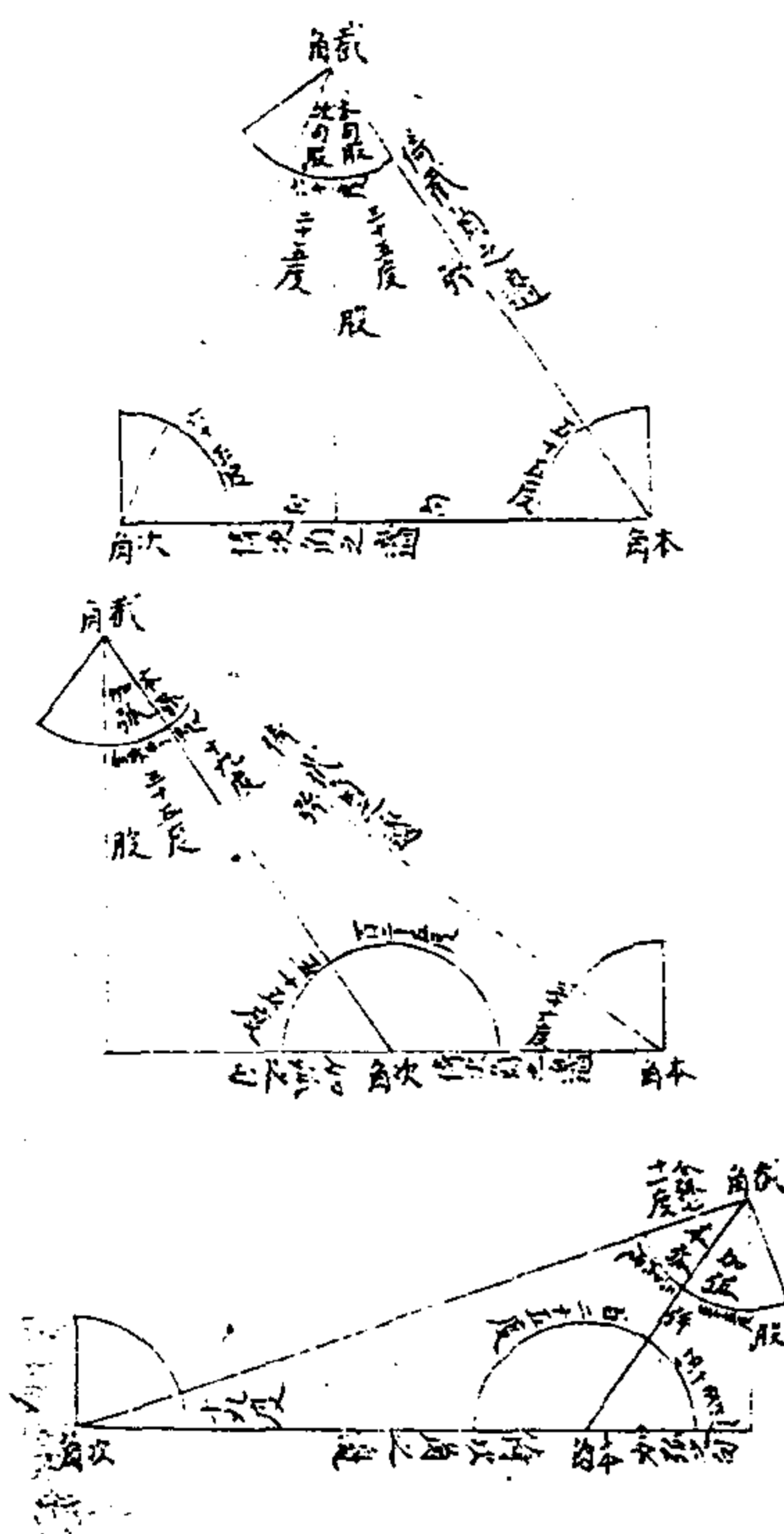
此借前一大大二小角所設之度明其理上圖之外懸綫變為下圖之中懸綫故當小角之方度者又當大角之外方度而對大角之邊即為大角之外弧對大角小角之邊亦變為大角之外弧之邊三角之形不同而理則一致又於大角之兩邊任引一邊為底其理同

角在兩邊之交一邊倚一虛角以先求之一角為截角

截之成兩句股一為本句股一為次句股後求之一角
 為次角交於本角之兩邊一為倚截角之邊一為倚次
 角之邊於九十度減本角弧度餘為本句股之截弧倚
 截角之邊為本句股之弦倚次角之邊為兩句之和用
 截弧分兩句徑隔十度與內方度正切當本句股之弦與句
 也一在徑隔十度二年截弧之法方度三連於倚次角之邊減所得句
 餘為次句股之句又以本句股之句與次句股之句當
 所截本句股之外方度正切與次句股之外方度正切當
 正切也一在本句股之句二在次句股之句三在
 本句股之外方度求得四年為次句股之外方度
 一在句徑隔十度與內方度正切當本句股之弦與句
 之一角弧度

凡同邊不同度之句股皆用外方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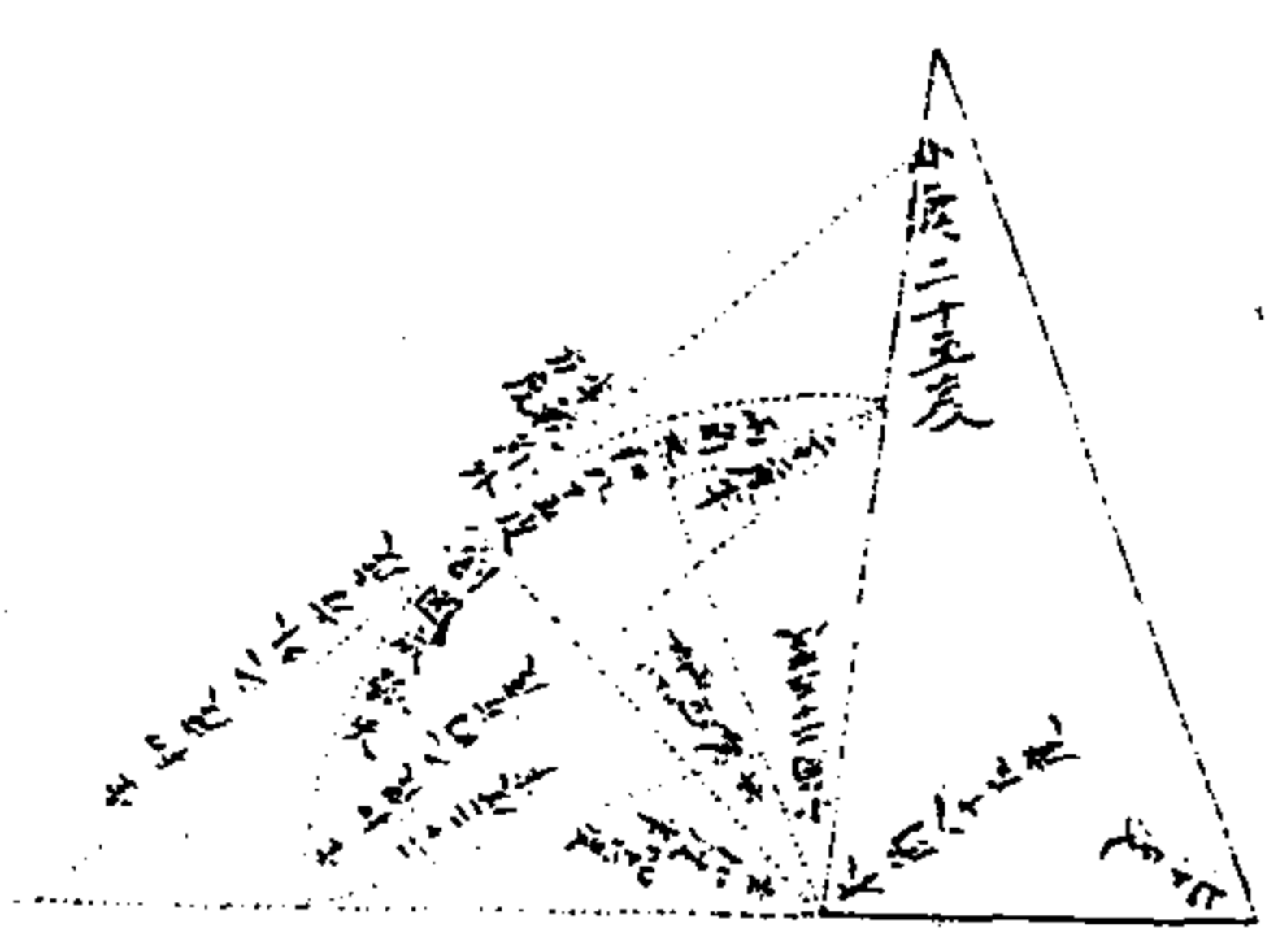
若所得之句大於倚次角之邊則相減而得截角加弧
 之句若本角為大角則用加弧求其句合倚次角之邊
 為全弧之句



準望簡法

一術角在兩邊之交於百八十度減本角弧度餘為所
 求兩角之和半之為半和度具一小角及半較角也兩
 角之和割圓成弧矢其弧矢之弦截之為兩角內方度
 之弦成同度之外股二皆以半較角之度為其度句股
 既同度則弧矢之弦與兩角之內方度通為一猶兩角
 之對邊與其角之內方度通為一也數理其前弧矢之弦折
 取其半為內方度則與外方度通為一若過半半或不及半則
 相比不得通為一凡內方度不隨和較為比例外方度隨其和較之
 半全皆為比例也用正切餘以其理一也交於本角之兩邊即
 所求兩角之對邊故以兩邊相併為和相減為較取半
 和度之外方度異乘同除得半較角之外方度以加半
 和度得一角弧度以減半和度得一小角弧度

三形形畫諸形之變句股畫三形形之變非句股則與



若術合所測此術皆君定九所測今因
 相明遠與君和較比例之理生於目
 度二句股也今句股無以御三角矣
 一二年兩邊之較和
 二二年兩邊之較和
 三二年兩邊之較和
 四二年兩邊之較和
 五二年兩邊之較和
 六二年兩邊之較和
 七二年兩邊之較和
 八二年兩邊之較和
 九二年兩邊之較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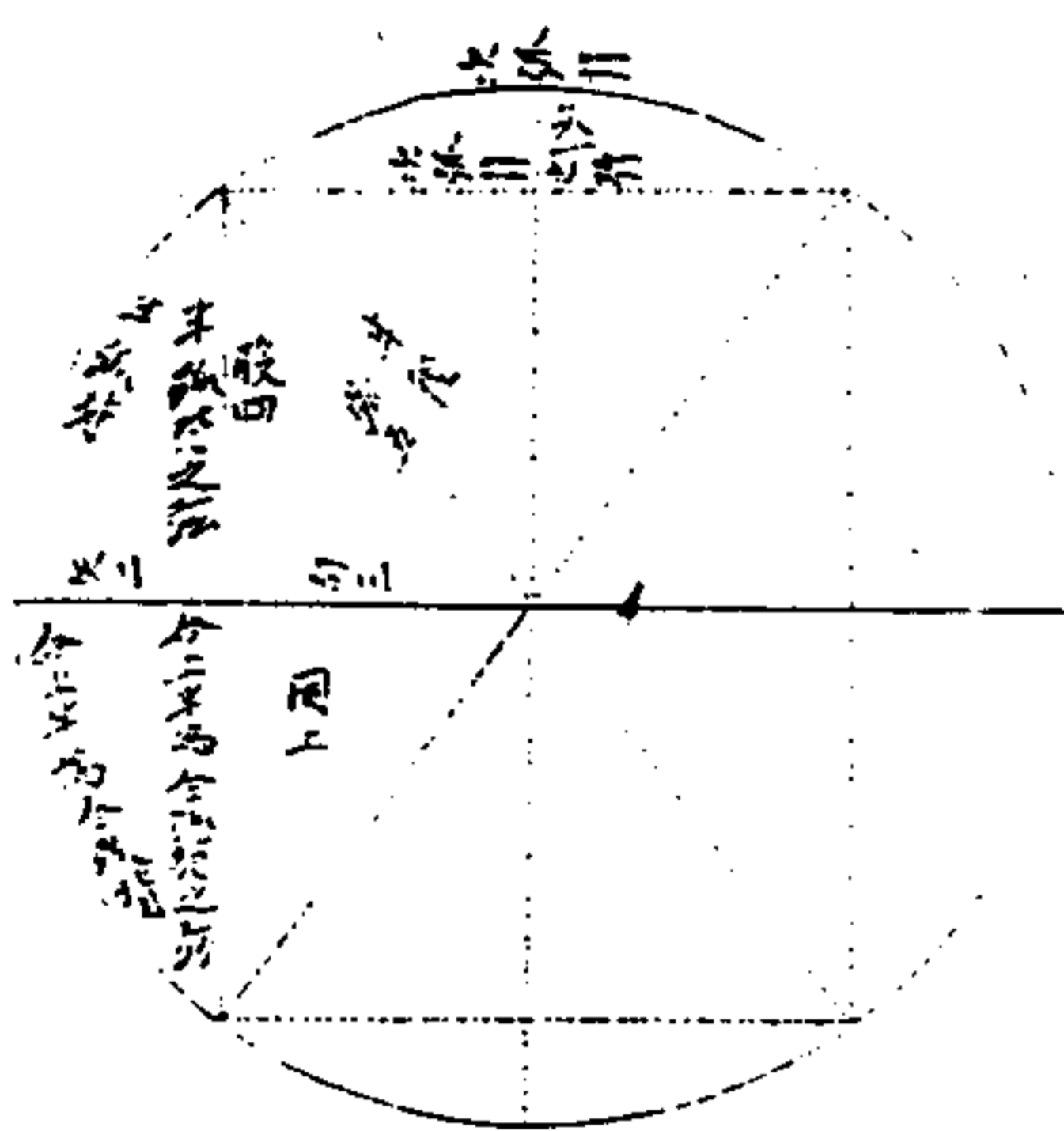
御三為形推而至於句股濶之所止也是以數寸之
矩能盡高深廣遠之比例也

割圓弧矢補論

戴震東原氏記

古九數方田算弧矢形有矢求徑之術。弦折半自乘
矢除之。如矢為圓徑。學者莫明其義。出於句股。又弧矢
求積。古今未有密濶。可推蓋圓之於方。有一定之比例。
弧矢於長方。無一定之比例。今思之。竟日。遂得其理。凡
弧矢形。平截圓之半徑。體勢不齊。猶夫三角形之無直
角。體勢不齊也。必求分圓之積。乃知弧矢積。猶三角必
截之。成句股也。就矢求其圓徑。猶夫就三角形求其
截句。股之懸綫也。形之有三角。有弧矢者。以不齊齊。天
下必不齊。三角則有句股。御之。弧矢則割圓。御之。而句
股割圓。道通為一。又以齊齊。其不齊。是用著於篇。

割圓之濶。自圓心而輒分之。截圓周為弧。背弧背之
兩端曰弦。弦截圓徑得矢。弧矢之內。成相等之句股。二
引矢至圓心為之句。弧背之弦為之股。圓半徑為之弦。
股得半弧背之弦也。
日與股二者
之名可互易



設日三股四弦五明之形之變。意者此
半圓截一弧。矢餘為次。弧矢全圖。共得
四弧。矢而相等者。二。其內。或割。順。八。句
股。皆相等。今算家。謂。三。邊。之。長。短。悉。同。
為。相。等。形。三。角。之。反。同。而。邊。之。長。短。不
同。為。同。形。在。圓。圖。三。邊。皆。弧。度。則。但
有。相。等。形。然。同。形。一
半。弧。背。之。弦。即。八。段。之。正。弦。分。兩。半。為
道。弦。弧。背。之。矢。為。正。矢。半。次。弧。背。之。弦
為。餘。弦。其。六。為。餘。矢。

溥望簡濶一卷終

減矢於圓半徑餘為句倍之為次弧背之弦減矢於圓
徑餘為句弦和矢恆為句弦較和較相乘為股實平方
開之得股倍之即弧背之弦

是為矢徑求弦又可以句弦求股本術御之

減半弧背之弦於圓半徑餘為次弧背之矢亦謂之股
弦較減股弦較於圓徑餘為股弦和和較相乘為句實
平方開之得句減句於圓半徑餘即弧背之矢

是為弦徑求矢又可以股弦求句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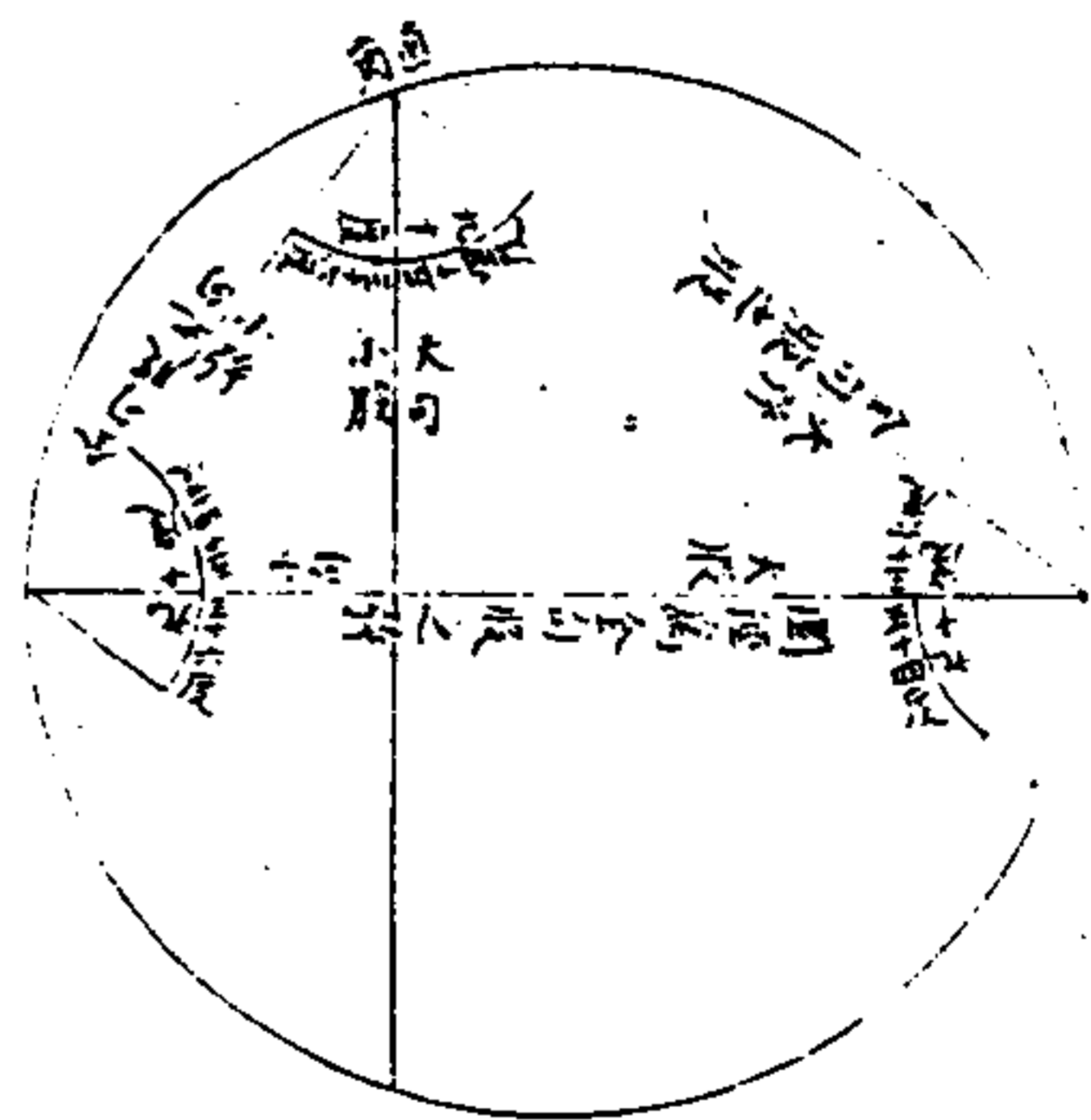
若先得弧矢形規之成圓引其矢為之徑半弧背之弦
自乘為股實矢為濶際之得句弦和矢也者句弦較也
併和較即圓徑

是為矢弦求徑以和較比例明之句弦較之於股
之於句弦和相當之比例也股弦較之於句句之於
股弦和相當之比例也

一率	句弦較二	股四	股四
二率	股四	句弦較二	股四
三率	股四	句弦較二	股四
四率	句弦較二	股四	股四
一率	股弦較一	句三	股四
二率	句三	股弦較一	句三
三率	句三	股弦較一	句三
四率	股弦較一	句三	股弦較一

以同度之句股明之半弧背之弦分圓徑而為小大
兩句股兩句股之弦相乘必成直徑則兩句股合之
為一大句股圓徑即其弦也兩句股之弦即其句與
股也凡句股形邊悉之皆成所度之橫豎兩句股小

大不同而其度同故小大為比例



一率	小句	大句	小股	大股
二率	大句	小句	小股	大股
三率	大句	小句	大股	小股
四率	小句	大句	小股	大股
一率	小句	小股	大股	大句
二率	小句	小股	大股	大句
三率	小句	小股	大股	大句
四率	小句	小股	大股	大句

凡圓徑求其周及弧背之數徑率萬萬周率三萬六千
四百一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五以圓徑乘周率得周

之周積用矩以通之圓半徑常矩則半弧背之弦當內
方度減矢於圓半徑以其餘當矩則半弧背之弦當外
半弧背之弦當外方度既矩圓度倍之亦得半弧背之
度通之以矩而後弧背之數與其積可借圓之周積為
比例矣

以全國度分當圓周弧背之度當其弧是為截圓周一
弧背之數減一弧背於圓半周餘為次弧背

一率 全圖度分
二率 弧背度分
三率 圓周
四率 弧背

半圖度分
半弧背度分
半圓周
半弧背

一矩之度分
半弧背度分
四分圓周之一
弧背

弧背半之乘圓半徑得方圓積分圓者自圓心而解分之者也為弧矢形一為相等之勾股形二圓半徑減矢以乘半弧背之弦得兩勾股形積減分圓積餘為弧矢形之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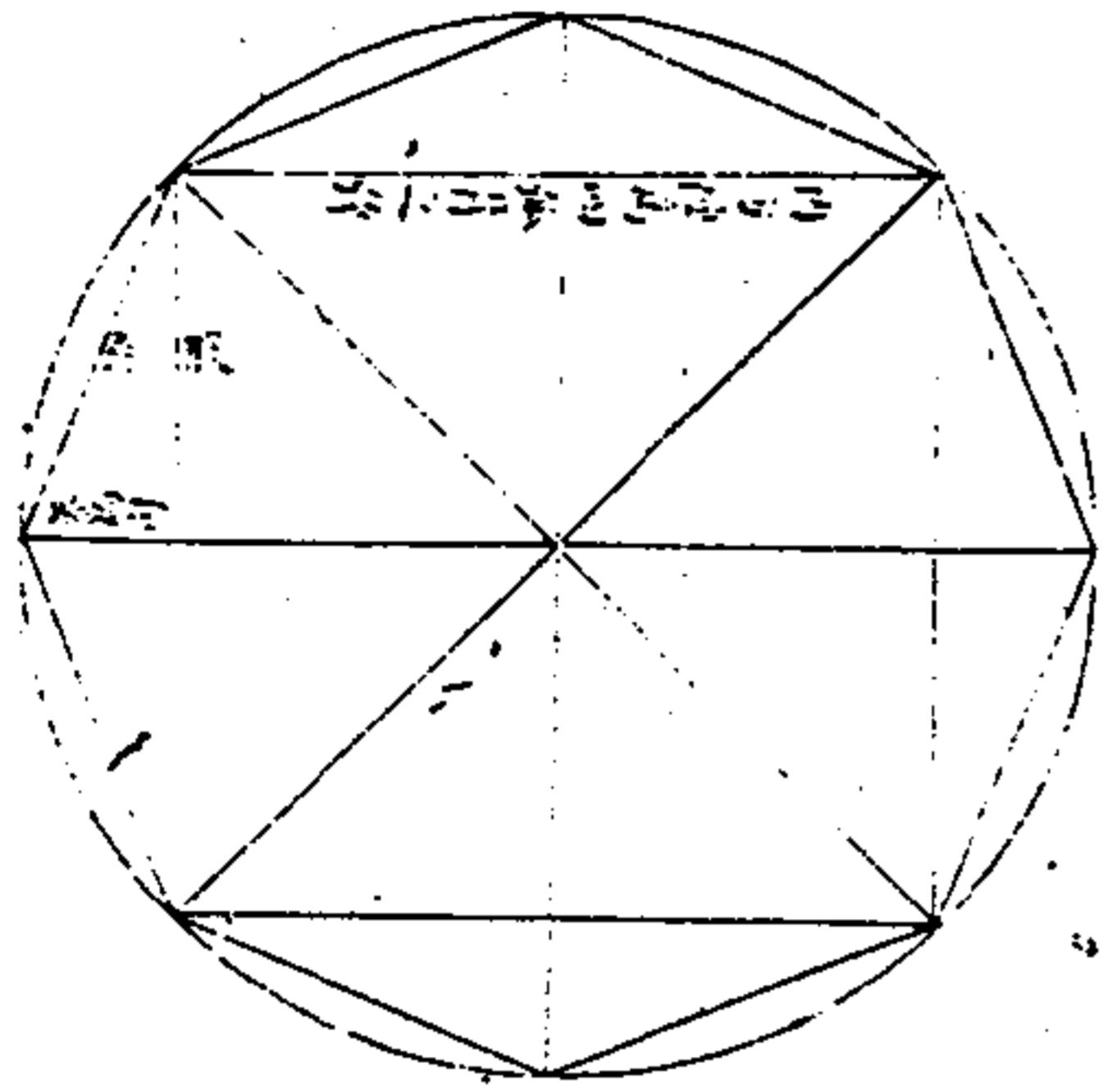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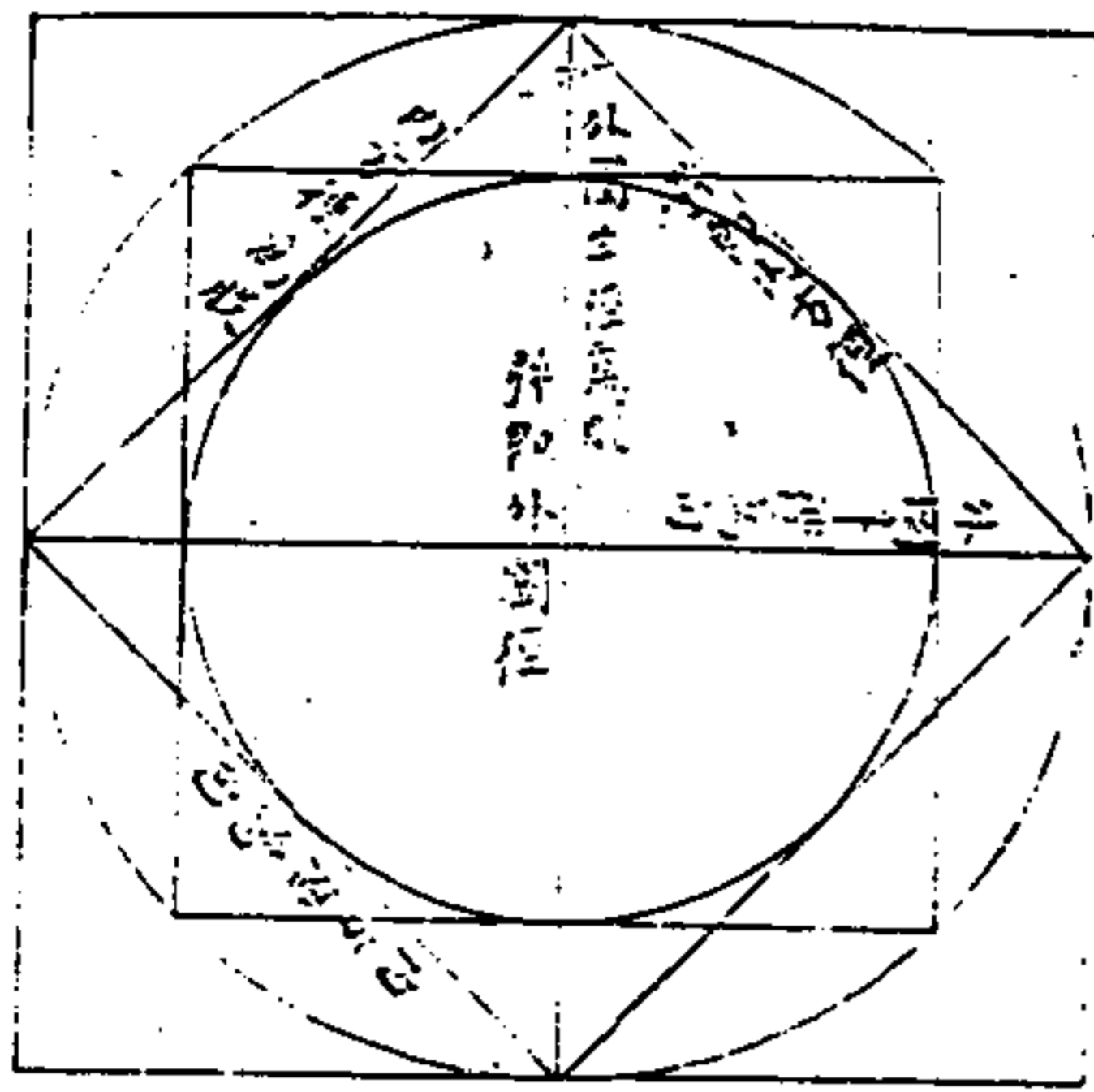
不求弧背之數則以全圖度分當圓積弧背度分當分圓積

- 一率 全圖度分
- 二率 弧背度分
- 三率 圓周
- 四率 弧背

方積圓積之比例方積四萬萬圓積三萬一千四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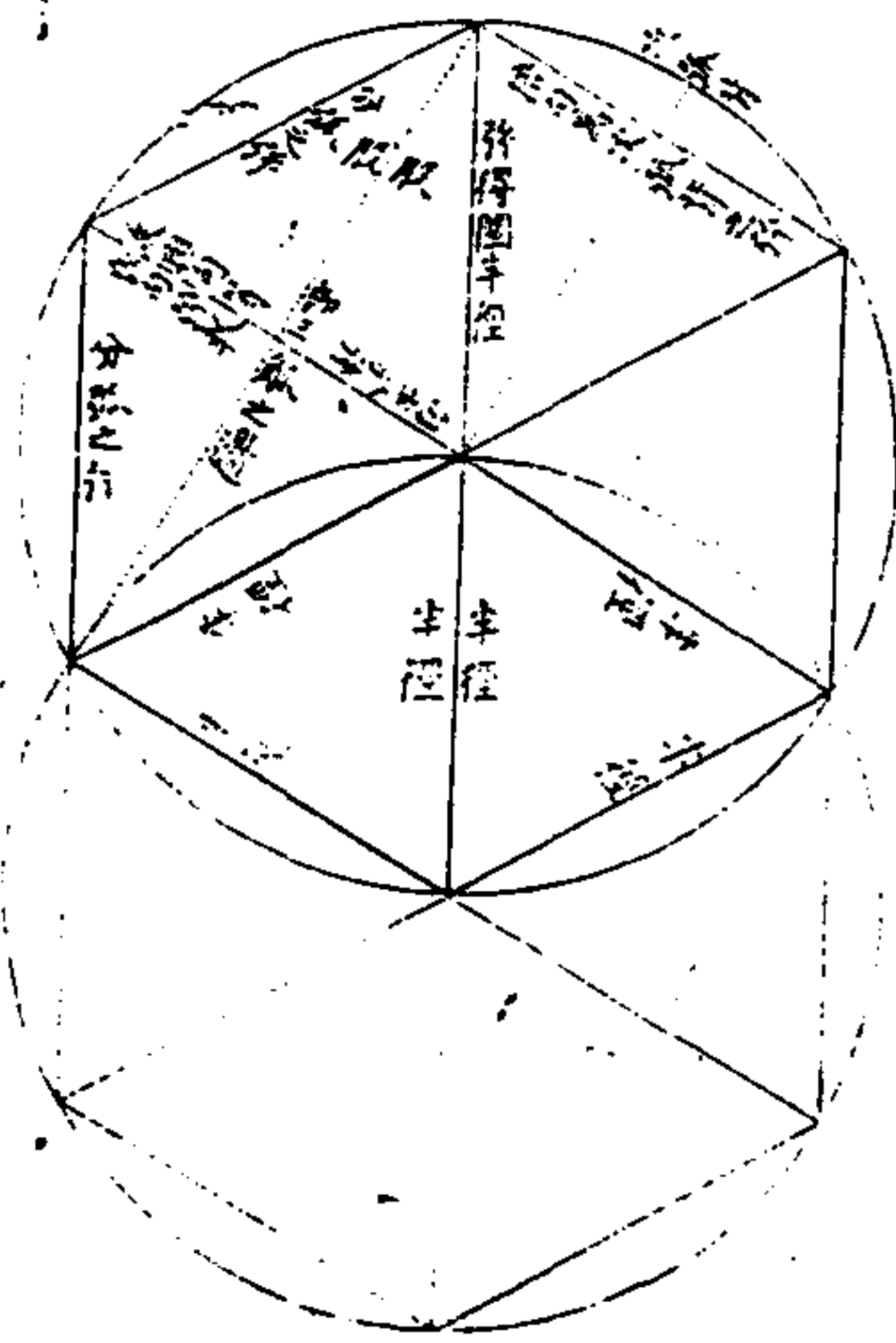
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五方圓周之比例同皆與圓

徑求其周之密率交通為一也



設勾股相等得圓半徑求其弦弦實即圓內方之乘勾股相等得內方徑求其弦弦實即圓外切方之乘圓徑減內方徑餘半之為相等四弧背之矢內方徑為四弧背之弦弦半之以為股以矢為勾求其弦得八股之邊通開之得圓徑求周之密率措言其失億萬之抄忽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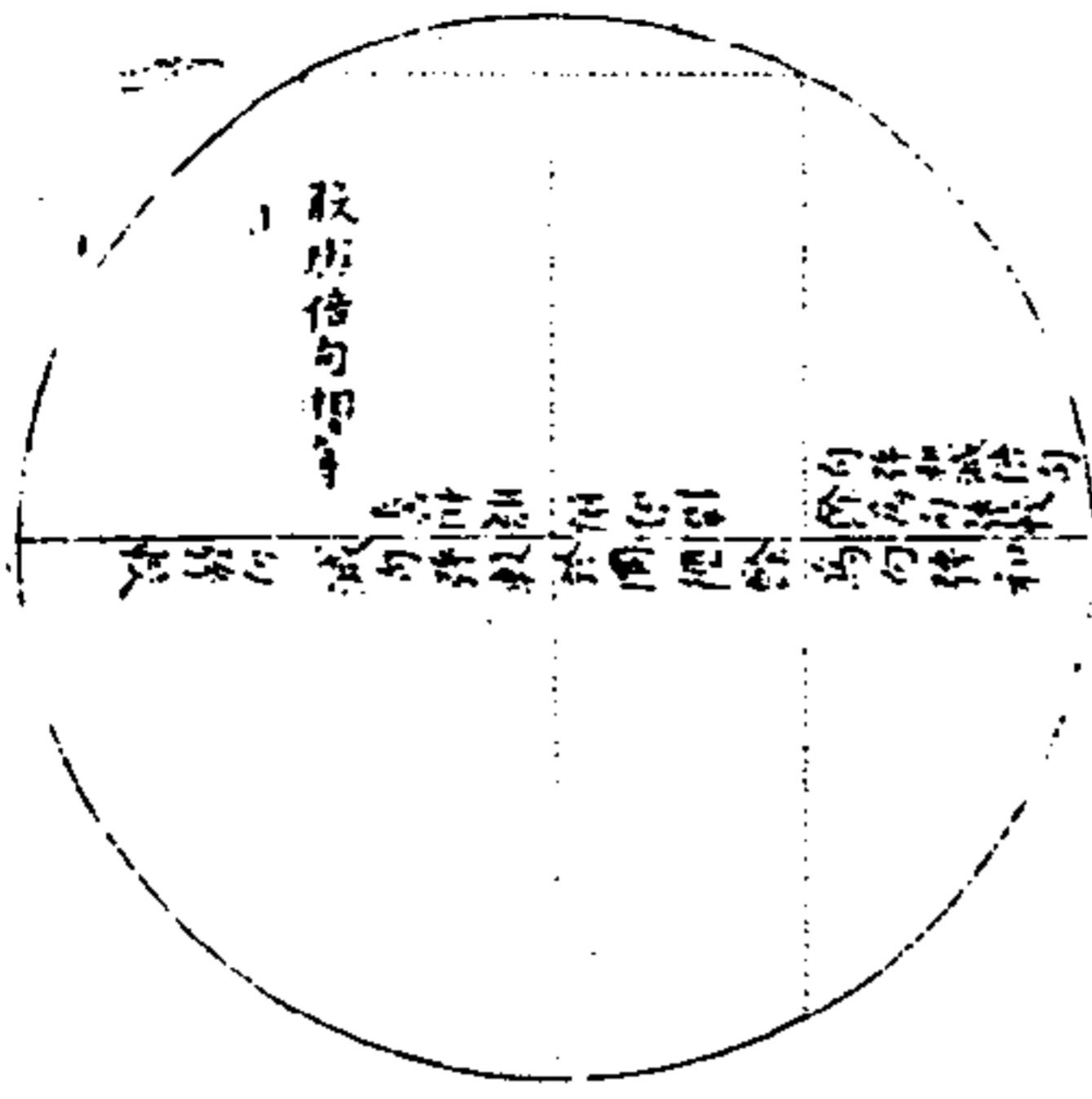
設勾半於弦得圓半徑則倍勾與弦等勾弦較與勾等勾弦較恆為弦半之矢倍亦恆為次弧背之弦復以勾弦較為勾其弦亦必與圓半徑等是為分弧之弦分弧者矢中分弧背為相等之小弧矢形二也分弧與次弧背既相等圓周得相等之弧矢六弧背之弦為六股之邊皆與圓半徑等故徑一圓三者六股之率圓率或借用之約計大畧無妨借用



設勾半於股得圓半徑求其弦勾弦較為十股之邊減勾弦較於股餘半之為五股外弧背之矢矢在求弦得

割圓弧矢補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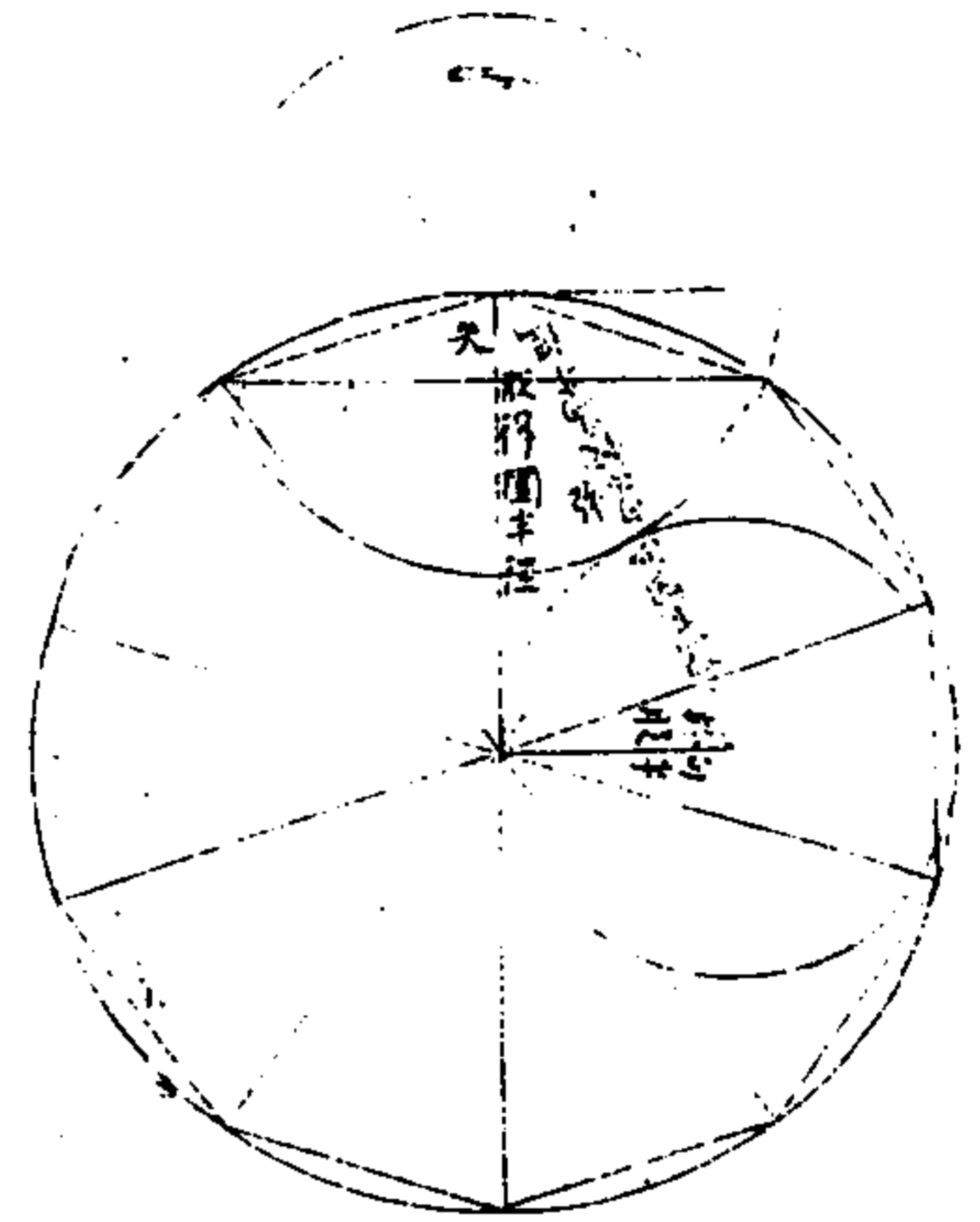
凡大小二數合之成一數或一數分之成大小二數
三數能疊次成連比例其理具於此別而伸之更以



兩物並為連比例
一率 句 弦和 句 弦較
二率 股 股 句 股和
三率 股 股 句 股和
四率 句 弦較 句 弦和
一短自為連比例
一率 句 弦和 句 弦較
二率 倍句 倍句
三率 倍句 倍句
四率 句 弦較 句 弦和
五分中末編
一率 全數 全數
二率 中數 中數
三率 中數 中數
四率 末數 末數
五率 末數 末數

之變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焉

所得圓半徑而句半於股則股與倍句通為一句
一短無夫股與句弦較之抑短句弦和與股之抑短
隱具於句弦和之一短權四為三
三為一
今其家謂之連比例者此也
今其家謂之連比例者此也
今其家謂之連比例者此也
今其家謂之連比例者此也
今其家謂之連比例者此也
今其家謂之連比例者此也
今其家謂之連比例者此也
今其家謂之連比例者此也
今其家謂之連比例者此也
今其家謂之連比例者此也



以句弦較為句圓半徑為股求
其弦亦得五觚之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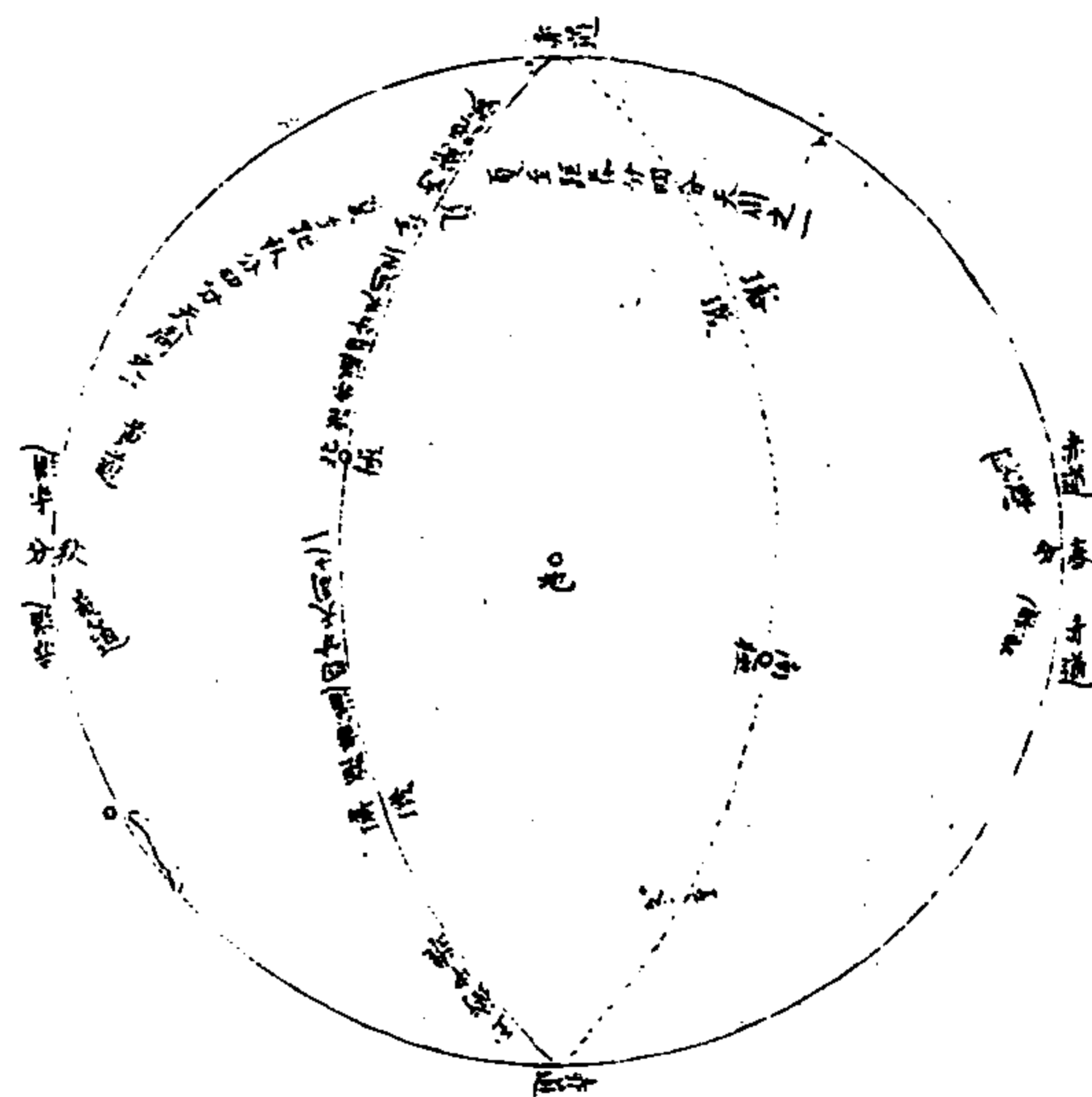
割圓弧矢補論一卷終

一率	一六二八	三三九八	八七四九	八九四八	八二二	二數之和
二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大數
三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大數
四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小數
一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數之和
二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大數
三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大數
四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小數
一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數之和
二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大數
三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大數
四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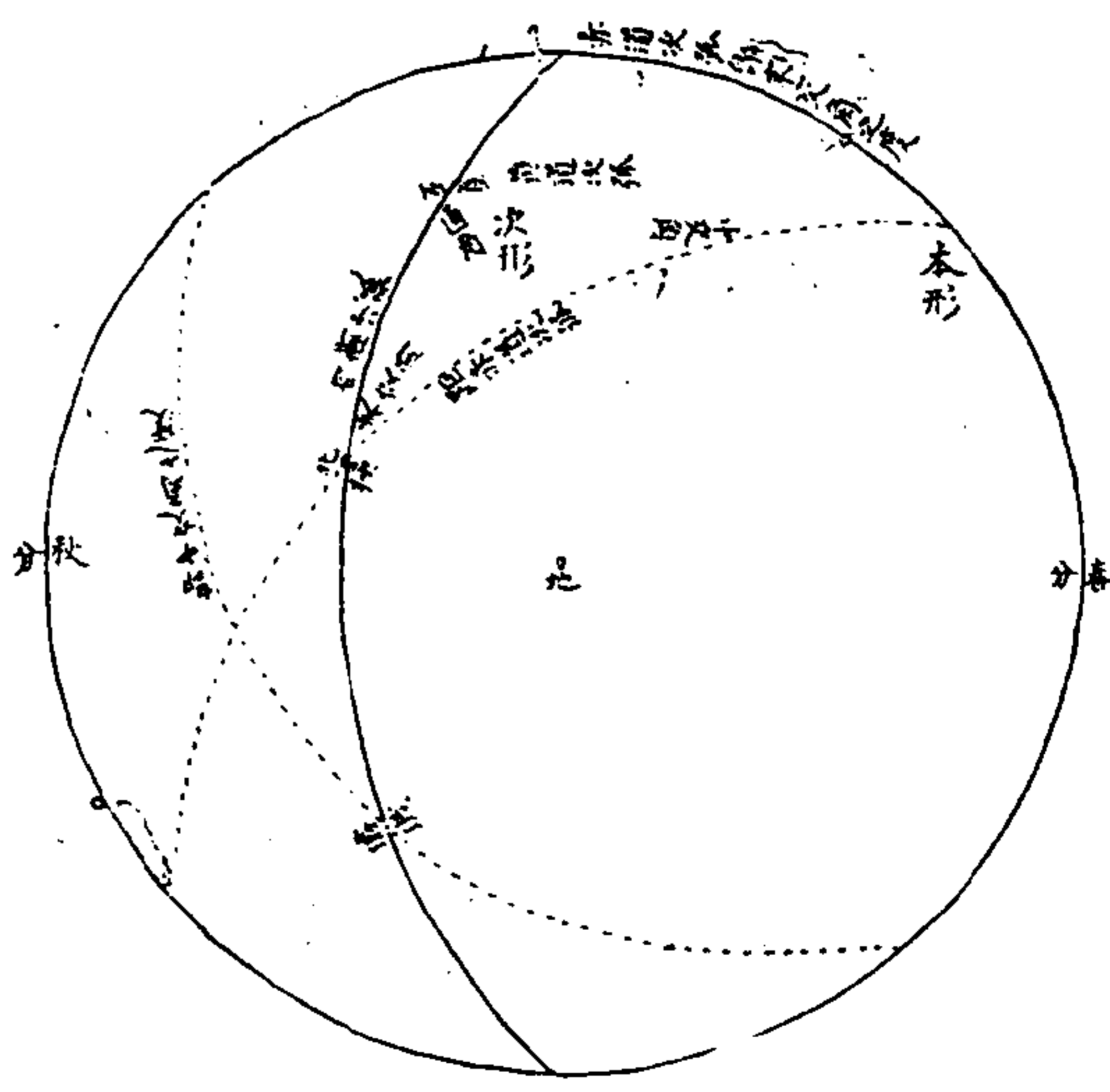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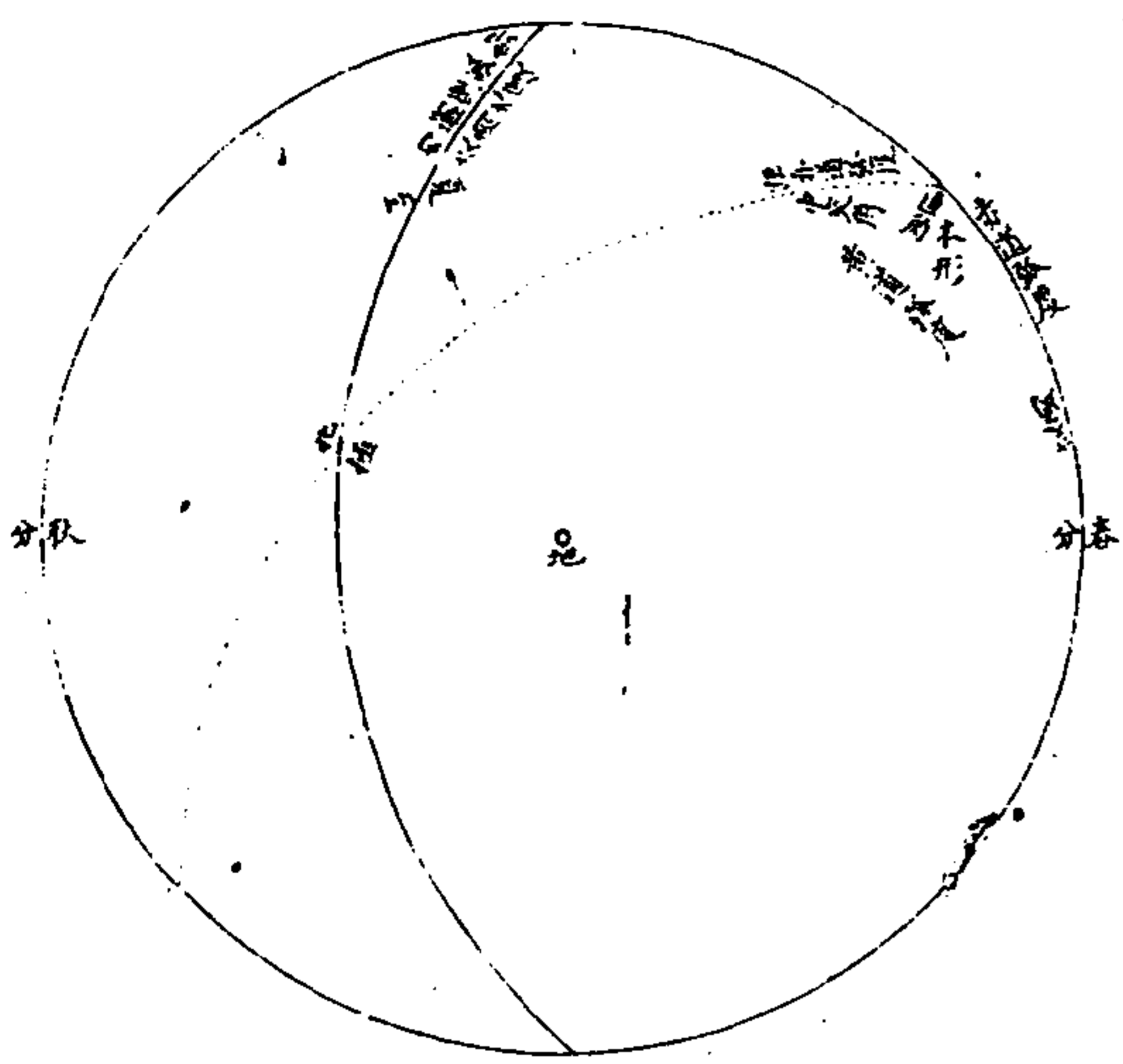
千九百九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強是為二數之和
和十位 更以股為二數之和助句弦較又為大數其
小數三百八十一兆九千六百六十萬億有一千一
百二十五億有一百有五萬一千五百一十八弱
展轉相生皆成連比例

設數以千兆為股是為大數半之五百兆為句求其
所得千一百一十八兆
八千八百七十四億
八千四百八十二強
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億九千八百九十四
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強是為小數
一十八兆有三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億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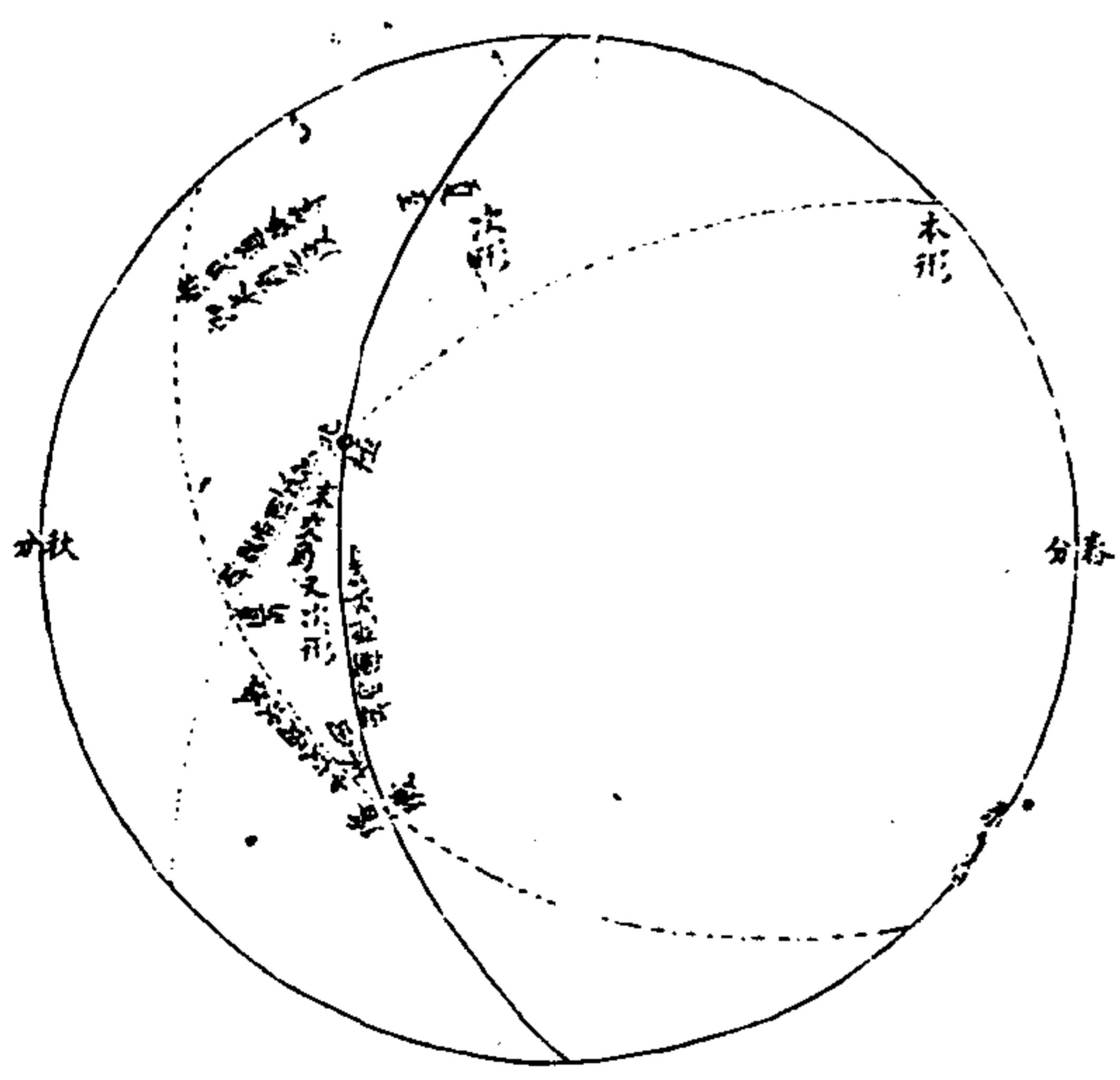
大數與二數之和相併則二數之和為大數以
數與大數相較得一小數則大數又為二數之和
展轉生其比例或任取一數與之比例亦可以展轉
相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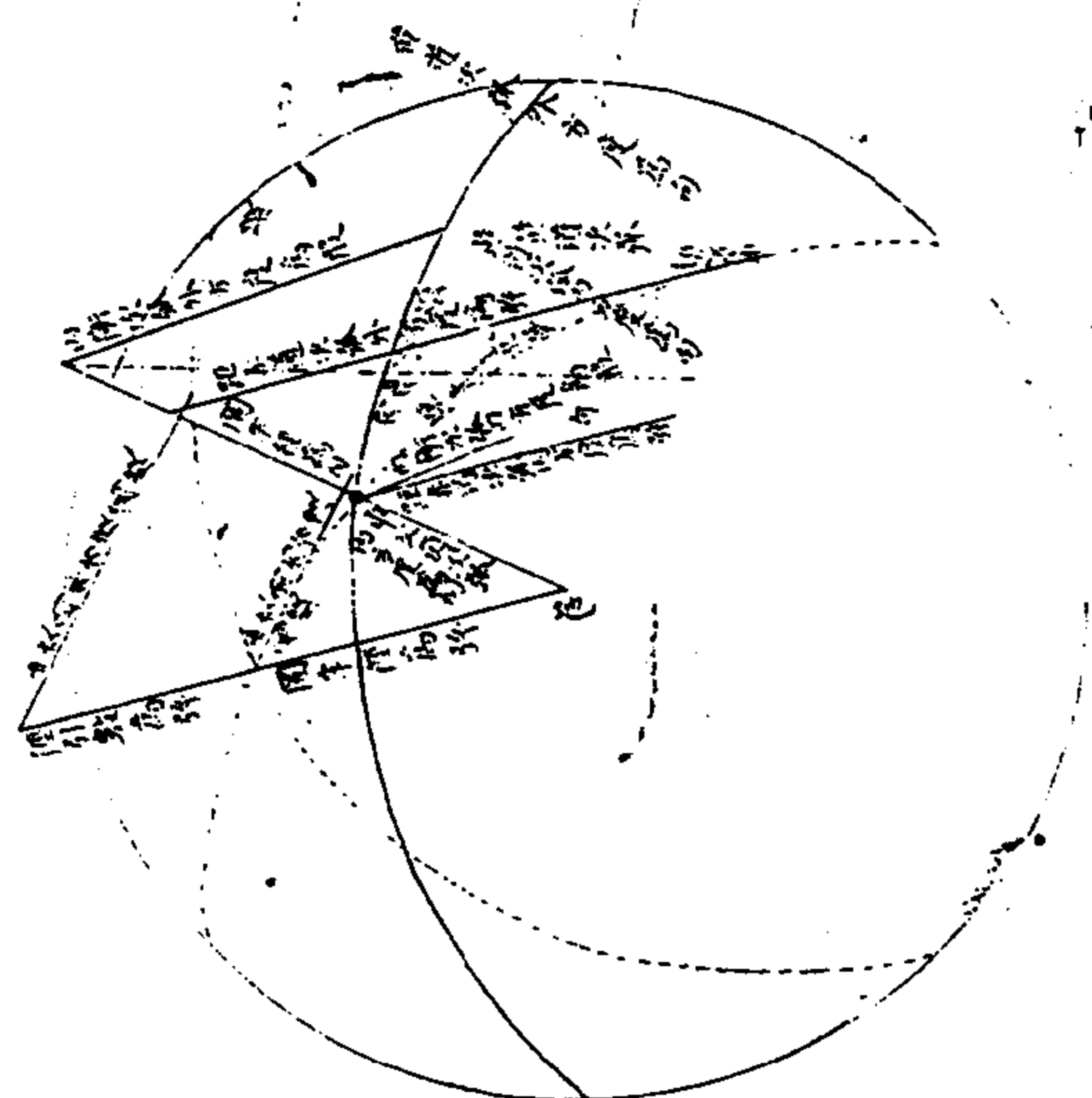
取割圖全表圖



取割圖全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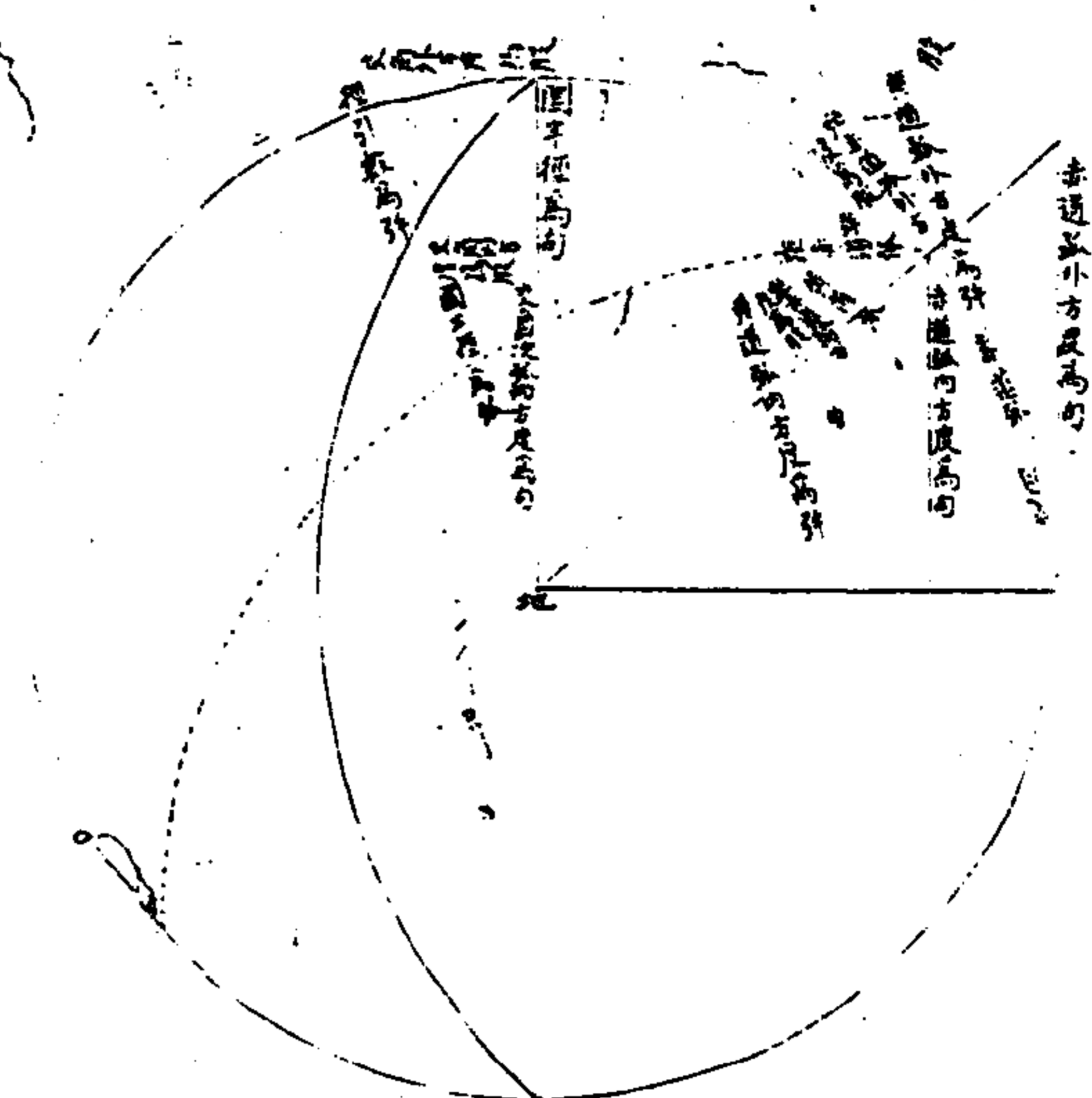


勾股割圓全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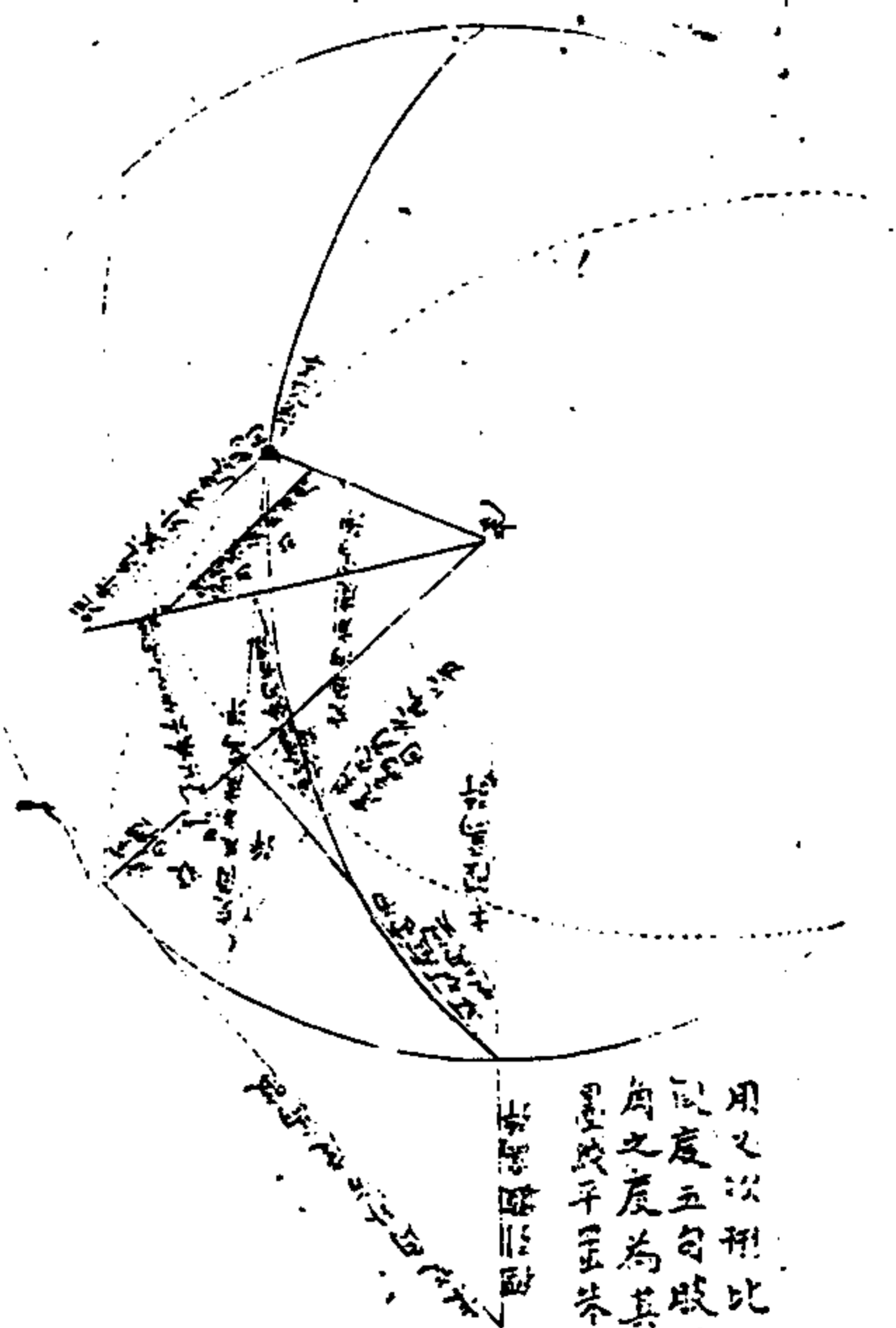
用次形比例之根
同度五句股皆以中一商
之度為其度
皆然于置星綫例仿

股割圓全義圖



八綫比例之根
同度五句股皆以交角
之度為其度
未及于置星綫例仿

股割圓全義圖



用次形比例之根
同度五句股皆以交
角之度為其度
未及于置星綫例仿

方圓比例數表

新安戴震記

漢鄭康成注禮凡計圓之周徑用周三徑一約其大致此六脈之率非圓率也今算家圓率定於劉宋祖冲之隋書律歷志曰古之九數圓周率三圓徑率一其術疎研宋末南徐州從事史祖冲之更開密瀆以圓徑一億為一丈圓周贏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豪二秒七忽胸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豪二秒六忽正數在贏胸二階之間今考古方田章圓形以半徑乘半周得積求積之術獨此最密唐祖氏所開密瀆推得方圓之周徑積三者比例正數刻之為表檢表取數可免操算之勞聊以斯自便也

圓徑求周

圓徑 圓周

一	。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
二	。六二八三一八五三。
三	。九四二四七七九五
四	。一二五六六三七。六。
五	。一五七。七九六三二五
六	。一八八四九五五九。
七	。二一九九一一四八五五
八	。二五一三二七四一二。
九	。二八二七四三三三八五

圓周求徑

圓周 徑

一	。三一八三。九八八六五四七五
二	。六三六六一九七七三。九五。
三	。九五四九二九六五九六四二五
四	。一二七三二九九五四六一九。
五	。一五九一五四九四三二七三七五
六	。一九。九八五九三一九二八五。
七	。二二二八一六九九二。二八三二五
八	。二五四六四七九。九二三八。一
九	。二八六四七八八九七。八九二七六

有方積求同徑之圓積

方積 圓積

一	。七八五三九八一六二五
二	。一五七。七九六三二五。
三	。二三五六一九四四八七五
四	。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
五	。三九二六九九。八一二五
六	。四七一。二三八八七九五。
七	。五四九九七七。一三七五
八	。六二八三一八三。
九	。六八五八三四六二五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有圓徑自乘之數求少半度之分圓積本表左
此表一大分

九	。一七四五六二九二五。
八	。一五二七一六三九三七五。
七	。一三〇八九九六九三七五。
六	。一〇九八三三二九二五。
五	。八七二六六四六二五。
四	。六五六三三六三一二五。
三	。四五六三三六三一二五。
二	。二六六四九三三七五。
一	。一七四五三二九二五。

有圓徑自乘之數求八線表一分之分圓積

九	。一七四五六二九二五。
八	。一五二七一六三九三七五。
七	。一三〇八九九六九三七五。
六	。一〇九八三三二九二五。
五	。八七二六六四六二五。
四	。六五六三三六三一二五。
三	。四五六三三六三一二五。
二	。二六六四九三三七五。
一	。一七四五三二九二五。

有圓徑自乘之數求八線表一分之分圓積

九	。一七四五六二九二五。
八	。一五二七一六三九三七五。
七	。一三〇八九九六九三七五。
六	。一〇九八三三二九二五。
五	。八七二六六四六二五。
四	。六五六三三六三一二五。
三	。四五六三三六三一二五。
二	。二六六四九三三七五。
一	。一七四五三二九二五。

同度記叙



度書曰同律度量衡夫律何以能同度量衡也蓋物
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數律也者其象也律也者陰
呂陽律也數也者九九八十一也九九八十一出於圓方圓
方出於陰陽陽象圓而數奇陰象方而數偶圓數多
奇方數多偶故律者起數之事而非所以成數乃樂尺
九寸夫九寸非尺而何以謂之尺推律者假以便度後
人遂假以名尺耳律耳故起數者律之事也成數者
度量衡之事也故律之數以九而度量衡之數以十
易云天一生水而地六成之生其起數之謂與成其成數

七長

天

汲波附刻

之謂與。所以算法一握而成六觚。一握之圓。周之率六
觚。立圓徑之率。有周有徑。有觚而圓。方奇衰之數
畢舉矣。然則何以同度名。所記不及於舉。而尺斛秤
為民生所日需。論云。謹權量。審法度。蓋亦審度以
修權量。三者修而四方之政行。以日用飲食。民生不越
是也。政以宜民。何也。求為經準。四篇上篇以經之全
經之溢濫之粟。米法與錙之重起。尺斛秤之端。中篇準
量。下篇準權。而以表終焉。曰總篇。不敢辭環兜。俾
治經之際。因是以求。庶省步算之勞。而有志漢學者
或有余規焉。其細莫。圖。秀才齊復。斌重推。惜其

日力。遂。附。於。下。乾。隆。庚。寅。辛丑。寅。閏。五。朔。里。孔。經。注。

三
微波柵刻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文集

卷

同度記卷一

誦孟

經準上篇

考工記鬲深尺內方尺鄭君云六斗四升也方尺積千李於
今粟米瀟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

粟米法方尺深尺六寸二分容一石

一石積千六百二十寸

一斗積百六十二寸

一升積一十六寸二分

以尺斗之數乘之是考工之一石當尺五寸六分二釐五豪

微波榭刻

考工記

卷

細草曰以甬深尺六十四分之每分得一分五釐六豪二絲

五忽

再取三十六分并之為百分即是考工石數

鄭君曰二十兩曰溢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細草曰一升空合四勺二抄六撮六圭六粟六顆六粒六黍六稷

孫愐曰二十四兩曰溢米升四分升之一

細草目升二合五勺

取米數以兩數分之每兩得五勺二抄空撮八圭三粟三顆三

粒三黍三稷三禾

以斗計之得為兩者百九十二以十所之則為石以十連降之則

為升為合為勺。故百二十斤為石。

細草曰以每兩所得數十之為五合二勺空抄八撮三圭三

粟三顆三粒三黍三稷三禾

百之為五升二合空勺八抄三撮三圭三粟三顆三粒三黍三稷

再取十之之數九倍之為四升六合八勺七抄五撮

併之得九升六合九勺五抄八撮尚少一合空勺四撮抄一撮六圭六粟

六顆六粒六黍六稷六禾適得每兩所得之數者二是為一

斗得九十二兩

如以每兩所得數為法一斗為實除之即得

權量與度之數見可以以尺準之矣。而或曰周尺八寸

獨鈔外紀
賈誼皆然由誤

心集

卷一

微波榭刻

漢書
卷之九
王制之文古八寸曰咫不曰尺也。宋十五等尺曰劉歆銅斛尺。漢建武
銅尺與周尺同用。漢泉布五等準尺。

同度記卷二

經準中篇

考工黼於漢粟米法少二升二合七勺一抄六撮空圭四粟九顆三粒八黍是漢之六斗四升。校考工之六斗四升為多此數。然仍以考工之量計之也。以漢量推之。取所少數以六十四分分之。

細草曰取考工黼入於漢粟米法之黼取所少之數分之

每分得三勺五抄四撮九圭三粟八顆二粒七黍一稬五

尺長

六

微波榭刻

子集

卷

禾六康為一升所少數

十分得三合五勺四抄九撮三圭八粟二顆七粒一黍五稬

六禾宜康一秬六為一斗所少之數

取一加於升為漢粟米法之升

細草曰一升注三勺五抄四撮九圭三粟八顆二粒七黍一稬五禾

六康宜秬一六

十之加於斗為漢粟米法之斗

細草曰一斗注三合五勺四抄九撮三圭八粟二顆七粒

一黍五稬六禾宜康一秬六

百之加於石為漢粟米法之石

細草曰一石空斗三升五合四勺九抄三撮八圭三粟七顆
一粒五黍六稷一粟六粒

於是以前所少數取漢斗數除之

細草曰以二升二合七勺一抄六撮空圭四粟九顆三粒六黍
以為實一斗空升三合五勺四抄九撮三圭八粟二顆七粒一黍
五稷六禾空原一斛六以為法除之即得釜所少以漢量
量之數

又或以考土得漢斗之九升六合五勺七抄二撮二圭八粟
空積一粒七黍九稷一禾粟之亦得

得二合升一合九勺三抄七撮四圭空粟六顆八粒五黍三禾九粟即

考工補所少以漢量量之數再以太十四分之

細草曰每分三勺四抄二撮七圭七粟一顆九粒八黍三稷

空禾七康六秬

十分得三合四勺二抄七撮七圭一粟九顆八粒二黍三稷七禾

六康

其十分即是考工每斗所少以漢量量之也百之加於石即漢石

細草曰一石空斗三升五合四勺九抄三撮八圭二粟七顆一粒

五黍六稷空禾一康六秬

而考工與粟米法少多之衰互出矣

同度記卷三

經準下篇

二十四兩得米一升四分升之一是一升之米。十九兩二錢。

細草曰以二十四兩分為五取其四即上數。

十九兩得米九合八勺九抄五撮八圭三粟三穎三粒三黍

三稷三禾三康三秬

二錢得勺四撮一圭六粟六穎六粒六黍六稷六禾六康

六秬

併之得九合九勺升數

文集

卷三

微波榭刻

十九斤即斗之重。於是取方尺深尺之滿。以今秤凡言今秤皆以

斤後秤米十九斤注之。得方尺深六寸二分五釐。皆同

又取考工之滿。以今秤權之。得三百一十兩。

以六寸二分五釐分一十有九寸二分。每寸得三十兩。

細草每升十九兩二錢。每升十九兩二錢。六兩得三合。勺四抄五撮。圭八粟八顆八粒八黍八稬八禾

八康八秭八康八秭

而考工之滿。於古秤。為一千二百八十九兩二錢。二千二百八十八

細草。每升十九兩二錢。六斗得千一百五十二兩四升得千

六兩二錢。併之得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二錢。

以三百七百身除。每分所得。即今兩得古兩之數。

細草曰今秤一兩古秤之五兩^四錢三分六釐一毫二忽

九忽^四

以三百^{七兩二錢}為實一千二百^二兩^八錢為法除之即得古兩在今秤

之數

細草曰古秤一兩為今等之二錢^五五分^五釐六毫七忽八忽

三

由是而推之斤以十六兩^九為今等之數

細草曰古一斤得今等四兩^二錢七分^五釐八毫^五忽^二

由是而推之鈞以三十乘古斤得今等之數

細草曰古三十斤得今等一百二十^兩三錢二分五釐五

尺長

尺

微波榭刻

象三邊

由是而推之。所以四乘古鈞得今等之數。

細草曰古百二十斤得今等五百兩八十斤兩內九錢五分二釐二

象二邊

由是而推之。百鈞以二十五乘古石得今等之數。

細草曰古三千斤得今等一萬二千五百兩兩十二兩六錢一分

三象

七百斤二斤十兩

而以今秤質之。古亦以十六乘今秤一兩得古秤之數。

細草曰今一斤得古秤六十四兩四三錢七分八釐空毫六分

四邊

而鈞以三十乘

細草曰今三十斤得古秤一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一釐

九豪二絲

而石以四乘

細草曰今百二十斤得古秤七千六百二十五兩三錢二分七釐

六豪八絲

而百鈞以二十五乘一也

細草曰今三千斤在古秤為一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兩一錢

九釐二豪三絲

大集

卷三

微波榭刻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天文算法類

子部

子部

續修四庫全書

--	--	--	--	--	--	--	--	--	--

同度記卷三

經準下篇

二十四兩得米一升四分升之一是一升之米十九兩二錢

細草曰以二十四兩分為五取其四即上數

十九兩得米九合八勺九抄五撮八圭三粟三顆三粒三黍

三稷三黍三康三秬

二錢得勺空抄四撮一圭六粟六顆六粒六黍六稷六禾六康

六秬

併之得升數

微波榭刻

考工記

考

十二斤即斗之重於是取方尺深尺之黼以今秤凡言今秤皆以庫平十六兩為斤後

皆秤米十二斤注之得方尺深六寸二分五釐

又取考工之黼以今秤權之得三百二十七兩

細草曰以六寸二分五釐分一百九十二兩每寸得三十兩

零七錢二分每米一黼得今秤三百零七兩二錢

而考工之黼於古秤為一千二百二十八兩八錢

細草曰每升十九兩二錢六斗得一千一百五十二兩四升得七

十六兩八錢併之得七十六斤十二兩八錢

以三百零七兩二錢除每分所得即今兩得古兩之數

細草曰今秤一兩得古秤四兩

以三百零七兩二錢為實一千二百二十八兩八錢為法除之即得
古兩在今秤之數

細草曰古秤一兩為今等之二錢五分

由是而推之斤以十六乘古兩在今等之數

細草曰古一斤得今等四兩

由是而推之鈞以三十乘古斤得今等之數

細草曰古三十斤得今等一百二十兩

由是而推之石以四乘古鈞得今等之數

細草曰古百二十斤得今等四百八十兩

由是而推之百鈞以二十五乘古石得今等之數

文集

卷

細草曰古三千斤得今等一萬二千兩

而以今秤質之古亦以十六乘今秤一兩得古秤之數

細草曰今一斤得古秤六十四兩

而鈞以三十乘

細草曰今三十斤得古秤一千九百二十兩

而石以四乘

細草曰今百二十斤得古秤七千六百八十兩

而百鈞以二十五乘一也

細草曰今三千斤在古秤為一十九萬二千兩

同度記卷四

表一

漢粟米法

考工石積寸法

方尺深尺六寸二分

容一石

方尺深尺五寸六分二厘五毫

一石

積千六百二十寸

一石

積千五百六十二寸五分

一石

積百六十二寸

一斗

積百五十六寸二分五釐

一斗

積十六寸二分

一升

積十五寸六分二釐五毫

一升

表二

考工

漢

石 方尺深尺五寸六分二厘五毫

石 方尺深尺六寸二分

尺

寸

微波榭刻

表二

考工記	漢	考工記	漢	考工記	漢	考工記	漢	考工記	漢
考工記 六升升合日二抄三撮 八粟八顆一粒六黍	漢 六升升合日二抄三撮 四粟九顆三粒六黍	考工記 九合六勺五抄七撮五粟 八顆一粒七黍九粟一原	漢 一升合日五抄四撮九粟三 粟二粒七黍二粒六粟六粒	考工記 九升六合勺七抄三撮五粟 八顆一粒七黍九粟一原	漢 一斗合日三合五勺四抄九撮三 粟三粒七粒一黍三粒六粟一	考工記 九斗六升五合勺二抄三撮八 粟一顆七粒九黍二粒	漢 石斗三升五合勺四抄三撮八 粟三顆七粒一黍五黍一原	考工記 九斗六升五合勺二抄三撮八 粟一顆七粒九黍二粒	漢 石斗三升五合勺四抄三撮八 粟三顆七粒一黍五黍一原
考工記 漢多出取以考工量之同	漢 二升二合七勺二抄六撮五粟九 粒三粒六黍	考工記 五勺五抄四撮九粟三粟八粒二粒 七黍二粒五木一原一秋一六	漢 三合五勺四抄九撮三粟八粒二粒 一黍一黍五粒六木一原一秋一六	考工記 三升五合四勺九抄三撮五粟七 粟一粒五黍一粒六木一原一秋	漢 三升五合四勺九抄三撮五粟七 粟一粒五黍一粒六木一原一秋	考工記 三升五合四勺九抄三撮五粟七 粟一粒五黍一粒六木一原一秋	漢 三升五合四勺九抄三撮五粟七 粟一粒五黍一粒六木一原一秋	考工記 三升五合四勺九抄三撮五粟七 粟一粒五黍一粒六木一原一秋	漢 三升五合四勺九抄三撮五粟七 粟一粒五黍一粒六木一原一秋
考工記 漢多出取以漢量之同	漢 二升一合九勺三抄七撮四粟 六顆八粒五黍三粒九木	考工記 三勺四抄二撮七黍七粟二粒九粒 八黍一原一木七木一秋	漢 三勺四抄二撮七黍七粟二粒九粒 八黍一原一木七木一秋	考工記 三勺四抄二撮七黍七粟二粒九粒 八黍一原一木七木一秋	漢 三勺四抄二撮七黍七粟二粒九粒 八黍一原一木七木一秋	考工記 三勺四抄二撮七黍七粟二粒九粒 八黍一原一木七木一秋	漢 三勺四抄二撮七黍七粟二粒九粒 八黍一原一木七木一秋	考工記 三勺四抄二撮七黍七粟二粒九粒 八黍一原一木七木一秋	漢 三勺四抄二撮七黍七粟二粒九粒 八黍一原一木七木一秋

考工記

漢

微波榭刻

表三

百鈞	石	鈞	斤	兩	鏹	銖	黍	古稱
							今稱	
三千斤					十二銖有五黍二黍 四分八分	如易古兩為十銖每銖 重二九六毫六絲七忽	四黍一絲六忽七 四厘二黍六絲六忽	二石
一萬二千兩 七百五十斤	三百斤	四百六十兩 三十斤	七斤六兩	一百二十兩 七斤六兩	四兩	二錢五分	二錢一分二釐四毫	一分四厘二毫六忽六
百鈞	斤	斤	斤	兩	錢	分	釐	今稱
四萬斤兩	十九百二十兩	四百六十兩						
一萬二千兩 七百五十斤	十九萬二千兩 四百斤	七千六百斤兩 四百斤	百二十斤	一千九百二十兩 百二十斤	四斤	六十四兩 四斤	四兩	五銖有四分八黍
							六十五黍八	古稱 六黍六分黍

微波榭刻

十斤	百六十兩	四百五十六斤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十斤	百六十兩	四百五十四兩二錢一分九厘三毫
百斤	千六百兩	二千二百八十斤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百斤	千六百兩	二千二百七十四兩二錢一分九厘三毫
千斤	萬六千兩	二萬二千二百八十斤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千斤	萬六千兩	二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兩二錢一分九厘三毫

尺

昨既

袂從沉首特領王席教膏永誌飽

惠穩爾之欺理候中齋

謝只恐名花笑人也順燕

起居石一

慎得堂主人

洪白

考室樹兩節

九寸 六寸 六寸底

二節

六寸

四寸底

中室樹

一尺

寸

寸重底

扁樹

一尺重

四尺四重

陶室樹兩節

九寸

七寸重

寸底

二節

六寸重

上 長五尺七寸 寬二尺三寸

厚四寸

地 長五尺七寸 高九寸

厚四寸

底 長五尺三寸 寬二尺三寸

厚三寸重

之長

長五尺八寸 厚四寸 王世祿伐樹

微波榭刻

大圓樹兩節

二頁

八寸二頁

二節

七寸二頁

半乳半兩節

七寸二頁

五寸二頁

二節

五寸二頁

六乳二節

九寸二頁

七寸二頁

和一寸

二節

六寸

五寸二頁

清樹兩節

五乳樹





求一算術

門生程恩澤敬題

算數之學自九章而後述作滋多其最善者則有二術
 一曰立天元一曰求一盡方圓之變莫善於此天元
 一窮奇偶之情莫善於求一求一之術出於《孫子算經》
 物不知數之問宋史藝文志有龍受益求一術
 歌當即此術而其書不傳推步家謂之方程
 術義略所謂以方程約而齊之鮑澣之論統天術所謂
 虛廢方程之算者是也然其布算行列迴與方程不同
 則名之為方程者非也其法以各數及不滿各數之殘
 求未以各數除去之數必先求以各數去之餘一之數
 而後諸數可求故曰求一也算之用無所不包至於步
 天而極求一術之於步天其用尤為切要何者氣朔交
 轉之策即各數也氣朔交轉之應即不滿各數之殘也
 上元以來距所求年之積分即未以各數除去之數也
 是故由唐麟德術以下迄於宋元諸家演撰皆依賴是
 術而成五代曹士為始變古法不復推上古為元然世
 謂之小術祇行於民間元郭守敬造授時術斷取近距
 不用積年日法而李謙議仍有附演積數三法以釋或
 者之疑蓋臺官師說相傳罔敢失墜求一術之見重當
 時如此明用大統一切皆仍授時之舊鄭世子載堉所
 進萬年術亦依郭法截算不立積年上元之法久不行

求一算術序

今有多數六少數四問等數幾何

答曰二

草曰置六於上四於下以下四除去上六上餘二又
以上二除去下四適盡則上二為等數合問

今有多數三少數二問等數幾何

求一算術上

答曰一亦為無等

消故為無等

一即是等數但以除多少兩數皆仍為元數一除不

草曰置三於上二於下以下二除去上三上餘一又
以上一除去下二適盡則上一為等數合問

約分既有等數則兩數中
有重疊故須約之

術曰置兩數以等數約一數存一數

須存一數不約者為求總數故
如下第一問多數二十一少數一十五約二十一得
七存一十五不約以七乘一十五得百五為總數以

多少兩數除之皆盡若不存一數併約一十五得五
以兩約數五七相乘得三十五以多少兩數除之皆
不能盡不可為總數視兩數皆奇者奇謂一三五
七九之類如意

約之凡兩數皆奇所求之等必奇以約兩數必皆得
奇故可如意約之案約分之法須令既約之後

更無可約欲令無可約則必先令約得之數皆為奇
數蓋兩奇或一奇一偶相約可以無等若兩偶相約

則必有一奇一偶者偶謂二四六
八十之類則約奇凡兩數一
奇一偶所

求之等亦必奇以約奇數必得奇以約偶者則令
偶數必得偶今欲令約得為奇故約奇皆偶者則令

約得數為奇凡兩數皆偶所求之等必偶以約兩數
或皆得奇或一得奇一得偶故可令約

得奇若約此得數與彼數有等則反約彼數有等須
再約今

反約彼數或可無等不必再約也

今有多數二十一奇少數一十五奇等數三奇問當約何數

求一算術上

何數

答曰約二十一得七奇約一十五得五奇俱

可

今有多數九奇少數三奇等數三奇問當約何數

答曰當約三得一奇此反約法也若約九

約三得一奇與九無等

今有多數二十四偶少數二十一奇等數三奇問當約何數

何數

答曰當約二十一得七奇

今有多數二十五奇少數一十偶等數五奇問當約何

數

答曰當約一十得二偶此亦反約法也若約二十五得五則五與

一十仍有等今約一十得二即二與二十五為無等

今有多數六偶少數四偶等數二偶問當約何數

答曰當約六得三奇

再約既約之後仍有等數即須再約

術曰置兩數此既約後之數以等數約一數乘一數既約不可再約

今約一乘一猶之未約也辨奇偶如上法謂兩奇則如意約之類

今有多數二十一奇少數一十五奇等數三奇問當約何數乘何數

何數乘何數

求一算術上 四

答曰約二十一得七奇乘一十五得四十五

奇或約一十五得五奇乘二十一得六十三

奇俱可

今有多數九奇少數三奇等數三奇問當約何數乘何數

數

答曰當約三得一奇乘九得二十七奇

今有多數二十四偶少數二十一奇等數三奇問當約何數乘何數

何數乘何數

答曰當約二十一得七奇乘二十四得七十

二偶

今有多數二十五奇少數一十偶等數五奇問當約何數乘何數

答曰當約一十得二偶乘二十五得一十二

十五奇

今有多數六偶少數四偶等數二偶問當約何數乘何數

數

答曰當約六得三奇乘四得八偶

連環相約

術曰置各問數識其位如甲乙丙丁之類自上而下列之先

以上位與下諸位各求等依約分術約一存一為第

求一算術上 五

一變若上位當約即以既約之數與下諸位求等後皆放此又以次位與下諸

位各求等約之為第二變凡問數有三位則有二變有四位則有三變每多一

位則多一變訖各為泛母復置泛母如前自上而下求等

依再約術約一乘一為一變訖各為定母若各問數

俱無等即以各問數為定母若泛母俱無等即以泛

母為定母案秦氏元法問數有元數收數通數復數之別其復數條有求總等一法今驗求總

等於算未密如程行相及問行母當三千緣求總等誤作六千故此術定以約分求泛母再約求定母較

元法為省約而無弊

今有甲數二十四乙數三十丙數五十四問定母各幾

幾

何

答曰甲八 乙五 丙二十七

草曰先以甲二十四偶與乙三十偶求等得六偶以

約乙得五奇約得數為奇此是令又以甲二十四偶與丙五十

四偶求等得六偶以約丙得九奇約得數為奇此亦是令得甲

二十四乙五丙九為第一變又以乙五與丙九求等

得一不約此第一變即為第二變又問數止三位此

第二變即為泛母

泛母
甲 乙 丙
二 四 五 九

又置泛母以甲二十四與乙五求等得一不約又以

求一算術上 六

甲二十四與丙九求等得三以約甲得八偶此乘

丙得二十七奇得甲八乙五丙二十七為第一變又

以乙五與丙二十七求等得一不約此第一變即為

第二變亦即為定母合問

今有甲數二十八乙數二十六丙數三十二問定母各

幾何

答曰甲七 乙一十三 丙三十二

草曰以甲二十八偶與乙二十六偶求等得二偶以

約乙得一十三奇又以甲二十八偶與丙三十二偶

求等四偶以約甲得七奇得甲七乙一十三丙三十

二為第一變又以乙一十三與丙三十二求等得一

不約此第二變即為第二變問數止三位即為泛母

又視甲七與乙一十三與丙三十二又乙一十三與

丙三十二皆無等此泛母即為定母合問

今有甲數一十一乙數九丙數四問定母各幾何

答曰甲一十一 乙九 丙四無等即以問

草曰以甲一十一與乙九求等得一又以甲一十一

與丙四求等得一皆不約又以乙九與丙四求等得

一亦不約則甲一十一乙九丙四即為定母合問

連環相乘

求一算術上 七

術曰列各問數累相乘所得即衍母也如甲乙丙三

得數又以兩乘之即得位以甲乘乙列各問數存一位餘累相乘

所得即所存位之衍數也如甲乙丙三位存甲一位

甲行數

其一術曰置衍母依位數副之如有甲乙丙三位即

已上以各問數除之即各得衍數也如以甲除衍母

此今有甲數八乙數五丙數二十七問衍母衍數各幾何

答曰衍母一千八十 甲衍數一百三十五

乙衍數二百一十六 丙衍數四十

草曰以甲數八乘乙數五得四十又以丙數二十七乘之得一千八十卽衍母也以乙數五乘丙數二十七得一百三十五卽甲衍數也以甲數八乘丙數二十七得二百一十六卽乙衍數也以甲數八乘乙數五得四十卽丙衍數也合問

其一草曰置衍母一千八十爲三位以甲數八除之得一百三十五以乙數五除之得二百一十六以丙數二十七除之得四十並與前同合問

今有甲數三乙數五丙數七丁數十一問衍母衍數各幾何

求一算術上 八

答曰衍母一千一百五十五 甲衍數三百八十五 乙衍數二百三十一 丙衍數一百六十五 丁衍數一百五

草曰以甲數三乘乙數五得一十五又以丙數七乘之得一百五又以丁數十一乘之得一千一百五十五卽衍母也以乙數五乘丙數七得三十五又以丁數十一乘之得三百八十五卽甲衍數也以甲數三乘丙數七得二十一又以丁數十一乘之得二百三十一卽乙衍數也以甲數三乘乙數五得一十五又以丁數十一乘之得一百六十五卽丙衍數也以甲

數三乘乙數五得一十五又以丙數七乘之得一百五卽丁衍數也合問

其一草曰置衍母一千一百五十五爲四位以甲數三除之得三百八十五以乙數五除之得二百三十一以丙數七除之得一百六十五以丁數十一除之得一百五並與前同合問

大衍求一 以乘率乘少數滿多數去之必餘一 猶大衍之奇一故曰大衍求一

術曰列少數於上多數於下以上除下所得爲第一數有餘復以下除上所得爲第二數如是上下相除所得以次命之 如第三數第 四位餘一 如上位除盡 四數之類 卽減得數一

求一算術上 九

爲餘一 如上位五下位一常法以一除五得五除盡此術以一除五則爲得四除一與常法不同 卽止不除乃列各得數於左行立天元一爲右行第一

數以左行第一數乘之得右行第二數 此無上位可加故卽爲第

二復置右行第二數以左行第二數乘之如入右行

第一數得右行第三數每置右行數以左行相當之

數乘之 謂第一第二 位數相當 以右行上位加之得右行次位

如右行第三數卽以左行相當第三數乘之以右行 行上位第二數加之得右行次位第四數它倣此 其

右行最後得數卽乘率也 右行位數恒多於左行一 位如左行有四數右行卽

有五數此第五 數卽乘率也

今有少數五多數六問乘率幾何

答曰五以乘率五乘少數五得二
十五以多數六去之餘一

草曰列五於上六於下以上五除下六得一為第一
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五得四為第二數上餘一
即止不除得第一數一第二數四列左行乃立天元
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仍得一為
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四
乘之仍得四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五為右行第三
數左行更無第三數無可對乘此右行第三數即為
乘率合問

求一算術上
第一數 第二數 乘率
一 五 十
左行 右行

今有少數五多數二十三問乘率幾何

答曰一十四以乘率一十四乘少數五得七
十以多數二十三去之餘一

草曰列五於上二十三於下以上五除下二十三得
四為第一數下餘三又以下三除上五得一為第二
數上餘二又以上二除下三得一為第三數下餘一
又以下一除上二得一為第四數上餘一即止不除
得第一數四第二數一第三數一第四數一列左行
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乘之仍

得四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四以左行第
二數一乘之仍得四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五為右
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五以左行第三數一乘
之仍得五加入右行第二數四得九為第四數又置
右行第四數九以左行第四數一乘之仍得九加入
右行第三數五得一十四為右行第五數即乘率合
問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乘率
一 四 五 九 四
左行 右行

今有少數一百多數一百一問乘率幾何

答曰一百以乘率一百乘少數一百得一
萬滿多數一百一去之餘一

草曰列一百於上一百一於下以上一百除下一百
一得一為第一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一百得九
十九為第二數上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一第二
數九十九列左行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
行第一數一乘之仍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
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九十九乘之仍得九十九
如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一為右行第三數即乘率
合問

第一數	第二數	乘率	右行
一	一	〇〇	
第一數	第二數		左行
一	九		

此一術也

術曰置元問各全數依連環相約術求得各定母復置各定母若定母為一即依連環相乘術求得衍母及衍數置各衍數各以定母去之餘為各奇數各置奇數定母奇數一者即以衍數為用數不求乘率依大衍求一術求得各乘率復置各衍數以各乘率乘之得各用數乃置元問各積數各以用數乘之為各總以各總并之為總數滿衍母去之餘即所求數也

今有物不知其數三三數之積二五五數之積三七七數之積二問物幾何此問出孫子算經為求一術之原本故首列之

答曰二十三

草曰置元問全數三五七列甲乙丙三位

元問全數	甲	乙	丙
三	五	七	七

依連環相約術約之先以甲三與乙五相約無等次以甲三與丙七相約亦無等又以乙五與丙七相約亦無等即以各全數為各定母

定母	甲	乙	丙
三	五	七	七

又依連環相乘術求衍母衍數以甲定母三乘乙定

母五得一十五以乘丙定母七得一百五為衍母置衍母三位各以定母除之甲得三十五乙得二十一丙得一十五各為衍數

衍數	甲	乙	丙	衍母
三五	二一	一五	一〇	五

置各衍數各以定母除去之甲得二乙得一丙得一各為奇數

視乙丙二位奇數皆得一不求乘率即以衍數為用數甲奇數二當求乘率依大衍求一術入之列甲奇數二於上甲定母三於下以上二除下三得一為第一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二得一為第二數須令有餘

求一術術上

元	二	三	第一數	第二數
餘	一	一	一	一

故一除上餘一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一

列第一數一第二數一于左行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一乘之得一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二為右行第三數即甲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甲乘率 右行
 第一數 第二數 左行

以甲乘率二乘甲衍數三十五得七十為甲用數乙
 衍數二十一丙衍數一十五即為用數

乃置元問積數二三二亦列甲乙丙三位各乘用數
 甲得一百四十四乙得六十三丙得三十各為總并各

總得二百三十三為總數

各總 廣數 甲 乙 丙 總數
 四〇甲 二 六三乙 三 三〇丙 二 三三

置總數以衍母一百五除去之餘二十三即物數也

合問

今有物不知其數四四數之積一六六數之積五八八
 數之積一問物幾何

答曰一十七

草曰列元問全數四六八為甲乙丙三位

元問全數 甲 乙 丙
 四 六 八

依連環相約術約之先以甲四與乙六求等得二以
 約乙六得三 四六皆偶數若約四得二仍是偶數則
 與六仍有等故約六得三為奇數即與
 四無 又以甲四與丙八求等得四以約甲四得一此
 等

約得亦 又以乙三即得數 與丙八求等得一不約約
 是奇數

畢得甲一乙三丙八各為定母又甲定母止有一即
 減去甲位不用 案秦氏元法定母一者有借用數之
 借用法本可不立轉補級易滋 但以乙三丙八為
 學者之惑故此術直削去不用

各定母 以後只以乙 丙 二位入算
 定母 乙 丙 八

又依連環相乘術求衍母衍數以乙定母三乘丙定
 母八得二十四為衍母列衍母為二位各以定母除

之乙得八 定母 丙得三 定母 各為衍數
 衍數 乙 丙 八 三

求一算術上 五

置各行數以各定母除去之乙得二丙不滿足定母即
 為得三各為奇數

各置定母奇數依大衍求一術入之先求乙乘率列
 乙奇數二於上乙定母三於下以上除下得一為第
 一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二得一為第二數上餘

一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一

上 下 第一數 第二數
 二 三 一 一

元上 下 第一數 第二數
 二 三 一 一
 上餘 下餘

列第一數一第二數一於左行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一乘之得一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二為右行第三數即乙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乙乘率
一 二 右行

次求丙乘率列丙奇數三於上丙定母八於下以上三除下八得二為第一數下餘二又以下二除上三得一為第二數上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二第二數一

求一算術上 十六

上 元上 三 下 八 第一數 二
上餘 三 下餘 二 第二數 一

列第一數二第二數一於左行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二乘之得二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二以左行第二數一乘之得二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三為右行第三數即丙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丙乘率
一 二 三 右行
二 一 左行

以各乘率與各行數相乘乙乘率二乘乙行數八得

一十六丙乘率三乘丙行數三得九各為用數

乘率 用數
二 乙 三 丙
六 乙 九 丙

乃列元問賸數五一為乙丙二位四四所賸一當為甲位亦弃不用

各乘用數乙賸數五乘乙用數一十六得八十丙賸

數一乘丙用數九仍得九各為總併各總得八十九為總數

賸數 各總
五 乙 一 丙 九 總數
八 乙 九 丙 九 總數

置總數以行母二十四除去之餘一十七即物數也

求一算術上 十七

合問

今有物不知其數五五數之賸四七七數之賸五九九數之賸一問物幾何

答曰一十九

草曰列元問全數五為甲位七為乙位九為丙位

元問全數 甲 乙 丙
五 七 九

依連環相約術約之以甲五與乙七丙九相約求等又以乙七與丙九求等皆得一不約即以甲五乙七

丙九各為定母

定母 甲 乙 丙
五 七 九

又依連環相乘術求行數行母以甲五乘乙七得三十五又以丙九乘之得三百一十五為行母又以乙七乘丙九得六十三為甲行數以甲五乘丙九得四十五為乙行數以甲五乘乙七得三十五為丙行數置各行數各以定母去之甲餘三乙餘三丙餘八各為奇數

依大行求一術求乘率先求甲列甲奇數三於上甲定母五於下以上三除下五得一為第一數下餘二

又以下二除上三得一為第二數上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一

求一算術上

上	元	下	第一數
三	三	五	一
餘	二	餘	第二數
一	二	一	一

列第一數一第二數一於左行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一乘之得一加右行第一數得二為右行第三數即甲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即甲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左行 右行

次求乙列乙奇數三於上乙定母七於下以上三除下七得二為第一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三得二為第二數上餘一得第一數二第二數二

求一算術上

上	元	下	第一數
三	三	七	二
餘	一	餘	第二數
一	二	二	二

置右行第二數二以左行第二數二乘之得四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五為右行第三數即乙乘率

求一算術上

上	元	下	第一數
八	八	九	二
餘	一	餘	第二數
一	七	一	二

次求丙列丙奇數八於上丙定母九於下以上八除下九得一為第一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八得七為第二數上餘一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七

列第一數一第二數七於左行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七乘之得七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八為右行第三數即丙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丙乘率
一 一 八
左行 右行

以各乘率各乘行數甲得一百二十六乙得二百二十五丙得二百八十各為用數

用數
甲 乙 丙
一 二 六
二 二 五
二 八 〇

求一算術上

平

乃列元問賸數四為甲位五為乙位一為丙位各以用數乘之甲得五百四乙得一千一百二十五丙得二百八十各為總并三總得一千九百九為總數

賸數
甲 乙 丙
四 五 一
各總
甲 乙 丙
四 五 一
總數
九 〇 九

置總數一千九百九滿行母三百一十五去之餘一十九即物數也合問

求一算術中



陽城張敦仁重述

今有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八庫貯銀相等聽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八項人各於當庫支用如乾項人於乾庫支用是乾每次支銀一十兩坎每次支銀二十兩艮每次支銀三十兩震每次支銀四十兩巽每次支銀五十兩離每次支銀六十兩坤每次支銀七十兩兌每次支銀八十兩今各不記支用次數但查驗餘銀乾庫餘九兩坎庫餘十九兩艮庫餘十九兩震庫餘十九兩巽庫餘九兩離庫餘十九兩坤庫餘六十九兩兌庫餘五十九兩

求一算術中

平

兩問八庫貯銀數及八項人各支用次數幾何

答曰每庫貯銀六千八百五十九兩

乾支過六百八十五次

坎支過三百四十二次

艮支過二百二十八次

震支過一百七十一次

巽支過一百三十七次

離支過一百一十四次

坤支過九十七次

兌支過八十五次

草曰置乾一十兩坎二十兩艮三十兩震四十兩巽五十兩離六十兩坤七十兩兌八十兩各為全數

八數 乾 坎 艮 震 巽 離 坤 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用連環相約術約之先以乾一十與坎二十求等得一十以約乾一十得一乾既得一與艮震以下各位皆無等得乾一坎二十艮三十震四十巽五十離六十坤七十兌八十為第一變

一變 乾 坎 艮 震 巽 離 坤 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求一算術中 二

次以坎二十與艮三十求等得一十以約艮三十得三又以坎二十與震四十求等得二十以約坎二十得一坎既得一與下俱無等得乾一坎一艮三震四十巽五十離六十坤七十兌八十為第二變

二變 乾 坎 艮 震 巽 離 坤 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次以艮三與震四十求等得一不約又以艮三與巽五十求等亦得一不約又以艮三與離六十求等得一不約艮三得一得乾一坎一艮一震四十巽五十離六十坤七十兌八十為第三變

三變 乾 坎 艮 震 巽 離 坤 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次以震四十與巽五十求等得一十以約震四十得四此反法又以震四與離六十求等得四以約離六十得一十五又以震四與坤七十求等得二以約坤七十得三十五又以震四與兌八十求等得四以約震四得一得乾一坎一艮一震一巽五十離一十五坤三十五兌八十為第四變

四變 乾 坎 艮 震 巽 離 坤 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求一算術中 三

次以巽五十與離一十五求等得五以約離一十五得三又以巽五十與坤三十五求等得五以約坤三十五得七又以巽五十與兌八十求等得一十以約巽五十得五得乾一坎一艮一震一巽五離三坤七兌八十為第五變次以離三與坤七兌八十求等皆得一不約此第五變即為第六 次以坤七與兌八十求等得一不約此第五變即為第七變

泛母 乾 坎 艮 震 巽 離 坤 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又置泛母如前求等皆得一惟巽五與兌八十求等

得五以約五得一一以乘兌八十得四百得乾一坎
一艮一震一巽一離三坤七兌四百各為定母定母
單一者皆減去不用但置離三坤七兌四百為三位

定母 三離 七坤 四兌

用連環相乘術求衍母衍數以離三乘坤七得二十
一又以兌四百乘之得八千四百為衍母又以坤七
乘兌四百得二千八百為離衍數又以離三乘兌四
百得一千二百為坤衍數又以離三乘坤七得二十
一為兌衍數

求一算術中

衍數 二八〇〇離 一二〇〇坤 二一〇〇兌 八四〇〇衍母

置各行數以各定母去之得離一坤三兌二十一各
為奇數

奇數 一離 三坤 二兌

用大衍求一術求乘率先求坤乘率離奇數一置坤

奇數三於上坤定母七於下以上三除下七得二為

第一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三得二為第二數上

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二第二數二列左行乃立

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二乘之仍得

二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二以左行第二
數二乘之得四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五為右行第
三數即坤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坤乘率 左行 右行

次求兌乘率置兌奇數二十一於上兌定母四百於
下以上二十一除下四百得十九為第一數下餘一
又以下一除上二十一得二十為第二數上餘一即
止不除得第一數十九第二數二十列左行乃立天
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十九乘之仍得

求一算術中

十九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十九以左行
第二數二十乘之得三百八十加入右行第一數一
得三百八十一為右行第三數即兌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兌乘率 左行 右行

置離乘率一坤乘率五兌乘率三百八十一各乘衍
數離乘率一即以衍數二千八百為離用數坤乘率
五以乘坤衍數一千二百得六千為坤用數兌乘率
三百八十一以乘兌衍數二十一得八千一為兌用
數

乘率	一	五	三	八
用數	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離	九	九	九	九
坤	六	五	五	五
兌	一	一	一	一
總數	九三九	二五九	九三九	二五九

乃置離庫餘十九兩坤庫餘六十九兩兌庫餘五十九兩各為賸數

置各賸數各以用數乘之離用數二千八百以乘離賸數十九得五萬三千二百為離總坤用數六千以乘坤賸數六十九得四十一萬四千為坤總兌用數八千一以乘兌賸數五十九得四十七萬二千五百九為兌總并各總得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九為總數

置總數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九滿衍母八千四百去之餘六千八百五十九即各庫貯銀兩數副置八位以乾每次支銀一十兩除之得六百八十五次餘九兩以坎每次支銀二十兩除之得三百四十二次餘十九兩以艮每次支銀三十兩除之得二百二

求一算術 卷中

支過交數	六	八	五	乾
坎	三	四	二	坎
艮	二	八	一	艮
震	一	七	一	震
巽	一	三	七	巽
離	一	四	一	離
坤	九	七	九	坤
兌	八	五	九	兌
總數	六八	五九	六八	五九

今有江寧府差人進京先差甲次差乙次差丙各於差日黎明起行甲日行一百七十八里乙日行二百二十四里丙日行三百里甲乙丙三人同於本月十五日到京其十四日抵暮宿店各離京遠近不等甲宿處離京五十八里乙宿處離京八十六里丙宿處離京一百五十里問江寧府距京師里數并甲乙丙每人所行日數及於何日自江寧起行

答曰江寧距京師二千五百五十里

甲行十四日八十九分日之二十九於初一起行

乙行十一日一百一十二分日之四十三於初四日起行

丙行八日半於初七日起行

草曰置甲行一百七十八里乙行二百四十四里丙行三百里各為全數

全數
一七八甲
二四乙
三〇〇丙

用連環相約術約之先以甲一百七十八與乙二百二十四求等得二以約甲得八十九又以甲八十九與丙三百求等得一不約得甲八十九乙二百二十四丙三百為第一變

一變
一八九甲
二四乙
三〇〇丙

求一算術中

次以乙二百二十四與丙三百求等得四以約丙三百得七十五得甲八十九乙二百二十四丙七十五為第二變視甲乙丙俱無等數即為定母

定母
一八九甲
二四乙
七五丙

置定母用連環相乘術求之以乙二百二十四乘甲八十九得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又以丙七十五乘之得一百四十九萬五千二百為衍母置衍母為三位以甲八十九除之得一萬六千八百為甲衍數以乙二百二十四除之得六千六百七十五為乙衍數

以丙七十五除之得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為丙衍數

衍數
一六八〇甲
六六七五乙
一九九三六丙
一四九五二〇〇衍母

置各衍數各以定母去之得甲六十八乙一百七十九丙六十一各為奇數

奇數
六八甲
七九乙
六一丙

用大衍求一術求乘率先求甲置甲奇數六十八於

求一算術中

上甲定母八十九於下以上六十八除下八十九得一為第一數下餘二十一又以下二十一除上六十八得三為第二數上餘五又以上五除下二十一得四為第三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五得四為第四數上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三第三數四第四數四列左行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三乘之仍得三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四為右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四以左行第三數四乘之得一十六加入右行第二數

一得一十七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一十七以左行第四數四乘之得六十八加入右行第三數四得七十二為右行第五數即甲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甲乘率
一	一	四	七	七十二
左行	左行	左行	左行	右行

次求乙置乙奇數一百七十九於上乙定母二百二十四於下以上一百七十九除下二百二十四得一為第一數下餘四十五又以下四十五除上一百七十九得三為第二數上餘四十四又以上四十四除下四十五得一為第三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四

求一算術中

十四得四十三為第四數上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三第三數一第四數四十三列左行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仍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三乘之仍得三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四為右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四以左行第三數一乘之得四加入右行第二數一得五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五以左行第四數四十三乘之得二百一十五加入右行第三數四得二百一十九為右行第五數即乙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乙乘率
一	二	一	三	九
左行	左行	左行	左行	右行

次求丙置丙奇數六十一於上丙定母七十五於下以上六十一除下七十五得一為第一數下餘一十四又以下一十四除上六十一得四為第二數上餘五又以上五除下一十四得二為第三數下餘四又以下四除上五得一為第四數上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一第二數四第三數二第四數一列左行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仍

求一算術中

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四乘之仍得四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五為右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五以左行第三數二乘之得一十加入右行第二數一得一十一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一十一以左行第四數一乘之仍得一十一加入右行第三數五得一十六為右行第五數即丙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丙乘率
一	二	五	一	六
左行	左行	左行	左行	右行

置各乘率以乘各行數以甲乘率七十二乘甲行數

一萬六千八百得一百二十萬九千六百為甲用數
以乙乘率二百一十九乘乙衍數六千六百七十五
得一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二十五為乙用數以丙
乘率一十六乘丙衍數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得三
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六為丙用數

乘率
七二甲
一九乙
一六丙

用數
二〇九六〇〇甲
一四六八二五乙
三一八九七六丙

乃置甲離京五十八里乙離京八十六里丙離京一

求一算術中

百五十里各為賸數

賸數
五八甲
八六乙
一五丙

置各賸數以乘各用數以甲賸數五十八乘甲用數

一百二十萬九千六百得七千一十五萬六千八百
為甲總以乙賸數八十六乘乙用數一百四十六萬
一千八百二十五得一億二千五百七十一萬六千
九百五十為乙總以丙賸數一百五十乘丙用數三
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得四千七百八十四萬六
千四百為丙總并三總得二億四千三百七十二萬
一百五十為總數

七〇一五六八〇〇甲
一五七一六九五〇乙
四七八四六四〇〇丙
二四三七二〇一五〇

置總數二億四千三百七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滿衍母
一百四十九萬五千二百去之餘二千五百五十即
江寧府距京里數置總里二千五百五十為三位以
甲日行一百七十八里除之得十四日一百七十八
分日之五十八子母各半之得八十為甲到京日數
以十四日減十五日餘一得甲起行為初一日以乙

求一算術中

日行二百二十四里除總里得十一日二百二十四
分日之八十六子母各半之得一百一為乙到京日
數以十一日減十五日餘四得乙起行為初四日以

丙日行三百里除總里得八日三分日之一百五
十子母各以一百五十約之為丙到京日數以八日
減十五日餘七得丙起行為初七日合問

共行日
甲子母 一四八
乙子母 一八六
丙子母 一五〇
總里 二五五〇

起行日
甲 一
乙 四
丙 七

今有和豐永盈四字號厥存米相等每厥各設白春米

和字厰設白六隻每白容米五斗七升七合豐字號設
 白七隻每白容米五斗五升四合永字號設白八隻每
 白容米四斗九升六合盈字號設白九隻每白容米四
 斗四升八合各厰每白用春夫一名春夫每名每日春
 米二白四厰同日開春各於每日清晨在厰取一日應
 春米今盤驗餘米和字號餘十六石九斗一升二合豐
 字號餘六石九斗二升八合永字號餘四石七斗六升
 八合盈字號餘三石二斗三升二合問各厰共米及春
 過米數白數日數各幾何

答曰共米一百石

求一算術中

西

和春過米八十三石八升八合計一百四

十四白一十二日

盈春過米九十三石七升二合計一百六

十八白一十二日

永春過米九十五石二斗三升二合計一

百九十二白一十二日

盈春過米九十六石七斗六升八合計二

百一十六白一十二日

草曰置各白容米並通爲合和得五百七十七合豐
 得五百五十四合永得四百九十六合盈得四百四

十八合各爲全數

全數

五七七和

五五四豐

四九六永

四四八盈

用連環相約術約之以和五百七十七與豐五百五
 十四永四百九十六盈四百四十八求等皆得一不
 約卽以全數爲第一變次以豐五百五十四與永四
 百九十六求等得二以約豐五百五十四得二百七
 十七又以豐二百七十七與盈四百四十八求等得
 一不約得和五百七十七豐二百七十七永四百九
 十六盈四百四十八爲第二變

求一算術中

五

二變

五七七和

二七七豐

四九六永

四四八盈

次以永四百九十六與盈四百四十八求等得一十
 六以約永四百九十六得三十一得和五百七十七
 豐二百七十七永三十一盈四百四十八爲第三變
 卽爲泛母視各數無等卽爲定母

定母

五七七和

二七七豐

三一永

四四八盈

以連環相乘術求衍母衍數置和定母五百七十七
 以豐定母二百七十七乘之得一十五萬九千八百

二十九又以永定母三十一乘之得四百九十五萬
四千六百九十九又以盈定母四百四十八乘之得
二十二億一千九百七十萬五千一百五十二為衍
母又置衍母四位以和定母除之得三百八十四萬
六千九百七十六為和衍數以豐定母二百七十七
除之得八百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六為豐衍數以永
定母三十一除之得七千一百六十萬三千三百九
十二為永衍數以盈定母四百四十八除之得四百
九十五萬四千六百九十九為盈衍數

求一算術中

六

衍數

和六九七六和
豐六三三七六豐
永二九三三九二永
盈九九六九九盈
初五二
二九七〇五
四九五四六九九
八一三三七六
三八四六九七六和
七一九七〇五

置各衍數各以定母去之和得一百一十七豐得四
十三永得二十六盈得二百六十七各為奇數

奇數

和七一
豐三三
永六六
盈七七

用大衍求一術各求乘率先求和置和奇數一百一
十七於上和定母五百七十七於下以上一百一十

求一算術

七

七除下五百七十七得四為第一數下餘一百九又
以下一百九除上一百一十七得一為第二變上餘
八又以上八除下一百九得一十三為第三數下餘
五又以下五除上八得一為第四數上餘三又以上
三除下五得一為第五數下餘二又以下二除上三
得一為第六數上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四第二
數一第三數一十三第四數一第五數一第六數一
列左行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
四乘之仍得四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四
以左行第二數一乘之仍得四加入右行第一數一
得五為右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五以左行第
三數一十三乘之得六十五加入右行第二數四得
六十九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六十九以
左行第四數一乘之仍得六十九加入右行第三數
五得七十四為右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數七十
四以左行第五數一乘之仍得七十四加入右行第
四數六十九得一百四十三為右行第六數又置右
行第六數一百四十三以左行第六數一乘之仍得
一百四十三加入右行第五數七十四得二百一十
七為右行第七數即和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第六數	和乘率
一	四	五	九	七	三	二七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第六數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左行 右行

次求豐置豐奇數四十三於上豐定母二百七十七於下以上四十三除下二百七十七得六為第一數下餘一十九又以下一十九除上四十三得二為第二數上餘五又以上五除下一十九得三為第三數下餘四又以下四除上五得一為第四數上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六第二數二第三數三第四數一列左行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六乘之仍得六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六

求一算術中 太

以左行第二數二乘之得一十二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一十三為右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一十三以左行第三數三乘之得三十九加入右行第二數六得四十五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四十五以左行第四數一乘之仍得四十五加入右行第三數一十三得五十八為右行第五數即豐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豐乘率
一	六	三	五	八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六	二	三	一	

左行 右行

次求永置永奇數二十六於上永定母三十一於下以上二十六除下三十一得一為第一數下餘五又

以下五除上二十六得五為第二數上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五列左行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仍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五乘之得五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六為右行第三數即永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永乘率
一	五	六
第一數	第二數	
五	一	

左行 右行

次求盈置盈奇數二百六十七於上盈定母四百四十八於下以上二百六十七除下四百四十八得一為第一數下餘一百八十一又以下一百八十一除上二百六十七得一為第二數上餘八十六又以上八十六除下一百八十一得二為第三數下餘九又以下九除上八十六得九為第三數上餘五又以上五除下九得一為第五數下餘四又以下四除上五得一為第六數上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一第三數二第四數九第五數一第六數一列左行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一乘之得一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二為右

求一算術中 九

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二以左行第三數二乘之得四加入右行第二數一得五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五以左行第四數九乘之得四十五加入右行第三數二得四十七為右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數四十七以左行第五數一乘之得四十七加入右行第四數五得五十二為右行第六數又置右行第六數五十二以左行第六數一乘之得五十二加入右行第五數四十七得九十九為右行第七數即盈乘率

求一算術中

三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第六數	盈乘率
一	一	二	五	四	五	九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第六數	左行	右行
一	二	九	一	一	九	九

置各乘率以乘各行數以和乘率二百一十七乘和衍數三百八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得八億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二為和用數以豐乘率五十八乘衍數八百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得四億六千四百七十七萬五千八百八為豐用數以永乘率六乘衍數七千一百六十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得四億二千九百六十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二為永用數以盈乘率九十九乘盈衍數四百九十五萬四

千六百九十九得四億九千五十一萬五千二百一為盈用數

乘率

二	七	和
五	八	豐
六		永
九		盈

用數

八	三	四	七	九	三	七	九	二	和
四	六	四	七	七	五	八	〇	八	豐
四	二	九	六	二	〇	三	五	二	永
四	九	〇	五	一	五	二	〇	一	盈

求一算術中

三

乃置各餘米亦通為合各滿全數去之和餘米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二合滿和全數五百七十七去之餘一百七十九為和積數豐餘米六千九百二十八合滿豐全數五百五十四去之餘二百八十為豐積數永餘米四千七百六十八合滿永全數四百九十六去之餘三百四為永積數盈餘米三千二百三十二合滿盈全數四百四十八去之餘九十六為盈積數

餘米全數

一	二	和
六	九	二
六	九	二
四	七	六
三	二	三

積數

一	七	九	和
二	八	〇	豐
三	〇	四	永
九	六		盈

以積數各乘用數和積數一百七十九乘和用數八

億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得一千四百九十四億二千八百八萬八千七百六十八為和
 總以豐賸數二百八十乘豐用數四億六千四百七十七萬五千八百八得一千三百一億三千七百七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為豐總以永賸數三百四乘
 永用數四億二千九百六十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得一千三百六億四百五十八萬七千八百為永總以盈賸
 數九十六乘盈用數四億九千五十一萬五千二百一得四百七十億八千九百四十五萬九千二百九十六為盈總并四總得四千五百七十二億五千九百三十六萬一千三百一十二為總數

求一算術中

和	八	七	八	八	〇	二	八	四	九	一
豐	〇	四	二	二	七	三	一	〇	三	一
永	八	〇	七	八	五	四	〇	六	三	〇
盈	六	九	二	九	五	四	八	〇	七	四
總數	二	一	三	六	三	九	五	七	四	五

置總數四千五百七十二億五千九百三十六萬一千三百一十二滿衍母二十二億一千九百七十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去之餘一十萬合命為一百石即每廩共米置共米各以餘米減之和得八十三石八

升八合豐得九十三石七升二合永得九十五石二斗三升二合盈得九十六石七斗六升八合各為春過米數

和	八	〇	三	八
豐	二	七	〇	九
永	三	二	五	九
盈	八	六	七	九

置春過米數各以每白容米除之和得一百四十四豐得一百六十八永得一百九十二盈得二百一十六各為春過白數

和	四	一
豐	八	一
永	二	九
盈	六	二

求一算術中

又置每廩設白數各以每日春米二白乘之和得十二豐得十四永得十六盈得十八各為每日春白數
 置各春過白數各以每日春白數除之皆得十二為各春過日數合問

和	二
豐	一
永	一
盈	一

今有後漢四分術木日率四千七百二十五火日率一千八百七十六土日率九千四百一十五金日率四千六百六十一水日率一千八百八十九熹平三年甲寅木日率餘五火日率餘七十五土日率餘四十五金日率

餘一百三十三水日率餘一十此各日率所餘即是置以各日率除去所餘之數問上元以來盡熹平三年甲寅積歲幾何及上元太歲所在

答曰積九千四百五十五歲上元太歲在庚

辰

草曰置木日率四千七百二十五火日率一千八百七十六土日率九千四百一十五金日率四千六百六十一水日率一千八百八十九各為全數

全數
木 七二五
火 一八七六
土 九四一五
金 四六六
水 一八八九

求一算術中

畫

用連環相約術約之以木四千七百二十五與火一千八百七十六求等得七以約木四千七百二十五得六百七十五又以木六百七十五與土九千四百一十五求等得五以約土九千四百一十五得一千八百八十三又以木六百七十五與金四千六百六十一求等得五以約金四千六百六十一得百七十五火一千八百七十九求等皆得一不約得木六百七十五火一千八百七十六土一千八百八十三金四千六百六十一水一千八百八十九為第一變

一變
木 七二五
火 一八七六
土 九四一五
金 四六六
水 一八八九

次以火一千八百七十六與土一千八百八十三求等得七以約土一千八百八十三得二百六十九又以火一千八百七十九求等皆得一不約得木六百七十五火一千八百七十六土二百六十九金四千六百六十一水一千八百八十九為第二變此第二變各數皆無等即為定母

定母
木 七二五
火 一八七六
土 二六九
金 四六六
水 一八八九

求一算術中

畫

以連環相乘術求衍母行數置木定母六百七十五以火定母一千八百七十六乘之得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三百又以土定母二百六十九乘之得三億四千六十三萬四千七百又以金定母四千六百六十九乘之得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億九千八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又以水定母一千八百八十九乘之得二千九百九十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一億五千八百二萬六千三百為衍母案四分術曰日率相約取千六百二十一億五十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九萬一此衍母也今本九十九下脫九字五十八萬二千當作五千八百二萬又置衍母五位以木定母六百七十五除之得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億三百一十九萬

七千七十六為木衍數以火定母一千八百七十六除之得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億五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為火衍數以土定母二百六十九除之得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億一百七十萬二千七百為土衍數以金定母四千六百六十一除之得六千四百三十四億五千八百九十四萬八千三百為金衍數以水定母一千八百八十九除之得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億九千八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為水衍數

木	七	六	七	〇	七	九	一	三	〇	二	四	四	四
火	五	七	六	〇	一	五	八	七	〇	〇	一	五	九
土	〇	〇	七	二	一	四	九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金	〇	〇	三	八	四	九	五	四	三	六	四	三	六
水	〇	〇	七	六	三	八	九	六	七	一	五	八	七
術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置各行數各以定母去之木餘六百二十六火餘五百二十七土餘一百七十五金餘二千五百六十六水餘五百七各為奇數

奇數	六	五	一	二	五
木	六	五	一	二	五
火	六	五	一	二	五
土	六	五	一	二	五
金	六	五	一	二	五
水	六	五	一	二	五

以大衍求一術各求乘率先求木置木奇數六百二十六於上木定母六百七十五於下以上六百二十六除下六百七十五得一為第一數下餘四十九又以下四十九除上六百二十六得一十二為第二數上餘三十八又以上三十八除下四十九得一為第三數下餘一十一又以下一十一除上三十八得三為第四數上餘五又以上五除下一十一得二為第五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五得四為第六數上餘

一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一十二第三數一第四數三第五數二第六數四列左行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一十二乘之得一十二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一十三為右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一十三以左行第三數一乘之得一十三加入右行第二數一得一十四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一十四以左行第四數三乘之得四十二加入右行第三數一十三得五十五為右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數五十五以左行第五數

次求土置土奇數一百七十五於上土定母二百六十九於下以上一百七十五除下二百六十九得一為第一數下餘九十四又以下九十四除上一百七十五得一為第二數上餘八十一又以上八十一除下九十四得一為第三數下餘一十三又以下一十三除上八十一得六為第四數上餘三又以上三除下一十三得四為第五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三得二為第六數上餘一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一第三數一第四數六第五數四第六數二列左行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一乘之得二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二為右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二以左行第三數一乘之得二加入右行第二數一得三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三以左行第四數六乘之得一十八加入右行第三數二得二十為右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數二十以左行第五數四乘之得八十加入右行第四數三得八十三為右行第六數又置右行第六數八十三以左行第六數二乘之得一百六十六加入右行第五數二十得一百八十六為右行第七數即土

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第六數	土乘率
一	一	二	三	四	三	六
左行	右行					

次求金置金奇數二千五百六十六於上金定母四千六百六十一於下以上二千五百六十六除下四千六百六十一得一為第一數下餘二千九十五又以下二千九十五除上二千五百六十六得一為第二數上餘四百七十一又以上四百七十一除下二千九十五得四為第三數下餘二百一十一又以下二百一十一除上四百七十一得二為第四數上餘四十九又以上四十九除下二百一十一得四為第五數下餘一十五又以下一十五除上四十九得三為第六數上餘四又以上四除下一十五得三為第七數下餘三又以下三除上四得一為第八數上餘一止不除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一第三數四第四數二第五數四第六數三第七數三第八數一列左行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一乘之得二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二為右行

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二以左行第三數四乘之得八加入右行第二數一得九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九以左行第四數二乘之得一十八加入右行第三數二得二十為右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數二十以左行第五數四乘之得八十加入右行第四數九得八十九為右行第六數又置右行第六數八十九以左行第六數三乘之得二百六十七加入右行第五數二十得二百八十七為右行第七數又置右行第七數二百八十七以左行第七數三乘之得八百六十一加入右行第六數八十九得九百五十一

求一算術中

百五十為右行第八數又置右行第八數九百五十一以左行第八數一乘之得九百五十加入右行第七數二百八十七得一千二百三十七為右行第九數即金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第六數	第七數	第八數	金乘率
一	二	九	二〇	八	九	七	〇	七
一	二	九	二〇	八	九	七	〇	七
一	二	九	二〇	八	九	七	〇	七
一	二	九	二〇	八	九	七	〇	七
一	二	九	二〇	八	九	七	〇	七
一	二	九	二〇	八	九	七	〇	七
一	二	九	二〇	八	九	七	〇	七
一	二	九	二〇	八	九	七	〇	七
一	二	九	二〇	八	九	七	〇	七

次求水置水奇數五百七於上水定母一千八百八十九於下以上五百七除下一千八百八十九得三為第一數下餘三百六十八又以下三百六十八除

上五百七得一為第二數上餘一百三十九又以上一百三十九除下三百六十八得二為第三數下餘九十又以下九十除上一百三十九得一為第四數上餘四十九又以上四十九除下九十得一為第五數下餘四十一又以下四十一除上四十九得一為第六數上餘八又以上八除下四十一得五為第七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八得七為第八數上餘一得第一數三第二數一第三數二第四數一第五數一第六數一第七數五第八數七列左行乃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三乘之得三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三以左行第二數一乘之得三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四為右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四以左行第三數二乘之得八加入右行第二數三得一十一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一十一以左行第四數一乘之得一十一加入右行第三數四得一十五為右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數一十五以左行第五數一乘之得一十五加入右行第四數一十一得二十六為右行第六數又置右行第六數二十六以左行第六數一乘之得二十六加入右行第五數一十五得四十一為右行

求一算術中

二十六加入右行第五數一十五得四十一為右行

第七數又置右行第七數四十一以左行第七數五乘之得二百五加入右行第六數二十六得二百三十一為右行第八數又置右行第八數二百三十一以左行第八數七乘之得一千六百一十七加入右行第七數四十一得一千六百五十八為右行第九數即水乘率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第六數	第七數	第八數	水乘率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一六五八
左行								右行

各置乘率各以乘行數木得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二

千四十九億六千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六
 火得一千四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億三千四百
 四十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土得二千七十三萬七
 千七百一億一千六百七十萬二千二百金得七百
 九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七億一千九百四萬七千
 一百水得二千六百三十二萬四千三十八億四千
 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各為用數

乘率	木	火	土	金	水
五五	六五	六六	三三	一六	五八

用數	木	火	土	金	水
二四四八二〇四九六一五八八八七六	一〇四七一四八八三四四九二一二五	二〇七三七七〇一一六七〇二二〇〇	七九五九五八七一九〇四七一〇〇	二六三二四〇三八四二二五八六〇〇	

乃置木日率餘五火日率餘七十五土日率餘四十
 金日率餘一百三十三水日率餘一十各為騰數

騰數	木	火	土	金	水
五	七五	四〇	三三	一〇	

以各騰數各乘用數木得一兆二千二百四十一萬
 二百四十八億七百萬九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火得
 七兆八千五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億八千
 六百九十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土得八兆二千九百
 五十萬八千四十六億六千八百八萬八千金得一
 十兆五千八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億三千三百
 二十六萬四千三百水得二兆六千三百二十四萬
 三百八十四億二千二百四十八萬六千各為總并
 五總得三十兆五千九百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億
 一千八百六十九萬二千五十五為總數

德元年甲子歲天正冬至日辰甲子小餘二百四十閏
 餘一萬七千七百七十欲以甲子歲天正十一月甲子
 夜半合朔冬至為上元問上元距麟德元年歲積幾何

答曰積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算

草曰置歲實以日法除去之餘三百二十八為斗分
 以日法斗分求得等率四以約日法一千三百四十
 得三百三十五為部率以約斗分三百二十八得八
 十二為奇率次以大衍求一術求因率置部率三百
 三十五於下奇率八十二於上以上八十二除下三
 百三十五得四為第一數下餘七又以下七除上八

求一算術下

十二得一十一為第二數上餘五又以上五除下七
 得一為第三數下餘二又以下二除上五得二為第
 四數上餘一即止不除第一數四第二數一十一第
 三數一第四數二列左行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
 以左行第一數四乘之得四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
 行第二數四以左行第二數一十一乘之得四十四
 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四十五為右行第三數又置
 右行第三數四十五以左行第三數一乘之得四十
 五加入右行第二數四得四十九為右行第四數又
 置右行第四數四十九以左行第四數二乘之得九

十八加入右行第三數四十五得一百四十三為右
 行第五數即因率得等率四因率一百四十三部率
 三百三十五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一 四 五 九 三
 右行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四 一 一 二
 左行

乃視天正冬至日辰甲子今欲令上元起甲子日即
 為無大餘小餘二百四十即為麟德元年甲子氣應

求一算術下

又欲令上元起甲子歲即從是年演之置氣應二百
 四十以等率四乘紀法六十得二百四十為約率約
 之得一以因率乘之得一百四十三不滿部率即以
 紀法六十乘之得八千五百八十為入元歲又置部
 率三百三十五以紀法六十乘之得二萬一百為氣
 元率

氣應 約率 入元歲 氣元率
 二四〇 二四〇 八五八〇 二〇一〇〇

置入元歲八千五百八十以朔實除去歲實餘一萬
 四千五百七十六為歲閏乘之得一億二千五百六

萬二千八十滿朔實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去之餘
 一萬七千七百二十為入閏置閏應一萬七千七百
 七十即閏以入閏減之餘五十為閏縮又置氣元率
 二萬一百以歲閏乘之得二億九千二百九十七萬
 七千六百滿朔實去之餘三萬三千四百八十七為
 元閏

入閏	閏應	元閏
二〇	七〇	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三三八

以元閏朔實求得等數一即以元閏三萬三千四百
 八十七為奇數朔實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為部數

求一算術下

四

依大衍求一術求因數列奇數三萬三千四百八十
 七於上部數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於下以上三萬
 三千四百八十七除下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得一
 為第一數下餘六千八十四又以下六千八十四除
 上三萬三千四百八十七得五為第二數上餘三千
 六十七又以上三千六十七除下六千八十四得一
 為第三數下餘三千一十七又以下三千一十七除
 上三千六十七得一為第四數上餘五十又以上五
 十除下三千一十七得六十為第五數下餘一十七
 又以下一十七除上五十得二為第六數上餘一十

六又以上一十六除下一十七得一為第七數下餘
 一又以下一除上一十六得一十五為第八數上餘
 一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五第三數一第四數一第五
 數六十第六數二第七數一第八數一十五列左行
 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得
 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
 數五乘之得五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六為右行第
 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六以左行第三數一乘之得
 六加入右行第二數一得七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
 行第四數七以左行第四數一乘之得七加入右行

求一算術下

五

第三數六得一十三為右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
 數一十三以左行第五數六十乘之得七百八十加
 入右行第四數七得七百八十七為右行第六數又
 置右行第六數七百八十七以左行第六數二乘之
 得一千五百七十四加入右行第五數一十三得一
 千五百八十七為右行第七數又置右行第七數一
 千五百八十七以左行第七數一乘之得一千五百
 八十七加入右行第六數七百八十七得二千三百
 七十四為右行第八數又置右行第八數二千三百
 七十四以左行第八數一十五乘之得三萬五千六

百一十加入右行第七數一千五百八十七得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七為右行第九數即因數得等數一因數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七部數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

十一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第六數 第七數 第八數 第九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左行 右行

等數 四數 部數
 一 一 一 一
 三七 九七 九七 三九

乃置閏縮五十以等數一約之仍得五十以因數三

求一算術下 六

萬七千一百九十七乘之得一百八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滿部數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去之餘一十三為乘元限數以乘氣元率二萬一百得二十六萬一千三百為朔積年以入元歲八千五百八十加之得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即上元甲子至麟德元年甲子積算也合問

乘元限數 朔積年 入元歲 積算
 一三 一三〇〇 八五八〇 二六九八八〇

今有唐大衍術日法三千四十歲實一百一十一萬三

百四十三朔實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實測到開元十二年甲子歲天正冬至日辰戌寅小餘二千二百六十二閏餘四萬九千一百七欲以甲子歲天正十一月甲子夜半合朔冬至為上元問上元距開元十二年積算幾何

答曰積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一

算

草曰置歲實以日法除去之餘七百四十三為斗分以日法斗分求得等率一即以斗分七百四十三為奇率以日法三千四十為部率依大衍術求一術求因

求一算術下 七

率列奇率七百四十三於上部率三千四十於下以上七百四十三除下三千四十得四為第一數下餘六十八又以下六十八除上七百四十三得一十為第二數上餘六十三又以上六十三除下六十八得一為第三數下餘五又以下五除上六十三得一十為第四數上餘三又以上三除下五得一為第五數下餘二又以下二除上三得一為第六數上餘一止不除得第一數四第二數一十第三數一第四數一十二第五數一第六數一第七數一列左行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四乘之得四為

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四以左行第二數一
 十乘之得四十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四十一為右
 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四十一以左行第三數
 一乘之得四十一加入右行第二數四得四十五為
 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四十五以左行第四
 數一十二乘之得五百四十加入右行第三數四十
 一得五百八十一為右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數
 五百八十一以左行第五數一乘之得五百八十一
 加入右行第四數四十五得六百二十六為右行第
 六數又置右行第六數六百二十六以左行第六數

求一算術下

一乘之得六百二十六加入右行第五數五百八十
 一得一千二百七為右行第七數即因率得等率一
 因率一千二百七為右行第七數即因率得等率一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第六數	第七數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右行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第六數	第七數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左行

等率	因率	節率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乃視天正冬至日辰戊寅今欲令上元起甲子日則
 為大餘一十四以日法通大餘得四萬二千五百六

十加入小餘二千二百六十得四萬四千八百二十
 為開元十二年甲子氣應今欲令上元起甲子歲即
 從是年演之置氣應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以等率一
 乘紀法六十仍得六十為約率約之得七百四十七
 以因率一千二百七乘之得九十九萬一千六百二十
 九滿節率三千四十去之餘一千七百八十九以紀
 法六十乘之得一十萬七千三百四十為入元歲又
 置節率三千四十以紀法六十乘之得一十八萬二
 千四百為氣元率

求一算術下

置入元歲一十萬七千三百四十以朔實除去歲實
 餘三萬三千六十七為歲閏乘之得三十五億四千
 九百四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滿朔實八萬九千七
 百七十三去之餘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為入閏置

閏應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加入朔實得一十三萬
 八千八百八十以入閏減之餘八萬二千二百一為
 閏縮又置氣元率一十八萬二千四百以歲閏乘之
 得六十億三千一百四十二萬八百滿朔實去之餘
 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為元閏

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為元閏

入閏 閏 閏 元閏
 七九 〇一 〇一 七五
 六六 九一 二二 二七
 五六 四九 八二 一一

以元閏朔實求得等數一即以元閏為奇數朔實為
 部數依大衍求一術求因數列奇數二萬一千七百
 九十五於上部數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於下以上
 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除下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
 得四為第一數下餘二千五百九十三又以下二千
 五百九十三除上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得八為第
 二數上餘一千五十一又以上一千五十一除下二
 千五百九十三得二為第三數下餘四百九十一又
 以下四百九十一除上一千五十一得二為第四數
 上餘六十九又以上六十九除下四百九十一得七
 為第五數下餘八又以下八除上六十九得八為第
 六數上餘五又以上五除下八得一為第七數下餘
 三又以下三除上五得一為第八數上餘二又以上
 二除下三得一為第九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二
 得一為第十數上餘一得第一數四第二數八第三
 數二第四數二第五數七第六數八第七數一第八
 數一第九數一第十數一列左行立天元一為右行
 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四乘之得四為右行第二數

求一算術下

十

又置右行第二數四以左行第二數八乘之得三十
 二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三十三為右行第三數又
 置右行第三數三十三以左行第三數二乘之得六
 十六加入右行第二數四得七十為右行第四數又
 置右行第四數七十以左行第四數二乘之得一百
 四十加入右行第三數三十三得一百七十三為右
 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數一百七十三以左行第
 五數七乘之得一千二百一十一加入右行第四數
 七十得一千二百八十一為右行第六數又置右行第
 六數一千二百八十一以左行第六數八乘之得一萬
 二百四十八加入右行第五數一百七十三得一萬
 四百二十一為右行第七數又置右行第七數一萬
 四百二十一以左行第七數一乘之得一萬四百二
 十一加入右行第六數一千二百八十一得一萬一
 千七百二為右行第八數又置右行第八數一萬一
 千七百二以左行第八數一乘之得一萬一千七百
 二加入右行第七數一萬四百二十一得二萬二千
 一百二十三為右行第九數又置右行第九數二萬
 二千一百二十三以左行第九數一乘之得二萬二
 千一百二十三加入右行第八數一萬一千七百二

求一算術下

十

得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五為右行第十數又置右行第十數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五以左行第十數一乘之得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五加入右行第九數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得五萬五千九百四十八為右行第十一數即因數得等數一因數五萬五千九百四十八部數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

等數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第六數	第七數	第八數	第九數	第十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

乃置閏縮八萬二千二百一以等數一約之仍得八萬二千二百一以因數五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乘之得四十五億九千八百九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八滿部數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去之餘五百三十一為乘元限數以乘氣元率一十八萬二千四百得九千六百八十五萬四千四百為朔積年以入元歲一十萬七千三百四十加之得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即上元甲子至開元十二年甲子積算也合問

求一算術下

圭

乘元限數	朔積年	入元歲	積算
五三一	九六八五四四〇〇〇	一〇七三四〇	九六九六一七四〇算

今有宋崇天術日法一萬五百九十歲實三百八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朔實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實測到天聖二年甲子天正冬至日辰壬辰小餘一千六百八十閏餘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九欲以甲子歲天正十一月甲子夜半合朔冬至為上元問上元距天聖二年積算幾何

答曰積九千七百五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一

算

求一算術下

圭

草曰置歲實以日法除去之餘二千五百九十為斗分以日法斗分求得等率一十以約日法得一千五十九為部率以約斗分得二百五十九為奇率依大衍求一術求因率列奇率二百五十九於上部率一千五十九於下以上二百五十九除下一千五十九得四為第一數下餘二十三又以下二十三除上二百五十九得一十一為第二數上餘六又以上六除下二十三得三為第三數下餘五又以下五除上六得一為第四數上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四第二

數一十一第三數三第四數一列左行立天元一為
 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四乘之得四為右行第
 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四以左行第二數一十一乘
 之得四十四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四十五為右行
 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四十五以左行第三數三
 乘之得一百三十五加入右行第二數四得一百三
 十九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一百三十九
 以左行第四數一乘之得一百三十九加入右行第
 三數四十五得一百八十四為右行第五數即因率
 得等率一十因率一百八十四部率一千五十九

求一算術下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一	四	四十五	一百三十九	一百八十四
左行				右行

乃視天正冬至日辰壬辰今欲令上元起甲子日即
 為大餘二十八以日法通大餘得二十九萬六千五
 百二十加入小餘一千六百八十得二十九萬八千
 二百為天聖二年甲子氣應今欲令上元起甲子歲
 即從是年演之置氣應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以等率
 一十乘紀法六十得六百為約率約之得四百九十

七以因率一百八十四乘之得九萬一千四百四十
 八滿部率一千五十九去之餘三百七十四以紀法
 六十乘之得二萬二千四百四十為入元歲又置部
 率一千五十九以紀法六十乘之得六萬三千五百
 四十為氣元率

氣應	約率	入元歲	氣元率
二九八二〇〇	六〇〇	二二四四〇	六三五四〇

置入元歲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以朔實除去歲實餘
 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二為歲閏乘之得二十五

求一算術下

億八千四百九十萬八千四百八十滿朔實三十一
 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去之餘二十萬三千二百九十
 五為入閏置閏應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九加朔實得
 三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八以入閏減之餘一十二
 萬五千五百八十三為閏縮又置氣元率六萬三千
 五百四十以歲閏乘之得七十二億一千九百二十
 九萬九千六百八十滿朔實去之餘一十九萬一百
 六十四為元閏

入閏	閏應	閏縮	元閏
二〇三二九五	一六四九	一二五八三	一九〇六四

以元閏朔實求得等數三以約元閏得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八為奇數以約朔實得一十萬四千二百四十三為部數依大衍求一術求因數列奇數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八於上部數一十萬四千二百四十三於下以上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八除下一十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得一為第一數下餘四萬八百五十五又以下四萬八百五十五除上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得一為第二數上餘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又以上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三除下四萬八百五十五得一為第三數下餘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又以下一

求一算術下

末

萬八千三百二十二除上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得一為第四數上餘四千二百一十一又以上四千二百一十一除下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得四為第五數下餘一千四百七十八又以下一千四百七十八除上四千二百一十一得一為第六數上餘一千二百五十五又以上一千二百五十五除下二千四百七十八得一為第七數下餘二百一十三又以下二百二十三除上一千二百五十五得五為第八數上餘一百四十又以上一百四十除下二百二十三得一為第九數下餘八十三又以下八十三除上一百

四十得一為第十數上餘五十七又以上五十七除下八十三得一為第十一數下餘二十六又以下二十六除上五十七得二為第十二數上餘五又以上五除下二十六得五為第十三數下餘一又以下一除上五得四為第十四數上餘一得第一數一第二數一第三數一第四數一第五數四第六數二第七數一第八數五第九數一第十數一第十一數一第十二數二第十三數五第十四數四列左行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一乘之得一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一以左行第二數一乘之得一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二為右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二以左行第三數一乘之得二加入右行第二數一得三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三以左行第四數一乘之得三加入右行第三數二得五為右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數五以左行第五數四乘之得二十加入右行第四數三得二十三為右行第六數又置右行第六數二十三以左行第六數二乘之得四十六加入右行第五數五得五十一為右行第七數又置右行第七數五十一以左行第七數一乘之得五十一加入右行第六數二十

求一算術下

七

之得二為右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二以左行第三數一乘之得二加入右行第二數一得三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三以左行第四數一乘之得三加入右行第三數二得五為右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數五以左行第五數四乘之得二十加入右行第四數三得二十三為右行第六數又置右行第六數二十三以左行第六數二乘之得四十六加入右行第五數五得五十一為右行第七數又置右行第七數五十一以左行第七數一乘之得五十一加入右行第六數二十

三得七十四為右行第八數又置右行第八數七十
 四以左行第八數五乘之得三百七十加入右行第
 七數五十一得四百二十一為右行第九數又置右
 行第九數四百二十一以左行第九數一乘之得四
 百二十一加入右行第八數七十四得四百九十五
 為右行第十數又置右行第十數四百九十五以左
 行第十數一乘之得四百九十五加入右行第九數
 四百二十一得九百一十六為右行第十一數又置
 右行第十一數九百一十六以左行第十一數一乘
 之得九百一十六加入右行第十數四百九十五得
 一千四百一十一為右行第十二數又置右行第十
 二數一千四百一十一以左行第十二數二乘之得
 二千八百二十二加入右行第十一數九百一十六
 得三千七百三十八為右行第十三數又置右行第
 十三數三千七百三十八以左行第十三數五乘之
 得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加入右行第十二數一千四
 百一十一得二萬一百一十一為右行第十四數又置右
 行第十四數二萬一百一十一以左行第十四數四乘之
 得八萬四百四十四加入右行第十三數三千七百三十
 八得八萬四千一百四十二為右行第十五數即因

求一算術下

求一算術 卷下

數得等數三因數八萬四千一百四十二部數一十
 萬四千二百四十三

第一數	一	第一數	一
第二數	二	第二數	二
第三數	三	第三數	三
第四數	四	第四數	四
第五數	五	第五數	五
第六數	六	第六數	六
第七數	七	第七數	七
第八數	八	第八數	八
第九數	九	第九數	九
第十數	十	第十數	十
第十一數	十一	第十一數	十一
第十二數	十二	第十二數	十二
第十三數	十三	第十三數	十三
第十四數	十四	第十四數	十四
第十五數	十五	第十五數	十五

乃置閏縮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三以等數三約
 之得四萬一千八百六十一以因數八萬四千一百
 四十二乘之得三十五億二千二百二十六萬八千
 二百六十二滿部數一十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去之
 餘一千五百三十五為乘元限數以乘氣元率六萬
 三千五百四十得九千七百五十三萬三千九百為
 朔積年以入元歲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加之得九千
 七百五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即上元甲子至天聖
 二年甲子積算也合問

乘元限數 朔積年 入元歲 積算

一五三五 九七五三九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 九七五五六三〇〇

今有宋紀元術日法七千二百九十歲實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六朔實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實測到元符三年庚辰天正冬至日辰庚午小餘一千一百七十閏餘五千六百二十二欲以庚辰歲天正十一月己卯夜半合朔冬至為上元問上元至元符三年積筭幾何

答曰積二千八百六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一筭

草曰置歲實以日法除去之餘一千七百七十六為斗分以日法斗分求得等率六以約斗分得二百九

求一筭術下

十六為奇率以約日法得一千二百一十五為部率依大衍求一術求因率列奇率二百九十六於上部率一千二百一十五於下以上二百九十六除下一千二百一十五得四為第一數下餘三十一又以下三十一除上二百九十六得九為第二數上餘一十七又以上一十七除下三十一得一為第三數下餘一十四又以下一十四除上一十七得一為第四數上餘三又以上三除下一十四得四為第五數下餘二又以下二除上三得一為第六數上餘一止不除得第一數四第二數九第三數一第四數一第五數

四第六數一列左行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四乘之得四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四以左行第二數九乘之得三十六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三十七為右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三十七以左行第三數一乘之得三十七加入右行第二數四得四十一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數四十一以左行第四數一乘之得四十一加入右行第三數三十七得七十八為右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數七十八以左行第五數四乘之得三百一十二加入右行第四數四十一得三百五十三為

求一筭術下

右行第六數又置右行第六數三百五十三以左行第六數一乘之得三百五十三加入右行第五數七十八得四百三十一為右行第七數即因率得等率六因率四百三十一部率一千二百一十五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第五數 第六數 第七數
四 九 一 四 一 四 一
三 七 八 七 八 三 一
右行

等率 因率 部率
六 四三 一五
四 三 一 二 一
左行

乃視天正冬至日辰庚午今欲令上元起己卯日則

為大餘五十一以日法通大餘得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加入小餘一千一百七十得三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為元符三年庚辰氣應今欲令上元起庚辰歲即從是年演之置氣應三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以等率六乘紀法六十得三百六十為約率約之得一千三十六以因率四百三十一乘之得四十四萬六千五百一十六滿部率一千二百一十五去之餘六百一十一以紀法六十乘之得三萬六千六百六十為入元歲又置部率一千二百一十五以紀法六十乘之得七萬二千九百為氣元率

氣應 入元歲 氣元率
 三六六六〇
 三七二九六〇
 三六六六〇
 三七二九六〇

求一算術下

圭

置入元歲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以朔實除去歲實餘七萬九千二百九十為歲閏乘之得二十九億六千七十七萬一千四百滿朔實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去之餘八萬七千八百四十四為入閏置閏應五千六百二十二即閏加入朔實得二十二萬九百以入閏減之餘一十三萬三千五十六為閏縮又置氣元率七萬二千九百以歲閏乘之得五十七億八

千二十四萬一千滿朔實去之餘二萬六千七百為元閏

元閏

入閏 閏應 閏縮 元閏
 八七八四四〇
 五六二二〇
 一三三五六〇
 二六七〇〇

以元閏朔實求等數得二以約元閏得一萬三千三百五十為奇數以約朔實得一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九為部數依大衍求一術求因數列奇數一萬三千三百五十於上部數一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九於下以上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除下一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九得八為第一數下餘八百三十九又以下八百

求一算術下

圭

三十九除上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得一十五為第二數上餘七百六十五又以上七百六十五除下八百三十九得一為第三數下餘七十四又以下七十四除上七百六十五得一十為第四數上餘二十五又以上二十五除下七十四得二為第五數下餘二十四又以下二十四除上二十五得一為第六數上餘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八第二數一十五第三數一第四數一十第五數二第六數一列左行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八乘之得八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八以左行第二數一十五

乘之得一百二十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一百二十
 一為右行第三數又置右行第三數一百二十一以
 左行第三數一乘之得一百二十一加入右行第二
 數八得一百二十九為右行第四數又置右行第四
 數一百二十九以左行第四數一十乘之得一千二
 百九十加入右行第三數一百二十一得一千四百
 一十一為右行第五數又置右行第五數一千四百
 一十一以左行第五數二乘之得二千八百二十二
 加入右行第四數一百二十九得二千九百五十一
 為右行第六數又置右行第六數二千九百五十一

求一算術下

書

以左行第六數一乘之得二千九百五十一加入右
 行第五數一千四百一十一得四千三百六十二為
 右行第七數即因數得等數二因數四千三百六十
 二部數一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九

第一數	八
第二數	五
第三數	一
第四數	〇
第五數	二
第六數	一
第七數	〇
第八數	一

右行

左行

等數	二
因數	四三六二
部數	一〇七六三九

乃置閏縮一十三萬三千五十六以等數二約之得
 六萬六千五百二十八以因數四千三百六十二乘
 之得二億九千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六滿部數
 一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九去之餘三百九十二為乘
 元限數以乘氣元率七萬二千九百得二千八百五
 十七萬六千八百為朔積年以入元歲三萬六千六
 百六十加之得二千八百六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
 即上元庚辰至元符三年庚辰積算也合問

求一算術下

書

元歲	三六六〇
朔積年	八六三三六
積算	二八七六〇〇
總數	三九一六六〇

求一算術下

書

今有元授時術不用積年日法日周一萬歲實三百六
 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朔實二十九萬五千三百
 五分九十三秒今欲仍用積年日法定至元十八年辛
 巳歲天正冬至氣應五十五日六百二分閏應二十日
 一千八百五十三分調得日法二千一百九十以己亥
 歲天正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合朔為上元問上元距
 至元十八年積算幾何

答曰積九千八百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

二算

草曰置歲實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以

日法二千一百九十乘之得七十九億九千八百八十一萬七百五十以日周一萬除之得七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一為今用歲實不盡七百五十棄之置歲實七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一滿日法二千一百九十去之餘五百三十一為斗分以日法斗分求得等率三以約日法得七百三十為部率以約斗分得一百七十七為奇率依大衍求一術求因率列奇率一百七十七於上部率七百三十於下以上一百七十七除下七百三十得四為第一數下餘二十二又以下二十二除上一百七十七得八為第二數上餘

求一算術下

素

一即止不除得第一數四第二數八列左行立天元一為右行第一數以左行第一數四乘之得四為右行第二數又置右行第二數四以左行第二數八乘之得三十二加入右行第一數一得三十三為右行第三數即因率得等率三因率三十三部率七百三十

第一數	第二數	第三數	右行
四	八	三十三	
第二數	第三數	第四數	左行
八	三十二	三十三	
等率	因率	部率	
三	三十三	七百三十	

乃置氣應五十五日六百二分以日法乘之得一十二億五百八十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以日周除之得一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一不盡八千三百八十亦得一共得一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二為今用至元辛巳氣應今欲令上元起已亥歲己亥在辛巳後一十八年置一十八年以歲實七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一乘之得一千四百三十九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加入辛巳氣應一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得一千四百五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以日法除之得六千六百二十九為積日不盡九百三十為小餘以紀法六十去積日餘二十九為大餘復以日法通之得六萬三千五百一十加入小餘九百三十得六萬四千四百四十為至元辛巳後已亥歲氣應乃從是歲演之置氣應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以等率三乘紀法六十得一百八十為約率約之得三百五十八以因率三十三乘之得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四滿部率七百三十去之餘一百三十四以紀法六十乘之得八千四十為入元歲又置部率七百三十以紀法六十乘之得四萬三千八百為氣元率

求一算術下

素

氣應	約年	入元歲	無差年
六四四四〇	一八〇	八〇四〇	四三八〇〇

次置朔實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分九十三秒以日法乘之得六億四千六百七十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分七十秒以日周除之得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一不盡九千九百八十六分七十秒亦得一共得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二為今用朔實置歲實七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一滿朔實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去之餘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七為歲閏置入元歲八千四十以歲閏乘之得一億九千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滿朔實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去之餘五萬九千五百六十為入閏又置閏應二十日一千八百五十三分以日法乘之得四億四千二百五萬八千八十七以日周除之得四萬四千二百五不盡八千七十亦得一共得四萬四千二百六為今用至元辛巳歲閏應又置辛巳距己亥一十八年以歲閏乘之得四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加入辛巳閏應四萬四千二百六得四十七萬二千九百一十二滿朔實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去之餘二萬八千八百八為至元辛巳後己亥歲閏應置閏應二萬二千八百八加朔實六萬四

求一算術下 夫

千六百七十二得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以入閏五萬九千五百六十減之餘二萬五千三百二十為閏縮又置氣元率四萬三千八百以歲閏乘之得一十億四千三百一十八萬四千六百滿朔實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去之餘二萬五千二百四十為元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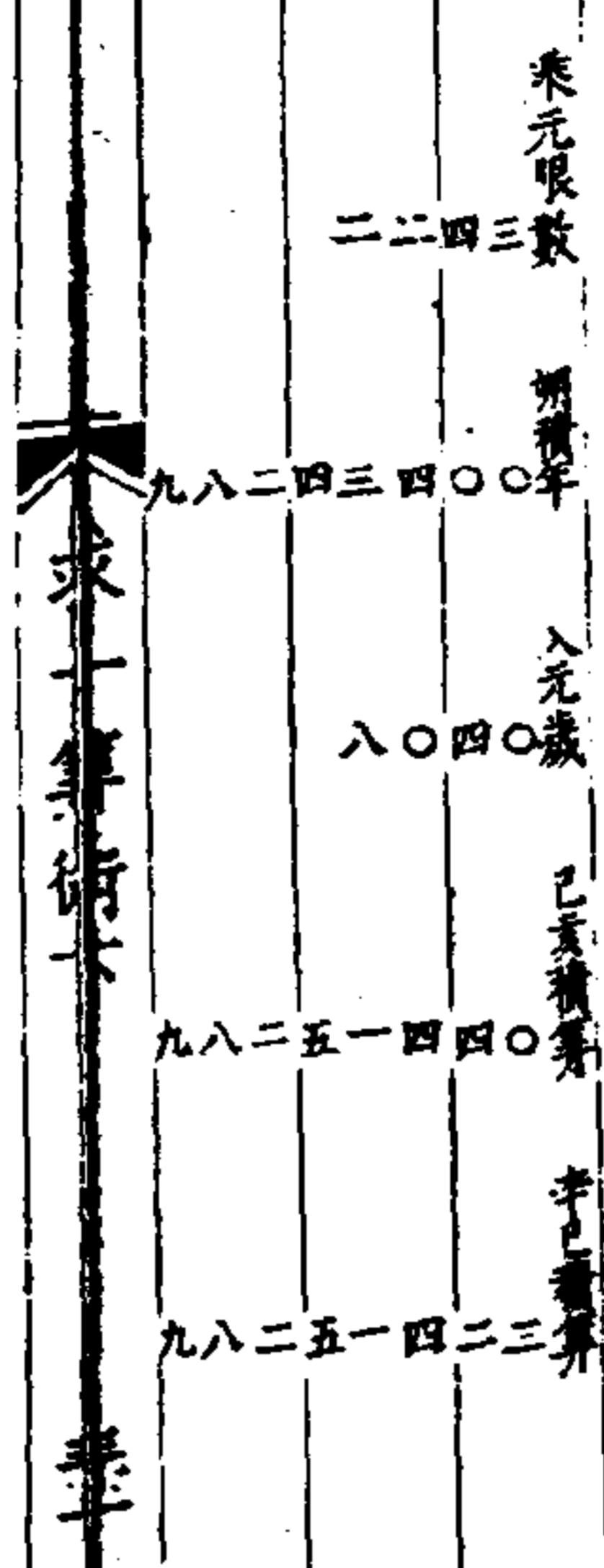
入閏	閏應	元閏
五九五六〇	二〇二〇八	二五二四〇

以元閏朔實求得等數八以約元閏得三千一百五十五為奇數以約朔實得八千八十四為蔀數依大衍求一術求因數列奇數三千一百五十五於上蔀數八千八十四於下以上三千一百五十五除下八千八十四得二為第一數下餘一千七百七十四又以下一千七百七十四除上三千一百五十五得一為第二數上餘一千三百八十一又以上一千三百八十一除下一千七百七十四得一為第三數下餘三百九十三又以下三百九十三除上一千三百八十一得三為第四數上餘二百二又以上二百二除下三百九十三得一為第五數下餘一百九十一又以下一百九十一除上二百二得一為第六數上餘一十一又以上一十一除下一百九十一得一十七

求一算術下 夫

後己亥歲閏應置閏應二萬二千八百八加朔實六萬四

十四去之餘二千二百四十三為乘元限數以乘氣
元率四萬三千八百得九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四
百為朔積年以入元歲八千四十加之得九千八百
二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十為上元己亥距至元辛巳
後己亥積年減一十八年餘九千八百二十五萬一
千四百二十二即上元己亥距至元十八年辛巳積
算也合問



道光辛卯年秋
月陽城張氏鐫



汪寧願晴崖家刻

里堂學算記

嘉慶己未
二月開雕

里堂學算記五種

總叙

數爲六藝之一而廣其用則天地之綱紀羣倫之統系也天與星辰之高遠非數無以效其靈地域之廣輪非數無以步其極世事之糾紛繁蹟非數無以提其要通天地人之道曰儒孰謂儒者而可以不知數乎自漢以來如許商劉歆鄭康成賈逵何休韋昭杜預虞喜劉焯劉炫之徒或步天路而有驗於時或筭算術而傳之於後凡在儒林類能爲算後之學者喜空談而不務實學薄藝事而不爲其學始衰降及明代寢以益微間有一二士大夫留心此事而言測圓者不知天元習回回法者不知最高謬誤相仍莫能是正步算之道或幾乎息矣欽惟我

總叙

國家稽古右文昌明數學

聖祖仁皇帝御製數理精蘊

高宗純皇帝欽定儀象考成諸編研極理數綜貫天人

鴻文寶典

日月昭垂固度越乎軒轅隸首而上之以故海內爲學之士甄明度數洞曉幾何者後先輩出專門名家則有

若吳江王晁闇

錫闈

淄川薛儀甫

鳳祚

宣城梅徵君

鼎儒者兼長則有若吳縣惠學士

士奇

婺源江慎修

永

休寧戴庶常

震

莫不各有傑述流布人間蓋我

朝算學之盛實往古所未有也江都焦君里堂與元同居北湖之濱少同遊長同學里堂湛深經學長於三禮而於推步數術尤獨有心得比輯其所著加減乘除釋八卷天元一釋二卷釋弧三卷釋輪二卷釋橢一卷總而錄之名曰里堂學算記書成而屬元序之元思天文算法至今日而大備而談西學者輒詆古法爲狃疏不足道于是中西兩家遂多異同之論然元嘗稽攷算氏之遺文泛覽歐邏之述作而知夫中之與西枝條雖分而本幹則一也如西法三率比例卽古之今有術重測卽古之重今有借衰卽衰分之列衰登借卽盈不足之

總敘

二

假令今之三角卽句股借根方卽立天元一至於地爲圓體則曾子十八篇已言之七政各有本天與却萌日月不附天體之說相合月食入於地景與張衡蔽於地之說不別熊三拔簡平儀說寓渾於平而崔靈恩已立義以渾蓋爲一矣的谷四方行測勘蒙氣反光之差而安岌已云地有游氣蒙蒙四合矣其它若天周三百六十度則邵康節亦嘗言之日周九十六刻則梁天監中嘗行之以此證彼若符節之合然則中之與西不同者其名而同者其實乃彊生畛域安所習而毀所不見何其陋歟里堂會通兩家之長不主一偏之見於古法穿

穴十經研求三數而折中乎劉氏徽之注九章西法隨事立說闡其隱祕而日月五星之果有小輪與夫日月五星本天之果爲橢圓與不則存而不論昔蔡中郎撰十意未竟上言欲思惟精意扶以文義潤以道術著成篇章今里堂之說算不屑屑舉夫數而數之精意無不包簡而不遺典而有則所謂扶以文義潤以道術者非邪然則里堂是記固將以爲儒流之典要備六藝之篇籍者矣元少畧涉斯學心鈍不能入深且以供職中外斯事遂廢今見里堂成此書敬且樂焉吾鄉通天文算學者

總敘

三

國朝以來惟泰州陳編修厚耀最精今里堂之學似有過之無不及也

嘉慶四年冬

經筵講官戶部左侍郎兼管國子監算學事務阮元撰序

加減乘除 釋八卷

算之爲術可隨事以立名而皆不外於乘除加減加減者乘除之所自出然非乘除不足以盡加減之用故有四者而算法備矣古今算家多列其自句股旁要量測既同開方少廣層累則一差分之外申之以均輸方程之後繼之以盈朒因其小別遂爲區分揆厥指歸豈有岐義夫不明其旨則易地致惑深究其理則後起可推竊以此義求之古先蓋論法者居多言理者絕少卽閒有之亦與法相淆而於舉綱挈領之要未盡合也今之爲是學者吳縣李尙之銳歛縣汪孝嬰萊吾邑焦里堂循三子者善相資疑相析孝嬰之學主於約在發古人之所未發而正其誤其得也精尙之之學主於博在窮諸法之所由立而求其故其得也貫理堂則以精貫之旨推之於平易以爲理本自然取劉徽注九章算術之意著加減乘除釋八卷凡弧矢之相求正負之相得方員凸凹之異形齊同比例之殊制靡不先列其綱次疏其目俾學者可窮源以知流揣本而齊末其於二子之學蓋相輔而實相成矣夫由疎之密今古非有殊途因難而易中西本無二轍雖稱名舉類優絀互形正其權輿一言可解古人好學深思必曰心知其意里堂之書殆周髀以來諸書之統紀不獨劉氏之功臣也已

三年夏五月江都黃承吉序

加減乘除釋序

加減乘除釋卷一

江都焦循學

劉氏微之注九章算術猶許氏慎之撰說文解字士
 生千百年後欲知古人仰觀俯察之旨舍許氏之書
 不可欲知古人參天兩地之原舍劉氏之書亦不可
 嘉定錢漑亭先生塘謂說文一部之中聲無統紀因
 取許氏書離析合并重立部首系之以聲其書雖未
 成迄今講說文者頗宗其意以著書循謂古人之學
 期於實用以又百工察萬品而作書契分別其事物
 之所在俾學者案形而得聲若夫聲音之間義蘊精
 微未可人人使悟其旨趣此所以主形而不主聲也
 惟算亦然既有少廣句股又必指而別之曰方田曰
 商功既有衰分盈不足方程又必明以示之曰粟米
 曰均輸亦指其事物之所在而使學者人人可以案
 名以知術也然名起於立法之後理存於立法之先
 理者何加減乘除四者之錯綜變化也而四者之雜
 於九章則不啻六書之聲雜於各部故同一今有之
 術用於衰分復用於粟米同一齊同之術用於方田
 復用於均輸同一弦矢之術用於句股復用於少廣
 而立方之上不詳三乘以上之方四表之測未盡三

加減乘除釋卷一

率相求之例。踵其後者。又截粟米為貴賤衰分。移均輸為叠借互徵。名目既繁。本原益晦。蓋九章不能盡加減乘除之用。而加減乘除。可以通九章之窮。孫子張邱建兩書。似得此意。乃說之不詳。亦無由得其會通。不揆淺陋。本劉氏之書。以加減乘除為綱。以九章分注。而辨明之。草創於乾隆甲寅之秋。明年為齊魯遊。遂中輟。嘉慶二年丁巳。授徒村中。無酬應之煩。取舊稟細為增損。得七卷。竊比於澆亭之於說文。庶幾與劉氏相表裏焉。倘有缺誤。願識者補而正之。幸甚。時十二月大寒日。

加減乘除釋卷一

二

以甲當甲為適足。以甲當乙為盈。以乙當甲為胸。數之多少無定。少至於一。而絲忽之下。尚有塵沙。多至於萬。而兆秬之上。尚有溝洫。惟是兩數相比。而後為盈為胸為適足。乃定故算法起於相比也。論數之理。取於相通。不偏舉數。而以甲乙明之。古之次第皆乙下於甲。用其意。以甲當盈。以乙當胸。以甲加甲為倍之。以乙加乙。以丙加丙。以丁加丁。並同。兩相當。未相入也。加減則相入矣。兩甲數為適足。故相加為倍也。以甲減甲為減盡。

減盡之法。為除法開方法之止境。用之於方程者。尤精。蓋除法者。除其所乘。開方者。除其所自乘。故必減盡而除乃止。除法開方法之有減盡。正也。方程馭錯。糅正負數。色相錯。不可以囫圇得之。其兩色者。必先去其一色。故互乘之後。列首位者。對減必盡。對減盡。則一色去矣。數既錯。糅則一色減盡。一色減之。必不盡。惟三色者。兩行互有空位。互相減。而其下位者。適盡。則為兩色之較。適足。與首位之減盡者。又異矣。如馬一。驢一。共載四石二斗。騾二。驢一。共載四石二斗。馬一。驢三。共載四石二斗。馬首位減盡。此去其一色也。右中之騾一。左下之驢三。所對皆空。而未列之載數。左右均四石二斗。減盡。此為騾一較驢三。其載適足。與兩馬之減盡不同也。蓋適足者。相當之名。減盡者。相入之名。相入則兩數皆去。故曰盡。相當則兩數尚存。故曰適。盈不足。術有適足。而非出於相減。盈不足之所與適足者。隱伏不見。而所見之兩盈。兩胸。以上兩率互乘之。斷無適足之理。故方程有減盡。有適足。盈不足。有適足。無減盡也。以甲中分為半之。半之亦曰折半。於除法為二而一。

加減乘除釋卷一

三

遞相倍為自倍遞相半為自半。

九章算術衰分云今有女子善織日自倍術云置一

二四八十六為列衰蓋倍一為二倍二為四倍四為

八倍八為十六所謂自倍也又盈不足題云蒲生一

日長三尺莞生一日長一尺蒲生日自半莞生日自

倍問幾何日而長等又題云垣厚五尺兩鼠對穿大

鼠日一尺小鼠亦日一尺大鼠日自倍小鼠日自半

問幾何日相逢。

三分甲以二為大半以一為少半。

大半即大半少半即小半衰分術云田一畝收粟六

加減乘除釋卷一

四

升大半升商功術云圓困高一丈三尺三寸少半寸

是也少半寸猶言少於半寸非謂缺少半寸也

有甲乙欲得其中平則相加而半之欲仍得甲乙則倍

之而相減。

方田章邪田術云并兩邪而半之邪田為一句股一

縱方相連形并而半之則成一縱方形也箕田術云

并踵舌而半之箕田為兩句股夾一縱方形并而半

之亦成一縱方形也推此而商功章城垣隄溝壑渠

術云并上下廣而半之緝古算經造仰觀臺美道術

云半上下廣差又云以上下廣差并上下表差半之

蓋無論為冪為體為差有上下廣之不齊必用是法

以齊之其方田章環田術云并中外周而半之商功

章曲池術云并上中外周而半之以為上表亦并下

中外周而半之以為下表此內周小於外周猶上廣

小於下廣故并而半之以齊其不齊也以不齊之邊

求積如是若以積求不齊之邊必倍中平廣數減上

得下減下得上無可疑矣商功穿地為垣術云置垣

積尺以深袤相乘為法所得除得中平廣數倍之減上廣餘

即下廣是也句股章句茲并與股求句茲術云令七

自乘亦令三自乘并而半之以為甲邪行率蓋七為

加減乘除釋卷一

五

句茲并三為股凡句茲并自乘為句乘句股并者二

句茲差乘句茲并者一句茲差乘句茲并同於股自

乘之數故以股自乘并句茲并自乘而半之適得中

平所以用為邪行率者雖別見通率之巧句乘句茲并加句茲

差乘句茲并是茲乘句茲并也於句茲并自乘數中

減去茲乘句茲并是餘句乘句茲并也以句乘句茲

并為句率以茲乘句茲并為茲率因而并而半之之

意則無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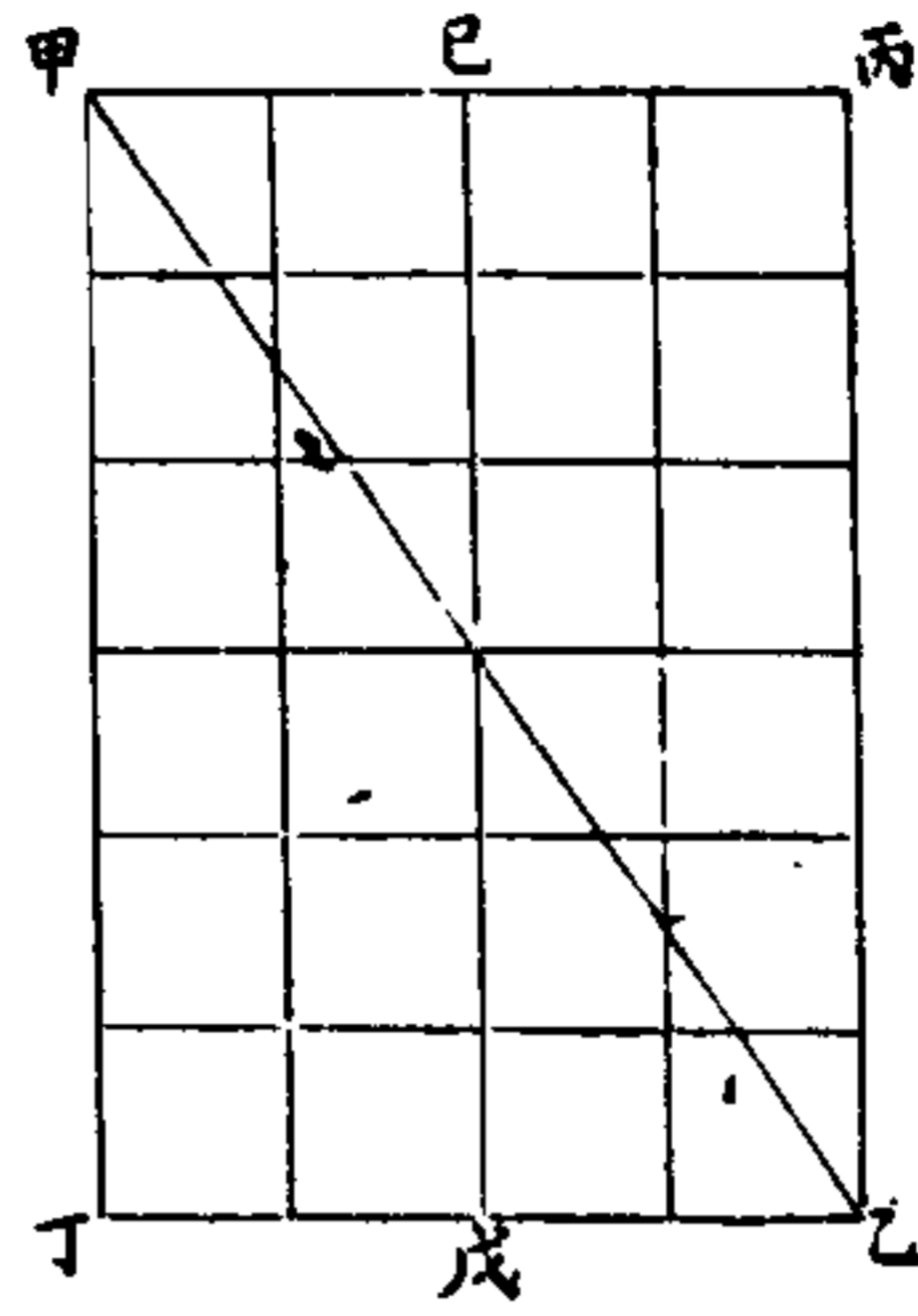
得數視所求為倍者則豫半之視所求為半者則豫倍

之乘必正方而後得數其方不正亦必正之則積數必

浮於本數故豫半其邊以求其合方田圭田術云半廣以乘正從圭田即兩要相等之三角形正從即中垂綫以中綫爲界以左補右成正方形而底綫適相半也均輸術云今有客馬日行三百里客去忘持衣日已三分之一主人乃覺持衣追及與之而還至家視日四分之三問主人馬不休日行幾何術曰置四分日之三除三分日之一半其餘以爲法副置法增三分日之一以三百里乘之爲實此因四分日之三爲客馬之行與主人往還之行相加之數三分日之一爲客馬單行之數既減去此數餘爲主人往還之數今止用主人追及之數爲率故半之也又句股葭池術云半池方自乘題云池方一丈葭生中央引葭赴岸適與岸齊自中央至岸適得池之半故亦於正而求其偏也又邑方二百步各中開門出東門十五步有木問出南門幾何步見之術曰出東門步數爲法半邑方自乘爲實半邑方者自中開門用自門至城隅爲股適當城之半猶葭生池之中而至岸也孫子算經云有獸六首四足禽四首二足上有七十六首下有四十六足問禽獸各幾何術曰倍足以減首餘半之即獸以四乘獸減足餘半之即禽蓋每首之

數十每足之數六以一獸一禽言倍足減首每獸尙餘二首故半之得獸數以四足乘之是爲獸足共數於禽獸其足中減獸之共足餘每禽二足故半之得禽數又雉兔同籠上有三十五頭下有四十九足問雉兔各幾何術曰上置頭下置足半其足以頭減足以足減頭即得蓋雉兩足兔四足半之是雉一足兔兩足矣一足與一頭相若故減去頭數所餘即兔足有一足即一兔矣約分之術云可半則半之相其題施其術諸用半之之義不外是言也倍與半爲向背圭田求積半廣以乘正從若求廣則倍積以開方之矣知半之理即知倍之理也孫子算經云今有方田桑生中央從角至桑一百四十七步問田幾何術云置角至桑倍之以五乘之以七除之自相乘以二百四十步除之即得蓋中央至角僅得邪行之半故倍之而弦數乃全凡弦自乘倍於方田自乘既倍爲弦則自乘而半之可矣今以五乘七除七當作十五乘不啻二除即半之爾又三雞共啄粟一千一粒雞啄一母啄二翁啄四主責本粟三雞主各償幾何術云置粟一千一粒爲實并三雞所啄七粒爲法除之爲雞雞主所償之數遞倍之即得母翁主所償此爲衰分之常

法而遞倍之者因一二四為遞倍亦相其題施其術焉爾



甲丙乘甲丁為甲丙乙丁縱方積二
 十四半之得甲乙丁句股形若先半
 甲丙為甲己以乘甲丁得甲己戊丁
 十二亦即甲乙丁積數也

以乙加甲則差隱以乙減甲則差見

甲乙其有差者也既相加乙即化於甲中惟以乙減

加減乘除釋卷一

八

甲則甲中去一乙主客兩乙俱減盡然甲本盈於乙
 減去兩乙乙盡矣甲尚有所留則差也加者容納之
 謂故長短偏雜之皆渾減者鑒別之謂故纖豪葉末
 之盡露二者相為用而數可定矣緝古算經謂差為
 多數少數

以甲加乙或以乙加甲其和數等於和數減甲得乙減
 乙得甲其較數必不等

和即古所謂并較即古所謂差加減者用法之名和
 較者得數之名甲乙本有差相加則無差故無論甲
 加乙乙加甲其得數必等若復以甲乙互減之則仍

有差矣既有差則數自不相等也惟和數等故用加者可以相通惟較數不等故用減者必不容相借

以甲加乙以乙加甲則差平以甲加甲以乙加乙則差
 倍以甲加甲以甲加乙或以乙加甲以乙加乙則差如
 初以丙減甲以丙減乙或以丁減甲以丁減乙則差亦
 如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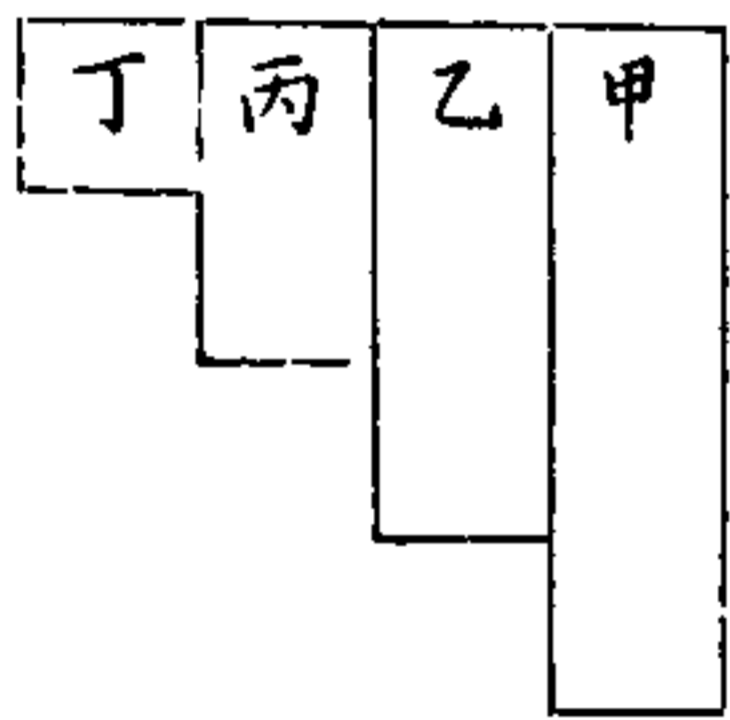
甲本盈以乙消之乙本胸以甲補之故有差而無差
 此互加互乘之法所由用也詳見後甲盈又益以甲乙

胸止益以乙有兩甲乙即有兩甲乙之差故倍之也
 同加以甲同加以乙原數雖增而原差不增同減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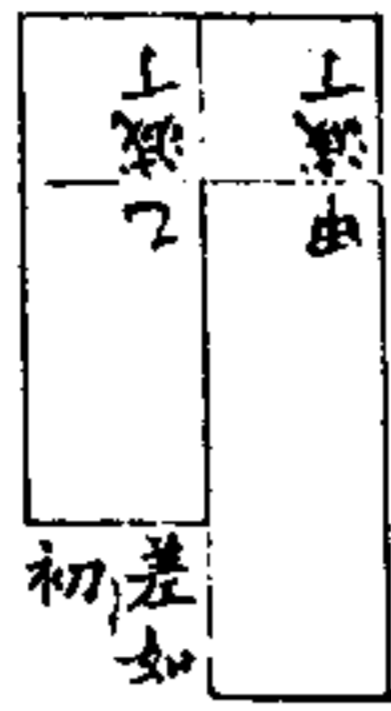
加減乘除釋卷一

九

丙同減以丁原數雖損而原差不損論數之理甲乙
 不足以括之又假丙以次乙假丁以次丙云爾後用戊己
 庚辛壬
 癸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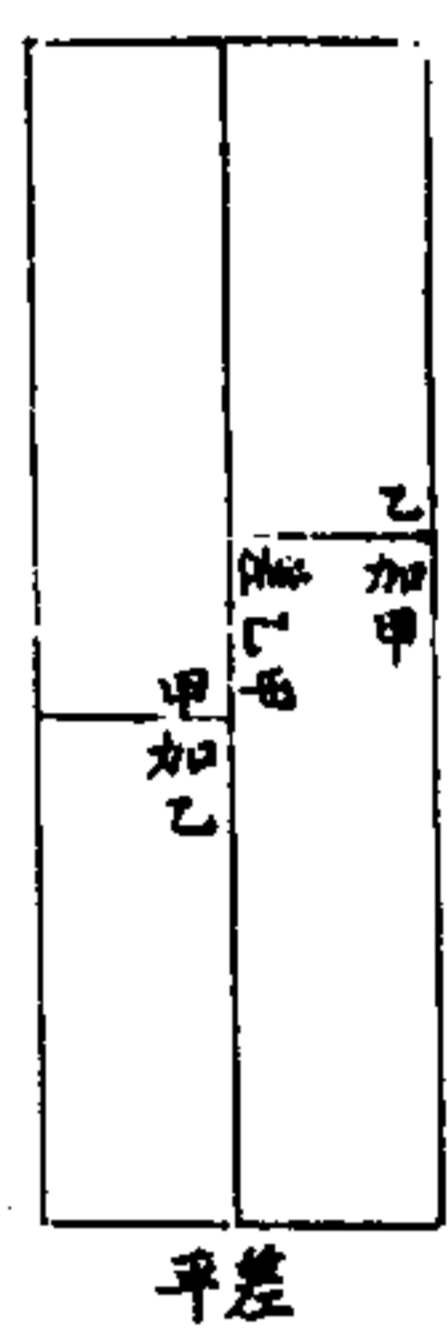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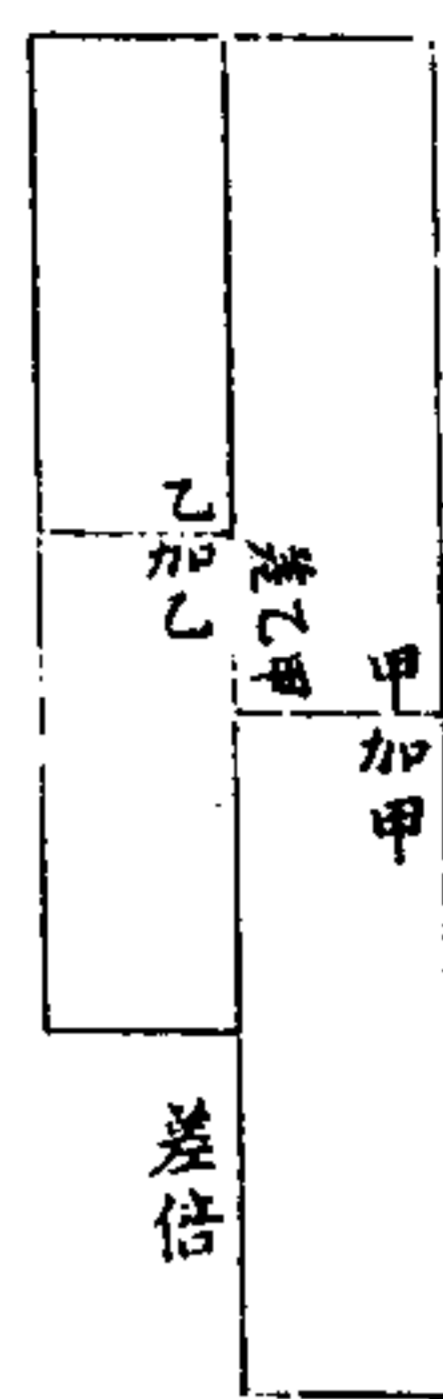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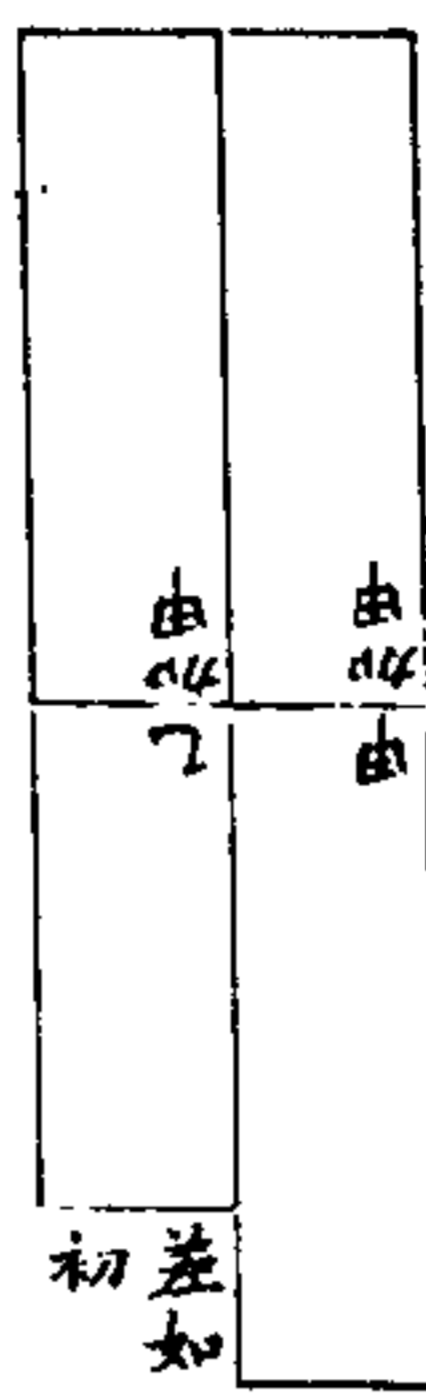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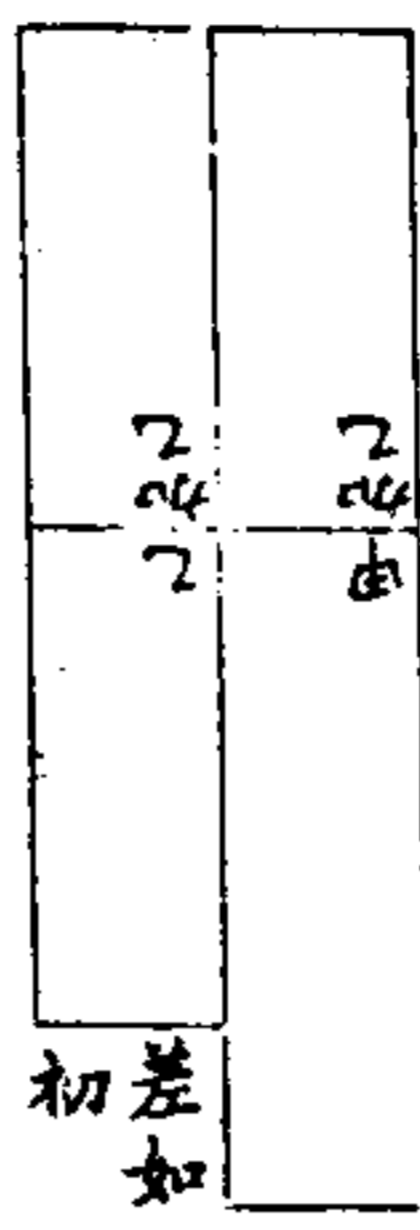


以乙加甲以丙加乙或以丙加甲以丁加乙則差必增
 反是以減則差必損以乙加乙以丙加甲或以丙加乙
 以丁加甲則差必損反是以加則差必增若乙丙之差
 如甲乙之差則以乙加乙以丙加甲或以乙減甲以丙
 減乙其差皆平以乙加甲以丙減乙差之增如乙丙之



加減乘除釋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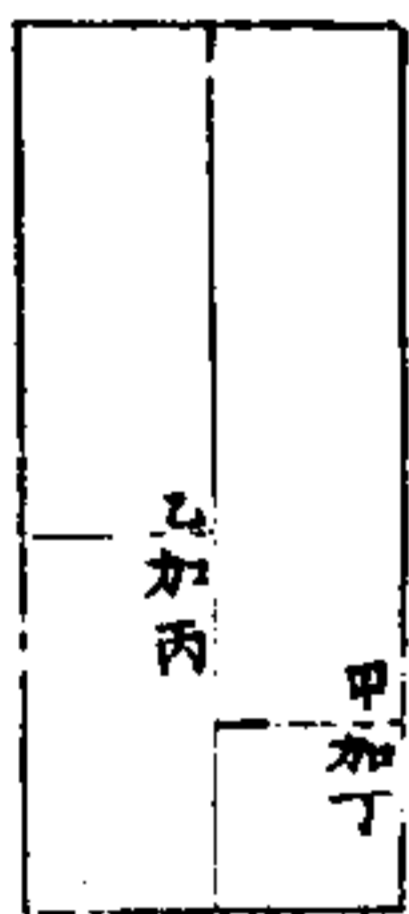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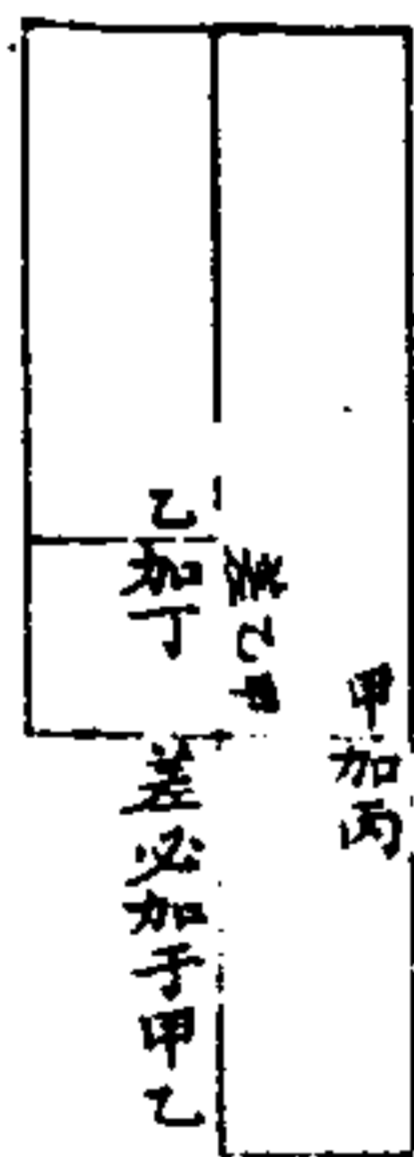
和加甲乙之差以乙加乙以丙減甲差之變如乙丙之
 和減甲乙之差
 甲盈乙胸故有差乙盈兩胸亦有差今以盈加盈以
 胸加胸是於甲乙差又增一乙丙之差矣若以胸加
 盈以盈加胸是甲乙差損去一乙丙之差矣所以不
 能平者以乙丙之差殊於甲乙之差也其差亦有同
 者如二四之差二四六之差亦二以二加六以四加
 四皆得八於四減二於六減四皆得二固不必以四
 加二以二加四而後皆為六也甲盈又加乙是盈益
 其盈乙胸又減丙是胸益其胸合此盈胸為所增之
 差矣甲盈而減丙是盈變為胸乙胸而加乙是胸變
 為盈合此一盈一胸為甲少於乙之差因本是乙少
 於甲故又必減去此原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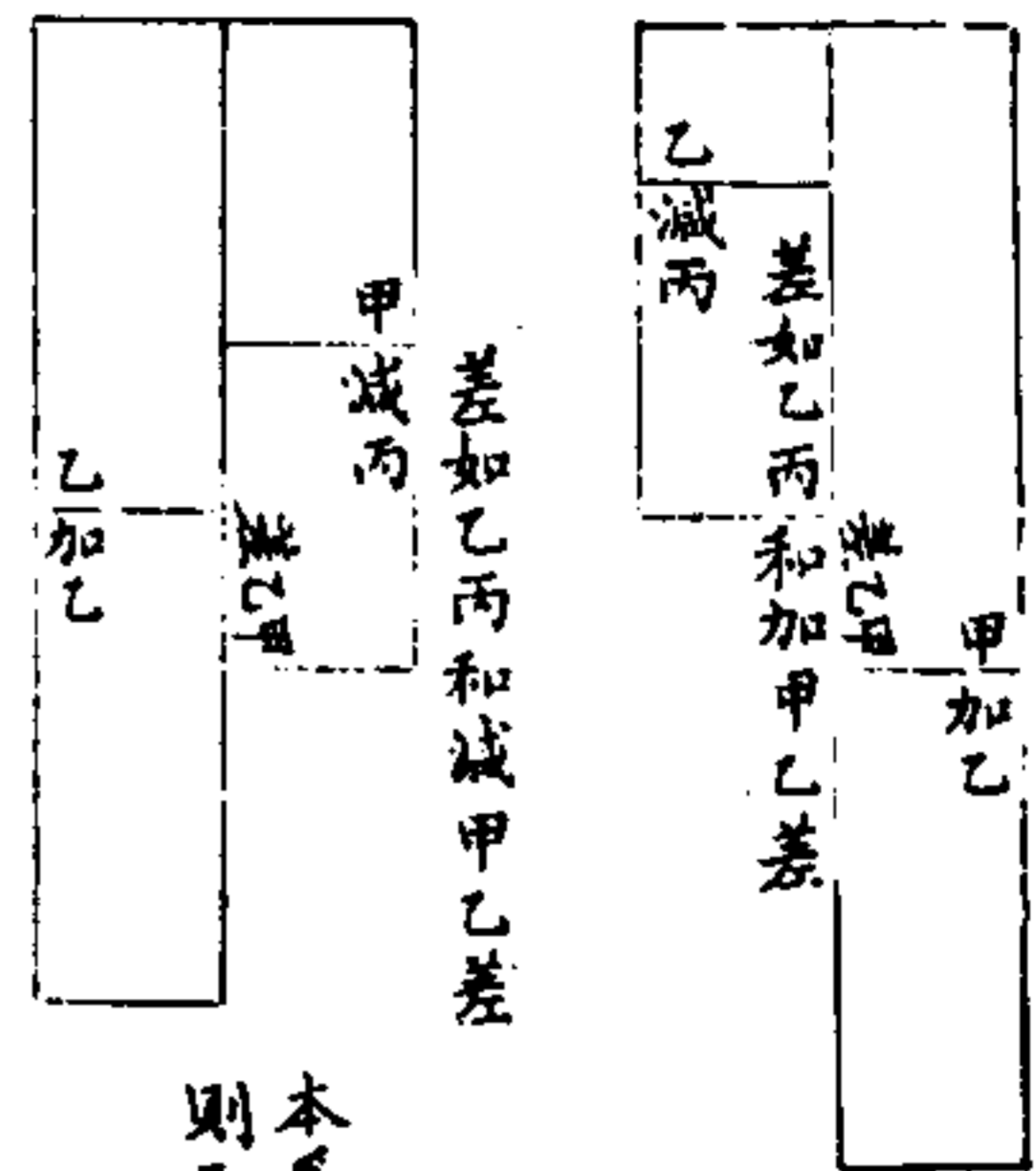
加減乘除釋卷一

十一



甲乙差同于丙
 丁差故差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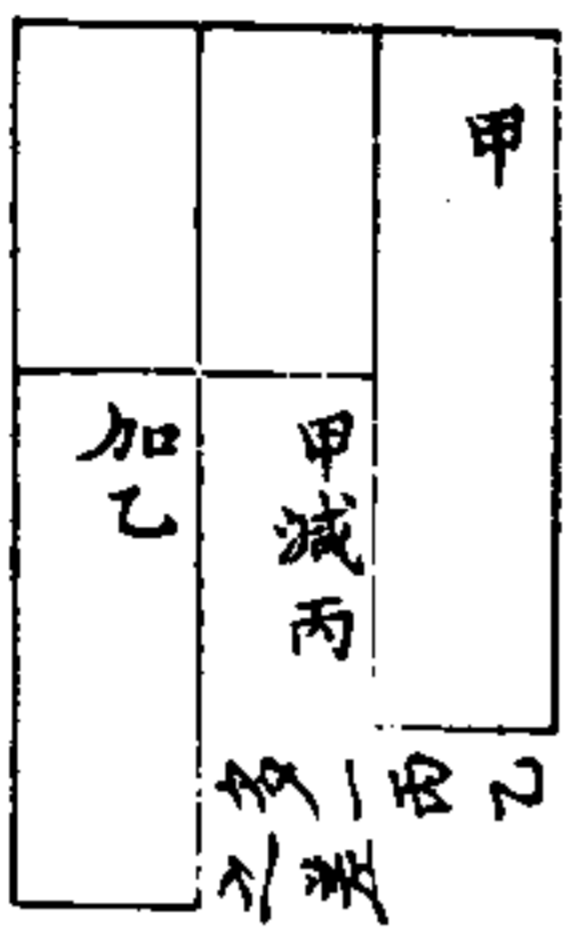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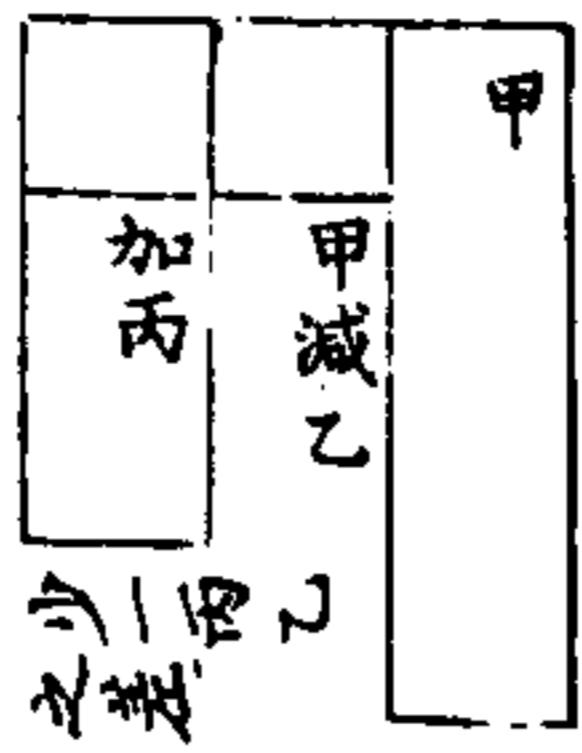




本為甲盈于乙既加減則乙轉盈于甲

減乙於甲而加丙則甲少一丙乙之差減丙於甲而加乙則甲多一丙乙之差。

乙盈於丙丙胸於乙取盈而償胸則所償自不及於所取取胸而償盈則所償自過於所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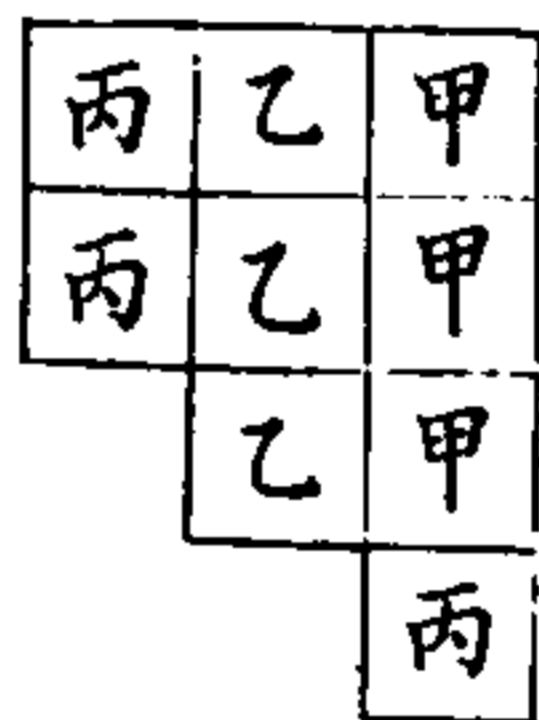


加減乘除釋卷一

十三

有二甲減此以加彼其差必倍於所減之數半其差以加於胸則等有三甲減左以加右其差必倍於中差半左右之差得中差倍中差得左右之差減此以加彼則此胸而彼盈減左以加右則左中視右為兩胸右中視左為兩盈左右視中為一盈一胸以兩盈兩胸之差相加如一盈一胸之相加。

同名相減異名相加所以為兩盈兩胸及一盈一胸者為之法也云兩盈云兩胸云一盈一胸必有三色而後有此較若二色則此之盈必彼之胸不獨無兩盈無兩胸亦並無一盈一胸之名故九章盈不足術起於三色知起於三色則同名之相減異名之相加不待解而釋然矣。



甲乙丙皆三減丙之一以加于甲則甲四丙二甲盈于丙二乙盈于丙一為兩盈相減得甲乙之差乙胸于甲一丙胸于甲二為兩胸相減得乙丙之差甲盈于乙一丙胸于乙一為一盈一胸相加為甲丙之差

加減乘除釋卷一

十三

甲本盈於乙又減乙以加甲為一盈一胸甲本盈於乙今減甲以加乙為兩盈乙本胸於甲今減甲以加乙為兩胸。

此兩色亦有兩盈亦有兩胸及一盈一胸蓋本有盈胸在先雖二色猶之三色也甲盈於乙是甲盈減乙是乙胸乙之胸仍甲之盈甲本盈是乙本胸盈皆在甲胸皆在乙故為一胸一盈盈而又盈非加法乎甲本盈是甲盈減甲加乙是乙亦盈故為兩盈或甲盈多加乙者少則盈仍在甲或加乙之數過於本盈之數則盈轉在乙故必減也兩胸之理亦然。

甲	甲
乙	乙

甲盈于乙本一又減乙之一以加于甲當差一則相加為差三

甲	甲
乙	乙

甲盈于乙本一今減甲之二以加乙當差四相減為差三

兩數相等減此以加彼復減彼以加此所加同則兩數仍相等所加不同則兩數之差倍於所加之差

此所謂交易此減多彼減少已有差數此加少彼加多又有差數而所加即原於所減故其差為倍也張邱建算經題云金方七銀方九秤之適相當交易其

加減乘除釋卷一

十四

一則金輕七兩問金銀各重幾何法以相差七兩半之為一之較蓋惟差倍於所加今惟計所加者之較故半其差也九章算術方程題云五雀六燕集稱之衡雀俱重燕俱輕一雀一燕交而處衡適平并燕雀重一斤術云如方程交易質之各重八兩此本有差而交易得平雖有總數可分得其平數而燕雀相雜故必以方程得之也

甲	甲
乙	乙

甲乙各六以甲之二加乙以乙之三加甲二與三之差止一而五與七之差已二二于一為倍于所加之差

減甲則數與乙等者倍甲乙以相減其差必倍於減甲之數加乙則數與甲等者倍甲乙以相減其差必倍於加乙之數減甲以加乙則數與乙等者倍甲乙以相減其差必四倍於減甲加乙之數

減甲而後等是甲盈於乙均倍之其差之亦倍不待智者知之也加乙而後等是乙胸於甲均倍之其差之亦倍又不待智者知之也若減甲以加乙而後等是甲之盈於乙本倍於所減乙之胸於甲本倍於所加今均倍之故甲之所盈必四倍於所減之數也四倍之理無異倍差之理耳

加減乘除釋卷一

十五

甲	甲
乙	乙

甲六乙二減甲之二以加乙則均四

甲	甲
乙	乙

相減甲差八較前加之甲二為四倍

減乙之數而甲倍者倍乙以減甲其差必倍於減乙之數加甲之數而甲倍於乙者倍乙以減甲其差必倍於加甲之數減乙以加甲而甲倍於乙者倍乙以減甲其差必三倍於加甲之數

甲倍乙必倍乙而後與甲等前條甲乙等故倍甲乙

此甲倍乙故止倍乙前條甲乙並倍故四倍於所減
此止倍乙故三倍於所減蓋止減乙是乙雖本盈謂本
盈於既減之後而甲不胸故倍乙而乙之盈倍甲之
非必盈於甲也而甲不胸故倍乙而乙之盈倍甲之
不胸自若也或止加甲是甲雖本胸謂本胸於既加
也而乙不盈故倍乙而所以當甲之胸者亦倍此外
乙別無所盈也減乙加甲是乙之盈本倍於所減為
加減之常例又倍乙而不倍甲是甲止胸一而乙已
盈兩故不為四倍而為三倍也由此推之乙雖三倍
四倍以至十倍而乙之盈隨倍而增甲之胸長為一
而自若也

加減乘除釋卷一 廿六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八乙六減乙之二則
甲倍于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倍乙六為十二與甲八相減差四
為倍于前圖所減之二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六乙六減乙之二以加于甲則甲八
乙四為甲倍于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倍乙六為十二與甲六相減差六
為三倍于前圖所減之二

有甲乙之全數則較其全以得其差有甲乙之差數則
舍其差以得其平

張邱建算經云今有率戶出絹三匹依貧富欲以九
等出之令戶各差除二丈今有上上三十九戶上中
二十四戶上下五十七戶中上三十一戶中中七十
八戶中下四十三戶下上二十五戶下中七十六戶
下下一十三戶問九等戶各應出絹幾何術曰置
上八等戶各求積差上上戶十六上中戶十四上下
戶十二中上戶十中中戶八中下戶六下上戶四下
中戶二各以其戶數乘而併之以出絹匹丈數乘凡
戶所得以併數減之餘以凡戶數而一所得即下下
戶遞加差各得上八等戶所出絹疋丈數孫子算經

加減乘除釋卷一 廿七

云今有五等諸侯其分橘子六十顆人別加三顆問
五人各得幾何術曰先置人數別加三顆於下次六
顆次九顆次十二顆上十五顆副并之得四十五以
減六十顆餘人數除之人得三顆各加不并者上得
一十八為公分次得一十五為侯分次得十二為伯
分次得九為子分下得六為男分二者之術一也
差之相去等者謂之錐行甲無差乙之差一丙之差二
丁之差三戊之差四己之差五庚之差六辛之差七壬
之差八癸之差九

九章算術均輸術云置錢錐行衰注云謂如立錐又

金篋五尺舉首尾以問其中術云以四間乘之蓋數有五則間有四推之十則間九二則間一皆退一之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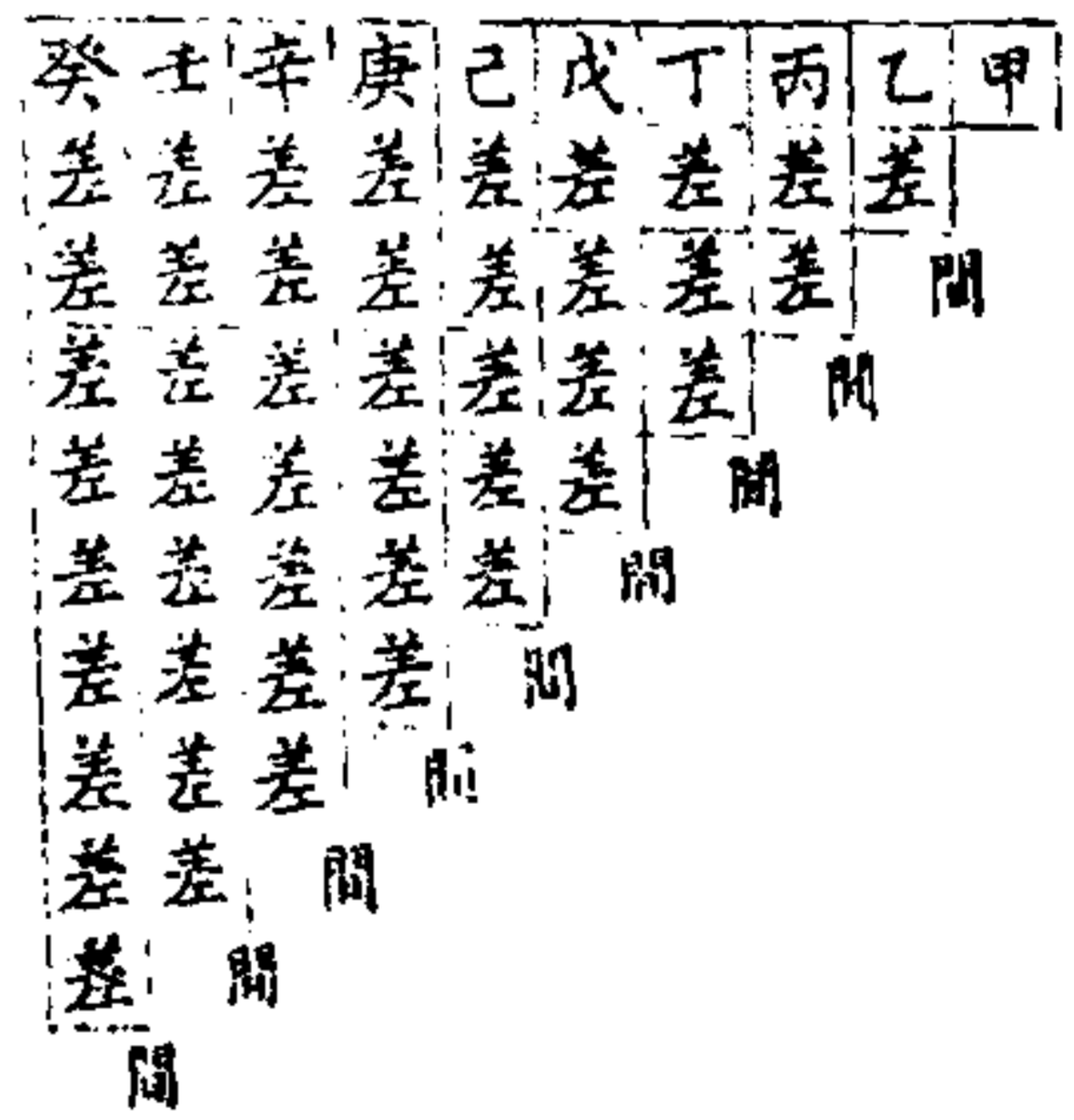
以甲減癸其差必九倍於甲乙以甲減壬其差必八倍於甲乙以甲減辛其差必七倍於甲乙以甲減庚其差

加減乘除釋卷一

六

必六倍於甲乙以甲減己其差必五倍於甲乙以甲減戊其差必四倍於甲乙以甲減丁其差必三倍於甲乙以甲減丙其差必二倍於甲乙

其差遞增其兩兩相比之差必等故其首尾之差必視其間數為倍數也蓋依其倍數而乘之則自壬癸可以得甲癸依其倍數而除之則自甲癸可以得壬癸劉氏於金篋之術謂以四約之即得每尺之差者其理如是也



凡奇數并本末而半之即中之奇倍中之奇即本末之并數凡偶數并本末即中之偶并中之偶即本末之并數

加減乘除釋卷一

九

奇皆視乎三偶皆視乎二自中之奇至本以遞減至末以遞增減與增適相補也自中之偶至本至末其相補亦然惟視奇多半差之增減耳張邱建算經題云今有與人錢初一人與三錢次一人與四錢次一人與五錢以次與之轉多一錢與訖還斂聚與均分之入得一百錢問人幾何草曰置人得錢一百減初人錢三文得九十七倍之加初人得一百九十五此一百即中之奇自此至初人為遞減至與訖為遞增恰為一人一錢故倍錢即得人數也減初人者自三文起是一百少二人倍之少四人初人無對又少一

人此三文止得一人與一文得一人不類故先減得數而又加也是數在加減之理為盈不足易加減為乘除則為衰分之比何也三數相次中之盈於上猶下之盈於中上中下或四五六或三故倍中即上下之合數半上下之合數即中數倍中數加一倍也中數自乘則加數倍也於是亦以上乘下為互加數倍則為三率比例自一至十乃天地自然之數而盈不足之至精至妙不離乎是西人用為對數表以加減代乘除其理固如是爾

加減乘除釋卷一

二十

五—四—三—二—一
五—六—七—八—九

五—四—三—二—一
六—七—八—九—十

四—三—二—一
四—五—六—七
六—五—四—三
六—七—八—九

四—三—二—一
五—六—七—八
六—五—四—三
七—八—九—十

三—二—一
三—四—五
七—六—五
七—八—九

三—二—一
四—五—六
七—六—五
八—九—十

二—一—
二—三
八—七
八—九

二—一—
三—四
八—七
九—十

加減乘除釋卷一

二十一

并甲乙而半之減半差得甲加半差得乙并甲丙而半之即乙減差得甲加差得乙并甲丁而半之得乙丙并而半之之數減半差得乙加半差得丙減差得甲加差得丁

差倍於所減則欲補其所減必半差矣甲丙之差既倍於甲乙故自乙加損之也於此可悟衰分盈朒相表裏詳見卷七

甲	乙
乙	乙

甲	乙	丙
丙	乙	丙

甲	乙	丙	丁
丁	丙	乙	丁
丁	丙	丙	丁

并甲乙而半之并壬癸而半之相減即壬甲之差并甲

加減乘除釋卷一

三

乙而半之并辛壬而半之相減即辛甲之差并甲乙而半之并庚辛而半之相減即庚甲之差并甲乙而半之并己庚而半之相減即己甲之差并甲乙而半之并戊己而半之相減即戊甲之差并甲乙而半之并丁戊而半之相減即丁甲之差并甲乙而半之并丙丁而半之相減即丙甲之差

差依數而遞增故得其差而以間數除之得相去之率若以甲乙并又以壬癸并則差數已和減得之差非真差矣欲於和之中得其真差故用并而半之之法甲乙相較其差一并而半之各得半差壬癸相較

其差一并而半之亦各得半差合兩半差為一整差自癸至甲其差本九今合去其一則化九為八是不為癸至甲而為壬至甲也凡舉本末之偶數其差者視乎此如丁之於甲其差三今并甲乙為三并丙丁為七相減得四非丁差也必半甲乙之三為一五半丙丁之七為三五是甲有乙差之半丙有丁差之半甲於正數既多半差丁又嫁半差於丙兩相減是丁較原差為去其一矣較原差雖去其一乃已化和數而為單數直變三間為二間以除之無不合矣

加減乘除釋卷一

三

甲	乙
乙	乙
丙	丙
丁	丁

并甲丙而半之并辛癸而半之相減即辛甲之差并甲丙而半之并庚壬而半之相減即庚甲之差并甲丙而半之并己辛而半之相減即己甲之差并甲丙而半之并戊庚而半之相減即戊甲之差并甲丙而半之并丁

已而半之相減即丁甲之差。

偶數并而半之甲多半差癸少半差奇數并首尾而半之甲多一差癸少一差多半差少半差合之為一差癸之九差減一差為八差如壬甲多一差少一差合之為二差癸之九差減二差為七差如辛甲故凡并本末兩數之和則用偶數并半之法凡并本末三數之和則用奇數并半之法若甲丙乙丙和數六丁戊己和數十五己甲之原差五今以六減十五差九視五殊矣故兩相并半以加減之知甲借丙差之一已分一差於丁為損去原差之二也

甲	丙
乙	乙
丙	丙
丁	丁
戊	戊
己	己

并甲丁而半之并庚癸而半之相減即庚甲之差并甲丁而半之并己壬而半之相減即己甲之差并甲丁而半之并戊辛而半之相減即戊甲之差

甲分丁之一差有半辛以一差有半與戊合之較原差為少三故癸如庚壬如己辛如戊也

甲	丁
乙	丙
丙	丙
丁	丁
戊	戊
己	己
庚	庚
辛	辛

并甲乙而半之并辛癸而半之相減如辛甲之差盈半差并甲乙而半之并庚壬而半之相減如庚甲之差盈半差并甲乙而半之并己辛而半之相減如己甲之差盈半差并甲乙而半之并戊庚而半之相減如戊甲之差盈半差并甲乙而半之并丁巳而半之相減如丁甲之差盈半差并甲乙而半之并丙戊而半之相減如丙甲之差盈半差

甲分乙之半差戊以一差與丙合之較原差為少一差半是較丙甲盈半差也此奇偶雜舉之例

甲	乙
乙	丙
丙	丙
丁	丁
戊	戊

并甲乙而半之并庚癸而半之相減如辛甲之差并甲

乙而半之并己壬而半之相減如庚甲之差并甲乙而半之并戊辛而半之相減如己甲之差

甲乙兩數并半甲多半差戊辛間兩數并半辛少一差半合為二差故退二差也此首尾雖皆偶而多寡

不同之例首二尾六首四尾八之類可類推

并甲丙而半之并己癸而半之相減如庚甲之差亦如辛乙之差壬丙之差并甲丙而半之并戊壬而半之相減如己甲之差亦如庚乙之差辛丙之差并甲丙而半之并丁辛而半之相減如戊甲之差亦如己乙之差庚丙之差

加減乘除釋卷一

五

甲丙并半甲多一差丁辛間三數并半辛少二差合之少三差辛甲退三差如戊甲矣此首尾皆奇而多寡不同之例三之與七五之與九可類推總之不離乎三奇兩偶之義而已矣

并乙丙之差并丁戊之差相減為甲之平率則甲乙丙之共數必等於丁戊之共數并乙丙丁之差并戊己之差相減為甲之倍平率則甲乙丙丁之共數必等於戊己之共數并乙丙丁戊己之差并庚辛之差相減為甲之四倍平

率則甲乙丙丁戊己之共數必等於庚辛之共數并乙丙丁戊己庚之差并辛壬之差相減為甲之五倍平率則甲乙丙丁戊己庚之共數必等於辛壬之共數并乙丙丁戊庚辛之差并壬癸之差相減為甲之六倍平率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之共數必等於壬癸之共數

加減乘除釋卷一

五

九章算術均輸有題云今有五入分五錢令上二人所得與下三人等問各得幾何術曰置錢雖行衰并上二人為九并下三人為六六少於九三以三均加焉副并為法以所分錢乘未并者各自為實實如法得一錢按此理不易了蓋以全數言之且因二三減得一可少一除未嘗明其倍數也若舍其平率而用其差甲無差乙差一丙差二合三丁差三戊差四合七以七減三是丁戊之差多於乙丙者四也丁戊之差多於乙丙而甲乙丙較丁戊之數多一甲故以差之減餘為甲之平率以當丁戊差之盈其餘兩兩亦相當矣此甲乙丙與丁戊止多一甲也設甲乙丙丁與戊己則多甲乙又必以戊己差之盈當甲乙兩數當甲乙兩數則差之盈當兩平率矣推此而當三平率以上無不皆然以數之盈除差之盈自得平率也或用全數或用差數皆合者全數於差帶平率一故

之爲二合三五與九相減亦得五五故一爲實一爲法適相印合蓋自甲至壬之九數即壬之全數壬之全數比己多三半之爲一五甲之全數比丙少二半之爲一合爲二五此去平率而言差故於壬甲之差八數中減二五爲五五也甲之一爲差上之平率因合乙丙而半之爲一五是於正數一外多半數壬之一亦差上之平率因合己庚辛而半之爲二是於正數一外多一數并甲壬之正數多數爲三五而化而歸之於壬是壬之正數一外多二五此連正數平率以言差故於自甲至壬九數中減三五爲五五也戴

加減乘除釋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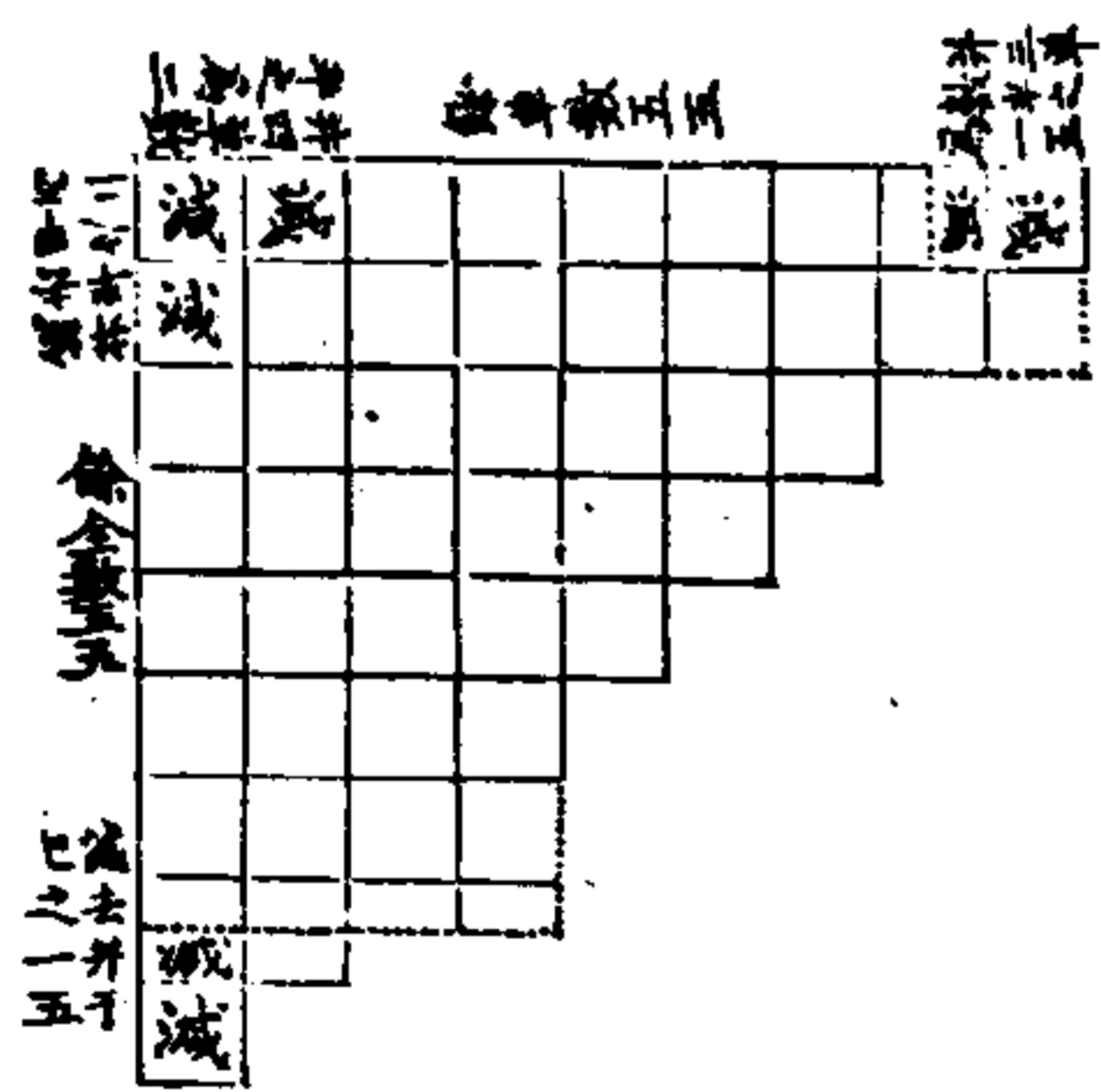
三

東原訂譌云以四節三節爲分母三升四升爲分子子母互乘子得上率九下率十六母相乘得十二十六減九餘七以十二通五節半得六十六爲一升之率循謂此題本可用齊同法以三互三升爲九以四互四升爲十六復以三互四之共差二十六爲七十八四互三之共差三爲十二以九減十六爲七以十二減七十八爲六十六是爲六十六分之七與數合蓋六十六者五五之十二倍也七者五八三三三三不盡之十二倍也然依經之術以三除四得一三三三三不盡以四除三得七五相減餘五八三三三不盡因除

之不盡乃不用除得之數而用命分以三人四升命爲三分之四以四人三升命爲四分之三以四分之三與三分之四相減得十二分之七減分術用兩母相乘母子互乘以互乘此十二分之七以五五除之得差之相去又因十二分之七不便於除故去其分母之十二而用分子之七爲整數則此七爲分子之十二倍矣五八三三不盡以十二乘之爲七此爲十二倍之實亦必以十二倍之法除之故以十二乘五五爲六十六而以六十六分之七爲相去之差非經文上下率分減之術即互乘齊同之術也戴氏尙言之未詳耳

加減乘除釋卷一

三



加減乘除釋卷二

江都焦循學

乘以馭加之餘除以馭減之餘乘除為加減之簡法而不足以盡加減之用

加減至數倍一一加減之不免於餘故通之以乘除若所加之數不一則必一一加之而不可以乘代也如有九人人三錢一一加之必始加為六次加為九為十二為十五為十八為二十一為二十四為二十七若以三九相乘為二十七是以一代八矣要之九九二十七之呼始亦緣於加而得之加之省為乘亦

加減乘除釋卷二

猶測量之有八綫諸表也設此九人者或出三或出四或出一二重疊懸異則必一一加之非乘法所能代矣加之反則減有積二十七以等給九人以三減之至於九次恰盡而後信其為人三錢設二十六必以二減之至於九次不盡又遞減九次尤餘於加故用除除者視積數與乘法所呼者合否盡則已不盡更視所餘與乘法所呼者合否而遞盡之減者減去一倍除者除去欲減之數倍也然則除法不離於乘而乘法不外於加故明乎加減之理即明乎乘除之理

甲乘甲為自乘以甲除之復得甲

甲加甲第兩面齊耳甲乘甲則四面齊矣蓋如其數以加一倍則左右數同如其數以加若干倍則不獨左右數同上下數亦同矣左右上下皆同故用以為方田少廣之術甲乘甲方田也甲除甲之所自乘則少廣也合之為開平方除名見夏侯陽算經五除內開方即自乘之還原也知自乘即知開方矣開方本即除法以其專用自乘故別標一術久之遂獨立於加減乘除之外向令開方在除之外詎自乘在乘之外乎且自乘而除名見九章算經少廣章注所用至廣凡兩數相當者均可以

加減乘除釋卷二

此用之如云有錢若干買物物價與物數等是以物乘價即自乘之數又如云有眾船不知數共載總粟若干分一船之粟於各船而本船餘其一題見屈會考此亦船數與粟數等故亦以自乘開方法得之然學者知除法往往昧於開方者亦有故除法有實有法開方法有實無法若以圍棋三百六十一之積明告以每行十九為法彼固游刃有餘也不知告之以開方不啻告之以法數有九每數相乘亦九每數中必有一自乘如二一如一至二九一十八是數之二倍乘九數也內二二如四為自乘合九數之自乘亦止於九今告之實且告之法使除實

固必以法徧試九數以求合於實如有實五十四有法六必以六遞商至九而得之也今告之實且告之開方使得方亦弟於九數之自乘求合於實如有實三十六可於自乘中六乘六之數得之也同商於九數之中其理同其術同又何疑於開方之異於除也

一一如一 實一則法一
 二二如四 實四則法二
 三三如九 實九則法三
 四四一十六 實一十六則法四
 五五二十五 實二十五則法五
 六六三十六 實三十六則法六
 七七四十九 實四十九則法七
 八八六十四 實六十四則法八
 九九八十一 實八十一則法九

甲乙自乘為平方廉隅積以甲乙除之復得甲乙甲自乘乙自乘又甲乙互乘而倍之其數等

單數自乘為方兩數自乘亦為方惟乘有兩數則商有兩次三數則三次四數則四次開方法以積為實先商得數自乘與實相減減盡則無次商減餘為次商實倍初商為廉法商得數與倍法相乘為兩廉又自乘之為隅與實減

盡則止不盡又倍隅法合前為三商之廉法自九章算術及今之籌算筆算皆同循謂此省法也以廉隅之形作圖其理亦明然廉隅亦屬後設之名而究之即兩數相乘之數也今設兩數於此命貨殖者計以珠盤皆必四次乘之推之設三數於此則必九次乘之設四數於此則必十六次乘之惟籌算則省以邊求積如此則以積求邊何獨不如此若棋局積三百六十一方一十九以一十九自乘必呼曰一一如一即初商方數也一九如九一九如九即次商兩廉也九九八十一即隅數也凡兩數自乘其中兩乘數必等其位必平列無論珠盤筆算籌算皆然其首尾必皆自乘一一如一九九八十一

一 倍初商為廉以尾數為隅倍初商者省兩次乘為一次乘也不明廉隅求之乘法可矣

兩數自乘	兩數自乘	開方廉	開方廉
乘算法	乘列位	隅列位	隅算法
一一如一	〇一	〇一	一一如一
一九如九	<small>中兩數必等列位必平</small> 九	一八	<small>倍初商為法</small> 二九一十八
九九八十一	八一	八一	九九八十一

以甲乘甲又以甲乘之為再乘以甲再除之仍得甲又以甲乘之為三乘以甲三次除之仍得甲

交之處亦共有六。甲乙三面是甲乙與冪互乘亦有六矣。以甲乙各乘平方之積與甲乙互乘平方之積其義一也。以一九為根明之於左。

先以一九自乘 次以一九乘三百六十一

一乘一	。一	一乘三	。三
一乘九	。九	一乘六	。六
一乘九	。九	一乘三	。三
一乘九	。九	一乘六	。六
九乘九	八一	九乘三	二七
		九乘六	五四
		九乘一	。九

右以一九自乘又以一九乘之共得六千八百五十九

加減乘除釋卷二

七

先以一九自乘再乘

一十自乘得冪一百 再乘得一千為初商方

九自乘得冪八十一 再乘得七百二十九為隅

次以一十乘九冪九乘一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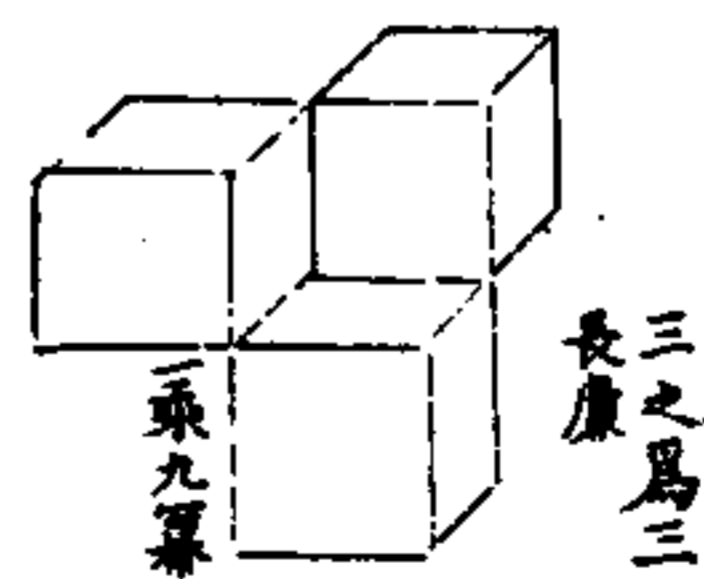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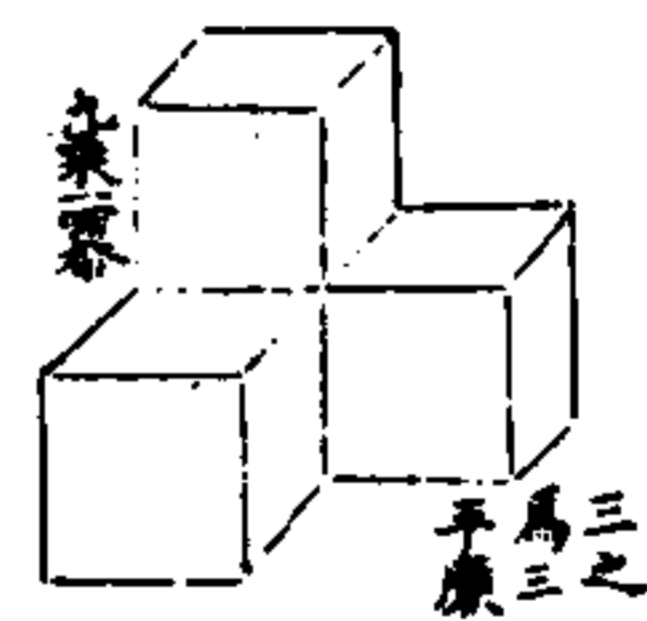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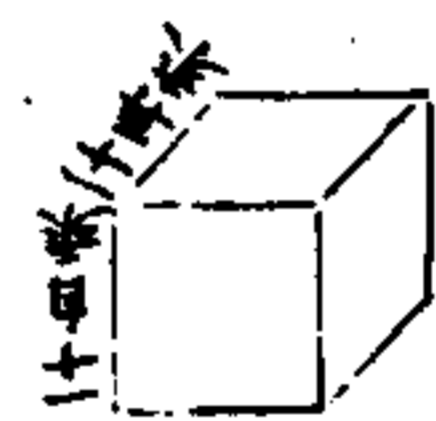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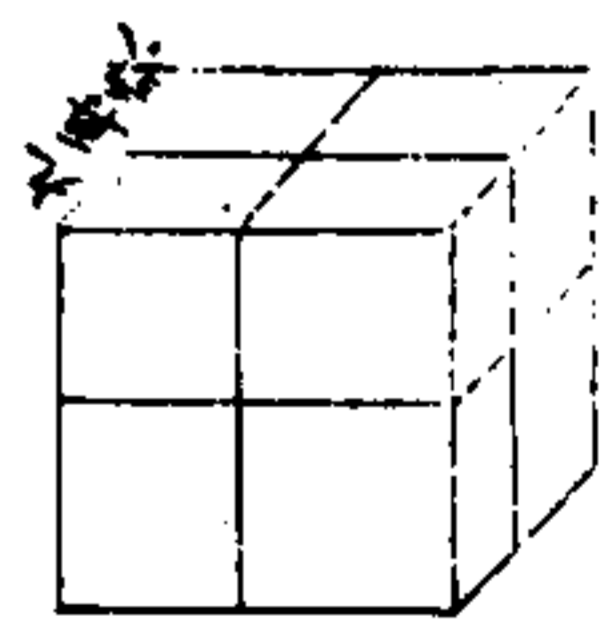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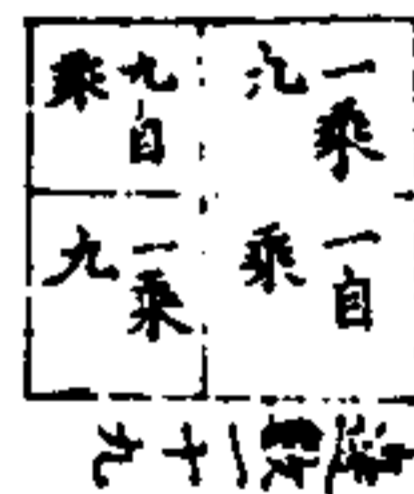
一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 又三之得二千四百

三十為三長廉

九乘一百得九百 又三之得二千七百為三平廉

右以九一自乘再乘又以一乘九冪九乘一冪各

三之亦共得六千八百五十九



加減乘除釋卷二

八

以甲乙自乘再乘又以甲乙乘之為三乘廉隅積以甲乙三次除之復得甲乙以甲乙自乘又以自乘所得之數自乘其數等以甲自乘再乘三乘又以乙乘之以乙自乘再乘三乘又以甲乘之以乙乘甲冪而三之又以甲乙分乘之以甲乘乙冪而三之又以甲乙分乘之其數等以甲三乘以乙三乘以乙乘甲之再乘而四之以甲乘乙之再乘而五之以甲自乘乘乙之自乘而六之其數等

三乘方以上廉法極餘梅勿菴作少廣拾遺言不可繪圖循嘗述為乘方釋例五卷專詳其法又擬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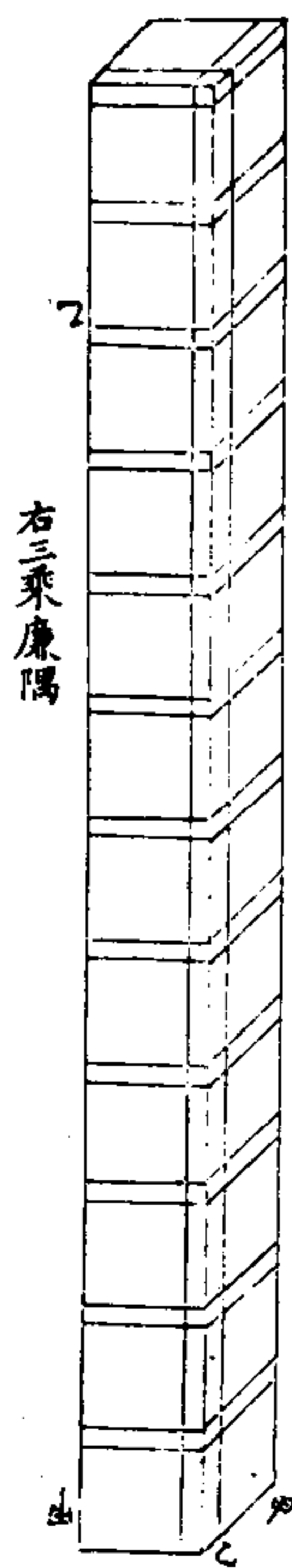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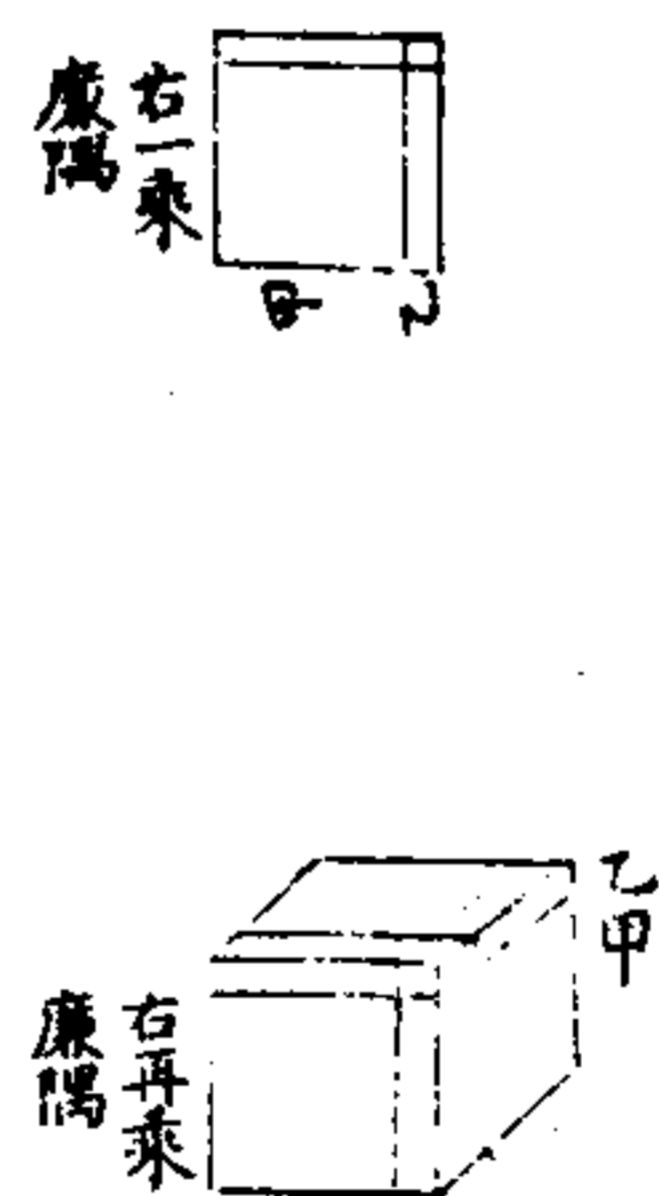
乘方廉隅諸圖附之卷末。然要而言之不外自乘之例而已。平方以甲自乘為方。以乙自乘為隅。以甲乙互乘為二廉。蓋兩數自乘必有互乘者二也。立方以甲再乘為方。以乙再乘為隅。以甲乙互再乘為六廉。蓋兩數再乘必有互乘者六也。三乘方以甲三乘為方。以乙三乘為隅。然甲亦有隅。乙亦有方。故以甲乙互乘之。而後方與隅乃各如其根數也。乙乘甲冪而三甲乘乙冪而三。此一立方之六廉。各以甲乙乘之。則所累之立方。各有三平廉。三長廉矣。蓋多一乘。則多一互。平方根與根互。仍一乘也。立方根與冪互。仍

加減乘除釋卷二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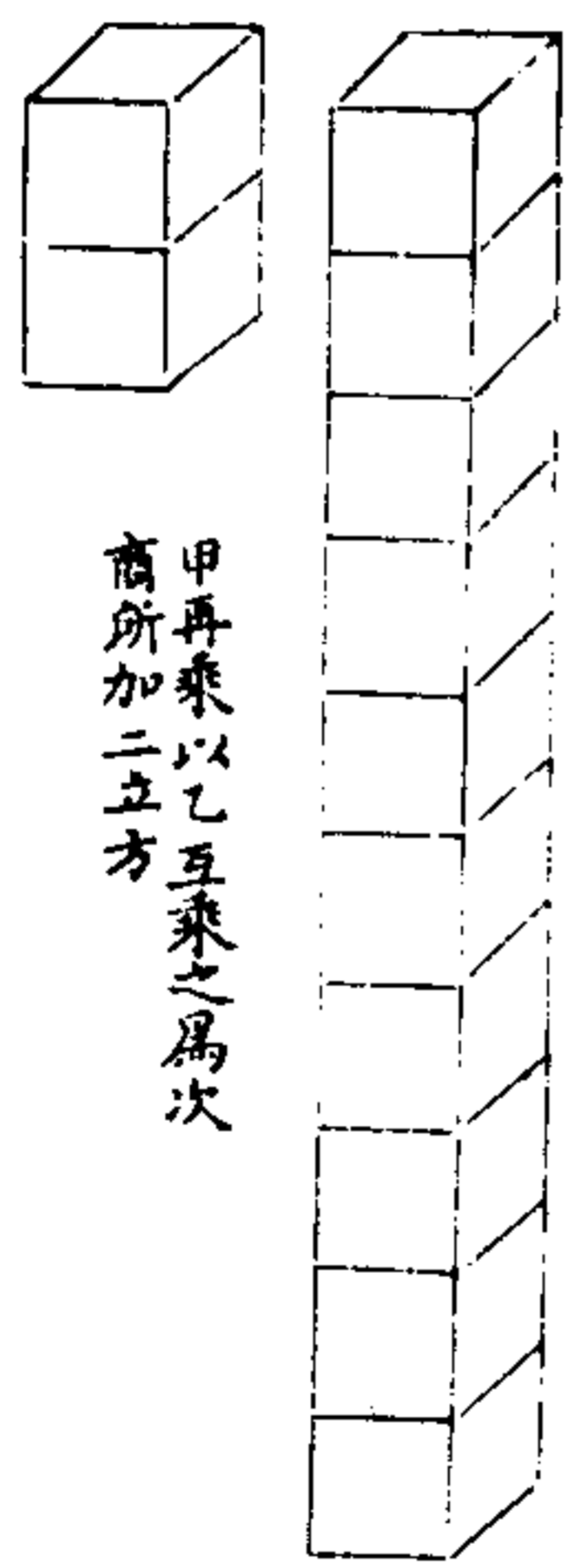
再乘也。三乘方根與體互。仍三乘也。惟根與體互。故不獨與平廉長廉之體互。並與初商三乘之方次商三乘之隅互。何也。合方廉隅乃成立方體也。若四乘方。則根與三乘方體互。五乘方。則根與四乘方體互。體之所分愈繁。而算亦繁。其實一言以蔽之。曰互也。先一乘得平方。再乘平方積得立方。三乘立方積得三乘方。術之常也。先自乘得方體。隅體次互乘得諸平廉長廉術之變也。以乙之方。合甲之三平廉為第一廉之四率。以乙之三平廉合甲之三長廉為第二廉之六率。以乙之三長廉合甲之諸隅為第三廉之

四率。以數之同者相配。術之巧也。以根三乘。即以冪自乘。先以積求得平方之邊。次以平方之邊為積。又求得平方之邊。術之便也。



加減乘除釋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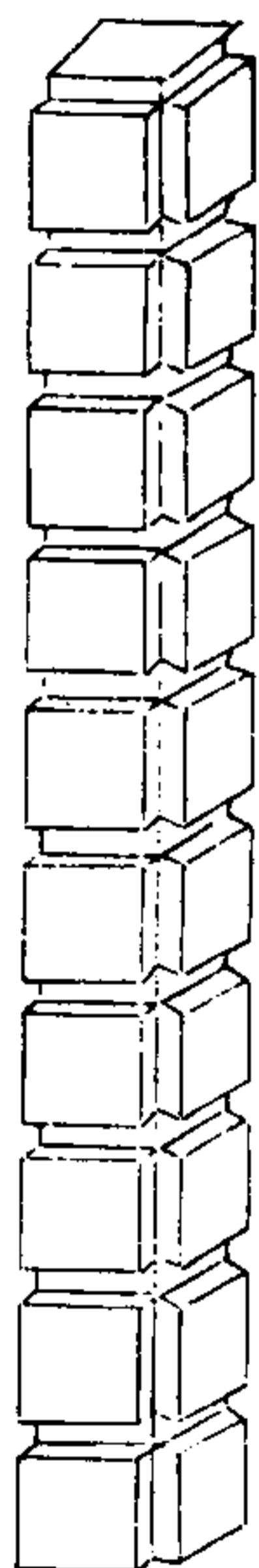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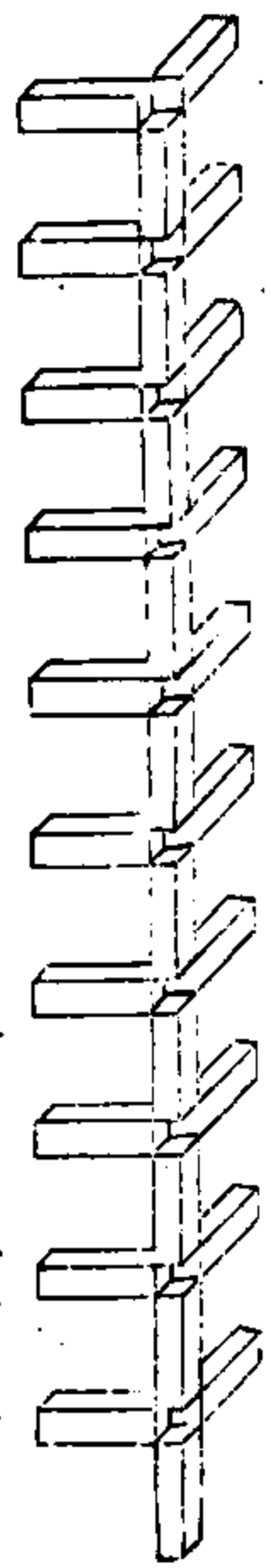
甲三乘為初商十五方

乙三乘為次商二立方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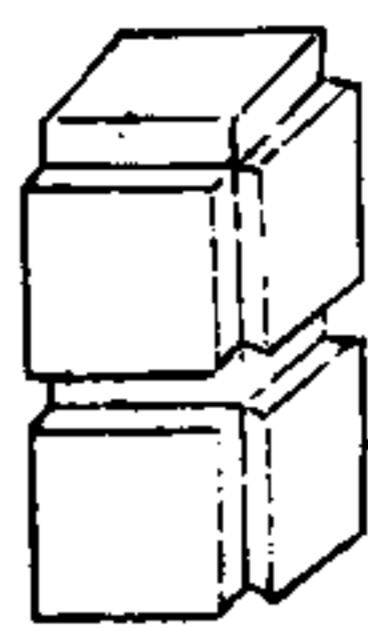
乙再乘以甲互乘之為初商十立方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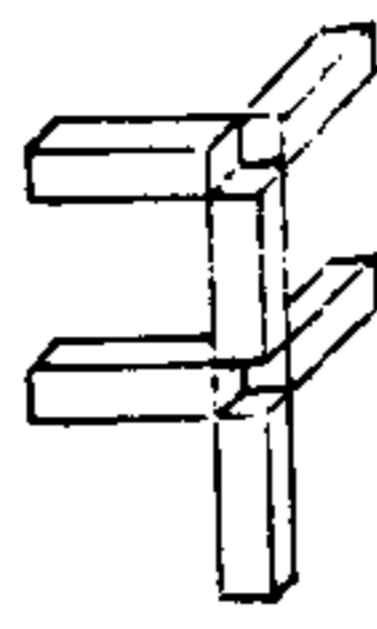
甲再乘以乙互乘之為平廉此三平廉合形



乙自乘以甲再乘之為長廉
此三長廉合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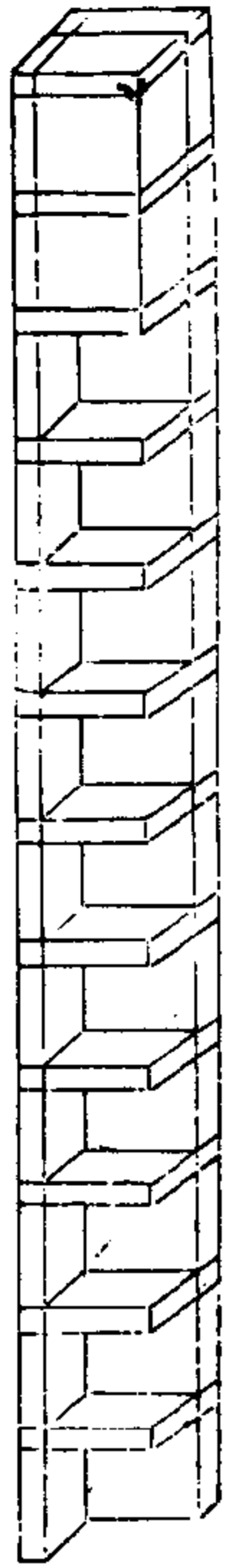
甲自乘以乙再乘之
為次商所加平廉此
亦三平廉合形



乙再乘以甲互乘之為次
商長廉此亦三長廉合形

加減乘除釋卷二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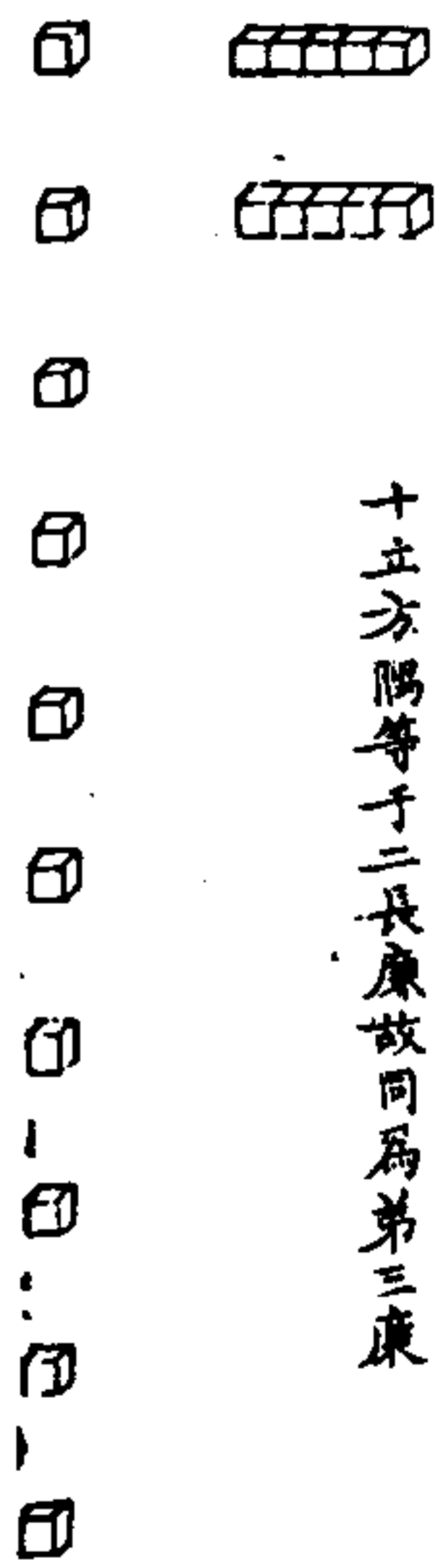
次商合形



十平廉等于三五方故同為第一廉



十長廉等于二平廉故同為第二廉



十五方隅等于二長廉故同為第三廉

加減乘除釋卷二

三

梅勿菴少廣拾遺云三乘方以上知之者蓋已夥又云西鏡錄演其圖為十乘方而舉數僅詳平立三乘一式而已循謂乘方之法自三乘而定四乘以上皆如三乘而已其一數自乘者止以本數叠叠乘之無庸解說惟根有兩數斯有互法蓋兩數每數自乘為方又必互乘為兩縱方以補其左右此一乘方也兩數每數再乘為立方立方必三面相補故各互乘者三以二乘方視一乘方之法有異宜更詳之者也兩數每數三乘為三乘方其廉即立方之廉而無所更惟方隅各如兩數所乘而諸平廉長廉亦不得不各如兩數所乘故無論為甲再乘之方為乙再乘之方即為甲乙互乘再乘之三長廉三平廉皆一一以甲乙乘之此三乘方視再乘方之法又有異亦宜更詳之者也若四乘方以上則仍此三乘方以甲乙遞加乘之耳

乘方表	再乘方	三乘方	四乘方
一乘方	又以甲乘	又以甲乘	又以甲乘
甲自乘為	之	之以乙互	之以乙互
方	乘之	乘之	乘之
乙自乘為	又以乙乘	又以乙乘	又以乙乘
方	之	之以甲互	之以甲互
乙乘甲為	又以乙乘	又以乙乘	又以乙乘
縱方	為平廉	乘之	乘之
甲乘乙為	又以甲乘	又以甲乘	又以甲乘
縱方	之而三之	之以乙互	之以乙互
乙乘甲為	又以乙乘	又以乙乘	又以乙乘
縱方	之而三之	之以甲互	之以甲互

加減乘除釋卷二

十三

加減乘除釋卷二

十四

問者曰子以三乘方為原於自乘之相互而古有廉率本原圖則每乘之廉皆出自然子以為巧術相配何也余曰所謂術之常者以方名三乘自由一乘而二乘由二乘而三乘此乘法之自然者也然此由平方而增至三乘方若先以甲乙各自乘再乘為大小兩立方互補以成一立方又由大小各幾立方互補各為一立方因相累而成三乘方此法雖變而亦自然者也然此由立方而增至三乘方若竟以甲乙各三乘為大小兩三乘方互補以成一三乘方則竟以甲之平廉從乎乙之甲方以乙之長廉從乎甲之乙方以甲之長廉從乎乙之平廉圖見前於是廉之等有二三而廉之率有十四立法精巧而亦自然者也要之其數皆加一倍其廉數即是乘數其由平方積數而遞乘也以兩數自乘為四數兩數如九九四數如九九乘九九為九九八〇一又如一為兩數一一乘一一得一一二一為四數兩數以兩位言四數以四位言下放此以兩數乘四數得六數合兩數為八數如九九兩數乘九九二〇九又如一兩數乘一一得一一二一得一一三三一皆六位凡空處以〇記之無數而有位以兩數乘六數得八數如九九兩數乘九九七〇二〇九合兩兩數及四數為十六數兩兩數一為根一為立兩數乘八數得十數如九九兩數乘九九六〇五〇六必三之也

九為十位合兩兩數四數三乘方及兩數立方四數一乘方

八數再乘得三十二數為四乘方以兩數乘十數得十二

數如九九兩數乘九五口九口一八四得合兩兩數

四數兩數四數四乘方又合兩兩數四數三乘方

合及兩數再乘四數一乘八數再乘十六數三乘方

為六十四數為五乘方所以必合之而後倍者積因累乘

而漸得故仍必積累而合之而後得其廉數也其由

平方之累而遞增也兩數徧乘兩數為四率兩平方

兩數徧乘四率為八大小兩立方兩數徧乘八率

為十六初商大小兩三乘方三長廉次商大

兩數徧乘十六率為三十二初商大小兩四乘方三

兩四乘方三平廉三長廉初商所加大小兩三乘方

三平廉三長廉次商所加大小兩三乘方三平廉

長廉共得兩數徧乘三十二率為六十四初商大小

三十二率三平廉次商大小兩五乘方三平廉三長廉

初商所加大小兩四乘方三平廉三長廉次商所加

大小兩四乘方三平廉三長廉初商所加大小兩三

乘方三平廉三長廉次商所加大小兩三乘方三平

廉三長廉初商所加四乘方加大小兩三乘方三平

廉三長廉次商所加四乘方加大小兩三乘方三平

共六十四求得之率即加一倍不必復合前數者率

隨乘而化也其方與廉相配而遞乘也一乘之甲方

與兩廉之乙互乘其數等用為三平廉乙方與兩廉

之甲互乘其數等用為三長廉合甲乙各再乘方其

數亦八再乘之甲方與三平廉之乙互乘其數等用

為第一廉之四率乙方與三長廉之甲互乘其數等

用為第三廉之四率三平廉之甲與三長廉之乙互

乘其數等用為第二廉之六率合甲乙各三乘方其

數亦一十六三乘方之甲方與第一廉之乙互乘其

數等用為四乘方第一廉之五率乙方與第三廉之

甲互乘其數等用為第四廉之五率第一廉之乙與

第二廉之甲互乘其數等用為四乘方第二廉之十

率第三廉之甲與第二廉之乙互乘其數等用為四

乘方第三廉之十率合甲乙各四乘方其數亦三十

二四乘方之甲方與第一廉之乙互乘其數等用為

五乘方第一廉之六率乙方與第四廉之甲互乘其

數等用為五乘方第五廉之六率第一廉之乙與第

二廉之甲互乘其數等用為五乘方第二廉之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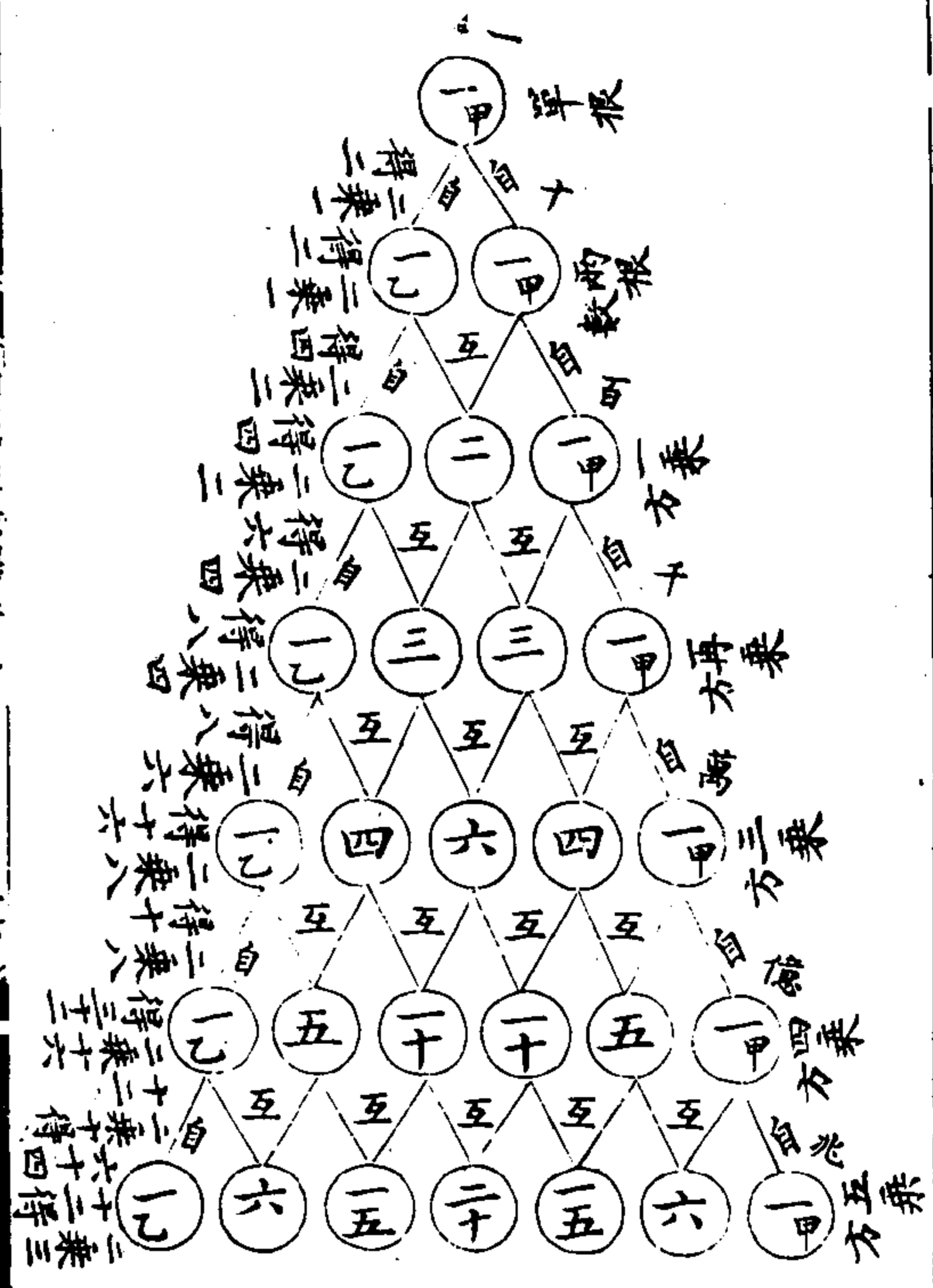
五率第四廉之甲與第三廉之乙互乘其數等用為

五乘方第四廉之一十五率第二廉之甲與第三廉

之乙互乘其數等用為五乘方第三廉之二十率合

甲乙各五乘方其數亦六十四法有不同而為加倍

之數無異本原之圖實包諸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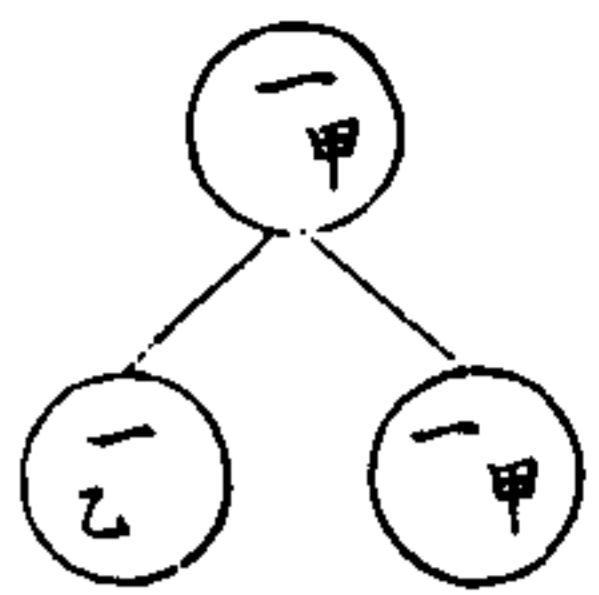


右古開方本原圖也。梅勿菴謂其僅及五乘，廣至八乘方，又去兩畔之單數為廉率，立成循，謂此圖義蘊精深，非算法統宗等書所能擬解者，有所未盡也。正視之，自根而方而體，為諸乘方遞增之等；斜視之，自單數以至兆數，為諸乘方列位之等；橫視之，自甲方以至乙方，為諸乘方廉隅之數。平視其圍內之數，合一、二、二、二為四，合一、三、三、一為八，合一、四、六、四、一為十六，合一、五、十、十、五、一為三十二，合一、六、十五、二十、十、五、六、一為六十四，即甲乙徧乘之率。余所謂術之變也，分察其數外之圍，或二共一圍，或三共一圍，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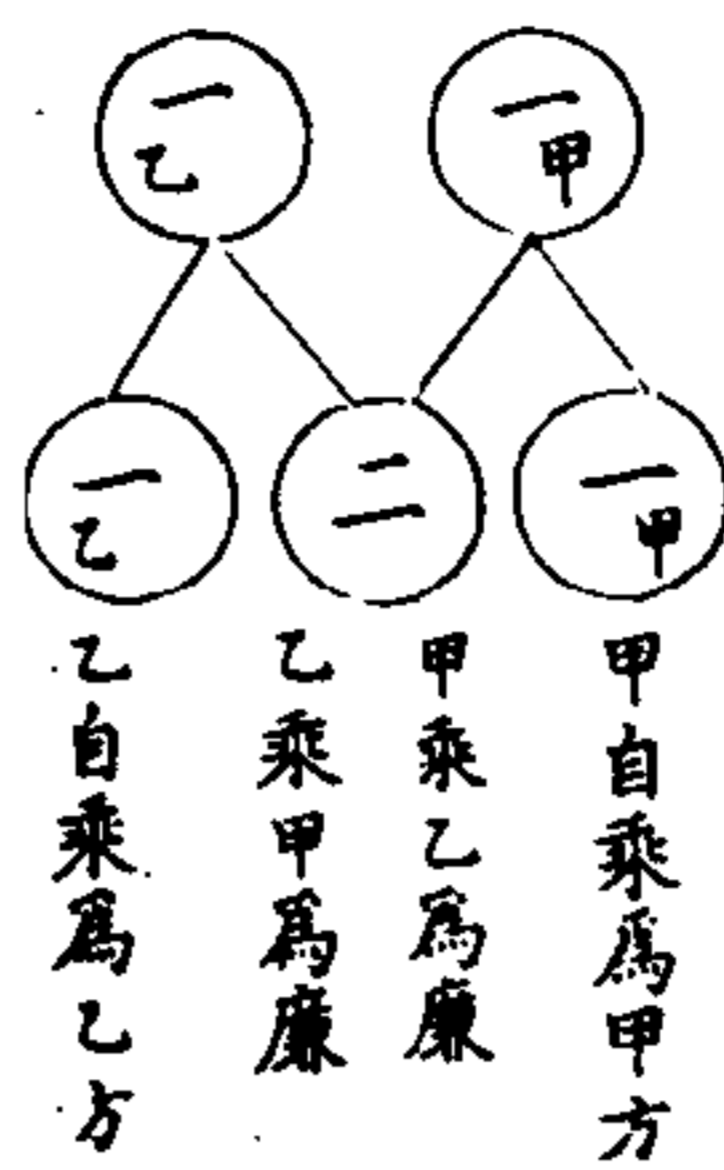
共一圍，或五共一圍，或六，或十，或十五，或二十，各共一圍，即互乘相配之數。余所謂術之巧也。縷計其相繫之綫，由二而四，而六，而八，而十，而十二，即由平方遞乘之等。余所謂數之常也。以兩數遞乘，自得倍數，緣互乘數等，因相配，而四配為三，八配為四，十六配為五，三十二配為六，六十四配為七，於是二自乘位為四者，適絡於二三之間；二乘四位為六者，適絡於三四之間；二乘六位為八者，適絡於四五之間；二乘八位為十者，適絡於五六之間；二乘十為十二者，適絡於六七之間。由此觀之，余所舉諸法之不同，皆不出此圖之範圍。終於五乘者，取卦終於六十四之義，解者以左為積數，已非以一為本積，亦非知解者非能為圖者也。更析以明之。

①

此單數自一至九，凡舉一數者，其乘皆無廉隅，如黃鍾之律，以三自乘，至十乘，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皆單數，皆乘得一方。舊說以為本數，梅勿菴解本數為大方，不知此單數之根，尚未乘，何得有方。



單數無互乘，故無廉率。然為一二三之自乘也。則甲仍得甲。三三如九，四四一十六，五五二十五，六六三十六，七七四十九，八八六十四，九九八十一。若四五六七八九之自乘，則乙必得甲乙。一六為兩數，有甲乙兩數，而諸廉之法乃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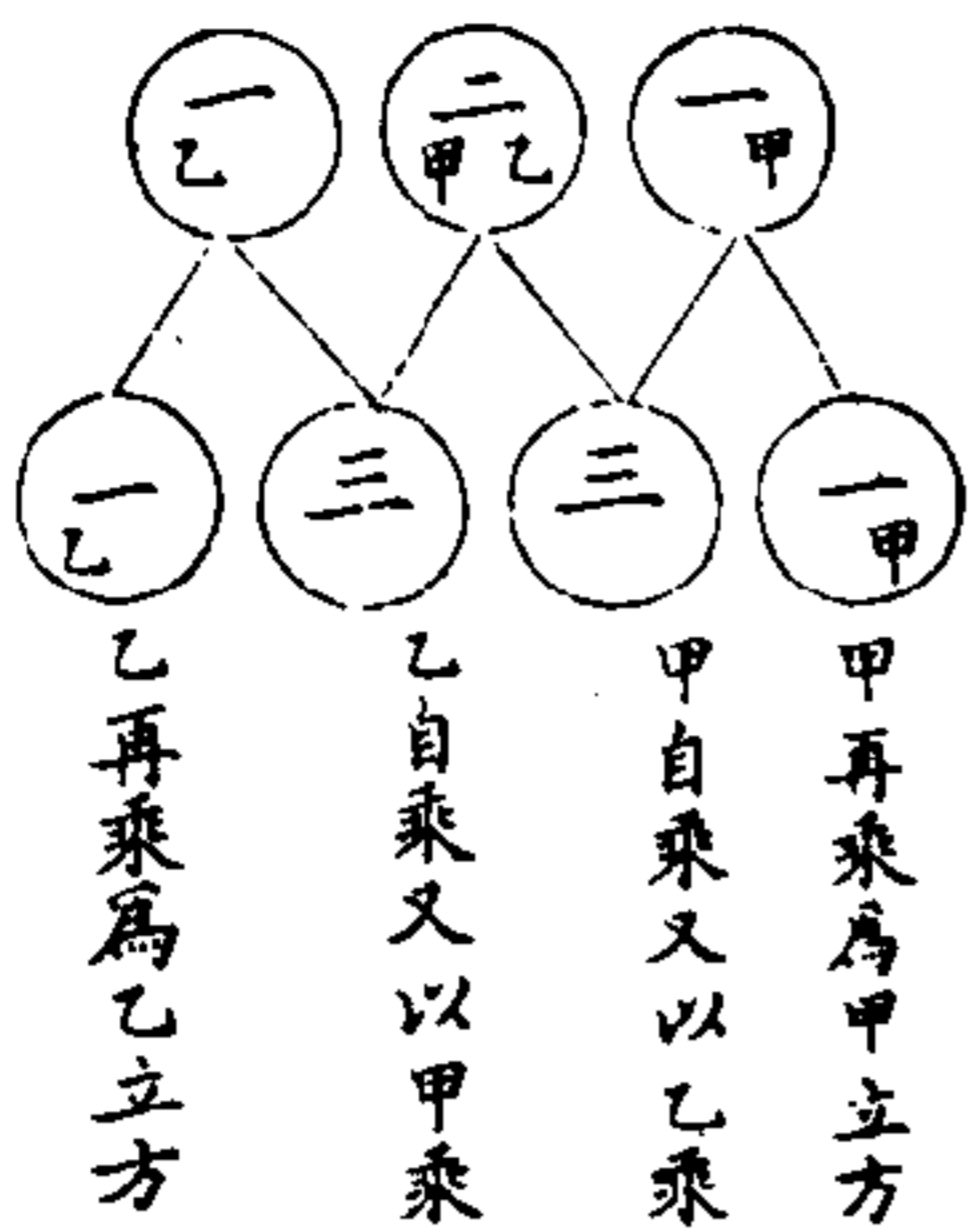


甲自乘為甲方
甲乘乙為廉
乙乘甲為廉
乙自乘為乙方

加減乘除釋卷二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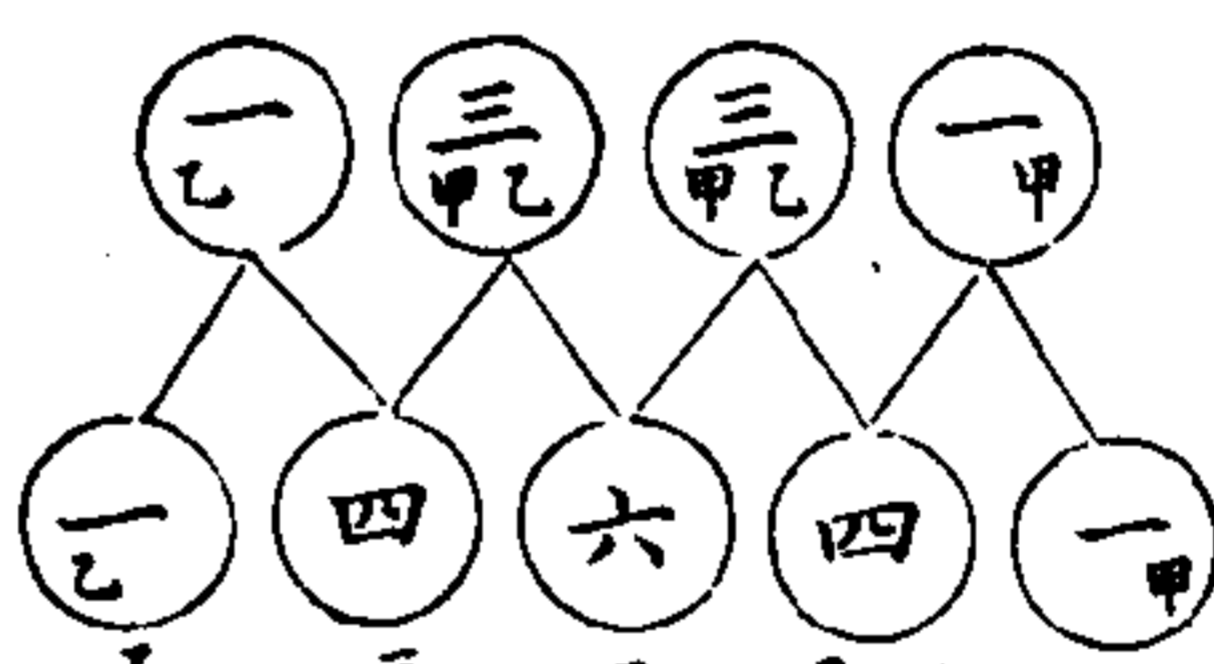
右一乘方，甲乘乙，猶乙乘甲。二乘三為五，三乘二亦五。



甲再乘為甲立方
甲自乘又以乙乘之為三平廉
乙自乘又以甲乘之為三長廉
乙再乘為乙立方

右再乘方，甲乘甲，又以乙乘之，猶甲乘乙，又以甲乘之。一之甲方，本是甲乘甲，又與二廉之乙相乘，是又以乙乘之也。二廉之乙，以甲方乘之，是不啻既以甲乘，又以甲乘也。乙乘乙，又以甲乘之，猶乙乘甲，又其義詳見於後。

以乙乘之。一之乙方，本是乙乘乙，又與二廉之甲相乘，是又不啻既以乙乘，又以乙乘也。平方廉有二，每廉半甲半乙，是為兩甲兩乙，以兩甲與一乙互乘，故得長廉有三，以兩乙與一甲互乘，故得平廉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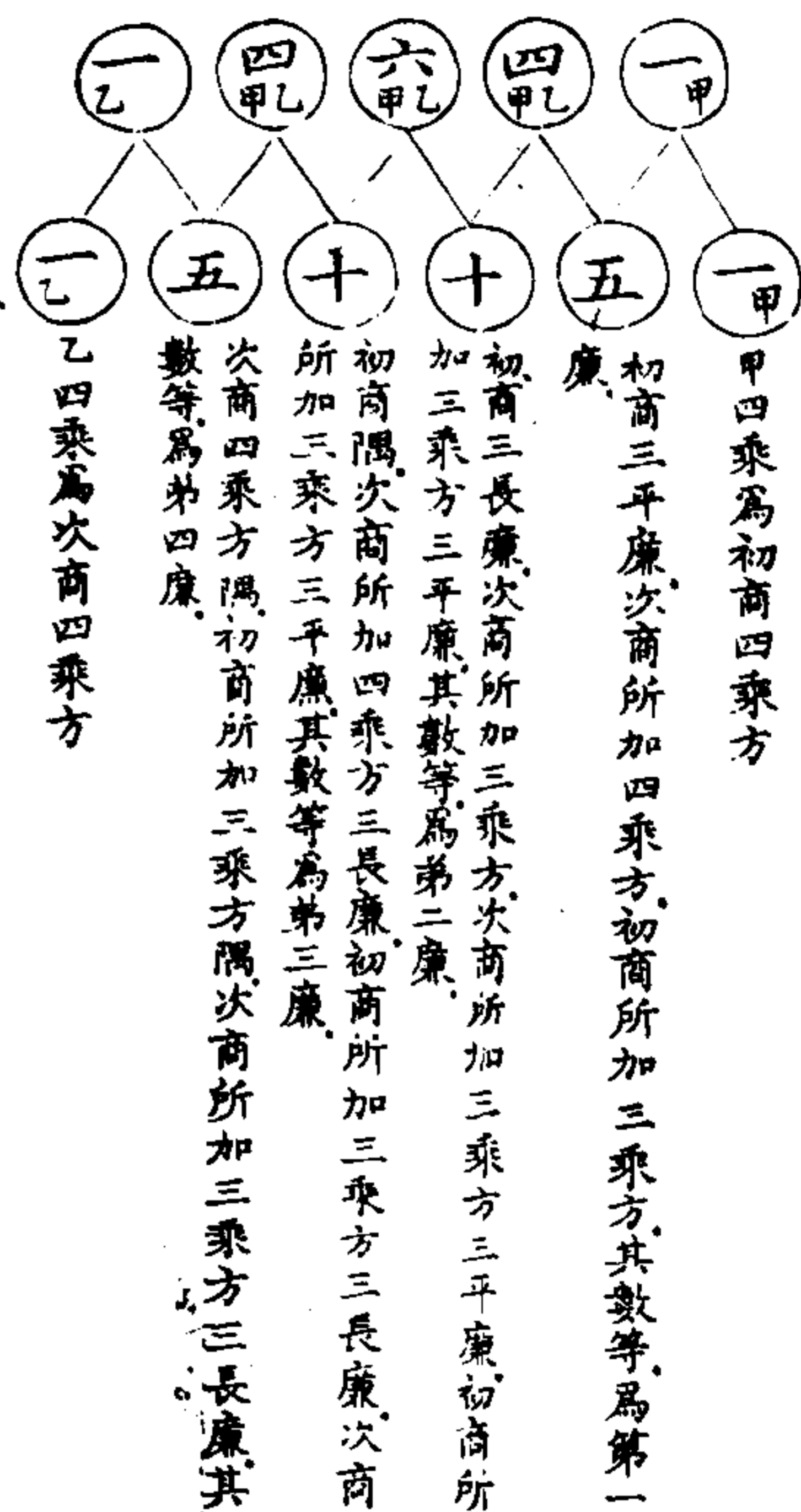


甲三乘為甲三立方
三平廉以初商根甲乘之初商立方，以次商根乙乘之，其數皆等為第一廉
三平廉以乙乘之，三長廉以甲乘之，其數皆等為第二廉
三長廉以乙乘之，次商隅以甲乘之，其數皆等為第三廉
乙三乘為乙三立方

加減乘除釋卷二

二十

右三乘方，甲乘甲二次，乙乘一次，為次商所加之立方平廉。本甲乘甲一次，乙乘一次，又以甲乘之，為甲數諸立方之平廉，亦甲乘二次，乙乘二次也。故第一廉有四，平廉三所加立方一。乙乘乙二次，甲乘一次，為甲數諸立方之隅，長廉本乙乘乙一次，甲乘一次，又以乙乘之，為次商所加立方之長廉，亦乙乘二次，甲乘一次也。故第三廉有四，初商立方之隅一，乙乘乙一次，甲乘二次，為甲數諸立方之長廉，甲乘甲一次，乙乘二次，為乙數諸立方之平廉，皆甲甲乙乙之累乘也。故第二廉有六，長廉三所加平廉三。



右四乘方，不獨初商之四乘方，因次商而加，而初商四乘方所累之三乘方，亦必因次商之根，而各加三

加減乘除釋卷二 三

乘方也。三乘方以乙乘之，以次商所加四乘方，乃廉以甲再乘之，甲一乘之為三乘方，平廉，皆四甲一

乙累乘之數，以乙乘立方，加於各三乘方，立方，三甲累乘也，各三乘方累數視乎甲，各加之，又一甲也，是

亦四甲一乙累乘矣，故第一廉之率有五，抑不獨初商所累之三乘方，因次商而加，而所加四乘方所累

之三乘方，亦必因次商之根，而各加三乘方也，以乙乘立方，各加於三乘方，又以乙乘之，初商三長廉，以

甲再乘之，皆三甲兩乙累乘之數，所加四乘方之三平廉，平廉，二甲一乙三乘之數，甲所加四乘之數，乙

亦合為三甲兩乙，初商所加三乘方之三平廉，平廉

二甲一乙，初商所加之數，乙，初商三乘方之累數，甲

亦三甲兩乙，故第二廉之率十，初商之偶，為三乙二

甲累乘之數，所加四乘方之三長廉，初商所加三乘

方之三長廉，長廉二乙一甲，所累乘，所加四乘方屬

乙，而所累三乘方屬甲，初商所累之三乘方屬甲，而

三乘方所加之立方屬乙，亦三乙二甲，次商所加三

乘方之三平廉，平廉二甲一乙，次商屬乙，所加三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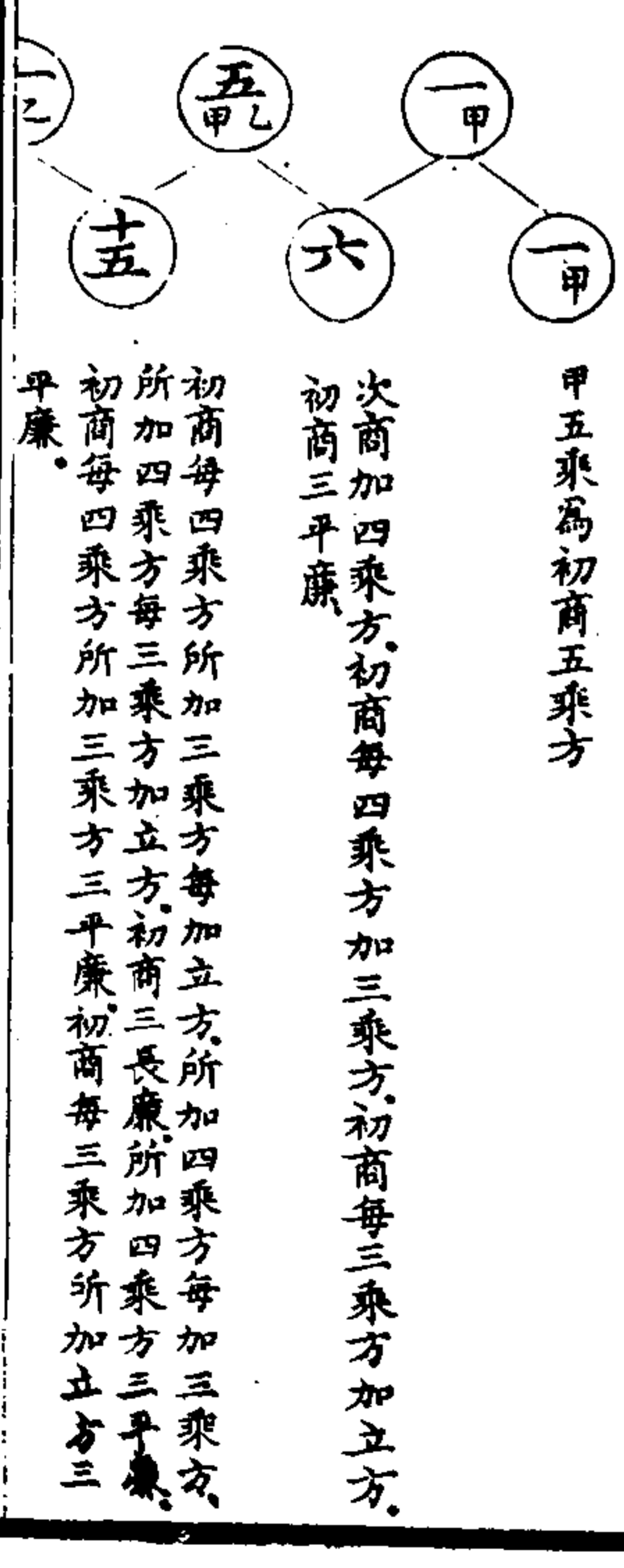
方亦屬乙，凡云所加，是亦三乙二甲也，故第三廉之

率有十，偶三乙，所加乙，初商三乘方，甲，則所加四乘

加減乘除釋卷二 三

方，偶，初商三乘方，偶，皆四乙一甲矣，長廉二乙一甲，次商所加三乘方，為二乙合之，亦四乙一甲，故第四

廉之率五。



甲乙乙 長廉一

乙甲乙 長廉二

乙乙甲 長廉三

乙乙乙 再乘方隅

甲甲甲甲 三乘方

甲甲甲乙 第一廉之一

甲甲乙甲 第一廉之二

甲乙甲甲 第一廉之三

乙甲甲甲 第一廉之四

甲甲乙乙 第二廉之一

甲乙乙甲 第二廉之二

甲乙甲乙 第二廉之三

乙甲乙甲 第二廉之四

乙甲甲乙 第二廉之五

乙乙甲甲 第二廉之六

甲乙乙乙 第三廉之一

乙甲乙乙 第三廉之二

乙乙甲乙 第三廉之三

乙乙乙甲 第三廉之四

乙乙乙乙 三乘方隅

加減乘除釋卷二

五

甲甲甲甲甲 四乘方

甲甲甲甲乙 第一廉之一

甲甲甲乙甲 第一廉之二

甲甲乙甲甲 第一廉之三

甲乙甲甲甲 第一廉之四

乙甲甲甲甲 第一廉之五

甲甲甲乙乙 第二廉之一

甲甲乙乙甲 第二廉之二

甲乙乙甲甲 第二廉之三

乙乙甲甲甲 第二廉之四

甲乙甲乙甲 第二廉之五

甲甲乙甲乙 第二廉之六

甲乙甲甲乙 第二廉之七

乙甲乙甲甲 第二廉之八

乙甲甲乙甲 第二廉之九

乙甲甲甲乙 第二廉之十

甲甲乙乙乙 第三廉之一

甲乙乙乙甲 第三廉之二

乙乙乙甲甲 第三廉之三

甲乙甲乙乙 第三廉之四

加減乘除釋卷二

五

甲乙乙甲乙	第三廉之五
甲乙乙乙甲	第三廉之六
乙甲乙甲乙	第三廉之七
乙甲乙乙甲	第三廉之八
乙甲甲乙乙	第三廉之九
乙乙甲甲乙	第三廉之十
甲乙乙乙乙	第四廉之一
乙甲乙乙乙	第四廉之二
乙乙甲乙乙	第四廉之三
乙乙乙甲乙	第四廉之四
乙乙乙乙甲	第四廉之五
乙乙乙乙乙	四乘方隅
甲甲甲甲甲甲	五乘方
甲甲甲甲甲乙	第一廉之一
甲甲甲甲乙甲	第一廉之二
甲甲甲乙甲甲	第一廉之三
甲甲乙甲甲甲	第一廉之四
甲乙甲甲甲甲	第一廉之五
乙甲甲甲甲甲	第一廉之六
甲甲甲甲乙乙	第二廉之一

加減乘除釋卷二
三

甲甲甲乙乙甲	第二廉之二
甲甲乙乙甲甲	第二廉之三
甲乙乙甲甲甲	第二廉之四
乙乙甲甲甲甲	第二廉之五
甲甲甲乙甲乙	第二廉之六
甲甲乙甲甲乙	第二廉之七
甲乙甲甲甲乙	第二廉之八
乙甲甲甲甲乙	第二廉之九
甲甲乙甲乙甲	第二廉之十
甲乙甲甲乙甲	第二廉之十一
乙甲甲甲乙甲	第二廉之十二
甲乙甲乙甲甲	第二廉之十三
乙甲甲乙甲甲	第二廉之十四
乙甲乙甲甲甲	第二廉之十五
甲甲甲乙乙乙	第三廉之一
甲甲乙乙乙甲	第三廉之二
甲乙乙乙甲甲	第三廉之三
乙乙乙甲甲甲	第三廉之四
甲甲乙乙甲乙	第三廉之五
甲乙乙甲甲乙	第三廉之六

加減乘除釋卷二
三

乙乙甲甲甲乙 第三廉之七

甲乙乙甲乙甲 第三廉之八

乙乙甲甲乙甲 第三廉之九

乙乙甲乙甲甲 第三廉之十

甲乙甲甲乙乙 第三廉之十一

乙甲甲甲乙乙 第三廉之十二

甲乙甲乙乙甲 第三廉之十三

乙甲甲乙乙甲 第三廉之十四

甲甲乙甲乙乙 第三廉之十五

甲乙甲乙甲乙 第三廉之十六

加減乘除釋卷二

二十九

乙甲甲乙甲乙 第三廉之十七

乙甲乙乙甲甲 第三廉之十八

乙甲乙甲甲乙 第三廉之十九

乙甲乙甲乙甲 第三廉之二十

甲甲乙乙乙乙 第四廉之一

甲乙乙乙乙甲 第四廉之二

乙乙乙乙甲甲 第四廉之三

甲乙乙乙甲乙 第四廉之四

乙乙乙甲甲乙 第四廉之五

甲乙乙甲乙乙 第四廉之六

乙乙甲甲乙乙 第四廉之七

甲乙甲乙乙乙 第四廉之八

乙甲甲乙乙乙 第四廉之九

乙乙甲乙乙甲 第四廉之十

乙乙乙甲乙甲 第四廉之十一

乙甲乙甲乙乙 第四廉之十二

乙乙甲乙甲乙 第四廉之十三

乙甲乙乙甲乙 第四廉之十四

乙甲乙乙乙甲 第四廉之十五

甲乙乙乙乙乙 第五廉之一

加減乘除釋卷二

三十

乙甲乙乙乙乙 第五廉之二

乙乙甲乙乙乙 第五廉之三

乙乙乙甲乙乙 第五廉之四

乙乙乙乙甲乙 第五廉之五

乙乙乙乙乙甲 第五廉之六

乙乙乙乙乙乙 五乘方隅

以甲乘乙或以乙乘甲為相乘以乙除之得甲以甲除之得乙

相乘兩數不同之乘也所得即從方形方田術云廣十五步從十六步廣從步數相乘得積步里田術云廣二里從三里廣從里數相乘得積里是也合分術云母互乘子并以為實母相乘為法乘分術云母相乘為法子相乘為實蓋數不同而等級同也帶從開方之法徒示以從故必先得廣數自乘然後與從乘

加減乘除釋卷三

得如積也從方所示之從從之差非從之全於從之全減去廣數即餘從之差所示惟差斯多一乘也劉氏注方田術相乘得積步云此積謂田畧凡廣從相乘謂之畧李淳風以畧是方畧單布之名積乃眾數聚居之稱斥注為乖循謂廣從相乘為畧而經不言畧言積故注云此積謂田畧謂之云者不專於是之稱也劉氏未嘗以積訓畧李斥之非矣

三數相乘為連乘或先以乙乘甲連以丙乘之或先以丙乘乙連以甲乘之或先以甲乘丙連以乙乘之其得數皆等以甲除之得乙丙相乘之數以乙除之得甲丙

相乘之數以丙除之得甲乙相乘之數任以一數除之皆盡若以甲乘乙以乙乘丙以丙乘甲并之任以三數除之皆不盡

算經統謂之相乘方田平分術云母相乘為法均輸假田術云畝法相乘五渠注池術云日數相乘張邱建獵鹿術云以右三位相乘蕩盃術云令人數相乘細草云以二三四相乘得二十四是也乘同於加以甲加乙以乙加甲其數既等則以甲乘乙猶之以乙乘甲也或先以甲乙相加後加以丙或先以乙丙相加後加以甲或先以甲丙相加後加以乙其得數皆

加減乘除釋卷三

同則以甲乙丙相乘而先甲乙者猶之先丙乙也且猶之先丙甲也諸乘方廉隅相配之法全以此義三數以上至五數六數亦然梅勿菴云凡數三宗以上用各母連乘為其母是也除者乘之反三者皆以乘得數故皆可以除盡之如甲三乙五丙七連乘為一百零五以三除之得三十五而盡以五除之得二十一而盡以七除之得十五而盡不必再商之而後盡也若三五相乘為十五五七相乘為三十五三七相乘為二十一并之為七十一以三除之則不盡二以五除之則不盡一以七除之則不盡一蓋本各少一

乘少一乘而多一除自不足以相消矣三乘五為十五以七除之去十四不盡一五乘七為三十五以三除之去三十三不盡二三乘七為二十一以五除之去二十不盡一不盡一者合之仍不盡一不盡二者合之仍不盡二何也不盡之數化於所入不能化於所出也分而除之不盡者一合而除之不盡者三何也不盡之數各居其一合聚為三也蓋在此為盡在彼為不盡分之為兩數之盡一數之不盡合之則盡者從乎不盡不盡者從乎盡不盡者從乎盡則不盡者無所移盡者從乎不盡則盡者化為不盡於是各

加減乘除釋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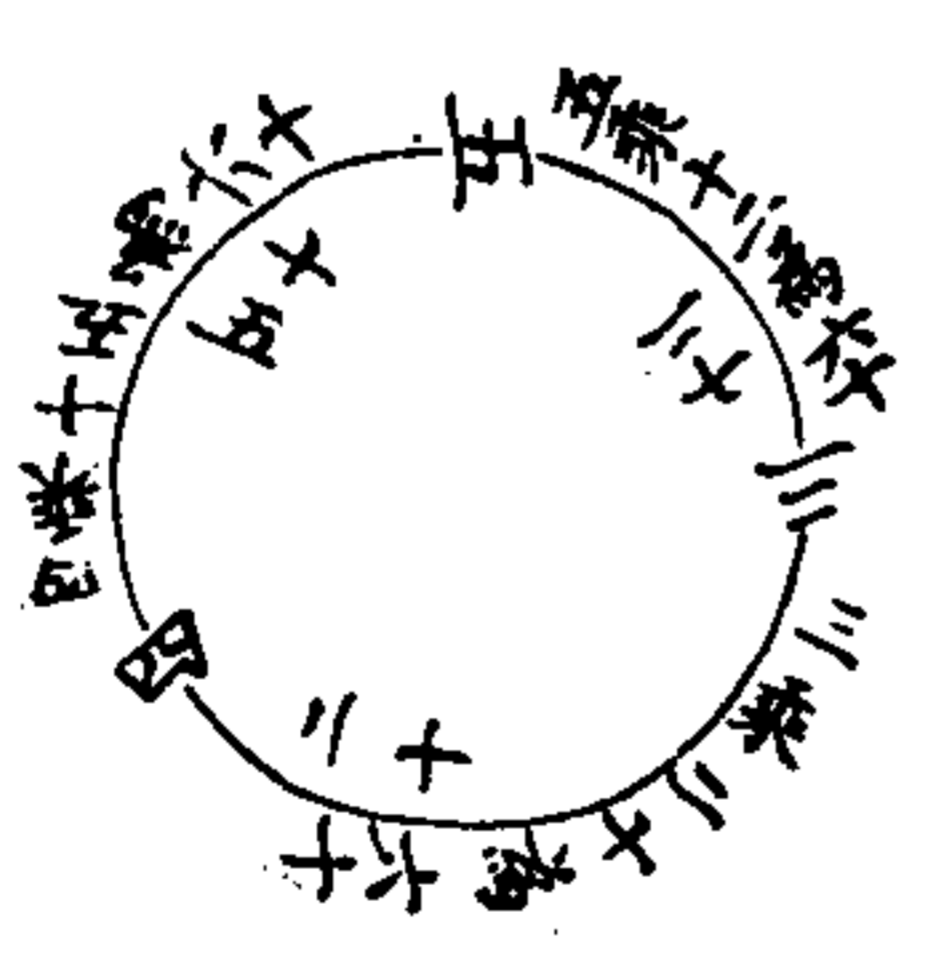
三

有所盡已各有所不盡所不盡各合於所盡故不相碍而恰相齊也孫子算經云有物不知其數三三數之賸二五五數之賸三七七數之賸二問物幾何術云凡三三數之賸一則置七十五五數之賸一則置二十一七七數之賸一則置十五一百六以上以一百五減之即得一百五者即連乘之數也七十二一十五者遞乘相并之數也賸一者三數遞除之差也明乎二乘一除之理可悟孫子比例之意也乃二乘一除亦有盡者如三七九以七乘九為六十三以三除之亦盡然三乘九而七除則不盡七乘三而九

除則不盡知三除之而盡者為偶然非定理設三五九為率五九除亦不能盡矣此奇數也以偶數言之二四六遞乘并之四與二除之則盡六除之則不盡四六八遞乘并之六與八除之則盡四除之則不盡二四八遞乘并之三率除之皆盡二六八遞乘并之六與八除之不盡二除之則盡又以奇偶相間言之三六九遞乘并之三與九除之皆盡六除之不盡二五八遞乘并之五與八除之不盡二除之則盡其盡亦皆偶然也

加減乘除釋卷三

四



以甲乙與乙甲相乘為從方廉隅積如甲乙為一十九乘得一千七以甲乙減乙甲以甲乙乘之又以甲乙自乘其數等一九與九一相減餘七十二以一九乘七得三百六十一合之以乙甲任分之以甲乙偏乘之其數等或分九十一為七十二與一十九而以一十九偏乘之或分九十一為四十五與四十六以一九偏乘

之或三分之或四分
之其偏乘得數皆同

帶從開方之法初商有方有從即從次商有廉有隅

有從隅其原出於兩異數之相乘如甲乙之乘乙甲

是也甲乙乘甲乙如一乘九九為自乘推之以甲
甲乙乘乙甲如一乘九九為相乘

乙乘乙乙以乙甲乘甲甲以乙甲乘乙乙以甲乙乘

甲甲及以甲乙乘丙丁以甲乙乘戊己皆然獨舉甲

乙乙甲言之見同是兩甲兩乙一經顛倒則變自乘

為相乘變平方為從方也蓋從即兩數之較數亦即

本數之分數先自乘而又與從相乘者即以一數偏

乘諸數之理也

加減乘除釋卷三

五

一九與九一兩數相乘

一乘九 ○九

一乘一 ○一

九乘九 八一

九乘一 ○九

兩數相減先以一九自乘次以一九乘七二

○一 ○七

○九 ○二

○九 六三

八一 一八

廣一九 仍原數 一九 一九

從九一 分為兩 七二 四九 四九

偏乘

一乘七 ○七 一乘四 ○四

一乘一 ○一 一乘四 ○四

一乘二 ○二 一乘五 ○五

一乘九 ○九 一乘六 ○六

九乘七 六三 九乘四 三六

九乘一 ○九 九乘四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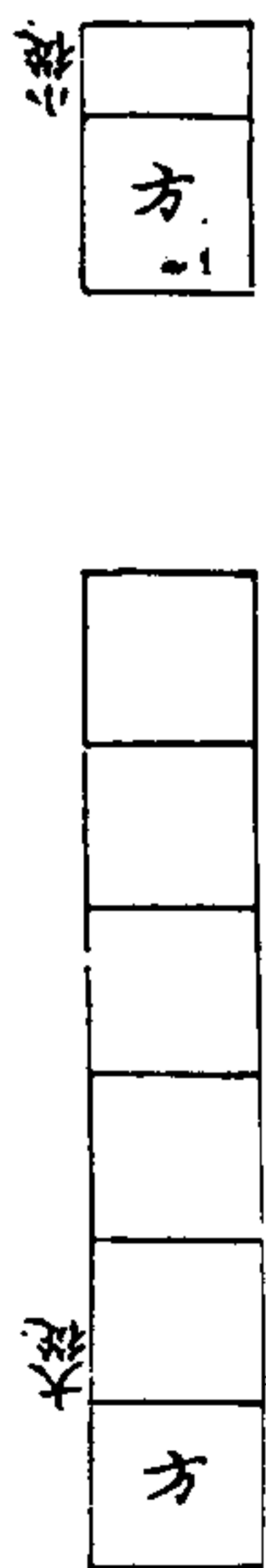
九乘二 一八 九乘五 四五

加減乘除釋卷三

六

九乘九 八一 九乘六 五四

從方之定位最易混淆蓋方廉隅以次相列從法不
與廉隅相次必審酌而後得之若明偏乘之理如一
七一同列上層則一乘七一得數亦並列上層一列
上層二九列下層則相乘必並低一格九列下層與
上層七一相乘以下乘上猶以上乘下故亦並列九
二九皆列下層其乘得之數自又低一格矣



從方之例有二。曰大從。以甲乙乘乙甲。或以甲乙乘丙丁。是也。曰小從。以甲乙乘甲甲。或以甲乙乘甲丁。是也。上數同。下數異。則從必小於上數也。上數亦異。則從必數倍於上數也。以從與積推之。可見譬以一九為修。一二為廣。則從零七而已。若以一九為廣。三九為修。則從二零。視廣為倍矣。至於廣一九。修九一。則兩數皆有從。而從益大矣。

小從 相減 大從 相減

一二 一二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九 二九

加減乘除釋卷三

七

徧乘

徧乘

一乘一	。一	一乘一	。一
一乘二	。二	一乘二	。二
一乘七	。七	一乘七	。七
二乘一	。一	九乘一	。九
二乘二	。二	九乘二	。二
二乘七	。七	九乘七	。七
一乘一	。一	一乘一	。一
一乘二	。二	一乘二	。二
一乘七	。七	一乘七	。七
二乘一	。一	九乘一	。九
二乘二	。二	九乘二	。二
二乘七	。七	九乘七	。七

從為數之所分。於所分存其空位。於徧乘依次乘之。

自明定位之理。

兩乙一甲連乘之。為帶一從立方。甲與乙相減。以乙再乘之。又以乙自乘再乘。相如其數等。兩甲一乙連乘之。為帶兩從相等立方。甲與乙相減。以甲再乘之。又以甲自乘再乘。相如其數等。甲乙丙連乘之。為帶兩從不等立方。以甲乙與丙相減。以丙各再乘之。又以丙自乘再乘。相如其數等。

凡此數盈於彼數者為從。兩胸一盈則一從。此立方長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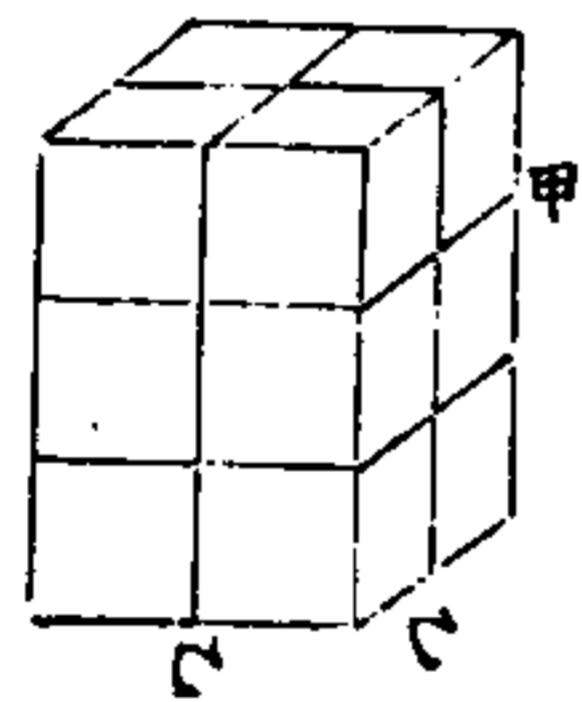
兩盈一胸則兩從。此立方平廉 兩盈之數同。故其從相等。

兩盈之數不同。故其從不相等。一從者。置一從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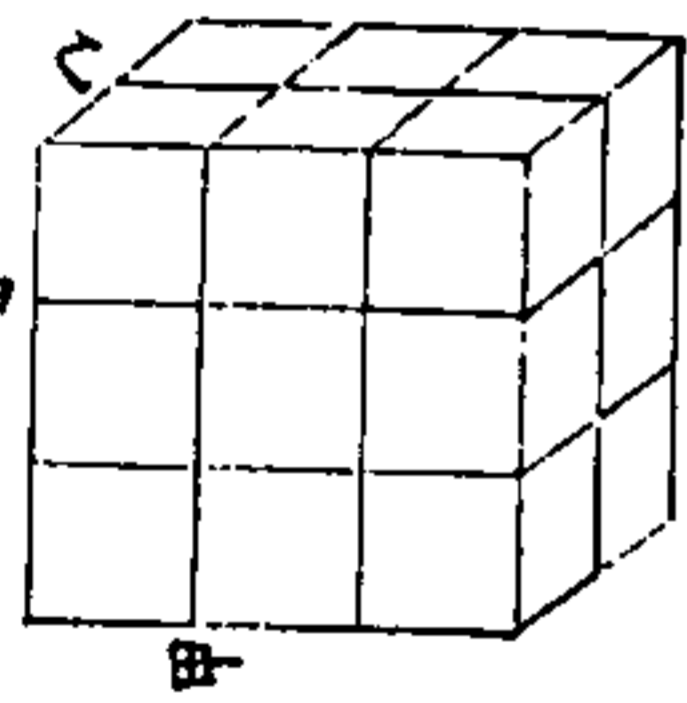
加減乘除釋卷三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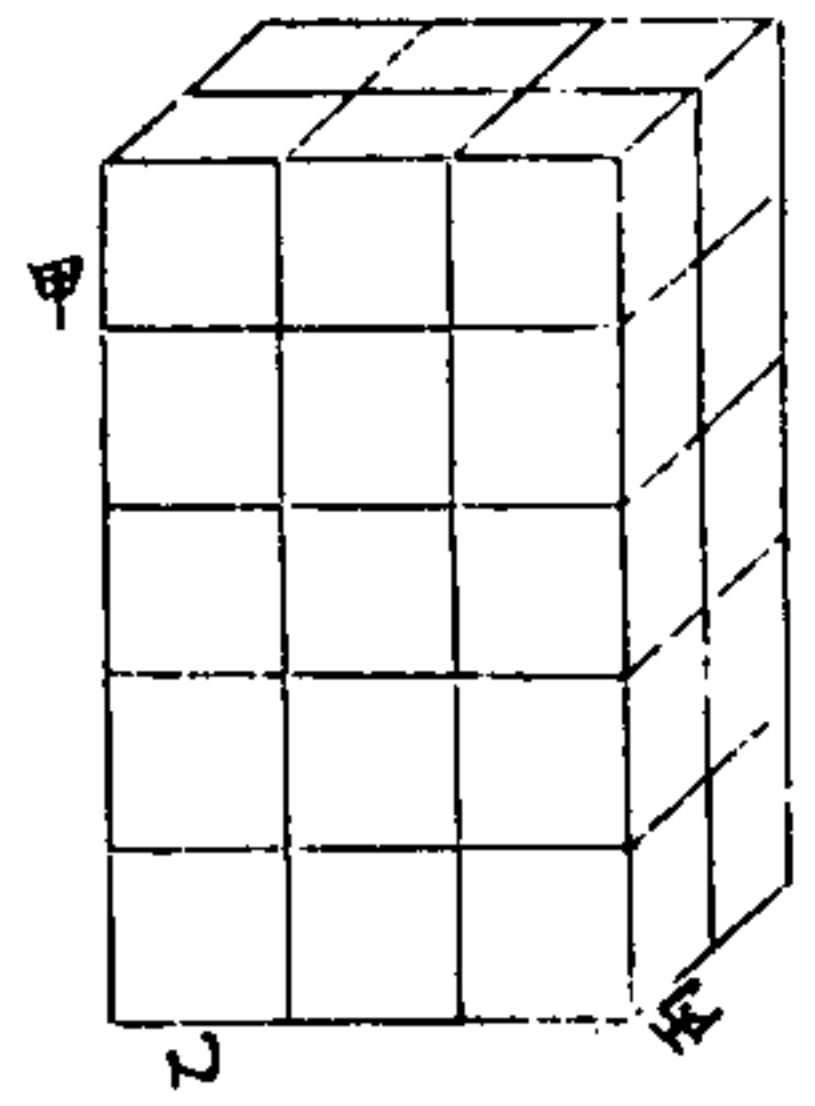
兩從者。置兩從乘之。固也。然以胸自乘而加從。可也。以盈自乘而減從。亦可也。



兩胸一盈



兩盈一胸



兩盈不等一胸

兩甲兩乙連乘之。或開乘之。並得帶從三乘方形。甲乙相乘。又以冪自乘。其數等。甲乙各自乘。又以兩冪相乘。其數等。甲如句。乙如股。以句自乘。以弦自乘。乘之。減句自乘之冪。其數等。以股自乘。以弦自乘。乘之。減股自乘之冪。其數等。以句自乘。以句弦較乘之。又以句弦和乘

加減乘除釋卷三

九

之。其數等。句自乘。以方積乘之。又以句自乘之數。乘股以句股較乘之。相加。其數等。股自乘。以方積乘之。又以股自乘之數。乘股。以句股較乘之。相減。其數等。

算書有倍積自乘之術。用為減從開三乘方。義殊奧秘。細為釋之。其原發於兩甲兩乙之累乘。而通其變於句股。蓋乘法先後相通。列甲乙甲乙而累乘之。可也。列甲甲乙乙而累乘之。亦可也。列甲乙乙甲而累乘之。可也。列乙甲甲乙而累乘之。亦無不可也。由是既以甲乘乙。又以乙乘甲。而後乘之。可也。既以甲自乘。又以乙自乘。而乘之。可也。在乘法無不可通。故所

得皆同其數。句股即方之分形。故倍其積而自乘之。

亦如以方積乘方積之數。倍句股積自乘。即以甲乘乙。又以乙乘甲。而後乘之也。句自乘。以股自乘之數。乘之。即以甲自乘。又以乙自乘。而後乘之也。弦之自乘。即句股各自乘之合數。今既句自乘。又以股自乘。乘之。若以弦自乘之數。乘之。則多一句自乘乘之之數矣。於股亦然。而理甚明。句弦較乘。句弦和。得股自乘之數。股弦較乘。股弦和。得句自乘之數。則以較乘和。而用乘句股之自乘。即不啻股自乘。句自乘之相乘也。方積者。句乘股之數。今句自乘。不以股自乘乘

加減乘除釋卷三

十

之。而以句乘股乘之。句乘股。比之股乘股。則少一句。股較乘股之數。故必以句股較乘股。又用之。乘句自乘之數。加之。而後合於股自乘。以乘句自乘之數也。股自乘。不以句自乘乘之。而以股乘句之數。乘之。股乘句。比之句自乘。則多一句。股較乘句之數。故必以句股較乘句。以乘句自乘之數。減之。而後合於句自乘。以乘股自乘之數也。或直而得之。或變化展轉而得之。其數均合。故不能直而得。可以變化展轉之者。舍其所隱。用其所彰。即其所彰。探其所隱。不啻絕陰平。而反出劍閣之外也。先輩用此法。於上廉下廉益

隅負隅翻積等術。曲折甚多。梅總憲赤水遺珍。列諸條解之。然主於明借根之理。而未晰諸法之原。因為詳之。有弦有句股相乘之積。求句股。已為句股相乘。則不必倍。積自乘為從。立方積以弦自乘為從。商得數為句。自乘。又以從乘之。減句算自乘之數。與從立方積減盡。則得句。如四元玉鑑所舉。方積二百四十步。弦二十六步。求句。以二百四十自乘。得五萬七千六百。為實。以二十六自乘。得六百七十六。為從。商得一十。自乘得一百。以六百七十六乘之。得六萬七千六百。存之。又以句算一百自乘。為一萬。用減六萬七千六百。餘

加減乘除釋卷三

十一

五萬七千六百。與實合。則得句一十。若求股。商得二千三百七十六。存之。又以股自乘之。五百七十六自乘。得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與所存相減。餘五萬七千六百。與實合。則得股二十四。按用算自乘相減。即負隅也。此即以句股馭句股。以廉隅名之者。以從之增數名之也。有股弦和有句股積求句股。倍積自乘為實。句股積倍之。乃成從方。商得數為股。自乘。以股弦和為從。除實得數。為股。弦較之總數。以此總數除股。自乘之數。為股。弦較。以較減股。弦和半之。得股。試以句

加減乘除釋卷三

十二

三股四弦五明之。句股積六。股弦和九。求句股。倍六為一十二。自乘為一百四十四。以從九除之。得一十六。存之。商得四為股。自乘得一十六。除所存。得一為股。弦較於股弦和之九。減較一得八。半之得四。所商同。即得股四。若句弦和八。則以八除一百四十四。得一十八。存之。商得三為句。自乘得九。以九除所存。得二。為句。弦較於句弦和之八。減較二得六。半之得三。所商同。即得句三。又試以梅總憲所舉法推之。句股積五百四十。股弦和九十六。求股。倍積自乘為一百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以九十六除之。得一十二萬一千五百。存之。商得四十五。自乘之得二千零零二十五。除所存一十二萬一千五百。得六。以減股弦和之九十六。餘九十。折半得四十五。與所商合。即得股四十五。此比翻積開三乘方法。似為簡便。而其理易明。算法統宗設圓田徑十步。截弧矢積十步。問弦矢。其法以倍積自乘。得四百步為實。四乘積得四十為上廉。四乘徑得四十為泛下廉。五為負隅。用開三乘方法。商二步。乘上廉得八十。為上廉法。乘負隅得十步。以減泛下廉。餘三十為定下廉。二自乘得四步。以乘定下廉。得一百二十步為下廉法。併上下廉法。其二

百步為下法復以商數二步乘之得四百步除實恰盡循案古弧田法以矢乘弦半之又以矢自乘半之合之為弧矢形此術較今法為疎故梅總憲以為不合密術也形雖弧矢而以矢自乘及矢乘弦言之已是从方弧矢積既為矢自乘與弦矢相乘之半今倍之則矢自乘及弦矢相乘之從方矣倍之自乘較不倍自乘之數為四倍故以四乘為上下廉然設負隅并下法其理不易了試以前法馭之積十步其為從方也非廣二修五即廣一修十今以積自乘從方已是兩句必倍得一百為實積一十為從商得二其廣自乘為

加減乘除釋卷三

三

四以從乘之得四十減實餘六十以所商自乘之四除之得一十五以二乘之得三十以積十除之得三為句股較加二為五以二乘之得十減盡即得矢二再以矢折半得一與五相減得四倍之得八為弦以圓徑十步衡之合數若廣一修十則不合數若倍數自乘得四百以四乘積得四十為從商得二自乘得四與從乘得一百六十減四百餘二百四十以四除之得六十以十除之得六為較以六除之得十除六十以二乘非除六之得二十與倍積恰合即得矢二弦八試以句三股四明之積一十二自乘一百四十四為實以積十二

為從商得三自乘得九九乘從十二得一百零八用減實實餘三十六以九除之得四以商得之三乘之得一十二以十二除之得一為句股較加三為四得股四或商得四自乘一十六乘從得一百九十二減去實餘四十八以一十六除之得三以商得之四乘之得一十二以積一十二除之得一為較減四為三得句三蓋積為句乘股之數以句自乘比之則不足以股自乘比之則有餘不足則相加有餘則相減故以較加句為股以較減股為句也句股以盈胸分加減則積之所乘亦有加減故以積乘句為胸於實則於實中減所得數以積乘股為盈於實則於所得數中減實於所得數中減實而用其餘所謂翻積法也明乎加減之理盈胸之原則翻積之指固淺近無艱奧也開平方立方之法所得數胸於原實則以減餘為次商此積乘句為胸而減實以用其餘者貌為似之開方之法所商數盈於原實則為不合所以有改商之法此以積乘股為盈於實乃即減實翻積以用其餘與改商之法大異初學或駭之以至於惑不知開方之從真從也以積為從假從也真從而不合是真不合也假從而不合是不合於假而轉可合

加減乘除釋卷三

十四

於真也。真從藏於實中，與所商為表裏，假從不離於句股中，與真從為消息，故明於句股相乘，與股句各自乘之較，則用於實外，用於實內，其義本同也。吾友歙縣汪萊孝嬰，於算數精思入理，每發前人所未發。嘗推梅總憲以句股和求諸數立法為誤，其說云：凡一句弦和，任設一句弦較，求得句股積，必有又一句弦較所求之句股積，與之相等。蓋兩句弦較兩數及兩句弦較相併，與句弦和相減之餘數，必為連比例之三率。兩句弦較兩數，必為首末二率。兩句弦較相併，與句弦和相減之餘數，必為中率。句弦和必為三

加減乘除釋卷三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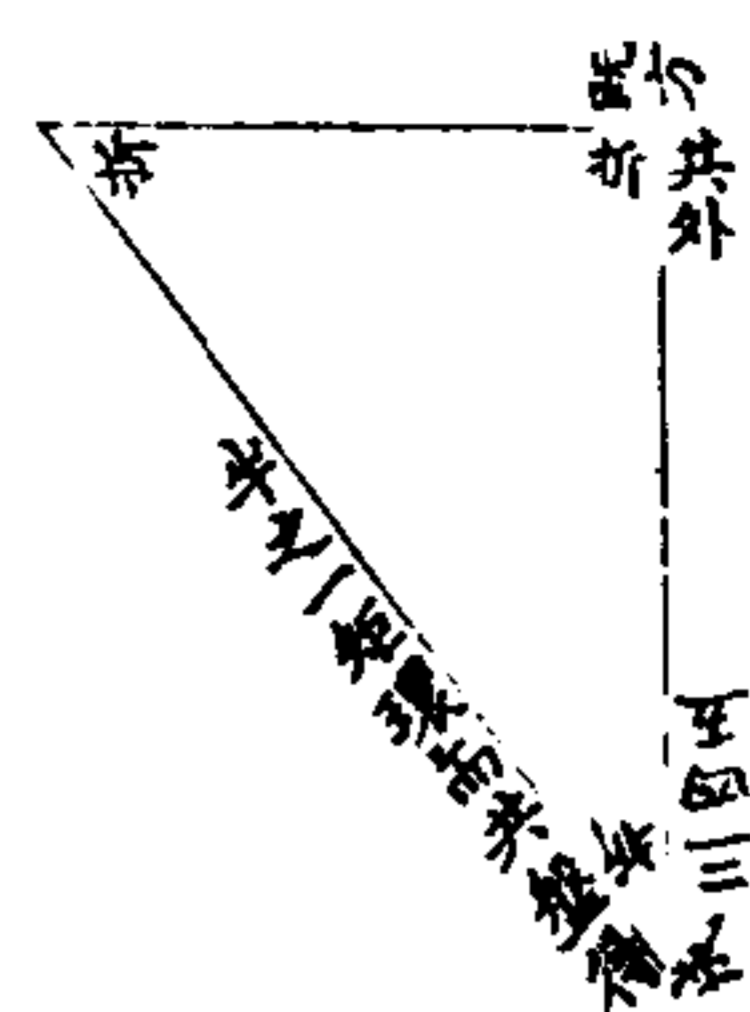
率併數。此等積等句弦和，得有兩形之故也。於是立有兩積相等，兩句弦和相等，求兩句股形各數之法。云：四倍句股積自乘，句弦和除之，得數為帶縱長立方積，以句弦和為所帶之縱，用帶縱長立方方法開之，得本方根數，為兩句股形中兩句弦較之中率。自乘得數為帶縱平方積，又以中率與句弦和相減，得數為帶縱平方長濶和，用帶縱平方長濶和法開之，得長濶兩根，為兩句股形中兩句弦較數，再用句弦較與句弦和求句股法，即得兩句股形各數，循按止求一數，故倍而自乘，今求兩形，故四倍而自乘，倍而

自乘，即得一形之句弦較，四倍而自乘，即得兩形之中率。孝嬰獨得之解，真可補梅氏之所未及。詳見其所著衡齋算學中。又按梅氏赤水遺珍，載丁維烈翻積之法而說之云：有句股積及股弦和較，或句弦和較，求句股，向無其法。苦思力索，知其須用帶縱立方。因立法四條，嘗考王孝通緝古算經，有題云：假令有句股相乘，冪七百六十六五十分之一，弦多於句三十六十分之九，問三事各多少。句股相乘冪，即積也。弦多於句，即句弦較也。其術云：冪自乘，倍多數而一為實，半多數為廉，法從開立方除之，即句。以弦多數

加減乘除釋卷三

其

加之，即弦。以句除冪，即股。倍多數而一為實者，倍句弦較除句股積自乘之數也。以較除股冪，必得兩句與一句弦較之數，故倍較除股冪，必得一句與半較之數。一句與半較之數，即句為根，半較為從之立方也。弦冪中去句冪所餘，廉隅形詳見下條。是為句股積句弦較求句股又繼一題云：假令有句股相乘冪四千三十六五分之一，股少於弦六五分之一，問弦多少。是則句股積股弦較求弦也。然則是法，唐初有之，實為倍積自乘之術所始。梅氏以為向無其法，其未見此書歟。王氏立句股積句弦較之題，而不及句弦和者，固以較數



倍自乘之數。即兩邊各自乘之數。倍相乘之數。即兩邊各自乘之數。少一差自乘也。蓋自乘兩邊無盈。胸相乘兩邊有盈。胸相乘者。以盈乘胸。今以盈乘盈。則多一盈。乘從之數。以胸乘胸。則少一胸。乘從之數。以所多盈乘從之數。補所少胸乘從之數。仍餘一從乘

加減乘除釋卷三

九

從之數。故倍自乘。必增一從自乘。乃與邊各自乘之數合也。在從方謂之帶從。在句股謂之句股差。又曰句股較。句股各自乘。并之得弦積。則弦自乘減股自乘。自然得句。減句自乘。自然得股矣。倍從方加從自乘。得弦積。則弦自乘減從自乘。半之。即從方矣。弦既統乎句股各自乘之數。則弦股之較屬句。弦句之較屬股。方其股於弦中。於五五二十五中。取四四一十六為平方。句必磨折而讓之。句積九。必不能為方。方其句於弦中。股必磨折以讓之。其狀若開方之有廉隅。故以股為方。倍弦股較乘股。又以較自乘并之。即句積以句為方。倍弦句較乘句。

又以較自乘并之。即股積。方如初商之方。倍之為二廉。較自乘即隅法。於是有弦較而句股可求矣。若句股兩方。並爭於弦方之中。則兩隅必相蝕。兩隅相蝕之數。即兩畔磨折相蝕之數。故以句弦較乘股。弦較倍其數。與兩隅相蝕之數等。因而開方之。即與兩隅相蝕之方等。是方也。加句弦較。即股。加股弦較。即句。於是有句弦較股弦較。而句股可求矣。斜剖兩從方。以弦向外。其中為較。若以同數四從方。盈胸相續。成平方。其中亦為較。盈胸相續。即句股和。故四其從方之積。加從自乘之積。開方之。即句股和。句股和自乘。減去從自乘之積。四

加減乘除釋卷三

三

除之。即一從方積。其義與弦股求句。弦句求股同也。弦股和自乘。弦為方。股為隅。弦乘股乘弦為兩廉。狀亦如開方。蓋倍弦自乘。則統句股積各四。今弦股和自乘。股必得四。句且不能滿二。何也。弦自乘之積。統句股各自乘之積。弦股和自乘。則股自乘之方四。股乘弦股較之方亦四。弦股較自乘之方一。股乘弦股較倍之。合弦股較自乘積為句自乘積。弦股和自乘。弦股較乘弦股和。即句自乘積。今股乘弦股較之積有四。而弦股較自乘積止有一。故不滿兩句。算也。若減去一句。算則為股自乘者二。股乘弦股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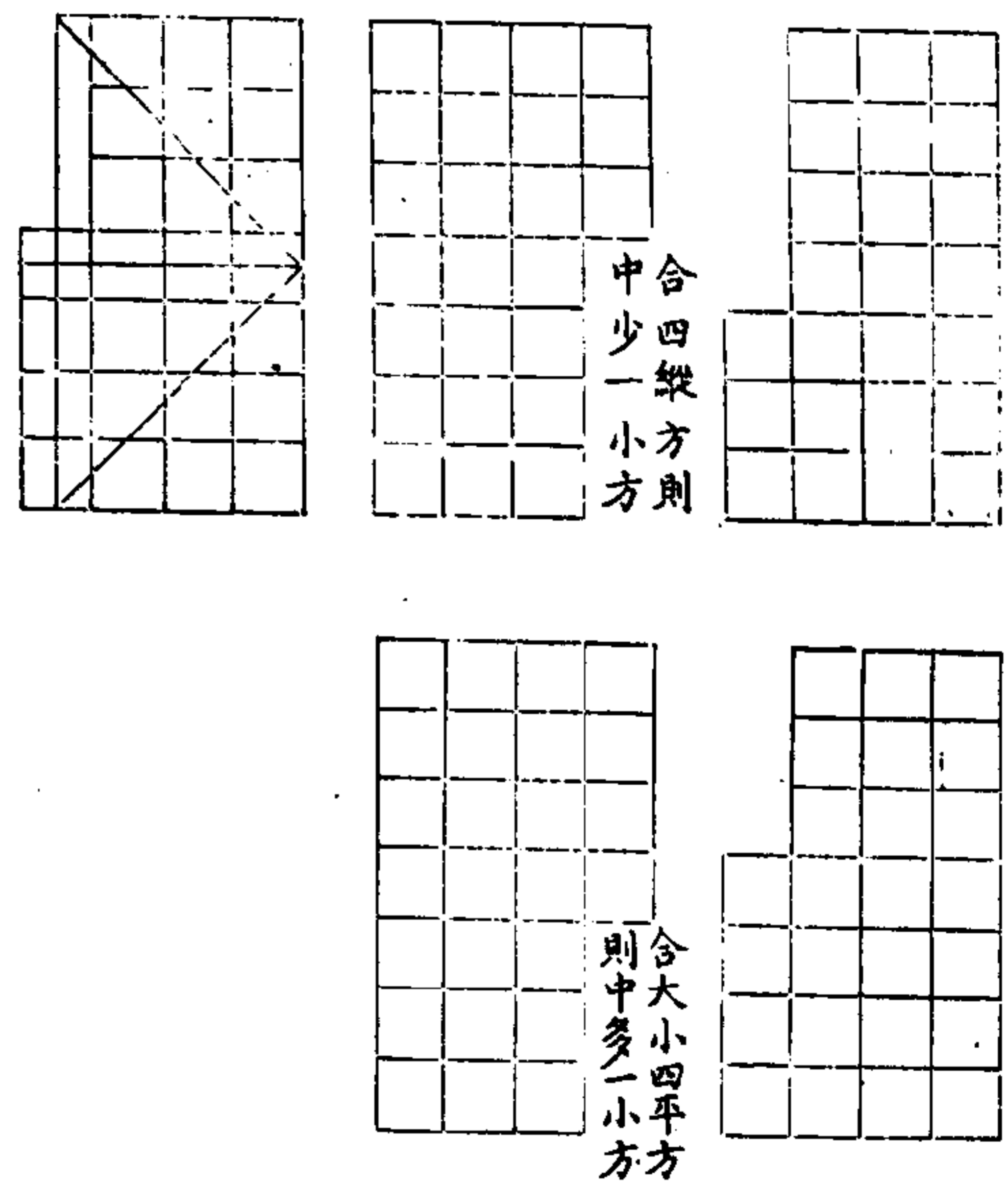
亦二半之則股自乘者一。股乘弦股較者亦一。並之為股乘弦股和。以弦股和除之。即股。若加一句。則為股乘弦股和之積一。股弦較乘股弦和之積一。並之為弦乘股弦和。以股弦和除之。即弦。於是有弦和而句股可求矣。以股弦和乘句弦和。倍而開方之。即句股弦之合數。故減句弦和。得股。減股弦和。得句。於是股弦和句弦和而句股可求矣。九章算術立句股弦相求之術。以圓材求方版之術。明句弦之求股。以葛纏木齊之術。明句股之求弦。又有股弦差與句求股弦之題五。葭生池中一立木繫索二倚木於句股垣二圓材鑿道四開門去闕五

差與弦求句股之題一。戶高多於廣六尺八寸。兩隅相去適一丈。問戶高廣各幾何。

何句弦差股弦差求句股弦之題一。戶不知長短。橫之不出四尺。從之不出二尺。邪之適出。問戶高廣袤之數各幾何。

題一。竹高一丈。未折抵地。去本三尺。問折者高幾何。股及句弦并求句股弦之題一。二人同所立。甲行率七。乙行率三。乙東行。甲南行。十步而邪。東北與乙會。問甲乙行各幾何。

趙君卿注周髀。推而明之。作三圖以括其義。實為割圓三角之所從出。前輩於此推之至精。循此書主於明加減乘除之理。故止辨其術之出於自乘相乘。不復詳其術也。



有句股則必有斜弦。固矣。若同此句股。同此句股之積。不斜纏之。而曲其線與句股平行。以成一縱方之廉隅。曲尺形。此曲線之數。與斜纏之弦數等。其隅之徑數。即弦與句股和之較數。於是曲尺內亦成句股形。以內句乘內股。即外句乘外股之半。舊法以句股和減弦。即容圓徑。然則於句股和數中。減此容圓徑數。即得弦數。既減此容圓徑數。而以餘句乘餘股。即得句股積數。何也。餘句即當內句。餘股即當內股也。李欒城測圓海鏡。以圓城立算術。第十六問云。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有樹。出北門東行二百步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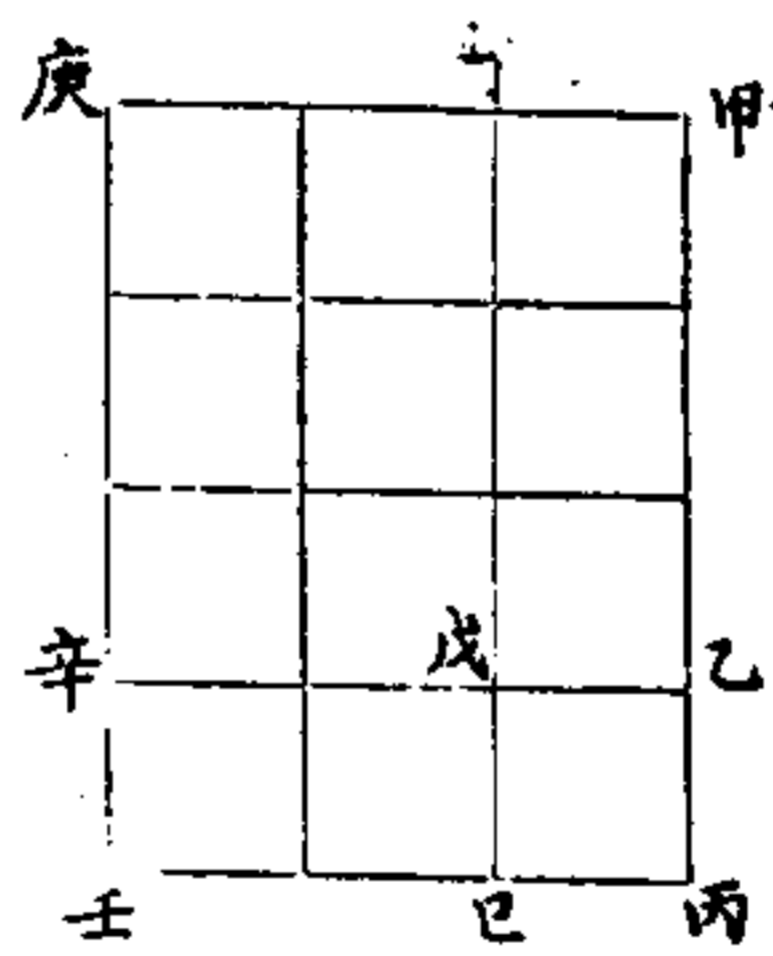
出西門而南則餘股也。出北門而東則餘句也。行二百步見樹則弦也。此弦即餘句餘股之數。其法云。以二行步相乘為實。二行步相併為從一步。常法得半徑。常法者。開從方法也。然則有弦有積。以弦為從。猶之有餘句餘股。相乘為積。復并以為從也。惟餘句餘股即弦。故句股相乘之積。以容圓半徑除之。適得句股弦之和數。何也。以此曲尺形而直之。以一廉一隅為句。其一廉為股。則少一隅。以一廉一隅為股。其一廉為句。則亦少一隅。句少一隅。正是餘句。股少一隅。正是餘股。餘句餘股。正是斜弦。故倍句股積而除之。

加減乘除釋卷三

三

為半徑。倍相乘之積而除之。為全徑也。以弦與句股和相較。其差為半徑。若於弦中去一句。於句股和中亦去一句。則弦句差與股相較。其差仍為半徑。或於弦中去一股。於句股和中亦去一股。則弦股差與句相較。其差亦仍為半徑。即卷一所謂各減一甲。其差相等者也。弦句差與股較。餘為半徑。弦股差與句較。餘為半徑。並弦句弦股兩差。與句股和相較。餘必為兩半徑。句股和與弦較。既多一半徑。則弦股弦句之差。與句股和相較。為多兩半徑者。而與弦相較。必為多一半徑矣。故并兩差以減弦。亦得容圓半徑也。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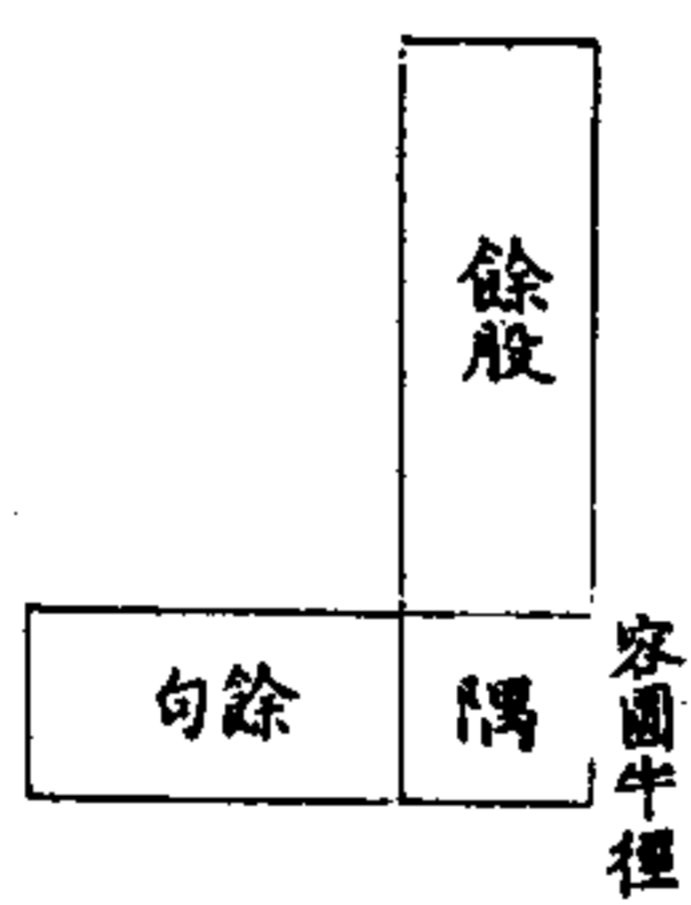
之有句股差。有弦。以差減弦。折半之為餘句。加差為餘股。有餘句。有弦。相減為餘股。有餘股。有弦。相減為餘句。由餘句餘股而得半徑。得半徑。則得句股矣。昔人闡句股之理。精詳至矣。然皆以斜線言。未有變斜為曲以明之者。補之於此。



甲壬作斜線為弦。五丁戊辛作曲線。亦如弦數之五。丁戊與辛戊相乘。恰得甲丙乘壬丙之半。丁戊辛與甲丙壬相減。餘乙丙己。即容圓徑。

加減乘除釋卷三

三



縱方廉隅曲尺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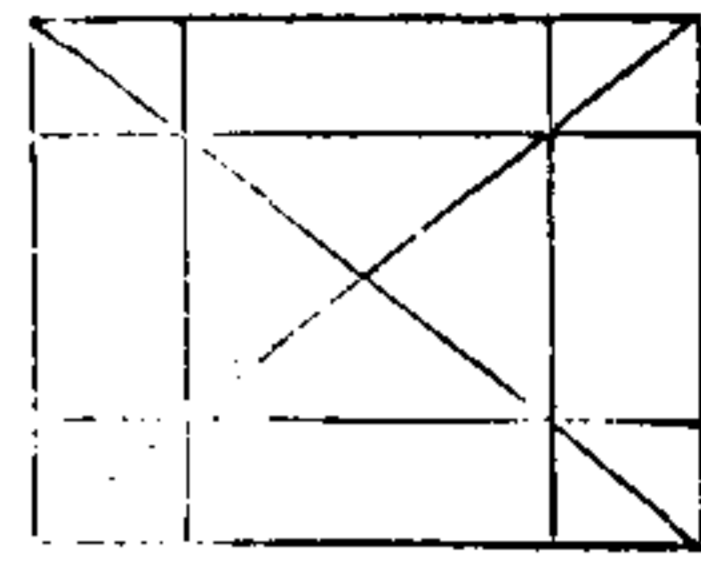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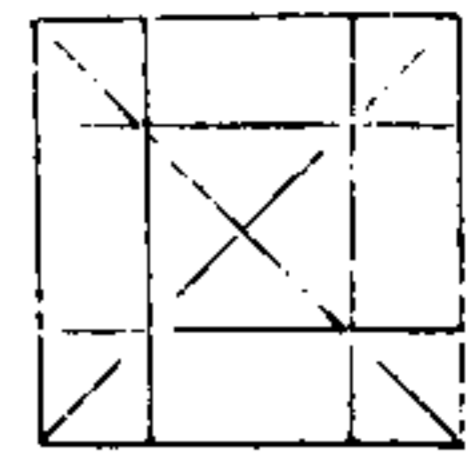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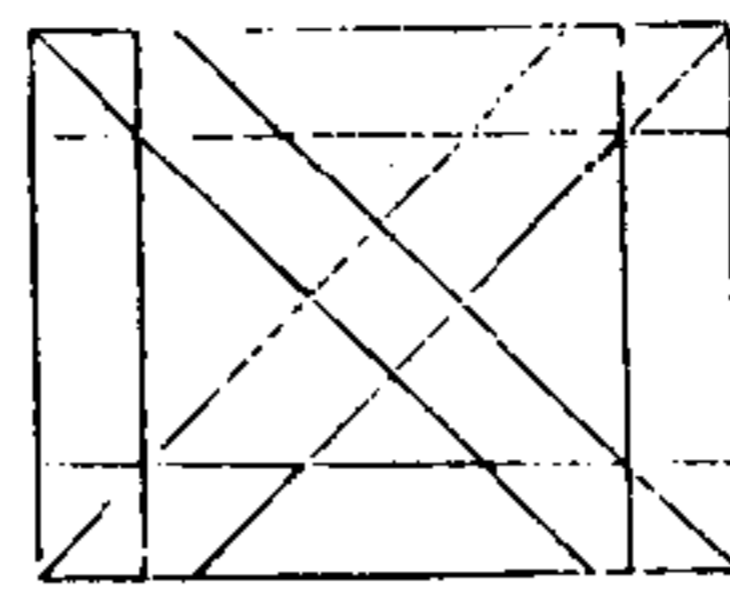


再乘而半之。為塹堵之積。再乘而三分之。為陽馬之積。方錐之積。再乘而六分之。為鼈臙之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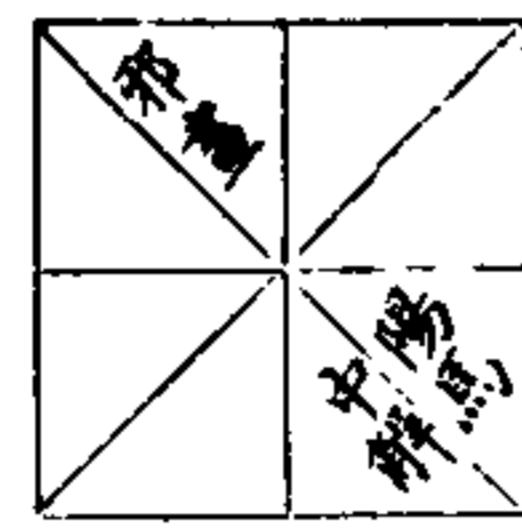
商功有塹堵。方亭。方錐。塹堵。陽馬。鼈臙。羨除。芻蕘。芻童等術。究之。惟塹堵。陽馬。方錐。鼈臙而已。數學論以屬少廣章。

九數通考以屬方田章均非古法。方錐為四陽馬形，而與陽馬同數者，試以一立方斜解之，成兩塹堵。若自中分兩畔斜解之，必成塹堵形。二兩塹堵背連形，一是兩塹堵當一塹堵之積矣。一塹堵斜解為一陽馬，一鼈臚若亦以兩畔斜解之，必成鼈臚形。四兩陽馬背連形，一是兩陽馬當一陽馬之積矣。一塹堵分兩畔斜解，得兩陽馬背連之形。若以兩塹堵背連之形，分兩畔斜解之，自必得四陽馬背連之形。故其形為四陽馬，而其積仍一陽馬也。由是剖方錐為二間於兩塹堵背連形之兩端，則為芻蕘。九章算術云：芻蕘下廣三丈，表四丈，上表二丈，無廣，高一丈是也。數學鑰誤以兩塹堵背連形為芻蕘又誤為由是截方錐為二，上半仍為方錐，下半為方亭。九章算術云：方亭下方五丈，上方四丈，高五丈，是也。截芻蕘為二，上半仍為芻蕘，下半為芻童。九章算術云：芻童下廣二丈，表三丈，上廣三丈，表四丈，高三丈是也。蓋以方亭之廣表化立為平，則廣表交午之處，隅隅相貫，與斜綫若合符節，而題湊於中，以芻童之廣表化立為平，則廣表交午之處，必不能兩隅相貫，而兩斜綫之端可遇，四斜綫之端不可遇。方亭為一立方，四陽馬及相等之四塹堵，或為一帶從立方。

四陽馬及不相等之四塹堵而上方之形，必等於底。底之形，必等於四陽馬之底。若芻童雖猶是一帶從立方，四陽馬及不相等之四塹堵而上方之形，必不等於底。底之形，必不等於四陽馬之底。等則可相比，例不等則否。方亭術云：上下方相乘，又各自乘，并之，以高乘之，三而一。芻童術云：倍上表，下表從之，亦倍下表。上表從之，各以其廣從之，并以高乘之，皆六而一。曰：方曰芻，名既各別，或三或六，術亦分附。循謂方亭可以用六，芻童必不可用三。觀於其底，固理之自然也。方錐與陽馬同積，而術有自乘相乘之分，故別其名。塹堵之形有二，鼈臚之形有三，不別之者，其術同也。塹堵之二，何斜解立方兩端句股者一也，兩畔斜解立方作屋形者二也。鼈臚之三，何自方錐斜解之，成四面三角形一也，自塹堵斜解之，成四面句股形二也，自陽馬斜解之，或以四面三角形者，中分之，成三句股，一百三角形三也，而皆謂之鼈臚，亦皆謂之立三角立方之有鼈臚，猶平方之有句股也。



易董兩隅
之線不能
相貫



方錐正解為四
陽馬邪畫為四
龍騰
邪畫則陽馬
悉中解

方亭隅隅相貫
題湊于中

加減乘除釋卷三

天

王孝通上緝古算經表云。伏尋九章商功篇。有平地
役功受表之術。至於上寬下狹。前高後卑。正經之內。
闕而不論。臣晝思夜想。臨書浩歎。於平地之餘。續狹
邪之法。請訪能算之人。考論得失。如排其一字。臣欲
謝以千金。循按商功以邊求積。王氏此書。以積求邊。
如少廣方田。適相表裏。誠為善於得間矣。然其法仍
不外商功之理。劉氏之注。極精至巧。會而通之。已足
括孕此書。且以其義核王氏之術。可排者正不止一
字。推而窮之。雖不敢遽攪其金。亦庶幾少申其義也。
其第二題云。仰觀臺上下廣差二丈。上下表差四丈。

加減乘除釋卷三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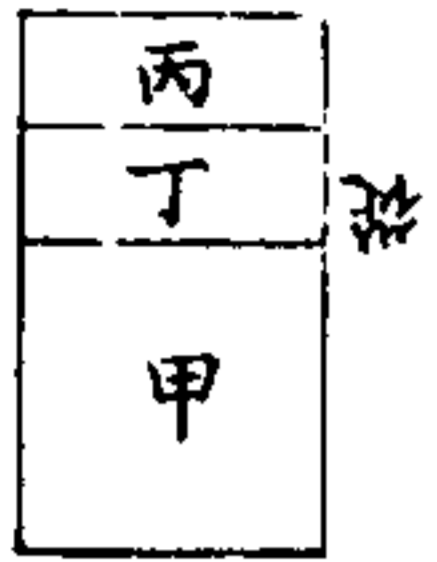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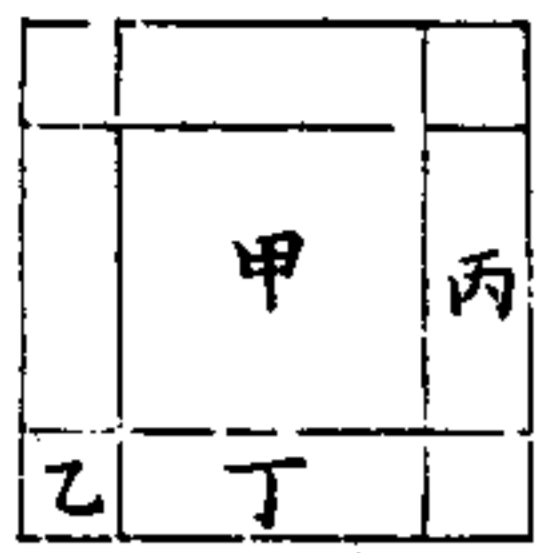
上廣表差三丈。高多上廣一十一丈。問廣高表。答曰。
高一十八丈。上廣七丈。下廣九丈。上表一十丈。下表
一十四丈。術曰。以上下表差乘廣差。三而一。為隅陽
冪。以乘截高。為隅陽截積冪。又半廣差乘塹上表。為
隅頭冪。以乘截高。為隅頭截積。并二積以減臺積。別
求積之法。詳見本書。餘為實。又并截高及截上表。及
并廣差表差而半之。之正數。為廉法。從開立方除之。
得上廣。第六題云。甯上表多上廣一丈。少於下表三
丈。多於深六丈。少於下廣一丈。問深。答曰。深三丈。上
廣八丈。上表九丈。下廣十丈。下表十二丈。術曰。廣差
乘表差。三而一。為隅陽冪。置塹上廣。半廣差相加以
乘塹上表。為隅頭冪。又置塹上表。塹上廣。并為大廣。
又并廣差表差半之。加大廣為廉法。從開立方除之。
即深。第七題云。亭倉上下方差六尺。高多上方九尺。
問上方。答曰。上方三尺。下方九尺。高一丈二尺。術云。
方差自乘。三而一。為隅陽冪。以乘截高。以減積。餘為
實。置方差加截高為廉法。從開立方除之。即上方。方
亭為一立方。四塹堵。四陽馬。故先減四陽馬積。餘一
立方。四塹堵。四塹堵合為二。故以方差為一從。截高
為一從也。凡差皆并。陽馬在隅。故謂之隅陽。以乘截

高故曰隅陽截積。截高即高差也。方亭爲正方。故無袤廣之名。若中爲帶兩從立方。而上下廣袤皆不等。則隅陽之算。必爲從方形。故并而半之爲正數。蓋四塹堵兩大兩小。并而半之。適合爲大小兩立方矣。惟是上袤旣侈於廣。則減去廣差。而上下廣相附。減去袤差。下袤與上廣尙間一廣袤之差。廣袤之差。所謂塹上袤也。以廣差及高乘而減之。而後所存之四塹堵。乃與中方相附合也。是乘得之形。廣直下而袤殺下。故預半廣差乘之。是謂隅頭截積。在陽馬塹堵之間。東西有而南北無也。窖形同於臺。而多一大廣者。所知者袤。所求者深。袤差之內。又有袤與深差。是爲塹上袤。廣差之內。又有廣與深差。是爲塹上廣。以塹上廣乘塹上袤。得深方之四隅。其角與隅陽冪角相貫。位當塹堵之兩畔。而塹堵之兩畔。適與深差尙不可與深合。於是以半廣差加塹上廣。而後以塹上袤乘之。如是則適當深袤與袤差之間。而上下袤俱如深之袤矣。是爲隅頭冪。半廣差者。猶方亭之半廣差也。然袤與深之袤齊。而廣與深之廣尙不齊。何也。塹堵之橫於南北者。其兩畔當塹上廣之處。未有處也。於是又以塹上廣乘半袤差以消之。消之而後廣

與深合矣。王氏術云。又半袤差乘塹上廣。加隅陽冪。隅頭冪。以爲方法。是也。深之度與廣袤俱等。而廉從必合。塹上廣塹上袤廣差袤差。可知矣。塹上袤廣體本全。無容半之。故并爲大廣。廣差袤差皆塹堵邪殺體。故并而半之也。總之王氏此術。所舉皆差。所不舉。即立方諸線之相等者。所求在廣。則必裁袤高以就廣。所求在深。則必裁袤廣以就深。裁其不相合者。而相合者皆其從矣。乃循之疑也。方亭積減四陽馬。所餘以兩差爲兩從。以差乘差爲隅。固然。惟是以高差乘隅陽冪。所得之陽馬。非方亭陽馬之全數。夫陽馬自高差而截。則尙有四陽馬尖。附於立方之四隅。仍爲四小陽馬。而自截以下之陽馬。其端不銳而童。如縱橫剖方亭四分之一狀也。王氏依截高乘除爲陽馬。則改童爲銳。而銳外尙有所餘。此積旣少。彼積乃多。求之何以得密數。如方差六。自乘三而一。得十二。以截高乘之。爲一百口八。減積餘三百六十。陽馬原積一百四十四尺。全高一丈二尺。乘隅陽冪十二之數也。今陽馬積僅一百口八。比原積少三十六尺。又試以下方九尺。乘上方三尺。爲從方底。以高一十二。乘爲帶兩從立方體。積三百二十四。與三百六十相

較正餘三十六尺。此三十六尺者。即四小陽馬。及銳外所餘之數。將何以處之乎。循謂此術不密。試依方亭求積之術。會而通之。宜三其積。以方差自乘。乘高差。為十二陽馬。下半截積。以減積。餘積三而一。得數為實。然後以高差廣差為兩從法。求方邊。又以邊例上小陽馬邊。高差一率。下方二率。商得立方。自乘以乘商得之邊。減實而恰盡。即方邊定數。又一法。餘積不三而一。而以三因方差及高差為從法。方差為隅法。求得數。再乘而三因之。減餘積恰盡。亦即方邊定數。如是而得數較密。蓋劉氏注九章之術。法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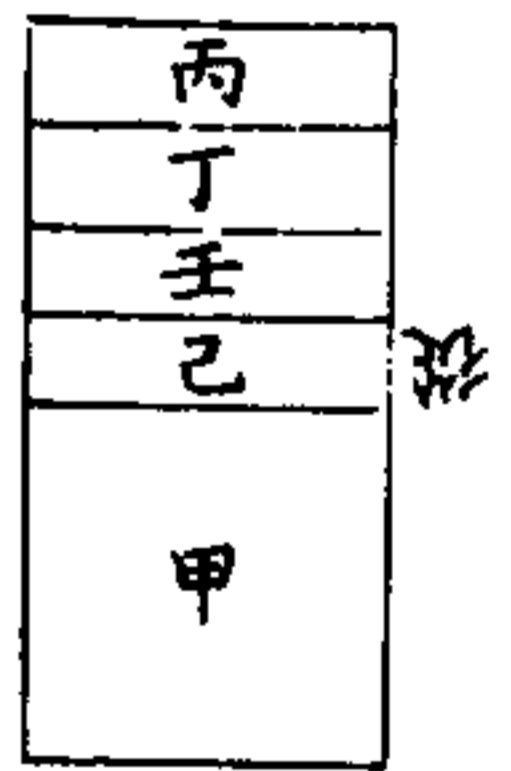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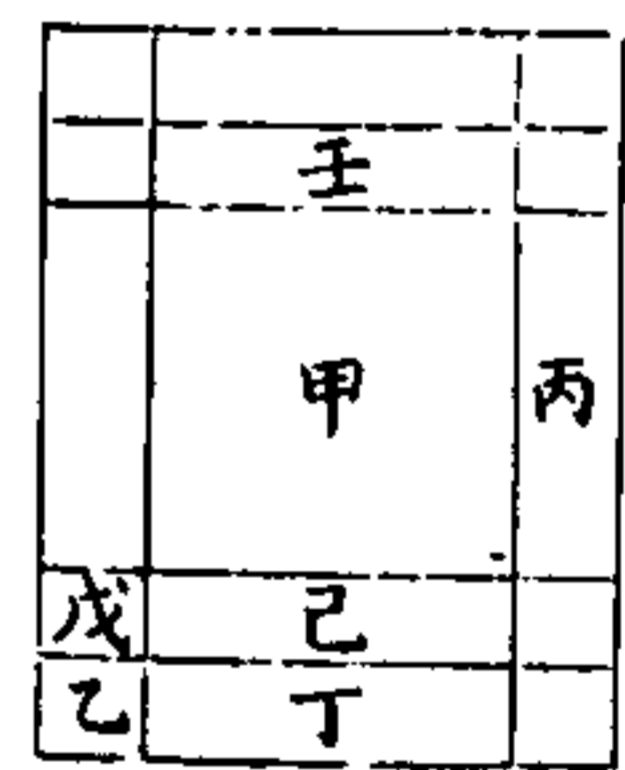
闕。而義旨實包孕無遺。依之則合。離之則疎也。有如塹堵二為立方一。二其積以開立方。則塹堵之邊可得矣。陽馬三為立方一。三其積以開立方。則陽馬之邊可得矣。鼈臙六為立方一。六其積以開立方。則鼈臙之邊可得矣。稱是以為方亭臺窖等求之。原始返終之道。有如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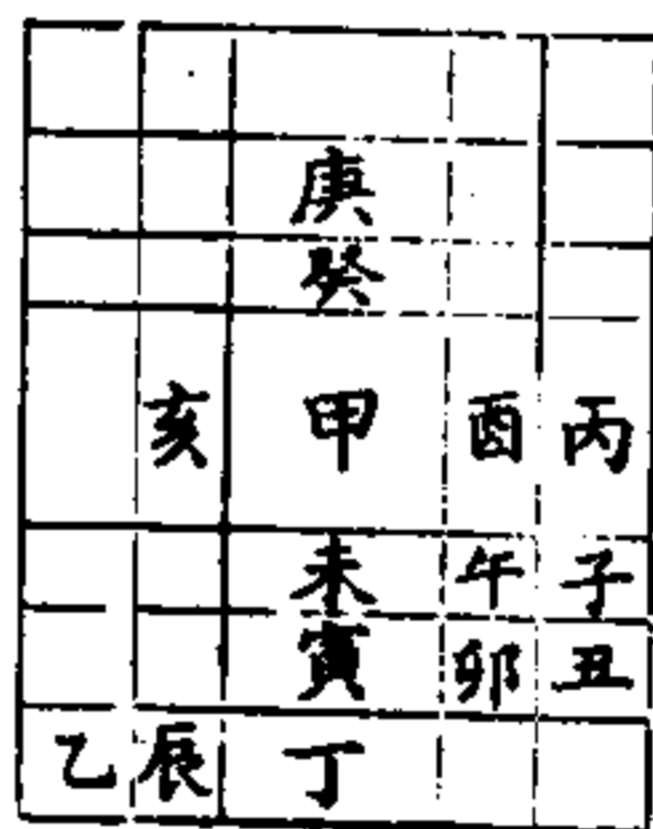
乙為隅陽冪丙丁為塹堵后

加減乘除釋卷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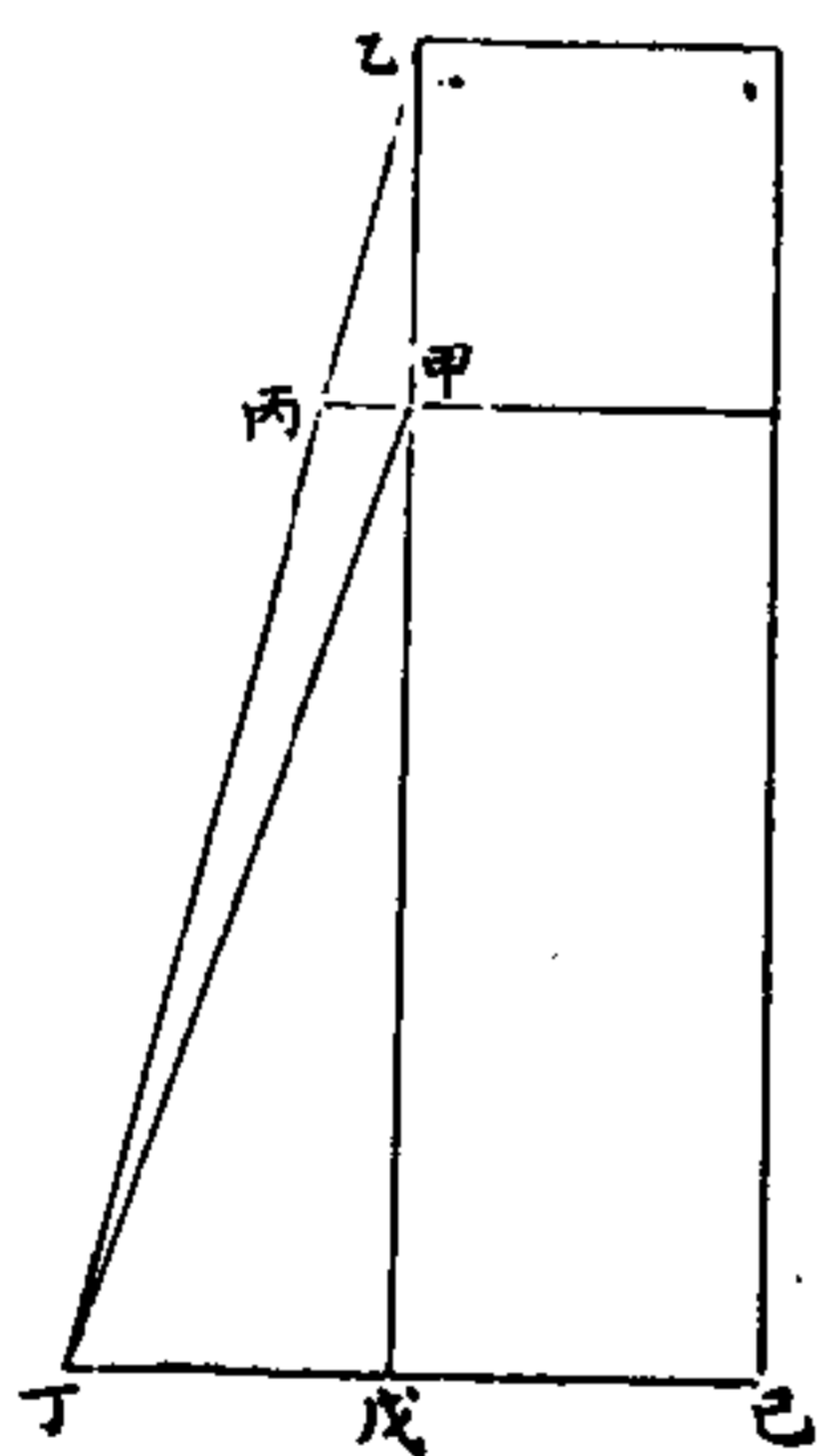
戊為隅頭冪壬乙為塹上表乘上方冪即上表多于上廣之數



甲為深冪。未實為塹上表。丙為塹上廣。卯為深冪之四隅。子午卯為隅頭冪。辰為半表差乘塹上廣。術并兩畔之差立算。故曰半表差半廣差圖分兩畔則丁即半表差丙即半廣差閱者會之。

加減乘除釋卷三

三



乙甲為上方。丁己為下方。乙戊為高。甲戊為截高。戊丁為方差。乙戊丁為陽馬全積。甲丁戊為隅陽截積。乙甲丙為上立方小陽馬。甲丙丁為銳外所餘。

緝古第二題求羨道之術云。上廣多下廣一丈二尺。少表一百四尺。高多表四丈。問表。答曰。表一十四丈。第四題云。築龍尾隄。其隄從頭高。上闊。以次低狹。至尾。上廣多。下廣少。隄頭上下廣差六尺。下廣少高一丈二尺。少表四丈八尺。問下廣。答曰。一十八丈。其自

注云。龍尾猶美除也。其塹堵一。鼈臙一。并而相連。其龍尾術云。隄積六。因之為虛積。以少高乘少表為隅。以少上廣乘之為鼈隅。以減虛積。餘三約之。三即而為實。并少高表。以少上廣乘之。為鼈從橫廉。三而一加隅。為方法。又三除少上廣。以少表少高加之。為廉法。從開立方除之。得下廣。循按此術是也。而義有未盡。九章美除術云。并三廣。以深乘之。又以表乘之。六而一。劉氏注云。假令上廣三尺。深一尺。下廣一尺。末廣一尺。無深表一尺。下廣皆塹堵之廣。上廣者。兩鼈臙與一塹堵相連之廣也。以深乘乘得積五

加減乘除釋卷三

三

尺。鼈臙居二。塹堵居三。其於本基皆以為六。故六而一。蓋乘上廣為立方。是六鼈臙。以兩畔言之。則十二鼈臙。兩塹堵。兩與六不合。故又乘下廣及末廣為四塹堵。合之恰得六美除。王氏此術。六其積。是塹堵鼈臙各六矣。塹堵之六。為同數。三立方。鼈臙之六。為上下廣差所乘之一立方。隅。此立方之隅。從橫廉者。如平方之兩廉也。此即一縱一橫之兩從。隅。即從隅也。除去此立方六鼈臙。存六塹堵。適當三立方之積。故三除其積。而存二塹堵。適當一立方之積也。六鼈臙所當之一立方。其中所減者。鼈隅。而從橫兩廉。及一

立方。尚在此積已隨而三除之。故必以廣差三除之。以加表差高差而為從法也。循之疑也。推此術。以表差高差合立方為高。以三除廣差。合表差高差立方為表。固也。惟是鼈積之立方。既減去鼈隅。則二塹堵之立方。所當鼈隅者。其積將何以位置。則於減積三而一之後。既以差為從法。又必以隅。為隅法。而後可也。其所云方法者。或含此旨。然未嘗明表出之。學者惑矣。美道術即龍尾隄術。雖有兩鼈臙一鼈臙之殊。而兩差亦合而算之。則兩猶一也。惟所舉者。上廣所求者。下廣。故必以上廣多。下廣數。加上廣少表。為

加減乘除釋卷三

三

下廣少表。又以高多表。加下廣少表。為下廣少高。餘盡同也。又第三題有築隄術云。隄西頭上下廣差六丈八尺二寸。東頭上下廣差六尺二寸。東頭高少於西頭高三丈一尺。東頭上廣多東頭高四尺九寸。正表多於東頭高四百七十六尺九寸。問東頭高。答曰。三尺一寸。術曰。以高差乘下廣差。六而一。為鼈。以高差乘小頭廣差。二而一。為大。塹頭。半高差乘東頭上廣多高之數。為小。塹頭。并三。為大小。塹率。乘正表多小高之數。以減隄積。餘為實。又并正表多小高。并上廣多小高。及半高差而增之。兼半

小頭廣差加之為廉法從開立方除之即小高自注云此為平隄在上美除在下兩高之差即除高其餘兩邊各一鼈臙中一塹堵循按此平隄既有廣差又高與廣不等則在上之平隄不得竟以立方視之也以高差乘下廣差此所謂下廣差者東下廣與西下廣之差也為鼈臙故六而一高差小頭廣差俱邪殺線故二而一高差殺上廣多東頭東之差不殺故止半高差乘之東廣差六尺四寸故為大臥塹上廣高差四尺九寸故為小臥塹減此二塹一鼈下餘一塹堵為半高差乘小高之纂上餘一小高乘上廣高差

加減乘除釋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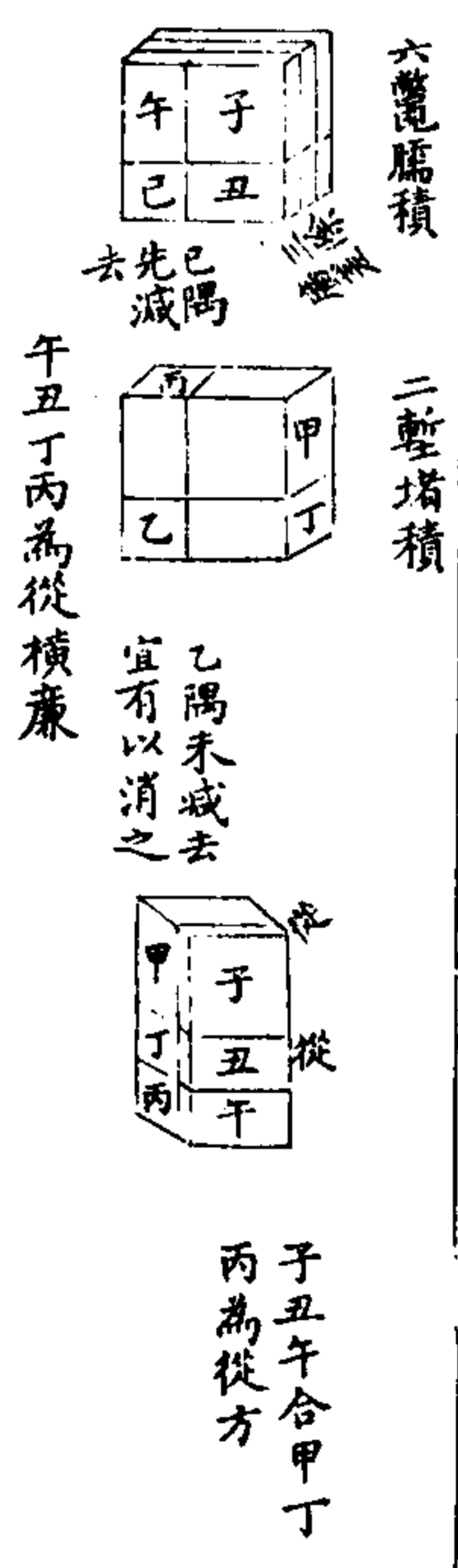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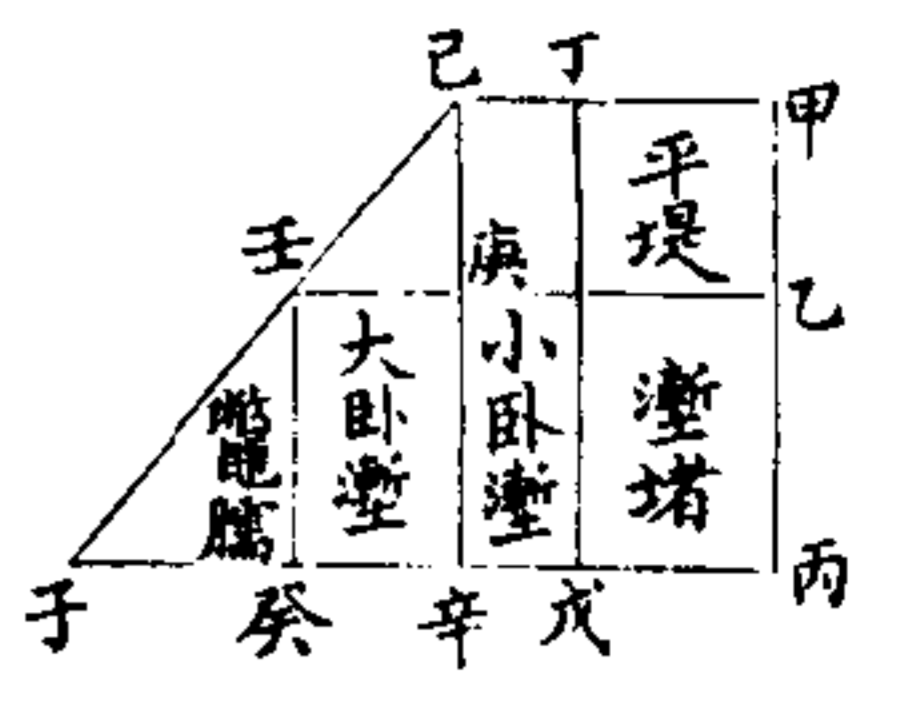
之纂一東下廣乘小高而半之之纂其線度皆與小高齊故以為從唯大小塹纂鼈纂俱表差乘之較全表乘得者為少則亦猶方亭之隅陽截積也其邪附於小高之下及大小塹鼈率之所餘又何以處乎試仍用龍尾隄術馭之六其隄積為虛積為上平隄形六下鼈隅立方一臥塹形三因以下廣差乘高差又連乘表差為鼈截積尚有所餘小立方形又并東廣差東上廣與小高差三因之乘高差為小臥塹大臥塹截積餘尚立方減虛積其餘三而一為帶從立方積以高差及倍東上廣多高差東廣差三者為從又以東頭上廣

多高差加東廣差及三除下廣差其乘以高差又以求數自乘二者其為隅法此隅法猶龍尾隄術以隅纂為隅法也要之所知者皆差所不知者必立方即所已知者而減去所不知者必相照合於立方則以所知為從而數莫遁矣王氏創為此法實大益後人神智元樂城李氏益古演段測圓海鏡兩書用平方立方三乘方等以馭諸術其理無踰於此而所以然則出於劉氏九章注之用三品赤黑棊法棊者蓋以金玉木石之類為之作立方塹堵陽馬鼈臙四形每形赤黑各若干數簇為方錐方亭芻蕘芻童美除等狀即知其方正斜直之殊及方隅廉從之故累而合之裁廣就表合半為整可成從方變化無端立算之妙莫精於是王氏謂其未為司南而自詡曲盡無遺尚非至論循服膺於劉氏而甚慕王氏之善悟因申其義趣而改其疎率以為用平方立方乘方者述其門徑願有道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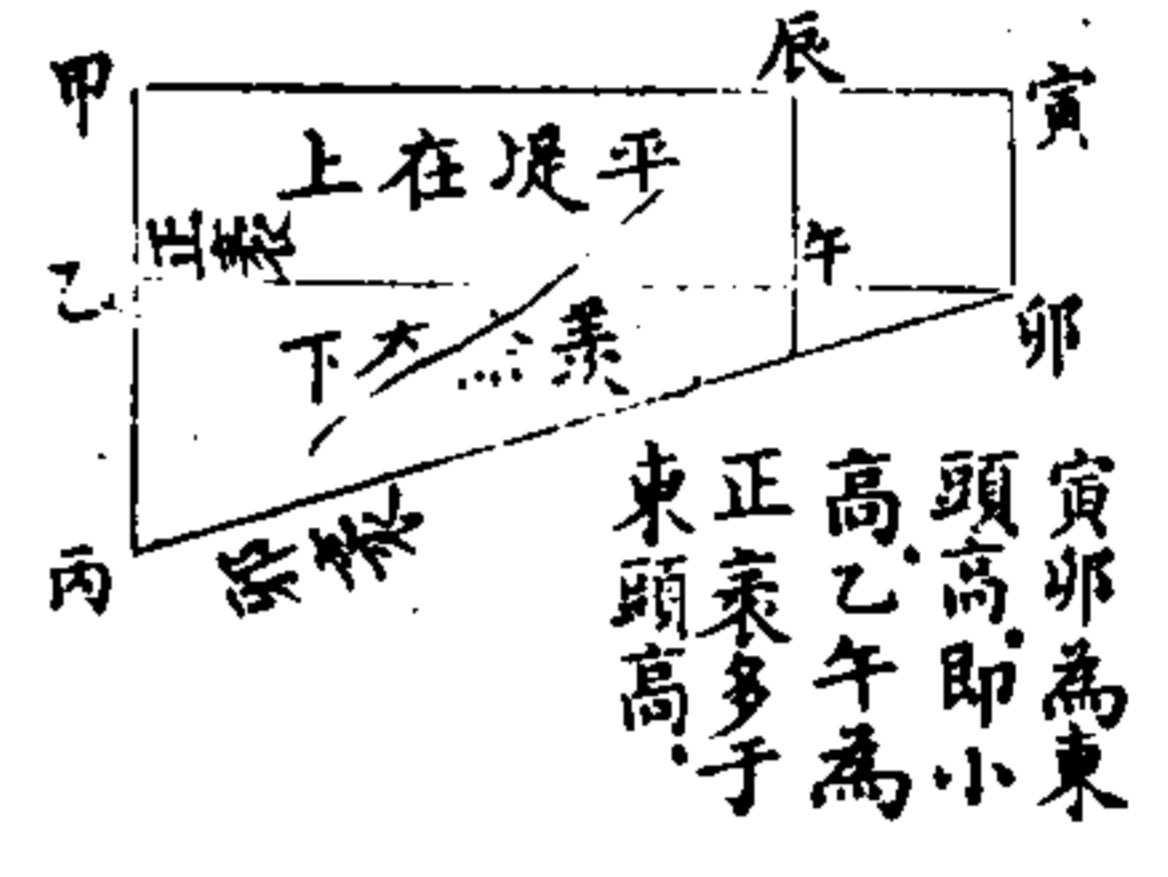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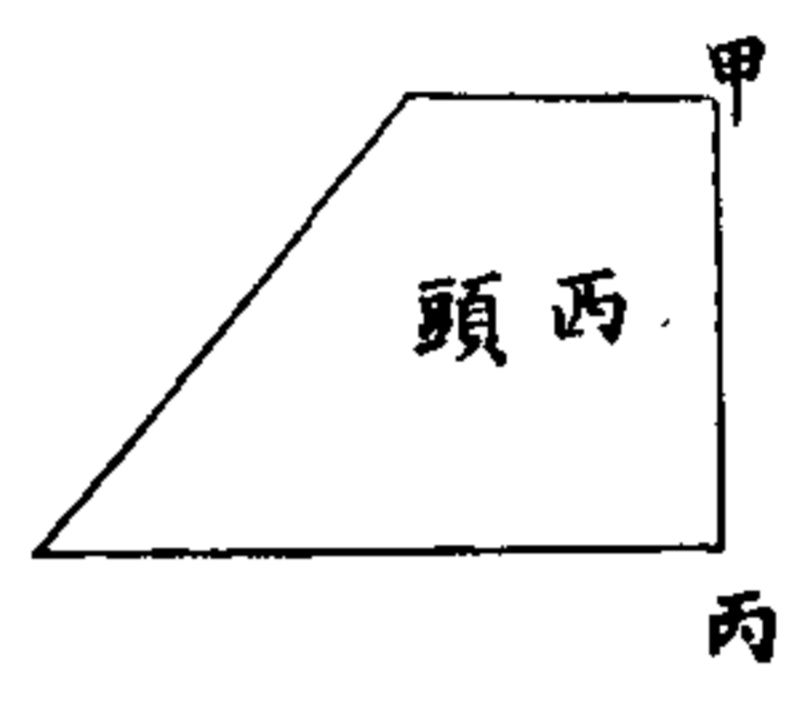
加減乘除釋卷三

三





甲乙東頭高甲丙西頭
高乙丙高差戊辛上廣
多東頭高差辛癸東頭
上下廣差辛子西頭上
下廣差癸子下廣差甲
己上廣乙壬東下廣丙
子西下廣



有句股而後可以馭平圓有鼈臙而後可以馭立圓

自一至九數也加減乘除錯綜此數者也乘而後有
 纂再乘而後有體有體則數已成形故平方立
 方縱方生於加減乘除而加減乘除所生而致者實
 盡乎此句股者生於形者也形復生形而非數無以
 馭則加減乘除又為句股之所用也句股為用形之
 始故為眾形之所從生蓋有句股而復用以割圓則
 圓之形成有句股而化之為銳鈍則三角之用著鼈
 臙為句股之立者規之即成立圓又弧三角之弦切
 所集也西人薩几理得幾何原本一書精於說形梅

勿菴明以句股之理夫論形未有不本諸句股猶論
 數未有不本諸加減乘除也學者由數以知形由形
 以用數悉諸加減乘除之理自可識方圓纂積之妙
 論形之書多矣余別有著緣句股商功及方田少廣
 中有求圓之術因論其梗槩於此

加減乘除釋卷四

江都焦循學

受除者為實所以除之者為法實如法而一為法除

考諸算經於乘不言法實於除乃云實如法而一蓋

乘法可以相通故實與法之名不必立除法不容倒

置故實與法必嚴以為限也實如法而一者實與法

相等則得一推此實倍於法則得二再倍於法則得

三也夏侯陽算經云凡算者有五乘五除一曰法除

此之謂也倘不如法則不足於一宜降一位可知矣

授時術有定子法其法十定一百定二千定三萬定

四十萬定五百萬定六千萬定七萬萬定八不滿法

去一滿法即實如法也不滿法去一即降一位也梅

勿菴說之云不論十百千萬之等惟論自一至九之

數假如以八十除六百亦為不滿法若以八百除九

十亦為滿法皆以得數有進位不進位而分算中精

理也循按以八十除六百已於六百之二子減去一

子為十不滿法又減去一子為單蓋既減百之於十

又減八之於六非止減八之於六不減百之於十也

乘法自單長至十而後自十長至百至千至萬則除

法自萬減至千至百至十亦必自十減至單理之一

定數之必然梅氏以為精理實平易無他奇也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以法為母以實為子是為命分法除以總數為實命分以一數為實

命分之法即除之理如二人分一百枚人得五十此

除得實數也然五十即二分之一則謂之二分之一

亦可矣又如四人分三枚人得大半枚彊此大半枚

彊者即四分之三又若三人分六枚人得二枚此

二枚者即三分枚之六蓋在三枚為四分之一在一

枚則為四分之三在六枚為三分之一在一枚則為

三分之六曰實如法而一自三枚六枚言之也曰幾

分之幾自一枚言之也幾分幾之一猶幾分一之幾

也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四分三之一
四分一之三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三分六之一即三分一之六

滿用法除不滿用法命分

加減乘除釋卷四

加減乘除釋卷四

九章算術方田章云不滿法者以法命之孫子算經云實有餘者以法命之循謂滿法亦可命分如前云三分枚之六是也但正數可得則不必不法除正數已得則不必不命分或法除之不盡者用命分以盡之皆從其便也實有餘亦謂正數既得而尙有待除者也少廣開方術云若開之不盡者爲不可開當以面命之劉氏注云術或有以借算加定法而命分者雖麤相近不可因也凡開積爲方方之自乘當還復其積分令不加借算而命分則常微少其加借算而命分則又微多其數不可得而定故以面命之爲不失耳辟猶以三除十以其餘爲三分之一而復其數可舉不以面命之加定法如前求其微數微數無名者以爲分子其一退以十爲母其再退以百爲母退之彌下其分彌細則朱羈雖有所乘之數不足言之也循案五經算術於論語千乘之國用開方法既得九萬四千八百六十八數有未盡乃命分云倍隅法得一十六上從方法下法一亦從之得一十八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分步之六萬二千五百七十六此以定法加借算也孫子算經開方積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步既得四百八十四步尙有未盡乃命分

加減乘除釋卷四

三

云倍隅法從方法上商得四百八十四下法得九百六十八不盡三百一十一是爲九百六十八分步之三百一十一此定法不加借算也蓋除豫有定法開方除不豫有定法故先借一算列位以求之求得數即得法數定而後法定逐漸而得數亦逐漸而得法因亦逐漸而借算初借之一數方也方有數矣又借一數則隅也所餘之實乃兩方邊一隅邊之所除今倍方爲兩方邊隅邊之數則正未豫知遂姑以虛借之一數合兩方邊之數以爲分母而究之分母終非真數焉得隅數之盡巧合於一哉設積一百二十一開方之初商得一

加減乘除釋卷四

四

十餘二十一不盡乃倍方爲二十加虛借之一合二十一以爲母是二十一分之一二十一巧合於一十一劉氏以爲不定而不可用是也面命之說今不依用亦未有詳之者審其於開方術云言百之面十也言萬之面百也又云倍之者豫張兩面又云再以黃乙之面加定法是面即指方邊而言故以三分之一言之積十初商三減去實之九餘實一命爲三分之一亦以三爲方邊也但此據一邊爲母謂之不失恐亦未然因又有求微數爲分子之說何也據一邊言則止有一廉已變平方爲縱方故必開至豪忽微秒以下無名可言然後命分於一邊爲數無多不見縱方

之形故曰不足言之也非定術不為立例而辨之於此。

滿法者為全以母乘全得積分以子入之為內子別以數乘之為乘散據法以命實為命分化母以就子為通分。

劉氏注九章算術云分母乘全內子乘散全則為積分積分則與分子相通故可令相從張邱建算經云以九乘二十一五分之三問得幾何答曰一百九十四五分之二草曰置二十一以分母五乘之內子三得一百八以九乘之得九百七十二循案通分內子

加減乘除釋卷四

五

之義劉氏數語了然張邱建劉孝孫足以發明之蓋九者散也二十一者全也五者母也三者子也二十一為法除實之得數三為實所餘之數欲以九乘之則柄鑿不相入必仍以二十一乘母之五得原數而後與子相通內子得原積矣得原積而後乘散數之九乃不得也如一斤為十六兩則十六兩為法亦為母足十六兩得一斤之全不足十六兩則不得一斤之全而為子數今有二十一斤三兩是二十一斤十六分斤之三也以十六兩乘二十一斤則化二十一斤為三百三十六兩然後與三兩相通可內三兩為

三百三十九兩也又如一年為十二月則十二月為法亦為母足十二月得一年之全不足十二月則不得一年之全而為子數今有二十一年零三月是二十一年十二分年之三也以十二月乘二十一年則化二十一年為二百五十二月然後與三月相通內三月為二百五十二月也因其不能成斤而命之為兩不能成年而命之為月是命分也因兩之不能成斤而化斤以就兩因月之不能成年而化年以就月是通分也有命分因有通分通分出於命分二者實相表裏矣。

加減乘除釋卷四

六

通分以乘散以法收之得全乘子而過母以法收之亦得全。

劉氏九章算術注云凡實不滿法者乃有母子之名若有分以乘其實而長之則亦滿法乃為全耳張邱建算經草云置二十一以分母五乘之內子三得一百八以九乘之得九百七十二却以分母五而一按以分母五而一者仍收所通為全得一百九十四又五分之二也九章算術云三分之二七分之二九分之五合之得幾何答曰得一六十三分之五十按三七九連乘得一百八十九約之為六十三三豆乘二四

五爲三百三十九。過母數故升一百八十九爲全數之一。餘一百五十。亦約爲五十。故得全數一。又六十三分之五十也。

倍其母則子半。半其母則子倍。

母子之名起於帶分亦通於諸率。如若干物若干價。則物母而價子。若干邑若干人則邑母而人子。設良馬二匹。值錢千貫。欲倍之。則倍千貫爲二千貫可也。半二匹爲一匹。亦可也。半二匹爲一匹。子不倍而自倍矣。設嘉穀一石。值錢一千六百。欲半之。則半一千六百爲八百可也。倍一石爲二石亦可也。倍一石爲

加減乘除釋卷四

七

二石。子不半而自半矣。劉氏注云。子不可半者。倍其母。倍半之用。異而同也。開方術云。除已。倍法爲定法。初商得平方。尚有餘實。必分加於四面。而補其四隅。半其四面爲二廉。卽省其四隅爲一隅。是卽可半而半之義。於四爲半。於一爲倍。此用倍正用半之妙也。弦自乘而半之。如廣自乘之積。則廣自乘而倍之。如弦自乘之積。句自乘。股自乘。相并。猶廣自乘而倍之也。弦自乘方積中。以股自乘爲正方。則句自乘必爲兩廉。一隅。如開方狀。股弦差自乘。卽隅。股弦差乘股。卽廉。以股弦差乘句積。卽兩廉。一隅相連之縱方。故

以股弦差乘句積。視兩股則多一差。視兩弦則少一差。多一差。故減差而半之。得股。少一差。故加差而半之。得弦。張邱建算經葭池術云。置葭去岸尺數。自相乘以出水尺數而一。所得加出水而半之。得葭長。減出水尺數。卽得水深。葭水深爲股。葭長爲弦。出水爲股弦差。葭去岸尺數爲句也。九章算術葭池術云。半池方自乘。以出水一尺自乘減之。餘倍出水除之。卽得水深。加出水數。得葭長。此亦以水深爲股。葭長爲弦。出水爲股弦差。葭去岸爲句。乃不用半而用倍者。以差乘句積而半之。與倍差乘句積其義一也。又題

加減乘除釋卷四

八

云。立木繫索。其末委地三尺。引索卻行。去本八尺。而索盡。術云。以去本自乘。令如委數而一。所得加委地數而半之。卽索長。又題云。垣高一丈。倚木於垣。高與垣齊。引木卻行一尺。其木至地。術云。以垣高自乘。如卻行尺數而一。所得以加卻行尺數。半之。卽木長數。二者卽張邱建求葭長之法。又題云。竹高一丈。末折抵地。去本三尺。問折者高幾何。術曰。以去本自乘。令如高而一。所得以減竹高。而半其餘。卽折者之高。此去本爲句。高爲股。弦并。以股弦差除句積。得股弦并。則以股弦并除句積。得股弦差。減差而半之。得股。猶

減出水而半之得水深也是用半正用倍之妙也鑿道術云圓材以鑿鑿之深一寸鑿道長一尺半鑿道自乘如深寸而一以深寸增之即材徑蓋材徑為弦鑿道為句深寸為股弦差之半就鑿道則必倍深寸以除鑿道之自乘而半之今就深寸則半鑿道自乘而以深寸除之所得為半徑者二合之正為全徑不必更半之也又術云開門去間一尺不合二寸問門廣幾何以去間一尺自乘所得以不合二寸半之而一所得增不合之半即得門廣此門廣如材徑以為股則去間之一尺僅得句之半必倍之自乘以不合

加減乘除釋卷四

九

二寸為股弦差除之減差而半之乃得廣今不倍去間之一尺故必半不合之二寸既半不合之二寸故不必半已除之句積鑿道之半在差故半句同於倍差門廣之半在句故半差同於倍句也又題云戶高多於廣六尺八寸兩隅相去適一丈問戶高廣各幾何術云令一丈自乘為實半相多令自乘倍之減實半其餘以開方除之所得減相多之半即戶廣加相多之半即戶高劉氏注云弦幕適滿萬寸倍之減句股差幕開方除之所得即句股并數以差減并而半之即戶廣加相多之數即戶高今此術先求其半蓋

弦自乘為句股者四為句股差自乘者一倍之則為句股者八為句股差自乘者二若句股并自乘則為句股者八為句股差自乘者一於弦自乘倍之而減一句股差之自乘適得句股并之自乘故開方之即得句股并得句股并則加差而半之得股減差而半之得句欲得句股并故倍之於前欲得句股故半之於後此劉氏注義也經乃半相多自乘倍之減實者相多即句股差半而自乘而又倍之即相多自乘而半之也弦自乘之實為句股四為句股差自乘者一減去差自乘之半是餘句股四及差自乘之半復於

加減乘除釋卷四

十

此所餘者而半之是得句股二句股差自乘者四分之一亦即為句股并自乘者四分之一開方得句股并之半故在句股并加差者在此加差之半在句股并減差者在此減差之半本為句股并之半則不必更為半之故曰先求其半其用倍用半之通亦鑿道門廣之義也容圓術云八步為句十五步為股為之求弦三位并之為法以句乘股倍之為實實如法得徑一步蓋句乘股得積以句股弦并而除之即圓半徑倍積而後除猶既除而後倍也若以句乘股為子句股弦并為母并句股弦而半之則不必倍句乘股

之積矣商功芻蕘術云倍下表上表從之以廣乘之
 又以高乘之六而一芻童術云倍上表下表從之亦
 倍下表上表從之各以其廣乘之并以高若深乘之
 皆六而一蓋立方邪剖為二曰塹堵邪剖為三曰陽
 馬二塹堵背連兩端各附以二陽馬曰芻蕘一立方
 四塹堵四陽馬相連曰芻童二者之高及下表下廣
 皆同於立方表廣高三者相乘為立方較芻蕘多二
 塹堵八陽馬較芻童多四塹堵八陽馬均不便於算
 故倍下表乘為兩立方則為塹堵者八為陽馬者二
 十四又以上表與高廣相乘為立方為塹堵者四合
 之得塹堵十二陽馬二十四恰當六芻蕘之數倍芻
 童之下表乘下廣及高則為立方者二為塹堵者十
 六為陽馬者二十四上表從之則為立方者一為塹
 堵者四上表承下廣故有兩旁無四隅又倍上表乘上廣及高則為
 立方者二下表從之則為立方者一為塹堵者四合
 之得立方六塹堵陽馬各二十四亦恰當六芻童之
 數劉氏注芻蕘云亦可令上下表差乘廣以高乘之
 三而一即四陽馬下廣乘上表而半之高乘之即二
 塹堵并之以為蕘積經合陽馬於塹堵故倍之以合
 其數注分陽馬於塹堵故半之以得其實也注芻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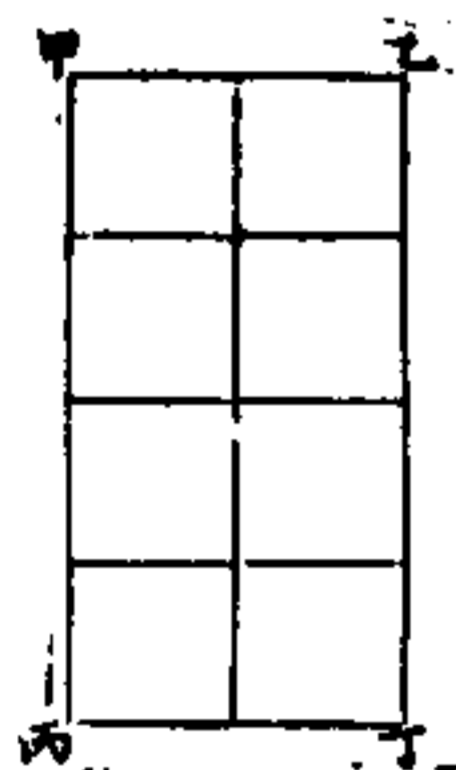
加減乘除釋卷四

十一

云又可令上下廣表差相乘以高乘之三而一上下
 廣表互相乘并而半之以高乘之并之為芻童積此
 亦分陽馬塹堵義如芻蕘注又云又可令上下廣表
 互相乘而半之上下廣表又各自乘并以高乘之三
 而一即得蓋上下廣表各乘為平方又各乘以高為
 大小兩立方得立方二形如小立方塹堵八陽馬十二大立方
 多於小是兩芻童多四陽馬也三芻童少一立方
 四塹堵也上下廣表互相乘而乘以高是成兩縱方
 體為立方者二為塹堵者八兩芻童少八陽馬也合
 之是四芻童多四陽馬也試以廣表各自乘者為母
 廣表互相乘者為子母多四陽馬子少八陽馬若倍
 母為四芻童則多八陽馬正與子盈虛相補而恰成
 六芻童也若半子為一芻童則少四陽馬亦正與母
 盈虛相補而恰成三芻童也就其母則半其子就其
 子則倍其母舉一反三術可知矣塹堵陽馬出於立
 方詳見於前此第以明用倍用半之義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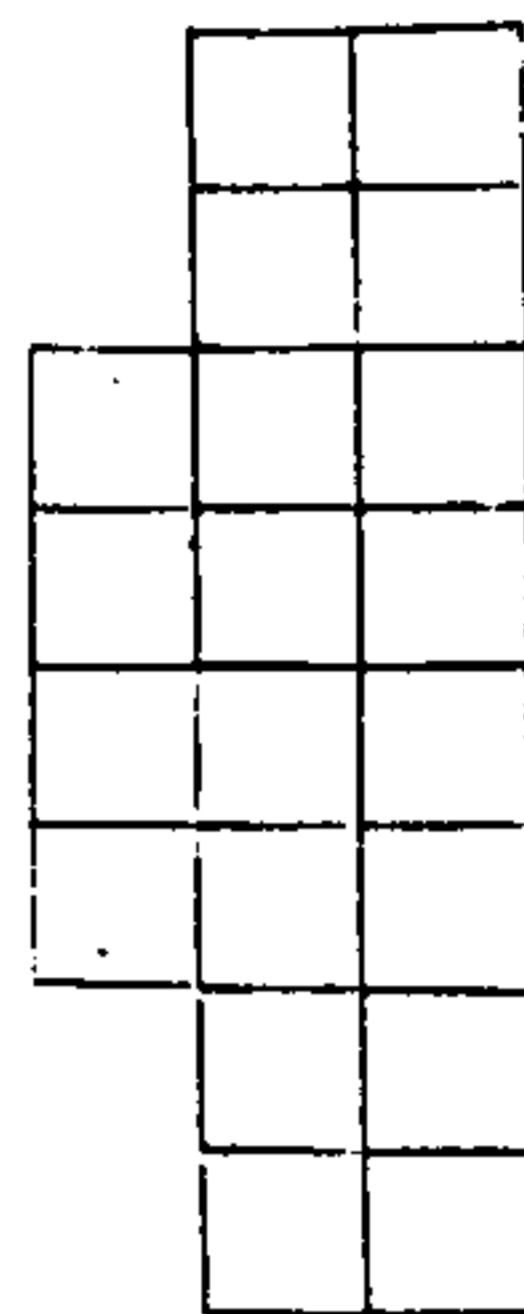
加減乘除釋卷四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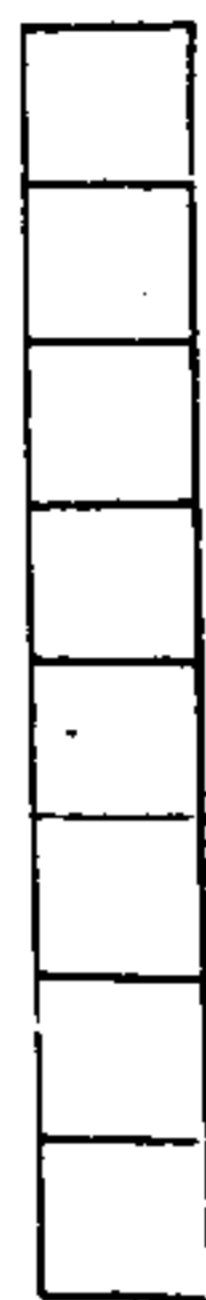


甲乙為母甲丙為子同為積數之八
 以母二除之得子四半二除之得子
 八倍四除之得母一

右母為前甲乙丙丁之積者二則多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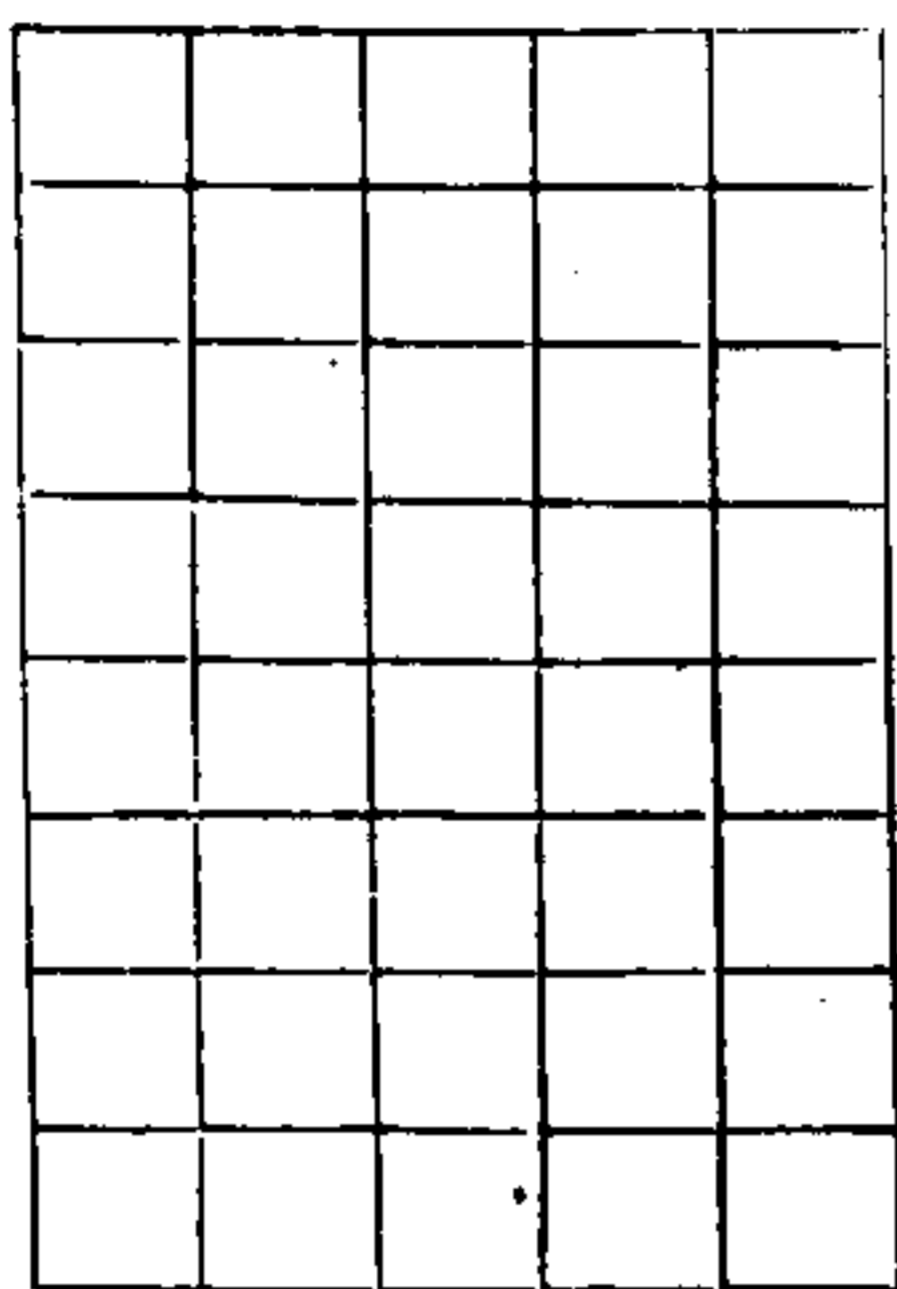
右子為前甲乙丙丁之積者二則少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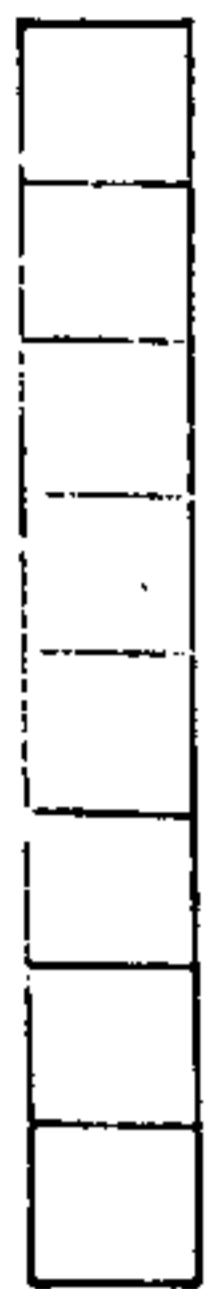
加減乘除釋卷四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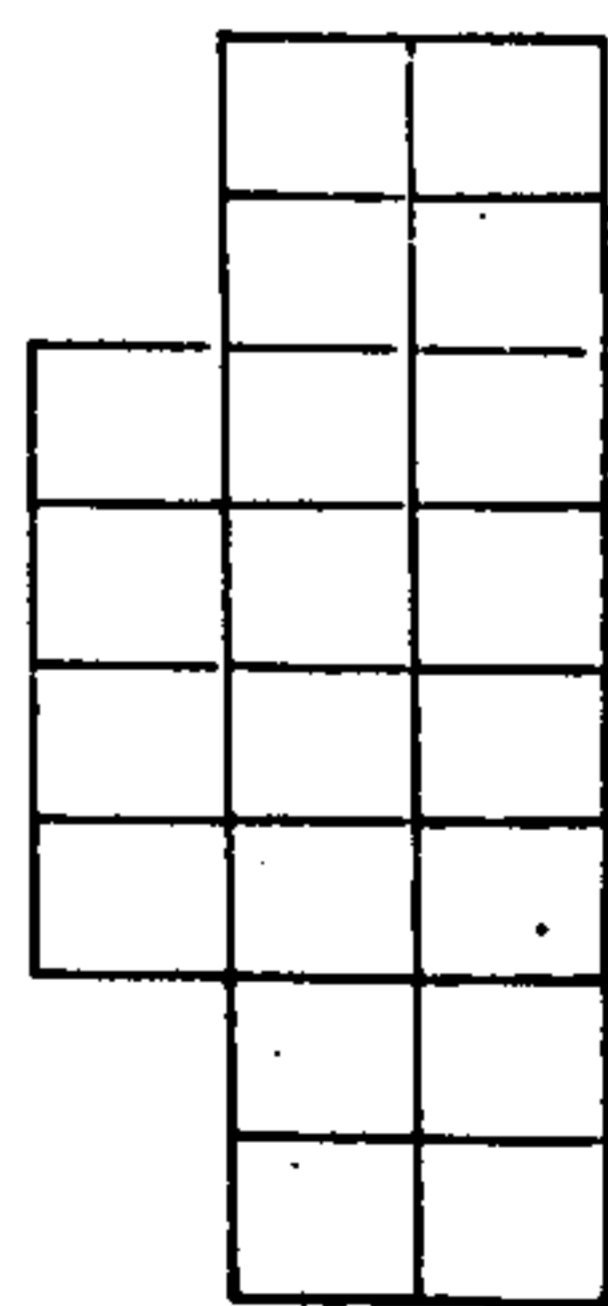
倍母二為四則多八



以母之多八補子之少八則合成甲乙丙丁之積者六



不倍其母則半其子



半子之八為四則為甲乙丙丁之積者少四以消母之所多為甲乙丙丁之積者三

加減乘除釋卷四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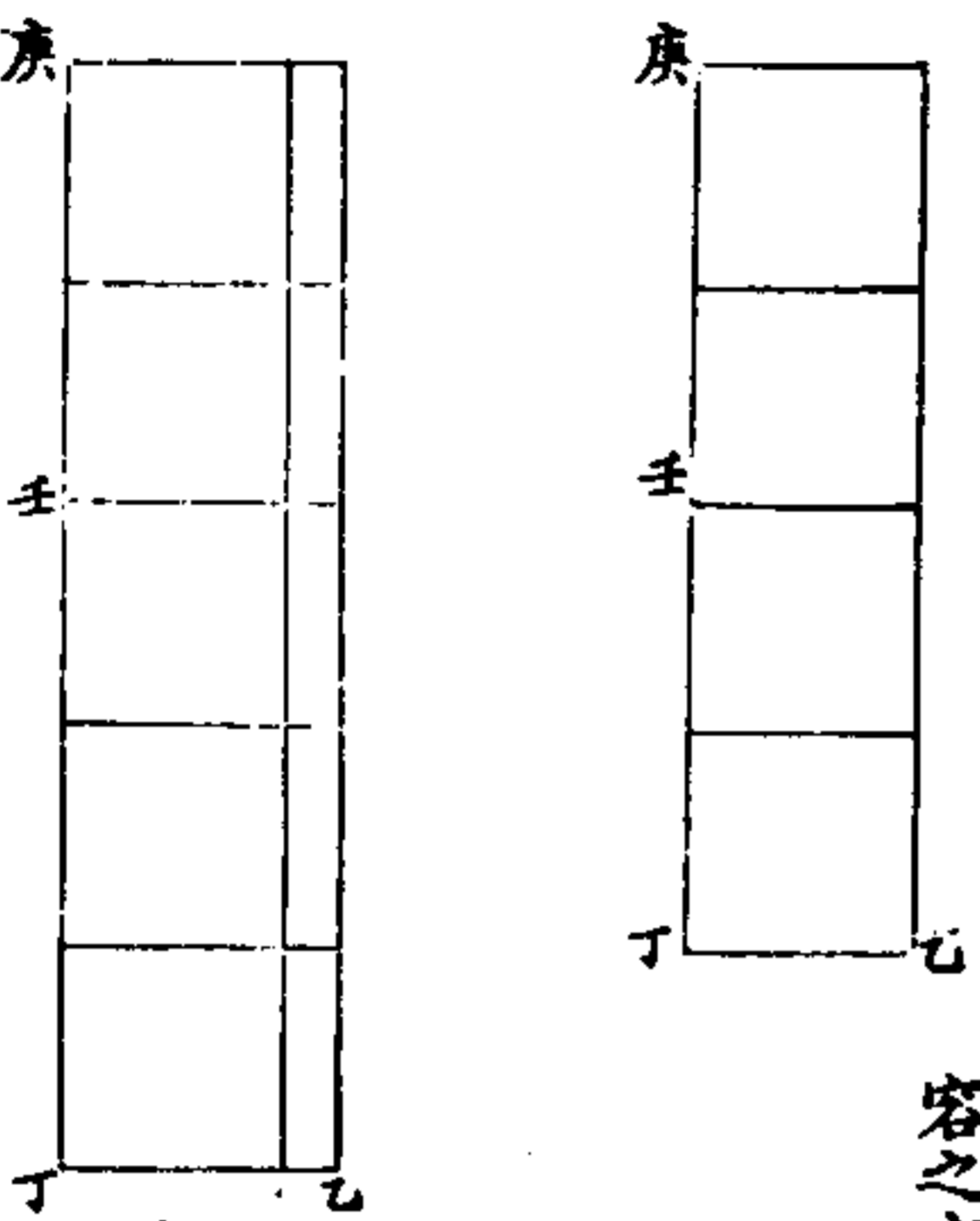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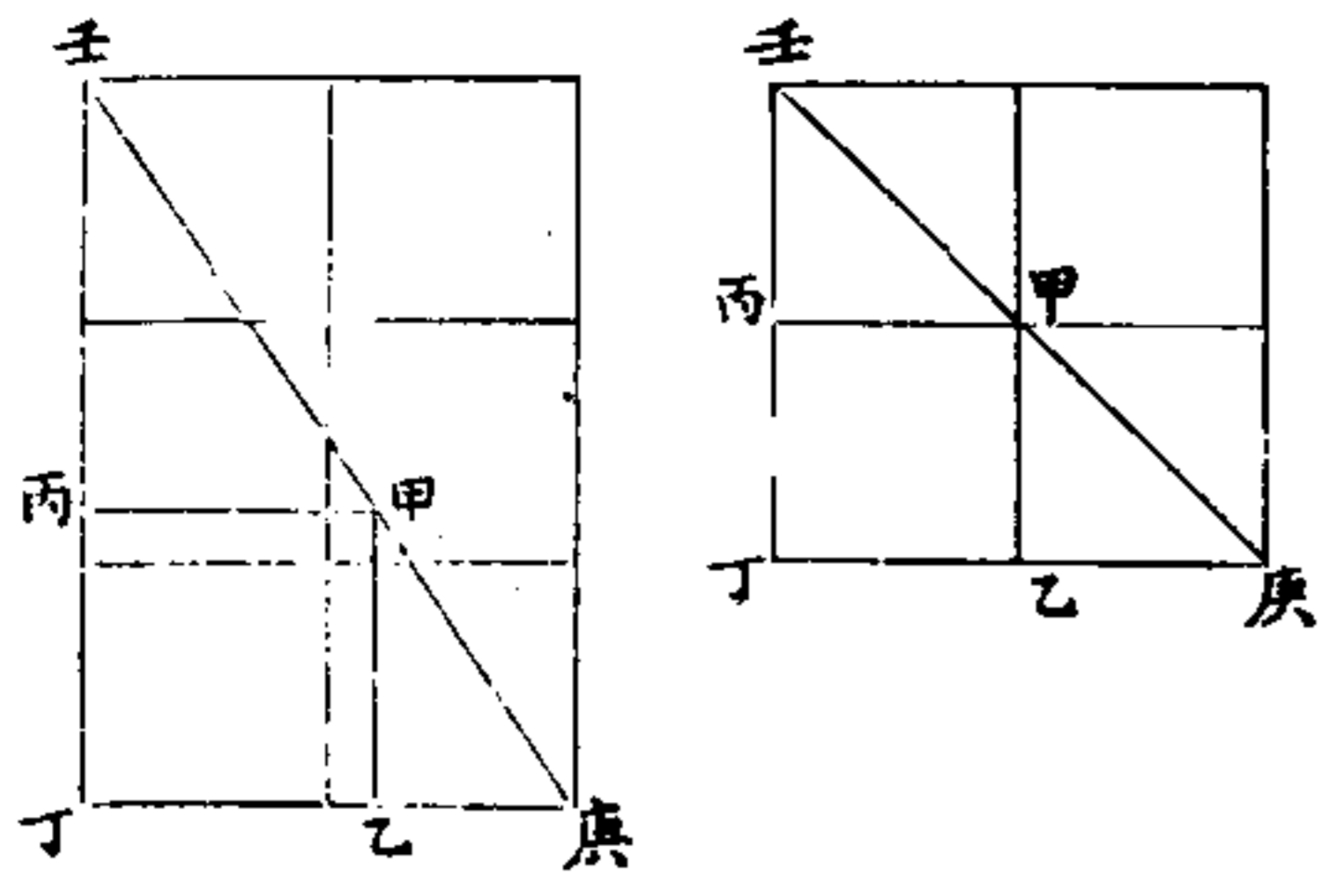
母之所增視全母為幾分則子之所減亦視全子為幾分母之所減視全母為幾分則子之所增亦視全子為幾分

母子倍半之互易除法之理已不外是由倍半而推之則無論增減幾分皆可以倍半互易之理例之如以三除九得三倍三為六以除九則得一五為三之半再倍三為九以除九則得一九之於三為增三分之二一之於三為減三分之二又如句三股四相乘為十二若倍三為六以除十二則股得二為四之半或增股為六以除十二則句得二六之於四猶三之

於二也。句股容方術云并句股為法，句股相乘為實。實如法而一。按句股相乘，即方積也。并句於股，即母子倍半之術也。設正方之積四，旁午畫之，則為方一者。四以弦斜界之，所容一方正其一邊之半。蓋二除四為二，并二於二為四，以除四則得一。既為二之半，亦即為容方之邊矣。正方如是縱方，可知句六股十二相乘，積七十二，並六於十二為十八，以除七十二得四，即容方之邊。而六於十八為三分之一，二於六亦三分之一。增四減二，其義一也。於是分容方之兩邊，即為中垂綫倍句股積，并句股除之，得容方之兩邊。則倍三角積，以底除之，得中垂綫。剖句股為兩三角，則在句股為容方之兩邊者，在三角為中垂綫矣。

加減乘除釋卷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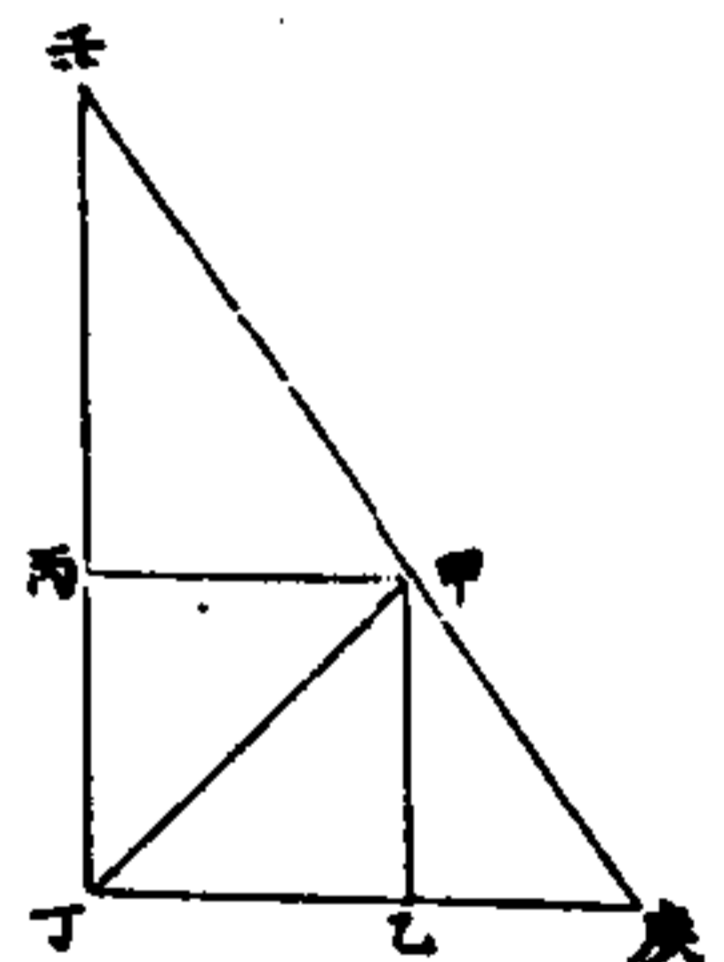
庚壬丁為句股
甲乙丙丁為所
容之方

分其母為幾倍之多，子亦視其母之幾倍而分之。并其母為幾倍之損，子亦視其母之幾倍而并之。為約除。

母倍則子半，母半則子倍。此倍半於母子原數之外也。母倍子亦倍，母半子亦半。此倍半於母子原數之中也。九章算術明諸分之理，首詳約分題曰：今有十

加減乘除釋卷四

六



庚壬丁句股形，自甲丁分之，為兩三角形。一為甲庚丁，以甲乙為中垂綫，一為壬甲丁，以甲丙為中垂綫。合兩中垂綫，即為容方。倍甲庚丁，以庚丁除之，得丙丁，即得甲乙倍壬甲丁，以壬丁除之，得乙丁，即得甲丙。

八分之十二，問約之得幾何？答曰：三分之二。又曰：有九十一分之四十九，問約之得幾何？答曰：十三分之七。術曰：可半者半之，不可半者，副置分母子之數，以少減多，更相減損，求其等也。以等數約之。劉氏注云：約分者，物之數量不可悉全，必以分言之。分之為數，絲則難用，設有四分之二者，絲而言之，亦可為八分之四約而言之。則二分之一也。雖則異辭，至於為數，亦同歸爾。按以十八半為九，十二半為六，為九分之六。所謂可半者半之也。以十八減十二，餘六，即以六除母子為三分之二。六除十八為三，所謂副置分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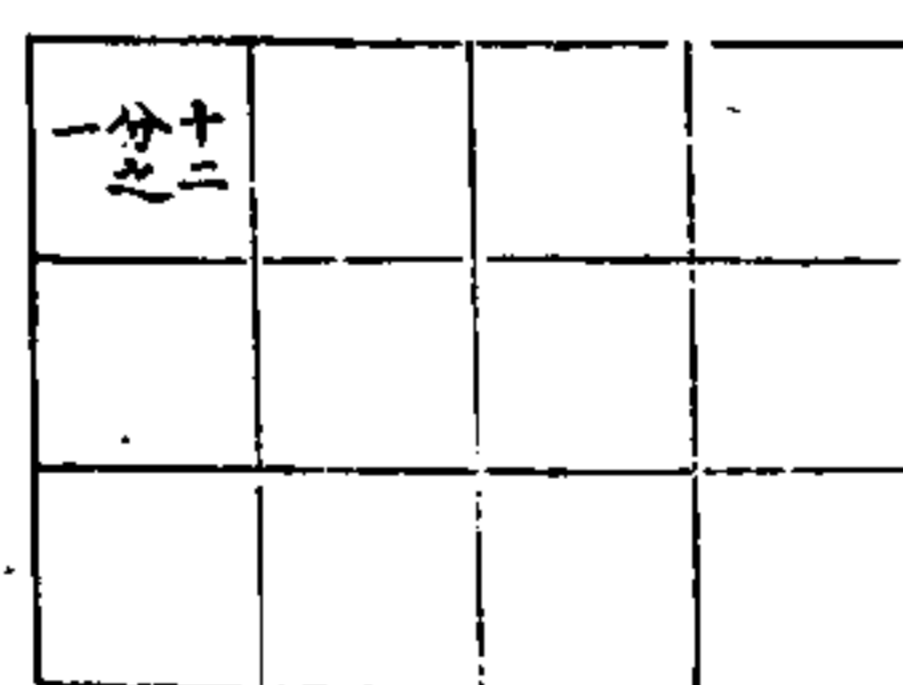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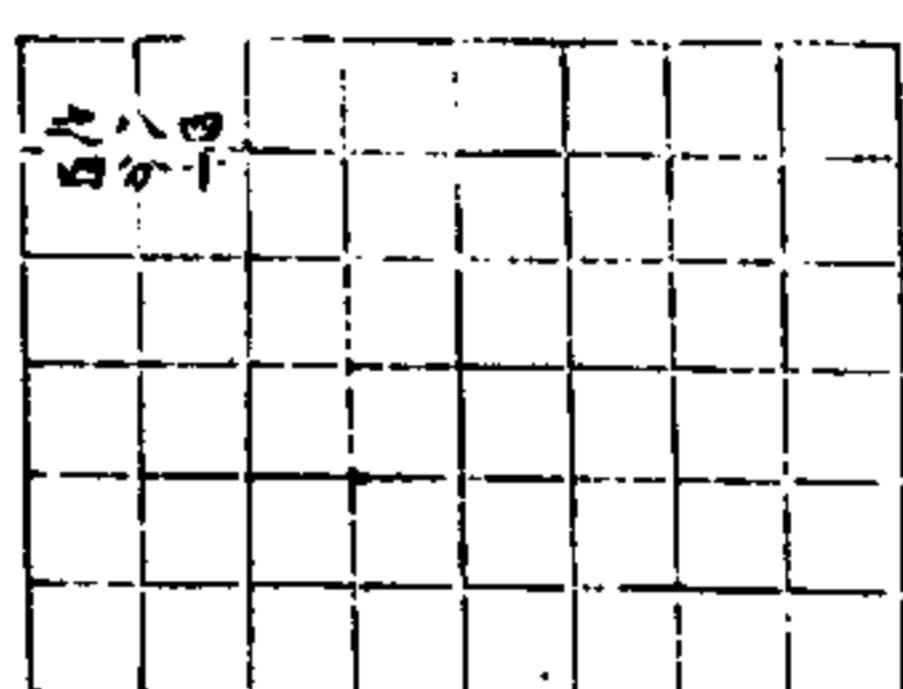
以少減多也。以九十一減四十九，餘四十二。又以四十二減四十九，餘七。所謂更相減損也。蓋母較子為若干倍，以其積數言之，可也。以其倍數統言之，亦可也。子本一數，則以母遞減得其同。子本二倍三倍以上，則必以母子互減而得其同。詳見卷一同者數之根，故以根約為母子也。不曰除曰約者，化緜為約之謂也。乃化緜為約者，亦可化約為緜。古人適於用，故不備其義。爾孫子算經題云：今有九家共輸租一千斛，甲出三十五，乙出四十六，丙出五十七，丁出六十八，戊出七十九，己出八十，庚出一百，辛出二百一十，壬出

加減乘除釋卷四

七

三百二十五。餽運值折二百斛外，問家各幾何術？以各家所出之率，以四乘之，以五除之。按此九家出率，合得一千，共輸之一千，折去二百，存八百，是宜以一千為首率，八百為二率，與各家出率異乘同除而得各家之數。今不用一千八百，而用五四者，五為一千之半，四為八百之半，可半而半之也。是故粟率五十，繫米二十四，菽、麥各四十五，而求粟為繫米之法。十二之二十五而一，十二者繫米率之半也。二十五者粟率之半也。又均輸有人當稟率二斛，倉無粟，欲與米一菽二。李淳風云：置粟率五，乘米一，米率三

除之，粟率十以乘菽二，菽率九除之，粟率十者，五十之倍也。菽率九者，四十五之倍也。母倍子亦倍，母半子亦半，此可例矣。



加減乘除釋卷四

八

- 二之一 四之二 六之三 八之四 十之五
- 十二之六 十四之七 十六之八 十八之九
- 三之一 六之二 九之三 十二之四 十五之五
- 五 十八之六 二十一之七 二十四之八
- 二十七之九
- 三之二 六之四 九之六 十二之八 十五之十
- 十八之十二 二十一之十四 二十四之十六 二十七之十八
- 四之一 八之二 十二之三 十六之四 二十之五
- 二十四之六 二十八之七 三十二之八

八	三十六之九			
四之二	八之四	十二之六	十六之八	二十
之十	二十四之十二	二十八之十四	三十	
二之十六	三十六之十八			
四之三	八之六	十二之九	十六之十二	二
十之十五	二十四之十八	二十八之二十一		
三十二之二十四	三十六之二十七			
五之一	十之二	十五之三	二十之四	二十
五之五	三十之六	三十五之七	四十之八	
四十五之九				
五之二	十之四	十五之六	二十之八	二十
五之十	三十之十二	三十五之十四	四十	
之十六	四十五之十八			
五之三	十之六	十五之九	二十之十二	二
十五之十五	三十之十八	三十五之二十一		
四十之二十四	四十五之二十七			
五之四	十之八	十五之十二	二十之十六	
二十五之二十	三十之二十四	三十五之三十		
十八	四十之三十二	四十五之三十六		
六之一	十二之二	十八之三	二十四之四	

加減乘除釋卷四

十九

三十之五	三十六之六	四十二之七	四十
八之八	五十四之九		
六之二	十二之四	十八之六	二十四之八
三十之十	三十六之十二	四十二之十四	
四十八之十六	五十四之十八		
六之三	十二之六	十八之九	二十四之十二
三十之十五	三十六之十八	四十二之二十	
十一	四十八之二十四	五十四之二十七	
六之四	十二之八	十八之十二	二十四之十
六	三十之二十	三十六之二十四	四十二
之二十八	四十八之三十二	五十四之三十三	
六			
六之五	十二之十	十八之十五	二十四之二
十	三十之二十五	三十六之三十	四十二
之三十五	四十八之四十	五十四之四十八	
七之一	十四之二	二十一之三	二十八之四
三十五之五	四十二之六	四十九之七	
五十六之八	六十三之九		
七之二	十四之四	二十一之六	二十八之八
三十五之十	四十二之十二	四十九之十	

加減乘除釋卷四

二十

四 五十六之十六 六十三之十八

七之三 十四之六 二十一之九 二十八之十

二 三十五之十五 四十二之十八 四十九

之二十一 五十六之二十四 六十三之二十

七

七之四 十四之八 二十一之十二 二十八之

十六 三十五之二十 四十二之二十四 四

十九之二十八 五十六之三十二 六十三之

三十六

七之五 十四之十 二十一之十五 二十八之

加減乘除釋卷四

五

二十 三十五之二十五 四十二之三十 四

十九之三十五 五十六之四十 六十三之四

十五

七之六 十四之十二 二十一之十八 二十八

之二十四 三十五之三十 四十二之三十六

四十九之四十二 五十六之四十八 六十

三之五十四

八之一 十六之二 二十四之三 三十二之四

四十之五 四十八之六 五十六之七 六

十四之八 七十二之九

八之二 十六之四 二十四之六 三十二之八

四十之十 四十八之十二 五十六之十四

六十四之十六 七十二之十八

八之三 十六之六 二十四之九 三十二之十

二 四十之十五 四十八之十八 五十六之

二十一 六十四之二十四 七十二之二十七

八之四 十六之八 二十四之十二 三十二之

十六 四十之二十 四十八之二十四 五十

六之二十八 六十四之三十二 七十二之三

十六

加減乘除釋卷四

五

八之五 十六之十 二十四之十五 三十二之

二十 四十之二十五 四十八之三十 五十

六之三十五 六十四之四十 七十二之四十

五

八之六 十六之十二 二十四之十八 三十二

之二十四 四十之三十 四十八之三十六

五十六之四十二 六十四之四十八 七十二

之五十四

八之七 十六之十四 二十四之二十一 三十

二之二十八 四十之三十五 四十八之四十

二	五十六之四十九	六十四之五十六	七
十二之六十三			
九之一	十八之二	二十七之三	三十六之四
四十五之五	五十四之六	六十三之七	
七十二之八	八十一之九		
九之二	十八之四	二十七之六	三十六之八
四十五之十	五十四之十二	六十三之四	
七十二之十六	八十一之十八		
九之三	十八之六	二十七之九	三十六之十
二	四十五之十五	五十四之十八	六十三
之二十一	七十二之二十四	八十一之二十	
七			
九之四	十八之八	二十七之十二	三十六之
十六	四十五之二十	五十四之二十四	六
十三之二十八	七十二之三十二	八十一之	
三十六			
九之五	十八之十	二十七之十五	三十六之
二十	四十五之二十五	五十四之三十	六
十三之三十五	七十二之四十	八十一之四	
十五			

加減乘除釋卷四
五

九之六	十八之十二	二十七之十八	三十六
之二十四	四十五之三十	五十四之三十六	
六十三之四十二	七十二之四十八	八十	
一之五十四			
九之七	十八之十四	二十七之二十一	三十
六之二十八	四十五之三十五	五十四之四	
十二	六十三之四十九	七十二之五十六	
八十一之六十三			
九之八	十八之十六	二十七之二十四	三十
六之三十二	四十五之四十	五十四之四十	
八	六十三之五十六	七十二之六十四	八
十一之七十二			

自乘則母有二必由一母求二母之通分再自乘則母有三必由一母求三母之通分

九章少廣開方術云實有分者通分內子為定實乃開之訖開其母報除若母不可開者又以母再乘定實乃開之訖令如母而一李淳風云分母可開者並通之積先合二母既開之後一母尚存故開分母求一母為法以報除也分母不可開者本一母也又以母乘之乃合二母既開之後亦一母存焉故令如母

加減乘除釋卷四
五

而一得全面也。循按二母者平方之邊一也。方邊自乘之數二也。如方七十里國二十一。則方七十里為母不足七十里為子。若方三十里則云七十分國之三十矣。此一母也。乃方七十則積四千九百里。以此積為母亦以方三十里之積九百為子。又云四千九百分國之九百矣。是又一母也。以此二十一國開方通其分為一千四百七十。二十一乘二十一不可以開。必通為十萬。口口二千九百。二十一乘二十一而後可開。既開得數以四千九百除之。即得每面若干。國問者舉積十萬口口二千九百及母數四千九百者。必以四千九百

加減乘除釋卷四

五

開方得七十為母。以除得每面國數。所謂開其母報除也。若止舉七十里為母。則必以七十自乘得四千九百合為十萬。口口二千九百。既開以七十除之。所謂以母再乘定實也。和而開之。是母之四千九百已合入十萬。口口二千九百矣。所謂分母可開者並通之積也。邊化於積中。所謂先合二母也。所開者積所得者邊。是一母存也。舉積可開。舉邊不可開。積二母邊一母。故曰本一母也。又以母乘之。乃合二母者求得積。邊數化於其中也。本是邊不必再求。故如母而一即得也。總之實宜用積不可用邊。故必合二母報

除宜用邊不可用積。故必求一母。明乎一母二母之理。開方之能事盡矣。二母如是。三母可知。三母者立方之積也。邊為一母。羈為二母。立方體為三母。開立方術云。積有分者通分內子為定實。定實乃開之。訖開其母以報除。若母不可開者。又以母再乘定實。乃開之。訖令如母而一。李淳風云。分母可開者並通之。積先合三母。既開之後。一母尚存。故開分母求一母為法。以報除也。分母不可開者。本一母也。又以母再乘之。令合三母。既開之後。一母猶存。故令如母而一。其術與平方二母同。如方明之制。方四尺。設有八枚。欲合為立方。問根幾何。每方四尺為一母。自乘十六尺為二母。再乘六十四尺為三母。必以八枚乘三母之數為五百一十二尺。以此開立方得八尺。是不可以六十四除之。亦不可以十六除之。必仍以一母之四尺除之。得二。是為每邊得二方明也。

加減乘除釋卷四

五



子	母	子	母
子	母	子	母
子	母	子	母
子	母	子	母

子母子母
子母子母
子母子母
子母子母

倍其子為實，倍其母為法，除之。如母除子之數，以子之
差為實，以母之差為法，除之，亦得母除子之數。以倍子
乘倍母，以一數除之。如除子乘母之數，以子差乘母差
以一數除之，亦如除子乘母之數。

加減乘除釋卷四

五

其全以除全，與用其零以除零，其理正同。若甲三乙
四丙五，以三乘五為一十五，以四乘五為二十，并三
四為七，并一十五與二十為二十五，以七除之得五。
若以四減三為一，以一十五減二十為五，以一除五
亦得五。方程以兩色為和較，而每色相當，既減去其
一色，則所餘之差，即一色之差，故除之而得也。若盈
不足於齊同之後，以出率相減為法，以乘盈胸之并
數，蓋盈不足本整數之差，不必更減，而即為以差除
差，兩盈兩胸則又必差中求差，而後以差減差也。差
分本以差為名，故貴賤之數，全以用差除差為巧，蓋

既以賤價乘總物，必少於總價之數，其所少正貴物
總價多於賤物總價之數，而以貴物之價多於賤物
者除之，以差除差，而得貴物價矣。以貴價乘總物，必
多於總價之數，其所多正賤物總價，少於貴物總價
之數，而以賤物之價少於貴物者除之，亦以差除差
而得賤物價矣。梅氏於乘法還原，有九試七試之法，
以九與七減法實得餘法餘實之數，又用以減法乘
實之數，及餘法乘餘實之數，所餘必等。此即以差為
母子之理，法乘實之數，以九減之，如是法差實差所
乘之數，以九減之，亦如是。以此數減之，不啻以此數
除之，用九用七可也，用二三四五六七八亦可也。

加減乘除釋卷四

五

直以母除子為徑分，不可徑分而徑分之，得貴賤之數
謂之法賤實貴。
今有貴賤差分之術，即粟米章貴賤之術也。其術於
錢多物少者，以錢為實物為法，除之，其不盡者，即貴
物之數，復以此數減法所餘，即賤物之數。錢少物多
者，以錢為法，物為實，除之，其不盡者，即多物之價，復
以此價減法所餘，即少物之價。經曰：法賤實貴，法少
實多是也。李淳風注釋云：乘實空以多，乘法宜以少。
蓋既得物價，欲由價求物數，故以少物乘少價之共

數得少價之共物以多物乘多價之共數得多價之
共物推此既得物數欲由物求物價則以貴價乘貴
物之共數得貴價之共數以賤價乘賤物之共數得
賤價之共數古謂之其率返其率不以貴賤為術名
也今貴賤衰分不用徑除用徑乘者古以共數求之
故用除貴賤衰分有出率以出率求之故反乎除而
用乘用除則以實之餘減法用乘則以實之餘減共
數術詳於古其究不外其率反其率之二術也徑除
者九章方田謂之經分粟米謂之經率題云出錢一
百六十買甌噐十八枚問枚幾何術曰以所買率為

加減乘除釋卷四

五

法所出錢數為實實如法得一李淳風注釋云按今
有之義以所求率乘所有數合以甌噐一枚乘錢一
百六十為實但以一乘不長故不復乘是以徑將所
買之率與所出之錢為法實也此即除法之常因以
共價共物求一物之價有似於今有術而三率為單
數可省一乘此經之所以名也貴賤兩數不可一除
而即得而一除可以得貴數故不可徑除而亦徑除
之常推其術之意凡句股形有一角一邊可以求邊
三角形則一角一邊不可以求邊乃不可以求而徑
求之遂得垂綫再由垂綫而得邊此即貴賤衰分用

徑乘徑除之理也明於其理而貫通之天下焉有死
法與

加減乘除釋卷四

三

加減乘除釋卷五

江都焦循學

以胸減盈合減數差數必與盈數等以兩胸減一盈合減數之兩胸與差數必與盈數等以一胸減兩數之盈或兩盈或一胸一盈或兩胸合之皆盈於一胸合減數差數必與兩數之盈等盈數為和減數差數為較分和即為較合較即為和和常在盈較常在胸以兩較言之較亦有盈以兩和言之盈亦有胸

加減之法婦孺所共知然其理至精其用至奧在算數如方程在測量如矢較及其精微不過加減而已

加減乘除釋卷五

為推其例大略有三曰以胸減盈兩色方程之和較也曰以兩胸減一盈曰以一胸減兩數之盈三色方程之和較也四色五色以上皆可以此為例以胸減盈分一為二也以兩胸減一盈分一為三也以一胸減兩數之盈合二為一又互分一為二也分一為三則一即二之和二之和二即一之較也分一為三則一即三之和三即一之較也合二為一又分一為二則合為分之和分為合之較也

一 減一餘一

- | | | |
|---|------|------|
| 三 | 減一餘二 | 減二餘一 |
| 四 | 減一餘三 | 減三餘一 |
| 五 | 減一餘四 | 減四餘一 |
| 六 | 減一餘五 | 減五餘一 |
| 七 | 減一餘六 | 減六餘一 |
| 八 | 減一餘七 | 減七餘一 |
| 九 | 減一餘八 | 減八餘一 |
| 一 | 減二餘一 | 減二餘一 |
| 二 | 減二餘二 | 減二餘二 |
| 三 | 減二餘三 | 減二餘三 |
| 四 | 減二餘四 | 減二餘四 |
| 五 | 減二餘五 | 減二餘五 |
| 六 | 減二餘六 | 減二餘六 |
| 七 | 減二餘七 | 減二餘七 |
| 八 | 減二餘八 | 減二餘八 |
| 九 | 減二餘九 | 減二餘九 |
| 一 | 減三餘一 | 減三餘一 |
| 二 | 減三餘二 | 減三餘二 |
| 三 | 減三餘三 | 減三餘三 |
| 四 | 減三餘四 | 減三餘四 |
| 五 | 減三餘五 | 減三餘五 |
| 六 | 減三餘六 | 減三餘六 |
| 七 | 減三餘七 | 減三餘七 |
| 八 | 減三餘八 | 減三餘八 |
| 九 | 減三餘九 | 減三餘九 |
| 一 | 減四餘一 | 減四餘一 |
| 二 | 減四餘二 | 減四餘二 |
| 三 | 減四餘三 | 減四餘三 |
| 四 | 減四餘四 | 減四餘四 |
| 五 | 減四餘五 | 減四餘五 |
| 六 | 減四餘六 | 減四餘六 |
| 七 | 減四餘七 | 減四餘七 |
| 八 | 減四餘八 | 減四餘八 |
| 九 | 減四餘九 | 減四餘九 |
| 一 | 減五餘一 | 減五餘一 |
| 二 | 減五餘二 | 減五餘二 |
| 三 | 減五餘三 | 減五餘三 |
| 四 | 減五餘四 | 減五餘四 |
| 五 | 減五餘五 | 減五餘五 |
| 六 | 減五餘六 | 減五餘六 |
| 七 | 減五餘七 | 減五餘七 |
| 八 | 減五餘八 | 減五餘八 |
| 九 | 減五餘九 | 減五餘九 |
| 一 | 減六餘一 | 減六餘一 |
| 二 | 減六餘二 | 減六餘二 |
| 三 | 減六餘三 | 減六餘三 |
| 四 | 減六餘四 | 減六餘四 |
| 五 | 減六餘五 | 減六餘五 |
| 六 | 減六餘六 | 減六餘六 |
| 七 | 減六餘七 | 減六餘七 |
| 八 | 減六餘八 | 減六餘八 |
| 九 | 減六餘九 | 減六餘九 |
| 一 | 減七餘一 | 減七餘一 |
| 二 | 減七餘二 | 減七餘二 |
| 三 | 減七餘三 | 減七餘三 |
| 四 | 減七餘四 | 減七餘四 |
| 五 | 減七餘五 | 減七餘五 |
| 六 | 減七餘六 | 減七餘六 |
| 七 | 減七餘七 | 減七餘七 |
| 八 | 減七餘八 | 減七餘八 |
| 九 | 減七餘九 | 減七餘九 |
| 一 | 減八餘一 | 減八餘一 |
| 二 | 減八餘二 | 減八餘二 |
| 三 | 減八餘三 | 減八餘三 |
| 四 | 減八餘四 | 減八餘四 |
| 五 | 減八餘五 | 減八餘五 |
| 六 | 減八餘六 | 減八餘六 |
| 七 | 減八餘七 | 減八餘七 |
| 八 | 減八餘八 | 減八餘八 |
| 九 | 減八餘九 | 減八餘九 |
| 一 | 減九餘一 | 減九餘一 |
| 二 | 減九餘二 | 減九餘二 |
| 三 | 減九餘三 | 減九餘三 |
| 四 | 減九餘四 | 減九餘四 |
| 五 | 減九餘五 | 減九餘五 |
| 六 | 減九餘六 | 減九餘六 |
| 七 | 減九餘七 | 減九餘七 |
| 八 | 減九餘八 | 減九餘八 |
| 九 | 減九餘九 | 減九餘九 |

加減乘除釋卷五

右以胸減盈

較和較純盈朒純則用加減純所得和從乎和較從乎較和較互盈朒純則用加減互所得和從乎和之盈較從乎較和較純盈朒互則用加減純所加得之和從乎和減得之和從乎較之盈和較互盈朒互則用加減互所加得之和從乎和之盈減得之和從乎較之並

九章算術於方程一章設為禾秉牛羊燕雀等術有云上若干中若干下若干實若干題之曰方程李淳風注釋云此都術也蓋上列較數下列和數為方程之正故又有云如方程損之曰益益之曰損損益者即相較之差也又有云如方程以正負術入之正負

加減乘除釋卷五 五

術云同名相除異名相益正無入負之負無入正之其異名相除同名相益正無入正之負無入負之李籍音義云正與正同名負與負同名同名相除則異名者相益異名相除則同名者相益一正一負相反而相為用此解正負至精至當元明以來不知正負之旨於是以空位立負往往推之不可以通梅勿菴反復推求撰論六卷痛斥立負之非遂株連於異減同加之術而以為誤立四例曰和曰較曰和較雜曰和較變又定為同名相加異名相減之例於是有變正為負變負為正之說使首位皆為同名法之畫一

非同偶中誠為不朽之功然求乎加減之原則和較正負之名皆為僑設非其本也梅勿菴句股舉隅說窺望海島云程賓渠著算法統宗頗能備九章其句股章言劉徽注九章立重差之法以窺望海島為篇目迨後唐李淳風宋揚輝釋名圖解以彰前美劉李諸君之書必有精義而世不多有梅氏此說蓋未見劉氏九章注也循嘗細推究之方程設問列兩率於上下言總數者舉

和數以求較數也列兩率於上下言差數者舉較數以求和數較數也今專就所舉以為名目已為偏指若正負之立第用之以標同異非若盈不足術之名異名為加減一定之臬正負標明或同減而異加或同加而異減如李籍所注非不畫一易辨今膠柱

加減乘除釋卷五 六

於同減異加必斥去同加異減之說而別立為正負交變之法恐轉不免於拘且繇於舊術矣蓋推夫加減之原不獨和較之名不可彊分即正負之名亦不必假設也方程之術必以和較並立有和較較者有較和較者有較較和者兩行皆較較和即勿菴之和數兩行皆和較較或皆較和較即勿菴之較數一行較較和一行和較較即勿菴之和較雜兩和相當或兩較相當即兩正兩負之同名一和一較相當即一正一負之異名加減所得和從和較從較則勿菴之所謂不變較從乎和和從乎較則勿菴之所謂和較

變試細推之和較純盈朒純者和較為本行之盈朒盈朒為隔行之和較皆純則一行均盈一行均朒以和加和以和減和仍得和以較加較以較減較仍得較列位本無糝雜則加減亦不得糝雜加減不糝雜所得之和較亦自無糝雜也或兩行之盈朒雖純而和較相互以和當較以較當和以較當較是兩異名一同名異加則同減異減則同加故加減亦互也蓋以和加較以較加和互相消息而多少相補既齊其所不齊而別為新差故兩較相減亦齊其所不齊而別為新差也若齊其不齊遂無差數則為適足矣以

加減乘除釋卷五

七

和減較以較減和是盈中所減者少朒中所減者多則此率之差必增於原差而所以增者即緣彼率之有差彼率以差相減即以差相予新予之差既受原有之差亦存詳見卷一故并兩較而適如所減兩數相減之差也此兩較加減之所以仍得較兩較既仍得較則和必從乎一和一較矣一和一較有兩則兩和必有一盈于兩較中去一和而償一較則此和數中多彼一較數矣故減去此較數而和仍為和於兩較中去一較而償一和則和數中少彼一較矣故加此較數而和亦仍為和此和從乎和之盈也若和之朒者

其兩較之加減皆必從乎彼率焉得仍為和數乎其或和較既互盈朒亦互其加減互用之理同乎前而所得之和較則有異然所得和較之異屬於減不屬於加何也所異於盈朒純者惟左右之互易亦既左右相加遂無分於孰左孰右故於左右之互易者而加之和從乎和之盈自若也以言乎減本以左兩盈減右兩朒故朒從乎盈而和較相值今以左朒減右盈以右朒減左盈是兩盈中各減一朒兩盈中各減一朒即兩盈中共減兩朒此兩盈即兩和本於兩和中減去兩較雖縱橫互易而減差不易故減兩和而

加減乘除釋卷五

八

為較加兩較而為和也其或盈朒互而和較純皆同名則用加減不可互均用加則和較之仍和較自若也均用減於左盈減右朒是左右各減一同數之朒也左四中減去右三是左右各減去一三於右盈減左朒是亦左右各減一同數之朒也右六中減去左二是左右各減去二左右所減皆同則兩盈之減餘雖朒於兩和而差則存而不改故減兩和即兩盈之差而較從乎和兩較相減減餘必屬較之盈故減兩盈而和從乎較之盈也以兩和列於下其上中必兩較以兩較列於下其兩和或在上或在在中或上中各一和一較以一和一較列於下其上

或兩較或亦一和一較且舉其下正所以求其上中故曰和較之名不可以彊分勿菴分和較之名自其下列者而名之耳

和九 較六 較三

和三 較二 較一 三二一皆胸於六
四二是胸之純

和六 較四 較二 六四二皆盈於三
二一是盈之純

和三 較二 較一

右和較純盈胸純加減純

較七 和八 較一

和三 較二 較一

加減乘除釋卷五

較四 和六 較二

較一 和四 較三

較七 較一 和八

和三 較一 較二

較四 較二 和六

較一 較三 和四

右二圖和較互盈胸純加減互

較七 較八 和十五

較三 較六 和九

三胸於四六盈於二九
盈於六是胸與盈互

較四 較二 和六

較一 和四 較三 四盈於三二胸於六六
胸於九是盈與胸互

較七 和八 較一

較三 和六 較三

和四 較二 較二

較一 較四 和五

右和較互盈胸互加減互

以兩胸減一盈則有一和三較和較純盈胸純用加減

純所得和從乎和較從乎較和較互盈胸純用加減互

加減乘除釋卷五

所得和從乎和之盈較從乎較和較純盈胸互用加減

純用加則所得之和從乎和用減則變兩和兩較而所

得之兩和從乎較之盈和較互盈胸互用加減互於互

用加則所得之和從乎和之盈於互用減則變兩和兩

較而所得之兩和從乎一和一較之盈

一和三較與一和二較理同惟和較純盈胸互者用

加和從乎和用減從乎較之盈雖亦與一和二較之

例同乃用減則一和變為二和三較變為兩較者何

也於本行和內以和之盈
為本行減去彼行之和而償以彼

行較數之盈者是本行之和內減彼行兩胸較也於

本行兩盈較本行之和盈於彼行則本行必有兩盈較各減一彼行之胸較與本行之和為同少彼行之兩胸較矣惟和數繫三較之總此止兩較則和內尚多一較既於彼行所償較中減去此尚多之較數則此和彼較之減餘自與兩較之減餘相等此所以變也若和較盈胸皆互於互用加與盈胸之未互者同和仍依乎和之盈也於互用減則本行之和與彼行之和各減去一較則兩和之減餘即其餘四較之總數也

和十五 較七 較五 較三
 和六 較三 較二 較一

加減乘除釋卷五

十一

和九 較四 較三 較二
 和八 較一 較一 較一

右和較盈胸加減皆純

和十 較七 較二 較一
 和九 較四 較三 較二

較一 和八 較一 較四 較三
 和八 較一 較四 較三

右和較互盈胸純加減互

和十五 較五 較六 較四
 和六 較三 較二 較一

右和較純盈胸互加減純

和九 較二 較四 較三
 較三 較一 和二 和二

較十 和十二 較一 較一
 和六 較三 較二 較一

較四 和九 較三 較二
 和二 和六 較五 較三

和九 較二 較四 較三
 和六 較一 較二 較一

右和較互盈胸互加減互

以一胸減兩數之盈必有兩和兩較和較純盈胸純則用加減純所得和從乎和較從乎較和較互盈胸純則

加減乘除釋卷五

十二

用加減互所得和從乎和之盈較從乎較和較純盈胸互則用加減純加得之和從乎兩和減得之和從乎一和一較和較互盈胸互而和之盈不互則用加減互減餘在左兩和從乎左減餘在右兩和從乎右和較互盈胸互而和之盈亦互則用加減互所得為三較一和於和之盈用加則和從乎和之盈於和之盈用減則和從乎較之並

兩和兩較其理與一和兩較一和三較同惟多一和則多一盈胸和之盈多一盈胸則多一互矣其和較盈胸皆純及和較互盈胸純者皆無異於一和兩較

右二圖和較互盈胸純加減互所得兩和從乎兩

和之盈和六和五皆盈於和三和二故所得之和從之

和七 和八 較六 較九

和六 和六 較一 較八

和四 和四 較二 較五 較一

較一 和四 和四 較七

右和較純盈胸互加減純加得兩和仍從兩和減

得兩和互當一和一較加得兩和七八仍當兩和三六減得兩和一當和二

一當較五

和七 和四 較六 較五

加減乘除釋卷五 五

和六 和六 較一 較八

較四 和二 和五 較三

較一 和八 和四 較十一

右和較互盈胸互加減互減餘在左者所得兩和

從左之兩和減餘在右者所得兩和從右之兩和

所互之盈胸同名不互故和各從和六一當二五為盈胸互兩

和為同名

較七 較四 較四 和十五

和六 和六 較一 較八

和四 較二 和五 較七

較一 和八 較六 較一

右和較互盈胸互加減互所互之盈胸不同名則

變為三較一和所互用加則和從和之盈用減則

和從較之盈和六於和五為盈和八從之較八較七相盈和十五從之

以一和三較與兩和兩較相當則和較不能皆純必三

加而一減或三減而一加其盈胸純者盈屬乎一和三

較所得亦從之為一和三較盈屬乎兩和兩較所得亦

從之為兩和兩較其盈胸之互左右各兩者若互於縱

不互於橫則所得均一和三較若互於縱復互於橫則

所得均兩和兩較均一和三較者加則和從乎加之盈

加減乘除釋卷五 十六

減則和從乎減之盈均兩和兩較者加則兩和從乎兩

和減則兩和從乎一和一較其盈胸之互左右三之一

者或左三盈或右三盈若互於縱不互於橫用三加一減仍得乎

一和三較若互於縱復互於橫用三減一加亦得乎一

和三較而和皆從乎加數之盈者

循因方程而探究加減之原其大略有三矣然兩和

兩較與一和三較均為四位亦可相雜以求之因得

六例無和較純者一則兩和兩較一則一和三較三

位同名必有一位異名或有三位異名必有一位同

名和當和較當較為同同名異名有三故加減有三

也盈在一和則得一和盈在兩和則得兩和者數必從乎盈也。左右各兩盈故或加或減所得正同。惟互之二位一位皆盈一位皆胸此兩位者一行合之為其餘二較數之和一行以一總數帶一較數以較比總總中尚缺其餘二較之數既以三較之和與兩較之和相加以比五較之合數尚少一和數故減去此和即得一和三較也。若於此兩和中減彼一和則於兩較中減其三較可矣。然盈胸相互以彼胸較減此盈較者又以此胸較減彼盈較此和已分為二彼和專位於一不可並二以減一據二以受三也。惟本行

加減乘除釋卷五

十七

兩和原同兩較之數今於兩和減彼和而加彼之較則消息之猶少彼之兩較彼一和與三較同數減一和償一較是仍少二較是本行兩和比本行兩較少彼行兩較也。於本行兩較中減去彼行一較是仍比兩和多一彼行較數若以彼行較數合入本行兩和則數平於本行兩較矣。於兩行兩較中取一較與彼較相減然後以減餘與本行兩和合則數平於本行之一較矣。故亦得一和三較也。和之所從在加則相加之至盈在減則減餘之至盈仍從乎盈而已矣。若互之二位既左右兩盈又上下相錯相加之數與減餘之數無至盈者故所

得皆兩和兩較耳。其三加一減也。於兩和中減一較

加一和則比本行兩較多一彼行兩較之數以彼行

兩較加入本行兩較其數齊矣。其數齊則兩和仍從

乎兩和也。若以本行之胸和減彼行之和以本行之

盈和加彼行之較則數已浮乎所餘之兩較並浮乎

本行之兩較亦且浮乎四較之合數四與十一共十二

一圖見後則四較或加或減皆不合矣。故以此和加彼較

必多於此和減彼和因互減兩較以減餘之盈者補

彼受減之和以減餘之胸者合彼既加之較而其數

平於是兩和必當一和一較也。若所互之盈左右不

等或三或一則所得亦不相等在左右互上下不互

加則為一和減則為兩和者加減指三加三減非純加純減兩盈加

為至盈減餘無至盈也。左右互上下亦互加則為兩

和減則為一和者彼三位加無至盈此一位加為至

盈也。至於一和兩和之故仍前之理而已矣。

和十一 較四 較二 較五

和九 較三 較三 較三

和二 較一 和一 較二

和七 較二 較四 較一

右盈屬一和三較九三三三三皆盈於二一一二

加減乘除釋卷五

十六

和十二 較十四 和三 較一

較三 和六 較一 較二

和九 較八 和二 較三

和六 較二 和一 較五

右盈屬兩和兩較九八二三皆盈於三六一二

和十四 較一 較十 較三

和六 較三 較一 較二

和八 和二 較九 較一

較二 較五 和八 較一

右左右各兩盈八九盈於六一 三二盈於二一盈胸互於縱不互

於橫六八皆盈於二 三故橫不互

和四 較十一 和八 較一

和六 較三 較一 較二

和二 和八 較九 較一

和八 和五 較十 較三

右盈胸縱橫皆互八九盈於三一 六二盈於二一 六與二互 三與八互 六與三五

和十五 較十 較一 較四

和六 較二 較三 較一

和九 較八 和二 較三

和三 較六 和五 較二

右盈胸之互左右三之一一行九八三盈於六 二行八三盈於二 一行三盈於二 互

於縱不互於橫六九盈於二 八是橫不互 九盈於六 三盈於二 是縱互

和七 較八 和六 較五

較三 和六 較一 較二

和四 較二 和五 較七

較一 較四 較四 和九

右盈胸之互左右三之一一行四 五七盈於三 二行六盈於二 縱

橫皆互三六與四二為縱互 三四與六二為橫互

上兩數同下三數純盈純胸而相加之兩色相當均用

減則變和相加之兩數雖不相當而以相當之一色與

兩差同加減較亦變和上兩數同下三數盈胸雜均用

減則較亦變和純較數不可以相加變和必一和一較

而上兩數同下三數純盈純胸也

梅勿菴方程論和較變立例最詳於和之變較止一

例減餘分在兩行者是也較之變和例則有三減餘

或有一行內皆正或皆負一也雖減餘分在兩行而

一行餘正物一行餘負物二也兩異并皆左正右負

或皆左負右正三也總而言之則曰隔行之同名乃

本行之異名隔行之異名乃本行之同名循因推而

言之此皆爲互乘之後首位減盡以言之也首位同正二位三位同負兩差卽負多於正之數今減去首位兩正則兩差較四負恰每行少一正之數兩正之數既同則兩差所各少者雖於四負有殊而於差之差實無增減蓋於兩差每加一正數卽爲四負之和數今雖每少一正數而相減之差與四負之和數等是雖兩較之用減不啻兩和之用減也兩和用減而減餘在一行仍不變在兩和仍爲和在兩較則變爲和矣首位不同正一正或二位同正或三位同正必於首位及不同之一色用減其同之一色及兩差用

加減乘除釋卷五

五

加何也首位數同必減去所存兩行其一行減去一正存兩負一差差卽兩負多於一正之數以差較兩負必少首位一正之數其一行減去一負存一正一負一差以一正較一負所餘必較一差少首位一負之數以多於一正之數補少於一負之數則兩行之差一爲兩負之和一爲一負一正之較雖兩較之用加減不啻一和一較之用加減也一和一較之法兩盈在和及差數用加者皆爲和數此兩負皆盈而兩差用加在一和一較從乎和者在兩較變爲和矣此二者皆必下三位純盈純胸若三位盈胸雜錯首位

既用減則下三位若皆用減則必無一行餘正一行

餘負之理勢必兩負不能相當而後可兩負既不能

相當則首位用減盡下三位止有兩加一減何有減

餘分左右而一正一負乎勿菴之言一行餘正物一

行餘負物當謂盈胸分於兩行一行盈屬正一行盈

屬負以首位減盡下三位爲減餘非謂三位用減之

餘也一行盈屬正一行盈屬負其用加減而變和之

理與純盈純胸之用加減同若所謂異加必皆左正

右負或皆左負右正者此兩較中所必無蓋左右之

正負兩位皆同則其主客必相當主客既相當則首

加減乘除釋卷五

五

位用減下三位亦必隨之而減無所爲異加矣若主

客不相當則首位用減中二位必一加一減無兩位

用加之理細求之蓋謂一和一較之三色者言之也

一和一較則和之一行不分主客正則皆正負則皆

負較之一行或首色盈於中二色或首色胸於中二

色惟差數從之以爲加減而中兩色皆用加故得有

兩異并成和數之理也差數從之以爲加減奈何首

色盈於中二色則差數爲中二色少於首色之數首

色胸於中二色則差數爲中二色多於首色之數兩

首色既同數減盡則和之中二色較其和數必少一

首色今以和之中二色與較之中二色相如若較之中二色視首色少一差數必以差減總蓋和之中二色較總數少一首色之數所補入較數之中二色仍少一差故必於總中去一差也若較之中二色視首色多一差數必以差加總蓋和之中二色較總數少一首色之數所補入較數之中二色反多一差故必於總中加一差也相加得和必一行為和數乃可若較數下為兩差未有相加而得和者矣勿菴之論方程極為精確而疑似之際尤宜辨而明之

加減乘除釋卷五

三

一正 二負 三負 四
 四頁 五頁 八
 二 二 四 八
 和變

右圖上兩數同下三數純盈純膈四五八皆盈而相加之兩數相當五與三相加為九兩兩相當用減則變和四為二勿菴所云一行皆正一行皆負也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八
 二 八 二
 一十變和

右上兩數同下三數純盈純膈相加之兩數雖不相當一與三相加為四四與五相加為九三五相當一四不相當而以相當之

一色 即五 與兩差八 同加減 加則俱加 減則俱減 較亦變和 二較三餘一今餘二是多餘一矣四五和九今和八是少一矣故以三加五則以多補少矣

一正 二負 三負 四
 四 五 八 三 二 正

減盡 加得六 減餘一 加得八

加減乘除釋卷五

三

六 四 五 總數十五
 六 八 十四變和

右圖梅氏所謂異加皆左正右負或皆左負右正亦和數是也然必一和一較乃有之總數為和較數不可以相加變和也

右圖首兩數同下三數盈膈雜四五於三雜用加減則較亦變和勿菴所謂減餘分在兩行一行餘正物一行餘負物也減必同名故首兩一皆正左正三屬負三五兩負相減四二二六皆用加

加減乘除釋卷六

江都焦循

以甲乙各為母子以甲母乘乙子以乙母乘甲子為維乘亦為互乘

甲乙平列以甲乘乙以乙乘甲此相乘也以甲列右
上乙列左上丙列右下丁列左下以甲乘丁以乙乘
丙謂之維乘維者斜角之名不直相乘而以斜故曰
維九章算術盈不足術云置所出率盈不足各居其
下令維乘所出率是也張邱建算經有燕雀之術劉
孝孫草云置雀一十五隻於右上置盈四銖於右下

又置雀一十二隻於左上置不足八銖於左下維乘
之以右下四乘左上一十二得四十八以左下八乘
右上一十五得一百二十維乘之式於此益明盈不
足方程之妙全以維乘蓋左右之數不齊惟維乘則
齊之也在方田法謂之互乘用於均輸亦然其實維
乘互乘一而已矣孫子算經云今有三女長女五日
一歸中女四日一歸少女三日一歸問三女幾何日
相會術曰置長女五日中女四日少女三日於右各
列一算於左維乘之各得所到數又各以歸日乘到
數即得此三色平列而亦曰維乘者蓋置五於右上

亦置一於左上置四於右中亦置一於左中置三於
右下亦置一於左下三四乘是左下中乘右上五
三乘一是左上下乘右中四五乘一是左中下乘右
下皆以斜行故曰維乘

凡不齊者以兩母相乘又以兩子互乘兩母則母同而
子齊

九章算術方田合分術云母互乘子并以為實母相
乘為法劉氏注云母互乘子謂之齊羣母相乘謂之
同同者相與通同共一母也齊者子與母齊勢不可
失本數也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數同類者無遠數異

類者無近遠而通體者雖異位而相從也近而殊形
者雖同列而相違也錯綜度數動之則諧其猶佩觿
解結無往而不理焉乘以散之約以聚之齊同以通
之此其算之綱紀乎循按相乘則兩數如一故謂之
同三乘五得一十五五乘三亦得一十五互乘則兩子之差立見可以
施加施減故謂之齊相乘者同加以數倍也維乘者
互加以數倍也如出八盈三出七盈不足胸四盈不足七八相
乘均得五十六而八四維乘三十二七三維乘二十
一三十二為四之八倍二十一為三之七倍化七個
八個為七倍八倍則七八相較多一個者為多一倍

合盈不足之五十三。即此所多之一倍矣。又如三人共羹，四人共肉，三四相乘一十二。以三乘肉，肉得三倍。以四乘羹，羹得四倍。知十二人共三肉四羹，蓋共肉之四人，即共羹之三人，而多一人不能齊，非相乘於上，維乘於下，不可得而齊也。此齊同之術，用諸算術最多，神而明之，運化無窮。故合分減分等法，首列於方田。而劉氏之注，亦不殫詳，析以明其理。試舉而言之。方田合分術云：三分之一，五分之一，二問合之得幾。何答曰：十五分之十一。循按三分之一，五分之一，猶云：三人共一，五人共二也。三人共一，五人共二，欲

加減乘除釋卷六

三

合而觀之，用相乘維乘，知十五人共十一也。即知三分之一，合五分之二，為十五分之十一也。減分術云：九分之八，減五分之一，問餘幾。何答曰：四十五分之三十一。術曰：母互乘子，以少減多，餘為實。母相乘為法。循按九五相乘，得四十五。九互乘一，得九。五互乘八，得四十。以九減四十，故為三十一。此如云：有物九而價八。如俗云八錢買九枚今損之，每五枚減一錢，則是四十五枚減九錢也。以四十五為五九之數，則五八得四十為原價，以四十五為九五之數，則九一如九為減數。同是物而減價，故同是母而減子耳。課分術云：九

分之八，七分之六，問孰多。多幾。何答曰：九分之八多。多六十三分之二。術曰：母互乘子，以少減多，餘為實。母相乘為法。實如法而一，即相多。循按九七相乘為六十三。九互乘六為五十四。七互乘八為五十六。以五十六減五十四，餘二。知九分之八多六十三分之二也。如九桃值八錢，七杏值六錢，欲知孰貴孰賤，故加桃七倍，加杏九倍，皆為六十三。桃之六十三為七九之數，七八則價五十六。杏之六十三為九九七之數，九六則價五十四。兩者相較，知六十三桃之值多於六十三杏二錢。此術同於減分。李淳風云：減分求其餘數有幾，課分以其餘數相多，蓋兩數相減，其存者即其多者。故題不同而術則合一。減於原價之中，一較於本數之外。術既可通，數乃相合，其妙又有如是者。均輸、鳧雁之術云：鳧起南海，七日至北海，鴈起北海，九日至南海。今鳧鴈皆起，問何日相逢。答曰：三日。十六分日之十五。術曰：并日數為法，日數相乘為實。實如法得一日。劉氏注云：置鳧七日，一至鴈九日，一至齊。其至同其日，定六十三日。鳧九至，鴈七至，循按術不言互乘。注言齊同者，置七日九日於上，置兩一至於下。七九相乘得六十三，與兩一至互乘，仍得七

加減乘除釋卷六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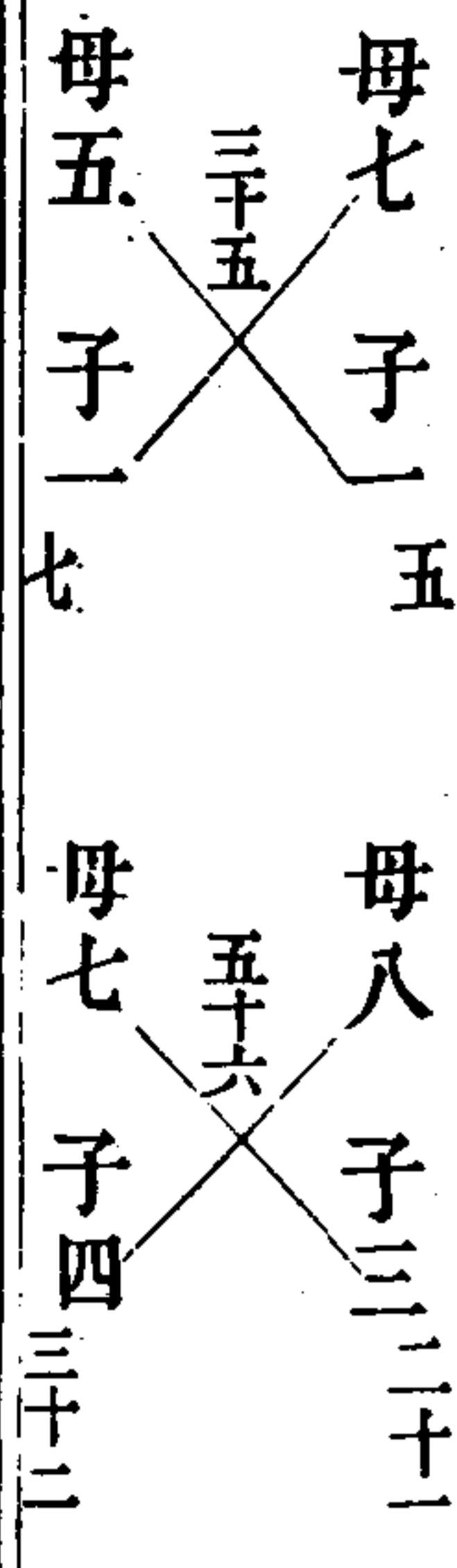
至於下。七九相乘得六十三，與兩一至互乘，仍得七

得九并日數者并此互乘所得之七與九也以一乘不長故省之第并其日數而已又甲發長安五日至齊乙發齊七日至長安今乙發已先二日甲乃發長安問幾何日相逢答曰二日十二分日之一術曰并五日七日以爲法以乙先發二日減七日餘以乘甲日數爲實劉氏注云并五日七日爲法者猶并齊爲法置甲五日一至乙七日一至齊而同之定三十五日甲七至乙五至并之爲十二至者用三十五日也又一人一日爲牝瓦三十八枚一人一日爲牝瓦七十六枚今令一人一日作瓦牝牡相半問成瓦幾何

加減乘除釋卷六

五

答曰并牝牡爲法牝牡相乘爲實實如法得一枚劉氏注云此術亦與鳧鴈術同牝牡瓦相并猶如鳧鴈日飛相并也李淳風云并牝牡爲法者并齊之意牝牡相乘爲實者猶以同爲實也循按兩術皆同鳧鴈之術惟發齊先甲二日故減而後相乘也減而後相乘不減而後互乘者互乘爲每日定率故必依其原數每日之率既定隨母數之增減而皆合矣



以兩母互乘諸子者爲徧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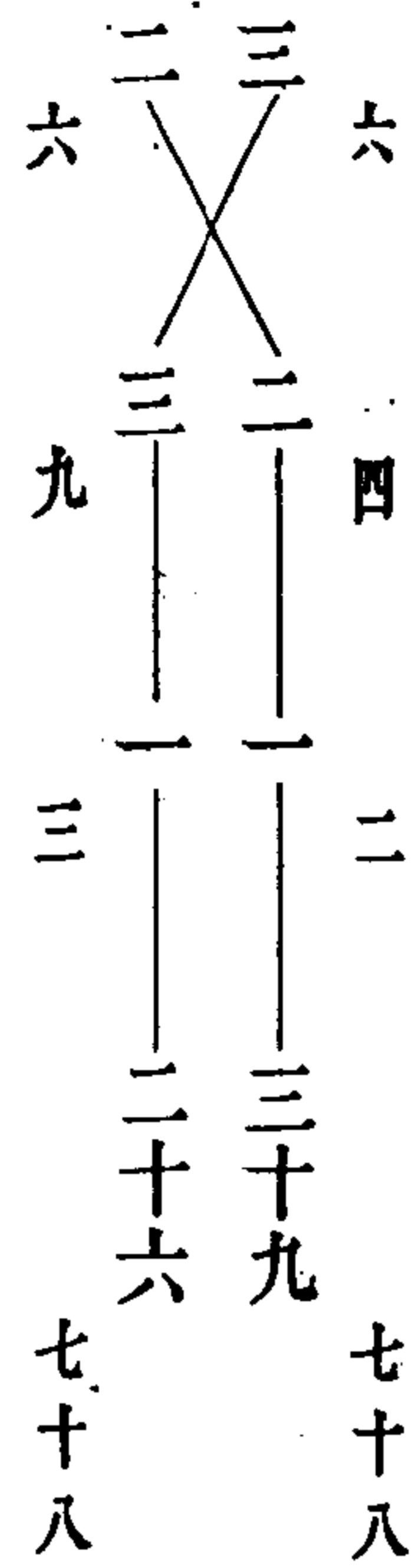
盈不足方程兩章均以互乘爲術而在方程謂之徧乘蓋以首列之色爲母本二色則共有四子本三色則共有六子子有四則左子之二皆以右母互乘右子之二皆以左母互乘子有六則左子之三皆以右母互乘右子之三皆以左母互乘所謂徧也九章算術方程都術云今有上禾三秉中禾二秉下禾一秉實三十九斗上禾二秉中禾三秉下禾一秉實三十四斗上禾一秉中禾二秉下禾三秉實二十六斗問上中下禾實一秉各幾何術曰置上禾三秉中禾二

加減乘除釋卷六

六

秉下禾一秉實三十九斗於右方中左禾列如右方以右行上禾徧乘中行劉氏注云先令右行上禾乘中行爲齊同之意循按爲齊同者謂中行上禾亦乘右行也蓋非上禾減盡不能以知下禾非相乘維乘不能令減盡上禾而知下禾極參差雜錯而有以齊之無不一一就範如亂絲齊其一端其一端之長短皆燦然可觀故方程之術不能舍此或云如方程損之曰益益之曰損或云如方程各置所取以正負術入之或云如方程交易質之術有不同而所謂如方程者皆此徧乘術也均輸術云今有金篋長五尺斬

本一尺重四斤斬末一尺重二斤問次一尺各重幾何術曰以本重四斤徧乘列衰各自為實此以一本重之數乘衆差而謂之徧乘則徧乘之名亦不專屬於方程之交互方程之交互蓋維乘之徧乘耳緣方



兩單數在母則相乘維乘皆不用兩單數在子則用相

乘而不用互乘

如云每桃一枚三錢每杏一枚五錢此兩單數在母也如云每桃三枚一錢每杏五枚一錢此兩單數在子也詳見前鬼馬之術即兩單數在子

兩單數互在子母則以兩母兩子各相乘而專以子母之不單數者互乘

兩單數互在子母者如云物一價三物三價一是也物一價三則三分物之一而價一也必三分物之一而價一而後與物三價一相齊今日物一價三則既參差而不等若以齊同之常法馭之則以物一乘物

加減乘除釋卷六

三價一仍得物三價一若置物一於左上置價三於左下又置物三於右上置價一於右下以右上之物三平乘左上之物一為物三是兩母相乘也又維乘左下之價三為價九是物一價三化為物三價九也以左下價三平乘右下價一為價三是兩子相乘也又維乘右上物三為物九是物三價一化為物九價三也物三價九物九價三乃兩兩相當而無單數矣張印建算經有雞翁之術云今有雞翁一值錢五雞母一值錢三雞雛三值錢一凡百錢買雞百隻問翁

四雛七十八錢二十六又答云翁八錢四十母十二錢三十三雛八十一錢二十七又答云翁十二錢六十母四錢十二雛八十四錢二十八術曰雞翁每增四雞母每減七雞雛每益三即得甄鸞以此術難以通曉而定其術云置錢一百在地以九為法除之得雞母之數不盡者反減下法為雞翁之數李淳風釋云既雞三直錢一則是每雞值三分錢之一宜以雞翁母各三因并之為九劉孝孫草云置錢一百文在地為實又置雞翁一雞母一各以雞雛三因之翁得三母得三並雞三并之共得九為法除實得一十一

爲雞母數不盡一返減下法九餘八爲雞翁數循謂
此術既非經旨亦非通術術數記遺云計數既舍算
術宜從心計甄鸞注舉計數之事云今有雞翁一隻
值五文雞母一隻值四文雞兒一文得四隻合有錢
一百文買雞大小一百隻若依前術以雞兒四乘翁
母并得十二爲法除實得八餘四減十二亦得八則
是雞母雞翁皆八翁八得錢四十母八得錢三十四
於實內減七十四存二十六以雞兒一文四隻計之
當得雞兒一百四更加雞翁雞母之十六則百二
十隻矣術數記遺注又舉一問云雞翁一隻四文雞

加減乘除釋卷六

九

母一隻三文雞兒一文三隻合錢一百文還買雞大
小一百隻還字承上所舉言之依前術算之以雞兒乘翁母并
得九除實得一十一餘一減九爲八是雞母一十一
錢三十三雞翁八錢三十二并得六十五減實餘三
十五以雞兒一文三隻計之當得一百口五隻合翁
母一十九爲一百二十四均與百隻不符故曰非通
術也然則其術何如此貴賤差分之法耳貴賤之術
於九章屬粟米如云今有出錢五百七十六買竹七
十八箇欲其大小率之問各幾何術曰置所買以爲
法以所率乘錢數爲實實如法而一不滿法者反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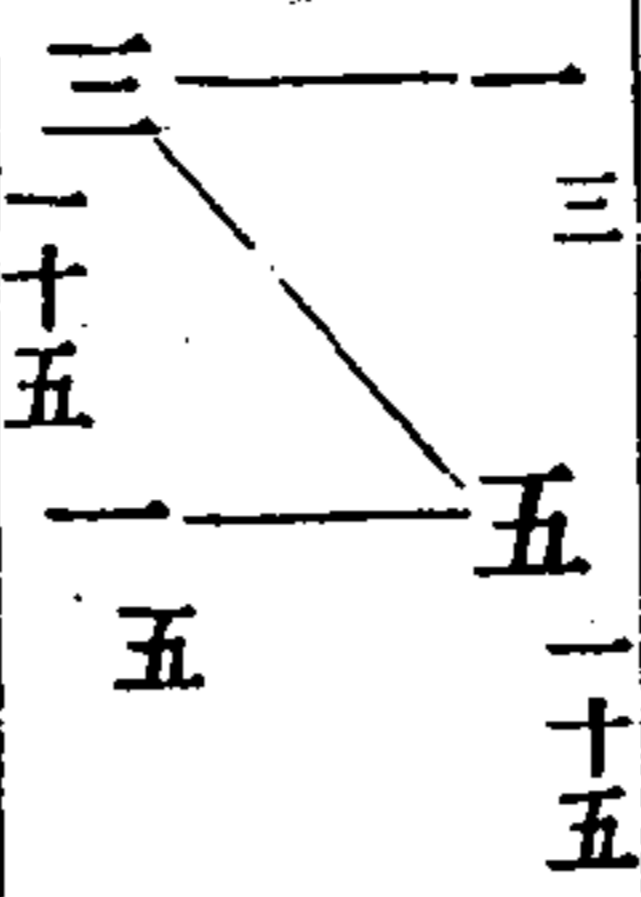
實減法法賤實貴依此術算之一百錢除一百雞不
成法宜以三色差分之法馭之以三除一百得三十
三爲中數雞母處翁雞之中以當中數則以三十三
爲雞母之值以三錢一隻除之是雞母爲一十一隻
也於共物減一十一存八十九於共價減三十三存
六十七是爲六十七錢其買雞翁雞雞八十九錢少
物多宜與反率之貴賤術等乃以六十七除八十九
得一物餘二十二以二十二爲雞與翁皆不合蓋粟
米貴賤之術雖有共錢共物而所謂貴賤者原無定
率故除餘即貴以貴減法即賤今既有共錢共物而

加減乘除釋卷六

十

復有貴賤之率是必以雞翁之價五乘物餘之八十
九得四百四十五以雞雞之數三乘價餘之六十七
得二百口一以二百口一減八十七餘一百一十二
以四百四十五減六十七餘三百七十八五文一枚
與一文三枚不便於減乃通一文三枚爲五文十五
枚以十五枚與一枚相減餘十四枚用除一百一十
二得數八即雞翁之八也又通五文一枚爲十五文
三枚與一文三枚相減餘十四以除三百七十八得
二十七即雞雞之價二十七也惟術有一定而數非
一定故又立增四減七益三之例所以連列三答者

此也李淳風劉孝孫所立之術所謂不盡返減者似本諸粟米貴賤之術然不用其價除其物而以翁母雜并數除之亦異於本法以雞雛之三乘翁母此乘之無義理可言也蓋此術無他難惟五文一枚與一文三枚不便於減耳故必先以五文乘一文為五文又乘三雞為十五雞以三雞乘一雞為三雞又乘五文為十五文如是始有減地也



加減乘除釋卷六

十一

甲乙丙各為母子以甲乙兩母相乘得數維乘丙子以甲乙兩母互乘兩子相加得數維乘丙母又相加則母同而子齊若以乙丙兩母相乘以維乘甲子以乙丙兩母維乘兩子相加以維乘乙子以甲丙兩母維乘兩子相加維乘乙母又相加其數等以甲母乘丙子以乙母連乘之以丙母乘甲子以乙母連乘之以甲母乘乙子以丙母連乘之相加其數等以甲母乙母相乘以丙子連乘之以乙母丙母相乘以甲子連乘之以甲母丙母相乘以乙子連乘之其數等三母連乘各以母除之以子乘之

其數等

乘法不分先後故以兩母一子連乘如是者三而後并之猶夫以兩母相乘兩母兩子互乘而後與一母一子互乘之也以甲母乘乙子又以丙母連乘是不啻丙甲之母相乘而乙子乘之也以乙母乘丙子又以甲母連乘是不啻乙甲之母相乘而丙子乘之也以丙母乘甲子又以乙母連乘是不啻丙乙之母相乘而甲子乘之也以甲母乘乙子而丙母連乘之以乙母乘甲子而丙母連乘之并之得數不啻以甲母乘乙子而丙母連乘之也以甲母乘丙子而乙母連乘之不啻以甲母乘丙子以丙母乘甲子而乙母連乘之不啻以甲乙之母互乘子先相并而以丙母總乘之故以甲乙之母相乘而以丙子連乘之即不啻兩母一子連乘如是者三也以母除其母以子乘之而數亦等者何也本以三四相乘以子一互之今以二三四連乘以一互之是多一以二乘之之數故以二

加減乘除釋卷六

十二

也。以乙母乘丙子而甲母連乘之以丙母乘乙子而甲母連乘之并之得數不啻以乙母乘丙子以丙母乘乙子先相并而後以甲母總乘之也以甲母乘丙子而乙母連乘之以丙母乘甲子而乙母連乘之不啻以甲母乘丙子以丙母乘甲子而乙母連乘之不啻以甲乙之母互乘子先相并而以丙母總乘之故以甲乙之母相乘而以丙子連乘之即不啻兩母一子連乘如是者三也以母除其母以子乘之而數亦等者何也本以三四相乘以子一互之今以二三四連乘以一互之是多一以二乘之之數故以二

除之。卽不啻三四相乘。而以一互之也。本以二三相乘。以于三互之。今以二三四連乘。以三互之。是多一。以四乘之之數。故以四除之。卽不啻二三相乘。而以三互之也。本以二四相乘。以于二互之。今以二三四連乘。以二互之。是多一。以三乘之之數。故以四除之。卽不啻二四相乘。而以二互之也。除爲乘之反。多一乘。而以一除消之。如不乘矣。九章算術方田平分術云。今有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問減多益少。各幾何。而平。答曰。減三分之一。而各平於三十六分之二十三。術并以益二分之一。而各平於三十六分之二十三。術

加減乘除釋卷六

廿

曰。母互乘子。副并爲平實。母相乘爲法。以列數乘未并者。各自爲列實。亦以列數乘法。以平實減列實。餘約之。爲所減。并所減。以益於少。以法命平實。各得其平。孫子算經載此條而解之云。置三分。三分。四分。在右方之一。之二。之三。在左方。母互乘子。副并得六十三。置右爲平實。母相乘得三十六。爲法。以列數三乘未并者。及法等數爲九。約訖。減四分之三者。二減三分之二者。一并以益三分之一。各平於一十二分之七。此較九章算術爲詳。循按母三母四互乘子一爲十二者。三乘一爲三四。乘三爲十二也。母三母四乘

子二爲二十四者。三乘二爲六。四乘六爲二十四也。母三母三乘子三爲二十七者。三乘三爲九。九乘三爲二十七也。并十二與二十四。二十七爲六十三。所謂母互乘子。副并爲平實也。以三三四連乘爲三十六。所謂母相乘爲法也。已并爲六十三。未并則一十二。二十四。二十七也。列數所列之行數也。三行則以三乘一十二爲三十六。三乘二十四爲七十二。三乘二十七爲八十一。列三十六七十二八十一爲三行。所謂各自爲列實也。又以列數乘法者。以列數三乘法三十六爲一百零八也。以平實減列實者。以六十

加減乘除釋卷六

廿

三減三十六爲少二十七。減七十二爲餘九。減八十一爲餘十八也。以十八與九并補於三十六。則皆六十三。是爲一百零八分之六十三。以七約之。故爲十二分之七也。均輸術云。今有程耕。一人一日發七畝。一人一日耕三畝。一人一日種五畝。今令一人一日自發耕種之。問治田幾何。術曰。置發耕種畝數。令互乘人數。并以爲法。畝數相乘爲實。實如法得一畝。又今有假田。初假之歲三畝。一錢。明年四畝。一錢。後年五畝。一錢。凡三歲得一百問田幾何。術曰。置畝數及錢數。令畝數互乘錢數。并以爲法。畝數相乘又

以百錢乘之為實實如法得一畝所云互乘相乘皆平分之法也孫子算經有蕩盃之術云二人共飯三人共羹四人共肉凡用盃六十五不知客幾何術以一十二為率而未詳其義張邱建以為未得其妙更造新術推盡其理其術云今有婦人於河上蕩盃津吏問曰盃何以多婦人答曰家中有客不知其數但二人共羹三人共羹四人共飯凡用盃六十五問人幾何答曰六十人術曰列置共盃人數於右方又置共盃數於左方以人數互乘盃數并以為法令人數相乘以乘盃數為實實如法得一劉孝孫草曰置人

加減乘除卷六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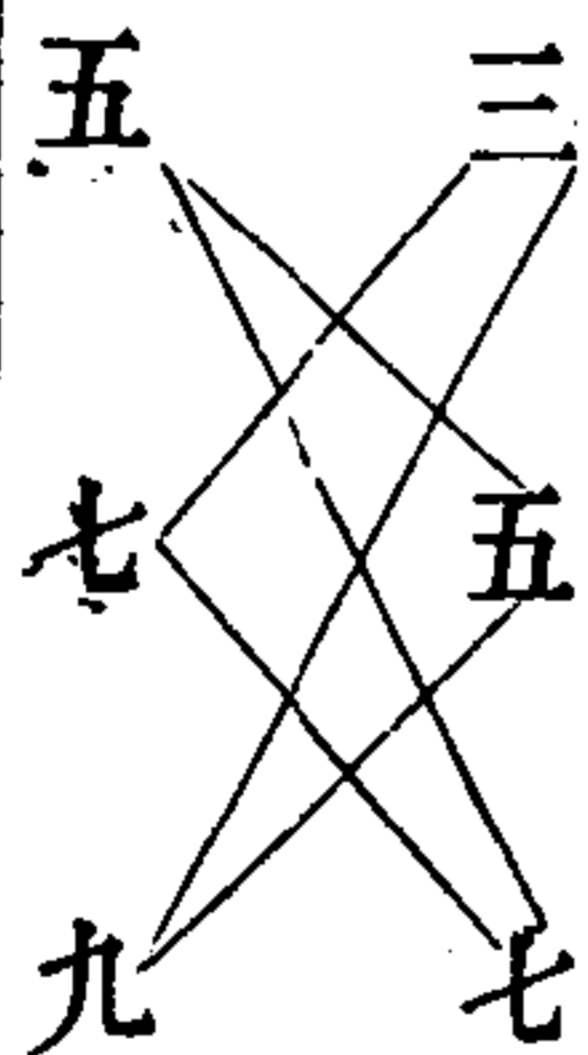
數二三四列於右行置一一一盃數左行以右中三乘左上一得三又以右下四乘之得一十二又以右上二乘左中一得二又以右下四乘之得八以右上二乘左下一得二又以右中三乘左下二得六三位并之得二十六為法又以二三四相乘得二十四以乘六十五盃得一千五百六十以二十六除之得六十人數合前問循謂此術即孫子三女同歸之術惟歸無定日盃有共數為異歸無定日故止用維乘不用為率更除蕩盃用十二二十三為率十二即二十四之半十三即二十六之半正由互乘連乘既得其率

數而故為半之張邱建以為未得其妙者恐不足以斥孫子此術子皆一數可以省乘而劉氏細草於右行之二三四必與左行之一一一維乘者所以備維乘之法也張邱建又有獵鹿之術云今有官獵得鹿賜圍兵初圍三人中賜鹿五頭次圍五人中賜鹿七頭次圍七人中賜鹿九頭并三圍賜鹿一十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三頭少半頭問圍兵幾何答曰三萬五千人術曰以三賜人數互乘三賜鹿數并以為法三賜人數相乘并賜鹿數為實實如法而得一此子母皆無單數觀於此而知蕩盃用維乘之理矣二色以

加減乘除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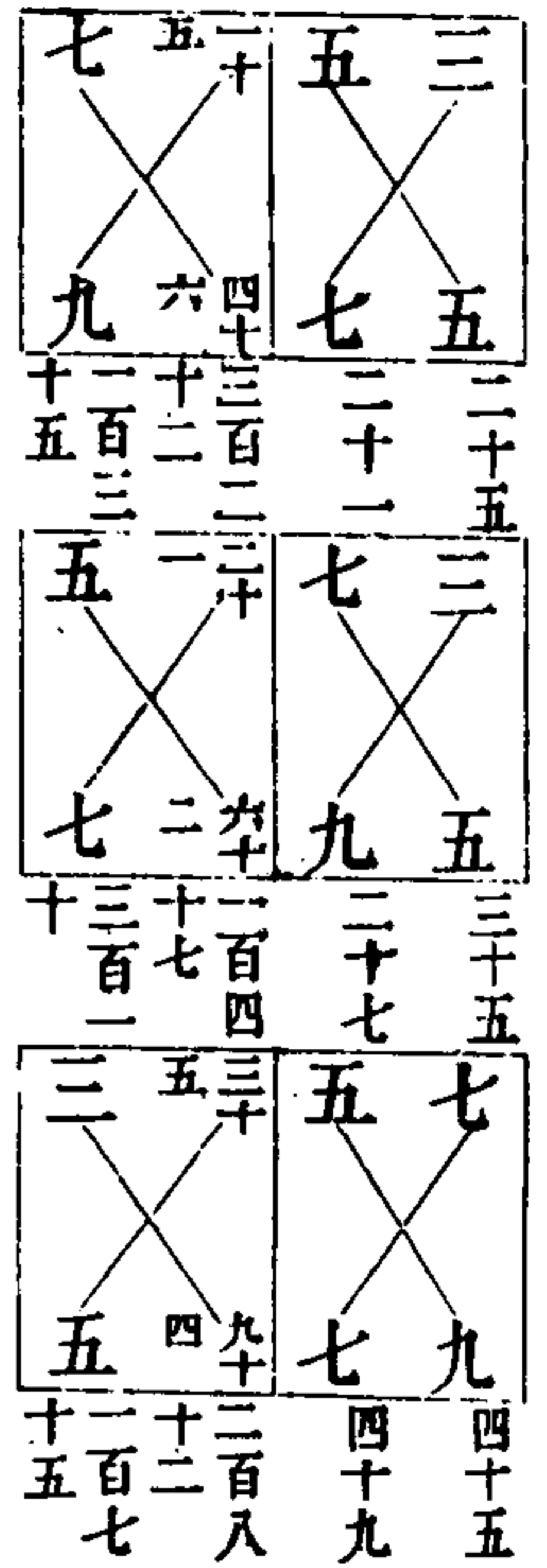
注

上之方程各以兩色徧乘以為對減之地與蕩盃獵鹿並殊此所以不日維乘而改云徧乘也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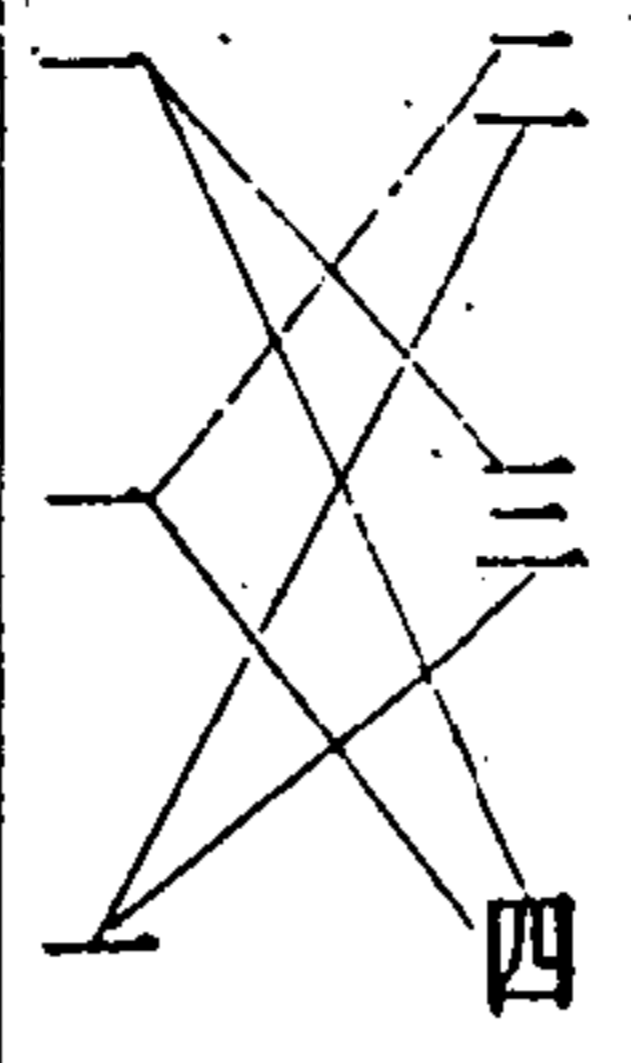


五乘 三乘 三乘
五為 七為 九為
二十 二十 二十
五又 一又 七又
七乘 七乘 五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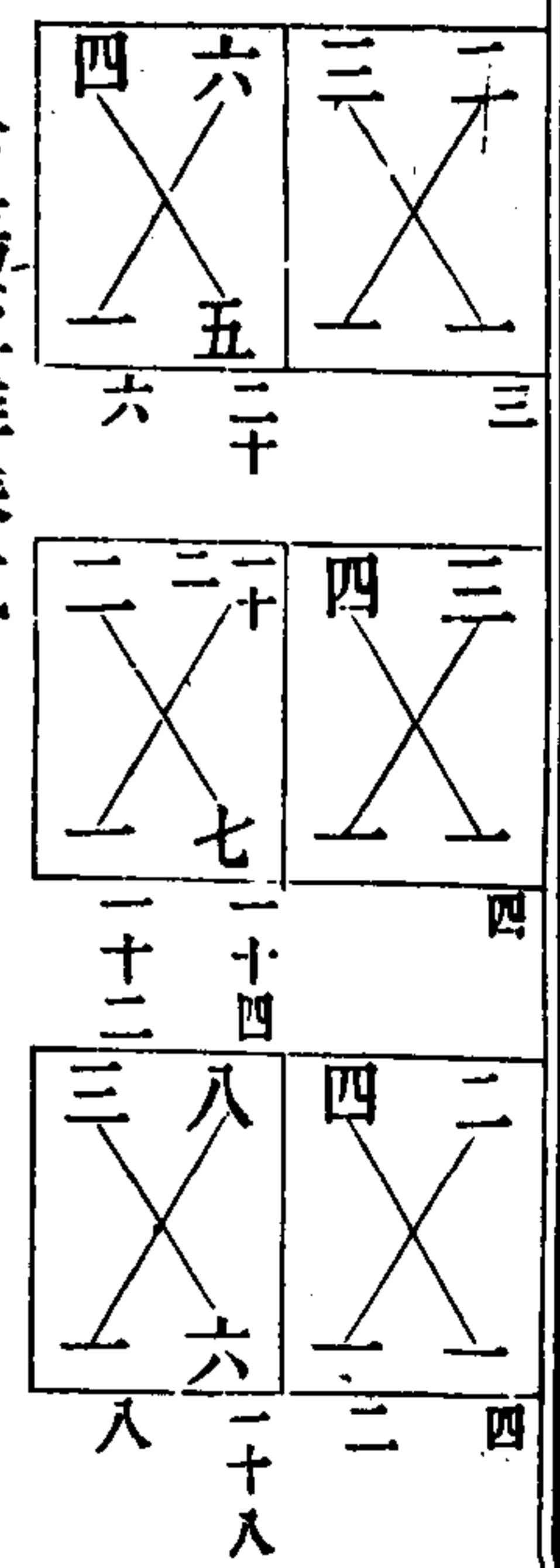
為一 為一 為一
 百七 百四 百三
 十五 十七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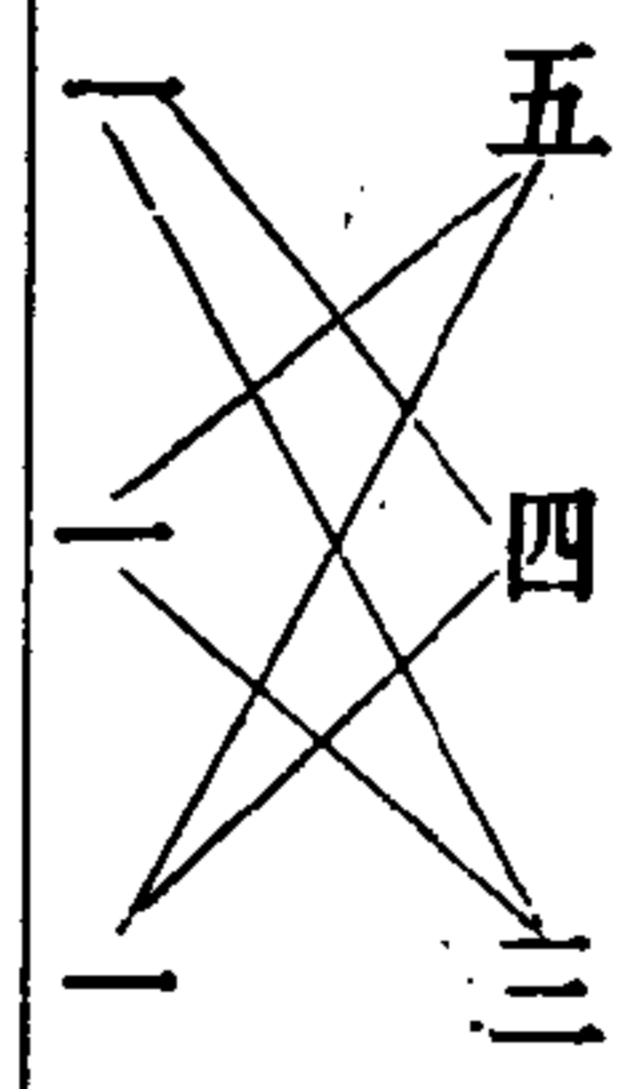
右獵鹿維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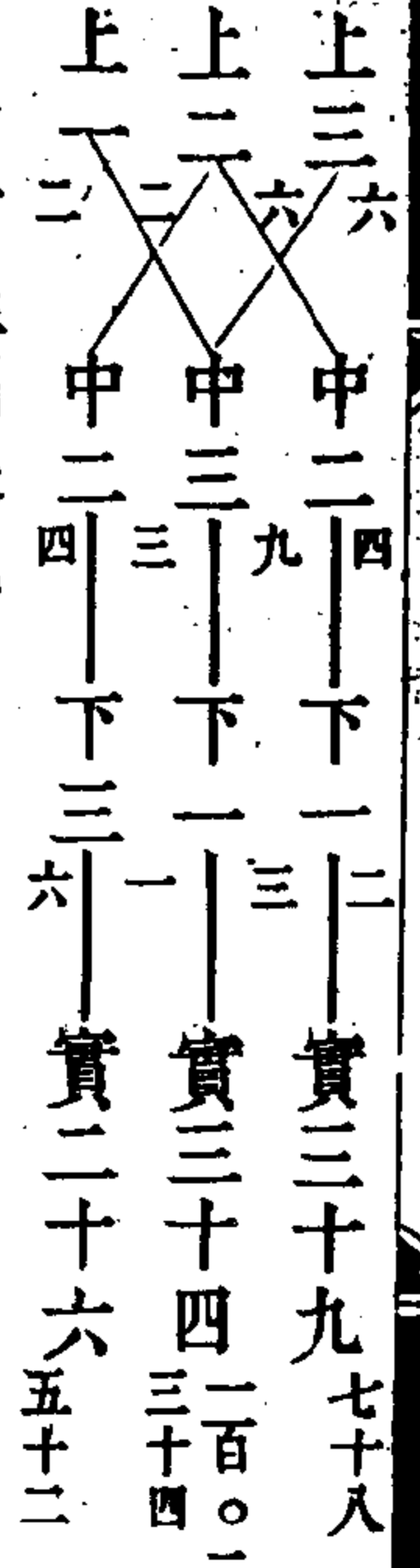
二乘 三乘 四乘
 一為 一為 一為
 二又 三又 四又
 以三 以四 以二
 乘之 乘之 乘之
 為六 為一 為八
 十二



右蕩盃維乘式



右三女同歸維乘式



右方程徧乘式

據甲以除甲乙，以所據為母，以所除得為子，亦母同而子齊。據乙以除甲乙，其數等。據甲以除乙丙，據丙以除甲乙，據乙以除甲丙，其齊同等。
 同者，同其所不同，齊者，齊其所不齊，何為不同，如云三人賜五鹿，七人賜九鹿，三人七人，所謂不同也，以三七相乘，均得二十一，則同其所不同矣，惟不同，故

不齊母既同矣。子可以齊故互乘之而不齊者齊此。鳧鴈之術亦即蕩盃之術也。又有矯矢之術。九章均輸術云。今有一人一日矯矢五十。一人一日羽矢三十。一人一日筭矢十五。今令一人一日自矯羽筭問成矢幾何。答曰。八矢少半。術曰。矯矢五十。用徒一人。羽矢五十。用徒一人。太半人。筭矢五十。用徒三人。少半人。并之得六人。以為法。以五十矢為實。實如法得一矢。劉氏注云。此術言成矢五十。用徒六人。一日工也。此同功共作。猶鳧鴈共至之類。亦以同為實。并齊為法。可令矢互乘。一人為齊。矢相乘為同。今先令

加減乘除釋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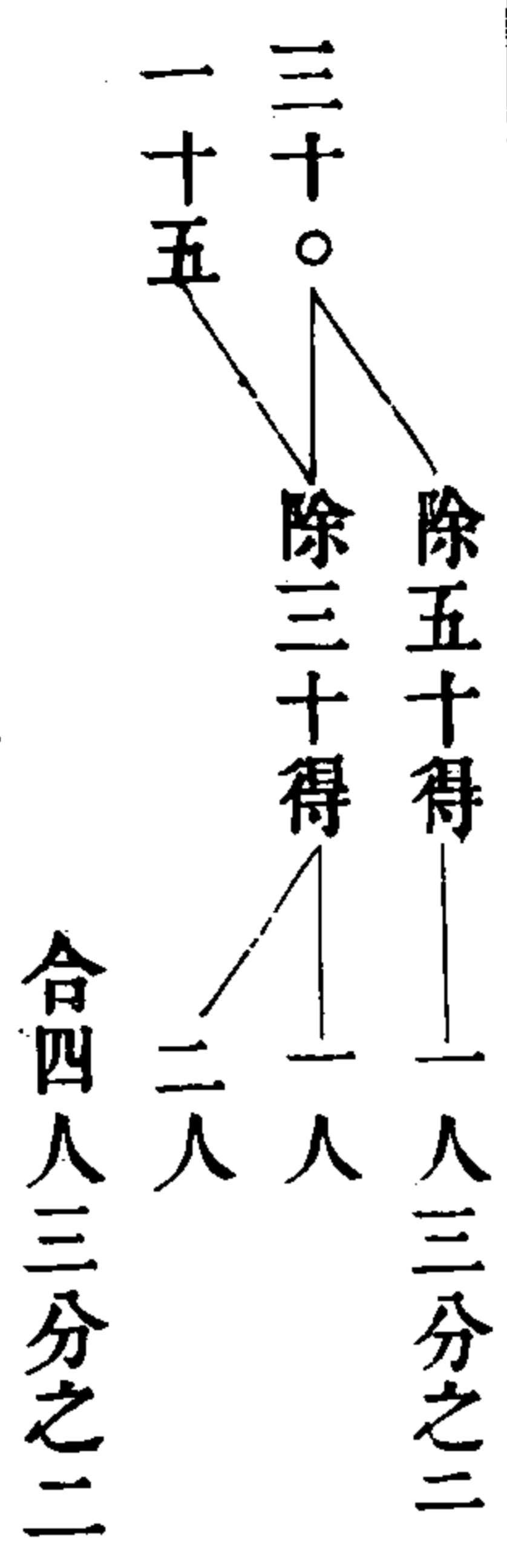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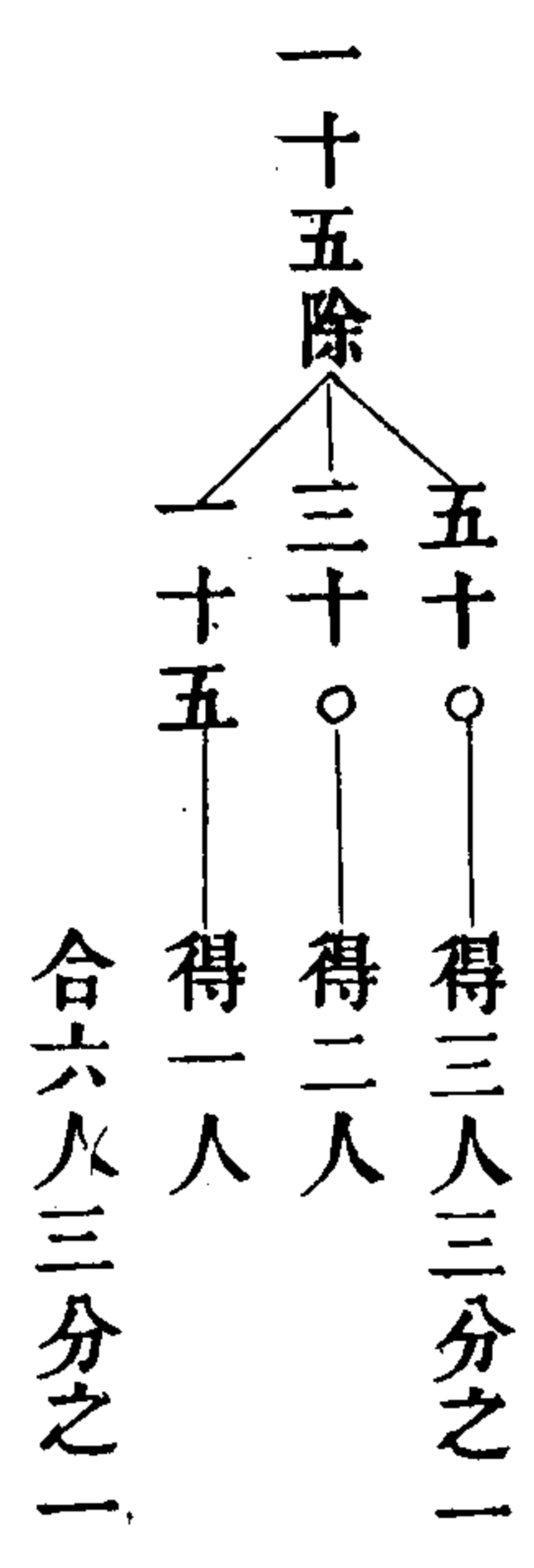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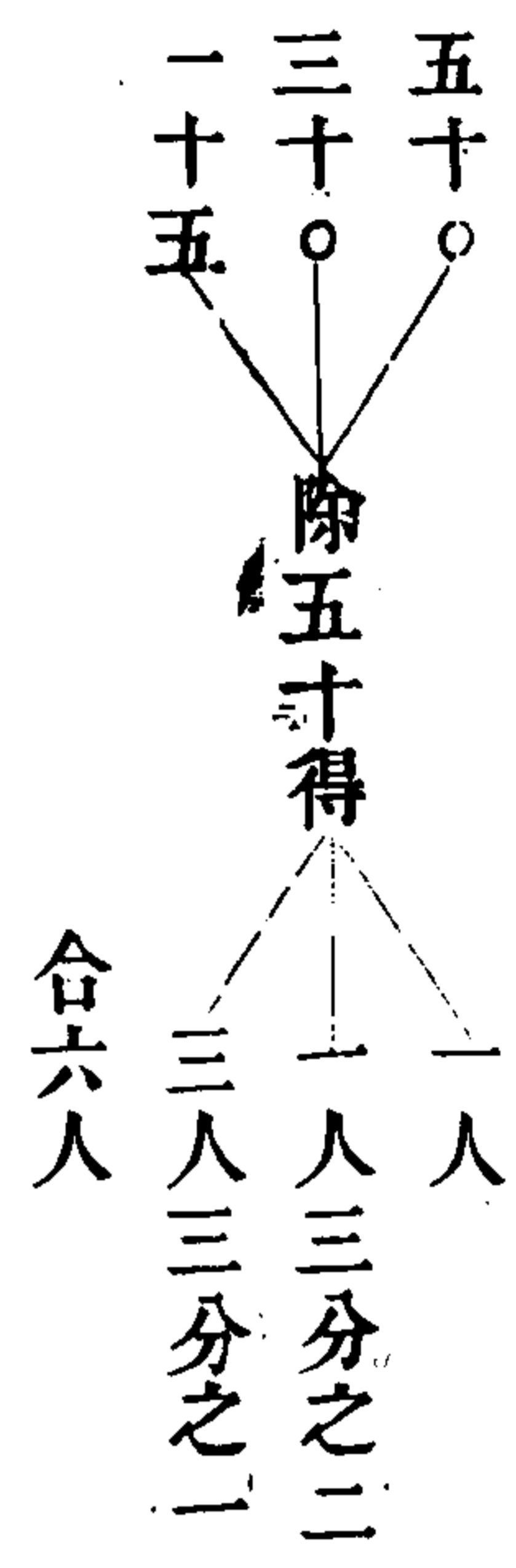
阮

同於五十矢。矢同則徒齊其歸一也。以此術為鳧鴈者。當鴈飛九日而一至。鳧飛七日而一至。七分至之二。并之得二。至七分至之二。以為法。以九日為實。實如法而一。得一人。日矯矢之數也。又今有池五渠。注之。其一渠開之。少半日。一滿。次一日。一滿。次二日。半一滿。次三日。一滿。次五日。一滿。今皆決之。問幾何日滿。池。答曰。七十四分日之十五。術曰。各置渠一日。滿池之數。并以為法。以一日為實。實如法得一日。其一術列置日數及滿數。今日互相乘。滿并以為法。日數相乘為實。實如法得一日。劉氏注云。同齊有二術焉。

加減乘除釋卷六

阮

可隨率宜也。循按鳧鴈之術。出於和。矯矢之術。出於較。鳧七日。鴈九日。以七加九為十六。以九加七亦為十六。乘即加也。以七而九倍之為六十三。以九而七倍之亦為六十三。故日出於和。矯矢五十。用一人。羽矢三十。用一人。筭矢十五。用一人。五十。三十。十五。數不同也。今據矯矢之五十。徑令羽矢筭矢皆從之。於羽矢三十。用一人者。依矯矢亦為五十。則一人所造外尚不足二十。為三分之二。故益太半人於筭矢十五。用一人者。依矯矢亦為五十。則一人所造外尚不足三十五。三十宜益二人。五為三分十五之一。故又益少半人。推此而據筭矢之十五。則令矯矢羽矢亦為十五。而又必損矯之一人。為十分人之三。損羽之一人。為十分人之五。兩相比較而得之。故日出於較。較即減。減即除。令羽矢筭矢就矯矢。必以除而得數。羽矢之化。一為一人。三分之二者。以三十除五十而得之也。筭矢之化。一為三分之一者。以十五除五十而得之也。用較猶之用和。各視其所便以施之。故曰可隨率宜也。算數不外於齊同。齊同不外於和較而已。



加減乘除釋卷六

加減乘除釋卷七

江都焦循學

以母子分列而以維乘互之則為齊同以母子相開而以乘除消之則為比例

算之為術也。有乘除而後有子母。有子母而後乘除之用。絲亦巧之所由生也。以母子分列為二。將由分以求合。則必齊同之。於是維乘徧乘連乘等術。以母子開列為四。將由此以知彼。則必比例之。於是三率連比例。四率斷比例。等術。惟舉此可以例彼。故同其母。即齊其子也。子母者。法實也。法實者。主客也。算之至精極巧。不外此而已矣。

以甲除乙。以乙乘之。得丙。丙之於乙。猶乙之於甲。是為三率連比例。以乙自乘。以甲除之。得丙。其比例等。以甲減乙。以甲除之。以乙乘之。又與乙原數相加。其比例等。衰分之等。有遞析之衰分。有四六之衰分。有三七之衰分。有二八之衰分。於四六以四為首。而每加五。蓋四之於六。減餘二。以四除之。得〇五。故以五為率。每一數加五分也。四加為六。自六加之。必為九。自九加之。必為一十三。〇五分。即以甲減乙。以甲除之。又以乙乘之。與乙相加之。謂也。其實即同於以甲除之。以

乙乘之之術蓋甲除而乙乘既省去一減自省去一
 加四六以五為加雖簡法而實止用於四六之衰非
 通法也中法有異乘同除西法有三率比例在九章
 為粟米衰分均輸而總之為今有推之為均輸用其
 相連之數則以二率自乘用為今有之例則二率三
 率相乘無論自乘相乘皆異乘也蓋三率與首率例
 不與二率例今二率三率相乘是為異乘其二率自
 乘者亦由二率三率數同之故如云一人出三設三
 人出幾何以三自乘實以人與出異乘也

以甲乘甲得丙又乘乙得丁丁之於丙猶乙之於甲是

加減乘除釋卷七

為四率斷比例以甲乘甲得丙以甲除乙乘之得丁其
 比例等以甲乘甲以甲除之以乙乘之其比例等以甲
 自乘又以甲減乙以甲除之而乘之以相加其比例等
 衰分之法於四六既以五為加於二八則用四因於
 三七則雜用三因九因而歸之於三除七乘豈二八
 三七真殊於四六哉二八用四乘者以二除八得四
 以八乘之得三十二不異於四六之求得九也三七
 之衰以三除七得二二三不盡三七相減得四以三
 除四得一三三亦不盡不盡之數雖有子母命分之
 法而不可用為衰分之率故常法有不可用者舍其

疎求其密而別設一數如以三乘三為九以甲以三
 除之為三以甲除之以七乘三為二十一以乙乘之於是二十
 一之於九猶之七之於三又以三除二十七得七以
 七乘之得四十九於是四十九之於二十一猶之二
 十一之於九矣此用之於四六二八無不然所以通
 其術之變而非法有不同也

以甲除乙以丙乘之得丁丁之於丙猶乙之於甲以乙
 乘丙以甲除之其比例等

九章粟米今有術云以所有數乘所求率為實以所
 有率為法實如法而一衰分術云各置列衰副并為

加減乘除釋卷七

法以所分乘未并者各自為實實如法而一二者其
 法一也粟米者有定率衰分者無定率而副并以為
 定率衰分後十一條即粟米之今有術粟米後之貴
 賤術即後世之貴賤差分如四六衰分共數二十甲
 乙分之甲得六乙得四必并四六為十以除二十得
 二甲得六則以六乘二得十二乙得四則以四乘二
 得八或先乘後除亦可以甲之六乘二十為一百二
 十以十除之得十二以乙之四乘二十為八十以十
 除之得八先除後乘者以實得實其理易明先乘後
 除者以虛得實其理似秘其實不出於一乘一除之

相消先乘則數多於所得故除以損之先除則數少於所得故乘以益之必先乘者劉氏注云先除後乘或有餘分故術反之是也衰分視粟米多一副并蓋有所求率所有數而無所有率必副并所有數以為所有率所以於無定率求定率也推之均輸亦第以無定率求定率近有疊借互徵借衰互徵大抵不外乎均輸而究其原則衰分而已矣蓋以已定之率求今有之數固為米鹽交易之所便若當艱深隱伏之際有不可以常法馭者於無定之中立為有定之率以相比例小之如孫子之蕩杯用十二十三相例大之如海島之重差用餘句餘股相例以至弧三角之以角度例經緯度矢較之以先數例後數詳見釋弧擗圓之以倍差例句股大徑例小徑詳見釋擗為法甚易而為用甚神梅氏謂方程之術所用至廣吾謂衰分之術所用尤廣也

二 以四除之得五 以六乘之得三
 四 以二除之得二 以三乘之得六
 三 以六除之得五 以四乘之得二
 六 以三除之得二 以二乘之得四

右先除後乘

二 以六乘之得二千 以四除之得三
 四 以三乘之得二千 以二除之得六
 三 以四乘之得二千 以六除之得二
 六 以二乘之得二千 以三除之得四

右先乘後除

以乙乘而以甲除之又以戊除之得已以乙乘丙以甲乘丁除之亦得已

九章算術方田乘分術云今有田廣七分步之四從五分步之三問為田幾何答曰三十五分步之十二術曰母相乘為法子相乘為實實如法而一劉氏注云此田有廣從難以廣論設有問者曰馬二十四直金十二斤今賣馬二十四匹三十五人分之人得幾何答曰二十五分斤之十二其為之也當如經分術以十二斤金為實三十五人為法設更言馬五匹直金三斤今賣四匹七人分之人得幾何答曰人得三十五分斤之十二其為之也當齊其金人之數皆合初問入於經分矣然則分子相乘為實者猶齊其金也母相乘為法者猶齊其人也同其母為二十馬無事於同但欲求齊而已又馬五匹直金三斤完全之率分而言之則為一匹直金五分斤之三七人賣四馬

一人賣七分馬之四分子與人交互相生所從言之異而計數則三術同歸也。循案以廣乘從則以母子各相乘而得數其理易明。劉氏推言之以見此術之妙而用之廣也。馬二十四值金十二斤。今買馬二十匹則價之為十二斤。不容算矣。惟是賣者三十五人故以三十五除十二斤也。又設如馬五匹值金三斤。今賣馬四匹此三率比例為差分。今有之常法。詳見後惟是賣馬四匹者為七人則必以今有術求得數而又以七除之也。以今有率求得數是以馬四乘價三而以馬五除之。即不啻馬五除價三而以馬四乘之也。

如法乘除釋卷七

六

也以馬五除價三而以馬四乘之又以人七除之。即不啻以馬五除價三。又以人七除馬四而以所除乘所除也。以馬五除價三得一馬之價。以人七除馬四得一人之馬。以一人之馬乘一馬之價。即不啻三十五人除二十馬之價也。乃不用兩除而用兩乘。則消息之妙矣。馬五而價三人七而馬四。是馬五人七為母。價三馬四為子。馬五馬四以同名而互為母子。故兩用相乘不用雜乘也。馬五價三以馬四乘價三亦二率三率相乘之例。而不以馬五除之而以馬五乘人七得數而後除之者。蓋兩除而以一乘并之也。又

九章均輸術云。今有程傳委輸空車日行七十里。重車日行五十里。今載太倉粟輸上林。五日三返。問太倉去上林幾何。術曰。并空重里數以三返乘之為法。令空重相乘。又以五日乘之為實。實如法得一里。此宜以今有術除得三返之數。又以三返除之。得太倉去上林之數。今不以三返除於後。而以三返乘於前。以乘代除之法也。與賣馬之術同為一理。然乘主增而除主損。連除雖損之又損。而其法則增。故乘其法以除之。而增損如故。連乘則有增而無損。故不可以除代也。

如法乘除釋卷七

七

馬五	一率
金三	二率
馬四	三率
金二四	四率
人七除金二四	得七之二十四
半之為三十五	之十二
馬五	人七
乘三十五	得
馬四	金三
乘一十二	得
三十五除一十二	為三十五之十二
倍之為七	之二十四

以乙乘丙以甲除之得丁又以己乘以戊除之得庚庚之於丁猶己之於戊丁之於丙猶乙之於甲是爲重今有以乙丙己連乘爲實以甲乘戊爲法除之其比例等九章算術均輸有絡絲之術云今有絡絲一斤爲練絲十二兩練絲一斤爲青絲一斤十二銖今有青絲一斤問本絡絲幾何術曰以練絲十二兩乘青絲一斤十二銖爲法以青絲一斤銖數乘練絲一斤兩數又以絡絲一斤乘之爲實實如法得一斤劉氏注云置今有青絲一斤以練絲三百八十四乘之爲實實如青絲率三百九十六而一所得青絲一斤練絲之數也又以絡率十六乘之所得爲實以練率十二爲法所得卽練絲用絡絲之數也雖各有率不用中間故令後實乘前實後法乘前法而并除也按此絡絲與練絲有定率練絲與青絲有定率若由青絲求練絲則衰分今有之常術今由青絲求絡絲必先以青絲練絲定率求得練絲數而後以爲三率用練絲絡絲定率求得絡絲數疊用衰分今有之術故曰重今有云不用中間者中間謂練絲數也有練絲數可求絡絲數今有青絲以求絡絲故非用中間不可不用中間則青絲可以徑求絡絲何也齊兩定率爲一定

加減乘除釋卷七

八

率也其理與馬五人七同見卷五馬五疋價三斤今賣馬四疋七人分其價故必用衰分今有術求得四馬之賣而後以七人除之是旣以馬五除又以人七除乃以馬五乘人七除之卽不啻兩除者化人七於馬五中也重用今有亦兩次用除今以首率乘首率二率乘二率亦化練絲與絡絲之定率於青絲練絲之中也練絡之率練一而絡二青練之率青一而練二其乘也化練於青亦化練於絡於是青與絡無定率者有定率矣青與絡有定率則不必求得練數而自得合數所以不用中間也由青練之率而得練是化青於練則用練之率以得絡以練之率乘青之率是化練於青則用青之數以得絡消息之妙也欲自青得絡故以練從青以練從青自不得不以練從絡互以相乘故劉注云凡率錯互不通者皆積齊同用之雖四五轉不異也均輸術又云今有人持米出三關外關三而取一中關五而取一內關七而取一餘米五斗問本持米幾何術曰置米五斗以所稅三之五之七之爲實以餘不稅者二四六互相乘爲法實如法得一斗又云今有人持金出五關前關二而稅一次關三而稅一次關四而稅一次關五而稅一次關

加減乘除釋卷七

九

六而稅一。并五關所稅。適重一斤。問本持金幾何。術曰。置一斤。通所稅者以乘之。為實。亦通其不稅者。以減所通餘。為法。實如法得一斤。劉氏皆以重。今有後解之。蓋一為稅之餘。一為稅之總。所舉雖殊。而一為三色衰分。一為五色衰分。其術不異。由內關之所餘。求得內關之原數。以為中關之所餘。由中關之所餘。求得中關之原數。以為外關之所餘。又由外關之所餘。求得外關之原數。七而一。是七為原率。六為餘率。五而一。是五為原率。四為餘率。三而一。是三為原率。二為餘率。以原率之七五三。相乘為一百。五以餘

加減乘除釋卷七

廿

率之六四二。相乘為四十八。則已化外關中關於內關之中。由內關之餘。可以得外關之原。如化練於青之中。由青可得絡也。由五關之并稅。求得五關之原數。以原數六分之一。減并稅為四關之并稅。求得四關之原數。以五分之一。減并稅為三關之并稅。求得三關之原數。以四分之一。減并稅為二關之并稅。求得二關之原數。以三分之一。減并稅為前關之稅。求得前關之原數。為本持金數。因以并數求原數。在五關則并五次之稅。故六之一。以六為原率。必以五乘一為并率。在四關則并四次之稅。故五之一。以五為

原率。必以四乘一為并率。在三關則并三次之稅。故四之一。以四為原率。必以三乘一為并率。在二關則并二次之稅。故三之一。以三為原率。必以二乘一為并率。前關二之一。則二為原率。一為稅率。以原率之六五四三二。相乘為七百二十。以并率之五四三二。一相乘。為一百二十。則化四次之關於五關之中。以并率相乘之數。減原率相乘之數。為總稅之率。則由五關之并稅。可徑得前關之原數。雖多一乘減之。絲而理與絡絲持米之理。一也。然則以練從青絡。可得絡。不可得練者。以青絡從練。已為兩練。練與練不可

加減乘除釋卷七

廿

以例練也。張邱建算經云。今有生絲一斤。練之。折五兩。練絲一斤。染之。出三兩。今有生絲五十六斤。八兩七分。兩之四。問染得幾何。術曰。置一斤。兩數。以折兩數減之。餘乘。今有絲斤兩之數。又以出兩數。併一斤兩數乘之。為實。一斤兩數自乘為法。實如法得。一兩數。按此即重令有術。以常法馭之。用生絲一斤。為一率。減折數為二率。今有生絲為三率。求得練絲之數。又以練絲一斤。為一率。加出數為二率。求得練絲為三率。求得染絲之數。以法乘法。則以生絲一斤。乘練絲一斤也。因皆是一斤。故云。以一斤兩數自乘也。以

實乘實則以生絲一斤減折數乘練絲一斤加出數也。然後以實乘實之數乘生絲斤兩用法乘法之數除之得染數。今先以減數生絲乘生絲斤兩後以加數練絲乘之者乘法先後同也。術又云今有絲一斤八兩直絹一疋今持絲一斤裨錢五十得絹三丈今有錢一千得絹幾何。術曰置絲一斤兩數以一疋尺數乘之以絲一斤八兩數而一所得以減得絹尺數餘以一千錢乘之為實以五十錢為法實如法而一。此亦重今有術惟三丈之絹為絲錢之總數今以錢求絹不可為率故先以絲得絹減為錢絹之率也。又

加減乘除釋卷七

廿

術云今有鐵十斤一經入爐得七斤今有鐵三經入爐得七十九斤一十一兩問未入爐本鐵幾何。術云置鐵三經入爐得斤兩數以十斤再自乘乃乘上為實以七斤再自乘為法實如法而一按七斤為一率十斤為二率七十九斤一十一兩為三率求得四率為兩經入爐之數又以四率為三率求得四率為一經入爐之數又以四率為三率求得四率為未經入爐之數三次皆七斤十斤為定率故以七斤再自乘為法乘法以十斤再自乘為實乘實猶絡絲之術雖率數不改而法無異也。術又云今有絹一疋買紫草

三十斤染絹二丈五尺今有絹七疋欲減買紫草還數染餘絹問減絹買紫草各幾何。術曰置今有絹疋數以本絹一疋尺數乘之為減絹實以紫草三十斤乘之為買紫草實以本絹尺數并染尺為法實如法得一按此以重今有術得之也。七疋為買草及自染

之總數則紫草三十斤與所染之二十五尺總數為六十五尺也。一疋四十尺合二十五尺為六十五尺故總數六十五尺與紫草三十斤猶總數二百八十尺。一疋尺數與所買草之總數六十五尺與買草絹四十尺。一疋尺數猶總數二百八十尺與所減絹數一以總數得絹一以總數得

加減乘除釋卷七

廿

草若問染數則以總數六十五尺為一率染數二十五尺為二率總數二百八十尺為三率求得四率亦以總數得染數也。有重今有術不可以法乘法實乘實求之者張印建算經云今有人持錢之洛買利五之初返歸一萬六千第二返歸一萬七千第三返歸一萬八千第四返歸一萬九千第五返歸二萬凡五返歸本利俱盡問本錢幾何。術曰置後返歸錢數以五乘之以七乘第四返歸錢數加之以五乘之以四十九乘第三返歸錢數加之以五乘之以三百四十三乘第二返歸錢數加之以五乘之以二千四百一

乘初返歸錢數加之。以五乘之。以一萬六千八百七
 而一。得本錢數。循按利五之。以一萬得利五千言之。
 則一萬五千為本利共率。一萬為本率。以本率為二
 率。以第五返之二萬為三率。求得第五返之本。加入
 第四返之一萬九千為第四返之本利共數。又以五
 乘之。以一五除之。得第四返之本。加入第三返之一
 萬八千為第三返之本利共數。又以五乘之。以一五
 除之。得第三返之本。加入第二返之一萬七千為第
 二返之本利共數。又以五乘之。以一五除之。得第二
 返之本。加入第一返之一萬六千。得第一返之本利

加減乘除釋卷七

十四

共數。以五乘之。以一五除之。得第一返之本。即所持
 往洛之本錢也。法本李淳風九章算術注釋 惟後次之本。即分自
 前次之本利共數。而每次返歸之本利。又分自後次
 之本。互相牽制。故必遞用。今有之術。而遞相加求得
 之本。必加而後為次求之三率。故不可實乘實法乘
 法。以徑從最後之錢。得最初之本也。張邱建遞以五
 乘。而總以一萬六千八百七除之者。一萬六千八百
 七者。七自乘五次之數。即法乘法之理。實不可乘實
 故遞用五乘。蓋利五之。當作利五之二。五為本。二為
 利。合得七。為本利共率。故五乘而七除。若五是利不

得以五乘之。而七亦無著。算書不可有一字誤。亦不
 容有一字誤也。以五乘之。直加前次錢數。以待除可
 也。必以七遞自乘乘之者。下既以七自乘者。總除則
 此乘猶不乘。言算者。非省之以自便。即故為艱深。以
 惑人。皆宜細審之耳。

青甲本有之法 一率 練戊本有之法 一率

練乙本有之實 二率 絡己本有之實 二率

青丙今有之數 三率 練丁求得之數 三率

練丁求得之數 四率 絡庚求得之數 四率

右重今有算式

加減乘除釋卷七

注

青前法 練後法 青青乘練則

練前實 絡後實 絡絡乘練則

青移與絡 練中間 青移丙於此以練乘絡為二率

練不用 絡移為青 絡所得

右後實乘前實後法乘前法式

有兩率以比例之。是為衰分。無兩率而求為兩率。以比
 例之。是為均輸。

九章算術於諸章皆有定法。惟均輸一章。極變化錯
 綜之致。無一定之齊法。而無不齊。皆會歸於衰分之
 今有。而所以為比例之用者。無率而有率。此實算數

之至神。自重差八錢。弧三角。搆圓諸術。極幾何之巧。無非無率而有率。以會歸於衰分之。今有也。試爲詳述之。均輸第一題云。今有均輸粟甲縣一萬戶。行道八日。乙縣九千五百戶。行道十日。丙縣一萬二千三百五十戶。行道十三日。丁縣一萬二千二百戶。行道二十日。各到輸所。凡四縣賦。當輸二十五萬斛。用車一萬乘。欲以道里遠近。戶數多少。衰出之。問粟車各幾何。按止有戶數多少之不同。則衰分法也。今於戶數多寡中。又兼道里遠近。是衰又有衰。必先齊其衰。而後可用衰分法也。術云。令縣戶數各如其本行道

加減乘除釋卷七

日數而一。以爲衰。劉氏注云。據甲行道八日。因使八戶共出一車。乙行道十日。因使十戶共出一車。計其在道則皆戶一日出一車。故可爲均平之率。此以除爲齊同者也。第二題云。今有均輸卒。甲縣一千二百人。薄塞。乙縣一千五百五十人。行道一日。丙縣一千二百八十人。行道二日。丁縣九百九十人。行道三日。戊縣一千七百五十人。行道五日。凡五縣賦輸卒一月一千二百人。欲以遠近戶率多少。衰出之。問縣各幾何。術曰。令縣卒各如其居所。及行道日數而一。以爲衰。按此遠近與多少相兼。同於前。但前皆在道。此

有所居。故必先以居所三十日。日數各加行道日數。

然後除縣卒之數也。第三題云。今有均賦粟甲縣二萬五百二十戶。粟一斛二十錢。自輸其縣。乙縣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二戶。粟一斛十錢。至輸所二百里。丙縣七千一百八十二戶。粟一斛十二錢。至輸所一百五十里。丁縣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戶。粟一斛十七錢。至輸所二百五十里。戊縣五千一百三十戶。粟一斛十三錢。至輸所一百五十里。凡五縣賦輸粟一萬斛。一車載二十五斛。與僦一里一錢。欲以縣戶賦粟。令勞費等。問縣各粟幾何。術曰。以一里僦價乘至輸

加減乘除釋卷七

所里。以一車二十五斛除之。加一斛粟價。則致一斛之費。按每車一里一錢。二百里則二百錢矣。此以一里僦價乘至輸所里也。然一車二十五斛。必以二十五斛除二百錢。得八。乃爲每斛一里僦八錢也。加於每斛粟價。則各項之衰。并而歸於每斛矣。又以每斛之費除戶數。則每戶出一錢。爲均賦之率。蓋遠近多少。同於前。而粟價有貴賤。僦價有多寡。故必以僦價乘里數。而以一車之數除之。以加於每斛粟價。而後齊也。第四題云。今有均賦粟甲縣四萬二千算。粟一斛二十。備價一日一錢。自輸其縣。乙縣三萬四千二

百七十二算粟一斛十八備價一日十錢到輸所七
十里丙縣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八算粟一斛十六備
值一日五錢到輸所一百四十里丁縣一萬七千七
百算粟一斛十四備值一日五錢到輸所一百七十
五里戊縣二萬三千四十算粟一斛十二備價一日
五錢到輸所二百一十里己縣一萬九千一百三十
六算粟一斛一十備價一日五錢到輸所二百八十
里凡六縣賦粟六萬斛皆輸甲縣六人共車車載二
十五斛重車日行五十里空車日行七十里載輸之
間各一日粟有貴賤備各別價以算出錢令費勞等

加減乘除釋卷七

六

問縣各粟幾何術曰以車程行空重相乘爲法并空
重以乘道里各自爲實實如法得一日加載輸各一
日而以六人乘之又以備價乘之以二十五斛除之
加一斛粟價即致一斛之費各以約其算數爲衰按
空重之行不齊故先齊同之得三百五十里行十二
日用今有術求得各縣輸到日數因備價視人視日
故既以人數乘之復以備價乘之得每縣每一車備
價之總數一車載二十五斛以二十五除之得每斛
備價之總數矣以一斛輸到之備值加入一斛之粟
價是道里遠近粟價貴賤備值多寡俱均而歸之於

斛又以每斛之費除算數猶以每斛之費除戶數也
輸載之間各一日注云各一日者即二日也此宜是
停駐之日數故用加於在道之日數乃日數以往來
爲齊同宜倍到輸所之里以乘人數術未備也又云
今有善行者行一百步不善行者行六十步今不善
行者先行一百步善行者追之問幾何步及之術曰
置善行者一百步減不善行者六十步餘四十步爲
法以善行者之一百步乘不善行者先行一百步爲
實實如法得一步按先行百步而追及之必能餘一
百步而後可也故用減法得其所餘之率以善行之

加減乘除釋卷七

六

一百步乘不善行之一百步者其實以善行之一百
步乘善行所餘之一百步也又云今有不善行者先
行十里善行者追之一百里先至不善行者二十里
問善行者幾何里及之術曰置不善行者先行十里
以善行者先至二十里增之以爲法以不善行者先
行十里乘善行者一百里爲實實如法得一里按先
行十里而追之止餘十里便及今餘三十里故行一
百里耳是三十里與一百里可例一十里與追及之
里數也以不善行之十里乘善行之一百里者其實
以善行所餘之十里乘所行之一百里也又云今有

兔先走一百步犬追之二百五十步不及三十步而止問犬不止復行幾何步及之術曰置兔先走一百步以犬走不及三十步減之餘爲法以不及三十步乘犬追步數爲實實如法得一步按先走百步犬追二百五十步不及三十步然則若先走七十步則二百五十步剛追及矣故七十與二百五十猶三十之與復行追及步數也以不及三十步乘犬追步數者卽以兔走之三十步乘二百五十步也又云今有客馬日行三百里客去忘持衣日已三分之一主人乃覺持衣追及與之而還至家視日四分之三問主人

加減乘除釋卷七

斤

馬不休日行幾何術曰置四分日之三除三分日之一半其餘以爲法副置法增三分日之一以三百里乘之爲實實如法得主人馬一日行按四分日之三爲客馬之行與主人馬往還之行共數也三分日之一爲客馬單行之數四分日之三內減去三分日之一劉氏注云除卽減也爲主人馬往還之數半之爲主人馬追及之數詳見前加三分之一爲客馬當主人馬追及之數是客行十三當主人之行五也亦主人行五當客行之十三也故五與十三猶三百與主人馬不休之數也又云今有金篋長五尺斬本一尺重四斤斬末

一尺重二斤問次一尺各重幾何術曰令末重減本重餘卽差率也又置本重以四間乘之爲下第一衰副置以差率減之每尺各自爲衰劉氏注云此術五尺有四間者有四差也令本末相減餘卽四差之凡數以四約之卽得每尺之差以差數減本重餘卽次尺之重今此率以四爲母故令母乘本爲衰通其率也又注云此雖迂迴然是其舊故就新而言之按甲戌相減得二尺以四除之得半尺於二尺加半尺爲丁於二尺半加半尺爲丙於三尺加半尺爲乙此注所云以四約之卽得每尺之差也然爲捷法非均輸

加減乘除釋卷七

斤

法經列此題以明均輸之義故不從省注以爲遲回未知經意不用四間除之而用四間乘之不用加之而用減之欲得比例之率也此可明加減乘除相表裏之指亦可明比例之法無在不可用也又張邱建算經題云今有方亭下方三丈上方一丈高二丈五尺欲接築爲方錐問接築高幾何術曰置上方尺數以高乘之爲實以上方尺數減下方尺數餘爲法實如法而一按所有者方亭所求者方錐不可爲比例故必減去上方合兩旁之句股爲方錐也又題云今有築城上廣一丈下廣三丈高四丈今已築高一丈

五尺問已築上廣幾何術曰置城下廣以上廣減之
又置城高以減築高餘相乘以城高而一所得加城
上廣即得按先以三丈與一丈減是去其中之縱方
而存其兩畔之兩句股也以一丈五與四丈減者去
其新築之高而存其未築之數也何也三丈者四丈
之底也二丈二尺五寸者二丈五尺之底也惟兩底
同乃可比例此所以不用築高而用減餘也又題云
今有鹿直西走馬獵追之未及三十六步鹿回直北
走馬俱斜逐之走五十步未及一十步斜直射之得
鹿若鹿不同馬獵追之問幾何里而及之術曰置斜

加減乘除釋卷七

臣

逐步數以射步數增之自相乘以追之未及步數自
相乘減之餘以開方除之所得以減斜逐步數餘為
法以斜逐步數乘未及步數為實實如法得一按此
始以開方終以衰分也馬比鹿每五十步多二步必
九百步而後多三十六步也二與五十為三十六與
九百之比例也題亦可云斜逐六十步得之此則六
十步多十二步當一二與六十為三十六與一百八
十之比例今題云未及十步斜射得之此故為隱伏
以示學者前用開方宜連未及之步後用比例止取
斜逐之餘變化存乎一心實自然之理耳

有兩率以衰分求之有兩差以盈不足求之無率而欲
有率以均輸求之無差而欲有差以盈不足之假令求
之設率與設差之術通率不可設則設其差

九章算術盈不足云今有人持錢之蜀賈利十三初
返歸一萬四千次返歸一萬四千次返歸一萬三千
次返歸一萬二千次返歸一萬一千後返歸一萬凡
五返歸錢本利俱盡問本持錢及利各幾何術曰假
令本錢三萬不足一千七百三十八錢半令之四萬
多三萬五千三百九十錢八分此即張邱建持錢之
洛之題也又云今有漆三得油四油四和漆五今有

加減乘除釋卷七

臣

漆三斗欲令分以易油還自和餘漆問出油得漆和
漆各幾何此即紫草染絹之術也并漆三漆五為總
數與油四可求三斗中所易之油與漆三可求三斗
中所出之漆與漆五可求三斗中所和之漆九章不
以隸均輸而以隸盈不足者均輸者於均之中求其
均假令者設為不均以求其均衰分與盈不足相表
裏故衰分之均輸亦與盈不足之假令相表裏蓋有
定率則可馭以衰分有盈虧則可馭以盈不足無盈
虧而設為盈虧猶之無定率而設為定率也試推言
之盈不足術云今有米在十斗桶中不知其數滿中

添粟而舂之得七斗問故米幾何術曰假令故米二斗不足二升令之三斗有餘二升此以十斗七斗與粟米之率心計而先得盈朒數也張印建算經云今有器容九斗中有米不知其數滿中粟舂之得米五斗八升問滿粟幾何術曰置器容九斗以米數減之餘以五之二而一草曰置九斗以米五斗八升減之得三斗二升以粟率五因之得石六斗以糠率二斗除之得八斗爲粟按原有之米與粟所舂之米合爲五斗八升則原粟之數不能於合數中求得之然米則合而糠則專故於九斗中減去米餘三斗二升則

加減乘除釋卷七

五

糠矣於是用糠率二爲一率粟率五爲二率糠三斗二升爲三率求得粟八斗爲四率此以減得糠數於無定率得定率也又今有醇酒一斗直錢五十行酒一斗直錢一十今將錢三十得酒二斗問醇行酒各幾何術曰假令醇酒五升行酒一斗五升有餘一十令之醇酒二升行酒一斗八升不足二張印建算經云今有清酒一斗直粟十斗醕酒一斗直粟三斗今持粟三斛得酒五斗問清醕酒各幾何術曰置得酒斗數以清酒直數乘之減去持粟斗數餘爲醕酒實又置得酒斗數以醕酒直數乘之以減持粟斗數餘

爲清酒實各以二直相減餘爲法實如法而一按此有共數共值有貴賤率故以貴賤衰分之術馭之也盈不足術云今有黃金九枚白銀十一枚稱之重通等交易其一金輕十三兩問金銀一枚各重幾何術曰假令黃金三斤白銀二斤十一分斤之五不足四十九於右行令之黃金二斤白銀一斤十一分斤之七多十五於左行張印建算經云今有金方七銀方九稱之適相當交易其一金輕七兩問金銀各重幾何術曰金銀方數相乘各以半輕數乘之爲實以超方數乘金銀方數各自爲法實如法而一按以金方

加減乘除釋卷七

五

七銀方九爲母金之超數二銀之超數二爲子母同子齊以爲定率然後兩用今有術以得之子齊爲一率母同爲二率半輕數爲三率求得每方重數爲四率蓋以金銀並言爲交易分言之則爲損金以益銀損銀以益金凡損此益彼其數必倍詳卷一故交易其一而超數爲二也此可相參而悟者在本書亦自明之均輸鳧雁之術循既詳之於前矣於盈不足術又列題云今有垣高九尺瓜生其上蔓日長七寸瓠生其下蔓日長一尺問幾何日相逢瓜瓠各長幾何術曰假令五日不足五寸令之六日有餘一尺二寸按

鳧雁無里數此垣高有尺數似有不同然試通之并
 瓠蔓瓜蔓為一十七寸以除九尺之垣即得日數以
 瓠蔓乘之得瓠尺以瓜蔓乘之得瓜尺鳧雁無里數
 故必相乘而後除之此有尺徑除此尺數可矣又二
 題云今有蒲生一日長三尺莞生一日長一尺蒲生
 日自半莞生日自倍問幾何日而長等今有垣厚五
 尺兩鼠對穿大鼠日一尺小鼠亦日一尺大鼠日自
 倍小鼠日自半問幾何日相逢各穿幾何此二者不
 可通於均輸何也日自倍之率為一三四八十六衰
 分術云今有女子善織日自倍五日織五尺問日織

加減乘除釋卷七

三六

幾何此知五日則有五分之率蒲莞大小鼠之術雖
 有各率而無日數無日數則率不可定故必以盈不
 足之假令馭之而不可通諸衰分也又良馬駑馬之
 術見於衰分者甚多盈不足術云今有良馬與駑馬
 發長安至齊齊去長安三千里良馬初日行一百九
 十三里日增十三里駑馬初日行九十七里日減半
 里良馬先至齊復還迎駑馬問幾何日相逢及各行
 幾何日增十三者今日於初日里數外增十三明日
 則於所增外又增十三也日減半者今日於初日里
 數外減半里明日則於所減外又減半里也與日自

倍日自半之數不同而其不可為定率則同故亦必
 以盈不足之假令馭之而不可通諸衰分也
 凡比例以甲率乘丙率與乙率自乘等

比例之理出於盈胸比例之法出於互乘盈胸之理
 甲乙丙為平列乙多於甲之數即乙少於丙之數其
 相去以加減故倍中數即首尾相加之數亦例之以
 加減也比例之理甲乙丙為遞列乙乘於甲之數即
 乙除於丙之數其相去以乘除故中數自乘即首尾
 相乘之數亦例之以乘除也其法出於互乘者甲乙
 丙丁平例為四率縱列為母子以一率乘四率即以

加減乘除釋卷七

三七

左母維乘右子也以二率乘三率即以右母維乘左
 子也

甲一	一加一	為四	甲一	一乘二	為四
乙二	為二	二倍之	乙二	為二	二自乘
丙三	為二	為四	丙四	為二	為四
		三加一			四乘一
		為四			為四

右比例用加減乘減同理

甲二	乘	乙四	得二十	甲二	一率	乘丁為
乙四	得二十	乙四	得二十	乙四	二率	乘丙為
丙三	乘	丙三	得二十	丙三	三率	乘乙為
丁六	得二十	丁六	得二十	丁六	四率	乘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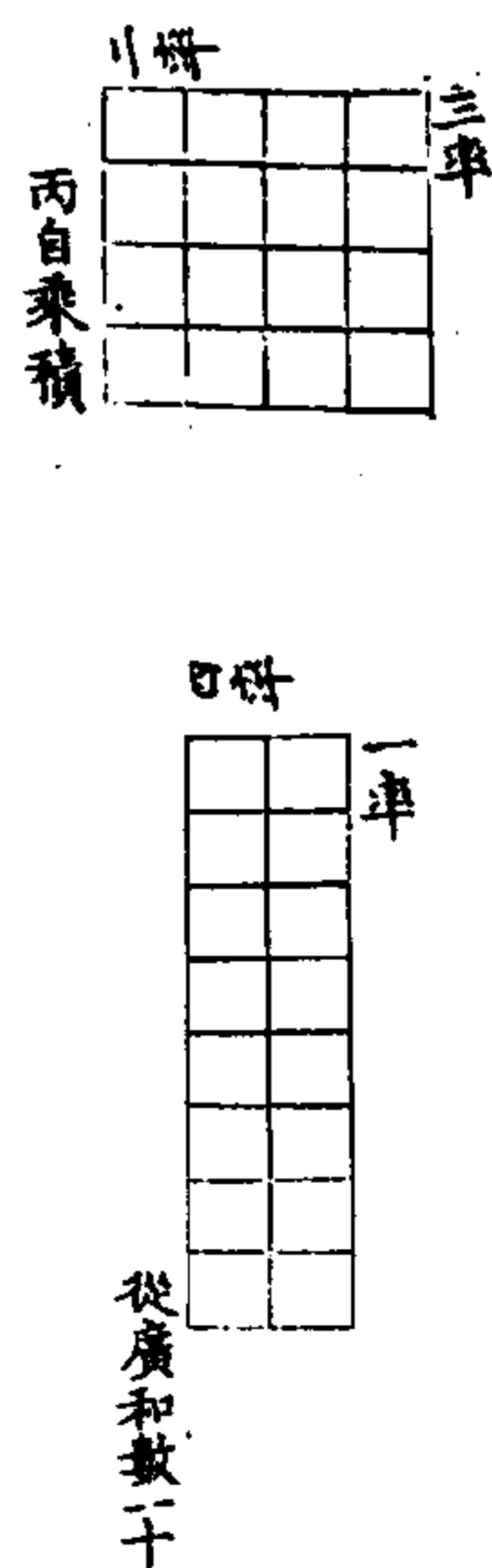
右比例與維乘同法

乙率自乘以甲率除之得丙率以乙率自乘與甲丙并率之半自乘相減餘開方除之與并數之半相減其數等乙率自乘以丙率除之得甲率以乙率自乘與甲丙并率之半自乘相減餘開方除之與并率之半相加其數等

乙率自乘既等於甲之乘丙甲除之得丙丙除之得甲即母半則子倍母倍則子半之理也同是積也在乙自乘為方在丙甲相乘為縱方為縱方則甲為長丙為濶矣知乙自乘積知甲而求丙則以甲除之是

也知乙自乘積知丙而求甲則以丙除之是也若知乙自乘積知甲丙共積而不能分析甲與丙之各數則以之求丙無甲可除以之求甲無丙可除則仍以縱方之理求之聚平方之四如田字聚縱方之四盈胸相觸中餘縱乘縱之小平方乙自乘之平方既化為甲乘丙之長方則甲丙相并即縱廣相和故用求帶縱平方和之術以得之求帶縱平方和之術以和數自乘減積數之四倍而開方之得縱乘縱之方與和數相加而半之得縱與和數相減而半之得廣今不以積數四倍而以和數折半凡倍之自乘必得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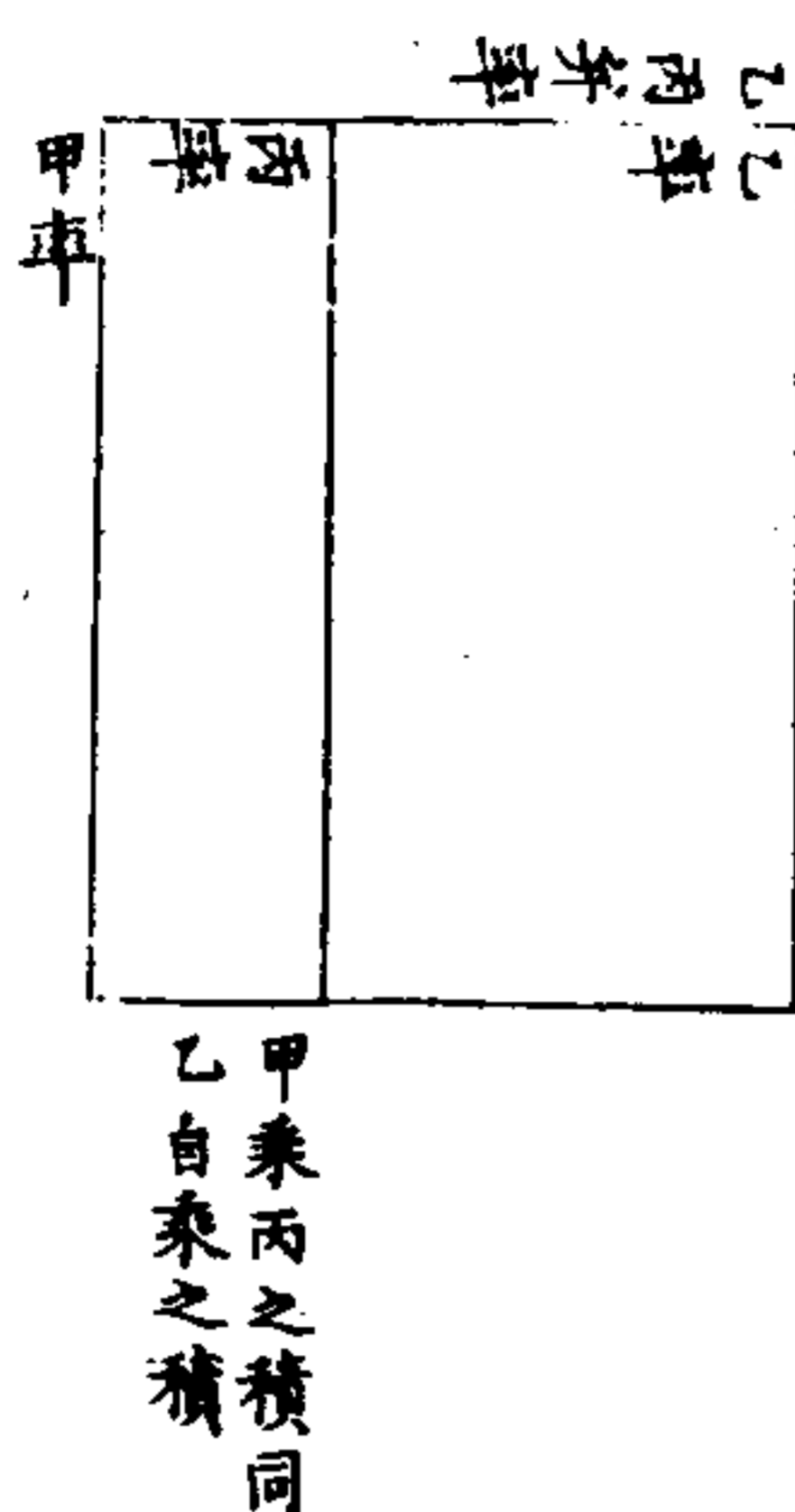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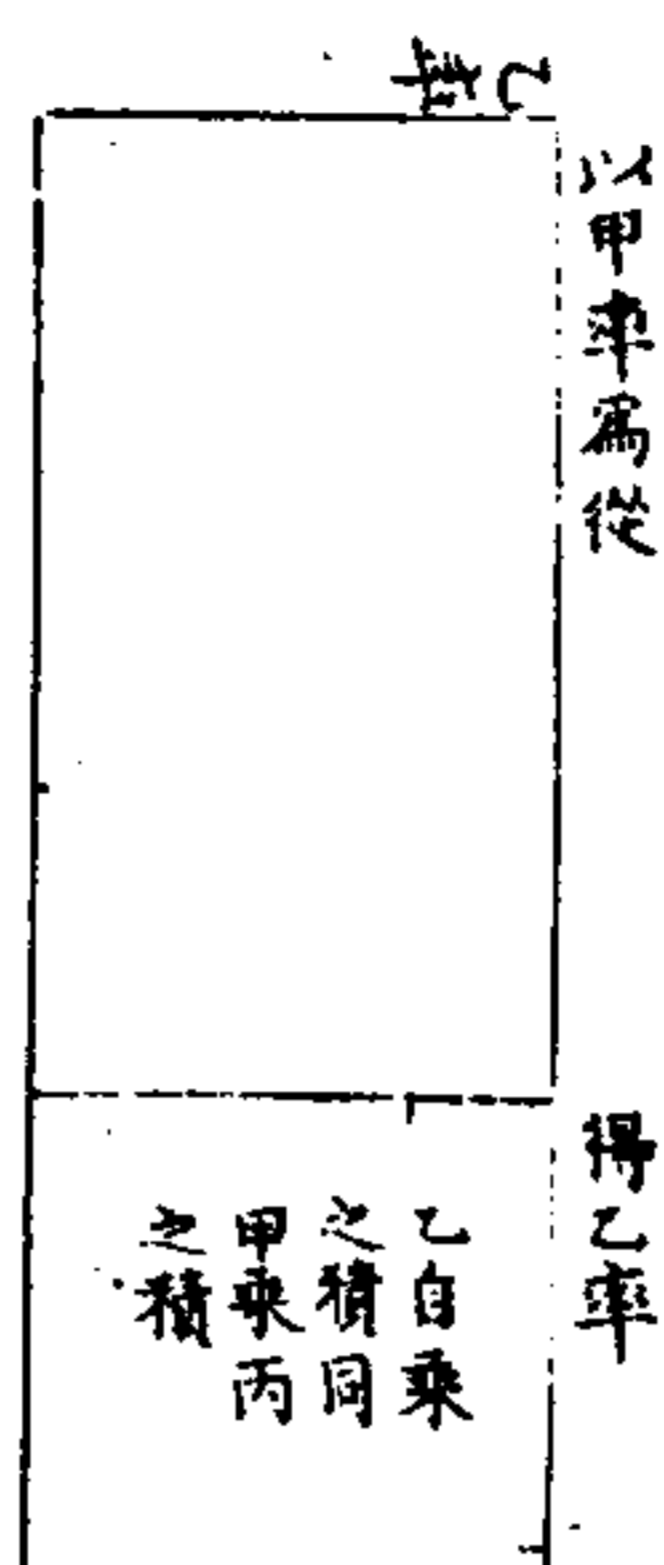
倍則凡四之一自乘其邊必當四倍者之半也已豫半之而開方所得縱乘縱之方不待半之矣此又豫半豫倍之理也見卷一



甲率乘丙率以乙率除之仍得乙以甲率乘乙丙之并率以甲率為縱開方除之其數等以丙率乘甲乙之并率以甲率為縱開方除之其數等

知甲乘丙之數知乙數不必以乙除之自知乙矣若知甲率知乙丙合率而不知乙或知丙率知甲乙合率而不知乙則亦以縱方之理通之夫丙乘甲以乙除之仍得乙者以乙之自乘其數即丙甲之相乘也乙自乘既即為丙甲之相乘則以甲乘乙丙之并率為甲乘乙甲乘丙各一者不啻甲乘乙乙乘乙各一也甲乘乙乙乘乙又不啻乙乘甲乙之并也乙乘甲乙之并即以甲為縱以乙為廣之帶縱平方今求為廣之乙故以甲乘乙丙以甲為縱開方除之即得乙也抑乙自乘既即為丙甲之相乘則以丙乘甲乙之

并率為丙乘乙丙乘甲各一者不啻丙乘乙乙乘乙之各一也丙乘乙乙乘乙又不啻乙乘丙乙之并也乙乘丙乙之并即丙為縱以乙為廣之帶縱平方今求為廣之乙故以丙乘甲乙以甲為縱開方除之亦即得乙也



加減乘除釋卷七

三

乙丙相乘以丁除之得甲以甲除之得丁甲丁相乘以乙除之得丙以丙除之得乙甲丁相乘減乙丙并率自乘之半開方除之相加得乙相減得丙乙丙相乘減甲丁并率自乘之半開方除之相加得甲相減得丁
九章句股題云今有邑方不知大小各中開門出北

門二十步有木出南門十四步折而西行一千七百七十五步見木問邑方幾何術曰以出北門步數乘西行步數倍之為實并出南門步數為從法開方除之即邑方注云以折而西行為股自木至邑南十四步為句以出北門二十步為句率北門至西隅為股率按依注當以句為一率股為二率句率為三率求得四率為城之半廣但句無數二率三率相乘不能以一率除之得數故以二率乘三率之數倍之而以一率之數可知者為縱而開方之其故何也二率三率相乘之積即一率四率相乘之積是積也邑方之

加減乘除釋卷七

三

半在其中倍之則邑方全在其中矣故以縱方法求之而得其數蓋不得之於邊而得之於積得之於邊則用異乘同除得之於積則用帶從開方其術之精巧總本於二三之相乘等一四之相乘也
以乙乘丙丁并率甲乙并率除之得丁以甲乘丙丁并率甲乙并率除之得丙以乙乘甲丁并率乙丙并率除之得甲以丙乘甲丁并率以乙丙并率乘之得丁以丙乘甲乙并率以丙丁除之得甲以丁乘甲乙并率以丙丁除之得乙以甲乘乙丙并率以甲丁除之得乙以丁乘乙丙并率以甲丁除之得丙

連比例中率自乘故可以縱法馭之斷比例中率相乘不可以為方故不可以連比例之術通之也然既有四率則比例之中分合皆可為比例故仍以比例通之而其用無窮矣西法幾何原本列比例之法一十有二曰同理比例曰相連比例曰順推比例曰反推比例曰遞轉比例曰分數比例曰合數比例曰更數比例曰隔位比例曰錯綜比例曰加數比例曰減數比例統而計之即維乘之理而已

甲率自乘以丙率乘之與乙率自乘以甲率乘之等甲率自乘以丁率乘之與甲乙丙三率連乘等與乙率再自乘等

甲丙相乘既同於乙之自乘則以甲丙相乘之數又以甲乘之以乙自乘之數又以甲乘之其數之同可知也甲丁相乘既同於乙丙相乘則以甲丁相乘之數又以甲乘之以乙丙相乘之數又以甲乘之其數之同可知也甲丙相乘既同於乙之自乘則乙自乘之數又以乙乘之以甲丙相乘之數又以乙乘之其數之同可知也以甲丙相乘之數又以乙乘之不啻以乙丙相乘之數又以甲乘之所謂甲乙丙三率連乘也乙之再乘既同於甲乙丙之連乘則與甲丁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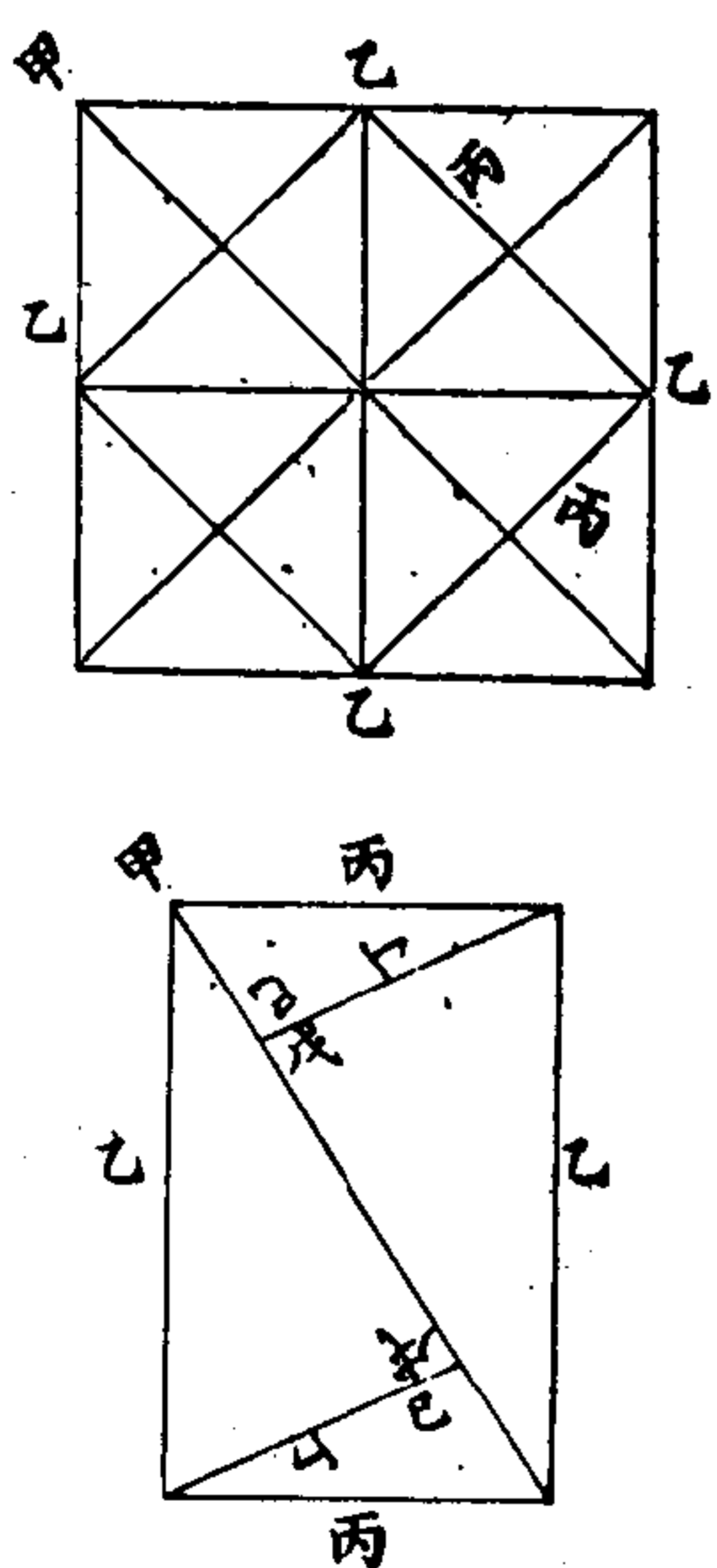
加減乘除釋卷七

七

乘又以甲乘之之數亦同矣
以丙自乘乙為斜弦以乙自乘甲為斜弦甲之於乙如乙之於丙以乙乘丙甲為斜弦以丁乘戊乙為斜弦以丁乘己丙為斜弦甲之於乙如乙之於戊甲之於丙如丙之於己

句股之比例千變萬化舉之不勝舉惟句股有連比例之三率以弦為首率句為中率尾率必弦之小半以弦為首率股為中率尾率必弦之大半小半大半之所分恰當中垂線法詳幾何原本其法以自乘通之以一自乘之數畫而為四小弦必同於大弦小邊必同於

大邊推之相乘之縱方形雖差而理亦同也



以丙乘乙甲為斜弦甲乙丙兩句股形等以丙乘乙甲為斜弦以丙中分之半丙於半甲半乙猶全丙於全甲全乙

衰分均輸之術合之句股此西法比例相求之原蓋以一方形斜剖為兩句股則此形之句股等於彼形之句股而共一弦此整形也既剖為兩句股又隨以句股中分之則兩大句股之形內必又成兩隅相連之兩小句股形兩小句股即兩大句股之比例也蓋小之視大雖得其半而句同此句股同此股茲共此弦依然一方形斜剖之理也以兩隅相連觀之則四表之立可明矣以小句股在大句股內觀之則兩表之立可明矣九章算術句股題云有木去人不知遠近立四表相去各一丈令左右兩表與所望參相直

加減乘除釋卷七

圖

從後右表望之入前右表三寸問木去人幾何術曰令一丈自乘為實以三寸為法實如法而一得張印建算經云今有城不知大小去人遠近於城西北隅而立四表相去各六丈令左兩表與西北隅南北望參相直從右後表望城西北隅入右前表一尺二寸又望西南隅亦入右前表四寸又望東北隅亦入左後表二丈四尺術曰置表相去自乘以望城西北隅入數而一得城去表又以望城西南隅入數而一所得減城去表餘為城之南北以望城東北隅入左後表數減城去表餘以乘表相去又以入左後表數而一

即得城之東西二書為算雖有不同而其為兩隅相連之理則同也九章算云有山居木西不知其高山去木五十三里木高九丈五尺人立木東三里望木末適與山峯斜平人目高七尺問由高幾何術曰置木高減人目高七尺餘以乘五十三里為實以人去木為法實如法而一所得加木高即山高此術木為半股木至人為半句木頂至人目為半弦以例山高之全股山至人目之全句山頂至人目之全弦劉徽撰海島算經用兩竿即本木與人之意也九章算術又有算邑方題云邑方二百步各中開門出東門十

加減乘除釋卷七

圖

五步有木問出南門幾何而見木術曰出東門步數為法半邑方自乘為實實如法得一步此句股中減去容方餘存兩句股為比例也因所減去之容方一為句一為股後自乘即二三率相乘也若此句彼股出於所容之從方則不可以用自乘矣幾何原本有兩線平行之羣為內外角對角並角之所從生究其原則出於一正方形斜剖而參伍錯綜之無不合也



甲乙丙所稱平行線也子已與已外五例以其出於甲也子未與未五與辰已與巳午與寅申與申外五例以其出於乙也子辰與辰寅與寅巳與巳申與申

同於首率之平方積此比例之根也若合首率中率為首率則首率為中率中率為末率若以中率為首率則末率為中率末率減中率為末率二下推之至於無窮無不皆然唯其出於平方縱方故又可馭之以句股唯其以平方化縱方故必令句半於股股倍於句平方化縱方必為一小縱方連於大縱方又即為一小平方連於大平方若廣之為一縱方斜剖為句股則一小平方必為句股內所容之方大平方即容方界上之餘此容方界上之餘不必定為平方而理分中末則必得其為平方故倍句為股半股為句也

加減乘除釋卷七

天

加減乘除釋卷八

江都焦循學

以加來者消之以減以乘來者消之以除

劉氏九章算術方田注云子有所乘故母當報除此為方田之乘分而言循謂算法之精妙無踰此兩言也九章之盈不足方程所以馭叢雜不齊之數者至精至奧大率所舉而問者以乘為隱伏多一乘則多一重隱伏而所以發其隱伏則用除多一重隱伏則多一除以發之是以乘入之以除出之故日報除也蓋算之艱惟其叢雜而隱伏有相乘雜乘可以化叢

加減乘除釋卷八

天

雜為齊同有報除可以化隱伏為顯著而算之能事盡矣如有物一錢得三枚此無俟算也若以乘通之云有物二錢得六枚三錢得九枚此則以二乘三為六以三乘三為九矣是為多一乘必以二除六以三除九而後得之或并二三為五并六九為十五以五除十五而後得三或六九相減為三二三相減為一以二除三而後得三或二三相乘為六倍之為十二二維乘九三維乘六相加為三十六以十二除三十六而後得三所謂報除以發之也

又如有二物甲一錢得二枚乙一錢得三枚此亦無俟算也若以乘通

之云有二物不知價但言甲二錢乙三錢共得一十
 三枚甲五錢乙四錢共得二十二枚此則以二乘二
 為四以三乘三為九合為一十三以二乘五為一十
 以三乘四為一十二合為二十二是為多一乘又多
 一并多一并則叢雜矣多一乘則隱伏矣叢雜用相
 乘雜乘以齊之以甲二甲五相乘為一十減盡以甲
 二徧乘乙四為八徧乘二十二枚為四千四以甲五
 徧乘乙三為一十五徧乘一十三枚為六十五以八
 與一十五相減為七以四十四與六十五相減為二
 十一是也隱伏用報除以發之以七除二十一得三
 為乙數是也若舉其較數則云甲二乙三較五甲五
 乙四較二亦兩甲相乘減盡甲二徧乘乙四為八徧
 乘二為四甲五徧乘乙三為一十五徧乘五為二十
 五八與十五相減為七二十五與四相減為二十一
 以七除二十一為三亦用徧乘報除之術以得之此
 方程所為用除法也以言盈不足之術如云三盈一
 五朒一不俟算而知其為四如云人出三盈三人出
 五朒三此則以三乘四為十二乘三為九乘五為一
 十五以一十二較九為盈三較十五為朒三是為多
 一乘必以三維乘三為九以五維乘三為一十五九

加減乘除釋卷八

與一十五異名相加為二十四以三與五相減為二
 以二除二十四得一十二是亦報除以發其隱伏也
 并兩三為六以減餘二除之得三為人數兩三皆差
 數故以出率之差除之不啻方程之以減餘除減餘
 也物數必由差得整數乃可求由差得整數故維乘
 以齊之也劉氏注衰分法云一乘一除適足相消相
 消亦報之謂也如有物九枚二人分之入得四枚半
 耳若甲得三分之一乙得三分之一必先以二乘九
 為一十八以三除之為六為甲所得以一乘九為九
 以三除之為三為乙所得其法數本三除而又二除
 三分之二三分之一是多一除故必先乘以通此
 先分為三又分為二也是多一除故必先乘以通此
 一除後除以消此一乘所謂一乘一除以相消也若
 以六乘甲二為十二以三乘乙一為三并之為共價
 十五并六與三為共物九問曰共物九共價十五物
 有一枚值二一枚值一求得幾物與每物價若干是
 又多一乘今謂之貴賤差分者也凡有共物共價以
 價除物則得每物之價今物價有不同則不得平除
 之然不得平除而徑用平除故以賤價乘總物必朒
 於總價以貴價乘總物必盈於總價以朒價減總價
 為朒餘以盈價減總價為盈餘以不同之價貴賤相

加減乘除釋卷八

減除胸餘得貴價除盈餘得賤價亦以除消其乘也蓋有其物之所分有不同之數之所乘有所乘之分數有所乘之共價今舉其價而隱其所分舉其不同之數而隱其所乘舉所乘之共價而隱其所乘之分數故於所舉之共物與不同之數分乘而又與其價相減而所隱者不終隱矣

以甲之半加甲為一甲有半以甲之半減之仍得甲有二甲各加甲之半為一甲有半各倍之互以一甲有半減之仍各得一甲有半有三甲各加兩甲之半為兩甲各再倍之互以一甲加兩甲之半倍而減之仍各得兩

加減乘除釋卷八

四

甲有甲乙以乙之半加甲倍之以甲之半加乙減之亦得一甲有半以甲之半加乙倍之以乙之半加甲減之亦得一乙有半有甲乙丙以乙之半丙之半加甲再倍之以甲之半丙之半加乙以甲之半乙之半加丙合而減之亦得兩甲以甲之半丙之半加乙再倍之以甲之半乙之半加丙以乙之半丙之半加甲合而減之亦得兩乙以甲之半乙之半加丙再倍之以乙之半丙之半加甲以甲之半丙之半加乙合而減之亦得兩丙

張印建算經有方程之題云孟仲季兄弟三人各持絹不知匹數大兄謂二弟曰我得女等絹各半滿七

十九匹仲弟曰我得兄弟絹各半滿六十八匹小弟曰我得二兄絹各半滿五十七匹問兄弟本持絹各幾何術以大兄二中弟一小弟一合一百五十八大兄一中弟二小弟一合一百三十六大兄一中弟一小弟二合一百一十四如方程而求即得是也孫子算經有術云甲乙丙三人持錢甲語乙丙各將公等所持錢半以益我錢成九十乙語甲丙各將公等所持錢半以益我錢成七十丙語甲乙各將公等所持錢半以益我錢成五十六問三人原持錢各幾何此即兄弟持絹之術乃不用方程別為法云先置三人

加減乘除釋卷八

五

所語為位以三乘之各為積甲得二百七十乙得二百一十丙得一百六十八各半之甲得一百三十五乙得一百零五丙得八十四又置甲九十乙七十丙五十六各半之以甲乙減丙以甲丙減乙以乙丙減甲即各得原數術捷於方程而消息甚巧循謂以半言之似奧以全觀之則顯而易知也以甲乙丙不等言之似雜以平分觀之則純而可見也如甲之數二加半甲一為三是為一甲有半倍之為六而以三減之仍得三婦孺所共知也甲之數二加兩半甲二為四是為兩甲三之為十二而以八減之仍得四亦婦

孺所共知也。蓋倍一甲，卽不啻并兩甲，再倍一甲，卽不啻并三甲，倍一甲，而以一甲減之，再倍一甲，而以二甲減之，卽不啻以一甲減二甲，以二甲減三甲也。若變二甲爲甲乙，有如甲四乙二，以乙之半一，加甲爲五，固不同以甲之半加甲，爲一甲有半也。倍之爲一十，亦不同倍一甲有半，爲三甲也。乃互以甲之半二，加乙爲四，以減一十，得六，亦爲一甲有半，且推之倍四爲八，以五減八，得三，亦卽一乙有半也。若變三甲爲甲乙丙，有如甲六乙四丙二，合乙丙之半爲三，加甲得九，固不同於以兩甲之半加丙，爲兩甲也。再倍之爲二十七，亦不同再倍兩甲，爲六甲也。乃互以甲乙之半加丙，爲七，以甲丙之半加乙，爲八，合之爲十五，減二十七爲十二，亦爲兩甲，推之再倍乙八，爲二十四，以甲九丙七，合爲十六，減之得八，亦爲兩乙，再倍丙爲二十一，以甲九乙八，合爲十七，減之得四，亦爲兩丙，爲兩甲兩乙兩丙，半之卽一甲一乙一丙也。三甲與甲乙丙之數不同，一經加減，而其數無不同者，則消息之妙也。甲之所加者爲乙之半，倍之是爲二甲一乙，乙之所加者爲甲之半，倍之是爲二乙一甲，以甲與乙之半，減二乙一甲，餘非一乙有半乎。

加減乘除釋卷八 六

以乙與甲之半，減二甲一乙，餘非一甲有半乎。甲之所加者，半丙半乙，再倍之，是爲三甲及一乙有半。一丙有半，乙之所加者，半甲半丙，再倍之，是爲三乙及一甲有半。一丙有半，丙之所加者，半甲半乙，再倍之，是爲三丙及一甲有半。一乙有半，合一乙半甲半丙，一丙半甲半乙，爲一甲一乙有半。一丙有半，減三甲一乙有半，一丙有半，餘非二甲乎。合一丙半甲半乙，一甲有半，一丙有半，餘非二乙乎。合一甲半乙半丙，一丙半甲半乙，爲一丙一甲有半。一乙有半，減三丙一甲有半，乙有半，餘非二丙乎。由互加而雜，復以互減而純，盈虛相補，殊途而同歸，其理固了然可見也。以既減之餘，得兩甲兩乙兩丙，今所求者一甲一乙一丙，故半其三乘之積，復半其所知之數，此卽豫半之理耳。至奧之義，以至平易推之，無不可渙然冰釋也。

加減乘除釋卷八 七

甲甲甲甲 本數 甲甲 加其半
 乙乙 本數 乙 加其半
 甲甲甲甲 本數 乙 加乙之半 爲 甲甲甲甲 乙 倍之 爲
 乙 以二乙二甲減之 亦得六甲

乙乙本數甲甲加甲之半為二乙乙二甲甲甲倍之為四以四甲一乙減之亦得三乙

右甲乙兩數加減相消

甲甲甲甲甲甲本數甲甲甲加其半甲甲甲加其半甲甲甲加其半其十

乙乙乙乙本數乙乙加其半乙乙加其半共八

丙丙本數丙加其半丙加其半共四

甲甲甲甲甲甲本數乙乙加乙之半丙丙加丙之半為六甲

甲甲甲甲甲甲乙乙丙加一甲甲甲甲甲甲乙乙丙加

一倍為十八以六乙三丙六甲減之亦得十二甲

乙乙乙乙本數甲甲甲加甲之半丙丙加丙之半為四乙乙

乙乙甲甲甲甲丙倍乙乙乙乙甲甲甲再倍之為三

丙以九甲三丙四乙減之亦得八乙

丙丙本數甲甲甲加甲之半乙乙加乙之半為二丙丙甲

甲甲乙乙倍丙丙甲甲甲乙乙再倍之為六以九甲

六乙二丙減之亦得四丙

右甲乙丙三數相消

以甲加乙以乙加丙以丙加甲合而半之以甲乙減之

得丙以乙丙減之得甲以甲丙減之得乙以甲加乙而

減丙以甲加丙而減乙合之為倍甲以乙加甲而減丙

以乙加丙而減甲合之為倍乙以丙加甲而減乙以丙

加乙而減甲合之為倍丙以甲乙丙相加而減倍丁以

甲乙丁相加而減倍丙以甲丙丁相加而減倍乙合之

得三甲以甲乙丙相加而減倍丁以甲乙丁相加而減

倍丙以乙丙丁相加而減倍甲合之得三乙以甲乙丙

相加而減倍丁以甲丙丁相加而減倍乙以乙丙丁相

加而減倍甲合之得三丙以甲乙丁相加而減倍丙以

甲丙丁相加而減倍乙以乙丙丁相加而減倍甲合之

得三丁

甲乙相加減乙得甲減甲得乙詳見卷一推此則甲

乙丙相加減乙丙仍得甲減甲乙仍得丙減甲丙仍

得乙可知也乃於此加即於此減固也有所加在此

而所減在彼則以交互得之何也甲乙丙相加猶是

一甲一乙一丙也甲加乙乙加丙丙加甲則兩甲兩

乙兩丙矣故合而半之也然此為和數其減法易明

若甲加乙而減去一丙甲加丙而減去一乙是兩甲

一乙一丙之中互減一乙一丙也於兩甲一乙一丙

之中互減去一乙一丙所存者非兩甲乎所謂合之

為倍甲也蓋彼之甲加乙減丙此之甲加丙減乙一

經轉移即不啻彼之甲加乙而復減乙此之甲加丙

而復減丙

而復減丙。加而復減。不啻無加。故仍存彼此之兩甲耳。於此而舉其差。即舉兩甲也。推之甲與乙丙丁三數相加相減。亦可以甲與乙丙兩數相加相減之理通之。但兩數為兩甲者。三數自為三甲。兩數為一乙一丙相互者。三數自為兩乙兩丙兩丁相互也。何也。甲與三數相加減。其目有四。甲乙丙丁其數則九。甲乙丙丁甲丙九數中甲居其三。乙丙丁各居其二也。乙丙丁既各居其二。則於三甲兩乙兩丙兩丁之中。必互減去兩乙兩丙兩丁。而後乃得三甲也。若止減一乙一丙一丁。則仍有一乙一丙一丁。與三甲相揉入。而不能辨舉一乙一丙一丁之減餘。必不可以知甲也。方程章徧乘之後。兩行相減。名曰直除。劉氏注云。消去一物。蓋方程本數色相并。今以徧乘齊之。而兩行相減。即減其所并也。原於甲之價加乙之價。徧乘之後。消去乙之價。仍存甲之價矣。立天元一法用相消。吾友元和李尚之銳云。相消即相減。方程所謂直除。精核足補梅總憲之說。詳其所校測圓海鏡中。

以甲中分之。各乘以甲。合之如甲自乘之數。以甲盈胸分之。各乘以甲。合之其數等。

甲自乘為平方。以甲乘半甲。則為平方之半。故合之

加減乘除釋卷八

十

仍為平方盈胸分之亦然。

以甲中分之。各乘以乙。合之如甲乙相乘之數。以甲盈胸分之。各乘以乙。合之其數等。以甲盈胸分之。又以乙盈胸分之。或以甲之盈胸徧乘乙之盈胸。或以乙之盈胸徧乘甲之盈胸。合之其數等。

甲乙相乘為縱方。甲為縱。乙為廣。半甲乘乙則廣如故而縱半。半乙乘甲則縱如故而廣半。故必合之也。若以甲之盈乘乙之盈。則僅得縱與廣之大半。又必以甲之盈乘乙之胸。為得縱之大半。廣之小半。合之為縱之大半乘廣之全。為甲乙相乘之縱方大半也。

是又必以甲之胸乘乙之盈。與胸為甲乙相乘之縱方小半。而後合成縱方之全也。是為以甲之盈胸徧乘乙之盈胸。若以乙之盈胸徧乘甲之盈胸。其數亦等者。即甲乘乙同於乙乘甲之理也。

六乘八得四八。設為甲六乙八

二乘八得三二。合之亦四八。二為甲之胸。四為甲之盈。

六乘五得三〇。合之亦四八。三為乙之胸。五為乙之盈。

二乘五得一〇。合之為一六。合之亦

四乘五得二〇。合之為三二。得四八

三乘四得一二。合之為一八。合之亦

加減乘除釋卷八

十一

五乘^二得^一。合之為^三。得^四八

以甲之盈胸，徧乘乙之盈胸，各相加而減之，以甲盈甲胸之差除之，得乙，以乙之盈胸，徧乘甲之盈胸，各相加而減之，以乙盈乙胸之差除之，得甲。

甲乙相乘，甲除之得乙，乙除之得甲，易知也。以甲之盈乘乙，以乙除之得甲之盈，以甲之胸乘乙，以乙除之得甲之胸，以乙之盈胸乘甲，以甲除之得乙之盈胸，亦易知也。并盈胸所徧乘，并盈胸除之得甲乙，以盈胸所徧乘相減，以盈胸相減除之，亦得甲乙，此即以差除差之理也。

加減乘除釋卷八

十二

一六減三二餘一六，以二減四餘二，除之得八。

一八減三〇餘一二，以三減五餘二，除之得六。

以甲之盈胸，徧乘乙之盈胸，互相加而減之，以甲盈甲胸之差除之，得乙盈乙胸之差，以乙盈乙胸之差除之，得甲盈甲胸之差。

互相加者，以甲之所徧乘，與乙之所徧乘，錯綜加之也。同一以差除差，在各相加，則得甲乙之全，在互相加，則僅得甲乙盈胸之差者，各相加雖有盈胸之分，而盈胸之差，原與徧乘得數之差相應，故除之即得甲乙之全數。一經交互，則以盈胸相補，不復如各相

加者之差，有數倍之多，但乘既大，牙數即柄鑿，一以甲盈乘乙盈，甲胸乘乙胸，一以甲盈乘乙胸，甲胸乘乙盈，二者相較，正差一甲盈甲胸之差，乘乙盈乙胸之差，既差一甲盈甲胸之差，乘乙盈乙胸之差，則以甲盈甲胸之差除之，得乙盈乙胸之差，以乙盈乙胸之差除之，得甲盈甲胸之差，又何疑乎。

二乘^三得^二。六互加為^{二六}。合之亦

四乘^五得^一。二互加為^{二二}。得^四八

二相減餘^{二二}。二六相減餘^四。以二除四得^二

三相減餘^{二二}。二六相減餘^四。以二除四得^二

加減乘除釋卷八

十三

右二四與三五皆差二，恐不足以明，更設差二，差三以明之。

三乘^二得^二。六互加為^{三一}

五乘^二得^一。五互加為^{二五}

三相減餘^{二二}。二五相減餘^六。以二除六得^三

五相減餘^{三二}。二五相減餘^六。以三除六得^二

以甲盈胸分之，以乙盈胸分之，互相加以所乘得之盈，徧乘甲之盈胸，相減，以甲盈甲胸之差除之，仍得所乘之盈，以所乘得之胸，徧乘甲之盈胸，相減，以甲盈甲胸之差除之，仍得所乘之盈，徧乘乙之

盈胸相減以乙盈乙胸之差除之仍得所乘得之盈以所乘得之胸徧乘乙之盈胸相減以乙盈乙胸之差除之仍得所乘得之胸

此亦以差除差本無所互故盈仍得盈胸仍得胸也前甲乙分立則甲差除得乙乙差除得盈此所乘得之盈胸為甲乙所共故無分別耳

二六徧乘四得_一。五二減餘五二以四相減餘二除

五二仍得二六

二二徧乘四得_四。八八減餘四四以四相減餘二除

四四仍得二二

二六徧乘五得_一。七八減餘五二以五相減餘二除

五二仍得二六

二二徧乘五得_一。六六減餘四四以五相減餘二除

四四仍得二二

以甲盈胸分之以乙盈胸分乘之互相加以甲之盈乘加之胸乘加之盈相減以甲盈甲胸之差除之又以甲除之得乙之胸以甲之盈乘加之盈胸乘加之胸相減以甲盈甲胸之差除之又以甲除之得乙之盈以乙之盈乘加之胸乘加之盈相減以乙盈乙胸之差除之又以乙除之得甲之胸以乙之盈乘加之盈胸乘加之

之胸相減以乙盈乙胸之差除之又以乙除之得甲之盈

互加之後亦有盈胸前徧乘乃各相乘猶各相加也此互相乘猶互相加也盈胸互乘兩相補則其差必少故除得胸盈乘盈則益盈胸乘胸則愈胸兩相較則其差必多故除得盈以甲乘得者其減餘為乙之盈胸以乙乘得者其減餘為甲之盈胸何也本甲乙之盈胸互乘又乘之以甲則甲與甲相消而乙之差獨著矣或乘之以乙則乙與乙相消而甲之差獨著矣消息之妙其理甚微會而通之自得矣

以甲之盈四乘加之_{胸二}。二六得_一。五二相減餘三六

以二相減餘二除之得一八以甲六除之得乙之胸

三

以甲之盈四乘加之_{胸二}。二六得_一。四四相減餘六

以二相減餘二除之得三以甲六除之得乙之盈

五

以乙之盈三乘加之_{胸三}。二六得_一。七八相減餘三二

以四相減餘二除之得一六以乙八除之得甲之胸

二

以乙之盈五乘加之_{胸三}。二六得_一。六六相減餘六四

以^三相減餘二除之得三二以乙八除之得甲之盈四

以甲中分之各自乘得甲自乘之半以甲盈胸分之各自乘其數等

凡邊之倍者其冪必四倍邊之半者其冪止得四分之一故甲之半各自乘止得甲自乘之半也

以甲乙各中分之各相乘得甲乙相乘之半以甲乙各盈胸分之以甲盈乘乙盈得盈以甲胸乘乙胸得胸乙之盈胸互乘所得之盈胸更得盈胸又以乙之盈胸自互乘以除更得之盈得甲之盈以除更得之胸得甲之

加減乘除釋卷八

共

胸甲之盈胸互乘所得之盈胸更得盈胸又以甲之盈胸自互乘以除更得之盈得乙之盈以除更得之胸得乙之胸

中分甲乙兩半相乘猶兩半自乘之理也若盈胸分之則所得之半亦有或盈或胸之殊矣蓋甲乙而分其一是一而二故以半乘之恰當其半甲乙而並分之是二而四故以半乘半恰當四分之一分之有盈胸則所為四分之一者亦必有盈胸故合之或得其半而盈或得其半而胸也甲乙之盈胸互乘所得之盈胸者即子母維乘也甲乙之盈胸自互乘者兩母

之相乘也以相乘所得除互乘所得即得甲乙之原數蓋如以四乘五為二十以五除二十仍得四可知也以三乘五為十五乘二十為六十是五與二十各加三倍以加三倍之五除加三倍之二十仍得四亦可知也二乘三為六以三除六仍得二可知也以五乘三為十五乘六為三十是三與六各加五倍以加五倍之三除加五倍之六仍得二亦可知也齊同之理前已明之此更詳其入算之用凡隱甲之盈胸舉乙之盈胸與甲乘乙之盈胸或隱乙之盈胸舉甲之盈胸與乙乘甲之盈胸均視此以發其隱矣

加減乘除釋卷八

七

以甲盈四乘乙盈五得盈二。以乙胸三維乘之更得盈六十。以三五相乘得一五除之得甲之盈四。以甲胸二乘乙胸三得胸。六以乙盈五維乘之更得胸三十。以三五相乘得一五除之得甲之胸二。以乙盈五乘甲胸二得胸一。以甲盈四維乘之更得盈四十。以二四相乘得。八除之得乙之盈五。以乙胸三乘甲盈四得盈一二。以甲胸二維乘之更得胸二四。以二四相乘得。八除之得乙之胸三。以甲乘乙之盈胸更得盈胸。以甲之盈胸分乘乙之盈胸相加與甲乘乙盈所得之盈減得胸與甲乘乙胸所

得之胸減得盈以此盈胸相減以乙之盈胸相減除之得甲若除盈得甲盈除胸得甲胸以乙乘甲之盈胸更得盈胸以甲之盈胸分乘乙之盈胸相加與乙乘甲盈所得之盈減得胸與乙乘甲胸所得之胸減得盈以此盈胸相減以甲之盈胸相減除之得乙若除盈得乙盈除胸得乙胸

甲共物也甲乙之盈胸分乘相加共價也乙之盈胸貴賤也甲乘乙之盈胸即以貴價乘共價以賤價乘共價也此即貴賤差分之法有甲之共數有乙之分數有甲乘乙之共數而可求甲之分數明於其理可

隨所宜而用矣

二乘^三得^六。合之爲^{二六}以^{六乘}三得^{一八}與^二

六相減餘^四。八以^三相減餘^二除之得^四

三乘^四得^一。合之爲^{二二}以^{八乘}二得^{三二}與^二

二相減餘^一。以^四相減餘^二除之得^五

九章之術方田少廣商功句股其原出於自乘粟米均輸盈不足方程其原皆出於差分差分於盈胸猶方田之於少廣差分盈胸之於方程猶方田少廣之於句股蓋有共數有分數有差數由其而分由分而差以乘來者以除而復以分來者以合而復其理

加減乘除釋卷八

十八

本一其數本約析之以至於縣變之以成其異得其理之一自仍歸於數之約也故隱其中等而舉其分數及差數以問其共數則爲盈胸隱其乘得之數而舉其共數及差數以問其分數則爲差分和其等數而舉其差數以問其共數則爲雙套之盈胸和其等數而舉其共數以問其差數則爲貴賤之差分由盈胸而變之舉其兩等之差數而隱其兩等之本數則爲較數之方程由差分而變之舉其兩等之共數而隱其兩等之本數則爲和數之方程合差分盈胸而變之舉兩等之差數與共數而隱其兩等之本數則爲和

加減乘除釋卷八

十九

較難之方程差分盈胸相爲表裏故和數方程可變爲較較數方程可變爲和此以馭三色四色以上之差分盈胸也要之止此加減乘除數中隱此以問彼隱彼以問此無他道也既露其端倪即可發其隱伏知其全體臨而察之數何可匿乎盈胸之題云一人出七則盈四一人出九則胸十二問盈胸之間究竟幾人出幾何也貴賤差分之題云一人定出七一人定出九今共五人共出四十一問盈胸之分究竟出七者幾人出九者幾人也雙套盈胸之題云八人出七則盈四五九人出六則胸三問與盈胸同而題

則多一乘矣。貴賤相和差分之題云：甲八人定出七，乙九人定出六，今共人六十，共出四十五，問與貴賤差分同，而題亦多一乘矣。不知前二題其數為一，故省互乘，而算書亦不復列其數。後二題既變一為八，為九，則必用互乘，其術遂似乎有異，因別其名目為雙套，為貴賤和。知前題之為省算，雖不別其名目可矣。差分與平分何以異？如有物九枚，二人平分，則人得四枚半，今不平分而差分，一人得大半，三分之一，一人得少半，三分之一，明為二人分之，實則三人分之，三人平分，而一人得其二，二人得其一，其法多一

加減乘除釋卷八

二十

乘而後得，合其差數而分之，故曰差分。以差之合數分之，以人之得數乘之，分本不在人，則猶之平分也。差分與貴賤差分何以異？在差分合甲二乙一除總數，今別以不同之二數若六若三，以六乘甲二為十二，以三乘乙一為三，并之為共價一十五，并六與三為共物九，問云：共物九，共價十五，物有一枚，值二，一枚值一，求得幾物，每物價若干？是較差分多一乘，多一乘故多一其價也。不知差分之甲二乙一除九，非無共價共物也。蓋甲價六而物二，乙價三而物一，合之價九而物三，差之合即物之共，所舉之九，即價之

共，不必用減而後除也。若依貴賤差分之法，合差三為共物九，為其價甲二為貴，乙一為賤，以二乘三為六，減九為三，為乙所得，以一乘三為三，減九為六，為甲所得，然則差分為貴賤差分之省，貴賤差分，所以通差分之窮，貴賤之名，亦可以不設也。盈朒之題云：一人出七，則朒八，一人出五，則盈八，所與較而至於盈朒者，七也，四十八也，而五六七所共乘者，八也，方程較數之題云：七較六盈八，五較六朒八，有差數，無出數也。差分之題云：八人定出七，九人定出六，共出一百一十一，和數方程之題云：八人與九人共出一

加減乘除釋卷八

三

百一十一，有共數，無出數也。無出數，將不入算，故必別立一行，而後入算也。差分用減，差除實之法，與盈朒同理，惟乘有不同，彼用互乘，此用徑乘，彼互乘得數，以為加減，此並乘共物，而皆與共價相減，蓋彼之兩盈兩朒，皆兩相對待，與上所出之數，兩兩相屬，故必互乘，乃齊，此共物共價，非同對待，而兩不同之價，不可以分屬，故不可以互乘也。雞兔同籠之術云：共頭三十五，共足九十四，問雞兔各幾何？此共頭共足，猶之共物共價，雞二足，兔四足，猶之價有貴賤，以常法取之，雞足二乘，共頭得七十，與共足減，餘二十四，

以兔足四乘共頭得一百四十與共足減餘四十六
 又以二足四足相減餘二以除二十四得兔一十二
 以除四十六得雞二十三皆合常法又有九狐七鵬
 之術狐九尾一頭鵬九頭一尾共頭七十二共尾八
 十八問狐鵬各幾何此與雞兔之術不同雞兔之貴
 賤分之於足故即貴賤差分之常法此頭尾互為貴
 賤存不可以常法求者算法統宗以總頭總尾即共頭共尾
 相減餘十六為共數梅循齋總憲辨其為偶合非
 通法蓋并而後減即得共數無是理也總憲立二法
 其一云頭尾減餘之數乃狐多於鵬之較數也以兩
 物之頭相較而鵬多八頭以尾相較則狐多八尾故
 以頭尾總數相減若餘八頭則多一鵬餘八尾則多
 一狐循案此真至精至簡依是以推則以兩共數相
 減以尾減尾以頭減頭以減餘除總數之減餘即得
 矣其一云置總頭七十二以九尾通之為六百四十
 八內減總尾八十八餘五百六十為實又以兩尾相
 減餘八尾為法除之得七十為鵬之頭尾其數退位
 得七鵬置總頭七十二減鵬頭六十三餘九為狐循
 謂此差分常法而說之猶未盡乘除之理會而通之
 必以九乘共頭以一乘共尾得數相減餘為實以九

與一相減除之得頭尾其數以九與一相加除之得
 狐鵬各數總憲以九乘共頭不以一乘共尾者蓋一
 為單數一乘不長故省去之然用之九頭一尾九尾
 一頭者可合用之八頭二尾二頭八尾或五頭四尾
 四頭五尾遂必不可算退位得七鵬即相加為十以
 除七十得七徒言退位亦未可通諸他數也蓋前賢
 每就一術力求其簡愈簡則其義愈秘非以乘除加
 減之理究之前賢之書未易讀也然則九狐七鵬之
 術法屬差分而意通盈胸何也其頭共尾雖是狐鵬
 所共而實為對待可以共尾屬狐其頭屬鵬與其價
 共物之絕無分屬之理者異也不用互乘但以兩共
 數相減者盈胸苦不知其數故互乘以得其數此兩
 共數已是相共之實數則不必多一乘矣此總憲之
 前法也在本書為後一法今以一乘共尾八十八以九乘
 共頭七十二得數相減以九減一而除之此即盈胸
 互乘之理以其似於盈胸而通之也孫子算經又有
 八獸七禽之術其題云有獸六首四足禽四首二足
 共首七十六共足四十六問禽獸各幾何術曰倍足
 以減首餘半之即獸以四乘獸減足餘半之即禽見解
 一卷此亦簡法非通法設有獸三首六足禽八首五足

共頭八十其足八十三若倍足為一百六十六減首八十餘八十六半之四十三四十三獸當有一百二十九頭於其頭八十且盈寧有合乎然則此八獸七禽者何如此亦差分之近於盈朒者也。比雞兔同籠之術多一乘用七鵬九狐之術亦多一互乘以六首互乘二足為十二以四首互乘四足為十六相減餘四以六首乘其足為二百七十六以四足乘其首為三百零四相減餘二十八以四除之得七禽若以四首乘其足為一百八十四以二足乘其首為一百五十二相減餘三十二以四除之得八獸此即雙套盈朒之法亦以兩其數可以對待分屬故也若不可以分屬則所謂貴賤相和之差分矣貴賤相和之差分者比差分常法多一相乘互乘以相乘同母之數乘其價然後以互乘所得之兩數遞乘其物減總相除如貴賤差分之法也或用盈朒或用差分惟視乎對待者互乘不對待者遞乘而已。匿價差分之二色者如云桃七枚杏九枚價適足桃一枚比杏一枚負錢三十六此即較數方程也三色者如云綾一百五十五疋羅三百疋絹四百五十疋共值二千九百二十八錢一疋比羅一疋多四錢七分羅一疋多絹一疋一

兩三錢五分此即和較雜之方程也但較數數皆用一則不必以方程馭之可省算也然則匿價差分為方程之省算其實無可別也其肉共飯之術云用碗一百但知二人共飯三人共肉問其人數及二項碗數此孫子蕩盃之法於差分常法中多一相乘維乘與貴賤差分異與貴賤和差分亦異貴賤差分有共物其價有物不同之價於共物其價中以物不同之價兩相分配以滿其數故必乘得其盈朒之差以為消息也其肉共飯之術有共碗無共人有共肉共飯之不同於共碗中以其肉共飯之人牽連合一以應其數故必互得其相齊之根以為比例也蓋共飯之人即此共肉之人若貴價之物則必非賤價之物故其肉共飯之術即知其肉亦不能用減差消息之法貴賤差分之術即隱其物亦不能用互乘比例之法也洞悉乎加減乘除之理隨其理以施其算雖差分盈朒方程之名並可以不立况雙套貴賤和較諸紛紛者哉

門人汪昌序
男 廷琥 校字

天元一釋 二卷

治經之士多不治算數治算數者又不甚讀古書以謂西法密于中法後人勝于前人此大惑也天元一術顯於元代終明之世無人能知

本朝梅文穆公知爲借根方法之所自出可謂卓識冠時而篇中步算仍用西人號式於李學士遺書未能爲之闡明古籍雖存不絕若綫矣焦子里堂治經之暇著天元一釋二卷使人知古法之簡妙其於正負相消盈胸和較之理實能扶其所以然復辨別秦氏之立天元一與李氏迥殊且細攷生卒時代知鏡齋不後於道古分綱列目剖析微塵可與同門李尚之所校測員海鏡

序

益古演段二書相輔而行此真古學之絕而復續幽而復明者泰於天元算例亦從西人入手近始知其立法之不善遠遜古人讀焦君此編益煥然永釋矣夫西人存心叵測恨不盡滅古籍俾得獨行其教以自衍所長吾儕托生中土不能表章中土之書使之淹沒而不著而數百年來但知西人之借根方不知古法之天元一此豈善尊先民者哉泰聞焦君名久矣比來武林始得識其人讀其書并綴數言於簡末昔文穆自言荆川復生定當擊碎唾壺愚謂文穆尚在亦有積薪之歎矣嘉慶庚申冬十有二月上游秣陵同學教弟談泰階平

氏拜候

立天元者算氏至精之術也為算之道皆據所已知之數求所未知之數然而所謂數者自一而累之而十百千萬自一而析之而分釐秒忽等數也所未知之數雖未知幾何而必為一數則可知此天元一之所由立也已知之數見數也未知之數雖知其必為一數究借算也見數與借算不同類故必別太極於天元外也以不同類者相加減則生正負何也減所不可減非負不能通其變也以天元乘則層累而上以天元除則層遞而下層累而上者譬天元為方面以乘方面為平幕以乘

序

二

平幕為立積也層遞而下者譬以方面除立積則得平幕除平幕則得方面也設一術於此以求其積數又設一術於彼以求其積數此之積數與彼之積數其天元太極之等不同而其為積數則同故曰如積也彼此之積數同則以彼消此或以此消彼相消之後必減盡而空更無積數矣然而猶有天元太極之等者以有正負故也計正之積與負之積適等正之盈以負之不足消之而盡負之不足以正之盈消之而亦盡正負相消則無正亦無負無正無負是無積數也惟無積數故除之開方之而得所立天元一幾何之實數假尚有數不得

爾也此立天元術之大略也江都焦君里堂今之善言立天元術者也所著天元一釋二卷於帶分寄母同數相消之故條分縷析發揮無復餘蘊蓋自李樂城郭邢臺而後為此學者皆未如里堂如此之妙也銳於算學未有深得而篤好立天元術亟欲章而明之則頗與里堂相似里堂亦謬以銳為可語於斯而屬序焉因撮舉綱要以告天下後世之讀里堂書者辭之不文所不暇計也

嘉慶五年冬十月二十日元和李銳書於浙江撫署之誠本堂

序

三

天元一釋上

江都焦循學

天元一之名不著于古籍金元之間李仁卿學士作測圓海鏡益古演段兩書以暢發其旨趣宋末秦道古數學九章亦有立天元一法而術與李異蓋各有所授也元世祖并宋之後郭邢臺用李氏之法造授時術其學頗顯著於世明顧箬溪不知所謂毅然刪去細草終明之世此學遂微 國朝梅文穆公悟其為歐邏巴借根法之所本于是世始知天元一之說然李氏書雖嘗板刻而海內不多有故學者習學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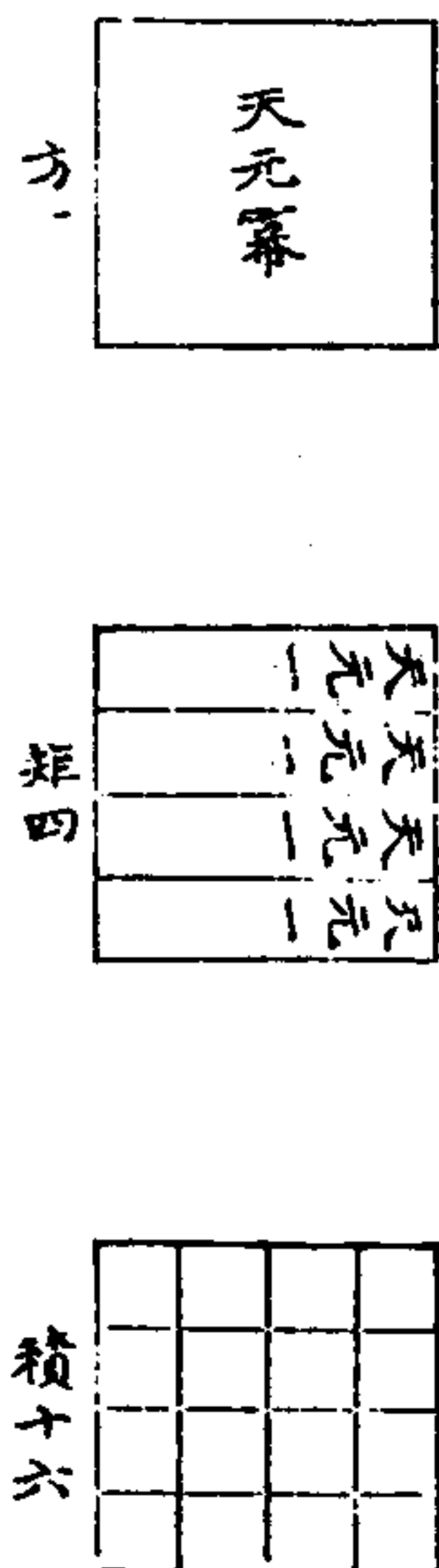
天元一釋上

根方法而於天元一之蘊或有未窺者也吾友元和李尚之銳精思妙悟究核李氏全書復辨別天元之相消異乎借根之加減重為校注奧秘益彰信足以紹仁卿之傳而補文穆所不逮也循習是術因以教授子弟或謂仁卿之書端緒叢繁鮮能知要因會通其理舉而明之而所論相消相減開與尚之之說差者蓋尚之主辨天元借根之殊故指其大槩之所近循主述盈朒和較之理故析其微芒之所分閱者勿疑有異義也嘉慶四年冬十二月除日
天元一者以言乎其矩也太極者以言乎其積也天元

算者以言乎其方也

周髀算經云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矩即直線也八十一為積數九九則矩矣合之成一方三者相為表裏異而同者也實有此積數八十一即實有此矩數之九亦即實有此方數之一故有方數有矩數即知積數有積數有方數即知矩數以天元為虛數者非也天元一一即實數也由一而二之而十之而百之而千萬之皆天元之實數即天元之母數有天元之母數幾何而後得天元之子數幾何此天元一之概也測圓海鏡算式自下而上益古演段則自上而下今依海鏡作圖於左方

天元一釋上



三者互相例以成盈朒和較

九章算術于盈不足粟米方程均輸皆以比例齊同之法得之循于加減乘除釋既詳言之矣夫其為例也子與子例母與母例故亦子與子為齊同母與母

為齊同。然子母可各為齊同，亦可互為齊同。子母可自為比例，亦可互為比例。天元一之術，不過以子母互為齊同比例而已矣。凡數有分，即有互。子母自相乘，因亦維乘，則自相例。又奚不可以互例。九章中雖未及此術，實自具此理也。

等而上之，疊為乘方，等而下之，遞為太極。

下積中矩，上方以三層言之也。相乘而有矩，自乘而有方，再自乘而有立方，三乘而有三乘方，五乘而有五乘方，多一乘則多一乘方也。太極之下，海鏡本無名，今仍以太極名之，便文焉爾。

天元一釋上

三

太極可以為天元，天元可以為太極，使太極之上恒為天元，天元之下恒為太極，齊其下以統其上也。

太極之下雖皆太極，然止以最下者為太極，其上之太極用為天元，又上之太極為天元，累設最下無太極，則以天元為太極，天元累為天元，即令最下為三

乘方，亦以三乘方為太極也。測圓海鏡邊股第七問草，以後止舉篇名，不舉大名，得 卍 。○ 卍 為半徑，寄左以天元累

與左相消，得下式 卍 。○ 卍 以平方開之，按此寄左四層，第二層為天元，消去第一層，則存一天元兩太極，

今仍以平方開之，是以四百一十二天元為四百一

十二天元，累也。第九問草云，得 卍 。○ 卍 為圓徑，寄左，然後以 卍 。○ 卍 為同數，相消得 卍 。○ 卍 以平方開之，此寄左三層，最下為天元，最下為天元，則最上為立方，乃仍以平方開之，是以二萬八千八百天元為二萬八千八百太極也。大股第十四問草云，得 卍 。○ 卍 為半徑，寄左，然後得 卍 。○ 卍 為同數，相消得 卍 。○ 卍 開立方，即半城徑，寄數三層，下為天元空位，又數五層，亦下為天元空位，消去空位，所得四層，下平方次立方，次三乘方，上四乘方，立方開之，是以一億口五百八十四萬平方，為一億口五百八十四

天元一釋上

四

萬太極也。明車前第二問云，得下式 卍 。○ 卍 寄左，以 卍 。○ 卍 為同數，相消得 卍 。○ 卍 開五乘方，此寄左數五層，第三層以下皆太極，相消為七層，最上為三乘方，今以五乘方開之，是以一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萬口二千八百一十六太極，為一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萬口二千八百一十六天元也。由此推之，既消之後，無論其層之多寡，必以最下者為太極，太極之上，必為天元，三層則必開平方，四層則必開立方，五層則必開三乘方，以至十一層必開九乘方，三十二層必開三十乘方也，其故何也，所

求者天元之子數。天元之子數則太極矣。是太極必不可無。亦必不可疊也。天元冪者。無母數之天元也。均爲求天元中之太極而設。則烏得不以太極天元爲齊同之主乎。冪可元。元可太者。何也。乘方之理也。太極積數也。爲單數之積。猶之爲矩數之積。且猶之爲方數之積。爲立方數之積。譬如層有三。下爲單數之積。則單積八十一。矩九。平方一。層有三。下爲矩數之積。則矩之積八十一。平方九。立方一。層有三。下爲方數之積。則方之積八十一。立方九。三乘方一。蓋方矩積理實相通。可升可降。可下可上也。然則未消以

天元一釋上

五

前必注天元太極者。何也。齊其等。不容紊也。寄數之天元在上層。同數之天元在下層。必以下層當上層。故四層消而七。三層消而五。職此故也。是記天元。記太極。明注于層之間者。爲相消地也。既相消矣。太極之位。必定於最下。可不更記。故不記也。太極自乘。仍爲太極。何也。太極相乘。是以太極爲矩也。矩相乘。故得積也。太極本是積。今用兩積相乘。則積數已進爲邊矣。如積數九。令以九乘九。爲八十一。八十一爲積。九進爲邊矣。此亦邊積相通之故。

太極天元相乘。仍爲天元。何也。天元之數不可知。故不能得其積。止得天元也。

天元者。統舉一矩也。以數乘之。止得若干矩耳。非自乘不可爲方。不知數不可爲積。有如天元一者。三。以二乘之。二三如六。得天元一者。六耳。若知其數。則設每天元一數。九。三之爲二十七。以二乘之。積五十四。乃爲實積。今止乘得六。但天元一者。六耳。

以天元自除得太極。何也。兩數等。其除得之數。法化爲實也。

天元非實數。以天元除之。轉爲實數者。譬如天元九。

天元一釋上

六

以天元除天元。卽以九除九也。九除九得一。故天元一化爲積數一也。又如天元九。以一天元除三。天元卽以九除二十七也。九除二十七得三。故三天元一化爲積數三也。

以天元除太極。得太極下之太極。何也。勢所逐也。天元除冪爲天元。天元除天元爲太極也。

除者乘之反。知乘方累乘之數。卽知天元除得之數矣。假如天元數二。以二除之得一。又除之得〇。五。以二乘之得四。又乘之得八。以表明之。

天元一為乘除之樞紐二乘二得四上為冪二除二

得一下為太極二乘四得八又上為立方三除一得

口五又下為太極下之太極一乘一除兩相比例其

理自然脗合非由彊致矣義備前表

以矩例積則上法下實也

譬如積數八十一與九個矩數等以九為法除得九

是九為天元也法之九為九天元一除得數九為每

天元一之數九此正方也天元一多屬從方苟舉積

數八十一與二十七天元一等則每一天元得三或

舉積數八十一與二天元一等則每一天元得四十

口五邊股第十一問草云得下式卜

寄左再

得卜元為如積相消得

上法下實得一百二

十步按此本有四層消去上兩層則下兩層為一積

數一母數以母除積則得子耳凡上法下實者放諸

此

以冪例積則下實中空而上開方除也

積數八十一天元數九則平方矣是為八十一與一

天元冪比積數一百六十二天元數十八則二平方

矣是為一百六十二與二天元冪比邊股第十四問

草寄左元與天元冪相消得卜開平方是為

一萬四千四百積當一天元冪底句第四問草消得

下式卜以立方開之得二百四十步此亦天

元空而以一立方一百三十五天元冪當二千一百

六十萬即三百七十五天元冪而以二百四十為立

方也邊股第七問草得下式以平方開之得

一百二十步此積數七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等子

五百一十二天元冪天元為一百二十冪為一萬四

千四百令五百一十二冪適當七百三十七萬二千

八百也五百一十二冪已當四立方三十二天元冪

而不升為立方者無得升之勢也錯綜變化以相比

例以相齊同此天元一之術所以妙也大股第三問

草消得卅。開立方得一百二十。是有積有矩。有立方而無平方。是為廉空。凡諸廉皆空。則為不帶。從之開方。諸廉中有空有不空。則為秦道古之玲瓏。開方也。底句弟八問又法草消得下式。以平方開之。得三百六十。法云。半步常法。此上層為平方之半也。大股弟十二問草消得。開立方得三百四十步。法云。五分隅法。此上層為立方之半也。弟十二問草消得。開三乘方得三百六十步。此上層為三乘方之半也。弟十七問草如積消得。開三乘方得三百六十步。法云。二分五釐為三乘方隅。此上層又為三乘方半之半也。明車前弟十七問草。開平方得二百四十步。法云。七分半常法。此上層為平方四分之三也。弟十八問草。開三乘方得二百四十步。法云。四分三釐七毫五絲為虛隅。以上層為三乘方之半不足也。雜樣弟十二問草云。開平方開得三十六步。此中空而上得平方之半。夫平方之半。即十八天元也。不為十八天元而為半天元者。不知十八天元之數。但知為冪之半也。弟十五問草。開平方得八十步。法曰。二步二分五釐益隅。明車前弟七

問草。開平方得三十步。法曰。三步半虛法。凡言步。即方也。凡言分。方之幾分也。言三步半。此每方三三而九。三步為二百七十。半為四十五。當一方九十之半也。中不空而上冪下實。則中為從。中恒為從。下恒為實也。積有盈。則上二層皆不空。以從合冪。即成從方。所推見下。台上冪中從。以當下實。則下和而上中較也。和較之義。詳見加減乘除釋弟五卷。天元一相消之後。和較已備。和不必皆在下。而和之在下者。則理之易明者也。正率弟十四問草。如法開之。得半徑。此積九萬六千。而等于一冪。六百八十天元也。半徑一百二十。以半徑自乘。得上冪一萬四千四百。以半徑乘天元。得七萬一千六百。合之一萬四千四百。正八萬六千。是下和而中上較。猶下五中三上二。合三二為五也。但下和數顯。上中兩較數隱耳。合上冪下實。以當中從。則中和而上下較也。合中從下實。以當上冪。則上和而中下較也。上恒為方。中恒為矩。下恒為實。不變者也。而或和或較。則上中下無有一定。邊股弟五問又法草。開平方

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按下恒為實是為實積
 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中恒為矩是為天元四百口八
 上恒為方是為天元一天元以一百二十自乘
 為實數一萬四千四百四百口八天元以一百二十
 乘之為實數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以土冪之實數一
 萬四千四百合下積數三萬四千五百六十正當中
 矩實數四萬八千九百六十是中和而土冪較不啻
 上五下四中九合五四而為九也明道前第一問草
 卜_三益積開平方得二百四十步按下恒為實是
 為實積八千六百四十中恒為矩是為天元二百口

天元一釋上

十一

四上恒為方是為天元冪一天元冪以得數二百四
 十自乘得實數五萬七千六百天元二百口四以二
 百四十乘之為實數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以中矩實
 積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合下積八千六百四十正當
 上冪實數五萬七千六百是上和而中下較不啻中
 七下一上八合七一而為八也此二者即梅氏所謂
 較數方程但此上為冪爾

較與較為同名較與和為異名同異之分正負之所以
 立也

九章算術方程正負術注云今兩算得失相反要令

正負以名之正算赤負算黑否則以邪正為異方程
 自有赤黑相取左右數相推求之術而其並減之勢
 不得交通故使赤黑相消奪之於算或減或益同行
 異位又云凡正負所以記其同異使二品互相取而
 已矣言負者未必負於少言正者未必正於多故每
 一行之中雖復赤黑異算無妨正負之說此已了然
 所謂赤黑邪正皆言策也測圓海鏡數學九章所用
 號式即布策之象孫子算經云凡算之法先識其位
 一從十橫百立千僵千十相望萬百相當又云六不
 積五不隻夏侯陽算經云滿六以上五在上方蓋古

天元一釋上

十二

之算策一枚當一數從橫布之橫者至六則以一策
 為五從於上從者至六則以一策為五橫於上如八
 之號為_三亦為_三九之號為_三亦為_三五六七可為
_三亦為_三一二三可為_三亦為_三是也測圓海鏡不
 言正負而邪畫以標異數即九章注所云以邪正為
 異也益古演段不用邪畫第十一問法稱三百三十
 九步〇八釐負第十四問自注云從負隅正或從正
 隅負其實皆同第四十問法云五十一萬七千五百
 四十五步正為實元從六百四十八負依舊為從李
 尚之云第五十四五十七問條段圖虛積及應減處

並以紅色爲誌。知當時算式亦必以紅黑爲別。而傳寫者改去也。此卽九章注所云赤黑相取也。相消之名亦九章注所詳。別疏於後。

加中較於下較。謂之益實。減上較於中和。謂之減從。於中和減下較。而以其餘爲上較之實。於上和減下較。而以其餘爲中較之實。謂之翻法。三者之法不同。皆準正負以爲加減也。

梅文穆云。借根用益實。而統宗用減從。其理無二。循謂二者正有異。益積者同名相加。減從者異名相消。減從不必益實。益實必兼減從。其益實必在上和中。

天元一釋上

三

下較減從則通用之。益實必有續商。減從則一商而盡者亦用之。和在下實。適包上中。用開方法。隅與從必同名相加。從與實必異名相消。和在上中。則下實不足以包括上中。而轉爲上中之和數所包括。以上隅中從下積言之。并從於積。以當上隅。則爲益積。積不足以隅益之也。減下積以當中與上。則爲翻積。積本在下。今翻在上中也。測圓海鏡書中不言減從。益古演段第十一問。一隅開得三十六。條段以一爲虛隅。義曰。減從以爲法。又六十一問。一隅開得一十。條段以三爲虛常法。義曰。減從開平方和或在隅。

或在從。二位皆異名宜減。故均得減從。惟和在實者。

上中同名止相加而不相消。乃無減從之例。爾底句第五問又法草。一隅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翻法在記。此三層翻法也。大股第九問草云。一隅開立方得一百二十步。翻法在記。此四層翻法也。皆和在較在上下。明東前第四問草云。一隅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明東後第九問草云得。一隅開平方得一百六十步。法云。倒積開得。一十六。此二者皆和在較在中下。於隅中減積。與從中減積。異用同理。蓋無論是纂是元。既反減下積。義皆得爲翻也。積在下。

天元一釋上

古

今轉在上形似倒置。故又名倒積。爾。

翻法在記者。蓋當時有此書。故略之不載。秦道古數學九章有投胎換骨二法。田域篇第一題古池推元。置實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於上。益方一百五十二於中。從方五分於下。於下起步。約得百。乃於實上商置三百寸。方再進爲一萬五千二百。隅再進爲五千。以商隅相生。得一萬五千爲正。方以消益方。一萬五千二百。以與商相生。得六百。投入實。得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二。又商隅相生。又得正。方一萬五千。內消負方二百。訖。餘一萬四千八百爲從。方一退爲一千四。

百八十以隅再退為五十。乃於上商之次。續商置六十寸與隅相生。增入正方。得一千七百八十。乃於續商除實訖。實餘一千四百七十二。次以商生隅。增入正方。為二千八千方。一退為二百八。隅再退為五分。乃於續商之次。又商置六寸。與隅相生。增入正方。為二百一十一。乃命商除實訖。實不盡二百六寸。不開為分子。乃以商生隅。增入正方。又并隅共得二百一十四寸五分。為分母。分子求等。得五分。為等數。皆以五分約其分子之數。為四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一十二。此投胎法。即李欒城所謂益積也。第二題尖田

天元一釋上

五

求積開玲瓏翻法。三乘方。以四百。六億。四千二百五十六萬為實。以七十六萬三千二百為從上廉。以一為益隅。按三乘方。當有五層。一實。二方。三上廉。四下廉。五隅。今止有隅。有上廉。有實。闕下廉與從。蓋空其二。故曰玲瓏。以隅之三乘積。并入實中。乃合上廉之數。其初商之積。大於原實。故用翻法。其法云。以從廉超一位。益隅超三位。約商得十。今再超進。乃商置百。其從上廉為七十六億三千二百萬。其益隅為一億。約實置商八百。為定商。以商生益隅。得八億。為益下廉。又以商生下廉。得六十四億。為益上廉。與從上

廉七十六億三千二百萬相消。從上廉餘一十二億三千二百萬。又與商相生。得九十八億五千六百萬。為從方。又與商相生。得七百八十八億四千八百萬。為正積。與元實四百六億四千二百五十六萬相消。正積餘三百八十二億。五百四十四萬。為正實。云以實消正積。其積乃有餘。為正實。謂之換骨。又以益隅一億。與商相生。得八億。增入益下廉。為一十六億。又以益下廉與商相生。得一百二十八億。為益上廉。乃以益上廉與從上廉一十二億三千二百萬相消。餘一百一十五億六千八百萬。為益上廉。又與商相生。得九百二十五億四千

天元一釋上

六

四百萬為益方。與從方九十八億五千六百萬相消。益餘八百二十六億八千八百萬。為益方。變一又以商生益隅一億。得八億。增入益下廉。得二十四億。又以商相生。得一百九十二億。入益上廉。得三百七億六千八百萬。為益上廉。變二又以商生益隅一億。得八億。入益下廉。得三十二億。變三其益方一退。為八十二億六千八百八十萬。益上廉再退。得三億。七百六十八萬。益下廉三退。得三百二十萬。益隅四退。為一萬。畢。乃約正實。續置商四十步。與益隅一萬相生。得一萬。入益下廉。為三百二十四萬。又與商相生。得一

千二百九十六萬。入益上廉內。爲三億二千〇六十
四萬。又與商相生。得十二億八千二百五十六萬。入
從方內。爲九十五億五千一百三十六萬。乃命上續
商四十。餘實適盡。所得八百四十步。爲田積。此換骨
法。所得正積。大於原積。於正積中。減去原積。翻以正
積。所餘爲積。卽李樂城所謂翻法也。測望篇第五題。
遙度圓城。開玲瓏九乘方。凡九乘方。必有十一層。秦
氏立名別之。曰隅。曰下廉。曰星廉。曰爻廉。曰行廉。曰
維廉。曰方廉。曰次廉。曰上廉。曰方。曰實。其方與次廉
維廉行廉爻廉下廉皆空。故亦名玲瓏。其一商卽盡。

天元一釋上

十七

益古演段第二十四問。開平。卽倒積。倒從開平方。得
四十二步。校者演之。云。法列積一千四百四十九步。
爲實。以一百零八步。爲長。與濶一。又七分半之和。卽
從數求濶。初商四十步。以一濶七分半乘之。得七十
步。以減和數。餘三十八步。以初商乘之。得一千五百
二十步。以初商。大於原積。反減之。餘實七十一步。
乃二因一濶七分半。所乘初商之數。得一百四十步。
大於和數。反減之。餘三十二步。爲次商廉。次商二步。
以一濶七分半乘之。得三步半。爲次商隅。凡和數廉
隅相減。此反相加。得三十五步半。以次商乘之。得七
十一步。爲次商積。與餘積相減。恰盡。開得濶四十二
步。又云。倒積。倒從。卽翻積法也。蓋初商積。常減原積。
此獨以原積減初商積。倍廉常減從步。此獨以從步
減倍廉。乃平方中之一變也。循案此所演翻法。卽原
諸數學九章。然秦道古之術。以商隅相生。爲廉法。此
用二因。則猶未得其意。既有和較正負。則加自有益
積。減自有翻積。如是始盡開方之法爾。
常法亦謂之隅法。益隅亦謂之虛隅。益從亦謂之益方。
益方者。別於從方也。益廉者。別於從廉也。常法者。別於
益隅也。

天元一釋上

十八

測圓海鏡所標諸名號其大畧以下和中上較者為常止稱曰實曰從曰隅因而隅法通稱常法若和在上則稱益隅和在中則稱益從或稱益方亦有和在中而稱上為益隅大股弟三問和在上而稱中為益從三事和弟十問且有和在下而稱上中為益隅益從三事和弟十問更有從空而稱上為益隅明或後弟二問推之邊股弟十五問與底句十五問相照合者也乃於底句之下一和上三較稱實稱從稱廉稱隅一依常法於邊股則實仍稱實而從則稱益從廉則稱益廉隅則稱虛隅然則諸稱弟以標共同異故不論正負和較而各以類相齒也下層定稱實不加益字其上中或以異於下而加益字如和在中稱益方和在上稱益隅也或以合於下而加益字如和在中稱上為益隅和在上稱中為益從也益從又稱虛從益隅又稱虛隅虛之云者當緣其為少數而名之其立法之初蓋以少為虛以多為益如和在中宜稱中為益方以別於上隅下實或不別中而別上則稱上為虛隅而仍單稱中為從如和在上方宜稱上為益隅以別於中從下實或不別上而別中則稱中為虛從而仍單稱上為隅總之稱虛稱益俱所以為別久而弟取其有別不復各當其名此所

由無定指也然所指無定所別有定草中以斜畫定之亦此義既有斜畫則同異自見尤簡便也今備錄於左方斜畫者以負為號

正率弟十四問	負較	負較	正和
邊股弟二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方</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邊股弟三問	負較 <small>隅</small>	負較 <small>從方</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邊股弟八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方</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邊股弟十二問	負較 <small>隅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底句弟二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底句弟三問	負較 <small>隅</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底句弟八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底句弟十二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大股弟四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大股弟六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大句弟四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大句弟六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大句第十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明重前第一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又法	負較 <small>虛法</small>	負較 <small>益從</small>	正和 <small>平實</small>
明重前第九問	負較	負較	正和 <small>平實</small>
明重前第十七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平實</small>

明重後第十三問又法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平實</small>
明重後第十三問又法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明重後第十五問又法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三事和第三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平實</small>
三事和第三問	負較 <small>益隔</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平實</small>
大斜第二問	負較 <small>平隔</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大斜第三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大斜第四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雜糅第一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small>
雜糅第三問	正較 <small>常法</small>	正較 <small>從</small>	負和 <small>實</small>
雜糅第九問	正較 <small>常法</small>	正較 <small>從</small>	負和 <small>平實</small>
乙分第九問	負較 <small>常法</small>	負較 <small>從</small>	正和 <small>實從</small>
右下和上中較			
邊股第五問又法	負較 <small>虛法平開</small>	正和 <small>從</small>	負較 <small>實</small>
邊股第六問	正較 <small>常法</small>	負和 <small>益方</small>	正較 <small>實</small>
邊股第八問又法	正較 <small>常法</small>	負和 <small>益方</small>	正較 <small>實</small>
邊股第十問	正較 <small>常法</small>	負和 <small>益從</small>	正較 <small>實</small>
邊股第十七問	正較 <small>常法</small>	負和 <small>益從</small>	正較 <small>實</small>
底句第五問又法	正較 <small>益隔翻開</small>	負和 <small>從</small>	正較 <small>平實</small>
底句第八問又法	正較 <small>常法</small>	負和 <small>從</small>	正較 <small>實</small>

里堂學算記五種 天元一釋卷上

底句第十問	正較 <small>隔法</small>	負和 <small>益從</small>	正較 <small>實</small>
大股第二問	負較 <small>益隔</small>	正和 <small>從</small>	負較 <small>平實</small>
大股第七問	負較 <small>益隔</small>	正和 <small>從</small>	負較 <small>實</small>
大股第七問又法	正較 <small>隔</small>	負和 <small>益方</small>	正較 <small>實</small>
大股第八問	負較 <small>益隔</small>	正和 <small>從</small>	負較 <small>實</small>
大股第十一問	負較 <small>益隔</small>	正和 <small>從</small>	負較 <small>實</small>
大句第一問	負較 <small>益隔</small>	正和 <small>從</small>	負較 <small>實</small>
大句第二問	負較 <small>虛法平開</small>	正和 <small>從</small>	負較 <small>實</small>
大句第七問	負較 <small>益隔</small>	正和 <small>從</small>	負較 <small>實</small>
大句第七問又法	正較 <small>隔法</small>	負和 <small>益方</small>	正較 <small>實</small>
大句第八問	負較 <small>益隔</small>	正和 <small>從</small>	負較 <small>實</small>
大句第十一問	負較 <small>虛常法</small>	正和 <small>從</small>	負較 <small>實</small>
明重前第三問	正較 <small>常法翻開</small>	負和 <small>益從</small>	正較 <small>平實</small>
明重前第十五問	正較 <small>常法</small>	負和 <small>益從</small>	正較 <small>平實</small>
明重前第十六問	正較 <small>常法平開</small>	負和 <small>虛從</small>	正較 <small>實</small>
明重後第六問	正較 <small>常法</small>	負和 <small>益從</small>	正較 <small>平實</small>
明重後第七問	正較 <small>常法</small>	負和 <small>益從</small>	正較 <small>平實</small>
明重後第十問	正較 <small>隔法</small>	負和 <small>益從</small>	正較 <small>平實</small>
大斜第一問	正較 <small>常法</small>	負和 <small>益從</small>	正較 <small>平實</small>
大斜第一問又法	正較 <small>常法</small>	負和 <small>益從</small>	正較 <small>平實</small>

三五五

大和第一問 正較隅法 負和益從 正較平實

大和弟二問 負較虛隅 正和從 負較平實

大和弟六問 負較虛法 正和從 負較平實

三事和弟一問 正較常法 負和益從 正較實

三事和弟五問 負較常法 正和益從 負較平實

三事和弟六問 正較虛平方 負和從 正較平實

三事和弟八問 負較虛隅翻開 正和從 負較實

雜樣弟二問 正較平隅 負和益從 正較實

雜樣弟十五問 負較益隅 正和從 負較平實

之分弟一問 正較常法 負和益從 正較實

之分弟二問 正較常法 負和益從 正較實

右上下較中和

明東前弟一問 負和虛隅 正較從 正較平實

明東前弟一問 負和虛法 正較從 正較實

明東前弟一問 負和益隅 正較從 正較平實

明東前弟一問 負和益法 正較從 正較平實

明東前弟四問 負和虛隅翻法 正較從 正較平實

明東前弟十二問 負和虛法 正較從 正較平實

明東後弟八問 負和常法 正較從 正較平實

明東後弟九問 正和常法倒積 負較益從 負較平實

雜樣弟四問 負和益隅翻法 正較從 正較平實

雜樣弟十六問 正和常法 負較益從 負較實

右上和中和較

邊股弟五問 正常法 負益廉 正從方 正實

邊股弟十五問 負虛隅 負益廉 負益從 正實

底句弟五問 負隅 負益廉 正從 正實

底句弟十五問 負隅 負廉 負從 正實

大句弟九問 正常法 負益廉 正從 正實

大和弟十二問 正常法 負益廉 正從方 正實

右四層一和三較

底句弟四問又 負益隅 正從 負益方 正實

大股弟九問 正常法 負益廉 正從方 負實

大股弟十二問 正隅法 負益廉 正從方 負實

大股弟十四問 負虛常法 正從廉 負益從 正實

大股弟十五問 負益隅 正從廉 負益從 正實

大股弟十八問 正常法 負益廉 正從方 負實

大股弟十八問 正隅 負益廉 正從方 負實

大股弟十八問 正隅 負益廉 正從方 負實

大句弟十四問 負虛隅 正從廉 負益從 正實

大句弟十五問 負虛法 正從廉 負益從 正實

大句弟十八問 正隅法 負益廉 正從 負實

大句弟十八問 負虛常法 正從廉 負益從 正實

右四層二和二較

邊股第十三問 正 常法 負 弟二廉 正 弟一廉 正 從 負 實

底句第十三問 正 偶法 負 弟二益 正 弟一廉 正 從 負 實

大股第十三問 正 常法 負 弟二益 正 弟一廉 正 從方 負 實

大股第十三問 正 常法 負 弟二廉 正 弟一廉 負 益方 正 實

又法 大股第十三問 正 常法 負 弟二廉 正 弟一廉 負 益方 正 實

大股第十三問 正 常法 負 弟二從 負 益廉 負 益從 正 實

大股第十三問 正 偶法 負 弟二益 正 從廉 正 從方 負 實

大句第十三問 正 常法 負 益二廉 正 弟一廉 正 從方 負 實

大句第十三問 正 常法 正 弟二廉 負 益廉 負 益從 正 實

大句第十三問 正 常法 負 弟二益 正 從廉 正 從方 負 實

明直前第二問 負 虛法益 正 弟二廉 正 弟一廉 負 益從 正 實

又法 明直前第二問 負 虛法積 正 弟二廉 正 弟一廉 負 益從 正 實

明直前第十問 正 常法翻 負 益二廉 正 從廉 負 益從 正 實

明直前第十八問 負 虛隔 正 弟二廉 負 弟一益 負 益從 正 實

雜糅第十七問 負 虛隔 負 弟二益 負 益廉 正 從 正 實

右五層二和三較 雜糅第十八問 負 常法 負 弟二廉 負 弟一廉 負 從 正 實

右五層一和四較 明直前第二問 負 虛法 負 弟四益 負 弟三益 負 弟二益 正 從方 正 實

又法 明直前第二問 負 虛法 負 弟四益 負 弟三益 負 弟二益 正 從方 正 實

右七層三和四較 邊股第七問 負 偶法 空 從方空 正 實

邊股第九問

邊股第十四問 負 開平方 空 正 實

底句第七問 負 偶法 空 從空 正 實

底句第九問 負 常法 空 正 實

底句第十四問 負 開平方 空 正 實

明直前第一問 正 偶法 空 負 平實

又法 明直前第一問 正 偶法 空 負 平實

明直前第五問 負 常法 空 從空 正 平實

明直後第二問 負 益隔 空 從空 正 平實

明直後第二問 負 虛隔 空 從空 正 平實

又法 明直後第二問 負 虛隔 空 從空 正 平實

三事和第七問 負 益隔 空 從空 正 實

雜糅第五問 負 如法 空 正 平實

雜糅第六問 負 常法 空 正 平實

雜糅第七問 負 常法 空 正 實

雜糅第十一問 負 偶法 空 正 平實

雜糅第十二問 負 常法 空 正 平實

雜糅第十三問 負 益隔 空 從空 正 平實

之分第六問 負 偶法 空 正 實

之分第七問 負 偶法 空 正 實

右三層有空位 邊股第四問 負 偶法 負 廉 空 從空 正 實

底句第四問 負常法 負廉 空從空 正實

底句第四問又 負常法 負廉 空從空 正實

大股第三問 負隅法 空廉空 負從方 正實

大股第十四問 負虛隅 空廉無入 負益從 正實

大句第十四問 負常法 空廉空 負從 正實

右四層有空位

明車前第二問 負虛常法 正第二廉 空第一廉 負益從 正實

明車前第二問 負益隅 空第二廉 正第一廉 正從 正實

右五層有空位

益古演段共六十四問其相消數不標正負其條段

所釋大畧與海鏡相同第二問原本實在上今移在下開得

二十條段以二分半為虛常法義曰二分半為虛隅

此隅二分半乘二十自乘之數得一入實為三二又

以二十乘以適得三二第三問開得六十四

條段以四分七釐為益隅義曰四分七釐為虛常法

以六四乘得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適得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同亦是稱虛隅與稱益隅同也第十四問義云此問

原繫虛從今以虛隅命之又云從負隅正或從正隅

負其實皆同第十八問云此式原繫虛從今却為虛

隅命之故以四為虛常法是可知正負為別同異之

通稱也第四十問法云相消得卅卅卅卅卅卅卅卅卅卅

之今不可開先以隅法二十二步半乘實二萬三千

單二步得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五步正為實元

從六百四十八負依舊為從一益隅平方開之得四

百六十五步以元隅二十二步半約之得二十步三

分之二此二二五本是常法而非益隅是必以商數

乘之今不以商數乘而下乘實數其為實和中上較

無異但多一報除以復之爾謂之益隅者蓋既標五

十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五為正標六百四十八為負

而隅與從類故依從之負而稱益隅猶明車前第九

問稱從為益從隅為虛法此又正負通稱之例矣

秦道古術云商常為正實常為負從常為正益常為

負然古池推原一術稱方為益方隅為從隅案此術

和在中較在上下以實為負則方正隅負矣今稱方

為益隅為從是稱正為益負為從矣若以方為負隅

為正則實宜為正又與實常為負之例不符可知秦

氏於此亦不拘拘也

其等自實而上行者便於立天元之法也其等自隅而

上行者便於用開方之法也。

測圓海鏡上隅中從下實蓋由實而生天元由天元而生天元幕自下疊乘而上是宜實居下而隅居上也益古演段上實中從下隅蓋以商生隅由隅而生從由從而與實相消亦自下疊乘而上是宜實居上而隅居下也然則廉隅未定之前自實而隅廉隅既定之後自隅而實故兩書各明一義也秦道古數學九章述開方法至精極簡足補李氏所未備其式如益古演段之列位置商於實上以商生隅上達於實遇同名則相加遇異名則相減加則正仍為正負仍

天元一釋上

三

為負減則減餘在正為正在負為負自一乘以至百乘千乘不假別術方與實異名相消而減餘在方則為翻積為換骨方與實同名相加則為益積為投胎大抵和在隅而中較大於初商則益積和在中較數小於初商則翻積其理如是其實布算時惟視同名異名以用加減而翻積益積不容預定也其定位用古開方趨位法商單數不趨十數趨一次百趨二次千趨三次萬趨四次其趨也一乘則方進一隅進二二乘則方進一廉進二隅進三三乘則方進一上廉進二下廉進三隅進四進二即趨一位也進三即趨

二位也進四即趨三位也四乘以上可類推其次商退位視乎此其生廉不用倍法三倍法之煩弟以商上生同加異減多一乘則多一變而已秦氏謂乘為生生而上達為入入而減為消其法李樂城所未詳此實相為表裏精簡貫通一原於古九章而迥非梅氏少廣拾遺所能及循別有專書論之而舉其大略於此

天元一釋上

三

門人汪昌序
男 廷琥 校字

天元一釋下

江都焦循學

欲求所不知則以所求者為矩是為立天元一

測圓海鏡立天元一為圓徑者三十一為半徑者六十六為大差者六為大句者四為平句者五為重句者二為重股者七為重弦者二為明句者六為明股者二為句圓差者二為太虛黃方面者三為小差者七為虛句者三為虛弦者四為皇極弦者二為中差者二為乙南行者二為乙東行甲南行柳至城心步槐樹至城心步小句重小句皇極弦上股弦差皇極

天元一釋下

句虛較小差股大弦通弦半大弦平弦黃極黃方面各一其之分則立為一分之數或立為此則兼彼如邊股第九問立為半徑就以為小句明重前第一問立為圓徑便以為三事和是也有兼而為三者明重後十六問立為半虛黃便為明小差又為重大差是也或不立於奇數而立於又數者如雜糅第五問本如大小差數相乘為圓幕寄左然後立天元為圓徑以自之與左相消是也若明重前第三問前既立天元一為半圓徑寄左後又再立天元一為半徑半徑即半圓徑文偶累耳斷無前立一天元後別立一天

元之理也益古演段第三問云立天元為內池又云立天元為池徑其說亦同

秦道古數學九章卷一衍術有立天元一法其名同其用異未可強為合也其一為求衍數法云以定相乘為衍母以各定約衍母得各衍數或列各定數于右方各立天元一為子于左行以母互乘子亦得衍數又云以右行互乘左行異子一弗乘對位本子各得對數按此即張邱建蕩杯之法衍母者右行三母相乘之數也衍數者右行二母與左行一子維乘之數也左行本無子數借一為子是為立天元一

天元一釋下

乘不長其實仍右行二母相乘耳衍母為三母相乘行數為二母相乘以一母除衍母猶之二母相乘故或立天元一以乘二母之所乘或不立天元一而以各定約衍母其理可通也

張邱建云置人數二三四列于

二 三 四

此行即大衍數之定母

右行置一

一 一 一

此行即大衍數之立天元一

中三乘左上一

三 二 二

以右行互乘左行異子一弗乘對位本子右上下為

得三又以右

二 二 二

本子于左中下為異子

四乘之得十二

三 二 二

此行即大衍術之衍數

又以右上一乘

八 六

左中一得二以二

右中四乘之得十

八 六

左下四乘之得十

八以右上一乘

八 六

左下一得二又

以右中三乘之 得六又以三三 二 三 四 以定相乘為衍母

四相乘得二十 二乘三 三乘六 得六 得廿四 此行即大衍術之衍母

其一為大衍求一術云置奇右上定居右下立天元一于左上先以右上除右下所得商數與左上一相生入左下相生即相乘然後乃以右行上下以少除多遞互除之所得商數隨即遞互累乘歸左行上下須使右上末後奇一而止乃驗左上所得以為乘率或奇數已見單一者便為乘率說者謂其極和較之用窮奇偶之情又謂遞互乘除之語未詳循按大衍之術即孫子算經三三五五七七之術也此術九章所無而

天元一釋下

見于孫子今則婦人孺子或以為戲孫子雖詳其術而秦氏則闡其微而暢發之其三三置七十即大衍求一術也大衍術者以元母用連環求等法求得定母定母連乘得衍母立天元一互乘得衍數以定母約衍數得奇以奇與定母用求一術得乘率以乘率乘衍數得用數以用數乘所問之餘數併之為總滿衍母去之不滿為所分今先以孫子術解之題云今有物不知其數三三數之賸二五五數之賸三七七數之賸二問物幾何答曰二十三三五七元母也約之得一為無等不用連環求等法則元母即定母也

賸二賸三賸二分數也二十三總數也術曰三三數

之賸二置一百四十五五五數之賸三置六十三七七數之賸二置三十并之得二百三十三以二百一十減之即得一百四十六十三三十用數也二百三十三總數也二百一十衍母約兩次也術又曰凡三三數之賸一則置七十五五五數之賸一則置二十一七七數之賸一則置十五一百六以上以一百五減之即得置七十置二十一置十五乘率也二十一十五以衍數為乘數也七十以定母與奇用求一術得之也何也三七二十一以五約之餘一三五一十五

天元一釋下

四

以七約之亦餘一所謂奇數已餘單一便為乘率是也五七乘得三十五以三約之三三餘二不可為乘率乃以餘二列右上定母三列右下立天元一于左上以右上約右下餘一歸左下又以餘一約右上使右上奇一商數得一與左下乘仍得一與左上天元一相加為乘率二以一乘二十一與一十五俱不變以二乘三十五為七十此所以置七十也依秦氏式列于左方

川 卅 卅 元數即為定母
一 一 一 立天元一
衍母

三三 行數

二 奇數

二 乘率

二 乘數

二 分數

三 用數

大術求一術所以用遞互乘除者蓋是術之分數與盈不足方程差數異去差數則母齊加分數則總齊惟母不齊斯分亦不齊用連乘所以齊其母也分即奇也分不止于一乃必令奇成一數而奇乃齊此所

天元一釋下

五

以既立天元以求母衍數復立天元以求乘數也既齊其母矣又以一母互約之而得奇約之而奇一無煩更齊之矣約之而奇不止一則務齊其奇數之一而不妨數倍其母以化不一者為一也倍其母以齊其奇有二法焉一以奇遞加以母遞減之餘一而止列其減數與餘為乘率一以奇遞減母又以母遞減奇餘一而止列其減數與餘為乘率即求一法也立天元一于左上者與右上餘一為預存倍數也既以奇減母而母亦存奇以母之奇減奇故商一即一倍商二即二倍惟右上奇減母一次固猶是一耳若二

二以上則必以母之奇所減奇之數與此相乘而後加于天元一故曰遞互除之又曰遞互累乘也此可詳者也如衍數十五以四四數之約去十二奇三欲齊奇因而倍母以三列右上四列右下立天元一于左上以三約四一次得奇一乃列一于左下又列奇一于右下以一約三二次而得奇一以二次乘左下一仍是二加於天元為三是為乘率以三乘衍數十五為四十五以四約之約去四十四恰餘一此左下歸數是一不見互乘之妙也設如衍數十七以七七數之約去十四奇三欲齊奇因而倍母以三列右上

天元一釋下

六

以七列右下立天元一于左上以三約七二次而得奇一乃列二于左下又列奇一于右下以一約三二次而得奇一以二乘左下二得四加天元為五是為乘率以五乘十七得八十五以七約之去八十四正餘一蓋以奇減母則不必以奇遞加而以母之奇約之即得所減之母不啻所加之奇減母二次則約奇一次即如兩次矣非用互乘何以合耶加奇以減母是雁術之義也減母以減奇矯矢術之義也詳見加減乘除釋第五卷李氏之立天元一蓋不知真數立一數為比例之根其究不必一也秦氏之立天元一乃欲得一數立一

數以爲齊同之準。其究必是一也。李氏立天元一之相消。此元殊于彼元。以不齊而得其齊也。秦氏立天元一之相約。此一卽合彼一。以齊而齊不齊也。李氏之寄左。乃同類之一率。寄之以待類之合也。秦氏之寄左。則未齊之衍數。寄之以俟奇之齊也。李氏之所立。可以馭一切之算。秦氏之所立。止以定歸奇之用。二者貌不相同。各有秘奧。或言李演秦說。豈其然邪。至大衍術連環求等之法。亦互約以化繁爲簡。所以爲奇一地耳。如九與十五。其等爲三。何也。九爲三三。十五爲五三也。可約九爲三。亦可約十五爲五。蓋可

天元一釋下

七

半則半之遺意也。三數以上。彼此遞約。故有連環之名。連環約後。猶有可約之等。則續約之。續約者。約此則乘彼。如甲二十七。乙一十二。丙三十二。甲乙之等。三乙丙之等。四甲丙無等。以三約甲爲九。以四約乙爲三。此連環求等也。甲九乙三。尙可求等得三。乃以三除乙三爲一。以三乘甲九爲二十七。此續等也。秦氏所謂皆約而猶有類數存。姑置之。俟與他約。徧而後乃與姑置者求等。約之是也。術云。求定位。勿使兩位見偶。又云。約奇弗約偶。或元數俱偶。約畢。可存一位見偶。解者云。衆數連乘中。有兩偶數。則所得總數

以一偶數除之。必仍得偶數。不能求餘一之乘數是也。解者又云。約奇弗約偶。專爲等數爲偶者言之。若等數爲奇者。則約偶弗約奇。解者蓋以求等後約元數所得爲約奇約偶。按元數兩偶者。求等約之。可得奇元數兩奇者。求等約之。不能得偶。如三與九。其等三約三得一。約九得三。皆奇。五與十五。其等五約五得一。約十五得三。亦皆奇。他若七與二十一。九與二十七。亦然。皆約得奇。不能約得偶也。元和李尙之解。奇偶爲元數。其說最詳。謂約元數爲定母。必令約畢。更無可約。而後得爲定母。欲令無可約。須先令無等。

天元一釋下

八

欲令無等。則兩兩相約時。須先令約得之數皆爲奇數。蓋凡兩奇與一奇一偶相約。或有等。或無等。凡兩偶相約。必有等。今約得皆奇數。則約畢之後。必止有一位偶。而衆位皆奇。若有兩偶。則必又有等。又云。一奇一偶相約。所求之等。亦必奇。以約奇數必得奇。以約偶數必得偶。今欲令約得爲奇。故術云。約奇弗約偶也。兩偶相約。所求之等。必偶。以約兩偶數。或皆得奇。或一得奇。一得偶。今亦欲令得奇。故術云。或元數俱偶。可存一位見偶也。又云。約奇弗約偶。一法。有時當約偶弗約奇。其故有二。其一恐約畢仍有等數也。

如甲二十五乙二十求等得五常法約甲為五然五與二十仍有等須約乙為四二十五與四則無等矣故術云約得五而彼有十乃約偶而弗約奇也其一恐定母見一也凡定母見一則無衍數而有借用之緣故求定位術云勿使見一太多程行計地草云于術約奇不約偶慮恐無衍數乃先約甲三百也兩偶求等約得單一亦當舍此而約彼然約彼得奇則可不見一若約彼得偶則不得見一何也兩偶必有等展轉推之終須見一也尚之此解可發秦氏之蘊而正前此之誤解矣所以必求定母者如甲二乙三

天元一釋下

九

丙四二與四有等約為甲一乙三丙四依法求之得用數一一三若不約則二三四之衍數為仁丁奇數為日川川以日與四立天元求一不可得一此所以必用求等法也

太極胸則天元為盈太極盈則天元為胸真數積于下而盈胸差於上也

設全數六百句三百二十差數二百八十今舉股四百八十句二百既非全數亦非差數于是有加減之法而盈胸生焉何也以四百八十為股則胸因以所胸者為天元一而加之是為四百八十步加一天元

在四百八十則胸在所加天元則盈胸者于股全數不止四百八十也盈者餘于四百八十之外也若以四百八十為差則盈因以所盈者為天元一而減之是為四百八十步減一天元在四百八十則盈在所減天元則胸盈者四百八十多于差也胸者四百八十中當少去此數也減為分數加為合數分者分子太極之中合者合于太極之外分子太極之中而合之以所分之餘比例得矣合于太極之外而分之以所合之形比例得矣

天元一釋下

十

太極可減天元天元亦可減太極故如積之數在太極位也

太極加天元天元加太極其義一也惟減則有不同如全股六百容圓半徑一百二十但知四百八十則立天元一為股而減去四百八十為半徑是為一天元少四百八十步也是天元一盈于四百八十之實數而四百八十之實數轉宜減于天元之中矣明直之數或小于半徑故測圓海鏡于明直以下多于天元一之中減太極明直前第二問云立天元一為半徑上減明句得坑半為虛句下減直股得坑半為虛股句股相乘倍之加差幕得川腰脚為弦幕寄左然

後並二行步以自之得剛于太極位爲同數蓋差在太極位故必于太極位比例得同數也。

同名相加則異名相減減以平加之溢也同名相減則異名相加加以補減之過也從乎盈以爲正負者減餘本在盈也反減則正負相變者變其名使數不紊消息之妙也。

兩同名爲母兩異名爲子兩母均正兩子一正一負是必以母子皆正者同加入母之正也而母之正者其子又負是母之正且非全數故必減去此負也余于加減乘除釋卷五已詳言之減者于盈之中去其

天元一釋下

十二

胸所存者盈其從乎盈自然之數如此也餘在左則異加之正負依乎左行餘在右則異加之正負依乎右行亦從乎盈也又有反減之例專以本行爲主減餘在本行不必言若在彼行而異加既依本行之正負則減餘轉必變正爲負變負爲正以就本行之異加也因反復于其理盈在彼而彼之加數爲正是盈于盈數者也此之加數本于減數爲負減數中未減此數則所以減之者過乎所宜減故以此之負于彼之正以補之彼之加數爲負是損于盈數者也此之加數本與減數同正減數未加此數則所以減之者

不及所宜減故以此之正于彼之負以平之反減則胸之中去其盈不足符其所去必取諸加數以充之

是所減爲彼之餘轉爲此之數也餘爲多而數爲少烏得不正負相變哉然假如左行爲三多二右行爲五少一以左爲主三反減五爲數二一加二爲三必于此三數減去所數之二故本是子三多母二却顛

倒爲母三少子二矣若以右爲主則五中減三餘子二此多數也而母加爲三是少數以三減二亦是反減是又宜以子二少母三變爲母三少子二何也右五雖盈於左三而五少一爲四三多二爲五以五減

天元一釋下

十三

四則左胸而實盈右盈而實胸故以五與三言之明有減餘而以五少一與三多二較之正是反減反減而多少相變例也明爲正減陰實反減此又反減中之變例也又如本是左三少二右五多一則反減異加之後必右皆多數左皆少數此既盈俱在右本宜從乎右強右于左而左數皆少于術則通于理未協此反減之又一義也又設左爲三少二右爲五少一以右爲主五中減三餘二多仍爲多也一中減二則必反減反減則不爲餘一轉爲數一乃二在左本是三中之少數三少二止宜以一減五爲四今竟以三

減五為二已多減二數則此反減所餘之二數正用以補之故不為歎而轉為餘理雖平易而實造微矣置本數于左為寄左設又數與之加減為相消相消與相減皆同減而異加也然相減者有減餘者也相消者無減餘者也

相減者隨舉一母子為本數又隨舉一母子以減之同減異加之後得數或加或減皆得所餘相消者彼此俱為同數雖參差不齊而平其差則皆齊如云五少一四也二多二亦四也五與二減得三一與二加亦得三上下相比數本相合而特叢雜於或盈或胸

天元一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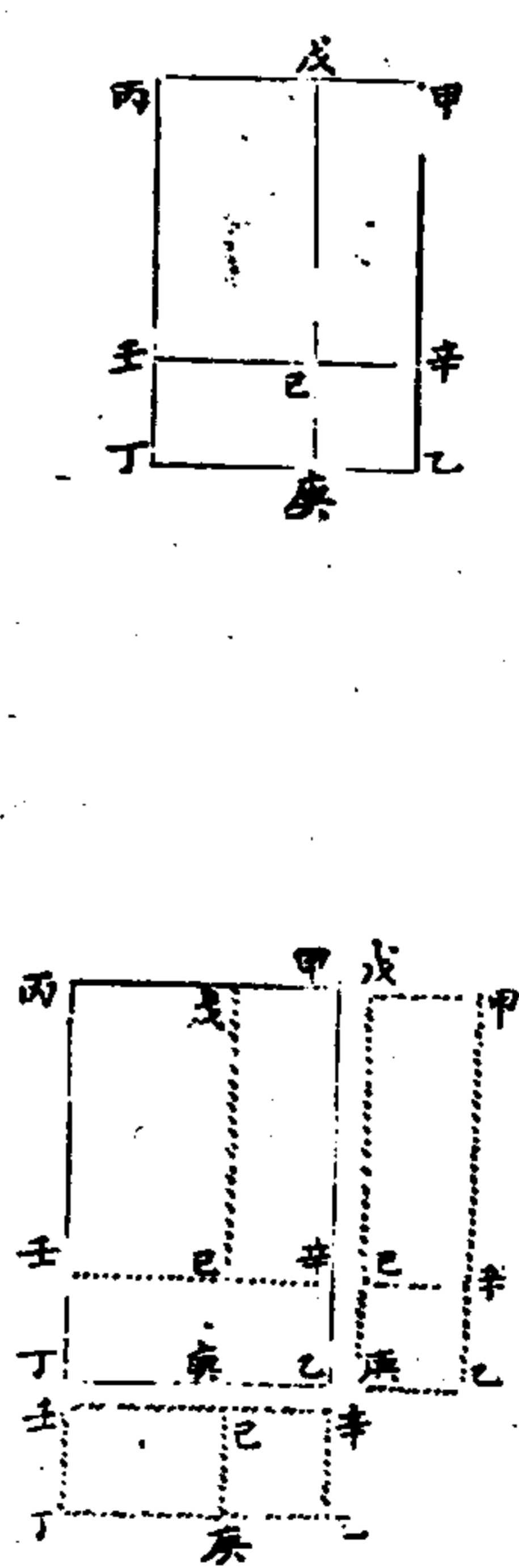
三

之差去其叢雜使數之相合了然明露夫陰消陽息易卦有之此云相消亦其義也相消乃相減之一端猶開方為除法之一端開方者自乘無從之除相消者減盡無差之減名義可通而用有辨矣

同名相乘均得盈異名相乘均得胸胸乘胸轉得盈者胸中之盈也胸乘盈必得胸者盈外之胸也

盈之乘盈其得盈也可知者也胸之乘胸亦轉得盈蓋胸在實數之內實數已乘得積而又以胸乘實數以為減之地兩胸交乘實數成兩廉形而兩廉之交處必疊兩隅疊兩隅是多一隅也多一隅即多此胸

乘胸之數也多此胸乘胸之數是于宜減之數而又減之減于廉之中不啻益于實之中于實為胸于廉轉為盈故胸乘胸得盈也若所加之天元在實外實乘為方矣天元自仍在方外雖與實相乘難與實相混矣



天元一釋下

四

丙戌與丁亥為實戊甲壬丁為天元丙甲丙丁為實外天元

於甲乙丙丁內減去甲戌乙丁壬己曲尺形今乘得甲戌乙庚及壬丁辛乙兩形比曲尺多一辛乙已庚胸乘胸之形甲戌為胸甲乙為盈壬丁為胸丁乙為盈

其不可除者為不受除不受除者寄之謂之寄分母分母之中有不受除者則分母之中又寄分母

邊股第四問云置東行步為小句以中股乘之得數合以中句除今不受除便以為小股也下注云內寄中句分母舊按云不受除者無可除之理也凡二數此數與彼數無可除之理則不受除也蓋除有法有實實可二法不可二此題以中句為法而中句內有

一元又有十六步其為數已二矣又何以均分不一之數乎故曰不受也第九問草云立天元一為半徑即以為小句率其二行差即以為小股率乃置甲南行步加入天元一為股以小句乘之合以小股除今不受除便以此為大句內寄小股分母舊按云此所謂不受除乃其數奇零不能盡非無可除之理也第五題云置大股在地以小句乘之得下式合以小股除之今不受除便以為大句內寄小股分母又置天元半徑以分母小股乘之以減大句循按此問欲得底句因先求大句大句必從小句比例乃有小句而

天元一釋下

五

小股不可用以除因委曲而用寄分之法徑得大句然大句較底句尚多一半徑而此大句者既為寄分徑得之大句不可與半徑減故必以分母乘半徑而後可減也大句為分母所乘之大句則半徑亦必為分母所乘之半徑此問蓋李氏示人以相減例也大股第十三問草云立天元一為半徑二之減甲南行為大差以自之為大差幕加于南行幕半之為大弦內帶大差分母別寄又置乙斜行為小以大股乘之合大弦除不除便以此為小股也內帶大弦分母按此大弦為小股中所帶之分母而大弦之分母中又帶

大差分母蓋欲得小股先求大弦欲求大弦先得大差轉轉寄帶不憚委曲餘瑣者為同數相消地也心思之妙不啻蟻之穿九曲珠夫所以啓後學之聰明者可謂至矣

分母以不除寄之即以不乘消之寄左不可消則又數以分母乘之分母之中有分母則寄左以分母中之分母乘之分母中之分母帶分母者無之也

寄分母之法其相消之例有數端邊股第六問草云置大股以小句乘之合以小股除今不受除便以此為大句內帶小股分母又倍天元以小股乘之以減

天元一釋下

五

于大句為句圓差合以股圓差乘之緣此句圓差內已帶小股分母小股即股圓差更不須乘便以此為半段黃方幕更無分母也按此言相消之法甚明了句圓差乘股圓差得城幕之半即半段黃方幕是必乘而得幕也小股為一率小句為二率大股為三率必小股除之乃得大句也而小股既即為股圓差則前之不除正可以代後之乘而後之不乘可以前之除故前不除而寄分母者後不乘而更無分母也第四問寄左中寄中句分母其又數以中句乘之為同數第五問寄左中寄小股分母又數以分母小股乘之為

同數此緣寄左中不能以一乘一除兩相消抵故于
又數中乘之以消此不受除之數同在寄數中以不
乘消之分在寄數又數中以乘消之不除則數多而
溢于彼不損此之溢而增彼之功則兩相平矣譬之
市僧負我債我取其貨物而不留值此以不乘消之
之義也醫者欲制肝而先強肺相墓者苦右高而左
加隄焉則乘以消之之謂也第十問草云置乙南行
步為小股以句率乘之合以股率除今不受除乃便
以此為小句內寄股率分母以小句大句相乘為半
徑幕內帶股率幕為分母寄左然後置天元自乘又

天元一釋下

七

以股率幕乘之為同數按此兩相比例大句小句內
皆寄股率分母小句大句既相乘則所寄兩股率亦
相乘而為股幕矣故寄左中帶股幕而又數亦以股
幕乘也大股第十三問草云大弦帶大差分母別寄
小股又帶大弦分母因以邊股乘小股為半徑幕此
半徑幕內有大弦分母緣別寄大弦分母元帶大差
分母故又用大差分母乘上半徑幕為帶分半徑幕
也所帶之分謂止帶大弦分母也寄左然後以大弦
乘天元幕為同數循按此寄分中又有寄分之相消
法也帶大差分母之大弦既別寄矣而小股中所帶

之大弦分母乃不帶分之大弦非別寄帶分之大弦
也又數以大弦乘天元幕此大弦正別寄之大弦中
有大差分母者也然則寄左數中所帶之分別無所
帶而又數中所乘之大弦轉多一大差分母矣故豫
于寄左數中以大差分母乘之以為同數相消地耳
別寄之分母隨乘而入不用之以除則大差分母無
由入小股中不受除而帶分母自帶大弦之正數不
帶大弦之假數也第十四問草以股幕加大差幕半
之為大弦內帶大差分母又置股幕減大差幕半之
為大弦內帶大差分母又置股幕減大差幕半之為

天元一釋下

六

大句亦帶大差分母大差節句乃置明弦以大句乘之合
以大弦除不除便以此為小句內帶大弦為母其大
句內元有大差分母不用即明句也以底句乘明句
為半徑幕內帶大差及大弦為母寄左然後置天元
幕以大差通之又以大弦通之為同數此寄數帶兩
分母而又數又以兩分母乘之也大句中有分母不
用者又數之大弦其中有大差分母依前法則寄數
中之半徑幕宜豫以大差乘之今因小句中本帶大
差大弦兩母故以不乘抵之非不用也有以消抵之
也蓋寄數小句中有分母二底句中有分母一在小

句中者其一爲不帶分之大弦其一爲大句中所帶之大弦在底句中者爲大句中之大弦是帶兩大弦一大弦也又數旣以大弦通之又以帶大弦分母之大弦通之是亦兩大弦一大弦適相消抵因不必復用相抵之法冥然化其消息之跡故曰不用也是明帶兩分母實暗帶三分母也又一法草云股圓差即大幕加股幕半之爲大弦寄大弦分母減股幕半之爲大句寄大弦分母以大句乘明弦合大弦除不除便以爲小句寄大弦分母又以股乘明弦合以大弦除爲小股不除而又以同母通分之爲同分小股也又置明弦以大弦通之得通分小弦也三位相併爲股圓差寄左然後以天元大弦以大弦分母通之爲同數此則寄數中共帶六分母而以一分母齊之法至此精妙極矣六者何大弦三大弦三也其在小句中有大句所帶之大弦有不帶大弦之大弦是爲一大弦一大弦也其在小股中有同母通分之大弦有不帶大弦之大弦是又一大弦一大弦也其在小弦中有通分之大弦有大弦中所帶之大弦是亦一大弦一大弦也而小句小股小弦併之卽股圓差則以帶大弦之大弦通之不啻以六分母通句股弦之三位

天元一釋下

九

也原注云大股乘時無大弦分母故令通之以齊大句上所有大弦分母也云大股乘時無大弦分母者言大股中無大弦分母非若大句中有之故前大句乘明句弦爲小句其中有大弦分母其股乘明弦爲小股則無大弦分母也以同母分通之則均有大弦分母故曰通之以齊也同分同於大句中之分也審此用同分以齊大句中之大弦分母則前所謂大弦分母不用者詎真不用乎哉第十八問草下注云其大句中有大弦分母其大股內却無分母故今乘過復以大弦通之齊分母也此注尤彰明較著矣寄分之法爲天元一造微之境比例齊同全賴此以濟其窮故李氏詳乎言之卽其一隅可以知三因復闡明其故俾學者易知故不憚煩云又數與寄數相齊謂之同數亦謂之如積如積之例當其較則舍所盈故加於盈而數合也當其和則包所朒故減其朒而數合也測圓海鏡列加減二法謂之正率天元一之術實無出此二者其他變化錯綜皆由此而推之耳題云或問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有樹出北門東行二百步見之問徑幾里其減法云立天元一爲半徑置南

天元一釋下

十

行步在地內減天元半徑得 $\sqrt{r^2 - a^2}$ 為股圓差又置乙東行步在地內減天元得下式 $\sqrt{r^2 - a^2}$ 為句圓差以句圓差乘股圓差得 $\sqrt{r^2 - a^2} \cdot a$ 為半段黃方幕即城徑之半也寄左又置天元幕以倍之得 $2r^2 - 2a^2$ 亦為半段黃方幕與左相消得 $\sqrt{r^2 - a^2}$ 如法開之得半徑一百二十步循按置南行步減天元者積數四百八十中少天元一也置東行步減天元者積數二百中少天元一也兩行步本是一半徑帶一圓差今減去天元半徑故為句圓差股圓差所減雖在天元實不啻在積也及兩積相乘除去天元所當之積餘為半城幕之積

天元一釋下

三

故如積者但如此半城幕之積以為之幕或為之天元以合於除去之天元則與下積適當矣譬之積如粟天元天元幕如錢粟一斗值錢二百先付錢六十當減去粟三升今不減但記曰已納錢六十則他日持錢取粟僅持七升之值百四十錢而遂當一斗之價矣粟未減也亦非妄以七升之值當一斗之值也前後之值相合也此乘得積數九萬六千如斗粟也六百八十天元多一天元幕如先付三升值也如積之二天元幕與一天元幕相減為一天元幕如他日持七升之值也夫付過三升之值則我他日之持

錢胸三升之值而取盈三升之粟矣後所持合于先所付自不虧缺而後之所持則必舍乎先之所付此減法之如積也其加法云置南行步加天元一得 $\sqrt{r^2 - a^2} + a$ 為大股又置乙東行步加天元得 $\sqrt{r^2 - a^2} + r$ 為大句相乘得 $(\sqrt{r^2 - a^2} + a)(\sqrt{r^2 - a^2} + r)$ 為一个大直積以天元除之得下式 $\sqrt{r^2 - a^2} + a$ 為三事和寄左然後併二行步又併入句股其得 $\sqrt{r^2 - a^2} + a$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sqrt{r^2 - a^2}$ 以平方開之循按加于行步之外則為四百八十步多一天元二百步多一天元也句股相乘為句股積今句股中各胸一半徑則所乘得之實數不足一句股積數不知積

天元一釋下

三

數所缺者若干惟知所缺之天元及天元幕若干故為九萬六千步多六百八十元一天元幕此之所多在實積外而如積之數必如句股積以為之天元及天元幕而齊之夫天元既在實積之外而如積又合天元與實積之形則于如積中減去實外之天元及幕自適當乎積矣譬之以錢二百買粟一斗而此一斗粟中適欠六十錢之粟今持錢二百買之而粟止有七升則必于所持之錢除去六十而後相合也句股幕如粟一斗值也九萬六千步如七升也六百八十元一天元幕如所欠六十錢之粟也一千三百六

十步二天元。卽句股幕之如積者也。蓋句股幕不可得其同數。故以天元除之。爲三事和。三事和者。句股弦相併也。而句股弦又無實數。故但爲一千三百六十多二天元也。試又譬之。農與市僧交易。農舊負僧錢三十。僧舊負農粟六升。今農持錢八十。向僧買粟八升半。僧曰。于錢減三十。餘五十。粟減六升。餘二升半。蓋粟八升半。暨錢三十。與粟六升。暨錢八十。適相等。九萬六千步多六百八十天元。一天元幕與一千六百步二天元適相等。其義亦猶是也。

天元一釋下

三層之相消。較必合二。四層之相消。較或合三。較均在上。則和在下也。較合于下。則積必益也。其減餘必分兩畔者也。

兩畔之數既等。其相消之餘。亦必兩邊相等。其兩層者。一法一實。不待言矣。三層者。相消之後。必分兩畔。而兩畔所分。必一畔得一層之減餘。一畔得兩層之減餘。其兩層之減餘。與一層之減餘。數既相等。則此兩層者。必爲一層之較。而一層者。必爲兩層之和。兩層餘在上中。則和在下。兩層有一層餘在下。則和必在上中。而其一層在上中。與下相耦者。則益隅益方也。其情甚隱。其理實平。余于加減乘除釋卷五。已發

明此旨。相消必分兩畔者。緣兩畔之相等也。若不相等。則減餘可偏在一邊。此相消與相減。所以同而異也。亦惟減餘必分兩畔。所以天元一之相消。與方程之直除。亦有間也。譬之粟每斗值錢一百二十。豆每斗值錢八十。今一農有粟一斗。豆二斗。錢二十文。一農有粟一斗五升。豆五升。錢八十文。數各不同。而值實相等。要因而相消。一農餘豆一斗五升。一農餘粟五升。餘錢六十文。又爲相等。而豆之一斗五升。已足敵粟與錢之兩色。是豆和而錢粟較矣。必益錢于粟。乃可敵豆。是錢爲益隅也。

天元一釋下

借根之用。加減與相消法異。而數同。何也。試質言之。有如左之數五。右之數十。不等也。今日左之數五多五。則與右之十等矣。其相消以下五減十。餘五。上多五。無對。是上下皆五。爲相等矣。其用加減也。則左右各減以五。左之多五者。今不復多。而右之十者。今以減去五。而亦止存五。是亦兩相等也。蓋兩邊各減。仍不啻以左減右。故爲法不同。而數必同耳。或左數五。右數十。不曰五多五。而曰十少五。亦相等。則相消以五減十。亦上下皆五。而相等矣。或各加以五。則右十之少五者。不復少。而左五亦加五。而爲十。是亦兩相

等也。此所加減之五，未嘗一乘再乘，故明了易知。若以乘隱之，假如以五為一根之數，則左五之多五，為左五多一根，右十之少五，為右十之少一根，相消，則是以五當一根，以一根除五，仍得五，猶五與五等也。相減，則左五本多一根，今減一根，相抵為五，右十減一根，為十少一根，相加，則左五加一根，為五多一根，右十本少一根，今加一根，相抵為十，然後均用相減，為一根與五等，仍相消也。是多費一番加減也。學者言算數之術，後人勝于前人，恐亦未盡然乎。

當其空，則正負相變者，同名相就，同必化為異也。異名相投，異必化為同也。

天元一釋下

五

相消之理，既詳之矣。兩畔俱空，則此層為從空，廉空矣。若一畔空，一畔有數，九章謂之無入，無入者，無對也。試以三層言之，此畔上下皆正，彼止有中正，此同名也。然此中正者，與彼上正下正為相等，則以此就彼此和而彼較，不得仍皆稱正，而混淆無別，故正變為負也。若負則必有兩層，或彼一畔上正下正，此一畔中負下正，兩下正同名相減，而彼之上正投入此畔，化而為負，何也。此下正為和中負為較，尚少一較，移彼正于此，全其為較矣。故亦正變為負也。若不

彼上正投此，而以此中負下正就彼，亦變為中正下負。蓋下本為和，雖經減去，恰合增入之數，仍為和也。表之于左方。

三正 口 四正 三正 七負 四正
口 七正 口 三負 七正 四負

右同名變異表一

三正 口 四正 三正 六負 三正
口 六正 一正 減餘三 三負 六正 三負

右同名變異表二

三負 口 十正 三負 二正 一正
口 二負 九正 減餘一 三正 二負 一負

天元一釋下

五

右同名變異表三

三正 口 四正 三正 二正 五負
口 二負 九正 減餘五 三負 二負 五正

右異名變同表一

八正 口 一負 八正 二正 十負
口 二負 九正 加得十 八負 二負 十正

右異名變同表二

如積相消，則同減而異加，開方相生，則同加而異減，何也。緣相就而相化也。

同名相減異名相加余既詳之矣而秦道古所詳開方法則同名相加異名相減截然不可紊蓋天元如積相消加減在兩行開方商生相入加減在一行彼行之正入此行則為負彼行之負入此行則為正是兩行之同名乃一行之異名兩行之異名乃一行之同名在兩行用同減異加在一行用同加異減法不同而義實相通矣凡如積相消無論同名異名消餘必是異名三層以上雖有同名必有異名也表之于左方

三正	減餘一	一負	一正
三正	減餘一	左餘入右	一正
四正	減餘二	一正	一負
四正	減餘二	右餘入左	一正

右同名相減化為異名相減

三正	一負	五正	五負
二負	加得五	左加右	左加右
二負	四正	右加左	減盡
二負	四正	五正	五正
二負	四正	右加左	右加左

右異名相加化為異名相減

三正	一正	三負	三正
三正	一正	左餘入右	左加右
六正	減餘三	三正	三負
六正	減餘三	右加左	減盡

右一同名相減一異名相加化為異名相減

共同減異加則盈不足之義也

同數相消似于方程乃細揆之實為盈不足之理何

也方程之直除可同減異加亦可異減同加惟盈不足則止可同減不可異減止可異加不可同加天元一之相消亦然蓋方程之兩色相對待各樹一幟雖有隱伏而自備和較之全盈不足之多數少數止露其端倪兩行之差不啻呼吸相關縷牽身動和較備者加減可無定止有差者加減必有定也天元一下為實數即盈不足之出率也上為多數少數即盈不足之兩盈兩胸一盈一胸也必兩相消而後和較乃備是未消則盈不足之兩行既消則方程之一色也邊股第八問大句阮阮自乘得句句一阮寄左又

天元一釋下

天

以大弦六百八十加大股阮阮得阮阮以小差阮阮乘之得十阮為同數相消得十阮按舊術股弦較乘股弦和即句句小差即股弦較故乘股加弦之數而與句句同數也此數方矩積皆有對在左者積四萬則多四百天元一天元阮也在右者積二十三萬則少九百六十六天元一天元阮也分明為假令之一盈一胸矣于是兩實同名相減兩天元兩阮異名相加而得一十九萬二千少一百三十六天元二天元阮此天元一數為一百二十乘一百三十六得一十六萬三千二百一十二自乘得一萬四千四百

二之得二萬八千八百合此二者正與實合是實為和而天元與幕為較也即此三層皆對者而推諸無對無不皆然若以兩實同名相加則實愈多兩天元兩幕異名相減則愈少何以成一和兩較之式不成一和兩較之式而天元一之數何從而得之乎其有和有較則方程之體也

既消之後和較皆備與方程之一行同但方程之隱伏在通色一乘此則多一層多一乘方程層層俱隱伏此則下層必露真數天元以上乃遞增乘為隱伏故方程無論幾色一以除法馭之天元一必視多層

天元一釋下

五

以乘方馭之仍報除之理耳之第九問第十問皆以方程法入之其一純用減而首色減盡謂之曰直減直減者直除也減盡謂之空其一首色相加謂之直加次色減盡謂之中空前一法同減後一法同加異減此方程異于天元一者故標之以方程也而方程之同加同減可以隨用蓋九章古法樂城時猶守未替也

其借算則少廣之遺也

九章算術開方術云置積為實借一算步之夫不知幕之數而借一算以為方不啻不知矩之數而借一

算以為天元也然則天元一之術正古九章之遺九章止言開方未詳帶從故止借一為幕蓋可借一算為幕即可借一算為天元按而求之蛛絲馬跡尚可尋也

其貫方於從則商功之流也

王孝通緝古算經亭臺羨道諸術以積求邊以差求全以所知者為從以不知者為分開方得之天元一之所本也但緝古之術有積有差而天元一術有差而積不具彼為徵實故減其不齊以為齊此為課虛故必有立天元寄分母如積相消諸法益造於微也

天元一釋下

三

其如積相比則均輸之趨也其寄分取率則衰分粟米之變也

均輸者于無比例之中求為比例如積者亦于無比例之中求為比例也惟均輸所求者相同之率天元一所求者相同之數相同之率由似以得其真故異乘而除之相同之數緣分以得其合故相消而除之邊股第四問云置東行步為小句以中股乘之合以中句除今不受除便以為小股按此即三率比例中句為所有率中股為所求率小句為今有數小股為所求數緣中句半虛半實不可以除故有寄分之法

以參其變而其本原則衰分粟米之今有而已矣以乘代除之法一見於方田章注七人賣馬之題一見于均輸章太倉三返之題詳見加減乘除釋卷七彼因後有所除而豫以乘代之此因前未曾除而後以乘齊之彼相代于今有之外此相齊于今有之中也且今有之理中二率相乘同于首尾兩率相乘今奇數以中二率相乘又數以首率乘尾率自然相等其義亦甚常矣其就分則方田之餘也

測圓海鏡末有之分一卷所以治諸分也夫諸分之有分母正不啻天元一術之立天元故幾分之幾即

天元一釋下

三

以一分為一天元也但諸分之子母同是渾稱而天元之下實則為真數下實者未除之子數也故術有不同耳

其測圓則句股之精也

測圓海鏡一書專以明句股之精微也第一卷詳列識別雜記極神明變化之用所以如積所以同數其樞機全在于此如大直積必化為三事和兩相乘即為半段黃方纂是也識別已詳茲不具錄

或謂李治之說天元一為演秦九韶之法蓋以秦為宋人李為元人元宜在宋後也循按元史治以至元

一年卒於家年八十八是為宋度宗咸淳元年上溯生年為金世宗大定十九年當宋孝宗淳熙六年治卒後十六年元世祖始并宋又按秦九韶之名不著宋史惟周密癸辛雜識續集言九韶字道古秦鳳間人數學九章教自稱其籍為魯郡近盧氏補宋史藝文志因以九韶為魯郡人蓋失考核年十八在鄉里為義

兵首既出東南多交豪富性極機巧星象音律算術以至營造等事無不精究從李梅亭學駢儷詩詞

嗜進謀身或以歷學薦于朝得對有奏彙及所述數

學大略淳祐四年韓祥請召山林布衣造歷從之薦九韶宜在此時數學大略即數學九章與吳履齋交尤

天元一釋下

三

稔履齋即吳潛吳有地在湖州西門外當苕水所經入城面

勢浩蕩乃以術攫取之以術攫取說亦荒渺果如是則建堂其上

位置皆出自心匠齋錢如揚徧謁臺幕賈秋壑宛

轉得瓊州至郡數月罷歸又言吳履齋在鄞亟往投

之吳時入相使之先行曰當思所處秦復追隨之吳

旋得謫賈當國徐撫奏事竄之梅州在梅治政不輟

竟殂于梅癸辛雜識所紀甚詳今撮其畧考賈鎮淮揚時在理宗淳祐十

年當元憲宗時履齋之謫在景定初年其殂梅之時

與治之卒相先後年齒未必大于李况李居河北秦

處浙西同時異國不得謂李演秦說也九韶為秦鳳間人若以秦鳳路言之

建炎間已入于金九韶為義兵首年已十八則年百餘歲矣然秦鳳路所屬之階成岷以四州終金之世米嘗去宋九韶蓋此四州人周密本舊時地名稱之耳但為義兵首不知在何年其年齒遂無可考 治本傳治登金進士第中州集李治中通七年收 辟知鈞州事歲壬辰城潰治北渡流落忻崞間

聚書環堵世祖在潛邸聞其賢召之太宗紀四年攻鈞州克之世祖紀歲甲辰帝在潛邸思有為于天下延藩府舊臣及四方文學之士問以治道辛亥憲宗即位盡屬以漠南漢地軍國庶事遂南駐瓜忽都之地是治以元太宗四年北渡其召見潛邸則在憲宗辛亥以前測圓海鏡自敘標戊申秋九月去甲辰止五年則此書蓋創始于流落忻崞時也自敘云老大以來得洞淵九答之說日夕

天元一釋下

玩釋而嚮之病我者使燦然落去而無遺餘山中多暇客有從余求其說者于是又為行之累一百七十問本傳云治晚家元氏買田封龍山下學徒益眾按言山中多暇則是買田聚徒之日蓋甲辰召對後即歸元氏山下言客有求其說者即學徒益眾之一乃敘稱病我者使燦然落去稱又為行之可見先已有成稿至元氏山中復理之耳所云老大以來蓋指忻崞聚書時事壬辰已五十五故稱老大 九韶數學九章敘標

淳祐七年是年歲次丁未比戊申止前一年治書之不本於秦明矣郭守敬授時術用天元一算句股弧矢容圓郭卒于仁宗三年年八十六上溯樂城敘書之年相距七十載邢臺時才十六歲方治學洞淵九容之說蓋猶未生邢臺之學實樂城啓之乃世祖至元十三年召修授時術而治已前卒故一代製作遂首推邢臺無復知有樂城矣學者稱秦在李前或敘

郭于李上均非實也王德淵海鏡後敘云敬齋先生病且革語其子克修曰吾生平著述死後可盡燔去獨測圓海鏡一書雖九九小數吾嘗精思致力於此後世必有知者嗚乎百餘年來不絕如綫至今日而其學大著精神所結鬼神護之樂城自信詎虛言哉秦九韶為周密所醜詆至于不堪而其書亦晦而復顯密以填詞小說之才實學非其所知即所稱與吳履齋交稔為賈相竄于梅州力政不輟則秦之為人亦瑰奇有用之才也密又述楊守齋之言稱斷事不平薦湯如墨恐遭其毒手此亦影響之言又言以劍

天元一釋下

命隸殺所養子又言聞透渡而色喜密自標聞于陳聖觀又惡知聖觀之非謗耶乃九韶之履歷頗賴此以傳則謗之正所以著之耳元史李治傳不言其天元一之學且誤海鏡為鏡海自敘稱取天臨海鏡之美則必不名鏡海矣 益古演段為益古衍疑明儒之苟率又何至箬溪始然耶

門人汪昌序

男 廷琥 校字

釋弧

嘉定張焱書

釋弧卷上

江都焦循學

曲線謂之弧。直線謂之弦。以弧為弦。復以弦為弧。則弧得合。弧限謂之正弧。差弧限謂之斜弧。以斜為正。復以正為斜。則斜得不變者。謂之本形。旁通者。謂之次形。以本形為次形。復以次形為本形。則本形得此三者。弧角之樞也。其術之目。曰。以角求弧。以弧求角。以弧角求弧。以弧角求角。舉其三。以測其三。比例之精。轉移之巧。非覃思冥索。未易言得。梅徵君文鼎著。弧三角舉要。及環中黍尺。以啟發其旨趣。戴庶常震

釋弧卷上

又為句股割圓記。以行極周髀之旨。乃梅書撰非一時。錄復無次敘。戴書務為簡奧。變易舊名。恆不易了。乾隆乙卯秋八月。取二書參之。為釋弧三篇。上篇釋正弧弦切之用。中篇釋內外垂弧之義。下篇釋次形及矢較之術。今三年矣。或以立表之理不明。則裁弧為弦之法不備。宜補之。嘉慶戊午秋九月。省試被落。後溫習舊業。因取昔年所論六觚八綫未成之帙。刪益為此書上卷。而刪合原上中二卷。以為中卷。微必求彰。期於簡要。讀梅戴兩家之書者。庶得其軌軌焉。弧矢之術。起於方田。全圓謂之周。半其全周謂之半周。

半其半周謂之象限。凡析其周如弧，則統謂之弧。依弧而裁之為稜，謂之觚。兩觚之間如弧之有弦者，謂之弦。半之為正弦。弦之中於圓者為徑，半之為半徑。

周髀算經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九九者數也。以數相加減，不出

乎矩。趙爽云：矩廣長也。即所謂直線。以數相乘除，不出乎方。故開方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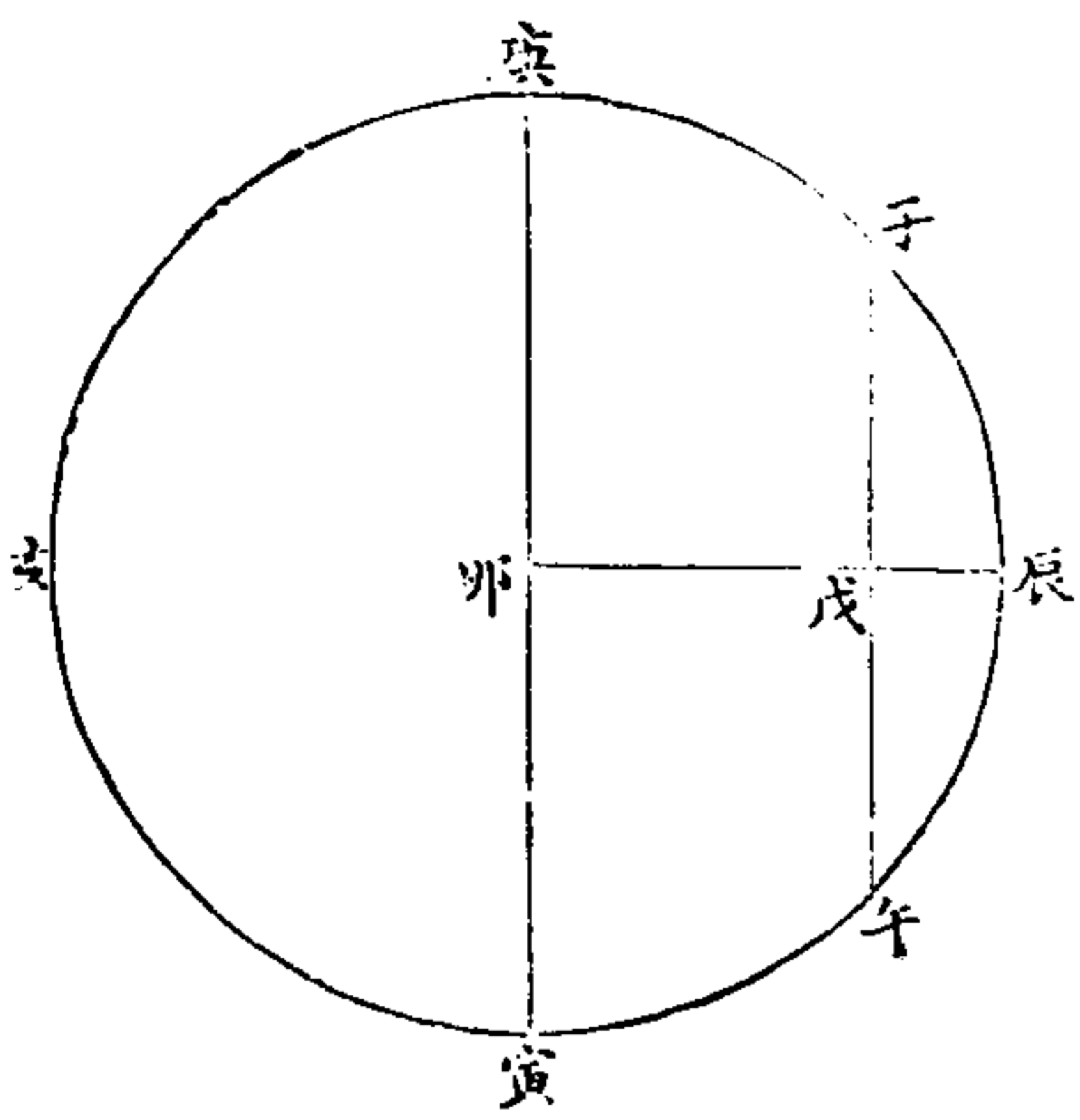
均可以乘除之。理言之，由方而圓，以形生形，必依形以求義。古人既明以圖復象以器以形，故也。乃九

章算術方田章有圓田弧田之術。圓為弧之合，弧為圓之分。於此可見其術有周徑有半周半徑有矢有

釋弧卷上

二

弦為割圓弧矢之術所從出，亦即三角八線之理所不能外也。



右圖辰庚亥寅為圓周，庚辰寅為半周，庚辰為象限。庚卯寅為徑，卯辰為半徑，子辰午為弧，子戊午為弦。觚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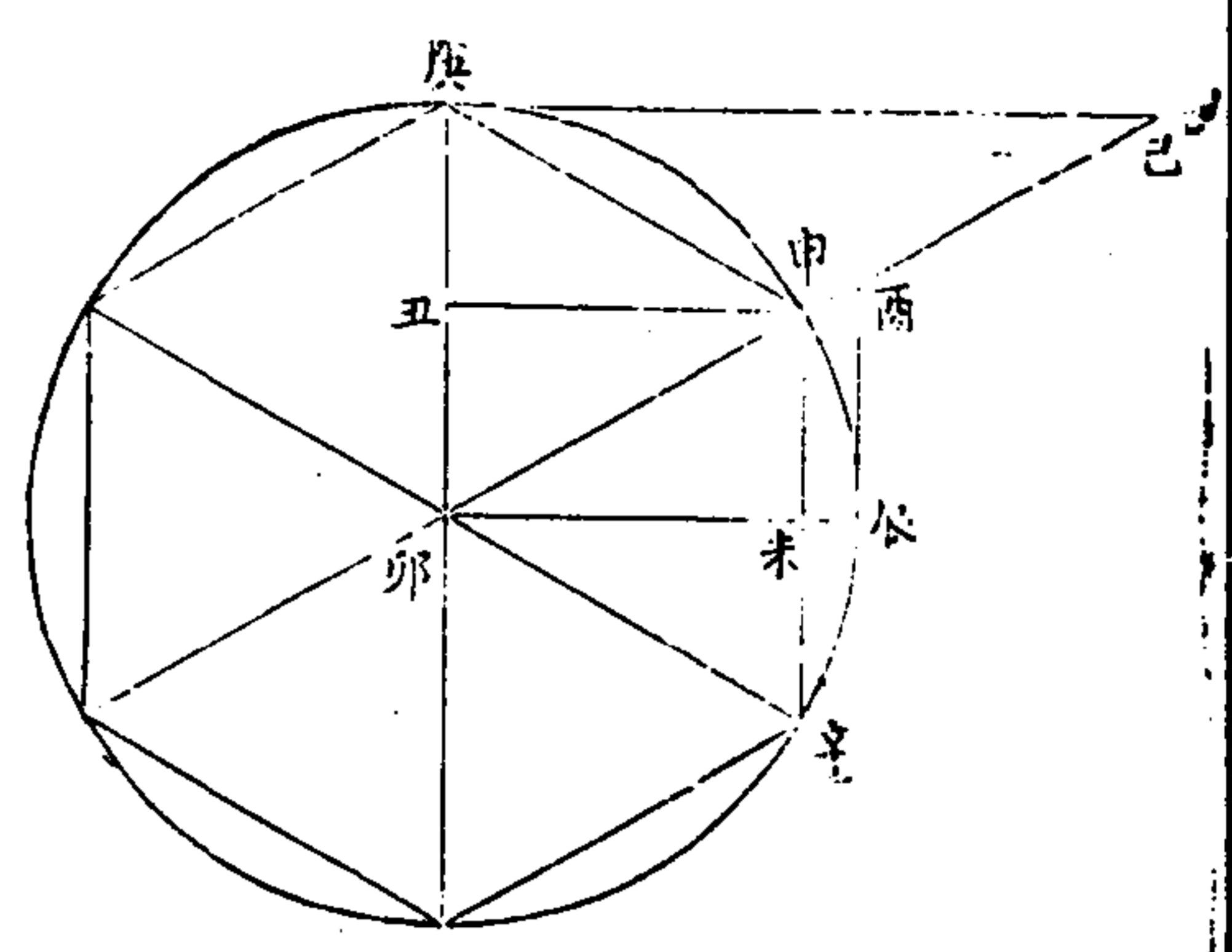
以半徑為弦，其觚必六。有半徑得正弦，有正弦得餘弦。有餘弦得正切，有正切得正割。以餘弦減半徑為正矢。四者分象限而繫之，在本弧謂之正，在他弧謂之餘，是為八綫。

古之圓率，徑一周三。劉氏徽曰：周三者，從其六觚之環耳。又曰：假令圓徑二尺，圓中容六觚之一面，與圓徑之半其數均等。合徑率一而外周率三也。西法以

釋弧卷上

三

半徑為一，千萬與劉氏假令二尺不謀而合，則不獨以徑求周，必由此起。即以弧求弦，又孰能外乎此哉。蓋設徑為二，則半徑為一，六觚之弦，即同半徑，則弦亦一也。半之為零五，徽曰：半面八綫，則為正弦矣。於是正弦有數為句，半徑有數為弦，用弦句求股術得餘弦。於是餘弦有數矣。乃以餘弦為一率，正弦為二率，半徑為三率，求得四率為正切，而正切有數矣。乃以正弦為一率，半徑為二率，正切為三率，求得四率為正割，而正割有數矣。餘弦既為他弧之正，弦又求得他弧之切割，而八線備矣。



釋弧卷上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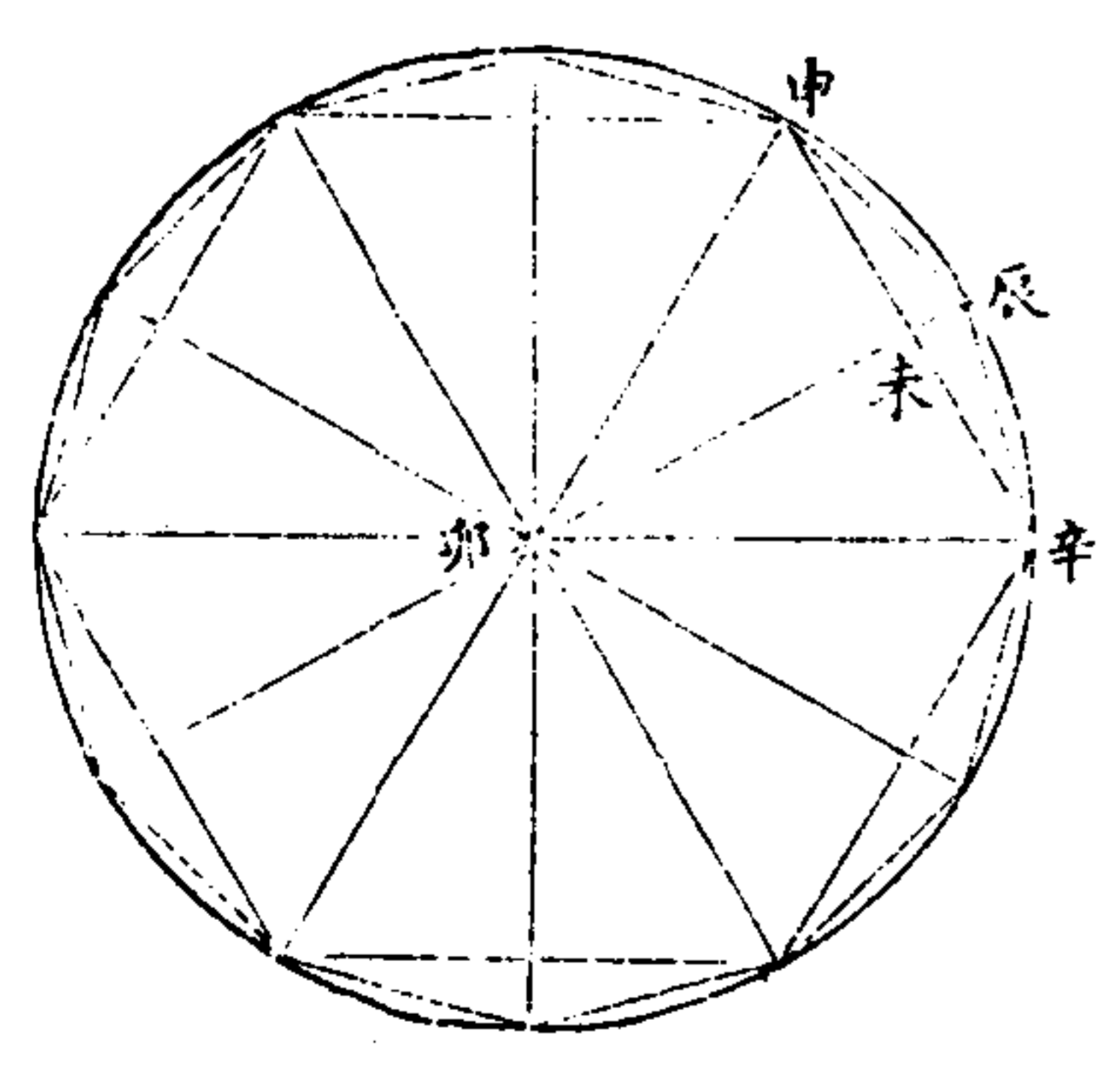
右圖申辛為六觚之一面申未為正弦未卯為餘弦
 酉辰為正切卯酉為正割未辰為正矢申辰為本弧
 庚申為他弧丑申為他弧之正弦同於未卯卯己為
 餘割庚丑為餘矢庚己為餘切
 有矢有正弦可以倍六觚為十二可以半六觚為三
 劉氏割圓之術曰置圓徑二尺半之為一尺即圓裏
 六觚之面令半徑一尺為弦半面五寸為句為之求
 股以減半徑謂之小句觚之半面又謂之小股為之
 求弦即十二觚之一面也由是割十二觚為二十四
 割二十四為四十八割四十八為九十六西人有三

里堂學算記五種 釋弧卷上

要之術其一由正弦得餘弦其二以正弦得半弧之
 弦即此術也其三以正弦得倍弧之弦法以半徑為
 一率正弦為二率餘弦為三率求得四率倍之是也
 術雖傳自西人而其理仍割六觚為十二觚之理耳
 何也六觚之餘弦即三角之中垂線而三角之中垂
 線即三觚之正弦若以此中垂線橫畫於三角之中
 則三半徑變而為三餘弦而三半徑適為三餘弦之
 比例三半徑既為三餘弦之比例則一半徑一半徑
 之半必為一餘弦一餘弦之半之比例半徑之半正
 弦也餘弦之半倍弧之弦也故有半徑有正弦有餘
 弦而倍弧之弦得矣均割圓之理也

釋弧卷上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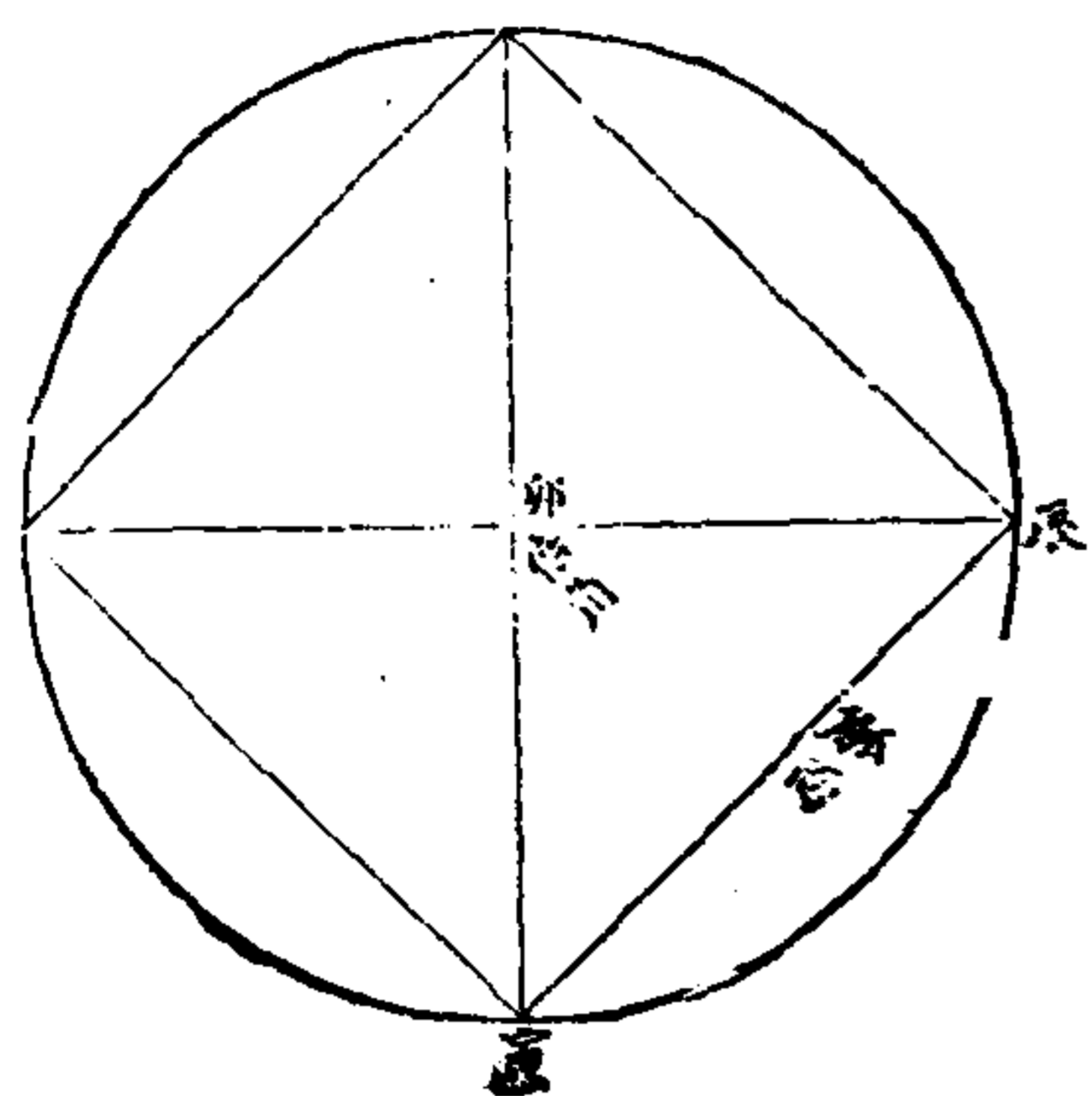


右圖辰未為小句未辛為小股辰辛直線為求得弦

末線所為用也。梅勿巷於幾何通解中，明是術本於句弦和較相乘，即句股幕而反復於遞加倍角之理。蓋角之有倍有半，猶徑之有倍有半，有角倍於角，則中分倍角而得其對邊之度，以減對邊而得大分，有邊倍於邊，則中分倍邊以其半減直角之對邊而得大分，其義一也。惟四觚之角，兩半一倍，惟十觚之角，兩倍一半，兩半一倍者，自其倍剖之，其垂線必如底之半，兩倍一半者，自其倍剖之，其垂線必如底之全，而如要之大半，要之小半，乃轉相為底，故倍半之比，例為十觚之所專，此所以獨用理分中末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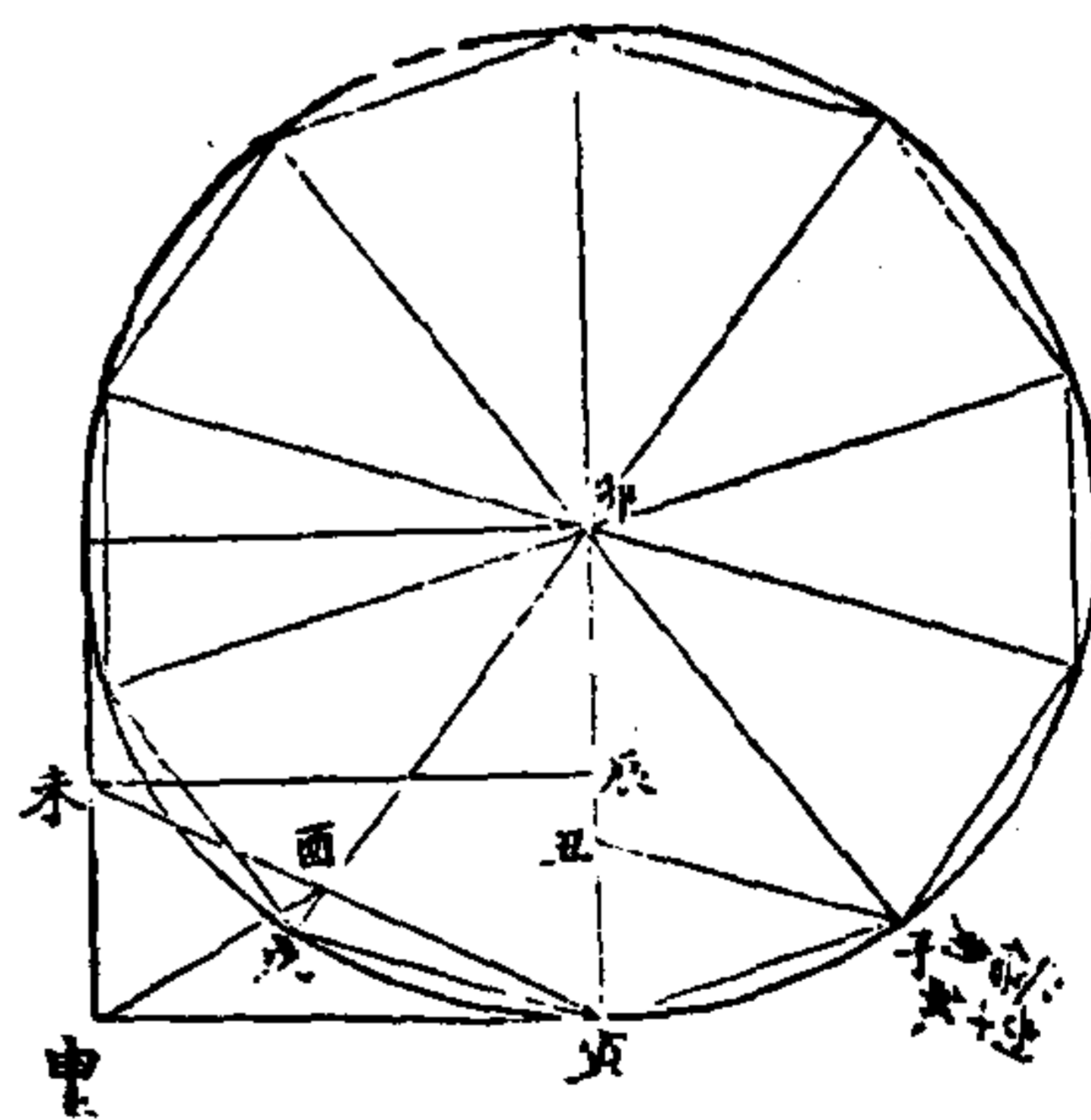
釋弧卷上

八



右圖卯角九十度，辰角寅角各四十五度，自倍角剖之，其中垂線即等觚面之半，以辰寅為半徑，則卯寅

為正弦，辰卯為餘弦。



右圖寅戌與子寅皆十觚之一百，卯丑子同，辰寅

釋弧卷上

九

半徑之半為句，辰未半徑為股，未寅為弦，酉寅為句，弦較，即戌寅十觚之一，亦即卯丑之大分。

有兩弧之餘弦，各規之，互得其正弦，則兩正弦相加，得兩弧相加之正弦，相減，得兩弧相減之正弦，其理出於圓內容方，方內容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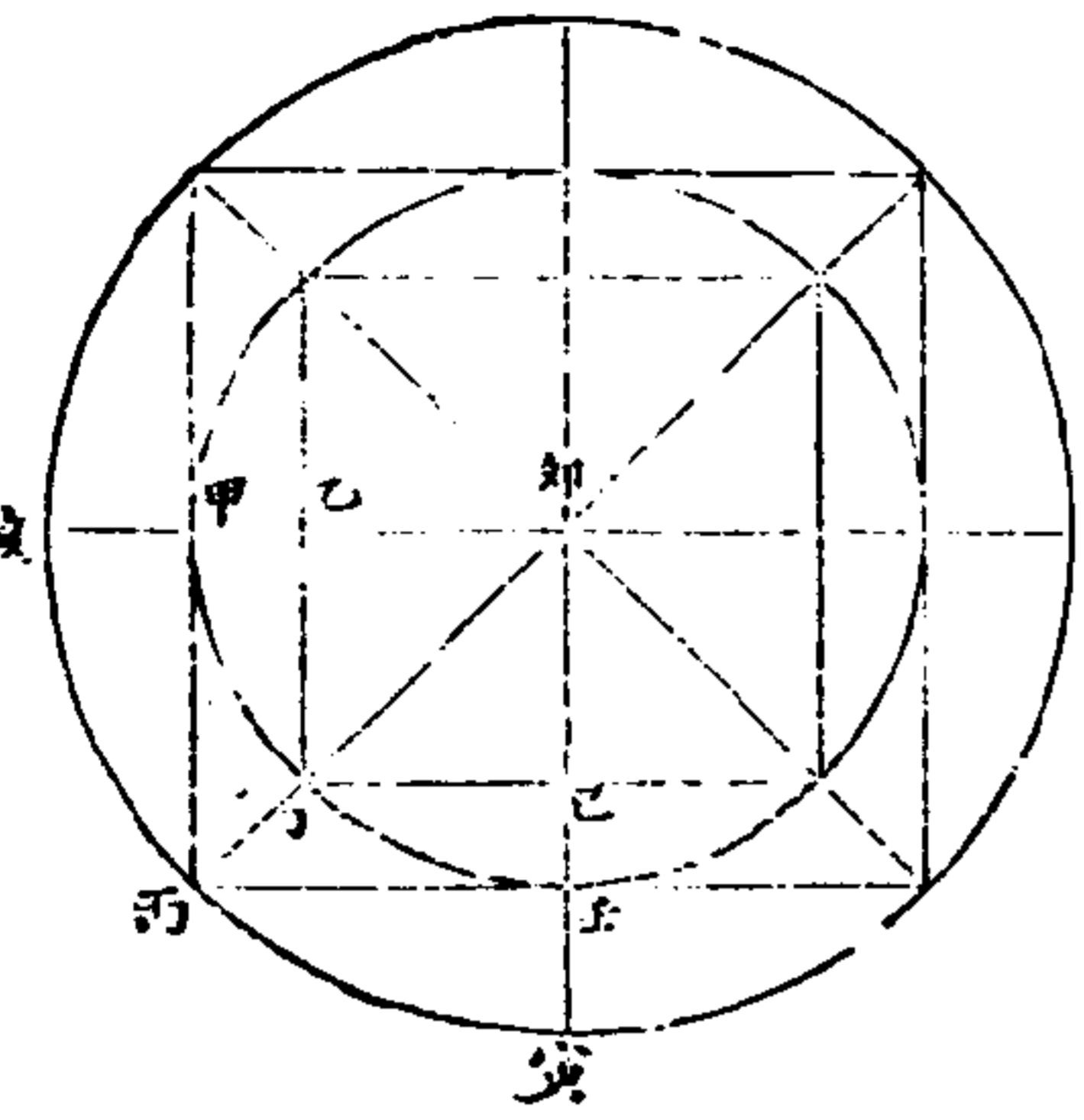
西人有二簡之法，其一用加減甚精，術以半徑與此弧，正弦例彼弧餘弦，而得四率，又以半徑與此弧餘弦，例彼弧正弦，而得四率，兩四率相加，則得此弧加彼弧之正弦，兩四率相減，則得此弧減彼弧之正弦，試為推其本原，凡四觚內容圓，容圓內又作四觚內

之四觚必與半徑同度。則內之正弦必當半徑之半。故合內之兩正弦。即得半徑。半徑為九十度之正弦。合兩正弦。即得半徑。是既知兩四十五度之正弦。可得九十度之正弦。易明者也。由正方推之。縱方。則不獨兩四十五相加也。六十度加三十度。亦可得九十度之正弦。四十五度加三十度。亦可得七十五度之正弦也。於四觚內容圓。圓之所值。必中垂線。亦即四十五度之餘弦。故推之於他數。之加減。亦必自餘弦規之也。圓內容四觚。四觚同一圓。兩半面。即一半徑矣。兩觚不齊。則兩正弦必一長一短。并之必溢於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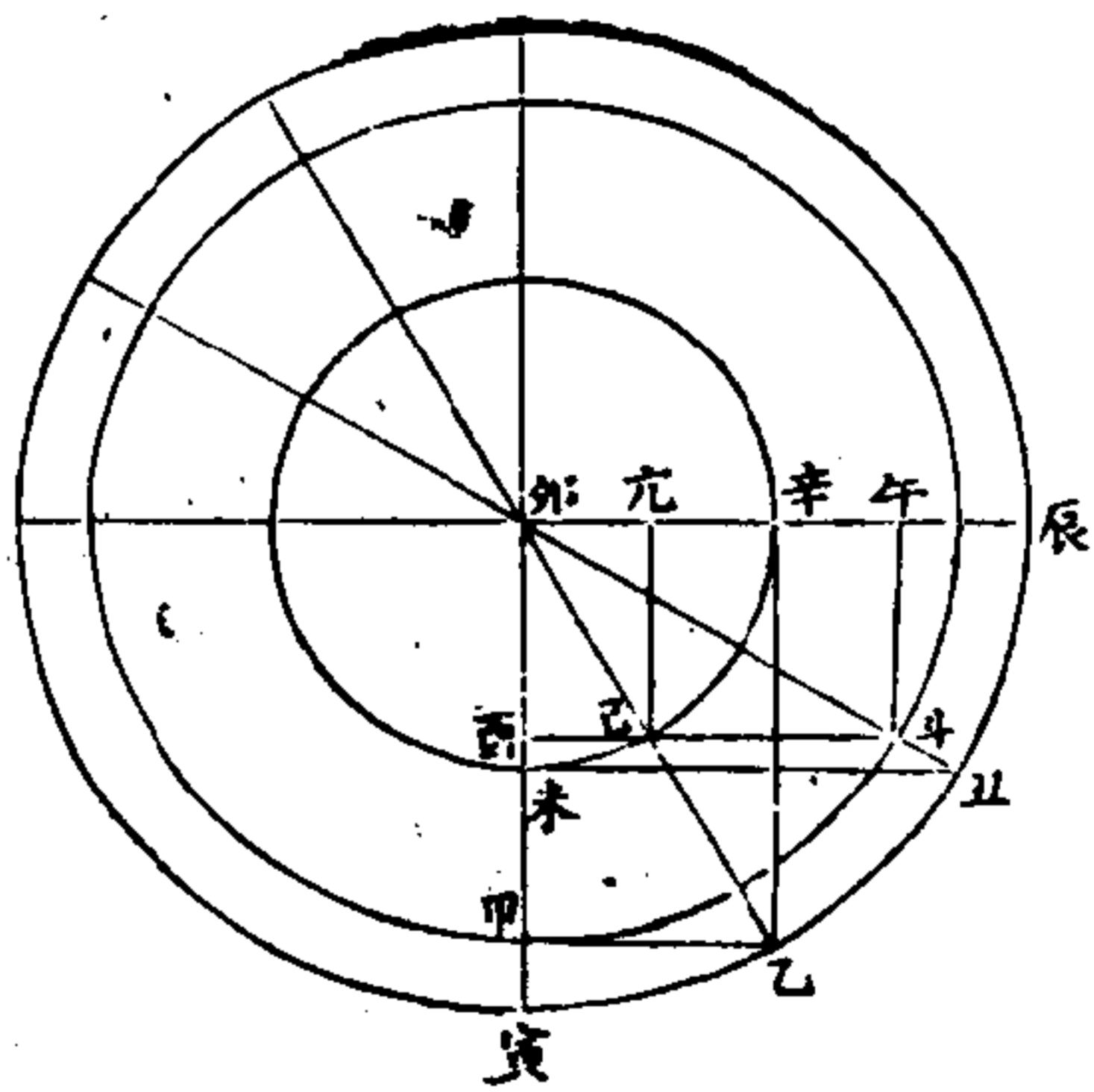
釋弧卷上

十

弧相加之正弦。互之則長者短。短者長。兩相消息。而適相合。此自然之理也。兩線所在。與兩正弦互為同形之句股。故以比例求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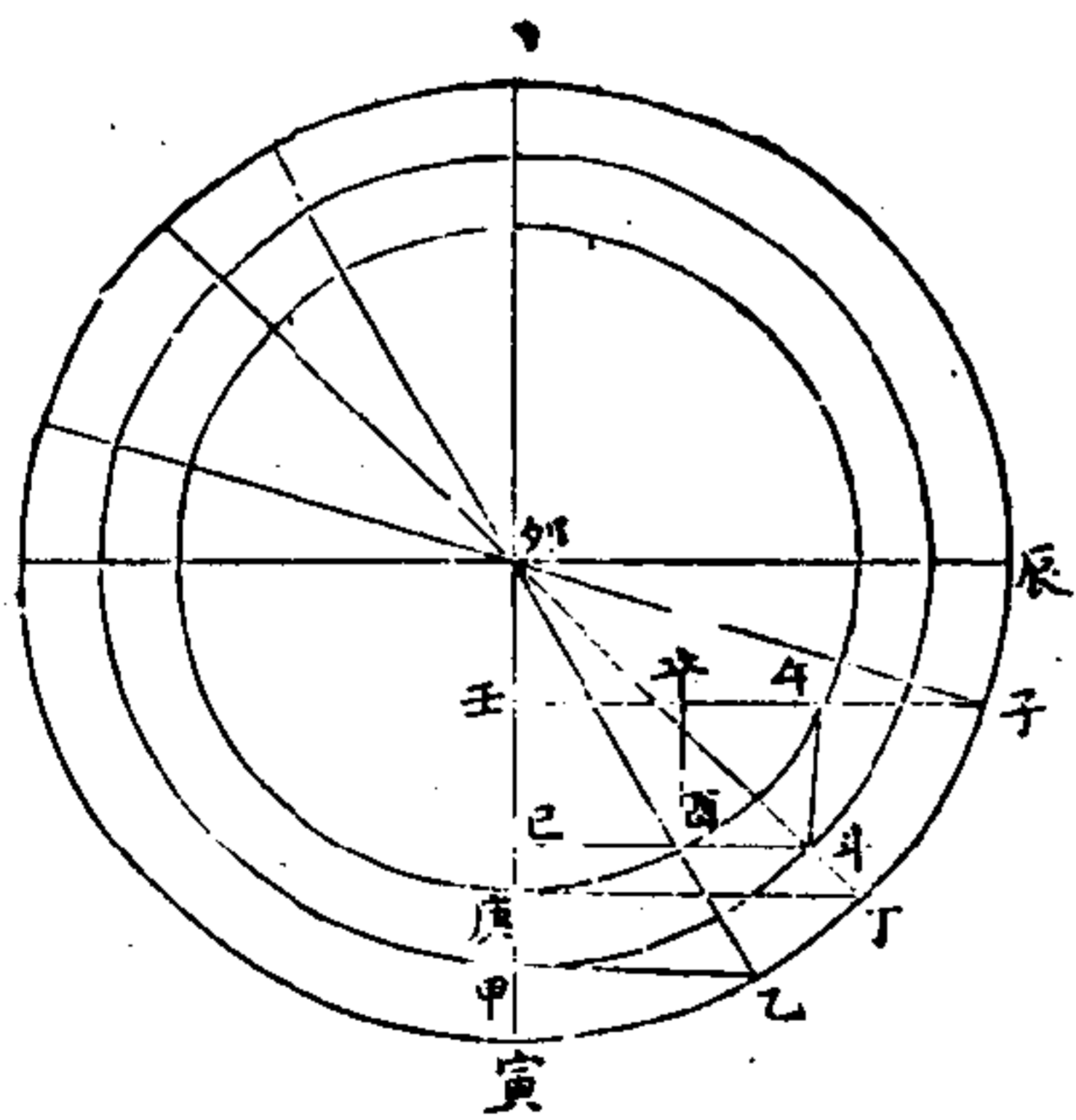
右圖甲丙丙壬兩正弦。乙丁丁己容圓內兩正弦。卯甲卯壬兩餘弦。卯寅半徑。乙丁丁己相加。即卯寅相減。盡仍存甲丙四十五度之正弦。



釋弧卷上

十一

右二圖。前圖寅乙三十度。甲乙為正弦。甲卯為餘弦。寅丑六十度。未丑為正弦。卯未為餘弦。己酉為三十



度內互得之線酉斗為六十度內互得之線相加即卯辰為半徑即九十度正弦相減為午亢即三十度正弦午辰與己酉等午亢與甲乙等自未辛作圓周於內卯酉為六十度餘弦者為未辛小圓中半徑己酉即為酉辛小圓三十度之正弦可以例寅辰大圓三十度之半徑正弦矣卯甲為三十度餘弦者為甲斗次圓中半徑酉斗即為甲斗次圓六十度之正弦可以例寅辰大圓六十度之半徑正弦矣後圖寅乙三十度同前寅丁四十五度庚丁為正弦卯庚為餘弦寅子七十五度壬子為正弦卯壬為餘弦己酉為

釋弧卷上

十三

三十度內互得之線己斗為四十五度內互得之線相加即壬子七十五度之弦相減為午辛十五度之正弦卯庚為庚午小圓半徑己酉為正弦卯甲為甲斗次圓半徑己斗為正弦與寅辰大圓之半徑正弦皆得為例矣以餘弦比半徑未易了然以餘弦為半徑而規之使圓則內外容圓之理與距等圈之理可相參而得矣距等圈詳見後有所知一正弦以倍半之術推之有所知兩正弦以加減之術推之以倍半之術推之而觚之無奇零者得矣以加減之術推之而觚之有奇零者得矣

析圓周為三百六十度每度作直線與徑平行而達於左右則自一度至九十度即自二度至一百八十九度也而自九十度至一百八十度猶之自一度至九十度故止得一象九十度之弦即可槩圓周三百六十度之弦也然自近於一度者弦與弧不啻平行近於九十度者弦與弧不啻旁午逐度變移不可為定如一度二度相差約五三而十五度以後相差止四八有奇蓋一之於二相去以倍以漸而減至八十九九十則所差甚微矣非比例可得而知則必本割圓之術求其每面以為通弦本六觚之形推之於四觚

釋弧卷上

十三

十觚又倍之半之由三而得九三觚六觚十二觚二觚四觚八觚五觚十觚二十觚得九則加減之法可施矣蓋以度衡觚觚有無奇零者有有奇零者無奇零適當每度之數者止有十七其餘七十三皆有奇零有奇零則不可以割圓求觚亦不能以倍半之術推而得且數之自然而得者惟六觚四觚十觚每觚一半一倍故止於九其餘無奇零之觚八皆不可以倍半求者唯十五觚十八觚可由五觚六觚以三分得一之術求之餘觚六則必用加減得之雖無奇零同於有奇零者矣今逐度表之於左

一度 一百八十觚

二度 九十觚

三度 六十觚

四度 四十五觚

五度 三十六觚

六度 三十觚

七度 二十五觚十四分觚之一

八度 二十二觚半

九度 二十觚

十度 十八觚

十一度 十六觚二十二分觚之八

十二度 十五觚

十三度 十三觚二十六分觚之二十二

十四度 十二觚二十八分觚之二十四

十五度 十二觚

十六度 十一觚三十二分觚之八

十七度 十觚三十四分之二

十八度 十觚

十九度 九觚三十八分觚之二十七

二十度 九觚

二十一度 八觚四十二分觚之二十四

二十二度 八觚四十四分觚之八

二十三度 七觚四十六分觚之三十八

二十四度 七觚半

二十五度 七觚五十分觚之一

二十六度 六觚五十二分觚之四十八

二十七度 六觚五十四分觚之三十二

二十八度 六觚五十六分觚之二十四

二十九度 六觚五十八分觚之十二

三十度 六觚

三十一度 五觚六十二分觚之五十

三十二度 五觚六十四分觚之四十

三十三度 五觚六十六分觚之三十

三十四度 五觚六十八分觚之二十

三十五度 五觚七十分觚之十

三十六度 五觚

三十七度 四觚七十四分觚之六十四

三十八度 四觚七十六分觚之五十六

三十九度 四觚七十八分觚之四十八

四十度 四觚八十分觚之四十

釋觚卷上

西

釋觚卷上

五

四十一度	四觚八十二分觚之三十二
四十二度	四觚八十四分觚之二十四
四十三度	四觚八十六分觚之一十六
四十四度	四觚八十八分觚之八
四十五度	四觚
四十六度	三觚九十二分觚之八十四
四十七度	三觚九十四分觚之七十八
四十八度	三觚九十六分觚之七十二
四十九度	三觚九十八分觚之六十六
五十度	三觚一百分觚之六十
五十一度	三觚一百零二分觚之六十
五十二度	三觚一百零四分觚之四十八
五十三度	三觚一百零六分觚之四十二
五十四度	三觚一百零八分觚之三十六
五十五度	三觚一百一十分觚之三十
五十六度	三觚一百一十二分觚之二十四
五十七度	三觚一百一十四分觚之十八
五十八度	三觚一百一十六分觚之十二
五十九度	三觚一百一十八分觚之六
六十度	三觚

釋弧卷上

七

六十一度	二觚百二十二分觚之百一十六
六十二度	二觚百二十四分觚之百一十二
六十三度	二觚百二十六分觚之百零八
六十四度	二觚百二十八分觚之百零四
六十五度	二觚百三十分觚之百
六十六度	二觚百三十二分觚之九十六
六十七度	二觚百三十四分觚之九十二
六十八度	二觚百三十六分觚之八十八
六十九度	二觚百三十八分觚之八十四
七十度	二觚百四十二分觚之七十六
七十一度	二觚百四十二分觚之七十六
七十二度	二觚百四十四分觚之七十二
七十三度	二觚百四十六分觚之六十八
七十四度	二觚百四十八分觚之六十四
七十五度	二觚百五十分觚之六十
七十六度	二觚百五十二分觚之五十六
七十七度	二觚百五十四分觚之五十二
七十八度	二觚百五十六分觚之四十八
七十九度	二觚百五十八分觚之四十四
八十度	二觚百六十分觚之四十

釋弧卷上

七

正溢一乙丁故必於子丙加乙丁三分之乃得乙丙
 比例之理以甲乙為一率乙丙為二率己乙為三率
 求得四率乙丁今乙丙己乙皆無數故用益實歸除
 之法子丙通弦不同甲乙半徑又不可竟用子丑故
 以甲乙乘子丑為首率六觚之弦同於半徑則竟以
 甲乙為首率矣益實歸除之法附於左

以一率自乘再乘成一立方積為實通弦與半徑不等則以半徑自乘通弦再乘

又以一率自乘三因之成三平方積為法以法除實
 為未定之二率以此二率自乘再乘益於原實內為
 共實又以此未定之二率與法相乘得數減其實餘

釋弧卷上

二

為第二位實又以法除之得數加於前未定之二率
 仍為未定之二率復如前法求之得第三位實又以
 法除之得數加為二率務令二率三倍當一率併四
 率之數而後二率定三率四率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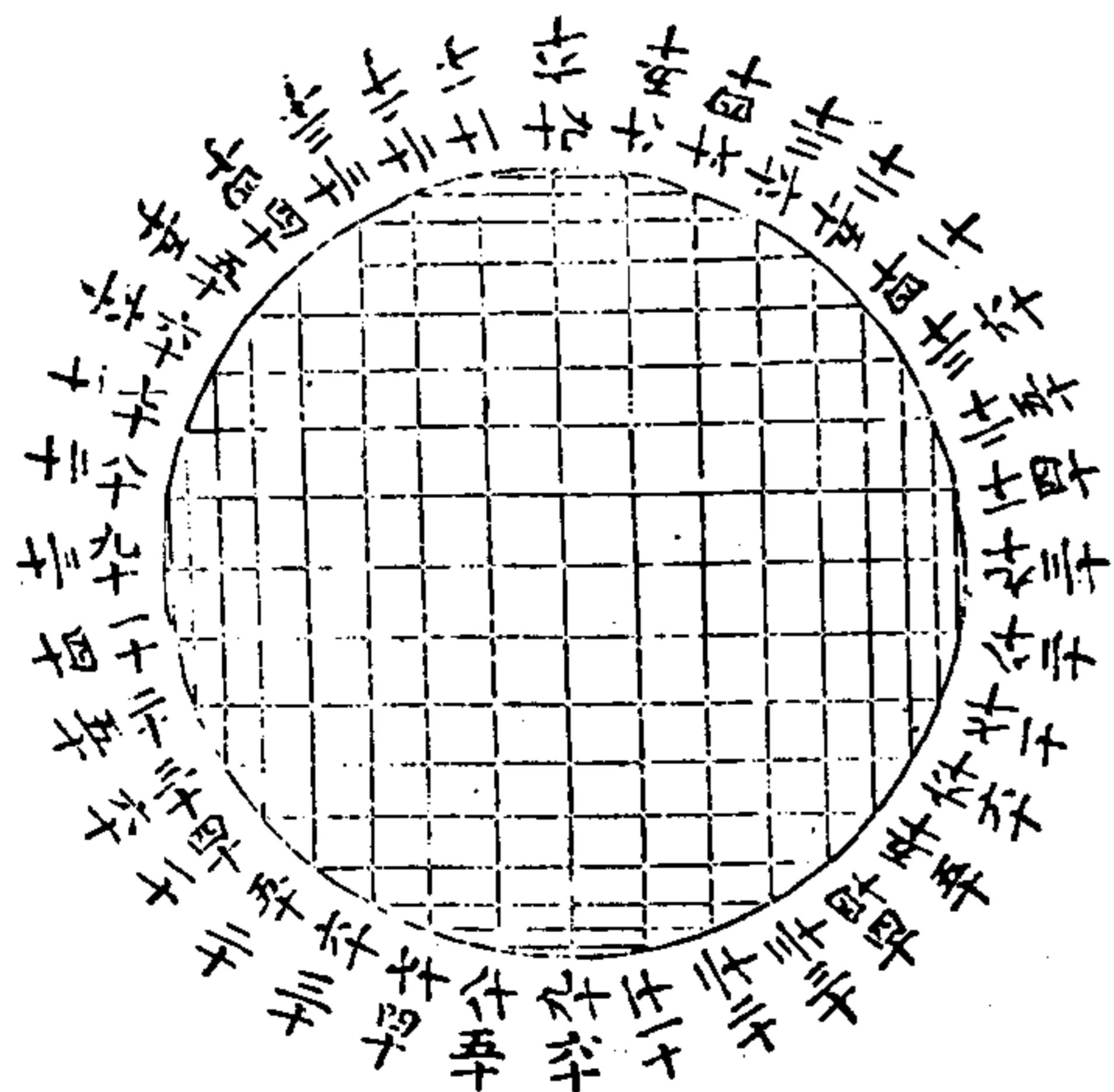
以六觚之形參之以四觚則一度至於三十度為六觚
 之半三十一度至於九十度為六觚之全依象限為弦
 則半者弧度之弦適等於全者弧度之弦

二簡法之二以六十度內外相距等者加減相求即
 互得其度此理即六觚之理也試為解之凡形之四
 方者必合四而成四觚形之三角等者必合六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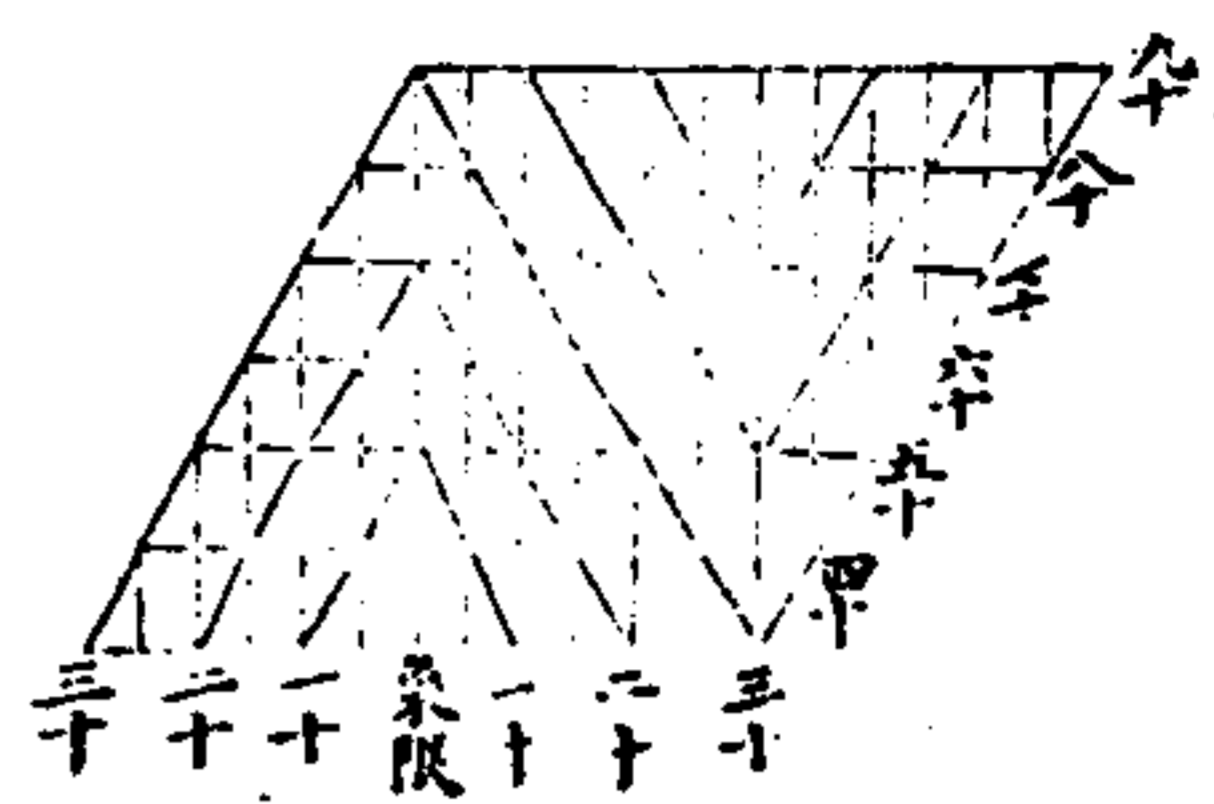
六觚六觚之半必一三角形正立兩三角形倒垂相
 銜而合為一也每三角形作中垂線而橫分以弦其
 正立者弦依於六觚之面其倒垂相銜者弦依於半
 徑之橫自中垂線而分之弦必半於未分者之弦不
 待智者知之也依六觚之面為弦以截之其弦即等
 於所截之邊依其邊以為邊猶之乎弦也以邊所截
 之弦及邊與弦所截之邊猶之乎三觚也依中垂線
 而垂之猶之垂線也則所截之邊必倍於所截之弦
 矣平行線而得同度之形幾何此言實為以形求形
 之至論今列為圖明之

釋弧卷上

三



三十度至六十度
 至九十度皆
 相距三十度
 是為距弧四
 十度與八十
 度距弧皆二
 十度五十度
 與七十度距
 弧皆十度



心之所湊者為角。角應乎圓周之度。為角度。角度滿於象限為正角。不滿為銳角。過曰鈍角。銳角之弧為鈍角之餘弧。其角為鈍角之外角。鈍角之弧為銳角之餘弧。其角為銳角之外角。鈍角之弧過於象限。故又曰過弧。

釋弧卷上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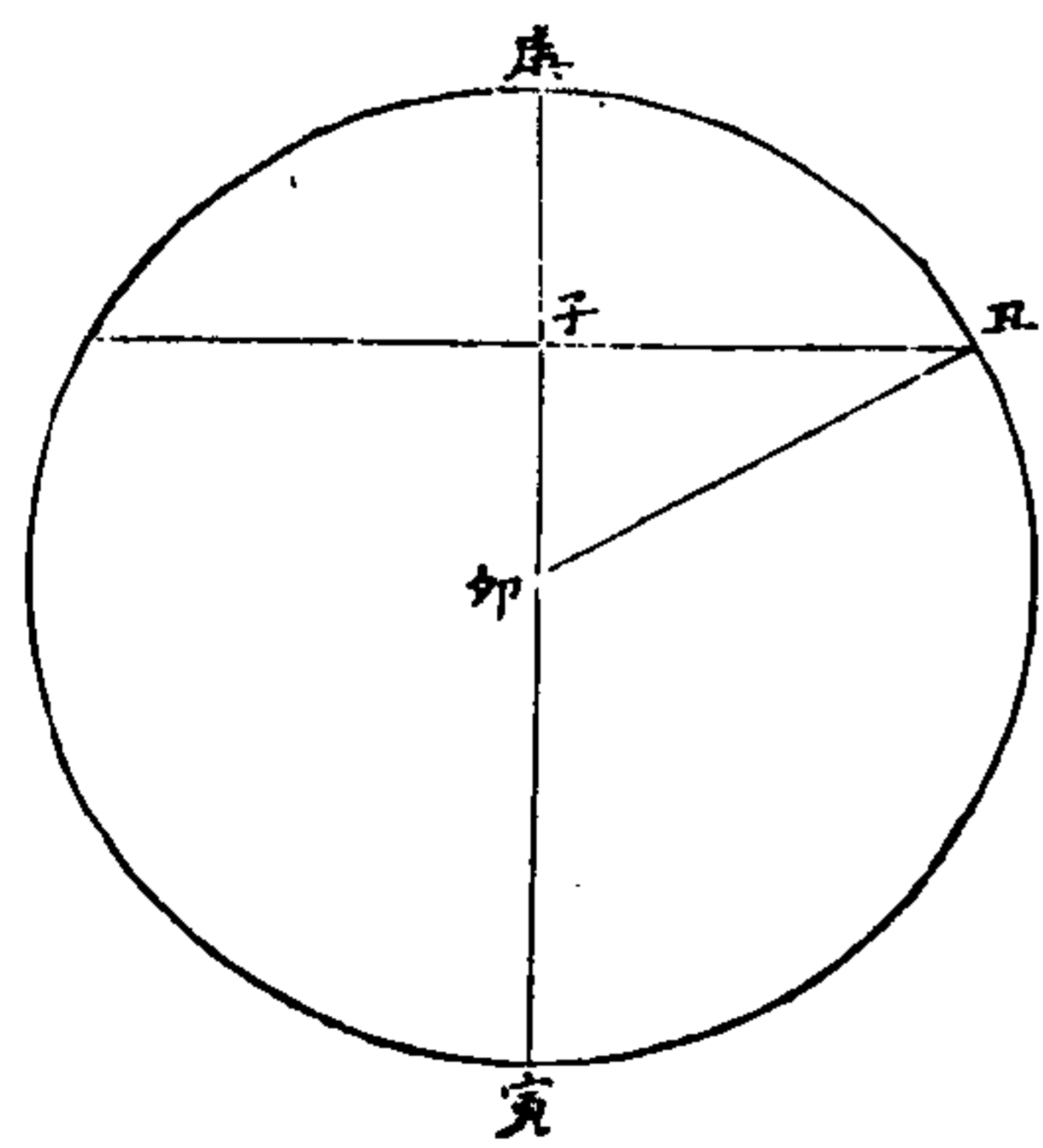
李淳風注釋九章算術云。刻物作圭形者六枚。枚別三百。皆長一尺。攢此六物。悉使銳頭向裏。則成六觚之形。角徑亦皆一尺。更從觚角外畔。圍繞為規。則六觚之徑。盡達規矣。然則曰角曰銳。古已名之。但李氏所謂角。仍觚耳。觚為每面線交接處之稜。趙友欽又名為曲。西法所云角。即李氏所云銳頭。惟有銳。則有鈍矣。

矢之在銳角者為小矢。在鈍角者為大矢。鈍角銳角。用弦同。用矢異。弧三角。每線皆弧。用止弦切。矢較之術。取弧以平。則專於矢。

一象限止於九十度。過此則又為一象限。度雖增而弦不出乎此限也。如九十一度之通弦。即八十九度之通弦。一百七十九度之通弦。即一度之通弦。故銳角之弦。與鈍角等。銳角主乎限內。故半徑在限內者為矢。鈍角主乎限外。故半徑在限外者為矢。以象限言之。則為正矢。為餘矢。以縱橫分之也。以半周言之。則為小矢。為大矢。以長短分之也。凡大矢減全徑得餘弦。小矢減半徑得餘弦。凡弧過半周則減半周。用餘弧限外之餘弦。過三象限則減全圓。用餘弧之餘弦。矢較詳見後。

釋弧卷上

三



右圖。庚卯丑為銳角。丑卯寅為鈍角。子丑為正弦。庚子為小矢。子寅為大矢。庚丑為銳角度。丑寅為鈍角。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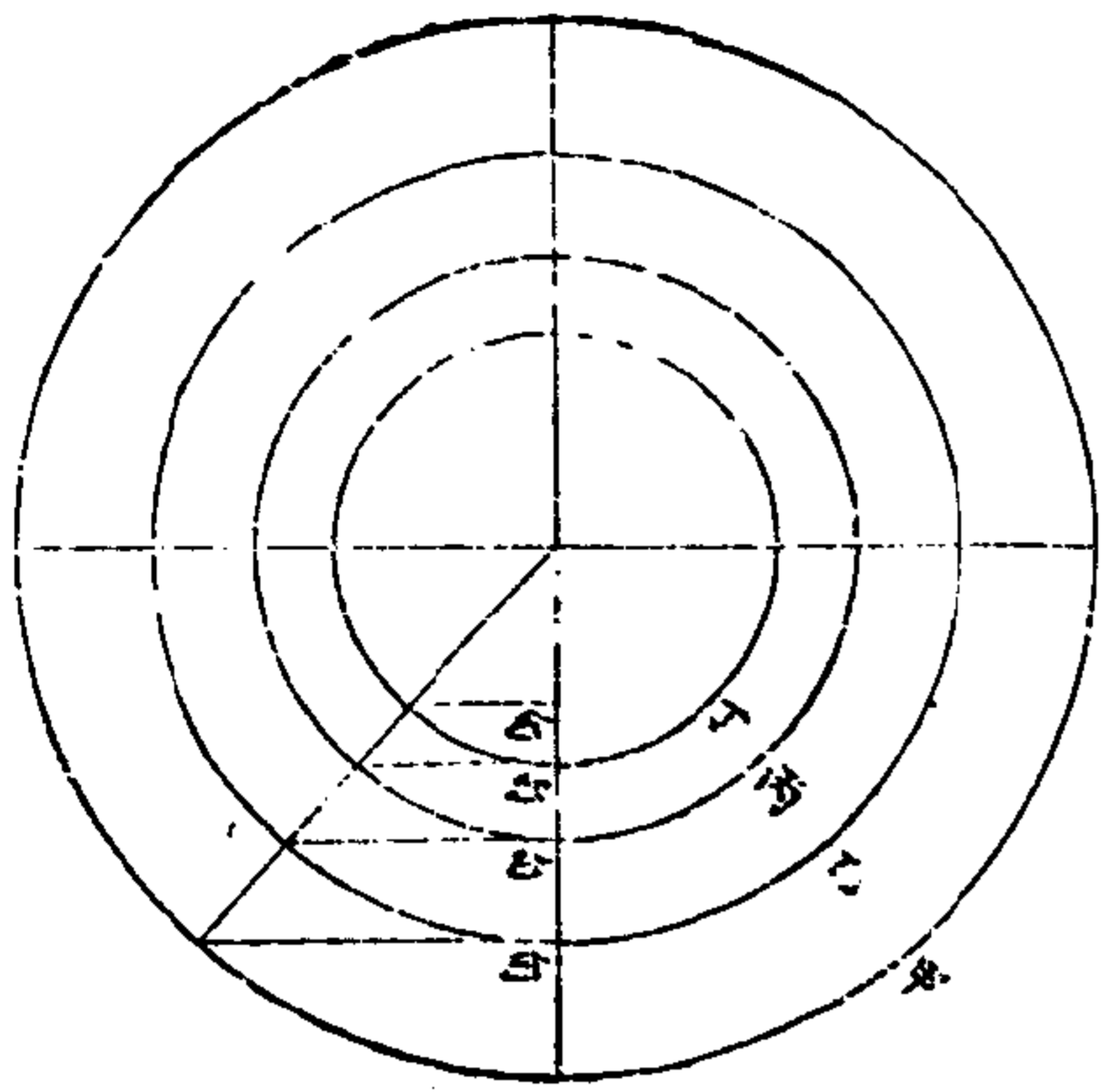
以弦為切。以切為弦。以割為半徑。以半徑為餘弦。各依而規之。皆同其度。是為距等圈。測量之術以之。

句股以斜者為弦。以句股有似於弧。斜者有似於弦也。方田以直者為弦。以圓周有似於弧。直者有似於弦也。海島算經用兩竿測高。即兩句股之比例。距等圈之義。亦即幾句股層層相疊也。是圈平三角法用之。蓋平三角所求者尺寸。距等圈層層之度皆等。以相等之度。比例所求之尺寸。自一寸以至百尺。或高或深。無不脗合。弧三角惟論度。不論數。距等之度不

待求而自知。故不用也。

釋弧卷上

三



右圖甲乙丙丁四圓周。即距等圈。同是句也。在甲為弦。在乙為切。在乙為弦。在丙為切。在丙為弦。在丁為切。

惟半徑橫則為句。縱則為股。斜則為弦。倍之為割線之準。半之為正弦之準。視所合以為之用。故八線者。成於六觚之半徑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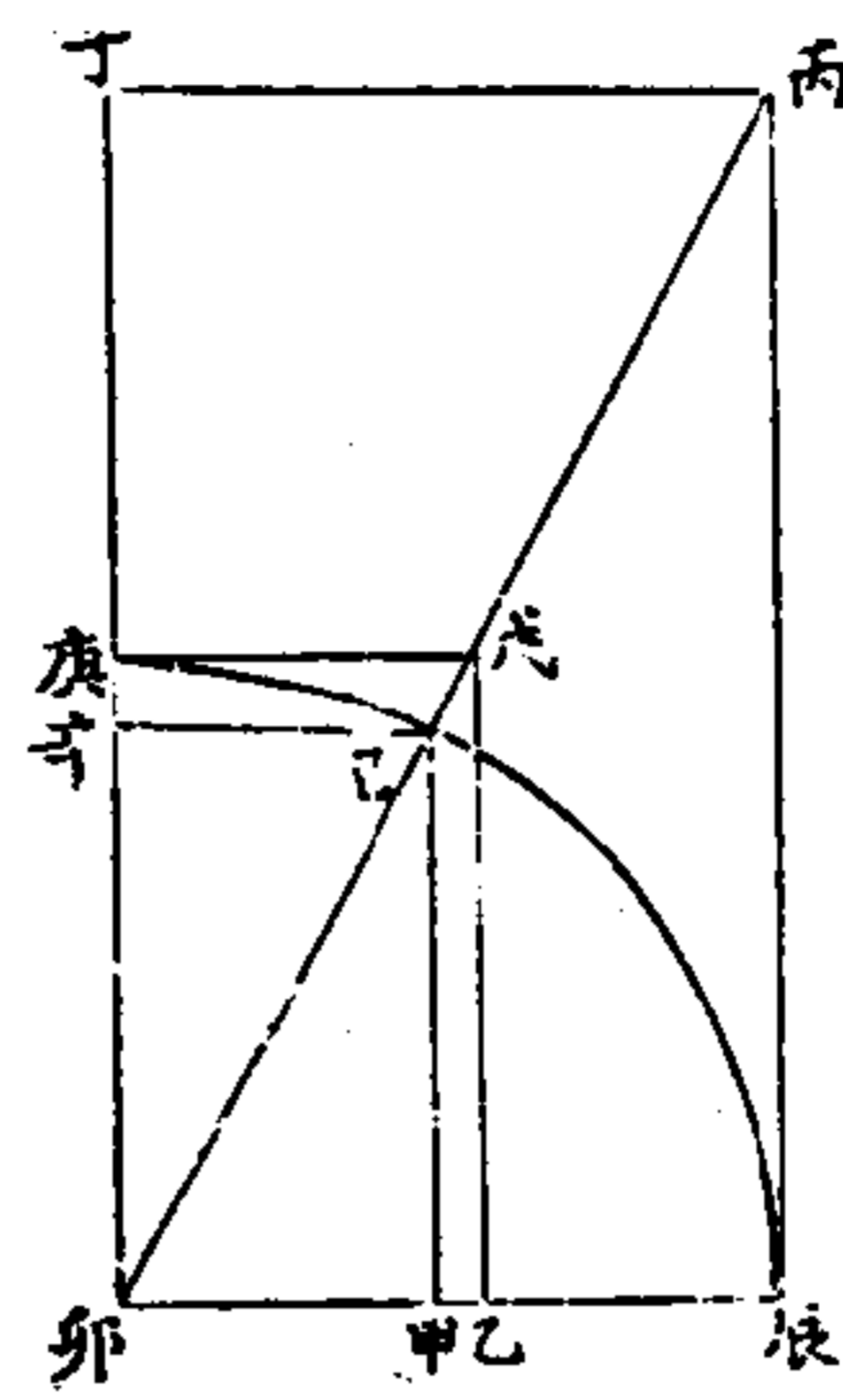
割圓起於半徑。而半徑隨弧度之分。以為之截。故角之鈍銳。弦之正餘。皆視乎半徑之所在。以為短長。小大之則。不出象限。故不能逃乎半徑。值乎短者小者。則半徑斜就之為弦。值乎長者大者。則半徑縱橫合

釋弧卷上

三

之以為句股。故弦之與徑。猶切之與割。亦猶徑之與餘割。割之於徑。猶徑之與餘弦。亦猶餘割之與餘切。皆自然之數也。以一六觚之形。剖而半之。則半徑必半於兩形相貫之半徑。兩形相貫之徑。即六十度之割線也。故正弦與半徑。不啻半徑與餘割。由是而推之。正割之較半徑多一圓外短線。半徑之較餘弦多一圓內短線。弦切以圓周內外為限。故半徑與餘弦。猶之正割與半徑。而半徑與餘切。猶正割與餘割。正弦與餘弦。亦猶正割與餘割。均可知矣。梅勿菴弧三角舉要第五卷。分相當之法九。互視之法十二。推明

其錯綜反變之理謂八綫比例同宗半徑凡一率乘四率二率乘三率皆等於半徑自乘可云至精至悉矣而以六觚之理衡之益信劉氏割圓之術為西人不能外也



右圖庚己三十度己辰六十度庚卯己卯辰卯皆半

釋弧卷上

三

徑丁丙戊乙同辛己己甲皆正弦亦即餘弦卯甲辛卯同庚戊丙辰皆正切卯乙丁卯同以四率相求明之於左

正弦 辛己	半徑 己卯	半徑 丁丙	餘割 丙卯
餘弦 辛卯	半徑 卯己	半徑 庚卯	正割 卯戊
正切 戊庚	半徑 庚卯	半徑 丙丁	餘切 丁卯
正弦 己辛	餘弦 辛卯	半徑 丙丁	餘切 丁卯
餘弦 甲乙	正弦 己辛	半徑 乙庚	正切 戊庚
正割 卯戊	正切 戊庚	半徑 卯己	正弦 己辛
餘割 卯丙	餘切 丙辰	半徑 卯己	餘弦 己甲

正割 卯戊	餘割 卯丙	半徑 卯庚	餘切 卯丁
餘割 丙卯	正割 戊卯	半徑 辰卯	正切 乙卯
正弦 卯甲	正切 卯乙	餘切 卯丁	餘割 丙卯
餘弦 己甲	餘切 丙辰	正切 庚戊	正割 戊卯
正弦 卯甲	餘弦 甲己	正割 卯己	餘割 卯丙

勿菴互視之法有他弧本弧相求九則按之前十二則已盡之但變名耳今釋於後

他弧正弦 即餘	他弧餘弦 即正	他弧餘割 即正
他弧正割 即餘	他弧正切 即餘	他弧餘切 即止

釋弧卷上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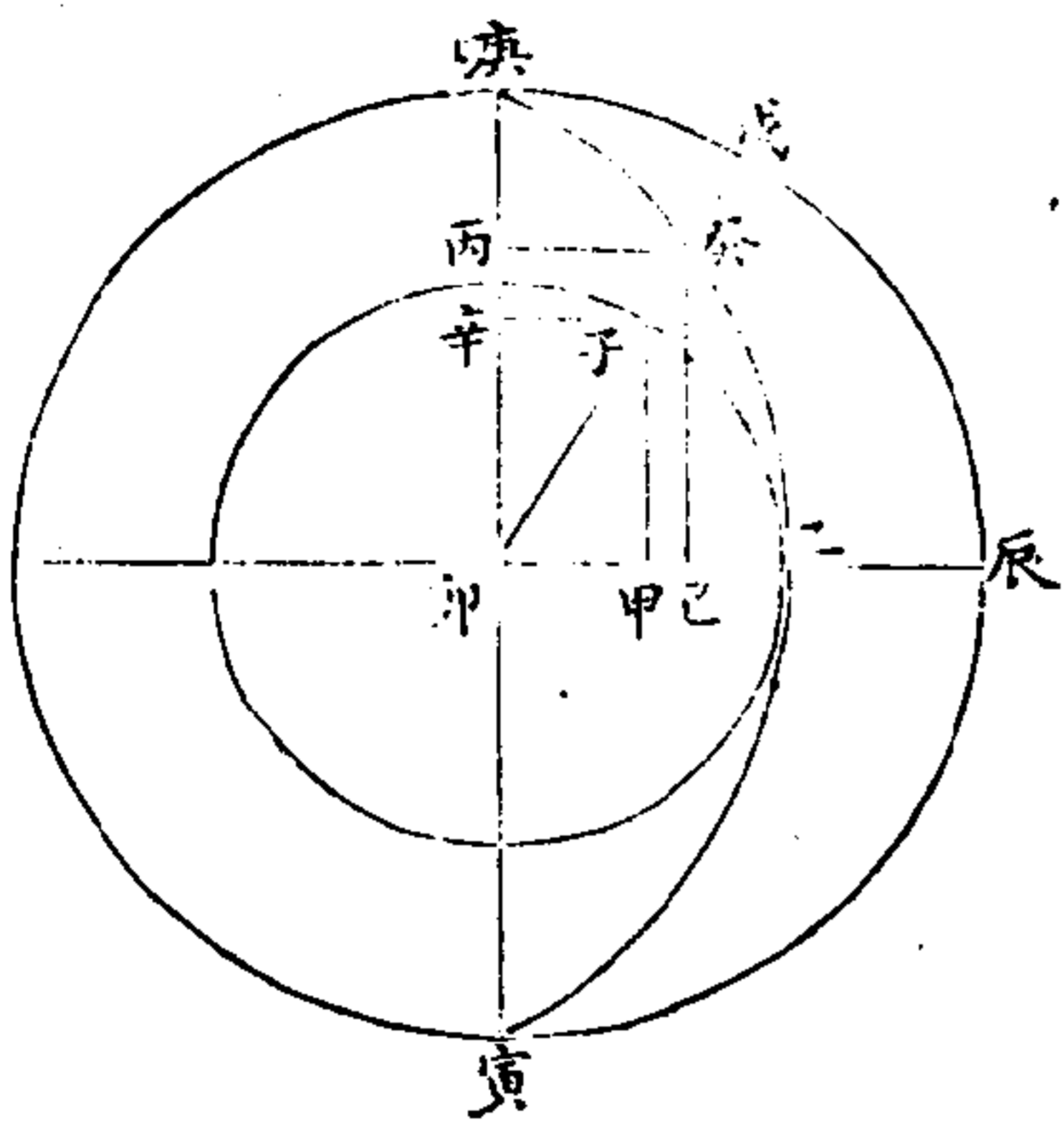
門人汪昌序 校字 男 廷琥

江都焦循學

平三角自內以例外。弧三角自外以例內。內弧之度。成於半周。與距等圈之度異。

距等之周。本小於圓周。小周大周同度。故以大當大。以小當小。亦同度。兩半周之大同。而兩徑之間。一當大。一當小。則其度遂不同矣。蓋平三角所求者尺寸。必以度與尺寸相比例。故同度之中。而有不同。弧三角所求者角度。自一度以至半周。不出大弧之內。故不同度之中。而有同焉之理也。

釋弧卷中



右圖子乙為距等圈。庚乙寅為半周。同於庚辰寅。戊卯半徑所截在距等圈。則子辛子甲為弦。在半周則癸丙癸己為弦。子乙與戊辰大小同度。癸乙與戊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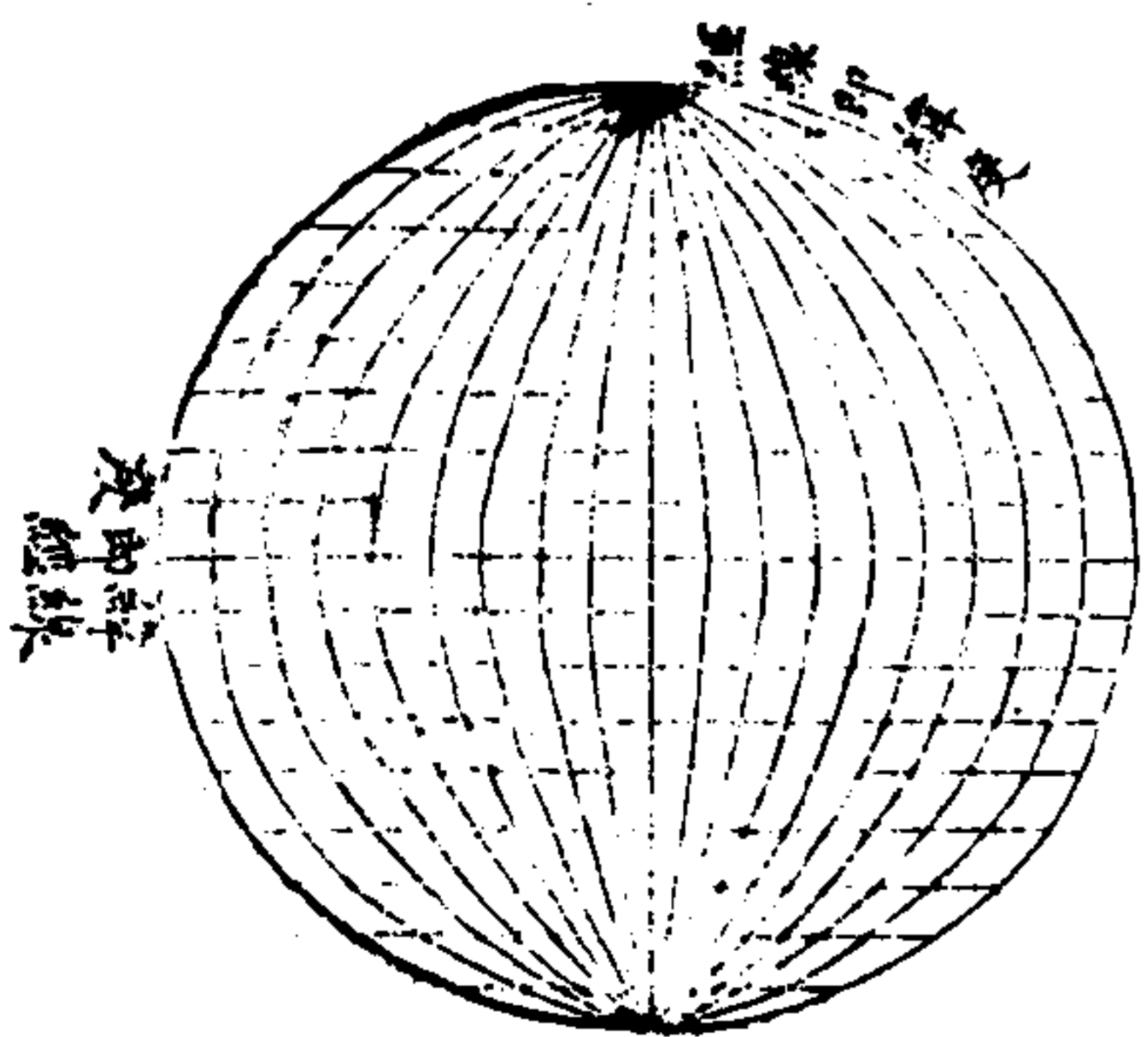
大小不同度。

平三角。所以測平圓也。弧三角。所以測渾圓也。渾圓之周。等於平圓。其線之而於渾圓者。皆為圓周。半之皆半周。半周之縱絡者曰經。距等圈之橫亘者曰緯。為緯線者為經度。為經線者為緯度。

大戴禮云。南北為經。東西為緯。經之半周。所以有百八十度者。緯線成之也。緯之半周。所以有百八十度者。經線成之也。以線言之。則縱為經。而橫為緯。以度言之。則縱為緯。而橫為經。求黃赤道之度。即求北極剖分之三百六十度也。求過極經圈之度。即求黃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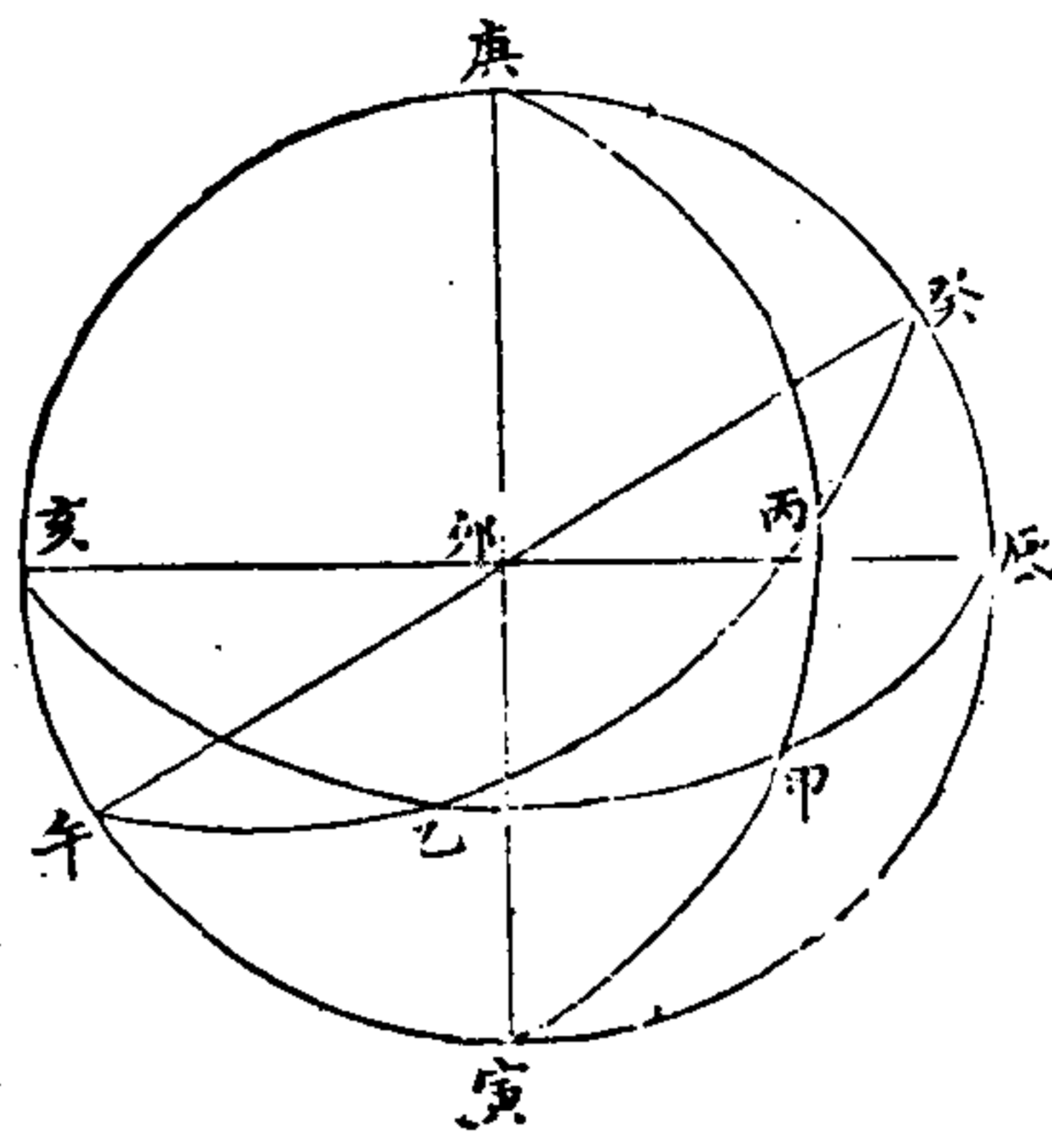
釋弧卷中

距緯之距等圈也。今恐易於惑人。惟以弧角言之。而辨明於此。



緯線即距等圈

線以曲而成弧。弧以交而成角。弧之去角適當半徑者。為角度。不合者為弧度。正角用半徑。鈍角銳角各用其弦切。渾圓之弦切。即平圓之弦切也。



釋弧卷中

三

右圖癸乙午亥乙辰庚丙寅皆半周。相交成甲乙丙三角形。即弧三角也。癸辰為乙角度。丙甲為弧度。午寅為丙角度。乙甲為弧度。庚亥為甲角度。乙丙為弧度。

渾圓之幕。弧有短長。為弧則遇。為弦則遠。各主一周。互為高下。欲知其端。必辨厥角。角之在心者。切所集也。角之近極者。弦所湊也。在心者。兩經兩緯之交也。近極者。經緯之斜交也。經緯之正交者。正角也。正角居半徑之開。從乎縱則成切。從乎橫則成弦。故對弧之切。連於右弧之弦。右弧之切。連於左弧之弦。左弧之弦。連於對弧

之弦。皆因諸其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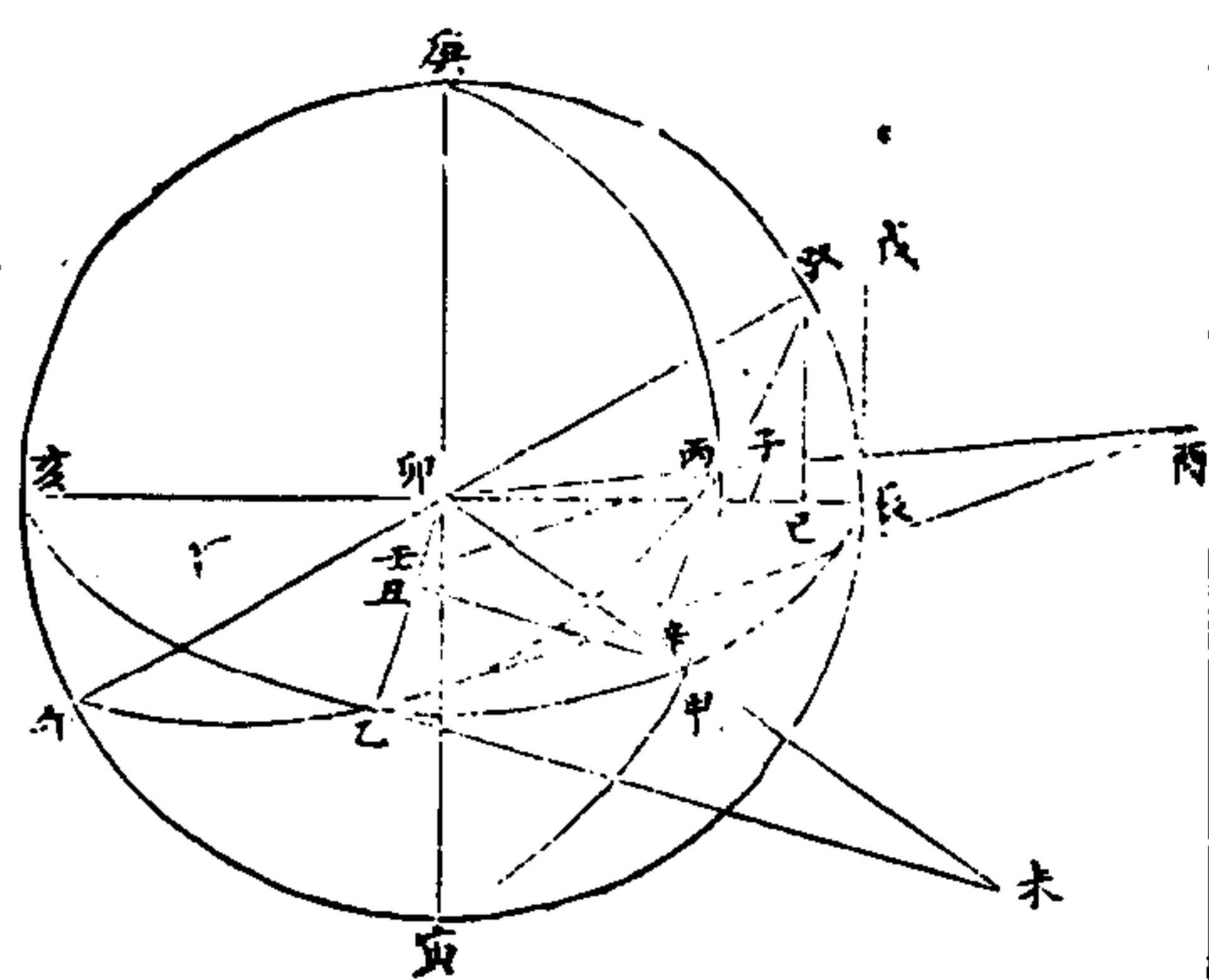
平圓半徑。以每度分之。則有三百六十。皆自心達於周。渾圓之周。以徑線分之。則有三百六十。每周半徑三百六十。共得半徑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皆自心達於渾圓之幕。每周內弧線滿乎九十度。則兩平圓相銜。共一半徑。若不及九十度。而有弧以截之。則自所截之處。必交為二角。此二角之弦。必行於心之外。幕之內。隨所截之多寡。以為高下。切線皆在幕外。總之。每一弧。即為一平圓周之所截。三弧。雖合成一三角。形。其實為三平圓之周所成。故各依平圓周為切。為

釋弧卷中

四

弦。必不能相交。而成三角矣。經與經交。緯與緯交。必居正中。經交在赤道之中。緯交在兩極之中。經緯十字相交。必為正角。居經角緯角之偏。自一度以至九十度。其經緯斜交。在經角必近兩分。在緯角必近兩極。自心旁行。由高向下。故綫浮幕外。為切。由側向心。故綫行渾圓體中。為弦。正角一旁。由高向下。一旁。由側向心。故一綫在外。一綫在內也。對弧。左弧右弧之稱。以所知之角定之。而角度與對弧。為一例。其左右之弧。即與角度之兩半徑為例。大約對弧之弦切。與角度之弦切為例。其左右弧之當正角者。與半徑餘弦為例。其左右弧之當銳角者。與半

徑正割為例正角則恒為半徑之例也。



釋弧卷中

五

測量全義第七卷第一題下有圖為赤道即右亥甲辰半周為黃道即右午丙癸半周為極至交圈即右庚辰寅亥全周二分為心則兩至為各度為過極經圈即右庚丙寅半周為黃赤距度之垂綫成弦切割餘弦即右癸辰度之戊辰切癸巳弦卯癸割卯巳餘自黃道垂綫為經圈正弦又垂綫為黃弧正割即右丙辛丙丑兩正割自赤道作綫上行為經圈正切又旁行為赤弧正割即右子甲切與甲壬弦以赤弦合經切為半徑與角切之比例以黃弦合經弦為半徑與角弦之比例梅氏弧三角舉要以雅谷所圖闕黃赤二弧之切則舉

角可以求弧舉弧不可以得角乃補二綫為乙未為

乙酉有此二切可以為半徑餘弦之比例可以為

正割半徑之比例正弧三角於此盡矣乃雅谷於經

弦黃弦之端與赤弦經切之端作虛綫連之為直綫

直角形謂弧三角舉要因之為五句股以明其相似

又取九章商功之壘堵鼈臚明立三角之理蓋自弧

言之為弧三角自弦割半徑言之則為立三角觀其

裏可知其表也戴東原句股割圖記本之為立三角

三成圖一成兩切也二成一弦一切也三成兩弦也

以赤為句以經為股以黃為弦兩切為弦句加以虛

股兩弦為弦股加以虛句一弦一切為句股加以虛

弦亦緣全義舉要之圖分析明之以盡其致也循謂

黃赤兩道夾經綫之弧為角度則自一度以至九十

度其度移則相距之經度亦移多寡均可以相例則

乙丙甲之三弧等於乙癸辰之三弧其相似而可為

比例也不待辨而自見惟平圖八綫之法所以用弦

切者固以曲綫不可算必直之而後可算也直之而

後算則任以一半徑為底直其內為弦直其外為切

此自然之理也有弦則短半徑以就之為餘弦有切

則續半徑以就之為正割亦自然之理也今三弧皆

釋弧卷中

六

曲綫其不可算猶之乎平圓之一弧也。如卯癸辰止癸辰一弧為曲綫皆曲綫而欲算之必皆直之為弦切無惑也。其乙癸辰之三弧乙癸乙辰皆滿弧限皆以半徑為弦與心與角度無高下之不齊故其端相遇然黃弦卯癸與角弦癸巳為弦股則赤弦卯辰即不可以為句赤弦卯辰與角切戊辰為句股則黃弦卯癸即不可以為弦黃弦卯癸與赤弦卯辰為弦句則角之弦切均不可以為股所有之餘弦正割仍癸辰角度之半徑所成非增損黃赤兩弦以就之也。因角度應有之半徑與黃赤之弦適合故槩曰用半徑不知同一半徑而各

釋弧卷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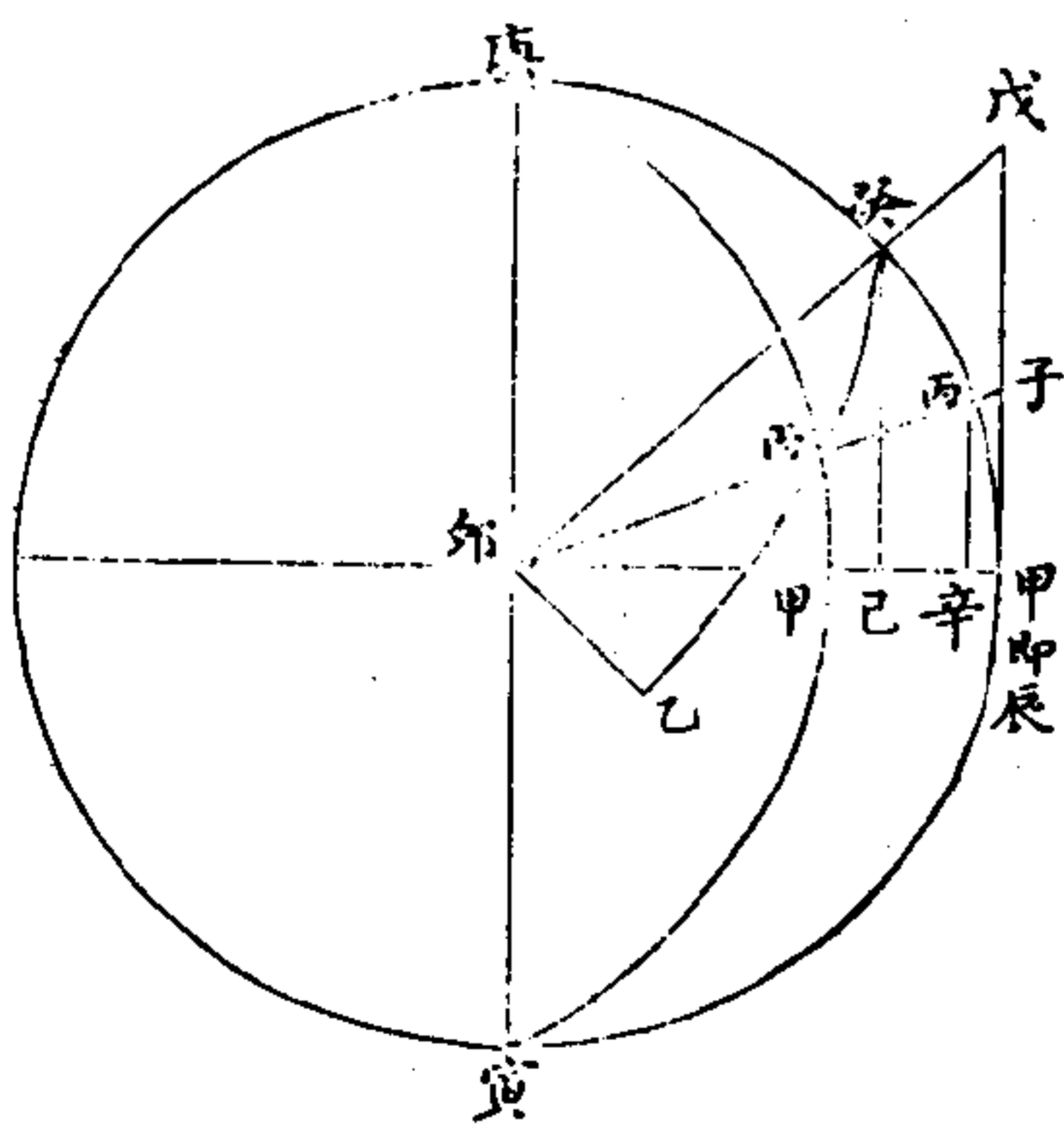
有所主也。如以酉乙黃切例卯癸半徑以乙未赤切例卯巳餘弦此半徑為乙癸之弦餘弦自屬角度癸辰與乙辰之弦無涉以卯辰半徑例赤切乙未以卯辰與乙辰之弦無涉此卯辰正割自屬角度癸辰與乙癸之弦無涉此卯辰正割卯巳餘弦與戊辰正切癸巳正弦為一類不屬諸黃赤兩弦顯然可見既為緯度所截成乙丙甲三弧而每弧皆曲猶之乙癸辰三弧每弧皆曲也乙癸乙辰滿限用半徑為弦截為乙丙乙甲不滿象限自當別為弦切試自乙丙丙甲甲乙三弧各割為平圓則各有半徑

卯各有餘弦。卯辛卯丑卯壬各有正割。卯子卯酉卯未與角度等又何詫於黃赤兩弧之切出於體外哉。其酉乙與乙未連不與子甲連猶卯癸與卯辰連不與戊辰癸巳連也。其丙丑與丙辛連不與甲壬連猶卯癸與卯巳連不與卯辰連也。子甲與甲壬連不與丙丑連猶戊辰與卯辰連不與卯癸連也。惟其有一綫之不連此半徑之或與弦用或與切用所以各有指歸而乙丙甲三弧之弦切不能漫取為例亦於是乎定。故相似比例之義觀乙癸辰與乙丙甲兩形可見設為虛綫轉令炫矣。今不以立三角明之而廣諸半周為全圓以明三

釋弧卷中

八

弧比例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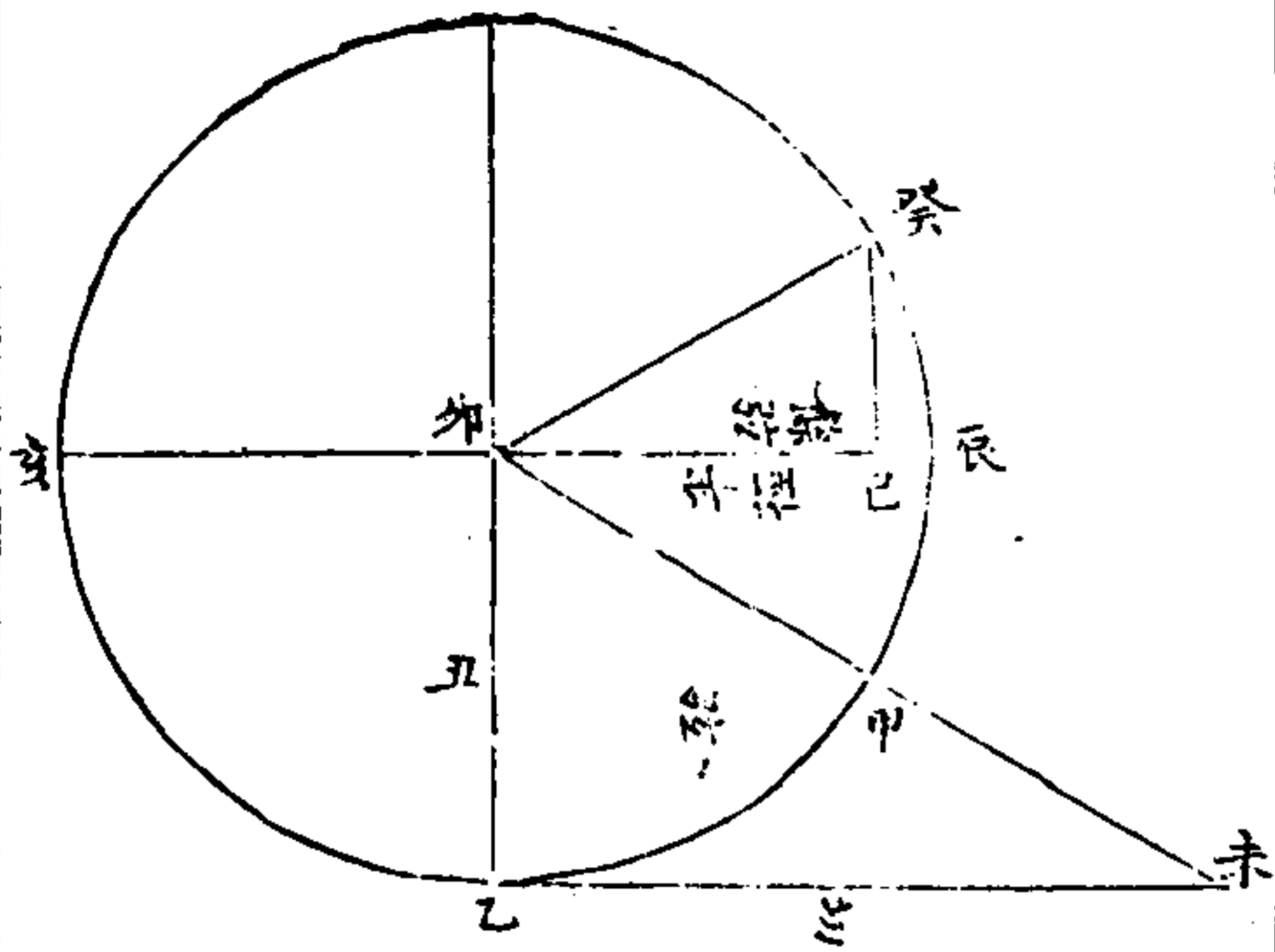
右圖庚甲寅與庚辰寅側交如一瓣瓜形從圓外截之於癸則得癸辰角度截之於丙則得丙甲角度卯

丙與卯癸同是半徑也。庚甲與庚辰同是象限也。剖庚辰寅為平圓。而卯癸截之。剖庚甲寅為平圓。而卯丙截之。其為角度。其有弦。有切。有割。無不同。而卯癸所截之癸辰。得稱角度。卯丙所截之丙甲。不得稱角度。何也。弧三角以弧線為主。所以截自癸者。以癸乙弧交庚辰於癸也。截自丙者。以癸乙弧交庚甲於丙也。乙癸滿一象限。乙丙不滿一象限。故丙甲在平圓。同是角度。而在弧線。不得為角度也。惟其在平圓。同是角度。伸丙甲合諸癸辰。則子甲切。猶之戊辰切。丙辛弦。猶之癸巳弦。得為比例。卯戊割。與卯子割。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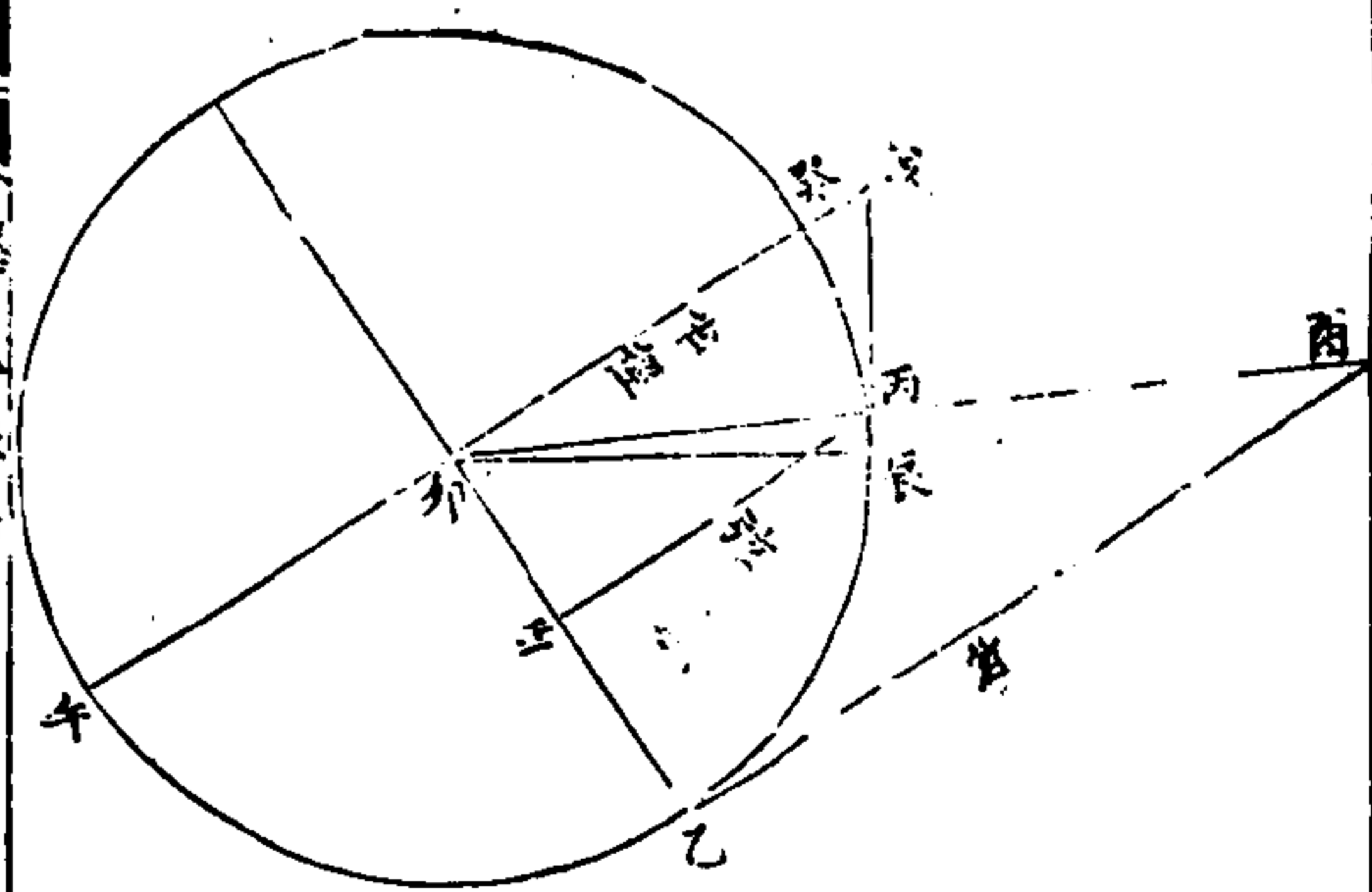
行。則不得為比例也。

釋弧卷中

九



里堂學算記五種 釋弧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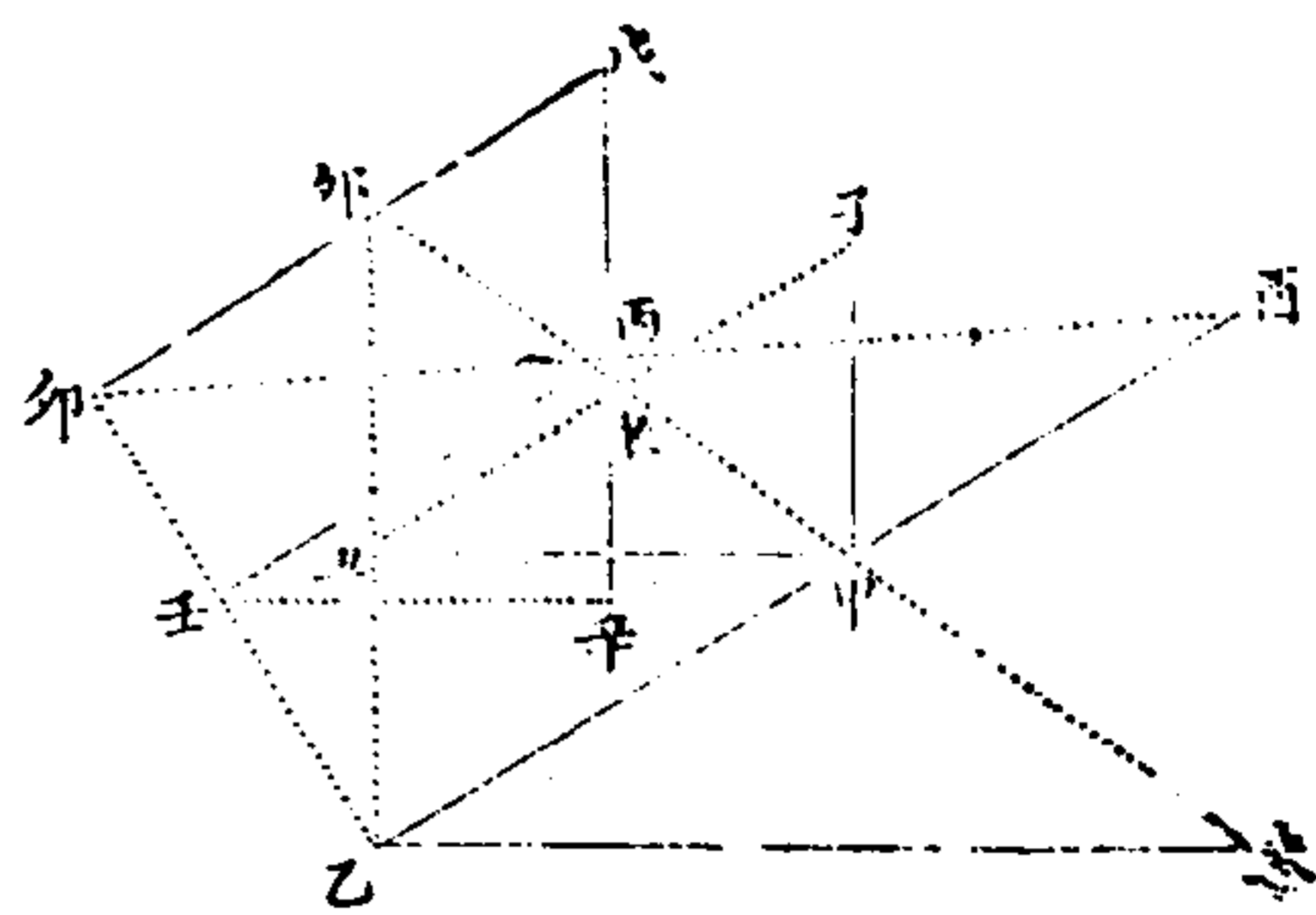


釋弧卷中

十

右二圖伸甲乙弧為辰乙亥平圓。合諸癸辰弧之平圓。則乙未正切。丑甲正弦。與卯辰半徑平行。即與卯已餘弦為比例。而卯未割線。不與卯癸割線平行。因而卯乙半徑。亦與癸辰弦線相差。均不可為比例矣。伸丙乙弧為癸乙午平圓。合諸癸辰弧之平圓。則乙酉正切。壬丙正弦。與卯癸半徑平行。即與卯戊割線平行。故乙酉切。壬丙弦。得與卯癸半徑。卯戊割線為比例。而卯酉割線。不與卯辰半徑平行。卯乙半徑。不與戊而切線平行。不可為比例矣。

三九五



右圖戊卯辰子丑甲丙壬辛酉乙未四形相等可為

釋弧卷中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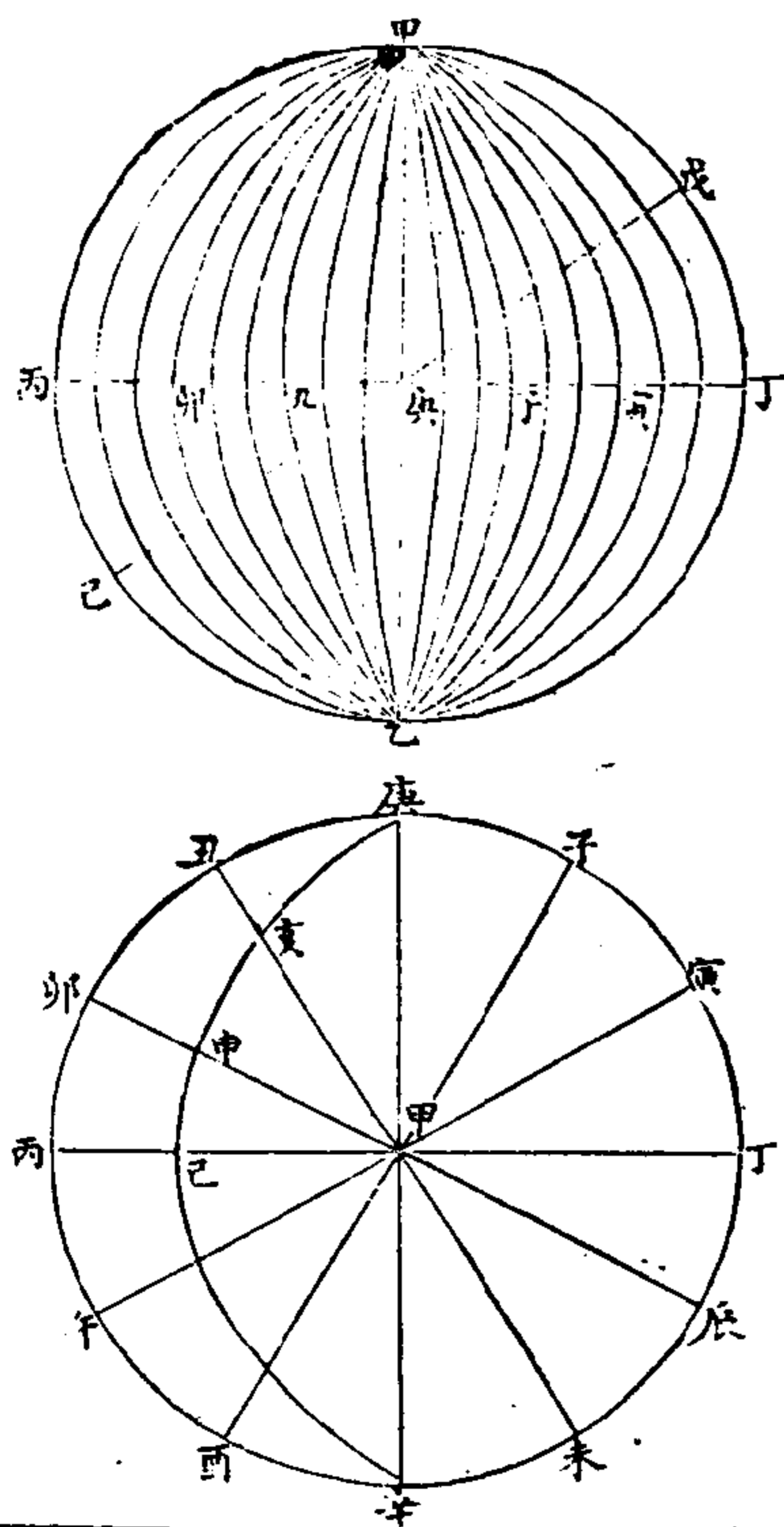
比例酉卯乙未卯乙與戊卯辰不相等故不可為比
 例子甲為丙甲弧之切甲丑為甲乙弧之弦合之以
 例戊丙與丙卯丙辛為丙甲弧之弦丙壬為丙乙弧
 之弦合之以例丙戊與戊卯酉乙為乙丙弧之切未
 乙為甲乙乙弧之切合之以例戊卯與卯辰觀於此圖
 而弧三角比例之理如視掌矣

角度在經則經之弧皆正角度在緯則緯之弧皆正緯
 線不為角而為弧則交於緯之正弧者為斜弧經線不
 為角而為弧則交於經之正弧者為斜弧有兩正弧乃
 有一正角有正角而後半徑可用也

凡弧三角三角正三弧足者兩正角兩足弧者均無
 俟算而自知其待算者或正角一鈍角二或正角一
 銳角二或正鈍銳各一或大弧二小弧一或三弧並
 小皆謂之正弧正弧者弧之正行不斜之謂也三正
 角兩正角既不用算三鈍三銳及二鈍一銳二銳一
 鈍並為斜弧之角故正弧之角止於三類三足弧兩
 足弧既不用算三大弧為三鈍之弧二大二小必無
 足弧二小一大二大一小均必兩銳一鈍皆斜弧之
 弧故正弧之弧止於二類其兩銳兩鈍又有同度不
 同度之分而比例之法一也

釋弧卷中

十二



右圖甲庚丁為三正三足甲丁寅為兩正一銳兩足
 一小甲丁卯為兩正一鈍兩足一大庚亥未為一正

二鈍庚亥丑為一正二銳亥辛未為正銳鈍各一庚申辰為二大弧一小弧庚申卯為三小弧兩緯交則角度在經如戊丁是也丁丙為緯正弧與甲丁甲寅等經線交皆成正角戊己於丁丙為斜弧若經線所交以緯為角如丁寅子卯之類則庚又為丁甲丙之極而已庚之斜弧為正弧甲寅甲子甲丑甲卯諸正弧又為斜弧矣。

角度對弧求右弧

一率 角度切 二率 對弧切 三率 半徑 四率 右弧弦

角度對弧求左弧

一率 角度切 二率 對弧切 三率 半徑 四率 左弧弦

角度右弧求對弧

一率 半徑 二率 角度切 三率 右弧弦 四率 對弧切

角度左弧求對弧

一率 半徑 二率 角度切 三率 左弧弦 四率 對弧切

角度右弧求左弧

一率 角度餘弦 二率 半徑 三率 右弧切 四率 左弧切

角度左弧求右弧

一率 角度正割 二率 半徑 三率 左弧切 四率 右弧切

對弧右弧求角度

一率 對弧切 二率 半徑 三率 左弧切 四率 右弧切

一率 右弧弦 二率 對弧切 三率 半徑 四率 角度切

一率 左弧弦 二率 對弧切 三率 半徑 四率 角度切

右弧左弧求角度

一率 右弧切 二率 左弧切 三率 半徑 四率 角度正割

斜弧之垂線曰垂弧。在內曰形內垂弧。在外曰形外垂弧。角兩銳。上鈍角而內垂。得正角。二上銳角而內垂。得正角。一正角。不可以算。故上鈍角必內垂。上銳角必外垂。上鈍角則下之類同也。上銳角則下之類異也。

九章算術題云。今有圭田。廣十二步。正從二十一步。

圭田即三銳角形。正從者。中垂線也。有中垂線。則分為兩句股。故半其廣。而以正從除之。化三角為句股之理。已發蒙於是。蓋兩句股相背。三銳角也。有全形。闕半者。一銳角。一鈍角。居於下也。合者。分之。作其股於中。則為中垂線。闕者。補之。作其股於外。為外垂線。三角均銳。為中垂無疑。惟兩銳。一鈍。則或中或外。不可豫定。何也。凡三角。必剖為兩句股。以兩銳向下。其上或銳或鈍。自中剖之。兩形皆句股。若一銳一鈍。向上。其上之銳角。不能居正中。而斜偏於一畔。依鈍角中垂。則必不能得兩句股。故宜自銳下垂。虛作一小

句股以補成一大句股。測量全義云。凡底邊兩旁角為同類。垂弧在形內。若異類。垂弧在形外。勿卷以兩鈍雖同類。不可以內垂。兩鈍一銳雖異類。不可以外垂。然兩鈍一銳。必用次形。次形之內垂。外垂。仍不外同類異類之例也。

垂弧之法。非別有術也。垂弧者。所以欲得正角也。斜弧無半徑。徑用之。不得斜弧。得正弧矣。得正弧。斯得斜弧矣。

粟米章法。賤實貴之術。不可以平除。而先以平除得之。然後加減。得其貴賤。斜弧之理。亦如是耳。先得正

釋弧卷中

十五

弧或在形外。或在形內。皆得。諸自然。既得。而以形名之。故謂之垂弧。有垂弧。而更求斜弧。猶平除而後得貴賤也。

垂弧之法。無定角也。視其所舉也。舉兩角一弧。則垂於不舉之角。舉兩弧一角。則垂及於不舉之弧。連角之弧。其不連之端。弧之所垂也。內垂之法。得其半。而求其半。外垂之法。得其全。而用其虛。

內垂。惟一角。分為兩角。一弧。分為兩弧。與原角原弧不同。其左右之兩角。兩弧。則與正角共之也。故隨取兩畔之一角一弧。合正角。求之。得中線。外垂之鈍角。

廣而為正角。一銳角。因垂線增之一弧。設於形內。一弧增長。皆異於原角原弧。其餘一弧一角。則與正角共之。故合正角。求之。得外線。

正弧之法。舉二可得。有正角也。斜弧之法。舉二不可得。無正弧也。

求正弧者。有一弧一角。或兩弧合正角。為三。斜弧必舉兩弧一角。或兩角一弧。其故何也。一弧一角。合正角。求得垂線。又必有一弧或一角。合此垂線。及正角。乃可得其斜也。

釋弧卷中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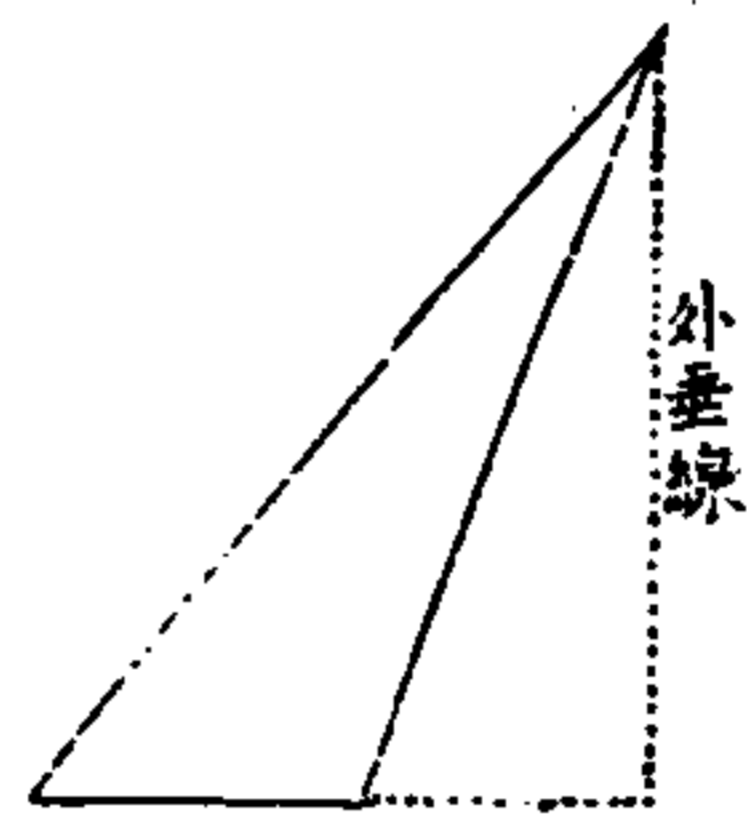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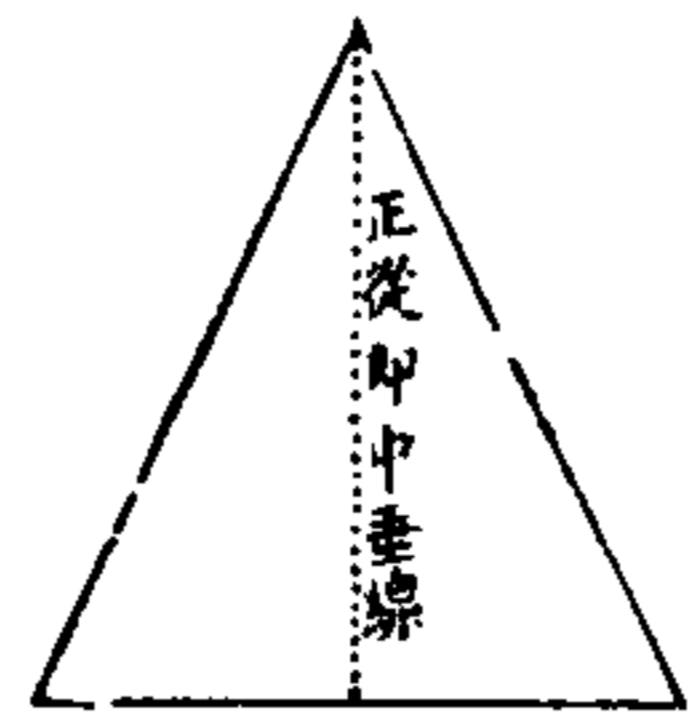
平角之垂。例以正弦。弧角之垂。例以半徑。平角之垂。有三邊而角可得也。弧角之垂。有三邊而角不可得也。

三弧求角之法。可施於正弧。若斜弧。惟三弧中有二弧相等者。而後可。蓋正弧有三弧。任取二弧。與正角合求。則得角。斜弧之三弧。自中作垂線。則兩形均止。一弧與正角同其底。弧中分為二。惟兩要之弧相等。則垂弧所折半之底。弧亦相等。故可分底弧之半。與正角及所知之弧。求得角也。苟兩要有大小。則底弧為垂弧所分者。亦有大小。其數不可知矣。

平角之垂。有一鈍角。無兩鈍角。垂線得而盡也。弧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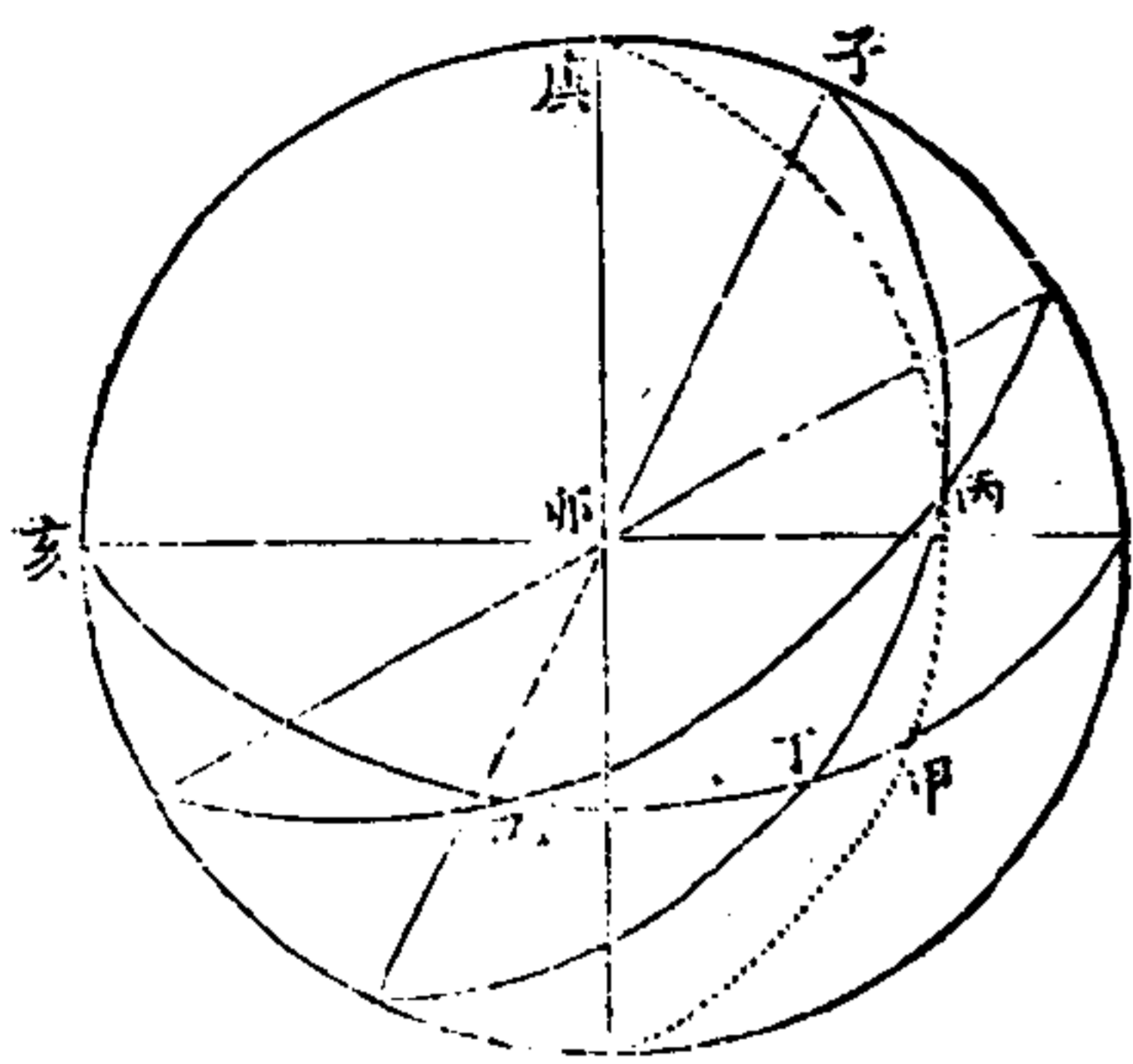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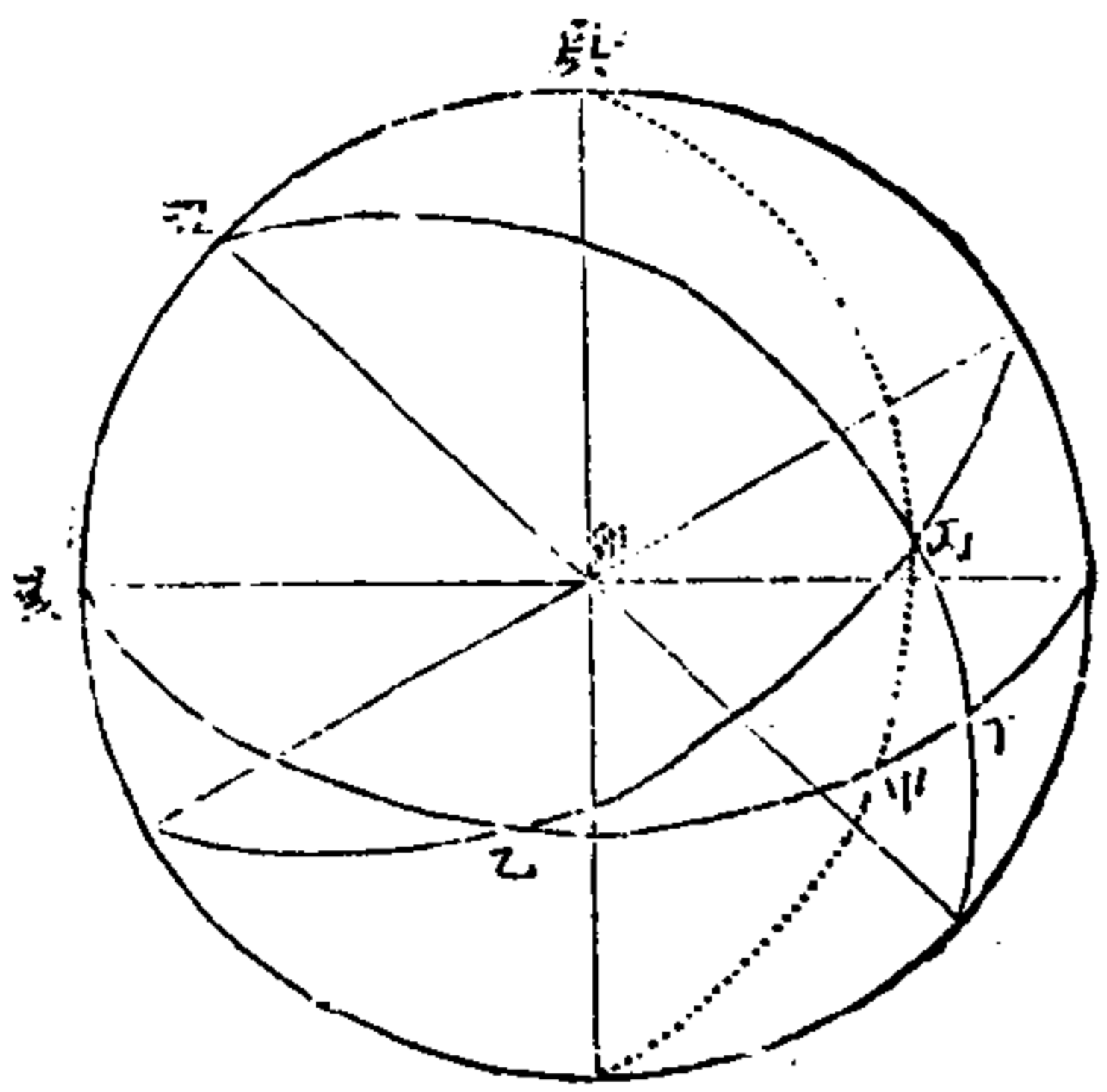
垂有二鈍角。有三鈍角。垂弧不得而窮也。惟兩銳角而後成平角之形。惟平角而後得弧角之度。

弧線皆曲。故有二鈍三鈍之角。弧必改爲弦切。則亦平三角矣。兩鈍三鈍之絳。在平角必不能成三角形。故弧角之兩鈍三鈍者。不可改爲平三角形。卽不可作垂弧也。



釋弧卷中

十七



右圖甲爲正角。甲丙乙爲正弧三角。易甲爲丁。則變爲斜弧三角。丁爲銳角。則丙甲爲形內垂弧。丁爲鈍角。則丙甲爲形外垂弧。庚甲亥。如庚卯亥。丑丁亥。如丑卯亥。子甲亥。如子卯亥。觀此正銳鈍可見。乙角乙丙弧爲甲乙丙正弧三角之所有。亦卽爲乙丙丁斜弧三角之所有。故據此可求得正弧有正弧以爲之。推移斜弧可求得矣。今用甲乙丙丁爲識。表其算例於左。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丁丙弧。求乙丁弧。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又求得乙甲弧。

釋弧卷中

六

次以甲角。丁丙弧。丙甲弧。求得甲丁弧。次以乙甲弧。併甲丁弧。得乙丁弧。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乙丁弧。求丁丙弧。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又求得乙甲弧。

次以乙甲弧。減乙丁弧。得甲丁弧。次以甲角。甲丁弧。

丙甲弧。求得丁丙弧。

有乙角。有丙角。有乙丙弧。求乙丁弧。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又求得乙丙半

角。又求得乙甲弧。次以乙丙半角。減丙角。得丁丙半

角。次以丁丙半角。甲角。丙甲弧。求得甲丁弧。次以乙

甲弧併甲丁弧得乙丁弧。

有乙角有丙角有乙丙弧求丁丙弧。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又求得乙丙半

角次以乙丙半角減丙角得丁丙半角次以丁丙半

角甲角丙甲弧求得丁丙弧。

有乙角有丁角有乙丙弧求乙丁弧。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又求得乙甲弧

次以丁角甲角丙甲弧求得丁甲弧次以丁甲弧併

乙甲弧得乙丁弧。

有乙角有丁角有乙丙弧求丁丙弧。

釋弧卷中

先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丙甲弧丁

角甲角求得丁丙弧。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乙丁弧求丙角。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又求得乙甲弧

次以乙甲弧減乙丁弧得甲丁弧次以甲丁弧丙甲

弧甲角求得丁丙半角次以乙甲弧乙丙弧甲角求

得乙丙半角次以乙丙半角併丁丙半角得丙角。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乙丁弧求丁角。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丙甲弧乙

丙弧甲角求得乙丙半角次以乙丙半角乙丙弧甲

角求得乙甲弧次以乙甲弧減乙丁弧得甲丁弧次

以甲丁弧丙甲弧甲角求得丁角。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丁丙弧求丙角。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又求得乙丙半

角次以丙甲弧丁丙弧甲角求得丁丙半角次以丁

丙半角併乙丙半角得丙角。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丁丙弧求丁角。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丙甲弧丁

丙弧甲角求得丁角。

有乙角有丁角有乙丙弧求丙角。

釋弧卷中

先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又求得乙丙半

角次以丙甲弧甲角丁角求得丁丙半角次以丁丙

半角併乙丙半角得丙角。

有乙角有丙角有乙丙弧求丁角。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丙甲弧乙

丙弧甲角求得乙丙半角次以乙丙半角減丙角得

丁丙半角次以丁丙半角丙甲角甲角求得甲丁弧

次以甲丁弧丙甲弧甲角求得丁角。

形內垂弧

按所舉乙角乙丙弧故以乙角為本角若所舉丁角丁丙

弧並在下

弧則丁角為本角矣若乙角與乙丁弧並舉或與丁丙弧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丁丙弧求乙丁弧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乙角甲角

丙甲弧求得乙甲弧次以丁丙弧丙甲弧甲角求得

甲丁弧次以甲丁弧減乙甲弧得乙丁弧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乙丁弧求丁丙弧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又求得乙甲弧

次以乙甲弧減乙丁弧得丁甲弧次以丁甲弧丙甲

弧甲角求得丁丙弧

有乙角有丙角有乙丙弧求乙丁弧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乙角甲角

丙甲弧求得乙甲弧次以乙甲弧丙甲弧甲角求得

丙全角次以丙全角減丙角得丙半角次以甲丙弧

丙半角甲角求得丁甲弧次以丁甲弧減乙甲弧得

乙丁弧

有乙角有丙角有乙丙弧求丁丙弧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丙甲弧乙

丙弧甲角求得丙全角次以丙全角減丙角得丙半

角次以丙半角甲角丙甲弧求得丁丙弧

有乙角有丁角有乙丙弧求乙丁弧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又求得乙甲弧

次以丁角減半周得丁外角次以丁外角甲角丙甲

弧求得甲丁弧次以甲丁弧減乙甲弧得乙丁弧

有乙角有丁角有乙丙弧求丁丙弧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丁角減半

周得丁外角以丁外角甲角丙甲弧求得丁丙弧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乙丁弧求丙角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以丙甲弧乙丙

弧甲角求得丙全角減丙角得丙半角次以乙甲弧減

乙丁弧得丁甲弧次以丁甲弧丙甲弧甲角求得丙

半角次以丙半角減丙全角得丙角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乙丁弧求丁角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丙甲弧乙

丙弧甲角求得乙甲弧次以乙甲弧減乙丁弧得丁

甲弧次以丁甲弧丙甲弧甲角求得丁外角次以丁

外角減半周得丁角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丁丙弧求丙角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丙甲弧丙

丁弧甲角求得丙半角次以丙甲弧乙丙弧甲角求

得丙全角次以丙全角減丙半角得丙角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丁丙弧求丁角

有乙角有乙丙弧有丁丙弧求丁角

釋弧卷中

五

釋弧卷中

五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丙甲弧丁丙弧甲角求得丁外角以丁外角減半周得丁角有乙角有丁角有乙丙弧求丙角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丁角減半周得丁外角次以丁外角甲角丙甲弧求得丙半角次以乙丙弧丙甲弧甲角求得丙全角次以丙全角減丙半角得丙角

有乙角有丙角有乙丙弧求丁角

先以乙角甲角乙丙弧求得丙甲弧次以乙丙弧丙甲弧甲角求得丙全角次以丙全角減丙角得丙半

釋弧卷中

三

角次以丙半角甲角丙甲弧求得丁丙弧次以丁丙弧丙甲弧丙半角求得丁外角次以丁外角減半周得丁角

形外垂弧 按形外垂弧與形內垂弧同惟丁角之度在形內則居丙丁甲正弧之內在形外則屬乙丙丁邪弧之中故必多一求外角之例

門人汪昌序 校字
男 廷琥

釋弧卷下

江都焦循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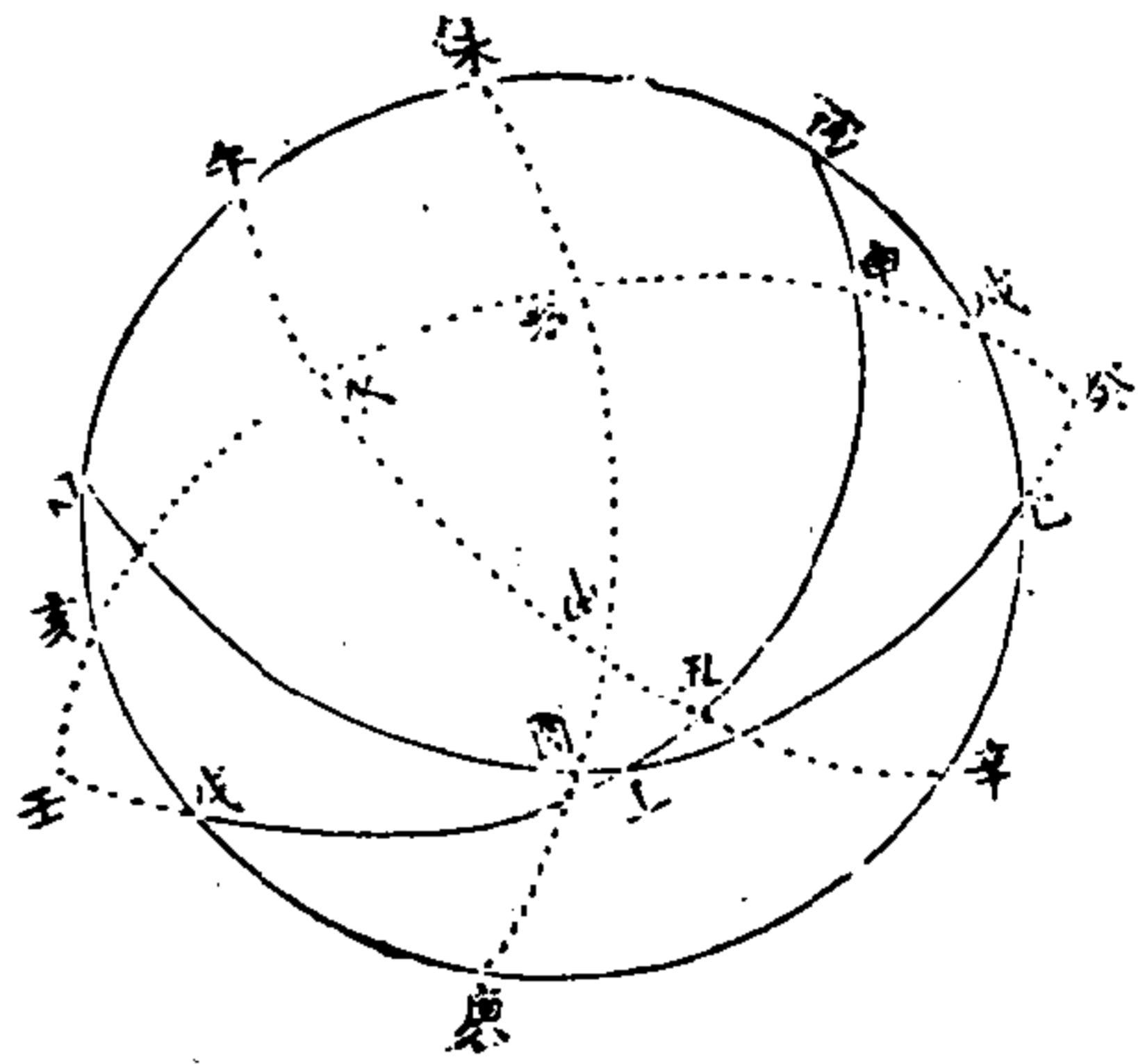
求二鈍三鈍之術必以次形立三弧三角之法必以矢較次形之設有二一互以小大一互以弧角互以弧角者以角為心距半徑而弧之以為半周弧其三角為三弧交其三弧為三角是為次形在此為外角在彼為弧在此為餘弧在彼為角故鈍可易而銳也鈍易而為銳正弧斜弧之恒術可施矣

釋弧卷下

一

弧三角舉要言垂弧之法有三一內垂一外垂一垂於次形又曰正弧三角斜弧三角並有次形法而其用各有二其一易大形為小形則大邊成小邊鈍角成銳角其一易角為弧易弧為角則三角可以求邊亦二邊可求一邊此言次形甚明又云三角減半周得次形三邊算得次形三角減半周得原設三邊又云法以本形三外角之度為次形三邊以本形三邊減半周之餘為次形三角次形之義數言盡之矣循按渾圓之上有一周必有一周與之相交縱橫成十字縱者為弧則橫者為角橫者為弧則縱者為角弧三角為三弧之相交每弧一縱一橫縱者交為三弧橫者亦交為三弧兩橫之相交為鈍角其兩縱相交

必為銳角。蓋此縮則彼盈。此盈則彼縮。數之自然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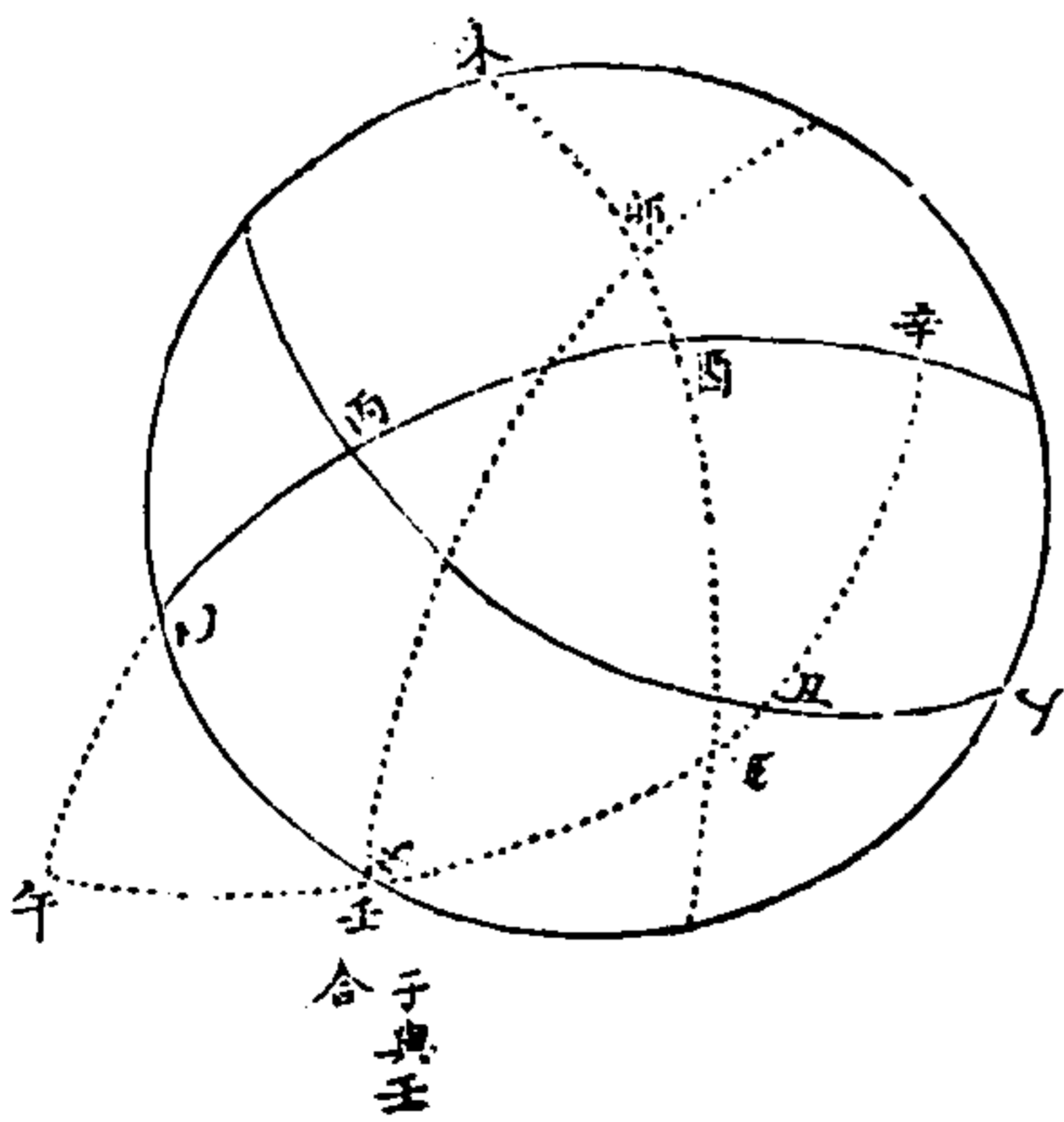


釋弧卷下

右圖乙丙丁三鈍角為心作未甲庚午丑辛壬卯申
 巽三半周相交成卯子甲三銳角形是為次形酉未
 為乙角酉庚為乙外角午丑為丙角辛丑為丙外角
 申辰為丁角申癸為丁外角壬辰亦丁外角卯甲酉與甲酉庚
 皆象限同減甲酉則次形甲卯弧與乙外角酉庚同
 辛丑甲與丑甲子皆象限同減丑甲則次形子甲弧
 與丙外角辛丑同癸申卯與申卯子皆象限同減申
 卯則次形子卯弧與丁外角癸申同壬辰子與辰子卯同減辰子壬辰亦與子卯同
 己丙為乙丙弧之餘午未為甲角丁己為乙丁弧之
 餘酉辰為卯角戊丁為丁丙弧之餘丑申為子角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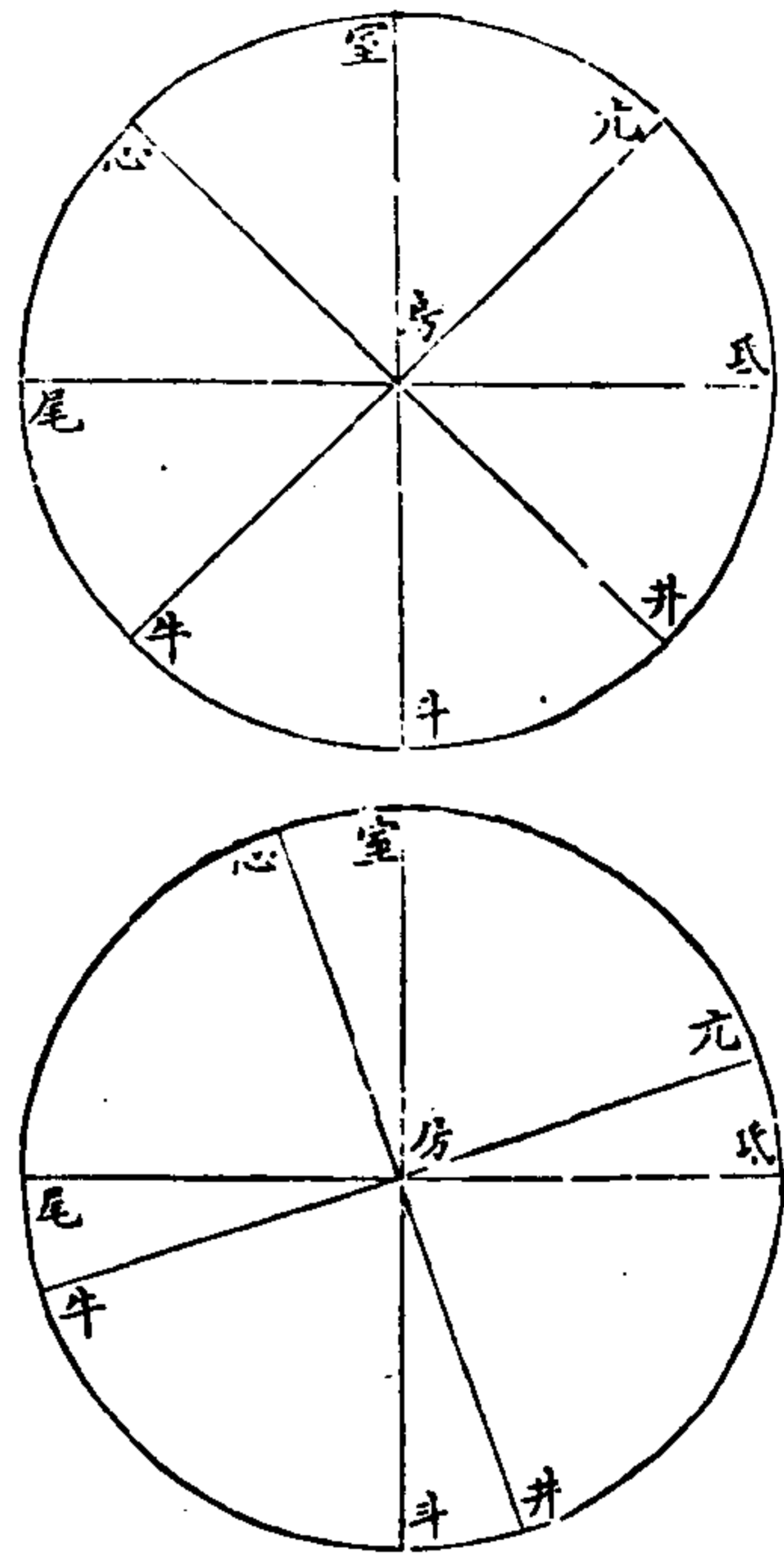
丙未與丙未午皆象限同減丙未則乙丙餘弧之己
 丙與甲角度午未同己丁酉與丁酉辰皆象限同減
 酉丁則乙丁餘弧之丁己與卯角度酉辰同依丁角之半周則酉
辰為卯角度依乙角之半周則庚亥為卯角度庚亥之於乙午猶酉辰之於丁己其度亦同戊丁丑與丁丑申皆
 象限同減丑丁則丁丙餘弧之戊丁與子角度丑申
依丁角之半周則丑申為子角之度依丙角之半周則戊辛為子角之度戊辛與丙未猶丑申與丁戊或以寅癸為子角亦同辛未為
 甲外角與乙丙弧同酉癸為外角與乙丁弧同壬丑
 為子外角與丁丙弧同

釋弧卷下



右圖乙丙丁二鈍角一銳角次形子卯甲二銳角一
 鈍角二圖本梅勿菴弧三角舉要今復為二圖於左

以明其理。



右二圖室斗與尾心交亢牛與心井交若以亢房尾為三角形則尾心室亢為角度而外角亢氏即室心

釋弧卷下

四

次形一弧也室房為尾角度心房為亢角度即為心房室次形之兩弧且尾心室亢為本形弧亢氏為餘弧心室亦為次形房角度於此可明弧角相易之理互以小大者於圓中為兩半周相交而得四形銳角之弧必鈍角之餘減餘之弧二共用之弧一合而成之亦曰次形三鈍之形減本形而得次形次形所得不待減而得本形兩鈍之形次形必三銳角之銳者弧之胸者不必兩相易也

對角外角之理詳於幾何原本凡圓內分四形各形必有兩外角一對角必有兩餘弧一共用之弧三銳

形隨舉一角一弧皆必減半周用外用餘而所得者

必對角必共用之弧故次形所得即本形之度不必

復減半周如弧角相易之例也兩鈍一銳形其每形

之為兩外角一對角兩餘弧一共用之弧無異也唯

所舉兩鈍角必易為次形之銳角若所舉為銳角其

外角轉為鈍角則不可用外角而宜用對角對角無

容易者也抑唯所舉兩大弧必易為次形之小弧若

所舉為小弧其餘弧轉為大弧則不可用餘弧而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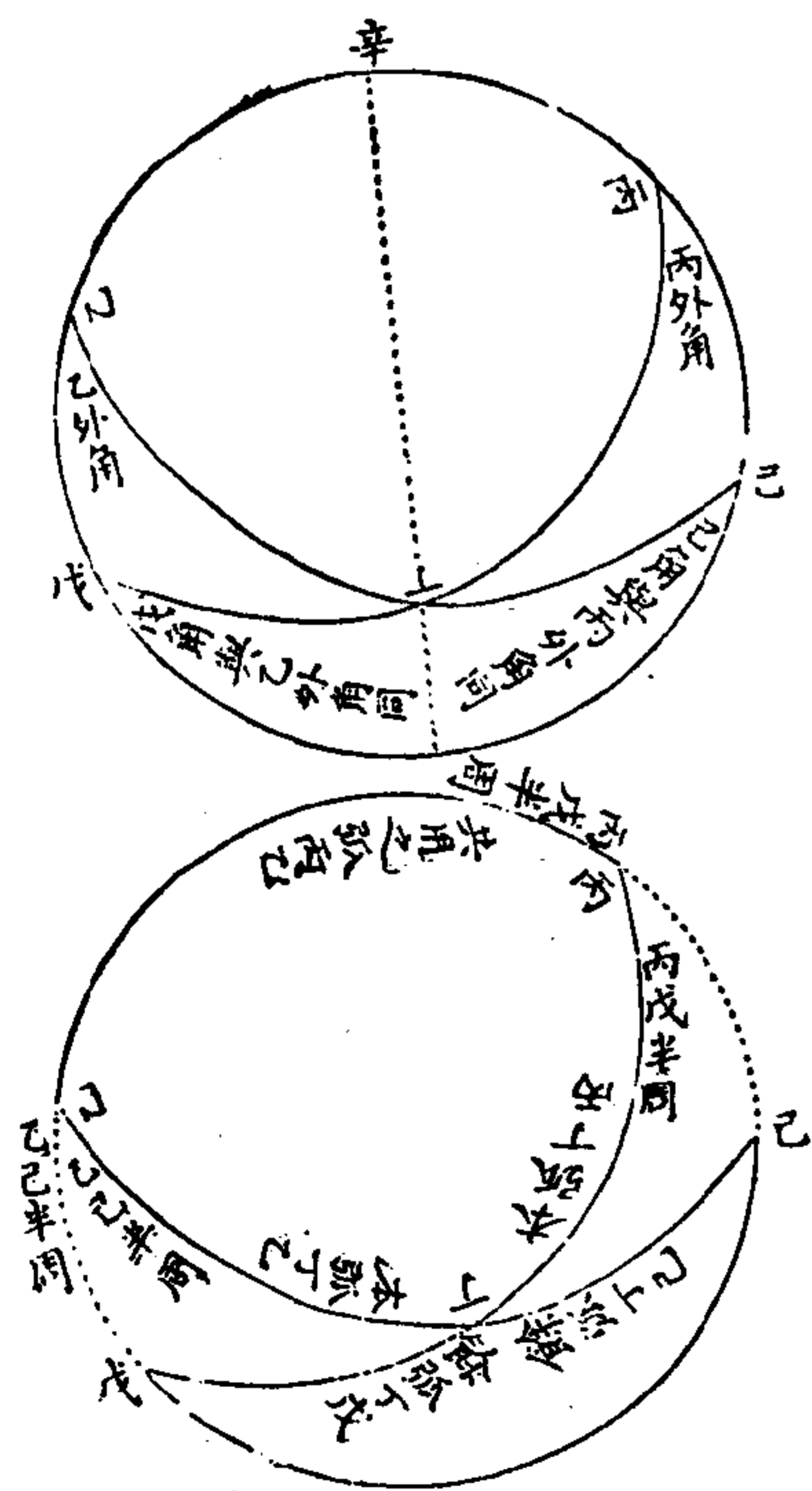
用共用之弧共用之弧無容易者也其次形之所得

亦然求得外角銳角必仍易為鈍角求得餘弧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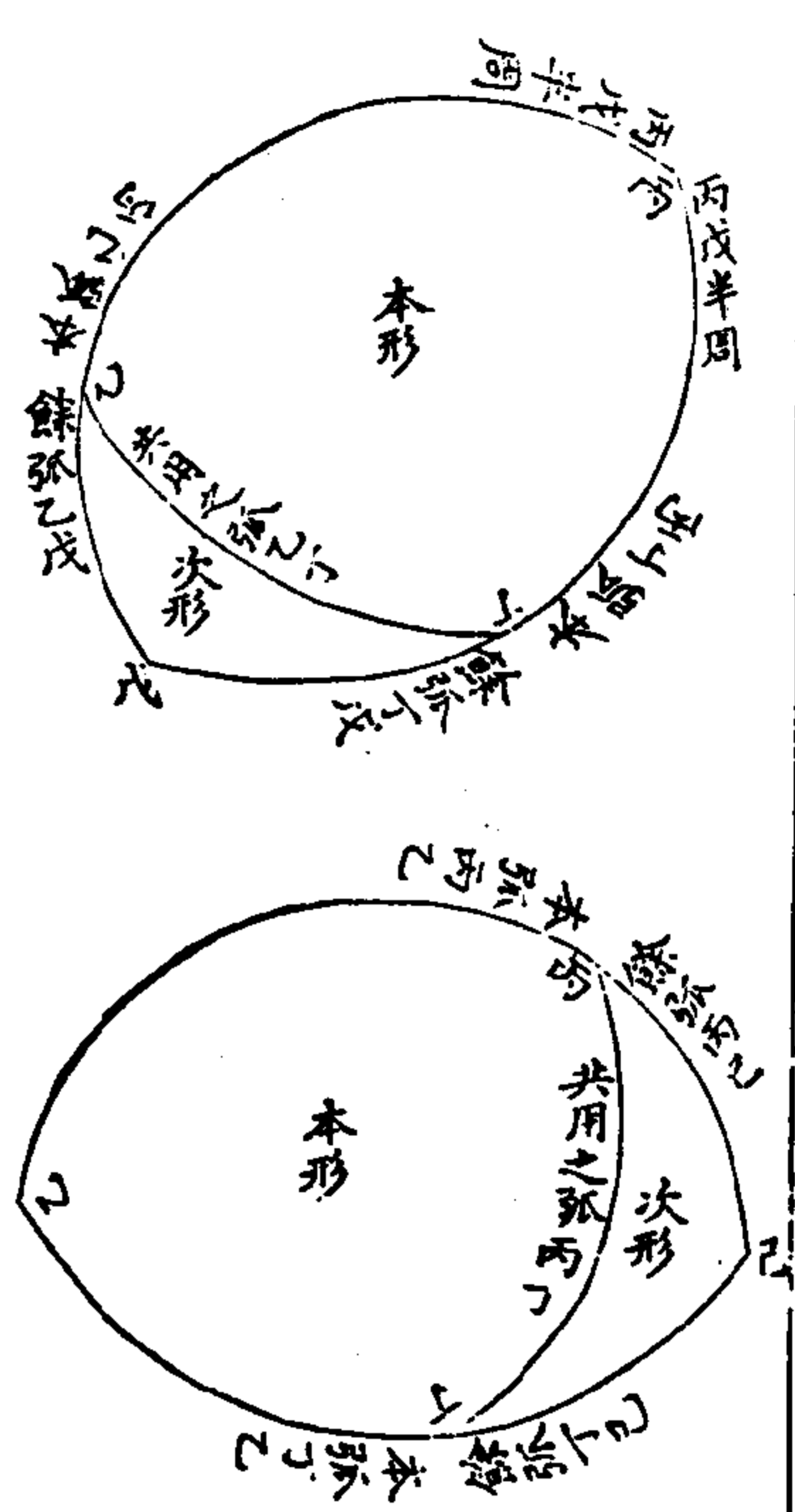
釋弧卷下

五

弧必仍易為大弧若對角及共用之弧則無容易何也對角即本形之銳角共用之弧即本形之小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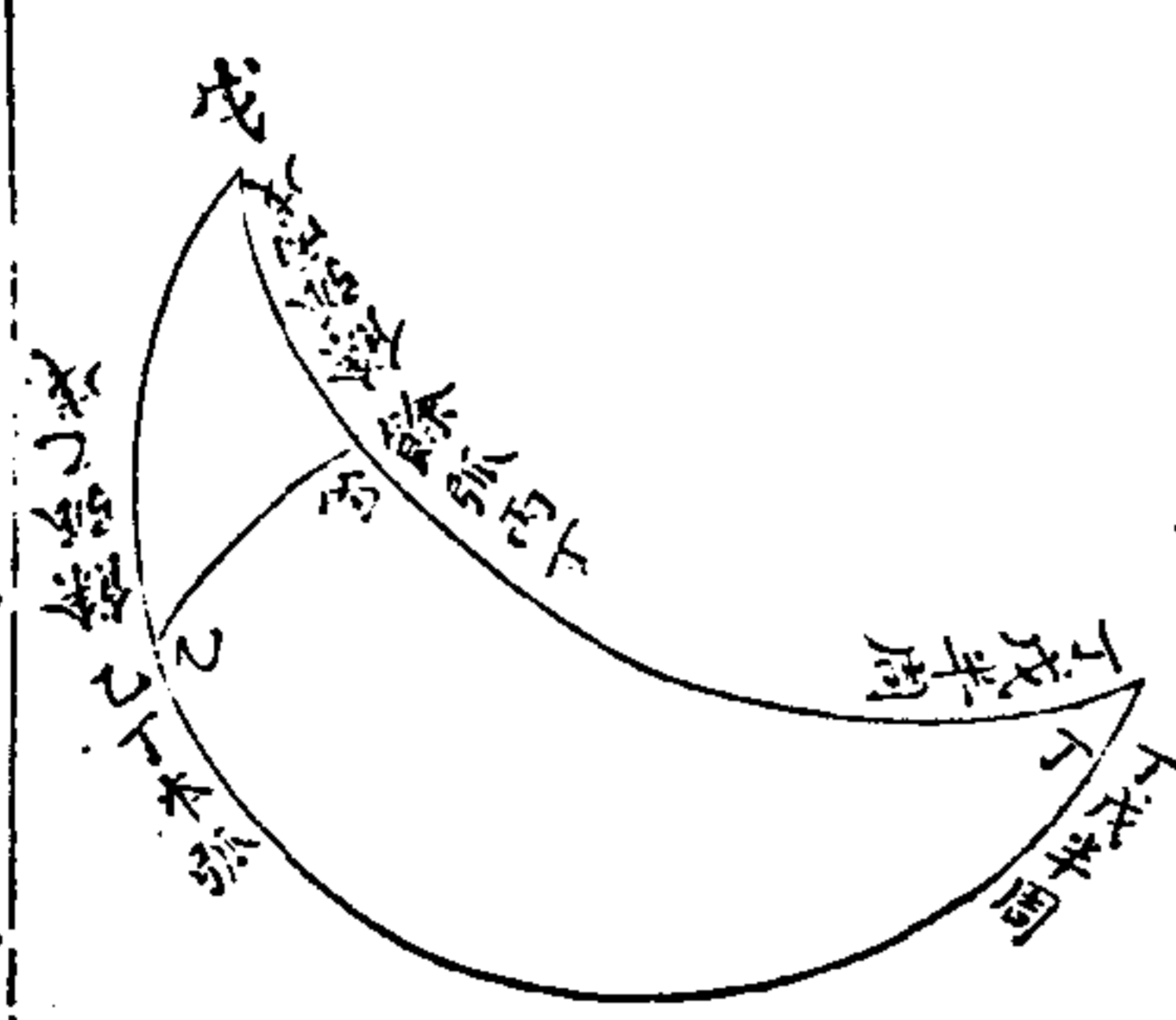


右圖己戊乙與丙乙戊皆為半周同減乙戊則丙乙與戊已同。



右圖戊角為丙對角己角為乙對角其度皆等本形

乙丙丁三鈍次形為兩銳一鈍鈍角戊己皆對角



右圖丁丙乙兩鈍角一銳角次形丙乙戊必三銳角
丙乙兩鈍角用外角丁銳角即用本角丁丙丁乙兩

釋弧卷下

六

釋弧卷下

七

大弧用餘弧丙乙小弧即用本弧此本形變次形與三鈍角異也得戊角不減半周即丁角得丙乙兩銳角必減半周乃得丙乙兩鈍角得次形丙乙弧不減半周即本形丙乙弧戊丙戊乙兩小弧必減半乃得丁丙丁乙兩大弧

以角得角以弧得弧為簡然鈍角銳角之減不減二鈍三鈍之不同法算時宜分別不誤以角得弧以弧得角兩費減半周之勞而其用外角用餘弧無分銳角鈍角也用之為便故表其例於左又正弧及斜弧之二銳三銳者均可用次形梅氏書詳言之然以無

正角而用垂弧不能垂弧而用次形次形者為三鈍二鈍而設也今專詳三鈍二鈍之次形而正角銳角者略焉顧鈍角之次形明則正角銳角之次形可以推而識之惟不同於鈍角者有二凡銳角弧度滿於限則次形必得正角二鈍三鈍之弧無滿限者則次形必無正角之理一也三銳二銳用一外角兩本角以得次形三鈍二鈍皆用外角以得次形二也明於此二者之異其同者不待言矣
有兩角一弧求弧
以兩角一弧各減半周為次形之兩弧一角用兩弧

一角求得次形所求之角減半周得本形之弧
有兩角一弧求角

以兩角一弧各減半周為次形之兩弧一角用兩弧
一角求得次形所求之弧減半周得本形之角

有兩弧一角求弧

以兩弧一角各減半周為次形之兩角一弧用兩角

一弧求得次形所求之角減半周得本形之弧

有兩弧一角求角

以兩弧一角各減半周為次形之兩角一弧用兩角

一弧求得次形所求之弧減半周得本形之角

釋弧卷下

八

矢較之法有二一以總弧較存弧一以初數得後數

二法並詳梅氏環中黍尺戴氏句股割圓記謂之正

視之規差角與弧為比例止舉三弧無比例之處故

不用茲而用矢不用側視而用平儀

所求之角曰本角居兩個者曰夾角角兩個之弧曰夾

弧對本角曰對弧夾弧之修者曰大弧促者曰小弧循

弧而規之其一為圓周其二為半周夾弧之半周形必

縮對弧之半周形必側其弧縮者弦縮其弧側者弦側

惟其縮故度不減惟其側故法以互弧有大小而較生

焉較弧有弦而矢截焉以較弧之矢減對弧之矢其減

之餘曰兩矢較欲得對弧之矢必先得兩矢之較以兩
矢之較合較弧之矢而對弧之矢得矣兩矢之較未易

得也求同於兩矢之較者曰後數同於兩矢之較未易

得也求比於角度之矢者曰初數此初數後數之義也

用平儀則距等弧之矢可以例全徑距等矢之半可

以例半徑角度之矢依角之鈍銳為大小鈍角則大

於半徑銳角則小於半徑以半徑與角度之矢例正

弦則所得之數為初數以半徑與小弧之弦例初數

則所得之數為後數以初數為弦後數為句以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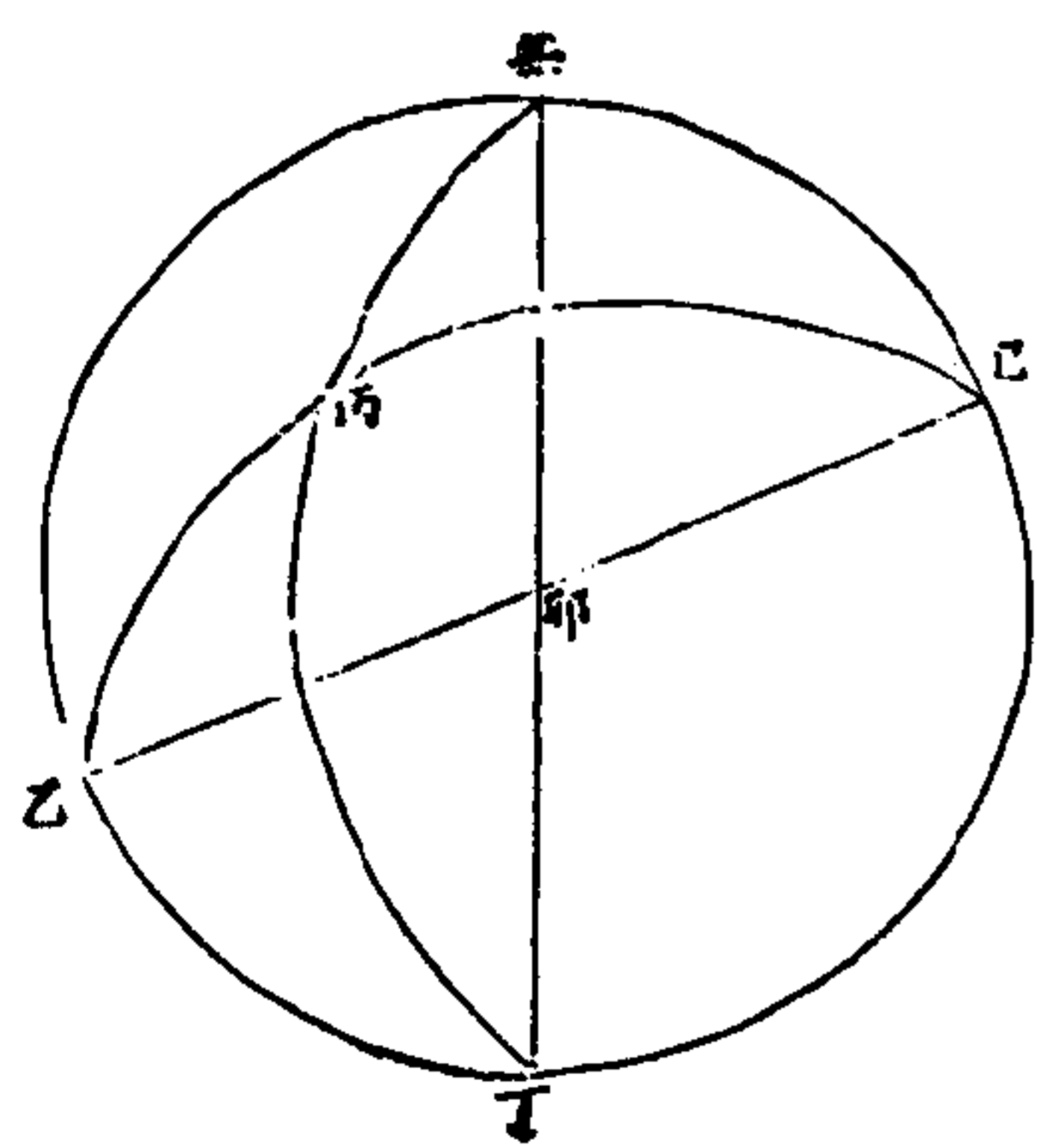
為弦小弦為句其例一也有一半徑一大弦一小弦

釋弧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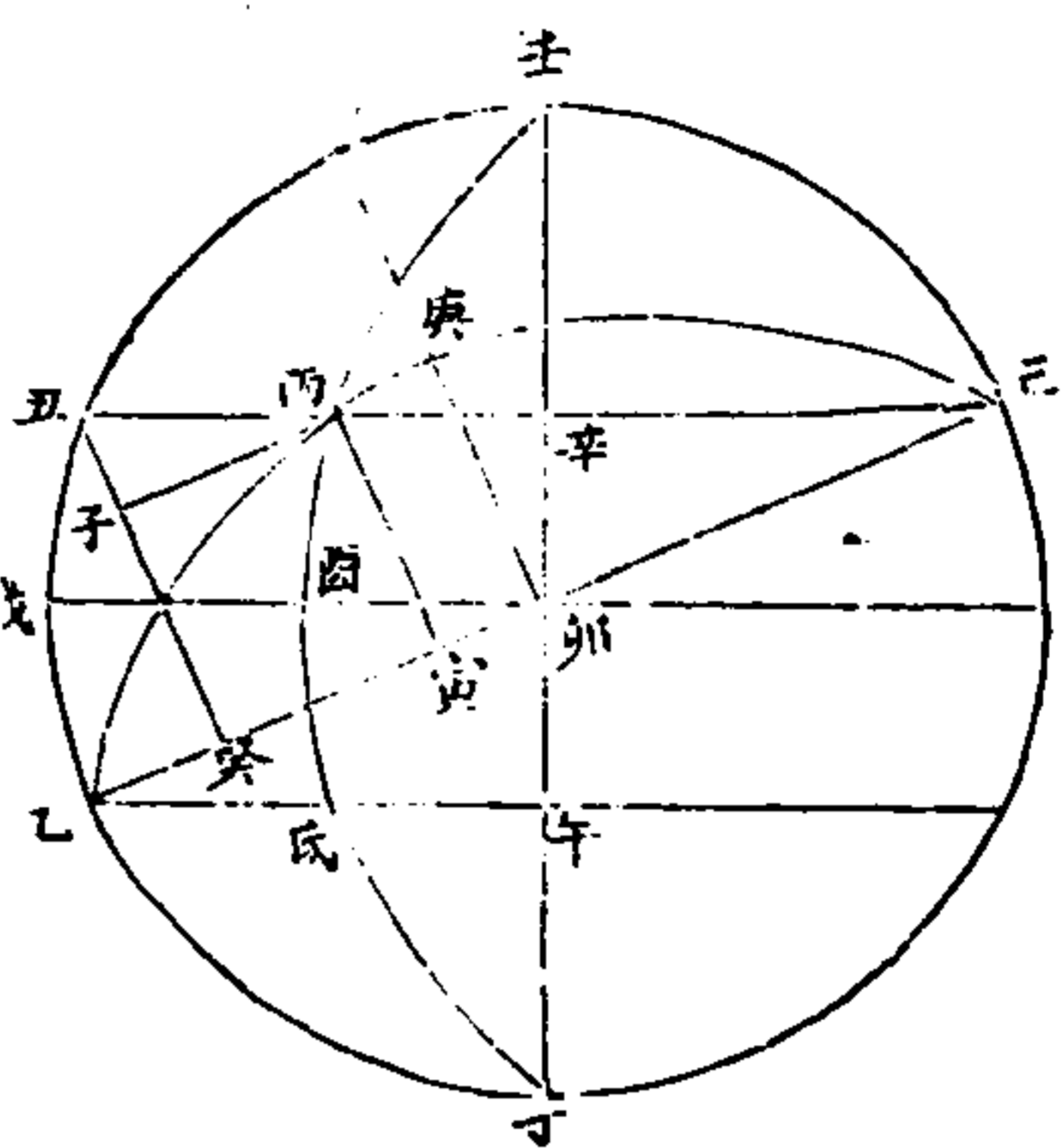
九

求初數用大弦則求後數用小弦或求初數用小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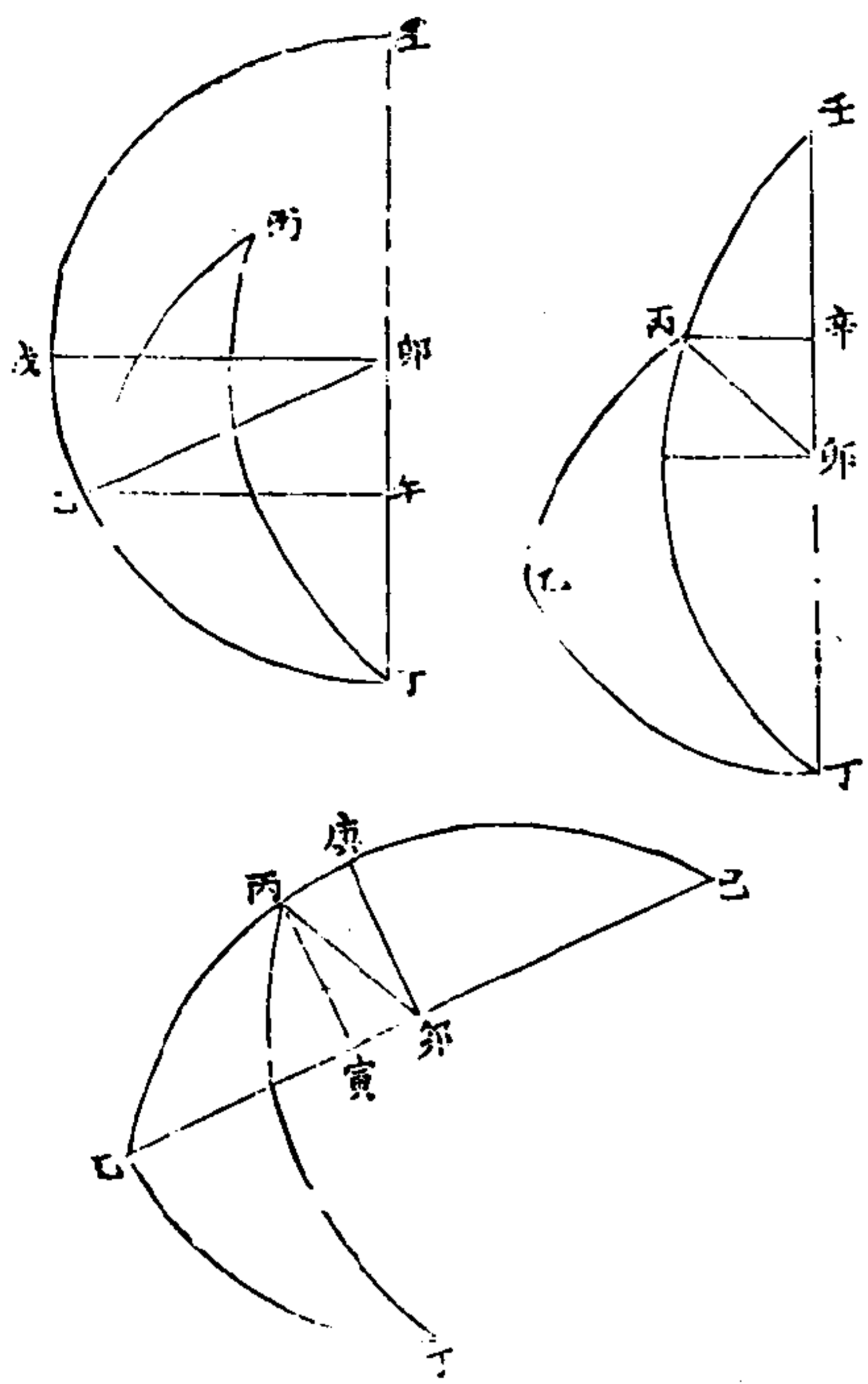
求後數用大弦皆可相通無一定之例



右圖乙丙丁兩銳角一鈍角依乙丁夾弧規為圓周
依乙丙弧丙丁弧規為已丙乙壬丙丁兩半周壬丙
丁必縮已丙乙必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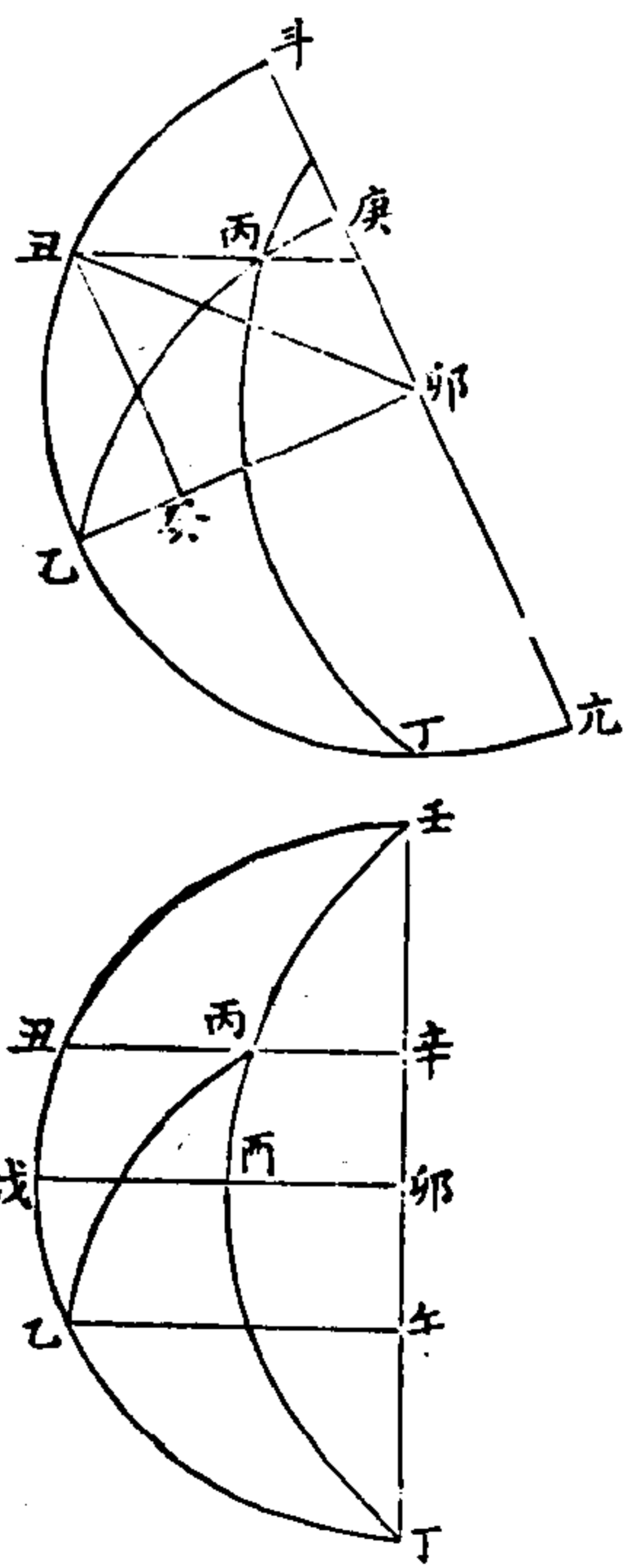
右圖三弧求銳角



釋弧卷下

十

右圖丁丙弧丙辛正弦卯辛餘弦丙乙弧丙寅正弦
辛寅餘弦乙丁弧乙午正弦卯午餘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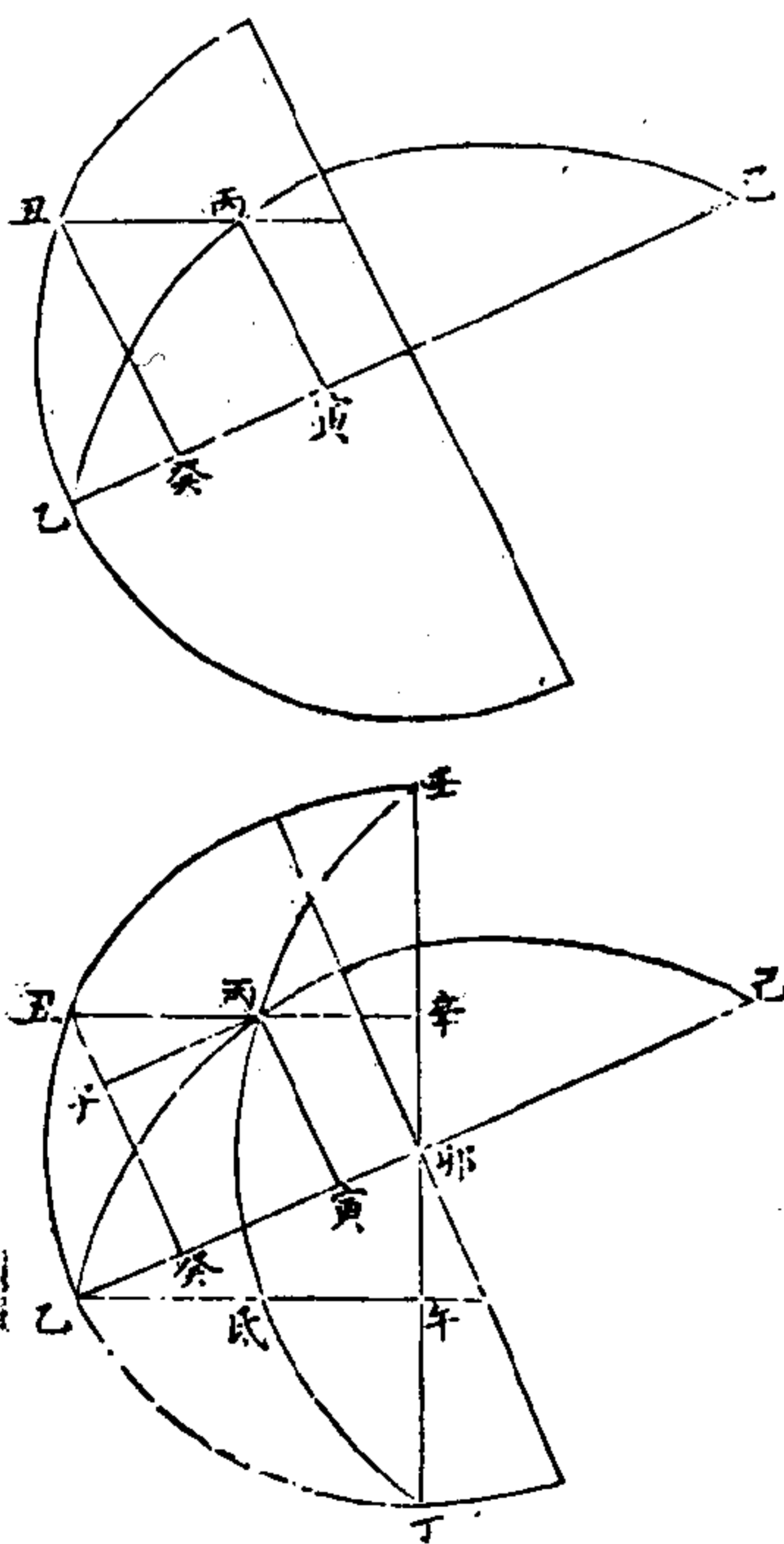


右圖丁丙即丁丑丑乙為較弧乙癸為較弧矢丑癸
為較弧弦辛丁為丙丁之矢午丁為乙丁之矢辛午

釋弧卷下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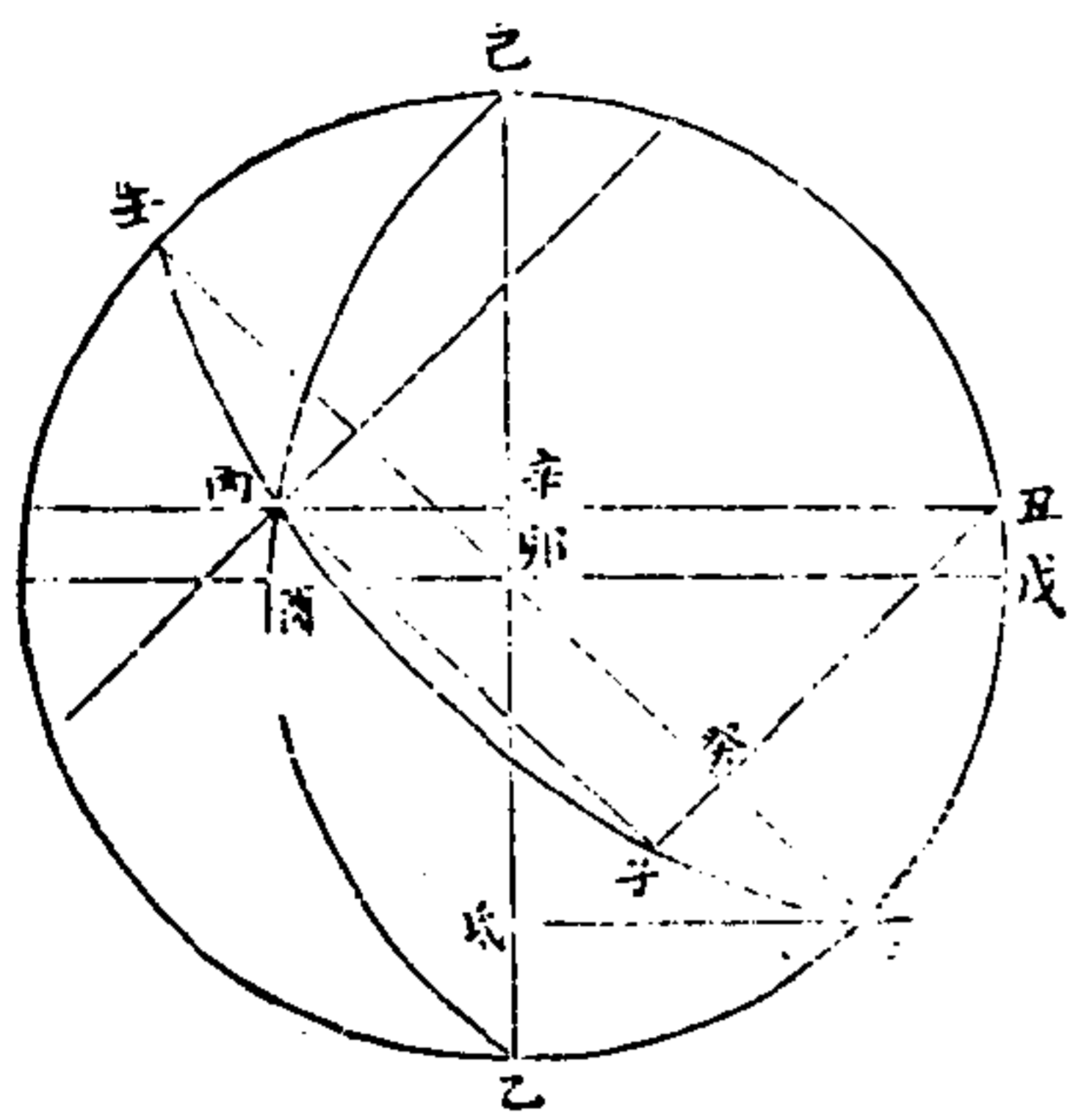
為矢較辛卯與卯午為半矢較辛丙與辛丑同丁丙
之正弦辛丙如丁丑之正弦辛丑



右圖乙癸為較弧矢寅乙為對弧矢寅癸為兩矢較

丑丙爲初數與乙氏同丙子爲後數與寅癸同卯戊與酉戌猶辛丑與丙丑卯乙與乙午猶丙丑與丙子卯戊爲丁角之半徑卯乙爲丁乙弧之半徑辛丑爲丁丙弧之弦乙午爲乙丁弧之弦凡距等之矢皆夾弧之弦卯乙午句股形猶丑丙子句股形或大或小而比例皆同也以午乙與乙卯例丙子與丙丑則得丙丑以辛丑與丙丑例卯戊與酉戌則得酉戌是爲丁角度以半徑卯戊與大弦辛丑例丁角酉戌與初數丙丑以卯乙例小弧之弦得後數丙子或以卯戊與乙午比例得乙午得乙氏爲初數次以卯丁與辛丑比例得後數

其義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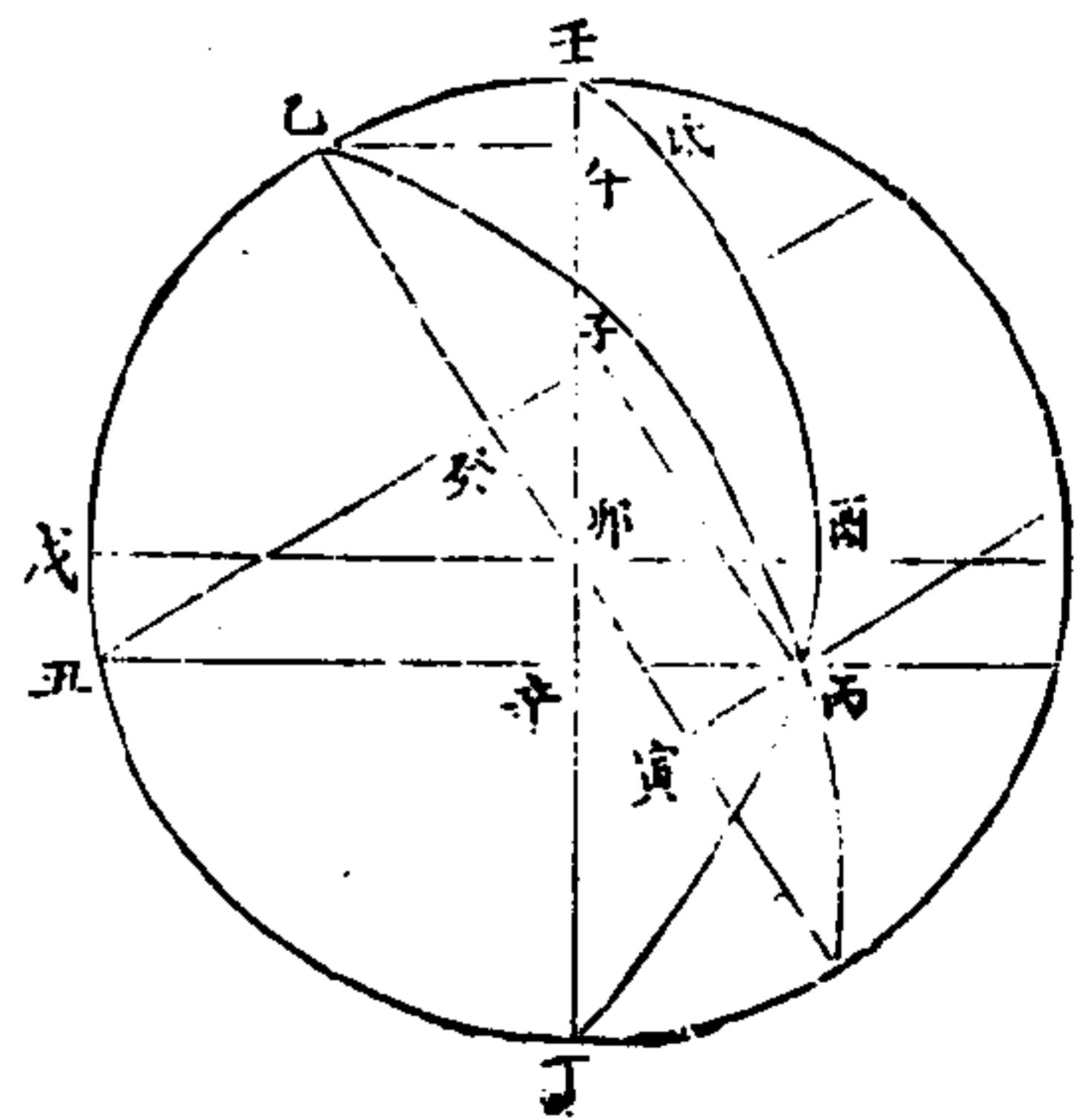


右圖三弧求鈍角

釋弧卷下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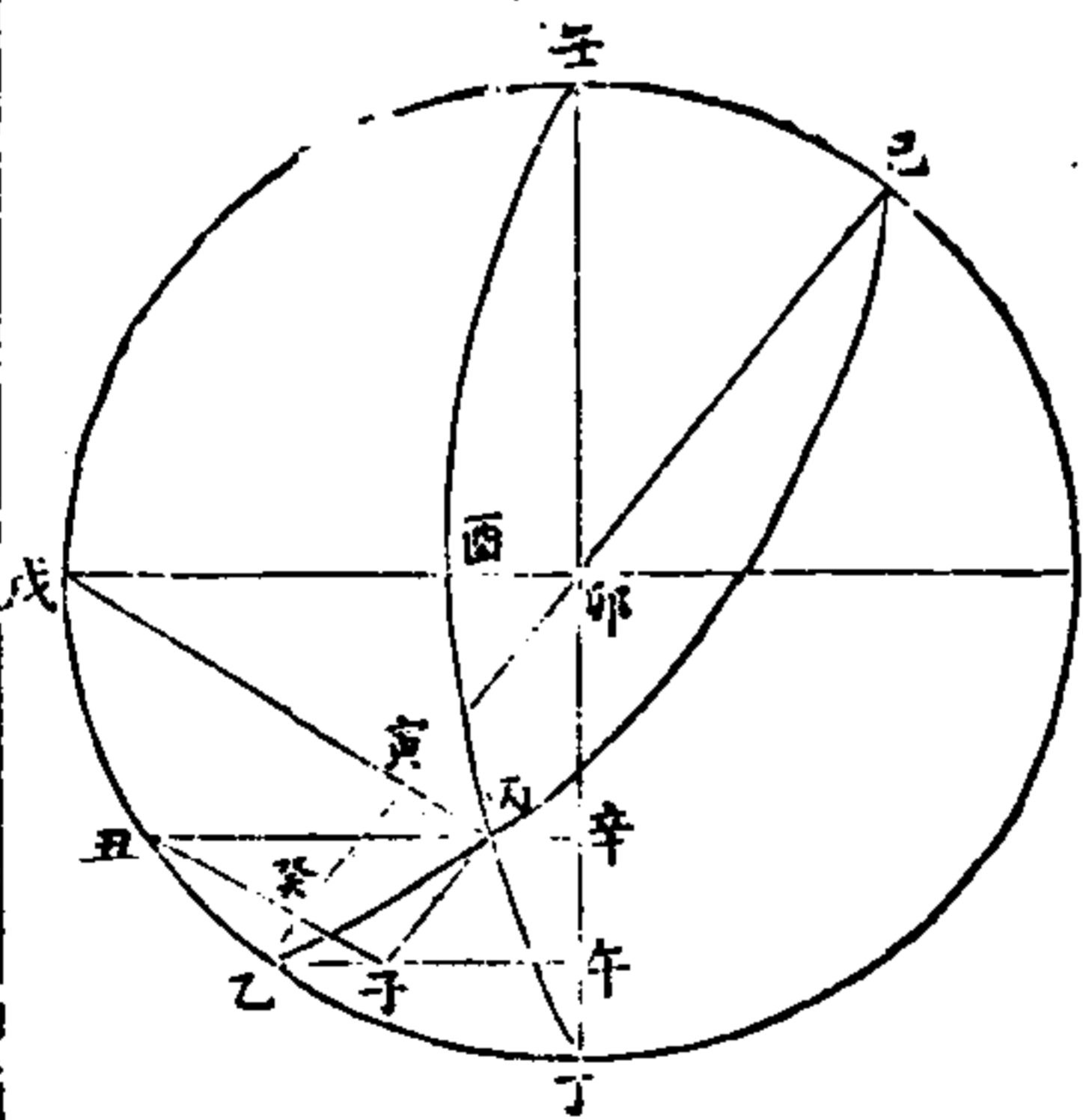
右圖乙丙丁三鈍角以卯戊與酉戌例小弧之弦丙辛得初數丙丑以卯乙例大弧之弦乙午得後數



釋弧卷下

十三

右圖乙丙丁三銳角戴氏句股割圓記第五十第五十一二圖吳氏以上圖爲三銳下圖爲三鈍按之第五十圖仍兩銳也今曲阜孔氏刻本雖爲改正遂缺



三銳一圓爲此補之。

一角兩弧求角

先以角度之矢乘一弧正弦半徑除之得初數。次以初數乘一弧正弦半徑除之得後數。次以後數併較弧之矢得對弧之矢。次以對弧之矢減半徑得對弧餘弦。

兩角一弧求角

先以本形求次形。次以兩弧一角求得弧。又以次形復爲本形。

三弧求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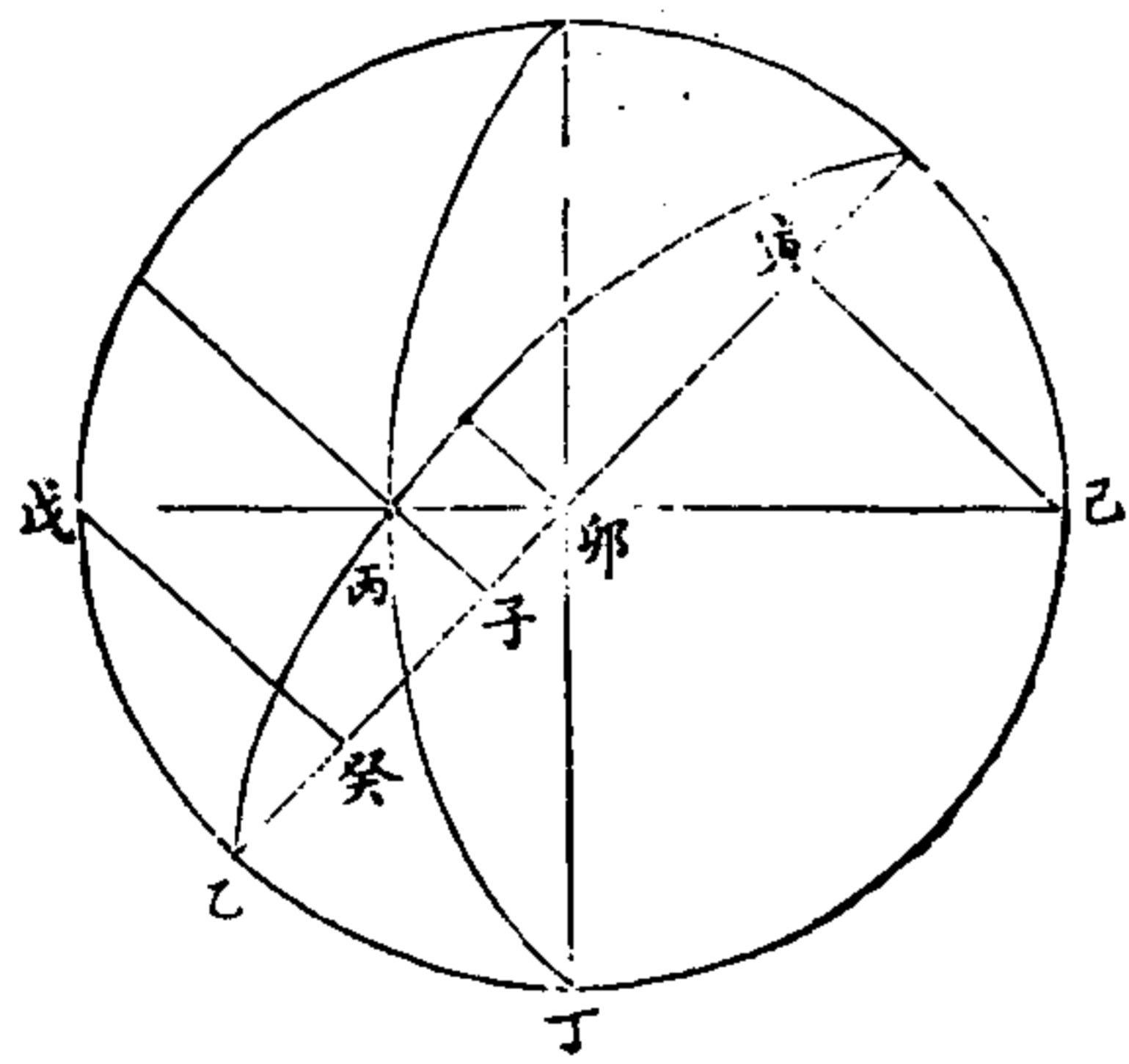
先以兩矢較乘半徑。以一弧正弦除之得初數。次以初數乘半徑。以一弧正弦除之得角度之矢。次以角度之矢減半徑得餘弦。

三角求弧

先以本形求次形。次以三弧求角。又以次形復爲本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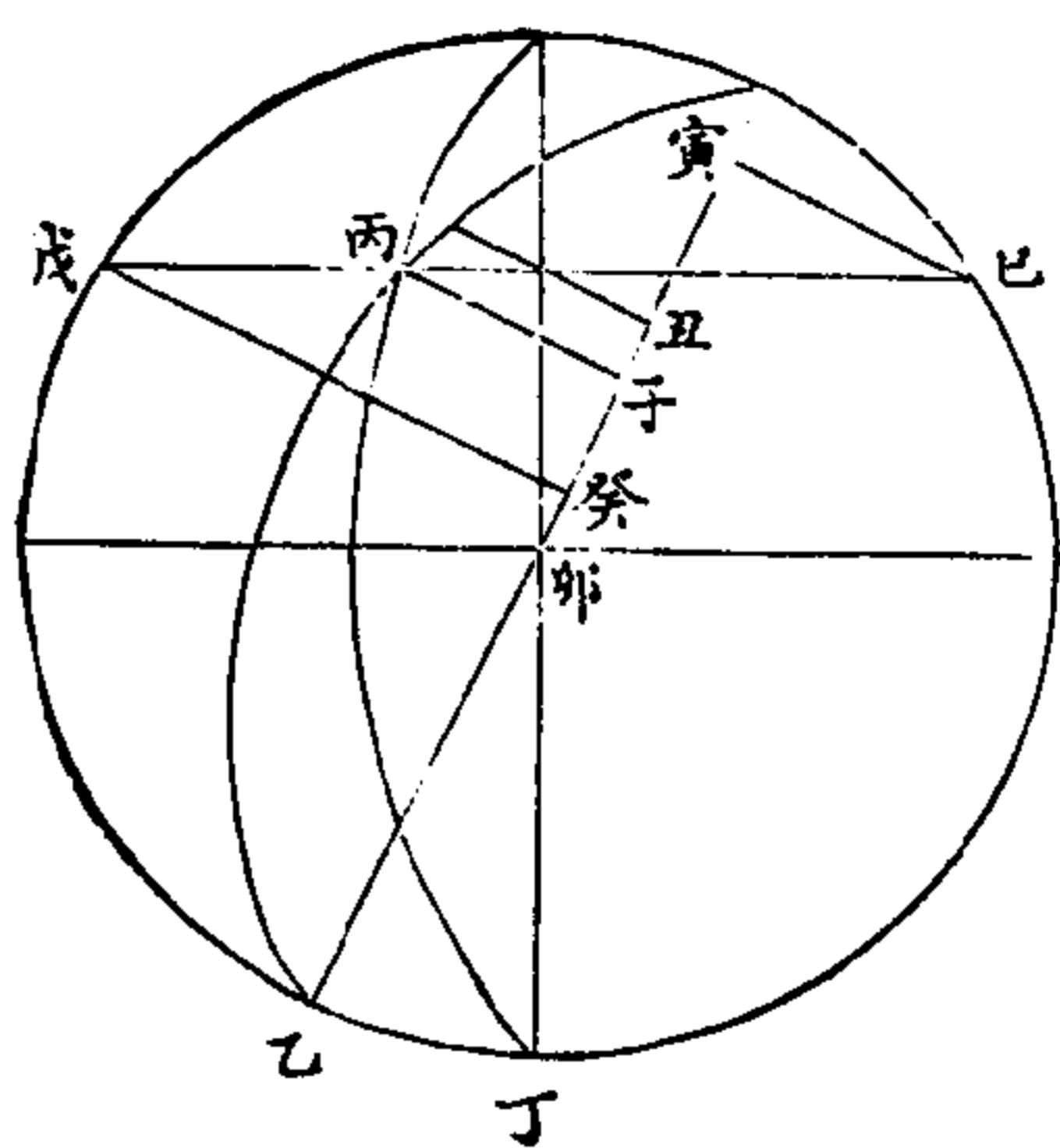
大弧小弧之和曰總弧。其較曰存弧。截總弧之所至而畫之爲總弧之弦。以弦截矢爲總弧之矢。截存弧之所至而畫之爲存弧之弦。以弦截矢爲存弧之矢。自所截以及於心爲兩弧之餘弦。總弧之矢減存弧之矢亦曰

兩矢較。中兩矢較而半之曰半矢較。兩矢並集一半徑。則兩餘弦相減。減之同半矢較之度。兩矢各居一半徑。則兩餘弦相加。加之同半矢較之度。以半矢較求對弧較弧之兩矢較。猶以半徑與本角之矢。此之謂以總弧較存弧也。總弧適足半周。則存弧之矢必半徑。其餘弦亦如之。於是總弧以全徑爲之矢。以半徑爲兩弧之矢。較兩夾弧同度。則無對弧。存弧矢較。而有對弧之矢。於是正弦爲總弧之弦。以對弧之矢爲半矢較。此又總弧存弧之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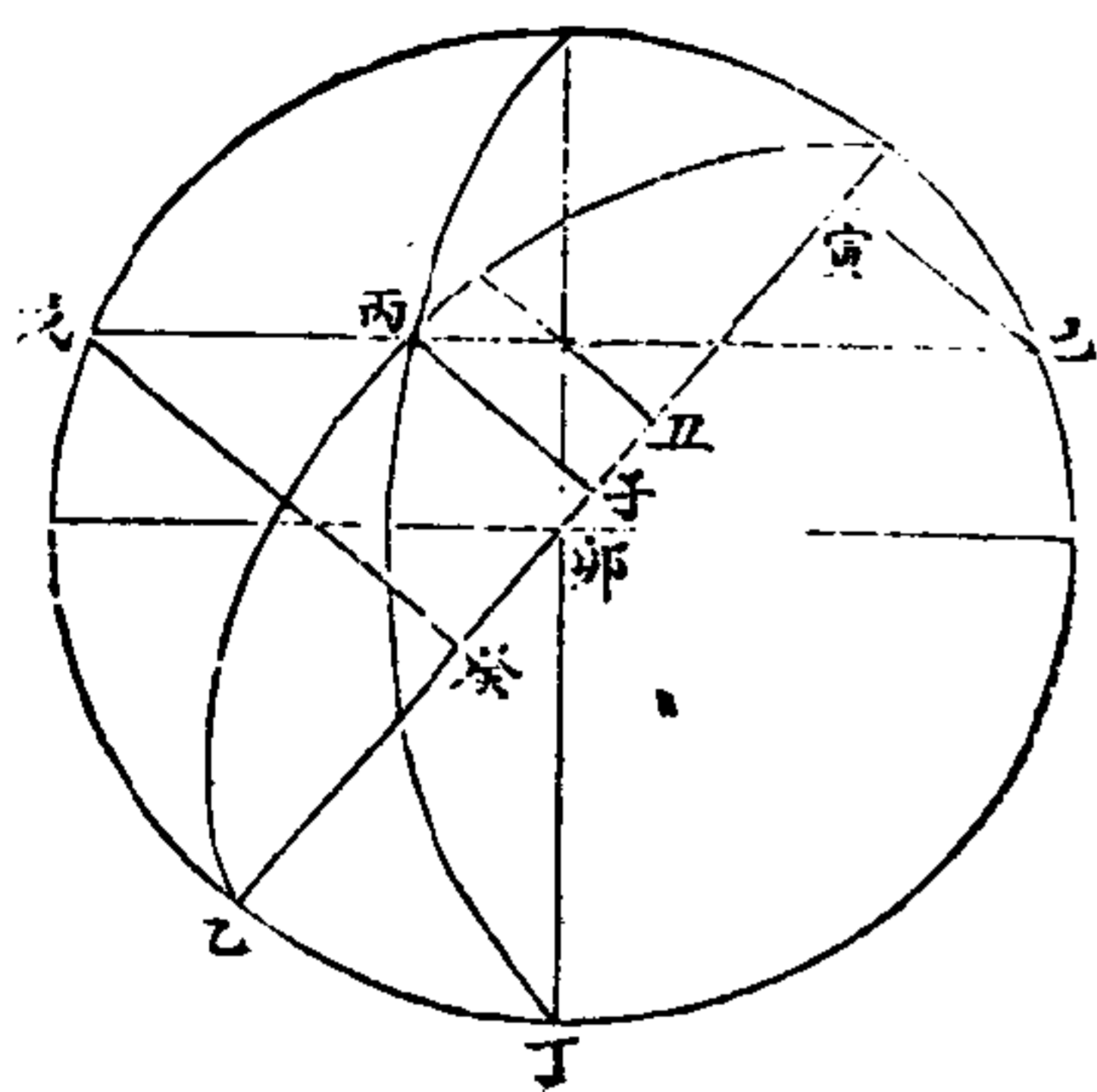
右圖。乙丁巳總弧。戊乙存弧。合得半周。己寅總弧。弦。寅乙總弧矢。戊癸存弧弦。癸乙存弧矢。寅卯總弧餘

弦癸卯存弧餘弦子癸為對弧矢減較弧矢之兩矢較寅癸為總弧存弧之兩矢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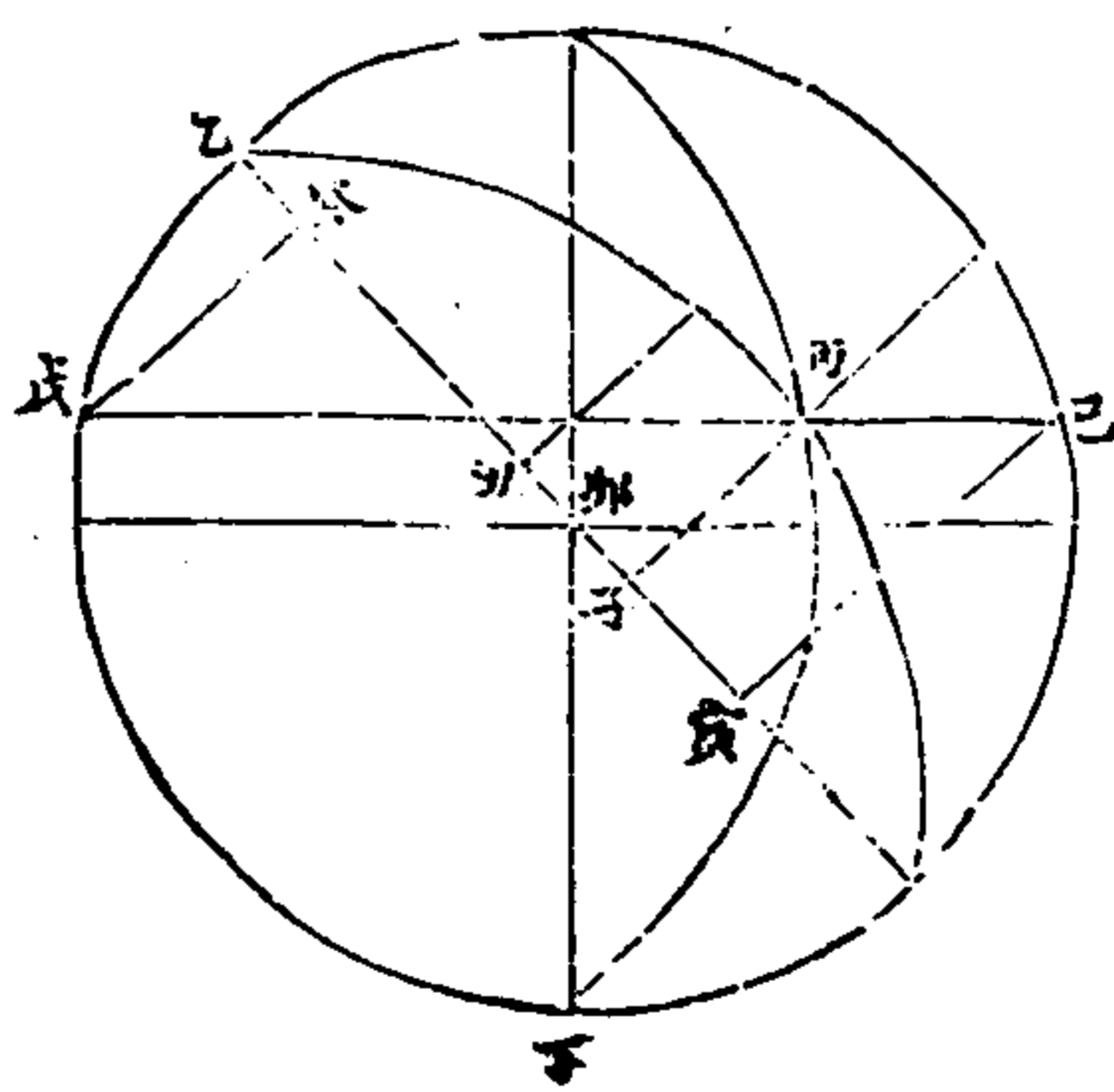


釋弧卷下

右圖總弧存弧均過象限前圖寅癸折半恰當卯此折半當丑寅丑與癸丑皆半矢較鈍角丑在子癸之間銳角丑在子癸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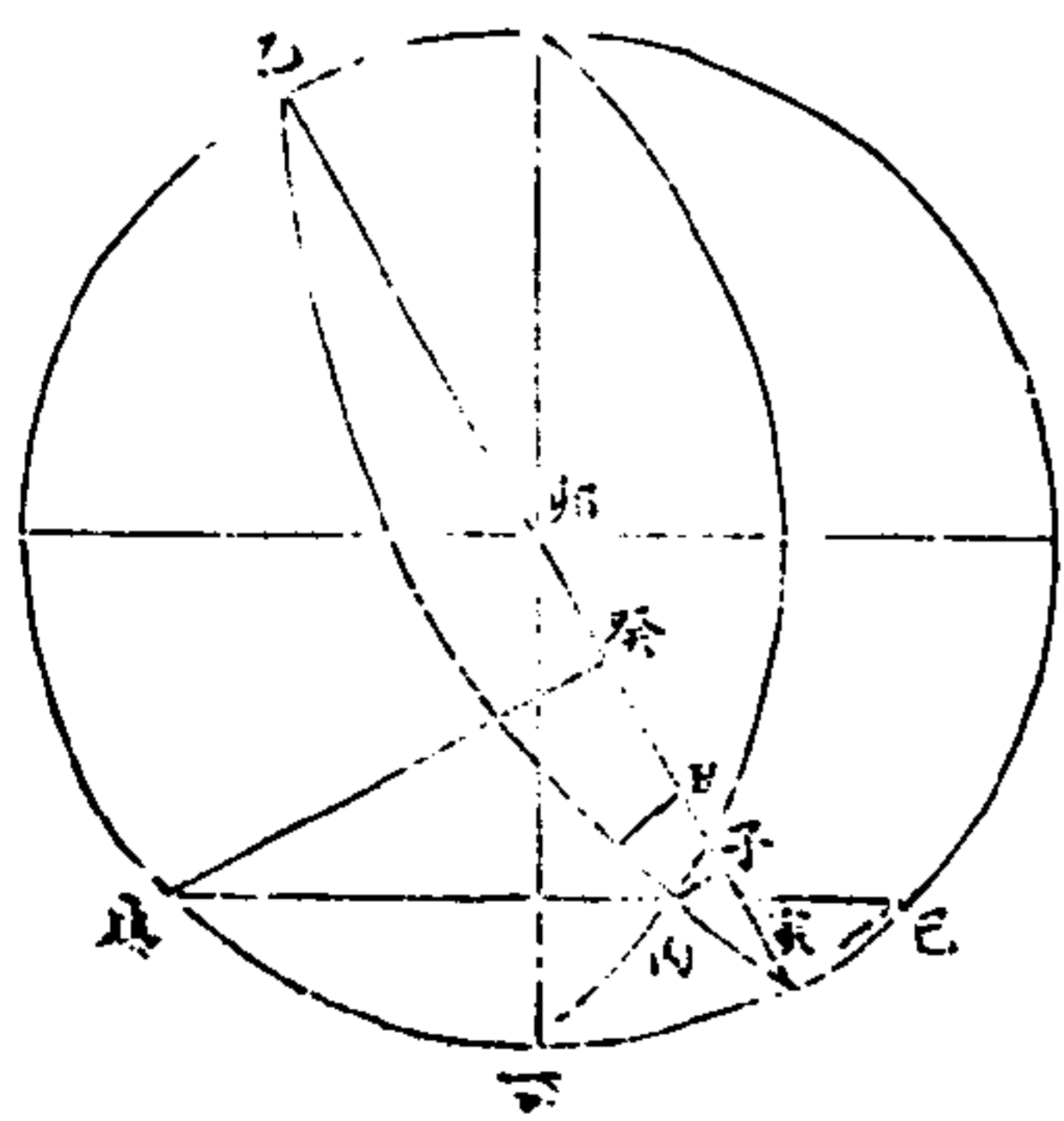


右圖總弧乙丁巳過象限存弧戊乙不過象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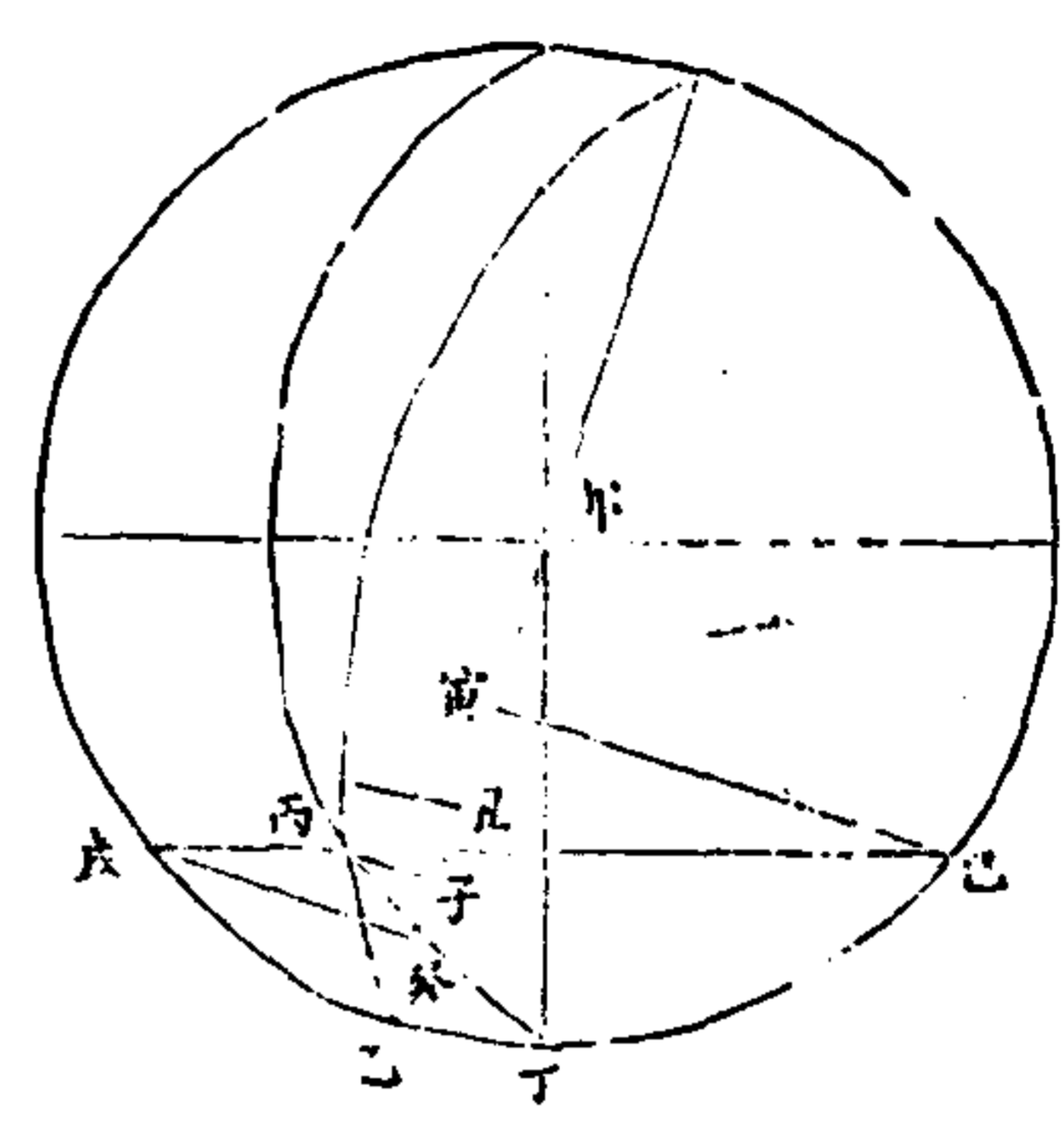
右圖總弧乙巳丁過兩象限存弧不過象限

釋弧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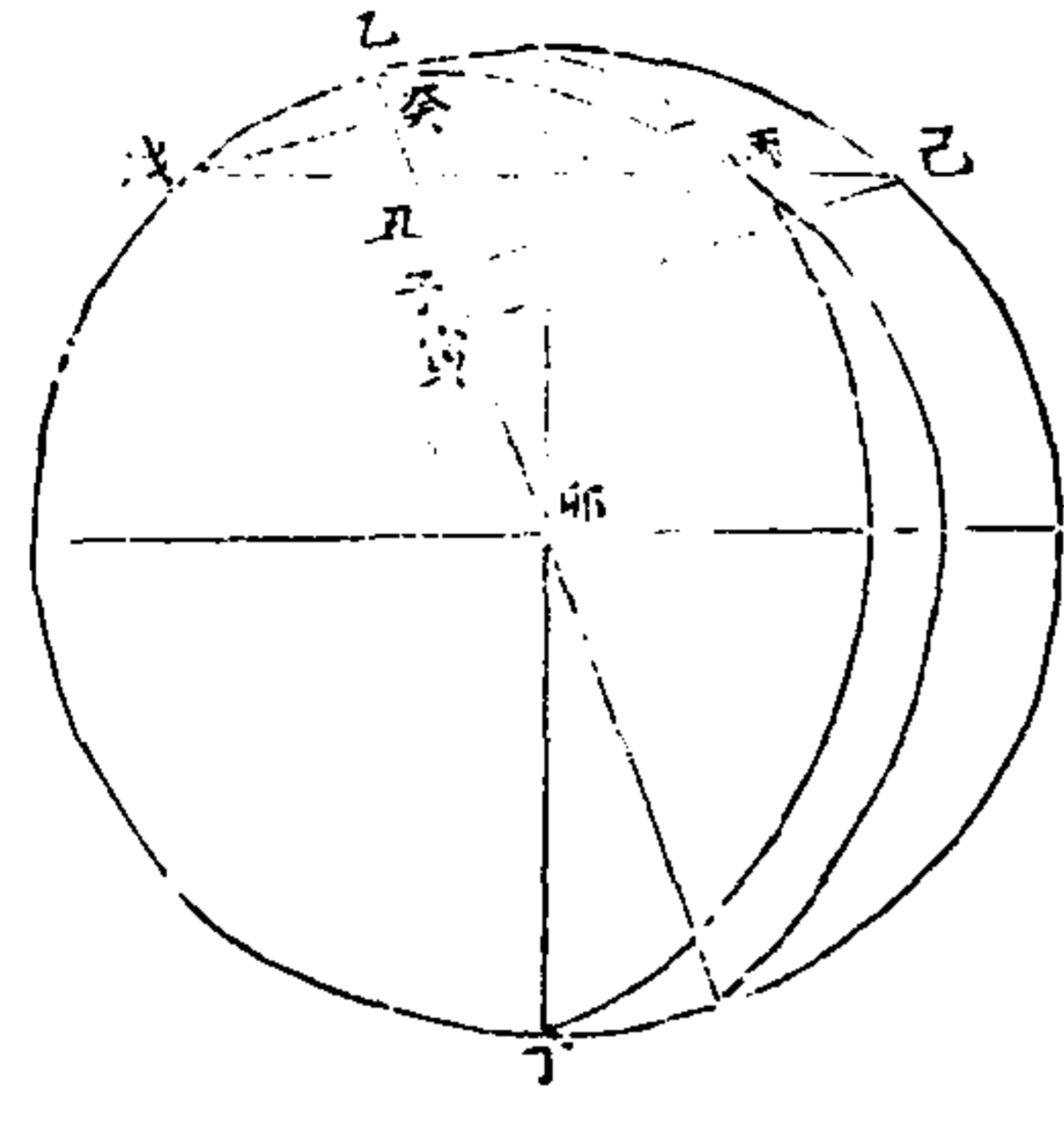
右圖總弧乙巳丁過兩象限存弧過象限

一
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右圖總弧乙丁巳存弧戊乙均不過象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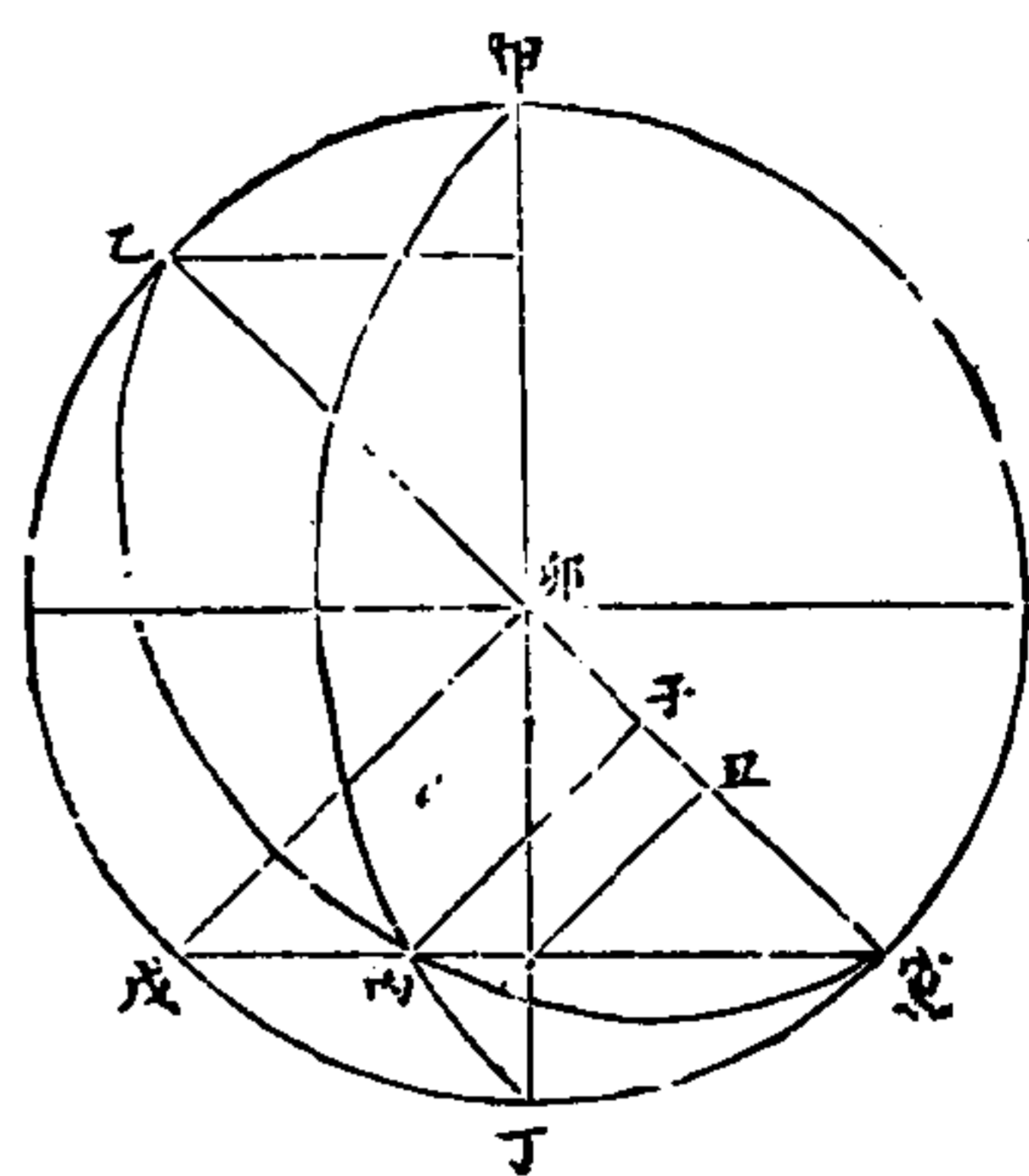
釋弧卷下
先



右圖總弧乙丁巳過三象限存弧戊乙不過象限
環中黍尺之例云角旁兩弧度相加為總相減為存

總弧過象限以總存兩餘弦相加不過象限則相減
並折半為初數若總弧過兩象限與過象限法同過
三象限與在象限內同若存弧亦過象限則反其加
減以循考之餘弦必以矢端至心為度如癸之於卯
寅之於卯是也癸為存弧之矢端寅為總
弧之矢端卯為圓周之心今所用者癸寅兩
餘弦必兼以卯各居一半徑則卯在寅癸之間卯無
碍於寅癸直以寅卯與卯癸合之可也共集一半徑
則卯或在寅外如右總弧
過三象限或在癸外如前總弧存
弧均過限圖用寅癸
則卯為多度故必去寅卯存寅癸或去癸卯存癸寅
然則餘弦之或加或減視乎卯之在外在中卯之在
外在中視乎兩矢端之在一半徑與兩半徑而兩矢
端之所在正不繫乎總弧存弧之過與不過故直易
其過不過之例曰並集日各居而後為一定之例也
然所用者癸寅也癸寅者何即兩矢端之間餘弦之
所以加所以減皆由兩矢端之故則與其用餘弦而
多一加減之繇何如直用兩矢端之為捷故東原氏
之例曰以左右兩距相併為和度相減為較度即總
弧存弧和度較度之矢相減半之為矢半較東原氏
之術視勿菴為約矣

釋弧卷下
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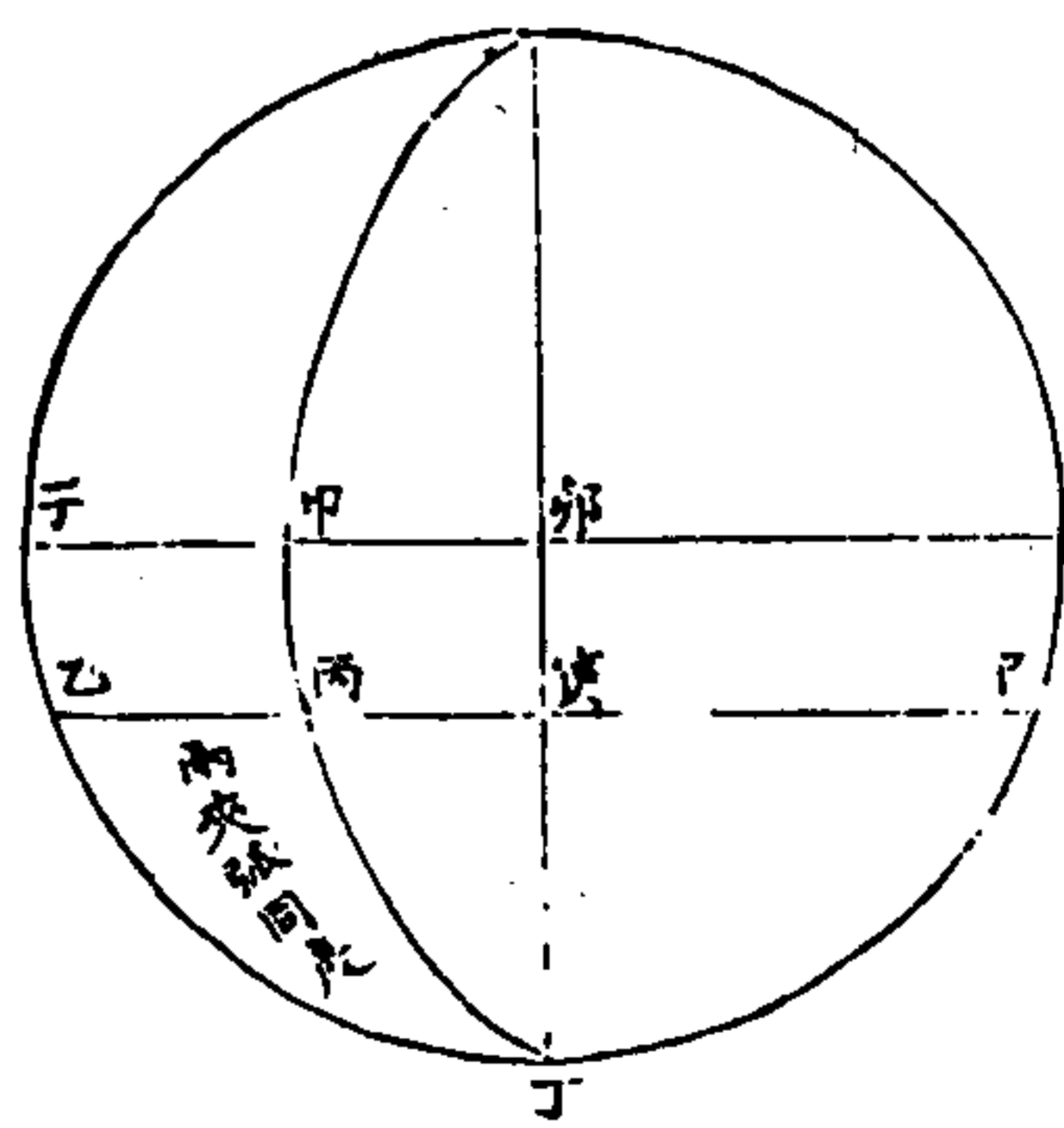
右圖戊卯為存弧之弦。乙卯為存弧之矢。總弧滿半周。則無弦。其矢即乙卯。寅則以乙卯減乙卯。寅存卯

釋弧卷下

二十

寅為兩矢較。亦即為半徑也。勿菴以半徑為餘弦。東原氏駁之。蓋大矢已滿圓徑。不容有弦。何有餘弦。則半徑為矢較之說長也。然存弧以半徑為矢。與全徑相減。故半徑得為總弧存弧之矢較。而存弧以半徑為矢。即以半徑為弦。即以半徑為餘弦。則謂半徑為總弧之餘弦。不可。謂半徑為存弧之餘弦。無不可。存弧總弧之餘弦。加減而折半之例也。梅今止有存弧餘弦。無總弧餘弦相減。則竟用而半之。為初數。用矢半較。自捷於用餘弦。總弧滿半周。既於用半徑。則從乎矢較。謂之矢較可也。從乎餘弦。謂

之存弧餘弦可也。



右圖乙丁丙丁兩夾弧同度。卯子為半徑。甲子為丁

釋弧卷下

至

角。寅乙為夾角。正弦。丙乙為對弧之矢。無存弧。不得有存弧之餘弦。無矢較。自不必有矢半較。總弧之弦。已寅。猶正弦。寅乙。半徑角度。與正弦比例。得矢半較。此比例得對弧之矢。亦如矢半較矣。
一角兩弧求弧。
一以兩弧相併為總弧。又相減為存弧。次以總弧之矢減存弧之矢。又折半之。為半矢較。以半矢較乘本角之矢。半徑除之。得對弧之兩矢較。加較弧之矢。得對弧矢。以減半徑。得餘弦。
一弧兩角求角。

以本形減半周作次形用兩弧一角求弧法求之復減半周為本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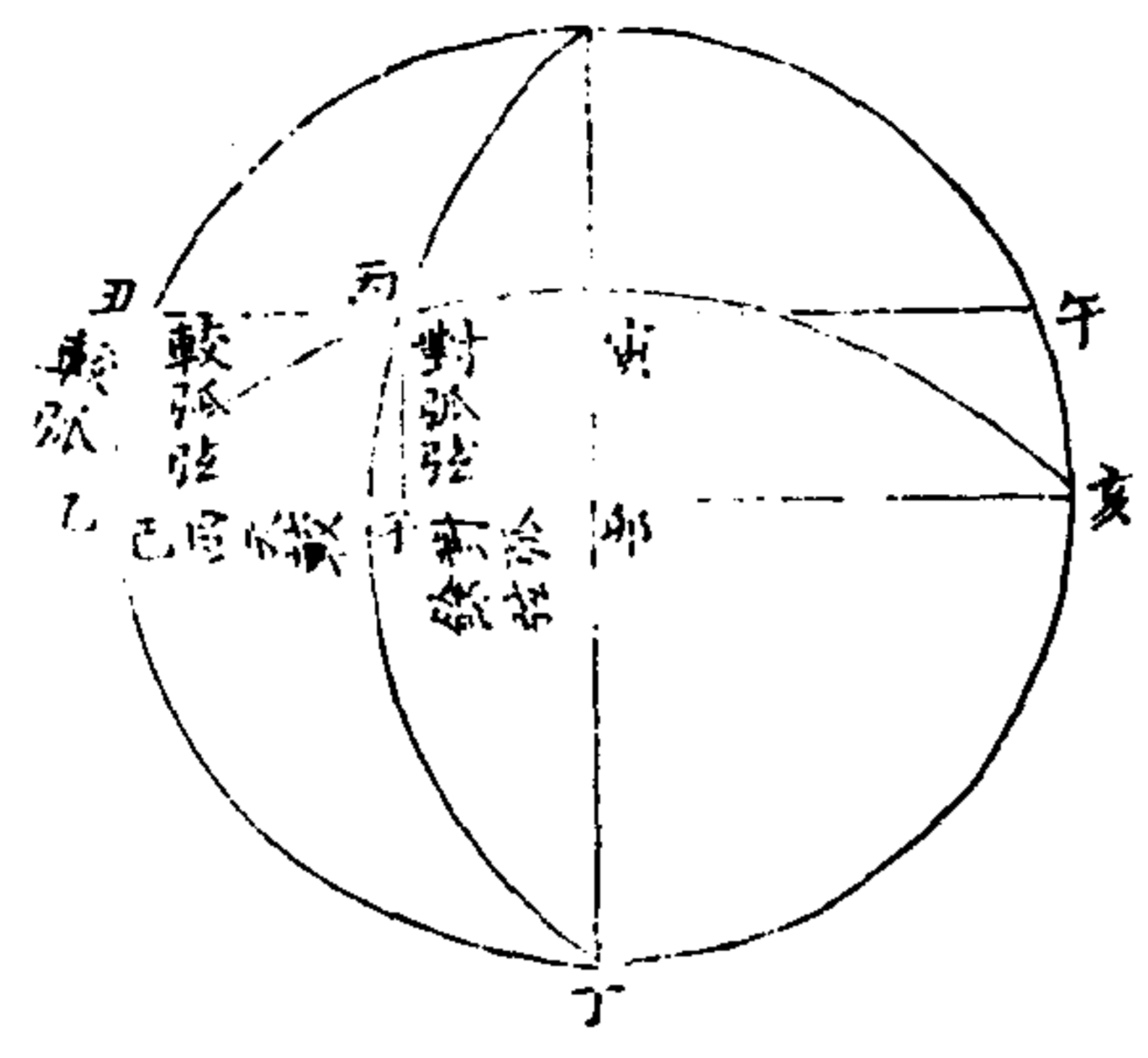
三弧求角

以兩矢較乘半徑半矢較除之得本角之矢

三角求弧

以本形減半周作次形用三弧求角法求之復減半周為本形

若弧與限等則兩矢之較即以例本角之矢或兩弧相若而端抵於限則本角之矢即對角之弧正角有兩無容算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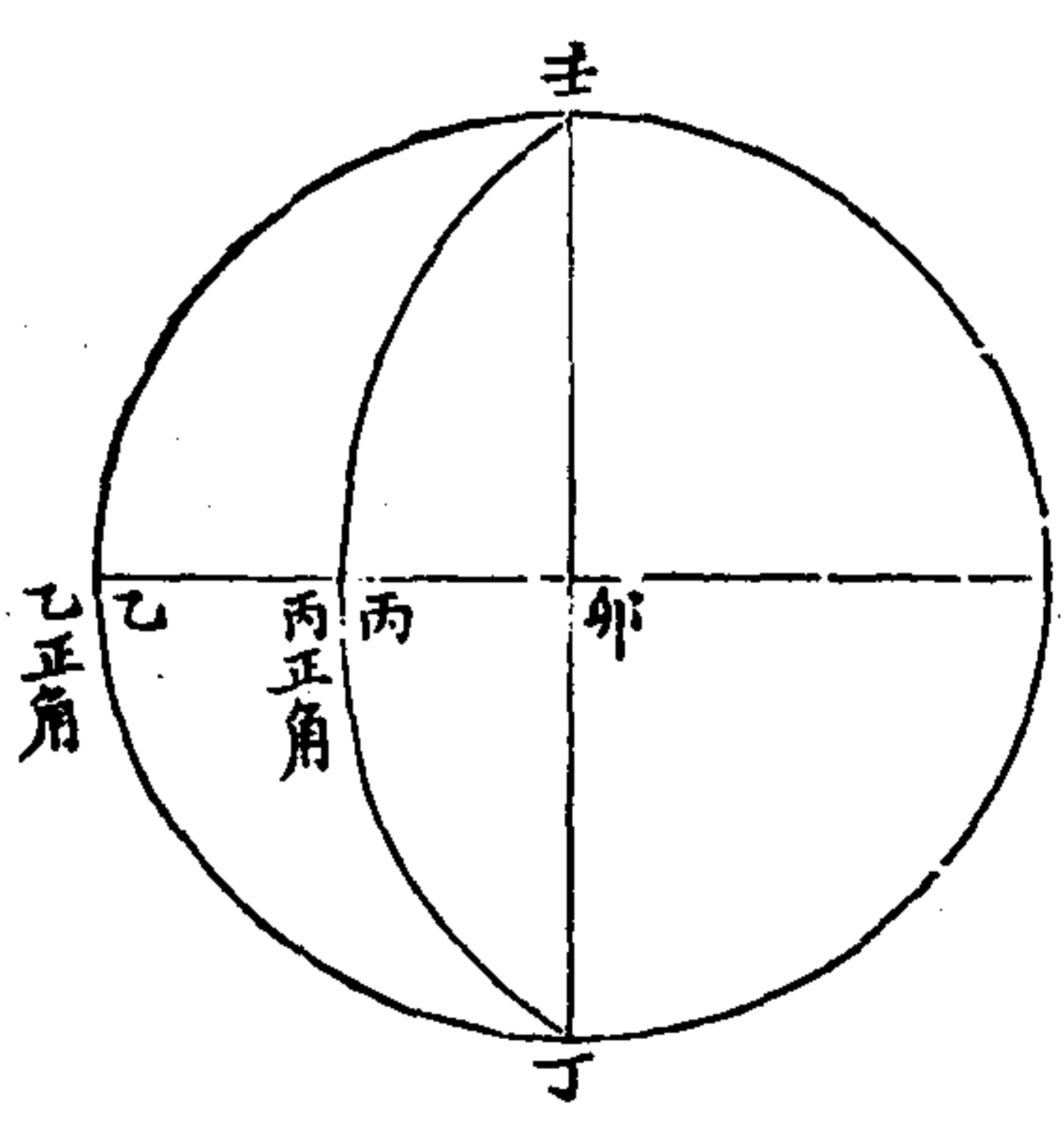
右圖乙丁弧適滿象限丑乙為較弧丑己為較弧弦丙子為對弧弦丑丙為兩矢較丙寅為大弧弦丑丙

釋弧卷下

五

里堂學算記五種 釋弧卷下

即子己寅丑即寅丙三弧求角以丙丑乘半徑寅丑除之得角度之矢以角矢乘寅丑半徑除之即丙丑



右圖乙丙乙丁皆九十度則丙乙為丁角之度即對弧之矢矣其丙角乙角皆滿九十度既無待求而丁銳角即對小弧對小弧即丁銳角不待算而知也

釋弧卷下

五

門人汪昌序 校字
男 廷琥

四一三

釋輪

嘉定張焱書

接讀手教如親警欬前于黃宗易處已領得大製營室圖茲復見惠已分一部致李生尙之并將尊札錄其閱看伊亦深佩服以不得握手爲恨所論月五星諸論推闡入微以實測之數假立法象以求其合尤爲洞澈根原弟衰病不能進于此道當賴英絕領袖之耳舍弟在幕想時親高論茲託蔣生于野附致寸函並候起居不戩弟大昕頓首

本月十二日謁見竹汀師接到寄惠大作羣經宮室圖一部拜領之下感謝無已讀足下與竹汀師書知足下于推步之學甚精議論俱極允當不可移易蓋月體之于次輪旣行倍離之度則其體勢自與七政之在本輪不同而月體旣周行次輪則圍繞一周自不能成大圈與本天等火星歲輪徑旣有大小則其軌迹自不能等于本天反復數四覺前人所說第舉其大分而足下更能推極其精密曷勝承教佩服之至足下又云有其當然亦必有其所以然銳愚以爲其所以然不外乎所當然也何者古法自三統以來見存者約四十家其于日月之盈縮遲疾五星之順留伏逆皆言其當然而不言其所以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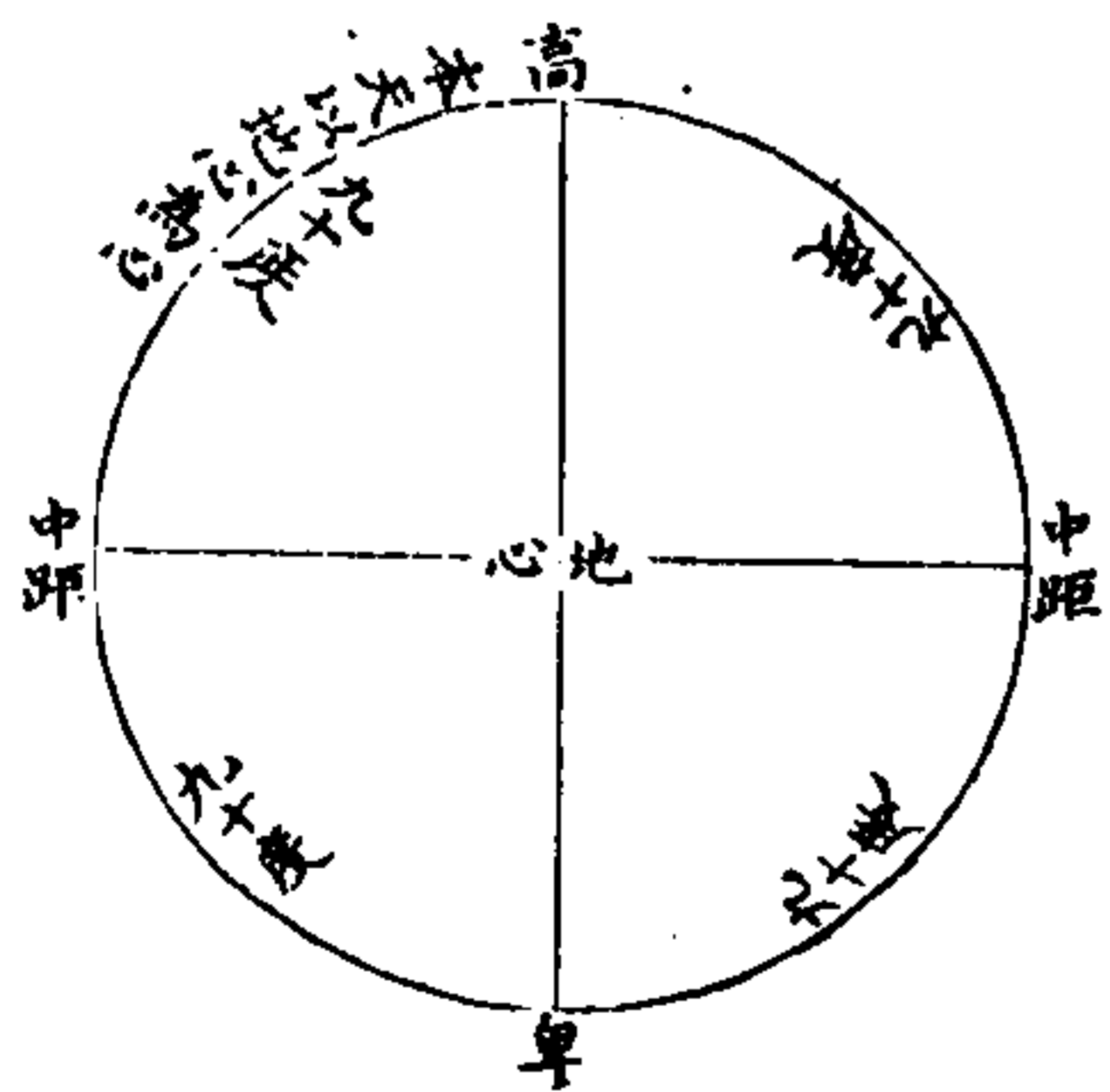
本朝時憲書甲子元用諸輪法癸卯元用橢圓法以及

穆尼閣新西法用不同心天蔣友仁所說地動儀設太陽不動而地球如七曜之流轉此皆言其當然而又設言其所以然然其當然者悉憑實測其所以然者止就一家之說行而極之以明算理而已是故月五星初均次均之加減其故由于有本輪次輪而其實月五星之所以有本輪次輪其故仍由于實測之時當有加減也以是推之則月體一周不能成大圈與本天等其故由于有次輪而所以有次輪之故則由于朔望以外當有加減也火星軌迹不能等于本天其故由于歲輪徑有大小而所以輪徑有大小之故則由于以無消長之輪徑算火星猶有不合而更宜有加減也若不此之求而或于諸曜之性情冷熱別究其交關之故則轉屬支離矣狂瞽之見以質高明是否有當統祈裁正李銳再拜

釋輪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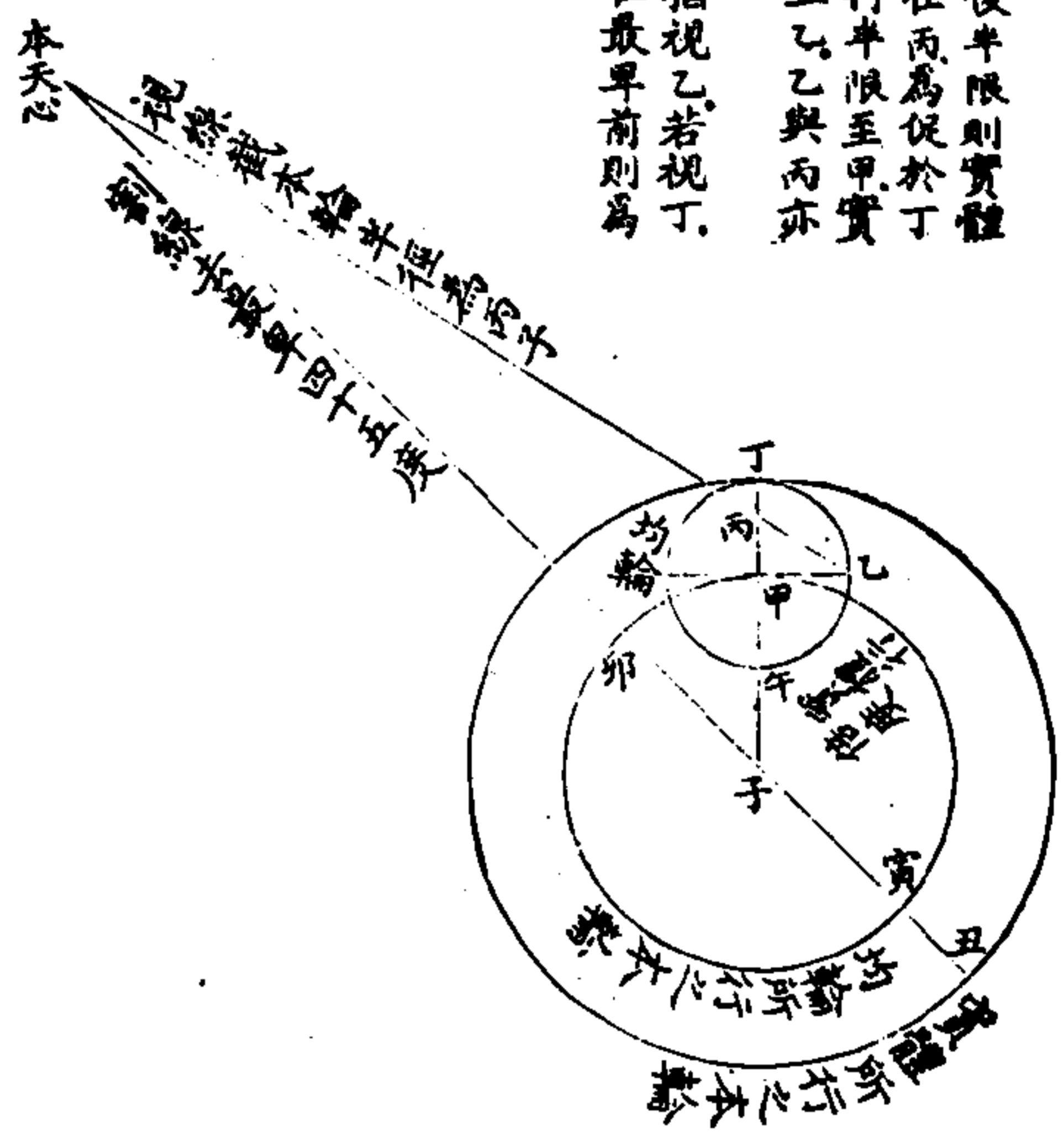
江都焦循學

循既述釋弧三篇所以明步天之用也然弧線之生緣於諸輪輪徑相交乃成三角之象輪之弗明法無從附也擬為釋輪二篇上篇言諸輪之異同下篇言弧角之變化以明立法之意由於實測若高卑遲疾之故則未敢以臆度焉嘉慶元年春二月記時寓寧波按士館中



由是自卑測之至於中距實行過之為積盈自高測之至於中距實行不及為積縮盈縮之差其正切為兩心差以兩心差為半徑規之是為本輪本輪者為中距之

本輪心當最半後半限則實體
應在丁。今實測在丙為促於丁
子均輪心自卯行半限至甲實
體自午行倍度至乙乙與丙亦
合為一線。
自本天心視丙猶視乙若視丁
則前於丙為盈在最早前則為
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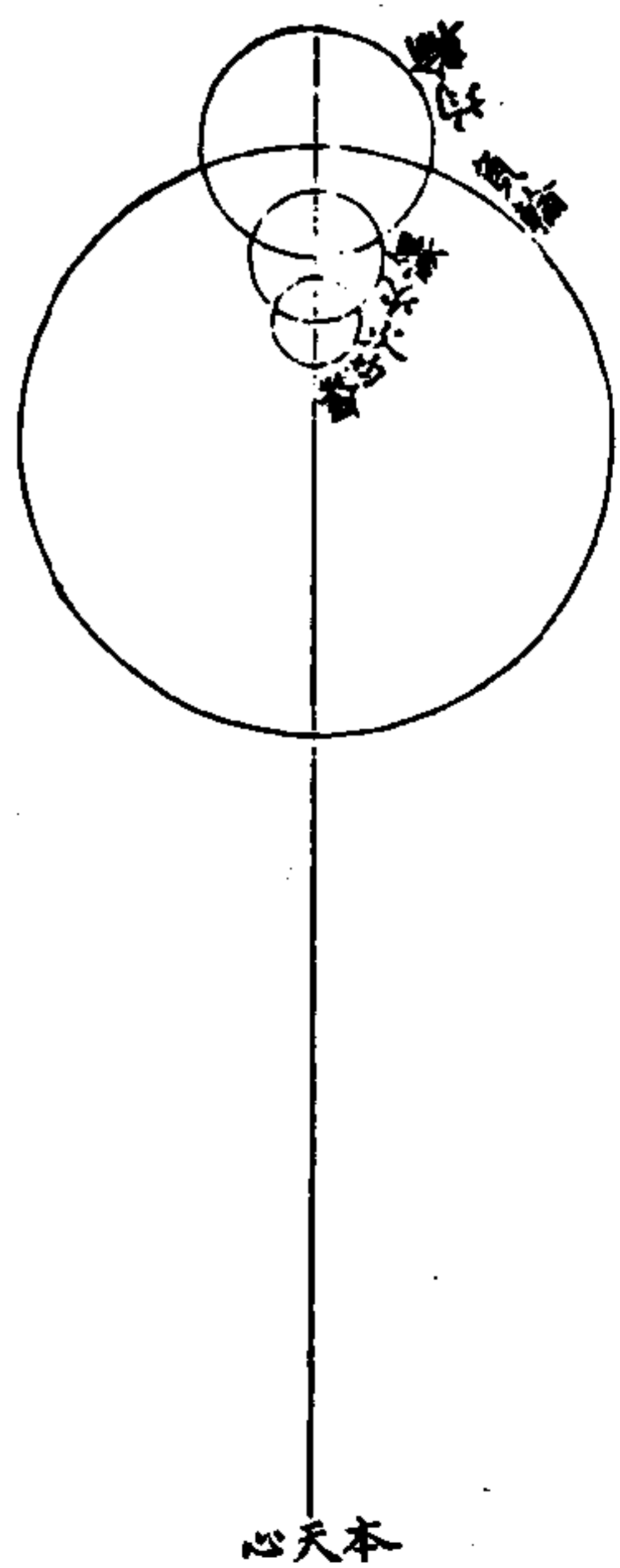


釋輪卷上

四

按舊止用本輪以與實測不合故用均輪以消息之
第谷設於地心其推步亦等可知諸輪皆以實測而
設之非天之真有諸輪也不然同一本輪何以或大
或小同一均輪何以或設於地心或設於本輪也
測月於兩弦實體與均輪心差乃設次輪以齊之測月
於兩弦朔望之間實體與次輪心差乃設次均輪以齊
之本輪為中距設不為高卑設必與高卑之線合均輪
為高卑中距之間設不為中距設必與中距之線合次
輪為兩弦設不為朔望設必與朔望之線合次均輪為
兩弦朔望之間設不為兩弦設必與兩弦之線合必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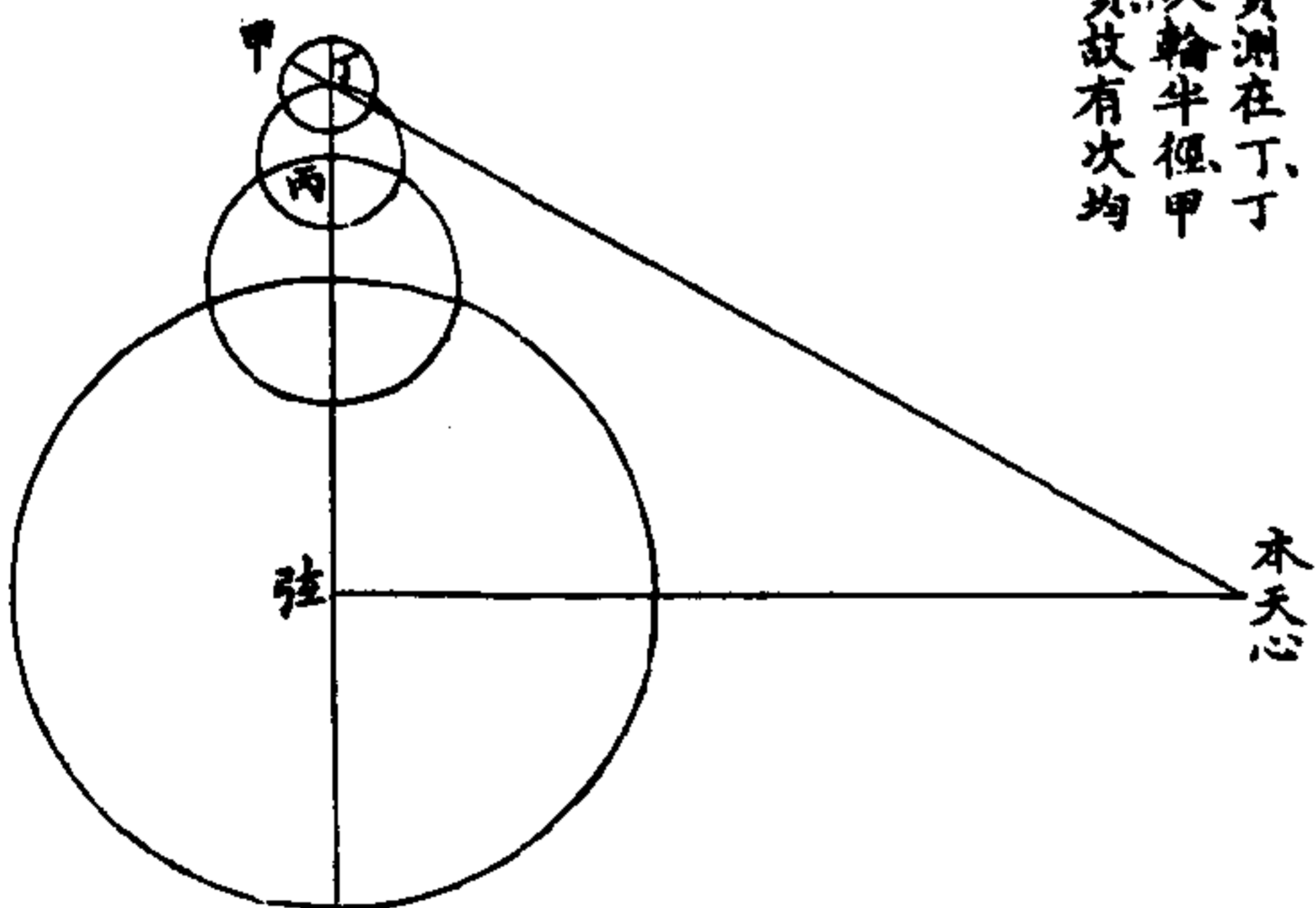
之合此遠近上下之所由殊左旋右旋之所由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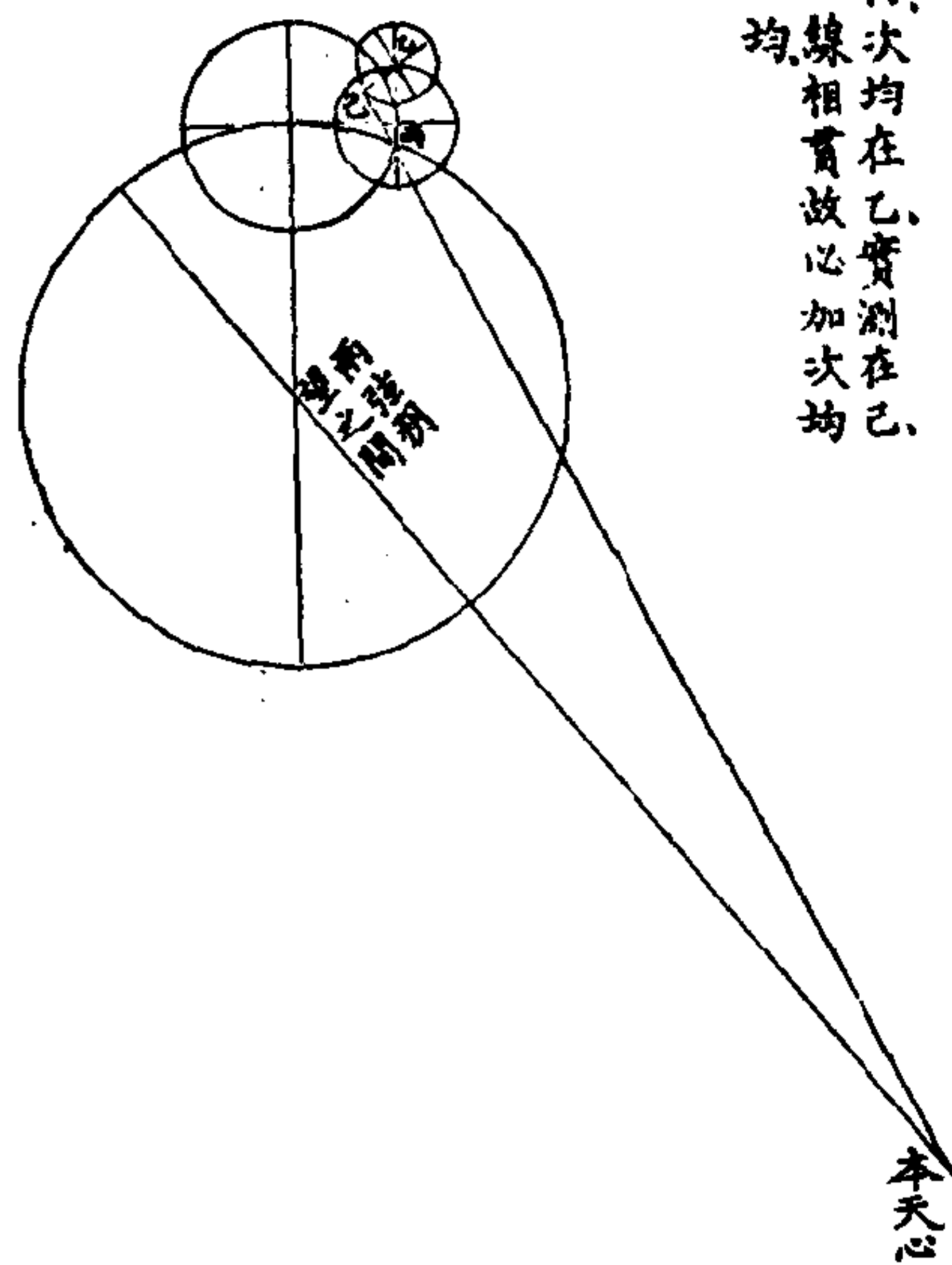
釋輪卷上

五

初均在丙實測在丁
丙之差即次輪半徑甲
丁一線相貫故有次均
輪而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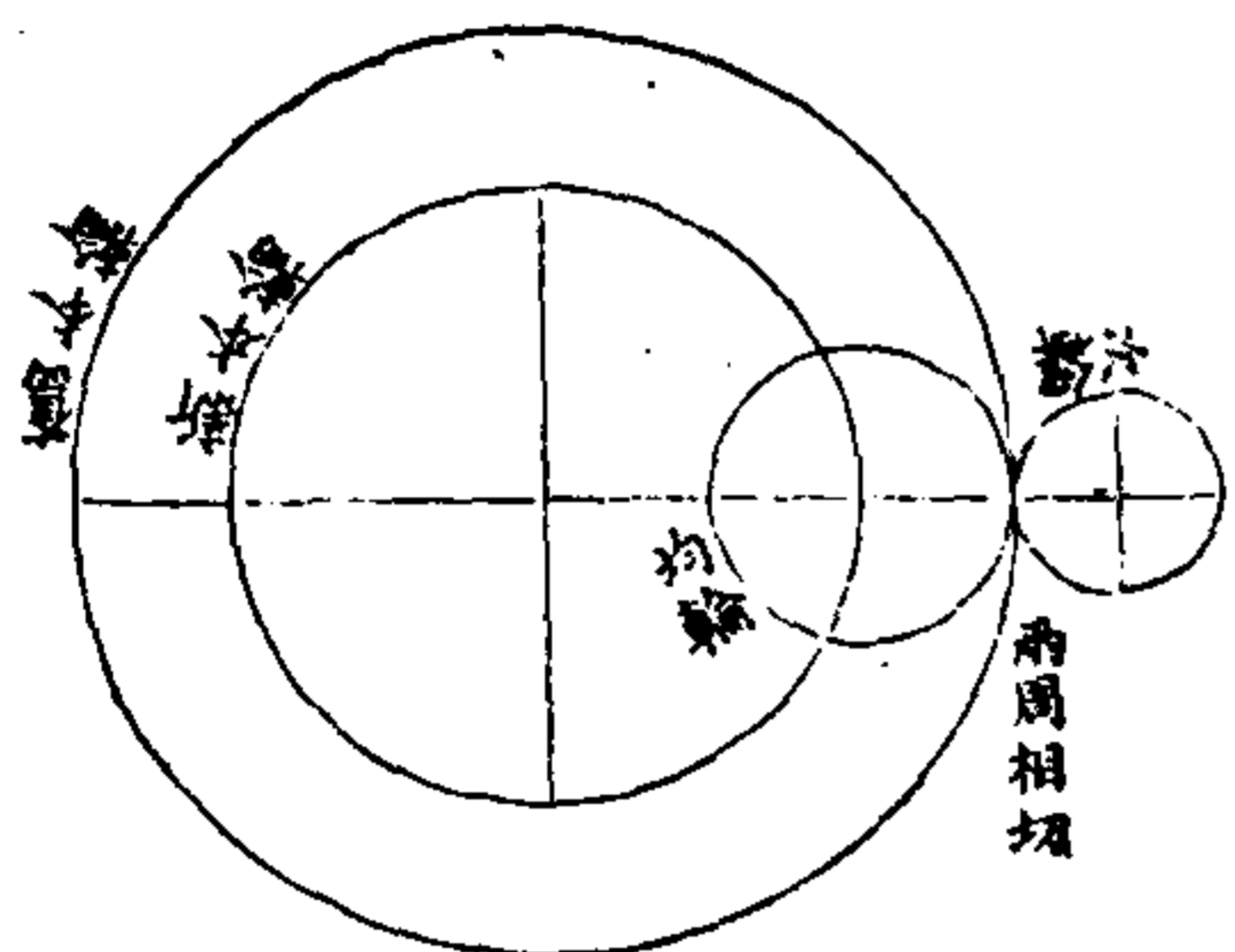
初均在丙，次均在乙，實測在己，乙己不一線，相貫故必加次均輪以求三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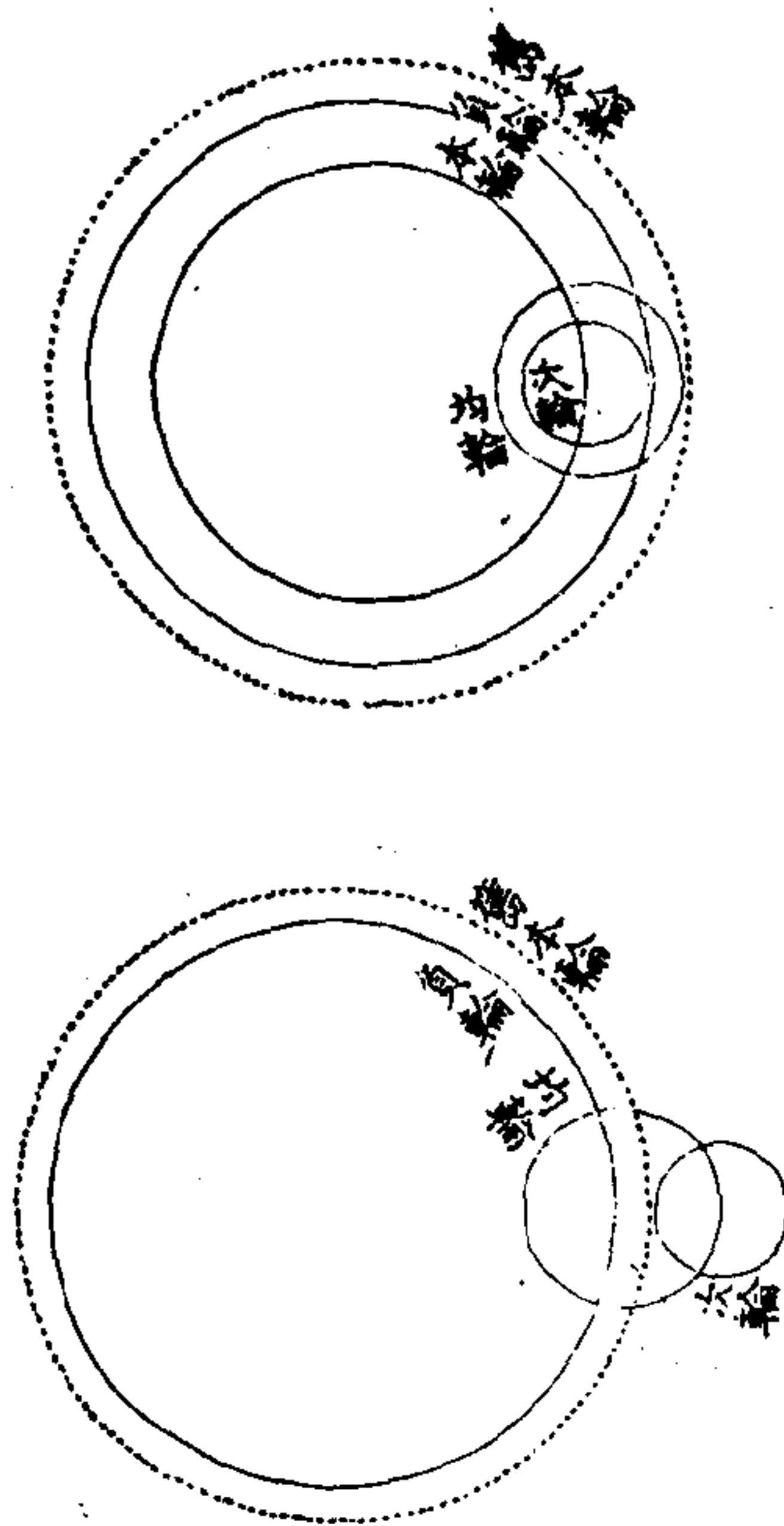
釋輪卷上

六

初未設均輪，則次輪與本輪兩周相切，既分本輪為均輪，而均輪之周與次輪之周兩相切矣。



欲置次輪於均輪之周，乃以新本輪半徑加次輪半徑，規之而為負輪，以均輪次輪之較為負輪舊本輪之較，所以載均輪而就次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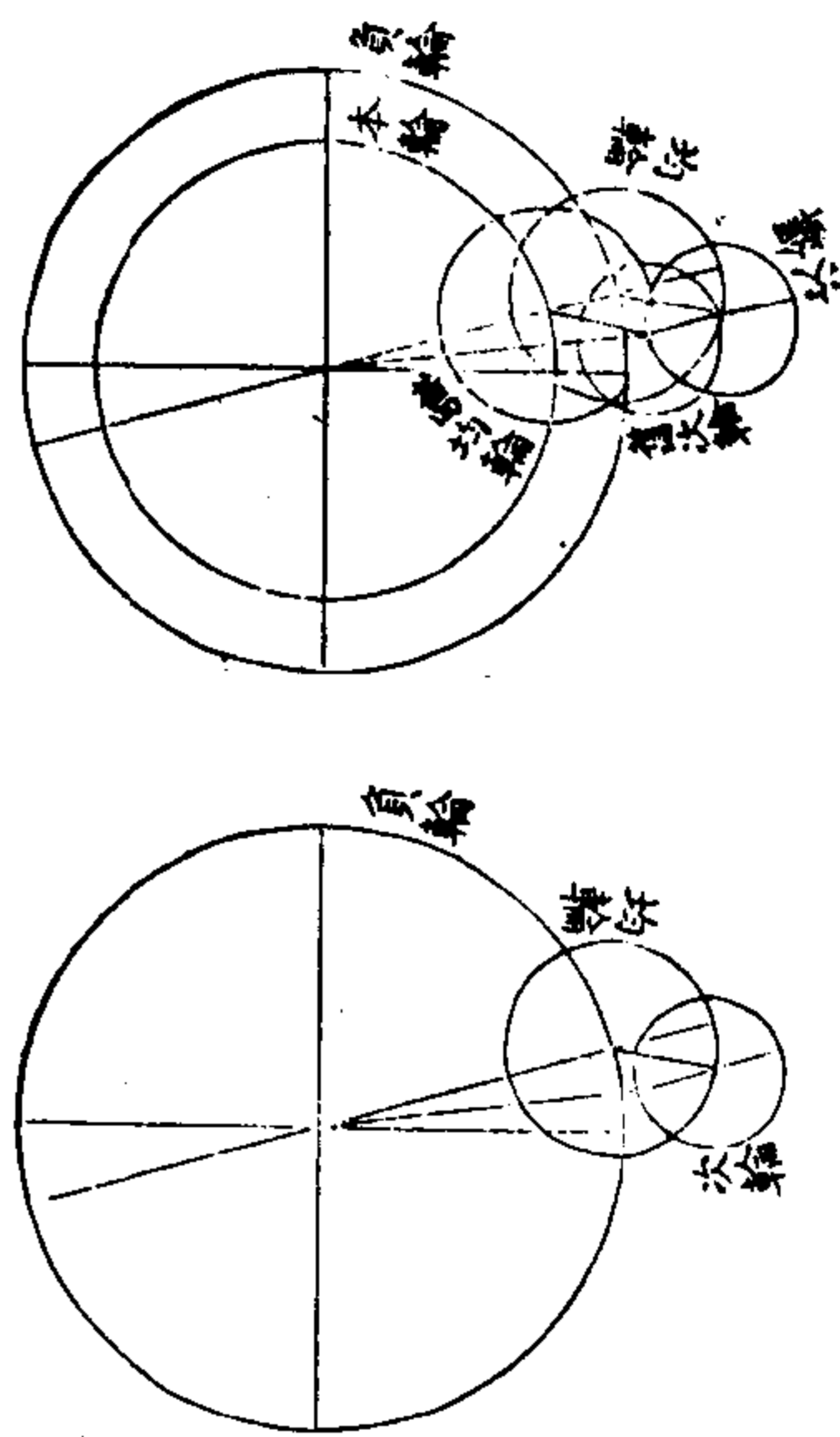
釋輪卷上

七

按次輪之周原與本輪之周相切，其度未可移易，今欲載次輪於均輪，惟使均輪就次輪，使均輪就次輪，不得不增損新舊兩本輪，以就均輪，蓋均輪在新本輪之周，其周與次輪之周相切，將伸均輪之周，以就次輪之心，則必伸出一均輪半徑，乃可故以次輪半徑加新本輪半徑，為負輪半徑，以載均輪，然次輪之心雖載於均輪之周，以圖核之，仍與舊本輪之周兩周相切也。

均輪在負輪，與在本輪相去一均輪之半徑，次輪在負輪之均輪，與在本輪之均輪，亦相去一半徑，初均消息

本天用本輪之次輪。次均求合倍離。用負輪之次輪。次輪之地。易而相承以心。故與均輪之徑平行也。



釋輪卷上

八

按梅勿菴徵君云。天西行。七政之本輪。皆從天而西轉。其行皆向最高。日天東移。月五星之合望。次輪皆從日而東運。其行皆向日。又云。本天挈小輪心東移。而七政在小輪上。常向最高。殆其精氣有以攝之。循嘗細推其理。因兩心差而立最高之名。由最高規為不同心圈。其跡緣最高而周。設為本輪。易右行為左行。在右行為緣最高而下。在左行則為常向最高。以為常向最高。可以為順最高。右行亦可不必真有小輪。而本天挈其心也。月五星依日而測。故因朔望兩弦。設為次輪。又設為次均輪。以其自朔望而測。自以

距日為之率。所以設負輪。增次均輪。行倍離。皆所以就實測之度。以為之法。不然。同一距日。在五星之次輪。與日天同大。在月則視均輪為尤小何也。且五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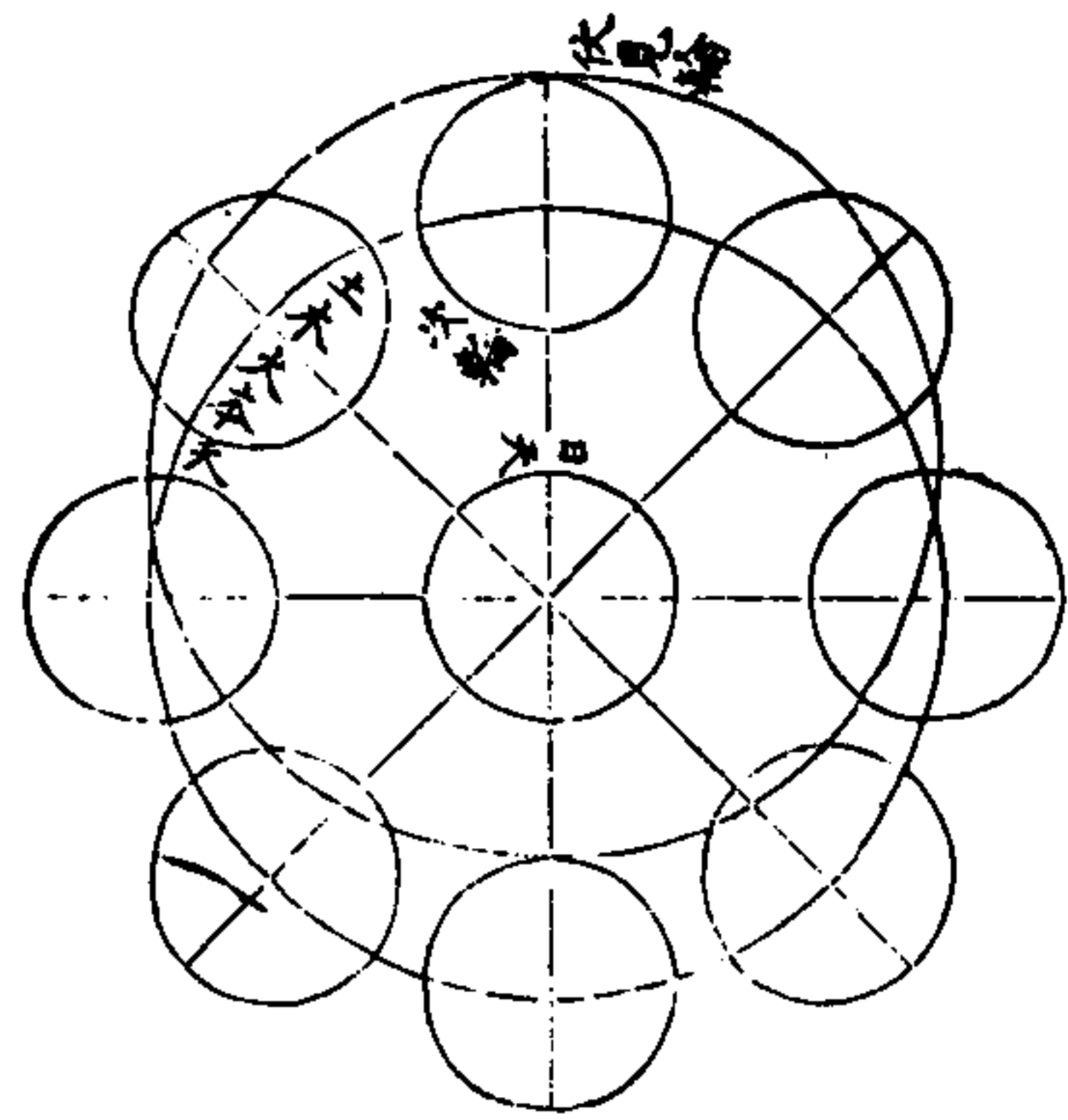
次輪軌迹。可規成伏見輪之圓周。而月行倍離。其次均輪所載之體。規其軌跡。不可令圓。亦與日無一定相距之向。則諸輪皆巧法。非實跡。於此可見。故初均之均輪在本輪。次均之均輪在負輪。法隨乎測。則輪隨乎法也。徵君又云。日有二小輪。月五星有三小輪。皆以齊視行之不齊。有不得不然者。又云。總是借虛率以求真度。然則所云常向最高。精氣攝之者。未可

釋輪卷上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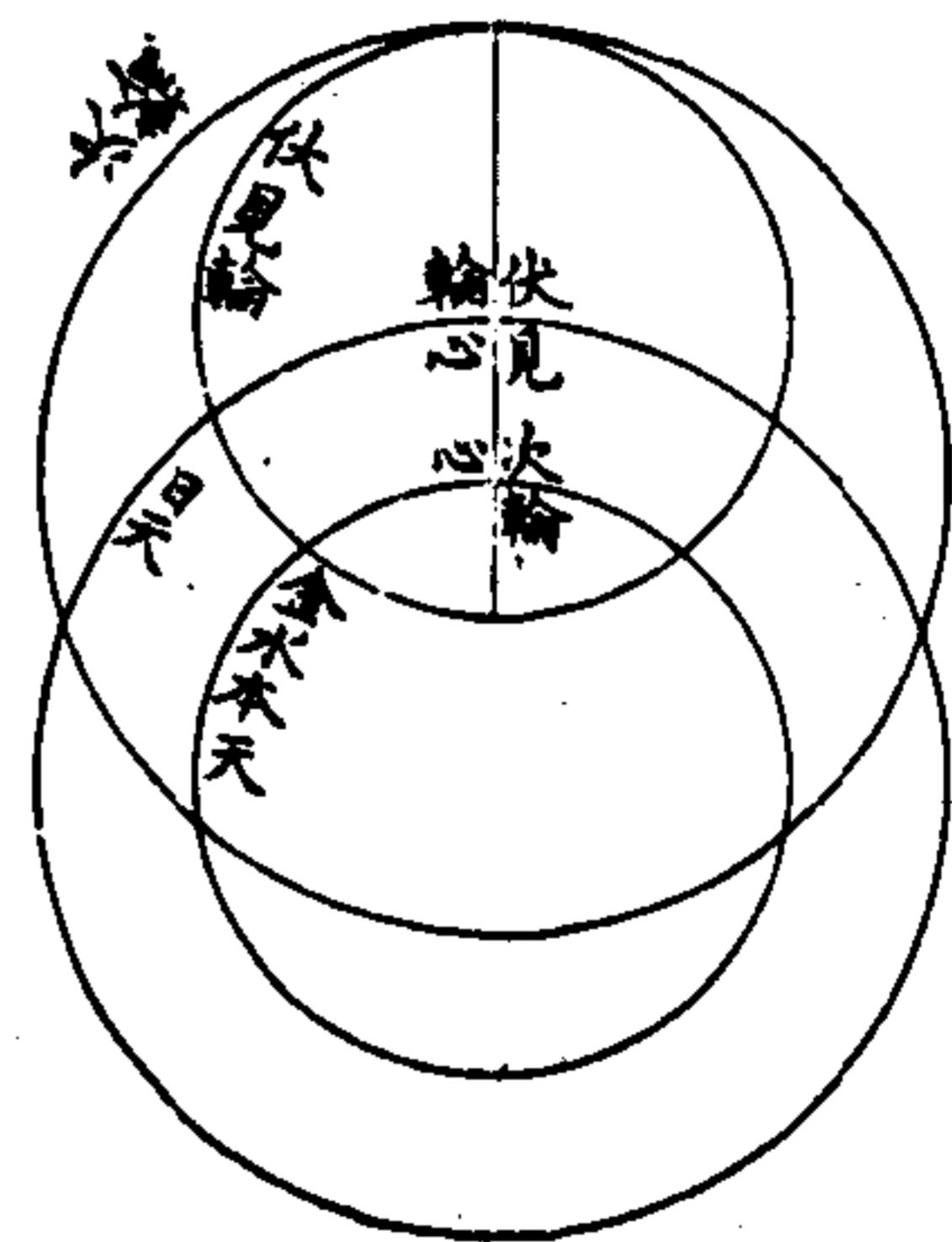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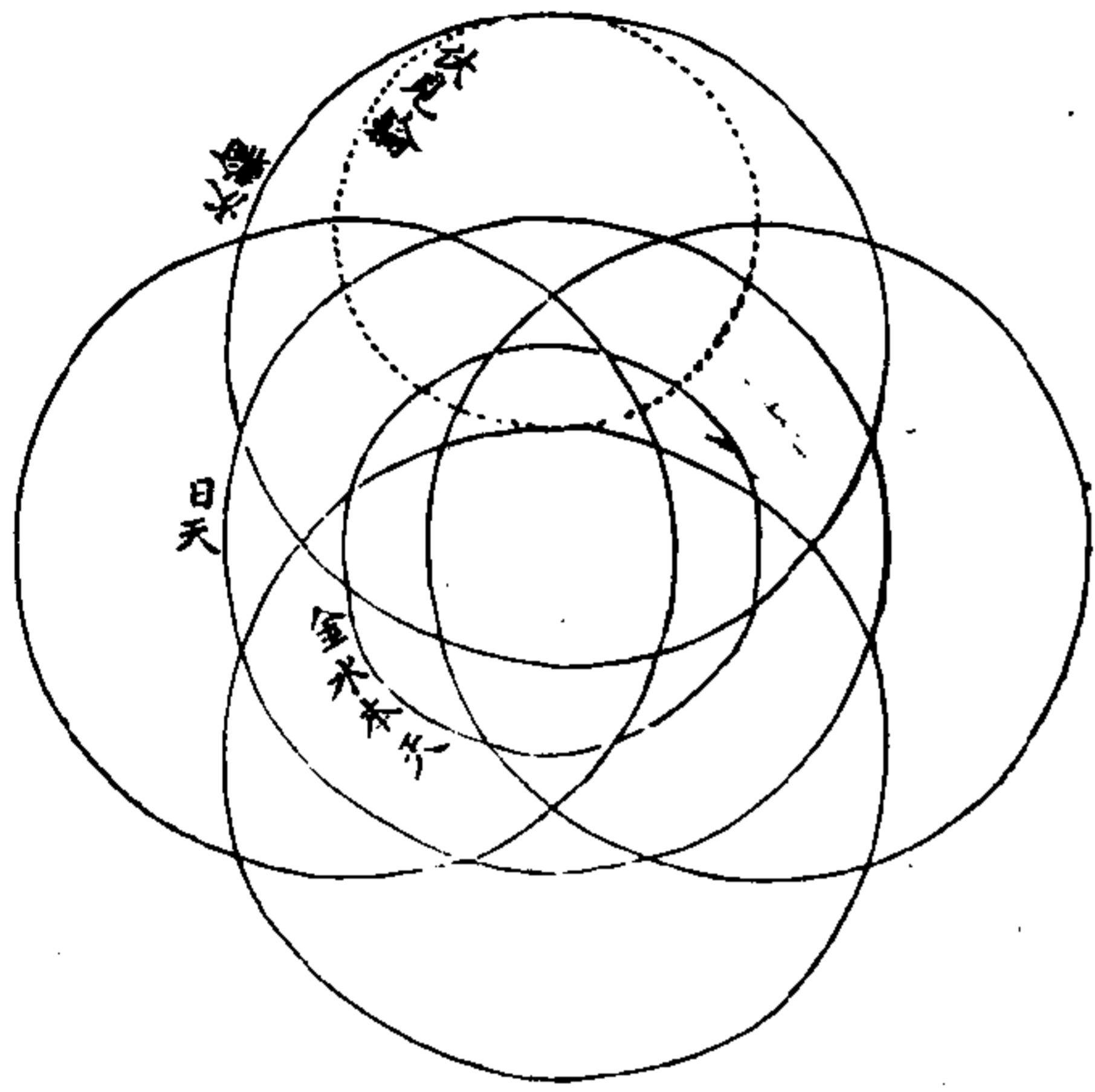
泥於其說矣。

五星之合望。留逆。依於日行。故次輪與日天同大。次輪軌迹所成。謂之伏見輪。故伏見輪與本天同大。金水之本天。小於日天。其次輪大於本天。故不用次輪。而用伏見輪。伏見輪以日為心。其心不在本天。故不用金水之本天。而用日天。所以就伏見輪之心也。蓋日天即金水之次輪。伏見輪即金水之本天。土木火在日外。以本天載次輪。金水在日內。則反其用。以次輪載本天。土木火之伏見輪。大於日天。不用而用次輪。其義一也。



釋輪卷上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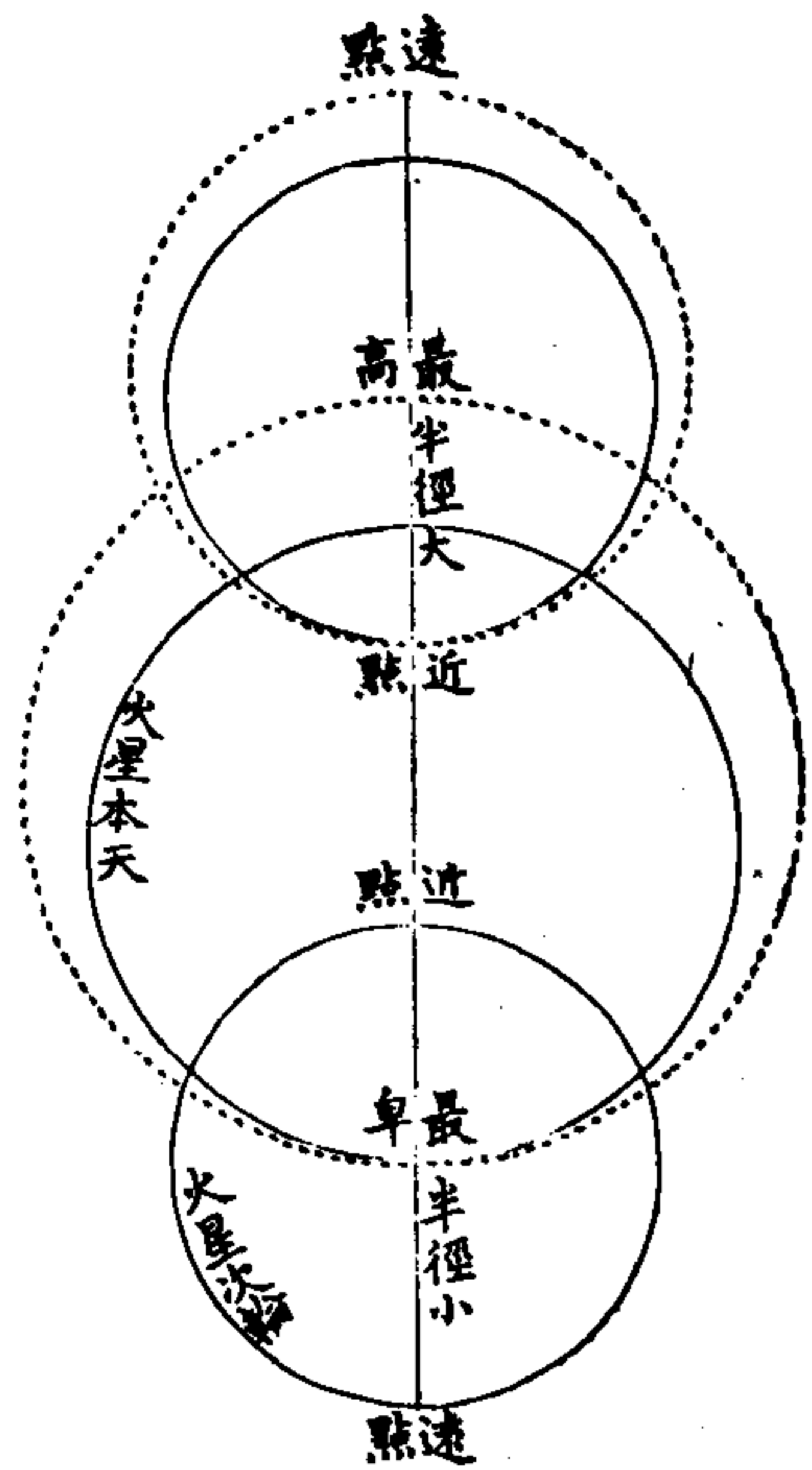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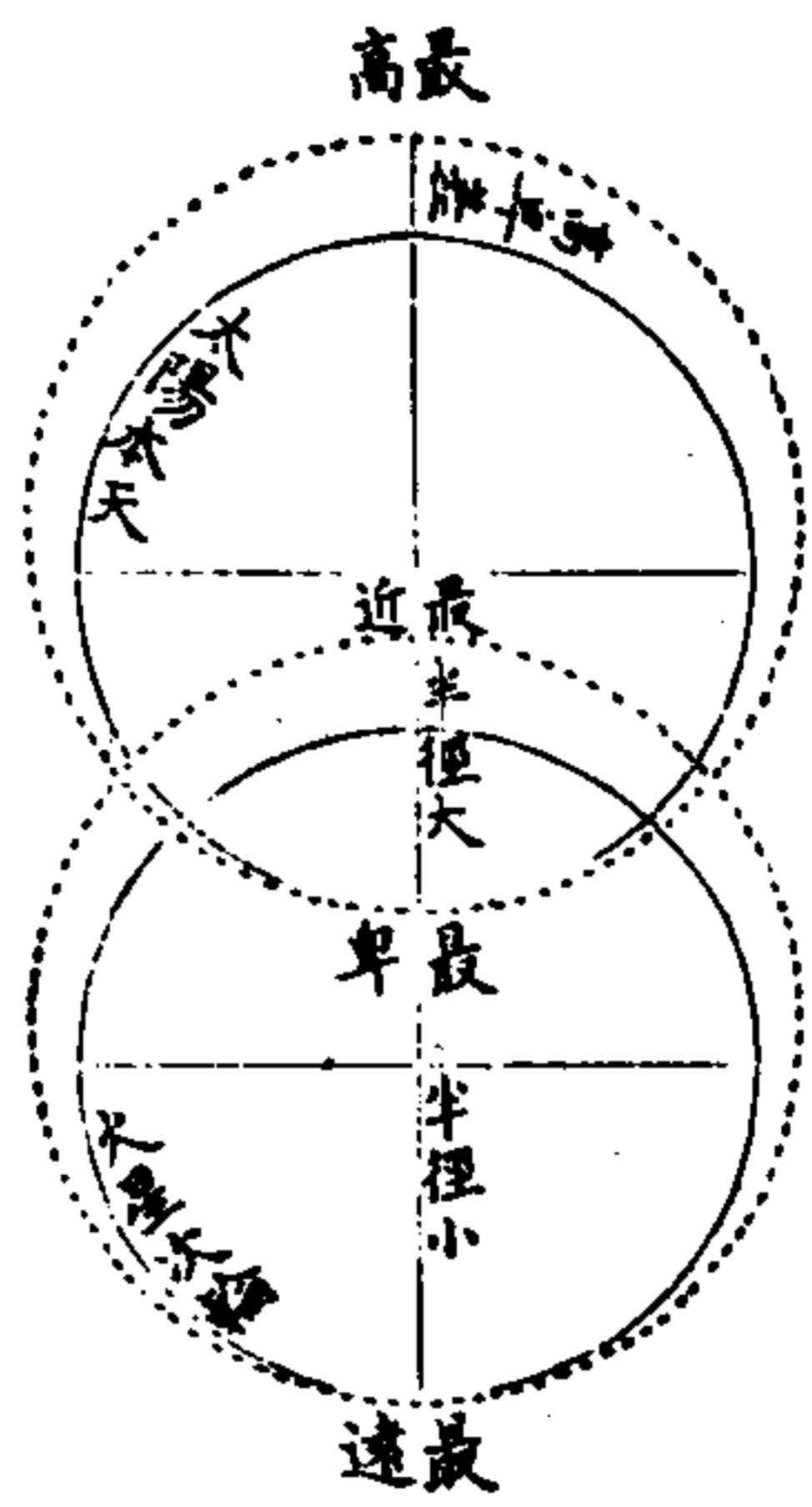


釋輪卷上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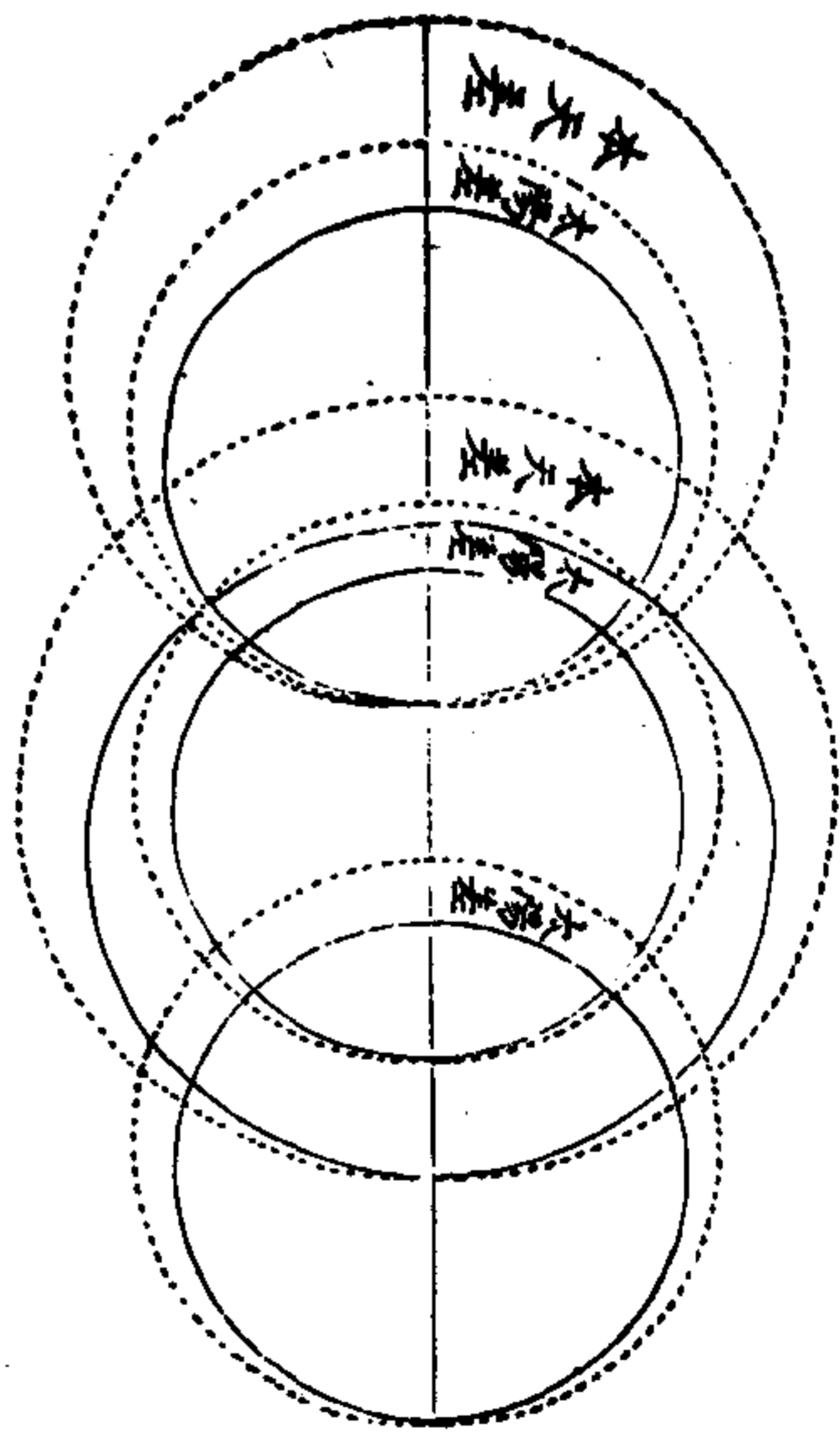
於火星在最卑之遠點。太陽在最卑。測得其最小之半徑。又於火星在最卑之近點。太陽在最高。測得其半徑。較之最小之半徑有差。故知有太陽高卑差也。於火星與太陽同在最卑。測得次輪最小之半徑。又於太陽在最卑。火星在最高。測得次輪半徑。與最小半徑有差。故知有本天高卑差也。太陽火星俱在最高。則兩差相加。為半徑之度。蓋高卑之差。視乎本天。於是以均輪之心。當本輪之徑。過半徑者為大矢。不過半徑者為小矢。矢小則差小。矢大則差大。心在最高則當本輪全徑之端。而差為大之極。在最卑當全徑之末。而差為小之極。極

大極小之間以矢例之此半徑所以有大小而次輪所以割入日天也



釋輪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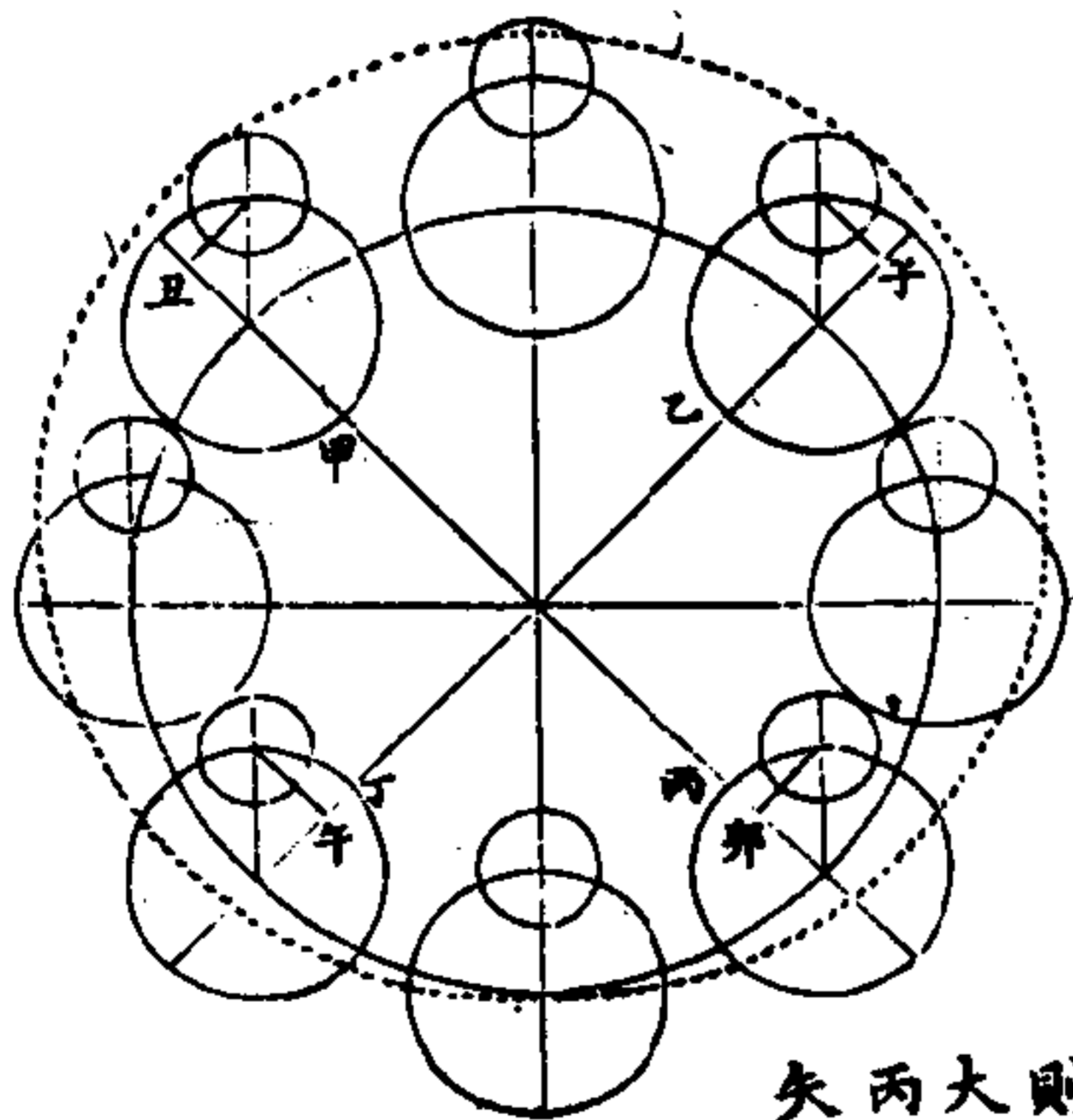
十一



釋輪卷上

十二

均輪心當于丑則于乙丑甲為大矢當卯午則丙卯丁午為小矢



均輪心當于丑則子乙丑甲為大矢當卯午則丙卯丁午為小矢

按第谷曰日之攝五星若磁石之引鐵故其距日有定距今考火星在最卑遠點太陽在最卑與火星在最高之近點太陽在最卑其相距之度皆等惟火星在最高太陽亦在最高則既加太陽高卑之差復加本天高卑之差而星之距日遂過乎常此定距之說未可槩也梅勿菴徵君火星本法云火星兼論太陽之高卑要不能改其徑綫之大致今以求法考之以均輪所當之矢為兩差之比例以相加則其徑綫隨本輪矢之高下為高下有不能不改其大致者矣江慎修布衣云他星繞日繞其本輪心爾火日同類獨

釋輪卷上

十四

以太陽實體為心故次輪大小兼論太陽之高卑乃細度之恐亦未然高卑之差惟有不同心之異其輪則同大今推求火星次輪之法在最卑時其半徑為最小稍離乎最卑之左右增損一分一秒則本輪之矢隨之而長即半徑之度隨之而增規此成圖必大於本圈非不同心圈與伏見輪之狀可比或者火星之次輪本割入太陽天內高卑之差緣是以起然又無從得其貫通總之設諸輪以合實測其所以然之故終非可以臆度謂火星次輪之大小由於太陽實體其理恐未可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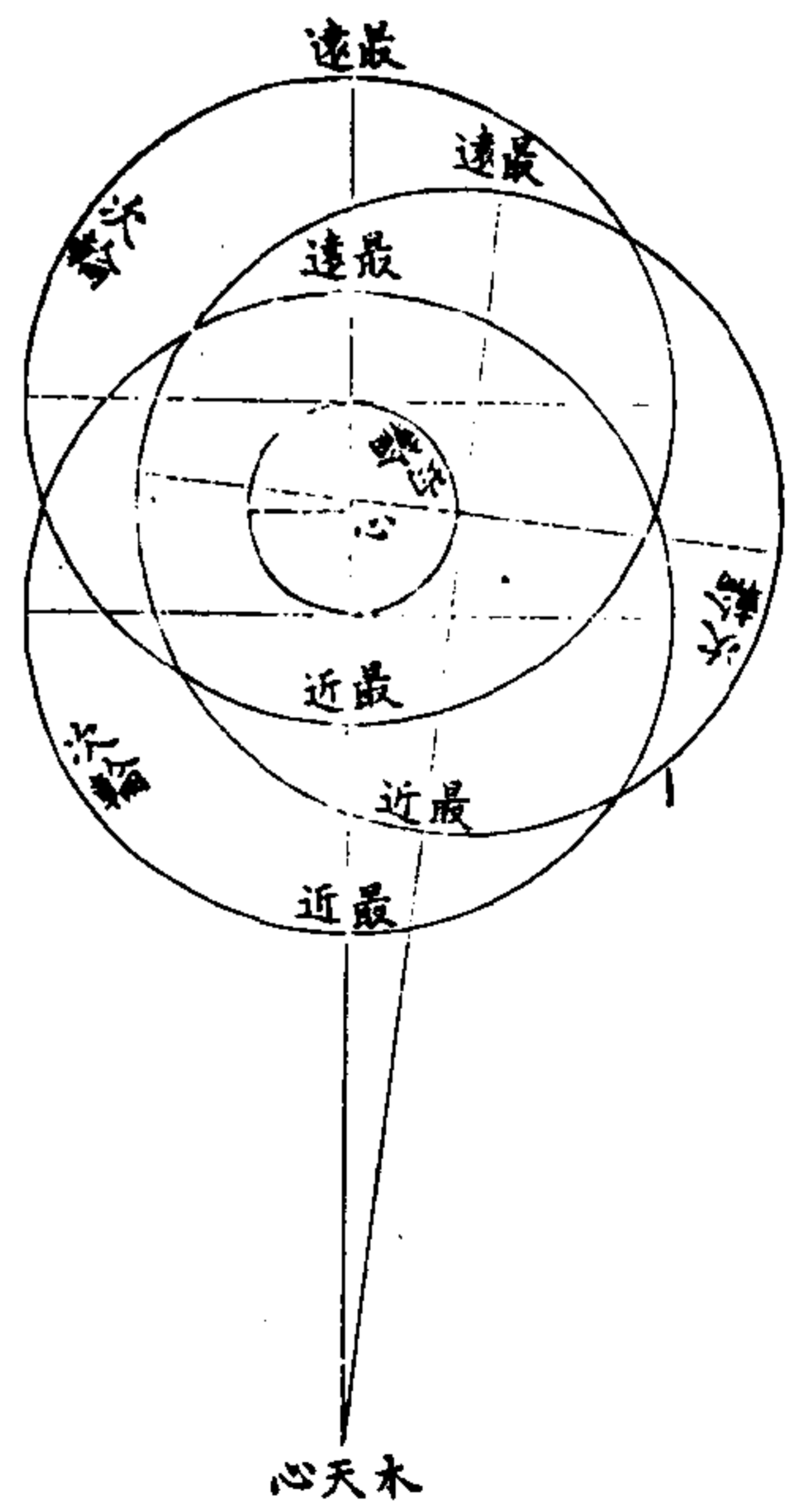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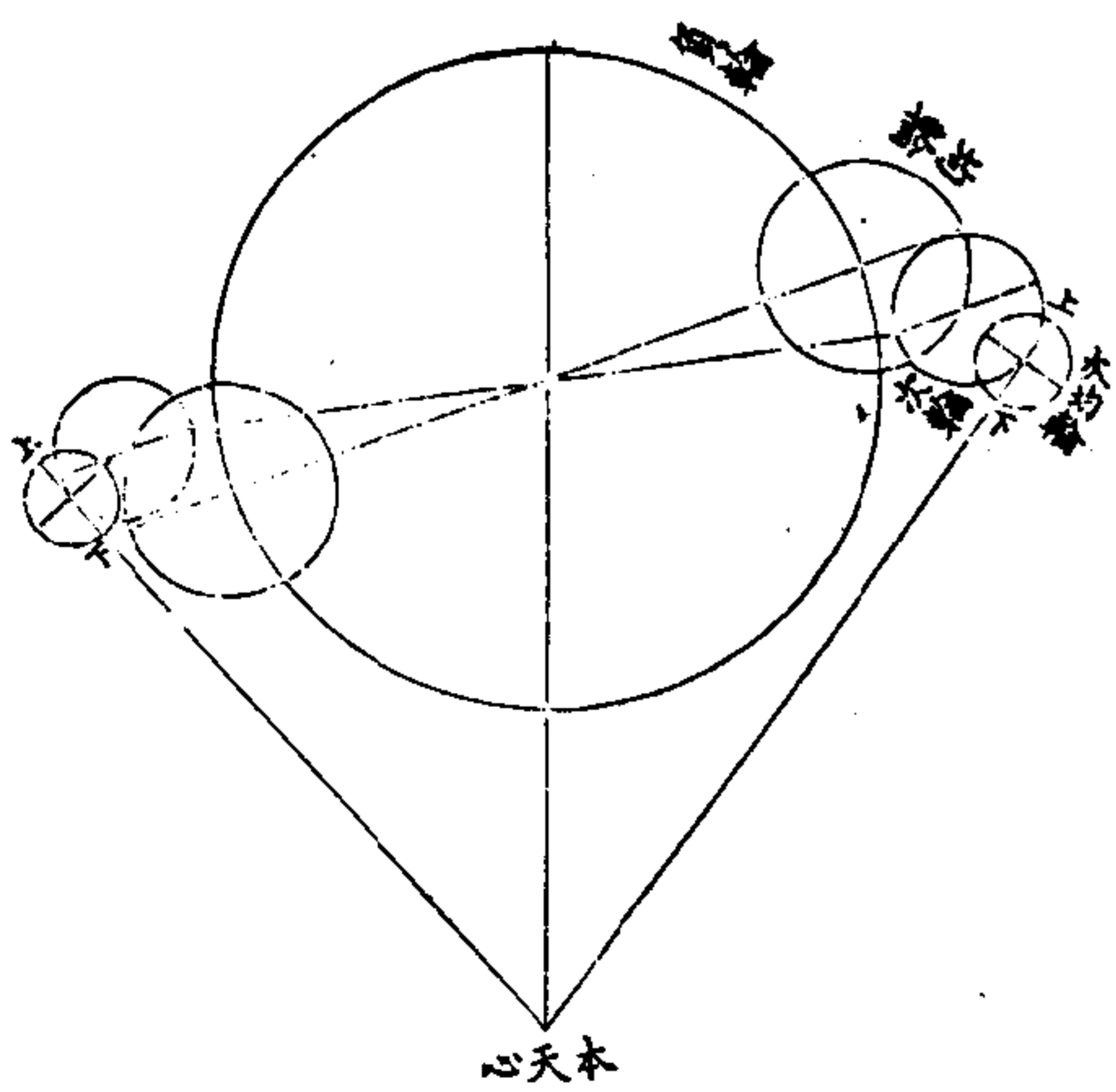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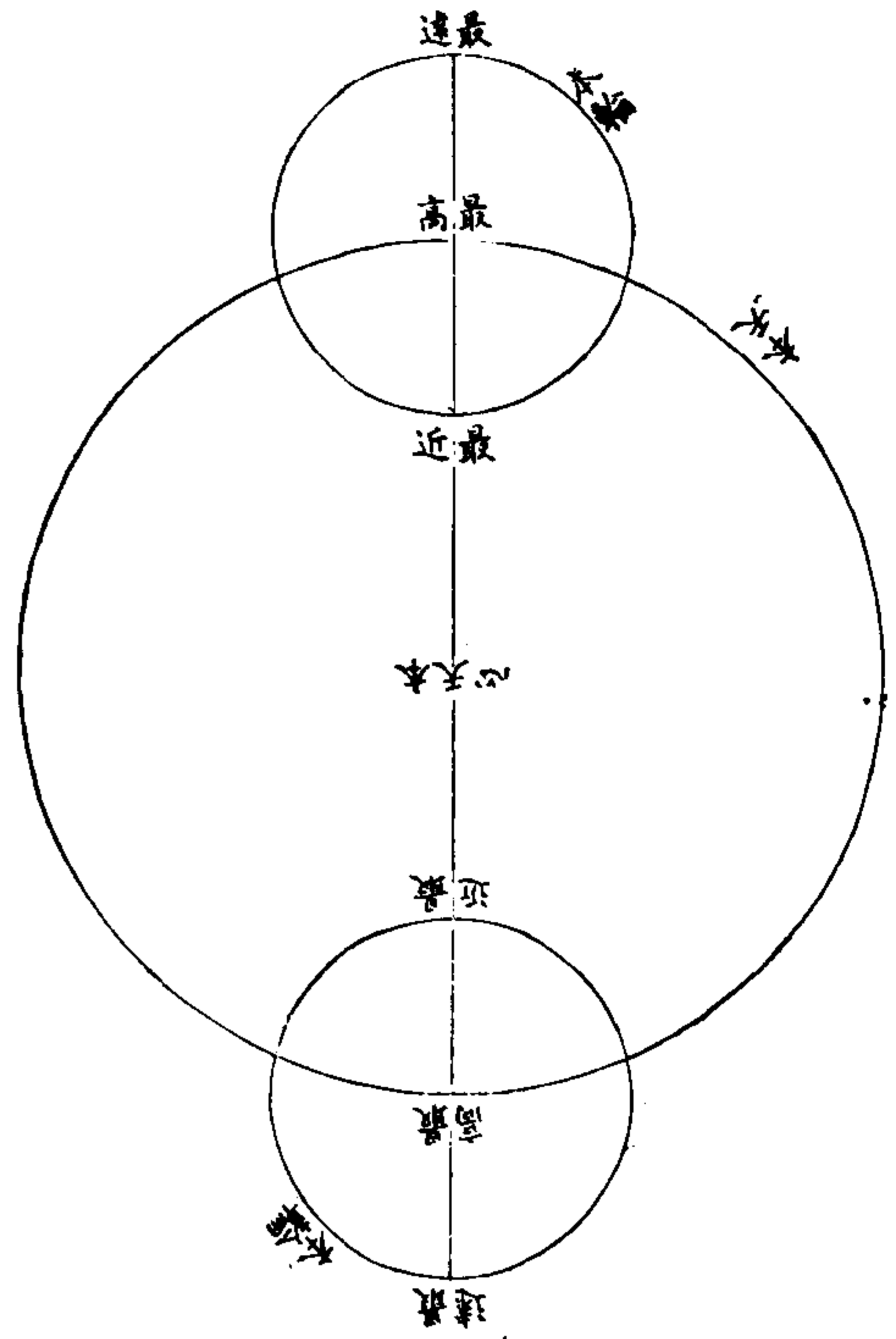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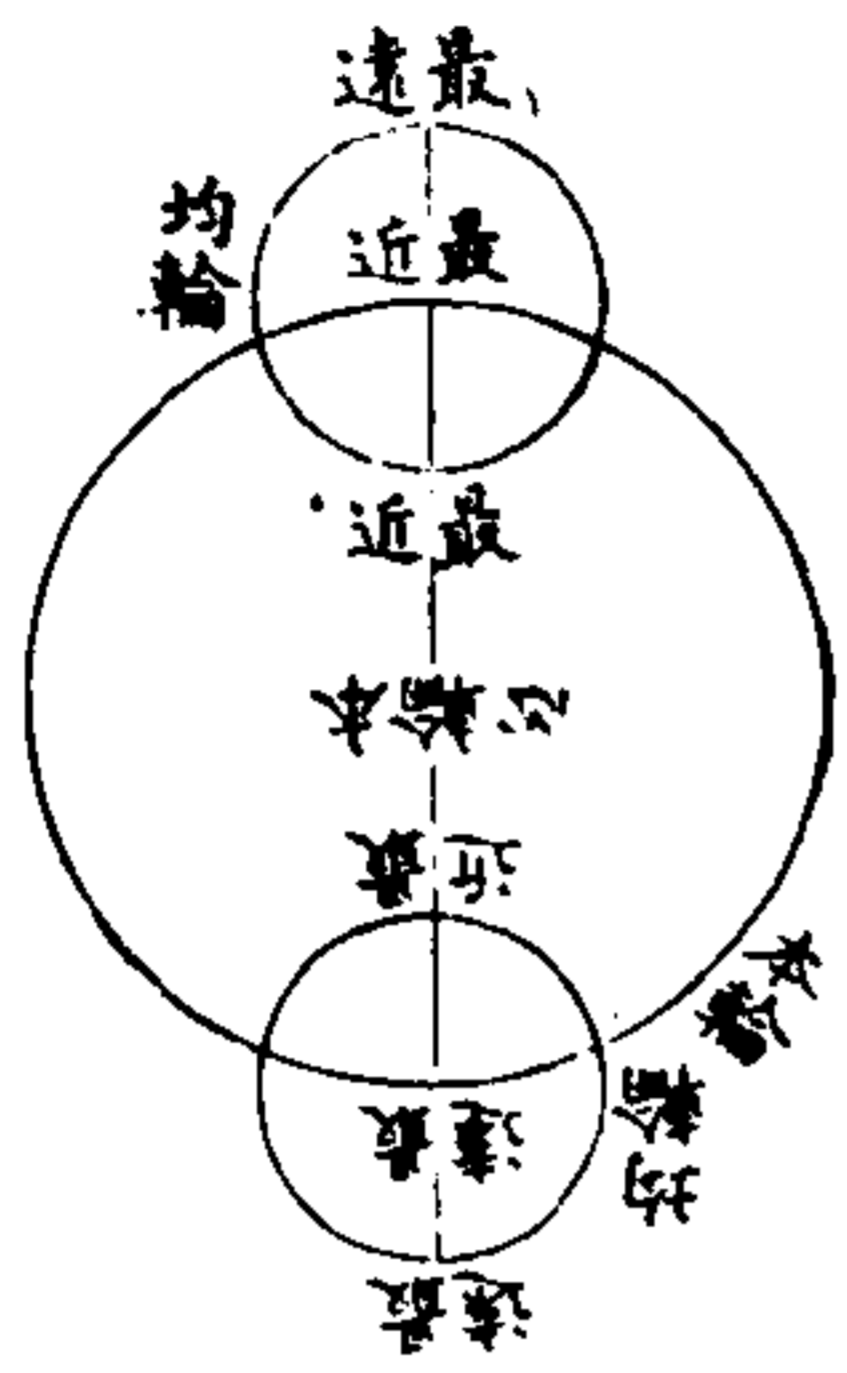
又按日在本天之最卑止見火星本天之高卑為本天高卑之差若日在最高則高差更加本天之高卑不可見故測本天之高卑必當火在最高日在最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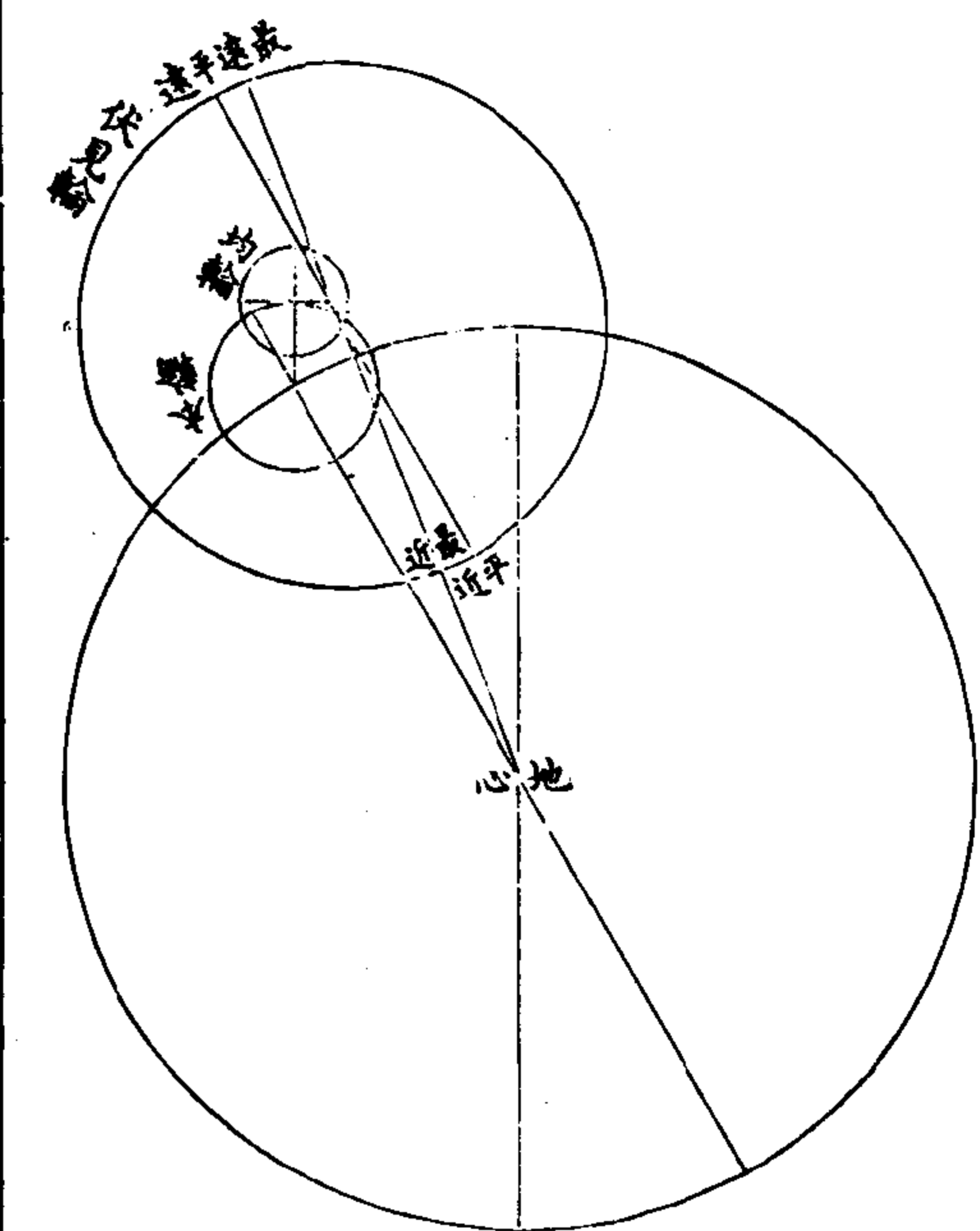
本輪之遠近視乎本天之心差起於本天也均輪之遠近視乎本輪之心消息乎本輪也太陰次輪之遠近視本輪不視均輪者舊次輪之心次均之所起也五星次輪不以本輪之心為遠近而視乎本天之心者次均起於合伏合伏與次輪本天兩心相貫也伏見輪不用最遠最近而用平遠平近者星行伏見度不行距日度平

釋輪卷上

十五

遠距最遠為初均加減地也本輪之心右旋均輪之心左旋成其差也次輪之度左旋伏見輪之度右旋合其跡也星包於日則次輪右伏見輪左日包於星則次輪左伏見輪右判於距日之疾徐也次均輪之上下視本天之心不視次輪者三均起於次均輪心必與次均之界相切也日星之體皆右旋太陰之體左旋者間於次均輪而與之消息也星行距日度太陰行距日倍度者其消息次輪之度猶日之於均輪也金星伏見輪心自最近倍行水星伏見輪心自最遠三倍行者所以就實測之度也





釋輪卷上

十八

釋輪卷下

江都焦循學

以差而有徑。以徑而有輪。輪之周。統大小廣狹。而其度皆等。故其角也。等其心。即等其度。有角有弧。而弧三角之法可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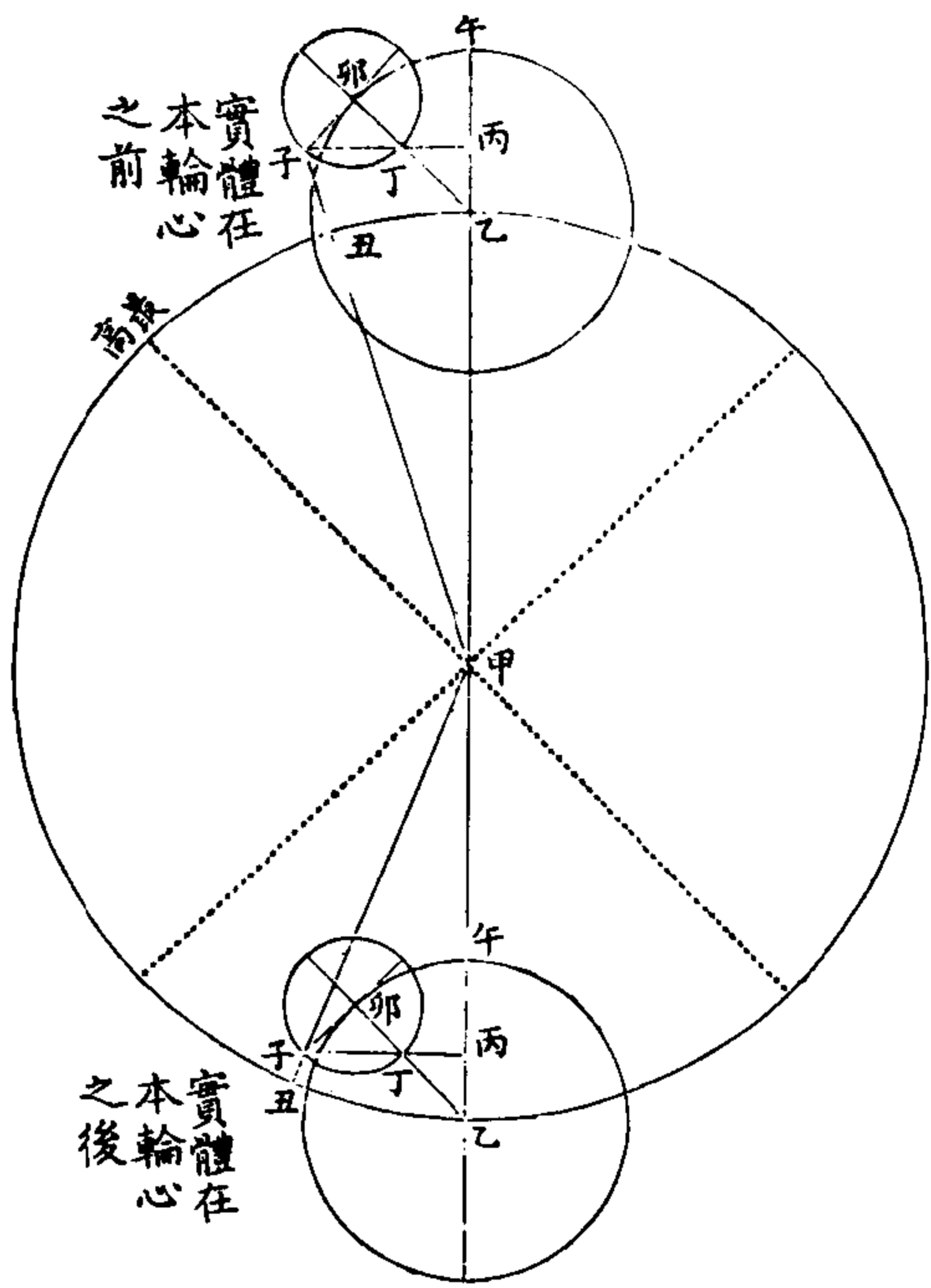
規線作圓。分其周之度。為三百六十。作線徑交午圓中。以交處為心。為距等圈於周內。距等之義詳見釋弧隨其大小。為度之廣狹。而皆同此心。即皆同此三百六十度。故無論本輪均輪次輪。得地心之角度。即得本天之行度也。

釋輪卷下

弧三角之法。由弧以知弦。諸輪之法。由輪以知徑。徑即弦也。

輪因徑而設。徑隨輪之大小為長短。本天半徑一千萬。此常為半徑而不移者。小於一千萬。則弦也。餘弦也。以諸輪之半徑相加。因而長於一千萬。則大切也。大割也。故半徑之名雖同。而所用實異。用輪為角。大小必齊。用角為弦。長短互異。弦之數。生於半徑者也。半徑不同。則角亦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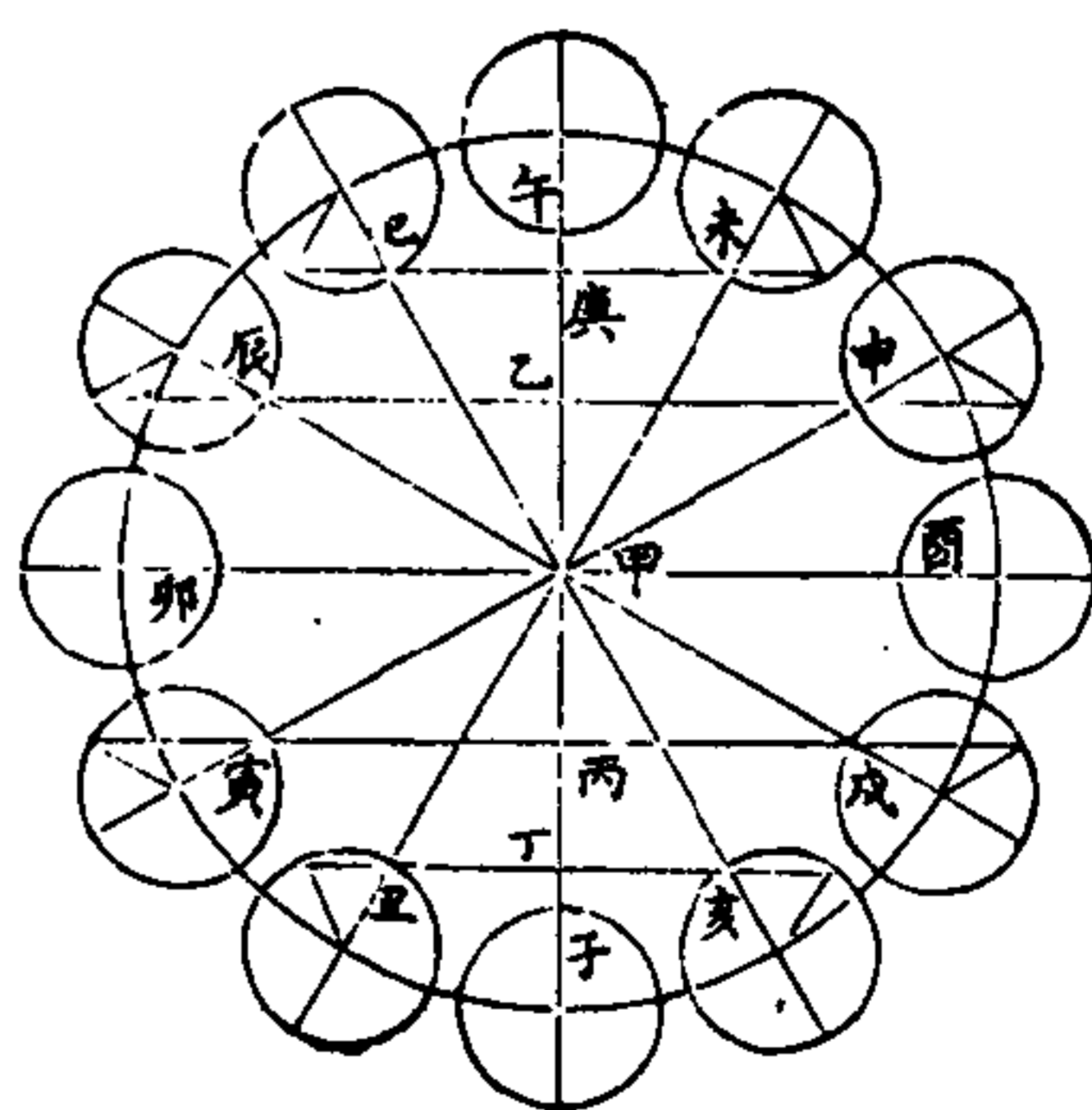
本天半徑一率。角度正弦二率。諸輪半徑三率。求得四率。為諸輪正弦。倍之。即通弦。餘線亦然。



釋輪卷下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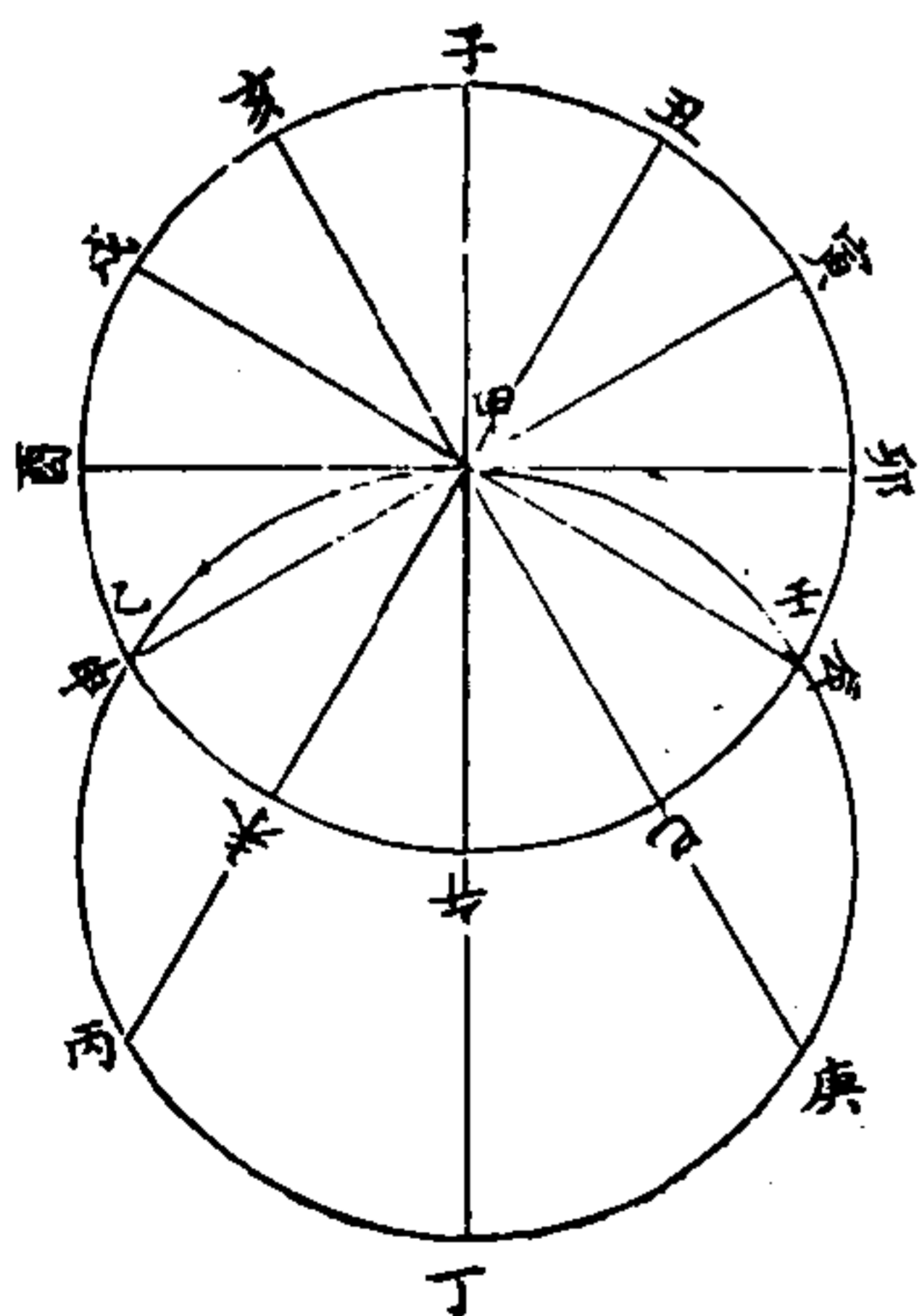
按圖乙丑為均數亦即甲角故求得甲角即得乙丑均數也欲求甲角必先求乙丙丁句股形午卯為均輪心行本輪之餘弧亦即本輪心之乙角此有數者也以卯丁均輪半徑減卯乙本輪半徑為丁乙亦有數者也有乙角有乙丁邊加以丙直角可求丙乙邊及丙丁邊有丙乙邊加乙甲本天半徑又有數者也均輪心自最近所行之度丁子其通弦加丙丁邊又有數者也有丙子邊有丙甲邊仍加以丙直角可求甲角即乙丑也實體在子本輪心在乙子在乙前則用加子在乙後則用減



釋輪卷下

五

按圖大者本輪小者均輪午甲子為徑己庚未庚申乙辰乙寅丙戌丙丑丁亥丁皆自最近抵半徑之線十二辰皆最近均輪心從最高左旋實體自最近右旋倍度所至與最近為通弦而必與抵徑之線為一直觀此可見



按甲乙己三角引乙至寅引甲至庚交於己引己作子己午縱線又引己作己丑橫線則乙子己如乙丑己丑己甲如己午甲乙子己之己角即乙丑己之乙角丑己甲之甲角如己午甲之己角己午甲之己角即庚辰己之己角乙子己之己角即寅卯己之己角合寅卯己之己角於午甲己之己角猶夫合庚辰己之己角於乙子己之己角也兩己角相併即甲乙兩角相併之度丙戌線與乙己辛線平行則丙角猶夫兩己角併矣

釋輪卷下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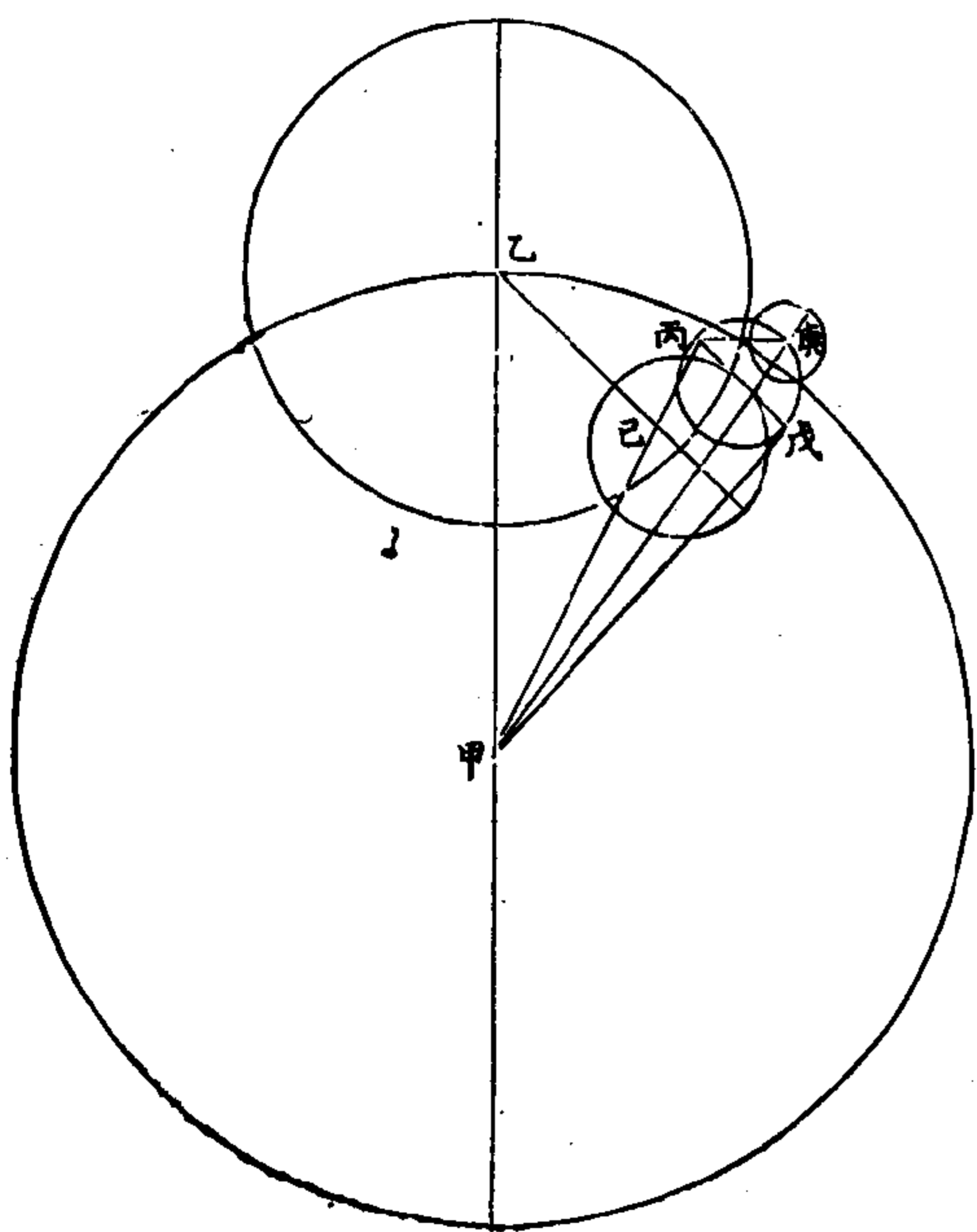
又按乙角有二不同乙己甲之乙角為均輪心所行與甲角併為丙角者此乙角也乙丙甲之乙角以丙甲邊乙甲邊甲角求之可得得之亦可求丙乙弧然無所用之蓋丙甲之得由於丙壬大句壬角直角非由丙乙甲之乙角本輪變為負輪均輪次輪之跡己移最易惑人故此圖去丙乙線次輪遠近線作壬丙線初均次輪通弦俾知丙甲之求在壬角不在乙角也又按丑丙甲相貫為一線丑乙初均減平行之數次均為甲角丑亥若次輪以本天為遠近則最遠最近必當丑亥之間與丑乙不相屬故在本天必自丑起算而在次輪即必自丙起算也蓋初均次輪心本在

於丙與丑甲為一貫次輪既移則最遠最近不能與丑甲貫以舊次輪之心為最近自此起算用丙即不啻用丑也

若次均輪之心不與次輪之最遠合則次輪平行之徑不可以為邊亦先併所知之角得外角又半行度之餘而加減之以為角即用通弦以為邊通弦者兩正弦相合也截行度為弧背有弧背必有通弦有通弦必有界角界角之度倍於角度新次輪之界角為舊次輪之角蓋兩輪相貫在此為通弦在彼為半徑故以行度之所餘半之以加減外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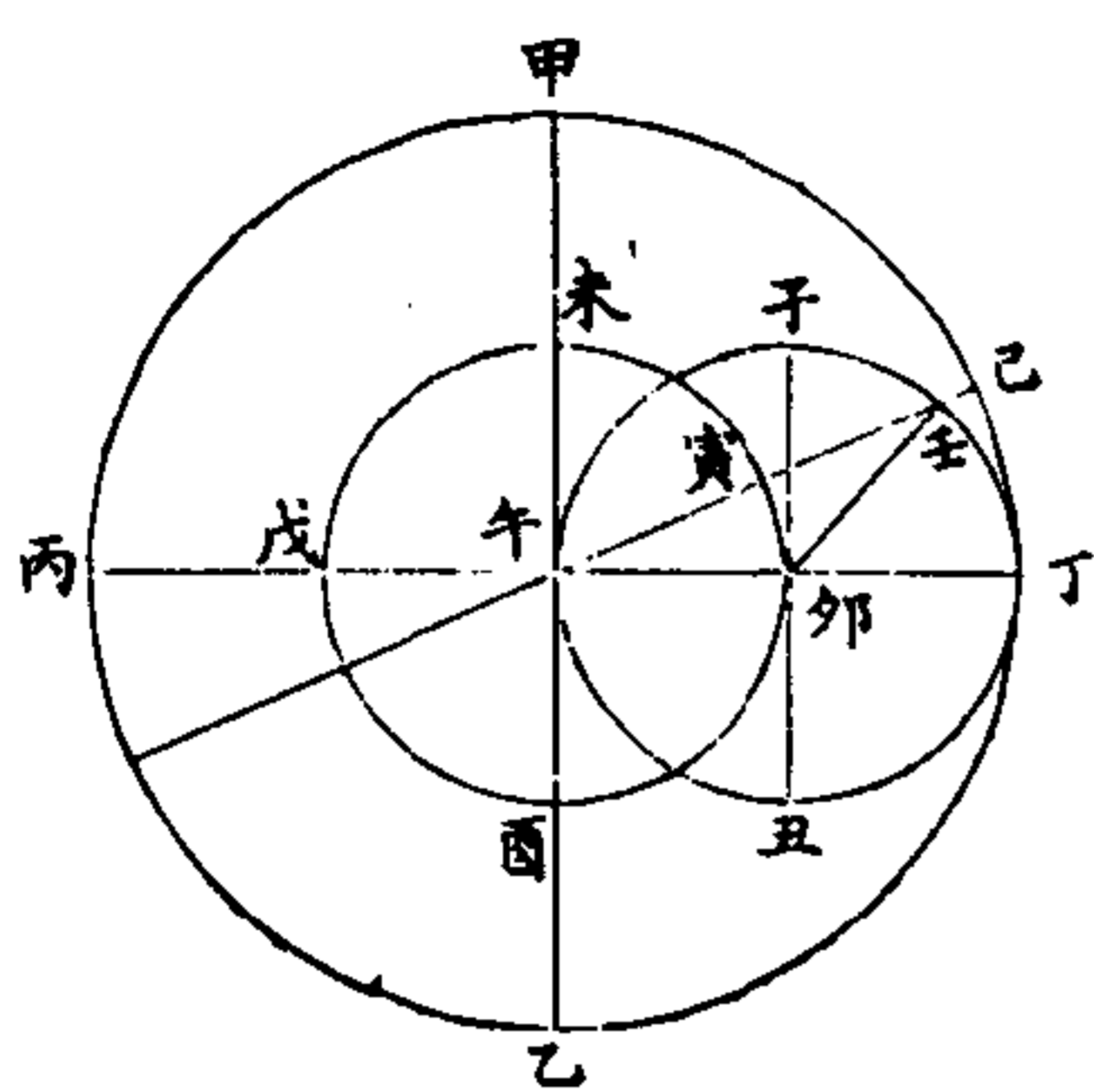
釋輪卷下

十一



按前圖。次均輪心在戊。故丙戊邊。即次輪全徑。而丙角即己外角。此圖。次均輪心在庚。為丙庚甲三角形。於戊丙甲之丙角。更多一庚丙戊之丙角。故既併甲乙兩角為戊丙甲之丙角。又以次均輪心所行之餘弧丙庚。心右旋歷丙戊至庚為弧背。與半周減得庚戊。又折半之為庚丙戊之丙角。合戊丙甲之丙角。為庚丙甲之丙角。於是有丙角。有初均求得之丙甲邊。有次均輪行度餘弧丙庚。弧背之通弦。為兩邊一角以求角。而甲角得矣。自丙右旋。歷戊至庚。自庚左旋。至丙。其通弦。共丙庚直線。是以過半周用餘弧之通弦。與正弦之

義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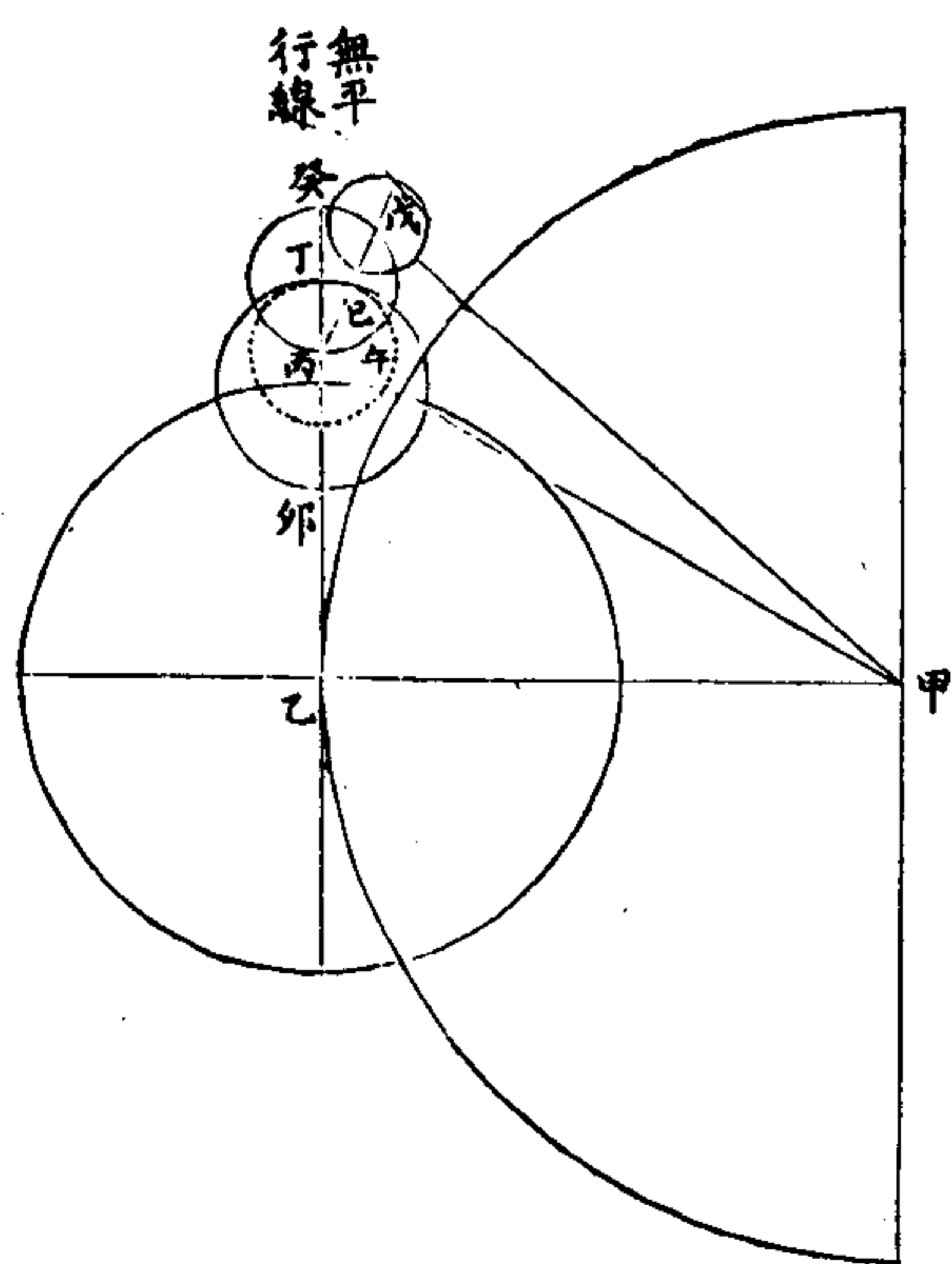


按午子丁丑為新次輪。未戌酉卯為舊次輪。兩相貫。而間一午卯半徑。午為舊輪之心。即為新輪之近點。

釋輪卷下

十三

自午歷丑歷丁至壬。則壬子午為餘弧。即弧背。午寅壬即通弦。於丁壬子午半周內。減去壬子午。餘丁壬為午界角。其度四十五。若在新輪。正當寅卯。為四十五度之半。二十二度三十分。故界角折半而得角也。若以丁午全徑為半徑。規為甲丙乙丁之大周。其午角己丁亦四十五度之半。視午界角之丁壬。亦折半也。壬與己一線若無平行之線。則初均之角。必為句股。兩角併亦得外角。又半行度之所餘。而加減之。以為角。兩角。一為正角。矩之界以弦。弦外之胸角。與兩角之胸角等。規之界以弦。弦外之盈角。與正角胸角相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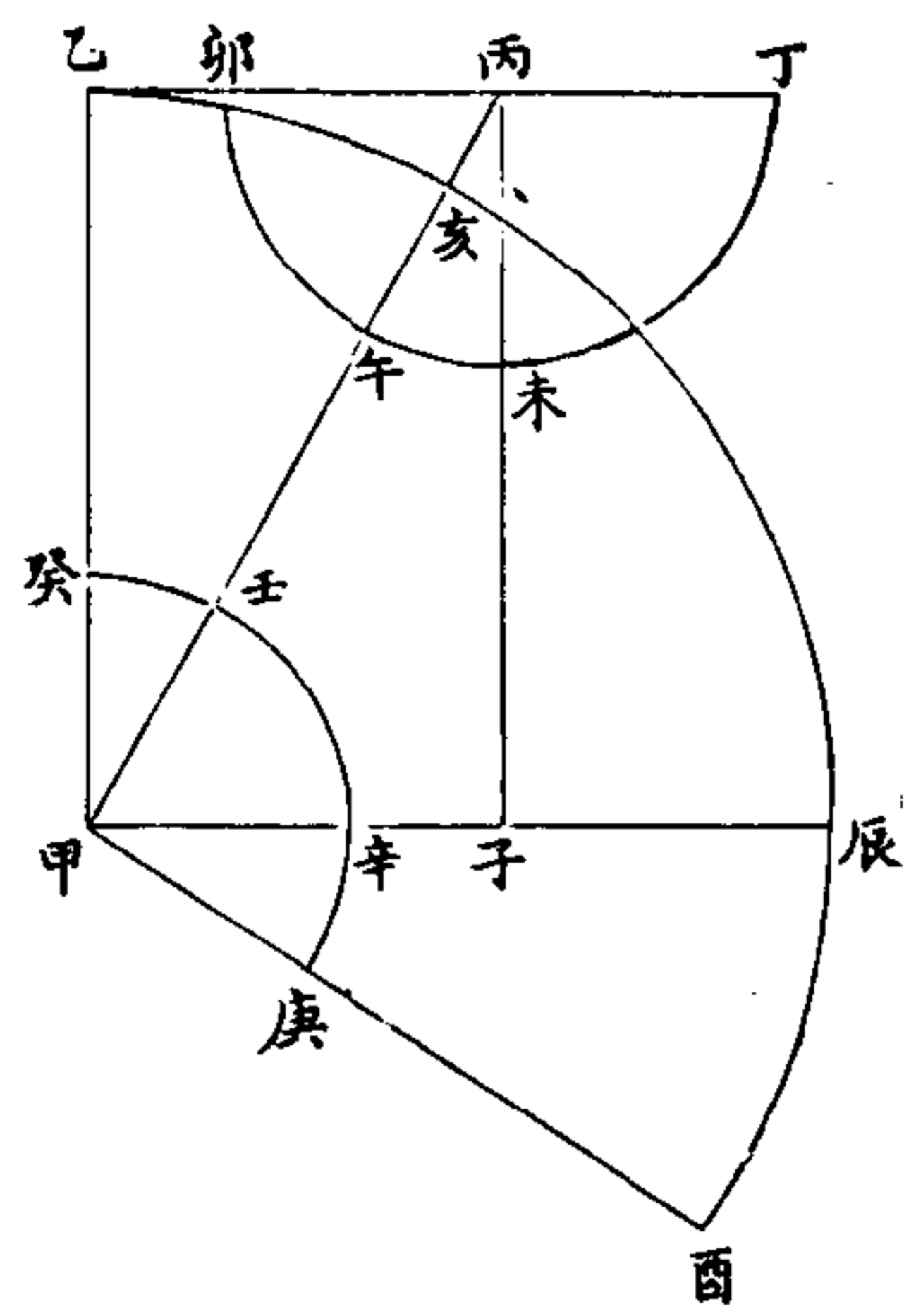
釋輪卷下

十三

按次輪心在均輪最高癸丙與丁卯一線無平行之徑。然合甲乙兩角亦得外角午丁。但次均輪行次輪之度為自丙至戊。則次均三角形。乃甲丙戊。有丙甲初均求得之邊。有次均輪行度之通弦戊丙。而午丁之丙角不可用。故以癸戊界角之度^五折半為己丁。舊次輪之角度^{三十二度}減外角午己丁之度^{三十分}得午己。即甲戊丙之丙角。有兩邊一角。而甲度可求矣。前圖界角用加。此圖用減者。次均輪心行過次輪半周度。溢於次輪心。故加外角。乃得丙角。不及次輪半周度。則於次輪心。故減外角。乃得丙角。圖互明之也。

釋輪卷下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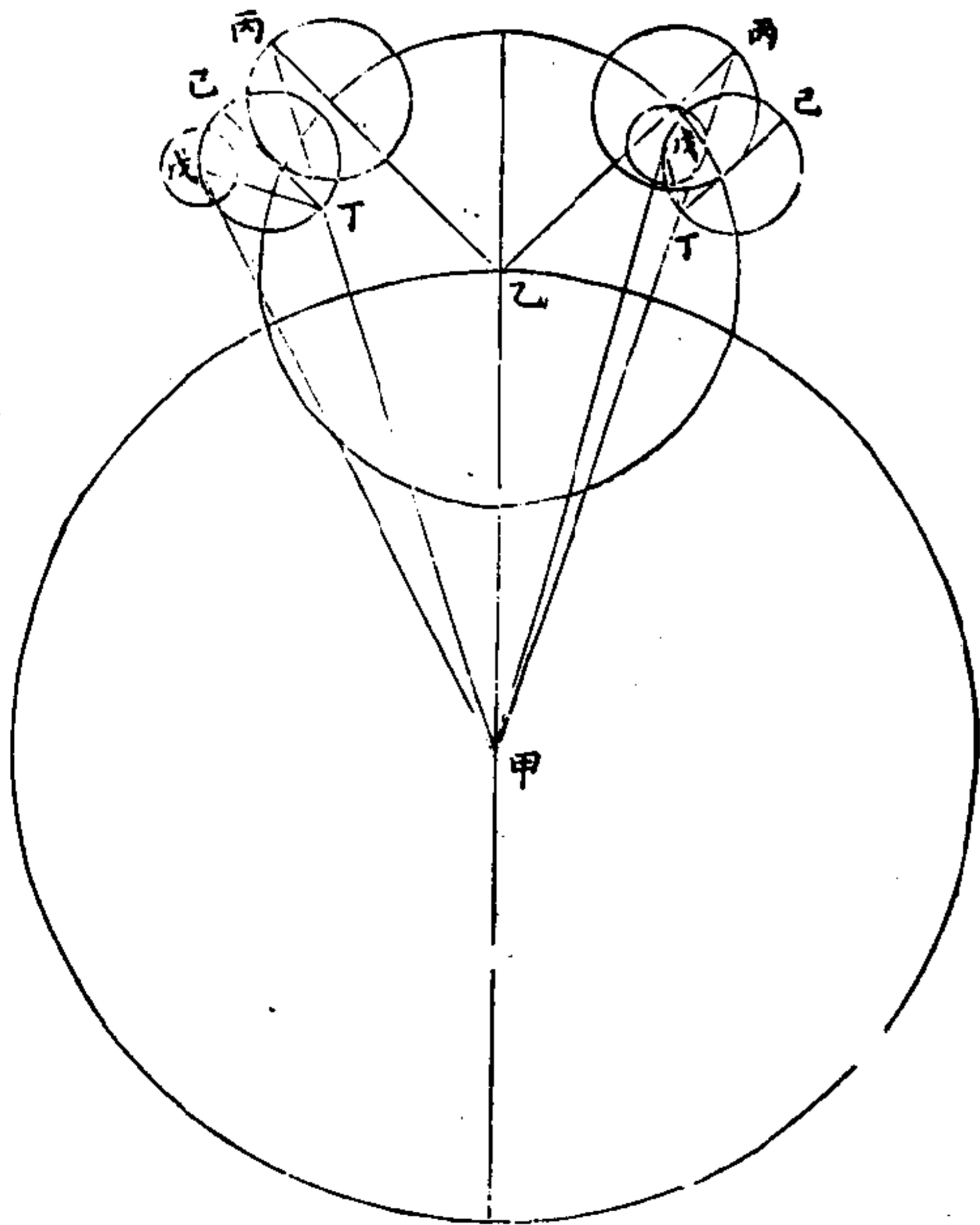


按丙角之丁午不可知。因倍甲乙丙句股形為甲乙丙子縱方形。界以丙午壬甲斜弦。則甲丙子之丙角。即乙甲丙之甲角。復規此丙角為卯午未丁之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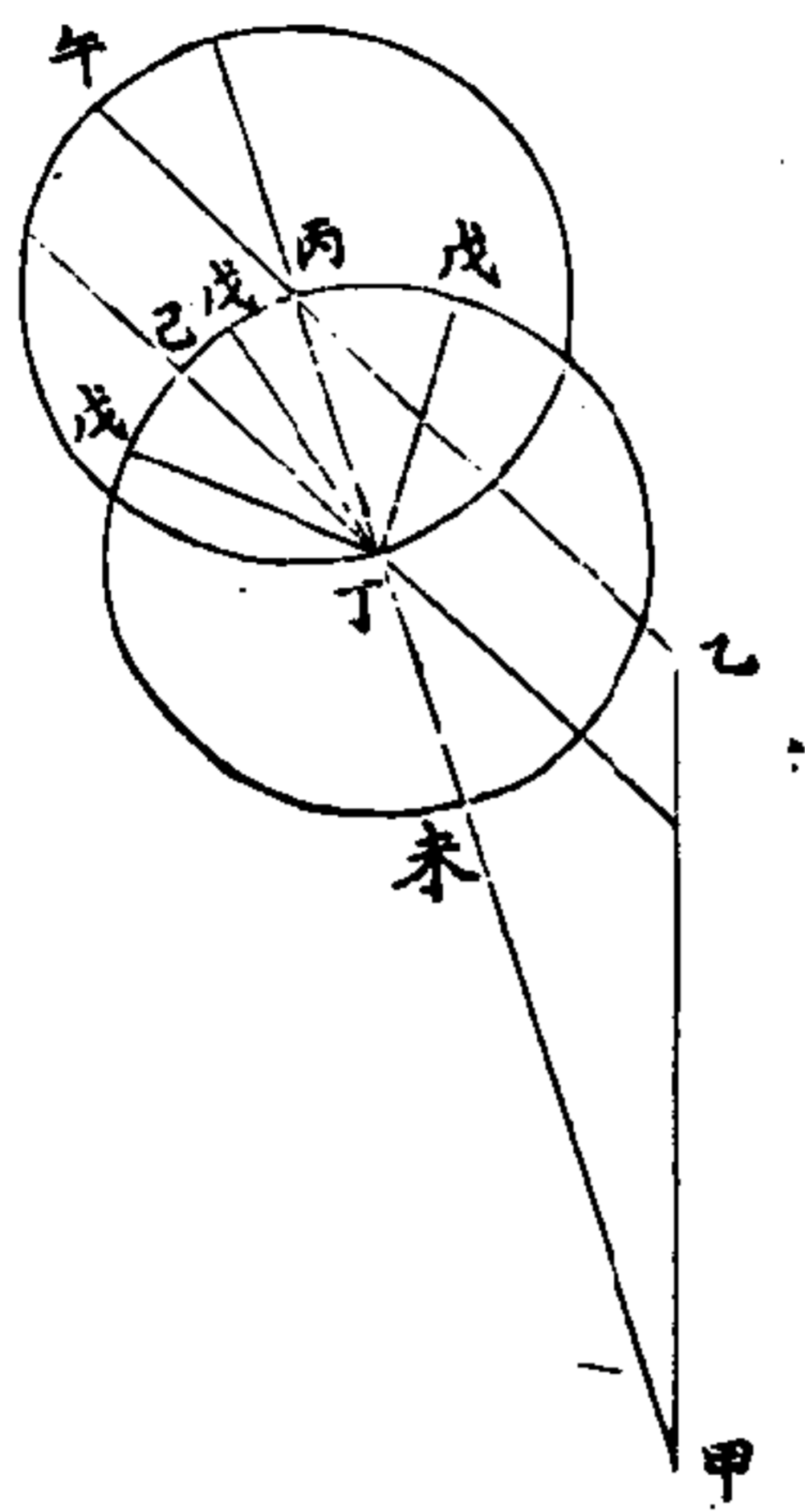
亦界以丙午壬甲斜弦。則午丙丁之丙角。即乙甲酉之甲角。蓋辰甲酉之甲角。即乙甲亥之甲角。亥甲酉之甲角。即乙丙子甲縱方之甲角。亦即乙丙子甲縱方之乙角。規而小之。則癸壬辛庚與午未丁等。故併乙甲兩角為丙角午丁也。若不併兩角以為角。則以初均對角之外角。加減次輪之界角以為角。以初均之角度。本天之半徑。更合均輪之半徑。於負輪之半徑求之。乃得對角。有對角。斯得對角之外角。蓋均輪心左旋。近於最高。其行度未可為角。而併之。若以為角。必減半周也。

釋輪卷下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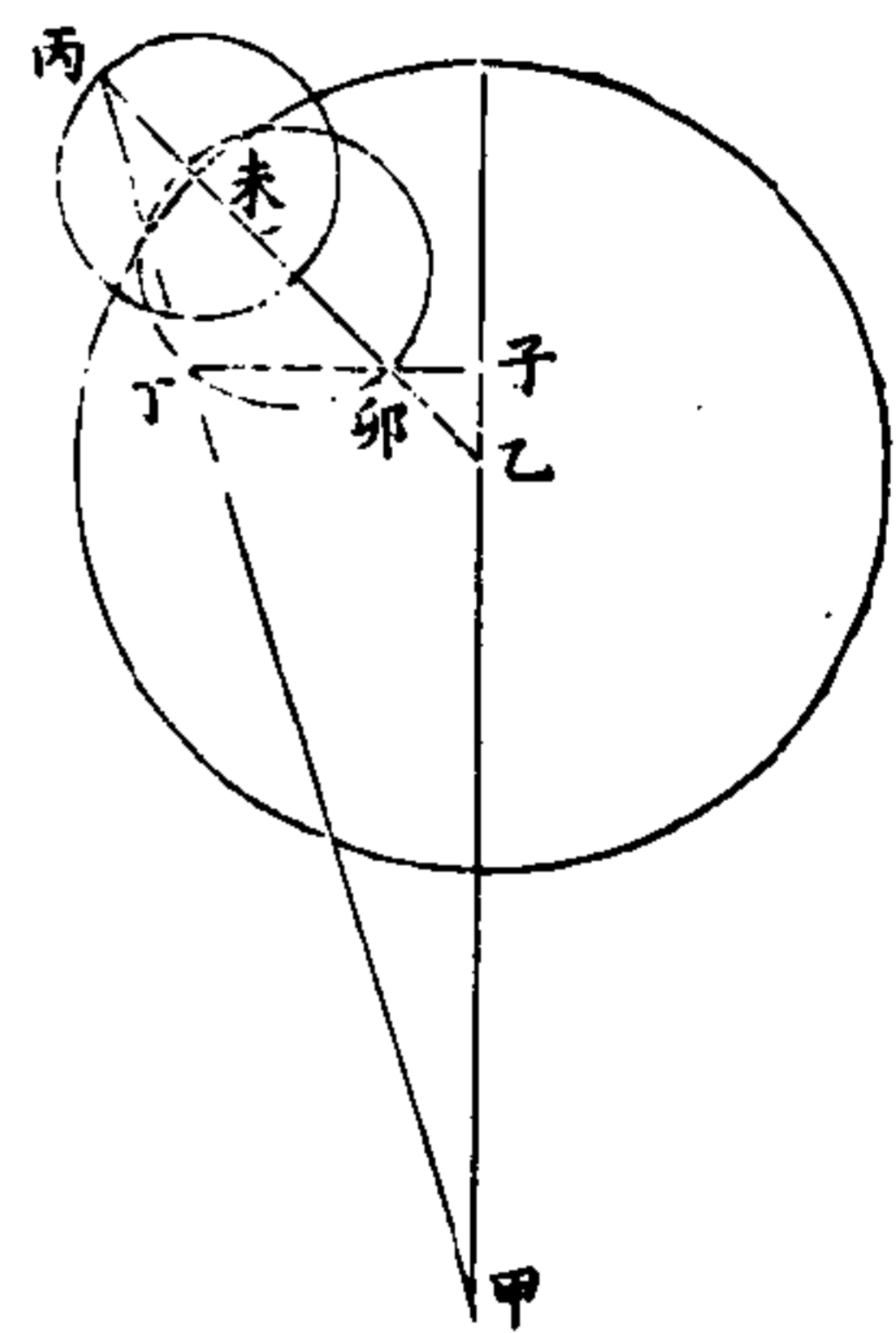
按圖甲乙丙三角形併甲於乙可得丙外角即丁己
 甲之丁法與前同若不併甲乙二角竟用丙角之外
 角加減己戊界角之半即得丁戊甲之丁角然丙角
 須待求而後得數也所以用對角之度以得外角者
 甲乙丙三角在最卑左右均輪行度即乙角之度故
 以併初均求得之甲角即得外角甲乙丙三角在最
 高左右均輪行度在九十度之內則為乙角之外角
 在二百七十一度以上則必減去半周乃為乙角參
 差不一不如竟求丙角以得其外角也



釋輪卷下

十六

按丙午丁之丙角為乙丙甲之丙外角午丙與己丁
 兩線平行則午丙甲同於己丁甲戊在己後則減己
 戊戊在己前則加己戊戊在丙前則加己戊而用餘
 弧戊未為丁角



釋輪卷下

十七

按丙未均輪半徑未乙負輪半徑丁子甲初均數有
 初均求得之甲角有乙甲本天半徑有丙未乙均輪
 本輪兩半徑用兩邊一角以求角乃得丙角
 諸輪之徑或長或縮由實測而得之諸輪之行或左或

右或一倍或三倍由弧角之求而得之不如是為徑不
 合於測不如是行不便於求或以七政之行真有諸輪
 則鑿矣

本天半徑 七政皆一千萬

本輪半徑 日二十六萬八千八百一十二 月五

十八萬 土八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七 木七十

萬五千三百二十 火一百四十八萬四千 金二

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二 水五十六萬七千五百

二十三

均輪半徑 日八萬九千六百〇四 月二十九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萬	土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三	木二十四萬
七千九百八十	火三十七萬一千	金八萬八千
八百五十二	水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二	
負輪半徑	月七十九萬七千	日五星無
次輪半徑	日無	月二十一萬七千
口四萬二千六百	木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四百八十	火最小六百三十口萬二千七百五十
金水		
不用		
次均輪半徑	月一十一萬七千五百	日五星無
伏見輪半徑	金七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	
水三百八十五萬	日無	月土木火不用
右半徑表		
日本輪心自本天最高右旋	均輪心自本輪最遠	
左旋	太陽自均輪最近倍均輪心右旋	
月本輪心自本天最高右旋	均輪心自本輪最遠	
左旋	次輪心自均輪最近倍均輪心右旋	次均
輪自次輪	最近倍距日度右旋	太陰自次均
輪最下倍距日度左旋		
土木火本輪心自本天最高右旋	均輪心自本輪	
最遠左旋	次輪心自均輪最近右旋	星自次輪

釋輪卷下 庚

最遠行距日度右旋	
金本輪心自太陽本天最高右旋	均輪心自本輪
最遠左旋	伏見輪心自均輪最近倍均輪心右旋
星自伏見輪平遠右旋行伏見度	
水本輪心自太陽本天最高右旋	均輪心自本輪
最遠左旋	伏見輪心自均輪最遠三倍右旋
星	自伏見輪平遠右旋行伏見度
右左旋右旋表	

釋輪卷下 庚

釋橢

嘉定張焱書

釋橢序

江都焦君里堂厲節讀書綜經研傳鈞深致遠復精推步稽古法之九章考西術之八綫窮弧矢之微盡方圓之變與凌君仲子李君尚之齊名嘉慶三年秋里堂出所製釋橢一篇示予考西法自多祿畝以至第谷皆以日月五星之本天為平圓其後西人有刻白爾噶西尼等以為橢圓兩端徑長兩要徑短雍正八年六月朔日食舊法推得九分二十二秒今法推得八分十秒驗諸實測今法為合於是

釋橢序

倍心差用面積求平行實行之差於是有大小徑中率與平圓之比例及差角之加減與舊法不同矣其法以面積之度與角度相較亦可得平行實行之差然平行面積也實行角度也以積求角難以角求積易故先設以角求積次設以積求角次設借積求積次設借角求角四法最為簡捷與舊法迥殊其言日躔之理亦即盈縮高卑之說也如橢圓以地心為心規橢圓之形中畫為午從地心作綫分為三百六十度每分之積皆為一度每一分積為六十分太陽每日右旋當每一度積之五十九分有奇所謂平行也則太陽在午綫之下是為

最早而地心至橢圓界之幾短角度必寬是爲行盈太陽在午綫之上是爲最高而地心至橢圓界之幾長角度必狹是爲行縮盈縮高卑之理雖與地谷同而橢圓之法則密於第谷諸輪之法若以諸輪法測今日日月五星之天有不謬以千里者哉昔秦大司寇蕙田輯五禮通考觀象授時一門戴編修震分纂詳述諸輪之法而不及大陽地半徑差清蒙氣差橢圓之說不亦慎乎是篇仿張淵觀象賦之例自爲圖註反復參稽抉蘊闡奧爲實測推步之學者所不可無之書也學者從事於斯以求日躔月離交食諸輪無晦不明無隱不顯矣里

釋橢序

堂不以藩爲謗多屬序是篇乃書橢圓緣起爲讀是篇者之先導云

嘉慶三年季冬月友人甘泉江藩作

十月初九日李銳啟比來連接手書共三通并大作釋橢一本悉心展讀見所述圖說俱極簡當明白真不朽之盛業也偶有一二獻疑處已別簽出今一并奉上即希照入其簽語有未當還望教正過吳時務示一音阮閣學命校測員海鏡大約正月閒可校畢得讀秘書惠由足下感謝感謝

王引之頓首去歲奉書一函託鄭星兄轉致想已入覽茲從沈四丈處得見大著釋橢及所和詩釋橢爲沈丈鈔錄未畢尙未攜歸細讀生平不喜略觀大槩於足下所作尤不敢草草讀之恐不能盡沈鬱之思澹雅之才

釋橢

也正月二十日引之頓首

去冬除月二十六日接讀手翰兼賜瑤章及大著釋橢一書鈔再三伏讀覺視勿菴先生書尤朗若列眉但鈔明圖說之理用法尙祈提命耳沈鈔頓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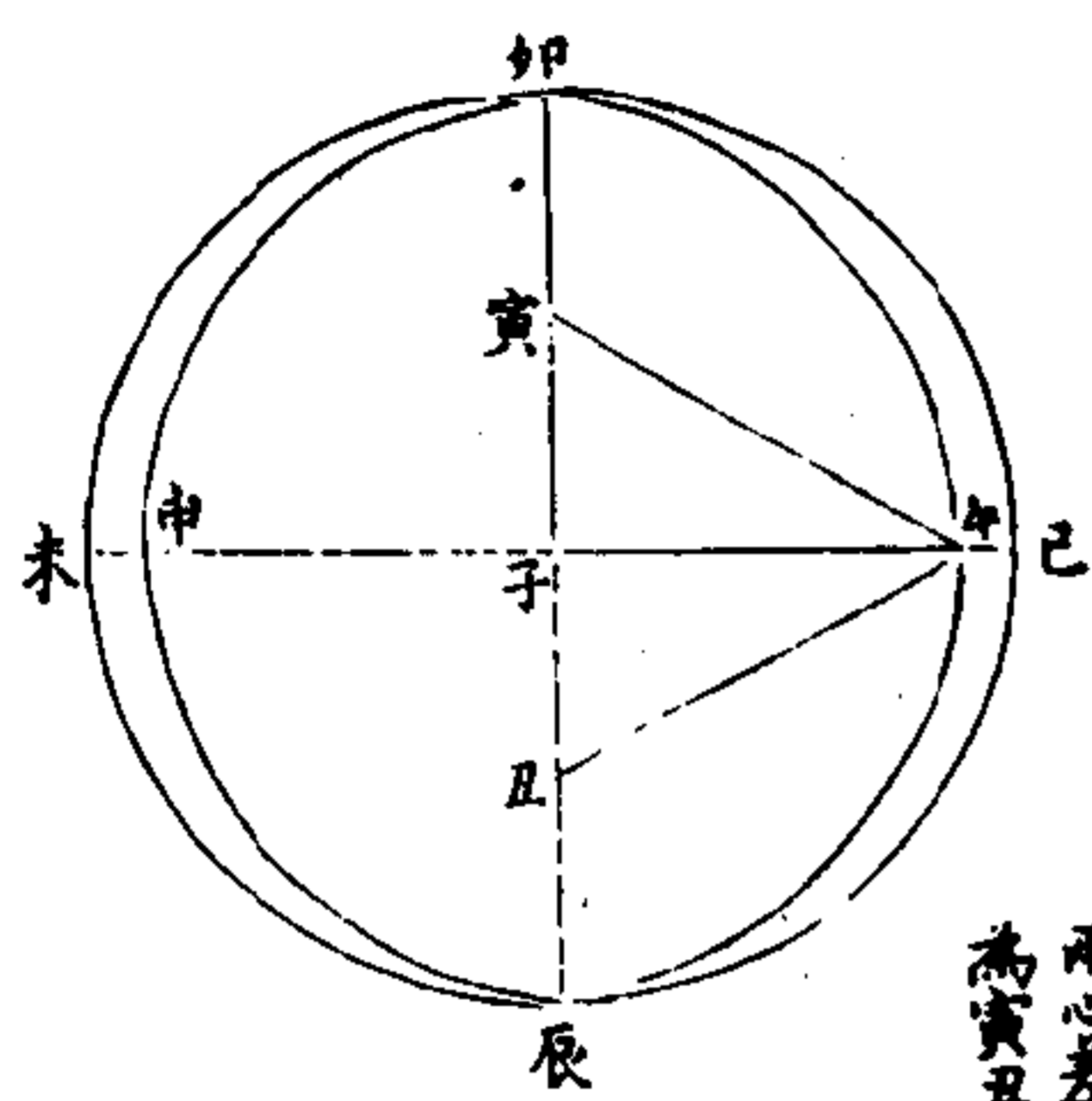
山莊別後卽渡江由吳至越畱西湖上與錢塘諸詩人游詠數日邈甚抵東山一路俱無恙晤金輔之殷撰以尊作釋橢釋弧與參之程易田先生尙未晤也楊大壯頓首

釋橢

江都焦循述

康熙甲子律書用諸輪法雍正癸卯律書用橢圓法蓋實測隨時而差則立法亦隨時而改循學習此術以義蘊深密未易尋究謹擇其精要析而明之庶幾便於初學云爾嘉慶元年九月朔錄於吳興舟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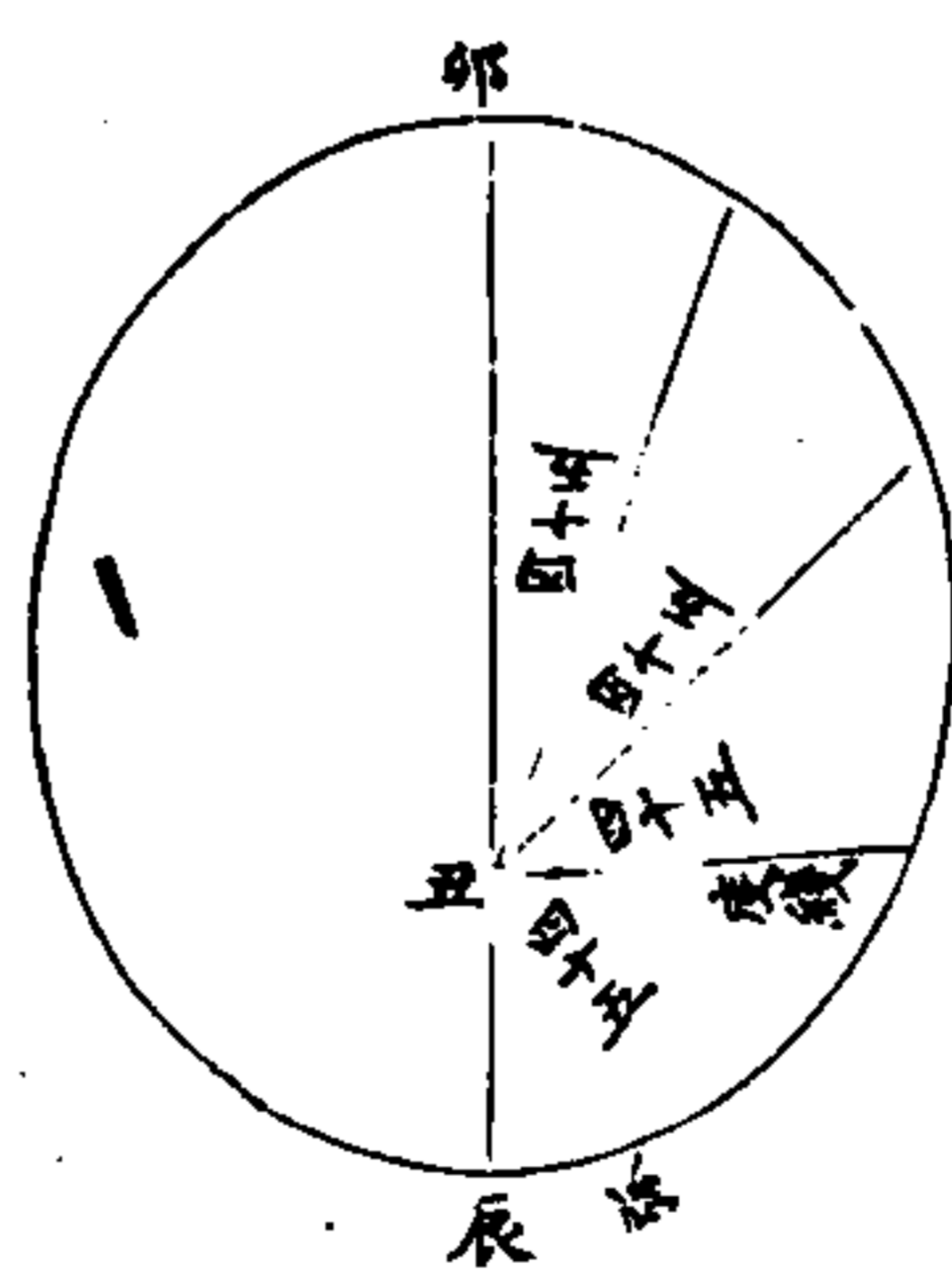
橢圓之法起於兩心差引兩心差而倍之謂之倍心差以倍心差為底以兩半徑為要得中垂綫為小半徑亦曰小徑或以兩心差為句半徑為弦求得股亦小徑倍小徑與全徑交規而圓之是為橢圓



兩心差本無此漏為寅丑以涉於閏

卯未辰巳平圓也子丑為兩心差寅子丑為倍心差自子至己至未至卯至辰皆半徑以寅丑為底以兩半徑為兩要成寅午丑三角形午之所當為子子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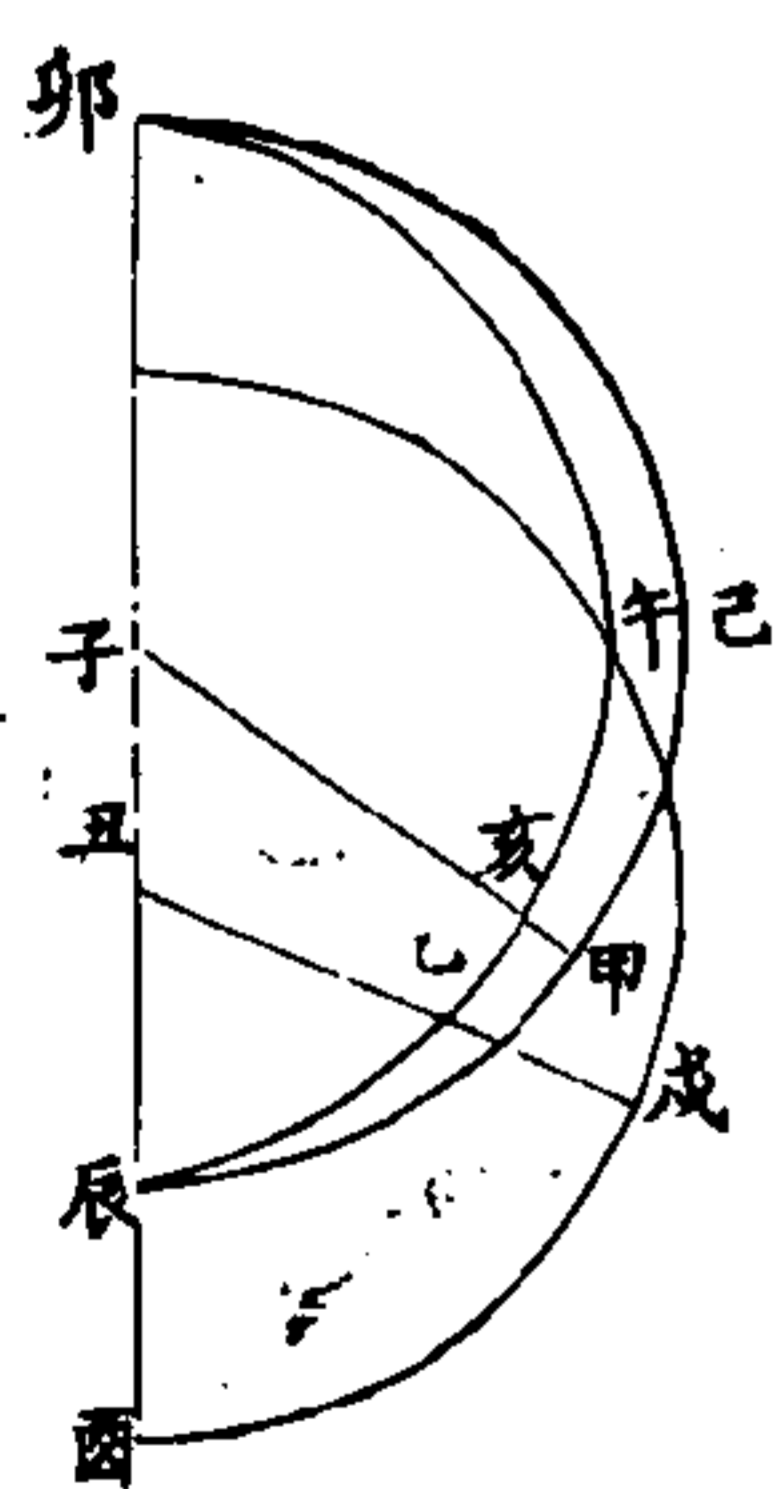
短於子己故為小徑子午即寅午丑三角之中垂綫故求得中垂綫即子午綫倍子午為申午又倍子辰為卯辰經交於子緣卯申辰午而規之即橢圓形矣橢圓以地心為心分其度為三百六十抵最卑則短抵最高則長每度不均於弧而均於積



細分之筆畫難於均稱分之為四其義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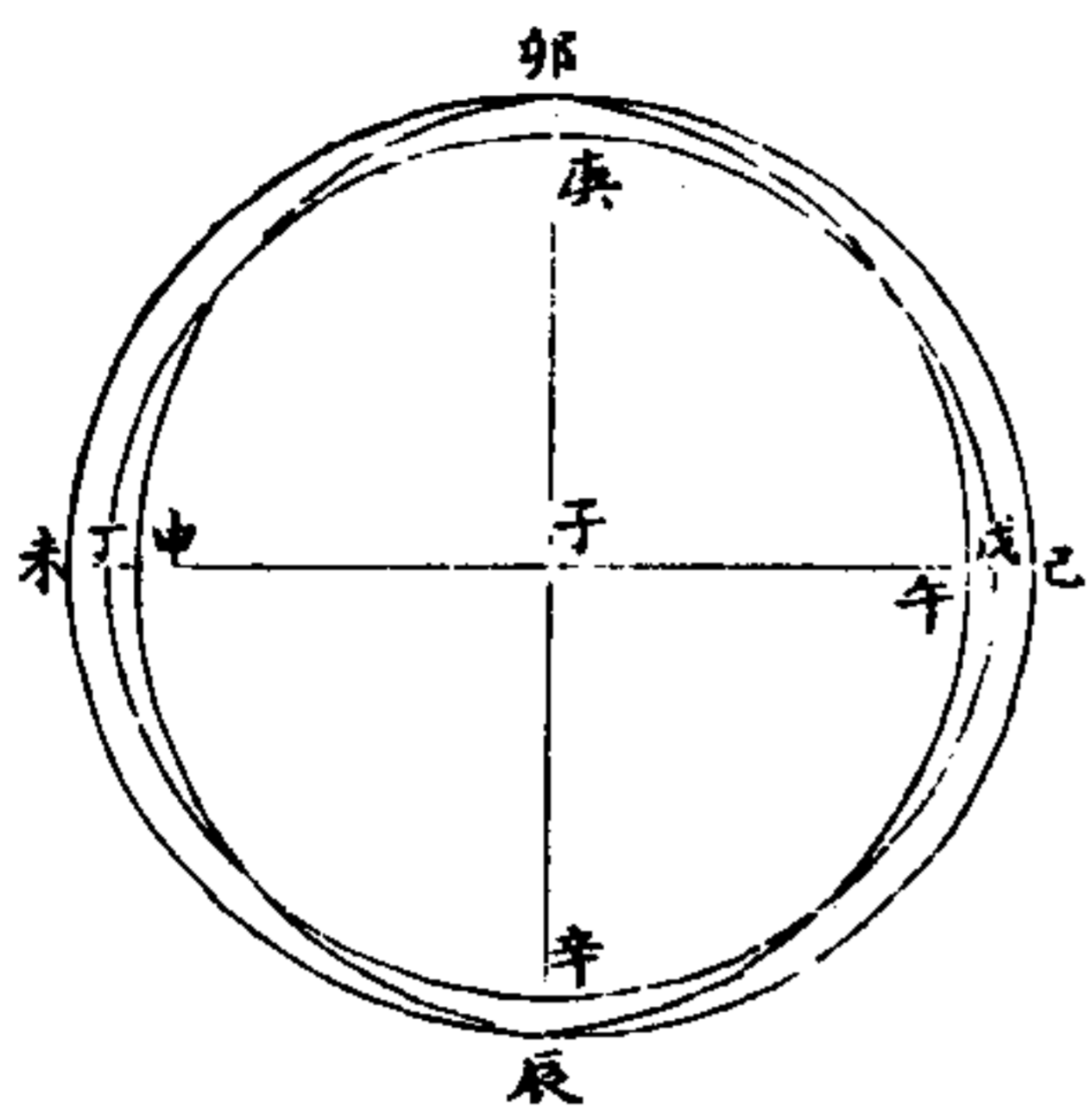
丑為地心自丑分三百六十度近辰之度綫必短弧必長近卯之度綫必長弧必短其面積則皆同弧三角法其弧度皆等故以諸輪取其不等此分以積而弧本不等故省諸輪之用也

故橢圓之積橢圓之度也橢圓之角平圓之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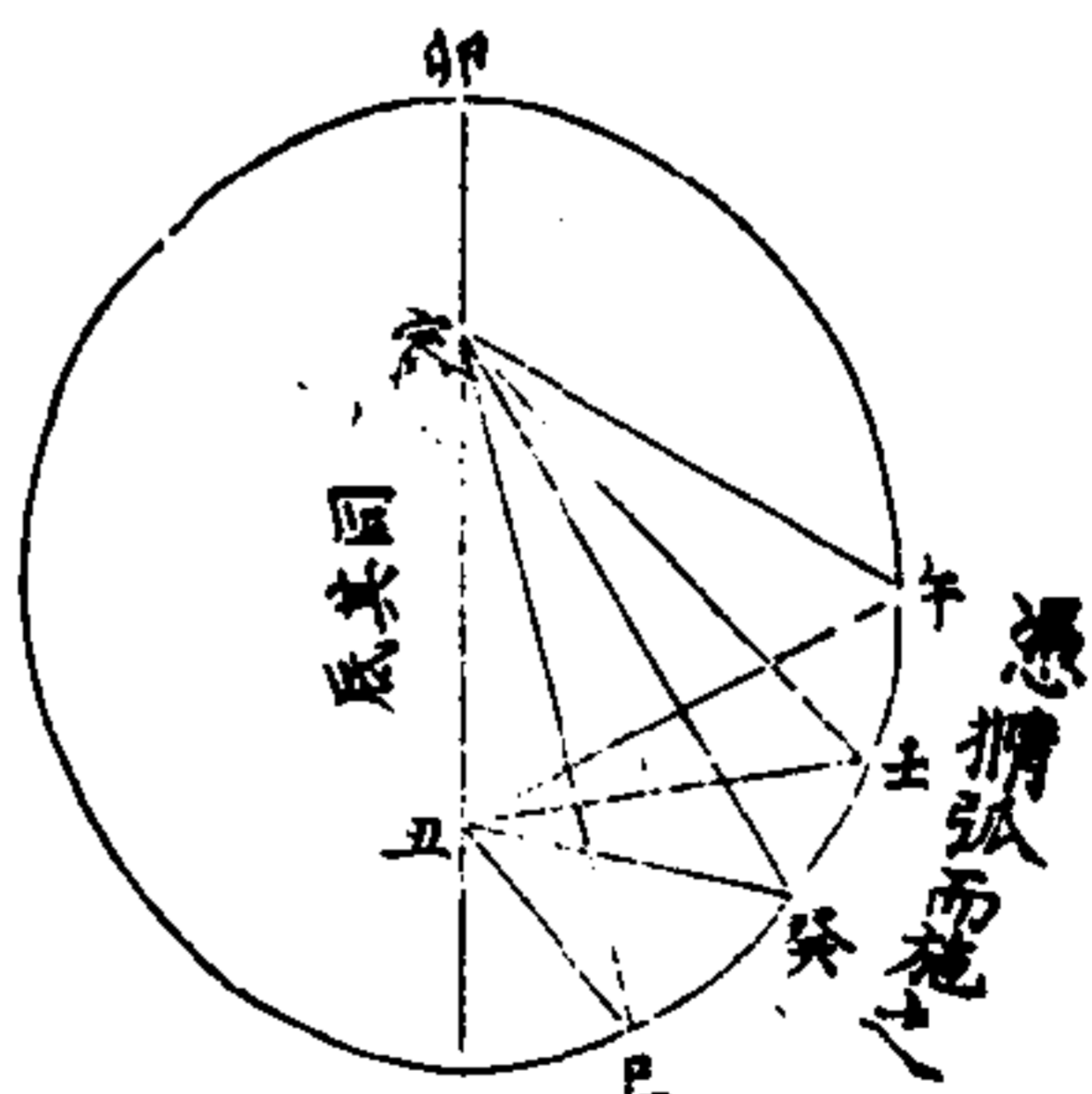
橢圓以積數為角度求得積數以一度之積除之即
 為橢圓之弧度若以角言之子心不以亥辰為角仍
 以大圓甲辰為角地心丑不以辰乙為角必以西戌
 為角凡言平圓心角皆甲辰如後房辰角辰凡言地心角皆西
 戌橢圓可以弧言不可以角言故求得丑辰乙後作丑辰斗
 面積即得辰乙弧度更求酉戌乃丑角也

平圓之度其弧皆等切其弧之度為平行詳見釋弧釋輪以大半
徑即半徑小半徑乘而開方之為中半徑謂之中率以中率
 規而圓之為平圓其度與橢圓等得其面積以三百六
 十分之得橢圓一度之積是為實行



子己為大半徑子午為小半徑午己為兩徑之較自
 午己折而為戌午合小徑為戊子成中半徑以中半
 徑規而圓之成戊庚丁辛平圓子辛短於子辰子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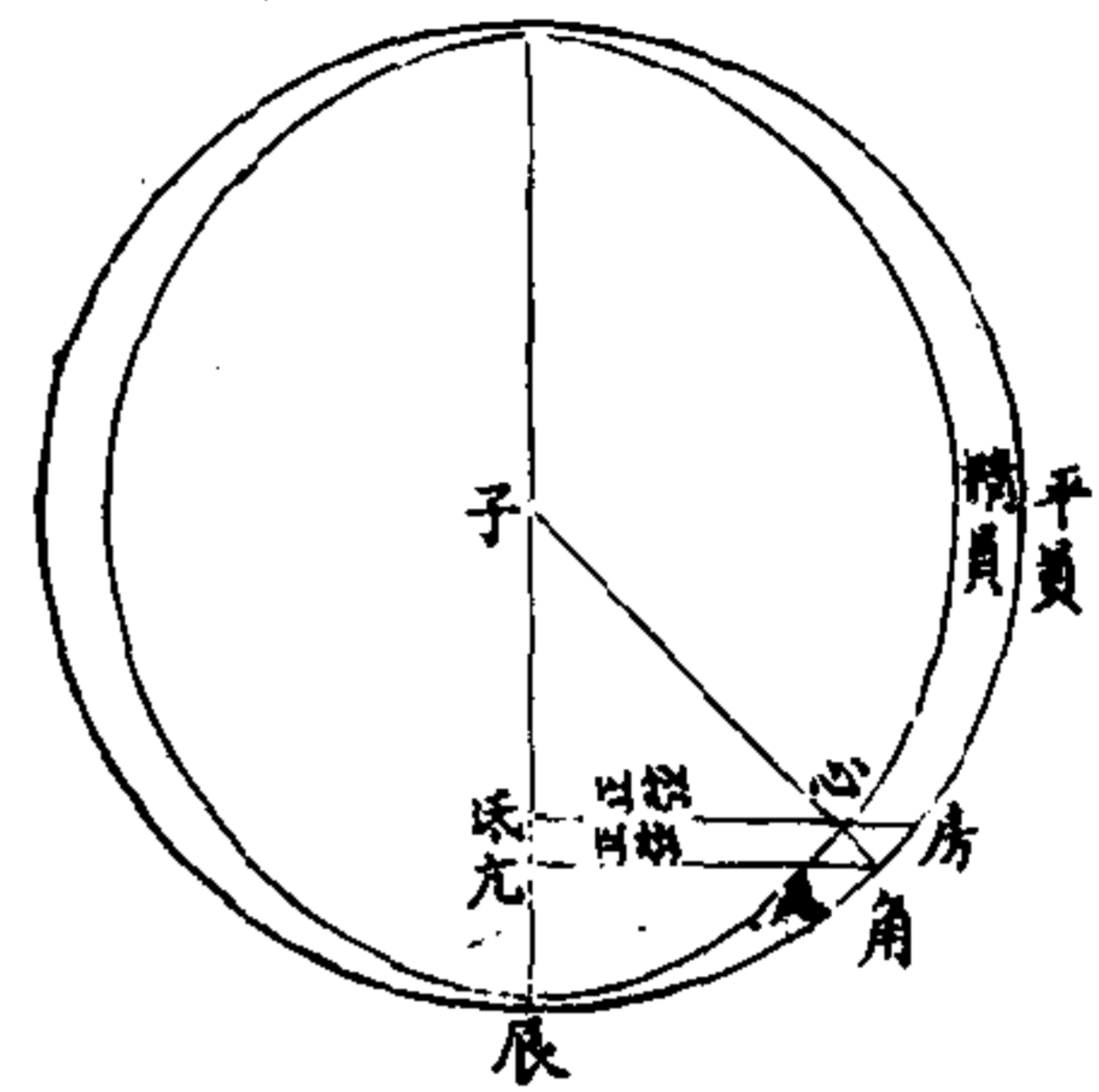
長於子午短長相覆故其積與橢圓之積等
 以兩要綫憑橢弧而施之同其底則兩要之度較異而
 和同



以寅丑為底寅午丑午為兩要成三角形若移寅午

為寅壬寅癸寅己移丑午為丑壬丑癸丑己則成寅
 壬丑寅癸丑寅己丑三三角形既同此寅丑底同此
 辰午卯橢圓弧則分兩要雖有較丑壬必短於寅壬丑癸必短於寅癸丑己必短於寅己
 己合兩要而和之此短則彼長絕長補短其為二千
 萬之數同也半徑之率一千萬兩半徑故二千萬

自平圓心截平圓以為度其正弦之端交於平圓必不
 交於橢圓若正弦交於橢圓則必不交於平圓又自平
 圓心作綫與正弦交於橢圓其形必有差若自平圓心
 作綫與正弦交於平圓其形亦必有差是差也謂之橢
 圓差角在平圓為正弦在橢圓為矢今樂稱正弦以便於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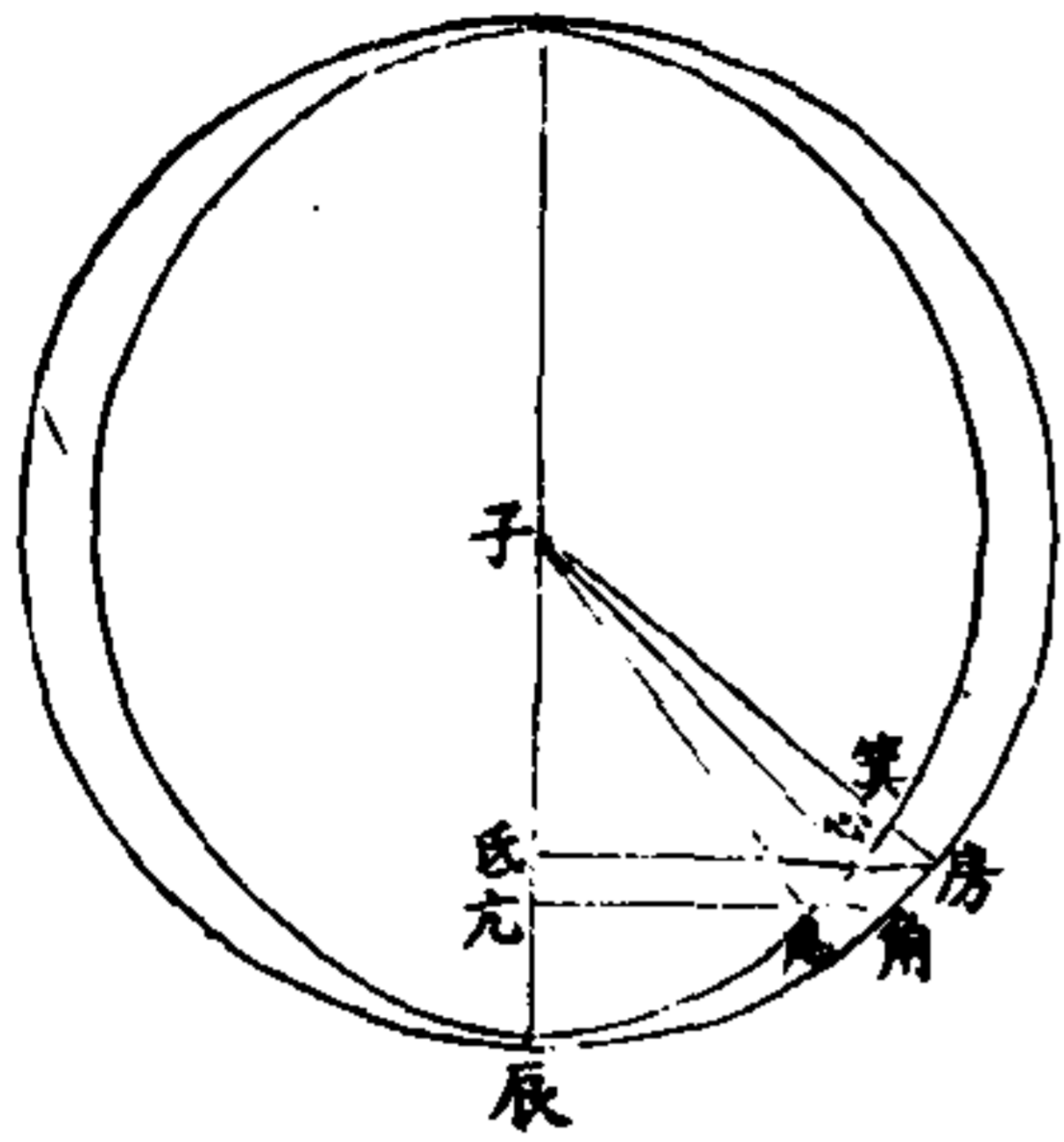


自子作綫截平圓於角則角辰爲子角弧度角亢爲正弦與子角綫遇於平圓交橢弧處則爲亢尾與角不相遇矣若別作氏心正弦遇於心則氏房與子角

亦不相遇此自然之勢也

釋備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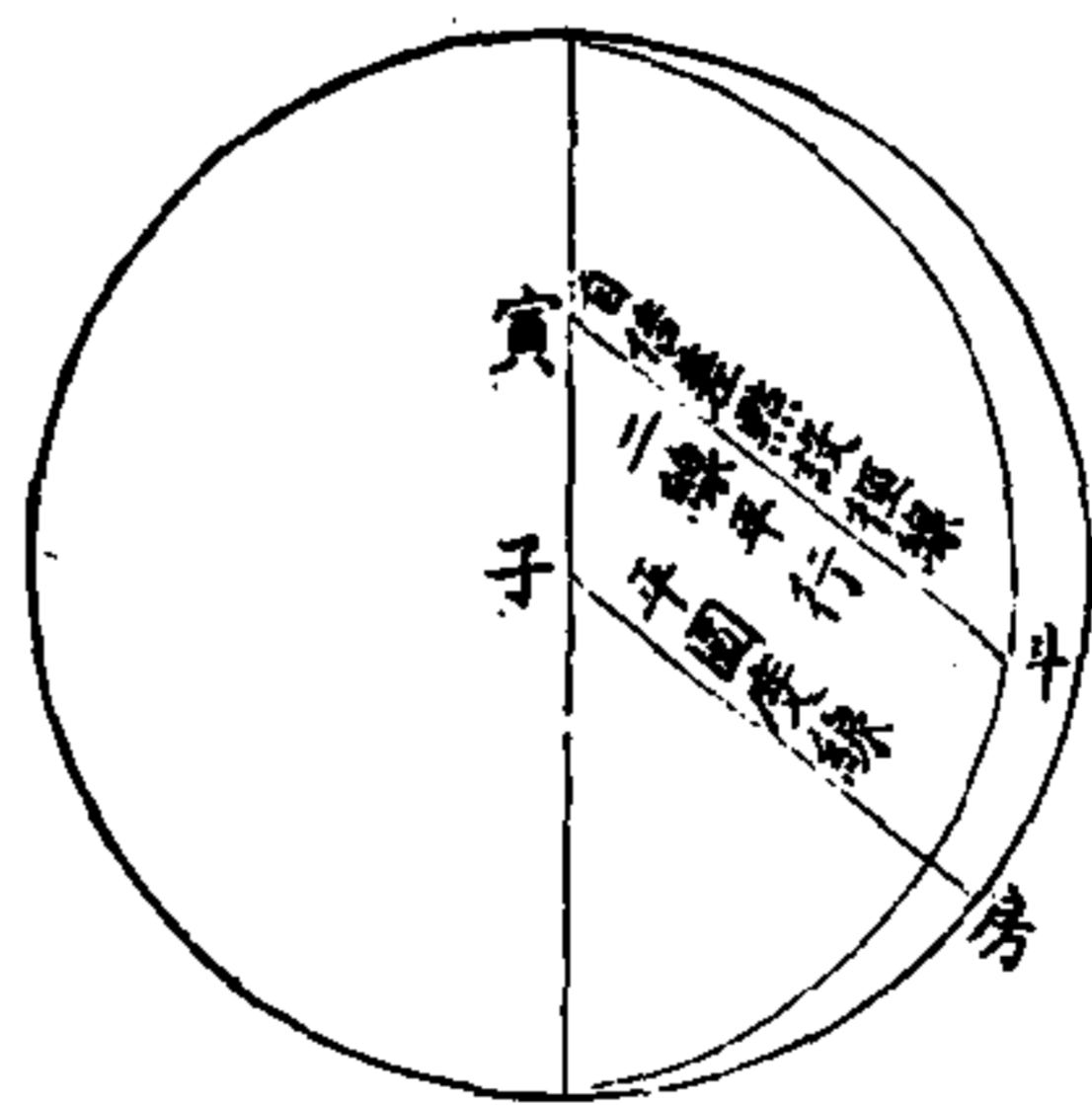


若以角亢正弦自橢弧截爲亢尾則自子作子尾綫遇之若氏心正弦伸至平圓爲氏房則自子作子房

綫遇之亦自然之勢也自弦言之子角尾爲子尾亢差角子房心爲子心氏差角自弧言之子心箕爲子心辰差角子房角爲子角辰差角

設角

自倍差點設徑綫即半徑與平圓度綫平行有角度即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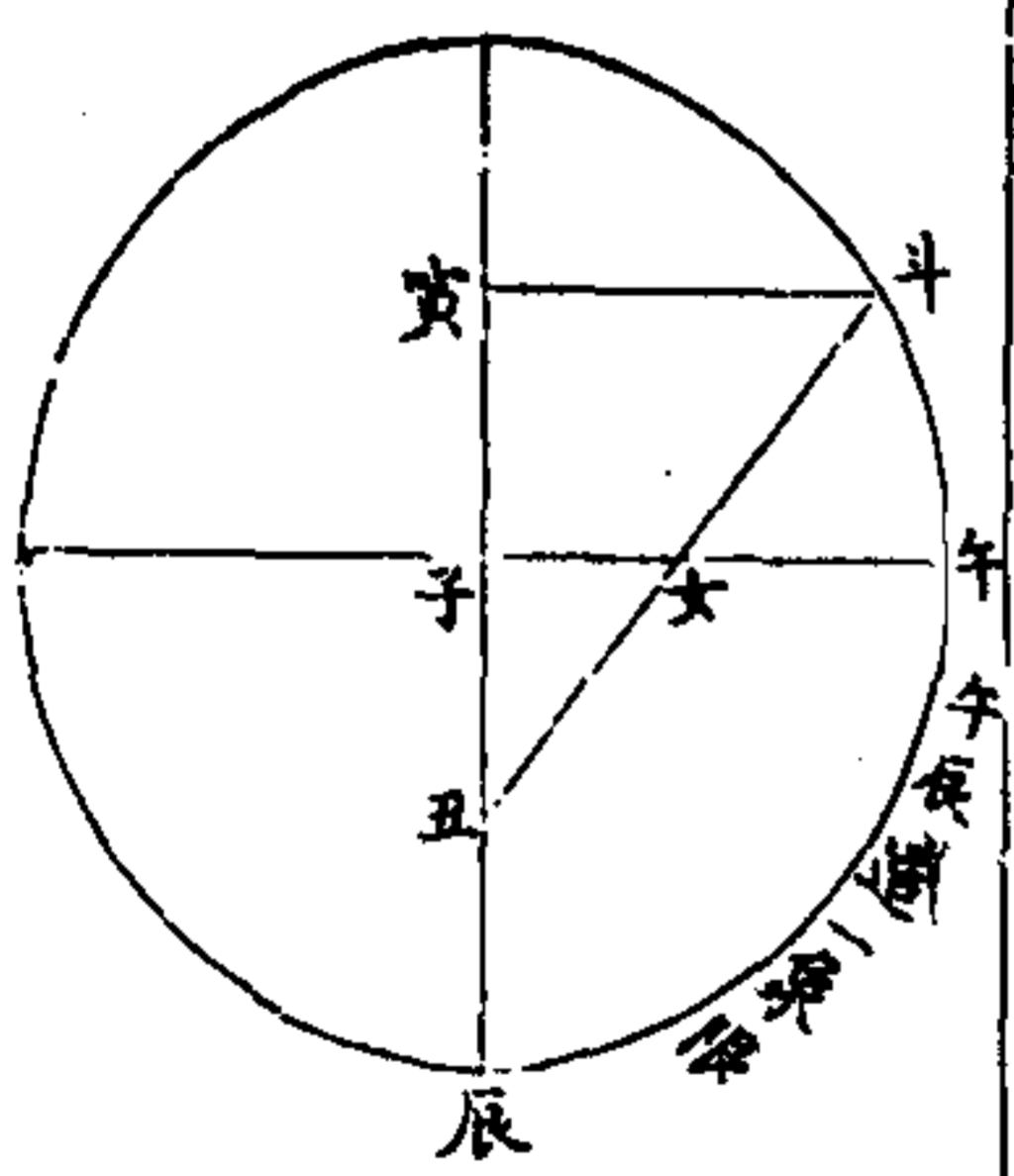


釋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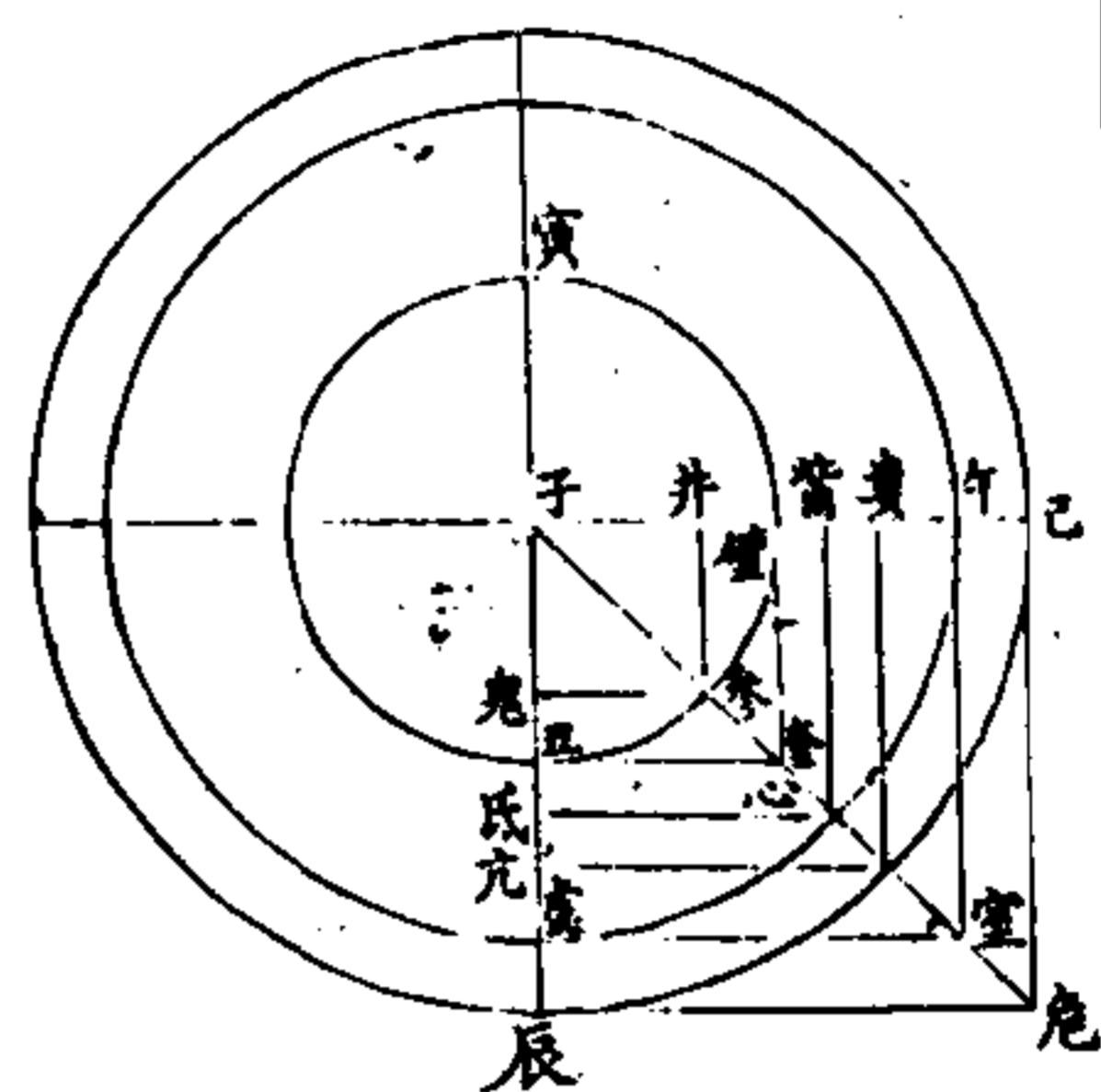
六

寅爲倍差點丑爲地心寅斗綫與子房綫平行其角度皆等故有子角即有寅角也

自地心設綫與倍差心綫之端遇於橢圓在象限無差角之較內於限則大一差角外於限則小一差角大則加之小則減之



己婁危胃之半己危午昂也。



子丑奎壁既與午己危辰虛室曲尺形等若規小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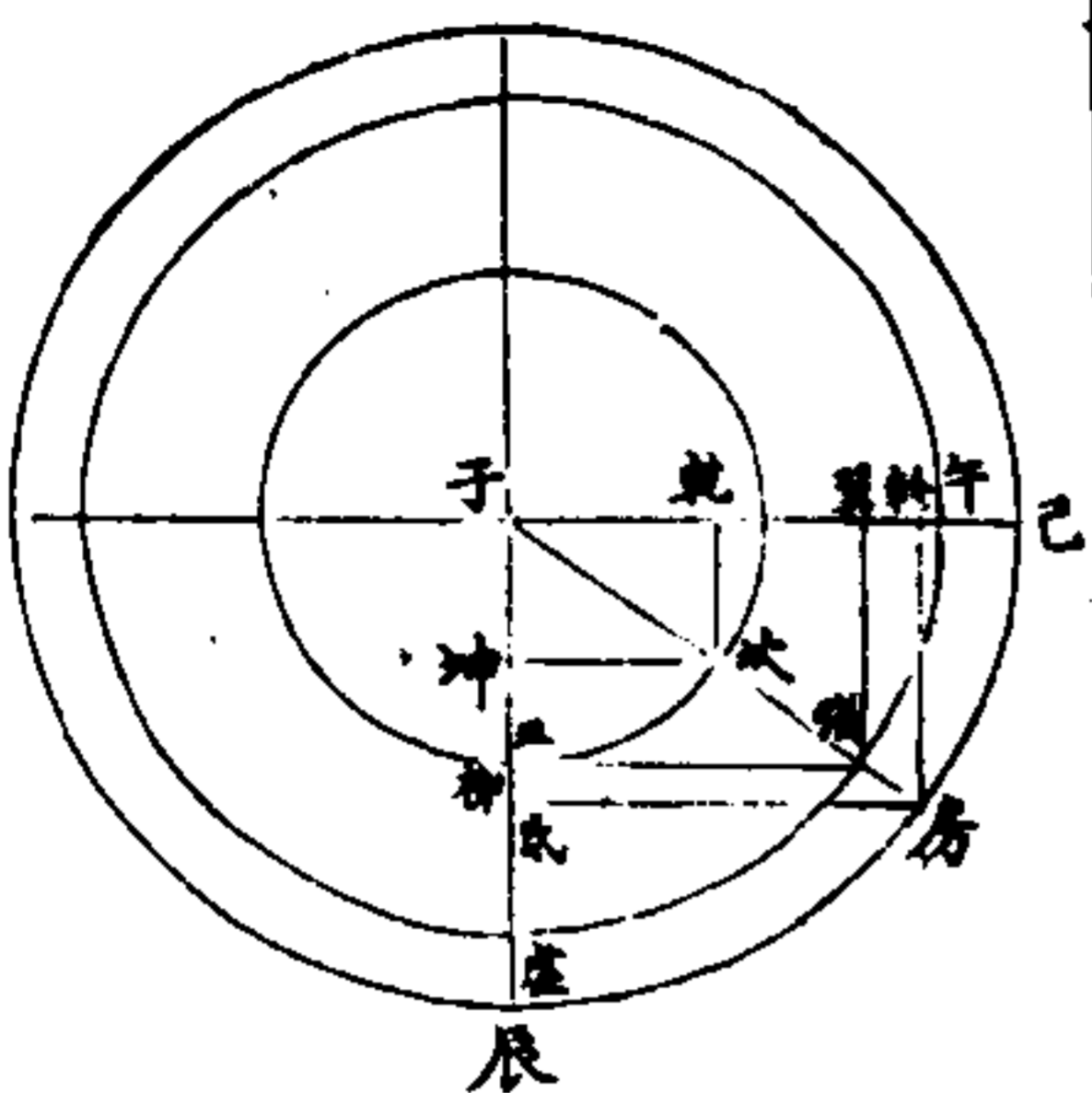
午作平圓與大圓為距等改切綫為弦綫已危辰大圓之切綫午室虛小

徑平圓之切綫角元大圓之切綫亦以股自乘之方為切壁室而規

釋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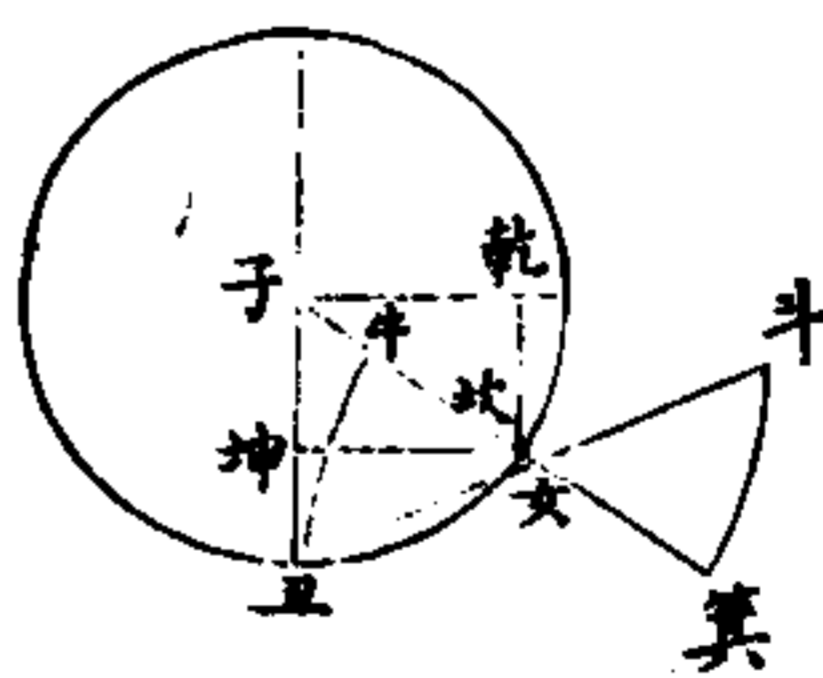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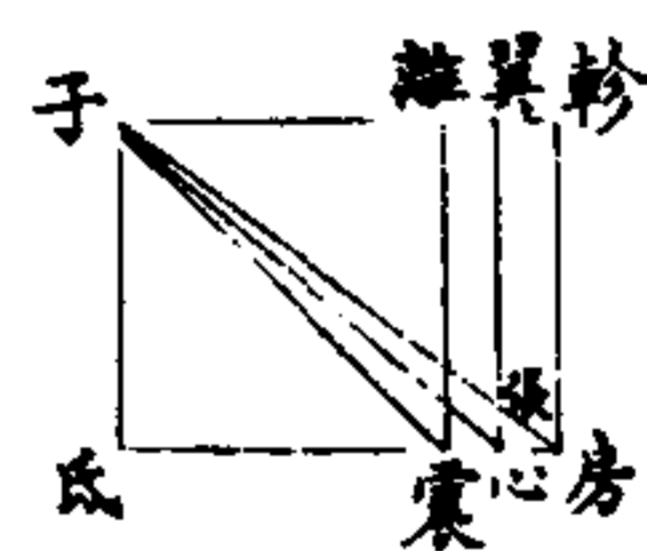
九

其內為圓變復於其內作弦綫井參則井參子鬼亦與
觜婁角亢氏心曲尺形等。



差角之綫子房以此分界則圓內弦綫為軫房氏柳
張翼曲尺形亦與圓內子坤乾坎縱方形積等氏房

長於房軫而軫翼廣於柳氏多少相覆其數亦等故
子乾坎三角形與軫房張翼等子坤坎三角形與張
房柳氏等。



房震為倍差底與子氏相乘成離震軫房形折半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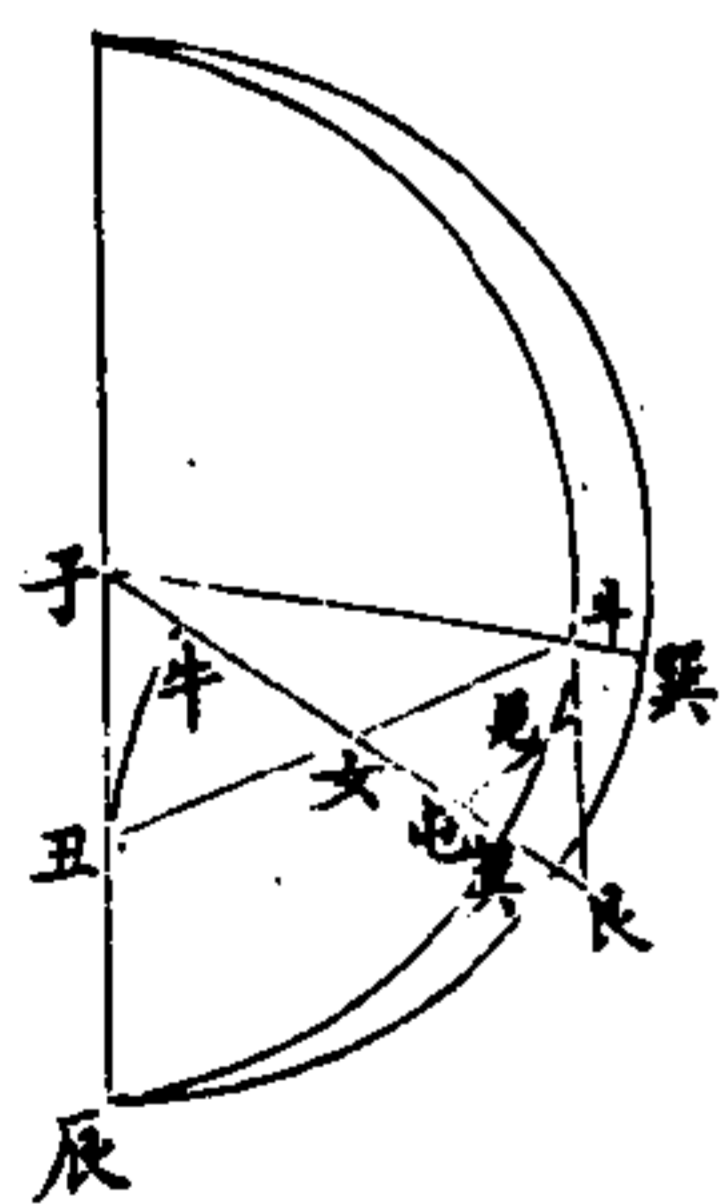
軫房翼心是子房震倍差角子心亢為差角即軫房翼心

縱方形也猶子胃危與己軫房翼張與子坤坎等子坤坎同

釋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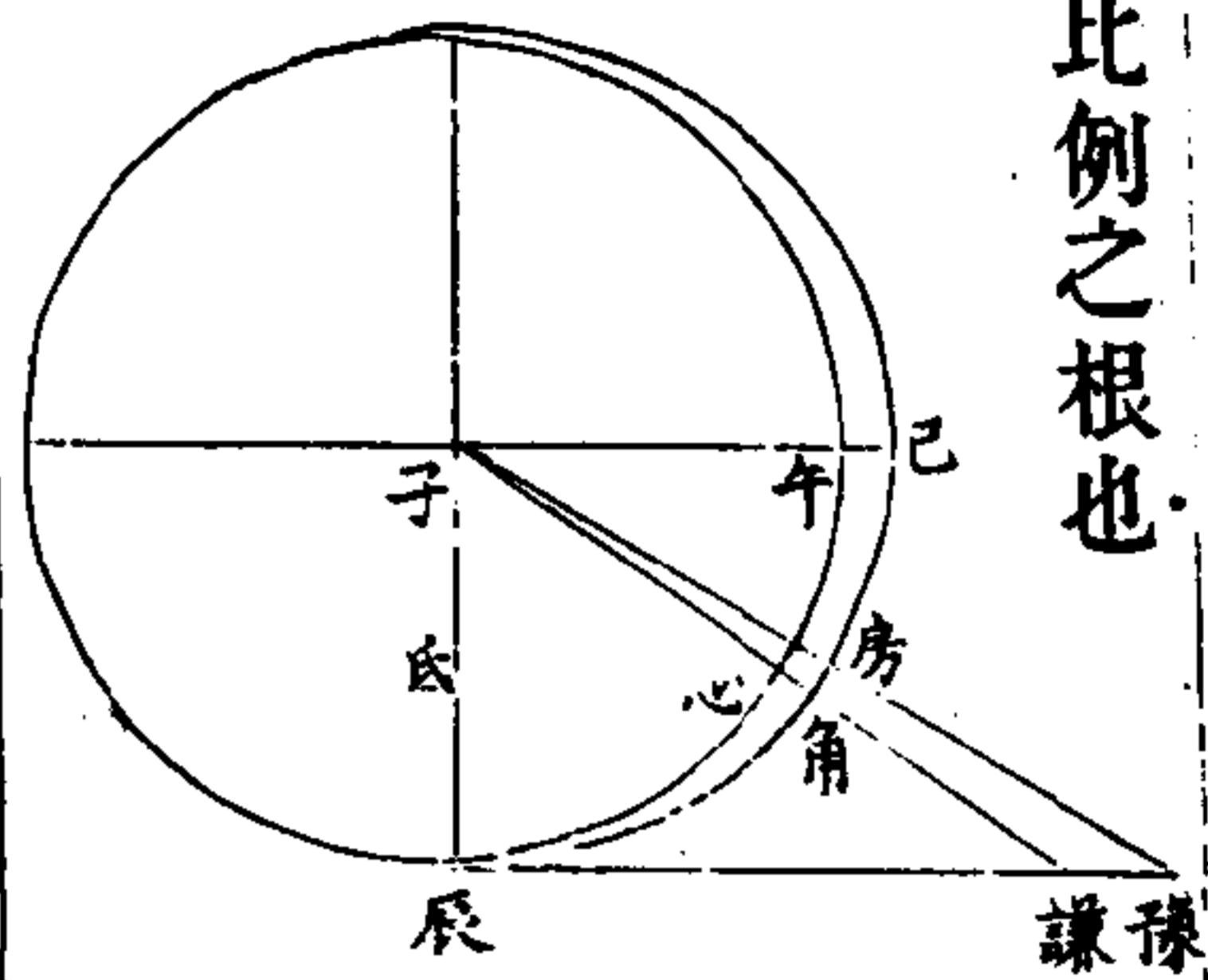
十

則子房震倍差角形即子坤坎句股形也子心房為
子房震之半子丑牛亦子坤坎之半故子丑牛之積
與差角同也惟差角與軫房翼心等股自乘與軫房
翼張等較之差一張心房三角形而子丑牛視子坤
坎之半微大兩相消息以意會之可為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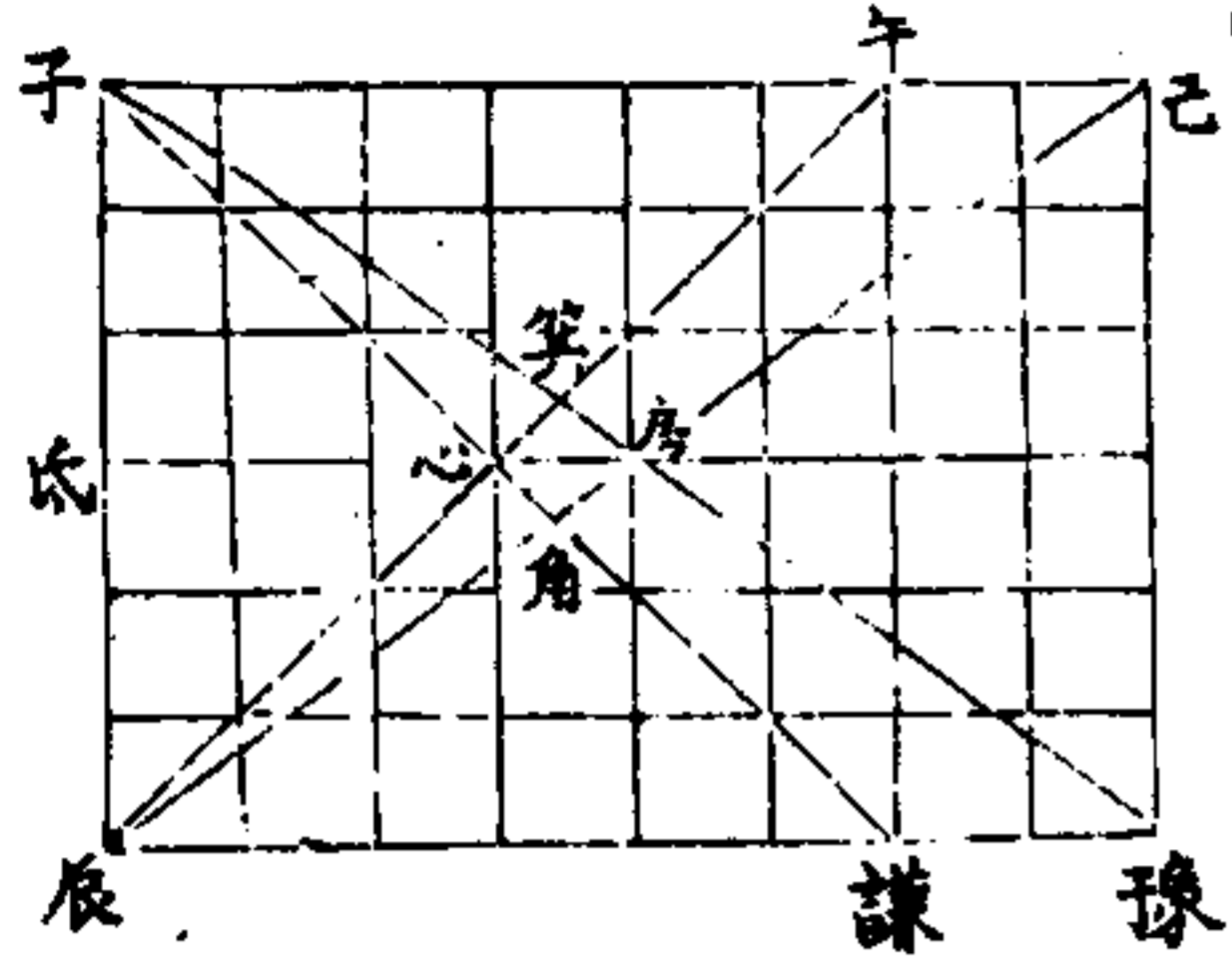


子巽屯倍差角巽屯底與箕斗弧交於兌則兌斗巽與兌屯箕等故巽子屯與子斗箕等自斗作斗良綫則斗良箕與子丑牛等

大徑小徑者比例之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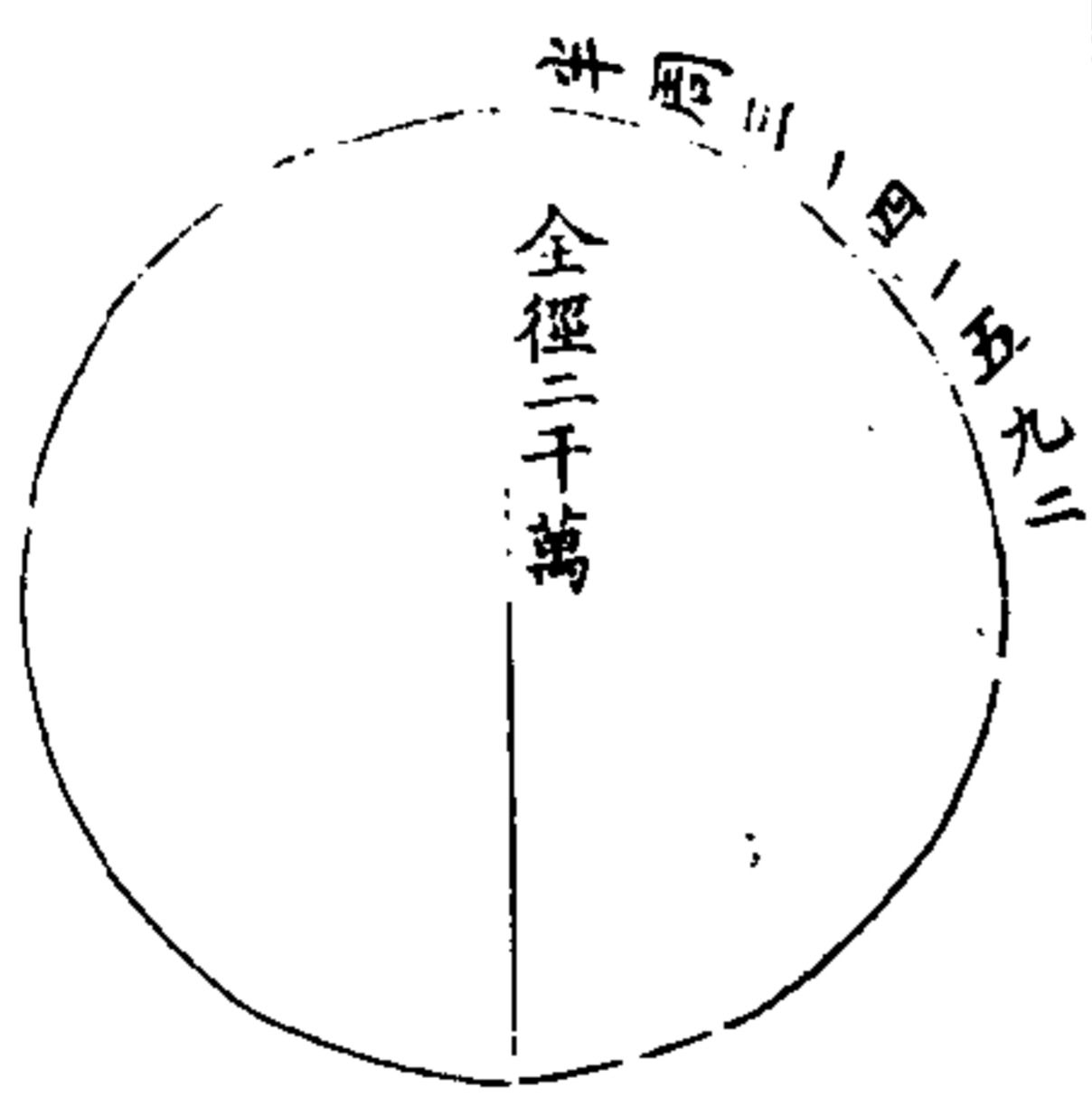


子已為大徑子午為小徑子已與子午如房氏與心氏亦如豫辰與謙辰又如子房辰與子心辰求角度必比例得正弦若自辰角求辰房必以大小徑比例正切而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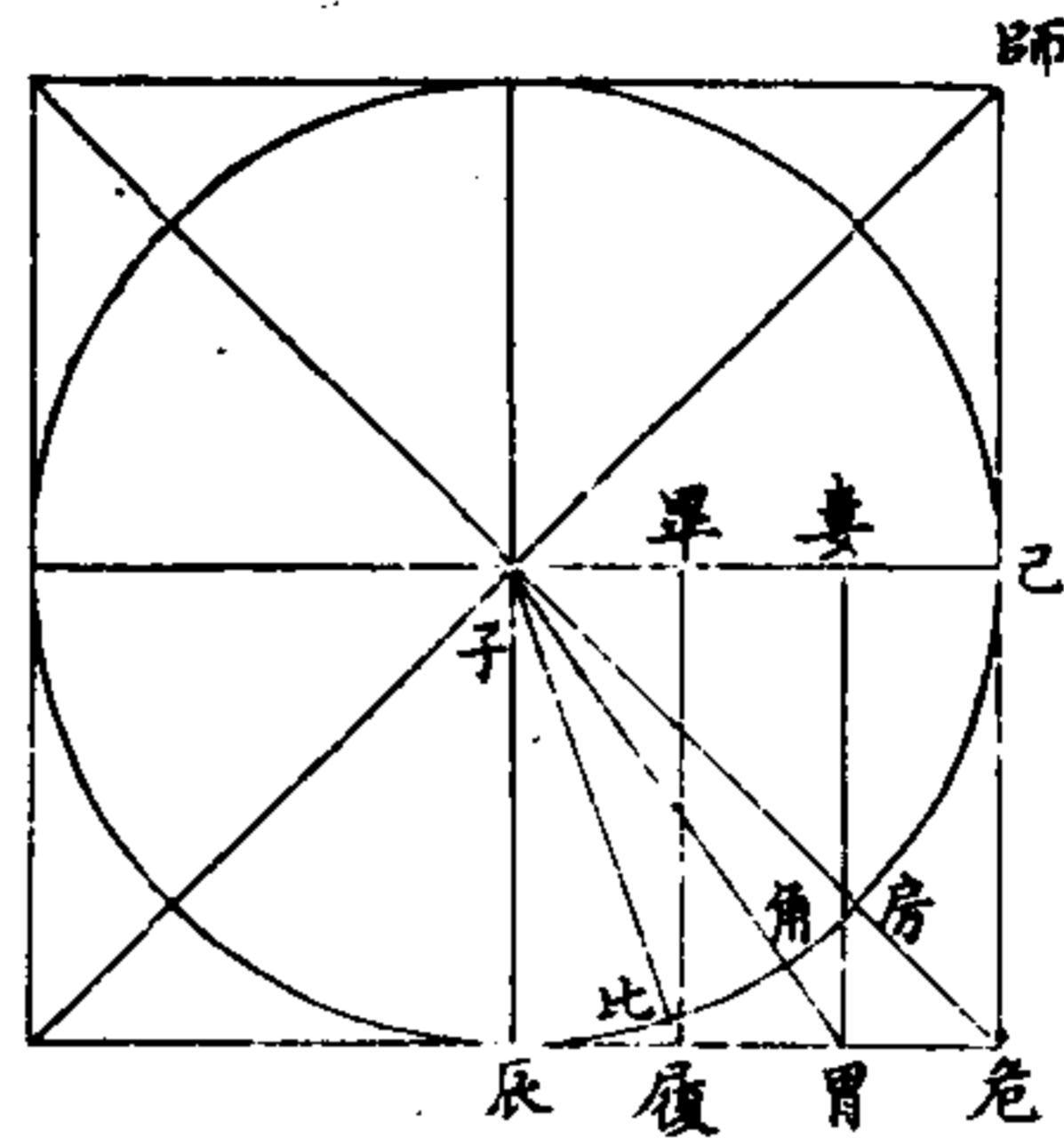
大小徑比例之法至精至妙試化圓為方以顯其蘊
 大徑八小徑六大弦四房氏小弦三心氏以四乘六得二
 十四以八除之得三大徑一率小徑二率以八乘三得二
 十四以三除之得四小徑一率大徑二率大積子房辰十
 一以房氏乘子辰折半或以心氏乘子辰折半小積子心辰九以心氏乘子辰折半或以房氏乘子辰折半以十
 二乘六得七十二以八除之得九大徑一率小徑二率以八
 乘九得七十二以六除之得十二大徑一率小徑二率以八
 相比比例無不皆合推此而子豫辰與子謙辰積數子
 房氏與子心氏積數皆可例之其子房辰不可與子
 角辰例子箕辰不可與子房辰例均於是了然矣

率數者角度之準也



圓周求徑之法每三一四一五九二得全徑一今全
 徑二故三一四一五九二為半周也以此比例得中
 率平圓面積三一四一一四三九八二八二三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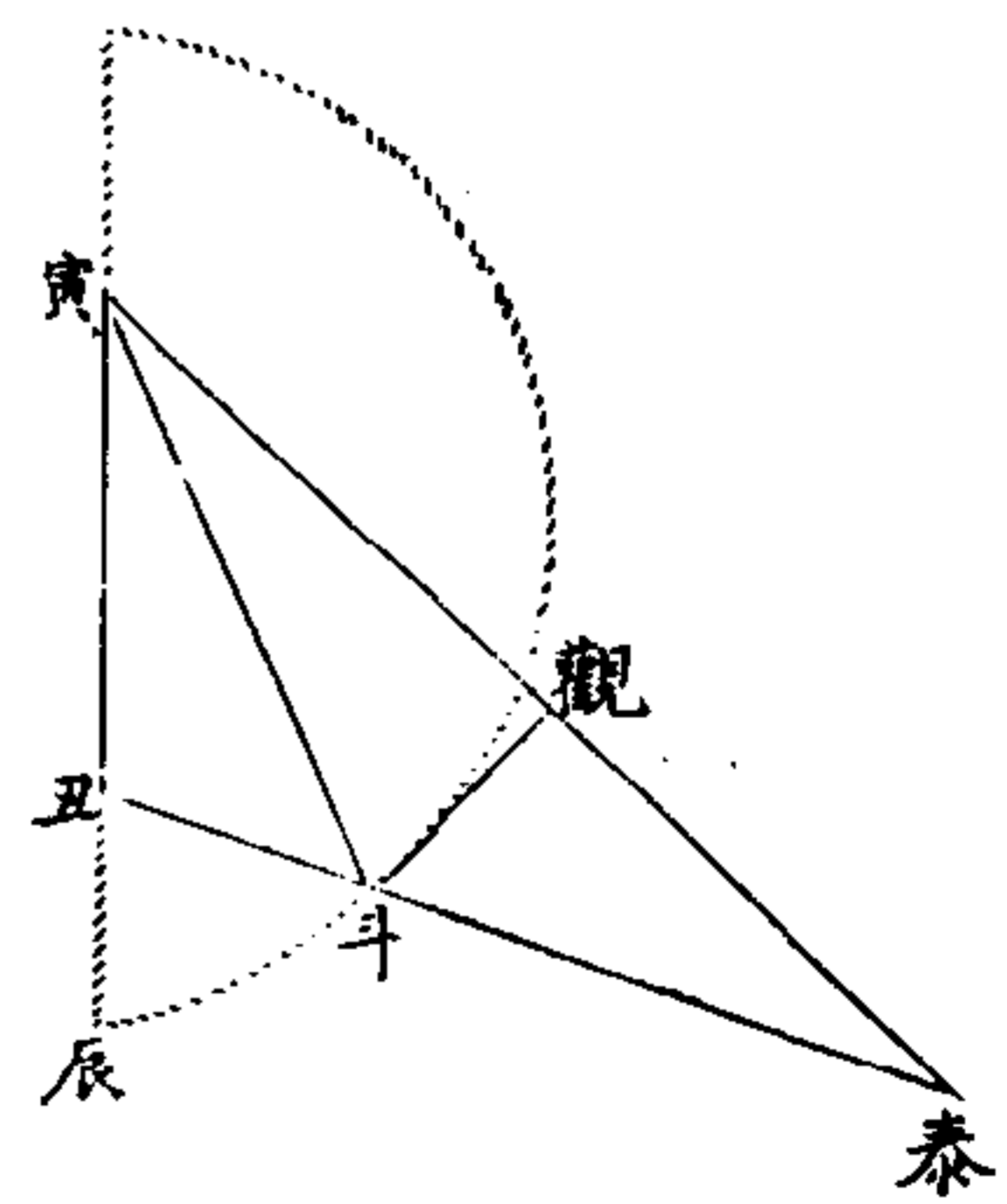
以三百六十除之。每度面積八七二五三九九五
二二九。即為一度之積數。橢圓積數必自大圓積數
以相比例。求大圓積數。先以角度化為率數。以一百八
六十四萬八千秒為一率。半周率
數為二率。見在角度化秒為三率。乘半徑折半。即得。



釋備

廿

角度乘半徑折半得積數。亦試以方形明之。辰房己
猶之辰危己。以己危乘子辰。得子己危辰。正上方積。猶
以己房乘子辰。得子己房辰。一限積也。若以己辰乘
子辰。則不異己危辰乘子辰。故必折半乃得也。求子
辰危句股積。以辰危乘子辰。必折半而得。求子辰房
弧三角積。以辰房乘子辰。亦必折半可知矣。推之子
胃辰之與子角辰。子履辰之與子比辰。無不皆然。蓋
胃辰乘子辰為子婁胃辰縱方。履辰乘子辰為子畢
履辰縱方。皆必折半。乃句股積也。
兩要之和。求角之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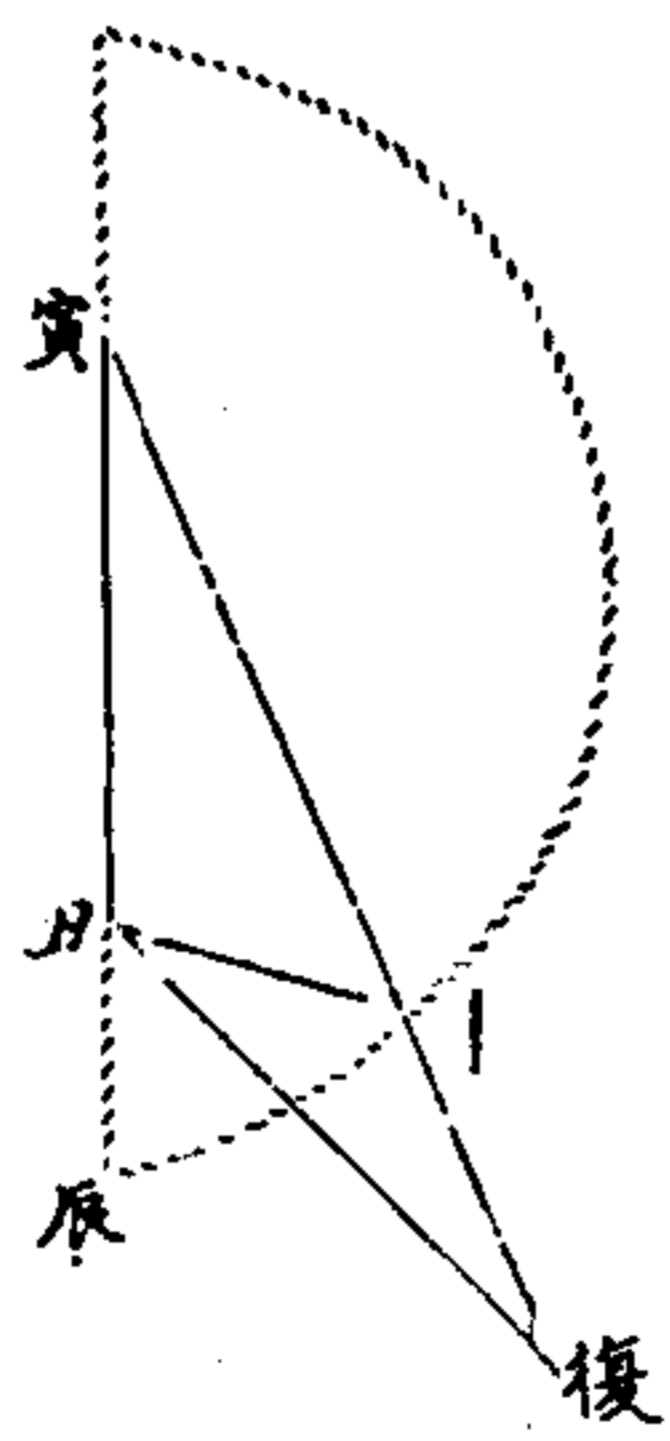


寅斗丑斗。合二千萬分之不知其數。乃以寅斗與丑
斗聯為一綫。作丑斗泰長綫。斗泰即
為之底。以寅丑兩
心差為小要。成寅丑泰三角形。此形有丑泰弧。有寅
丑弧。有丑外角。必先知丑
角四戌。求得泰角。又求得寅泰弧。中

釋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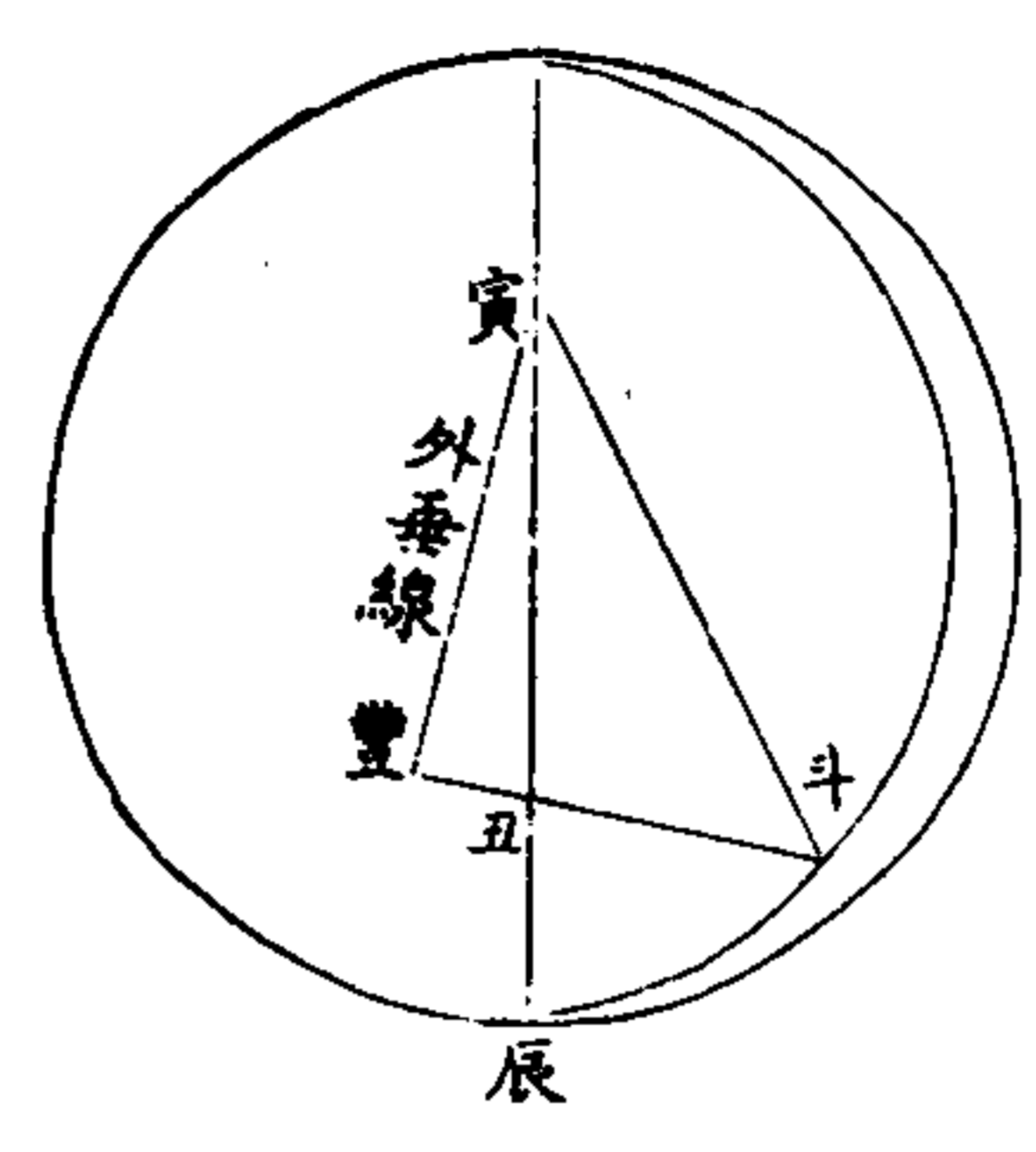
酉

寅泰而半之。成觀泰斗句股形。此形有泰角。有觀泰
弧。用正弧三角法。求得泰斗。即得寅斗也。
求法詳見釋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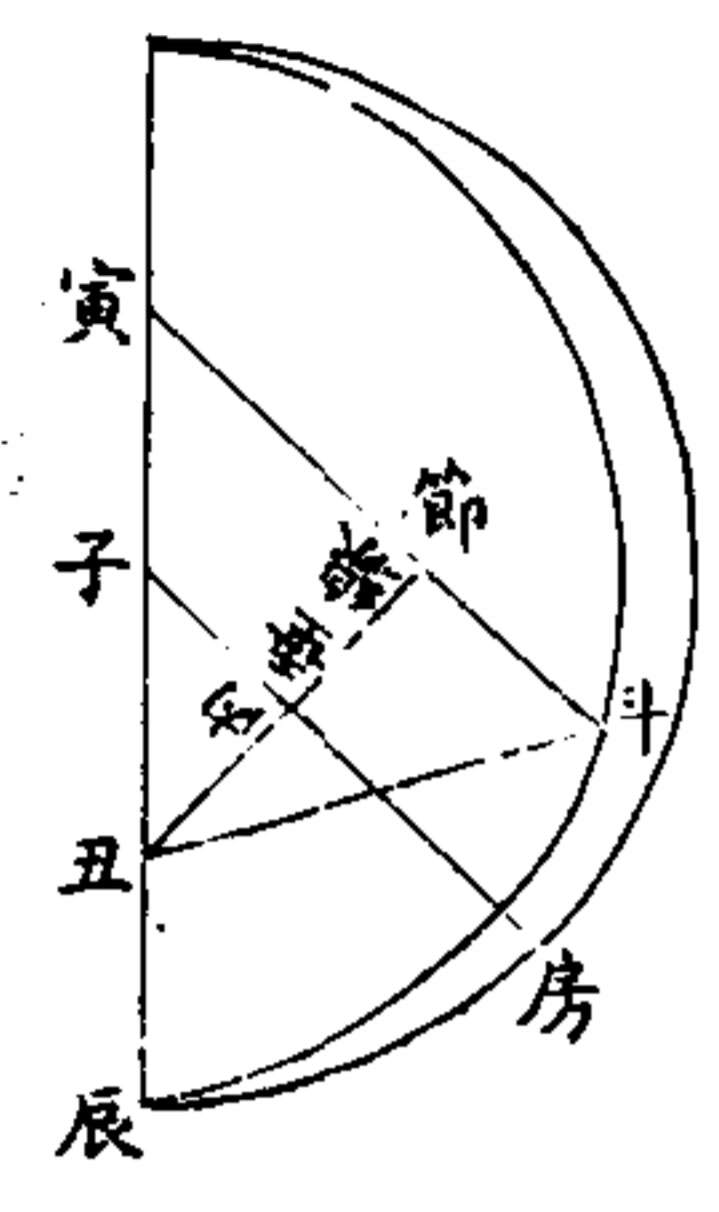


若以丑斗連於寅斗。前圖以寅
斗連丑斗作寅復丑三角形。此形
有寅角。與角度
綫平行有寅丑弧。有寅復弧。可求復角。及復丑
弧。有復丑弧。有復角。可得復斗弧矣。復斗即
丑斗若以復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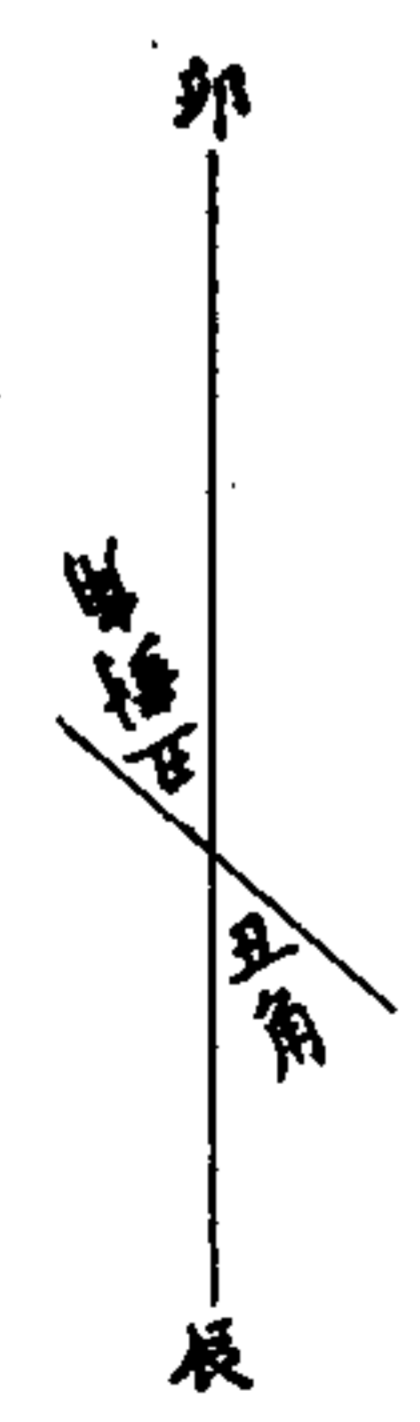
並丑角即斗外角斗寅丑之斗角丑寅以此斗角並寅角即丑外角。
丑斗辰之丑角為橢圓丑角度也。丑寅度酉用泰角並法亦同。
得外角之義詳見釋輪



用兩要和所以求丑斗也不用兩要和則又有內垂
 外垂之法如有丑角酉戌求丑斗則以寅丑倍心差
 數為弧丑角為角求得豐丑句寅豐股外垂綫乃以
 豐丑加丑斗寅斗兩半徑二千為股弦和寅斗為弦豐寅
 亥為句用句與股弦和求股之法其法以句自乘以股弦和
相加折半得弦得豐丑斗數減豐丑知丑斗數矣
數餘為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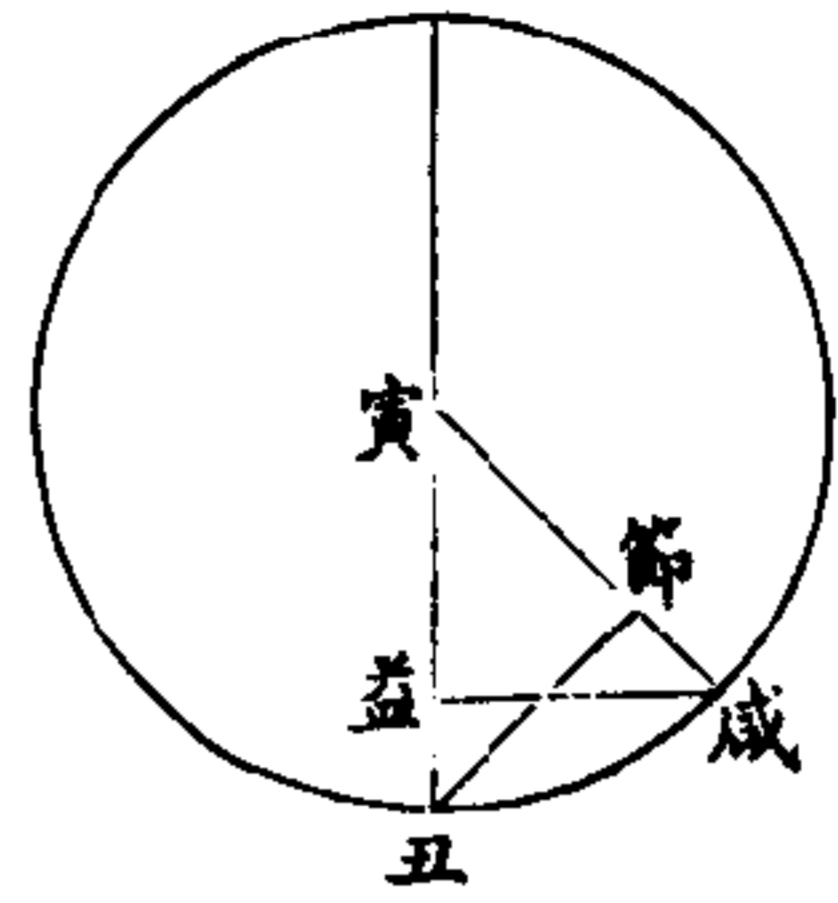


有子角度辰房求丑斗作寅斗平行綫寅角即子角
 有寅角有寅丑兩心差數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丑節
 中垂綫亦求得寅未弧於是於二千萬中減寅節餘
 節斗丑斗為股弦和以丑節為句用句與股弦和求
 弦法即求得丑斗
 角在地心則垂於內
 丑角酉戌
 角在心差則垂於外
 子角辰房
 內垂之角例以平行外垂之角通以對角



立卯辰直綫以二綫平行交之寅角必等於子角
 外垂以加內垂以減
 加於二千萬如豐丑減於二千萬如節丑

句通於餘弦股通於正弦弦通於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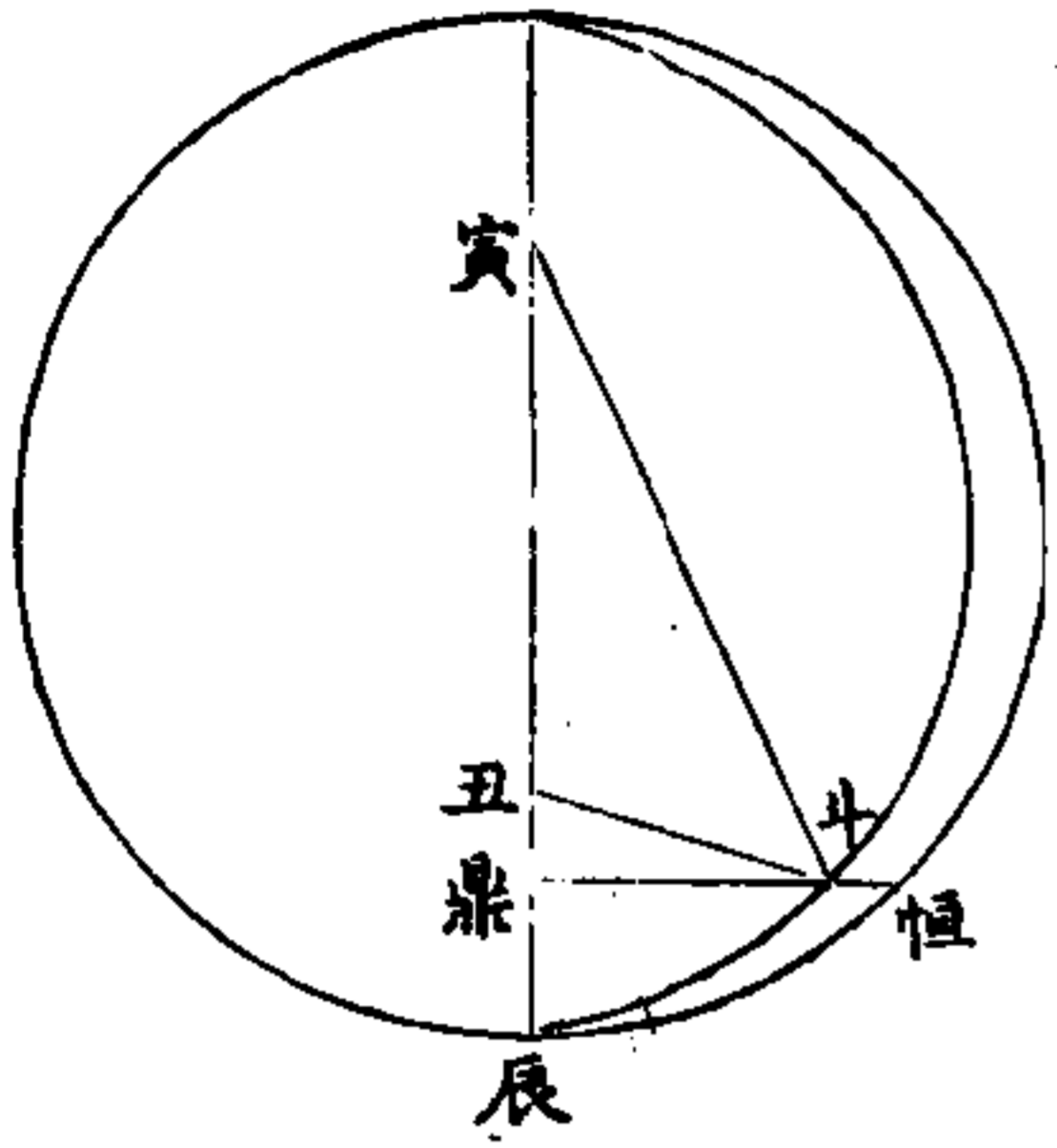


以寅丑半徑為弦則丑節正弦為句寅節餘弦為股以寅咸半徑為弦則益咸正弦為句寅節餘弦為股句股與八綫本相比例覽而互相為用尤見精巧至精圓子辰半徑此寅丑得為半徑者半徑長短視乎

釋精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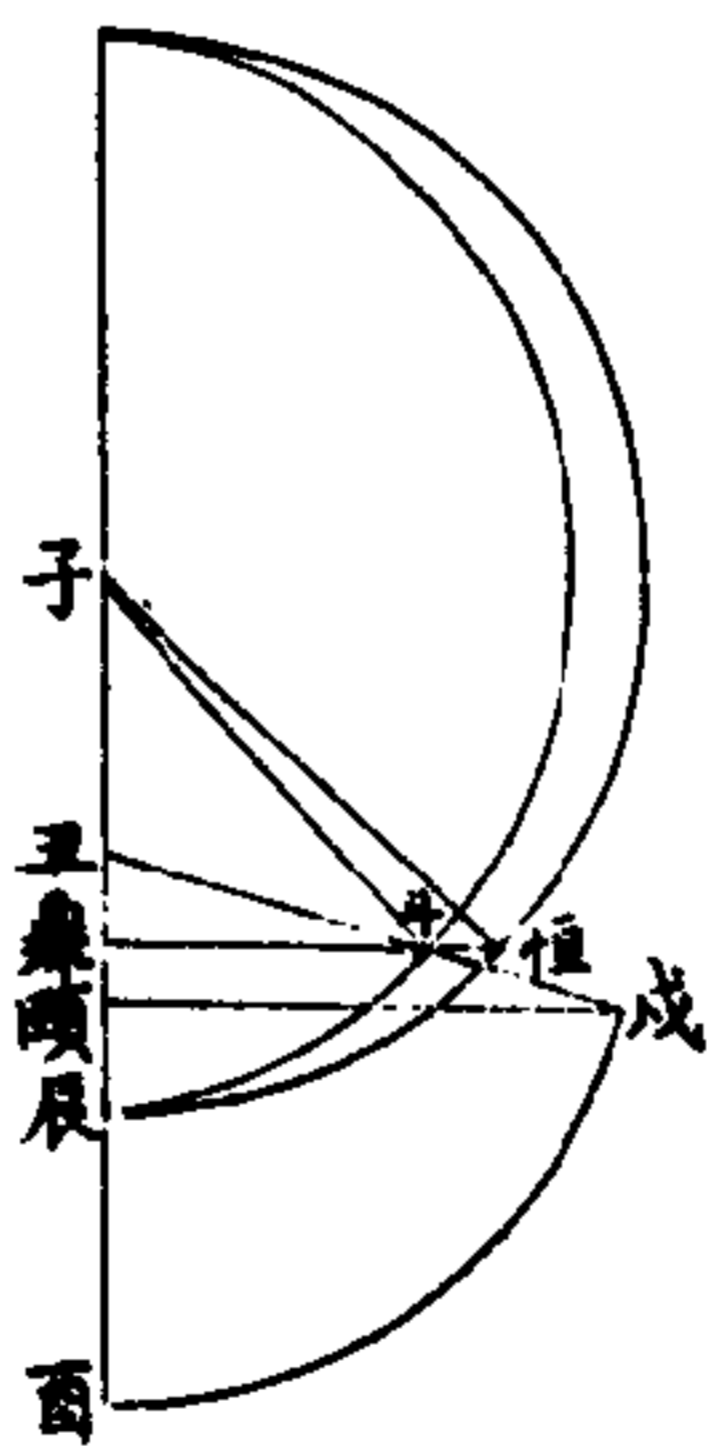
圓而率為一千萬則不易也中半徑因大徑小徑而成且用實率故不依一千萬之數有垂綫以得句股有句股和以得兩要有兩要以得弦矢



有寅角則以寅斗為半徑求得斗鼎句有丑角則以

丑斗為半徑求得斗鼎句有斗鼎句即橢圓辰斗之矢用大小徑求得鼎恆即大圓辰恆弧度之正弦故由寅角丑角求恆辰弧度由恆辰弧度求寅角丑角俱以斗鼎為之樞紐也

於是地心之角度可以求橢圓之面積是謂以角求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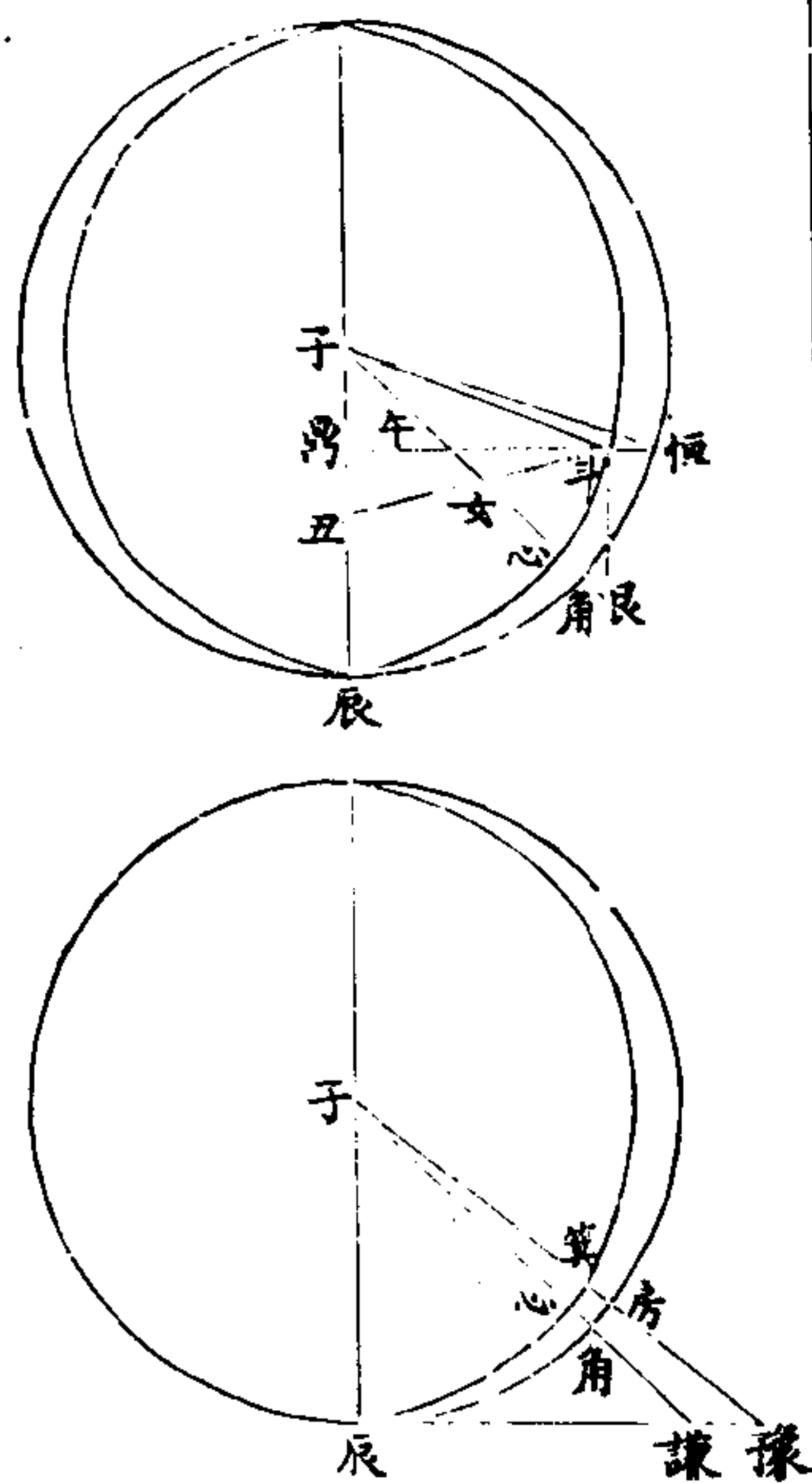


釋精

十六

有丑角酉戌求丑斗辰面積先檢表即八綫表余載於釋弧後得正弦願戌以半徑與願戌例丑斗與斗鼎而得斗鼎又用大小徑比例得恆鼎為辰恆正弦以願戌與酉戌例恆鼎與辰恆而得辰恆弧綫即用乘半徑折半得子恆辰面積又用大小徑比例求得子斗辰較丑斗辰多一子丑斗乃子丑有數即心丑斗弧有數用外垂外角有數子斗丑之丑角為丑角酉戌之外角求得積與子斗辰相減即丑斗辰橢圓面積此丑斗綫在最早後若在最高後則子斗辰較丑斗辰少一子丑斗亦用弧三角法求得積與子斗辰相加即丑斗辰橢圓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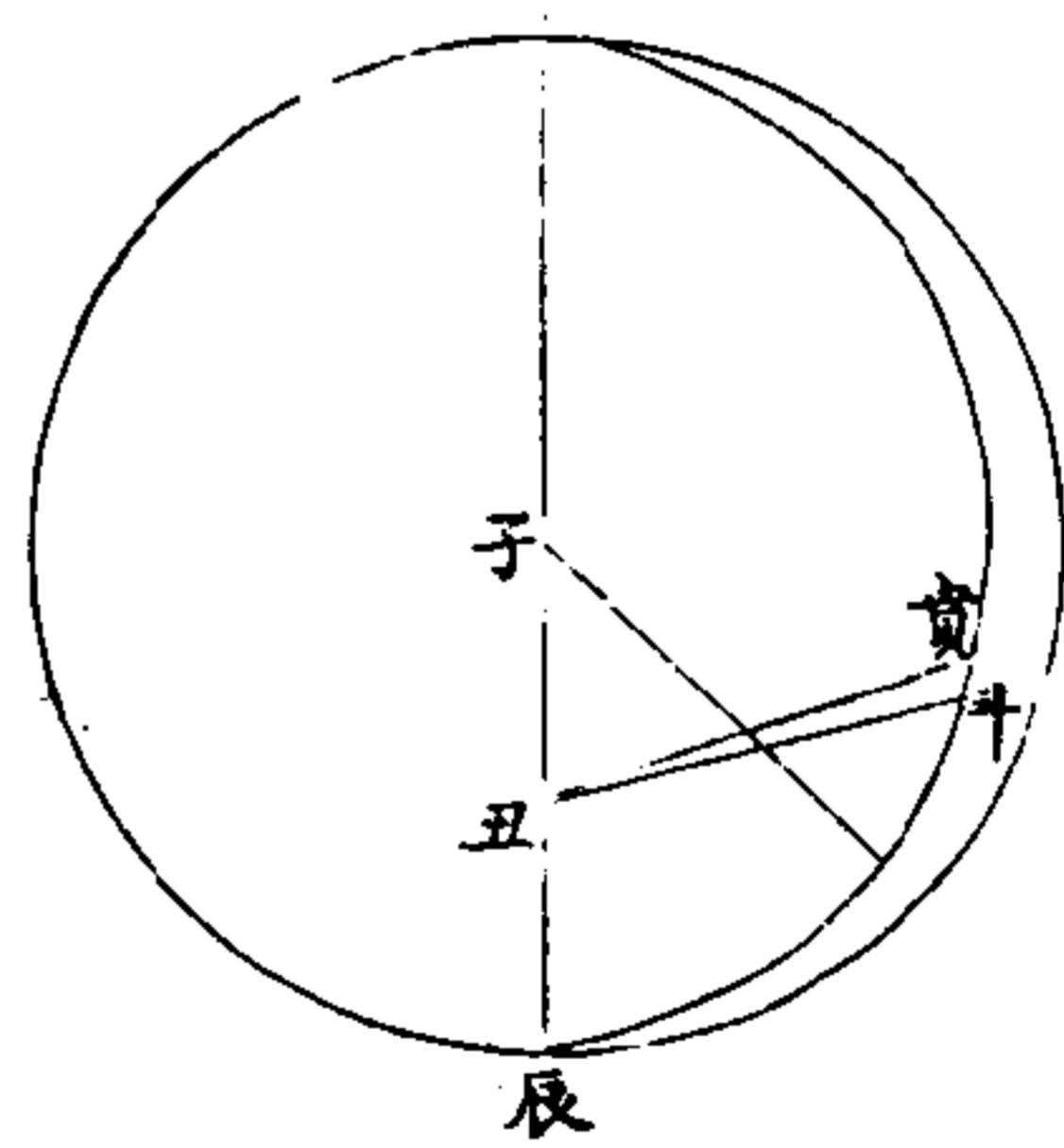
二綫平行 用內垂綫求得丑斗以丑斗為半徑求得斗
 詳見前 鼎用大小徑比例求得鼎恆以為正弦檢表得恆辰
 弧度



釋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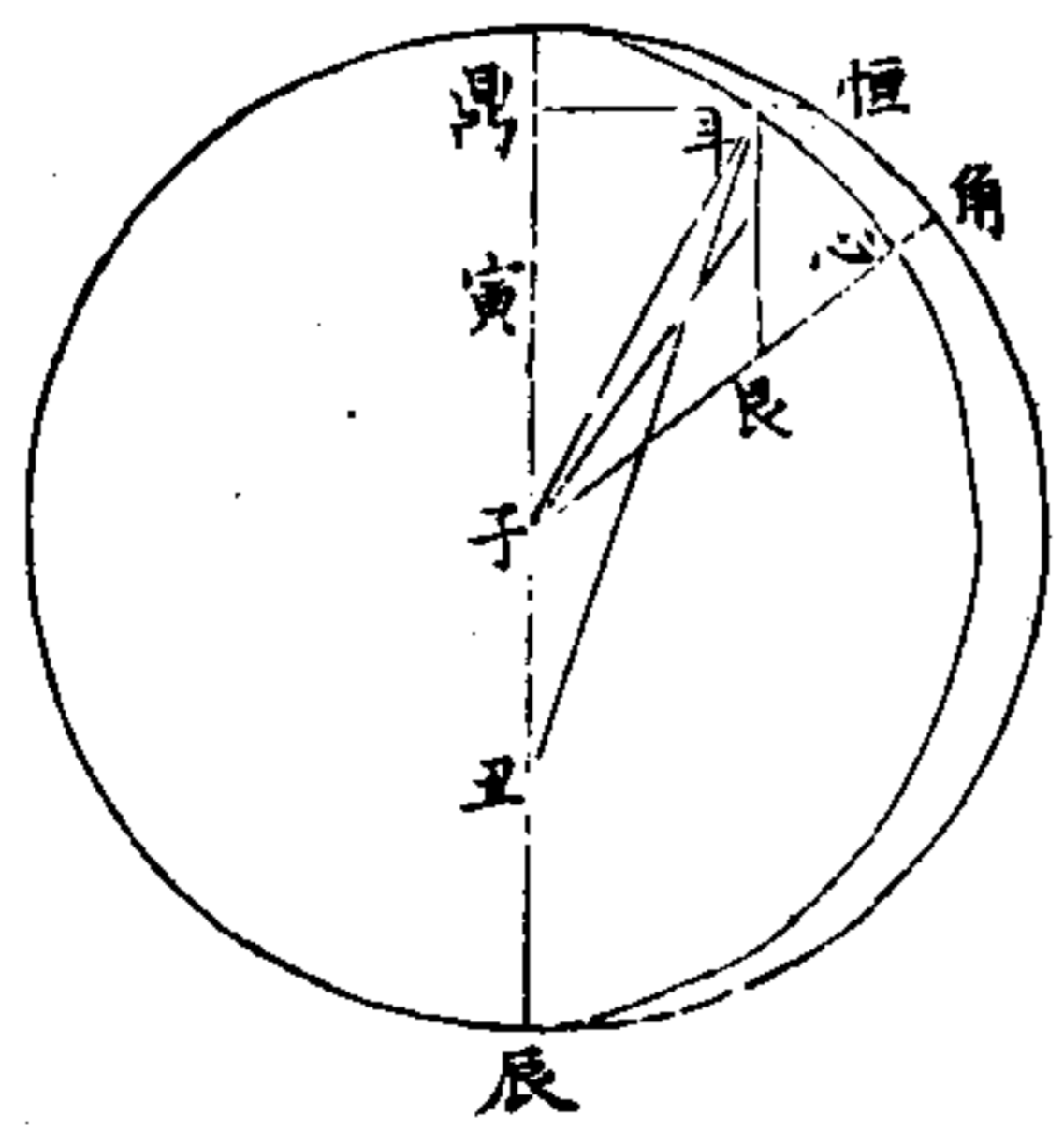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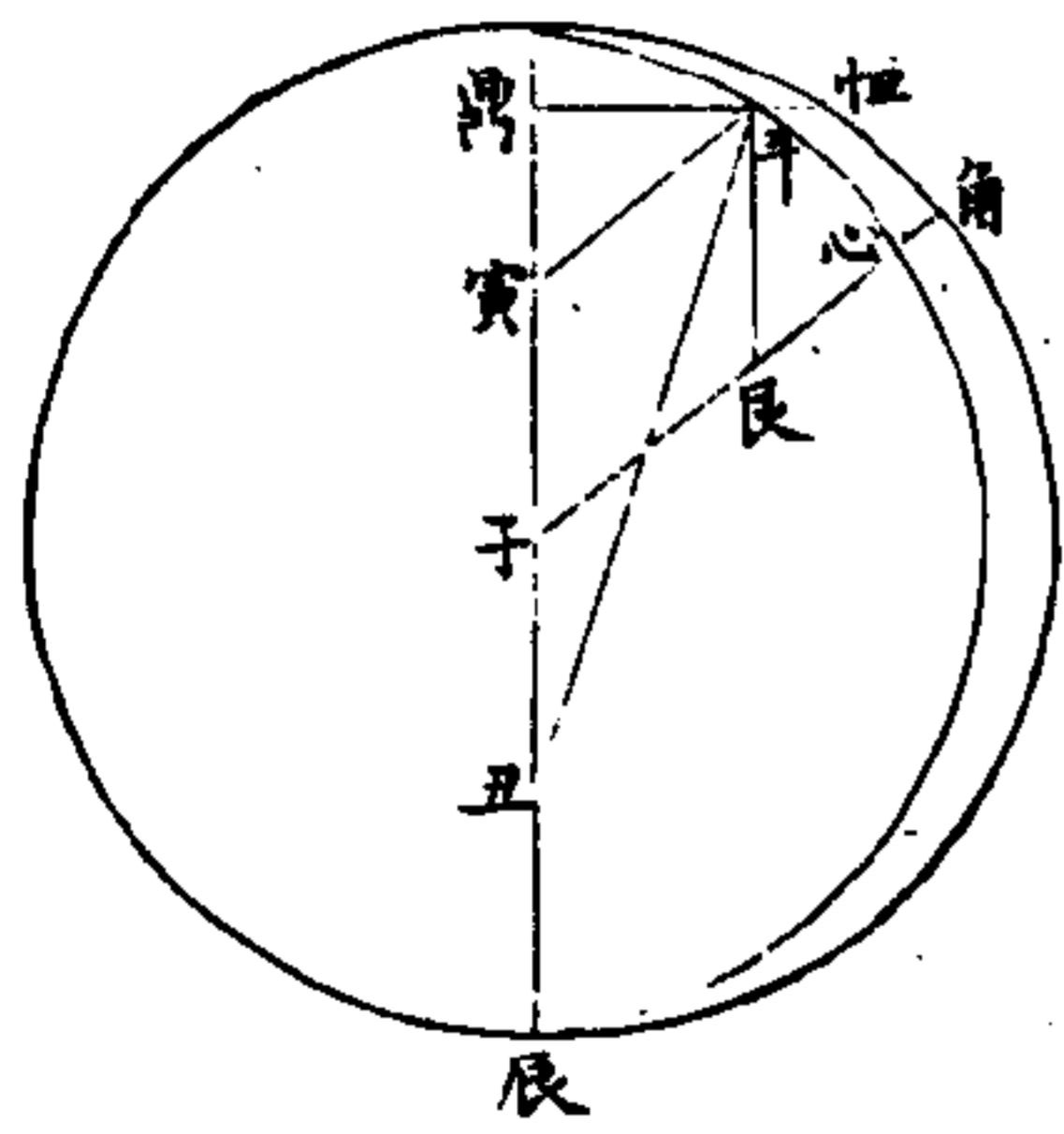
得恆辰弧度用率數乘子辰半徑折半得子恆辰面
 積又用大小徑比例得子斗辰面積大徑一率小徑二率子
恆辰三率子斗辰四率
 存之用大小徑比例切綫得辰房辰謙一率辰角二率
辰象三率辰房四率用
 率數乘子辰半徑折半得子房辰面積用大小徑比
 例求得子心辰辰謙一率辰房二率
辰象三率子心辰四率乃以子心辰減所存
 之子斗辰餘子斗心積數存之用心差子丑乘斗鼎
 折半得子斗良本以斗良乘斗鼎斗良無數
以其數與子丑等故用子丑減子斗心所以必
先求子
 斗心餘斗心良一鈍二銳形此形與子丑牛同知此即
 知子丑牛面積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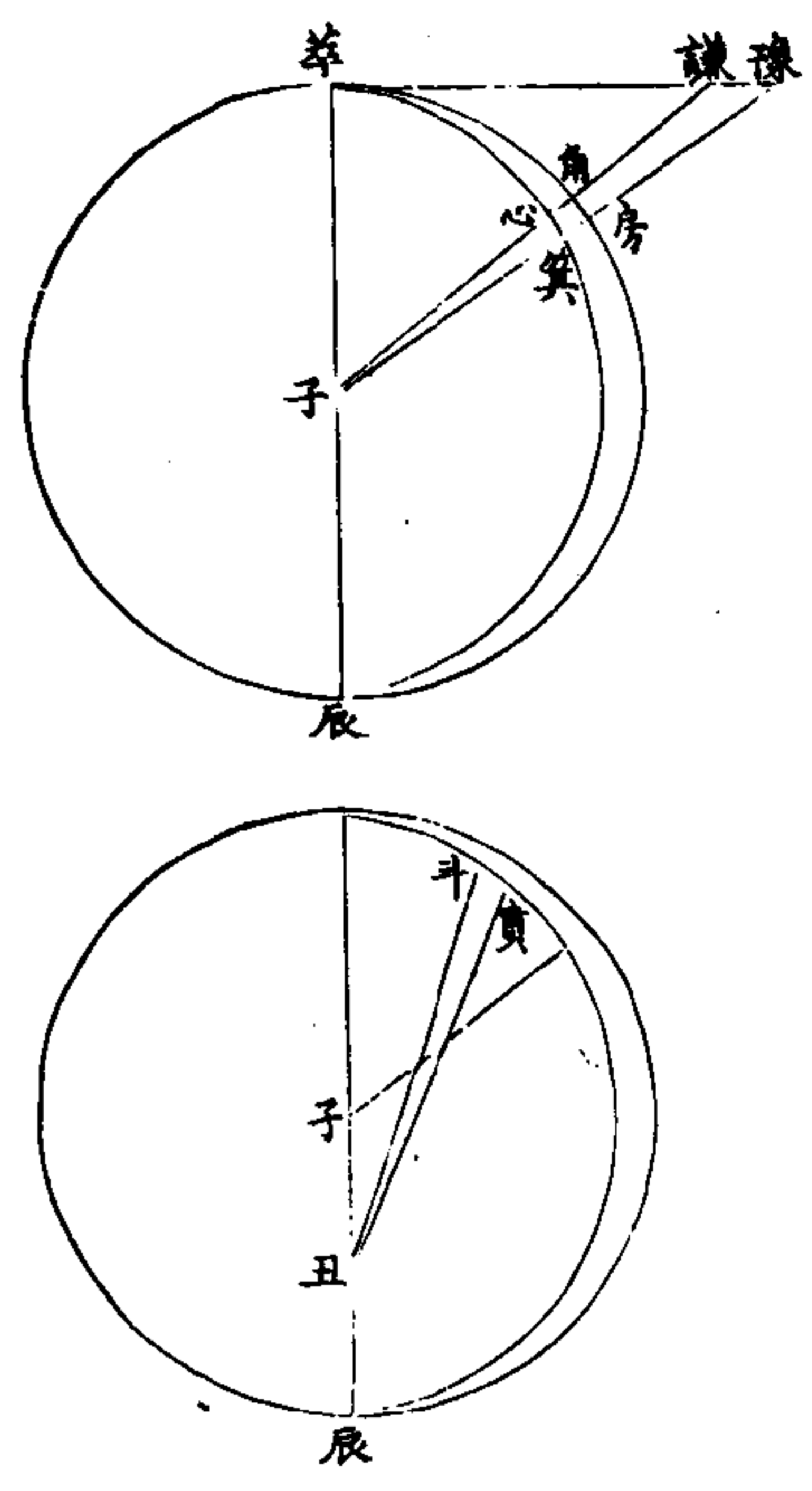


既得子丑牛面積即得丑斗賁積數用以積求角法
 求得斗賁度加斗辰得辰賁實行度此丑斗綫在一
 限內若在限外則求得斗心良面積用以積求角法
 求得斗賁度減斗辰不用得辰賁實行度

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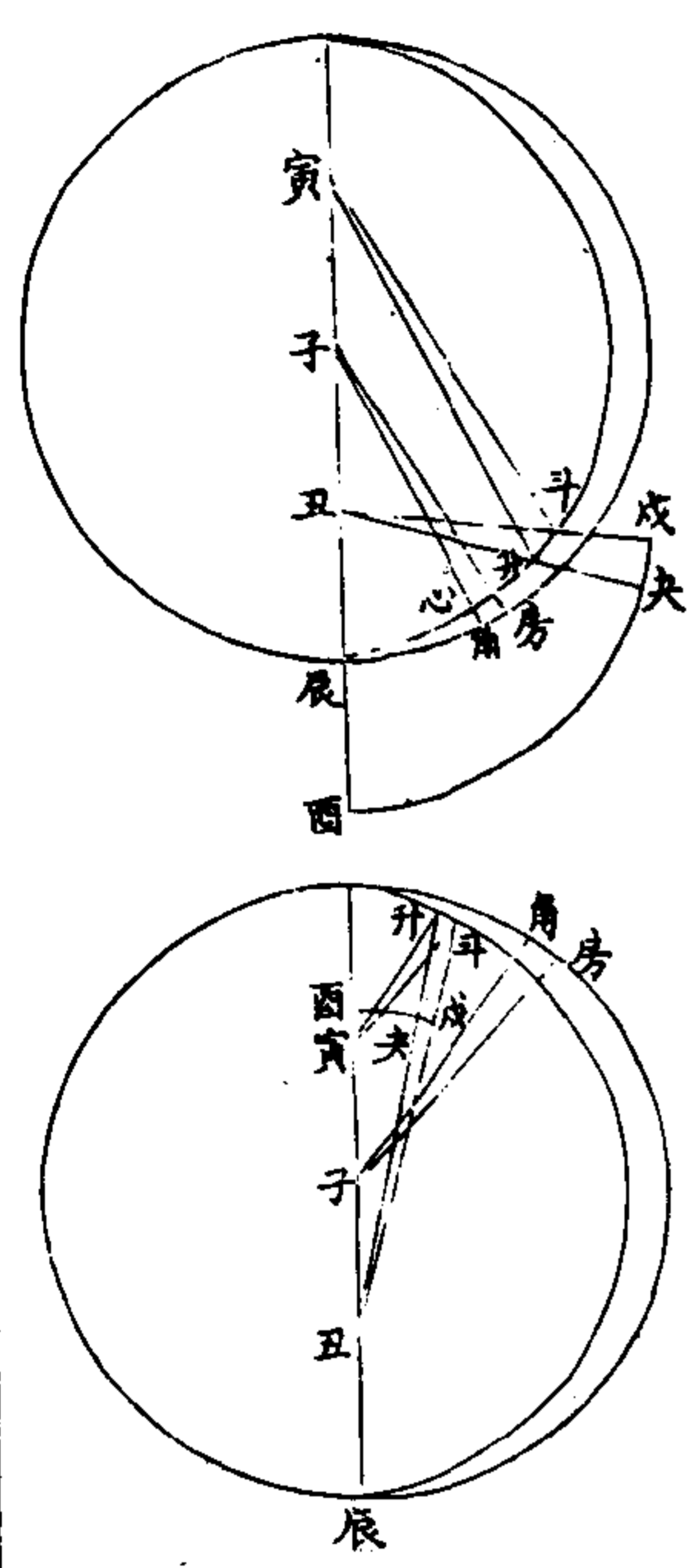
注





過象限例用餘弦餘切見故用鼎恆鼎斗餘弦猶限
內用鼎恆鼎斗正弦用萃謙萃豫餘切猶限內戌辰
謙辰豫正切

有心差之角度可以求地心之角度是謂借角求角



有子角角辰求丑角酉戌先用大小徑比例自角

得房辰小徑一率大徑二率小切三率大切四率以角辰知小切以大切知房辰然後用房辰為寅

角度即為用內垂綫求得斗角以斗角與寅角相加得

丑外角即地心丑角酉戌蓋酉夫與辰升應酉戌與

辰斗應丑斗辰較子心辰在限內少一差角在限外

多一差角丑升斗為差角即丑戌酉較子心辰在限內少一差

角在限外多一差角也丑夫戌為差角在限內必加一差角而

丑斗辰乃同於子心辰在限外必減一差角而丑斗

辰乃同於子心辰詳見子心丑牛及斗心辰亦乃為角辰度所求之

也角酉戌也必先求辰房為寅角者俟得酉夫後始

求夫戌則必有丑升弧有丑斗弧更有丑升斗之斗

角或升角乃可用弧三角法求得夫戌以加酉夫為

酉戌今丑升弧可求餘不可得不如先得辰房之為

便也先得辰房則已於子心辰增損一差角而所求

得之丑斗辰不必復事增損其丑升辰之面積即朱

經增損之丑斗辰既豫為增損則以原為丑斗辰者

改斗為升以與之別

以角求積加減辨於高卑借積求積加減判以象限蓋

兩綫相遇綫之後者包於外兩綫相交綫之長者處其

贏前後之位以高卑而互易短長之度以象限而遞更

贏前後之位以高卑而互易短長之度以象限而遞更

以此就彼則加減在此以彼就此則加減在彼加猶減也減猶加也

最早後丑斗在子斗之後必至最高後丑斗乃移在子斗之前蓋子丑相遇於斗過象限而長短雖移前後不移也子心與丑斗交於女在限內子心綫長則子丑女多一子丑牛在限外丑斗綫長則斗心女多一斗心艮然最高後一象限雖多在斗心艮其用加實同於最早後一象限最早前一象限雖多在子丑牛其用減實同於最高前一象限亦以前後分內外也以角求積是化子斗辰以就丑斗辰以積求積是

化丑斗辰以就子斗辰故在彼為減則此加在此為減則彼加也

借角求角之用加減同於借積求積但不加減於求得之後而加減於未得之先無加減之跡實收加減之用其理不殊法為尤妙明乎此者日月之行坐而致矣四法中莫捷於借角求角故日躔求均數用此法

門人汪昌序 校字
男 廷琥

開方通釋

德化李氏刻

開方通釋 叙

開方通釋叙

平方求積之法見於王制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是也開平方之法見於逸周書制郊甸方六百里因西土爲方千里是也立方求積之法見於考工記臬人爲量深尺內方尺其實一鬴是也開立方之法亦見於考工記旅人爲筮其實一較崇尺是也算學之書汗牛充棟莫不以開方爲大法故九數之中方田粟米商功勾股四者之精義反覆相究統於少廣一章有明算學中衰三乘之方無能排解自宣城梅徵君文鼎發明廉率立成之圖三乘以上之形體始如門山掌果至於帶縱之方有舉多少而分正負者則不外乎同名相加異名相

開方通釋

減二術而自宋秦道古九編元李樂城洽而後至今罕有能綜其條理者吾友元和李尙之鏡江都焦里堂循各立天元一術於古開方法皆有所發明近晤陽城張司馬敦仁請其緝古算經細草與尙之里堂相頡頏三君子之用力於古也深矣里堂旣爲諸乘方圖及天元一釋茲復本秦道古數學九章爲開方通釋以秦氏之旨闡古開方之術可謂無遺矣獲請於邗江之上爲之序而歸之若夫借根益實後人損之又損之道萊有成書不必與此術高下也嘉慶六年九月朔歙縣汪萊叙

開方通釋

江都

梅勿菴少廣拾遺發明諸乘方於正負加減之理而
而未備故其廉隅繁瑣步算既艱亦且莫適於凡術
向為加減乘除釋於此欲貫而通之反覆再三猶未
得立法之要近來因講明天元一術於金山 文宗
閣借得秦道古數學九章原名數學大畧其中用開方法既
精且簡不特與測圓海鏡相表裏究其原實古九章
之遺焉嘉慶庚申冬十一月與元和李尚之同客武
林節署共論及此尚之尚志求古於是法尤深好而
獨信相約廣為傳播俾古學大著於海內時江甯談
階平教諭亦客督學劉侍郎幕中時過余寓舍互相
證訂甚獲朋友講習之益竊謂乘除之法負販皆知
至開正負帶從諸乘方儒者竭精啟神或有未能了
了者使知道古此法則自一乘以至百乘千乘庶幾
一以貫通人人可以布筴而求也列為十二式設問
以明之欲便於初學故不厭詳爾

實方 上實下法

實方隅 一乘方

實方廉隅 二乘方

實方廉廉隅 三乘方

實方廉廉廉隅 四乘方

實方廉廉廉廉隅 五乘方

實方廉廉廉廉廉隅 六乘方

實方廉廉廉廉廉廉隅 七乘方

實方廉廉廉廉廉廉廉隅 八乘方

實方廉廉廉廉廉廉廉廉隅 九乘方

式一

右都式

實方

實○隅

實○○隅

實○○○隅

實○○○○隅

實○○○○○隅

實○○○○○○隅

實○○○○○○○隅

實○○○○○○○○隅

實○○○○○○○○○隅

實○○○○○○○○○○隅

式二

右開方無從者故諸廉無數而必存其空位者以
備商生之遞入也九章開方術云置積為實借一
算步之置積為實即此式之實也借一算步之即
此式之隅也有一位即有一乘故一廉即一乘方

二廉卽二乘方三廉卽三乘方四廉卽四乘方五廉卽五乘方六廉卽六乘方七廉卽七乘方八廉卽八乘方九廉卽九乘方測圓海鏡之式實在下隅在上諸乘之位了然益古演段與數學九章皆實在上隅在下自隅起算上達於方以便與實相消故也隅遞加至方逐位相生九入則是九乘八入則是八乘相入相生之間精甚亦簡甚也

假如積九隅一開一乘方得幾何答曰得三

商實〇〇〇隅

一乘入塵
置方隅

開方通釋

三

假如積五百十二隅二開三乘方得幾何答曰得

四

商實〇〇〇隅

〇〇〇隅

三乘二乘一乘置隅
置入分入上下廉
相消

〇〇〇隅

假如積五千四百二十萬六千九百八十二隅一

百二開五乘方得幾何答曰得九

商實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〇〇〇〇〇隅

開方通釋

四

負正正正

負正正正正

負正正正正正

負正正正正正正

負正正正正正正正

負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負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負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式四

右正負式術云商常為正實常為負從常為正益常為負此負在實其下方廉隅皆正則開方常法

開方通釋

七

也自隅而上至方皆正故皆同名相入方與實一

正一負異名相消故如等乘之至末相消而盡也

蓋秦氏此術全在以正負分同異商生隅而上行

遇同則入遇異則消相入則正仍為正負仍為負

相消則減餘在正為正在負為負守此例以行之

無往而不自得也李尚之云于術商常為正又正

負同名相乘所得為正異名相乘所得為負故商

生從隅凡從隅為正者以商正乘之是為同名所

得為正凡從隅為負者以商正乘之是為異名所

得為負也

負正

負負正

負負負正

負負負負正

負負負負負正

負負負負負負正

負負負負負負負正

負負負負負負負負正

負負負負負負負負負正

負負負負負負負負負負正

式五

右正在隅為異名實方廉皆負為同名正負相消

開方通釋

八

餘必在正雖至實方餘餘仍在正隅故以一正上

消諸負消一度餘仍在正仍得正則仍異名相消

轉轉消至於實而盡

假如積二十七益方六從隅一開一乘方得幾何

答曰得九

商正實負方負隅正

異商異商

消生消生

實方餘隅

盡正

假如積七百三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從方第一

實七乘方初商

商生隅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

入第四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

廉 生第二廉入第一廉 生第一廉入方廉法一變

商生隅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

入第四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

廉 生第二廉入第一廉廉法二變

商生隅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

入第四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

廉廉法三變

商生隅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

入第四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廉法四變

商生隅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

入第四廉廉法五變

商生隅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入第五廉廉法六變

商生隅入第六廉廉法七變

商生隅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

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入第四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 生第二廉入第一廉 生

第一廉入方 生方入實八乘方初商

商生隅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

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入第四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開方通釋

手

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 生第二廉入第一廉 生

第一廉入方廉法一變

商生隅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

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入第四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 生第二廉入第一廉廉法二變

商生隅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

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入第四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廉法三變

商生隅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

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入第四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廉廉法四變

商生隅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

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入第四廉廉法五變

商生隅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

入第五廉廉法六變

商生隅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入第六廉廉法七變

商生隅入第七廉廉法八變

商生隅入第八廉 生第八廉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

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入第四廉

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 生

第二廉入第一廉 生第一廉入方 生方入實九乘方初商

開方通釋

手

商生隅入第八廉	生第八廉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
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入第四廉
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
第二廉入第一廉	生第一廉入方	廉法
商生隅入第八廉	生第八廉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
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入第四廉
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
第二廉入第一廉	生第一廉入方	廉法
商生隅入第八廉	生第八廉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
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入第四廉
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
第二廉入第一廉	生第一廉入方	廉法
商生隅入第八廉	生第八廉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
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入第四廉
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
第二廉入第一廉	生第一廉入方	廉法
商生隅入第八廉	生第八廉入第七廉	生第七廉
入第六廉	生第六廉入第五廉	生第五廉入第四廉
廉	生第四廉入第三廉	生第三廉入第二廉
第二廉入第一廉	生第一廉入方	廉法

開方通釋

廉法

商生隅入第八廉廉法
式十一

右廉法凡初商不盡者則有廉隅方屬初商隅屬次商廉則初商次商相雜之數故初商既消之後半以待次商之半也古法于平方倍方法于立方三倍方法然至三乘方以上廉愈多而算愈繁未有簡要如此法之妙也余加減乘除釋中說開方之理最詳末以甲乙明之此商生一次即一甲次商生一次即一乙如甲甲甲乙則商生二次留以待次商之生一次甲甲乙乙則商生一次留以待次商之生二次二乘方三甲三乙其甲乙之交互有二色故廉有二變三乘方四甲四乙其甲乙之交互有三色故廉有三變明其理可知立法之故矣秦道古諸開方式于同加謂之入于異消亦云入某某內相消是加減均謂之入此式但以入言之至正負加減無容更贅爾

開方通釋

廉法

初商進一	續商退一
初商超一	續商退二
初商超二	續商退三
初商超三	續商退四
初商超四	續商退五

初商超五 續商退六

初商超六 續商退七

初商超七 續商退八

初商超八 續商退九

初商超九 續商退十

初商超一次 商位有二退一次

初商超二次 商位有三退二次

初商超三次 商位有四退三次

初商超四次 商位有五退四次

初商超五次 商位有六退五次

初商超六次 商位有七退六次

初商超七次 商位有八退七次

初商超八次 商位有九退八次

初商超九次 商位有十退九次

式十二

右退位式九章開方術云其復除折法而下復置借算布之如初開立方術云復除折而下注云開平方者方百之面十開立方者方千之面十據定法已有成方之算故復除當以千為百折下一等也孫子算經言次商云除訖倍方法方法一退下法再退三商云除訖倍廉法上從方法方法一退下法再退五經算術云以上商九萬以除實畢倍

開方通釋



方法九億為十八億乃折之方法一折下法再折蓋有進則有退初商百宜進位為三萬次商十自宜退位為百矣明于進之故自了然于退之故矣退位既定以續商上生一如初商之例

秦氏于商兩次者有投胎換骨二法投胎即益積方與實同名相加也換骨即翻積方與實異名相消也大約和在隅乃有益積和在方乃有翻積和在隅益方大于初商則益積初商大于益方則不益積和在方較數小于初商則翻積初商小于較數則不翻積皆隨數目之多寡而自然得之非有成法也故不為式而設題以明之

開方通釋



假如積七百二十從方五十四益隅一開一乘方得幾何答曰二十四
商正 實負 方正 隅負

實 一 位 二 位
二 〇 三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商 異商異商
消生消生
餘方餘隅
負 正
二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方實異名相消減餘
在實故不為翻積

丁 三 三

異商
消生
餘隅

正 三 〇 〇

廉法
一變

餘負方道正隅還負

實 三 〇 〇

續商
異商異商
消生消生

三 〇 〇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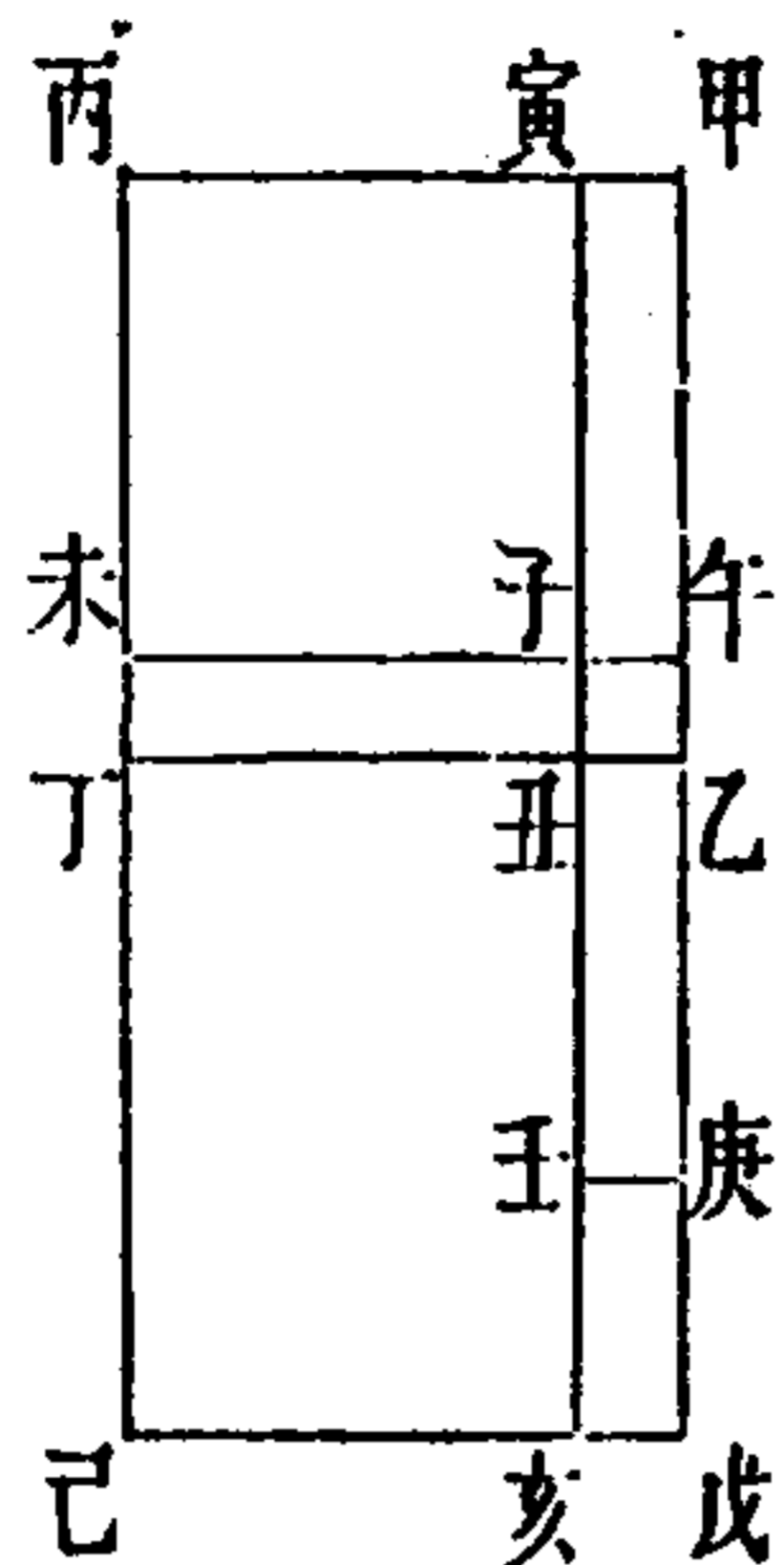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方五十四商二十四較二
十大於初商二十是為初
商小於較數不翻積

開方通釋

毛



甲乙丙丁為益隅 乙戊丁己為實 丙己為從

方 丙未為初商 初商消從方為未己 未己

乘初商為子亥未己 減積餘庚戌壬亥在原積

故不為翻 丁己為較大于初商則子丑未丁自

小於乙戌丑亥

假如積七十二從方二十七益隅一開一乘方得

幾何答曰二十四

商正實負方正隅負

實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續商
異商同商
消生加生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方實異名相消減餘
在方故為翻積

開方通釋

朱

異商
消生
餘隅

正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廉法
一變

餘正方道正隅還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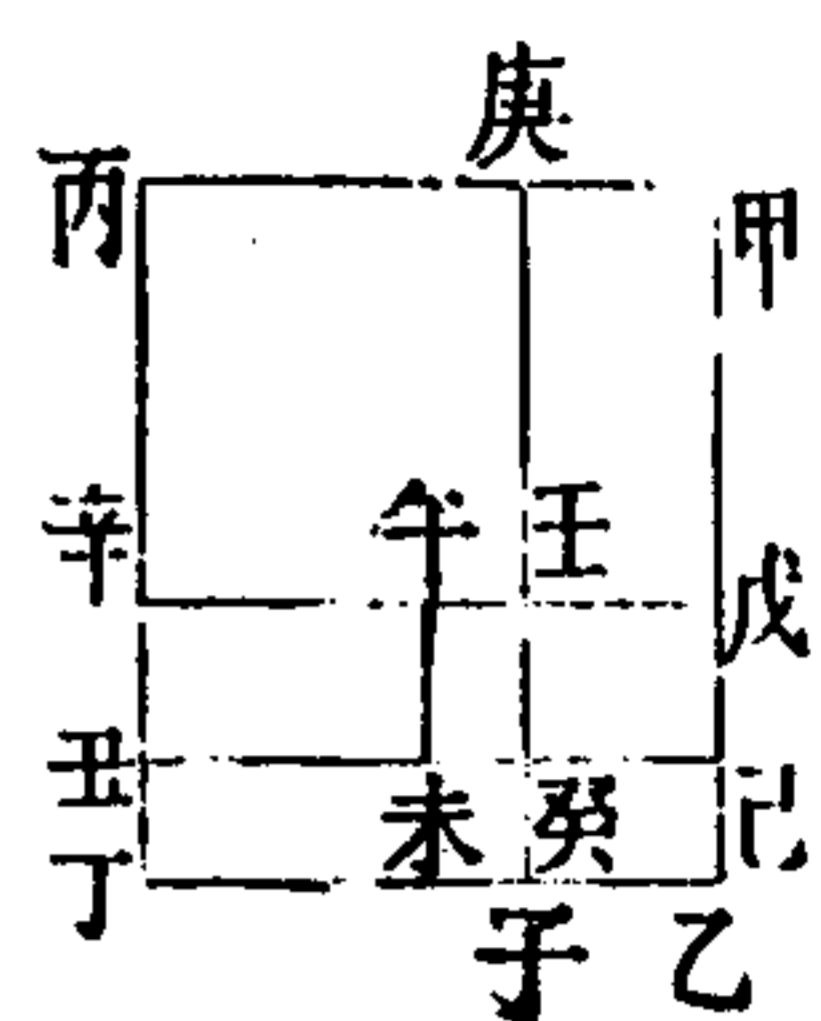
實 三 〇 〇

續商
異商同商
消生加生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方二十七商二十四
較三小於初商二十
是為初商大於較數
翻積



丙己丙丑益隅 己乙丑丁積 丙辛初商 丙
 丁從方 初商減從方餘辛丁 辛丁乘初商為
 壬子辛丁 壬子辛丁大於積相消餘午未辛丑
 為翻積 丑丁為較小於丙辛 則壬癸辛丑自
 大於己乙癸子
 假如積一百二十益方十九從隅一開一乘方得

開方通釋



幾何答曰二十四

商正實方負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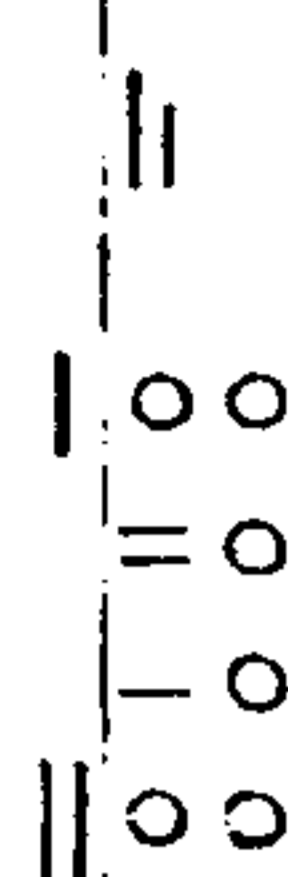
實方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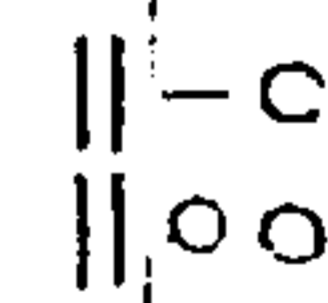
得商異商異商
 消生消生
 餘方餘隅



方實異名相消不益積



同商
 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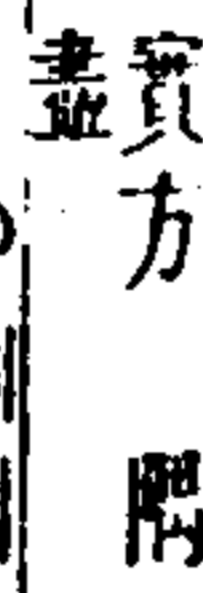


廉法
 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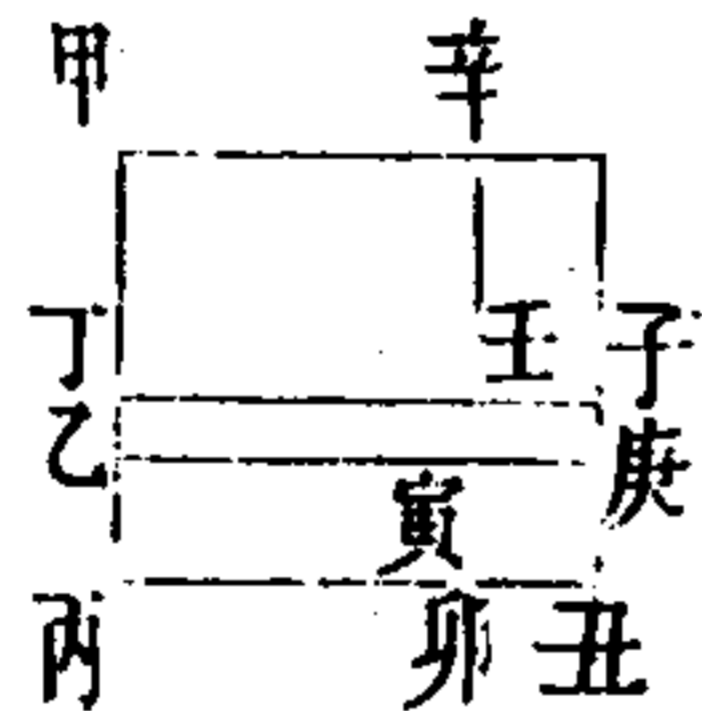
餘負盈正還正



續商同商
 異商同商
 消生加生
 實方隅



開方通釋



甲乙初商大於甲丁益方相消餘丁乙以初商乘
 之為寅壬乙丁在積內減積成子丑丙乙寅壬形
 為次商實

假如積七十二益方二十一從隅一開一乘方得

幾何答曰二十四

商正實方負隅正

開方通釋

翻負方道負廉正下廉正邊正	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明重前第二草消得積四百六十六萬五千六百從方六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從上廉八千六百四十下廉空益隔一益積開三乘方得一百二十	商正實負方負廉負廉空隔正	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和步七十六步太通分納子得試以自之得五萬二千九百步爲九段和羣于頭又置天元圓徑以自之又三之四而一得阮爲一段圓積也加入見積一千一十三步得恹。共爲直積一段又十八之得卍。卍爲十八段直積以減頭位得卍。卍亦爲九段田斜羣與寄左相消得卍。卍合以平方開之今不可開先以隅法二十二步半乘實二萬三千單二步得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五步正爲實元從六百四十八負依舊爲從一益隅平方開之得四百六十五步以元隅二十二步半約之得二十步三分之上爲內池徑循按同體連枝爲隅數多者設也秦氏連枝法卽古開方約分法古法倍得數加隅爲分母所餘實爲分子見加減秦氏以商生隅入廉加隅爲分母所餘實爲分子乘除釋爲分子又以隅數約之者爲隅數之不止於一也是法爲連枝之常法李樂城緣隅數之多而有同體連枝連枝之約分不可以定母數同體連枝之約分則可以定母數蓋開方之術凡隅之多者以其數乘積而化隅爲一既開得數以原隅數約之與原數原積開方數同此一例也凡隅之多者開有帶分不能盡以分母乘積數而開之則能盡此又一例也試以樂城之法演之積二萬三千單二

步負從六百四十八負隅二十二又五商得二十從進一隅超一以商生隅爲四千五百入從同加爲一萬九百八十又以商生之爲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入積異消餘一千四十二爲次商積乃變初商以商生隅爲四千五百入從同加爲一萬五千四百六十爲廉法于是廉一退爲一千五百四十六隅再退爲二十二五廉法已多於積商一猶盈必開之必以此爲空位而更退位退從爲一百五十四六退隅爲二步二五商得六生隅爲一步三五入從同加爲一百五十六步一五又以商生之爲九百三十六步六入積異消餘一百五步四爲四商積更開之仍得六仍不可盡故樂城以爲不可開也用連枝同體術開得四百六十五步是不可開變而爲可開也後一例之證也因以二十二步半除之得二十步是除去四百五十步向餘一十五步此一十五步當二十二步半爲不足不可得一故約爲三分之二耳必除之亦必存空位亦除得六去積一十三步半仍餘一五是爲六不盡所得二六六不盡與原隅原積開方數同前一例之證也開之不盡用同體連枝術則盡者其天元爲三分之二不盡者也今隅有三則爲三分之二者三爲三分之二者三是六矣六則盡矣然是形

長六瀾仍三分之二欲得其瀾仍爲不盡惟又以
三乘之則長瀾皆六矣大抵三不盡者三倍之則
盡六不盡者六倍之則盡九不盡者九倍之則盡
由是推之不獨多隅者可用此術卽一隅者用分
母再乘可也不獨以分母再乘也卽倍分母幾倍
分母幾十倍分母以再乘之可也此二二五之一
五者是以六七五乘三之二也故二二五不盡以
二二五乘之而盡同一不盡而所謂三分之二所
謂二十二分半之一十五分母分子俱實有此數
此李氏同體連枝法異於秦氏之連枝法也

開方通釋

卷

甘泉徐鳳誥校算

衡齋算學

丙辰仲冬苦友巴邑孟嘉屬搆推五星伏見通法
 遂求黃赤之交變尋弧角之比例除總較法不
 便用對數外試以邊角相求之法按其銳鈍大
 小則窮又試以垂弧法推次形又次形紛紛葛
 藤不可收拾至按其銳鈍大小亦窮乃屏弃成
 言渺慮靜觀始覺象數俱顯因錄為條目并通
 法定例各種取曩在吳門所論次形數紙合為
 一冊孟嘉一見為之鼓掌余嘗攷垂弧法有梅
 氏斤斤者謂氏學形內異類則垂弧在形外由今按之確不可易
 攷次形法有梅氏所引麻學會通之說謂別算
 一三角其邊為此角一百八十度之餘由今按
 之無不可通梅氏皆斥之甚矣索解人之難也
 若此冊得孟嘉可無憾已雖然持戒者言仰觀
 星宿推步盈虛麻數算計皆所不應孟嘉其何
 以解我欵注來

衡齋算學

欵汪恭



弧三角形

弧角比例銳鈍大小知不知條目

對角求對邊

一原所知角銳對邊大又所知角銳所求對邊

恆小

一原所知角銳對邊大又所知角鈍所求對邊

恆大

衡齋算學

十 六九書榭 第一冊

一原所知角銳對邊足九十度與對邊大同

一原所知角銳對邊小又所知角銳審又所知

角小於原所知角則所求對邊小若大於原所

知角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角銳對邊小又所知角鈍審又所知

角之外角小於原所知角則所求對邊大若大

於原所知角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角鈍對邊小又所知角鈍所求對邊

恆大

一原所知角鈍對邊小又所知角銳所求對邊

恆小

一原所知角鈍對邊足九十度與對邊小同

一原所知角鈍對邊大又所知角鈍審又所知

角大於原所知角則所求對邊大若小於原所

知角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角鈍對邊大又所知角銳審又所知

角小於原所知角之外角則所求對邊小若大

於原所知角之外角則不能定

衡齋算學

二 六九書榭 第一冊

一原所知無論角銳對邊小角鈍對邊大但又

所知角正九十度者所求對邊皆不能定

一原所知角正九十度對邊無論大小足又所

知角銳所求對邊恆小又所知角鈍所求對邊

恆大

對邊求對角

一原所知邊小對角鈍又所知邊小所求對角

恆銳

一原所知邊小對角鈍又所知邊大所求對角

恆鈍

一原所知邊小對角正九十度與對角鈍同

一原所知邊小對角銳又所知邊小審又所知

邊小於原所知邊則所求對角銳若大於原所

知邊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邊小對角銳又所知邊大審又所知

邊較兩象限之餘小於原所知邊則所求對角

鈍若大於原所知邊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邊大對角銳又所知邊小所求對角

衡齋算學

三

六九書棚
第一冊

恆銳

一原所知邊大對角銳又所知邊大所求對角

恆鈍

一原所知邊大對角正九十度與對角銳同

一原所知邊大對角鈍又所知邊大審又所知

邊大於原所知邊則所求對角鈍若小於原所

知邊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邊大對角鈍又所知邊小審又所知

邊較兩象限之餘大於原所知邊則所求對角

銳若小於原所知邊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無論邊大對角鈍邊小對角銳但又

所知邊足九十度者所求對角皆不能定

一原所知邊足九十度對角無論銳鈍正又所

知邊大所求對角恆鈍又所知邊小所求對角

恆銳

附錄弧角比例算法

凡附錄皆古法

對角求對邊

一率原所知角正弦

衡齋算學

四

六九書棚
第一冊

二率所知對邊正弦

三率又所知角正弦

四率所求對邊正弦

對邊求對角

一率原所知邊正弦

二率所知對角正弦

三率又所知邊正弦

四率所求對角正弦

正弧三角銳鈍大小相從條目

一交角銳上弧正 大下弧 餘角 必大於上弧餘角
此角之外角必大於對弧對交小必小於交角減象限之餘弧對弧對交小必小於交角

一交角銳上弧小 下弧小 必大於上弧餘角 必大於上弧餘角
於交角減象限之餘弧對弧小必小於交角

一交角銳上弧足 下弧足 餘角正對弧即交角

一交角正上弧足 下弧即餘角度餘角銳對弧

一交角正上弧足 下弧即餘角度餘角鈍對弧

一交角正上弧足 下弧足 餘角正對弧足

一交角鈍上弧大 下弧小 餘角銳 此角必大於交角去象限

一交角鈍上弧小 下弧大 餘角鈍 此角之外角必大於交角

一交角鈍上弧足 下弧足 餘角正對弧即交角

斜弧三角用垂弧分兩正弧三角形通法

正算

一所知一邊在所知兩角之間法以所知邊為上弧先任以所知一角為交角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下弧對弧餘角三件以所知又一角與此餘角相減餘又為交角前對弧為下弧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上弧對弧餘角三件後所求得之上弧常為對先用所知角不知之邊再審所知又一角大於前餘角則後餘角即為不知之角後對弧與前下弧相加為對所知又一角不知

衡齋算學

六 六九書樹 第一冊

之邊若所知又一角小於前餘角則後餘角之外角為不知之角後對弧與前下弧相減餘為對所知又一角不知之邊

一所知一角在所知兩邊之間法以所知角為交角先任以所知一邊為上弧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下弧對弧餘角三件以所知又一邊與此下弧相減餘又為對弧前對弧為下弧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交角上弧餘角三件後所求得之上弧常為不知之邊再審所知又一邊大於前

下弧則後餘角即為對先用所知邊不知之角
後交角與前餘角相加為對所知又一邊不知
之角若所知又一邊小於前下弧則後餘角之
外角為對先用所知邊不知之角後交角與前
餘角相減餘為對所知又一邊不知之角

一所知兩邊對所知兩角法先任以所知一角
為交角對所知又一角所知之邊為上弧用正
弧三角法求得下弧對弧餘角三件又審所知
又一角之銳鈍與先用所知角相同即以前知

衡齋算學

七 六九書棚 第一冊

又一角為交角若所知又一角之銳鈍與先用
所知角不同則以前知又一角之外角為交角
前對弧復為對弧所知對先用所知角之邊為
上弧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下弧餘角二件審所
知二角銳鈍相同以前後兩下弧相加為不知
之邊前後兩餘角相加為不知之角若所知二
角銳鈍不同以前後兩下弧相減餘為不知之
邊前後兩餘角相減餘為不知之角
省算

一所知一邊在所知兩角之間法以所知邊為
上弧先任以所知一角為交角用正弧三角法
求得下弧餘角二件以所知又一角與此餘角
相減餘為分角乃以分角之餘弦為一率前餘
角之餘弦為二率原所知邊切綫為三率求得
四率為對先用角不知之邊切綫
大小定例

先用角鈍分角銳此邊大

先用角銳分角鈍此邊小

衡齋算學

八 六九書棚 第一冊

先用角銳分角銳此邊小
先用角鈍分角鈍此邊大
又以前餘角之切綫為一率前下弧切綫為二
率分角切綫為三率求得四率為加減邊切綫
大小定例
分角銳此邊小
分角鈍此邊大
審所知又一角大於前餘角以此邊與前下弧
相加若小於前餘角以此邊與前下弧相減皆

加減為對所知又一角不知之邊又以前餘角
之正弦為一率先用角之餘弦為二率分角之
正弦為三率求得四率為不知之角餘弦
銳鈍定例

先用角鈍所知又一角大於前餘角此角鈍
先用角鈍所知又一角小於前餘角此角銳
先用角銳所知又一角大於前餘角此角銳
先用角銳所知又一角小於前餘角此角鈍
一所知一角在所知兩邊之間法以所知角為

術算學 九 六九書棚 第一冊

交角先任以所知一邊為上弧用正弧三角法
求得下弧以所知又一邊與此下弧相減餘為
分邊乃以前下弧之餘弦為一率先用邊之餘
弦為二率分邊之餘弦為三率求得四率為不
知之邊餘弦

大小定例

原角鈍分邊大此邊小

原角鈍分邊小此邊大

原角銳分邊小此邊小

原角銳分邊大此邊大
又以分邊之正弦為一率前下弧之正弦為二
率原所知角之切綫為三率求得四率為對先
用邊不知之角切綫

銳鈍定例

原角鈍又一邊大於前下弧此角鈍
原角鈍又一邊小於前下弧此角銳
原角銳又一邊小於前下弧此角鈍
原角銳又一邊大於前下弧此角銳

術算學 十 六九書棚 第一冊

乃以所得對先用邊之角為交角所知又一邊
為上弧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下弧置之又以對
原所知角之邊正弦為一率原所知角之正弦
為二率所知又一邊之正弦為三率求得四率
為對所知又一邊不知之角正弦

銳鈍定例

對先用邊角鈍對原角之邊大於後下弧此

角鈍

對先用邊角鈍對原角之邊小於後下弧此

角銳

對先用邊角銳對原角之邊小於後下弧此

角鈍

對先用邊角銳對原角之邊大於後下弧此

角銳

一所知兩邊對所知兩角法先任以所知一角

為交角對所知又一角之邊為上弧用正弦三

角法求其下弧審所知又一角之銳鈍與先用

角相同即以又一角為交角若與先用角不同

衡齋算學

十一

六九書棚
第八冊

則以又一角之外角為交角對所知先用角所

知之邊為上弧用正弦三角法求得下弧審所

知二角銳鈍相同則前後兩下弧相加若所知

二角銳鈍不同則前後兩下弧相減皆加減為

不知之邊復以所知又一角為交角所得之邊

為上弧用正弦三角法求其下弧置之又以對

先用角之邊正弦為一率先用角之正弦為二

率所得之邊正弦為三率求得四率為不知一

角之正弦

銳鈍定例

原又一角鈍對先用角之邊大於後下弧此

角鈍

原又一角鈍對先用角之邊小於後下弧此

角銳

原又一角銳對先用角之邊小於後下弧此

角鈍

原又一角銳對先用角之邊大於後下弧此

角銳

衡齋算學

十一

六九書棚
第八冊

附錄正弦三角算法五條

有交角與上弧求下弧

一率半徑

二率交角餘弦

三率上弧切綫

四率下弧切綫

有交角與下弧求對弧

一率半徑

二率交角切綫

三率下弧正弦

四率對弧切綫

有上下二弧求餘角

一率上弧正弦

二率下弧正弦

三率半徑

四率餘角正弦

有下弧與對弧求交角

一率下弧正弦

術齋算學

三

六九書棚 第一冊

二率對弧切綫

三率半徑

四率交角切綫

有交角與下弧求上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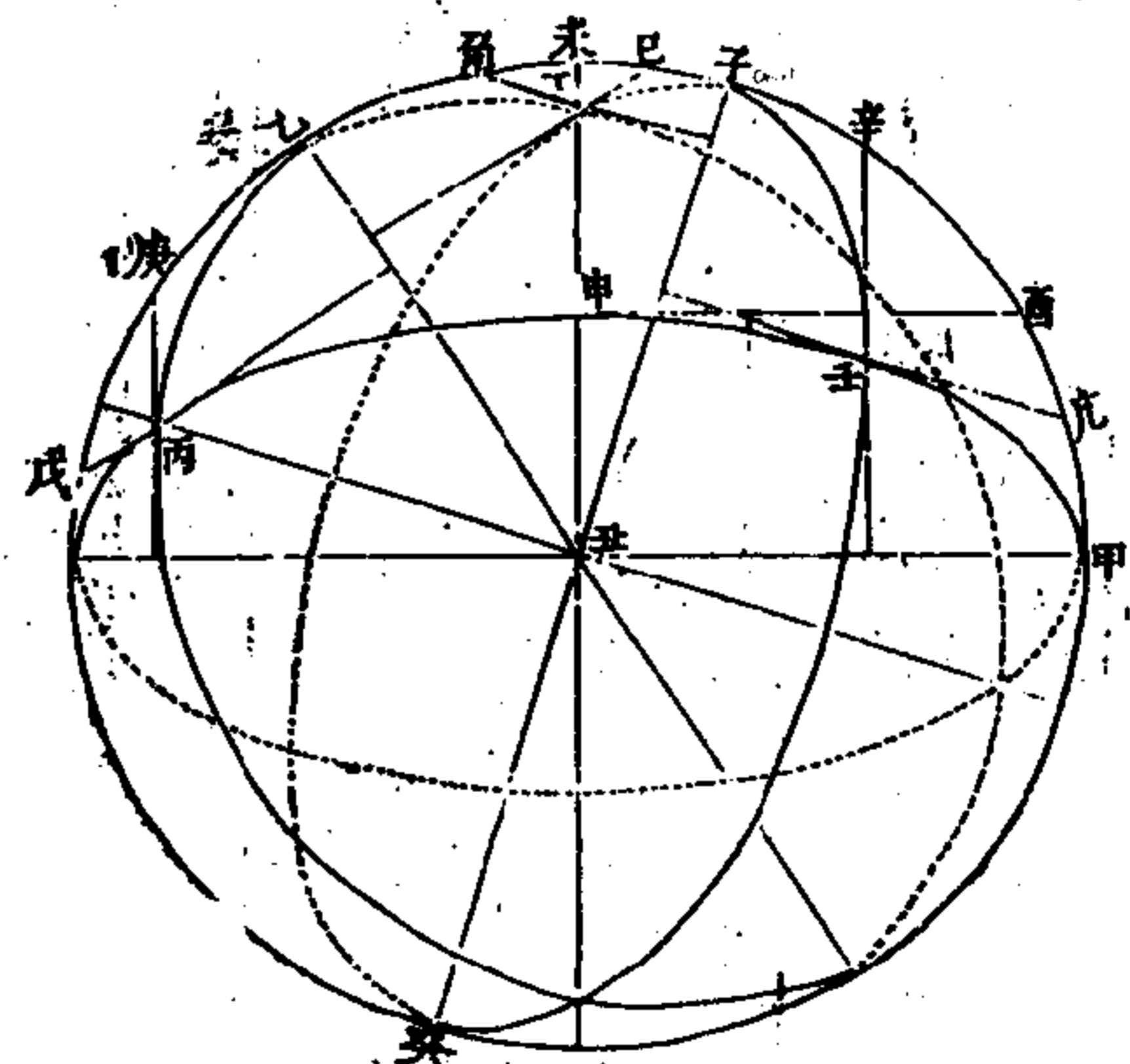
一率交角餘弦

二率半徑

三率下弧切綫

四率上弧切綫

量角度新法



設甲乙丙斜弧三

角形如圖甲乙二

角有甲乙邊為二

角之角旁弧倚於

平儀之外周量取

甚易取丙角則視

丙乙弧應外周為

乙戊弧從戊作識

數之過乙到巳得

術齋算學

四

六九書棚 第一冊

九十度以乙己弧應於內下曲弧為乙丁識之

又視甲丙弧應外周為甲庚弧從庚作識數之

向甲到辛得九十度以庚辛弧應於內上曲弧

為丙壬識之乃以兩內上曲弧交角丙對圓心

丑作虛直距遂作虛十字橫距割外周於子癸

從子割丁到癸作內下曲弧從子割壬到癸作

內上曲弧合子丁子壬應外周之度如自角至

亢之度即丙角度

附錄有角旁弧在外周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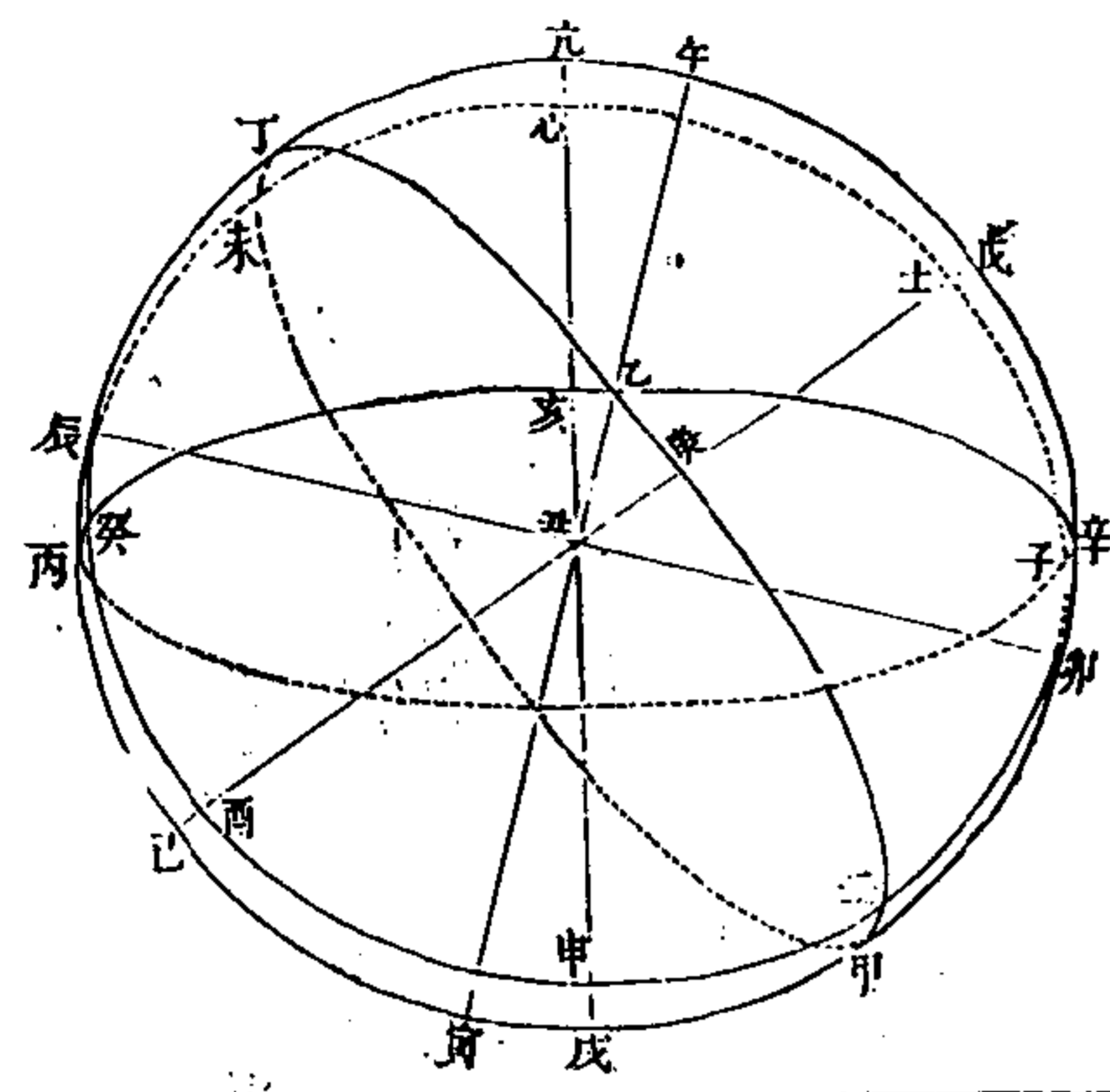
如前圖甲乙丙三角形量取甲角
 法先從甲點向圓心丑作虛直距
 遂作虛十字橫距割上曲弧於申
 引之割外周於未乃從申作虛十
 字綫割外周於酉數外周自未至
 酉之度即甲角度量取乙角與量
 取甲角法同

三角求邊用次形通法

斜弧布角度以明次形之理

衡齋算學

五 六九書櫺 第一冊



設甲乙丙三角形
 甲角一百四度半
 乙角一百二十八
 度丙角一百九度
 如圖首置一平圓
 任先依甲角度作
 甲角用二圓一作
 甲丁上下曲弧一
 作戊己橫距角度

次依丙角度作丙角用二圓一作丙辛上下曲
 弧虛交於甲丁弧上一作亢戌橫距角度隨之
 又用二圓作卯丑辰午丑寅十字對乙交角界
 之又數乙壬得九十度即用一圓作卯辰上曲
 弧就之視子壬適得乙外角度即繪為真形不
 合則遷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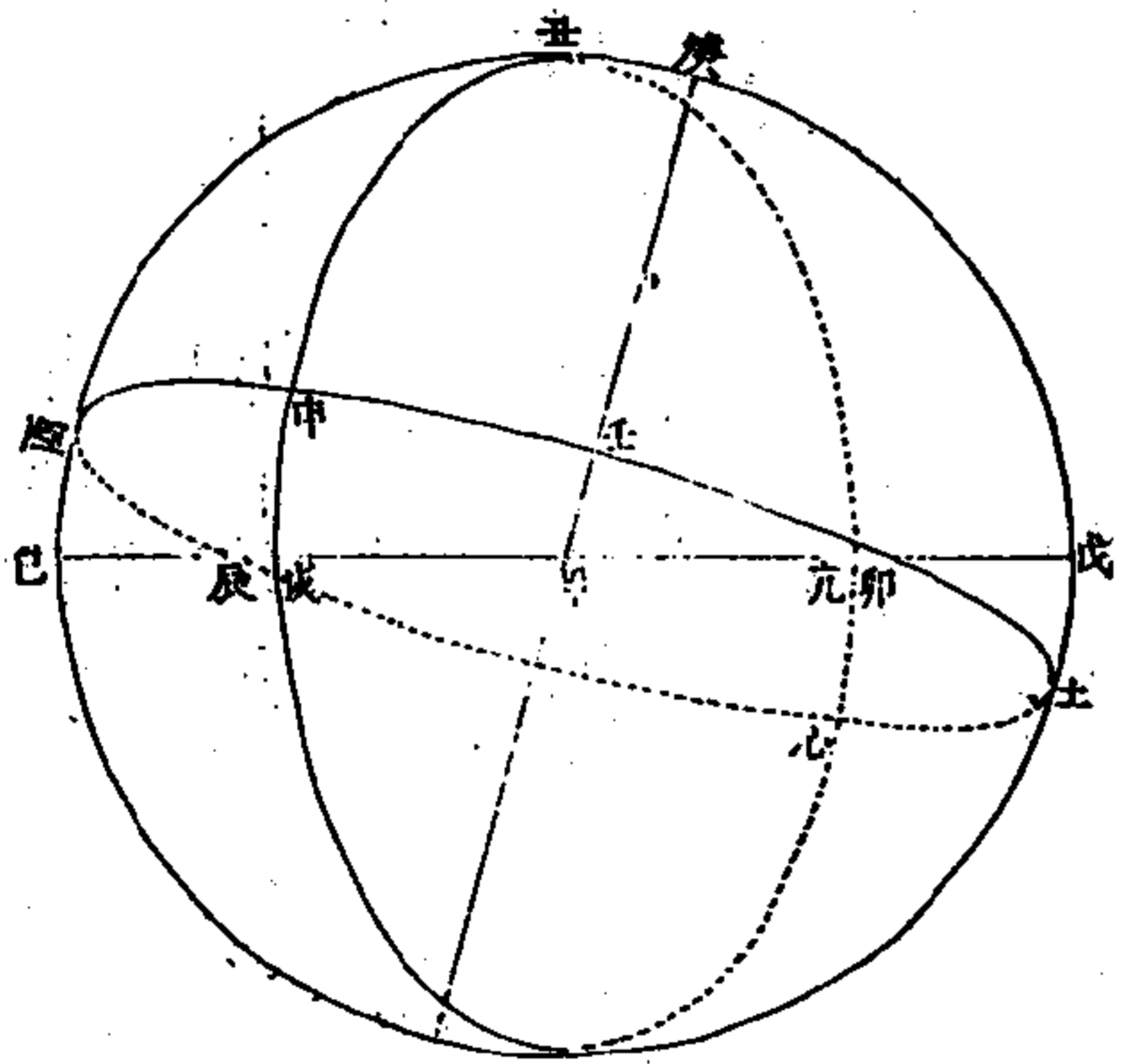
取次形

知布三角則次形明矣此形若取三外角即應

丑申酉次形如前圖以甲角庚己減半周得戊

衡齋算學

六 六九書櫺 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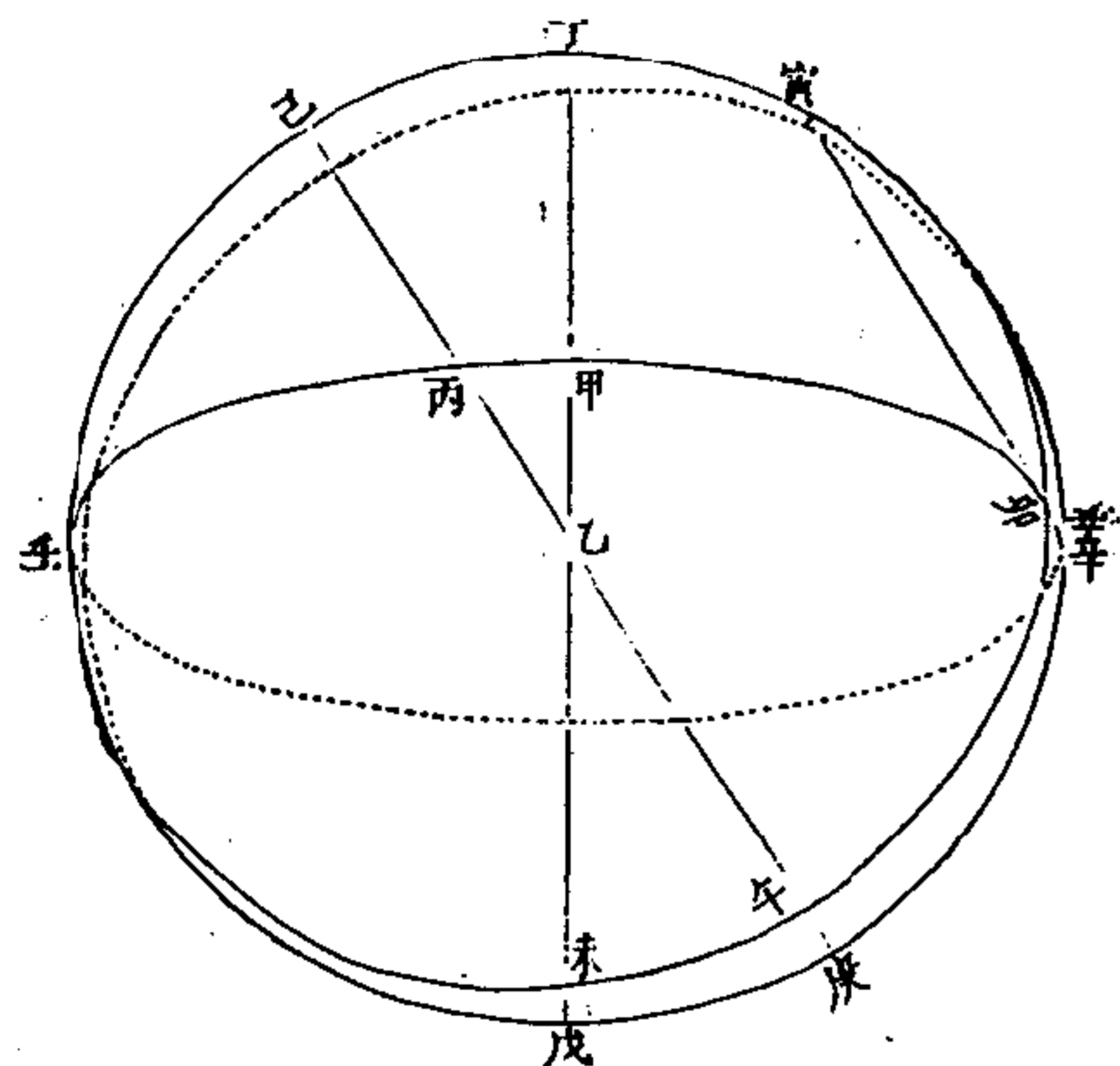
庚應丑酉次形邊
 丙角亥戌減半周
 得亢亥應丑申次
 形邊乙角壬癸減
 半周得癸未應申
 酉次形邊何以審
 之試側置前圖先
 明甲角甲庚弧之
 交戊己弧成十字

交卯辰弧亦成十字戊己為甲庚之角卯辰為乙壬之角也故卯辰之交戊己常在酉而甲庚弧即為酉庚角故庚酉常九十度戊丑同庚酉而庚丑為交數故戊庚同丑酉乙丙二角放此若取甲外角乙丙兩內角即應丑心酉次形乙外角甲丙兩內角即應丑心土次形丙外角甲乙兩內角即應丑申土次形四形任取理解並通

正弧布角度以明次形之理

術齋算學

七 六九書櫺 第一冊



設甲乙丙三角形
甲角九十度乙角
三十一度丙角六
十一度能布斜弧
則正弧極易如圖
首置一平圓任先
依乙角度用二圓
作丁乙戊己乙庚
兩徑弧成乙角次

從庚數到丑得丙角度即從丑與庚已平行作丑寅虛距等綫界之乃用一圓作辛甲壬上曲弧就之視丙卯適足九十度即繪為真形取次形

此形任取連丙角之丙己壬為次形丙角與本形同己角與甲角同乙角減象限即得己壬邊或取連乙角之乙午未為次形乙角與本形同午角與甲角同丙角減象限即得午未邊論曰凡三邊弧相交上下同具四形三角弧相

術齋算學

太 六九書櫺 第一冊

交上下亦皆四形三邊弧三角弧互交成三角四角各種形正弧邊角互用取其連本形交角之三角形為次形但除正角外以一角為交角一角加減象限為對弧即得次形矣若斜弧則惟於三角弧相交八形取之但用三外角或兩內角一外角則上下各有一形之三邊應之也即如前圖甲乙丙三角臚列已詳若設甲乙辛三角則三外角之應為丑申土次形其餘三次形為兩內角一外角相應之三形設辛乙丁三

角則三外角之應爲丑心土次形其餘三次形爲兩內角一外角相應之三形設丁乙丙三角則三外角之應爲丑心酉次形其餘三次形爲兩內角一外角相應之三形故斜弧無論何形皆可用三外角亦可任用兩內角一外角

正弧以一角加減象限爲次形對弧定例

兩銳恆置一象限減之

兩鈍恆置三象限減之

一銳一鈍用銳加一象限用鈍減去一象限

衡齋算學

卷六 九九書榭 第一冊

正弧算法

理爲求得次形上弧之正弦命爲本形下弧之餘弦法以交角之正弦爲一率餘角之餘弦爲二率半徑爲三率求得四率爲下弧之餘弦大
小依相從條目定之得下弧再求上弧對弧並依正弧三角法

斜弧算法

理爲求得次形三角以爲本形三邊凡本形之角爲次形邊即以其邊所對之角爲本形角所

對之邊凡本形之外角爲次形邊即以其邊所對角之外角爲本形角所對之邊法以半徑自乘爲一率所求邊旁兩角餘割綫相乘爲二率併邊旁兩角較半周餘弧之矢與對角矢相減餘爲三率求得四率爲所求邊之矢或以邊旁兩角相減餘弧之矢與對角外角之矢相減餘爲三率求得四率爲所求邊較半周餘弧之矢得一邊再求餘二邊并用垂弧省算法

平三角形

衡齋算學

卷六 九九書榭 第一冊

邊角比例銳鈍知不知一條

凡平三角形知三角者不能求三邊知三邊者可以求三角知一邊二角一角二邊者皆可以求餘角餘邊知三邊求三角法置大邊爲底以中小邊併數乘中小邊較數大邊除之得分底邊較數分底邊較數與大邊相加折半爲分底大邊相減折半爲分底小邊又以小邊爲一率分底小邊爲二率半徑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對中邊之角餘弦其角必銳中邊爲一率分底大

邊為二率半徑為三率求得四率為對小邊之
 角餘并其角亦銳併對中邊對小邊三銳角去
 減半周餘為對大邊之角知二角夾知一邊求
 餘角餘邊法併所知二角去減半周餘為對所
 知邊之角再用對角求對邊法即得餘二邊知
 二邊夾知一角求餘邊餘角法以所知二邊相
 併為一率相減餘為二率所知一角與半周相
 減餘半之為半外角取其切綫為三率求得四
 率為半較角切綫其角必銳半較角與半外角
 術齊算學 三 六九書櫺 第一冊
 相加為對所知大邊之角相減餘為對所知小
 邊之角再用對角求對邊法即得對所知角之
 邊知一角對知一邊知又一角對不知邊求餘
 角餘邊法併二角去減半周餘為原不知之一
 角再用對角求對邊法即得餘二邊知一邊對
 知一角鈍知又一邊對不知角求餘角餘邊法
 用對邊求對角法求得對所知又一邊之角必
 銳併二角去減半周即得原不知之又一角再
 用對角求對邊法即得原不知之一邊以上五

題皆無銳鈍遊移之慮惟知一邊對知一角銳
 知又一邊對不知角者若求其角則有知不知
 之別
 凡原所知邊大於又所知邊對角銳則又所知
 邊所求對角亦銳若原所知邊小於又所知邊
 對角銳則又所知邊所求對角不能定
 附錄邊角比例算法
 對角求對邊
 一率原所知角正弦
 二率原所知對邊
 三率又所知角正弦
 四率所求對邊
 對邊求對角
 一率原所知邊
 二率原所知對角正弦
 三率又所知邊
 四率所求對角正弦
 術齊算學 三 六九書櫺 第一冊

憶始晤吾友江兼浦時兼浦課以句弭和與中
容求諸數一題余攷自來算書有梅君循齋及
丁君維烈二法認題既誤布算自乖因思別立
正術思緒不來大為兼浦所窘戊午春夜與孟
嘉雨窗破寂覆拈此題略言其趣越日兼浦自
山中讀書來既見斯編相視而咲想見初相見
時歛汪萊

衡齋算學

叙

一
六九書樹
第二冊

衡齋算學

第二冊

歛汪萊著

句股形 帶縱立方形附

有兩積相等兩句弭和相等求兩句股形各數

一句弭和一股
弭和相等法同

法曰四倍句股積自棄句弭和除之得數為帶
縱長立方積以句弭和為所帶之縱用帶縱長
立方法開之得本方根數為兩句股形中兩句
弭較之中率以中率自棄得數為帶縱平方積

衡齋算學

一
六九書樹
第二冊

又以中率與句弭和相減得數為帶縱平方長
關和用帶縱平方長關和法開之得長關兩根
為兩句股形中兩句弭較數再用句弭較與句
弭和求句股弭法即得兩句股形各數
解曰凡一句弭和任設一句弭較求得句股積
必有又一句弭較所求之句股積與之相等
或
股弭較所求句股積與之相
等則句弭和變股弭和法同
蓋兩句弭較兩數
及兩句弭較相併與句弭和相減之餘數必為
連比例之三率兩句弭較兩數必為首末二率

句和
三率併數
句和較 餘數 句和較
首率 中率 末率

兩句弭較相併與句弭和相減之餘數必為中率句弭和必為

有兩形之故也

詳後有此形之句弭較求彼形之句弭較法

又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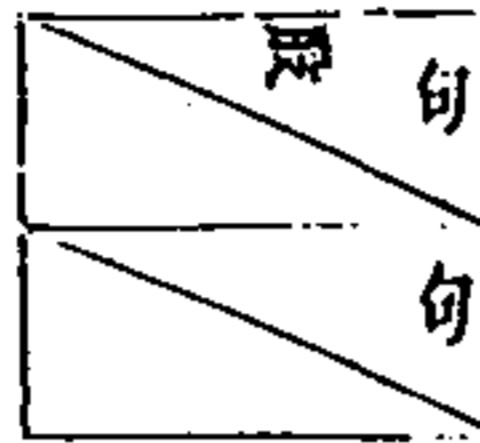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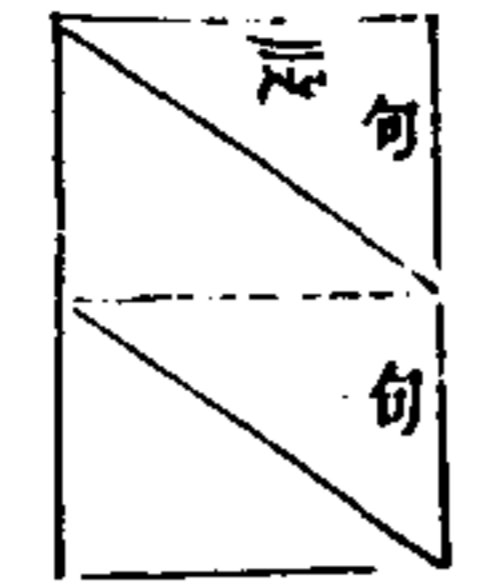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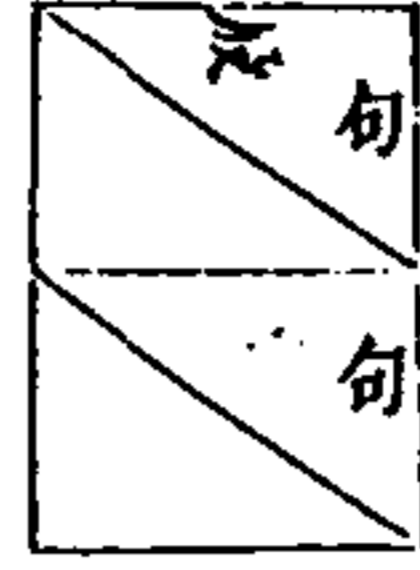
句股積必以句為一邊以股為一邊相乘折半

得數若四倍之即是以兩句相併

為一邊以股為一邊相乘長方之

積也今有兩句股形之積相等則是此形之句

倍之為一邊以此形之股為又一邊可也以彼



衡齋算學

二 六九書樹 第二冊

形之句倍之為一邊彼形之股為又一邊可也若以四倍之積自乘之

則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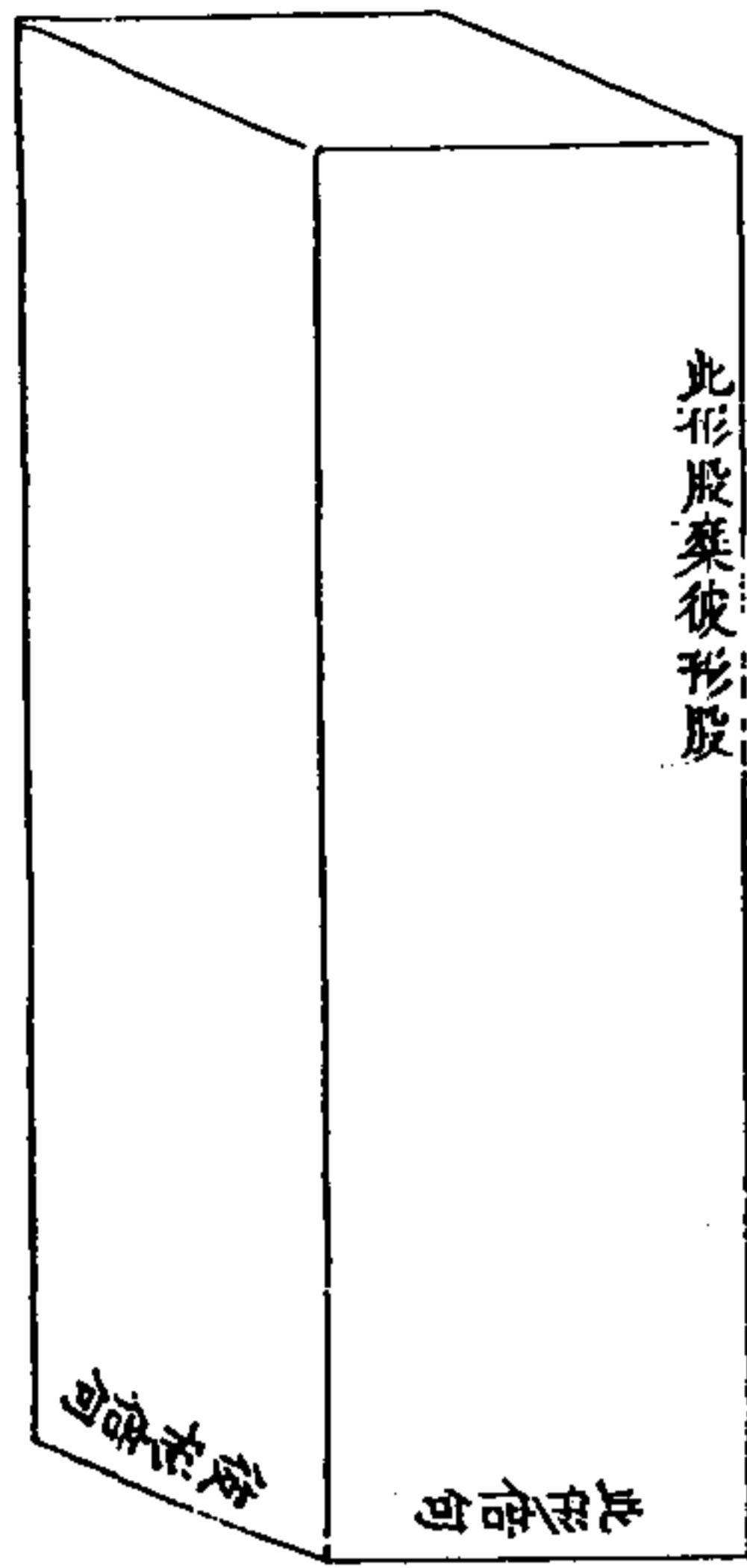
視作此

形之倍

句乘彼

形之倍

句為底



此形股乘彼形股

又以兩形之股相乘為高蓋此積本以倍句與股相乘為一乘又以倍句與股相乘之數乘之為再乘此再乘中即可分作倍句為再乘股為三乘而凡三次之乘或此先而彼後或彼先而此後無不可故即可視作倍句自乘為一乘股為再乘復為三乘而此兩形之句股原可互用故即可視作兩形之倍句相乘為底兩形之股相乘為高又凡句弭和開方得根之數與句弭較開方得根之數相乘即得股數今此四倍句

衡齋算學

三 六九書樹 第二冊

股積自乘之立體既視作兩形之股相乘為高若以句弭和除之即如以句弭和之根除過二次而此形即變為兩句弭較各開方之根數相

乘為高矣準前論句弭和為三率併數

兩形句弭較為首末二率今此形以兩

句弭較之根相乘為高即是以首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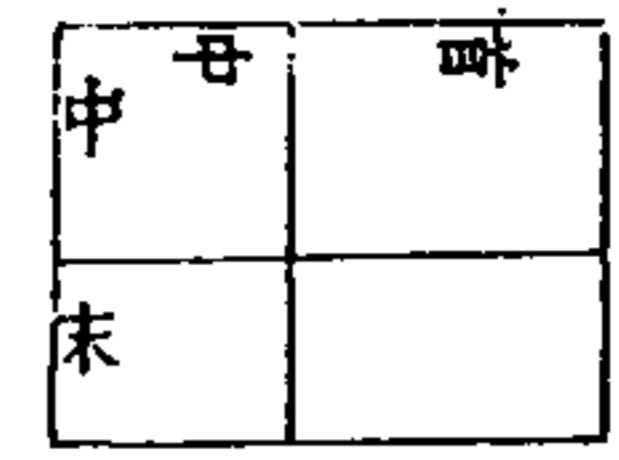
率之根相乘為高夫首末二率之根相

乘即中率也又準前論句弭和為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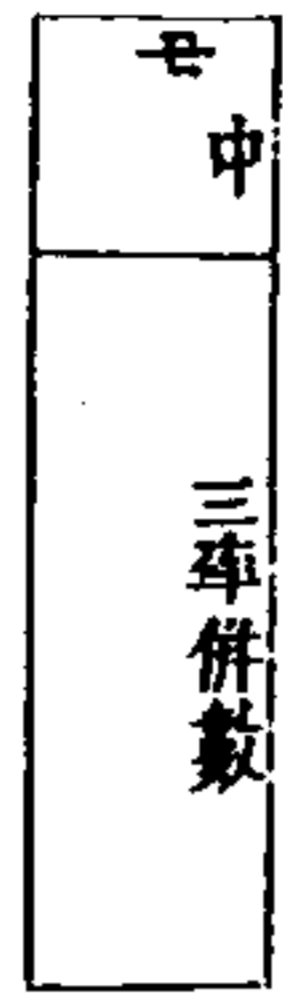
併數兩句弭較為首末二率今此形之底原以



此形之倍句乘彼形之倍句兩形之倍句皆為句弭和中減去句弭較之數即一為三率中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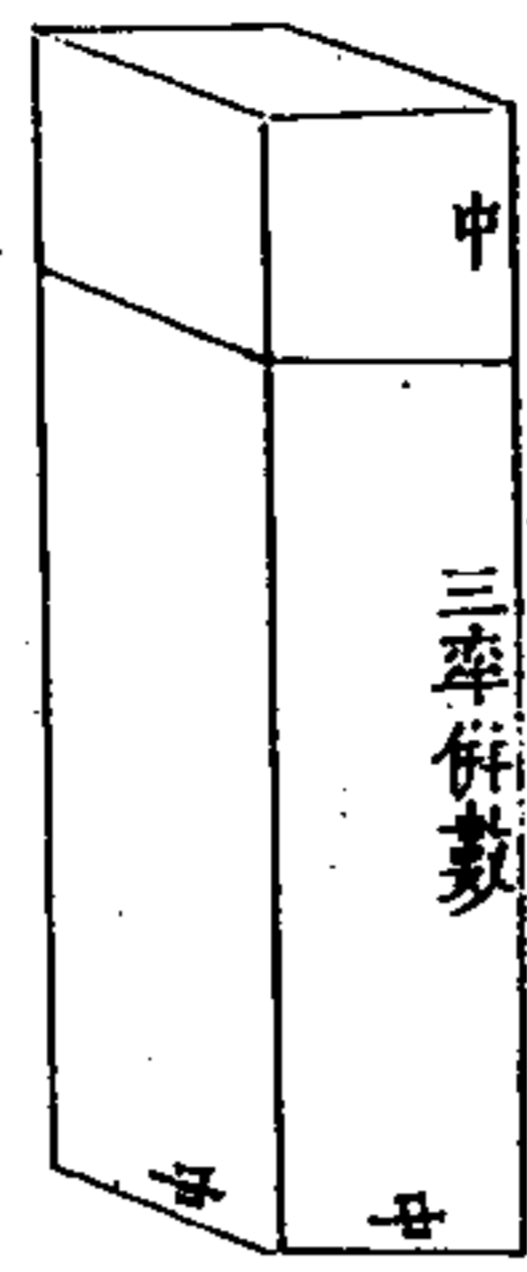
去首率之數一為三率中減去末率之數兩數相乘即有一中率自乘之方一首率乘中率長方一首率乘末



率長方同於中率自乘之方一末率乘中率長方皆以中率齊之則以中率為闊以三率併數為帶

衡齋算學

四 六九書棚 第二冊



乘為底三率併數為帶縱之長立方故四倍句股積自乘句弭

和除之為帶縱長立方積以句弭和為所帶之縱求得中率也以此中率與句弭和三率併數相減自餘首末二率併數中率自乘之數即同



首末二率相乘之數以此數為帶縱平方積自合以首末二率

併數為長闊和故以中率自乘為帶縱平方積

中率與句弭和相減餘為長闊和用帶縱平方長闊和法求得長闊二根為首末二率亦即為兩形之兩句弭較也

中率有奇零求兩句弭較密數

法曰凡中率以帶縱立方開之得數遇有奇零不盡者不得不截其餘以求得帶縱平方長闊二根為首末二率必有微差長根恆失之多闊根恆失之少用益實歸除法則可得其密數以前所得長根之數先就首位減去一數用其餘

衡齋算學

五 六九書棚 第二冊

數為減過長根之數自乘得積又用句弭和倍之減去減過長根之數用其餘數以乘前自乘之積得數加入前帶縱立方積為實句弭和自乘之數為法除之視其得數較減過長根之數恰合則即為密數矣若多則更當減少則不可減更當減則又減一數如前法求之如前法視之不可減則還其本數待次位之減次位三位以下若有多位皆如前法定之求闊根以前所得之數先就首位加一數為加過闊根之數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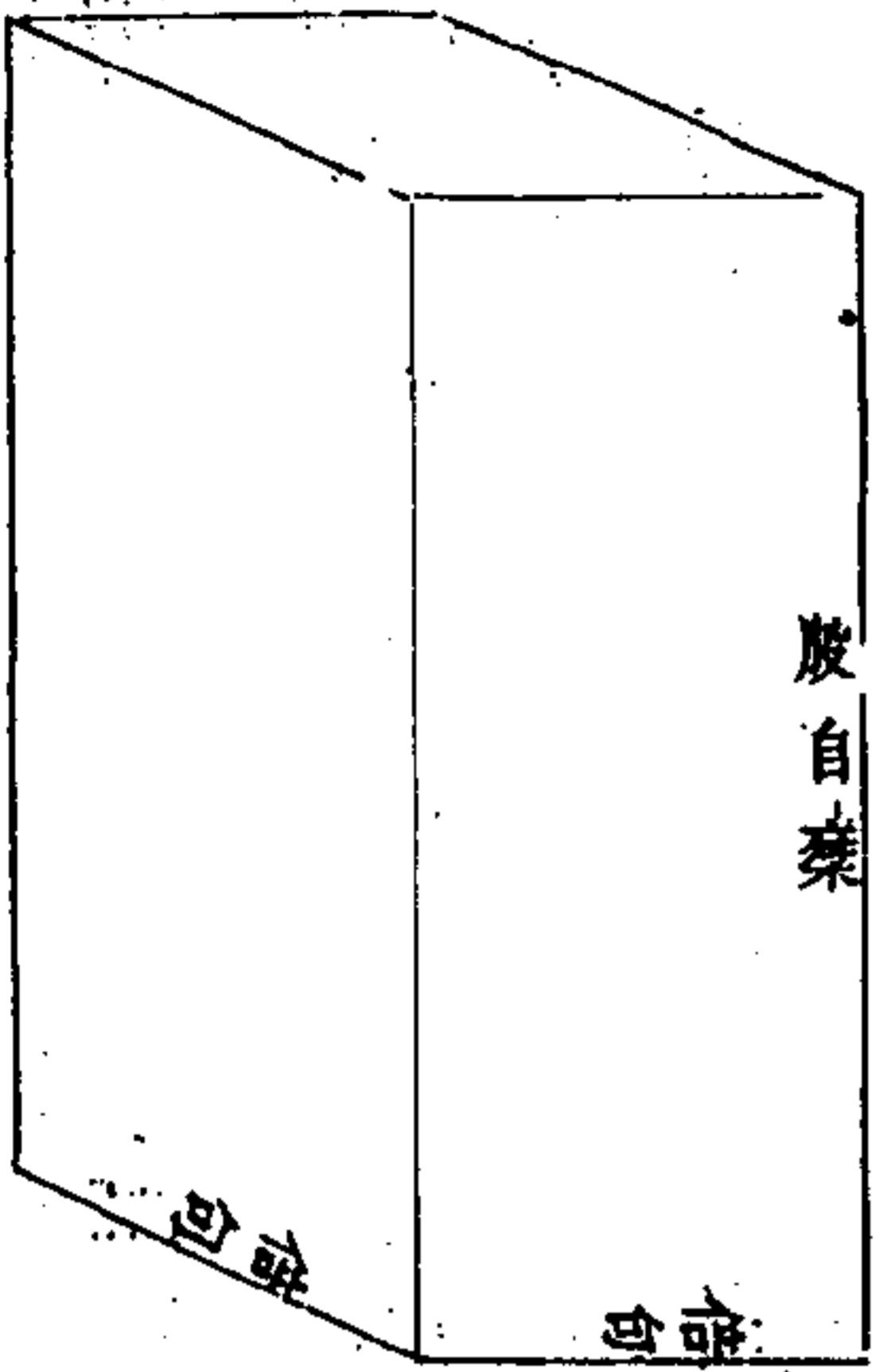
乘得積又用句弭和倍之減去加過闊根之數
用其餘數以乘前自乘之積得數加入前帶縱
立方積為實句弭和自乘之數為法除之視其
得數較加過闊根之數恰合則即為密數矣若
多則更當加少則不可加更當加則又加一數
如前法求之如前法視之不可加則還其本數
待次位之加次位三位以下若有多位皆以前
法定之此一加一減之法皆以中率為限長根
之減不得過中率以下闊根之加不得過中率

衡齋算學

六九書榭 第三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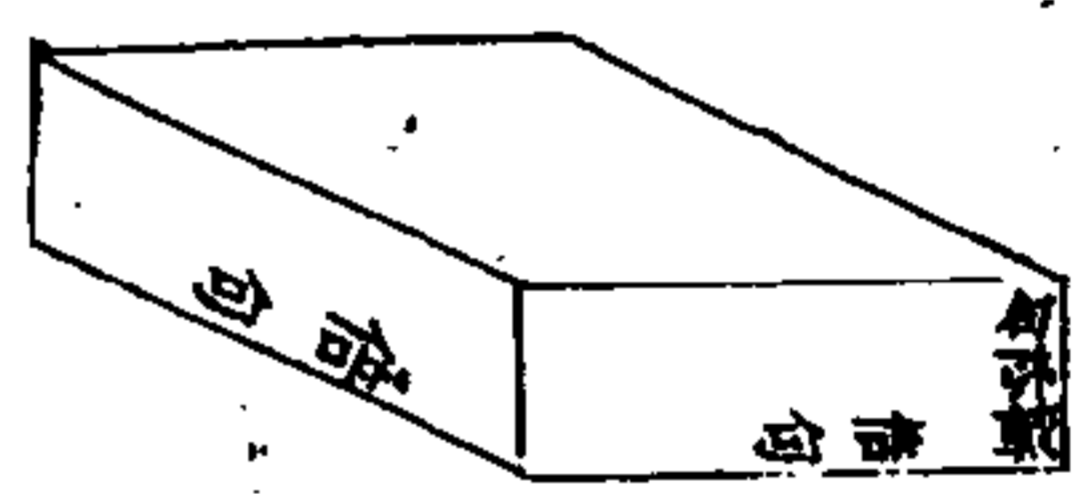
以上則長闊不至相消雖有奇零之數皆無慮
其不合矣

解曰前帶縱立方積本以倍句乘股為底復以



倍句乘股為高
底高相乘句弭
和除之之數也
就句弭和未除
之先三次之乘
互易觀之即可

視作倍句自乘為底股自乘為高然句弭和與
句弭較相乘即如股自乘之數則就句弭和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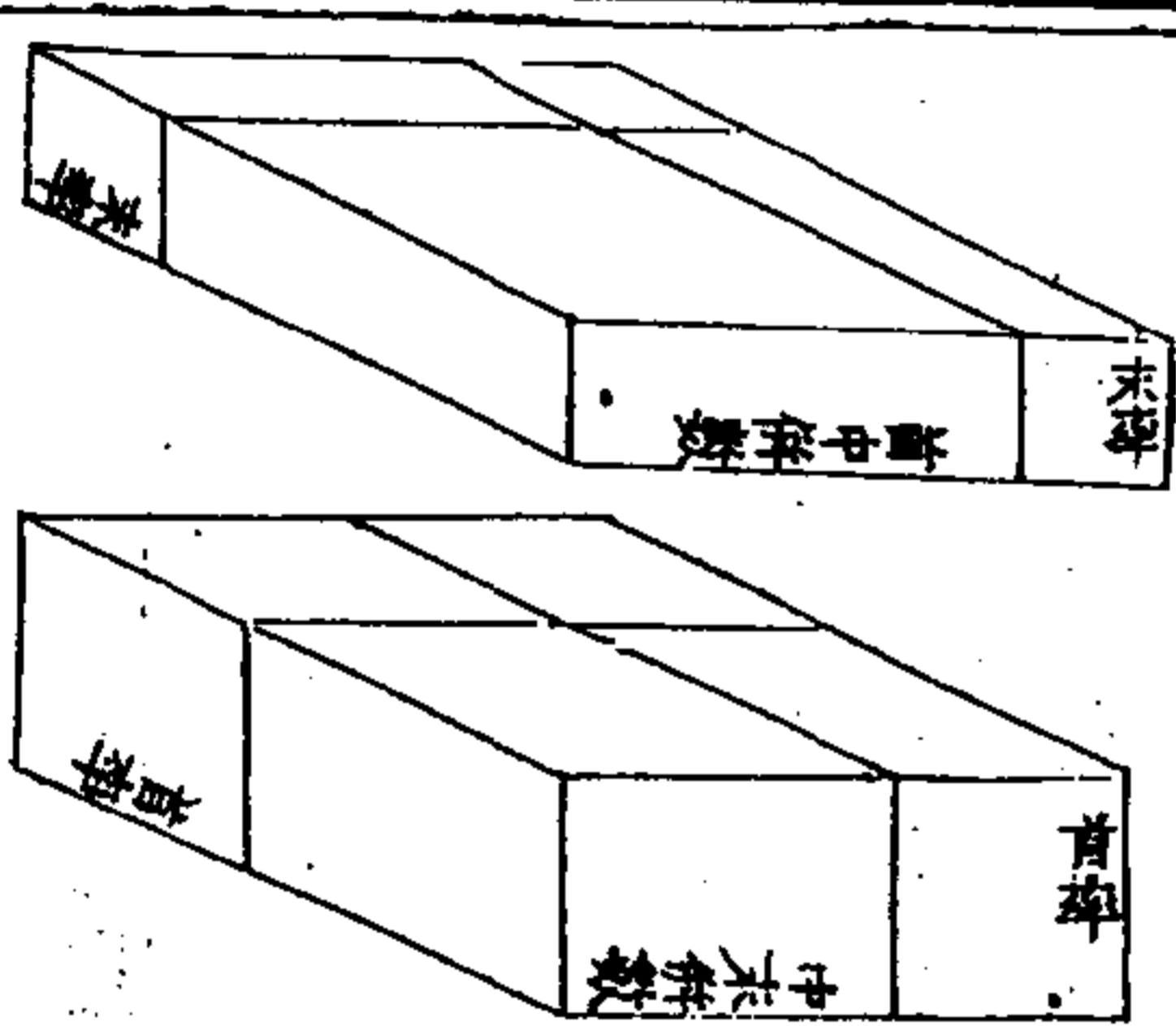
除之後觀之即可視作倍句自乘為
底句弭較為高夫此倍句視作首中
二率則句弭較必為末率此倍句視
作中末二率則句弭較必為首率若
以末率自乘再乘為隅倍首中二率

乘末率自乘之數為兩廉加入倍句自乘為底
句弭較為高之積即成三率併數自乘為底末

衡齋算學

七 六九書榭 第三冊

率為高之積三率併數之句弭和自乘得數除



之必得末率之句弭較矣
或以首率自乘再乘為隅
倍中末二率乘首率自乘
之數為兩廉加入倍句自
乘為底句弭較為高之積
即成三率併數自乘為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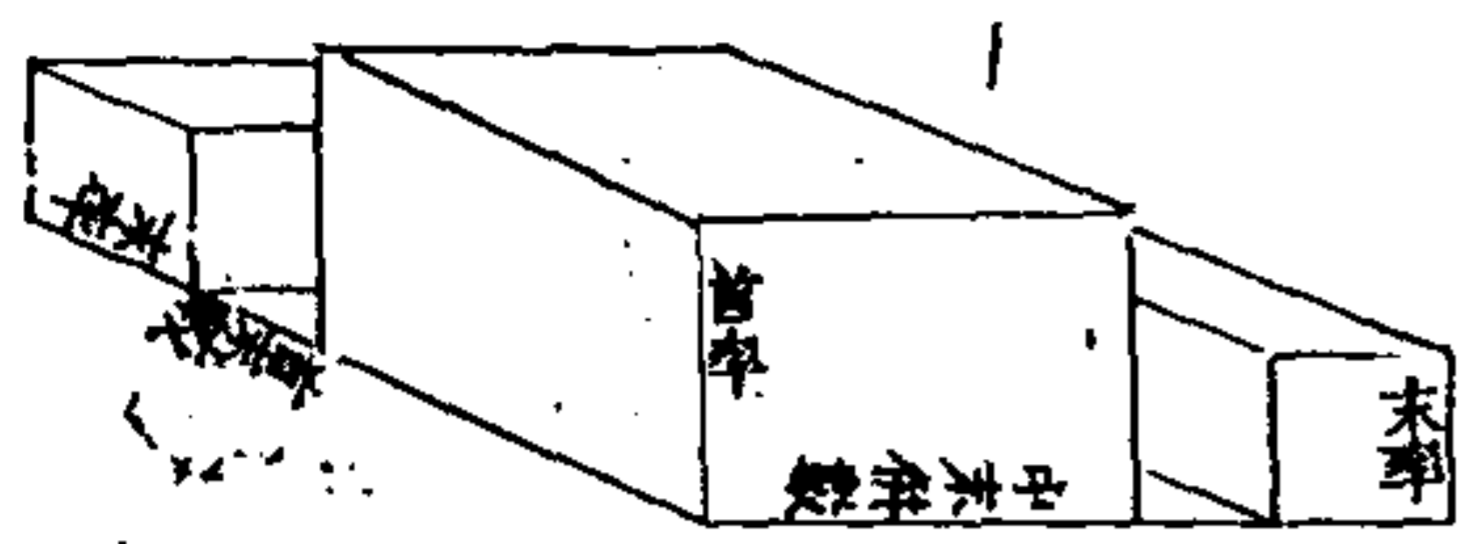
首率為高之積三率併數之句弭和自乘得數
除之必得首率之句弭較矣而今所得長闊二

根爲首末二率皆有微差故益實之時必須加減其長恆失之多闊恆失之少者緣中率既截奇零已失之少自乘爲帶縱平方積則積亦少及與句弭和相減餘爲長闊和又失之多積失之少而長闊和失之多則長闊較必失之多而長恆失多闊恆失少矣益實之時失多用減失少用加加減不過中率皆易明也其以除得數恰合加過減過之根爲密而多則更加減少則還本數者由相補之積有定限試以長根命爲

衡齋算學

八 六九書棚 第二冊

首率闊根命爲末率帶縱立方積命爲中末二率併數自乘爲底首率爲高之積觀之設三率併數自乘之方爲範以中末二率併數自乘爲底首率爲高之積置於中末二率併數之方又以末率自乘再乘爲隅末率自乘乘倍首中二率併數爲兩廉之曲矩形置於所設範對中末二率併數方角之兩旁其間必空首末二率之



較乘首中末中四率併數之曲矩形爲底末率爲高之積若以末率之數截立方之下體取其上之餘積以補之其高爲首末二率之較即合空曲矩形之闊其底算析之爲四形一末自乘合空曲矩之末率高乘二中率長一中自乘合空曲矩之末率高乘首率長如此相補適足一末率爲高三率併數自乘爲底之立方形以三率併數自乘之方除之得末率之數自無多少不合

衡齋算學

九 六九書棚 第三冊

矣而或原所設之末率微差而少則以所截立方形首末二率相較數之高對空曲矩形首末二率相較數之闊亦無不合而空曲矩形中四段積之立算則爲末率微少之數乘中率之長二較立方之算末率不差之數乘二中率者少矣爲末率微少數乘末率長一較立方算末率不差之數自乘者少矣爲末率微少之數乘首率微多之長一而首率之微多僅以末率微少之數爲長末率之微少直以首率不差之數爲

長微多微少之數雖恰相同而一長一短之積不足相補則較立方冪之中率自棄同於末率不差棄首率不差之數者又少矣夫以所截立方積之多補入空曲矩之少其積必浮而出以三率併數自棄之方除之所得之數能不多於所設之數乎故以除得之數多於所設之數定知設數之尚少所當更加者也又或原所設之末率微差而多則以所截立方形首末二率相較數之高對空曲矩形首末二率相較數之闊

術齋算學

十

六九書樹 第二冊

亦無不合而空曲矩形中四段積之立冪為末率微多之數棄中率之長二較立方之冪末率不差之數棄二中率者多矣為末率微多數棄末率長一較立方冪末率不差之數自棄者多矣為末率微多之數棄首率微少之長一而首率之微少僅以末率不差之數為長末率之微多直以首率微少之數過於中率者為長微多微少之數雖恰相同一長一短之積不足相消則較立方冪之中率自棄同於首率不差棄末

率不差之數者又多矣夫以所截立方積之少補入空曲矩之多其積必竄而下以三率併數自棄之方除之所得之數能不少於所設之數乎故以除得之數少於所設之數定知設數之已多所當還其本數者也至於求首率法若減數過多設數微差而少與末率加多之形絲毫無異故反以除得之數少於所設之數定知設數之已少所當還其本數者也其正當首率無差則所益之曲矩形積以首率自棄再棄為隅

術齋算學

十一

六九書樹 第二冊

亦以首率自棄棄倍中末二率併數為兩廉合於中末二率併數自棄為底首率為高之立方積恰成一三率併數自棄為底首率為高之立方積中間始無空曲矩兩高始無不齊不須截彼補此以三率併數自棄之方除之必恰得首率之數亦無多少不合矣然或減數尚少設數微差而多則所益之曲矩形積以首率微多之數為闊亦以首率微多之數為高必須抉出向內首率所多之數為闊首率微多之數為高之

曲矩形乃能合首率為高中末二率併數自乘為底之立方積同容於三率併數自乘之方內而立方積之高較之曲矩之高則少首率所多之數取抉出曲矩以首率所多之數為闊對空立方以首率所多數為高亦無不合而抉出曲矩四段積之立算為首率微多乘末率之長二較空立方算末率不差乘二中率不差者多矣為首率微多乘中率之長一較空立方算中率不差自乘者多矣為首率微多乘中率微少之

衡齋算學

三

六九書榭
第二冊

長一此段內雖所少之數以首率為長所多之數以中率微少之數為長不能相補成首率不差乘中率不差之數而取第三段首率所多之數乘中率之積以補此段中率之所少即其下截已成中率不差之自乘較空立方算末率自乘者必多矣夫以抉出曲矩之多補入空立方之少其積亦必浮而出以三率併數自乘之方除之所得之數亦必多於所設之數故反以除得之數多於所設之數定知設數之尚多所當

更減者也

有兩句弭和相等有此形之句弭較求等積兩句股形彼形之句弭較及兩形相等之積一和弭和一和相等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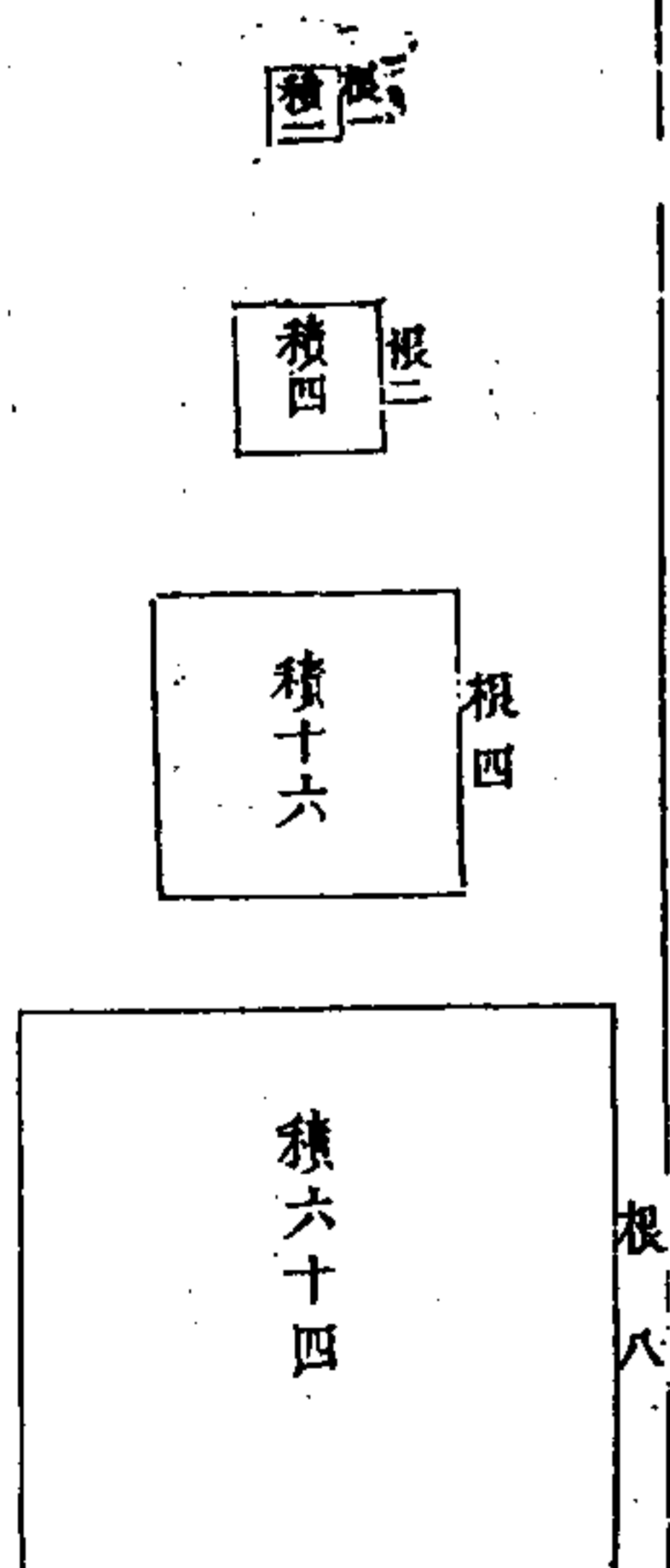
法曰此形句弭較與句弭和相減餘為此形之倍句倍句與句弭較相乘為帶縱平方積句弭較為所帶之縱用帶縱平方法開之得闊邊為兩形兩句弭較之中率此形倍句減去中率即得彼形句弭較兩較各與句弭和求得句股弭

衡齋算學

三

六九書榭
第二冊

諸數其句股相乘折半之積必等
解曰凡三率連比例併數以首率乘之開方得根別以末率乘之開方得根兩根之比例必與首中併數中末併數兩數之比例等是成四率斷比例何以知之凡此兩方積與彼兩方積成比例則此兩方根與彼兩方根亦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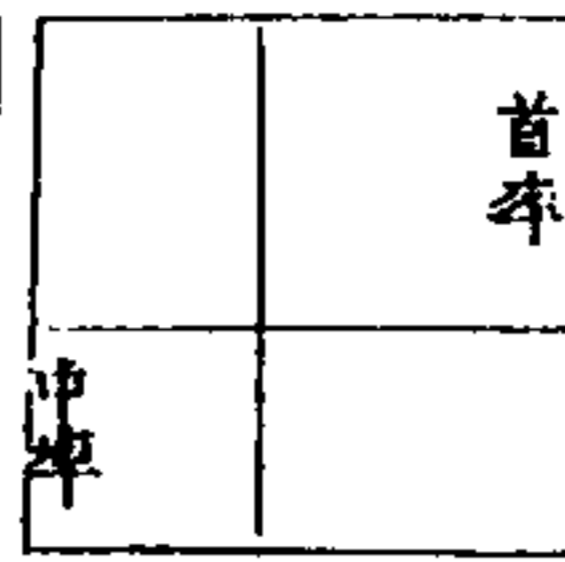


今此兩根之方積一以首率乘三率併數一以

三率併數

三率併數

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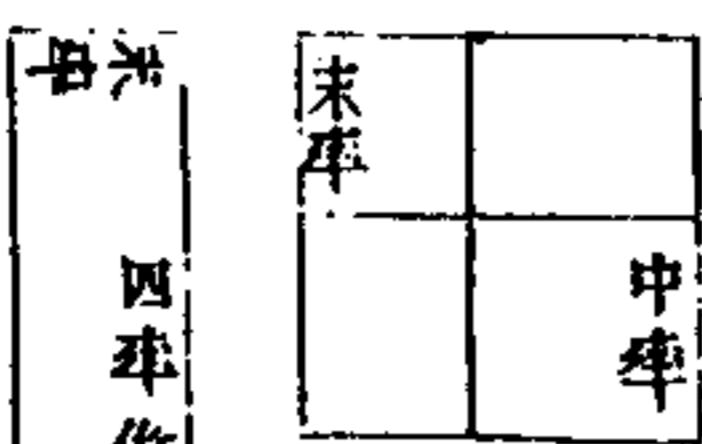


四率併數

率為闊首末中中四率併數為長以中末併數

術齋算學

卷九 六九書樹 第二册



四率併數

為根自乘得方積則其中有
 末率自乘一末率乘中率二
 中率自乘一同於末率乘首
 率一以末率齊之則末率為

闊亦首末中中四率併數為長兩積之差分亦
 惟在首末二率是此兩方積與彼兩方積比例
 等矣積之比例既等根之比例有不等乎故必
 成四率斷比例也凡斷比例四率若交互乘之
 其積必等今句弭和內減去句弭較其餘即為

倍句句弭較乘句弭和開方得股是句弭和為

三率併數之象兩積相等之兩句弭較為首率

與末率之象兩積相等之兩倍句為首中併數

及中末併數之象兩積相等兩句弭較之併數

與句弭和相減餘必為中率之象兩積相等之

兩股一為首率與三率併數相乘開方之象一

為末率與三率併數相乘開方之象而首率所

得之股其倍句必為中末二率末率所得之股

其倍句必為中首二率於四率斷比例中皆為

術齋算學

卷九 六九書樹 第二册

斜對然後相乘之積必等矣故句弭和中截此

形句弭較為首率其餘倍句為中末併數以首

率乘中末併數有一首率乘中率長方有一首

率乘末率長方同於中率自乘之方兩方相就

成中率為闊首率為帶縱之長方矣故以此形

句弭較乘倍句為帶縱平方積句弭較為所帶

之縱用帶縱平方法開得闊根即為兩積相等

兩句弭較之中率以減倍句得末率即為彼形

之句弭較也

有兩句弭較求等積兩句股形相等之句弭和
法曰以兩句弭較相乘開方得中率中率與兩
句弭較相併得數為等積兩句股形共得之句
弭和數

有等積等高闊和數求兩帶縱扁立方形諸數

一長立方高闊和一扁
立方高闊和相等法同

法曰命積為帶縱長立方積以高闊和為所帶
之縱用帶縱長立方積開得本方根為兩形高
數之中率中率與高闊和相減餘為帶縱平方

衡齋算學

六九書榭
第二冊

之長闊和中率自乘為帶縱平方積用帶縱平
方長闊和法開之得長闊二根為兩形之兩高
數兩高與和相減為兩闊數理解竝同等積等
句弭和兩句股法

有股弭和句股積求諸數

法曰如前兩句弭和相等兩句股積相等法求
得闊根即為股弭較用股弭較與股弭和求句
股弭法即得諸數

解曰準前論等積等弭和得有兩形由弭和中

含比例連三率兩弭較當首末二率而連三率
之理末率不及三率併數三分之一者首率必
過三率併數三分之一股弭較之法則必在股
弭和十二分有奇之二有奇以下斷不及股弭
和三分之一故首末二率其一為股弭較者其
一必為句弭較三率併數此形為股弭和者等
積之彼形必為句弭和不至有兩積相等兩股
弭和相等之相消而凡句弭和與句股積遇有
求得闊根變為股弭較者亦不至有兩積相等

衡齋算學

六九書榭
第二冊

兩句弭和相等之互易矣又前法既以長闊二
根得首末二率則股弭較不及三率併數三分
之一者必當闊根故以闊根得股弭較也
有帶縱長立方高闊和帶縱長立方積求高闊
兩數

法曰如前兩帶縱扁立方等積等高闊和法求
得長根為高以高減高闊和為闊

解曰等積等高闊和之兩帶縱立方形兩高數
恆為首末二率高闊和恆為三率併數與等積

等併和之兩併較及併和絲豪無異而連三率之理首率過三率併數之半者其餘中末併數尚不及半何況末率帶縱長立方之法則高必過高闊和之半斷無在半以下之事故首末二率其一為長立方之高者其一必為扁立方之高三率併數此形為長立方之高闊和者等積之彼形必為扁立方之高闊和不至有兩積相等兩長立方高闊和相等之相消而扁立方高闊和與積有求得長根變為長立方之高者亦也

術齋算學

六

六九書櫺 第二冊

不至有等積等扁立方高闊和之互易矣又前法之求兩高既以長闊二根則長立方之高過高闊和之半者自當長根故以長根得立方高也
論曰句股形等積等併和帶縱立方形等積等高闊和皆有兩形互易雖股併和所通在句併和長立方所通在扁立方幸有名之可辨然其數莫不由兩形相引而出至如句併和有時所通亦句併和

句二十股二十一併二十九句併和四十九句股積二百一十句十

二股三十五併三十七句併和扁立方有時所亦四十九句股積亦二百一十併立方積九通亦扁立方高九闊十高闊和十九立方積九方積亦九百若問者暗執一形則對者交旨兩數循齋諸君見未及此謂以理推之和數與較數有對待者遂意此和此積之僅有一形苦思力索法成而不可用惜哉極君循齋法見增刪算法統宗丁君維烈法見赤水

術齋算學

六

六九書櫺 第二冊

戊午秋季歸自白門抱璞而泣孟嘉適翻算表
顧謂予曰且談藝可乎予曰唯唯孟嘉曰八線
之制其法終於三分取一表之真數僅得十分
之二誠能立五分取一之法則全表皆確數矣
子盍思之予諾之而未暇也轉瞬又屆秋初孟
嘉殤厥中男移居別館不淚而傷予無文不能
制東野失子之篇思以瑣故移其情遂構此術
稍演得三千言強使遊目以破一須臾之感歎
汪萊

衡齋算學

敘

嘉樹堂
第三冊

衡齋算學

第三冊

歙汪萊著

平圓形

有圓內若干度之通弼求其度五分之一之通弼

法曰取所有若干度之通弼五分之一為第一
數於第一數首位加一數為第二數第二數自
乘再乘得數以半徑自乘之數除之得數為第
三數第三數自乘得數以第二數除之得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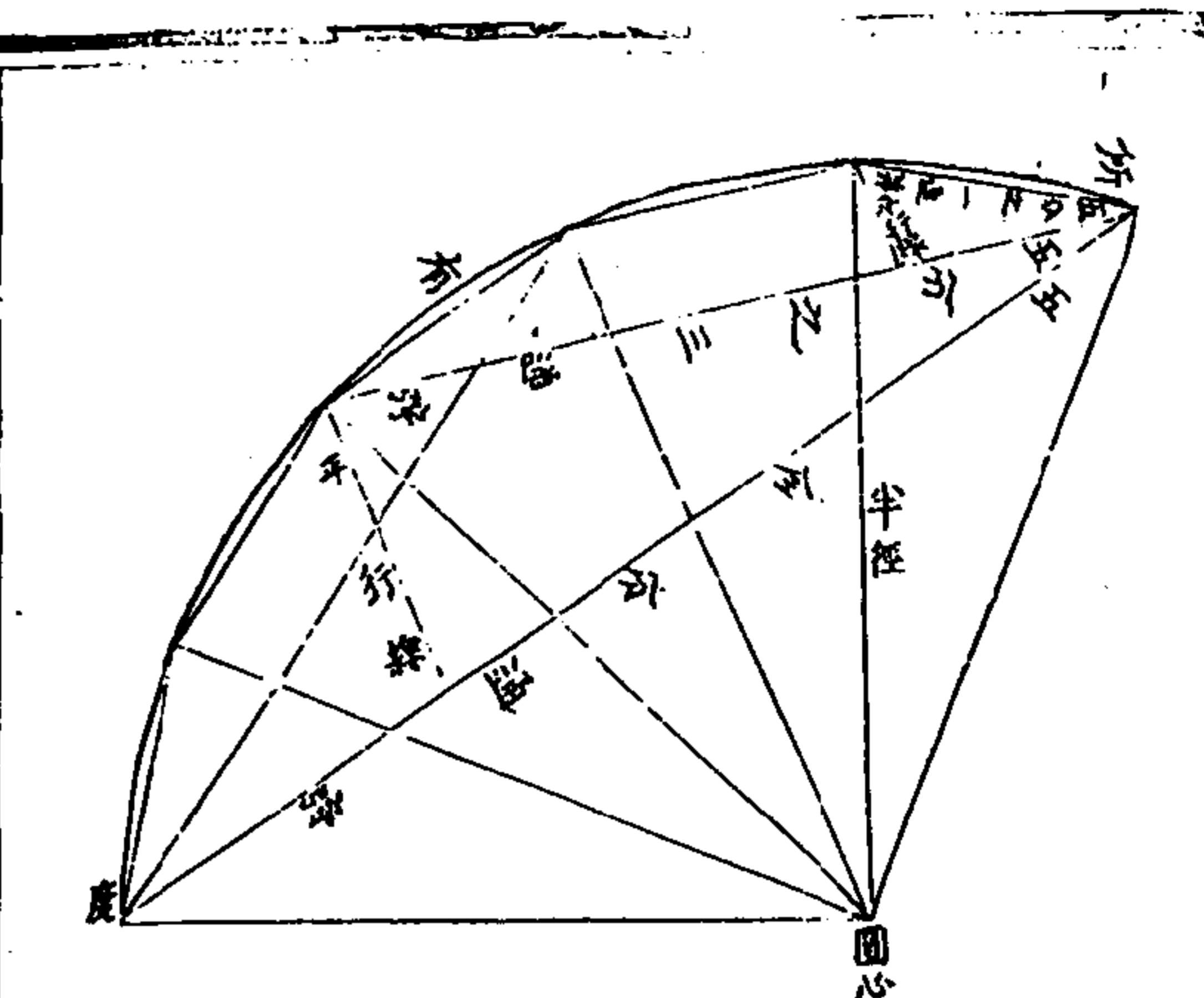
衡齋算學

一

嘉樹堂
第三冊

其五分之一為第四數以第二數加入第四數
減去第三數為第五數視第五數與第一數恰
合則第二數即為五分之一之通弼密數矣若
第五數少於第一數則如前法更加之求之視
之若第五數多於第一數則首位所加之數不
可加而還其本數待次位之加次位三位以下
若有多位皆如前法定之

解曰平圓形內任截所有度成五全分一通弼
按其度五平分截之成五分之一五通弼又依



兩旁互截其五分
 之三成五分之三
 交錯二通帶按五
 平分度作四半徑
 割之此五分之三
 之通帶其兩旁之
 兩截皆與五分之
 一通帶等蓋兩半
 徑與五分之一通

衡齋算學

二

嘉樹堂 第三冊

帶所成大三角形內為五分之三通帶所截成
 一小三角形而五分之一通帶與五分之三通
 帶其中所夾之角必與大形五分之一之度等
 緣五分之三之通帶與半徑所夾之角得五分
 之三外角之半五分之一之通帶與半徑所夾
 之角得五分之一外角之半五分之三外角較
 五分之一外角少五分之二五分之一半外角
 較五分之三半外角多五分之一五分之一通
 帶與五分之三通帶所夾之角適當此所多之

度也此度既等五分之一而其餘兩角半徑與
 五分之一通帶所夾之一角小形既與大形其
 之則小形之又一角亦不得大於大形凡大
 小兩三角形二角等者三角必等且三邊之比
 例必等所謂同式形也今大形夾五分之一之
 角為相等之兩半徑則小形夾五分之一之角
 有不為相等之兩邊乎此五分之三通帶為半
 徑所截者兩旁兩截必與五分之一通帶相等
 也至其中一截與所當五分之一通帶平行同

衡齋算學

三

嘉樹堂 第三冊

為兩半徑所夾而較五分之一通帶為近於圓
 心自小於五分之一通帶試由五分之三中一
 分通帶之一端與又一端之半徑作平行綫以
 截五分之三之通帶則兩綫之間所截者必與
 五分之一通帶等蓋五分之三通帶既與五分
 之三中一分之通帶平行今一端所作之綫又
 與又一端之半徑平行凡四邊形四綫兩兩平
 行者必兩兩相等勢也又試以半徑為一率五
 分之一通帶為二率則半徑為五分之三通帶

所截於外者必爲連比例之三率五分之三通
弭中一截少於五分之一三通弭之數必爲連比
例之四率蓋前與半徑平行綫於小三角形內
截成一又小三角形此形一角爲半徑與五分
之三通弭相交之角此角緣二通弭平行半徑
之交之也必成相等之角故卽爲五分之一之
半外角一角爲與又一端之半徑平行綫與五
分之三通弭相交之角兩半徑之交通弭也形
內外之角恆相等此綫既與之平行故此角亦

衡齋算學

四

嘉樹堂
第三冊

爲五分之一半外角夫三角形二角等者三角
必等故又小三角形亦爲與大三角形同式之
形夫半徑大三角形之要也五分之一之通弭
大三角形之底而小三角形之要也半徑爲五
分之三通弭所截於外者則小三角形之底而
又小三角形之要也五分之三通弭中一截少
於五分之一三通弭之數又小三角形之底也要
底相禪比例必連故以半徑爲一率五分之一
通弭爲二率自合以半徑爲五分之三通弭所

截於外者爲三率五分之三通弭中一截少於
五分之一三通弭之數爲四率也於是知五分之
三通弭較五分之一三通弭爲三倍而少一半徑
爲一率五分之一三通弭爲二率之四率然則有
五全分度之通弭何以求之乎曰五全分度之
通弭爲四半徑所割成五截五分之三二通弭
爲四半徑所割成六截去其中交錯之二截其
餘兩旁之四截總數與五全分通弭兩旁之四
截總數等蓋五分之三二通弭六截內一兩

衡齋算學

五

嘉樹堂
第三冊

截總數及五全分通弭五截內一兩兩截總數
與割五全分中一分之半徑中截成次設三角
形而五分之三通弭與五全分通弭所夾之角
必與五分之一之度等緣五全分之通弭與半
徑所夾之角爲五全分之半外角五分之三通
弭與半徑所夾之角爲五分之三半外角五全
分外角較五分之三外角少五分之二五分之
三半外角較五全分半外角多五分之一五分
之三通弭與五全分通弭所夾之角適當此所

多之數也此角既同五分之一其餘一為割五全分中一分之半徑交五全分通弼之角此角按三角形并二餘角為外角之理即為五全分半外角及五分之二總數恰合五分之一半外角一為割五全分中一分之半徑交五分之三通弼之角亦必為五分之一半外角是與前三角形又為同式而兩要之夾五分之一之角者亦必相等故五分之三二通弼六截內一旁之兩截總數與五全分通弼五截內一旁之兩

衡齋算學

六

嘉樹堂 第三冊

截總數等也準前論五分之三通弼中一截較五分之一通弼少一四率旁一截恰合五分之一通弼合二截為二率五分之一通弼之二倍而少一四率於是知五全分之通弼兩旁四截之總數為二率之四倍而少二四率更觀五全分通弼中一截亦與其所當五分之一通弼為平行而更近圓心其數更少然試於五全分中一分通弼之一端與又一端之半徑作平行綫以截五全分之通弼所截之數亦必與五分之

一通弼等亦由四邊形兩兩平行勢如此也而次設三角形之底即截此又一端之半徑所成原與後作之平行綫平行而其兩要之餘綫又分抵於平行綫之兩端即成同式後設大三角形而此作平行綫之一端原有抵圓心之半徑即截後設大三角形內成小三角形此形半徑截於五全分通弼者原與又一端之半徑截於五全分通弼者等又一端之半徑截於五全分通弼者原與後作平行綫等是此形兩要相等

衡齋算學

七

嘉樹堂 第三冊

與大三角形同矣夫兩要相等形中易底為要復截成兩要相等之形必與大形同式是此形為後設同式小三角形試以後設大三角形之要當前設之二率則後設小三角形之要當前之三率而其底當前之四率而後設大三角形之要即五分之三通弼原為前設二率之三倍而少一四率則後設小三角形之底當前之四率者即為前四率之三倍而少一六率而後設小三角形之底即五全分通弼中一截少於五

分之一通勞之數於是知以半徑爲一率五分之
之一通勞爲二率則五全分之通勞爲五分之
一通勞之五倍而少五四率多一六率五分之
全分之通勞較五分之一通勞少一四率多六
率五分之一也乃以五全分通勞五分之一爲
第一數二率爲第二數四率爲第三數六率五
分之一爲第四數既加既減以合五全分通勞
五分之一者爲第五數借空求實斷遠取近不
煩言而解也

衡齋算學

八

嘉樹堂
第三冊

論曰五分之三通勞爲五分之一通勞之三倍
而少一四率西士三分取一法中已備發之右
解復縷陳之者爲爲新法之所借端不得不暢
其旨也作八綫者增此一法而纖微之真數畢
得至由是而通變之又可得七分取一等法未
反之隅以俟後之君子

算師思精算弟子之詣舍多設題以難之無由
也弧三角之算窮形固難設形亦難稍不經意
動乖其方但值握籌茫然先虞發策寤矣已未
之夏吾宗岫雲出遊欲構難題數端往詰算博
士因爲制此條目舊著遞兼數理亦設問之奇
者也合爲一冊以廣贈算師歛汪萊

衡齋算學

叙

嘉樹堂
第四冊

衡齋算學

第四冊

欽汪萊著

弧三角形

設弧三角形有無定限條目

一設三邊先設二邊總數過半周後設一邊定

小於先設二邊總數較全周之餘數

一設三邊先設二邊總數不過半周後設一邊

定小於先設二邊之總數

一設三邊先設二邊相等後設一邊無定大限

衡齋算學

嘉樹堂 第四冊

一設三邊先設二邊不相等後設一邊定大於

先設二邊之較數

一設三邊先設二角相等後設一角無定小限

一設三邊先設二角不相等後設一角定小於

先設二角較數較半周之餘數

一設三邊先設二角總數適足半周後設一角

無定大限

一設三邊先設二角總數非適足半周後設一

角定大於先設二角一內一外相減之餘數

一設一邊在所設兩角之間無定限

一設一角在所設兩邊之間無定限

一設一邊小對一角銳又設一邊小審先設一

邊小於所對角度別以先設一邊為對弧所

對角為交角作上下弧俱小正弧三角形又

設一邊定不大於此形之上弧若大於所對

角度則無定限

一設一邊小對一角銳又設一邊大審先設一

邊小於所對角度別以先設一邊為對弧所

衡齋算學

嘉樹堂 第四冊

對角為交角作上下弧俱大正弧三角形又

設一邊定不小於此形之上弧若大於所對

角度則無定限

一設一邊小對一角鈍又設一邊小定小於先

設一邊

一設一邊小對一角鈍又設一邊大定大於先

設一邊減半周之餘弧

一設一邊小對一角正又設一邊小定小於先

設一邊

一設一邊小對一角正又設一邊大定大於先
設一邊較半周之餘弧

一設一邊大對一角銳又設一邊小定小於先
設一邊較半周之餘弧

一設一邊大對一角銳又設一邊大定大於先
設一邊

一設一邊大對一角鈍又設一邊小審先設一
邊大於所對角度別以先設一邊為對弧所

對角為交角作下弧大上弧小正弧三角形
衡齋算學 三 嘉樹堂 第四冊

又設一邊定不大於此形之上弧若小於所
對角度則無定限

一設一邊大對一角鈍又設一邊大審先設一
邊大於所對角度別以先設一邊為對弧所

對角為交角作上弧大下弧小正弧三角形
又設一邊定不小於此形之上弧若小於所

對角度則無定限
一設一邊大對一角正又設一邊小定小於先

設一邊較半周之餘弧

一設一邊大對一角正又設一邊大定大於先
設一邊

一設一邊足對一角無論銳鈍又設一邊大小
皆無定限

一設一邊足對一角正又設一邊無定限
一設一角銳對一邊小又設一角銳審先設一

角小於所對邊度別以先設角度為對邊所
對一邊為上弧作正弧三角形又設一角定

不大於此形之交角若大於所對邊度則無
定限 衡齋算學 四 嘉樹堂 第四冊

一設一角銳對一邊小又設一角鈍審先設一
角小於所對邊度別以先設角度為對邊所

對一邊為上弧作正弧三角形又設一角定
不小於此形交角之外角若大於所對邊度

則無定限
一設一角銳對一邊大又設一角銳定小於先

設一角

一設一角銳對一邊大又設一角鈍定大於先

設一角之外角

一設一角銳對一邊足又設一角銳定小於先

設一角

一設一角銳對一邊足又設一角鈍定大於先

設一角之外角

一設一角鈍對一邊小又設一角銳定小於先

設一角之外角

一設一角鈍對一邊小又設一角鈍定大於先

設一角

衡齋算學

五

嘉樹堂 第四冊

一設一角鈍對一邊大又設一角銳審先設一

角大於所對邊度別以先設角度為對邊所

對一邊為上弧作正弧三三角形又設一角定

不大於此形交角之外角若小於所對邊度

則無定限

一設一角鈍對一邊大又設一角鈍審先設一

角大於所對邊度別以先設角度為對邊所

對一邊為上弧作正弧三三角形又設一角定

不小於此形之交角若小於所對邊度則無

定限

一設一角鈍對一邊足又設一角銳定小於先

設一角之外角

一設一角鈍對一邊足又設一角鈍定大於先

設一角

一設一角正對一邊無論小大又設一角銳鈍

皆無定限

一設一角正對一邊足又設一角無定限

一凡又設一邊小大無定限者惟先設一邊足

衡齋算學

六

嘉樹堂 第四冊

對一角或銳或鈍者不可足餘皆可足

一凡又設一角銳鈍無定限者惟先設一角正

對一邊或大或小者不可正餘皆可正

遞兼數理

遞兼之數古所未發今定推求之則先明設問

之條設如有物各種自一物各立一數起至諸

物合併其為一數止其間遞以二物相兼為一

數交錯以辨得若干數三物相兼為一數交錯

以辨得若干數四物五物以至多物莫不皆然

此所謂遞兼之數也欲求總數若干及每次分數各若干法分二條法以所設物數減一數為倍根之次數乃以一為根倍之加一得三為一次又倍之加一得七為二次如是累倍累加一至如其次數而止其未得之數即相兼之總數也法又以所設物數即為各立一數之數減一數為三角堆之根乃以根數求得平三角堆為二物相兼之數又減一數求得立三角堆為三物相兼之數又減一數求得三乘三角堆為四

衡齋算學

七

嘉樹堂 第四冊

物相兼之數如是根數遞減乘數遞加求得相兼諸數至於中數而止中數以後即同於前不煩覆算中數之位於原設物數減去最大一數取其餘數之中餘數奇則有一中耦則有二中有二中者二相兼數亦同此遞兼之分數也今以十物為圖解於後推之百千萬億莫不同符抑一理歟

十物遞兼總數圖解

亥亥亥亥亥亥亥亥亥亥亥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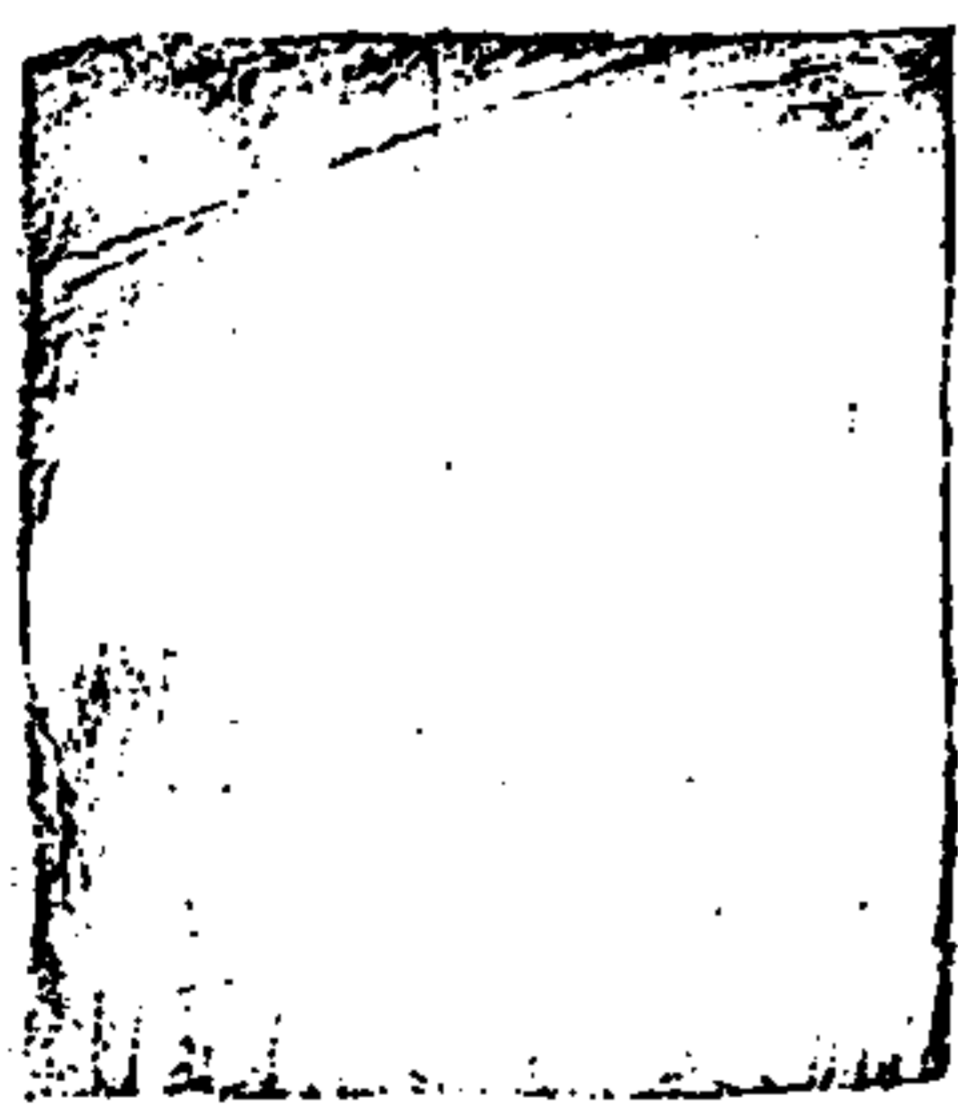
解曰加一數者今設

多一物自立之數也其以少一物之遞兼總數為根而倍之者今設所多之一物必與前遞兼數相兼而徧得數也

衡齋算學

八

嘉樹堂 第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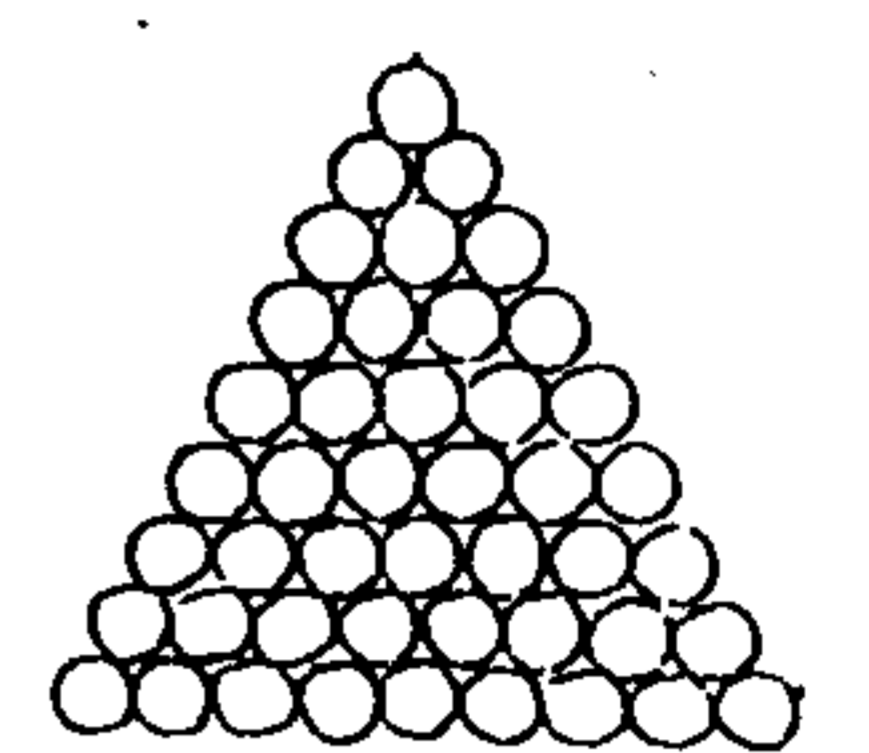
三寸

十物遞兼分數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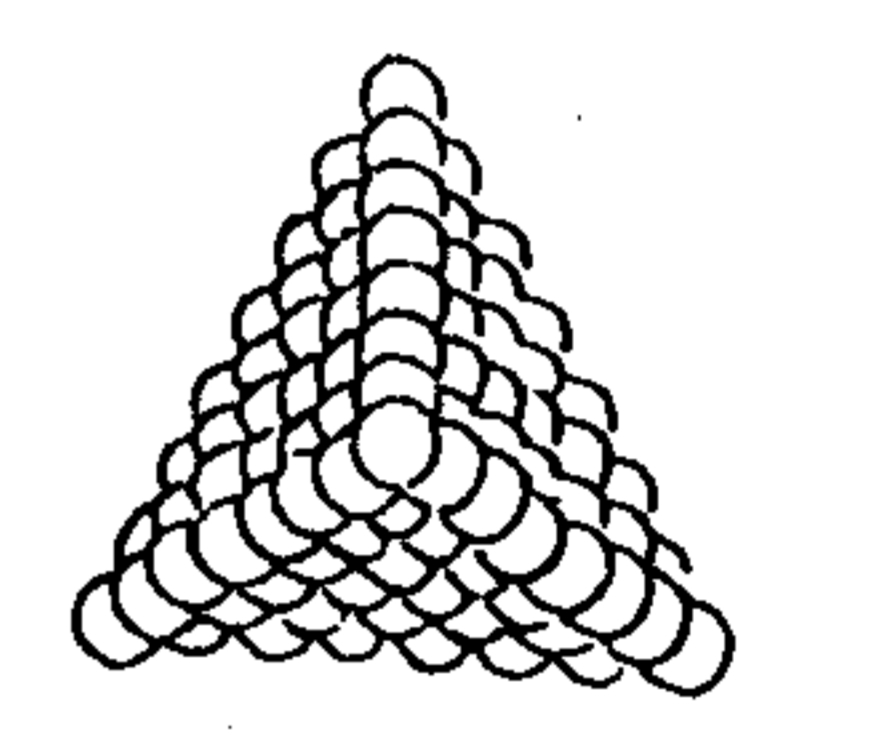
一各一物 得九相兼 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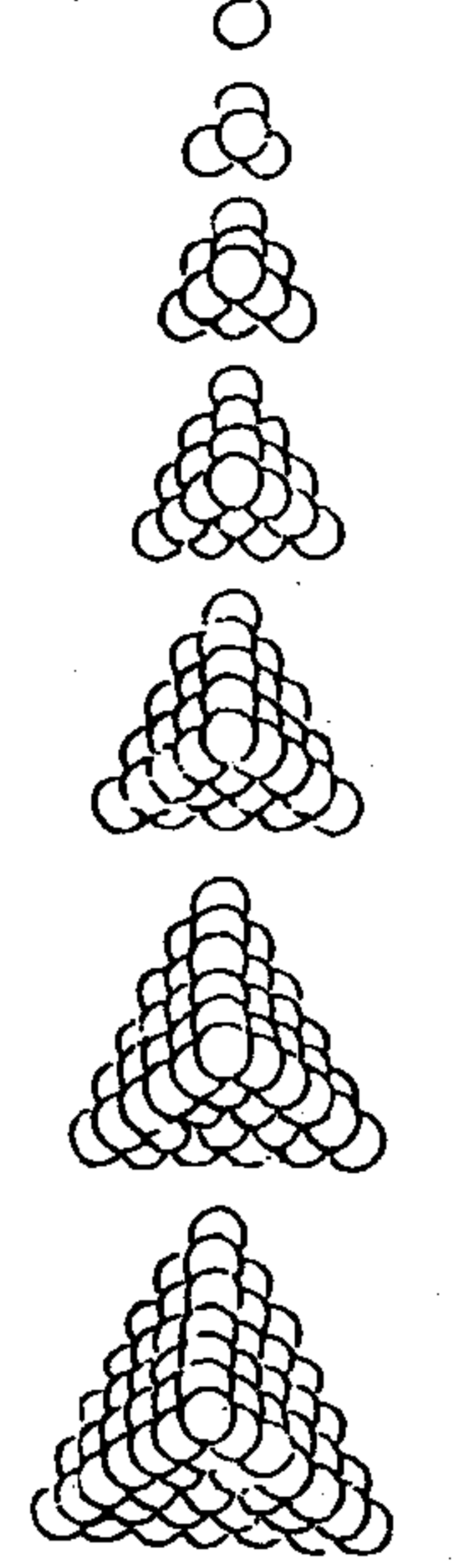
二得相二 得四得相二 數相八十 數相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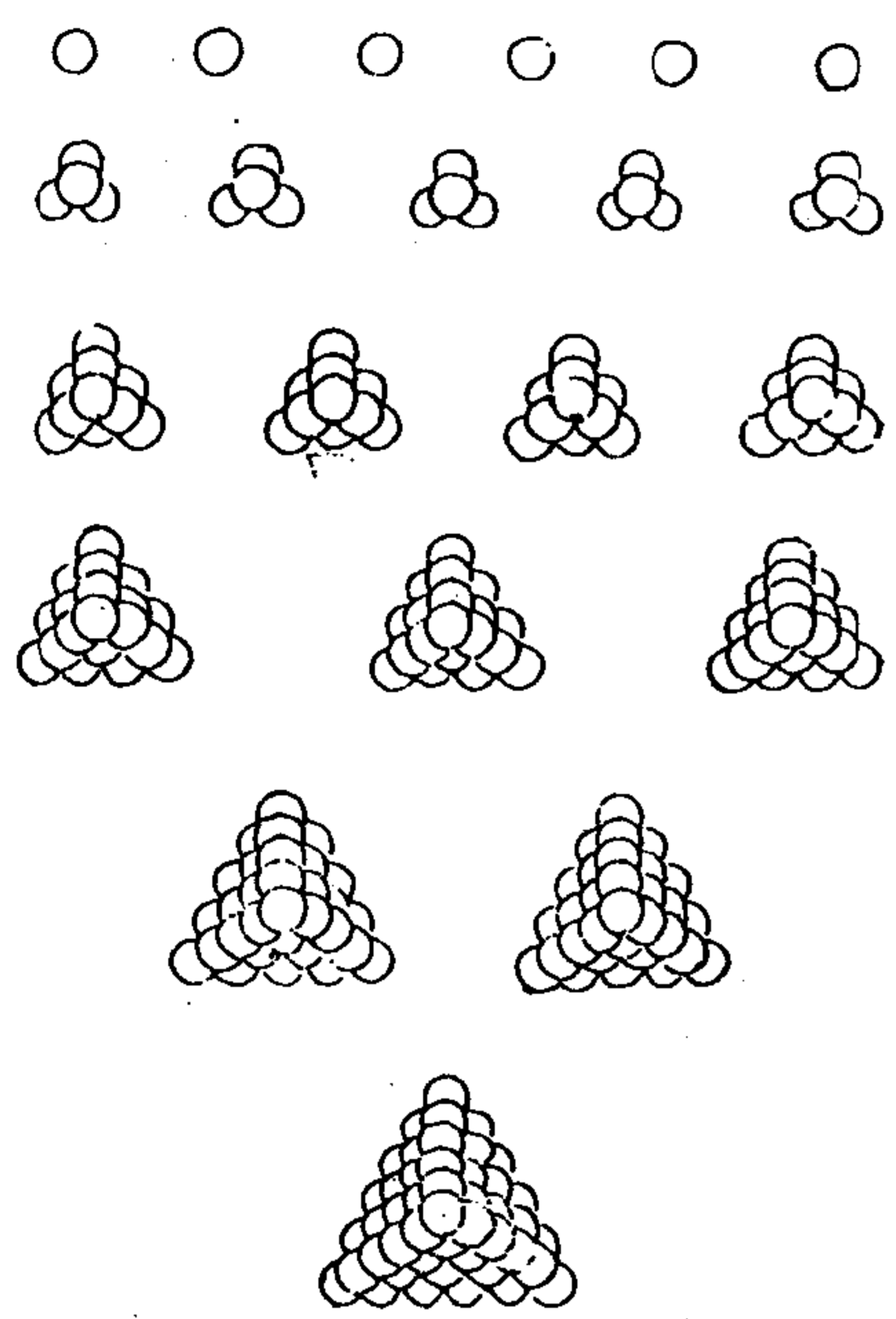
三得相三 得二得相三 數相七十 數相七十



四得相四 得二得相四 數相六十 數相六十



五得相五 得二得相五 數相五十 數相五十



術齋算學

九

嘉樹堂 第四冊

十物兼并 ○解曰推遞兼之分數用三角堆其說有五

一系以一物為主而兼他物得若干數至以

又一物為主而兼他物即不復兼先為主之物

故所得必少一數由此遞少遂成三角堆形一

系以一物為主而兼他物得若干數至以二物

為主而兼他物受兼之物已減為主之一故所

得必少一數由此遞少故根數遞減一系一物

為主而兼他物成一根各物遞減而進成一平

三角堆至二物為主則此物與彼物相與為二

術齋算學

十

嘉樹堂 第四冊

物以兼他物成一根此物與彼又一物又相與

為二物以兼他物又成一根由此遞減而進則

一物為主已成平三角堆各物遞減而進遂成

立三角堆由此遞進故乘數遞加一系中數之

前後其前相兼之數與後不及兼之數等故得

數等一系中數在一物各立一數及一物不及

兼之中故各物合并之一位不計

設如

設如筮者求卦每一卦六爻自一爻變以至六

爻皆變問變卦共幾何及諸幾何爻變之卦各
幾何法以六爻減一數得五為倍根之次數乃
以一為根第一次倍之加一得三第二次倍之
加一得七第三次倍之加一得十五第四次倍
之加一得三十一第五次倍之加一得六十三
計變卦共六十三卦又以六爻之數即為一爻
變之卦數五爻變之卦數同以六爻減一數得
五為平三角堆之根用平三角堆法推得積數
十五即為兩爻變之卦數四爻變之卦數同以

衡齋算學

十一

嘉樹堂
第四冊

前根數減一得四為立三角堆之根用立三角
堆法推得積數二十即為三爻變之卦數六爻
合并得一即為六爻皆變之卦數

三角堆求積通法

凡平三角堆以根數加一與根數相乘折半得
積數立三角堆以根數加一與根數相乘又以
根數加二乘之得數六歸之得積數此定法也
至三乘以上則未有其術故立為通法
法取根數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以至百

千萬億相挨諸數分別加之至如其乘數而止
為累乘法乃置根數以累乘法累乘之得數為
實又置一為法首用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以
至百千萬億相挨諸數累乘之為諸乘三角堆
之除法以所求乘數相當之除法除前實得積
數

設如

設根數五求四乘三角堆以五加一為六加二
為七加三為八加四為九所求系四乘加四止

衡齋算學

十二

嘉樹堂
第四冊

矣共計六七八九得四累乘法乃置根數五累
乘之初次用六乘得三十二次用七乘得二百
一十三次用八乘得一千六百八十四次用九
乘得一萬五千一百二十為實又置一初次用
二乘得二二次用三乘得六三次用四乘得二
十四四次用五乘得一百二十所求系四乘與
此第四次所得之除法相當矣即以此除法一
百二十除前實得一百二十六為積數

以不知為知不可也而猶可也以不可知為知
大不可也何可乎以不知為知何不可乎以不
可知為知物予我以知我暫不知會心焉有待
也物不任我以知我謬附以知見魔焉迷不反
也嗟乎使物有知不且笑知已乎故曰知其不
可知知也辛酉仲秋吾友江鄭堂畢子廉相將
為邦水之遊湖上孟間發我知者何限未幾巾
車遊南嶽臨別之頃與鄭堂察泰九韶開方術
及李治天元一術多以不可知為知者遂就二

衡齋算學

叙

嘉樹堂
第五冊

乘方以下簡且易者畧為條目以正之首錄一
冊寄吾友焦理堂理堂其樂道予之知歟末不
亦樂乎予之不知也歟汪萊

衡齋算學

第五冊

歟汪萊著

一乘方二乘方形

根方多少糅雜每根之數知不知條目

一有幾真數多幾根積與幾一乘方積相等以

幾根數為帶縱平方長闊較以幾一乘方數

乘幾真數為帶縱平方積帶縱平方方法開之

得長根以幾一乘方數除之每根之數可知

一有幾真數少幾根積與幾一乘方積相等以

衡齋算學

嘉樹堂
第五冊

幾根數為帶縱平方長闊較以幾一乘方數

乘幾真數為帶縱平方積帶縱平方方法開之

得闊根以幾一乘方數除之每根之數可知

一有幾真數多幾根積與幾二乘方積相等以

幾根數為帶縱長立方高闊較以幾真數自

乘又以幾二乘方數乘之為帶縱長立方積

帶縱長立方方法開之得高根以幾二乘方數

除之得數以一乘方法開之每根之數可知

冊內帶縱立方言闊皆底數四邊
等者言高如高數與底不等者

一有幾真數少幾根積與幾二乘方積相等以
 幾根數為帶縱扁立方高濶較以幾真數自
 乘又以幾二乘方數乘之為帶縱扁立方積
 帶縱扁立方方法開之得高根以幾二乘方數
 除之得數以一乘方法開之每根之數可知
 一有幾真數多幾一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以
 幾根數為帶縱平方長濶和以幾一乘方數
 乘幾真數為帶縱平方積帶縱平方長濶和
 法開之得長濶兩根各以幾一乘方數除之

衡齋算學

二

嘉樹堂
第五冊

得數各為每根之數以計原真數皆合其實
 每根之數不可知
 一有幾真數少幾一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可
 知同第二
 一有幾真數多幾一乘方積與幾二乘方積相
 等以幾一乘方數為帶縱扁立方高濶較以
 幾二乘方數自乘乘幾真數為帶縱扁立方
 積帶縱扁立方方法開之得濶根以幾二乘方
 數除之每根之數可知

一有幾真數少幾一乘方積與幾二乘方積相
 等以幾一乘方數為帶縱長立方高濶較以
 幾二乘方數自乘乘幾真數為帶縱長立方
 積帶縱長立方方法開之得濶根以幾二乘方
 數除之每根之數可知
 一有幾真數多幾二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以
 幾根數為帶縱立方高濶和以幾真數自乘
 又以幾二乘方數乘之為帶縱立方積用第
 二冊內帶縱立方高濶和法求得首末二率

衡齋算學

三

嘉樹堂
第五冊

兩高各以幾二乘方數除之得數以一乘方法開之各
 為每根之數以計原真數皆合其實每根之數不可知
 一有幾真數少幾二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可
 知同第四
 一有幾真數多幾二乘方積與幾一乘方積相
 等以幾一乘方數為帶縱立方高濶和以幾
 二乘方數自乘乘幾真數為帶縱立方積用
 第二冊內帶縱立方高濶和法求得首率并
 中率末率並中率兩濶各以幾二乘方數除

之各為每根之數以計原真數皆合其實每根之數不可知

一有幾真數少幾二乘方積與幾一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八

一有幾根積多幾真數與幾一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一

一有幾根積少幾真數與幾一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

一有幾根積多幾真數與幾二乘方積相等可

術齋算學

四

嘉樹堂 第五冊

知同第三

一有幾根積少幾真數與幾二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九

知同第二

一有幾根積多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不可知同第五

知同第一

一有幾根積少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不可知同第五

知同第一

一有幾根積多幾一乘方積與幾二乘方積相等左右降位命為幾真數多幾根積與幾一

等左右降位命為幾真數多幾根積與幾一

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一

一有幾根積少幾一乘方積與幾二乘方積相等左右降位命為幾真數少幾根積與幾一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二

知同第四

一有幾根積多幾二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不可知同第九

知同第一

一有幾根積少幾二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不可知同第九

知同第一

一有幾根積多幾二乘方積與幾一乘方積相等左右降位命為幾真數多幾一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

術齋算學

五

嘉樹堂 第五冊

等左右降位命為幾真數多幾一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

幾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

一有幾根積少幾二乘方積與幾一乘方積相等左右降位命為幾真數少幾一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可知同第二

幾根積相等可知同第二

知同第一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真數與幾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

知同第一

一有幾一乘方積少幾真數與幾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一

知同第一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真數與幾二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七

一有幾一乘方積少幾真數與幾二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十一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二

一有幾一乘方積少幾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一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根積與幾三乘方積相

衡齋算學

六

嘉樹堂 第五册

等左右降位命為幾根積多幾真數與幾一

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一

一有幾一乘方積少幾根積與幾二乘方積相

等左右降位命為幾根積少幾真數與幾一

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二乘方積與幾真數相

等可知同第八

一有幾一乘方積少幾二乘方積與幾真數相

等不可知同第十一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二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左右降位命為幾根積多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二

一有幾一乘方積少幾二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左右降位命為幾根積少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不可知同第五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真數與幾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九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真數與幾根積相等可知同第一

衡齋算學

七

嘉樹堂 第五册

知同第三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真數與幾一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十一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真數與幾一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七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四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三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三

知同第三

方有帶方法開之商數乘之得數加入方海又以得潤根以幾二乘方數除之每根之

數可知若多則或幾一乘方數為通分法三

母摠數幾真數為三母維乘之其母幾根數

為通分之其子三數之計原真數皆合其實

每根之數不可知如二與六與十設一百

又多二十一乘方積與一二乘方積相等則三數皆合也

一有幾真數少幾根積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

二乘方積相等以幾一乘方數為帶縱長立

衡齋算學

十

嘉樹堂 第五冊

方高潤較以幾二乘方數乘幾根數為方法

以幾二乘方數自乘乘幾真數為帶縱長立

方積帶縱長立方有帶方法開之商數加入

商數乘之得數加入方海又以商數乘之除積得潤根以幾二乘方

數除之每根之數可知

一有幾真數多幾根積又多幾二乘方積與幾

一乘方積相等取幾真數以一乘方法開之

為一根之數與實有幾一乘方數用一乘方

法開之之數相乘之積用疊借法以其數用

原幾二乘方數乘之命為真數別以其數除

原幾根數得數命為幾一乘方數原幾一乘

方數命為幾根數原幾二乘方數不問多少

總命為一二乘方數共命為幾真數多一二

乘方積又多幾一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迺

以後幾真數自乘為帶縱長立方積以原幾

一乘方數為帶縱長立方高潤較以後幾一

乘方數乘後幾真數為方法帶縱長立方有

帶方法開之得潤根為原實有一乘方兩數

衡齋算學

十一

嘉樹堂 第五冊

之中率以原幾一乘方數減去中率以其餘

數為帶縱平方長闊和又以方法加入中率

自乘數為帶縱平方積帶縱平方長闊和法

開之得長潤二根各為兩寔有一乘方數各

帶一乘方法開之之幾數各以其數與原幾

一乘方數相減餘又各以原幾二乘方數除

之各為原每根之數以計原真數皆合其寔

每根之數不可知

一有幾真數多幾根積又少幾二乘方積與幾

一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五十

一有幾真數少幾根積又多幾二乘方積與幾

一乘方積相等以幾根數為中率之帶縱長

立方高濶較以幾真數乘幾一乘方數為減

方法以幾真數自乘乘幾二乘方數為帶縱

長立方積帶縱長立方有減方法開之得闊

根為中率中率與幾根數相減餘為帶縱平

方長濶和中率自乘得數減去方法餘為帶

縱平方積帶縱平方長濶和法開之得長濶

術齋算學

十三

嘉樹堂 第五冊

兩根各以幾二乘方數除之得數又為帶縱

平方積以幾二乘方數除幾一乘方數又為

帶縱平方長濶較帶縱平方法開之各得長

根為每根之數以計原真數皆合其寔每根

之數不可知或中率多於根數中率自乘數少於方法立術皆合小變而不可知

則同

一有幾真數少幾根積又少幾二乘方積與幾

一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五十二

一有幾真數多幾一乘方積又多幾二乘方積

與幾根積相等以幾根數為中率之帶縱長

立方高濶較以幾真數乘幾一乘方數為方

法以幾真數自乘乘幾二乘方數為帶縱長

立方積帶縱長立方有帶方法開之得濶根

為中率中率與幾根數相減餘為帶縱平方

長濶和中率自乘得數加入方法為帶縱平

方積帶縱平方長濶和法開之得長濶兩根

各以幾二乘方數除之得數又各為帶縱平

方積以幾二乘方數除幾一乘方數又為帶

術齋算學

十三

嘉樹堂 第五冊

縱平方長濶較帶縱平方法開之各得濶根

各為每根之數以計原真數皆合其實每根

之數不可知

一有幾真數多幾一乘方積又少幾二乘方積

與幾根積相等可知不可知并同第五十一

一有幾真數少幾一乘方積又多幾二乘方積

與幾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五

一有幾真數少幾一乘方積又少幾二乘方積

與幾根積相等可知同第五十二

一有幾根積多幾真數又多幾一乘方積與幾

二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四十九

一有幾根積多幾真數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

二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五十

一有幾根積少幾真數又多幾一乘方積與幾

二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五

一有幾根積少幾真數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

二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七

一有幾根積多幾真數又多幾二乘方積與幾

衡齋算學

西

嘉樹堂 第五册

一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三

一有幾根積多幾真數又少幾二乘方積與幾

一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五十

一有幾根積少幾真數又多幾二乘方積與幾

一乘方積相等可知不可知并同第五十一

一有幾根積少幾真數又少幾二乘方積與幾

一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七

一有幾根積多幾一乘方積又多幾二乘方積

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五十二

一有幾根積多幾一乘方積又少幾二乘方積

與幾真數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五

一有幾根積少幾一乘方積又多幾二乘方積

與幾真數相等可知不可知并同第五十一

一有幾根積少幾一乘方積又少幾二乘方積

與幾真數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七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真數又多幾根積與幾

二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四十九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真數又少幾根積與幾

衡齋算學

圭

嘉樹堂 第五册

二乘方積相等可知不可知并同第五十一

一有幾一乘方積少幾真數又多幾根積與幾

二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五

一有幾一乘方積少幾真數又少幾根積與幾

二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三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真數又多幾二乘方積

與幾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七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真數又少幾二乘方積

與幾根積相等可知不可知并同第五十一

一有幾一乘方積少幾真數又多幾二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可知同第五十

一有幾一乘方積少幾真數又少幾二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三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根積又多幾二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五十二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根積又少幾二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五

一有幾一乘方積少幾根積又多幾二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三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根積又少幾二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五十二

一有幾一乘方積多幾根積又少幾二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五

衡齋算學

六

嘉樹堂 第五冊

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五十

一有幾一乘方積少幾根積又少幾二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三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真數又多幾根積與幾

一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三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真數又少幾根積與幾

一乘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五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真數又多幾根積與幾

一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五十一

一乘方積相等可知不可知并同第五十一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真數又少幾根積與幾

一乘方積相等可知同第四十九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真數又多幾一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七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真數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五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真數又多幾一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可知同第五十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真數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根積相等不可知同第五十二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根積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四十九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根積又多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五十二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根積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不可知并同第五十一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根積又多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五十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根積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四十九

衡齋算學

七

嘉樹堂 第五冊

與幾根積相等可知同第四十九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根積又多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五十二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根積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不可知并同第五十一

一有幾二乘方積多幾根積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五十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根積又多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四十九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根積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不可知并同第五十一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根積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同第四十九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根積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不可知并同第五十一

一有幾二乘方積少幾根積又少幾一乘方積與幾真數相等可知不可知并同第五十一

第五十一條補法

既以幾一乘方數用幾二乘方數除之以乘
幾根數與原幾真數相較而多於原幾真數
之後則取原幾一乘方數幾根數幾真數皆
以幾二乘方數除之總命為一二乘方積少
幾一乘方積多幾根積與幾真數相等於是
以此所命幾一乘方數折半為假一根之數
以其數自乘與所命幾根數相較視少於幾
根數則即取減餘根數又以假一根之數乘

衡齋算學

六

嘉樹堂
第五冊

之與所命幾真數相較如其恰合則真一根
即折半之數矣若見少於幾真數即以此相
較餘真數命為帶縱長立方積相減餘根數
命為方法假一根之數命為帶縱長立方高
闊較帶縱長立方有帶方法開之得高根為
真一根之數以此真一根之數除所命幾真
數為帶縱平方積真一根之數與所命幾一
乘方數相減餘為帶縱平方長闊和帶縱平
方長闊和法開之得長闊兩根與前真一根

之數共為通分法之三母三數之計原真數

皆合也然或為長闊和之數過少折半自乘
尚不及其為帶縱平方積之數則即無三數
相消其真一根之數即為可知者已其以所
命幾一乘方數折半為假一根之數以其數
自乘與所命幾根數相較而少於幾根數即
取減餘根數又以假一根之數乘之與所命
幾真數相較而見多於幾真數者則又以所
命幾一乘方數三分之一為假一根之數如

衡齋算學

五

嘉樹堂
第五冊

前法較而視之如其恰合則真一根即三分
之一矣如其或多或少則復以前折半法見
多相較餘真數命為幾真數前折半法相較
餘根數命為幾根數前折半法假一根之數
命為幾一乘方數共命為一二乘方積少幾
一乘方積多幾根積與幾真數相等仍用前
折半法更折半較而視之總以見少而止即
用前法求得真一根之數與原假一根之數
相減餘即得原真一根之數其求有無三數

相消亦如前法也其後得真一根之數由原假一根之數較視幾次而得者仍當按理累次轉減幾次之假一根而後得原真一根之數其以所命幾一乘方數折半為假一根之數以其數自乘與所命幾根數相較而多於幾根數者即以較餘根數為積一乘方法開之得根以此根與假一根之數相加為帶縱長立方高闊較倍此根為廉法此根乘高闊較倍之為方法所命幾真數為帶縱長立方

術類算學

平

嘉樹堂 第五冊

積帶縱長立方有帶廉帶方法開之得高根為真一根之數其求有無三數相消如前法其以所命幾一乘方數折半為假一根之數以其數自乘與所命幾根數相較而恰合者即以假一根之數為帶縱長立方高闊較所命幾真數為帶縱長立方積帶縱長立方方法開之得高根為真一根之數其求有無三數相消亦如前法又本法以幾一乘方數乘原幾根數時視與原幾真數恰合則幾一乘方

數即為每一根可知之數而無相消者矣
第五十五條小變之術
中率自乘數減方法恰盡者視中率少於根數即以減餘數用幾二乘方數除之為帶縱平方積以幾二乘方數除幾一乘方數為帶縱平方長闊較帶縱平方法開之得長根為每根之一數以幾二乘方數除中率為積所得一數為法除之得每根之又一數若中率多於根數即以根數用幾二乘方數除之為

術類算學

圭

嘉樹堂 第五冊

積一乘方法開之得每根之一數以幾二乘方數除中率為積所得一數為法除之得每根之又一數或中率與根數恰合則以幾二乘方數除中率為積一乘方法開之即得每根之數而無相消之又一數其中率自乘數少於方法者視中率多於根數以中率自乘數反減方法餘為帶縱平方積根數反減中率餘為帶縱平方長闊較帶縱平方法開之得闊根以幾二乘方數除之又為帶縱平方

積以幾二乘方數除幾一乘方數又為帶縱
 平方長闊較帶縱平方方法開之得長根為每
 根之一數以幾二乘方數除中率為積所得
 一數為法除之得每根之又一數若中率少
 於根數以中率自乘數反減方法餘為帶縱
 平方積中率減根數餘為帶縱平方長闊較
 帶縱平方方法開之得長根以幾二乘方數除
 之又為帶縱平方積以幾二乘方數除幾一
 乘方數又為帶縱平方長闊較帶縱平方方法

衡齋算學

三

嘉樹堂
第五冊

開之得長根為每根之一數以幾二乘方數
 除中率為積所得一數為法除之得每根之
 又一數或中率與根數恰合以中率自乘數
 反減方法餘為積一乘方法開之得根以幾
 二乘方數除之為帶縱平方積以幾二乘方
 數除幾一乘方數為帶縱平方長闊較帶縱
 平方方法開之得長根為每根之一數以幾二
 乘方數除中率為積所得一數為法除之得
 每根之又一數其中率自乘數多於方法者

視中率多於根數以中率自乘數減去方法
 餘為帶縱平方積根數反減中率餘為帶縱
 平方長闊和帶縱平方長闊和法開之得長
 闊二根各以幾二乘方數除之得數又各為
 帶縱平方積以幾二乘方數除幾一乘方數
 又為帶縱平方長闊和帶縱平方長闊和法
 開之各得長根為每根之數凡得兩數者其
 計原真數皆合也若中率少於根數法在本
 條無中率與根數恰合者

衡齋算學

三

嘉樹堂
第五冊

南嶽之遊塗次白酒岡雨三晝夜不得道茅簷
聽滴如在書牕共話時感遙情無盡之端理幽
談未竟之緒更爲此冊筭書時同行者家石潭
使人張明及其子柴車夫二人車一座馬一匹
同寓者說因果一人弄幻術三人女媒一人車
夫二人車一座或歌或歎如夢如痴我孟嘉此
際望雲長嘯亦念秋風蓬葉飄泊何所耶歎汪
萊

衡齋算學 叙 嘉樹堂 第六冊

衡齋算學

第六冊

歙汪萊著

平圓形

有圓內若干度之通弜求其度三分之一之通
弜

法曰置所有若干度之通弜以一百萬萬萬乘
之得數自乘爲帶縱立方積以三百萬萬萬爲
帶縱立方高濶和用第二冊中帶縱立方高濶
和法開之得末率之高以一乘方法開之得三

衡齋算學 叙 嘉樹堂 第六冊

分之一之通弜

解曰三全分之通弜較三分之一之通弜爲三
倍而少一半徑爲一率三分之一之通弜爲二率
之四率第三冊五分取一法中已暢發西士之
旨然西法布算廼用益實歸除而不顯立進退
之限推求較難今改用帶縱立方而以末率當
之斯顯然易得矣其法之原先借一根爲二率
一根自乘得一平方以一率半徑一千萬除之
應得三率不除卽命一平方爲三率轉以一率

一千萬乘二率一根得一千萬根為二率當之
於是又以三率一平方自乘得一三乘方以二
率一千萬根除之應得四率不除即命一三乘
方為四率轉以二率一千萬根自乘得一百萬
萬萬平方當之乃三倍二率減去一四率為三
百萬萬平方少一三乘方與三全分之通竅
之率相等矣而此二率與四率乃用一率半徑
乘之又以一率乘二率乘之之數也故取三全
分通竅亦以一率半徑一千萬乘之為若干數

衡齋算學

二

嘉樹堂
第六冊

又以一率半徑乘二率一根所得一千萬根乘
之為若干根與前借根數乃相等矣左右俱無
真數法宜降位其根數者當降為真數也既後
當降為真數則前之以二率根數乘者即命為
以真數乘而後不煩降矣故法徑以半徑一千
萬自乘得一百萬萬乘三全分通竅為真數
也其一乘方數者則降為根數三乘方數者則
降為二乘方數也於是命為三百萬萬根少
一二乘方與若干真數相等此不論三全分者

為何度第半徑既立可通為一法也夫借根而
至於有幾根少一二乘方與幾真數相等以其
真數自乘其形即變為帶縱立方而幾根數即
當其高闊和則有兩高數相消故第五冊之目
列在根數不可知之條而今之法何以能斷其
為末率乎蓋所有之根數本平方數也本以一
率半徑自乘又三乘之之數也所少之二乘方
本三乘方也則為二率之數自乘之平方數也
三分之一之度之通竅以為二率必不多於半

衡齋算學

三

嘉樹堂
第六冊

徑一率之數則以所少之平方數較原有之平
方數必不及三分之一通降而下所少一二乘
方之根數必不及原有之根數三分之一夫原
有之根數帶縱立方之高闊和也所少一二乘
方之根數帶縱立方之所以為高也帶縱立方
而不及高闊和三分之一之數為高必為末
率之高可知也
論曰善用法者能使無用為有用帶縱和立方
之法無用者也而可以為有用其在學者之善

會乎至五分取一之法為之借根廼成二四乘方多五萬萬萬萬萬萬根少五百萬萬萬三乘方與幾真數相等而所少五百萬萬萬二乘方積必多於一四乘方積於是相消之數至多如一四乘方多七十四根少十五二乘方與六十真數等則一二三等數皆合則惟以本數限進退設數按率加減而求其合斯為條理井然故所著第三冊之法取塗自別也

衡齋算學

四

嘉樹堂 第六冊

君雲路出示所藏乃觀德美全法竭旬日思得其立法之原歎為至妙始舉一隅於此如通弧求通彗以通弧本數為第一條次以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通弧本數為第二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第三率次置第一條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第四率四除之又二除之三除之為第二條應減此所減者四率二十四分之一也何以減二十四分之一緣三全分通彗較三分之一三通彗併數少一四率若併三分之一三

通彗如前法求得三率是為九倍又求得四率是為二十七倍應減二十七分之一至五全分通彗較五分之一五通彗併數少五四率准前法應減三十五分之一至七全分通彗較七分之一七通彗併數少一十四四率應減二十四分小分五之一大分九全分通彗較九分之一九通彗併數少三十四率應減二十四分小分三之一大分遞而計之五分較三分於二十四分之外省三分之一七分較五分省二分之一九分較七分省五分之三由是母子俱進母大而子小此二十四分之餘正如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也夫有數不能竭者無數竭之諸分者有數等邊形弧線者無數最多邊形最多而無數此二十四分之餘不得不竭故無論何度何分徑減四率二十四分之一至六十等率之加八十二等率之減數既相因理無二致善會者自得之此冊推演舊術遞其妙已記曰舊刻此冊誤詆德美之失古愚張太守非

衡齋算學

五

嘉樹堂 第六冊

之蓋得明君圖所解者大守秘其書不相示予
至都中求之司博士廷棟博士購之經歲不能
得聞之人云明君所傳者陳君季新季新早卒
無傳然張太守已得之惜予不獲見爾因朱君
出某全法思悟及此急改刊舊論並記之以誌
吾過

第五冊算書跋

是卷窮幽極微真算氏之最也愚更以正負開
方為說括為三例其一凡隅實異名正在上負

衡齋算學

六

嘉樹堂
第六冊

在下或負在上正在下中間正負不相間者可
知其二凡隅實異名中間正負相間開方時其
與隅異名之從廉皆翻而與隅同名者可知不
者不可知其三凡隅實同名者不可知實諸孝
嬰未審以為何如計余與孝嬰別已二載今孝
嬰假館六安余又旅寓杭州相去千餘里安得
同共一堂相與極論也念之念之壬戌八月初
九日元和李銳跋
記曰右一篇吾友李尚之為余第五冊算書作

也余書以辛酉之冬寄里堂里堂間載北燕
南越不得以書札報余今年夏余始復至揚城
里堂隱居北湖炎暑歛蒸四閱月未獲一面八
月七日暑氣稍平乃策馬徑至里堂之門秋禾
登場百步外馬不容足候彊侯以肅容將命須
臾導我入門而右里堂自闔門出迎造于館書
屋三間屋前為圃圃外為湖波光雲影鳥語花
香令人作世外想余所攜僮僕困人息于左廡
余與里堂止于榭皆坐敘別敘思戒炊餼酤里

衡齋算學

七

嘉樹堂
第七冊

堂乃出尚之此篇計去作日期一載矣讀之同
聲相應吾友之與人為善一至于此為之大快
里堂則又曰尚之作此篇時客于西子湖頭蘇
小墓之側悼亡未暮加以失子酸楚不可言追
訊往事又不得不為尚之悲已袖而歸學舍以
授學者延麟延麟謂前冊頁已過多續刻諸此
冊之末因記其略如此

論曰尚之此例足為余書之凡而余書所謂不
可知之數有三數相消者有三數相消者推之

三乘方以上則有恒河沙不可思議無量數相
消者必辨其為二為三為恒河沙不可思議無
量數皆著其求之之法以示後人使不生疑惑
則又非例所能括者故余于二乘方以下已繁
費苦心而尚之亦不得例也且尚之之第二例
亦稍有未當處蓋所謂隅實異名而中間從廉
正負相間者即余書之第五十一條也此條有
可知有不可知若非先以余法審別之而驟以
正負法開方設遇不可知之數如一與一千與

衡齋算學

八

嘉樹堂
第六冊

一十萬三數相消而題為一萬萬真數少一萬
一十萬一千根積又多一十萬一千一乘方
積與一二乘方積相等者自一至一十萬相去
遠矣茫無進退之限初商何以下算初商不能
下算何以開方而知其翻為同名與否又况雖
翻而不同名亦有可知者如八百真數少一百
根積又多一十二一乘方積與一二乘方積相
等則每根之數惟十斷無相消以余補法按之
可以得其故矣想尚之作例時愁緒紛挐故未

克竟其奧年來殆更進一解已

第五冊算書焦記

子幼好九九之學雖求之古書而不能得其指
歸自交吳中李尚之銳歛縣汪孝嬰萊得兩君
切磋之益于此藝少有進而兩君亦時時以所
得見示令商論其可否是時李仁卿秦道古之
書兩君均未之見也歲乙卯余在浙始得見益
古演段測圓海鏡兩書急寄尚之尚之喜甚為
之疏通證明復推其術于弧矢著書以明郭太

衡齋算學

九

嘉樹堂
第六冊

史授時草所用天元一術已而予又得秦氏所
為數學大略亦撰為天元一釋開方通釋以述
兩家之學庚申冬與尚之同客武林節署中互
相證訂喜古人絕學復續于今日明年孝嬰來
揚州因以語之壬戌春予在京師孝嬰自六安
寄一書來甚言秦李兩家之非而剖析其可知
不可知衡齋算學中第五冊是也是秋予復在
浙尚之寓于孤山買舟訪之以孝嬰之書與相
參核尚之深嘆為精善復以兩日之力作開方

三例以明孝嬰之書之所以然于是秦李兩家之學至此益明今年村居教徒稀入城市出入于農圃醫卜之術秋八月有走馬來者叩門甚迫童子驚相告子視之則孝嬰也延入塾中對飲于豆花菴語間孝嬰謂子曰或謂尚之謂吾所著書有之乎子因出尚之所為衡齋算學跋與之孝嬰怡然曰尚之固不我非也因謂子曰子亦為我一言子諾之孝嬰復走馬去門人請曰秦李之書李君疏之注君難之不已異乎子

衡齋算學

十

嘉樹堂 第六冊

曰此兩君所以是也兩漢經生守一家之言華藻聳悅通人鄙其固焉鄭康成爲禮經作注雖子夏之言猶駁之秦越人宗岐伯之言而作八十一難蓋非深入其室者不能疏亦非深入其室者不能難得李君之疏而秦李之書明得注君之難而秦李之書益明古人立言固樂夫人之深入而難我不樂人之略觀大意而諂附我也門人退錄之以寄孝嬰即以爲之言嘉慶癸亥中秋前一日江都焦循記

昔在揚州爲纂太史客太守張古愚先生枉顧趨答之居兩月論經談藝遊必偕焉飲食教誨誼至篤也予匆匆去六安太守亦同治川沙予以第五冊算書卻寄就正太守疑之謂其過苦越三年聞太守作開方補記樂得其甘時太守與予均復在揚然不以示予太守之客則吾友沈君狎鷗李君尚之聚散離合於斯感焉予援徒多暇亦謀其甘續爲此冊太守移任江西無可就正付度閣又越五六年庚午春來官石埭

衡齋算學

十一

桂蔭堂 第七冊

諸生有嗜算者出以示之縣尉濟寧劉君景堂國子張君未山茂才唐子步青蘇子珮偕愛之遂付之梓太守倘見之還告其過則幸已歛汪萊

衡齋算學

第七册

歙汪萊著

諸乘方數根數真數糅雜設題式並訣

一根一真數之合

正	正
一五	正
正	正
一十一	正
三十	正
六	正

正	正
一七	正
正	負
一二	三十五
五	正

衡齋算學

桂蔭堂 第七册

正	負
一八	正
負	正
一十一	二十四
三	正

右二行首兩無數合無數中一有一無合一數
末兩有數合兩數合而有數皆如本後倣此

正	正
一五	正
正	正
一七	正
正	正
一十五	正
七十一	正
一百五	正
三	正

正	負
一八	正
正	正
正	負
負	正

正	正
一三	七十一
一百四十四	正

一五

正	正
二五	正
負	正
九	負
正	正
二十四	負
一百二十四	正
八十一	正
一百三十五	正
四	正
三	正

正	正
二五	正
負	正
八	正
正	負
一十四	負
一百五十三	正
三百四十三	負
一百二十	正
七	正
三	負

衡齋算學

桂蔭堂 第七册

右三行知三行即知四行以上
一平方一真數之合

正	正
一八	正
正	正
三	正
三十六	正
九十六	正
三	正
一十二	正

正	正
二八	正
負	正
一十五	正
正	正
一十	負
一十	負
一百二十	負

正	正
三	負
負	正
二十七	正
正	負
一十五	正
五百一十	正
三千三百七十五	正
五	正
一百二十五	正

分之一自乘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一四乘方正幾立方負幾真數正取立方數五分之三平方開之又以五分之三乘之又以五分之二乘之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一五乘方正幾三乘方負幾真數正取三乘方數三分之二自乘又以三分之一乘之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衡齋算學

七

桂蔭堂 第七册

一六乘方正幾四乘方負幾真數正取四乘方數七分之五平方開之又以七分之五再乘之又以七分之三乘之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一七乘方正幾五乘方負幾真數正取五乘方數四分之三自乘再乘又以四分之一乘之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右除真數外皆間一位二層若七乘方以上亦間一位二層者按六條之理索之即得

一三乘方正幾根負幾真數正取根數四分之立方開之又以四分之三乘之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一四乘方正幾平方負幾真數正取平方數五分之二立方開之自乘又以五分之三乘之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一五乘方正幾立方負幾真數正取立方數二分之一自乘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衡齋算學

八

桂蔭堂 第七册

一六乘方正幾三乘方負幾真數正取三乘方數七分之四立方開之又以七分之四乘之又以七分之三乘之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一七乘方正幾四乘方負幾真數正取四乘方數八分之五立方開之自乘又以八分之五乘之又以八分之三乘之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一八乘方正幾五乘方負幾真數正取五乘方

數三分之二自乘又以三分之一乘之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一九乘方正幾六乘方負幾真數正取六乘方

數十分之七立方開之又以十分之七再乘之又以十分之三乘之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一十乘方正幾七乘方負幾真數正取七乘方

數十一分之八立方開之自乘又以十一分之

八再乘之又以十一分之三乘之與真數比真

術齋算學

九

桂蔭堂 第七册

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一十一乘方正幾八乘方負幾真數正取八乘

方數四分之三自乘再乘又以四分之三乘之

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右除真數外皆間二位二層若十一乘方以上

間二位二層者按九條之理索之即得

一立方正幾平方負幾根負幾真數正以幾平

方數為長濶較幾根數為帶縱平方積開得長

濶二根取長根及長濶和相乘以九分之五又

為帶縱平方積前長根加長濶和又為後長濶

和開得濶根以前相乘積九分之四乘之與真

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一立方正幾平方負幾根正幾真數正以平方

數為長濶和幾根數為帶縱平方積不可開則

無可開則開得長濶二根取長根與長濶較相

乘以九分之五又為帶縱平方積前長根加長

濶較又為後長濶和開得濶根以前相乘積九

分之四乘之與真數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

術齋算學

十

桂蔭堂 第七册

數多者無

一立方正幾平方正幾根負幾真數正以平方

數為長濶較幾根數為帶縱平方積開得長濶

二根取濶根與長濶和相乘以九分之五又為

帶縱平方積前濶根加長濶和又為後長濶和

開得濶根以前相乘積九分之四乘之與真數

比真數少或相等者有真數多者無

一立方正幾平方負幾根正幾真數負恒有

右除真數外相連三層若相間三層及相連相

間多層者統按二十二條之理索之即得
定進退

凡初商除實不盡或翻為他實或益為多實至
求次商遞變內通行為同名者退不者進

入諸商

列原題方根為法真數為實合法在上實在下
如設題式初商乘上層同名相加異名相減以
入於次層復乘既入之次層遞入於下層下層
減盡則無次商不盡復列原題上層初商既入

衡齋算學

十一 桂蔭堂 第七册

實為下層中間以初商數如初商法入於初商
既入之次層近下者一入轉而上遞加一入畢
入則列之為變題如初商法入次商視三商之
有無及入之如次商之於初商也諸商統於此
求次數

既得一數無奇零合諸商數於原題內如初商
法入之變題恒省下一層降其位通行同名即
無次數異名不相糅即仍有一數異名相糅審
有無如前有則重求之若初得數奇零不盡各

按原題於進退間求之盈其法之層數俱奇零
不盡者是為不可開

衡齋算學

十二 桂蔭堂 第七册

衡齋算學

道 光 癸 未 夏

李氏遺書

召誥日名效

三統術注

四分術注

乾象術注

奉元術注

占天術注

日法朔餘強弱效

方程新術草

勾股算術細草

弧矢算術細草

開方說

梅叔阮亨題

李君尙之傳

阮元撰

李銳字尙之一字四香元和縣學生員幼開敏有過人之資從書塾中檢得算法統宗心通其義遂為九章八綫之學古算術至唐以後幾於亡明泰西利瑪竇入中國有幾何原本一書徐光啟李之藻之徒從而演繹之周官保氏九章之遺法不能燭照數計也李之藻同文算指以西術易九章盈朒方程之說梅宣城定九謂非利氏本意蓋中西術其理則同而立法則異三率比例較古法方田粟米差分為密而少廣為西法所無是略而不備矣宣城梅氏近世推絕學以梅氏智計豈有不知古法與西法不同者第囿於西術而九章算經諸書皆未之見所見者惟周髀勾股之法雖欲深求古術然苦無古藉出於意測耳李君起而振之力求古學王孝通緝古算經詞隱理奧無能通之者君與陽城張君古餘共著細草評論二十術而商功之平地役功廣袤之術較若列眉矣又於同邑顧君千里處得秦九韶九章算經乃窮究天元一術論其法與借根方不同於是郭守敬李冶之說始明如唐順之顧應祥之書甚無謂也君嘗謂四時成歲首載虞書五紀明歷見於洪範歷學乃致

治之要爲政之本通典通考置而不錄不亦慎乎因著歷法通考其書體例大略以顓頊夏殷六歷久矣隳亡記載咸缺太初術本之殷歷立法疎濶三統術雖推法較密然亦用太初四年增一日之術是四分術無異於太初也故斷自三統術始至

國朝之橢圓法止唐瞿曇悉達九執歷宋荆執禮會天歷史志佚其法乃於開元占經寶祐四年會天歷中求其術而爲之說焉惜未成書惟三統術注四分術注乾象術注奉元術注占天術注日法朔餘強弱攷六科而已又有召誥日名攷方程新術草勾股算

傳

術細草弧矢算術細草開方說皆藏於家君天稟高明潛心經史以唐宋人詩文爲雕蟲小技不足觀也然工四書文家居教學從游者多登第君則屢不得中且蘭草未徵曰炊頻夢行自傷得咯血疾戚戚少歡棕猶復力疾著書卒以此歿矣元昔在浙延君至西湖校禮記正義予所輯疇人傳亦與君共商權君之力爲多嘉慶二十三年夏江君子屏來嶺表謂予曰尙之歿矣并述陽城張君之言云元朱世傑四元玉鑑雖用天元一術然菱草形正負之法粹讀難通因寄尙之俾爲推究二十一年演成數段寄至豫章

尋根推密極爲精審越兩月而函問至良可哀也四元玉鑑乃予藏本錄以贈張君者惜乎李君細草未成遂無能讀是書者矣君之子可久以書來求作傳書中于君之世系行事及生卒年月不具但云終於六月而已今與江君共論之姑舉所知者而爲之傳君中年無子以兄之子可久爲子及三娶某氏始生一子今尙在襁褓中也悲夫

傳

李氏遺書紀略

儀徵阮雲臺官保元定香亭筆談云元和李尚之錢辛楣宮詹高弟深於天文算術江以南第一人也居西園為予校李治測園海鏡推算立天元一細草儀徵阮仲嘉明經亨珠湖草堂筆記云李四香與予訂交於浙撫署中為人樸厚篤學邃於經義尤精於天文步算與焦里堂凌次仲兩先生為談天三友秦道古李彙城之書人無習者四香特講明天元一大衍求一之術餘事為詩文亦皆精湛及門傳其學多掇魏科以去與予倡和之作俱刊入瀛舟筆譚

紀略

李氏遺書目

- 召誥日名攷
- 三統術注
- 四分術注
- 乾象術注
- 奉元術注
- 占天術注
- 日法朔餘強弱攷
- 方程新術草
- 勾股算術細草嘉慶丁卯年刻板在吳門
- 弧矢算術細草
- 開方說上中下三卷下卷廣東順德黎應南補

目錄

召誥日名攷

元和李銳著

鄭注是時周公居攝五年二月三月當為一月二

月不云正月者蓋待治定制禮乃正言正月故也

江徵君聲王光祿鳴盛以為據洛誥十二月戊辰

逆推之其說未核今案鄭君精於步筭此破二月

三月為一月二月以緯候入部數推知上攷下驗

一符合不僅檢勘一二年間月日也攷之如左

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歲在戊午是年文王得赤雀受命明

年改元中候我應云季秋之月甲子案殷九月辛丑朔甲子二

十四日也赤雀銜丹書入豐止于昌戶再拜稽首受

案乾鑿度是年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

八十五歲以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除去之餘四百

八十五不滿紀法一千五百二十為入紀年以六

十去之餘五命起甲寅筭上得是年歲在戊午置

入紀年四百八十五以部法七十六除之得積部

六不盡二十九為入部年置積部六命甲子一癸

卯二壬午三辛酉四庚子五已卯六筭外得戊午

部詩大明疏鄭注尙書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

皆用殷秣案殷術甲寅元此亦甲寅元故云用

殷術然劉歆所說殷術周公六年始入戊午部實與此不同

入部三十年未已 文王受命元年

入部三十一年庚申 二年

入部三十二年辛酉 三年

入部三十三年壬戌 四年

入部三十四年癸亥 五年

入部三十五年甲子 六年

入部三十六年乙丑 七年文王崩 文王年十五生

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年八十三矣

入部三十七年丙寅 八年

入部三十八年丁卯 九年

入部三十九年戊辰 十年

入部四十年已巳 十一年 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

王伐殷注云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

入戊午部四十歲矣 是年武王頰取白魚

入部四十一年庚午 十二年

入部四十二年辛未 十三年 書序武王克殷日箕

子歸作洪範洪範日惟十有三祀譜云以秣校之

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案

月已未朔六日甲子

入部四十三年壬申

入部四十四年癸酉 金滕既克商二年王有疾

入部四十五年	甲戌	武王崩時年九十三成王年十
入部四十六年	乙亥	歲
入部四十七年	丙子	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
入部四十八年	丁丑	周公辟居東都成王年十三
入部四十九年	戊寅	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年十四
入部五十年	己卯	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居攝元
入部五十一年	庚辰	年
入部五十二年	辛巳	二年
入部五十三年	壬午	三年
入部五十四年	癸未	四年 封康叔作康誥成王年
十八稱孟侯		
入部五十五年	甲申	五年 作召誥
置入部年五十五減一餘五十四以章月二百三		
十五乘之得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如章歲十九而		
一得六百六十七為積月不盡一十七為閏餘	是年	
閏四 置積月六百六十七以月法二萬七千七百		
五十九乘之得一千八百五十一萬五千二百五		
十三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一萬九千六百九		

十七為積日不盡七十三為小餘以六十去積日		
不盡一十七為大餘命起戊午筭外得一月乙亥		
朔置一月朔大餘一十七小餘七十三加大餘一		
十四小餘七百一十九半得一月望大餘三十一		
小餘七百九十二半命如前得一月己丑望又置		
一月朔大餘一十七小餘七十三加大餘二十九		
小餘四百九十九得二月朔大餘四十六小餘五		
百七十二命如前得二月甲辰朔置二月朔大小		
四小餘七百一十九半得二月望大餘一		
小餘三百五十一半命得二月己未望		
一月一日乙亥朔	二月一日甲辰朔	
二日丙子	二日乙巳	
三日丁丑	三日丙午	三月惟丙午朔
四日戊寅	四日丁未	
五日己卯	五日戊申	越三日戊申
六日庚辰	六日己酉	
七日辛巳	七日庚戌	越三日庚戌
八日壬午	八日辛亥	
九日癸未	九日壬子	
十日甲申	十日癸丑	
十一日乙酉	十一日甲寅	越五日甲寅

十一日丙戌	十二日乙卯	若翼日乙卯
十三日丁亥	十三日丙辰	
十四日戊子	十四日丁巳	越三日丁巳
十五日己丑望	十五日戊午	越翼日戊午
十六日庚寅	十六日未望	
十七日辛卯	十七日庚申	
十八日壬辰	十八日辛酉	
十九日癸巳	十九日壬戌	
二十日甲午	二十日癸亥	
二十一日乙未	二十一日甲子	越七日甲子
二十二日丙申	二十二日乙丑	
二十三日丁酉	二十三日丙寅	
二十四日戊戌	二十四日丁卯	
二十五日己亥	二十五日戊辰	
二十六日庚子	二十六日己巳	
二十七日辛丑	二十七日庚午	
二十八日壬寅	二十八日辛未	
二十九日癸卯	二十九日壬申	
三十日癸酉	三十日癸酉	

劉歆三統術說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

武王克殷後七歲而崩明年周公攝政元年案校
一又以召誥洛誥俱攝政七年事其年二月乙亥
朔三月甲辰朔十二月戊辰晦竝與鄭不合

召誥日名攷

儀徵阮福校

字子會十一

漢三統術卷上注曰見漢書凡舊太舛誤以算數推知者輒加訂正不復註明其餘確有證據者改而注之疑者仍其舊文於注甄發之它術故此

李銳述并注

漢與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注曰秦以十月後九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秬比於六秬疏闊中注曰秦以十月後九最為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而朔晦月見弦望注曰秦以十月後九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秬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廼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問學褊陋不能明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於是廼詔御史曰廼者有司言秬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歛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違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爲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

卷上

卷上

二

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秬廼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望廼以前秬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注曰一元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注曰甲寅也史記亦云太初元年名焉逢攝提格徐廣曰歲陰在寅左行歲星在丑右行錢詹事曰古以歲陰紀年亦百四十四歲超一辰銳案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注曰孟康曰建星在牽牛間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爲算願募治秬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秬廼選治秬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侍郎尊及與民間治秬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焉都分天部而閎運算轉秬其法以律起秬曰律容一會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注曰九乘百七十一得一千五百三十九而終復爲一統三之得四千六百一十七而復於甲子爲元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推算如閎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名曰陽秬不藉名曰陰秬所謂陽秬者先朔月生陰秬者朔而後月廼生平日陽

秣朔皆先日月生以朝諸侯王羣臣便廼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秣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較律秣昏明宦者淳于陵渠復覆太初秣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平秣以平為太史丞後二十七年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秣者天地之大紀上帝所為傳黃帝調律秣漢元年以來用之今陰陽不調宜更秣之過也詔下主秣使者鮮于妄人詰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秣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秣用狀奏可詔與丞

卷上

三

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秣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秣壽王非漢秣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秣第一即墨徐萬且長安徐禹治太初秣亦第一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秣課皆疏闊又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栢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注曰注三千六百二十九以章歲除之得一百九十一適盡其年至朔同日故上文云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也黃帝術上元辛卯至元鳳四年甲辰積二百七十六萬

七十三年算外入天紀一千二百七十三年入戊子部五十七年是元鳳四年直章首寶等說蓋黃帝術也於太初術元鳳四年入甲子統不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錄舜禹年歲不合人年壽王言化益為天子代禹驪山女亦為天子在殷周閒皆不合經術壽王秣廼太史官殷秣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秣又妄言太初秣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注曰太初歲入殷術乙酉部二章首入歲年十九積月二百三十五無閏餘積日六千九百三十九大餘三十九小餘七百五即四分之二是歲至朔同日冬至大餘亦三十九小餘四分之二命大餘乙酉得天正甲子朔旦冬至於太初術是年為甲子統首氣朔皆無大餘無小餘壽王據殷秣故曰太初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謂之亂世劫壽王吏八百石

卷上

四

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祥之辭作祇言欲亂制度不道奏可壽王候課比三年下終不服再劾死更赦勿劾遂不更言誹謗益甚竟以下吏故秣本之驗在於天自漢秣初起盡元鳳六年三十六歲注曰自元封七年起盡元鳳六年止三十年此當云三十歲六字衍而是非堅定至孝成世劉向總六秣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秣及譜以說春秋推沙密要故述焉注曰顏師古曰自述劉歆夫歷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因以天時傳之說也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故有禮誼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

禍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以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秋為陰中萬物以成是以事舉其中禮取其和秣數以閏正天地之中以作事厚生皆所以定命也易金火相革之卦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又曰治秣明時所以和入道也周道既衰幽王既喪天子不能頒朔魯秣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為部首故春秋刺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辰在申而司秣以為在建戌史書建亥注曰十一月故云哀十二年亦以建申流火之月為建亥而怪蟄蟲之不伏也注曰詩曰七月自文公閏月不流火故云建申

告朔至此百有餘年莫能正秣數故子貢欲去其餼羊孔子愛其禮而著其法於春秋經曰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注曰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言告朔也元典秣始曰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為善又曰元體之長也合三體而為之原故曰元於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三統合於一元故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為法注曰置元一三三三之得二十七四三三之得八十一五三三之得二百四十三六三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七三三之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八三三之得六千五百六十一九九三三之得三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法十一三之以為

實注曰置上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十三之得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三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實如法得一黃鐘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注曰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九因而六之以九為法得林鐘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注曰六乘九得五十四以九除之得六皆參天兩地之法也上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皆以九為法注曰上生者三分益一下生者三分去又倍之即是十二乘十二乘九除猶四乘三除也三分去一者當二乘三除今六乘九除猶二乘三除也其相與之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律娶妻而呂生子天地之情也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傳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言終而復始太極中央元氣故為黃鐘其實一龠以其長自乘故八十一為日法注曰以黃鐘律長九寸自乘得八十一為日法自此以下說諸數之生多不合所以生權衡度量禮樂之所繇出也注曰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以目歲易兩儀之中也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於四時雖亾事必書時月易四象之節也時月以建分至啟閉之分易八卦之位也象事成敗易吉凶之効也朝聘會盟易大業之本也故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傳曰

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是故元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合而為十成五體以五乘十大衍之數也而道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當用也故著以為數以象兩兩之又以象三三之又以象四四之又歸奇象閏十九及所據一加之因以再初兩之是為月法之實注置四十九兩之得九十八又三之得二百九十四又四之得一千一百七十六又并十九及一得二千九百九十九又得二千三百九十二為月法如日法得一則一月之日數也注日以日法除月法得二十九入而三辰之會交矣是以能生吉凶故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

卷上 七

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并終數為十九易窮則變故為閏法注日并天九地十參天九兩地十是為會數注日參天九得二十七兩地十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是為朔望之會注日參得七十五兩三十得六十并以會數乘之則周於朔且冬至是為會月注日會數乘朔望之會得九會而復元注日以九乘會月得五萬七千黃鐘初九之數也經於四時雖亾事必書時月時所以記啟閉也月

所以紀分至也啟閉者節也分至者中也節不必在其月故時中必在正數之月注日節謂大雪十一月其月中必在其月故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諄此聖王之重閏也以五位乘會數而朔旦冬至是為章月注日以五乘得二百三十分四分月法以其一乘章月是為中法注置月法以乘章月二百三十分以四除之得五百九十八即通法以乘章月二百三十分以四除之得五百九十八為中參閏法為周至注日參閏法十九以乘月法以減中法而約之則六初之數為一月之閏法其餘七

卷上 八

分此中月相求之術也注日置章中二百二十八以五十七乘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得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為一月之積分此四分章中以乘月法即如四分月法以乘章中與四分月法以其一乘章月所得之中法分極細正等故可相減以一月之積分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減一中之積分十四萬五個月積分求等得五百九十八即通法以約一月積分得二百二十八即章中為一月之閏法以約一月積分積分得七為一月之閏分歲閏十九分之七通之則月閏二百二十八分之七也六初褚寅亮日當作七初置四千一百八十六以通法朔不得中是謂閏月注日無中氣言陰陽雖交不得中不生故日法乘閏法是為統歲注日以日法入十一乘閏法十三統是為元歲注日三統歲得四千九百三十九為統歲元歲之閏陰陽災三統

閏法注曰陰陽水旱也錢詹事曰每一元歲易九疋

注曰錢詹事曰九疋當作无妄蓋字形相涉而誤

六之災阨注曰劉淵林注吳都賦引作易无妄谷永傳遭无妄之

四百八十陽九次七百二十陰七次七百二十陽七

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次四百八十陰三次四百

八十陽三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

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注曰并陰陽數得五十七

百一十七歲餘四千注曰為災歲以減一元四千六

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

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正也何以爲民

故魯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

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爲備

故也至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失閏至在非其

月梓慎望氛氣而弗正不履端於始也故傳不曰冬

至而曰日南至極於牽牛之初日中之時景最長以

此知其南至也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

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

中注曰上元之初五星始見去日半次故凡十二次

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爲中注曰爲中二字今增錢

氣此文蓋脫去爲中二字斗建下爲十二辰視其

建而知其次故曰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數也

經曰春王正月傳曰周正月火出於夏爲三月商爲

四月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得四時之正也三代各據

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登降三統之首周還五

行之道也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統之正始施於子半

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

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孽成而黑至寅半日

生成而青天施復於子地化自丑畢於辰人生自寅

成於申故秣數三統天以甲子注曰天統首地以甲

辰注曰地統首人以甲申注曰人統首孟仲季迭用

事爲統首注曰寅申巳亥爲四孟壬午卯酉爲四仲

統甲辰爲季統人注曰辰戌丑未爲四季故天統甲子爲仲統地

統甲申爲孟統注曰統甲申爲孟統三微之統既著而五行自青始其

序亦如之五行與三統相錯傳曰天有三辰地有五

行然則三統五星可知也易曰參五以變錯綜其數

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太極

運三辰五星於上而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其於人

皇極統三德五事故三辰之合於三統也日合於天

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五星之合於五行水合

於辰星火合於熒惑金合於太白木合於歲星土合

於填星三辰五星而相經緯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

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勝相

乘以生小周以乘乾坤之策而成大周陰陽比類交

錯相成故九六之變登降于六體三微而成著三著

而成象注曰三二象十有八變而成卦一十八四

營而成易為七十二注曰四乘一十參三統兩四時

相乘之數也注曰三三如九二四如八參之則得乾

之策注曰三乘七十二兩之則得坤之策注曰二乘

十四注曰二乘七十二以陽九九之為六百四十八以陰六六之為

四百三十二凡一千八十陰陽各一卦之微算策也

注曰九乘七十二得六百四十八八乘七十二得四百三十二并之得一千八十八之為八

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引而信之又八之為六萬

九千一百二十天地再之為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

然後大成五星會終注曰置一千八百八乘之得八

九千一百二十又二乘之得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

案此五星會終數於算術當以約分入之置歲星歲

數一千七百二十八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鎮

星歲數四千三百二十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鎮

星歲數四千三百二十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鎮

星歲數四千三百二十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鎮

星歲數四千三百二十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鎮

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

等皆得一不約又以榮惑歲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

四與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求等得四千六百

八以約榮惑歲數得三為榮惑約數約畢各為定數

辰星定數九千二百一十六置辰星定數五榮惑定數三

定數一乘之得九千二百一十六置辰星定數五榮惑定數三

榮惑定數三乘之得九千二百一十六置辰星定數五榮惑定數三

百一十六乘之得九千二百一十六置辰星定數五榮惑定數三

終之數以歲星歲數除之得八十終以太白歲數除

之得四十終以鎮星歲數除之得三十二終以榮惑

歲數除之得十終以辰星歲數除之得十五終也

觸類而長之以乘章歲為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

六十而與日月會注曰以會歲五百一十三與五星

約會歲得十九即章歲以章歲乘五星會終數得二

百六十二終是月分月分三會為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

百八十分與五星俱終三會為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

百八十分與五星俱終三會為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

法一千五百三十九除之亦得五千一百三統二千

二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而復於太極上元注曰三

統會數得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以元法四

千六百一十七除之亦得五千一百三統二千

月分食分日名與五星俱九章歲而六之為法太極

終故日復於太極上元

三統術上畢

甘泉老友江藩校

李岳

漢三統術卷中

李銳述并注

統母

日法八十一元始黃鐘初九自乘一俞之數得日法
注曰此於算術當以統月萬九千三十五與周天五
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求等得二百三十五以約統
月得日法以約周天得月法案統月為一統積月周
天為一統積日凡萬九千三十五月中積五十六萬
二千一百二十日為日月相與之率而為算之道省
約為善故各約之凡八十一月中積二千三百九十
二日亦為日月相與之率也上月之首夜半合朔歷
八十一月而夜半合朔則日法者日分一終之月
數也又日法為月率月法為日率月率為日法日
率為月法者見月求日當以月法乘積月是每月通
為二千三百九十二分故二千三百九十二為月法
月之積分滿入十一成日是每月積入十一分故入

卷中

十一為日法也

閏法十九因為章歲合天地終數得閏法
注曰日月分
數也上元之首冬至合朔歷十九年而又冬至合朔
謂之章凡一章十九年有七閏月故章歲亦即閏法

統法千五百三十九以閏法乘日法得統法
注曰日
之年數也以章歲除之得八十一是月分亦終又以
會歲除之得三食分亦終上元之首夜半冬至合
朔日月如合璧歷千五百三十九年而又夜半冬至
合朔日月如合璧謂之統日月如合璧者令加時在
晝即是日食既故為食分終

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參統法得元法
注曰周天五
百二十即統日也與甲子六十求等得二十以約
六十得三以三乘周天得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
六十為一元積日以甲子六十除之盡是日名一終
也故亦以三乘統法得元法為日名一終之年數又

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參統法得元法
注曰周天五
百二十即統日也與甲子六十求等得二十以約
六十得三以三乘周天得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
六十為一元積日以甲子六十除之盡是日名一終
也故亦以三乘統法得元法為日名一終之年數又

李氏遺書十一種 漢三統術卷中

五四七

元法為統法三之之數則日分月分食分亦終上元
之首甲子日夜半合朔冬至日月如合璧歷四千六
百一十七年而又甲子日夜半合朔冬至日月如合
璧故謂之元凡一元積三統九會二百四十三章
會數四十七參天九兩地十得會數
注曰以朔望之
與章月二百三十五求等得五以約章月得會數凡
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食為食分一終凡六千三百
四十七為食分四十七終也

章月二百三十五位乘會數得章月
注曰以章歲
二百五十四餘為章月凡十九年中積二百三十五
月為年月相與之率章歲為年年率章月為月率以年
率除月率得十二分九分之七為一年月數又為一
歲月行去日周數又為一月月行去日度數又以章
中減之餘七為
一章閏月數

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推大衍象得月法
注曰以日
法除之得
二十九入十一分之二四十三為
一月日數又為一月日行度數

通法五百九十八分月法得通法
注曰以日法除
分之三十一為一弦日
數又為一弦日行度數

中法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分以章月乘通法得中法
注曰
元積日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以歲中十二
除之得中法凡四千六百一十七中中積十四萬五
百三十日為中日相與之率元法為中率中法為日
率以中率除日率得三十四千六百一十七分之二
千二十為一中日度數
又為一中日行度數

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章月乘月法得周
天
注曰即統日也凡五千五百三十九年中積五十六
萬二千一百二十日為年年日相與之率統法為年
率周天為日率以年率除日率得三百六十五千五
百三十九分之二百八十五為一歲日數又為一歲

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參統法得元法
注曰周天五
百二十即統日也與甲子六十求等得二十以約
六十得三以三乘周天得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
六十為一元積日以甲子六十除之盡是日名一終
也故亦以三乘統法得元法為日名一終之年數又

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參統法得元法
注曰周天五
百二十即統日也與甲子六十求等得二十以約
六十得三以三乘周天得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
六十為一元積日以甲子六十除之盡是日名一終
也故亦以三乘統法得元法為日名一終之年數又

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參統法得元法
注曰周天五
百二十即統日也與甲子六十求等得二十以約
六十得三以三乘周天得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
六十為一元積日以甲子六十除之盡是日名一終
也故亦以三乘統法得元法為日名一終之年數又

日行度數

歲中十二以三統乘四時得歲中注日一歲積十二中

月周二百五十四以章月加閏法得月周注日凡一年章十九年

月行二百五十四以章歲除之得十三十九注日凡一年章十九年

朔望之會百三十五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得

朔望之會注日食分一終之月數也凡二十三食中積百三十五月為食月相與之率二十三

為食率朔望之會為月率以食率除月率得五十二注日食分一終之月數也凡二十三食中積百三十五月為食月相與之率二十三

三分之二十為一食月數上元之首合朔日月如合璧謂之朔望之會

日月如合璧謂之朔望之會注日食分一終之月數也上元之首冬至合朔

日月如合璧謂之朔望之會注日食分一終之月數也上元之首冬至合朔

日月如合璧謂之朔望之會注日食分一終之月數也上元之首冬至合朔

日月如合璧謂之朔望之會注日食分一終之月數也上元之首冬至合朔

日月如合璧謂之朔望之會注日食分一終之月數也上元之首冬至合朔

元月五萬七千一百五參統月得元月

章中二百二十八以閏法乘歲中得章中

統中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以日法乘章中得統中注日八十

一章為統

元中五萬五千四百四參統中得元中

策餘八千八十什乘元中以減周天得策餘注日置

甲子積日三百六十以統法通之得五十五萬四千注日置

四十為六甲子積日分以減周天餘為策餘以統法

除之得五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為一注日置

紀母注日舊誤統母今改下

木金相乘為十二注日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三四一十二

小周注日除之得十二乘見數得萬八千九百九十六歲

六為十二歲之定見數幾及十一故小周乘以策為

千七百二十八注日四十四得千七百二十八

星歲數注日星分一

見中分二萬七百三十六注日星分一

積中十三中餘百五十七注日見中法見中分為見

率見中分為中率以見率除中率得積

見中法千五百八十三注日見中法見中分為見

見閏分萬二千九十六注日此當以閏法十九除之

除即為星分十九注日此當以閏法十九除之

積月十三月餘萬五千七十九注日見月法見閏分

月法為見率見閏分為閏率以見率除閏率實不滿

法得積月十三及餘為一見月數案月餘以并積中及

為母中餘以見中法為母母不同不可相并當齊其

子同其母然後并之驗見月法為章歲十九乘見中

法之數亦以章歲乘中餘百五十七得二千九百八

二千九百八十六得月餘萬五千七十九也

見月法三萬七十七 注日星分十九終之見數也

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

見月日法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

金火相乘為八又以火乘之為十六 注日地以四生金二生火二四

如入二人而小復注日以十六乘復數得三萬四千

四十六而小復注日以十六乘復數除之得十三千

餘分甚微故曰小復 小復乘乾策為三千四百五

十六 注日十六乘二百一十是為太白歲數注日晨

九百四十四夕歲數千五百一十二

見中分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

積中十九中餘四百一十三

見中法二千一百六十一 復數注日一晨見一夕見

六年有晨見二千一百六十一夕見二千一百六十一也

見閏分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

積月十九月餘三萬二千三十九 注日命積中為積

餘得七千八百四十七加見閏分得月餘

見月法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九

晨中分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八

積中十中餘千七百一十八 注日此晨見積中

夕中分萬八千一百四十四

積中八中餘八百五十六 注日此夕見積中

晨閏分萬三千六百八

積月十一月餘五千一百九十一 注日此晨見積月

積月又以十九乘中餘千七百一十八得三萬二千

六百四十二加晨閏分得四萬六千二百五十滿見

月法得一月共得積月十一

夕閏分萬五百八十四

積月入月餘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 注日此夕見積

入為積月又以十九乘中餘八百五十六

得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加夕閏分得月餘

見中日法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

見月日法三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

土木相乘而合經緯為三十 注日天以五生土三生

三為鎮星小周注日以三十乘見數得十二萬五

千四百三十三十分之四千二百五十四以歲數除之得二十

百九十九幾及二十九故曰小周 小周乘策為四千

三百二十 注日三十乘一百四十是為鎮星歲數

見中分五萬一千八百四十

積中十二中餘千七百四十

見中法四千一百七十五 見數也

見閏分三萬二百四十

積月十二月餘六萬三千三百 注日命積中為積月

三萬三千六十加 又以十九乘中餘得

見月法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

見中日法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

見月日法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火經特成故二歲而過初注日地以二生火三十二過初為

六十四歲而小周注日地以六十四乘見數得四十一以歲數除之得二

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注日地以六十四乘見數得四十一以歲數除之得二

三千一百二十幾三十分故曰小周注日地以六十四乘見數得四十一以歲數除之得二

陽大周為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注日地以六十四乘見數得四十一以歲數除之得二

見中分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積中二十五中餘四千一百六十三

見中法六千四百六十九見數也

見閏分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

積月二十六月餘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注日命積中為積月

又以十九乘中餘得七萬九千九百七十七注日命積中為積月

十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五注日命積中為積月滿見月法得一月共積月

為月餘

見月法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

見中日法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

見月日法九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一

水經特成故一歲而及初注日地以二生火六十四及初而

小復注日地以六十四乘見數得四十一以歲數除之得二百一十九千二百一

十六分之二故曰小復注日地以六十四乘見數得四十一以歲數除之得二百一十九千二百一

九千二百一十六歲注日地以六十四乘見數得四十一以歲數除之得二百一十九千二百一

星歲數注日地以六十四乘見數得四十一以歲數除之得二百一十九千二百一

見中分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二

積中三中餘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

見中法二萬九千四十一復數也

見閏分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

積月三月餘五十一萬四百二十三注日命積中為積月又以十九

見月法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

晨中分六萬二千二百八十八

積中二中餘四千一百二十六

夕中分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

積中一中餘萬九千三百四十三

晨閏分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

積月二月餘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注日命積中為積月

又以十九乘中餘四千一百二十六注日命積中為積月得七

萬八千三百九十四注日命積中為積月加晨閏分得月餘

夕閏分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

積月一月餘三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一注日命積中為積月

積月又以十九乘中餘萬九千三百四十三注日命積中為積月

三十六萬七千五百一十七注日命積中為積月加夕閏分得月餘

見中日法一億三千四百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

卷中 七

卷中 八

見月日法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九十九

合太陰太陽之歲數而中分之各萬一千五百二十

注曰太陰歲數即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也太陽歲數即熒惑歲數萬三千八百二十四也并之得

二萬三千四百一十半之陽施其氣陰成其物

以星行率減歲數餘則見數也注曰星謂木火土三

士行率皆百四十五火行率七千三百五十五星行

率減歲數為見數者歲數為日行周數行率為星行

周數於日行周數內減去星行周數餘為星行去日周數即見數也

東九西七乘歲數并九七為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

注曰錢詹事曰金水晨見在東方夕見在西方約其

率晨見十六分之九夕見十六分之七銳案此衰分

法也九七為列衰副并九七得十六為法

以歲中乘歲數是為星見中分注曰以歲中乘晨夕

星見數是為見中法注曰歲中乘晨夕中分

以歲間乘歲數是為星見間分注曰歲間乘晨夕

章歲除故見月法須以章歲通之注曰本當以歲間乘歲

以元法乘見數是為見中法注曰見數為見率見

除中率得一見積中又元法為中率中法為日率以

日率乘一見積中為實中率為法法除實得一見積

見數為法而并除亦得一見積日故元法乘見數為

以統法乘見數是為見月日法注曰見月法為見率

率除間率得一見積間月又日法為月率月法為日

一見積間月今不求中間積間月以月分乘見間分

為實日法乘見月法為法而并除亦得一見積間日

又見月法為章歲乘見數之數則以日法乘見月法

之數則以日法乘章歲又乘見數又統法為日法乘章

也故統法乘見數為見月日法又統法為元法三分

之一故見月日法亦為

見中日法三分之一

木晨始見去日半次注曰置伏三十三日三百三十

星三度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一分減之餘三

十五度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半之得去日

分故曰半次凡晨見星在日後順日行十一分度二

百二十一以注曰百二十一以十一除之得星行

二十二度以減日行度餘九十九度以加始留二十

五日注曰以日行二十五度加前日而旋逆日行

七分度一八十四日注曰以七除八十四得星逆行

九十六度以加前日度得復留二十四日三分注

去日二百三十五度分如前復留二十四日三分注

此三分以見中日法為母凡五步日度下分不言分

母者皆以見中日法為母以日行二十四日三分加

前去日度得去日二百五十九而旋復順日行十一

二十分注曰置伏日數以見中日法通之得八億二
行度及分通度內分得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一為法伏
四千三百一為實法除實得一億三千一百八十六
百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九十萬三千三百六十分
而一得三十三不盡六億一千一百一十二萬四千
三百一十七故曰日行一度九十二分三十三度及分餘
奇又以日行八十三度減星行百一十三度及分餘
三十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以前去日
度反減之餘十五度分如前 凡晨見伏三百二十七
又為去日半次而夕見也
日行星三百五十七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
十分注曰以晨伏日加晨凡見日數得晨凡見伏日
得凡晨見夕始見去日半次 注曰凡夕見 順日行一
伏度數 夕始見去日半次 星在日前 順日行一
度九十二分度五百八十一日百七分日四十五

卷中

注曰此日度兩有分各以分母通分內子度得百七
日得萬九千四百一十二相乘得二百七十七萬七千八
十四為實兩母相乘得九千八百四十四為法法除
實得星行二百一十一度以日行百八十一度百七
分度四十五減之餘二十九度百七十分度六十二此
分與前去日度分母不同不可相并乃變之以六十
二乘見中日法得六億一千八百五十九萬四千八
百九十四以百七除之得五百七十八萬一千二百
六十分小分共得七十四大分以見中日法為母小分以
百七為母共得七十四大分以見中日法為母小分以
六十分小分共得七十四大分以見中日法為母小分以
度七百分九十六萬三千八百七十分小分七十四為
夕見去日順遲日行四十六分度三十三四十六日
最遠之數 順遲日行四十六分度三十三四十六日
注曰星行三十三度以減日行四十六度餘十三度
三度以減前去日度得去日三十一度分如前始留
七日百七分日六十二分 注曰如法變日下分得日
千二百六十分小分七十四以減前去日度得去
日二十四度二百一十八萬二千六百一十分

旋逆日行二分度一六日而伏注曰以星逆行三度
以減前去日度得去日十五度凡見二百四十一日除
度分如前亦去日半次而伏 凡見二百四十一日除
逆定行星二百四十一度注曰并百八十一日百七
日百七分日六十二度六日得夕凡見日數并二百一
十一度三十三度除逆行三度得夕凡見日數并二百一
數 伏逆日行八分度七有奇伏十六日百二十九萬
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十四度三百六萬九千八
百六十八分注曰置伏日及分通之得一億六千九
及分通之得一億四千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八
十六又以分母八乘之得十一億四千二百九萬六
百八十八為實法除實得七不盡千五百四十九萬
一千四百八十八故曰八分度七有奇也以星行十四
度及分加日行十六度及分得三十度四百三十五
萬五千二百二十分以前去日度反減之餘十五度

卷中

分如前又為去日 一凡夕見伏二百五十七日百二
半次而後晨見也 一凡夕見伏二百五十七日百二
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二百二十六度六
百九十九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分注曰以夕伏日及分
夕見伏日數以夕伏逆行星度及分減 一復五百八
夕凡見定行星度得夕凡見伏度數 一復五百八
十四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亦如
之注曰并夕晨見伏日故曰日行一度
土晨始見去日半次注曰置伏日及分以行星度及
萬三千六百六十分半之得去日十五度順日行十五分度
度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分 順日行十五分度
一八十七日注曰以十五除八十七得星行五度十
十二分以見中日法乘之得二億三千一百三十一
萬一千七百以十五除之得千五百四十二萬七百

日行九十二分度五十三二百七十六日而伏注曰以星
 行度減日行度餘百一十七度以加前去日度得去
 日三百四十九度分如前反減周天三百六十五度
 七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分餘十六度三百
 七十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分半亦去日半次而伏
 凡見六百三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三百一度注曰并
 十六日十日六十二日又十日二百七十六日得几
 見日數并百五十九度又百五十九度除逆行十七
 度得凡見定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七十二分伏
 行星度數
 百四十六日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百分行星百
 一十四度八百二十一萬八千五分注曰以伏日及
 三億七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八為法行
 星度及分通之得三十四億一千三百九萬八千五
 百二十七以分母九十二乘之得三千一百四十一
 億五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四為實法除實得七十一
 不盡三十二億八千五百九十萬七千二百六十六
 故日不盈九十二分度七十二也以星行百一十四
 度及分減日行百四十六度及分餘三十二度七百
 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分以加前去日度得三
 百八十一度一千一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二
 分半滿一周三百六十五度七百四十七萬一千六
 百九十五分去之餘十六度三百七十三萬五千六
 千八百四十七分半又為去日半次而後見也一見
 七百八十八日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百分行星
 四百一十五度八百二十一萬八千五分通其率故
 日日行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度之七千三百五十
 五注曰如法通日度及分日得二百三十三億一千
 二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分度得一百二十四億
 三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分求等亦得百六十八萬
 六千三百六十以約日分得萬三千八百二十四約
 度分得七千三百五十五

水晨始見去日半次注曰以夕伏日及分加星逆行
 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十分半之得去日十五度五分
 度二千九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一十分逆日行二
 度一日注曰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十八度分如前始留
 二日注曰以日行二度加前去日而旋順日行七分
 度六七日注曰以日行六度減日行七度餘一度以
 晨見去日順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十八日而伏注
 最遠之數
 以一度三分度一通之得四十分以乘十八日得七十
 二以三除之得星行二十四度以日行十八度減之
 餘六度以減前去日度得去日十度凡見二十八日除
 五度分如前亦去日半次而伏
 逆定行星二十八度注曰并一日二日七日十八日
 度除逆行二度得晨伏日行一度九分度七有奇三
 凡見定行星度數
 十七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分行星六
 十八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百二十八分注曰置
 分以見中日法通之得五十億八千三百七萬四千
 五百九十四為法伏行度及分通之得九十一億六
 千四百二十萬六千三百二十四為實法除實得一
 度不盡四億八千一百一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
 以分母九乘之得三百六十七億三千一百一十八萬五
 千八百七十復為實以法除之得七不盡十一億四
 千八百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一十二故日九分度七
 有奇也以日行三十七度及分減星行六十八度及
 分餘三十度五千八百六十六分二千八百二十分
 以前去日度反減之餘十五度分如前又為去日半
 次而夕凡晨見伏六十五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
 千六百五分行星九十六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
 百二十八分夕始見去日半次順疾日行一度三分

度一十六日二分日一注日以日度各通分內子日

三十二為實母二三相乘得六為法除實得星行

二十度以日行十六度半減之餘五度半乃半見

中日法為分得五度六千七百四萬一千一百四

八分半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二十度九千六百三

十七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分順遲日行七分度六七

半為夕見去日最遠之數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留一日二分日

去日度得去日十九度七分如前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留一日二分日

一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留一日二分日

十三萬一千而旋逆日行二度一日而伏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留一日二分日

四百一十分而旋逆日行二度一日而伏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留一日二分日

加日行一度得三度以減前去日度得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留一日二分日

去日十五度分如前亦去日半次而伏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留一日二分日

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六度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留一日二分日

得夕凡見日數并二十二度六度除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留一日二分日

逆行二度得夕凡見定行星度數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留一日二分日

分度四有奇二十四日行星六度五千八百六十六

萬二千八百二十分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留一日二分日

萬五千一百二十八為法伏行度及分通之得八億

六千三百一十九億四千七百三十四萬九千三百

法除實得四不盡七千五百四十四萬八千五百

日行二十四度得三十三度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

八百二十分以前去日半次而後晨見也注日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減前留一日二分日

五十日行星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

七十七分一復百一十五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

千六百五分行星亦如之故日日行一度

推日月元統置太極上元以來外所求年注日外所

計所盈元法除之注日除之謂除去之上元之首甲

求年盈元法除之注日除之謂除去之上元之首甲

元法則事俱如餘不盈統者則天統甲子以來年

數也注日元餘不盈盈統除之餘則地統甲辰以來

年數也注日元餘在統法以上除去統法餘為入甲

須以三又盈統除之餘則人統甲申以來年數也注

元餘以統法除之尚存統法以各以其統首日為紀

上須又除之餘為入甲申統注日統首日即

甲子甲辰甲申注日統首日即

推天正以章月乘人統歲數注日入舊誤人錢

歲得一名日積月不盈者名日閏餘注日此今有術

率章月為所求率人統歲為所有數而今有之得積

月及閏餘為所求數也九章今有術日以所有數乘

所求率為實以所有閏餘十二以上歲有閏注日一

十九分之法如法而一閏餘十二以上歲有閏注日一

并其年閏餘七滿章歲成月故有閏注日一

一求人正加二注日正起天正故

推正月朔以月法乘積月盈日法得一名日積日不

盈者名日小餘注日此亦今有也日法為月率月

日小餘三十八以上其月大注日一月小餘八十一

小餘三十人則并其月小餘四注日一月小餘八十一

十三滿日法成日故其月大注日一月小餘八十一

日名六十而周不盈者名日大餘數從統首日起算

故盈六十除之注日大餘數從統首日起算

外注日如大餘五數從天統甲子起一甲子二則朔

乙丑三丙寅四丁卯五戊辰算外得已巳注日如大餘五數從天統甲子起一甲子二則朔

則朔

日也求其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注日法除

月法得大餘二十注日法除小餘盈日法得一從大餘注日法除

二十九小餘四十三注日法除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得

大餘五十八小餘八十六注日法除滿日法八十一得大餘一

并人大餘五十八注日法除共得數除如法求弦加大餘七小

餘三十一注日法除通法得求望倍弦注日法除

餘六十二注日法除推閏餘所在以十二乘閏餘加七得一盈章中數所

得起冬至算外則中至終閏盈注日法除盈章中數所

母以歲中十二乘之則以章中二百二十八為母一

歲閏餘十九分之七各以十二通之即為一歲閏餘

二百二十八之八十四以十二分之得一中閏餘二

百二十八之七故每加七則得一中加滿章中則滿

法成月歲中起冬至故數中氣在朔若二日則前月

起冬至算外得閏餘所在注日法除中氣在朔若二日則前月

閏也注日法除或二日則前月無中氣故前月閏

推冬至以策餘乘入統歲數注日法除誤人從錢詹事改盈

統法得一名曰大餘不盈者名曰小餘注日法除有也以統法

為歲率策餘為大餘率入統歲除數如法則所求冬

至日也求八節加大餘四十五小餘千一十注日法除推中

二十四氣三其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推中

節二十四氣皆以元為法注日法除三其小餘者以元法為日

法也部當作節鏡案置周天以二十四氣除之得二

以三通分內子得七萬二百六十五亦以三通統法

為元法除之得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故日以元為

法推五行其四行各七十三日統歲分之七十七注日

天以五除之得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四以統法除

之得七十三千五百三十九之七十七為五行各用

事日數云四行者不數中央四立以後各七十三

日及分為春木夏火秋金冬水用事統歲即統法中

央各十八日統法分之四百四十一注日法除萬二千四百

二十四以四除之得二萬八千一百六以統法除之

得十八千五百三十九分之四百四為土行分王四

時之日數四立以前各十冬至後中央二十七注日法除

百六分注日法除土王十八日四四四分減之餘二十七注日法除

百六分據分至求中央皆當加此日數云冬至者以冬至為例

推合晨所在星注日法除置積日以統法乘之以

十九乘小餘而并之注日法除積日為統首以來至所求

為一度積分以統法乘積日所得為統首以來至所

求合朔夜半積度分合朔小餘本以日法為母以十

九乘之亦得統法為母故可相并所得盈周天除去

之不盈者令盈統法得一度注日法除求年冬至至合朔加時

積度分以統法除之為冬數起牽牛注日法除冬至日在

牛算外則合晨所入星度也推其日夜半所在星以

數破全度者去合辰度推其月夜半所在星以月周

一十加統法而後減之

乘月小餘盈統法得一度注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之七各以

十九通之日得十九即章歲月得二百五十四即月

周求日以章歲乘小餘故求月以月周乘小餘盈統

法為度所得為夜半至合以減合晨度

朔加時月所行之度及餘

推諸加時以十二乘小餘為實各盈分母為法注日

今有也分母為日分率十二為時率小數起於子算

餘為所有日分而今有之得所求時數

外則所加辰也注日加辰

推月食注日錢詹事曰古以日食為災所以重天變

警人君詩云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春秋書日

食不書月食術家不推月食之術不及置會餘歲積

日食皆是也其實推日食即同月食

月者會餘歲也以章月乘之盈章歲得一為積月今

案三統不見會歲之數當置入統以來積以二十三

月盈會月除去之餘即會餘歲積月也

乘之盈百三十五除之注日此亦今有也百三十五

之得積食不盈者加二十三得一盈百三十五

數所得起其正算外則食月也注日不盈者食餘也

每加二十三得一盈百三十五則得一食起加

時在望日衛辰注日加時月食所加時也如日加子

秋左傳襄二十四年正義曰漢書律歷志載劉歆三

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交

在望前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交正

在望則月食交前後朔不食今無此文案正義所

紀術

推五星見復置太極上元以來盡所求年注日盡所

求年亦乘大統見復數盈歲數得一則定見復數也

不盈者名曰見復餘注日此亦今有也歲數為所有

年為所有數而今見復餘盈其見復數一以上見在

有之得積見復數

往年倍一以上又在前往年不盈者在今年也注日

年以見復數乘則每歲得一見復數故每一見復數

為一年歲星太白鎮星歲數其在見復數已上故有

見往年者焚惑歲數在其見數倍一以上故有見在

前往年者辰星歲數少於復數無見在往年之事

推星所見中次以見中分乘定見復數盈見中法得

一則積中法也不盈者名曰中餘注日此亦今有也

中分為中率置定見復數以元中除積中餘則中元餘

也以章中除之餘則入章中數也以十二除之餘則

星見中次也注日累以元中章中十二除去之者去

以元中除之以章中除之者下推見月以章月除月

元餘故此亦先以章中除之其實以十二除中元餘

餘即為星見中次一歲十二中數從冬至起次數

從星紀起算外則星中所見中次也

推星見月以閏分乘定見復數注日舊作以閏分乘

以章歲乘中餘從之盈見月法得一并積中則積月

也不盈者名曰月餘注日月餘舊誤月中餘今刪此

分爲閏率置見復數而今有之得積閏月以章歲月

中餘從之者中餘本以見中法為母見月法為章歲

乘見中法之數以章歲乘中餘則亦以見月法為母
母同子齊故可相并一歲正數之月十二與歲中同
故積閏加積 以元月除積月餘名曰月元餘以章月
中得積月 除月元餘則入章月數也以十二除之至有閏之歲

除十三入章三歲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歲得二
六歲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歲得四 九歲三閏 注
以閏分七乘九歲得十二 十一歲四閏 注日以閏分
三以十九除之得三閏 十四歲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十四
得七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三閏 十七歲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十七
得九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四閏 二十歲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十
得一百四十以十九除之得四閏 二十三歲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十三
得一百六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八閏 二十五歲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十五
得一百七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九閏 二十七歲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十七
得一百八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十閏 二十九歲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十九
得二百零三以十九除之得十閏 三十一歲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十一
得二百一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十一閏 三十三歲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十三
得二百三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十二閏 三十五歲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十五
得二百四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十三閏 三十七歲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十七
得二百五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十四閏 三十九歲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十九
得二百七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十四閏 四十一歲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十一
得二百八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十五閏 四十三歲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十三
得三百零一以十九除之得十六閏 四十五歲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十五
得三百一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十六閏 四十七歲二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十七
得三百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十七閏 四十九歲二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十九
得三百四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十八閏 五十一歲二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十一
得三百五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十八閏 五十三歲二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十三
得三百七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十九閏 五十五歲二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十五
得三百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十九閏 五十七歲二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十七
得三百九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二十閏 五十九歲二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十九
得四百一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二十閏 六十一歲二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十一
得四百二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二十一閏 六十三歲二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十三
得四百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二十一閏 六十五歲二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十五
得四百五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二十二閏 六十七歲三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十七
得四百六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二十二閏 六十九歲三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十九
得四百八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二十三閏 七十一歲三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七十一
得四百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二十三閏 七十三歲三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七十三
得五百一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二十四閏 七十五歲三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七十五
得五百二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二十四閏 七十七歲三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七十七
得五百三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二十五閏 七十九歲三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七十九
得五百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二十五閏 八十一歲三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八十一
得五百六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二十六閏 八十三歲三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八十三
得五百八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二十六閏 八十五歲三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八十五
得五百九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二十七閏 八十七歲四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八十七
得六百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二十七閏 八十九歲四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八十九
得六百二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二十八閏 九十一歲四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九十一
得六百四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二十八閏 九十三歲四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九十三
得六百七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二十九閏 九十五歲四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九十五
得六百九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二十九閏 九十七歲四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九十七
得七百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三十閏 九十九歲四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九十九
得七百三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三十閏 一百歲四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
得七百五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三十一閏 一百零二歲四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零二
得七百八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三十一閏 一百零四歲四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零四
得八百零五以十九除之得三十二閏 一百零六歲五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零六
得八百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三十二閏 一百零八歲五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零八
得八百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三十三閏 一百一十歲五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一十
得八百七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三十三閏 一百一十二歲五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一十二
得九百零一以十九除之得三十四閏 一百一十四歲五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一十四
得九百二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三十四閏 一百一十六歲五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一十六
得九百四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三十五閏 一百一十八歲五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一十八
得九百七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三十五閏 一百二十歲五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二十
得九百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三十六閏 一百二十二歲五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二十二
得一千零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三十六閏 一百二十四歲五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二十四
得一千零四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三十七閏 一百二十六歲六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二十六
得一千零六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三十七閏 一百二十八歲六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二十八
得一千零九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三十八閏 一百三十歲六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三十
得一千一百一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三十八閏 一百三十二歲六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三十二
得一千一百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三十九閏 一百三十四歲六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三十四
得一千一百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三十九閏 一百三十六歲六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三十六
得一千一百八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四十閏 一百三十八歲六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三十八
得一千二百一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四十閏 一百四十歲六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四十
得一千二百三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四十閏 一百四十二歲六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四十二
得一千二百六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四十一閏 一百四十四歲六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四十四
得一千二百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四十一閏 一百四十六歲七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四十六
得一千三百零九以十九除之得四十二閏 一百四十八歲七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四十八
得一千三百三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四十二閏 一百五十歲七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五十
得一千三百五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四十三閏 一百五十二歲七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五十二
得一千三百八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四十三閏 一百五十四歲七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五十四
得一千四百零五以十九除之得四十四閏 一百五十六歲七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五十六
得一千四百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四十四閏 一百五十八歲七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五十八
得一千四百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四十五閏 一百六十歲七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六十
得一千四百七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四十五閏 一百六十二歲七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六十二
得一千五百零一以十九除之得四十六閏 一百六十四歲七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六十四
得一千五百二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四十六閏 一百六十六歲八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六十六
得一千五百四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四十七閏 一百六十八歲八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六十八
得一千五百七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四十七閏 一百七十歲八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七十
得一千五百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四十八閏 一百七十二歲八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七十二
得一千六百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四十八閏 一百七十四歲八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七十四
得一千六百四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四十九閏 一百七十六歲八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七十六
得一千六百六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四十九閏 一百七十八歲八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七十八
得一千六百九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五十閏 一百八十歲八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八十
得一千七百一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五十閏 一百八十二歲八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八十二
得一千七百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五十閏 一百八十四歲八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八十四
得一千七百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五十一閏 一百八十六歲九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八十六
得一千七百八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五十一閏 一百八十八歲九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八十八
得一千八百一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五十二閏 一百九十歲九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九十
得一千八百三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五十二閏 一百九十二歲九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九十二
得一千八百六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五十三閏 一百九十四歲九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九十四
得一千八百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五十三閏 一百九十六歲九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九十六
得一千九百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五十四閏 一百九十八歲九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一百九十八
得一千九百三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五十四閏 二百歲九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
得一千九百五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五十五閏 二百零二歲九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零二
得一千九百八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五十五閏 二百零四歲九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零四
得二千零零五以十九除之得五十六閏 二百零六歲一百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零六
得二千零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五十六閏 二百零八歲一百零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零八
得二千零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五十七閏 二百一十歲一百零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一十
得二千零七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五十七閏 二百一十二歲一百零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一十二
得二千一零一以十九除之得五十八閏 二百一十四歲一百零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一十四
得二千一二五以十九除之得五十八閏 二百一十六歲一百零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一十六
得二千一四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五十九閏 二百一十八歲一百零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一十八
得二千一七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五十九閏 二百二十歲一百零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二十
得二千一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六十閏 二百二十二歲一百零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二十二
得二千二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六十閏 二百二十四歲一百零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二十四
得二千二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六十一閏 二百二十六歲一百一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二十六
得二千二八九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六十一閏 二百二十八歲一百一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二十八
得二千三一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六十二閏 二百三十歲一百一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三十
得二千三三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六十二閏 二百三十二歲一百一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三十二
得二千三六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六十三閏 二百三十四歲一百一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三十四
得二千三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六十三閏 二百三十六歲一百一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三十六
得二千四零九以十九除之得六十四閏 二百三十八歲一百一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三十八
得二千四三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六十四閏 二百四十歲一百一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四十
得二千四五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六十五閏 二百四十二歲一百一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四十二
得二千四八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六十五閏 二百四十四歲一百一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四十四
得二千五零五以十九除之得六十六閏 二百四十六歲一百二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四十六
得二千五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六十六閏 二百四十八歲一百二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四十八
得二千五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六十六閏 二百五十歲一百二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五十
得二千五七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六十七閏 二百五十二歲一百二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五十二
得二千六零一以十九除之得六十七閏 二百五十四歲一百二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五十四
得二千六二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六十八閏 二百五十六歲一百二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五十六
得二千六四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六十八閏 二百五十八歲一百二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五十八
得二千六七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六十九閏 二百六十歲一百二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六十
得二千七零七以十九除之得六十九閏 二百六十二歲一百二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六十二
得二千七三一以十九除之得七十閏 二百六十四歲一百二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六十四
得二千七五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七十閏 二百六十六歲一百三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六十六
得二千七九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七十閏 二百六十八歲一百三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六十八
得二千八四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七十一閏 二百七十歲一百三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七十
得二千八八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七十一閏 二百七十二歲一百三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七十二
得二千九三一以十九除之得七十二閏 二百七十四歲一百三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七十四
得二千九七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七十二閏 二百七十六歲一百三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七十六
得三千零一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七十三閏 二百七十八歲一百三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七十八
得三千零六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七十三閏 二百八十歲一百三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八十
得三千一零七以十九除之得七十四閏 二百八十二歲一百三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八十二
得三千一五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七十四閏 二百八十四歲一百三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八十四
得三千一九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七十五閏 二百八十六歲一百四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八十六
得三千二三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七十五閏 二百八十八歲一百四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八十八
得三千二八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七十六閏 二百九十歲一百四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九十
得三千三二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七十六閏 二百九十二歲一百四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九十二
得三千三七一以十九除之得七十七閏 二百九十四歲一百四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九十四
得三千四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七十七閏 二百九十六歲一百四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九十六
得三千四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七十八閏 二百九十八歲一百四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二百九十八
得三千五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七十八閏 三百歲一百四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
得三千五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七十九閏 三百零二歲一百四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零二
得三千五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七十九閏 三百零四歲一百四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零四
得三千六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八十閏 三百零六歲一百五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零六
得三千六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八十閏 三百零八歲一百五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零八
得三千七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八十一閏 三百一十歲一百五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一十
得三千七三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八十一閏 三百一十二歲一百五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一十二
得三千七七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八十二閏 三百一十四歲一百五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一十四
得三千八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八十二閏 三百一十六歲一百五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一十六
得三千八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八十三閏 三百一十八歲一百五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一十八
得三千九零九以十九除之得八十三閏 三百二十歲一百五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二十
得三千九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八十四閏 三百二十二歲一百五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二十二
得三千九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八十四閏 三百二十四歲一百五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二十四
得四千零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八十五閏 三百二十六歲一百六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二十六
得四千零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八十五閏 三百二十八歲一百六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二十八
得四千一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八十六閏 三百三十歲一百六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三十
得四千一四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八十六閏 三百三十二歲一百六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三十二
得四千一八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八十七閏 三百三十四歲一百六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三十四
得四千二三一以十九除之得八十七閏 三百三十六歲一百六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三十六
得四千二七十五以十九除之得八十八閏 三百三十八歲一百六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三十八
得四千三一九以十九除之得八十八閏 三百四十歲一百六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四十
得四千三六十三以十九除之得八十九閏 三百四十二歲一百六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四十二
得四千四零七以十九除之得八十九閏 三百四十四歲一百六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四十四
得四千四五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九十閏 三百四十六歲一百七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四十六
得四千四九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九十閏 三百四十八歲一百七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四十八
得四千五三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九十一閏 三百五十歲一百七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五十
得四千五八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九十一閏 三百五十二歲一百七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五十二
得四千六二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九十二閏 三百五十四歲一百七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五十四
得四千六七一以十九除之得九十二閏 三百五十六歲一百七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五十六
得四千七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九十三閏 三百五十八歲一百七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五十八
得四千七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九十三閏 三百六十歲一百七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六十
得四千八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九十四閏 三百六十二歲一百七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六十二
得四千八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九十四閏 三百六十四歲一百七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六十四
得四千八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九十五閏 三百六十六歲一百八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六十六
得四千九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九十五閏 三百六十八歲一百八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六十八
得四千九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九十六閏 三百七十歲一百八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七十
得五千零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九十六閏 三百七十二歲一百八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七十二
得五千零七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九十七閏 三百七十四歲一百八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七十四
得五千一一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九十七閏 三百七十六歲一百八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七十六
得五千一六一以十九除之得九十八閏 三百七十八歲一百八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七十八
得五千二零五以十九除之得九十八閏 三百八十歲一百八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八十
得五千二四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九十九閏 三百八十二歲一百八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八十二
得五千二九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九十九閏 三百八十四歲一百八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八十四
得五千三三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閏 三百八十六歲一百九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八十六
得五千三八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一閏 三百八十八歲一百九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八十八
得五千四三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一閏 三百九十歲一百九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九十
得五千四七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二閏 三百九十二歲一百九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九十二
得五千五一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三閏 三百九十四歲一百九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九十四
得五千五六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四閏 三百九十六歲一百九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九十六
得五千六零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四閏 三百九十八歲一百九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三百九十八
得五千六五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五閏 四百歲一百九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
得五千六九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五閏 四百零二歲一百九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零二
得五千七三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六閏 四百零四歲一百九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零四
得五千七八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七閏 四百零六歲二百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零六
得五千八二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七閏 四百零八歲二百零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零八
得五千九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八閏 四百一十歲二百零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一十
得五千九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八閏 四百一十二歲二百零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一十二
得六千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零九閏 四百一十四歲二百零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一十四
得六千零四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閏 四百一十六歲二百零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一十六
得六千零八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閏 四百一十八歲二百零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一十八
得六千一三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一閏 四百二十歲二百零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二十
得六千一七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一閏 四百二十二歲二百零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二十二
得六千二一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二閏 四百二十四歲二百零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二十四
得六千二六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二閏 四百二十六歲二百一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二十六
得六千三零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三閏 四百二十八歲二百一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二十八
得六千三五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三閏 四百三十歲二百一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三十
得六千三九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四閏 四百三十二歲二百一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三十二
得六千四三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四閏 四百三十四歲二百一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三十四
得六千四八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五閏 四百三十六歲二百一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三十六
得六千五二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五閏 四百三十八歲二百一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三十八
得六千五七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六閏 四百四十歲二百一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四十
得六千六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六閏 四百四十二歲二百一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四十二
得六千六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七閏 四百四十四歲二百一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四十四
得六千七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七閏 四百四十六歲二百二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四十六
得六千七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八閏 四百四十八歲二百二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四十八
得六千七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八閏 四百五十歲二百二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五十
得六千八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九閏 四百五十二歲二百二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五十二
得六千八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一十九閏 四百五十四歲二百二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五十四
得六千九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閏 四百五十六歲二百二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五十六
得六千九四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閏 四百五十八歲二百二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五十八
得六千九八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一閏 四百六十歲二百二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六十
得七千零三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一閏 四百六十二歲二百二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六十二
得七千零七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一閏 四百六十四歲二百二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六十四
得七千一一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二閏 四百六十六歲二百三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六十六
得七千一六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二閏 四百六十八歲二百三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六十八
得七千二零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三閏 四百七十歲二百三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七十
得七千二五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三閏 四百七十二歲二百三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七十二
得七千二九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三閏 四百七十四歲二百三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七十四
得七千三三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四閏 四百七十六歲二百三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七十六
得七千三八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四閏 四百七十八歲二百三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七十八
得七千四二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五閏 四百八十歲二百三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八十
得七千四七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五閏 四百八十二歲二百三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八十二
得七千五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六閏 四百八十四歲二百三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八十四
得七千五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六閏 四百八十六歲二百四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八十六
得七千六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七閏 四百八十八歲二百四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八十八
得七千六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七閏 四百九十歲二百四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九十
得七千六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八閏 四百九十二歲二百四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九十二
得七千七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八閏 四百九十四歲二百四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九十四
得七千七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九閏 四百九十六歲二百四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九十六
得七千八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二十九閏 四百九十八歲二百四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四百九十八
得七千九三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閏 五百歲二百四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
得七千九七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閏 五百零二歲二百四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零二
得八千零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一閏 五百零四歲二百四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零四
得八千零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一閏 五百零六歲二百五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零六
得八千一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二閏 五百零八歲二百五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零八
得八千一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二閏 五百一十歲二百五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一十
得八千一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三閏 五百一十二歲二百五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一十二
得八千二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三閏 五百一十四歲二百五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一十四
得八千二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四閏 五百一十六歲二百五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一十六
得八千三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四閏 五百一十八歲二百五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一十八
得八千三八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五閏 五百二十歲二百五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二十
得八千四二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五閏 五百二十二歲二百五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二十二
得八千四七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六閏 五百二十四歲二百五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二十四
得八千四九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六閏 五百二十六歲二百六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二十六
得八千五三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七閏 五百二十八歲二百六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二十八
得八千五八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七閏 五百三十歲二百六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三十
得八千六二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八閏 五百三十二歲二百六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三十二
得八千七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八閏 五百三十四歲二百六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三十四
得八千七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九閏 五百三十六歲二百六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三十六
得八千八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三十九閏 五百三十八歲二百六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三十八
得八千八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閏 五百四十歲二百六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四十
得八千八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閏 五百四十二歲二百六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四十二
得八千九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一閏 五百四十四歲二百六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四十四
得八千九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一閏 五百四十六歲二百七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四十六
得九千零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二閏 五百四十八歲二百七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四十八
得九千零七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二閏 五百五十歲二百七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五十
得九千一一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三閏 五百五十二歲二百七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五十二
得九千一六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三閏 五百五十四歲二百七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五十四
得九千二零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四閏 五百五十六歲二百七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五十六
得九千二四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四閏 五百五十八歲二百七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五十八
得九千二九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五閏 五百六十歲二百七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六十
得九千三三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五閏 五百六十二歲二百七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六十二
得九千三八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六閏 五百六十四歲二百七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六十四
得九千四三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六閏 五百六十六歲二百八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六十六
得九千四七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七閏 五百六十八歲二百八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六十八
得九千五一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七閏 五百七十歲二百八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七十
得九千五六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八閏 五百七十二歲二百八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七十二
得九千六零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八閏 五百七十四歲二百八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七十四
得九千六五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九閏 五百七十六歲二百八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七十六
得九千六九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四十九閏 五百七十八歲二百八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七十八
得九千七三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閏 五百八十歲二百八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八十
得九千七八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閏 五百八十二歲二百八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八十二
得九千八二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一閏 五百八十四歲二百八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八十四
得九千九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一閏 五百八十六歲二百九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八十六
得九千九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二閏 五百八十八歲二百九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八十八
得一萬零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二閏 五百九十歲二百九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九十
得一萬零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三閏 五百九十二歲二百九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九十二
得一萬零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三閏 五百九十四歲二百九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九十四
得一萬一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四閏 五百九十六歲二百九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九十六
得一萬一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四閏 五百九十八歲二百九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五百九十八
得一萬二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五閏 六百歲二百九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
得一萬二七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五閏 六百零二歲二百九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零二
得一萬三一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六閏 六百零四歲二百九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零四
得一萬三六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六閏 六百零六歲三百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零六
得一萬四零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七閏 六百零八歲三百零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零八
得一萬四四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七閏 六百一十歲三百零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一十
得一萬四九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八閏 六百一十二歲三百零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一十二
得一萬五三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八閏 六百一十四歲三百零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一十四
得一萬五八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九閏 六百一十六歲三百零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一十六
得一萬六二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五十九閏 六百一十八歲三百零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一十八
得一萬六六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閏 六百二十歲三百零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二十
得一萬七一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閏 六百二十四歲三百零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二十四
得一萬七五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一閏 六百二十六歲三百零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二十六
得一萬八零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一閏 六百二十八歲三百一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二十八
得一萬八四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二閏 六百三十歲三百一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三十
得一萬八八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二閏 六百三十二歲三百一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三十二
得一萬九三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三閏 六百三十四歲三百一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三十四
得一萬九七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三閏 六百三十六歲三百一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三十六
得二萬零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四閏 六百三十八歲三百一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三十八
得二萬零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四閏 六百四十歲三百一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四十
得二萬一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五閏 六百四十二歲三百一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四十二
得二萬一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五閏 六百四十四歲三百一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四十四
得二萬一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六閏 六百四十六歲三百一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四十六
得二萬二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六閏 六百四十八歲三百二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四十八
得二萬二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七閏 六百五十歲三百二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五十
得二萬三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七閏 六百五十二歲三百二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五十二
得二萬三三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八閏 六百五十四歲三百二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五十四
得二萬三七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八閏 六百五十六歲三百二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五十六
得二萬四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九閏 六百五十八歲三百二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五十八
得二萬四六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六十九閏 六百六十歲三百二十六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六十
得二萬五零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七十閏 六百六十二歲三百二十七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六十二
得二萬五五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七十閏 六百六十四歲三百二十八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六十四
得二萬五九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七十一閏 六百六十六歲三百二十九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六十六
得二萬六四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七十一閏 六百六十八歲三百三十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六十八
得二萬六八十五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七十二閏 六百七十歲三百三十一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七十
得二萬七二十九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七十二閏 六百七十二歲三百三十二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七十二
得二萬七三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七十二閏 六百七十四歲三百三十三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七十四
得二萬七七十七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七十三閏 六百七十六歲三百三十四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七十六
得二萬八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百七十三閏 六百七十八歲三百三十五閏 注日以閏分七乘六百七十八
得二萬八

推朔日及入月日數如上法注曰舊脫下日字從錢詹事增

推晨見加夕夕見加晨皆如上法

推五步置始見以來日數至所求日各以其行度數

乘之注曰日度兩無分者直相乘之為積度如水晨見日行二度一日但以一二相乘得二為積度

也其星若日有分者分子乘全為實分母為法注曰

所乘母當報除也如木始見日行十一分度二百二

百四十二為實分母十一為法其兩有分者分母分

度數乘全分子從之令相乘為實分母相乘為法注曰

而連除如金夕見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十五百八

十一日百七十分度四十五以度分母九十二乘全一

度得九十二度分子十五從之共得百七為度分以

日分母百七乘全百八十一日得萬九千三百六十

七日分子四十五從之共得萬九千四百一十二為

實以度分母九十二日分乘得二百七萬七千八百

四十四為法法除實得實如法得一名曰積度數起

星初見星宿所在宿度算外則星所在宿度也注曰

歲術二字

推歲所在置上元以來外所求年盈歲數除去之注曰

歲星歲數也去之亦去其重疊歲數為歲分一終元

法為日月元統一終求其俱終之歲以歲數與元法

求等得二千四百八十八歲而歲星與元俱終又八

十乘之得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不盈者以百四十五

乘之以百四十四為法如法得一名曰積次不盈者

名曰次餘注曰此亦今有也以百四十四為年率百

得積次凡千七百二十八歲星行百四十五周以

周天十二次乘之得千七百四十四次則為千七百二

十八年星行千七百四十四次也兩數求等得十二以

約年數得百四十四為年率以約次數得百四十五

為次率歲星大率一歲移一辰今百四十四年行百

四十五次是一歲行一次外又超一辰計千七百二

十八年超十二辰而一周也春秋左傳襄二十八年

正義云欲知八次度者以次餘乘一次三十度以百

四十四除之今積次盈十二除去之注曰十二次一

三統亦無此文積次盈十二除去之注曰十二次一

不盈者名曰定次數從星紀起算盡之外則所在次

也欲知太歲以六十除積次注曰據積餘不盈者數

從丙子起算盡之外則太歲日也注曰據積次求太

十四年起一辰也案太歲與歲星常相應歲星自丑

而子右行於天太歲自子而丑左行於地歲星在丑

則太歲在子歲星在子則太歲在丑推之十二次皆

然故鄭康成周禮注云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

月斗所建之辰如歲星在丑十一月與日同在丑斗

建子太歲在子之類是也太歲日者如太初元年太

歲在丙子則其年丙子日為太歲日鄭注周禮云若

今杜預太歲在某月某日為太歲日鄭注周禮云若

歲紀年而不用闕逢攝提格之等由是古法也矣

贏縮傳曰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

楚惡之五星之盈縮不是過也過次者殃大過舍者

災小不過者凶咎次度注曰此二字衍六物者歲時數日月

星辰也注曰錢詹事曰辰者日月之會而建所指也

星紀初斗十二度大雪中牽牛初冬至於夏為十一月商為十二月

月周為正月注曰無中氣者為閏於夏為十一月商為十二月

錢詹事曰共三十三度於夏為十一月商為十二月

元枵初婺女八度小寒中危初大寒於夏為十一月商為十二月

二終於危十五度注曰共三十度

諛訾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今日雨

為正月商為二月周為三月注曰錢詹事水於夏

日今日者東漢所改班氏紀之於史也終於奎四

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降婁初奎五度雨水今日驚蟄中婁四度春分於夏為二月商為三月

月周為四月注曰共三十度

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今日清明中昂八度清明今日穀雨

月商為五月注曰共三十度

實沈初畢十二度立夏中井初小滿於夏為四月商為五月

月終於井十五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鶉首初井十六度芒種中井三十一度夏至於夏為五月商

為六月周終於柳八度注曰共三十度

鶉火初柳九度小暑中張三度大暑於夏為六月商為七月

月終於張十七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鶉尾初張十八度立秋中翼十五度處暑於夏為七月商為八月

月周為九月注曰共三十度

壽星初軫十二度白露中角十度秋分於夏為八月商為九月

為十月注曰共三十一度

大火初氏五度寒露中房五度霜降於夏為九月商為十月

一終於尾九度注曰共三十度

析木初尾十度立冬中箕七度小雪於夏為十月商為十一月

十二終於斗十一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二度昏壁五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日在牛初度昏奎十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中寒日在婺女八度昏婁十一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日入十度旦心五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日在室十四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中並脫旦中星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度中去日九十七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昏柳五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節日在胃七度昏張十二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二十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百一十一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日在井初度昏角六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六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昏房二度注曰共三十一度

案且奎中當在六月節緣脫去五月中且中一條誤
在於此奎十一度數亦有誤六月節日在柳九度昏
尾七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九度且入度中銳案且
婁中當在六月月中六月中日在張三度昏箕二度中
去日一百一十七度且胃十四度中銳案且胃中當
在七月節七月節日在張十八度昏斗四度中去日
一百一十四度且畢八度中銳案且畢中當在七月
中七月中日在翼十五度昏斗十六度中去日一百
一十一度且井初度中銳案且井中當在八月節下
云井二度兩者必有一誤入月節日在軫十二度昏
斗二十六度中去日一百六度且井二度中八月
日在角十度昏女三度中去日一百六度且井二
一度中九月節日在氏五度昏虛二度中去日九
七度且張初度中銳案且中有誤九月中日在房
五度昏危三度中去日九十三度且張十八度中銳
案此且中亦有誤十月節日在尾十度昏危十四度
中去日八十九度且翼初度中十月中日在箕七度
昏室十度中去日八十六度銳案此脫且中一條右
昏且中星今三統術無此文以校四分術昏明中星
率後五度蓋三統起牛初四分起牛前五度故也

角十二 亢九 氏十五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

東七十五度

斗二十六 注日四分以後各術一周全度外不成度
中亦不見其末度數起牛初則餘 牛八 女十二
分三百八十五亦當在斗末也

虛十 危十七 營室十六 壁九

北九十八度

奎十六 婁十二 胃十四 昂十一 畢十六

觜二 參九

西八十度

井三十三 鬼四 柳十五 星七 張十八
翼十八 軫十七

南百一十二度

九章歲為百七十一歲而九道小終九終千五百三

十九歲而大終 注日九九八十一章 三終而與元終

而復元 進退於牽牛之前四度五分九會陽以九

終故日有九道陰兼而成之故月有十九道陽名成

功故九會而終四營而成易故四歲中餘一 注日一

五小餘三百八十五四之小餘滿統法 四章而朔餘

得一從大餘得大餘二十一章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三四之

一為篇首 注日一章大餘六十六小餘滿日法得一從大

餘得大餘三十九小餘一案此因四分舊率也四分
之術四歲而中無小餘四章而朔無小餘為部首篇
首即部首史記歷八十一章而終一統

癸亥	辛酉	己未	丙辰	甲寅	壬子	庚戌	丁未	乙巳
三癸未	十二辛巳	三十二己卯	三十三丙子	三十九甲戌	四十八壬申	五十七庚午	六十六丁巳	七十五乙卯
癸亥	辛酉	己未	丁巳	甲寅	壬子	庚戌	戊辰	乙巳
二癸卯	十一辛巳	二十己卯	三十一丙子	三十八甲戌	四十七壬申	五十六庚午	六十五丁巳	七十四乙卯
癸亥	辛酉	己未	丁巳	甲寅	壬子	庚戌	戊辰	乙巳
癸亥	辛酉	己未	丙辰	甲寅	壬子	庚戌	丁未	乙巳

漢三統術卷下

李銳述并注

世經

春秋昭公十七年郊子來朝傳曰昭子問少昊氏鳥名官何故注曰舊脫官字對曰吾祖也我知之矣昔者黃帝

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大昊氏

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言郊子據少昊受

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黃帝上及太昊稽之於易炮犧神農黃帝相繼之世可知

太昊帝易曰炮犧氏之王天下也言炮犧繼天而王為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為帝太昊作罔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炮犧氏

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言雖有水德在火木之間非其序也任知刑以疆故伯而不王秦以水德在周漢

木火之間周人舉其行序故易不載注曰顏師古曰舉古遷字也炎帝易曰炮犧氏沒神農氏作言共工伯而不王雖

有水德非其序也以火承木故為炎帝教民耕農故

天下號曰神農氏

黃帝易曰神農氏沒黃帝氏作火生土故為土德與

炎帝之後戰於阪泉遂王天下始垂衣裳有軒冕之服故天下號曰軒轅氏

少昊帝考德曰少昊曰清清者黃帝之子清陽也是其子孫名摯立土生金故為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

周舉其樂故易不載序於行

顓頊帝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廼命重黎蒼林昌意之子也金生水故為水德天下

號曰高陽氏周舉其樂故易不載序於行

帝譽春秋外傳曰顓頊之所建帝譽受之清陽元囂之孫也水生木故為木德天下號曰高辛氏帝摯繼

之不知世數周舉其樂故易不載周人禘之

唐帝帝系曰帝譽四妃陳豐生帝堯封於唐蓋高辛氏衰天下歸之木生火故為火德天下號曰陶唐氏

讓天下於虞使子朱處於丹淵為諸侯即位七十載虞帝帝系曰顓頊生窮蟬五世而生瞽叟瞽叟生帝

舜處虞之媯汭堯嬪以天下火生土故為土德天下號曰有虞氏讓天下於禹使子商均為諸侯即位五十載

卷下

卷下

伯禹帝系曰顓頊五世而生鯀鯀生禹虞舜嬪以天下土生金故為金德天下號曰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

成湯書經湯誓湯伐夏桀金生水故為水德天下號曰商後曰殷

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歲

在太火房五度注曰置上元至伐桀歲數盈歲星歲數除去之餘一千五百一十二以百

四十五乘之得二千一百九十二盈百四十四而一得一千五百二十二為積次不盡七十二為

次餘積次盈十二去之餘十名曰定次數起星紀算外得大火又置次餘七十二以三十乘之得二千一百六十如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十故傳曰大火闕

五數起次初氏五度算外得房五度

卷下

三

伯之星也實紀商人後為成湯方即世崩殁之時為

天子用事十三年矣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注曰是歲

入甲辰統七十七章首也置上元至伐桀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加湯用事十三年共得十四萬一千

四百九十三歲滿元法去之餘二千九百八十三歲滿統法又去之餘一千四百四十四為入甲辰統年

以章歲除之得七十六算外得七十七章首積月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五十二萬七千四百

二十一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訓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

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言雖

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第祀先王于方明

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後九十五歲商十二

月甲申朔旦冬至注曰孟統甲申年入甲辰統一千四百四十四歲加九十五歲得自

伐桀至武王伐紂六百二十九歲故傳曰殷載祀六百

百

殷秣曰當成湯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

旦冬至注曰續漢志云殷術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

獲麟積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減開闢歲數餘二百七十

五萬八千八百為開闢至是年積年以四分術元法

四千五百六十除之得六百五終六府首注曰顏師

適盡是年入天紀甲子節首

節首當周公五年則為距伐桀四百五十八歲少百

七十一歲不盈六百二十九又以夏時乙丑為甲子

計其年迺孟統後五章癸亥朔旦冬至也注曰置太

甲辰統一千四百四十四歲加一百七十一歲得一

一六六一十五歲滿統法去之餘七十六為入甲申

統年以章歲除之得四算外為入五章首積月九百

九小餘一得十一以為甲子府首皆非是凡殷世繼

嗣三十一王六百二十九歲

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其八

十八紀甲子府首入伐桀後百二十七歲注曰置四

伐桀歲數加一百二十七歲得十三萬二千二百四

十以四分術紀法一千五百二十除之得八十七適

七十五萬八千六百七十三為周術上元至伐桀積年以此四分上元歲數減之餘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為此四分上元在周術上元後之積年以四分術元會四萬一千四百除之得六十四適盡是此四分上元日月閏積及月食並與周術上元同故曰即周術也錢詹事曰此四分上元依東漢不用超辰之說則元起丁巳歲與周麻合又依此歲數推魯僖公五年入壬子節第四章以辛亥日一分合朔冬至亦與周麻合

春秋秣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旦冬至孟

統之二會首也注曰是歲入甲申統二十八章首也入統年五百一十三積月六千三百

四十五無閏餘積日千八百七千三百七十三大統年以會歲五百一十三去後入歲而武王伐紂之適盡故云孟統二會首

武王書經牧誓武王伐商紂水生木故為木德天下

號曰周室

卷下

五

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歲在

鶉火張十三度注曰置上元至伐紂歲數以歲星歲數除之得八十二去之餘四百一十

三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四百一十五次餘一百二十五積次盈十二去之餘七起星紀算外得歲在鶉火也又以一次三十度乘次餘得三千七百五十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二十六數起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次初柳九度算外得張十三度

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

紂大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

子歸十三年也故書序曰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

範洪範篇曰維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

而至此十三年歲亦在鶉火注曰置伐紂歲定次七次餘一百二十五各減

如十二得定次七次餘一百一十三命故傳曰歲在鶉

火則我有周之分野也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

在析木箕七度注曰置下所推周正月大餘七小餘

大餘三十七小餘六十七得殷十一月辛酉朔戊子

月之二十入日也距正月合朔三日小餘二十九置

正月合朔積度三百三十七度餘四百二十一減三

度度餘五百五十一得戊子日夜半積度三百三十

三度餘一千四百九命如法得戊子日夜半日故傳

曰日在析木是夕也月在房五度注曰戊子後一日

朔二日小餘二十九置二日以日法通之得一百六

十二以小餘二十九并之得一百九十一以月周乘

之得四萬八千五百一十四以統法除之得三十一

度度餘八百五為已丑夜半至周正月合朔月行度

分以減合辰度三百三十七度餘四百二十一得已

丑夜半月行積度三百五十五度餘一千一百五十五命

如法得已丑夜半月在房五度也房為天駟故傳日月

在天駟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

注曰是歲入甲申統年五百二十一積月六千四百

四十三閏餘十入其年有閏積日十九萬二千六百十

七法乘之得二億九千九百九十二萬九千九百一十三

以十九乘小餘得五百五十一并之得二億九千九百一十三

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四以統法除之得積度三百三十七

度餘四百二十一數起牽牛算外得正月朔合辰在

箕十度距斗柄也故傳曰辰在斗柄明日壬辰晨星

以見中分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二乘定復數得四百九
 十五億二千三百七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如見
 中法而一得積中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二
 萬七千六百八十八以置積中以元中去之元餘四
 萬三千一百八十四以十二去之元餘八萬四千五
 糾前年處暑中鷄尾之次又以見闕分六萬四千五
 百一十二乘定復數得二百八十八萬九千八百八
 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以章歲乘中餘得五十二
 千七百七十二并之得二百八十八萬九千八百八
 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如見月法五十五萬一千三百
 七十九而一得積閏月五萬二千三百五十六月餘
 四十四萬五千四百六十以積閏并積中得積月一
 百七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以置積月以元去之月
 元餘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以章月去之餘入章月九
 十五先法乘兩閏月以十二去之餘九得晨見在十
 又以中法乘中元餘得六十億六千八百六十四萬
 七千五百二十如元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
 四千四百一十三大餘五十三小餘二千六百九十
 九命甲子得丁巳處暑又以月法乘月元餘得一億
 六百四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如日法而一得積日
 卷下

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八大餘五十八小餘
 六十二命甲子得十月壬戌朔又以中法乘中餘得
 三十八億九千九百三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九乘
 中餘得七千八百三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并
 之得三十九億六千九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
 九如見中日法一億三千四百八十八萬二千二百
 七而一得入中日二億九千九百八十八萬九千
 六百八十六數起處暑中丁巳得晨見在處暑中三
 十日丙戌又置入中日命為入次度數起鷄尾初張
 十八度得晨見在軫十一度又以月法乘月餘得十
 億六千五百四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并之得十
 億九千九百六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如見月日
 法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九而一得八
 月日
 二十四小餘二千六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二
 數起十月朔壬戌得晨見在十月二十五日丙戌又
 置晨見中大餘五十三加入中日二十九小餘八千
 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又加晨見伏六十五日
 小餘一億二千二百八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小
 日法得一億二千二百八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五
 大餘盈六十六去之得大餘二十八小餘六

千八百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命甲子得壬辰
 夕見正月二日也又置入次度二十九度餘八千九
 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加晨見伏行星九十六度
 度餘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得積度一
 一十五度度餘一億二千七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
 一十四積度滿鷄尾三十度壽星三十一度大火三
 十度析木三十一度去之餘入次度三命癸巳周正
 起星紀初斗十二度得夕見在斗十五度癸巳周正
 日三 武王始發丙午 注日正月 逮師戊午 注日正月
 度于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
 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 注日入統年五百二十一冬
 大餘三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 晨星與婺女伏歷建
 得己未冬至月之二十九日也 晨星與婺女伏歷建
 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龍之首 注日置上夕見大餘
 十六日得大餘五十四命甲子得戊午晨星夕伏冬
 至前一日也又置夕見入次度三加夕見定行星
 卷下

二十六度得入次度二十九命起次初斗十二度得
 夕伏在女七度建星即斗見在斗伏在女故曰歷建
 星牽牛至婺 故傳曰星在天龍 注日章昭曰天龍
 女天龍之首 故傳曰星在天龍 次名一曰元枵 周
 書武成篇惟一月王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
 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至
 庚申二月朔日也 注日置上正月大餘七小餘二十
 加之得大餘三十六小餘七 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
 十二命如法得二月庚申朔 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
 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武
 成篇曰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
 紂是歲也閏數餘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晦
 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四月己丑朔

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

注日置上二

六小餘七十二以一月大小餘累加之得閏月大餘

六小餘三十四三月大餘三十五小餘七十七四月

大餘五小餘三十九又加大餘十四小餘六十二得

四月望大餘三十九小餘二十各命之得閏月庚寅朔

三月已未朔四月已丑朔甲辰望置上冬至大餘三

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乘小餘得小餘一千五百

四十五以一中大餘三十三小餘二千加得大

寒大餘五小餘三千五百六十五又加得驚蟄大餘

三十六小餘九百六十八各命之得已丑大寒二月

三十日也庚申驚蟄三月二日也是無中氣者為閏

乙巳旁之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

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

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

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

後七歲而崩故禮記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終

武王九十三而終凡武王即位十一年周公攝政五

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

注日是歲入甲申統年五百

無閏餘積日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大餘三十三

小餘七得正月丁巳朔旦冬至又置入統年以章歲

除之得二十九章首殷歷以為六年戊午距煬公七十

為入二十九章首殷歷以為六年戊午距煬公七十

六歲入孟統二十九章首也後二歲得周公七年復

子明辟之歲是歲二月乙亥朔庚寅望

注日是歲入甲申統年五百

三十四年積月六千六百四十四閏餘十四加積月一

得積月六千四百五十九積日十九萬五千五百一

日乙未又其三月甲辰朔

注日置上二月大小餘加

得三月大餘二十小餘七十三日丙午名誥曰惟三

三命甲申得三月甲辰朔

月丙午臚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日臚是歲十二月戊

辰晦

注日置上三月大小餘其年有閏加一月大小

六命甲申得十二月庚子朔小餘在三月

十八已下其月小是戊辰為十二月晦周公以反政

故洛誥篇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作策惟周公

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

注日置前年十二月大小餘十

得是年正月大餘四十五小餘五

十九如法命之得正月己巳朔

此命伯禽俾侯于

魯之歲也後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

霸

注日是歲入甲申統年五百六十四年積月六千九

百七十八積日二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大餘二十六小

餘三十得四月庚戌朔加大餘十四小餘六十二得

望大餘四十一小餘十一如法命之得乙

丑望是甲子為月之十五日在望前一日故顧命曰

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洮沫水作顧

命翌日乙丑成王崩

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

注日是歲入甲申統年五百

二十四閏餘四積日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七正月大

餘十七小餘七十一二月大餘四十七小餘三十三

三月大餘十六小餘七十六四月大餘四十六小餘

三十八五月大餘十六小餘七十六六月大餘四十六小

餘四十三七月大餘十六小餘七十六八月大餘四十六小

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日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肫王命作策豐刑

春秋殷歷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下亾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為紀

魯公伯禽推即位四十六年至康王十六年而薨故傳曰變父禽父並事康王言晉侯變魯公伯禽俱事

康王也子考公就立會考公世家即位四年及煬公熙立

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日冬至注曰是歲甲統入統年六百八積月七千五百二十無閏餘積日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大餘十二小餘八得正月丙申

冬至殷祿以為丁酉距微公七十六歲世家煬公即位六十年子幽公率立

幽公世家即位十四年及微公蒞立潰微公二十六年正月乙亥朔日冬至注曰是歲入甲申統三十七章首也入統年六百八十四積月八千四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大餘五十一小餘九得正月乙亥朔日冬至

殷祿以為丙子距獻公七十六歲世家微公即位五十年子厲公程立擢

厲公世家即位三十七年及獻公具立獻公十五年正月甲寅朔日冬至注曰是歲入甲申統四十一章首也入統年七百六十積月九千四百無閏餘積日二十七萬七千五百九十大餘三十三小餘十得正月甲寅

冬至殷祿以為乙卯距懿公七十六歲世家獻公即位五十年子慎公執立嘯

慎公世家即位三十年及武公敖立武公世家即位二年子懿公被立戲

懿公九年正月癸巳朔日冬至注曰是歲入甲申統年八百三十六積月一萬三百四十無閏餘積日三十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大餘九小餘十一得正月癸巳朔日

殷祿以為甲午距惠公七十六歲世家懿公即位九年兄子柏御立

柏御世家即位十一年叔父孝公稱立孝公世家即位二十七年子惠公皇立

惠公三十八年正月壬申朔日冬至注曰是歲入甲申統四十九章首也入統年九百一十二積月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無閏餘積日三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大餘四十八小餘十二得正月壬申朔日冬至

殷祿以為癸酉距釐公七十六歲世家惠公即位四十六年子隱公息立凡伯禽至春秋

三百八十六年春秋隱公春秋即位十一年及桓公軌立此元年上距伐紂四百歲

桓公春秋即位十八年子莊公同立莊公春秋即位三十二年子愨公啟方立

愨公春秋即位二年及釐公申立

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注曰是歲入甲申統

一萬二千二百二十無開餘積日三十六萬八千八百六

殷秣以為壬子距成公七十六歲是歲距上元十四

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得孟統五十三章首注曰置

九百八十八以章歲除之得五入統年故傳曰五年春王正

月辛亥朔日南至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童謠云丙

子之晨龍尾伏辰衿服振振取號之旂鶉之賁賁天

策焯焯火中成軍號公其奔卜偃曰其九月十月之

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

二月丙子注曰丙子下滅號言秣者以夏時故周十

二月夏十月也注曰置是年正月積日及小餘加十

共得積日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大餘五十二

無小餘得周十二月丙子朔又以統法乘積日得五

億五千五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八滿周天去

之餘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八盈統法而一得積

度三百二十四度餘一千二百九十九是歲歲在大火

二得周十二月朔合辰在尾十五度是歲歲在大火

注曰置距上元歲數滿歲星歲數去之餘入八百十

以百四十五乘之得十二萬七千六百盈百四十四

而一得積次入八百入十六次餘十六故傳曰晉侯使

寺人披伐蒲重耳奔狄董因曰君之行歲在大火後

十二年釐之十六歲歲在壽星注曰置上定次十次

積次二十一餘二十七積次故傳曰重耳處狄十

十二年而行過衛五鹿乞食於壘人壘人舉出而與之

子犯曰天賜也後十二年必獲此土歲復於壽星必

獲諸侯後入歲釐之二十四年也歲在實沈注曰置

九次餘二十七各加入得積次十七次餘三上定次

十五積次滿十二去之餘五得歲在實沈秦伯納

之故傳曰董因云君以辰出而以參入必獲諸侯春

秋釐公即位三十三年子文公興立

文公元年距辛亥朔日冬至二十九歲是歲閏餘十

三正小雪閏當在十一月後注曰是歲入甲申統一

二千五百七十八入閏餘十三其年有閏以十二乘閏

餘得一百五十八入去之餘七者十一得二百三十四滿章

中二百二十入去之餘六置加數十一數起冬至算

外得小雪是閏在十一月後又置積月加十共得積

月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入積日三十七萬一千七百

三十四大餘三十四小餘四十二得十一月戊午朔

以一月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累加前大小餘得

閏月大餘四小餘四十二月大餘三十三小餘四十

七如法命之得閏月戊子朔十二月丁巳朔又是年

冬至積大餘五千三百三十九大餘五十九小餘六

百三十九乘小餘得小餘一千九百一十七累以

一氣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加之滿去如法得霜降

大餘三千餘三千六百四十九小餘三十四小

日也戊午小雪十二月二注曰是歲入甲申統一

日也是無中氣者為閏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

後五年閏餘十是歲亡閏注曰是歲入甲申統一

六百四十閏而置閏閏所以正中朔也亡閏而置閏

餘十無閏而置閏閏所以正中朔也亡閏而置閏

又不告朔故經曰閏月不告朔言亡此月也傳曰不

告朔非禮也春秋文公即位十八年子宣公倭立

宣公春秋即位十八年子成公黑肱立

成公十二年正月庚寅朔旦冬至注曰是歲入甲申統五十七年首也
人統年一千六十四積月一萬三千一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三十人萬八千六百二十六餘六小餘十
四得正月庚寅殷秣以為辛卯距定公七十六歲注曰寅朔旦冬至
下舊衍七春秋成公即位十八年子襄公午立

襄公二十七年距辛亥百九歲九月乙亥朔注曰是歲入甲申統五十七年首也

申統一千九十七年積月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閏餘三加積月入共得積月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六積日四十萬九百一十一大餘五
十一小餘一得九月乙亥朔是建申之月也魯史

書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冬十一月乙亥朔

日有食之於是辰在申司林過也再失閏矣言時實

行以為十一月也不察其建不考之於天也二十八

卷下

五

年距辛亥一百一十歲歲在星紀注曰置僖公五年歲星定次十次餘

十六各加百一十得積次一百二十次餘一百故經

二十六積次滿十二去之適盡得歲在星紀

曰春無冰傳曰歲在星紀而淫於元枵三十年歲在

姬訾三十一年歲在降婁注曰置上定次空次餘一

二次餘一百二十八是三十年歲在姬訾又各加一

得定次三次餘一百二十九是三十一年歲在降婁

是歲距辛亥百一十三年二月有癸未上距文公十

一年會子承匡之歲夏正月甲子朔凡四百四十有

五甲子奇二十日為日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注曰襄三

十年入甲申統一千一百一十年積月一萬三千六百五

閏餘五加積月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六積日

四十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大餘三十六小餘七十六

得二月庚申朔其月二十四日癸未置積日加二十

四日共得四十萬一千八百二十為人統至是年二

月癸未積日又文公十一年入統一千二十七積

月一萬二千七百四積日三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六餘

四十二小餘入得夏正月甲子朔置入統至癸未積日

以此積日減之餘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以六十甲

子除之得四百四十四甲子也故傳曰絳縣老人曰

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有五甲子矣其季

於今三之一也師曠曰卻成子會于成匡之歲也七

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則其日

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春秋

襄公即位三十一年子昭公稠立

昭公八年歲在析木十年歲在顛頊之虛元枵也注曰

置襄三十一年歲星定次三次餘一百二十九昭公

八年各加八得定次十一次餘一百三十七歲在析

木十年又各加二積次滿十二去之得十八年距辛

亥百三十一歲五月有丙子戊寅壬午火始昏見宋

衛陳鄭火注曰是歲入甲申統一千一百一十九年積

共得積月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積日四十萬八千

八百二十五大餘四十五小餘二十三得五月己巳

朔其月八日丙子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距辛亥百三

十三歲是辛亥後八章首也正月己丑朔旦冬至注曰

是歲入甲申統一千一百一十年積月一萬三千六百五

九千四百四十五大餘五小餘失閏故傳曰二月己

丑日南至三十二年歲在星紀距辛亥百四十五歲

盈一次矣注曰置倍公五年歲星定次十次餘十六百六十一各加百四十五得積次一百五十五次餘次一百五十六滿十二去之盡得積在星紀次餘滿法成一次故傳曰越得歲吳伐之必受其咎春秋昭公即位三十二年及定公宋立

定公七年正月己巳朔旦冬至注曰是歲人甲申統六十一首也入統

年一千一百四十積月一萬四千一百無閏餘積日四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五大餘四十五小餘十五得正月己巳殷秣以為庚午距元公七十六歲春秋朔旦冬至

定公即位十五年子哀公將立

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流火非建戌之月也是月也螽故傳曰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秣過也

卷下

七

詩曰七月流火春秋哀公即位二十七年自春秋盡

哀公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六國春秋哀公後十三年遜于邾子悼公曼立寧

悼公世家即位三十七年子元公嘉立

元公四年正月戊申朔旦冬至注曰是歲人甲申統六十五首也入統年一千二百十六積月一萬五千四百無閏餘積日四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大餘二十四小餘十六得正月戊申殷秣以為己酉距康公七十六歲元公朔旦冬至

世家即位二十一年子穆公衍立顯

穆公世家即位三十三年子恭公奮立

恭公世家即位二十二年子康公毛立

康公四年正月丁亥朔旦冬至注曰是歲人甲申統六十九首也入統年一千二百九十二積月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八無閏餘積日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大餘三小餘十七得正月丁亥殷秣以為戊子距緡公七十六歲康公世家即位九年子景公偃立

景公世家即位二十九年子平公旅立

平公世家即位二十年子緡公賈立

緡公二十二年正月丙寅朔旦冬至注曰是歲人甲申統七十三首也入統年一千三百六十八積月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二小餘十入得正月丙寅朔旦冬至

殷秣以為丁卯距楚元七十六歲緡公世家即位二十三年子頃公雋立

卷下

六

頃公表十八年秦昭王之五十一年也秦始皇滅周周

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歲

秦伯昭公本紀無天子五年

孝文王本紀即位一年元年楚考烈王滅魯頃公為

家人周滅後六年也

莊襄王本紀即位三年

始皇本紀即位三十七年

二世本紀即位三年凡秦伯五世四十九歲

漢高祖皇帝著紀代秦繼周木生火故為火德天下

號曰漢距上元年十四萬三千二十五歲歲在大棗

之身并二十二度鶉首之六度也注曰置距上元歲數以歲星歲數去之餘一千三百二十九以百四十五乘之得十九萬二千七百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三百三十八次餘三十三以十二去積次餘六命星紀算外得歲在鶉首以三十乘次餘得九百九十九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六數起并十六度算外得歲在東井六當作七又以六十除積次餘十度鶉首之七度也入起丙子算外得太歲日甲午故漢志曰歲在大

棣名曰敦牂太歲在午八年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注曰是歲距入甲申統七十七章首也入統年一千四百四十四積月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大餘二十楚元三年也一小餘十九得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故殷秣以為丙午距元朔七十六歲著紀高帝即位十二年

卷下 九

惠帝著紀即位七年

高后著紀即位八年

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著紀即位二十三年

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著紀即位十六年

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各六年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注曰是歲入甲申統八十一章首也入統年一千五百二十積月一萬八千八百無閏餘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八無大餘小餘二十得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為

乙酉距初元七十六歲元狩元鼎元封各六年

漢秣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

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注曰置距

上元歲數以元法除之盡為入元首甲子統首又置距上元歲數以歲星歲數去之餘一千四百三十一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二十萬七千四百九十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四百四十四次餘一百三十五以十二除積次適盡得歲在星紀又以三十乘次餘得四千五百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二十八數起斗十二度算外得婺女六度以故漢志曰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各四年後二年著紀即位五十四年

昭帝始元元鳳各六年元平一年著紀即位十三年宣帝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各四年黃龍一年著紀即位二十五年

元帝初元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注曰是歲入甲子統五章

卷下 十

首也入統年七十六積月九百四十無閏餘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大餘三十九小餘一得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殷秣以為甲子以為紀首是歲也十月日食注曰置上積月以二十三乘之得二萬一千六百二十盈百三十五而一得百六十五去之餘二十加二十三置加數十一命起十一月算外得十月有食非合辰之會不得為紀首距建武七十六歲注曰錢詹事曰此七字班氏初元永光建昭各五年竟寧一年著紀即位十六年

成帝建始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元延各四年綏和二年著紀即位二十六年哀帝建平四年元壽二年著紀即位六年

平帝著紀卽位元始五年以宣帝元孫嬰為嗣謂之孺子

孺子著紀新都侯王莽居攝三年

王莽居攝盜襲帝位竊號曰新室始建國五年天鳳

六年地皇三年著紀盜位十四年

更始帝著紀以漢宗室滅王莽卽位二年赤眉賊立

宗室劉盆子滅更始帝自漢元年訖更始二年凡二

百三十歲

光武皇帝著紀以景帝後高祖九世孫受命中興復

漢改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建武三十一年中

卷下

元二年卽位三十三年注曰錢詹事曰按光武建武

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歲以歲星歲數除之歲餘一千一百五十九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二千二百六十九次餘百一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五百六十九次餘百一十九以十二除積次餘數九推歲星當在壽星又以六十除積次餘數亦九知太歲在乙酉也志云歲在鶉尾之張度疑有誤自王莽居攝以下班固所增入非歆本

歆本

漢三統術下畢

甘泉老友江藩校

漢四分術卷上

注曰見續漢志

李銳述并注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秣施行百有餘年秣稱後天

朔先秣朔或在晦月見考其行日有退無進月有進

無退建武八年中太僕朱浮太中大夫許淑等數上

書言秣不正宜當改更時分度覺差尙微上以天下

初定未遑考正至永平五年官秣署七月十六日食

註曰永平五年壬戌歲入三統術甲子統一百六十五年以章月二百三十五乘之得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其年有閏案通鑑目錄是年閏五月置積月二千

四十五以二十三乘之得四萬六千九百二十盈百三十五去之餘七十五加二十三得九得二百八十二

盈百三十五又去之餘一十二置加數九命起十一月算外得七月是七月有食又置積月二千四百九十九月共得積月二千四百九十九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九乘之得四百九十九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如日法八十一而一得積日六萬五千八百六十六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二十八命甲子得七月壬辰朔加朔大餘十一小餘六十二得望大餘四十三小餘四待詔楊岑

十一命如前得丁未望是七月十六日食待詔楊岑見時月食多先秣卽縮用算上為日上言月當十五日食官秣不中詔書令岑普與官課起七月盡十一月弦望凡五官秣皆失岑皆中庚寅詔令岑署弦望

月食官復令待詔張盛景防鮑鄴等以四分法與岑課歲餘盛等所中多岑六事十二年十一月丙子詔

書令盛防代岑弦望月食加時四分之術始頗施行

是時盛防等未能分明秣元綜校分度故但用其弦
望而已先是九年太史待詔董萌上言秣不正事下
三公太常知秣者雜議訖十年四月無能分明據者
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遠日月宿度相覺浸多而
候者皆知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未至牽牛五
度而以爲牽牛中星後天四分日之三注曰元和二
年乙酉人三
統術甲子統一百八十八年以策餘八千八百三十
得一百五十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七小餘四十七大餘滿六
九而一得大餘九百八十七小餘四十七命甲子得
十去之得冬至大餘不及四分之一於四分術入辛酉
辛卯冬至其小餘不及四分之一於四分術入辛酉
節一十七年以日餘乘之得二千八百五十六如中
法而一得大餘八十九小餘八即四分之一大餘滿
六十去之得冬至大餘二十九命辛酉得庚寅冬至

四上

二

兩術相課是三統後天四分日晦朔弦望差天一日
之三也後天舊誤從天今改
注曰置上入三統術甲子統一百八十八年以章月
二百三十五乘之得四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如章歲十
九而一得積月二千三百二十五間餘五以月法二
千三百九十二乘積月得五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
如日法八十一而一得積日六萬八千六百五十九
小餘二十一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一十九命甲子
得天正癸未朔置朔大餘一十九小餘二十一累以
大餘七小餘三十一加之得上弦大餘二十六小餘
五十二望大餘三十四小餘二下弦大餘四十一小
餘三十三各命甲子得庚寅上弦戊戌望乙巳下弦
又置上入四分術辛酉歲一十七年以章月乘之得
三千九百九十五如章歲而一得積月二百一十間
餘五以節日乘積月得五百八十二萬九千三百九
十如節月而一得積日六千二百一十小餘四百五
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二十一命辛酉得天正壬午
朔置朔大餘二十一小餘四十五累以大餘七小
餘三百五十九四分三望大餘三十六小餘二百二十九

四分二下弦大餘四十三小餘五百八十九四分一
各命辛酉得己丑上弦丁酉望甲辰下弦是晦朔弦
望皆差 宿差五度章帝知其謬錯以問史官雖知不
合而不能易故召治秣編訖李梵等綜校其狀二月
甲寅遂下詔曰朕聞古先聖王先天而天不違後天
而奉天時河圖曰赤九會昌十世以光十一以興又
曰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朕以不德奉承大業夙
夜祇畏不敢荒寧予末小子託在於數終曷以續興
崇弘祖宗拯濟元元尚書璿璣鈴日述堯世放唐文
帝命驗曰堯考德顧期立象且三五步驟優劣殊軌
况乎頑陋無以克堪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每見圖書
中心慙焉間者以來政治不得陰陽不和災異不息
癘疫之氣流傷於牛農本不播夫庶徵休咎五事之
應咸在朕躬信有闕矣將何以補之書曰惟先假王
正厥事又曰歲二月東巡狩至岱宗柴望秩于山川
遂觀東后叶時月正日祖堯岱宗同律度量考在璣
衡以正秣象庶乎有益春秋保乾圖曰三百年斗秣
改憲史官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一在三百零五年
行度轉差注曰錢詹事曰四分術歲三百六十五日
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積至四年小滿皆滿一日而
太初術又多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二所謂餘分一也
積至三百年當贏七十五分則寢以謬錯璿璣不正
冬至益後天故云行度轉差 寢以謬錯璿璣不正

四上

三

文象不稽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度而秣以為牽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則四分數之立春日也以折獄斷大刑於氣已迂用望平和秣時之義蓋亦遠矣今改行四分以遵於堯以順孔聖奉天之文冀百君子越有民同心敬授獲咸喜以明予祖之遺功於是四分施行而訢梵猶以為元首十一月當先大欲以合耦弦望命有常日而十九歲不得七閏晦朔失實行之末期章帝復發聖思考之經識使左中郎將賈逵問治秣者衛承李崇太尉屬梁鮪司徒嚴勗注日錢詹事日此嚴勗亦司徒之樣屬非司徒也史脫文太子舍人徐震鉅鹿公乘蘇統

四上

四

及訢梵等十人以為月當先小據春秋經書朔不書晦者朔必有明晦不朔必在其月也即先大則一月再朔後月無朔是明不可必梵等以為當先大無文正驗取欲諸耦十六日月朧昏晦當滅而已又晦與合同時不得異日又上知訢梵冗見勅母拘秣已班天元始起之月當小定後年秣數遂正永元中復令史官以九道法候弦望驗無有差跌遠論集狀後之議者用得折衷故詳錄焉

遠論曰太初秣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古黃帝夏殷周魯冬至日在建星建星即今斗星也太

初秣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牽牛八度案行事史月注冬夏至日常不及太初秣五度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一石氏星經曰黃道規牽牛初直斗二十度去極二十五度於赤道斗二十一度也四分法與行事候注天度相應尚書考靈曜斗二十二度無餘分冬至在牽牛所起又編訢等據今日所在牽牛中星五度於斗二十一度四分一與考靈曜相近即以明事元和二年八月詔書曰石不可離令兩候上得算多者太史令玄等候元和二年至永元元年五歲中課日行及冬夏至斗二十一度四分一

四上

五

合古秣建星考靈曜日所起其星間距度皆如石氏故事他術以為冬至日在牽牛初者自此遂黜也遠論曰以太初秣考漢元盡太初元年日朔二十三事其十七得朔四得晦二得二日新秣七得朔十四得晦二得三日以太初秣考太初元年盡更始二年二十四事十得晦以新秣十六得朔七得二日一得晦以太初秣考建武元年盡永元元年二十三事五得朔十八得晦以新秣十七得朔三得晦三得二日又以新秣上考春秋中有日朔者二十四事失不中者二十三事天道參差不齊必有餘餘又有長短不可

以等齊治秣者方以七十六歲斷之則餘分稍長稍
得一日故易金火相革之卦象曰君子以治秣明時
又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應乎人言聖人必秣象日月
星辰明數不可貫數千萬歲其間必改更先距求度
數取合日月星辰所在而已故求度數取合日月星
辰有異世之術太初秣不能下通於今新秣不能上
得漢元一家秣法必在三百年之間故識文曰三百
年斗秣改憲漢興當用太初而不改下至太初元年
百二歲乃改故其前有先晦一日合朔下至成哀以
二日爲朔故合朔多在晦此其明效也達論曰臣前
上傅安等用黃道度日月弦望多近史官一以赤道
度之不與日月同於今秣弦望至差一日以上輒奏
以爲變至以爲日卻縮退行於黃道自得行度不爲
變願請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度課與待詔星象考
校奏可臣謹案前對言冬至日去極一百一十五度
夏至日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日去極九十一度洪
範日月之行則有冬夏五紀論日月循黃道南至牽
牛北至東井率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
七也今史官一以赤道爲度不與日月行同其斗牽
牛輿鬼赤道得十五而黃道得十三度半行東壁奎

四上

木

婁軫角亢赤道十度黃道八度或月行多而日月相
去反少謂之日卻案黃道值牽牛出赤道南二十五
度其直東井輿鬼出赤道北二十五度赤道者爲中
天去極俱九十度非日月道而以遙準度日月失其
實行故也以今太史官候注考元和二年九月己來
月行牽牛東井四十九事無行十一度者行婁角三
十七事無行十五六度者如安言問典星待詔姚崇
并畢等十二人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官
無其器不知施行案甘露二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
奏以圖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狀日月行至牽牛東
井日過度月行十五度至婁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
度赤道使然此前世所共知也如言黃道有驗合天
日無前卻弦望不差一日此用赤道密近宜施用上
中所臣校案達論永元四年也至十五年七月甲辰
詔書造太史黃道銅儀以角爲十三度亢十氏十六
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斗二十四四分度之一牽牛
七須女十一虛十危十六營室十八東壁十奎十七
婁十二胃十五昂十二畢十六觜三參八東井三十
輿鬼四柳十四星七張十七翼十九軫十八凡三百
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

四上

七

之一史官以郭日月行參望雖密近而不為注日儀黃道與度轉運難以候是以少循其事遠論日又今史官推合朔望月食加時率多不中在於不知月行遲疾意永平中詔書令故太史待詔張隆以四分法署望月食加時隆言能用易九六七八支知月行多少今案隆所署多失臣使隆逆推前手所署不應或異日不中天乃益遠至十餘度梵統以史官候注考校月行當有遲疾不必在牽牛東井婁角之間又非所謂朏側匿乃由月所行道有遠近出入所生率一月移故所疾處二度九歲九道一復凡九章百七十一歲復十一月合朔旦冬至合春秋三統九道終數可以知合朔望月食加時據官注天度為分率以其術法上考建武以來月食凡三十八事差密近有益宣課試上案史官舊有九道術廢而不修熹平中故治秣郎梁國宗整上九道術詔書下太史以參舊術相應部太子舍人馮恂課校恂亦復作九道術增損其分與整術並校差為近太史合臚上以恂術參望然而加時猶復先後天遠則十餘度永元十四年待詔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或時差至二刻半不知夏秣密詔

書下太常令史官與融以儀校天課度遠近太史令舒承梵等對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孝宣皇帝三年十二月乙酉下建武十年二月壬午詔書施行漏刻以日長短為數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減一刻一氣俱十五日日去極各有多少今官漏率九日移一刻不隨日進退夏秣漏隨日南北為長短密近於官漏分明可施行其年十一月甲寅詔曰告司徒司空漏所以節時分定昏明昏明長短起於日去極遠近日道周不可以計率分當據儀度下參暑景今官漏以計率分昏明九日增減一刻違失其實至為疏數以耦法太史待詔霍融上言不與天相應太常史官運儀下水官漏失天者至三刻以暑景為刻少所違失密近有驗今下暑景漏刻四十八箭立成斧官府當用者計吏到班予四十八箭文多故魁取二十四氣日所在并黃道去極暑景漏刻昏明中星刻於下

昔太初秣之興也發謀於元封啓定於天鳳積百三十年是非乃審注曰前志云自漢秣初起至天鳳六年元鳳六年正得三十年此及用四分亦於建武施於文天鳳當作元鳳百字衍元元和訖於永元七十餘年注曰自建武八年起盡永元十四年凡七十一年

四上

九

四上

九

然後儀式備立司候有準天事幽微若此其難也中
興以來圖讖漏泄而考靈曜命祿序皆有甲寅元其
所起在四分庚申元後百一十四歲朔差卻二日注
置一百一十四年滿甲子歲七十六年去之餘三十
八為八癸卯歲年以章月乘之得八千九百三十如
章歲而一得積月四百七十無閏餘以歲日乘積月
得一千三百四萬六千七百三十如歲月而一得積
日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小餘四百七十以六十去
積日得大餘一十九命癸卯得天正合朔冬至壬戌
日甲寅元首日名甲子在壬戌後二日是朔差卻二日也學士修之於草澤信向
以為得正及太初秣以後大為疾注曰大而修之者當作天
云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辰百七十一歲當棄朔
餘六十三中餘千一百九十七注曰置一百七十一
五乘之得四萬一百八十五如章歲十九而一得積
月二千一百一十五無閏餘至朔同日以月法二千
三百九十二乘積月得五百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如日法
八十一而一得積日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七小餘六
十三即朔餘也置朔餘六十三以十乃可常行自太
初元年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一當去分而不去故
令益有疏闊此二家常挾其術庶幾施行每有訟者
百寮會議羣儒聘思論之有方益於多聞識之故詳
錄焉

為九道法最密詔書下公卿詳議太尉愷等上侍中
施延等議太初過天日一度弦望失正月以晦見西
方食不與天相應元和改從四分四分雖密於太初
復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與天相應合圖讖可施行
博士黃廣大行令任僉議如九道河南尹祉太子舍
人李泓等四十人議即用甲寅元當除元命苞天地
開闢獲麟中百一十四歲推閏月六直其日或朔晦
弦望二十四氣宿度不相應者非一用九道為朔月
有比三大二小皆疏遠元和變秣以應保乾圖三百
歲斗秣改憲之文四分秣本起圖讖最得其正不宜
易愷等八十四人議宜從太初尚書令忠上奏諸從
太初者皆無他效驗徒以世宗攘夷廊境享國久長
為辭或云孝章改四分災異率甚未有善應臣伏惟
聖王興起各異正朔以通三統漢祖受命因秦之紀
十月為年首閏常在歲後不稽先代違於帝典太宗
遵修三階以平黃龍以至刑犴以錯五是以備哀平
之際同承太初而妖孽累仍痾禍非一議者不以成
數相參考真求實而汎采妄說歸福太初致咎四分
太初秣衆賢所立是非以定永平不審復革其弦望
四分有謬不可施行元和鳳鳥不當應秣而翔集遠

嘉前造則喪其休近譏後改則隱其福漏見曲論未
 可為是臣輒復重難衡輿以為五紀論推步行度當
 時比諸術為近然猶未稽於古及向子欲欲以合春
 秋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謬數百兩秭相
 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注曰六千一
 百五十六歲
 三統術之四統歲也四分術日分四歲一終則千五
 百三十九終也置三統術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
 二十以四乘之得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為
 六千一百二十六歲之積日又置四分術周天以一
 千五百三十九乘之得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七
 十九亦為六千一百五十六歲之積日兩術相課是
 太初多一日 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牽牛迂闊不可復用昭
 然如此史官所共見非獨衡輿前以為九道密近今

四上

十一

議者以為有關及甲寅元復多違失皆未可取正昔
 仲尼順假馬之名以崇君之義况天之秭數不可任
 疑從虛以非易是上納其言遂改秭數

順帝漢安二年尚書侍郎邊韶上言世微於數虧道
 盛於得常數虧則物衰得常則國昌考武皇帝攄發
 聖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乃詔太史
 令司馬遷治秭鄧平等更建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
 正乾鑿度八十一分之四十三為日法設清臺之候
 驗六異課效脩密太初為最其後劉歆研幾極深驗
 之春秋參以易道以河圖帝覽嬉雜書甄曜度推度

九道百七十一歲進退六十三分百四十四歲一超
 次與天相應少有闕謬從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
 十一歲進退餘分六十三治秭者不知處之推得十
 二度望不效核廢術者得竄其說至元和二年小
 終之數寢過餘分稍增月不用晦朔而先見孝章皇
 帝以保乾圖三百年斗秭改憲就用四分以太白復
 樞甲子為癸亥引天從算耦之目前更以庚申為元
 既無明文託之於獲麟之歲又不與感精符單闕之
 歲同史官相待因成習疑少能夠深致遠案望望足
 以知之詔書下三公百官雜議太史令虞恭治秭宗

四上

十一

新等議建秭之本必先立元元正然後定日法法定
 然後度周天以定分至三者有程則秭可成也四分
 秭仲紀之元起於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
 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
 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尋之
 上行復得庚申歲歲相承從下尋上其執不誤此四
 分秭元明文圖讖所著也太初元年歲在丁丑上極
 其元當作庚戌而曰丙子言百四十四歲超一辰凡
 九百九十三超歲有空行八十二周有奇乃得丙子
注曰錢詹事曰案三統術上元至太初元年十四萬
 三千一百二十七算以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

三超餘一百三十五以九百九十三并入積算得十
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以六十除之盡是上元丙子至
太初元年復得丙子矣置九百九十三以十二
次除之得八十二周餘七故云八十二周有奇案歲
所超於天元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俱超日行
一度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而周天一匝名曰
歲歲從一辰日不得空周天則歲無由超辰案百七
十一歲二部一章小餘六十三自然之數也夫數出
於杪眇以成毫釐毫釐積累以成分寸兩儀既定日
月始離初行生分積分成度日行一度一歲而周故
爲術者各生度法或以九百四十或以八十一法有
細猶以生兩科其歸一也日法者日之所行分也日

四上

五

垂令明行有常節日法所該通遠無已損益毫釐差
以千里自此言之數無緣得有虧棄之意也今欲飾
平之失斷法垂分恐傷大道以步日月行度終歲不
同四章更不得朔餘一雖言九道去課進退恐不足
以補其闕且課秣之法晦朔變弦以月食天驗昭著
莫大焉今以去六十三分之法爲秣驗章和元年以
來日變二十事月食二十八事與四分秣更失定課
相除四分尙得多而又使近孝章皇帝秣度審正圖
儀晷漏與天相應不可復尙文曜鉤日高辛受命重
黎說文唐堯卽位羲和立禪夏后制德昆吾列神成

周改號莫弘分官運斗樞曰常占有經世史所明洪
範五紀論曰民間亦有黃帝諸秣不如史官記之明
也自古及今聖帝明王莫不取言於羲和常占之官
定精微於晷儀正衆疑祕藏中書改行四分之原及
光武皇帝數下詔書草創其端孝明皇帝課校其實
孝章皇帝宣行其法君更三聖年秣數十信而徵之
舉而行之其元則上統開闢其數則復古四分宜如
甲寅詔書故事奏可

四上

五

爲元而用庚申圖緯無以庚爲元者近秦所用代周
之元太史治秣郎中郭香劉固意造妄說乞與本庚
申元經緯有明受虛欺重誅乙卯詔書下三府與儒
林明道者詳議務得道真以羣臣會司徒府議議郎
蔡邕議以爲秣數精微去聖久遠得失更迭術數無
常是以承秦秣用顓頊元用乙卯百有二歲孝武皇
帝始改正朔秣用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歲
孝章皇帝改從四分元用庚申今光晃各以庚申爲
非甲寅爲是案秣法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凡六家各
自有元光晃所據則殷秣元也他元雖不明於圖讖

各家術皆當有效於其當時黃帝始用太初丁丑之元注曰黃帝當是武帝之譌有六家紛錯爭訟是非太史令張壽

王挾甲寅元以非漢秣雜候清臺課在下第卒以疏

闕連見劾奏太初效驗無所漏失是則雖非圖讖之元而有效於前者也及用四分以來考之行度密於

太初是又新元效於今者也延光元年中謁者竄誦

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命秣序甲寅元公卿百寮

叅議正處竟不施行且三光之行遲速進退不必若

一術家以算追而求之取合於當時而已故有古今

之術今之不能上通於古亦猶古術之不能下通於

四上

末

今也元命苞乾鑿度皆以為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

六萬歲及命秣序積獲麟至漢起庚午部之二十三

歲竟已酉戊子及丁卯部六十九歲合為二百七十

五歲漢元年歲在乙未上至獲麟則歲在庚申推此

以上上極開闢則不在庚申注曰不在當作復在上

尋之上行復識雖無文其數見存而光晃以為開闢

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獲麟至

漢百六十一歲轉差少一百一十四歲注曰庚申元

二百七十六萬歲獲麟至漢元年二百七十五歲并

之得開闢至漢元年二百七十六萬二千七百七十五歲

甲寅元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獲麟至漢亦二百七十五歲并之得開闢至漢

元年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一歲立元不同故積年不合邕於甲寅元開闢至漢元年數內減去庚申元開闢至獲麟年數餘一百六十一為獲麟至漢元年數因謂光晃差少一百一十四歲此巧辭相詆非也理實云當滿足則上違乾鑿度元命苞中使獲麟不得在哀公十四年下不及命秣序獲麟漢相去四部

年數與奏記譜注不相應當今秣正月癸亥朔注曰

鑑日錄熹平五年丙辰正月癸亥朔光晃以為乙丑朔

注曰置熹平五年丙辰正月癸亥朔光晃以為乙丑朔

注曰置熹平五年丙辰正月癸亥朔光晃以為乙丑朔

注曰置熹平五年丙辰正月癸亥朔光晃以為乙丑朔

注曰置熹平五年丙辰正月癸亥朔光晃以為乙丑朔

四上

七

光晃虧滿可得而見者考其符驗而光晃秣以考靈

曜二十八宿度數及冬至日所在與今史官甘石舊

文錯異不可考校以今渾天圖儀檢天文亦不合於

考靈曜光晃誠能自依其術更造望儀以追天度遠

有驗於圖書近有效於三光可以易奪甘石窮服諸

術者實宜用之難問光晃但言圖讖所言不服元和

二年二月甲寅制書曰朕聞古先聖王先天而天不

違後天而奉天時史官用太初鄧平術冬至之日日

在斗二十二度而秣以為牽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則

四分數之立春也而以折獄斷大刑於氣已逆用望

平和蓋亦遠矣今改行四分以遵於堯以順孔聖奉天之文是始用四分秣庚申元之詔也深引河洛圖讖以爲符驗非史官私意獨所興構而光晃以爲固意造妄說違反經文謬之甚者昔堯命羲和秣象日月星辰舜叶時月正日湯武革命治秣明時可謂正矣且猶遇水遭旱戒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而光晃以爲陰陽不和姦臣盜賊皆元之咎誠非其理元和二年乃用庚申至今九十二歲而光晃言秦所用代周之元不知從秦來漢三易元不常庚申光晃區區信用所學亦妄虛無造欺語之愆至於改朔易元往者壽王之術已課之效亶誦之議不用元和詔書文備義著非羣臣議者所能變易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訓以邕議劾光晃不敬正鬼薪法詔書勿治罪

太初秣推月食多失四分因太初法以河平癸巳爲元注曰河平元年癸巳入四分術癸卯節第四章首故可爲月食元施行五年永元元年天以七月後閏食術以八月注曰永元元年已丑距河平癸巳百一十六年以章月乘之得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如章歲而一得積月一千四百三十四閏餘十四是年閏七月以二十三乘積月得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二盈百三十五去之餘四十二加二十三得二千二百七十二盈百三十五又去之餘二置加數其十二年十命起十一月算外得八月是八月有食其十二年注曰十二年當作二年與下十二年相涉誤衍十字案下文云以紺法署施行五十六歲自永元二年至

本初元年正得五十字術也正月十二日蒙公乘宗紺上書言今月十六日月當食而秣以二月注曰置上食餘六得一百四十四盈百三十五去之餘五置加數六命起八月算外得二月是二月有食至期如紺言太史令巡上紺有益官用除待詔甲辰詔書以紺法署施行五十六歲至本初元年天以十二月食秣以後年正月於是始差到熹平三年二十九年之中先秣食者十六事常山長史劉洪土作七曜術甲辰詔屬太史部郎中劉固舍人馮恂等課效復作八元術固等作月食術並已相參固術與七曜術同月食所失皆以歲在己未當食四月恂術以三月官秣以五月太史上課到時施行中者丁巳詔書報可其四年紺孫誠上書言受紺法術當復改今年十二月當食而官秣以後年正月到期如言拜誠爲舍人丙申詔書聽行誠法光和二歲在己未三月五月皆陰太史令修部舍人張恂等推計行度以爲三月近四月遠誠以四月奏廢誠術施用恂術其三年誠兄整前後上書言去年三月不食當以四月史官廢誠正術用恂不正術整所上正屬太史太史主者終不自言三月近四月遠食當以見爲正無遠近詔書下太常其詳案注記平議術之要效驗虛寔太常就耽

上選侍中韓說博士蔡較穀城門侯劉洪右郎中陳
 調於太常府覆校注記平議難問恂誠各對恂術以
 五千六百四十月有九百六十一食注日置五十六
 百四十月以二
 十三乘之得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如百三十五
 而一得九百六十食不盡一百二十今云九百六十
 一食是恂術較
 舊法為強也為法而除成分空加縣法推建武以
 來俱得三百二十七食其十五食錯案其官素注天
 見食九十八與兩術相應其錯辟二千一百誠術以
 百三十五月二十三食為法乘除成月從建康以上
 減四十一建康以來減三十五以其俱不食恂術改
 易舊法誠術中復減損論其長短無以相踰各引書

緯自證文無義要取追天而已夫日月之術日循黃
 道月從九道以赤道儀日冬至去極俱一百一十五
 度其入宿也赤道在斗二十一而黃道在斗十九兩
 儀相參日月之行曲直有差以生進退故月行井牛
 十四度以上其在角婁十二度以上皆不應率不行
 以是言之則術不差不改不驗不用天道精微度數
 難定術法多端秣紀非一未驗無以知其是未差無
 以知其失失然後改之是然後用之此謂允執其中
 今誠術未有差錯之謬恂術未有獨中之異以無驗
 改未失是以檢將來為是者也誠術百三十五月月

二十三食其文在書籍學者所修施行日久官守其
 業經緯日月厚而未愆信於天文述而不作恂久在
 候部詳心善意能揆儀度定立術數推前校往亦與
 見食相應然協秣正紀欽若昊天宜率舊章如甲辰
 丙申詔書以見食為比今宜施用誠術棄放恂術史
 官課之後有效驗乃行其法以審術數以順改易耽
 以說等議奏聞詔書可恂整誠各復上書恂言不當
 施誠術整言不當復棄恂術為洪議所侵事下永安
 臺覆實皆不如恂誠等言劾奏謾欺詔書報恂誠各
 以二月奉贖罪整適作左校二月遂用洪等施行誠

術光和二二年萬年公乘王漢上月食注自章和元年
 到今年凡九十三歲合百九十六食與官秣河平元
 年月錯以己巳為元事下太史令修上言漢所作注
 不與見食相應者二事以同為異者二十九事尚書
 召穀城門侯劉洪勅日前郎中馮光司徒掾陳晃各
 訟秣故議郎蔡邕共補續其志今洪其詣修與漢相
 參推元謂分考校月食審己巳元密近有師法洪便
 從漢受不對洪上言推元漢己巳元則考靈曜旃
 蒙之歲乙卯元也與光晃甲寅元相經緯於以追天
 作秣校三光之步今為疏闊孔子緯一事見二端者

明秣興廢隨天為節甲寅秣於孔子時效己已顛項
 秦所施用漢興草創因而不易至元封中迂闊不審
 更用太初應期三百改憲之節甲寅己已識雖有文
 略其年數是以學人各傳所聞至於課校罔得厥正
 夫甲寅元天正正月甲子朔且冬至七曜之起始用
 牛初乙卯之元人正己已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五
 度課兩元端閏餘差百五十二分之三注日案顛項
術乙卯元所
 起在殷術甲寅元後六十一年置六十一歲以章月
 乘之得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如章歲而一得積月
 七百五十四閏餘十九分之九子母各以十二通之
 得二百二十八分之二八此閏餘為冬至去天正
 朔之數以月閏七兩度加之得閏餘二百二十八分
 之一百二十二此閏餘為雨水去人正朔之數又案
 此閏餘滿二百二十八成月則二百二十八即一月
 積分加月閏七得二百三十五即一中積分半之得
 一百一十七半即一氣積分置人正閏餘雨水去朔
 二百二十八分之二八此閏餘為冬至去天正朔之
 十七半減之得閏餘二百二十八分之二八此閏餘
 為立春去人正朔之數子母各以一半約之得一百
 五十二分之二八即兩朔三百四注日置上積月七
百
 元端之閏餘差也朔三百四
 得二千九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六如蔀月而一得積日
 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小餘二百四十六以六十去
 積日得天正朔大餘六百九十九兩度加之得人正朔大
 餘二千九百四十四命大餘甲子算外得人正己巳朔大
 餘五千九百三十四命大餘甲子算外得人正己巳朔大
 與顛項術元首日名同而多小餘三百四十四是朔差三
 百四也
 中節之餘二十九注日置上六十一
 也注日置上六十一
 中法而一得大餘三百二十小餘八大餘滿六十八
 之得冬至大餘二百二十小餘八大餘滿六十八
 七三度加之得立春大餘五百五小餘九大餘滿六十八
 子算外得己巳立春亦與顛項術元首日名同而多

李氏遺書十一種 漢四分術卷上

小餘二十九是中節之餘差二十九也 以效信難聚漢不解說但言先
 人有書而已以漢成注參官施行術不同二十九事
 不中見食二事案漢習書見己巳元謂朝不聞不知
 聖人獨有興廢之義史官有附天密術甲寅己巳前
 以施行效後格而已不用河平疏闊史官已廢之而
 漢以去事分爭殆非其意雖有師法與無同課又不
 近密其說部數術家所共知無所采取遣漢歸鄉里

四分術上畢

甘泉老友江藩校

四上

畫

一萬〇二百四十九

漢四分術中

李銳述并注

昔者聖人之作秣也觀璇璣之運注曰璇璣北極璇璣也三光

之行注曰三光日月星道之發斂注曰道謂黃道發斂南斂北景之長短

注曰冬至至表景短斗綱之建注曰所以青龍所躔所以

定歲名也青龍歲星也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

之辰為太歲四分術無超辰之法太歲不與歲星相

應此依古法言之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而制術焉天之動也

一晝一夜而運過周注曰謂自夜半至夜半天星從

天而西注曰星恒星也日違天而東日之所行與運周在天

成度在秣成日注曰日夜半加正北與天運而西復加正北為一日其所東行為一度

居以列宿終于四七注曰四七二十八宿也受以甲乙終于六

旬注曰甲子至癸亥六十日日月相推日舒月速當其同謂之合

朔舒先速後近一遠三謂之弦注曰一謂四分周天

之三月在日前四分周天之一謂上相與為衡分天

之中謂之望注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一分天

之以速及舒光盡體伏謂之晦晦朔合離斗建移辰

謂之月注曰舊脫月字從錢日月之行注曰行則有舊誤術

冬有夏冬夏之間則有春有秋是故日行北陸謂之

冬西陸謂之春南陸謂之夏東陸謂之秋日道發南

去極彌遠其景彌長遠長乃極冬乃至焉日道斂北

去極彌近其景彌短近短乃極夏乃至焉二至之中

道齊景正注曰道齊南北之中春秋分焉日周于天一

寒一暑四時備成萬物畢改攝提遷次注曰歲星與

斗所建注曰次青龍移辰謂之歲歲首至也注曰至月首朔

也至朔同日謂之章注曰章首至同在日首謂之蔀

注曰日首謂夜半也蔀終六句謂之紀注曰至朔同

又直注曰蔀終六句歲朔又復謂之元注曰蔀終六句是故日以實

之月以閏之時以分之歲以周之章以明之蔀以部

之紀之記之元以原之然後雖有變化萬殊羸胸無

方莫不結系于此而稟正焉極建其中道營于外璇

衡追日以察發斂注曰舊脫發字光道生焉注曰光

也注曰黃孔壺為漏浮箭為刻下漏數刻以考中星昏

明生焉日有光道月有九行注曰九行謂青道二并

黃道注曰九行出入於黃道也

而九注曰九行出入於黃道也

入朔會望衡鄰於所交虧薄生焉注曰朔近交則日

月有晦朔星有合見注曰合如朔伏如月有弦望星

有雷逆注曰雷如其歸一也步術生焉金水承陽先

後日下注曰不能與日為速則先日注曰夕遲而後

雷雷而後逆逆與日違注曰晨違而後速速與日競

競又先日遲速順逆晨夕生焉日月五緯各有終原

而七元生焉注曰七元謂日月五星之元見伏有日留行有度而

率數生焉參差齊之多少均之注曰如日行四歲之終月行十九歲一終

均齊於七十六歲日行會終生焉引而伸之觸而長

之探賾索隱鉤深致遠無幽辟潛伏而不以其精者

然故陰陽有分寒暑有節天地貞觀日月貞明若夫

祐術開業淳耀天光重黎其上也承聖帝之命若昊

天典秣象三辰以授民事立閏定時以成歲功義和

其隆也取象金火革命創制治秣明時應天順民湯

武其盛也及王德之衰也無道之君亂之於上頑愚

之吏失之於下夏后之時羲和淫泆廢時亂日允乃

征之紂作淫虐喪其甲子武王誅之夫能貞而明之

者其興也勃焉回而敗之者其亡也忽焉巍巍乎若

道天地之綱紀帝王之壯事是以聖人寶焉君子勤

之夫秣有聖人之德六焉以本氣者尙其體以綜數

者尙其文以考類者尙其象以作事者尙其時以占

往者尙其源以知來者尙其流大業載之吉凶生焉

是以君子將有興焉咨焉而以從事受命而莫之違

也若夫用天因地揆時施教頒諸明堂以爲民極者

莫大乎月令帝王之大司備矣天下之能事畢矣過

此而往羣忌苟禁君子未之或知也斗之二十一度

注曰不言四去極至遠也日在焉而冬至羣物於是

分一省文乎生故律首黃鍾秣始冬至月先建子時平夜半當

漢高皇帝受命四十有五歲陽在上章陰在執徐注曰

文帝後元三冬十有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

閏積之數皆自此始立元正朔謂之漢秣注曰元謂

之又上兩元而月食五星之元並發端焉注曰元法

六十兩之得九千一百二十從文帝後元三年推而

上之九千一百二十歲歲在庚辰爲上元月食日月

食諱之也秣數之生也乃立儀表注曰儀謂渾以

校日景注曰景謂日中表景景長則日遠注曰遠遠於極也冬

遠天度之端也注曰術始冬至故以冬日發其端周

而爲歲注曰日一周然其景不復注曰冬至小餘四

周千四百六十一日而景復初注曰日以夜半冬至

四百六十一日復以夜半注曰日以夜半冬至

冬至復於度端故景復初是則日行之終以周除日

得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爲歲之日數注曰一歲

歲故以周除日所日日行一度亦爲天度注曰一歲

得爲歲之日數注曰一歲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

察日月俱發度端日行注曰一歲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

則月行之終也以日周除月周得一歲周天之數注曰

日行十九周即十九歲故以日周除月周得注曰以日一

十三十九分之七爲一歲月行周天之數注曰以日一

周減之餘十二十九分之七則月行過周及月行之

數也 注日月行過周及日去日一周也以一歲日行
數為一歲之月 注日月行去日一周數即一歲月數以除

一歲日為一月之數 注日置一歲月十三十九分之

十五又以其日分母四通之得九百四十為法置一歲

日三百六十五四分一以四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

六十一又以其日分母四通之得九百四十為法置一歲

日三百六十五四分一以四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

六十一又以其日分母四通之得九百四十為法置一歲

日三百六十五四分一以四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

六十一又以其日分母四通之得九百四十為法置一歲

日三百六十五四分一以四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

六十一又以其日分母四通之得九百四十為法置一歲

日三百六十五四分一以四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

六十一又以其日分母四通之得九百四十為法置一歲

日三百六十五四分一以四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

六十一又以其日分母四通之得九百四十為法置一歲

日三百六十五四分一以四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

六十一又以其日分母四通之得九百四十為法置一歲

日三百六十五四分一以四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

六十一又以其日分母四通之得九百四十為法置一歲

四

五

四

本

為十二次日日至其初為節至 與中為二十四氣以除

其中為中氣故節為中之始 注日置二十四氣三百六

一歲日為一氣之日數也 注日置二十四氣三百六

四通之得九十六氣一千四百六十一日兩數更相

減損求得等數三以約九十六氣得三十二為法以

約一千四百六十一日得四百八十七為實其分積

法除實得十五三十二分之七為一氣日數

而或日為沒并歲氣之分如法為一歲沒 注日一氣

滿其法三十二成一日是為沒日并一歲二十四氣

餘分得一百六十八如法三十二而一得五三十二

元 注日一紀一千五百二十歲以六十去之餘二十

元 命起庚辰算外得庚子是歲名未復以六十與一

千五百二十求等數得二十以約六十得三以乘一

千五百六十歲為元 注日日分月分日名歲名俱終

元法四千五百六十 之歲數也三紀為元積六十節

二百四

紀法千五百二十 注日日分月分日名俱終之歲

紀月萬八千八百 注日日分月分日名俱終之歲

節法七十六 注日日分月分日名俱終之歲

節月九百四十 注日日分月分日名俱終之歲

章法十九 注日日分月分日名俱終之歲

章月二百三十五注曰以日行十九周減月行一百

得十二十九分之七為一歲月數則此章

月又為一歲積月分章法又為一月積分

周天千四百六十一注曰四歲之日數也又為四歲

百六十五四分之一為一歲日數又為周天度數則

此周天又為一歲積日分又為周天積度分日法又

為一日積分又為一歲積日分又為周天積度分日法又

日數即度數一日周天一日日法互文也

日法四注曰日行一終之歲數也

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注曰置周天為四歲日

得節日以節月除之得二十九百九十九分之二

九十九為一月日數又為一月日行積度分節日

又為一月積日又為一歲積日分又為周天積度分

一日積分又為一歲積日分又為周天積度分

十五七十六分之二十九即四分之一為周天度數

則此節日又為周天積度分節法又為一歲積分

沒數二十一為章閏注曰四歲之沒數也置周天以

之得五四分之一為一歲沒數則此沒數又為一歲

積沒分日法又為一歲積分又此沒數即四歲之大

餘此五日四分一即一歲之大小餘也為章閏三字衍文

通法四百八十七注曰三十二氣之日數也又為沒

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五沒四分之一各以四通

同故沒法即為章閏一氣日餘分滿法成日謂
之沒一歲月餘分滿法成月謂之閏其義一也
日餘百六十八注曰一歲二十四氣之積日餘也一
之得日餘以中法除之得五三十二分之二以二十四乘
之一為一歲大小餘命日餘為大餘命日法為歲數
是為三十二歲有大餘百六十八也案以日法除
沒數即得一歲大餘五小餘四分一推冬至不以日
法沒數者緣末二十四氣以中法為母故推冬至亦
以中法為母日法為年率則沒數為大餘率中法為
年率則日餘為大餘率其相與之率同也
中法三十二注曰日分一終之氣數也
大周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注曰亦周天也以
周以節月除之得三百六十五九百四十分之二
三十五即四分之一為一歲日數又為周天度數是
大周亦為一歲積日分亦為周天積度分以節月為
法者章月通周天為大周章月通日法為節月故也
又以節日除之得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分之二
一萬二百二十七即十九分之二為一歲月數是大
周亦為一歲積月分以節日為法者周天通章月為
大周周天通章法為節日故也為算之道有繁有約
繁而言之為大周約而言之為周天繁則分細如九
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是也約則分細如四分一
是也故以率相除大歸是一兩設其率分可約者用
約分須通者用繁便於籌策而已又以節月除節日
得一月之日以節月除大周得一歲之日則氣朔通
為一法此大周若麟德術以後之歲實節月若日法
朔實矣
月周千一十六注曰一節之月周數也一
一節章數四乘之得月周以節法除之得十三七十
六分之二十八即十九分之七為一歲月行周數約
周為度即為一日月行積度數則
此月周又為一日月行積度數則
月食數之生也乃記月食之既者注曰上元之首日

朔也令加時在晝是為率二十三食而復既其月百
 日食既故日記其既者率二十三食而復既其月百
 三十五注日下舊術食字今從錢詹事剛月道半
 兩交日行自此交至彼交為一食計一百率之相除
 三十五月日行二十三當交而食分一終率之相除
 得五月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注日行自此交至
 十三分月之二十於今有術二十三為食率百三十
 五為月率一食為所有數而今有之得一食積月一
 省不乘故日率之相除又日行一歲一周積月十二
 十九分之七半之得六月三十八分之七為日行半
 周天月數今此日行自此交至彼交為日行交半周
 得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課於日行半周天月數不
 足八百七十四分月之二百以除一歲之月得歲有
 七十五者緣交有退行故也注日置一歲月十
 再食五百一十三分之五十五也注日置一歲月十
 十九通分內子得二百三十五又以食月分母二十
 三通之得五千四百五為一歲積月分又置一食積
 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以二十三通分內子得一百
 三十五又以歲月分母十九通之得二千五百六十
 五為一食積月分兩數末等得五以約一歲積月分
 得一千八百一為是約一食積月分得五百一十
 三為法除實得二百五十分終其法注日置食
 三十分之五十五為一歲食數注日置食
 食得一千八百一歲得五百一十三是為五百一十
 三歲有一千八百一食也置五百一十三是為五百一
 除之得二十七章以二十七乘章月得六千三百四
 十五是為六千三百四十五月有一千八百一食也
 又置六千三百四十五月以百三十五月除之得食
 分四十七終是五百一十三因以與蔀相約得四與
 歲月分與食分俱復於上元注日置五百一十三歲
 二十七互之會二千五十二注日置五百一十三歲
 分未終故求與蔀俱終之歲數置五百一十三與蔀
 法七十六求等數得十九以約蔀法七十六得四以
 約五百一十三歲得二十七故日得四與二十七互
 之者互乘之也因為七十六約數以乘五百一十三

得二千五十二二十七為五百一十三約二十而與
 數以乘七十六亦得二千五十二為蔀會二十而與
 元會注日二十蔀而日名復於甲子故亦以二十乘
 千四十為元會案二十蔀為紀則二十蔀會當為紀
 會云元會者置四萬一千四百以歲名六十除之亦
 盡是歲名日名俱復於上元
 故即以元會更無紀會也
 元會四萬一千四十注日分月分日名歲名食分
 會積九元二十七紀五百
 四十蔀二千一百六十章
 蔀會二千五十二注日分月分食分俱終之歲
 歲數五百一十三注日分月分食分俱終之
 食數千八十一注日分月分食分俱終之
 又為一歲積食分注日分月分食分俱終之
 數又為一食積分注日分月分食分俱終之
 月數百三十五注日食分一終之月數也以食法除
 則此月數又為一食之積注日食分一終之月數也以食法除
 月分食法又為一月積分注日食分一終之月數也以食法除
 食法二十三注日食分一終之月數也以食法除
 推入蔀術日以元法除去上元注日謂置上元庚辰
 法除去之也所除去者已往之積元前元與後元
 日分月分歲名日名並同數有重疊故須去之其
 餘以紀法除之注日分月分日名並同數有重疊故須去之其
 之計所得數故日除之所得數從天紀算外則所
 紀節須求所入故日除之所得數從天紀算外則所
 入紀也注日紀首歲名未復故求所入紀天紀元首
 求無所得為天紀得不滿紀法者入紀年數也以蔀
 一為地紀二為人紀注日紀首歲名未復故求所入紀天紀元首
 去除之注日紀首歲名未復故求所入紀天紀元首
 月分同故亦須除之所得數從甲子蔀起

算外所入紀歲名命之算上即所求年太歲所在日注
 算外下有脫文當云算外所入部也不滿部法者入
 部年數也各以所入紀歲名命之算上即所求年太
 歲所在部首日名未復故須求所入部甲子元首部
 名也算外為所入部者如得一為入癸卯部二為入
 壬午部是也天地人三紀歲名不同故各以所入紀
 命之如入天紀甲子部命庚辰地紀甲子部命庚子
 是也入部年為盡所求
 之算故算上即得所求

推月食所入部會年以元會除去上元其餘以部會

除之注日與上所得以二十七乘之注日部會積二

除元會餘所得為積部會數以二十七乘之得積部

數月食所入部會與入部不同今即以部首之次命

部會故須通積注日六十部為一元滿六十除去之

猶以元法餘以二十除注日二十部為所得數從天

紀算之起外所以入紀注日錢詹事日之起以三字

不滿二十者數從甲子部起算外所入部會也其初

不滿部位者入部會年數也各以所入紀歲名命之

注日所舊誤不從錢詹事改注日即所求年部算上即所求年太

歲所

天紀歲名 地紀歲名 人紀歲名 部首

甲子 庚辰 庚子 庚申 一

癸卯 丙申 丙辰 丙子 二

壬午 壬子 壬申 壬辰 三

辛酉 戊辰 戊子 戊申 四

庚子 甲申 甲辰 甲子 五

乙卯 庚子 庚申 庚辰 六

戊午 丙辰 丙子 丙申 七

丁酉 壬申 壬辰 壬子 八

丙子 戊子 戊申 戊辰 九

乙卯 甲辰 甲子 甲申 十

甲午 庚申 庚辰 庚子 十一

癸酉 丙子 丙申 丙辰 十二

壬子 壬辰 壬子 壬申 十三

辛卯 戊申 戊辰 戊子 十四

庚午 甲子 甲申 甲辰 十五

己酉 庚辰 庚子 庚申 十六

戊子 丙申 丙辰 丙子 十七

丁卯 壬子 壬申 壬辰 十八

丙午 戊辰 戊子 戊申 十九

乙酉 甲申 甲辰 甲子 二十

注日錢詹事日右歲名日名今本皆失其次為更正
 如此自庚辰至甲申天紀二十部部首歲名也自庚
 子至甲辰地紀二十部部首歲名也自庚申至甲子
 二紀二十部部首歲名也自甲子至乙酉每紀二十
 部部首天正朔旦冬至之日名因為部名也下一至
 二十則部首之次第一紀之中各有二十部故以次
 列之鏡案末部首日名法置部日二萬七千七百五
 十九以六十去之餘三十九日命元首甲子算外得

癸卯求次部復置三十九日命癸卯算外得壬午宅
 皆做此求每紀部首歲名法置部法七十六以六十
 去之餘十六年命丙申算外得壬子宅皆做此
 部復置十六年命丙申算外得壬子宅皆做此

推天正術置入部年減一注曰入部年為盡所求之
算減一者外所求也求氣

朔者算盡往年即以章月乘之滿章法得一名為積
 得其年故須減一注曰此今有術也章法為所有年率

月不滿為閏餘注曰此今有術也章法為所有年率
章月為所求月率置所有入部年而

今有之得十二以上其歲有閏注曰一歲閏餘七以
減章法十九餘十二

令歲前有閏餘十二加其歲閏餘七得十
 九滿章法成一月其歲有十三月故有閏

推天正朔日置入部積月以部日乘之滿部月得一

名為積日不滿為小餘注曰亦今有術也部月為月
率部日為日率置入部月數

而今有之積日以六十除去之注曰六十日甲子
復亦是去其重疊其

餘為大餘以所入部名命之算盡之外則前年天正

十一月朔日也小餘四百四十一以上其月大注曰
四百

四十一朔虛分也一月小餘四百九十九以減部月
 九百四十餘四百四十一令前月小餘四百四十一

加其月小餘四百九十九得九百四十九注曰
部月成一則其月有三十日故月大

求後月朔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注曰以
部日得大餘二十九

小餘四百九十九小餘滿部月得一上加大餘命

之如前

一術以大周乘年周天乘減之餘滿部日則天正朔

日也注曰錢詹事曰此有脫誤依法推之當以大周
乘入部年又以周天乘閏餘減之餘滿部月得

一為積日滿六十去之其餘為大餘以所入部名命
 之算外即天正朔日周天乘下脫閏餘二字部日當

作部月大周者章月乘周天之數閏餘則不滿章法
 之分以周天乘之則分母相同故可相減以大周乘
 入部年以部月除之所得即天正冬至日然惟章首
 之歲冬至與朔同日常歲冬至後於朔由閏餘所積
 故以閏餘為日分減之而得天正朔日也

推二十四氣術曰置入部年減一以日餘乘之滿中

法得一名曰大餘不滿為小餘注曰日餘為一歲大
餘之積分以乘入部

年得入部以來大餘之積分滿中法大餘滿六十除
 得一為入部以來之大餘及小餘

去之其餘以部名命之算盡之外則前年冬至之日

也

求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七注曰中法除通法得
大餘十五小餘七

命之如前小寒日也

推閏月所在以閏餘減章法餘以十二乘之滿章閏

數得一注曰閏餘為前閏到年前十一月之閏分以
閏餘減章法餘為十一月後到所求閏之閏

分一歲有閏餘七以十二月通之則為一月有閏餘
 七置十一月後到所求閏之閏分以十二乘之即如

以十一月後到所求閏之月數乘每滿四以上亦得

月閏餘七也故滿章閏七得一月注曰於術滿半已上亦得
一四為半七已上故亦得一月

算之數從前年十一月起算盡之外閏月也或進退以中氣定之注曰以
中氣定

之者以無中氣者為閏月氣有減

推弦望日因其月朔大小餘之數皆加大餘七小餘

三百五十九四分三注曰置部日二萬七千七百五
十九以四除之得六千九百三

十九四分之三以部月除之得大餘注曰置部日二萬七千七百五
十九以四除之得六千九百三

小餘滿部月得一

加大餘大餘命如法得上弦又加得望次下弦又後

月朔其弦望小餘二百六十以下注日冬至夜漏刻

之百刻而一得五百一十七為自昏到明之日分半

之得二百五十八半為自夜半到明之日分云二百

六十成就數言以冬至為例者冬

至夜漏極長餘氣皆短於冬至

每以百刻乘之滿

節月得一刻注日節月為一日之積分百刻為一日

刻率置所有日分而不滿其所近節氣夜漏之半者

今有之得所求刻數

注日所舊作以算上為日

推沒減術置入節年減一以沒數乘之滿日法得一

名為積沒不滿為沒餘注日於今有術日法為年率

有之得以通法乘積沒滿沒法得一名為大餘不盡

為小餘注日於今有術沒法為沒率通法為大餘滿

六十除去之其餘以節名命之算盡之外前年冬至

前沒日也

求後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四注日沒法除通法得

小餘滿沒法從大餘命之如前無分為減注日沒日

為減日計三十二氣

一術以十五乘冬至小餘以減通法除滿沒法得一

則天正後沒也注日一氣沒分七以一氣日數十五

為前沒到年前冬至之積沒分以一氣日數乘之即

如以前沒到年前冬至之日數以每日沒分七乘之

也通法為前沒到後沒之積日分滿沒法成一

得一為冬至後到所求沒之日

推合朔所在度置入節積月以節日乘之滿大周除

去之其餘滿節月得一名為積度不盡為餘分注日

為一月日行積度分以乘入節積月為入節以來到

所求合朔加時之積度分滿大周去之餘為所求年

前冬至加時到合朔加時之積度分滿節月得一年

積度及度餘分此以節月為度法故以大周為周天

分滿周天復從度積度加斗二十一度加二百三十

端起故須去之

五分注日加斗二十一度及分則命度起斗初錢詹

十五事日此以節月為度法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

分之一也以宿次除之不滿宿注日謂不滿則日月

合朔所在星度也

求後合朔加度二十九加分四百九十九注日即一

數分滿節月得一度經斗除二百三十五分注日除

亦除斗

一術以閏餘乘周天以減大周餘滿節月得一合以

斗二十一度四分一則天正合朔日月所在度注日

推天正朔日一術同合朔并也九章算有合分術

以節月為度法則四分一亦是二百三十五分

推日所在度置入節積日之數以節法乘之注日行

度節法為一度積分即一滿節日除去之注日此及

日日行度分故以節法乘

術以節法為度法故其餘滿節法得一為積度不盡

為餘分積度加斗二十一度加十九分注日十九分

求次日加一度求次月大加三十度小加二十九度
經斗除十九分

一術以朔小餘減合度分即日夜半所在注日小餘

合朔加時之日行分故以減合注日小餘其分二百三十五約

朔度分即夜半日所在度分注日小餘之十九乘之注日小餘

三十五為章月十九為章法章法章月注日小餘

月所在度以法為度法故須變之注日小餘

推月所在度置入部積日之數以月周乘之注日小餘

日月行積度注日小餘滿部日除去之餘滿部法得一為積

度不盡為餘分積度加斗二十一十九分除如上法注日小餘

則所求之日夜半月所在宿度也注日小餘

求次日加十三度二十八分注日小餘

求次月大加三十五度六十一分注日小餘

三萬四百八十滿部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去之注日小餘

餘二千七百二十一以部法除之得三十五度六十分注日小餘

一分為月注日小餘月小二十二度三十三分注日小餘

大加數注日小餘十一分以一日月行十三度二十八分減注日小餘

之餘注日小餘二度三十三分為月小加數注日小餘分滿法得

一度注日小餘部法也經斗除十九分其冬下旬月在張心署注日小餘

之謂盡漏分後盡漏盡也注日小餘署之乾象景初術俱有此注日小餘

文隋書刑法志陳制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並注日小餘

一術以部法除朔小餘所得以減日夜半度也餘以

減分即月夜半所在度也注日小餘二度二十八分為一日月

行去日度小餘為不滿部月之分以部法除之得夜

半到合朔月行去日度即為夜半月去日度緣夜半

有此去日度故合朔在夜半月後合朔日月同度合朔

以前月尚在日後故以減夜半日所在為夜半月所

在注日小餘

推日明所入度分術日置其月節氣夜漏之數以部

法乘之二百除之得一分即夜半到明所行分也注日小餘

部法為一日日行分以百刻為刻率部法為行分率

置夜半到明刻數而今有之得夜半到明日行分今

以夜漏乘部法為實夜漏為夜半到明以增夜半日

刻數之倍故亦倍百刻得二百為法注日小餘以增夜半日

所在度分為明所在度分也注日小餘

求昏日所入度以夜半到明日所行分減部法注日小餘

舊術其餘即夜半到昏所行分也注日小餘

字分注日小餘其行分故以減一日日注日小餘以加夜半所在度分

行分餘為夜半到昏日所行分注日小餘

為昏日所在度也注日小餘

推月明所入度分術日置其節氣夜漏之數以月周

乘之以二百除之為積分積分滿部法得一以增夜

半度即明月所在度也注日小餘上術也

求昏月所入度以明積分減月周其餘滿部法得一

度加夜半則昏月所在度也注日小餘上術也
推弦望日所入星度術日置合朔度分之數加七度

三百五十九分四分之三注日此猶推弦望日術也所加度分即一弦之大小
餘宿次除之即得上弦日所入宿度分也

求望下弦加除如前法小分滿四從大分大分滿蒨月從度注日小分下舊脫滿字又脫大分二字今增

推弦望月所入星度術日置月合朔度分之數加度九十八加分六百五十三半注日一月月行過周及日為月行過周及日相并得三十七萬一千九百

四為一月月行積分四除之得九萬二千七百七十
三半為一弦月行積分滿蒨月得一得九十八度六
百五十三半為一弦月行度數又可置大周以四除
之得八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四分三為一弦月行去
日積分滿蒨月得一得九十一度二九百九十三四分
三為一弦月行去日度加一弦日行七度三百五十分
九四分三亦得九十八度六百五十三半為一弦月

行度以宿次除之即上弦月所入宿度分也

求望下弦加除如前分滿蒨月從度

推月食術日置入蒨會年數減一以食數乘之滿歲數得一名曰積食不滿為食餘注日於今有術歲數為年率食數為食率

置入蒨會年數而今有之得積食以月數乘積滿食法得一名為積

月不滿為月餘分注日於今有術食法為食率月數為月率置積食數而今有之得積

月積月以章月除去之其餘為入章月數當先除入

章閏乃以十二除去之不滿者命以十一月算盡之

外則前年十一月前食月也

求入章閏者置入章月以章閏乘之滿章月得一則

入章閏數也注日於今有術章月為所有月率章閏為所求閏率入章月為所有月數而今
有之得所餘分滿二百二十四以上至二百三十一

求閏數為食在閏月注日以章閏乘入章月是一月有閏分七推閏月所在滿四以上亦得一置章

月二百三十五減一月閏分七又減四餘二百二十
四置二百二十四加一月閏分七得二百三十一閏
有進退故餘分二百二十四至閏或進退以朔日定
二百三十一皆為食在閏月之注日即以中氣定之也

求後食加五月二十分注日以食法除月滿法得一
月數命之如法注日滿法也其分盡食算上注日食分
在朔當日食既云月食注日食分盡則交正
推月食朔日術日置食積月之數以二十九乘之注日

二十九一月為積日又以四百九十九乘積月注日
之大餘也注日

九十九一月滿蒨月得一以并積日以六十除之其
餘以所會蒨名命之算盡之外則前年天正前食月
朔日也

求日食加大餘十四小餘七百一十九半注日食日
蒨日半之得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半以蒨注日食日
月除之得大餘十四小餘七百一十九半小餘滿
蒨月為大餘大餘命如前則食日也

求後食朔及日皆加大餘二十七小餘六百一十五

注日加食朔得後食朔如食日得後食日置五月以
二十九乘之得一百四十五為積日又以四百九十
九乘五月得二千四百九十五以蒨月除之得二以
并積日得一百四十七以六十除去之餘二十七為

大餘不滿滿月六其月餘分不滿二十者又加大餘

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注日月餘分後食之月餘

餘分不滿二十此所不滿之數必并前食之月餘分

成一月則前食至後食中間積六月故又加一月大

數小餘其食小餘者當以漏刻課之注日月餘分

漏未盡注日即是不以歲上為日

一術以歲數去上元注日謂置上元以來外所求年

是去其餘以為積月注日此省文也以術為之當以

重疊為閏餘以百一十二乘之滿月數去之餘滿食法得

一則天正後食注日於術當以食法乘積月滿月數去之

不滿者反減月數餘滿食法得一月為天正後食今

先以食法減月數即不須反減所得亦同食法乘積

月滿月數去之者月數為一食積月分食法為一月

積分以食法乘積月為積分滿一食積月分則去之

也不滿反減月數餘滿食法得一月者不滿月數之

餘為前食到天正之積月分以減一食積月分餘為

天正到後食之積月分故

推諸加時注日氣朔月食並有以十二乘小餘先減

如法之半得一時其餘乃以法除之注日法謂小餘

月氣則中法是也此於今有術法為所有日分率十

二為所求時率以小餘為所有日分數而今有之得

所求時數先減如法之半得一時者命起子所得算

半也夜半日加子之中故滿半法得一時

之數從夜半子起算盡之外則所加時也

推諸上水漏刻以百乘其小餘滿其法得一刻注日

有術法為日分率百為刻率小不滿法什之滿法得

餘為分數而今有之得刻數

一分注日什之上舊衍法字從錢詹專剛什之十積

刻先減所入節氣夜漏之半其餘為晝上水之數過

晝漏去之餘為夜上水數其刻不滿夜漏半者乃減

之注日以減夜餘為昨夜未晝其弦望其日注日晝

其弦望其日者弦望小餘所變之刻不滿夜漏半者

以算上為日言若在弦望不為昨夜漏未盡為其日

夜漏未盡也

四分術中畢

甘泉老友江藩校

四中

圭

得六百七十五為木約數又以木約數與土日率求
 等得五以約土日率得一千八百八十三為土約數
 又以木約數與金日率求等得一千八百八十三為土約數
 以火日率與土約數求等得一千八百八十三為土約數
 六十九為土再約數又以火日率與金日率求等得一千八百八十三
 求等亦皆得一不約又以土再約數與金日率求等得一千八百八十三
 得六十一不約得六十一不約得六十一不約得六十一不約得六十一不約
 以火定數一千八百九十九各為定數置木定數六百六十一水得
 六千三百又一千八百七十六乘之得一千二百二十六萬
 一千六十三萬四千七百又以金定數四萬九千六百六十三
 一乘之得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六乘之得一千二百二十六萬
 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又以水定數一千八百八十九乘之
 得二千九百九十九又以水定數一千八百八十九乘之
 得六千三百九十九又以水定數一千八百八十九乘之
 百六十八終以火日率除之得一千三百三十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八
 七億五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終以土日率除之得三
 千一百八十五億五千一百四十七萬七千二百二
 十終以金日率除之得六千四百三十四億五千八
 百九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八終以水日率除之得一萬五
 千八百七十六億九千八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五
 如蒞之數與元通注日置五求等得五百四十四萬九千九百
 會得七十六以乘五星終數得二十二兆七千九百
 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九終以元會除之得五萬
 百為日月月食五星終之積年以元會除之得五萬
 五千五百四十四億三千九百九十九終以元會除之得五萬
 終以五星終數除之得七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五
 七十六以七十六乘故曰如蒞之數
 木周率四千三百二十七注日合分一終之合數也
 七百二十五分合之四千三百二十七則此
 周率又為一歲積合分日率又為一合積分
 日率四千七百二十五注日合分一終之歲數也計
 三百二十七合故以爲率置木一終三年有四百
 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分以日度法萬七千三百八十八通

日內分得六百九十萬三千二百二十五又以日法
 四乘之得二千七百六十一萬二千九百為積日分
 又置周天千四百六十一亦以日度法乘之得二千
 五百二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八為積度分與積日
 分求等得五千八百四十四以約
 積日分得日率約積度分得周率
 合積月十三月餘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注日一合之積
 日率得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如月法八萬
 二千二百一十三而一得合積月不盡為月餘
 月法八萬二千二百一十三
 大餘二十三小餘八百四十七虛分九十三注日置
 三以蒞日乘之得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七以蒞月除
 之得三百八十三為積月不盡為小餘六十六夫積月
 不盡為大餘以小餘
 減蒞月餘為虛分
 八月日十五日餘萬四千六百四十一注日置月餘
 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一
 百六以蒞日乘之得一十一億五千四百九十四萬
 九百五十四又置小餘八百四十七以月法乘之得
 六千九百六十三萬四千四百一十一并之得一十
 二億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五以四千
 四百六十五約之得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六
 十一以日度法除之得八月日不盡為日餘
 日度法萬七千三百八十八
 積度三十三度餘萬三百一十四注日置日率以周
 十八以日度法乘之得五十八萬一千四百七
 十八以日度法除之得積度不盡為度餘
 火周率八百七十九注日以日率除之得歲有千八
 百七十九
 日率千八百七十六注日千八百七十六分合之八百七十九
 十九日千八百七十二分以日度法通之得二百七
 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又以日法通之得一千九百六
 萬三千三百四十四為積日分又置周天以日度法
 通之得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為積度分

以等數五千八百四十四約積

日分得日率約積度分得周率

合積月二十六月餘六千六百三十四

月法萬六千七百一

大餘四十七小餘七百五十四虛分一百八十六

置積月以部日乘之得七十二萬一千七百三十四

八月日十二日餘千八百七十二

千四百一十五萬三千二百六十八

得八月日不盡為日餘

日度法三千五百一十六

積度四十九度餘一百一十四

以周天乘之得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六百一十七

土周率九千九十六

日率九千四百一十五

三百七十八日二千一百六十三分

二十四為積度分以等數五千八百四十

四約積日分得日率約積度分得周率

合積月十二月餘十三萬八千六百三十七

月法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四

大餘五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虛分五百九十二

置積月以部日乘之得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

八月日二十四日餘二千一百六十三

得三十八億四千八百四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三

之得八月日不盡為日餘

日度法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四

積度十二度餘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一

餘三百一十九以周天乘之得四十六萬六千

金周率五千八百三十

日率四千六百六十一

二千九百一十五并之有五千八百三十一

率約積度
分得周率

合積月九月餘九萬八千四百五 注日以章月乘日
率得一百九萬五

千三百三十五以月法除
之得合積月不盡為月餘

月法十一萬七百七十

大餘二十五小餘七百三十一虛分二百九 注日置
積月以

部日乘之得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一以部月除
之得二百六十五為積日不盡為小餘六十去積日
餘為大餘小餘減

部月餘為虛分

八月日二十七日餘二百八十一 注日置月餘以部
日乘之得二十七

億三千一百六十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又置小餘
以月法乘之得八千九百七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并之
得二十八億一千二百五十九萬七千二百六十五
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得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二

十一以日度法除之得
八月日不盡為日餘

日度法二萬三千三百二十

積度二百九十二度餘二百八十一 注日置日率以
周天乘之得六

百八十萬九千七百二十一以日
度法除之得積度不盡為度餘

水周率萬一千九百八 注日以日率除之得歲有六
合千八百八十九分合之五

百七

日率千八百八十九 注日千八百八十九年有晨合
五千九百五十四夕合五千九

百五十四并之有萬一千九百八十九也置水一合五
十七日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九以日度法通之得二百

七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又以日法通之得一千
一百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九為積日分又置周天以

日度法通之得六千九百五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二為
積度分以等數五千八百四十四約積日分得日率

約積度分
得周率

合積月一月餘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三 注日以
章月乘

日率得四十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五
以月法除之得合積月不盡為月餘

月法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二

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虛分四百四十一 注
日

以部月除部日得大餘不盡
為小餘以減部月餘為虛分

八月日二十八日餘四萬四千八百五 注日置月餘
以部日乘之

得六十億四千二百一十萬七千二百一十七又置
小餘以月法乘之得一億一千二百八十九萬九千
七百四十八并之得六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六千九
百六十五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得一百三十七
萬八千五百一以日度法除
之得八月日不盡為日餘

四下

日度法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二

積度五十七度餘四萬四千八百五 注日置日率以
周天乘之得二

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九以
日度法除之得積度不盡為度餘

推五星術置上元以來盡所求年以周率乘之滿日

率得一名為積合不盡名合餘 注日今有術也日率
為積年率周率為積

合率以周率乘年
滿日率為積合 合餘以周率除之所得為退歲無

所得星合其年得一合前年二合前二年 注日舊脫
上合字所

得為舊誤不得焉退歲者合不在其年而有所退也
木土以周率除日率得一故得合前年火以周率除

日率得二故得合前二年金水日率少周率多以日
率除周率金得一水得六則一歲中間金一合或二
合水六合或七合 金水積合奇為晨偶為夕 注日金
水以二

合為一終有晨合一夕合一奇為晨偶為夕則上元
起夕合也乾象術上元亦起夕合今以校之上元已
丑至熹平三年甲寅積七千三百四十六算上以金
周率九千二百二十二乘之得六千六百二十七萬五千
六百一十二以金日率七千二百一十三除之得積
合九千一百八十八合餘二千五百六十八積合偶
為夕四分術上元庚辰至熹平三年甲寅積九千四
百五十五算上以金周率乘之得五千五百一十二
萬二千六百五十五以金日率除之得積合一萬一千
八百二十六合餘一千六百六十四積合偶為夕與
乾象
術合 其不滿周率者反減之餘為度分 注日積年以
率即為一歲之積分又推五星盡所求年則合餘即
為星合加時到歲終冬至之積分反減周率餘即為
歲前冬至到星合加時之積分
下據以求星合度故謂之度分

推星合月以合積月乘積合為小積又以月餘乘積
合滿其月法得一從小積為積月不盡為月餘 注日
為積

月不盡五 積月滿紀月去之 注日紀首日名復於
字今增 甲子故滿紀月去之餘
為入紀月每以章閏乘之滿章月得一為閏不盡為
閏餘以閏減入紀月其餘以十二去之餘為入歲月
數從天正十一月起算外星合所在之月也其閏餘
滿二百二十四以上至二百三十一星合閏月閏或
進退以朔制之 注日其閏下舊脫餘字今增
此與推月食求入章閏同
推朔日以部日乘入紀月 注日乘下 滿部月得一為
舊術之字
積日不盡為小餘積日滿六十去之餘為大餘命以
甲子 注日甲子 算外星合月朔日 注日此即推
紀首日名 天正朔日術
推入月日以部日乘月餘以其月法乘朔小餘從之

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所得滿日度法得一為入
月日不盡為日餘 注日滿上舊術得字錢詹事日四
千四百六十五者章法乘章月之
數也鏡案餘
已說在上文 以朔命入月日算外星合日也 注日入
其朔夜半到星合加時之積
日故以朔命之得星合日

推合度以周天乘度分滿日度法得一為積度不盡
為度餘 注日已說 以斗二十一四分一命度算外星
合所在度也 注日度分為冬至到星合加時之數
故以冬至日所在命之得星合度

一術加退歲一以減上元 注日退歲者周率除合餘
年以退歲減之餘為上元以來盡星合年之算置退
歲數加一以減上元餘為上元以來外星合年之算
求星合年前冬至當外所求故須 滿八十除去之日
加退歲一無退歲者但減一算 注
日

八十年而日名復於甲子故滿八十除去之置四歲
積日一千四百六十一以甲子六十去之不盡二十
一與六十求等得三以約六十得二十以乘一千四
百六十一日得二萬九千二百二十日以六十去之
盡為日復甲子積日以一千四百六十一為所有日
率四為所求年率二萬九千二百二十為所有日而
今有之得八 餘以沒數乘之滿日法得一為大餘不
十為所求年 盡為小餘以甲子命大餘則星合歲天正冬至日也
注日此即推二十四氣術以沒數
乘日法除猶以日餘乘中法除也 以周率乘小餘并
度餘餘滿日度法從度即正後星合日數也命以冬
至 注日周率下舊脫乘字正當作至小餘謂冬至小
餘度餘謂星合度餘也小餘以日法為母日度
法為日法乘周率之數以周率乘小餘所得即以日
度法為母故可與度餘相并星合度為歲前冬至加
時度去星合加時度之積度分即為歲前冬至加時
到星合加時之日分以周率乘冬至小餘并之為冬

至夜半到星合加時之日分即冬
至後日數也命以冬至起星合日

求後合月加合積月於入歲月加月餘於月餘注日如木

則加合積月十滿其月法得一從入歲月入歲月滿

三及月餘是也注日有閏餘命如前算外後合

月也金水加晨得夕加夕得晨注日金水舊誤餘

求朔日以大小餘加今所得注日如木則加大餘

月餘得一月者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

小餘滿蔀月得一加大餘大餘命如前注日又加大

下舊有脫誤從注日如木則加入

求入月日以入月日餘加今所得注日如木則加入

是餘滿日度法得一從日其前合月朔小餘不滿其

也虛分者空加一日注日不字衍空加一日者空去所

日餘今空加一日則加十四日及日餘是也前合月

小餘滿其虛分以其朔小餘加之即滿蔀月成日大

餘多一日則入月日少日滿月先去二十九注日月

九日故先其後合月朔小餘不滿四百九十九又減

減二十九注日一月小餘四百九十九小餘不滿此數則

一日注日一月小餘四百九十九小餘不滿此數則

也前月大故須又減一日凡小餘四百四十一已下

前月大其月小四百九十九已上注日一月小餘四百四十一已下

百四十一已上四百九十其餘命如前

求合度以積度餘加今所得注日如木則加積度

餘滿日度法得一從度命如前經斗除如周率矣注日

周率為日度法四分
之一故經斗除周率

木晨伏十六日七千三百二十分半行二度萬三千

八百一十一分在日後十三度有奇而見東方注日

行一度凡日數即日行度數置伏日行十六度七分

三百二十分半伏星行二度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分

相減餘得星在日後十三度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七分半

凡求星去日順行與日行相減逆行則相加相減者

星行少於日行為在日後多於日行為在日前相加之

者在日後以在日前度與周天相減餘即在日後度

以在日後度與周天見順日行五十八分度之十一

相減餘即在日前度注日五十八為日率十一為度

五十八日行十一度注日五十八為日率十一為度

法法為母是為子得一日星行五十八分度之十一

餘做此以日行五十八度有奇以星行十一度加前伏星

共得日行七十四度有奇以星行十三度有奇相減餘得星在

行二度有奇共得星行十三度有奇相減餘得星在

日後六十微遲日行九分注日此分亦以五十八為

度有奇注日此分亦以五十八為

此五十八日行九度注日此分亦以五十八為

百三十二度有奇以星行九度加前星行十三度有

奇共得星行二十二度有奇相減餘得星在日後一

百九度注日此分亦以五十八為

有奇注日此分亦以五十八為

奇共得日行一百五十七度有奇星行一百三十四度有

十二度有奇相減餘得星在日後一百三十四度有

奇注日此分亦以五十八為

旋逆日行七分度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注日

四日退十二度則日行八十四分度之十二子母求

等數得十二各約之得日行七分度之一餘放此以

日行八十四度加前日行一百五十七度有奇共得

日行二百四十一度有奇以星行一百三十四度有

奇共得日行三百七十五度有奇相減餘得星在

日後二百三十三度有奇星行一百三十四度有

奇共得日行三百六十九度有奇相減餘得星在

日後八十二度有奇星行一百三十四度有奇共得

日行二百五十四度有奇相減餘得星在日後

一百八十二度有奇星行一百三十四度有奇共得

日行二百一十八度有奇相減餘得星在日後

與日相衡故星逆加

復西二十五日注日此分亦以五十八為

行二十五日注日此分亦以五十八為

度加前日行二百四十一度有奇共得日行二百六十六度有奇星不行即因前星行一十度有奇相減餘得星在日後二復順五十八日行九度注日亦日百五十五度有奇分度之九以日行五十八度加前日行二百六十六度有奇共得日行三百二十四度有奇以星行九度加前星行一十度有奇共得星行一十九度有奇有奇相減餘得星在日後三百四十四度有奇又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十三度有奇而夕伏西方注亦日行五十八度加前日行一十一度亦承上文以日行五十八度加前日行三十一度亦承上文得日行三十一度有奇以星行一十一度加前星行一十九度有奇共得星行三十一度有奇相減餘得星在日後三百五十五度有奇星在日後三百五十五度有奇置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千三百二十七分以星在日後三百五十五度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七分半減之餘得星在除伏逆注日伏度除一見注日自見至三百六十六日注日置順伏逆一見伏為一見四下注

微遲五十八日雷二十五日逆八十四日復雷二十五日復順五十八日又五十八日并之得三百六十六日行二十八度注日置順行十一度微遲行九度復日減退十二伏復十六日七千三百二十分半行度餘二十八度二度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分而與日合注日以日行加前日行三百八十二度有奇共得日行三百九十八度有奇以星行二度有奇加前星三百九十八度有奇共得星行三十三度有奇相減餘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共三百二十七分滿周天去之星與日合木火土逆行前後其伏順雷片一終注日木火土以三百九十八日度數皆同一合為一終

日有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分注日以一見日加前後分行星三十三度與萬三百一十四分注日以一見伏行度及分得一通率日行四千七百二十五分之終星行度及分

三百九十八注日置一終日及分又置一終行星度及分各以日度法通之得六百九十九萬三千三百二十五為一終積日分五十八萬一千四百六十八為一終積日分得四千七百二十五為法以約積度分得三百九十八為實實不滿法以法命之得日行四千七百二十

火晨伏七十一日二千六百九十四分行五十五度二千二百五十四分半在日後十六度有奇而見東方注日在日後十六度見順日行二十三度之四方四百三十九分半

四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注日共行二百五十一度六十七度有奇星微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在日後八十八度有奇行四十八度注日共行三百四十七度有奇星共行二百一十五度有奇星在日後一百

三十二雷不行十一日注日共行三百五十八度有奇星在日後一旋逆日行六十二分度之七十六百四十三度有奇十二日退十七度注日共行四百二十度有奇星在日後二十復雷十一日注日共行四百三十一度有奇星在日後復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注日共行五百二十三度有奇星共行二百四十六度有奇星在日後二百七十七度有奇又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十六度有奇而夕伏西方注日共行七百七度有奇星共行三百五十八度有奇星在日後三百四十九度有奇即是在日前十六度四除伏逆一見六百三十六日行三百三度伏復七十一日二千六百九十四分行五十

五度二千二百五十四分半而與日合注曰日共行七百七十五度有奇星共行四百一十四度有奇相減餘三百六十五度八分七十九分滿周天去之星與日合

一終七百七十九日有千八百七十二分行星四百

一十四度與九百九十三分通率日行千八百七十

六分之九百九十七注曰以日度法通一終日及分

以等數一千四百六十一約之得一千八百七十六

為分母又以日度法通一終行度及分得一百四十

五萬六千六百一十七以等數約之得九百九十七為分子

土晨伏十九日千八十一分半行三度萬四千七百

二十五分半在日後十五度有奇而見東方注曰在

五度二萬二千見順日行四十三分度之三十八十六

七百四十分四下

日行六度注曰日共行一百五度有奇星共行

行三十三日注曰日共行一百三十八度有奇星共

有旋逆日行十七分度之一百二日退六度注曰日

百四十度有奇星共行三度有奇復留三十三日注

星在日後二百三十六度有奇復順八十六

日共行二百七十三度有奇星共行三度有奇復順八十六

日行六度在日前十五度有奇而夕伏西方注曰日

百五十九度有奇星共行九度有奇星在日後三百

四十九度有奇星在日前十五度二萬二千七百

四分除伏逆見三百四十日行六度伏復十九日千

八十一分半行三度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分半而與

日合注曰日共行三百七十八度有奇星共行十二

滿周天去之星與日合 凡一終三百七十八日有二千一百六

十三分行星十二度與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分通

率日行九千四百一十五分之三百一十九注曰以

通一終日及分得一千三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一

十五為分母又以日度法通一終行度及分得四百一

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九以等數約之得三百一十九為分

子金晨伏五日退四度在日後九度而見東方注曰

五度星退四度相加見逆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

六度注曰日共行十五度星共退十 留不行八日注

日共行二十三度星共退十度順日行四十六分度

相加得星在日後三十三度注曰日共行六十

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注曰日共行六十

二度以星共退十度減之餘得星共行二十三度以

減日共行度餘得星在日後四十六度為金去日極

遠之而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度之十五九十一日

行百六度注曰日共行一百六十度星共行一 益疾

日行一度二十二分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在日

後九度而晨伏東方注曰日共行二百五十一度星

九除伏逆一見二百四十六日行二百四十六度伏

四十一日二百八十一分行五十五度二百八十一分

而與日合注曰日共行二百九十一度有奇星 一合

二百九十二日二百八十一分行星如之

金夕伏四十一日二百八十一分行五十五度二百八

十一分在日前九度而見西方注日日行四十一度有奇相減餘得星見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度之二在日前九度

十二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注日日共行一百三十二度有奇星共行

一百六十三度有奇星在日前三十一度微遲日行一度十五分九十一

日行百六度注日日共行二百二十三度有奇星共行

六而遲日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注日日共行二百六十九度有奇星共

行八日注日日共行二百七十七度有奇星共旋逆

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六度在日前九度而夕伏

西方注日日共行二百八十七度有奇星共除伏逆

一見二百四十六日行二百四十六度伏五日退四

度而復合注日日共行二百九十二度有奇星共行

已後夕合已前其伏凡再合一終注日金水有晨合

通率日及行星如之通率日行一度注日金水一終日及分

數而疾日行一度四分度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

在日後十六度而晨伏東方注日日共行四十一度

後十除伏逆一見三十二日行三十二度伏十六日

四萬四千八百五分行三十二度四萬四千八百五

分而與日合注日日共行五十七度有奇星一合五

十七日有四萬四千八百五分行星如之

水夕伏十六日四萬四千八百五分行三十二度四

萬四千八百五分在日前十六度而見西方見順疾

日行一度四分度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注日日

十六度有奇星共行五十七度而遲日行九分度之八

九日行八度注日日共行四十五度有奇星共行雷

不行二日注日日共行四十七度有奇星共行逆一

也行分母乘之分注曰行舊誤術行分母如木順則五十八是也之分星見度餘也

如日度法而一分注曰如日舊誤日如於今有術日度法為所有率行分母為所求率

之分為所有數而不盡如法半以上亦得一而日加今有之得行分

所行分注曰木順則日滿其母得一則滿五十八

得一度注曰如木逆母七順母

是也注曰如木逆則七為當

之母乘故分如故母如一也注曰如木逆則七為當

其初不滿五十八者為故分是也亦注曰如木逆則七為當

減之伏不書度注曰謂不以所經斗除如行母四分

具一注曰如木順經斗除一十五其分有損益前後

相放注曰滿半以上得一為益不滿半者棄之為其

以赤道命度進加退減之其步以黃道注曰以赤道

數進加退減所命赤注曰以赤道

道度即黃道度也注曰以赤道

月名注曰題下文也舊作日名非是又舊本

冬至 大寒 雨水 春分 小滿 夏至 大暑 處暑 秋分 霜降 小雪

斗二十六四分一退二 牛八 女十二一進 虛十二進

危十七二進 室十六三進 壁九七進 一注曰危十

九舊作壁十並誤今改正案此赤道度即太初星距

見於三統術者是也自漢已後相沿承用至唐大衍

術始改畢觜參鬼四宿後漢施行四分未嘗改測則

二宿度數不得與三統術異今本作危十六壁十者

與下文黃道度相涉而誤也

北方九十八度四分一

奎十六 箕十二退 胃十四退 昂十一退

畢十六退 觜二退 參九退

西方八十度

井三十三退 鬼四 柳十五 星七進

張十八退 翼十八退 軫十七退

南方百一十二度

角十二 亢九退 氏十五退 房五退

心五退 尾十八退 箕十一退

東方七十五度

右赤道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一

注曰右宿度下列進退數者進退赤道度為黃道度

也如求得日在赤道斗二十一一度以退二減之則日

在黃道斗十九度又求得日在赤道女二度以進

一加之則日在黃道女三度是也求進退差法四分

術冬至赤道在斗二十一黃道在斗十九是黃赤二

道並起牛前五度也置五度為赤道牛初距度端積

度累以赤道度積度又置五度為黃道牛初距度端積

八宿距度端積度以各宿黃赤二道距度端積度相

減餘為進退差赤道度多為進少為退列之如下

赤道距度端積度 黃道距度端積度

進退差

危	室	壁	奎	婁	胃	昂	畢	觜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角	亢	氏	房	心	尾	箕	斗
三十五	五十二	六十八	七十七	九十三	一百五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三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八	一百五十七	一百九十四	二百九	二百九	二百二十六	二百三十四	二百五十二	二百六十九	二百八十一	二百九十一	三百五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三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十三	四十九	六十七	七十七	九十四	一百六	一百二十一	一百三十三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二	一百六十	一百九十	二百八	二百八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三十二	二百五十一	二百六十九	二百八十二	二百九十二	三百八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三十六	三百四十六
進	進	空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空	空	進	進	進	進	空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危	室	壁	奎	婁	胃	昂	畢	觜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角	亢	氏	房	心	尾	箕	斗
危	室	壁	奎	婁	胃	昂	畢	觜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角	亢	氏	房	心	尾	箕	斗
危	室	壁	奎	婁	胃	昂	畢	觜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角	亢	氏	房	心	尾	箕	斗
危	室	壁	奎	婁	胃	昂	畢	觜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角	亢	氏	房	心	尾	箕	斗

李氏遺書十一種 漢四分術卷下

張十七 翼十九 軫十八
 南方百九度 九十九 氏十六 房五
 角十三 尾十八 箕十
 心五 東方七十七度
 右黃道度三百六十五四分一
 黃道去極日景之生據儀表也 注曰黃道去極 漏刻
 之生以去極遠近差乘節氣之差如遠近而差一刻
 以相增損 注曰去極遠近差者其氣去極度與前氣
 至之刻差二十刻也遠近者極遠極近相減之餘冬
 夏二至之去極差四十八度也以其氣去極差乘二
 十刻如四十八度而一得其氣漏刻差冬至後晝夏
 至後夜以其氣漏刻差增前氣漏刻得其氣漏刻冬
 至後夜夏至後晝以其氣漏刻 昏明之生以天度乘
 晝漏夜漏減之二百而一 注曰舊誤夜漏減 為定度
 以減天度餘為明加定度一為昏其餘四之如法為
 少 注曰此下當有二 不盡三之如法為強餘半法以
 上以成強強三為少少四為度其強二為少弱也 注
 案星從天而西日行一周天當漏刻一百其自明至
 中自中至昏皆當晝漏之半以天度乘晝漏即如以
 天度乘半晝漏之倍數故亦倍百刻為二百除之所
 得為昏時日所在距中之度以減周天三百六十五
 度二十五分餘為明時日所在距中之度而日行自
 夜半至昏明又自有行分今昏明星度並從夜半日
 所在起算須以日行自夜半至昏明星度並從夜半日
 明時日所在距中之度為昏明中星度定度 注曰

大雪	小雪	求漏刻法	強通為分	四分半弱	分大為九	黃道去極	道去極度	以分母十	五乘之為	五百七十六	得其氣漏	刻得其氣	其氣漏刻	百刻餘為	一分以減	一分共得	法一百四	刻差也
三十三度四分	三十三度四分	置二十	為一分	五分半	分大為九	分又以其	相減餘為	通分內子	亦以十二	亦以十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三十三度四分	三十三度四分	置二十	為一分	五分半	分大為九	分又以其	相減餘為	通分內子	亦以十二	亦以十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刻至冬後

芒種	夏至	小暑	大暑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求昏旦	二乘其分	二十四氣	分乘其氣	之餘為實	及分又置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置度前二	置度前二	置度前二	置度前二	置度前二	置度前二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六十七度二分	置度前二	置度前二	置度前二	置度前二	置度前二	置度前二

度及分昏明積度下分各以十二乘之百除為分此	分亦以十二為母各列之為二十四氣昏且中星積	度及分置其氣昏且中星積度分與其氣日所在積	度三分去之數從斗初起以赤道宿次除之經斗除	三分算外得其氣昏且中星宿度其度下分以少半	大強弱命之如冬至晝漏刻四十五以天度三百六	十五分以冬至漏刻五十五減之餘一萬六千三百	八十一度以冬至漏刻五十五減之餘一萬六千三百	度九十一分以冬至漏刻五十五減之餘一萬六千三百	十四分以冬至漏刻五十五減之餘一萬六千三百	又置定度加一度得八十三度四分八分以百除之	九十一分以冬至漏刻五十五減之餘一萬六千三百	共得八十二度一分一十一分為昏中星積度分置昏中	星積度八十二度一分一十一分與日所在積度分相加	冬至積度空無所加即與日所在積度分相加得	百四度二分數從斗初起經斗去三分其度下分餘	十一赤道宿次除之餘五度不滿奎宿其度下分	分即加一度命為弱得冬至昏中星奎六弱也置明	中星積度二百八十三度四分加二十一度三分得	三百四度七分數從斗初起經斗去三分其度下分	餘四赤道宿次除之餘二度不滿亢宿其度下分四	命為少強得冬至昏中星	亢二少強也餘皆放此	二十四氣日所在積度分	昏中星度分	且中星度分
小暑	大暑	立秋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立春	雨水	驚蟄	春分	清明	穀雨	立夏	芒種	夏至				
一百九十七度十分	一百一十七度四分	一百一十四度七分	一百一十四度九分	一百一十四度九分	九十六度七分	九十二度七分	八十八度九分	八十八度九分	八十三度十分	八十二度一分	八十四度四分	八十六度二分	八十九度六分	九十三度六分	九十八度一分	一百一十七度三分	一百一十一度三分	一百一十一度三分	一百一十四度九分	一百一十七度六分	一百一十九度四分				
三百四十七度三分	三百四十八度一分	三百五十一度八分	三百五十五度六分	三百五十九度一分	三百六十四度八分	三百六十九度五分	三百七十三度八分	三百七十七度六分	三百八十二度五分	三百八十三度四分	三百八十一度一分	三百八十七度一分	三百九十二度九分	三百九十七度二分	四百零二度七分	四百零六度三分	四百一十一度三分	四百一十五度九分	四百一十九度六分	四百二十三度三分	四百二十七度九分				

小暑一百九十七度十分
 大暑一百一十七度四分
 立秋一百一十四度七分
 白露一百一十四度九分
 秋分一百一十四度九分
 寒露九十六度七分
 霜降九十二度七分
 立冬八十八度九分
 小雪八十八度九分
 大雪八十三度十分
 冬至八十二度一分
 小寒八十四度四分
 大寒八十六度二分
 立春八十九度六分
 雨水九十三度六分
 驚蟄九十八度一分
 春分一百一十七度三分
 清明一百一十一度三分
 穀雨一百一十一度三分
 立夏一百一十四度九分
 芒種一百一十七度六分
 夏至一百一十九度四分

中星以日所在為正日行四歲乃終置所求年二十四氣小餘四之如法為少大餘不盡加之如法為強弱以減節氣昏明中星而各定矣
 注日節氣昏明中星是也昏且中星宿度並為節氣加時在夜半之數若節氣加時在夜半後即須減之為定如冬至至有小餘四分一則夜半日所在尚未到斗二十一度八分而在斗二十一度其昏中星尚未到奎六弱而在奎五大弱明中星尚未到亢二少強而在亢二強正弱負二強也以小餘變從少大強弱令可相減
 注日負舊誤其強弱相減同名相去異名從之注如以強減少強為少以弱減少弱亦為少故曰同名相去如以強減少弱為強以弱減少強為弱故曰異名從之從強進少為弱注日以強加從弱退少而強注日從弱退少為強也

天內

從上元太歲在庚辰以來盡熹平三年歲在甲寅積

九千四百五十五歲也注曰錢詹事曰四分術以章

寅前九十年此積年乃及熹平者蓋劉洪撰記時附益九銳案章帝施行四分月食以河平癸巳為元至光和三三年始用宗誠月食術月食五星之元蓋其時所定光和三三年在熹平甲寅後六年

四分術下畢

甘泉老友江藩校

漢乾象術卷上

李銳述并注

光和中穀城門侯劉洪始悟四分於天疏闊皆半分太多故也造乾象法又制遲疾術以步月行兼考月行陰陽交錯於黃道表裏方於太初四分轉精密矣建安元年鄭康成受其法以為窮幽極微又加注釋焉劉氏在蜀不見改術當是仍用漢四分法吳中書令闕澤受乾象法於東萊徐岳字公河又加解注中常侍王蕃以洪術精妙用推渾天之理以制儀象及論故黃武二年春正月改四分用乾象術注曰見吳志

乾上

於吳亡晉渡江後景初術漸差其推五星尤疏闊更用乾象五星法代之自黃初以後皆斟酌乾象以求

折衷洪術為後代推步之師表云注曰已上采三國志晉書宋書

上元已丑以來至建安十一年景戌歲積七千三百

七十八年注曰已下見晉書錢詹事日景者丙也避唐諱改

乾法千一百七十八注曰錢詹事曰倍紀法為乾法銳案歲分月分日名俱終之歲

也數

會通七千一百七十一注曰以周天與餘數求等得

餘數得沒法以沒法除會通得六十注曰以約周天得會通以約

九日百三分日之六十四而一沒注曰三十一章為紀歲

紀法五百八十九注曰三十一章為紀歲

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注日即一紀日數也

六十五五百八十九分之百四十五為周天度數亦為一歲日數此百四十五即斗分也以月周除之得

二十七七千八百七十四分之二千五百三十二為月行周天日數

通法四萬三千二十六注日以周天與紀月求等得

月得日法以日法除通法得二十九千四

百五十七分之七百七十三為一月日數

通數三十一注日一紀章數也

日法千四百五十七

歲中十二

餘數三千九十注日數舊誤歲錢詹事曰當作數銳

之百四十五為一歲大小餘數

章歲十九

沒法百三

章閏七

會數四十七注日一會章數也

會歲八百九十三注日四十七章為一會

章月二百三十五

會率千八百八十二注日以會數除之得歲有再

食望則月食已上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月餘盡則日食既月餘九百四十一則月食既故名朔望合

會月萬一千四十五注日以會率除之得五月千八

百八十二分月之千六百三十

紀月七千二百八十五

元月一萬四千五百七十

月周七千八百七十四注日一紀月行周數也以紀

分之二百一十七為一日月行度數

小周二百五十四

推入紀

置上元盡所求年以乾法除之不滿乾法以紀法除

之餘不滿紀法者注日謂乾法之入內紀甲子年也

滿法去入外紀甲午年也注日甲子甲午紀首日名

并數故有內外紀

推朔

置入紀年外所求注日外所求減一也以章月乘之章歲而一

所得為定積月不盡為閏餘閏餘十二以上歲有閏

注日有舊誤不閏餘十二加歲閏七滿法成月故有閏以通法乘定積月為假

積日滿日法為定積日不盡為小餘以六旬去積日

為大餘命以所入紀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

注日凡法同前術者已說在前術此不更詳它術放此求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七百七十三小餘滿日

法從大餘小餘六百八十四已上其月大注曰六百八十四一月朔虛分也加一月小餘七百七十三滿法成日故月大

推冬至

置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紀法為大餘注曰舊脫法字不盡為小餘以六旬去之命以紀算外天正冬至日也

求二十四氣

置冬至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滿二千

三百五十六從大餘命如法注曰錢詹事曰二千三百五十六者四因紀法也置餘數三千九十四以二十四氣分之各得百二十八入又四分之三小餘五百一十五者四因百二十八

內餘分三也小餘滿紀法為日既四因之故亦四因紀法為日法當云置冬至大餘四其小餘今本脫此四字耳

推閏月

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滿章閏為一月不盡

半法已上亦有一進退以無中月

推弦望

加大餘七小餘五百五十七半注曰置通法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六以四除之

得一萬七百五十六半以日法除之得大餘不盡為小餘小餘如日法從大餘餘命如前得上弦又加得望又加得下弦又加得後月朔其弦望定小餘四百一以下注曰乾象術不見二十四氣晝夜漏刻黃

道去極度當仍用四分術數置冬至夜漏五十五刻以日法乘之得八萬一百三十五以二百除之得四百一不盡一百三十五亦以百刻乘之滿日法得一刻得一故以四百一為率以百刻乘之滿日法得一刻

不盡什之求分以課所近節氣夜漏未盡以算上為

日

推沒

置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紀法為積沒有餘

加盡積為一注曰有餘加積沒一故所得為冬至後沒以會通乘之滿沒

法為大餘不盡為小餘大餘命以紀算外冬至後沒

日

求次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六十四滿其法從大餘

無分為減

推日度

以紀法乘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除之所得為

度命度以牛前五度起注曰斗二十一度也宿次除之不滿宿

即天正朔夜半日所在注曰天正下舊脫朔字

求次日加一度經斗除分少損一度為紀法加焉

推月度

以月周乘積日滿周天去之餘滿紀法為度不盡為

分命如上則天正朔夜半月所在度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二百五十八注曰以月周七千八

百七十四乘小月二十九日得二十二萬八千三百
四十六滿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去之餘一
萬三千二百一十六以紀法五
百八十九除之得度不盡為分大月又加一日度十
三分二百一十七滿法得一度其冬下旬夕在張心
署之

推合朔度

以章歲乘朔小餘滿會數為大分不盡小分注日本
法為所有率紀法為所求率朔小餘為所有數而
法即章歲故以章歲乘滿會數得注日本
度命如前天正合朔日月所共會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三百一十二小分二十五

注曰舊脫此五字置一月小餘七百七十三以章歲

乘之得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七以會數除之得大分
不盡為小分滿會數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經斗

除大分

求弦望日所在度加合朔度七分二百二十五小分

十七半注曰置弦小餘五百五十七半以章歲乘之
得一分五九十二半以會數除之得大分

不盡為大小分及度命如前則上弦日所在度又加

得望下弦後月合

求弦望月行所在度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四百八

小分四十一注曰置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
以紀法五百八十九除之得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半

十三半以大分半為小分二十三半又以七度大分

二百二十五小分十七半大小分及度命如前合朔
則上弦月所在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

二百二十五小分十七半大小分及度命如前合朔
則上弦月所在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

求日月昏明度日以紀法月以月周乘所近節氣夜

漏二百而一為明分日以減紀法月以減月周餘為

昏分各以加夜半如法為度

推月蝕

置上元年外所求以會歲去之其餘年以會率乘之

如會歲為積蝕有餘加積一會月乘之如會率為積

月不盡為月餘以章閏乘餘年滿章歲為積閏注曰

舊誤章月錢詹以減積月餘以歲中去之不盡數起

事曰當作章歲

天正

求次蝕加五月月餘千六百三十五滿會率得一月

注曰滿上舊重五月以望

推卦用事日

因冬至大餘倍其小餘坎用事日也加小餘千七十

五滿乾法從大餘中孚用事日也注曰錢詹事曰六

之法本之京房其法以坎離震兌用事在分至之首

得入十分日之七十三餘卦皆六日八十分日之七

惟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八十分日之十四較它卦少

七十三分所少之數即坎離震兌用事數也乾象術

推卦用事以滿乾法千一百七十八為日千一百七

十八分之分千七百五即入十分之七十三強也千一

百七十八分之分千七百五即入十分之七十三強也千一

三早二度	分八	二退加	損十八	盈六千四	二百三十六
二早二度	分六	一退加	損二十	盈四十六	二百三十四
一早二度	分五	一進減	損二十一	盈二十六	二百三十三
六早二度	分六	二進減	損二十	盈五	二百三十四
七早二度	分八	三進減	損十八	縮十五	二百三十六
八早二度	分十二	四進減	損十五	縮二十三	二百三十九
九早二度	分十五	三進減	損十一	縮四十八	二百四十三
十早二度	分十八	四進減	損八	縮五十九	二百四十六
十一早二度	分二十	四進減	損四	縮六十七	二百五十
十二早二度	分七	四進加	損	縮七十一	二百五十四
十三早二度	分十二	四進加	損四	縮七十一	二百五十八
十四早二度	分十五	四進加	損八	縮六十七	二百六十二
十五早二度	分四	三進加	損十二	縮五十九	二百六十六
十六早二度	分七	三進加	損十六	縮四十七	二百七十
十七早二度	分九	少進加	損十九	縮三十一	二百七十三
十八早二度	分九	少進加	損二十一	縮十二	二百七十五

詹事曰月行一轉惟八日二十二日無所損益然由
 益而損正在此日故不云損若干但云損也損下不
 當有四字十六日損益下注亦有舛誤以意求之當
 云損不足反減五為益謂盈有五而損二十故不足
 盈縮積者其日之盈縮積也積疾日盈積遲日縮入
 日已後月行漸遲而積尚存故一日至十六日皆為
 盈二日皆為縮月行漸疾而積遲存故十六日皆為
 至周度分即月行分也又案景初元嘉正光諸術周
 日下並有小分之分數乾象術無之當是省文或傳寫
 脫漏也今依率推之置周日縮積十二即為周日分
 損率以周虛二千六百六十六乘之得三萬一千九
 百九十二以周日分三千六百六十六除之得九千三
 百三十一分之二千二百六十五子母各三約之即一
 百一十一分之二千二百六十五此一千一百一十
 則七百五十五即少大分也是周虛損率為九又少
 大分七百五十五與周日分損率十二相加得二千
 一少大分七百五十四得二千二百七十九少大分
 小周二百五十四得二千二百七十九少大分
 五為周日月行分以章歲十九除之得十四度九分
 少大分七百五十五以周日日轉度分此少大分滿
 少大法從分滿章歲從度又以少大分變為餘置
 少大分七百五十五以周日法五千九百六十九乘
 之得四千九百五十五餘六千五百九十五以少大
 分四九百五十三為餘不盡二百九十五以少大分
 日轉度分又為十四度九分餘四千九百三十三少
 二分二個月行分又為二百七十五餘四千九十三
 大分二個月行分又為二百七十五餘四千九十三
 從分滿章歲從度已上皆周日之法從餘滿周日法
 次應空日置周虛以二乘之得五萬八千六百
 十二率之置周虛以二乘之得五萬八千六百
 五十二以周日法除之得九千九百三十一為
 所求益率也置二十七損率十九以列衰三加之
 得二十八以周日法除之得九千九百三十一為
 十八亦得所求益率九千九百三十一故下文
 云不直周日減餘千三百八十九又置周日損率二
 一餘四千九百三十三少大分二千二百二十一
 反減之餘九百三十三少大分二千二百二十一
 八百三十七少大分八千九百三十三少大分二千
 二百二十一

亦得所求益率九餘四千九百三十一故下文云直
周日者加餘八百三十七少大分八百九十九也周
日列衰少進加少者即餘八百三十七也

周虛二千六百六十六

注日以周日分減
周法餘為周虛

周日法五千九百六十九

通周十八萬五千三十九
注日以通數乘周日法或
以周半乘日法得通周

歷周十六萬四千四百六十六

少大法一千一百一

朔行大分萬一千八百一
注日此萬字及下小分二
十五五字從錢詹事增

小分二十五

周半一百二十七

推合朔入歷

以上元積月乘朔行大小分
注日本當以一月之積
周日法分乘積月緣滿

即周須去之故
小分滿通數三十一從大分
注日舊
脫小分

大分滿歷周去之餘滿周法得一日
注日周法不
即周日法

盡為日餘日餘命竿外所求合朔入歷也

求次月加一日日餘五千八百三十二小分二十五

注日置朔行大小分以周日法除之得一
日日餘五千八百三十二小分二十五

求弦望各加七日日餘二千二百八十三小分二十

九半
注日置一弦小餘五百五十七半以周半乘之
得七萬八千二百半以通數除之得日餘二千二

百八十三小分各如法成日日滿二十七去之餘
分二十九半
注日周分不足除減一日加周虛

求弦望定大小餘

置所入歷盈縮積以通周乘之為實合通數乘日餘
分以乘損益率以損益實為加時盈縮也章歲減月

行分乘周半為差法以除之
注日求加時盈縮者於
今有術當以周法為所

有率損益率為所求率置所有日餘分以通數通餘
內分以乘損益率為實亦以通數乘周法得通餘

法盈縮積為加時盈縮今不除即之損益數以損減益
加盈縮積為加時盈縮今不除即之損益數以損減益

以乘盈縮積為加時盈縮今不除即之損益數以損減益
周乘盈縮積為加時盈縮今不除即之損益數以損減益

之即盈縮積為加時盈縮今不除即之損益數以損減益
以章歲減月行分餘為其日月行去日分於今有術當

日法為一日積分所求率置所有盈縮積以日法乘
之為實以章歲減月行分餘為其日月行去日分於今有術當

盈縮積又以此通周乘為周半乘日法今盈縮積以
月行分又章歲為一日日行分與其日月行分相減餘

為其日行月行所得盈減縮加大小餘
注日月行
疾則加時

之差故日行月行所得盈減縮加大小餘
則加時差而晚故加如日法盈不足朔加時在前後

則加時差而晚故加如日法盈不足朔加時在前後
日不足則盈則加時在前後日盈則盈則加時在前後

今依率補之直周日者以通周乘縮積又有直周日法
乘之為實以少大法乘損益率加少大分七百五十五

又以通數乘日餘分以少大法乘之損益實為加時縮積以
章歲減月行分餘為差法以少大法乘之加少大分七百五

十五以乘周半為差法以少大法乘之加少大分七百五
求朔弦望加時定度

求朔弦望加時定度

求朔弦望加時定度

以章歲乘加時盈縮差法除之所得滿會數為盈縮

大小注日為盈縮大小當云為盈縮大分不盡為小

歲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章乘注日為盈縮差法除之即如先除得日法分今以章

分以通數乘章歲分之分滿紀法從度以盈加縮減

本夜半度及餘為定度

求變衰法

以入歷日餘乘列衰如周法得一不盡為餘即各知

其日變衰也

求次歷

以周虛乘列衰注日次歷日餘皆周如周法為常數

歷竟輒以加變衰滿列衰去之注日變舊誤率下變

成日故變衰轉為次歷變衰也

求次日夜半定度

以變衰進加退減歷日轉分分盈不足章歲出入度

也通變乘分及餘而日轉加夜半定度為次日也

竟歷不直周日減餘千三十八注日如甲日夜半月

二十六日四日餘五千三百三十二注日如甲日夜半月

十六度十四分入歷日空日餘二千二十九注日如甲日夜半月

直周日以求月夜半定度法推其定度以甲日日餘

乘二千九百六十九而一得十萬一千三百八十四

法五千九百六十九而一得十萬一千三百八十四

減二千九百六十九而一得十萬一千三百八十四

六十五以減甲日夜半月行度得甲日夜半定行十

二度十一分餘五千八百四十四又以乙日日餘乘一

益率二千二百四十四千六百三十八周法而一得

七餘二千八百五十五即為乙日盈積以加乙日夜

半月行度得乙日夜半定行二十七度二分餘二千

八百五十五以變衰推之以甲日日餘乘二十七

列衰三得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周法而一得甲日

變衰二餘四千五百五十八以加二十七日日轉度分

四度七分得十四度九分餘四千五百八十八減餘千三百
 半定行亦得乙日夜半定行二十直周日者加餘八
 七度二分餘二千八百五十五
 百三十七又以少大分八百九十九加次秭變衰轉
 求如前注日如丙日夜半月行十三度七分入歷二
 行二十六度四分入歷二十七度七分入歷二十六
 六十六度四分入歷二十七度七分入歷二十六
 五千三百三十二是為直周日者以求月夜半定度
 法推其定以丙日夜半月行四度二分入歷日空日餘
 六百五十四如周法而一得入餘二千九百二以減
 二十七度七分入歷二十七度七分入歷二十七度
 六十七度七分入歷二十七度七分入歷二十七度
 二度三分餘二千九百二以減二十七度七分入歷
 率二十九度二分得一千九百二以減二十七度七分
 十九餘三千八百九十三以變衰法推之以丙日夜半
 夜半月行度得戊日夜半定度四十一度二分餘三
 千八百九十三以變衰法推之以丙日夜半定度為

七日列衰三得七千九百九十八如周法而一得丙
 日變衰一餘二千二十九以加二十七度七分入歷
 十四度七分得十四度八分餘二千二十九而以轉
 加丙日夜半定行得丁日夜半定行二十六度九
 分餘四千九百三十一又置周日轉度分十四度九
 分餘四千九百三十一少大分二百二加餘八百三十七
 少大分八百九十九得十四度九分餘四千九百三
 十一而以轉丁日夜半定行亦得戊日夜半定行四
 十一度二分餘三千八百九十三

求次日夜半盈縮
 以變衰減加損益率為變損日益注日日益當作為益率而以轉
 損益夜半盈縮歷竟損不足反減為入次歷減加餘
 如上數注日不直周日亦減餘千三百八十八如甲日乙
 十五乙日盈積七餘二千八百五十五又求得甲日
 變衰二餘四千五百八十八減餘千三百八十八得二餘三千

二十以加二十七度七分入歷二十七度七分入歷二十七度
 三千二百以甲日縮積反減之亦得乙日盈積七餘
 二千八百五十五直周日者亦加餘八百三十七少
 大分八百九十九如丙日丁日戊日入歷如上求得
 丙日縮積二千九百三十一又求得丙日變衰一餘二千
 九百三十一以加二十七度七分入歷二十七度七分
 二千九百三十一而轉減丙日縮積得丁日縮積二千
 九百三十一又置周日損率二十一餘四千九百三十一
 大分二百二加餘八百三十七少大分八百九十九
 得二十一餘四千九百三十一而以丁日縮積反
 減之亦得戊日盈積千九百三十一而以丁日縮積反
 求昏明月度

以歷月行分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為明分注
 舊脫以減月行分為昏分分如章歲為度以通數乘
 分以昏後以明加夜半定度注日以昏下有外誤當
 度明定餘分半法以上成注日成下不滿廢之

求月行遲疾注日題
 月經四表注日四表東南西北也謂黃道出入三道
 注日三道內外中道也外道為陽歷在黃道南內道為陰歷在黃道北
 交錯分天以月
 率除之為歷之日注日日月道交錯分天半為外道
 半為內道置周天二十一萬五千
 以月周七千八百七十四除之得十三千七百七
 十四分之五千二百三十三為陰陽歷各一終之日數此
 不成日之分五千二百三十三則分日也月率當是月周

之周天乘朔望合如會月而一朔合分也注日錢詹
 誤天乘朔望合數得二億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三
 十如會月而一得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即朔合分
 也又餘萬一千四百五十分之四千五百七十以五約
 之為二千二百九十分之九百一十四故以二百九為

分法九百一十四為微分銳案會率為一會食數
 日行自此交至彼交為一食是一食為日行交半周
 并二食得日行交一會月得半會率得朔望合數為一會
 日行交周數以加會月得差率為一會月行交周數
 則此朔望合數又為一會月行交周數除去一月一
 周天外過周及日之積周以周天乘之則為一會月
 行交周數除去一月一積周以周天乘之則為一會月
 以會月為所有率過周及日之積度分為所求率一
 月為所有率過周及日之積度分為所求率一
 交一周天外過周及日之積度分為所求率一
 如會數而一退分也以從月周為日進分會數而一
 為差率也注曰會歲為一會日行交周數相減餘四十八為一會
 交退行周數通數乘之會數而一者變會從紀也
 數為一會章數為所有率四十八為一會交退行周
 數為所求率通數為一紀章數為所有率四十八為一會
 乘之得一千四百八十八以所有率除之得三十一
 又四十七之三十一為所求一紀交退行周數約而
 言之即為一日交退行會數日退分也月周為一

紀月行周數以一紀交退行周數并之得七千九百
 五又四十七之三十一為一紀月行交周數即為一
 日月行交之積度分在交為退在月則為進故又為
 日進分以紀法除之得三十五百八十九分之二百
 四十八又四十七之三十一為一紀月行交度數會
 數而一為差率也會數下當有乘之通數四會數
 乘之通數而一者又變會從紀也置七千九百五十四
 十七之三十一以會數通分內子得三十七萬一千
 五百六十六以通數除之得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
 為差率此差率即為一會月行交周數又為一日月
 行交之積度分以會歲除之得十三八百九十
 三分之三百七十七亦為一日月行交度數

陰陽歷	衰	損益率	兼數
一日	一減	益十七	初
二日	一減	益十六	十七
三日	三減	益十五	三十三

四日	四減	益十二	四十八
五日	四減	益八	六十
六日	三減	益四	六十八
七日	三減	益一	七十二
八日	四加	損二	七十二
九日	四加	損六	七十一
十日	三加	損十	六十五
十一日	二加	損十三	五十五
十二日	一加	損十五	四十二
十三日	一加	損十六	二十七

分日 五千二 少加少者 損十六大 十一
 注曰前後限者日月食限也求其數者置朔合分一
 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微分九百一十四半之得九千
 一百六十四微分四百五十七為限分以月周除之
 得一日餘一千二百九十五微分四百五十七則前
 限也置一周十三日餘三千九百一十二微分一千
 七百五十二則後限也各取算外故在二日十三日
 之下今本脫前限一條又微分誤作微分並依算補
 正案朔合分限一月月行交過周及日之積度分即
 為一月月行交之積度分以紀法除限分得十五餘三
 至朔日行交之積度分以紀法除限分得十五餘三
 朔日行交之積度分以紀法除限分得十五餘三
 前則朔日食望月食交在望後則望月食交在望
 交正在朔則食是以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
 既前在朔則食是以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
 朔望相去日行交之度數為限也分日五千二百而
 三而辭也猶云二強進少而弱衰者前後二日損益

率之差也。以之加減其日損益率得次日故曰加減也。七日衰下注謂益有當加減三為不足有下常有。一字加字當是衍文損益者所以損益數者也。八日損率下注舊誤在七日益率下今以意更正云。過半周半歷周也兼數者月去黃道極遠已過此數即須損之。十二成一度也兼數者月去黃道極遠已過此數即須損之。後分日已前去交漸遠故兼數漸多入日去交最遠。兼數最多置入日兼數七十三以十二除之得六。度一分為月去黃道極遠之數也。又日分損率下當有。小分依率推之置月周以分日減之餘二千六百七十一則虛分也以乘分日兼數十一得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一以分日除之得五萬二千二百三十分之二千三百六十六子母各以十一約之得四百七十三則少大法也。子得三百六十六則少大分也。以兼數十一得十六又少大分三百六十六為分日損率。

少大法四百七十三

歷周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五

乾上

三

差率萬一千九百八十六

朔合分萬八千三百二十八

微分九百一十四注日微舊誤微下皆同

微分法二千二百九

推朔入陰陽歷

以會月去上元積月餘以朔合分定微分各乘之微分滿其法從合分分滿周天去之其餘不滿歷周者為人陽歷注日上元滿去之詹事曰當作滿餘為入陰歷餘皆如月周得一月算外所求月合朔八歷不盡為日餘

求次月

加二日日餘二千五百八十微分九百一十四注日

合分定微分以月周除之得二日日如法成日滿十

三去之除餘如分日陰陽歷竟互入端入歷在前限

餘前後限餘後者注日後限下月行中道也注日月

則有食求望者因合朔入歷日餘分加一日日餘一

千二百九十微分四百五十七朔入陽歷則望入陰

入陽歷望亦入陽歷朔入陰歷望亦入陰歷

求朔望定數

各置入遲疾歷盈縮大小分會數乘小分為微分注

為微分舊誤為微案微分法為會數自乘之數盈減

小分本以會數為母故以會數乘之為微分

縮加陰陽日餘注日此加減與遲疾術同亦求朔望

日餘盈不足日進退日而定注日進退日以定日餘乘

損益率如月周得一以損益兼數注日舊本為加時

定數

推夜半入歷

以差率乘朔小餘如微分法得一注日微分法為五

為一日月行交之會歲分日法為五紀月之數月周

與日進分相加為一日月行交之紀法分今此朔小

餘為不滿日法之分以微分法為所有率差率為所

求率朔小餘為所有數而今有之所得為朔小餘所

變之月行交以減入歷日餘不足加月周而減之却

紀法分也注日舊脫却得分日加其分以會數約微分為

一日注日舊脫却得分日加其分以會數約微分為

小分即朔日夜半入歷

求次日加一日日餘三十一小分三十一小分如會

數從餘注日餘三十一小分餘滿月周去之又加

一日歷竟下日餘滿分日去之為入歷初也不滿分

日者直之加餘二千七百二小分三十一為入次歷

注日置月周加日進分得七千九百五小分三十一

以分日五千二百三減之餘二千七百二小分三十一

求夜半定日

以通數乘入遲疾歷夜半盈縮及餘餘滿周半為小

分注日舊脫周字盈縮餘本以周法為母周法為周

乾上

酉

以盈加縮減入陰陽日餘日盈不足注日當云日餘

以月周進退日而定也以定日餘乘損益率如月

周得一以損益兼數注日率如已為夜半定數也

求昏明數

以損益率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為明以減損

益率為昏而以損益夜半數為昏明定數

求月去極度

置加時若昏明定數以十二除之為度其餘三而一

為少注日三下不盡一為強二少弱也所得為月去

黃道度也其陽歷以加日所在黃道歷去極度陰歷

以減之注日陽歷在黃道外去極遠故則月去極度

強正弱負強弱相并同名相從異名相消其相減也

同名相消異名相從無對互之二強進少而弱

乾象術上畢

乾上

漢乾象術卷下

李銳述并注

上元已丑以來至建安十一年景戌歲積七千三百

七十八 已丑 戊寅 丁卯 景辰 乙巳

甲午 癸未 壬申 辛酉 庚戌 已亥

戊子 丁丑 景寅 注曰此上元以來每紀紀首

以六十去之餘四十九命起元首已丑算外得戊寅
又置四十九命起戊寅算外得丁卯皆放此已丑
丁卯之等為內紀兼及丙寅者丁丑內紀丙寅外紀
年丙戌入丁丑紀兼及丙寅者丁丑內紀丙寅外紀
也

推五星

乾下

五行木歲星火熒惑土填星金太白水辰星各以終

日與天度相約為日率 注曰當云為 章歲乘周為月

法章月乘日為月分分如法為月數通數乘月法日

度法也 注曰本當以紀法乘周率為日度法今此月

章歲之數則以通數乘月 注曰什舊誤升錢詹

法即如以紀法乘周率也 注曰此篇云什分者

皆斗分之謬隸書 乘周率為什分 日度法用紀法乘

斗作升傳寫易混 乘之注曰周 周率故此同以分

率舊誤同率 五星朔大餘小餘 以通法各乘月數日法各除之為

五星入月日日餘 各以通法乘月餘以合月法乘朔

度法除之則皆是注曰月法下舊脫乘字朔小餘為

通數乘會數之分以乘月法會數約之所得為通數

乘月法之分故 滿日度法得一

五星度數度餘 減多為度餘分以周天乘之以日度

天去之及什分注曰五星舊誤生錢詹事曰益星字

爛脫止存下半又脫去五字去之及什分去舊誤法

什舊誤十錢詹事曰木火土以周率減日率餘為度

餘分金水周率多於日率即以日率為度餘分法當

作去十當作斗銳紫火一終 行度過於周天故須去之

紀月七千二百八十五 章閏七

章月二百三十五 歲中十二

通法四萬三千二十六 日法千四百五十七

會數四十七 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

什分一百四十五 木

周率六千七百二十二 日率七千三百四十一

合月數十三 注曰以章月乘日率得一百七十二萬

之得合月數 五千一百三十五為月分以合月法除

不盡為月餘 月餘六萬四千八百一

合月法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八

日度法三百九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八

朔大餘二十三注曰以通法乘合月數得五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十八為積日分以日法

除之得三百八十三為積日不盡為朔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為大餘以朔小餘轉減日法餘為朔虛分

朔小餘一千三百七

入月日十五注曰以通法乘月餘得二十七億八千八百一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六以合

月法乘朔小餘得一億六千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并之得二十九億五千五百五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二以會數約之得六千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五百一十六為日分以日度法除之得入月日不盡

為日餘

日餘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四十六注曰三十當作四十又四千下當有

乾下

六百

朔虛分一百五十

什分九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

度數三十三注曰以周率減日率餘六百一十九為度餘分以周天乘之得一億三千三百

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為積度分以日度法除之為度數不盡為度餘

度餘二百五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六

火

周率三千四百七

日率七千二百七十一

合月數二十六注曰月分一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五

月餘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七

合月法六萬四千七百三十三

日度法二百萬六千七百二十三

朔大餘四十七注曰積日分一百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六積日七百六十七

朔小餘一千一百五十七

入月日十二注曰以通法乘月餘得一十一億二千六百六十七萬七千四百八十九萬六千八百一十一并之得一十一億七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三會數約之

得日分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三千六百八十九

日餘九十七萬三千一十三

朔虛分三百

乾下

什分四十九萬四千一十五

度數四十八注曰度餘分三千八百六十四積度分四億三千一百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二十

十積度四百一十四度餘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一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什分四十九萬四千一十五減之餘為

度數度餘

度餘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七百六

土

周率三千五百二十九

日率三千六百五十三

合月數十二注曰月分八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五

月餘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三

合月法六萬七千五十一

日度法二百七萬八千五百八十一

朔大餘五十四注日積日分五十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二積日三百五十四

朔小餘五百三十四

入月日二十四注日通法乘月餘得二十三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合

月法乘朔小餘得三千五百八十四萬五千二百三十四并之得二十三億五千二百四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二會數約之得日分五

千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六

日餘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二

朔虛分九百二十三

什分五十一萬一千七百五

度數十二注日度餘分一百二十四積度分二千六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

度餘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八

金

周率九千二十二

日率七千二百一十三

合月數九注日月分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五十五

月餘十五萬二千二百九十三

合月法十七萬一千四百一十八

日度法五百三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八

朔大餘二十五注日積日分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三十四積日二百六十五

朔小餘一千一百二十九

入月日二十七注日通法乘月餘得六十五億五千二百五十五萬八千六百一十八合

月法乘朔小餘得一億九千三百五十三萬九百九十二并之得六十七億四千六百八十九萬九千五百四十會數約之得日分一億四千三百五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

日餘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

朔虛分三百二十八

什分一百三十萬八千一百九十

度數二百九十二注日以周天乘日率得積度分一千六百九十九

度餘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

水

周率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

日率一千八百三十四

合月數一注日月分四十三萬九百九十

月餘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

合月法二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九

日度法六百八十萬九千四百二十九

朔大餘二十九

朔小餘七百七十三

入月日二十八注日通法乘月餘得九十億九千二百七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合月法乘

入月日二十八

入月日二十八注日通法乘月餘得九十億九千二百七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合月法乘

朔小餘得一億六千九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七并
之得九十二億六千二百五十二萬四千一十三會
數約之得日分一億九千七
百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九

日餘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七

朔虛分六百八十四

什斗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五

度數五十七注日積度分三億九千四百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

度餘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七

推五星

置上元盡所求年以周率乘之滿日率得一名積合

不盡為合餘以周率除之得一星合往年二合前往

乾下

七

年無所得合其年合餘減周率為度分金水積合奇

為晨耦為夕注日上元金水起夕合也晉書志載徐岳議曰水以黃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癸未晨見乾象以十一月十三日巳卯見先四日今依術推之上元巳丑以來盡黃初二年辛丑積七千

三百九十三年積合四萬六千六百三合餘五百七十一積月九萬一千四百三十九月餘二萬七千六

百六十九入甲子紀月四千一十九閏月一百一十九閏餘一百六十八入歲月空積日一十一萬八千

六百八十三朔大餘三小餘三百六十三入月日三九餘六百五十九萬七千七百二十六水晨合伏九

日見東方得十一月丁卯朔四日庚午水晨合十三日巳卯晨見與岳議合是奇為晨也

推星合月

以月數月餘各乘積合滿合月法從月不盡為月餘

以紀月去積月注日以紀月除去積月所得耦餘為入甲子紀奇為入甲午紀

入紀月副以章閏乘之滿章月得一閏以減入紀月

餘以歲中去之命以天正算外合月也其在閏交際

以朔御之推星合月朔日以通法乘入紀月滿日法

得一為積日不盡為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為大餘

命以所入紀算外星合朔日也注日此推合月朔日術舊脫今依景初術

推入月日

以通法乘月餘合月法乘朔小餘并以會數約之所

得滿日度法得一則星合入月日也不滿為日餘命

以朔算外

乾下

八

推星合度

以周天乘度分滿日度法得一不盡為餘命度以

牛前五度起

右求星合

求後合月

以月數加月數以月餘加月餘滿合月法得一月不

滿歲中注日滿上舊衍減字即合其年滿去之有閏計焉餘為

後年再滿在後二年金水加晨得夕加夕得晨

求後合朔日注日後字今增

以朔大小餘加合月大小餘上成月者又加大餘二

十九小餘七百七十三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
求後入月日術注日後
字今增

以入月日日餘加合入月日及餘餘滿日度法得一

日其前合朔小餘滿其虛分者減一日後小餘滿七

百七十三以上者去二十九日不滿去三十日注日

去二十九日其餘則後合入月日也

求後度

以度加度度餘加度餘滿日度法得一

木伏三十二日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分

見三百六十六日

乾下

伏行五度二百五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分

見行四十度除逆退十二度
定行二十八度

火伏一百四十三日九十七萬三千一十三分

見六百三十六日

伏行一百一十一度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八

分

見行三百二十度除逆十七度
定行三百三度

土伏三十三日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分

見三百四十五度

伏行三度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分

見行一十五度除逆六度
定行九度

金晨伏東方八十二日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分

見西方二百四十六日除逆六
度定行二百四十六度

晨伏行百度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分

見東方日度如西伏
十日退八日

水晨伏三十三日六百一萬二千五百五分

見西方三十二日除逆一
度定行三十二度

伏行六十五度六百一萬二千五百五分

見東方日度如西伏十八日退十四度
注日舊脫此注依上文例增

五星歷步

乾下

以術法伏日度及餘注日術字當註
在上文歷步下加星合日度餘

餘滿日度法得一從今注日今命之如前得星見日

及度也以星行分母乘見度餘如日度法得一分不

盡半法以上亦得一而日加所行分分滿其母得一

度逆順母不同以當行之母乘故分如故母而一注

舊脫下當行分也留者承前逆則減之伏不書度經

什除分以行母為率分有損益前後相御凡言如盈

約滿皆求實之除也去及除之取盡之除也注日此
四語不

類正文按鄭康成闕澤並注乾象術今

木晨與日合伏順十六日百七十四萬二千三百二

十三分行星二度三百二十三萬四千六百七分而
晨見東方在日後注日後上順疾日行五十八分之
十一五十八日行十一度更順遲日行九分五十八
日行九度留不行二十五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
八十四日退十二度復留二十五日而順日行五十
八分之九五十八日行九度順疾日行十一分五十
八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十六日百七十四
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分行星二度三百二十三萬四
千六百七分而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九十八日三百
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分行星三十三度二百
五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分
火晨與日合伏順七十一日百四十八萬九千八百
六十八分行星五十五度百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
十分半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日行二十三分之十
四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更順遲日行二十
三分之十二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留不行十一日
旋逆行六十注日後上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復留
十一日而順注日後上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
十八度復順疾日行十四分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
二度在日前夕伏西方七十一日百四十八萬九千

八百六十八分行星五十五度百二十四萬二千八
百六十分半而與日合凡一終七百七十九日九十
七萬三千一十三分行星四百一十四度四十七萬
八千九百九十八分
土晨與日合伏順十六日百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二
十六分半行星一度百九十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分
半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日行三十五分之三八十
七日半行七度半留不行三十四日旋逆日行十七
分之一百二日退六度復留二十四日而順日行三
分八十七日半行七度半在日前夕伏西方十六日
百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分半行星一度百九
十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分半而與日合也凡一終三
百七十八日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分行星十二
度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四十八分
金晨與日合伏逆五日退四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
逆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八日旋順
遲日行四十六分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
而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十五九十一日行一
百六度更順益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二九
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四十一

日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行星五十度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而與日合一合二百九十二日注曰舊脫

一合已下六字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行星亦如之

金夕與日合伏順四十一日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行星五十度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二九十九

一日行百六度而順遲日行四十六分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留不行八日旋逆日行五分之

三十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疾五日退四度注曰舊脫此十四字而與日合凡再合一終五百八十四日十

一萬三千九百八分行星亦如之

水晨與日合伏逆九日退七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更逆疾一日退一度留不行二日旋順遲日行九分

之八九日行八度而順疾日行一度四分之二十日行二十五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十六日六百四

十一萬九百六十七分行星三十二度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七分而與日合一合五十七日六百四

十一萬九百六十七分行星亦如之注曰行星三十二度已下十八

字舊誤在行星亦如之上今訂正

水夕與日合伏順十六日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

七分行星三十二度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七分注曰行星以下十八字舊脫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

四分之二十日行二十五度而順遲日行九分之

八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日旋逆一日退一度在

日前夕伏西方逆遲九日退七度與日合凡再合一終一百一十五日六百一萬二千五百五分行星亦如之

乾下

十四

乾象術下畢

甘泉老友江藩校

家

補修宋奉元術

李銳述并注

初仁宗朝用崇天秝至治平初司天監周琮改撰明天秝行之監生石道言未經測驗不可用不聽至熙

寧元年七月望夜將旦月食東方與秝不協乃詔秝

官雜候星晷更造新秝終五年冬日行餘分畧具會

沈括提舉司天監言淮南人衛朴通秝法召朴至言

崇天秝氣後天明天秝朔後天注日朔後天舊誤朔

刻可失在置元不當詔朴更造朴以已學爲之視明

天秝朔減二刻注日以前天正經朔積年七十一萬一千七百

百七十氣積分一十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億七千七百

十六萬五千閏餘五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八朔積

分一十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億七百二十四萬六千

四十二積日二億五千九百九十六萬九千四百一

十六大餘三十六小餘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大餘命甲

子小餘以刻法除之得庚子日五十六刻二百二分

以奉元術推之積年八千三百一十八萬五千七百十

氣積分七百二十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億七千五百四

四萬四千一百一十閏餘三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一

五朔積分七百二十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億七千五百一

十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積日三百三億八千二百

八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大餘命甲子小餘以刻法除之得

庚子日五十四刻一百二十七分課於明天術少二

刻是視明天術八年閏四月壬寅注日玉海右正言

知制誥沈括上熙寧奉元秝行之詔進括一官賜朴

錢百十以監生石道爲靈臺郎括嘗稱朴精於秝術

一行之流也春秋日蝕三十六諸秝通驗密者不過

得二十六七唯一行得二十九朴乃得三十五唯莊

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筭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耳自

夏仲康五年癸巳歲至熙寧六年癸丑凡三千二百

一年書傳所載日食凡四百七十五衆秝考驗雖各

有得失而朴所得爲多朴欲造候簿其法須測驗每

夜昏曉夜半月及五星所在度秒置簿錄之滿五年

其間剔去雲陰及晝見日數外可得三年實行然後

以筭日綴之古所謂綴術者此也秝官沮之不成奉

元秝五星步術但增損舊秝正其甚謬處十得五六

而已九年正月二十七日括請令司天用渾儀浮漏

圭表測驗令朴參校新秝改正從之先是括典領修

秝載今月望月食不驗故也元豐元年十二月辛丑

朔詔提舉司天監集秝官考筭遼高麗日本國與奉

元秝同異注日以上采玉海紹興九年史官重修神宗

正史求奉元秝不獲八月丙子注日玉海云詔陳得

一裴伯壽赴闕補修之注日以上采

熙寧奉元秝注日以下

步氣朔術

演紀上元甲子歲距熙寧七年甲寅歲積八千三百

一十八萬五千七十筭外上驗往古每年減一筭下

筭將來每年加一筭注日

商二十五又以上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除右二
 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得一為下商右餘一萬二
 千二百五十以下商一乘左上一二十六得二六歸
 入左下一得左下二十七即棄去下商一又以右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除右上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五
 得一為上商右餘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以上商
 左下二十七得二千二百一十七歸入左上一千
 十三即棄去上商一又以右上一千八百七十五
 以下商六乘左上一千五百三十三得三百一十八
 以下商七得左下三千四百五十五即棄去下商
 餘一千七百七十五以上商一乘左下三百四十五
 百四十五歸入左上一千八百七十五以上商一
 棄去上商一又以右上一千八百七十五除右一
 一為下商右餘一千二百二十五以下商一乘左
 百九十八得三百九十八歸入左下三百四十五
 左下七百四十三即棄去下商一又以右下一百
 二十五除右上一千八百七十五得六為上商右
 二十五以上商六乘左下七百四十三得四千四
 五十八歸入左上一千三百九十八得左上一千
 十六即棄去上商六餘左上一千八百五十六為
 數以左上一千四百九十九為數與左下七百四
 加得五千五百九十九為數以等數約得四
 千五百五十九以乘數乘之得二千二百一十三
 入千五百四滿部數去之餘五十八為乘元數以乘
 氣元率得八千二百四十七萬六千為朔積年以入
 元歲加之得八千三百一十八萬五千八百八十
 甲子距熙寧七年甲寅後甲子積年減十年餘八千
 三百一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為上元甲子距熙
 甲寅積年以上演紀法出宋泰九韶數書如是反
 惟求知今所補奉元術
 歲周朔實確無可疑
 歲周三百六十五日餘五千七百七十三
 朔策二十九餘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五
 望策一十四餘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半

弦策七餘九千六十八太
 氣策一十五餘五千一百七十八秒一十五
 中盈分一萬三百五十六秒三十
 朔虛分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
 閏限六十七萬八千三百九十三秒三百三十
 歲閏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三
 月閏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一秒三十
 沒限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一秒三百四十五
 紀法六十
 秒母三百六十

奉
 求天正冬至置所求積年以歲周乘之為天正冬至
 氣積分滿元法除之為積日不滿為小餘日盈紀法
 去之不盡命甲子算外即得所求年前天正冬至日
 辰及餘
 求次氣置天正冬至大小餘以氣策加之即得次氣
 大小餘若秒盈秒母從小餘小餘滿元命大餘甲子
 算外即次氣日辰及餘餘氣累而求之
 求天正經朔置天正冬至氣積分滿朔實去之為積
 月不盡為閏餘盈元法為日不盈為餘以減天正冬
 至大小餘為天正經朔大小餘大餘不足減加紀法小餘不足減退大餘

步種 <small>音節</small>	螻生	鳴始鳴	居無聲	侯大有 <small>外</small>	大夫家人	卿井
夏 <small>音節</small>	鷹解	蝟始鳴	雀實生	侯歲	辟始	侯鼎 <small>內</small>
少暑 <small>音節</small>	溫風至	蟋蟀居壁	鷹始鳴	侯庸 <small>外</small>	大夫豐	侯瀼
大暑 <small>音節</small>	腐蠶為蠶	土潤溽暑	大雨時行	侯履	辟遯	侯愷 <small>內</small>
立秋 <small>音節</small>	涼風至	白露降	寒蟬鳴	侯桓 <small>外</small>	大夫節	卿同人
處暑 <small>音節</small>	鷹乃祭鷩	天地肅肅	禾乃登	侯損	辟啓	侯翼 <small>內</small>
白露 <small>音節</small>	鴻雁來	雀始歸	鷹祭社	侯翼 <small>外</small>	大夫萃	卿大畜
秋分 <small>音節</small>	雷乃收聲	蟄蟲始蟄	水始涸	侯貧	辟觀	侯歸妹 <small>內</small>
寒露 <small>音節</small>	鴻雁來賓	雀雉始鳴	菊有華	侯歸妹 <small>外</small>	大夫妾	卿明夷
霜降 <small>音節</small>	豺乃祭獸	草木黃落	蟄蟲咸俯	侯困	辟剝	侯賁 <small>內</small>
冬 <small>音節</small>	水始冰	地始凍	雉始雊	侯賁 <small>外</small>	大夫濟	卿噬嗑
小雪 <small>音節</small>	鶡鴠始鳴	天氣上騰地氣下降	閉塞成冬	侯過	辟坤	侯泰 <small>內</small>
大雪 <small>音節</small>	鶡鴠不鳴	虎始交	荔挺出	侯泰濟	大夫蹇	卿頤

求發斂加時各置小餘滿辰法除之為辰數不滿者刻法而一為刻又不滿為分命辰數從子正算外即得所求加時辰刻若以半辰之數加而命之

求發斂去經朔置天正經朔閏餘以月閏累加之即每月閏餘滿元法除之為閏日不盡為小餘即得其中氣去經朔日及餘秒其閏餘滿閏限即為置閏以月內無中氣為定

求卦候去經朔各以卦候策及餘秒累加減之中氣前減

步日躔術已下

步晷漏術

步月離術

步交會術

步五星術

四千七百七十一

補修宋占天術

李銳述并注

徽宗時有司以觀天秬推崇寧二年十一月朔為丙

子頒秬之後始悟其朔當進而失進遂命姚舜輔造

占天秬改十一月朔為丁丑而再頒秬焉注曰以上采元史志

海玉

崇寧占天秬注曰以下今補修

演紀上元甲子歲距崇寧二年癸未歲積二千五百

五十萬一千七百五十九算上考往古每年減一注曰元史志占天秬積年二千五百五十萬一千九百三十七以崇寧二年距至元十八年積筭一百七十八

減之得此積年

步氣朔

統法二萬八千八十注曰此日法見元史志

歲周一千二十五萬六千四百注曰觀天術統法一

百三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注曰今有入之置占天統

法以觀天歲周乘之得一千二百三十三億八千一

十五萬四千四百如觀天統法而一得一千二百五十六

千三十九不盡一千二百三十收作一共得一千二

十為占天歲周

歲餘一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

氣策一十五餘六千一百三十五

朔實八十二萬九千二百一十九注曰置統法二萬

四十九去之餘三以四百四十二乘之得一千三百

二十六滿八百三十三去之餘四百九十三為弱實

以弱母十七除之得二十九為弱數又以弱實減統
 法餘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七為彊實以彊母四十九
 除之得五百六十三為彊數以彊子二十六乘彊數
 得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八於上以弱子九乘弱數得
 二百六十一加上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八得二萬零
 二百九十九此朔實也通之得二萬零二百九十九
 三百二積入朔餘得此朔實以演紀法覆攷之置崇
 寧癸未積年減七十九年甲子積年以歲周乘之得二
 百四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億六千五百五十九
 六十一萬為氣積分滿旬周去之餘六千五百五十九
 千六百為氣積分滿旬周去之餘六千五百五十九
 千即氣骨也又置氣積分滿旬周去之餘六千五百
 餘六千五百三十八即置氣積分滿旬周去之餘六
 於右統法二萬八千八百四十於右立天元一於左
 上入十得四為商右上下商右上下商右上下商
 千上天元一得四為商右上下商右上下商右上下
 下七百元一得四為商右上下商右上下商右上下
 上餘三百六十以上商九乘左下得三十六歸入

左上天元一左得三十七即棄去上商九又以下
 上三百六十以下商右得七十七得三十七歸入
 三百六十以下商右得七十七得三十七歸入
 左下四左下得四十一即棄去下商一驗右上下
 皆因率以紀法六十乘等率得二萬一千六百為
 為因率以紀法六十乘等率得二萬一千六百為
 以約氣骨得五十五以因率乘之得二千三百五
 以歲間乘之餘七以紀法乘之得四百二十為入
 滿朔實去之餘五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七為入
 以減閏骨不足減於閏骨上加一朔實得九十四萬
 七百五十五乃以入閏減之餘三十一萬七千四
 四十三為閏縮又以紀法乘之得四萬九千三百
 為氣元率以歲間乘之得四萬九千三百三十
 二萬八千一百六十滿朔實去之餘五萬三千
 八百二十三為元閏置元閏五萬三千八百三十
 十立於右一於左上下其左上下空以右上下
 千八百二十三於左上下其左上下空以右上下

辱承手書獎飾備至弟自惟謏劣無似不知何以得此於先生且悚且幸大著補宋金六術能使古法之已湮沒者粲然復明鑿鑿可據實有功古人不淺日法朔餘強弱考並自序一首尤爲抉盡閭奧皆必傳之作不但與秦氏書爲羽翼也古愚先生言先生將以各朝厯算依本術疏其法意作爲一書聞之不勝欣幸尙懇勉力成此鴻鉅之業俾先親爲快弟性好此學而迷惑頗多未能貫通惟冀先生高捷入都時得以賞奇析疑一抒積悃耳眠食佳否想念殊勞統惟鑒照不宣尙之先生宗弟潢頓首

日法朔餘疆弱攷

元和李銳

序

何承天調日法以四十九分之二十六爲疆率十七分之九爲弱率累疆弱之數得中平之率以爲日法朔餘唐宋演撰家皆墨守其法無敢失墜元明以來疇人子弟罔識古義竟無知其說者今年春讀宋史志忽有啟悟爰列開元占經授時術議所載五十一家日法朔餘之數一一攷其疆弱凡合者三十五家不合者十六家反復推驗知不合之故蓋有三端其一朔餘疆於疆率如統天術朔餘六千三百六十八約餘五千三百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鮑澣之譏其無復疆弱之法者是也其一朔餘之下增立秒數如乾道術朔餘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七秒七十六裴伯壽詆爲不入術格者是也其一日法積分太多朔餘雖在疆弱之間亦爲於率不合如劉智正術日法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命爲七百一疆五十三弱則朔餘正得一萬八千七百三若命爲七百一十八疆四弱則朔餘爲一萬八千七百四較多一分玉海載至道元年王睿獻新術言於二萬以下修撰日法者是也次爲一卷以質當世明算君子或亦步天者求故之

一助也嘉慶四年五月十八日

何承天疆弱率

疆母四十九

子二十六以萬萬平之得約餘五千三百六萬一千二百二十

弱母一十七

子九以萬萬平之得約餘五千二百九十四萬一千一百七十六

漢劉歆三統術

日法八十一

朔餘四十三約餘五千三百八萬六千四百一十九

右術於率不合

後漢四分術古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術並同四分

日法九百四十

朔餘四百九十九約餘五千三百八萬五千一百六

右術於率不合

劉洪乾象術

日法一千四百五十七

朔餘七百七十三約餘五千三百五萬四千二百二十一

右術二十八疆五弱

調日法

術日視當時測定朔餘置其術朔餘以萬萬乘之如其術日法而

時測定朔餘也一所得即其術當在疆率約餘以下弱率約

餘以上者若在疆率約餘以上即不可算列疆母於右上疆

子於右次一疆於右副右下空又列弱母於

左上弱子於左次左副空一弱於左下并左

右兩行得中行以中上退除中次為約餘約

餘多於測定數即棄去右行以中行為右行

仍前左行約餘少於測定數即棄去左行以

中行為左行仍前右行依前累求約餘與當

時測定數合中上即日法中次即朔餘中副

即疆數中下即弱數也

草曰置朔餘七百七十三以一億乘之得七

百七十三億以日法一千四百五十七除之

得五千三百五萬四千二百二十一即乾象

術當時測定朔餘也在疆率約餘以下列疆

母四十九於右上疆子二十六於右次一疆

於右副右下空又列弱母一十七於左上弱

子九於左次左副空一弱於左下并左右兩

行得中上六十六中次三十五中副一中下

上 次 副 下
三 二 一 〇
右行

四 三 二 一
中行

五 四 三 二 一
左行

以中上二百六十二退除中次一百三十九
得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少
於測定數又棄去左行以中行爲左行仍前
右行并左右兩行得中上三百一十一中次
一百六十五中副六中下一

上 次 副 下
三 二 一 〇
右行

四 三 二 一
中行

五 四 三 二 一
左行

以中上三百一十一退除中次一百六十五
得約餘五千三百五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多
於測定數即棄去右行以中行爲右行仍前
左行并左右兩行得中上五百七十三中次
三百四中副一十一中下二

上 次 副 下
三 二 一 〇
右行

四 三 二 一
中行

五 四 三 二 一
左行

以中上五百七十三退除中次三百四得約
餘五千三百五萬四千一百一少測於定數
復棄去左行以中行爲左行仍前右行并左
右兩行得中上八百八十四中次四百六十
九中副一十七中下三

上 次 副 下
三 二 一 〇
右行

四 三 二 一
中行

五 四 三 二 一
左行

以中上八百八十四退除中次四百六十九
得約餘五千三百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多
於測定數復棄去右行以中行爲右行仍前
左行并左右兩行得中上一千四百五十七
中次七百七十三中副二十八中下五

上 次 副 下
非 卍 卍 卍 右行

卍 卍 卍 卍 中行

非 卍 卍 卍 左行

以中上一千四百五十七退除中次七百七十三得約餘五千三百五萬四千二百二十一與測定數合中上一千四百五十七卽日法中次七百七十三卽朔餘中副二十八卽彊數中下五卽弱數也它皆放此

求日法朔餘有彊弱求日法朔餘依此術算

術日以彊母乘彊數又以弱母乘弱數并之得日法以彊子乘彊數又以弱子乘弱數并之得朔餘

草曰以彊母四十九乘彊數二十八得一千三百七十二於上又以弱母一十七乘弱數五得八十五以并上位得一千四百五十七卽日法也以彊子二十六乘彊數二十八得七百二十八於上又以弱子九乘弱數五得四十五以并上位得七百七十三卽朔餘也

它皆放此

求彊弱有日法求彊弱依此術算

術曰置日法以彊母去之餘以四百四十二此數以弱母去之適乘之滿八百三十三數盡以彊母去之餘一乘之滿八百三十三數以彊弱二母去之餘為弱實以弱母除之得去之皆盡

弱數以弱實轉減日法餘為彊實以彊母除之得彊數

草曰置日法一千四百五十七以彊母四十九去之餘三十六以四百四十二乘之得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二滿八百三十三去之餘

八十五為弱實以弱母一十七除之得五卽弱數也以弱實八十五轉減日法一千四百五十七餘一千三百七十二為彊實以彊母四十九除之得二十八卽彊數也他皆放此

魏韓詡黃初術

日法一萬二千七十九

朔餘六千四百九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二十八

右術二百四十二彊一十三弱

楊偉景初術

日法四千五百五十九

朔餘二千四百一十九 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一

右術九十二疆三弱

晉劉智正術

日法三萬五千二百五十

朔餘一萬八千七百三 約餘五千三百五十六萬八千一百五十六

右術於率不合

後秦姜岌三紀甲子元術

日法六千六十三

朔餘三千二百一十七 約餘五千三百五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一

右術一百二十二疆五弱

涼趙政元始術

日法八萬九千五十二

朔餘四萬七千二百五十一 約餘五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九百九

右術於率不合

宋何承天元嘉術

日法七百五十二

朔餘三百九十九 約餘五千三百五十八萬八千五百一十

右術一十五疆一弱

祖冲之大明術

日法三千九百三十九

朔餘二千九十九 約餘五千三百五十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二

右術七十九疆四弱

梁大同術

日法一千五百三十六

朔餘八百一十五 約餘五千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五

無此朔餘數此以算推知下劉孝孫術馬顯丙寅元術同案占經載大同術章歲六百一十九紀法

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六置紀法以章歲除之得六十四是大同以六十四章為一紀也以古章閏七

乘章歲得四千三百三十三如古章歲十九而一得二百二十八為章閏餘一棄之又以十二乘章

歲得七千四百二十八為章中以加章閏得七千六百五十六為章月以六十四乘之得四十八萬

九千九百八十四為紀月凡日法為紀月之約數月法為紀日之約數以日法除紀月得三百一十

十一

十一

九即約率也置紀法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得一

千四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又以四除紀法

得九千九百四十四為假歲餘加之共得一千四百四

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四為假歲分以約率除之

得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九為月法餘二百二十三

棄之置月法以約率乘之得一千四百四十六萬

九千五百二十一為歲分一名紀日以日法除月法得二十九日餘八百一十五為朔餘

右術三十一疆一弱

後魏張龍祥正光術

日法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二

朔餘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九 約餘五千三百五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一

右術於率不合

東魏李業興和術

日法二十萬八千五百三十

朔餘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七約餘五千三百六萬四百七十

右術於率不合

劉孝孫術

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

朔餘六百七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四百四十六

案隋志及占經載劉孝孫術章歲六此章歲與大同術同則亦以七千六百五十六為章月也置紀法以章歲除之得一十三是孝孫以三三章為一紀以三三乘章月得九萬九千五百二十八為紀月以日法除之得八十七為約率又以三百六十五日乘紀法加歲餘得二百九十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一為紀日以約率除之得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三為月法以日法除之得

二十九日餘六百七為朔餘

右術二十三彊一弱

北齊宋景業天保術

日法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五

朔餘一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二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九百

五十五

右術於率不合

周甄鸞天和術

日法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六十

朔餘一十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一約餘五千三百六萬七百二十

五

右術於率不合

馬顯丙寅元術

日法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三

朔餘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二約餘五千三百六萬二千七百四十八

案隋志及占經載丙寅元術章歲四百四十八章間一百六十五斗分三千一百六十七法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置部法以章歲除之得二十九是以二千九百九十二置部法以章歲除之得二十九得五千五百四十一為章月以二十九乘章月得十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九為部月以日法除之得約率又以三百六十五日乘部法加入斗分得四百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為部日以約率除之得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七百四十九為月法以日法除之得二十九日餘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二

為朔餘

右術於率不合

隋張賓開皇術

日法一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

朔餘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九約餘五千三百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五

右術於率不合

張胃元大業術

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

朔餘六百七

右術與劉孝孫術同

劉焯皇極術

日法一千二百四十二

朔餘六百五十九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一

右術二十五疆一弱

唐傅仁均戊寅術

日法一萬三千六

朔餘六千九百一約餘五千三百六萬一百二十六

右術二百六十三疆七弱

南宮說神龍術

日法一百

朔餘五十三秒六約餘五千三百六萬

右術於不合

李淳風麟德術

日法一千三百四十

朔餘七百一十一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七百一

右術二十七疆一弱

僧一行大衍術

日法三千四十

朔餘一千六百一十三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二百一十

右術六十一疆三弱

郭獻之五紀術

日法一千三百四十

朔餘七百一十一

右術與麟德術同

徐承嗣貞元術

日法一千九十五

朔餘五百八十一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三百六十

右術二十二疆一弱

徐昂宣明術

日法八千四百

朔餘四千四百五十七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五百二十三

右術一百六十九疆七弱

邊岡崇元術

日法一萬三千五百

朔餘七千一百六十三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九

右術二百七十一疆一十三弱

後周王朴欽天術

日法七千二百

朔餘三千八百二十秒二十八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四百四十

右術於率不合

宋王處訥應天術

日法一萬二

朔餘五千三百七

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三百八十八

右術二百一彊九弱

吳昭素乾元術

日法二千九百四十

朔餘一千五百六十

約餘與彊率約餘同

右術六十彊弱空

史序儀天術

日法一萬一百

朔餘五千三百五十九

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四百五

右術二百三彊九弱

宋行古崇天術

日法一萬五百九十

朔餘五千六百一十九

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四百九十

右術二百一十三彊九弱

周琮明天術

日法三萬九千

朔餘一萬六百九十三

約餘五千三百五萬八千九百七十四

右術七百八十一彊四十三弱

衛朴奉元術

日法二萬三千七百

朔餘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五

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七十一

及占天淳祐會天金乙未五術各史志不載朔餘數此以算推知置日法以彊母四十九去之餘三十三以四百四十二乘之得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六滿八百三十三去之餘四百二十五為弱實以弱母一十七除之得二十五為弱數以弱子九乘之得二百二十五於上以弱實反減日法餘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五為彊實以彊母除之得四百七十五為彊數以彊子二十六乘之得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為朔餘

右術四百七十五彊二十五弱

十七

六

皇居卿觀天術

日法一萬二千三十

朔餘六千三百八十三

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一百一十九

右術二百四十一彊一十三弱

姚舜輔占天術

日法二萬八千八十

朔餘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九

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一百一十六

置日法以彊母四十九去之餘三以四百四十二乘之得一千三百二十六滿八百三十三去之餘四百九十三為弱實以弱母一十七除之得二十九為弱數以弱子九乘之得二百六十一於上以弱實反減日法餘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七為彊實以彊母除之得五百六十三為彊數以彊子二十

六乘之得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八加上
位得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九為朔餘

右術五百六十三疆二十九弱

紀元術亦姚舜輔造

日法七千二百九十

朔餘三千八百六十八約餘五千三百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四

右術一百四十六疆八弱

陳德一統元術

日法六千九百三十

朔餘三千六百七十七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三

右術一百三十九疆七弱

劉孝榮乾道術

日法三萬

朔餘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七秒七十六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二百

右術於率不合

淳熙術

日法五千六百四十

朔餘二千九百九十二秒五十六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五百七十

右術於率不合

會元術以上二術亦劉孝榮造

日法三萬八千七百

朔餘二萬五百三十四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一

右術七百七十八疆三十四弱

楊忠輔統天術

日法一萬二千

朔餘六千三百六十八約餘五千三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案此朔餘

疆於疆率故推天正經朔有百五乘距算退位減之之法然較諸家終為大疆

右術於率不合

鮑澣之開禧術

日法一萬六千九百

朔餘八千九百六十七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一百七十一

右術三百三十九疆一十七弱

李德卿淳祐術

日法三千五百三十

朔餘一千八百七十三約餘與崇天術同置日法以疆母四十九去之餘

二以四百四十二乘之得八百八十四滿八百三十三去之餘五十一為弱實以弱母一十七除之

得三為弱數以弱子九乘之得二十七於上以弱實反減日法餘三千四百七十九為疆實以疆母除之得七十一為疆數以疆子二十六乘之得一

千八百四十六加上位得一千八百七十三為朔餘

右術七十一疆三弱

譚玉會天術

日法九千七百四十

朔餘五千一百六十八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五百四十八 置日法以

疆母四十九去之餘三十八以四百四十二乘之得

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九滿八百三十三去之餘

弱數以弱母九乘之得七十二於上以弱實反減

日法餘九千六百四為疆實以疆母除之得一百九十六為疆數以疆子二十六乘之得五千九百六十八為朔餘

右術一百九十六疆八弱

陳鼎成天術

日法七千四百二十

朔餘三千九百三十七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右術一百四十九疆七弱

金楊級大明術

日法五千二百三十

朔餘二千七百七十五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三 案金元二

史志俱不載級術朔餘數此據趙知微重修大明術補

右術一百五疆五弱

趙知微重修大明術

日法五千二百三十

朔餘二千七百七十五

右術與前術同

耶律履乙未術

日法二萬六百九十

朔餘一萬九百七十八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九 置日法以

疆母四十九去之餘一十二以四百四十二乘之

得五千三百四十八百三十三去之餘三百六為

弱實以弱母一十七除之得一十八為弱數以弱

子九乘之得一百六十二於上以弱實反減日法餘二萬三百八十四為疆實以疆母除之得四百一十六為疆數以疆子二十六乘之得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八為朔餘

右術四百一十六疆二十八弱

元郭守敬授時術

日法一萬

朔餘五千三百五十九約餘五千三百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九

一萬於率為二百二疆六弱朔餘當五千三百六

今朔餘止五有奇不合疆弱之率不得為日法故

術議云積年日法不用也術議未演經三條其云

日法二千一百九十九者以疆弱求之為四千四百

二十者為一千六百六十二其云日法八千二百

十八其云日法六千五百七十七者為一千三百二

疆六弱朔餘三千四百八十六此三日法並與何

承天率密合言若用日法則如此三條也所以為

此說者疆弱率為唐宋相傳舊法一旦廢棄恐議

者非之故反復申明以示改憲之意爾

右術於率不合

○ 卅 負 十 三 卅 左行

次以右行去第二行及左行頭位第二行餘菽三十

正荅八正黍九負實七十六正左行餘菽二十五正

荅二正黍一負實七十九正

○ 一 負 卅 二 卅 右行

○ 卅 三 負 第二行

一 三 卅 卅 第三行

方 四

○ 三 負 卅 卅 第四行

○ 卅 二 七 卅 左行

次以右行去第四行頭位餘菽四十正黍六負實入十四正半之得菽二十正黍三負實四十二正

○ 一 負 卅 二 卅 右行

○ 卅 三 負 第二行

一 卅 三 負 卅 第三行

○ 卅 卅 卅 第四行

○ 卅 卅 卅 左行

次以第四行減左行餘菽五荅二黍二實三十七

○ 一 負 卅 二 卅 右行

○ 卅 卅 卅 第二行

方 五

一 卅 三 負 卅 第三行

○ 卅 卅 卅 第四行

○ 卅 卅 卅 左行

次以左行去第四行及第二行頭位第四行餘荅入負黍十一負實一百六負第二行餘荅四負黍二十

一負實一百四十六負

○ 一 負 卅 二 卅 右行

右行下位置右行下位一百四十以第三行下位四除之得三十五乃以三十五編乘第三行得麻三十五斗正麥空菽一百四十斗正荅一百五斗負黍空錢一百四十正以同減異加右行右行餘麻二十六斗負麥七斗正菽一百三十七斗負荅一百七斗正黍五斗正下空 次去第二行下位置第二行下一百二十八以第三行下位四除之得三十二乃以三十二編乘第三行得麻三十二斗正麥空菽一百二十八斗正荅九十六斗負黍空錢一百二十八正以同減異加第二行第二行餘麻二十五斗負麥六斗正菽一百二十四斗負荅一百一斗正黍三斗正下空 次去第四行下位置第四行下位一百一十二以第三行下位四除之得二十八乃以二十八編乘第三行得麻二十八斗正麥空菽一百一十二斗正荅八十四斗負黍空錢一百一十二以同減異加第四行第四行餘麻二十六斗負麥五斗正荽一百九斗負荅九十三斗正黍四斗正下空並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錢
賁 卍 賁 卍 賁 卍 賁 卍
 右行

方

八

賁 卍 賁 卍 賁 卍 賁 卍
 〇 三 川 賁 〇 川 第三行
 〇 三 川 〇 川 第三行
 〇 三 川 〇 川 第三行
 〇 三 川 〇 川 第三行

又以減左行下位不足減乃止法置左行下位九十五以第三行下位四除之得二十三不盡三乃以二十三編乘第三行得麻二十三斗正麥空菽九十二斗正荅六十九斗負黍空錢九十二正以同減異加左行左行餘麻二十二斗負麥三斗正荽九十斗負荅七十七斗正黍五斗正錢三正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賁 卍 賁 卍 賁 卍 賁 卍
 右行

方

九

賁 卍 賁 卍 賁 卍 賁 卍
 〇 三 川 賁 〇 川 第三行
 〇 三 川 〇 川 第三行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第四行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左行

次以左行減第三行下位亦同減異加第三行餘麻
二十三斗正麥三斗負菽九十四斗正荅八十斗負
黍五斗負錢一正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錢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右行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第二行

方 十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第三行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第四行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左

次以第三行去左行下位先以第三行三之得麻六
十九斗正麥九斗負菽二百八十二斗正荅二百四
十斗負黍一十五斗負錢三正以同減異加左行左
行餘麻九十一斗負麥一十二斗正菽三百七十二

斗負荅三百一十七斗正黍二十斗正下空既減訖
廢去第三行不用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右行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第二行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第四行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左行

方 十

次以第四行去左行下位以第四行下位四除左行
下位二十得五乃以五徧乘第四行得麻一百三十
斗負麥二十五斗正菽五百四十五斗負荅四百六
十五斗正黍二十斗正以同減異加左行左行餘麻
三十三斗正麥十三斗負菽一百七十三斗正荅一
百四十八斗負下空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右行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賈 三 第二行

一負 四負 昨 廿負 第四行

巨 巨負 卅 卅負 左行

次以第四行減左行菽位不足減乃止法以第四行菽四十三除左行菽一百三十三得三不盡四乃以三編乘第四行得麻三斗負麥九斗負菽一百二十九斗正荅六十六斗負以同減異加左行左行餘麻十七斗正麥四斗負菽四斗正荅二十三斗負如下

圖

方

西

麻 麥 菽 荅 黍

○ 〓 〓負 巨 一 右行

巨負 〇 卅負 卅 第二行

一負 四負 昨 卅負 第四行

巨 四負 卅 卅負 左行

次以左行減第二行頭位此是異減同加減訖第二行行餘麻八斗負麥四斗負菽三十六斗負荅三十六

斗正如下圖

○ 〓 〓負 巨 一 右行

巨負 〇 卅負 卅 第二行

一負 四負 昨 卅負 第四行

巨 四負 卅 卅負 左行

右第二行餘可再半卽以四除之得麻二斗負麥一

方

五

斗負菽九斗負荅九斗正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 〓 〓負 巨 一 右行

巨負 〇 卅負 卅 第二行

一負 四負 昨 卅負 第四行

巨 四負 卅 卅負 左行

次以第四行去左行及第二行頭位 先以十七編

乘第四行得麻十七斗負麥五十一斗負菽七百三十一斗正荅三百七十四斗負以異減同加左行左行餘麥五十五斗負菽七百三十五斗正荅三百九十七斗負 又倍第四行得麻二斗負麥六斗負菽八十六斗正荅四十四斗負以同減異加第二行第二行餘麥五斗負菽九十五斗正荅五十三斗負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〇 〓 〓 〓 〓
 右行

〓 〓 〓 〓 〓
 第二行

〓 〓 〓 〓 〓
 第四行

〓 〓 〓 〓 〓
 左行

次以第二行去左行頭位法以第二行麥五除左行麥五十五得十一乃以十一徧乘第二行得麥五十五斗負菽一千四十五斗正荅五百八十三負以同減異加左行左行餘菽三百一十斗負荅一百八十六斗正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〇 〓 〓 〓 〓
 右行

〓 〓 〓 〓 〓
 第二行

〓 〓 〓 〓 〓
 第四行

〓 〓 〓 〓 〓
 左行

乃以左行上下相約得六十二為等數以約上位得五以約下位得三得左行菽五斗負荅三斗正是菽五當荅三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〇 〓 〓 〓 〓
 右行

〓 〓 〓 〓 〓
 第二行

〓 〓 〓 〓 〓
 第四行

〓 〓 〓 〓 〓
 左行

次以左行去第二行菽位法以左行菽五除第二行

菽九十五得十九乃以十九徧乘左行得菽九十五斗負荅五十七斗正以異減同加第二行第二行餘麥五斗負菽空荅四正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右行

〇 川 三 三

第二行

一 負 川 負 麻 負 荅

第四行

方

九

三 負 川

左行

又以左行減第四行及右行菽位不足減乃止 先以左行菽五除第四行菽四十三得八不盡乃以八徧乘左行得菽四十斗負荅二十四斗正以異減同加第四行第四行餘麻一斗負麥三斗負菽三斗正荅二斗正 又以左行菽五除右行荽二十八得五不盡三乃以五徧乘左行得菽二十五斗負荅一十五斗正以同減異加右行右行餘麥二斗正荽三斗負荽一斗負黍一斗正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〇 川 三 負 一 負 右行

川 負 〇 三

第二行

一 負 川 負 川 負 川

第四行

三 負 川

左行

次以右行減第二行頭位不足減乃止法倍右行得麥四斗正菽六斗負荅二斗負黍二斗正以異減同加第二行第二行餘麥一斗負菽六斗負荅二斗正黍二斗正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右行

一 負 負 二 二

第二行

一 負 三 負 川 二

第四行

三 負 川

左行

次以第二行去右行頭位以第二行倍之得麥二斗

負菽一十二斗負荅四斗正黍四斗正以異減同加
右行右行餘菽十五斗負荅三斗正黍五斗正如下
圖

麻 麥 菽 荅 黍

負 三 負 三 負 三
右行

一負 丁負 二 川
第二行

一負 三負 川 二
第四行

方
三負 川
左行

次以左行去右行頭位先以左行三之得菽十五斗
負荅九斗正以同減異加右行右行餘荅六斗負黍
五斗正是為荅六當黍五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負 三 負 三
右行

一負 丁負 二 川
第二行

一負 三負 川 二
第四行

次以左行去右行荅位以左行倍之得菽十斗負荅
六斗正以異減同加右行右行餘菽十斗負荅空黍
五斗正又各以五約之得菽二斗負荅空黍一斗正
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負 三 負 一
右行

一負 丁負 一 二
第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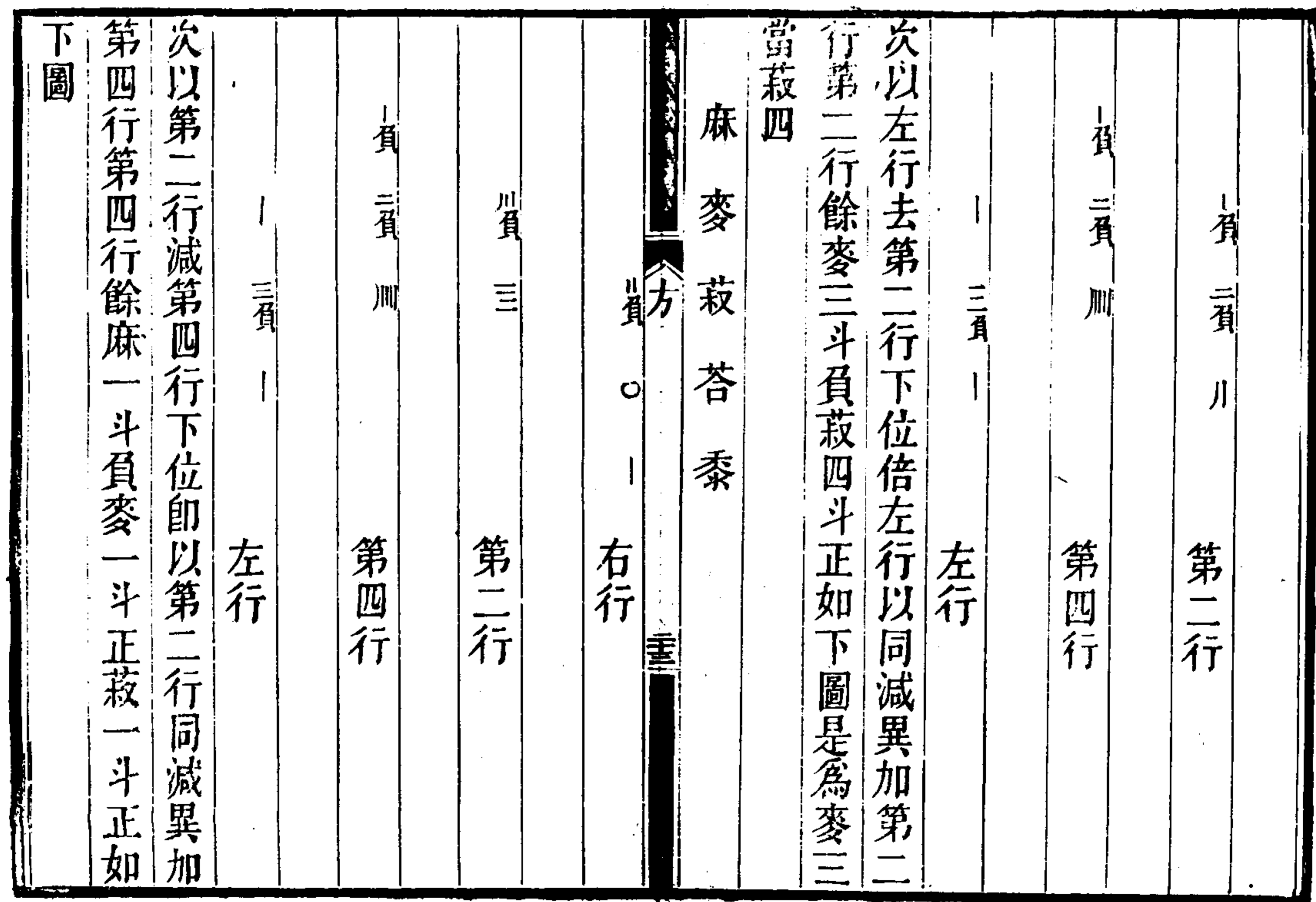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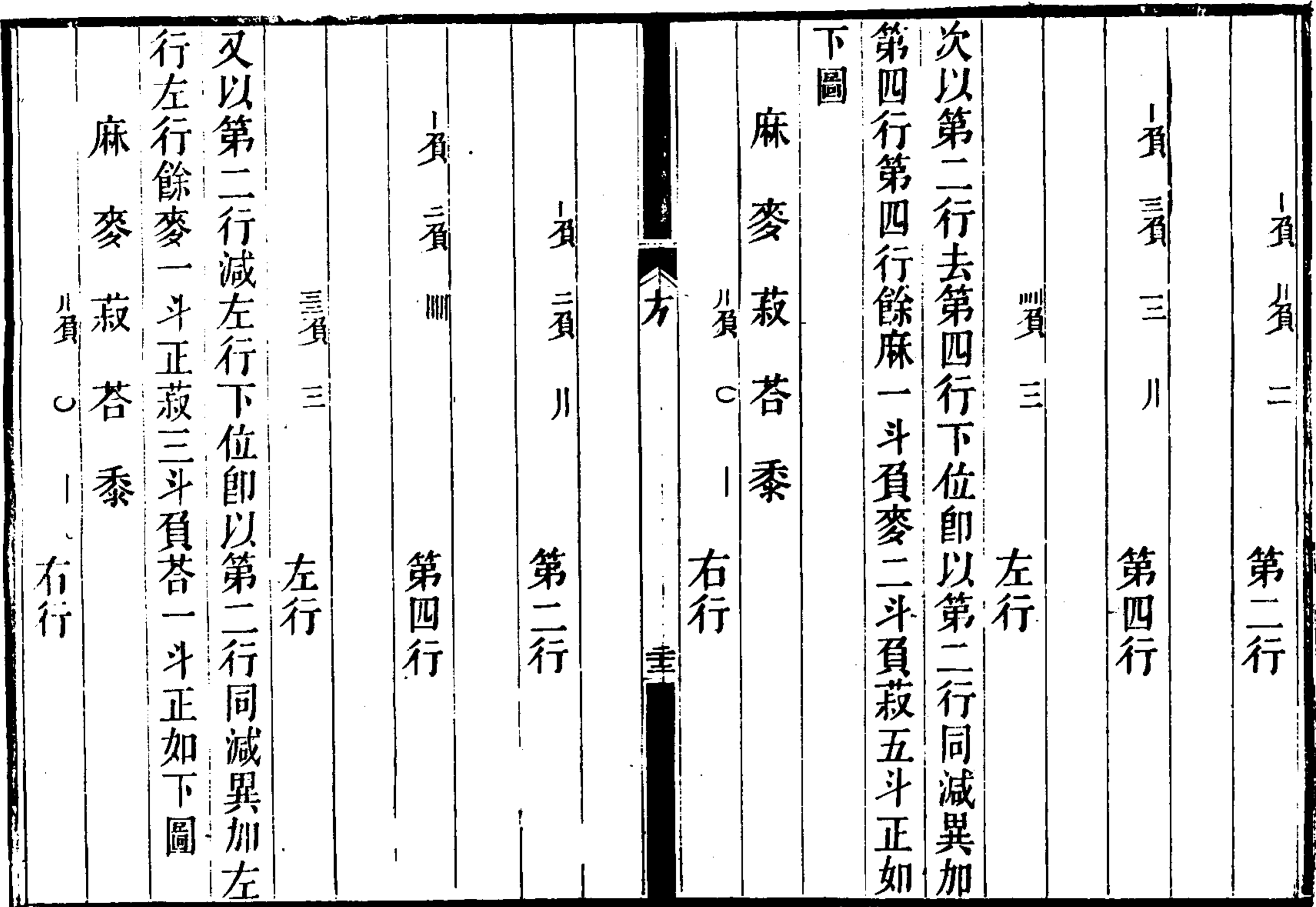
方
三負 川 二
第四行

三負 川
左行

次以右行去第二行下位先倍右行以同減異加第
二行第二行餘麥一斗負菽二斗負荅二斗正如下
圖

麻 麥 菽 荅 黍

負 三 負 一
右行



麻 麥 菽 荅 黍

右行

第二行

第四行

左行

次以第四行去第二行下位先以第四行四之乃以

同減異加第二行第二行餘麻四斗正麥七斗負上

方

得四下得七是為麻四當麥七是為相當之率舉矣

如下圖

麻 麥 菽 荅 黍

右行

第二行

第四行

左行

方程新術草畢

儀徵阮福校